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慶隆

前 言

中華民國105年度(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106年4月28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230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4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15個(分支機構551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698個)。總計審核350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390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億餘元，審定為1兆8,957億餘元，較預算增收733億餘元，約為4.0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6億餘元，審定為1兆9,399億餘元，較預算減支359億餘元，約為1.8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442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730億元，合計1,172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減列收入4億餘元，增列支出3億餘元，審定總收入2兆7,237億餘元，總支出2兆3,617億餘元，淨利為3,620億餘元，較預算增加1,443億餘元，約為66.31%。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21萬餘元，審定為2,05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34億餘元，約為1.7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9,596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8,434億餘元，賸餘1,162億餘元，較預算增加816億餘元，約為236.44%。修正增列繳庫數8,865萬餘元，審定為42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15億餘元，約為73.17%。

政府本年度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人才培育等優化投資環境政策，以提振民間消費成長，受惠於國外需求漸增，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國內景氣自下半年逐漸回升，經濟成長率1.48%，較民國104年度之0.72%，增加0.76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設定之經濟成長率（2.1%至2.7%），且低於IHS環球透視機構（IHS Global Insight）發布之全球經濟成長率（2.5%），顯示我國景氣雖持穩，惟受國際產業競爭加劇、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等因素影響，不利擴增我國經濟成長力。揆諸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442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3,439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33.33%，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29億餘元，合計為5兆4,869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517億餘元，債務餘額持續微幅上升。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西元2017年4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建議各國透過結構性改革及財政措施，以提高生產、增加勞動供

給及促進投資。政府允宜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並積極營造良善就業及投資環境，以帶動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等7項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制定國土計畫法，進行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美國國會通過重申臺灣關係法及6項保證為臺美關係基石之決議案；與加拿大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與歐洲國家計簽署25項協定（議）；與日本簽署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合作備忘錄、語文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土耳其簽署促進投資合作備忘錄；獲邀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近200場會議與活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屆締約方大會及世界貿易組織各項會議；修訂所得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與記帳士法部分條文，並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推動稅制合理化；推動觀光南向政策，開放泰國等2國免簽證、印度等7國有條件免簽證；培訓稀少語別導遊人力，輔導102家餐旅業取得穆斯林餐旅認證；建構完整長期照護服務制度，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人力資源。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2016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評比結果，我國在138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4名，較西元2015年進步1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西元2017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63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14名，與西元2016年相較，評比結果持平，4大類指標，其中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名次較西元2016年進步，政府效

能、基礎建設名次則略有下滑。綜觀前揭IMD、WEF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已具備與世界各國競爭之能力，惟在吸引外人投資、人才延攬留用及相關法規制度等方面，較不具競爭力，又我國出口產品及市場相對集中，同時於水資源管理等相關指標表現不佳，均影響我國整體競爭力。政府刻正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核定通過「擴大投資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等，允宜持續推動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47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7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22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56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1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6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47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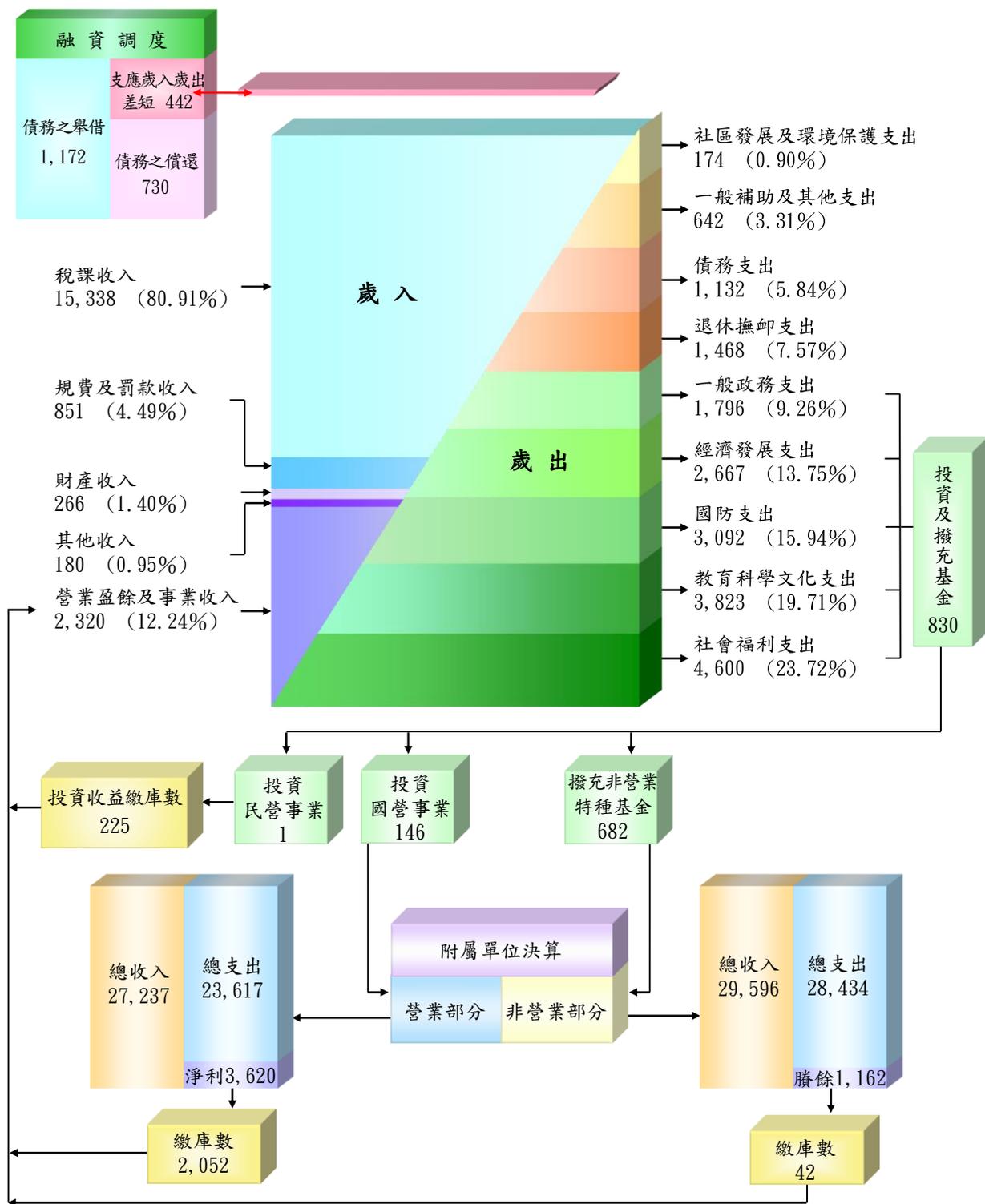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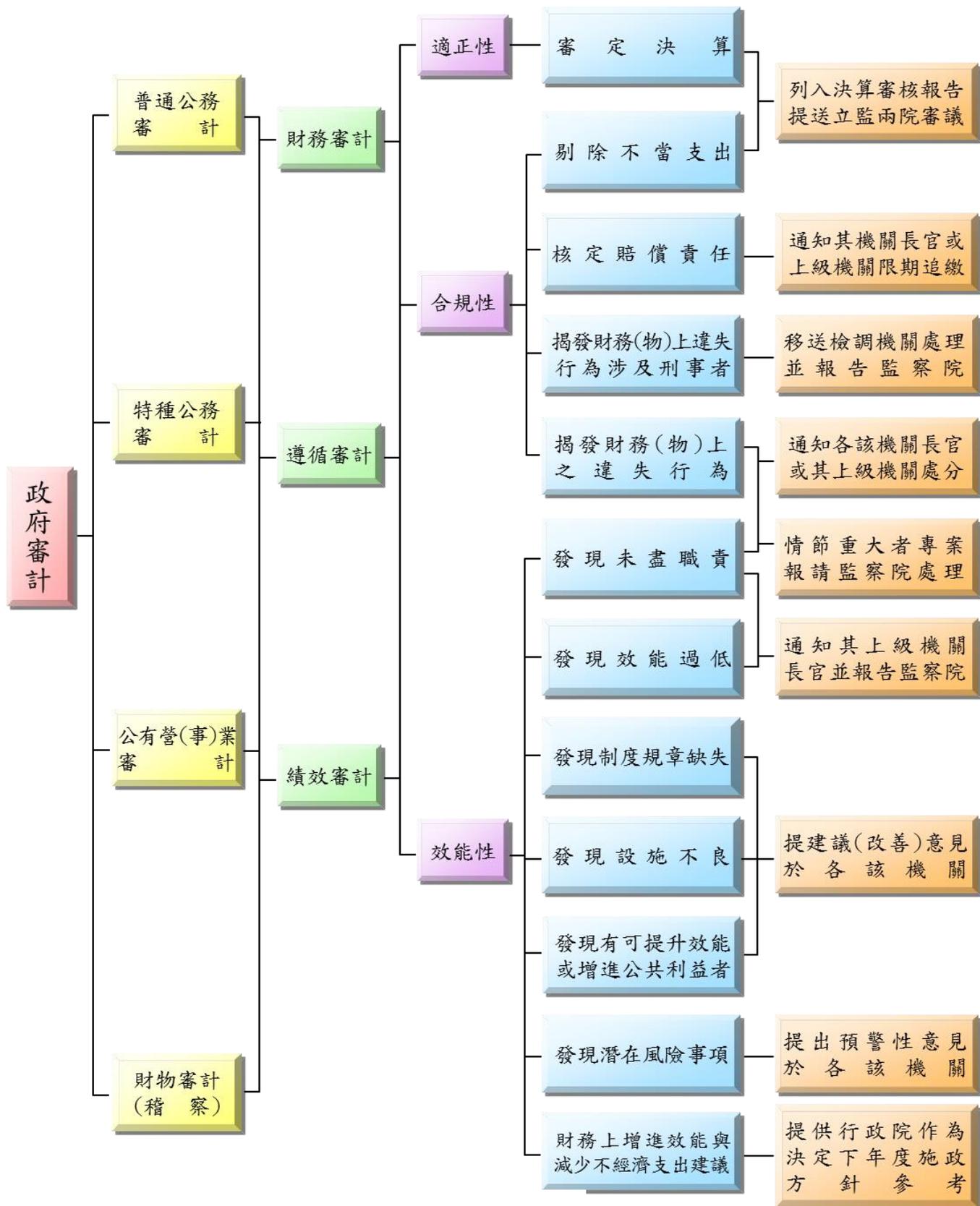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18,957 - \text{歲出 } 19,399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442$$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2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5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6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70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7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10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總統府主管	乙— 32
貳、行政院主管	乙— 41
參、立法院主管	乙—114
肆、司法院主管	乙—114
伍、考試院主管	乙—132
陸、監察院主管	乙—137
柒、內政部主管	乙—141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181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195
拾、財政部主管	乙-220
拾壹、教育部主管	乙-252
拾貳、法務部主管	乙-314
拾參、經濟部主管	乙-342
拾肆、交通部主管	乙-403
拾伍、勞動部主管	乙-457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乙-496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乙-498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乙-503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乙-519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乙-574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乙-620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乙-648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乙-673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乙-683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乙-711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乙-725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乙-748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乙-774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77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29

丁、附 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丁—	1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丁—	1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丁—	4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丁—	11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丁—	15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丁—	18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丁—	19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丁—	20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丁—	21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丁—	23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丁—	23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丁—	23
（二）外交部主管	丁—	30
（三）經濟部主管	丁—	37
（四）文化部主管	丁—	41
（五）科技部主管	丁—	61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丁—	70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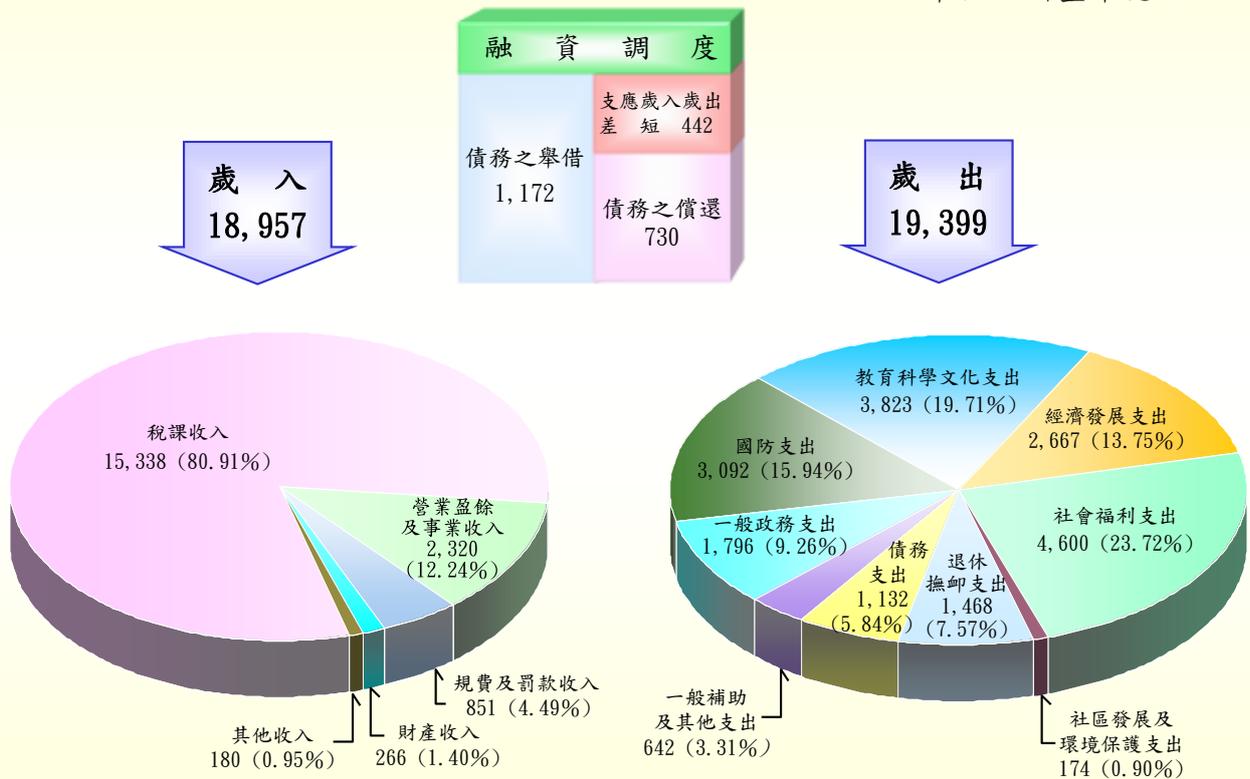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957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39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42 億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計 1,172 億餘元（圖 1），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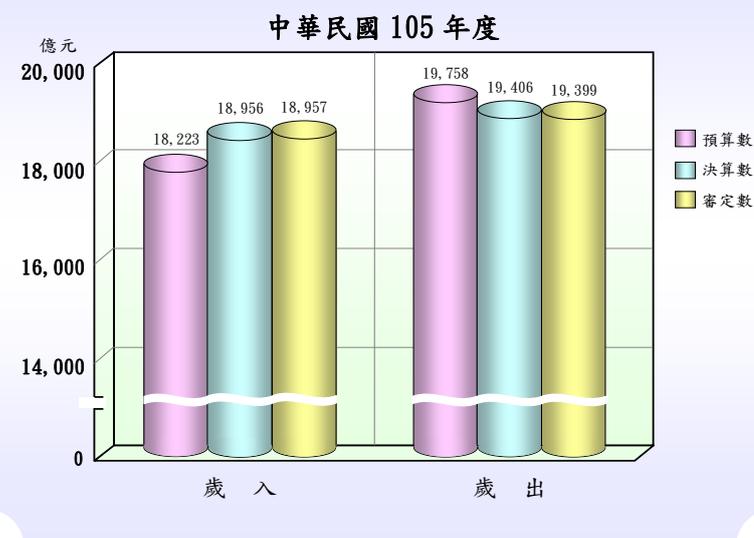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8,957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8,223 億餘元，增加 733 億餘元（圖 2），約 4.03%，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超收，及財產收入短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增減互抵所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50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38%，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須俟各該事業決算編定後解繳等，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9,399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758 億餘元，減少 359 億餘元（圖 2），約 1.8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內政部及司法院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5,918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8,539	51.61
2.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7,739	21.5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380	9.41
4.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	3,041	8.47
5.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781	4.96
6.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222	3.40
7.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115	0.32
8.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相對減少補助款。	98	0.27

留數 661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35%，主要係採購案件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9 億餘元及 0.19 個百分點（圖 3），為 5 年來之新低，主要係本年度利率走勢與預估相當，國債付息賸餘數減少，及補助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保險費賸餘減少等所致；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8 億餘元及 0.03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文化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等 9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619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3.76%，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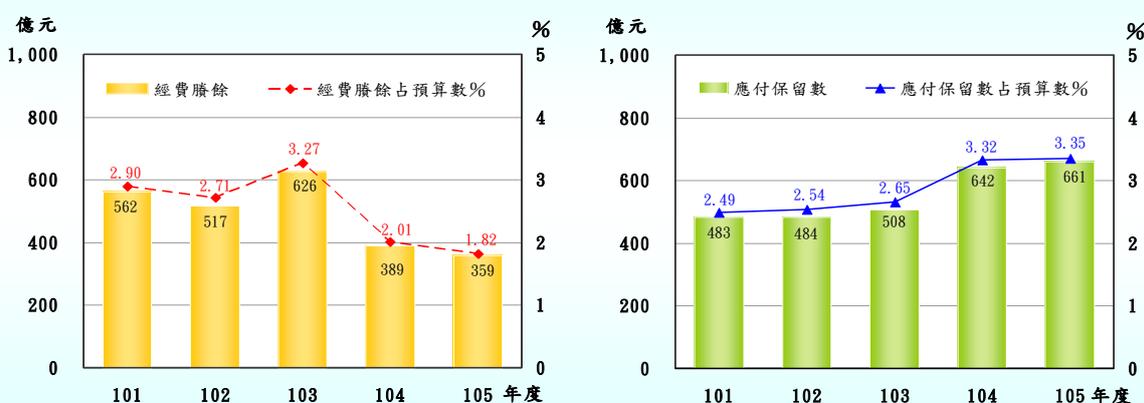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75,866	35,918	1.82	經濟部	59,049	925	1.57
司法院	24,854	③ 3,644	14.66	外交部	24,480	373	1.53
蒙藏委員會	126	9	7.43	僑務委員會	1,388	19	1.43
立法院	3,680	260	7.08	教育部	225,451	④ 2,851	1.26
財政部	196,225	① 12,267	6.25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124,824	960	0.77
文化部	16,531	926	5.60	省市地方政府	162,579	1,225	0.75
行政院	24,685	1,338	5.42	衛生福利部	199,511	1,310	0.66
原子能委員會	2,926	152	5.21	農業委員會	125,362	544	0.43
內政部	86,921	② 3,791	4.36	科技部	46,649	192	0.41
環境保護署	4,330	137	3.17	海岸巡防署	15,342	52	0.34
監察院	2,304	60	2.62	國防部	320,084	1,072	0.34
總統府	17,010	394	2.32	考試院	26,957	66	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41	30	2.09	勞動部	116,802	258	0.22
交通部	112,117	⑤ 2,040	1.82	災害準備金	2,000	—	—
法務部	31,784	567	1.7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43	443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5,68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4.0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66,114	100.00	48,072	100.00	(72.71%)	8,447	(12.78%)	9,594	(14.51%)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28,642	43.32	24,809	51.18		2,853	5.93	979	2.08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8,846	28.51	11,481	23.42		2,300	4.88	5,063	10.77
3.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3,129	4.73	2,836	5.96		128	0.27	164	0.35
4.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2,580	3.90	1,474	3.13		765	1.61	339	0.73
5.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165	3.28	2,051	4.33		10	0.02	103	0.22
6.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1,731	2.62	1,481	3.15		240	0.50	8	0.02
7.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677	2.54	1,639	3.49		14	0.03	22	0.05
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	1,668	2.52	—	—		1,514	3.17	154	0.33
9.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1,601	2.42	—	—		—	—	1,601	3.40
10. 預付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轉正。	889	1.35	889	1.95		—	—	—	—
11.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662	1.00	628	1.37		—	—	33	0.07
12.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500	0.76	178	0.38		234	0.50	87	0.18
13.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497	0.75	367	0.78		102	0.21	27	0.06
14.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475	0.72	3	0.01		—	—	471	1.00
15.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215	0.33	—	—		37	0.08	178	0.38
1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200	0.30	29	0.06		3	0.01	166	0.35
17.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182	0.28	135	0.29		—	—	47	0.10
18.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165	0.25	—	—		165	0.35	—	—
19. 其他。	281	0.43	63	0.13		73	0.16	144	0.3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975,866	66,114	3.35	司 法 院	24,854	590	2.38
交 通 部	112,117	① 32,922	29.36	科 技 部	46,649	969	2.08
文 化 部	16,531	3,071	18.58	國 防 部	320,084	⑤ 3,786	1.18
環 境 保 護 署	4,330	617	14.25	海 岸 巡 防 署	15,342	168	1.10
外 交 部	24,480	2,285	9.34	法 務 部	31,784	229	0.72
行 政 院	24,685	1,290	5.23	衛 生 福 利 部	199,511	445	0.22
內 政 部	86,921	④ 4,357	5.01	考 試 院	26,957	33	0.12
監 察 院	2,304	104	4.55	僑 務 委 員 會	1,388	1	0.12
經 濟 部	59,049	2,626	4.45	財 政 部	196,225	129	0.07
蒙 藏 委 員 會	126	5	4.44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24,824	40	0.03
農 業 委 員 會	125,362	③ 5,167	4.12	勞 動 部	116,802	30	0.03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926	119	4.09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62,579	4	0.00
立 法 院	3,680	118	3.2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441	—	—
總 統 府	17,010	514	3.02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	—
教 育 部	225,451	② 6,481	2.8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443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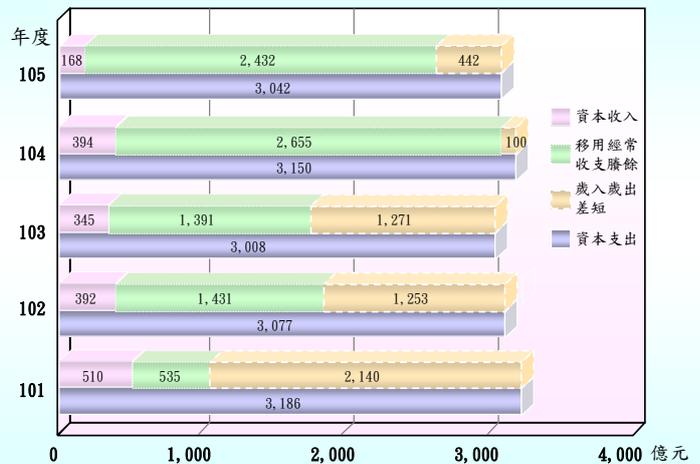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8,789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6,356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432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168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

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042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87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42 億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938 億餘元及 687 億餘元）等，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988 億餘元及 326 億餘元；經常支出因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278 億餘元，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則增加 550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經費、教育部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2,432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 1,266 億餘元及減少 223 億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原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較預算數減少 254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25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國防部編列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及收回住宅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金額減少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1 億餘元，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購置新北司法園區土地預算因與新北市政府未取得共識致尚未執行、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結餘、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宜蘭、花蓮、雲林生活圈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賸餘，與民國 104 年度比較，則減少 107 億餘元，主要係國防部及所屬編列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出減少所致。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資本支出規模自民國 101 年度起持續維持逾 3,000 億元，惟近 5 年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僅 685 億餘元，占近 5 年資本支出預算平均數 3,157 億餘元比率僅 21.71%，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13.54%；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11.71%，本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甚至僅 5.53%，因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本年度資本收支短絀 2,874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分別增加短絀 173 億餘元及 118 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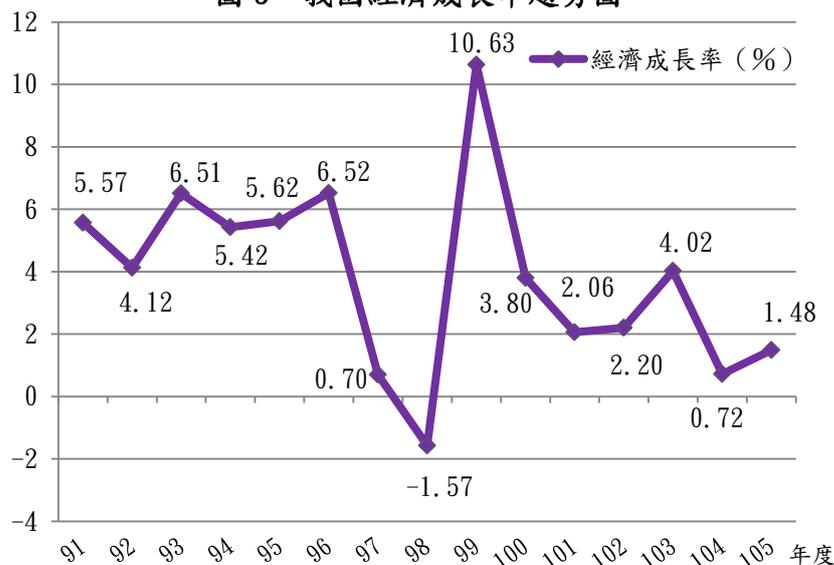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4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092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5 兆 3,439 億餘元（含保留數 181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28 億餘元，政府債務餘額持續微幅上升。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厲行財政紀律，管控每年債務增幅以前 3 年度 GDP 平均成長率為限，債務累增情形已漸趨緩，惟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近年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加速債務之累增，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等有關資料，預測全國可運用資源之供需狀況，復衡酌當前重要經濟之內在課題及外在挑戰、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預計採取之積極性政策作為等，設定總體經濟目標，決定年度施政方針，籌編歲入歲出預算。面對全球經貿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政府本年度持續秉持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國家發展政策主軸，致力於經濟、社會與環境建設；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智慧電動車、雲端運算、發明專利、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以落實國內產業轉型及升級；賡續強化公共建設，全面推動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及金融發展等施政措施，以厚植國家發展基礎等，期能打造「繁榮臺灣」，建構「和諧臺灣」，營造「永續臺灣」，以具體實現「富民經濟」。

綜觀本年度國際經濟情勢，上半年受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及需求減緩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下半年能源價格趨穩，需求回溫，國際經濟活動增強，惟全年度經濟表現仍未如預期。其中受惠於國外需求漸增，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國內景氣自下半年逐漸回升，本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Product，簡稱 GDP) 15 兆 8,728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1.48% (圖 5)，較民國 104 年度之 0.72%，增加 0.76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設定之經濟成長率 (2.1%至 2.7%)，且低於 IHS 環球透視機構 (IHS Global Insight) 發布之全球經濟成長率 (2.5%)，及南韓 (2.9%)、香港 (2.0%)、新加坡 (2.0%) 等鄰近亞洲國家 (地區)。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 2.11%，亦未達成國家發展計畫 (102 至 105 年) 經濟成長率平均 4.5% 之目

標。經分析 GDP 構成因子及其貢獻情形(表 5)、國民所得及經濟情勢等，本年度政府消費 2 兆 3,427 億餘元，民間消費 8 兆 8,238 億餘元，實質成長率各為 3.13% 及 2.24%，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實質成長率增加 3.39 個百分點及減少 0.44 個百分點(表 6)，對經濟成長貢獻各為 0.44 及 1.17 個百分

表 5 我國 GDP 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5與104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06	2.20	4.02	0.72	1.48	0.76
國內需求	0.59	1.88	3.37	1.67	1.88	0.21
民間消費	0.99	1.28	1.86	1.43	1.17	- 0.26
政府消費	0.33	- 0.12	0.54	- 0.04	0.44	0.48
固定資本形成	- 0.61	1.18	0.46	0.36	0.51	0.15
1. 民間	- 0.06	1.24	0.63	0.52	0.51	- 0.01
2. 政府	- 0.44	- 0.10	- 0.24	- 0.07	0.03	0.10
3. 公營	- 0.11	0.04	0.07	- 0.09	- 0.03	0.06
存貨變動	- 0.12	- 0.46	0.52	- 0.08	- 0.24	- 0.16
國外淨需求	1.47	0.32	0.65	- 0.95	- 0.40	0.55
商品及服務輸出	0.30	2.46	4.07	- 0.24	1.35	1.59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 1.18	2.14	3.42	0.71	1.75	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點，則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48 個百分點及減少 0.26 個百分點。另本年度固定資本形成 3 兆 6,477 億餘元，實質成長率 2.46%，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表 6 我國政府及民間消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消費		民間消費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101	22,144	2.16	79,409	1.82
102	21,970	- 0.79	81,264	2.34
103	22,775	3.66	84,055	3.44
104	22,715	- 0.26	86,307	2.68
105	23,427	3.13	88,238	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0.82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 0.51 個百分點，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15 個百分點，惟其中公共投資固定資本形成 6,475 億餘元，實質負成長 0.03%；民間企業固定資本形成 2 兆 9,983 億餘元，實質成長率及對經濟成長貢獻分別為 2.95% (表 7) 及 0.51 個百分點，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0.02 及 0.01 個百分點。又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為

負 0.40 個百分點，雖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55 個百分點，但仍為負貢獻。

在需求面部分，依據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政府期透過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人才培育等優化投資環境政策，以調整產業

表 7 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固定資本形成		民間企業		公共投資		政府		公營事業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實質值	成長率
101	32,594	- 2.61	25,496	- 0.35	7,098	- 9.97	5,062	- 10.95	2,035	- 7.42
102	34,321	5.30	27,304	7.09	7,017	- 1.14	4,921	- 2.79	2,096	2.99
103	35,025	2.05	28,283	3.58	6,742	- 3.93	4,551	- 7.52	2,200	4.95
104	35,601	1.64	29,123	2.97	6,478	- 3.92	4,441	- 2.41	2,041	- 7.21
105	36,477	2.46	29,983	2.95	6,475	- 0.03	4,497	1.26	1,979	- 3.03

註：1. 以民國 100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連鎖實質值不具可加性。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結構、促進產業升級，及發展地方產業，以穩定勞工就業及提升薪資，改善家庭所得，進而提振民間消費成長。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本年度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募資 4,191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8.57%，為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其中運用於擴充廠房設備 251 億餘元、金額比重 5.98%，甚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79.22% 及 16.67 個百分點，顯示企業對國內投資態度仍趨保守。另政府為促進外資來臺投資，並協助地方政府招商，業設置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籌組招商訪問團，舉辦相關研討會及論壇等，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本年度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 110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4 年度成長 130.09%，且為民國 97 年以來新高；惟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公布之「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評比細項，於 138 個受評比國家中名列第 87 名，較民國 104 年度下滑 37 名，顯示我國相關投資法規仍待適度鬆綁調整。又政府為積極延攬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並留任國內人才，於民國 104 年度成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並推動「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期建構友善留才環境，提高我國競才條件，惟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簡稱 IMD）民國 105 年 11 月發布之「2016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24 名，較西元 2015 年下滑 1 名，其中「投資與發展人才」項目名列第 28 名，較西元 2015 年下滑 10 名；「人才外流」細項名列第 45 名，雖較西元 2015 年上升 5 名，惟排名仍列全數評比國家之後段。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 萬餘人，雖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0.27%，惟與民國 98 年相較，則增加 9.37%，其中高達 72.52% 屬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而據勞動部之統計，本年度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僅 3 萬餘人，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則達 62 萬餘人，形成人才「高出低進」之現象，不利國內投資環境之營造。另因國內投資動能不足，使得近年超額儲蓄居高不下，本年度超額儲蓄為 2 兆 4,300 億餘元（表 8），超額儲蓄率 13.74%，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0.7 個百分點，惟仍為近 10 年次高，且已連續 4 年逾 10%，國內閒置資金過多且未能適

表 8 我國超額儲蓄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超額儲蓄金額	超額儲蓄率
96	1,100,985	8.01
97	770,845	5.72
98	1,337,988	10.00
99	1,297,170	8.92
100	1,242,033	8.45
101	1,306,860	8.63
102	1,648,648	10.53
103	2,047,927	12.35
104	2,501,296	14.44
105	2,430,008	1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時導入民間投資（非股票、房地產等性質之投資）或公共建設，將造成國家整體需求不足，短期恐導致經濟動能減緩，長期則因企業投資不足，恐陷於生產規模持續下降及生產力停滯等惡性循環。政府允應持續營造良好投資及友善留才環境，吸引國外投資資金，並引導民間閒置資金投入資本市場，促進投資及產業規模穩定成長，進而提升就業及薪資報酬，提振民間消費，帶動商品及勞動供需之正向循環。

在生產面部分，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之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及國家政策主軸，政府期透過發展智慧科技與服務創新，篩選高附加價值關鍵產品，鼓勵發展終端產品市場應用及系統整合，強化產業技術創新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促進產業結構朝多元高值與轉型升級；並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等政策，期能透過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促進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強化國內經濟動能之效益，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4 年度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已提高至 28.5%，為民國 93 年以來最高，惟因產業特性偏向代工及零組件生產，仍較深耕研發創新之日本（34.8%）及美國（37.2%）為低。另依科技部統計，民國 104 年度我國研發經費 5,104 億餘元（表 9），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5.57%，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重 3.05%，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0.05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日本（3.49%）及南韓（4.23%）等亞洲鄰近國家，且民國 104 年度我國企業投入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之研發經費占整體企業研發之 73.5%（其中電子零組件業 49.1%），集中度相較日本（民國 103 年度以汽車製造業研發投入居首，占 25.2%）及南韓（民國 103 年度以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居首，占 53.2%，其中電子零組件業 42.4%）為高。

表 9 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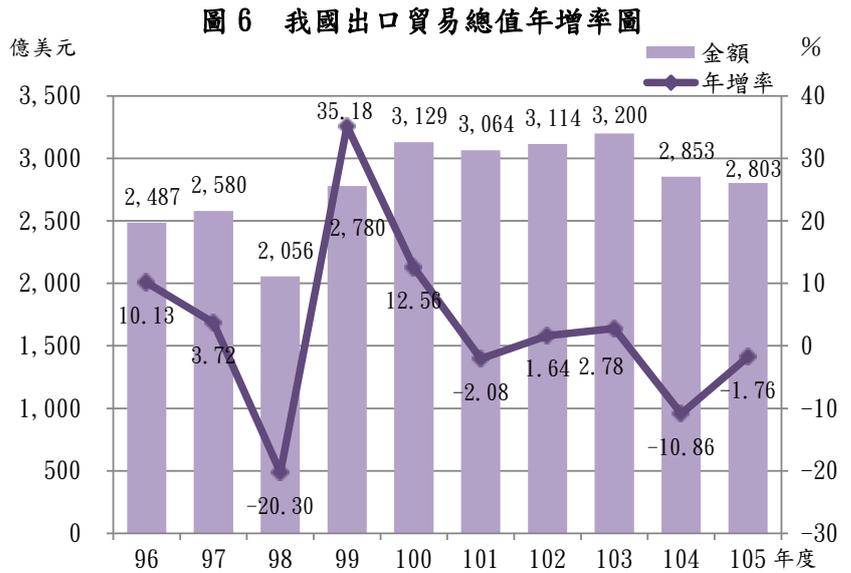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研發經費	占 GDP 比率
100	414,412	2.90
101	433,502	2.95
102	457,641	3.00
103	483,492	3.00
104	510,443	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 2016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囿於我國產業偏重代工及零組件生產，研發經費亦集中投入相關產業，導致出口結構特性，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產品及市場，不僅附加價值發展受限，且易受終端產業及市場之波動影響。依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出口值

2,803 億餘美元（圖 6），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76%，已連續第 2 年負成長。經分析主要出口貨品中，除電子零組件出口值 927 億餘美元（占全部出口值 33.10%），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8.01% 外，其餘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貨品出口值均較民



資料來源：財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份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表 10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金額及年增率一覽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中國大陸與香港	金額	121,161	125,305	128,533	112,539	112,276
	年增率	-3.82	3.42	2.58	-12.44	-0.23
日本	金額	19,623	19,391	20,142	19,591	19,550
	年增率	1.98	-1.19	3.87	-2.73	-0.21
美國	金額	33,223	32,630	35,114	34,542	33,523
	年增率	-9.12	-1.79	7.61	-1.63	-2.95
歐洲	金額	28,896	27,905	29,122	25,963	26,220
	年增率	-8.05	-3.43	4.36	-10.85	0.99
東協	金額	57,088	59,219	60,171	51,639	51,291
	年增率	9.50	3.73	1.61	-14.18	-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

國 104 年度減少；又出口貨品項目屬電子零組件者，除積體電路（IC）之出口值 781 億餘美元（占全部出口值 27.89%），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1.61% 外，其餘項目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另檢視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部分，除對歐洲地區出口值 262 億餘美元（占全部出口值 9.35%），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99% 外，其餘國家（地區）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表 10），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值 1,122 億餘美元（占全部出口值 40.05%），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0.23%，且為連續 2 年負成長，惟仍係占比最高之市場。政府允應賡續推動相關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積極發展終端產品研發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及全球出口市場競爭力。

在分配面部分，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所訂之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政府期透過經濟結構調整，致力經濟、社會及環境建設，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改善所得差距，使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為改善所得分配，國家發展

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擬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期藉由社福、就業、薪資、租稅等策略方向，提升家庭所得，促進薪資成長，及縮短所得差距。又政府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逐年調整基本工資，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促使企業將獲利回饋勞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4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之分配比為 43.97%，雖較民國 103 年度之 43.81% 增加 0.16 個百分點，惟仍為近 10 年（民國 95 至 104 年）第 3 低，且低於南韓（44.7%）、日本（49.5%）及美國（53.1%）等鄰近及先進國家，至於民國 104 年度營業盈餘占 GDP 之分配比為 35.08%，則為近 10 年最高（表 11）。另受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疲弱影響，勞動需求成長有限，全年度我國失業率 3.92%，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1 個百分點，高於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設定之失業率 3.7% 至 3.9%，亦較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設定之失業率 3.9% 略高。復因我國產業結構偏重代工及零組件生產，廠商為出口產品價格競爭採取降低成本策略，及產業外移之長期影響，導致勞工薪資提升不易。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平均 48,790 元（表 12），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0.62%，惟實質總薪資 46,422 元，較民國 104 年度

表 11 國內生產毛額分配比

單位：%

年度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95	45.63	34.26	5.59	14.52
96	44.83	34.87	5.36	14.93
97	46.31	31.91	5.14	16.64
98	45.13	32.66	4.76	17.45
99	43.80	34.61	5.17	16.41
100	45.16	32.58	5.42	16.84
101	45.52	32.04	5.33	17.11
102	44.29	34.00	5.40	16.31
103	43.81	34.83	5.44	15.92
104	43.97	35.08	5.40	15.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表 12 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名目總薪資					實質總薪資	
	平均數	年增率	中位數	年增率	中位數占平均數之比率	平均數	年增率
98	42,182	- 4.92	36,156		85.71	43,193	- 4.10
99	44,359	5.16	37,756	4.43	85.11	44,989	4.16
100	45,508	2.59	38,870	2.95	85.41	45,508	1.15
101	45,589	0.18	38,632	- 0.61	84.74	44,726	- 1.72
102	45,664	0.16	38,625	- 0.02	84.59	44,446	- 0.63
103	47,300	3.58	40,007	3.58	84.58	45,494	2.36
104	48,490	2.52	40,853	2.11	84.25	46,782	2.83
105	48,790	0.62	40,612	- 0.59	83.24	46,422	- 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資料。

減少 0.77%；本年度總薪資中位數 40,612 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0.59%，中位數占平均數之比率為 83.24%，為近 8 年新低，顯示薪資分布有向低薪集中之情形。另依薪資高低將受僱員工人數平均分 10 組，本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

每月總薪資第 1 十分位數為 25,127 元，如以四等分位數衡量，第 1 四分位數為 31,844 元，亦顯示我國受僱員工呈低薪現象。整體就業市場及薪資成長幅度有限，除影響民眾可支配所得，使民間消費成長受限，且不利我國留才攬才環境，加以國際間各國競逐人才，更提高我國人才流失風險。

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本年度第四季全國房價所得比 9.32 倍（中位數房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其中臺北市 15.18 倍、新北市 12.61 倍），貸款負擔率 38.34%（中位數房價貸款/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其中臺北市 62.48%、新北市 51.91%）較民國 104 年同期增加 0.81 倍及 2.54 個百分點；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本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10，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40%，其中食物類指數 118.75，甚至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5.24%，家庭消費之負擔增加。受僱人員報酬獲得之 GDP 分配減少，家庭基本消費負擔增加，均不利所得及貧富差距之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已納列「制定最低工資法」；「推動社會企業發展」；「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及「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提高薪資資訊透明」等，為民國 106 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政府允應持續落實推行，並強化受僱人員薪資議價能力，穩定消費物價，維持一般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將經濟成長均衡分配予全民共享。

綜上，隨著國際經濟前景逐漸好轉，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市場，我國景氣自本年度下半年穩定回溫，惟長期仍存有生產、研發及出口集中投入電子零組件產業，製造業附加價值發展受限，出口易受全球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以及薪資成長停滯，國內專業人才流失，民間資金閒置等結構性問題，均不利我國消費、投資及出口之發展。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西元 2017 年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全球經濟活動將因金融市場及製造業與貿易之復甦而逐步好轉，惟仍建議各國透過結構性改革及財政措施，以提高生產、增加勞動供給及促進投資。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政府將全力提升國內經濟，加強投資臺灣，落實結構改革，以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之困境，並將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優先運用於推動創新產業、教育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重點，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經濟發展模式，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

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緊密結合產學研界，吸引國際人才留臺，提高廠商生產力，以帶動區域經濟成長，擴大就業機會及增加勞工薪資待遇，期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政策最大效益。政府允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國家發展政策，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營造良好國內人力資源就業及投資環境，提升薪資及確保所得公平分配，以刺激國內商品需求市場，促進民間消費能力，帶動商品及勞動供需之正向循環，促使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清理情形已顯著改善，惟屆滿 4 年未結清數金額仍屬龐鉅：

(一)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妥為覈實編列等情形：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核准 14 個主管機關動支 69 億 5,682 萬餘元，動支率 94.01%，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1. 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為支應駐外人事費不敷數，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4,860 萬元，惟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 294 萬餘元，執行率僅 6.06%，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2. 司法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8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顯示各該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等情事，亟待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57 頁)

(二) 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民國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歲出資本門預算於第 3 季及第 4 季間執行率差異達 20 個百分點以上，相關預算未能妥適分配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已由主責管考之相關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進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等。案經追蹤結果，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近 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度之 85.26%，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 79.50%，同期間，保留比率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2.89%，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17.91%，整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並未改善。另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達 80%者，核有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機關，其中連續 3 年均未達 80%者，包括外交部、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 4 個主管機關。又經追蹤各機關資本門預算於第 3 季、第 4 季分配及執行情形，其中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0%之機關，核仍有部分機關之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覈實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於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致截至本年度第 3 季止之歲出資本門預算累計執行率仍偏低，迄至第 4 季實現率始驟然攀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均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而增加資金調度成本，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妥適分配預算，並加強年度中預算執行能力，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詳乙-57 頁)

(三)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已較往年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有關中央政府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之款項偏高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據復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債權收繳，及加速執行保留款相關計畫。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歲入、歲出款項，已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 136 億 7,191 萬餘元、192 億 4,079 萬餘元，且係近 3 年度最低，政府於清理、執行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已有顯著改善，惟其金額仍屬龐鉅，且占整體未結清數比率偏高，經分析主要內涵包括：1. 總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係財政部、經濟部釋股預算未執行；內政部尚有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款項須依約分年收回；各機關尚有應收違法案件之罰鍰，及國防部所屬、內政部警政署應收軍事院校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賠償款等。特別預算歲入部分，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因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2. 總預算歲出部分，主要係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釋股作業預算未執行；國防部主管之部分採購案驗收不合格或發生履約爭議等原因，相關預算繼續保留。又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因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進度落後；交通部主管因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部分工程經終止契約重行發包，未及完成驗收等，致總統府、交通部等 2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保留逾 4 年款項反較民國 104 年度大幅增加。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經濟部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部分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等原因，相關預算繼續保留，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審慎檢討各項保留款續予保留之必要性。(詳乙-59頁)

二、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已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之合宜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之大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交通部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 126 億元、財政部編列合作金庫控股公司釋股預算 47 億元及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航空公司釋股預算 3 億 7,000 萬元，共計 176 億 7,0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核定保留釋股預算 2,760 億 3,807 萬餘元，本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共計 2,937 億 8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僅獲執行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9,761 萬餘元、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收入 361 萬餘元，共計獲釋股收入 3 億 122 萬餘元，其餘釋股預算均未執行。上開未執行釋股預算，除編列於本年度釋股預算 176 億 7,000 萬元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外，其餘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2,757 億 3,756 萬餘元至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且保留多年之大部分釋股預算，仍難於短期內有執行進展，並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亟待行政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辦理保留之合宜性，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及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詳乙-61頁)

三、中央研究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為辦理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計編列公務歲出預算數 153 億 9,006 萬餘元，復為達成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等目標，另於該院科學研究基金，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77 億 7,481 萬餘元，經查上開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情形，核有：(一)單位預算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預算數 3 億 5,238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1,88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33.73%，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 億 3,076 萬餘元，實現數 12 億 8,789 萬餘元(42.49%)，減免數 578 萬餘元(0.19%)，未結清數 17 億 3,707 萬餘元(57.31%)，實現比率僅 4 成餘，尚待執行金額及比率仍高，該院近年歲出預算保留或未結清數偏高，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計畫，分別因國防部搬遷釋地進度延宕、土建工程連續壁坍塌及地質軟硬交錯造成施工不易等因素，延遲整體工程進度，該院雖於歷年單位決算書載述將掌握履約進度、提早辦理規劃等改善措施，惟查實際改善成效尚屬有限；(二)基金預算部分，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77 億 7,481 萬餘元，決算數 45 億 5,644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58.61%，又基金用途編列 6 項執行計畫中，實際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決算數 18 億 7,171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51 億 2,460 萬餘元之 36.52%，主要亦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有關上開預算執行落後情事，亟待中央研究院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四、司法院主管列管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本年度司法院主管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司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等 12 項計畫，核定總金額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7 億 3,955 萬餘元，執行率 31.72%，為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最低。又主管重大計畫中計有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除智慧財產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籌設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於本年度編列土地購置及委託代辦與規劃設計等預算 30 億 1,909 萬餘元，因行政院表示該土地有償撥用計畫宜以開發成本價格辦理撥用，與新北市政府估定之價款差距甚大，未能取得共識，致全數未能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外，其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之執行率為 0%；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執行率僅為 31.0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則分別為 70.70%及 78.77%，亟待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五、文化部所屬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以改善展演空間，惟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

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自民國 104 年度起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等 3 項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執行 16 項規劃設計或工程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9,06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3,358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1,610 萬餘元，實現比率 45.96%，已完成識別系統研究設計等 6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本部前辦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曾就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未確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致遲未獲核定，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並隨時洽詢計畫書內容之適當性，期能掌握時程儘速執行。案經追蹤結果，各計畫間有部分辦理項目實際進度仍較預計落後：1. 歷史博物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案」，因新增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及取消市定古蹟「欽差行臺」整修作業等原因，計畫歷經 4 次修正，截至民國 105 年底迄未獲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核定；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等 5 案，因中正紀念堂為國定古蹟審查費時及簽辦招標文件延遲；3. 國父紀念館辦理「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等 3 案，因增開 2 次大會堂定位及整修需求座談會，據以研修招標文件及發包作業費時，暨承攬廠商施工人力調配不足等因素所致，尚待檢討積極辦理；（二）市定古蹟「欽差行臺」未經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書面同意無償撥用，即逕予列入「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規劃，並委託辦理「欽差行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專業服務案，嗣因無法完成撥用程序，未能執行相關修繕工程，致已完成之成果報告書擱置未用；（三）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第一階段）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竣工確認等情事，亟待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667 頁）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有待研謀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之 1.9%。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本部前審核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情形，曾就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等經費，以及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尚非屬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等，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等情，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函請該會妥為檢視民國 106 年度及以後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並依規定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據復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該會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明定經費編列方式，每年由教育部與該會會商定之，經費編列原則，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等。另該會將參酌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電視臺預算方式，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及將協調教育部編列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以符法制等。經查該會民國 106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核有：（一）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 34 項計畫，預算合計 10 億 7,929 萬餘元（84.44%），其業務性質為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未盡相符；（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等 14 項計畫，預算合計 6 億 1,157 萬餘元（47.85%），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規定未盡相符；（三）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23 項計畫，預算合計 8 億 6,870 萬餘元（67.96%），其辦理（補助）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調整相關經費內容，以符法規，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詳乙-94 頁）

七、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教育部為因應高齡社會到來，於民國 95 年度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擬具 7 大目標、11 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以落實白皮書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與尊嚴、社會參與等 4 大願景，嗣將高齡教育之推動陸續納入行政院公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

案」，自民國 99 年度起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系統性與知識性學習，逐年擬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有助於提升長者老年生活品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9,026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內政部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民國 102 年底之 269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310 萬餘人；占總人口比率由 11.53%，增加至 13.20%，人口老化指數由民國 102 年底之 80.51，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98.86，已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結構，人口老化相當快速。據《人口老化下的高齡教育政策》一文指出，我國對於高齡者透過終身學習之相關措施，在經費分配上仍顯不足，且依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自 22.5% 提升至 23%，全國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勢將增加，亟待教育部整體規劃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及寬籌預算，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達成協助活躍老化之目標。(詳乙-288 頁)

八、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持續推動相關準備計畫，建置防治工作架構，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相關準備工作：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核定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第二期準備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3,879 萬餘元，實際支用 10 億 9,255 萬餘元，本年度起以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延續，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461 萬餘元，實際支用 3 億 1,003 萬餘元。疾病管制署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將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 (Advanced Purchase Agreement, 簡稱 APA) 機制之建立，納為「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方法，期藉由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之簽訂，確保疫情發生時及早取得疫苗，優先提供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及高危險族群接種，取得防疫先機。該署並於民國 102 年間會同有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規劃作業事宜，規劃以疫苗基金作為預算來源。惟嗣囿於疫苗基金財源不足，APA 採購規劃乃暫緩辦理，恐影響流感大流行期間取得新型流感疫苗之及時性，增加疫情擴散及防治成本升高之風險，亟待疾病管制署研謀對策妥善因應。(詳乙-60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近年來我國因全球經貿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新興經濟體崛起、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急速變遷等外在衝擊，及面對工作年齡人口減少、薪資成長緩慢、產業特性偏重代工模式等內在挑戰，政府啟動經濟、社會及政策思維轉型工程，本年度以「創新驅動」帶動經濟轉型、「居住正義」帶動社會轉型、「多元開放」帶動政策轉型，冀能為臺灣全面轉型奠定基礎，經擘劃：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等七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及施政績效評估情形、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及施政績效評估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40 項，其中，未執行者 9 項（0.79%），已完成者 751 項（65.88%），尚在執行者 380 項（33.33%）（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9,399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 兆 8,957 億餘元，增加 442 億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4,600 億餘元（23.72%），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05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23 億餘元（19.71%），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防科學研究、補貼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國防支出 3,092 億餘元（15.94%），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3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人員、作業維持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667 億餘元（13.75%），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80 億餘元，主要係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投資及臺灣土地銀行盈餘轉增資，暨增列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經費等；退休撫卹支出 1,468 億餘元（7.57%），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8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另一般政務、債務、一般補助及其他、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數額合計 3,746 億餘元（19.31%），較民國 104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30	1,140	(註)9	751	380	勞動部	6	30	—	19	11
總統府	5	27	—	18	9	蒙藏委員會	1	4	—	2	2
行政院	17	127	1	79	47	僑務委員會	1	10	—	7	3
立法院	1	14	—	6	8	原子能委員會	4	21	—	14	7
司法院	38	192	2	177	13	農業委員會	23	81	—	45	36
考試院	7	26	—	20	6	衛生福利部	7	40	—	12	28
監察院	8	28	1	20	7	環境保護署	3	21	—	9	12
內政部	9	52	—	17	35	文化部	8	39	—	17	22
外交部	3	14	—	2	12	海岸巡防署	3	9	—	6	3
國防部	2	25	—	12	13	科技部	4	41	—	20	21
財政部	11	48	2	37	9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5	11	—	11	—
教育部	8	44	—	21	23	國軍退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1	12	—	8	4
法務部	36	104	1	92	11	省市地方政府	3	25	1	22	2
經濟部	10	52	—	37	15	災害準備金	—	1	—	1	—
交通部	6	41	1	19	2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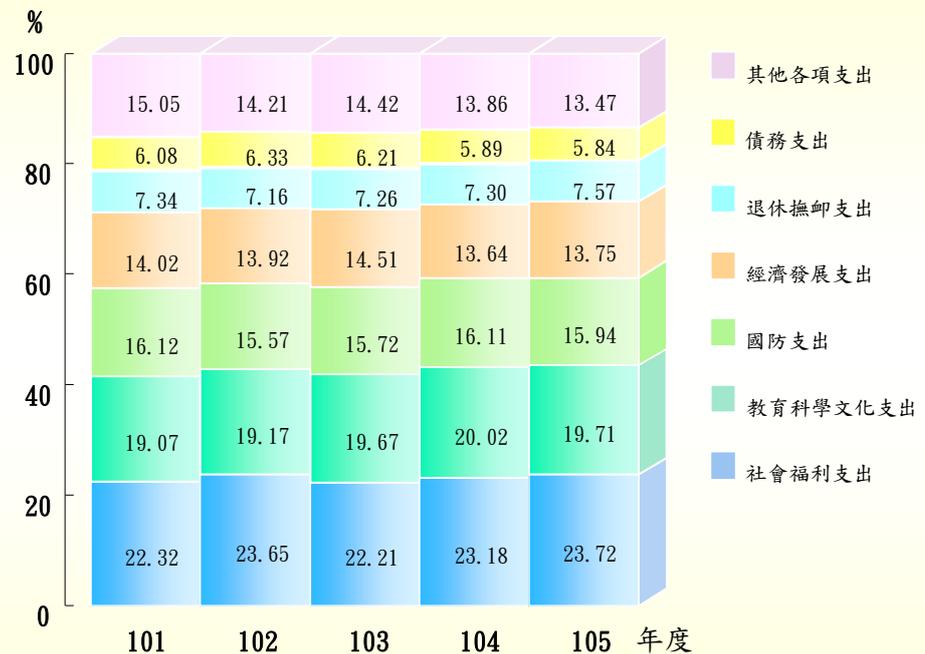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9 項如次：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 2,000 萬元，因無申請資遣退職給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2. 智慧財產法院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 30 億 536 萬餘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 1,373 萬餘元，因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司法園區土地撥用價款仍未取得共識，故未執行。
3. 審計部之土地購置預算 1,650 萬元，因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修正案尚待行政院核定，故未執行。
4. 財政部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2,079 萬餘元，因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營建工程預算 192 萬餘元，因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故未執行。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 300 萬元，因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故未執行。
7. 交通部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5,575 萬餘元，因未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8. 臺灣省諮議會之議會交流事務預算 43 萬餘元，經立法院凍結未獲同意動支，故未執行。

年度增加 24 億餘元(圖 1)。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70%，實際為 1.48%【較民國 104 年度之 0.72%增加 0.76 個百分點(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值)】。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我國於本年度上半年經濟復甦力道疲弱，自下半年起隨全球經濟活動增強，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市場增溫，國內景氣逐漸回升，惟仍未達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設定之經濟成長率(2.1%至 2.7%)；又我國存在產業及出口結構高度集中，易受單一市場波動影響，及國內薪資成長停滯、專業人才外流等問題，影響我國經濟長期穩定發展。政府允應持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積極落實國家發展目標，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升級，營造良善就業及投資環境，增加勞工薪資待遇及所得分配，帶動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又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訂頒之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就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並就中長程個案計畫建立計畫之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以落實國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家發展計畫所揭示之國家發展願景及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辦理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之準據。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以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為主體，進行施政成效檢討評估，國發會並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自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擇要納為行政院評估項目；各機關完成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之自評報告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傳送國發會，該會經邀集相關會審單位針對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辦理綜合分析作業，據以撰擬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前綜整陳報行政院或提報行政院院會；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及綜合分析意見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於 2 週內登載於機關網頁，並於 2 個月內就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等。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合計 637 項，其中 85 項（13.34%）經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各機關循序完成自評報告傳送國發會，嗣該會邀集相關機關綜合分析行政院評估項目達成情形，並彙編完成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惟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20623 號函復本部，該院考量本年度施政計畫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函頒，未及納入同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就任後陸續提出之多項重大施政，難以彰顯新政府施政成果，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留供內部參考，不公告上網，亦不作為各機關獎懲依據等。

二、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依國發會彙編「105 年度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年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列管個案計畫計 1,32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8,779 億餘元），屬行政院管制計畫 6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036 億餘元），分由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 5 項及 4 項（表 2）。又上開案件中，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

表 2 民國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行政院管制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1)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62	5	4	1	44	17	—
經濟部	13	—	—	—	12	1	—
交通部	11	2	3	—	3	8	—
農業委員會	8	1	1	1	5	2	—
衛生福利部	7	—	—	—	7	—	—
科技部	6	—	—	—	5	1	—
內政部	4	—	—	—	4	—	—
教育部	4	—	—	—	3	1	—
文化部	4	1	—	—	2	2	—
勞動部	2	1	—	—	1	1	—
環境保護署	2	—	—	—	1	1	—
客家委員會	1	—	—	—	1	—	—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5 年度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年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開發計畫」及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2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均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另行政院管制計畫由各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再由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1 項（1.61%）、甲等 44 項（70.97%）、乙等 17 項（27.42%），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72.58%）較諸民國 104 年度之優等（1.59%）及甲等（65.08%）合計比率（66.67%）為佳，惟仍有交通部等 6 個主管機關主辦之 10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

評核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情事（表 3）；次就本年度管制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優等（45.16%）、甲等（48.39%）、乙等（6.45%）比率，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達 43.55 個百分點，乙等亦落差達 20.97 個百分點，初核作業之嚴謹度尚待持續提升。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下：

（一） 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

審理案件之比率已有上升，惟部分法院運用比率仍低，又協調檢方將已建置之數位卷證隨案移送院方審理進展有限，且檔案製作標準規格尚未研訂，不利法院間運用。（詳乙—122 頁）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產業育成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詳乙—265 頁）

（三） 法務部為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惟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聘任督導人員，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25 頁）

（四）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部分地檢署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改善。（詳乙—327 頁）

（五） 矯正機關為維持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已依作業項目核算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受刑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35 頁）

（六）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惟各事業經營

表 3 行政院管制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評核等第下降情形一覽表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04 年	105 年
		評核等第	
民國 104、105 年度評核均為乙等			
交通部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乙	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乙	乙
文化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乙	乙
勞動部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註 1）	乙	乙
環境保護署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乙	乙
農業委員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	乙
民國 105 年度評核等第下降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甲	乙
交通部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甲	乙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甲	乙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甲	乙

註：1. () 內為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效能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詳乙-382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近年來，國際市場趨向自由化與全球化，原料、資金、勞動力及各式商品、服務，透過全球供應鏈於國際間快速流動，使各經濟體整合程度日益加深。我國係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相對匱乏，內需市場規模狹小，須高度仰賴對外貿易活動維持經濟成長動能，爰經濟發展易受國際情勢外在衝擊之影響。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簡稱 IMD)、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等國際評鑑機構定期發布全球各國競爭力評比結果，有助於政府瞭解我國國際競爭之實力及各項表現之相對優、劣勢，以作為政府擬訂或調整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行動方案之參據。

依據 IMD 發布西元 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7)，以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4 大類，下分 20 個中分項及逾 300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比 63 個經濟體提升整體環境讓企業創造永續價值之能力。我國總體排名第 14 名，與西元 2016 年相較，評比結果持平。4 大類指標中，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分別較西元 2016 年進步 3 名、1 名，惟政府效能、基礎建設則分別滑落 1 名、2 名 (表 4)。次分析我國 20 項中分類指標之排名，較西元 2016 年進步 3 名以上者，包括國內經濟、國際投資、價格、勞動市場、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 6 項；較西元 2016 年退步 3 名以上者，則包括國際貿易、就業、經商法規、社會架構、技術建設、醫療與環境等 6 個中分類指標。又各細項指標中，IMD 評比我國優勢項目包括：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 (第 2 名)、調整後通膨率 (第 3 名)、匯率穩定性 (第 6 名)、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第 5 名)、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 (第 2 名)、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 (第 3 名)、全國總研發人員 (第 2 名)、高科技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 (第 3 名)、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 (第 4 名)、有效專利數 (第 5 名) 等；我國劣勢項目舉如：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第 57 名)、前 5 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 (第 57 名)、前 5 大出口產品集中度 (第 48 名)、外國投資者自由取得國內公司控制權 (第 52 名)、解僱成本相當於多少星期之薪資 (第 51 名)、移民法妨礙公司僱用外籍員工 (第 47 名)、社會高齡化妨礙經濟發展的程度 (第 49 名)、政府

投資誘因是否足以吸引外國投資人（第 48 名）、人才外流是否弱化國內競爭力（第 47 名）、國內經商環境是否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第 44 名）、資訊與通信科技服務占總服務輸出比率（第 58 名）、能源使用密度（第 48 名）、再生能源占總能源需求比率（第 56 名）、平均人口暴露 PM_{2.5} 的程度（第 52 名）、寬頻使用人數（第 56 名）、用水取得得到適當保障與管理（第 49 名）等。

表 4 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情形一覽表

項 目 (4 大類 /20 中分類)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6~ 2017 升(↑)降 (↓)情形	項 目 (4 大類 /20 中分類)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6~ 2017 升 (↑)降 (↓)情形
總體排名	11	13	11	14	14	-							
經濟表現	16	14	11	15	12	↑ 3	企業效能	10	17	14	16	15	↑ 1
1. 國內經濟	24	21	9	30	27	↑ 3	1. 生產力及效率	20	14	15	15	17	↓ 2
2. 國際貿易	10	14	14	7	10	↓ 3	2. 勞動市場	15	22	25	33	26	↑ 7
3. 國際投資	30	31	29	33	29	↑ 4	3. 金融	12	16	17	19	20	↓ 1
4. 就業	24	21	18	16	22	↓ 6	4. 經營管理	5	11	10	13	4	↑ 9
5. 價格	26	11	15	23	11	↑ 12	5. 行為態度及 價值觀(註1)	6	19	15	19	16	↑ 3
政府效能	8	12	9	9	10	↓ 1	基礎建設	16	17	18	19	21	↓ 2
1. 財政情勢	13	17	13	12	10	↑ 2	1. 基本建設	19	18	25	28	30	↓ 2
2. 租稅政策 (註1)	4	4	4	4	5	↓ 1	2. 技術建設	5	4	9	12	15	↓ 3
3. 體制架構	16	20	19	16	15	↑ 1	3. 科學建設	13	9	9	10	10	-
4. 經商法規	20	27	25	25	29	↓ 4	4. 醫療與環境	30	31	29	32	36	↓ 4
5. 社會架構	20	26	22	21	24	↓ 3	5. 教育	21	22	21	25	25	-

註：1. 租稅政策，曾稱為「財政政策」；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曾稱為「全球化衝擊」。

2. IMD 評估系統各細項指標，3 分之 2 為統計數據指標，3 分之 1 為問卷調查指標。其評估強調過去 1 年經濟表現的各項短期性量化指標。（李國安，IMD 與 WEF 國際競爭力排名之比較分析，2015）

3.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發布資料。

另依據 WEF 發布西元 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以基本需要、效率強度、創新及成熟因素等 3 大類，下分 12 個中分項、114 個細項指標，綜合評估 138 個經濟體之體制、政策及各項生產力攸關因素，評比達成國家長期繁盛之整體能力。我國綜合排名第 14 名，較西元 2015 年評比結果進步 1 名。12 項中分類指標中，排名較西元 2015 年進步者，計有金融市場發展 1 項；持平者，為市場規模、創新等 2 項；退步 3 名以上者，包括體制、高等教育與訓練、勞動市場效率等 3 項（表 5）。又各細項指標中，我國於商業群聚發展程度（第 3 名）、當地資本市場募資程度（第 3 名）、企業顧客導向程度（第 4 名）、當地市場競爭強度（第 6 名）、

小學就學率（第 7 名）、企業投入研發支出（第 12 名）、數學及科學教育品質（第 15 名）、產學研發合作（第 17 名）等指標，表現較具優勢；至於我國吸引人才之能力（第 62 名）、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第 65 名）、法律架構在富挑戰性細則方面之效率（第 60 名）、進口貨物關稅（第 69 名）、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程度（第 87 名）、婦女勞動參與率（第 86 名）、企業解僱員工成本（第 99 名）等項，排名則位居所有受評國家之中後段。

表5 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各項排名情形一覽表

指標 (3大類/12中分類)	西元年					2015~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升(↑)降(↓)情形	
全球競爭力指數	13	12	14	15	14	↑	1
基本需要	17	16	14	14	14		—
1. 體制	26	26	27	27	30	↓	3
2. 基礎建設	17	14	11	12	13	↓	1
3. 總體經濟環境	28	32	23	13	14	↓	1
4. 健康與初等教育	15	11	13	14	15	↓	1
效率強度	12	15	16	15	16	↓	1
1. 高等教育與訓練	9	11	12	14	17	↓	3
2. 商品市場效率	8	7	11	13	15	↓	2
3. 勞動市場效率	22	33	32	22	25	↓	3
4. 金融市場發展	19	17	18	17	15	↑	2
5. 技術準備度	24	30	30	28	30	↓	2
6. 市場規模	17	17	17	20	20		—
創新及成熟因素	14	9	13	16	17	↓	1
1. 企業成熟度	13	15	17	21	22	↓	1
2. 創新	14	8	10	11	11		—

註：1. WEF評估系統各細項指標，30%為統計數據指標，70%為問卷調查指標。其評估強調一國未來5至10年經濟成長潛力。（李國安，IMD與WEF國際競爭力排名之比較分析，2015）

2.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9月28日發布資料。

WEF 依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區分各受評比經濟體之經濟發展程度，我國早於西元 2011 年即晉升最高階之創新驅動階段，意即我國需以更為成熟及創新之商業模式，以維繫較高程度之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並據以因應全球競爭。IMD 亦指出，我國在西元 2017 年面臨之挑戰，包括：以創新、就業及分配之核心思維追求新經濟模式，以達永續發展；加速產業創新、重組與升級；改善勞動參與，以及培育和人才招募等。

綜觀前揭 IMD、WEF 評比各國競爭力結果，我國於發展創新驅動經濟必備之研發能力、經費投入及企業彈性、顧客導向等相關細項指標表現（如全國總研發人員、有效專利數、產學研發合作、企業投入研發支出、企業反應快及彈性大、企業顧客導向程度等），已具備與世界各國競爭之一定水準，惟在吸引外人投資、人才延攬留用及相關法規制度等方面（如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程度、人才外流是否弱化國內競爭力、國內經商環境是否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移民法妨礙

公司僱用外籍員工、法律框架解決企業爭端之效率等)，較不具競爭力，不利營造持續激勵創新之投資及發展環境。又我國產業特性偏重代工及生產電子零組件模式，出口產品及市場相對集中，同時於水資源管理、能源使用密度、再生能源占比、PM_{2.5} 暴露度等相關指標表現不佳，均影響我國整體競爭力。政府為奠定國家未來永續發展之基礎，刻正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核定通過「擴大投資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並同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及啟動各相關法規去管制化工作等，期能運用我國科技及數位創新優勢，輔以吸引留用國際專才之環境及法規制度，提升各產業附加價值，並兼顧環境永續目標，帶動我國經濟結構整體轉型。政府允應依據上開政策，持續推動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部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完成網路報稅、配合推動電子發票、線上申請地政及戶籍謄本、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全民健康存摺系統、食品業者登錄等逾 3,495 項應用項目。

2. 打擊詐騙犯罪，強化災害管理工作：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助民眾遏止詐騙案件 1,379 件，攔阻受騙金額 2 億 3,295 萬餘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3.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發揮濕地之社會經濟價值：完成 7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34 處委辦（任）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與經營管理等作業，另核定補助辦理地方級及其他濕地計畫 26 件。

4.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推動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減量：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 256 萬 3,975

戶，較民國 104 年增加 15 萬 9,905 戶；6 座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鳳山溪廠已動工，餘辦理先期作業中；8 座污水廠污泥減量示範案，龜山廠已完成招標作業，八里廠及福田廠辦理招標作業中，餘辦理先期作業中。

5. 建構新住民資訊素養學習力，串聯臺灣與其原屬國之文化傳承：本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 4,511 人次，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 27 張。

6. 開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服務，提升便捷通關服務品質：於高雄機場建置 2 座外來人口自動查驗閘門，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本年度該機場外國旅客人數 69 萬 5,852 人次，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由自動查驗閘門成功通關人次 10 萬 8,644 人次，比率達 15.61%。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有助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惟發卡量下降，有待加強行銷宣導，及研議 IC 卡價格之合理性；2. 警政署執行各項強化防制詐欺作為已具成效，惟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允宜持續研謀有效防制措施，以抑減詐欺案件發生；3. 內政部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濕地保育法規定，補助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惟仍有未全盤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等情事；4. 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5. 移民署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有助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惟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列入委外辦理之執行內容，不利計畫管控；又計畫培訓之助教及志工未持續運用，及建置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偏低；6.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便旅客通關作業，惟註冊使用比率仍低，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尚乏入境查驗功能。（詳乙-150、155、157、161、165、170 頁）

（二）外交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化我國與邦交國關係：與友邦高層政要互訪 117 人次，持續強化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

友我情誼，另推動友邦國家以公開形式於國際場合對我國國際參與表示支持，以展現友邦情誼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提升我國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創造友我之國際環境：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議 49 件，包含司法互助及投資合作等領域，另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數 625 人次。

3. 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即時掌握「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各成員國批准進度及相關發展，作為推案重要參考，另持續推動經貿外交，辦理 2 梯次「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企業參訪團」、赴邦交國及新興市場辦理 26 場商展、協助籌組 8 個貿訪團赴邦交國考察，及積極蒐報商機商情等，以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國家之經貿關係。

4.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強化國際人道援助，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賡續依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及成果導向精神，推動辦理 601 項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國家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教育及生活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民國 105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較民國 104 年增加，惟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相較仍有極大差距，另聯合國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允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妥適研議規劃援外政策主軸及相關行動方案；2.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研謀資源之整合及配置，並善用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暨賡續研議便捷之簽證措施，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以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之戰略目標；3. 政府為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責由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與各國接洽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與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惟推動以來，僅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與部分國家之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亦待積極洽簽或更新；4. 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為加速我國與合作國家洽談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時效，允宜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之涵蓋範圍，俾利及早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計畫。(詳乙-183、186、189、190 頁)

(三) 國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推動募兵制：透過考選、新訓及在營轉服等招募管道，本年度共招募志願士兵 1 萬 6,880 員，達成率為 112.53%；製發文宣摺頁及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傳達訊息，建立國軍優質形象，促進青年從軍及長留久用。

2. 落實部隊訓練督考，提升官士兵專業能力：執行漢光等 14 項次作戰演訓；選送空軍 F-16 戰機空技勤人員 39 員赴美訓練、EC225 型機空勤人員 10 員赴法模擬機訓練等。

3. 加強戰備整備與災害防救能量：完成公路委商載運計 13 萬 189 人次、17 萬 7,472 噸軍品，鐵運委商計載運 1 萬 7,674 人次、11 萬 7,939 噸軍品；整合內政部災防資訊圖資、Google 地圖等功能，提供即時災情通報及各級應變中心共同作業圖像，掌握災情動態。

4. 賡續籌獲武器裝備，持續提升戰力：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新型攻擊直升機、生物偵檢裝備、重型消毒裝備、裝步戰鬥車、獵雷艦、國際航海衛星系統換裝、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等案，持續提升戰力。

5. 維持各式武器裝備妥善，提升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艦艇、飛機、防空武器及其附屬設施、裝備與系統之零附件購製與保修作業。

6. 前瞻國防科技研發，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完成夜視鏡影像檢測器、砲兵觀測所夜間標定輔助器材、挖土機斗齒插銷拆卸器、定點水下音紋錄音系統、永豐級艦戰術航海桌鍵盤模組研製、火砲砲膛檢驗機具之研改等軍品研發。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惟在營服役官兵之確陽率仍呈上升趨勢及相關制度規章亦欠完備；2. 國防部為提升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建構現代化軍事圖書館及提升營區安全警戒防護，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惟建案之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3. 陸軍司令部辦理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及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 2 項計畫，惟計畫需求、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未臻周延；4. 海軍司令部辦理攸關水面及兩棲作戰任務計畫，其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妥；5. 國防部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技研發及武器裝備生產等任務之績效評

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該院執行成效，且迄未按科學研究捐助之特性，建置完善管控及審核機制。(詳乙—203、205、208、213 頁)

(四) 財政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增進財務管理效能，健全政府財政：賡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持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建立債務分級管制機制，健全地方債務管理；修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2. 推動稅制合理化，提升稅務行政效能：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記帳士法部分條文，並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落實賦稅人權保障；賡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32 個國家。

3.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開發效益：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本年度計處理被占用土地 3 萬 7,332 筆，收取使用補償金 9 億餘元；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委託經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持續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等，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4. 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及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額度，及核准本國銀行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5. 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增進投資人權益與金融消費者保護：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適時採取導正措施，及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持續辦理宣導活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6.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調控準備貨幣維持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以確保財政永續；2. 政府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另部分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或查核工作待

加強，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護租稅公平；3. 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惟間有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4. 已持續強化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簡稱 TRF）業務規範，惟部分銀行銷售作業仍有違失，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並積極處理 TRF 爭議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224、227、231、713、719 頁）

（五）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本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在學術研究水準及培育菁英人才方面，進行全面性之改善，以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厚植國家人力資源，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

2. 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105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專班計 263 班、核定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人數計 5,749 人；推廣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在學青年利用該網站投遞履歷尋找工讀見習機會，協助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3. 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本年度提供 52 國 807 人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並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日本、印尼、菲律賓、美國、緬甸等國，舉辦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傳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4. 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數 299,513 名，免試入學總名額 280,609 名，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3.69%，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目標。

5. 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教育，落實弱勢扶助措施：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 11,907 名；本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培訓相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132 人次；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營造身心障礙學生優良學習環境。

6. 完善高齡者在地學習體系：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已設置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年度完成培訓 238 名中高齡者取得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資格證明書，並補助成立 82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至都市邊陲地區或偏鄉推動樂齡學

習。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學校間有世界排名不升反降、運用彈性薪資延攬新進優秀教師比率未及 1 成等情事；2. 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有助於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惟部分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3. 推動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開拓海外華語市場，惟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未如預期；4. 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免試入學比率已達目標，惟會考英語及數學二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學習扶助成效尚待研謀提升；5.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落實弱勢扶助及平等受教權益，惟相關措施未盡完善；6. 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詳乙—257、273、278、288、290、294 頁)

(六)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本年度共查獲各級毒品 6,596.9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4,840.2 公斤，增加 1,756.7 公斤（純質淨重），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偵查終結起訴 48,510 件、50,179 人。

2. 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促進人權保障：本年度為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推動「一人一床」方案，迄民國 105 年底止計增設 9,465 床位，並有 18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另賡續推動監所改建、擴建方案，輔以改變舍房空間配置，除達一人一床目標外，並促使每位收容人實際居住空間均配置達 0.7 坪，以提升監所人權。

3. 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本年度徵起金額為 242 億 5,786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徵起金額為 28 億 2,428 萬餘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11.64%，充裕國庫收入。

4. 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西元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我國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 排名第 31 名, 於全球 176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 優於 8 成以上之受評對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 經本部審核結果, 核有: 1. 法務部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 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 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 有關該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等, 允宜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 2.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 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 超額收容比率已有下降, 惟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等因素, 無法增設床位, 有待賡續研擬因應措施; 3.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 惟「一般案件」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之查詢, 及監理 (裁決) 小額欠費案件之執行等, 有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 以提升執行成效; 4.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 國際廉政評比優於 8 成以上受評對象, 惟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首次退步, 有待持續研謀精進。(詳乙—319、329、332、339 頁)

(七) 經濟及能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包括:

1. 推動出口商品、出口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 本年度協助 355 家廠商成功布建海外通路, 另透過舉辦全球採購夥伴大會、提供客製化國際行銷專案協助, 及推動多元創新行銷等, 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220 億美元。

2. 創造加入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等區域經貿體系之有利條件, 促進我國經濟長遠發展: 本年度除推動新南向政策外, 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多邊及亞太經濟合作場域, 建立溝通管道, 強化與東協區域經貿體系成員之雙邊關係。

3. 適時調整投資法規, 強化投資服務: 本年度新增民間投資計畫 4,584 件, 計畫總投資金額 1 兆 4,138 億餘元; 僑外投資案件 3,414 件, 投資金額 110 億餘美元。

4. 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 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本年度補助中小企業執行創新研發計畫 379 件, 金額 3 億餘元, 帶動投入研發 7 億餘元;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特色產業 273 案, 協助 1 萬餘家廠商, 提升營業額 127 億餘元。

5. 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472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量 127 億度，減碳量達 670 萬噸。

6. 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經營改善，提升營運效率：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獲致營業利益 970 億餘元，稅後淨利 789 億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487 億餘元，約 161.2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兼以出口總值排名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不利擴增成長力道；2. 區域經貿合作進度落後，且部分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與現況存有落差；3. 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兼以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連年發生短絀；5. 發展綠電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間有設施布建用地不足及環境影響待評估等情；6.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經營效能尚有部分待改善之處。（詳乙—349、351、353、370、380、382 頁）

（八）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效能，鼓勵使用低（無）碳節能車輛：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提供優質服務，本年度汽車客運每月平均載客量成長至 1 億 181 萬餘人次，軌道運輸（鐵路及捷運）每月平均載客量成長至 9,083 萬餘人次。

2. 整合各港資源，推動港埠重大建設，帶動航港產業發展：完成臺中港及安平港碼頭新建工程、基隆港及高雄港碼頭改建工程、臺北港填海造地計畫，本年度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值分別達 7 億 3,501 萬餘噸及 70 億餘元。

3. 拓展國際航點，改善機場設施，提升整體營運效益：本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計 4,229 萬人次，公司營業收入 195 億餘元及淨利 64 億餘元均為歷年新高，並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第 1 名。

4. 建構質量併進之觀光大國，優化觀光產業品質，行銷在地旅遊產品：營造新興且優質之遊憩亮點，促進觀光產業優化轉型，本年度國外旅客來臺旅遊達 1,069 萬餘人次，預估觀光外匯收入約新臺幣 4,639 億餘元。

5. 提供普遍優質之郵、儲、壽服務，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整合郵政資源，提供完善之服務，積極推廣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並發售「郵政簡易壽險年年金喜還本終身保險」等商品，本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郵件量計 25 億 3,784 萬餘件、VISA 金融卡流通量 371 萬餘張、簡易壽險保險費收入 1,461 億餘元。

6. 提升公共工程之效率及品質，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環境：本年度持續以走動式實地訪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辦理工程品質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考核，及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藉以提升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效率與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結果，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再創新高，惟尚未達到預定績效目標，汽車客運業之補貼作業及營運管理亦有欠周妥；2. 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營收及淨利均增加，惟投資建置碼頭高壓岸電設施、碼頭安全維護管理及拓展郵輪旅客等業務執行成效，仍須加強檢討改善；3. 桃園機場公司致力於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擴充出境安檢空間，惟該公司未來重大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及轉投資事業之可行性評估與轉機業務之推動成效，仍須持續研謀改善；4. 我國觀光競爭力國際排名持續上升，來臺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惟推動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智慧觀光服務及擴大國內旅遊補助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5. 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獲有盈餘，惟郵務業務由盈轉虧，壽險業務營收成長低於整體市場；行動卡片及郵保付業務營運量值未如預期；6.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綠色採購、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辦理情形，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詳乙—80、412、425、431、434、441 頁)

(九) 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保勞工工作權益，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擴大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及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持續督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繳）勞工退休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戶數 11

萬 2,527 戶，本年度提撥金額 2,265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事業單位 49 萬 2,842 家，提繳人數 639 萬 5,674 人，本年度提繳金額 1,830 億餘元。

2. 推動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本年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 4 萬 4,041 人；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讚計畫等訓練 3 萬 2,575 人，促進青年就業。

3. 開發多元勞動力，協助勞工適性就業：本年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2,963 人就業，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17,207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507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 4,196 人、提供庇護性就業機會進用 2,095 位庇護性員工。

4. 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整體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規模為 3 兆 3,451 億餘元，本年度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 1,095 億餘元，收益率 3.53%，逐步發揮基金整併綜效。

5.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勞工身心健康：運用風險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本年度辦理全國安全衛生檢查計 11 萬 5,674 場次；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計 10 萬 767 座次、代行檢查品質查核計 4,090 場次；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 912 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有萬餘家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比率仍低，有待加強查察及宣導；2.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廣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 4 成；4.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5. 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詳乙-462、473、479、486、488 頁)

(十)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拓展農業國際市場：與印度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及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漁業合作協定，推動農漁業合作；輔導成立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供應體系；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農產品出口值 46.7 億美元。

2. 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加強農糧管理：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業；輔導 7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低溫筒倉及相關附屬設施；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輔導 1,446 位農戶、0.09 萬公頃農地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建立雜糧集團產區 0.50 萬公頃，優質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 0.46 萬公頃、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0.86 萬公頃。

3. 強化畜禽產品安全管理，促進動物福祉：已完成修正發布飼料管理法 15 項子法規，強化管理制度；持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承保豬隻頭數達 821.47 萬頭，加強查核斃死畜禽處理 1.08 萬場次；推廣犬貓絕育 15.51 萬隻，推動收容動物認養 4.24 萬隻，辦理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之申訴稽查案件 10.23 萬件。

4. 培育新農民，完善農村再生及農民福利：建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 16 個，輔導 0.23 萬青年農民互相交流；推動「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措施，成立農業技術團與農事服務團，紓解勞動力缺口；累計培訓農村再生社區 2,511 個社區，達全國農村數 59.33%；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1.70 萬人次、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6.10 萬人、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受益農漁民 30.49 萬戶。

5.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提升農業經營保障：本年度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下降 17.22 個百分點；政策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799 億元；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已完成農地資源調查，惟部分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農舍違規比率仍高，及農地設置綠能之管理規範不足；2. 農糧署為掌握糧源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等計畫，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

3. 農糧署致力於辦理農業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設置優質水果、外銷蔬菜、花卉、稻米及茶集團產區，惟計畫執行容有缺漏；4.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寵物登記及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5.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協助農（漁）民迅速復耕（養），惟辦理程序與規定未盡相符，且相關現金救助資訊系統未臻健全；6. 農業委員會持續輔導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協助養豬戶及農民分擔經營風險，惟保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詳乙—525、533、538、540、563、565 頁）

（十一） 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版：持續辦理長照十年計畫，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2.30% 提升至本年度之 38.48%；規劃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將增納 4 類服務對象及 9 項服務。

2. 改善醫療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及保障勞動權益：本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自民國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培育 100 名公費醫學生，挹注偏鄉醫師人力；推動多元化訴訟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及醫師勞動權益法制化等各項措施。

3. 持續推動健保及國保改革，健全財務且支付制度合理化：開辦健保整合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803 家醫療院所成立 106 個照護團隊，照護人數 7,675 人；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為 342 萬餘人，各項給付核付人數計 182 萬餘人；本年度訪視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計 16 萬餘人。

4. 加強落實食品及藥物安全管理，建構健康消費環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分階段實施強制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完成 10 類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計 600 家；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內計 127 家西藥製劑廠、24 家原料藥廠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指引（PIC/S GMP）規範。

5. 完備防疫體系，強化傳染病應變能力：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域

聯防網絡，指定 6 家網區與 3 家離島縣市應變醫院專責收治重大傳染病患；因應流感大流行，本年度擴大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00 萬劑疫苗全數完成接種。

6. 優化三級預防保護體系，落實保護扶助措施：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調查處遇，本年度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 9 千餘人，提供兒少保護服務計 40 萬餘人次；本年度提供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協談、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諮商及輔導等保護扶助計 21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持續推動長照政策，以減輕國內家庭照顧負擔，惟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缺乏彈性，長照資源公開資訊未盡完整，且照顧失智症者之補助機制未臻周全；2. 政府為改善偏鄉醫療照護體系，推動醫療在地化多項措施，充實偏鄉醫療人力與資源，惟仍有部分偏遠地區醫護人力長期缺乏，基礎網路建設尚有不足；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4. 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其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5. 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持續推動相關準備計畫，建置防治工作架構，惟各市縣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詳簡程度落差甚巨，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6. 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近年來兒少受虐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間有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作業待整合等情。(詳乙-577、586、589、593、607、609 頁)

(十二) 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及法制作業：完成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6 項子法，並彙整跨部會協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作法；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等，作為推動減量及施政總方針暨各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依據，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2. 建構廢棄資源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本年度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之列管事業，申報率已達 98%；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完備廢棄物清理法制。

3. 增強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公告新增 11 項及 6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 1,768 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完成 417 件產品抽樣檢測，及 856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逾 192 億元。

4.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提升土石流警戒應變監測：辦理土砂災害防治，國有非公用山坡地處理與維護及野溪清疏等工程 525 處；核校更新全臺 59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79 萬人次；完成崩塌地處理約 124.5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412.1 萬立方公尺，改善及維護林道長度 143 公里。

5. 貫徹水資源總合管理，強化乾旱因應能力，穩定供水：本年度辦理水庫清淤 686 萬立方公尺，及汰換管線長度 817 公里，增加區域水資源調度及備援供水能力 29.48 萬噸／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行政院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2. 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3. 政府推動綠色採購已具成效，惟推動方案內容更新、推動成果申報、環保標章產品管理、民間綠色消費推廣等，間有部分事項尚待檢討改善；4.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惟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容有不足；5. 新水源開發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設施長年未用或供水量低於預期等情事。（詳乙—377、547、623、625、639 頁）

（十三）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重視創意人才養成及保障，育成文化經濟：本年度轉化具商業應用模式之專案 24 件；整理及開放文化部及相關機關之示範案例 6 案；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創造就業機會 733 個。

2. 提升國內閱讀風氣，協助出版產業因應數位挑戰：本年度辦理好書推介及閱讀推廣活動 3 次；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出版展覽活動 9 次；補助圖文出版業者創作發行及行銷 16 件。

3. 媒合產業資金與影視音創意，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本年度輔製優質多元高畫質電視節目 202 小時；補助電視節目參展 491 部次；培育電視專業人才 296 人次。

4. 結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機制，觸發強化影視音內容產業動能：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規劃辦理 2 期共同投資計畫，運用國發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創產業計 42 件，實際動撥國發基金總投資額 9 億 2,770 萬餘元。

5. 引進跨域加值觀念，啟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合輔導新措施：本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協作平臺計畫 50 案，補助館所數約 117 處；引入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 1 億 8,000 萬元。

6. 鼓勵新銳藝文創作者，支持萌芽中之文化創造：本年度藝術銀行計畫購藏水彩等 13 類媒材、333 件（組）作品；出租藏品 634 件（組）次，租金收入 158 萬餘元；辦理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 5 案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文化部積極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能量，惟部分產業之營業額成長與外銷表現未如我國整體文創產業，且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激勵效果；2. 文化部持續推動培育文學創作及扶植出版產業相關計畫，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惟受制於數位閱讀，致圖書出版產值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推廣全民閱讀實施方案；3.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4. 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5. 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6. 為培育藝術創作人才及活絡藝術市場，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惟租賃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完備。（詳乙—652、655、660、662、664、668 頁）

（十四） 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召開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擘劃未來 4 年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藍圖；核定民國 106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078 億餘元。

2. 推動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及加強產學前瞻技術鏈結：本年度技術移轉 713 件、技術移轉收入 2.96 億元、產學合作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8.61 億元、促成新創事業 21 家；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出資成立 2.75 億美元創投基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 9 家。

3. 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強化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創新之基礎研究，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及推廣災害防救應用科技。

4. 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各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營業額 2 兆 3,764 億餘元，新核准廠商 71 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929 家，從業員工 26 萬餘人。

5. 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1,145.5 人日，執行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視察，視察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績效指標」及「視察指標」結果均為綠燈；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執行核子燃料貯存安全檢查 13 次、運送檢查 3 次；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辦理核安第 22 號演習，演練人數 6,56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機制有待研議改進；2. 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3. 科技部致力於推動對民生及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科技研發，惟間有跨域科技計畫進度落後、科學普及教育推展成效欠佳、學術倫理規範未臻健全等情事；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產生賸餘，惟基金流動比率長期偏低，且部分園區招商未臻理想，管理費徵收機制未盡健全；5.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有效改善；6. 原子能委員會透過核安演習驗證核子事故應變機制及整合總體災害防救能量，惟民眾實際參與演習比率偏低，部分應變場所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及碘片發放作業

間有未列入演練等。(詳乙—505、507、686、688、698、704 頁)

(十五) 海洋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南海防務戰備整備，加強漁業巡護任務，取締違法漁業行為，捍衛主權、漁權：強化東沙及南沙太平島防衛能力，檢派大型巡防艦巡邏 35 航次；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 6 航次；驅離及扣留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分別為 1,348 艘及 95 艘。

2. 推動兩岸及國際海上搜救合作，強化區域救援機制，精進搜救效能，充實海上災害防救能量：派員參加「第 9 屆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第 3 屆 IMRF 亞太區域發展會議」，加強與周邊國家經驗交流；辦理救難救護及服務工作 1,090 件，救服人數 1 萬 649 人。

3. 落實查緝走私偷渡聯繫平臺機制，拓展國際聯繫網絡，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維護海域、海岸整體安全：派員參加「第 13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研討會」、「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會議等，加強與主要國家、兩岸聯繫及合作；查獲各式槍枝 135 枝、子彈 1,867 顆、毒品 3,313 公斤、農林漁畜產品 14 萬 4,967 公斤、菸 436 萬 8,439 包、酒 731 公升、偷渡犯 36 人及人口販運 7 案。

4. 強化海洋保育觀念，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防治海洋污染，整合應變能量，強化緊急應變體系：處理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毒(電、炸)魚、盜採砂石、伐木、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等案件計 591 件、查獲嫌犯 652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海岸巡防署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2. 海洋巡防總局部分海巡隊人力進用不足；3. 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4. 海岸巡防署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影響海面目標監控作業。(詳乙—675、677、678、679 頁)

(十六) 僑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協輔僑團傳承發展，培育僑青新生代：協助輔導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等多元化活動，約 139 萬餘人次參加；於海外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社團聯誼及僑教藝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3 萬餘人次。

2. 健全僑教根基，強化主流連結：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等多元管道進行僑校師資培訓，計培訓 5,922 人；於「全球華文網」網站內「電子書城」、「資源共享平臺」，提供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 335 本電子書及 1,573 件教學元件，並將新編二語教材「學華語向前走」1、2 冊，上傳全球華文網等。

3. 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僑臺商力量，拓展全球經貿市場：辦理「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活動，計 181 名僑商青年暨企業主返臺參加，與國內逾 83 家企業進行互動交流；辦理「五大創新產業一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來臺考察交流，獲得 4 億餘元之投資及採購意向；輔助僑營企業發展，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僑商取得融資金額 1 億 3,937 萬餘美元，保證金額 8,365 萬餘美元。

4. 強化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通路呈現政府施政成果：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 144 萬次，其中行動載具年度點閱次數達 394 萬次；宏觀僑務新聞 APP 累積至民國 105 年底共報導約 5.4 萬則新聞、「宏觀電子報」網站每週自動發送電子報訂戶數約 6 萬餘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臺灣宏觀電視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政府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轉型後僑務資訊服務移至僑務電子報運作，允宜妥慎規劃加強宣導，並適時向僑界說明；2. 全球華文網瀏覽人次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逾 1 億人次，惟近 3 年新增網站瀏覽人次逐年減少，網站分析統計資料、網站留言回應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電子書運用比率偏低；3. 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5 年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新承作保證金額略顯衰退，允宜加強拓展保證業務，強化收益能量；4. 補助部分僑生健保費，有助在學僑生醫療保障，惟間有各校函送申請僑生健保費補助人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人數落差甚大，補助作業未針對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及部分僑生檢附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與規定未盡相符。(詳乙一

499、500、501 頁)

(十七) 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深耕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陸續完成 74 種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研訂(修)作業；辦理排灣族大武山等 4 所部落校務工作，補助 31 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252 件，獎勵培育原住民深造教育及專門人才等 1,184 件。

2. 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補助 20 家原住民族潛力創業團隊創業基金，型塑 22 處產業示範區，建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鏈；推動部落旅遊專案創造 9,800 萬元產值，活絡原住民族地區經濟，提升經濟產值。

3. 推展原住民社會服務，管理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救助 5,025 人次原住民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4,062 筆，保障原住民族群權益；處理違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1,172 筆，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強化等情事。（詳乙-94 頁）

(十八) 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促進客語永續發展：與 43 所學校共同推動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計有 7,959 人通過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認證考試。

2. 帶動客家產業轉型升級，活絡客家經濟發展：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計培訓 558 位學員，並協助 59 位學員創業；辦理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推動計畫，運用創新技術加值客家產業，創造直接及間接投資效益約 1 億 4,700 萬元。

3. 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帶動客庄觀光：推廣客家教育與傳銷，辦理園區環境教育課程 132 堂、4,403 人次參與，體驗客家文化；全年度 127 萬餘人次參觀客家文化園區，遊客滿意度平均逾 92%。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特色產業政策，輔導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及創新研發，惟建置之網路商城使用介面友善度尚待提升，又部分客家意象營造之輔導項目，未符業者需求等。（詳乙-99 頁）

（十九）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施政績效管理，持續擴大管考簡化：依「強化自主管理」、「善用差別性管考」、「減少報表作業」等原則，具體減少行政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複核項數，並放寬管考週期，暨整合推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等，以簡化行政機關管考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2. 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概算額度，期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3. 完備公務人員待遇福利機制，激勵士氣：訂定「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建立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機制，使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建議或辦理給與項目相關作業有所準據，以提升各給與項目支給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4. 普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及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以強化民眾對於服務品質及資安之需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整合架構，尚待賡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2. 政府為建構良善之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惟有關經營者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尚欠周妥。（詳乙-53、7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47 兆 2,938 億餘元、負債總額 40 兆 7,532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6 兆 5,405 億餘元（表 1）。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 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6 億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7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0.69 億餘元、更正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帳科目 150 億餘元。以上減列資產 208 億餘元、負債 272 億餘元；增列淨資產 63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7 兆 2,729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40 兆 7,260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 兆 5,469 億餘元。另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表 1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			
資 產	117,550	52,105	8,610	357,948	- 63,277	472,938
流動資產	8,231	17,901	3,499	89,065	- 1,697	117,001
非流動資產	109,319	34,203	5,110	268,882	- 61,579	355,936
資產合計	117,550	52,105	8,610	357,948	- 63,277	472,938
負 債	60,650	28,967	1,168	324,503	- 7,756	407,532
流動負債	7,673	3,814	892	157,884	- 2,018	168,245
非流動負債	52,976	25,152	276	166,618	- 5,738	239,286
淨 資 產	56,900	23,138	7,441	33,445	- 55,520	65,405
淨 資 產	56,900	23,138	7,441	33,445	- 55,520	65,40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7,550	52,105	8,610	357,948	- 63,277	472,938

註：1. 依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

-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
-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 (3) 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
- (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 (5)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中、短期借款。

2. 依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2：淨資產 6 兆 5,405 億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41 億餘元。

3. 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一、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3,439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 兆 338 億餘元）之 33.33%；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429 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4,886 億餘元，則合計共 5 兆 9,756 億餘元（表 2）。

表 2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59,756 (34.92%)	—	53,439	1,429	2,654	—	2,231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3,439 (33.33%)	—	53,439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	—		—	—	—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429			1,429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886	—	—	—	2,654	—	2,231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3,439 億餘元，包括實現數 5 兆 3,258 億餘元、保留數 181 億餘元（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7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本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7 兆 1,112 億餘元、16 兆 338 億餘元。

二、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8,564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 14 兆 1,077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 3 兆 7,487 億元（表 3）。

表 3 民國 105 年底止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備 註
合 計	178,564	141,077	37,487	
(一)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48,771	25,913	22,858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4,928	10,822	14,106	
(三) 勞工保險	95,656	95,656	—	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0 兆 3,188.78 億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533 億元，餘額為 9 兆 5,655.77 億元）。

表 3 民國 105 年底止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備 註
(四)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997	997	—	
(五) 國民年金保險	6,232	6,232	—	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9,850.79 億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618.15 億元,餘額為 6,232.64 億元)。
(六) 軍人保險	442	442	—	
(七) 農民健康保險	1,015	1,015	—	
(八)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23	—	523	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193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59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71 億元。

註：1. 依 IMF 發布之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本表所列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59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71 億元,合計 330 億元應納入一般政府負債。

2.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三、各級政府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丙、附屬表、六、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附註列示,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290 億餘元;另依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地方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計 3,190 億餘元,合計 5,481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6,162 億餘元(表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底止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合 計	6,162	
(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4,783	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19 億餘元。
1. 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3,258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基金之貸款或信用保證	24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 億餘元（已提列足額準備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 億餘元（已提列準備金 2 億餘元）。
3. 交通作業基金等基金之爭訟賠償案	26	包括交通作業基金 0.7 億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 億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3 億餘元，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5 億餘元。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改建補償金	6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467	
(二) 促參案件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379	
1. 內政部營建署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1,307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373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66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307 億餘元。
2. 環境保護署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72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82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110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72 億餘元。

註：1. 本表不含已列入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委託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0 兆 3,188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533 億餘元，餘額為 9 兆 5,655 億餘元），及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 9,850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618 億餘元，餘額為 6,232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

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財政部並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作為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之準據。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有財產署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計 745 案（不含撤回、失效及已依都更條例讓售實施者之案件），參與都更非公用土地面積計 17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計 102 案，又已分回房地計 8 案，包括 130 戶建物及 157 個停車位，國有財產署為活化分回房地，已辦理多次公開標售，共計標脫 4 戶建物及 3 個停車位，標脫

率不及一成。經查上開公開標售之房地中，不乏位處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建案，以中正區某建案為例，自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接管分回 32 戶建物及 32 個停車位，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雖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 5 次列標，惟僅標脫 3 戶建物及 3 個停車位，其中甚有 2 次列標，無人投標，並衍生後續管理費用 1,400 萬餘元。鑑於國有財產署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案件，尚有 94 案將陸續分回 718 戶建物及 817 個停車位，為免賡續發生上開分回後之房地因難以標脫產生長期空置，並造成管理負擔等情，國有財產署允宜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詳乙-235 頁）

二、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

為維護國土保育，縮減種植檳榔面積，農業委員會訂定「檳榔管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實施，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至 106 年止。依該方案所列，全臺檳榔種植面積約 4 萬 3,832 公頃，分階段分年進行源頭管理，基於水土保持，以山坡地種植檳榔為優先處理，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分別辦理查處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違法（規）濫植檳榔及輔導轉作、逐年降低種植檳榔涉及超限利用違規情形、取締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等工作。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 1 項，責由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種植檳榔計 8,719 筆（錄），面積約 868 公頃，其中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市縣政府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計 511 筆，面積約 212 公頃，列為優先處理，應於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處理 194 筆（錄），面積約 133 公頃，其餘 317 筆（錄），面積約 79 公頃，則需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惟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國有財產署報經市縣政府同意解除列管數僅 205 筆（錄），面積約 64 公頃，解除列管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其餘土地部分，已洽請各市縣政府確認僅 3,838 筆，面積約 291 公頃，清查比率亦未及 5 成，相關清查作業有欠主動積極；（二）已解除列管案件經地方政府複查結果，部分土地現況不符恢復自然植生，加以部分案件逕依占用人出具之拋棄地上物權利證明書作為解除列管之依據，存有現況未符解除列管要件之疑慮，亟待建置複勘機制確實查察，以遏止復種；

(三) 國有財產署雖已洽請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等單位提供地理圖資作為清(勘)查作業之參考，惟未及時更新相關圖資，不符業務實需，有待洽商相關機關提升圖資更新頻率，俾增進勘查之效率及效能等情事，國有財產署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33頁)

三、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中央政府近年透過支出結構調整、多元籌措財源及加強債務管控等，逐步縮減歲入歲出差短，進而減少融資調度需求數，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已由民國 101 年高峰 35.87%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5 年之 33.22%。惟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7,909 億餘元，累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5 兆 4,687 億餘元，增幅達 95.94%。主要原因係長年以來政府法律義務支出大幅增加，而歲入受景氣變化及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形成收支差短，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民國 95 至 97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產生差短，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合計約 1 兆 7,650 億餘元，需仰賴舉債予以彌平；又為因應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暨提振經濟景氣，在總預算無其他財源得以支應下，陸續提出各項特別條例，以特別立法方式，明訂債務之舉借預算數不受公共債務法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流量債限管制，分年編列災後重建、擴大公共建設、消費券發放及治水等相關特別預算，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止編列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達 1 兆 4,962 億餘元，除部分已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稅課收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不足數均編列債務之舉借支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債務之舉借累計實現數 1 兆 2,638 億餘元，已加速債務之累積。又近期政府規劃推動 8 年經費約 8,800 億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基礎建設，並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流量債限管制，惟該條例施行期間舉債總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總統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除上開基礎建設外，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

業等建設項目，以 4 年為期，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鑑於債務累增仍將導致國家財政負擔沉重，恐有弱化政府未來舉債因應天災、重大經濟變故及國防等緊急需求之彈性，且各界屢有影響政府財務彈性及財政穩健之批評及疑慮，行政院主計總處允應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詳乙-231 頁)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已帶動參觀人潮，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進度延宕，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一期計畫(民國 92 至 96 年)」，將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簡稱文創園區)，嗣為延續推動之能量及擴大執行效益，賡續於第二期計畫(民國 97 至 104 年)及「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之推動五大文創園區細部計畫，進行文創園區設施整建、引入民間參與機制及園區經營管理等業務，期能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其中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等 4 文創園區已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分別自民國 97 年 1 月、101 年 10 月、104 年 6 月、105 年 7 月開放營運；臺中文創園區則自民國 98 年 11 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管理營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6 億 9,3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9 億 1,292 萬餘元，執行率 83.37%，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計遊客參訪總人數為 720 萬人次，實際參訪人數為 1,514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文化部研謀改善：

(一) 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成效備受質疑，且所設置之諮詢暨審議會未能適時運作，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文化部自民國 92 至 105 年度業已投入 39 億 1,292 萬餘元，推動五大文創園區之發展，惟近年來外界對其所屬文創園區之經營成效，屢有質疑，舉如：文創園區多是掛著藝文形象的複合式商場，產業聚落成為大賣場，排擠原先提供展演創作空間之初衷；華山文創園區十大賣座展有 7 檔是卡通、漫畫及玩具，營運空間太過商業化；商業展、藝文展及公益展租金標準混亂

及部分文創園區舉辦活動場次暨參與人次變化懸殊，或文創業者進駐數偏低等。另該部為規劃及推動五大文創園區之發展，於民國 103 年度設置「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暨審議會」，以提供文創園區政策規劃、計畫推動之整合與協調及經營績效評估等諮詢事項，惟該部以無跨園區之政策規劃與諮詢需求為由，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曾召開相關審議會等。

(二) 為提升五大文創園區經營成效，研提短期因應策略，惟仍有部分項目未完成，允宜加強辦理，以達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之目標：文化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提出「文化部主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檢討報告」，針對社會各界所關注之議題，提出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園區未來 1 年短期因應策略，計有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等 8 項。執行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等 4 項短期因應策略之應辦事項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與各該園區履約廠商協商辦理，俾達成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之目標。

(三) 花蓮、嘉義及臺南文創園區均已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惟間有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且部分整建工程進度延宕，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花蓮、嘉義及臺南文創園區分別於民國 100 年 9 月、105 年 1 月及 102 年 11 月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105 年 7 月及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經查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花蓮文創園區：未覈實督導履約廠商依規定經營日式宿舍區，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情事，且部分建築物尚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亟待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2. 嘉義文創園區：履約廠商因營運需求變更細部計畫，延宕部分整建工程之發包及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影響園區試營運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允宜督促及協助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完成相關整建工程及使用執照變更事宜，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公共安全；3. 臺南文創園區：尚未與履約廠商達成紅磚舊倉庫之整建協議，致整建期程延宕迄未啟用營運，允宜儘速與廠商達成協議並督促其積極辦理，以利園區整體發展等情事。（詳乙-657 頁）

五、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有待檢討妥處。

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統計，民國 105 年底經管首長宿舍 36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2,260 戶、眷屬宿舍（簡稱眷舍）117 戶，總計 2,413 戶。有關宿舍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司法院督促研謀改善：

（一）部分法院經管已報廢宿舍，遲未編列拆除經費，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司法院所屬機關經管未編列拆除經費之已報廢宿舍計 3 處，合計土地面積 1,704.45 平方公尺，總公告現值 9,868 萬餘元，包括：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位於古蹟保存區之眷舍空戶 1 戶，於民國 98 年 12 月報廢，該戶業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會勘及同意拆除，惟該分院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均未編列拆除經費；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眷舍空戶 42 戶（其中 30 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完成報廢作業），該分院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陸續報請國有財產署進行土地點交，惟因未編列相關拆除經費，致房地閒置已逾 5 年仍無法完成點交作業；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宿舍 1 棟，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完成報廢作業，歷時 5 年餘未編列相關拆除經費，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曾請該法院評估若該土地無須保留公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報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惟該法院因該戶業經報廢在案，不再以財產列管，且因位處連棟透天房屋之中，若逕予拆除將造成毗鄰房屋結構無法預知之損害等情由，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等。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部分已報廢並除帳之宿舍未積極處理，致房地長期閒置，又部分宿舍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惟未依相關規定列帳管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坐落於臺中市西區三民段 6 小段 9 地號眷舍空戶 23 戶，其中 21 戶前於民國 98 年 9 月完成報廢作業，惟遲未編列預算進行拆除，致房地長期閒置。又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函知將該地號上 13 戶建物登錄為「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歷史建築，惟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法院仍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將該建築群登載為珍貴不動產並進行分類、編號、辦理登記及設置備查簿等管理措施，及辦理地號分割以利土地分區管理，允宜妥適處理，俾完備文化資產保存及國有土地活化再利用。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有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因尚未變更指定用途，無法一併撥用，致該建物長期閒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63 年向臺中縣霧峰鄉公所借用 5 筆土地（面

積為 906 平方公尺)，並於土地上興建 1 棟 2 層樓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之用，該分院於民國 88 年遷至臺中司法新廈現址後，曾將該建物變更為替代役男服勤宿所。嗣霧峰鄉公所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因業務推展需求，請該分院撥還借用土地，並請同意撥用地上建物 1 棟，以符管用合一，案經該分院同意撥還，惟囿於建物坐落部分土地用途為建置高分院宿舍之用，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函復該公所，請於霧峰區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提出變更指定用途，該高分院即以未完成不動產撥用為由，不同意該公所先行使用該分院經營之土地及地上建物，致公所所有土地與高分院所有地上建物管用不一長達 6 年，並使地上建物長期間置。該分院允宜協調公所研謀具體可行解決方案，以加速提升國有房地之使用效益。(詳乙-129 頁)

六、經濟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行各項措施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及閒置等問題，惟部分工業區產業用地仍閒置，且尚未訂定閒置用地收回機制，又多數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高產業土地使用效益。

經濟部工業局(簡稱工業局)為因應國內產業用地價格上漲、供需失衡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閒置土地收回機制、政府單位開發新園區、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等措施，期促使產業用地有效利用，並推動國內經濟產業發展。據該局提供資料，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閒置產業用地面積已由核定該革新方案當時 812 公頃，降至民國 105 年底 766 公頃，減少 46 公頃，該局並媒合 703 件閒置產業用地、媒合面積 429 公頃，達成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預期目標；另據統計，地方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依該局檢送清查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按一般用地課徵地價稅、房屋稅取消減半優惠，共增課 1 億 7,725 萬餘元。復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提出之產業政策白皮書，指出我國產業發展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問題，工商團體及學者專家於民國 10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工業審議會議時，亦提出政府應改善投資環境及缺地問題，協助廠商加速建廠等意見。有關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管理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一) 工業局已陸續推行多項解決工業區產業用地閒置措施，惟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產業用地尚待租售，並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情形：有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情形，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或工業局檢討妥處，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鹿港）等 8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2,342 公頃，仍有 261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11.15%，較民國 104 年度 230 公頃，增加 30 公頃，約 13.35%。前述未租售工業區土地，除影響工業用地運用效率外，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受託開發單位綜計尚未收回成本達 222 億 1,517 萬餘元，以榮民工程公司 132 億 2,172 萬餘元為最多、中華工程公司 80 億 4,343 萬餘元次之，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工業局允宜研謀有效去化開發中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之具體對策，以增進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並協助受託開發單位儘早收回開發成本。

(二) 工業局執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近 2 年，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未完成訂定，又所轄工業區已租售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承租）多年未建廠而閒置，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有關活化既有措施之「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部分，對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取消減半課徵房屋稅之優惠，及加倍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部分，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產業創新條例內增訂逾 2 年未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按市價強制收買之規定等措施。經查該局雖將產業創新條例中增訂閒置土地強制買回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本年度已對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加 5 倍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 7,524 萬餘元，惟行政院院長於民國 106 年 2 月指示暫緩推動，不納入修正。又據該局查填所轄工業區已租售產業土地尚未建廠或建廠中情形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產業土地仍未建廠計 505 家、面積 523 公頃，其中未建廠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計有利澤、南岡、雲林科技（竹園子）、雲林科技（石榴班）、彰

化濱海、臺南科技、屏南等 7 處工業區；另經就上開未建廠工業區產業土地分析結果，其中租售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 87 家、面積 65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87 家，面積 119 公頃；10 年以上者計有 61 家、面積 86 公頃，爰 3 年以上未建廠者共計 235 家、面積 272 公頃。復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處於建廠中廠商計 281 家、面積 448 公頃，停、歇業廠商計 182 家、面積 200 公頃。綜上，為免影響「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動之成效，及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工業局允宜檢討方案推動措施，並積極促請廠商規劃投資建廠，或加強協助媒合及排除建廠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並促使閒置土地能儘速流通市場運用，進而帶動經濟成長。

(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動提升加工出口區整體容積率措施，惟所轄多數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有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轄多數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土地利用效能欠佳，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妥處，據復為提升加工出口區整體容積率，已規範新投資進駐廠商容積率使用下限，輔導廠商擴建時提高使用容積，協調廠商釋出低度利用土地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所轄 10 處加工出口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除臺中軟體加工出口區已出租廠商均尚在建廠中，仍未進駐營運；楠梓第二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 430.90%，高於法定容積率 300% 外，其餘 8 處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成功物流、中港、屏東等 3 處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使用比率甚至未及 3 成，且成功物流、臨廣、臺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現況容積率均未增加。鑑於該基金所轄加工出口區本年度出租率已達 94.55% 至 100% 間，未出租土地僅餘 3.92 公頃，土地資源有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允宜檢討研謀提升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使用情形之具體有效對策，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產業發展。(詳乙-363 頁)

七、教育部經管學產土地放租收益，用於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惟部分都會區土地租金收入遠低於市場行情，且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學產土地依法放租，並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

點及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將租金收益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另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經費來源主要為不動產租金收入與其孳息收入，本自給自足精神，以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學產基金管理土地計 828.22 公頃，業已出租者 563.31 公頃，其中出租基地 2,436 筆，面積 92.71 公頃，耕地出租 2,012 筆，面積 470.60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都會區國有學產土地，「逕予出租」供營業用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毗鄰（同地段或相鄰地段及同使用分區，且距離在 500 公尺以內）民間租賃土地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較學產土地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租金率計收之租金高出數倍（介於 3.29 倍至 8.36 倍之間），學產土地租金收入顯低於市場行情，允宜研謀善策；(二) 學產基金經管位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區之學產出租耕地，部分涉有興建疑似房舍或建築物，且未事先申請教育部同意，有違國有學產耕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允宜加強經管土地之現勘作業，並研議運用衛星或航照圖資建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輔助管理之可行性，以提高土地管理效益等情事，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02 頁）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經營各農場，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以提升經營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簡稱安置基金）之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及臺東等 5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國 101 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為 1 億 7,92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3 億 2,014 萬餘元，業務收支規模以觀光遊憩為主，土地委託經營次之。有關各農場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核有下列事項，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研謀改善：

(一) 農場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辦理委託經營，惟經營權利金之計算、委營土地使用現況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清境、武陵、彰化及臺東等 4 家農場將經管之部分土地辦理委託經營，民國 105 年底計有 2,138 案，土地筆數 1 萬 1,442 筆，委託經營面積 2,864.58 公頃，本年度總權利金收入 1 億 5,431 萬

餘元。退輔會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訂有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簡稱委營管理作業規定）。有關上開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情形，核有：

1. 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及彰化農場農（漁牧）產品展售中心（桃園大有路、臺中清水）等案之委託經營標的建物，除委營廠商設有營業登記外，另有多家商號或公司於該建物地址設立營業登記，且均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惟該 2 農場未確實依委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訪查及財務查核，對於委營廠商之協力廠商或共同經營者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掌握，影響經營權利金或經營分益金計算之正確性；
2. 臺東農場辦理花蓮縣壽豐鄉忠孝段 240 地號及臺東市知本段 8220 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委託經營案，核有委營廠商未依委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4 點，對於因種植栽培（第 1 類）或養殖（第 2 類、第 3 類）等作業需要，設置之臨時性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事前經農場及主管機關同意，即自行設置網室或鐵皮屋等設施；
3. 臺東農場經管臺東縣臺東市新生段 1613-4 地號等 40 筆土地，其中 9 筆係依據退輔會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與使用人簽訂使用借貸契約，惟各該使用人並非退輔會列管有案之場（墾）員或繼耕人，其資格尚待釐清，其餘 31 筆，使用現況未符委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3 點，應以農業產銷、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等經營項目為限；
4. 武陵農場辦理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695 地號土地暨其附屬設施、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段 490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委託經營案，核有契約之經營項目為門市業務與住宅，與委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5 點之短期作物培育、水產及畜牧養殖、農產加工等未符，及契約之經營項目雖為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惟實際使用現況為商店、住家、停車場、倉庫等情事。

（二）農場業務使用之國有土地，部分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新（增、改）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均待依規定妥處：農場辦理公務及經營業務需要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建物，依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除依相關法規減免或免徵外，均須繳納地價稅、房屋稅或依法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等。有關各農場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繳納相關稅捐情形，核有：

1. 福壽山農場經管未課徵地價稅土地中，部分面積係作為遊客住宿、販售商品及製茶使用，又已課徵地價稅土地中，部分面積係供道路使用或空地，均未依

土地法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規定申報恢復徵稅或申請減免地價稅；2. 臺東農場經管臺東市知本段 7483 地號及知本段 8222 地號等 16 筆土地，委營廠商陸續新（增、改）建廁所、物管倉庫、展售中心、多功能教室及作業辦公室等建物，惟臺東農場均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等，致未能依規定繳納房屋稅；3. 清境、彰化及臺東等農場經管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段 264 地號等 62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並收取使用補償金，惟未依財政部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8 號函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地價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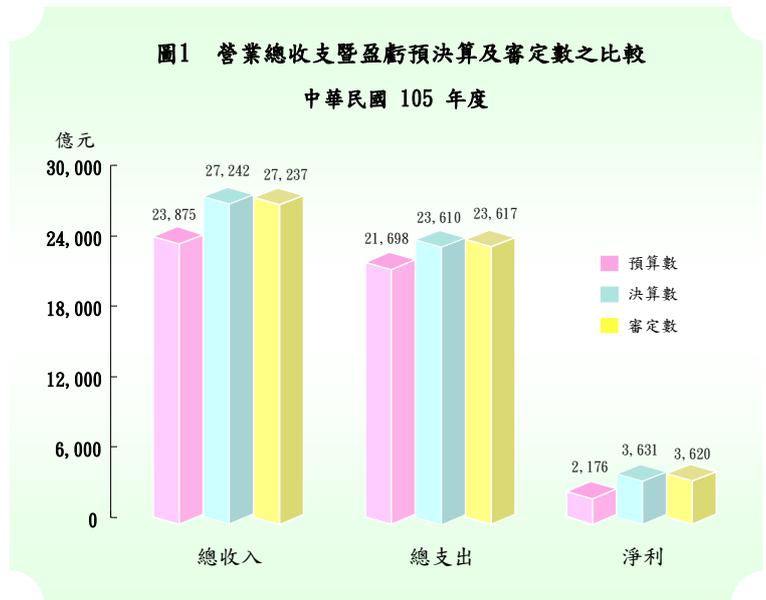
（三）安置基金經管之國有土地，時有被占用情形，部分土地處理經年仍未能排除占用，及發現被占用未能依規定積極妥處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安置基金各機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因業務需要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建物中，計有退輔會、森保處及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臺東等農場之 111 筆、31 萬 7,242.55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被占用，較民國 104 年底之 111 筆（均為土地）、29 萬 9,806.12 平方公尺，增加 1 萬 7,436.43 平方公尺，並有多筆處理經年均未能排除占用情形。又依退輔會各年度訂頒之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略以：一、各機構應就經管被占用土地現況，詳予清查。……四、各機構應就被占用不動產每年訂定清查及處理計畫，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報會備查。上開本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其中 5 筆各管理機構前於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已知被占用，惟遲至本年度始造冊列管，甚至有發現數年後始委請律師提起訴訟或與占用人協調返還等情事，核未依上開實施計畫規定積極妥處。另查上開被占用土地中，計有清境農場經管幼獅段 266-47 地號等 7 筆土地，自民國 99 年 1 月發現被占用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 7 年，均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亦與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未符。（詳乙—73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列之政府補貼發展再生能源電能收入），修正增列支出 3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電力公司短計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審定總收入 2 兆 7,237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617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3,620 億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443 億餘元，約 66.31%，主要係中央銀行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89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1 項（表 1）分別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或配合市場需求減少發電量與供水量，或因辦理鐵路高架化及地下化工程，部分主要貨場喪失，或因市場激烈競爭、消費者偏好改變，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72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932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8,643 億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減少 326 億餘元，約 3.64%，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27 項，主要係海象及天候不佳、民眾抗議、用地取得未如預期、開挖路權許可作業及設備改善採購案費時、工程變更程



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89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1 項（表 1）分別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或配合市場需求減少發電量與供水量，或因辦理鐵路高架化及地下化工程，部分主要貨場喪失，或因市場激烈競爭、消費者偏好改變，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72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932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8,643 億餘元，較累計可用預算數減少 326 億餘元，約 3.64%，其中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27 項，主要係海象及天候不佳、民眾抗議、用地取得未如預期、開挖路權許可作業及設備改善採購案費時、工程變更程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15	89	41	48
行政院	1	6	2	4
經濟部	4	30	12	18
財政部	5	37	21	16
交通部	4	15	6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序及驗收作業冗長、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時程調整需求內容、污染土壤清運作業，尚待環保單位驗證、招標與施工不順等，影響計畫進度。

上述 15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發生虧損 9 億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47 億餘元，減損 38 億餘元，主要係因人員離退，未足額進用，及借款利率下降，用人費用及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其餘 14 家合計獲有盈餘 3,629 億餘元。按國營事業可分為製造業、水電業、運輸倉儲業及金融保險業，其中製造業包括臺灣菸酒公司等 4 家；水電業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家；運輸倉儲業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3 家；金融保險業包括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若以經營效能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權益報酬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國輸出銀行；資產獲利率居各業別之冠者分別為財政部印刷廠、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銀行，居末者分別為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華郵政公司（表 2）。另現有國

表 2 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比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營業	利益率	權益報酬率	資產獲利率
一、製造業			
1. 臺灣菸酒公司	14.00	1. 台灣中油公司	14.20
2. 財政部印刷廠	12.59	2. 財政部印刷廠	12.87
3. 台灣糖業公司	11.25	3. 臺灣菸酒公司	11.52
4. 台灣中油公司	5.16	4. 台灣糖業公司	1.26
二、水電業			
1. 台灣電力公司	9.18	1. 台灣電力公司	15.57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5.58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0.72
三、運輸倉儲業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39.27	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0.12
2. 臺灣港務公司	39.23	2. 臺灣港務公司	6.40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 0.67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 0.23
四、金融保險業			
1. 中央銀行	53.33	1. 中央銀行	23.76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7.89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7.96
3. 中國輸出銀行	27.59	3. 中華郵政公司	6.59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30	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5.63
5. 中華郵政公司	3.77	5. 中國輸出銀行	2.17

註：1.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金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未分析該公司之經營效能比率。
 2.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遞送占整體業務（含儲政儲金、簡易壽險及郵務）之營收比率為 8.07%，基於重大性原則及參據行政院編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歸屬為金融保險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務，經就屬性較相近之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詳乙—241 頁）；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效能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詳乙—382 頁）等待改善事項。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國營事業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部分業務執行效能仍待提升：各國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及量販、精緻農業事業部等單位，因賣場招商未如預期等，營運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拓展外銷及推動資產活化、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等經營改善措施未達目標值；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供水系統成本控管待加強，且水價仍待合理反映成本；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營運持續衰退，壽險業務營收表現低於整體市場；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南投及埔里等 3 個酒廠連年虧損，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等，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6、382、383、384、385、425 頁）

二、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72 項，投資總額 1 兆 7,018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27 項（投資金額 4,324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5.41%），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8 項（投資金額 4,436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6.07%），顯示國營事業機關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民國 104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98 項（投資金額 5,094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56 項（投資金額 2,331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及「加速辦

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遲無法施工，及部分管線工程未通水使用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7、379 頁)

三、金融科技已為金融業發展趨勢及利基，惟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暨中華郵政公司推動行動卡片成效未盡理想，有待研謀改善：因應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分別成立「數位銀行專案小組」及「數位金融專案小組」，以規劃及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計畫，並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提供隨身銀行、數位金融體驗等服務，惟訂定之數位金融計畫，未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影響計畫之推動成效，又辦理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尚屬起步或開發階段，相較銀行同業已於市場積極行銷爭攬相關業務，恐失競爭先機。另中華郵政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推動行動卡片服務，因申請程序繁複，且使用之電信門號及手機規格均有限制，影響儲戶申辦意願，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行動卡片發行 4,020 張，僅占同期該公司發行之金融卡片流通量 1,456 萬餘張之 0.03%，且交易次數亦僅 5,600 次，金額 920 萬餘元，成效未盡理想，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42、426 頁)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與活化成效仍欠佳，亟待持續檢討妥處：經濟部所屬事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宿)舍面積總計 2,836.67 公頃，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33.02 公頃，約 4.48%，其中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11.94 公頃，尤以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面積 10.73 公頃(占 89.87%)最巨；另閒置土地與房(宿)舍面積 2,824.72 公頃，其中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且部分大面積土地，如屏東、岸內、臺中、斗六等停閉廠區或領回之嘉義站、臺南站等高鐵站區抵價地，雖經研議活化運用，惟成效仍未顯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閒置土地及房(宿)舍面積仍達 2,689.17 公頃，亟待檢討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詳乙—387 頁)

五、經濟部所屬事業能源節約效率未達目標，或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有效抑低，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節能措施，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用電部分已具節效率，惟用油或用水節約率間有負值情況，其中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年度執行成效指標未達目標；又各該事業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未明顯抑低，其中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計推出 50 至 55 項、17 至 21 項節能減碳工作計畫，惟分別有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等 7 至 8 項、第五煤組 P-5311A/B 馬達改變頻計畫等 1 至 6 項未達目標值，另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相關節能減碳措施雖多已達成預期目標，惟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減少，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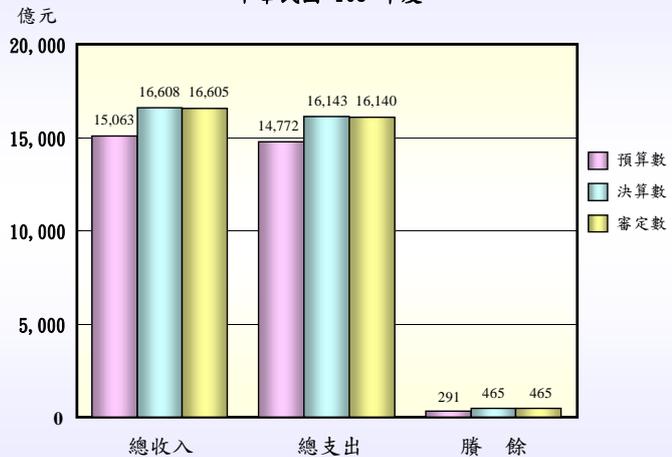
六、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國內外旅客交通、轉運(機)相關服務，惟間有車站商場空間招商延宕，旅客人次下滑或成長停滯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業務包括鐵路客運、客輪停泊及機場旅客服務等，提供國內外旅客交通、轉運(機)相關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七堵、湖口、屏東及潮州等 5 車站，於啟用後或接近車站啟用時間始規劃申辦多目標使用，耽延車站商場空間招商營運期程約 2 至 10 年；另新烏日站地上 3 層至地上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完工驗收已逾 7 年仍未招商使用；(二)臺灣港務公司因應海運觀光旅運需求，規劃建置臺北港東 1-1 多功能多用途倉庫，惟工程發包後，因欠缺相關通關設施，再增設客運空橋等相關客運設施，整體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妥，致延後旅客通關服務作業時程；另臺中港及高雄港郵輪旅客人次大幅下滑，亟待研謀因應對策；(三)桃園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停滯，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雖已訂定民國 131 年轉機旅客占總旅客比率目標值 22%，惟未擬定分年分期目標，不利轉機業務推動成效之考核等情事。(詳乙—430、433、435、446、44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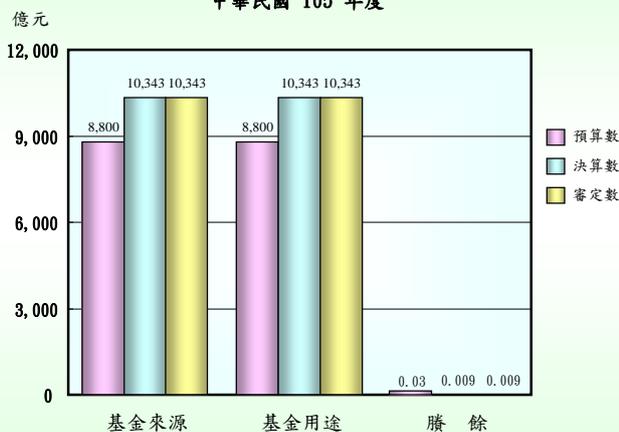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9,596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8,434 億餘元，賸餘 1,1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16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億餘元，約 236.44%，其中：一、作業基金 79 個單位（含 88 個分預算），綜計同額修正減列收入及支出 2 億 7,80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費收入，並同額減列因而提列之安全準備），審定總收入 1 兆 6,605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6,140 億餘元，賸餘 46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73 億餘元，約 59.70%（圖 1），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收益優於預期，認列之投資及回饋金收入增加，暨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徵收及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該基金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獲配之收入增加，爰本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144 億餘元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9 個單位，共計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短絀 144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8 個單位，共計賸餘 609 億餘元；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本年度均無餘絀。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 兆 343 億餘元，基

金用途 1 兆 343 億餘元，賸餘 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6 萬餘元，約 76.93%（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存款利率較預估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24 個單位（含 27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4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航港建設基金溢列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減列用途 1 億 8,548 萬餘元

（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全民造林等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2,613 億餘元，基金用途 1,903 億餘元，賸餘 709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24 億餘元（圖 3），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台灣電力公司因應核廢料處置作業，補提除役成本負債準備，認列該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增加，及因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減少，爰本年度賸餘較預算增加 388 億餘元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34 億餘元，其餘 18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44 億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33 億餘元，基金用途 46 億餘元，短絀 12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81 億餘元（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因承德營區待處分土地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設定地上權尚未標脫，基金來源減少所致。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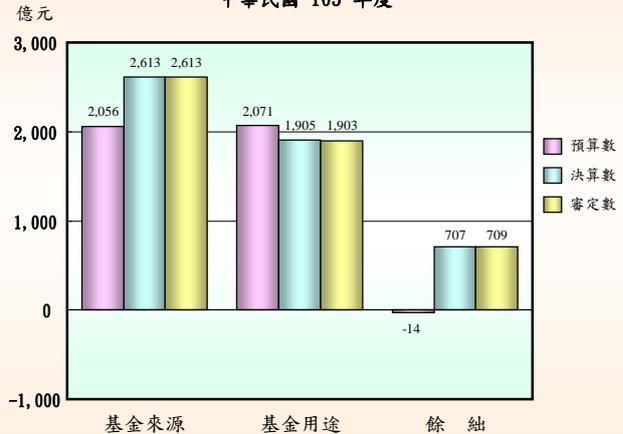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上述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 兆 8,030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

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8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8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

表 1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679	15,984	4,305	36.86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568	6,501	2,933	82.20
*3. 觀光發展基金	1,047	2,241	1,193	113.96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925	- 4,025	- 3,100	334.99
2.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265	- 404	- 139	52.48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 835	- 887	- 52	6.26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977	5,973	99.93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8	105	97.04
*3. 社會福利基金	2,932	2,840	96.8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957	757	25.63
*2.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2	3	29.83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023	626	30.98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別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4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表 2）。

另各基金本年度 22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0 項，約 35.40%；未達預計目標者 146 項，約 64.60%，其中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 1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5	226	7	139	80
總統府	1	5	—	4	1
行政院	5	9	1	6	2
內政部	4	14	1	12	1
國防部	3	13	—	4	9
財政部	3	3	—	2	1
教育部	58	65	—	27	38
法務部	1	4	—	4	—
經濟部	5	18	—	14	4
交通部	2	13	2	8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1	4
科技部	1	2	—	2	—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3	1
農業委員會	2	7	—	3	4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6	27	2	19	6
環境保護署	1	6	—	6	—
文化部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5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0	—	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5	1	2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1	—	1	—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4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千元	24,200,000	—	未執行
2.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10,000	—	未執行
3.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15,000	—	未執行
4. 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件	2	—	未執行
5.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	航港建設基金	千元	120,000	—	未執行
6.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醫療發展基金	千元	45,600	—	未執行
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醫療發展基金	千元	9,600	—	未執行
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1,773,932	262,699	14.81
9. 各項投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千元	20,450,000	3,449,640	16.87
10. 吩坦尼貼片50微公克/小時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片	160,000	27,233	17.02
1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726,746	178,479	24.56
12.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醫療發展基金	千元	64,000	18,908	29.54
1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千元	12,000	3,580	29.83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一、部分新設基金未依規定具備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政府為應政務需要，於民國 106 年度增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依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所附「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該等基金之收入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規定未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另上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教育部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設置，惟迄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尚乏設立法源，核與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決議事項未合，亦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二、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本年度中央政府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45 個單位，其中離島建設基金、學產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5 個基金，或仰賴國庫撥補，或自籌財源不足，或因業務需要增加支出，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收入來源下，其基金來源已不敷支應業務所需，該等基金已連續 5 年發生短絀，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之短絀數為 22 億餘元至 24 億餘元不等，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民國 105 年底基金餘額已為負 11 億餘元，允宜強化基金財務控管，並妥謀穩定且充足之財源，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詳乙-107 頁)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520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104 億餘元之 47.08%，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率 69.12% 及 53.29%，各減少約 22 個百分點及 6 個百分點，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8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及 5 成，又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5 個基金甚連續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執行率均未及 5 成，顯示基金主管機關仍未落實依「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8 頁)

四、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要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經查各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將於民國 108 年底屆期，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 125.69 公頃土地待開發利用，且桃園、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支應後續償債之資金需求，有待研擬適切之土地開發策略，並預為規劃計畫屆期之盈餘分配及待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自償性收入不足支應

相關建設經費支出，資金缺口須仰賴舉債彌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畫負債餘額達 398 億餘元，財務結構欠佳；高鐵桃園、新竹及台中站之事業發展用地招商進度落後，影響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財務收益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23 頁)

五、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計畫未臻周妥：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間有農民重複申報繳交公糧與轉(契)作或休耕給付情事，尚待加強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臺之勾稽檢核功能；糧食收撥計畫數量未符實況，致公糧收購預算連年不敷支應，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實際參加稻作直接給付面積未及試辦地區基期稻作種植面積之 3 成，允宜提升稻作直接給付之試辦效果；部分公糧倉儲環境仍待修繕強化，且低溫筒倉收儲比重僅 1 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糧倉儲品質；辦理公糧配撥活化計畫，惟公糧去化速度緩慢，軍糧、法務糧等項目之銷售及推陳數量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33 頁)

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核有：現行保險費率 8.5% 與精算最適提撥率 20.10% 相距甚遠，且因未採足額方式提撥，致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803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9,850 億餘元，呈逐年攀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未足額編列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預算，不足金額由民國 103 年底之 156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93 億餘元，爰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數額年趨龐鉅；本年度衛生福利部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費 2 億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惟執行成效欠佳，且計畫補助原則未盡周妥等待改善事項。(詳乙-60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我國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惟潛存創能、節能、儲能與智慧系統整合不易等風險，政府允宜針對推動瓶頸及困難積極因應，俾建構綠能發展友善環境，以安定民生及增進產業發展：全球氣候暖化變遷及核電安全，已為當前國際社會須共同面對之課題與挑戰，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及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於民國 105 年 6 月調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為民國 114 年設置發電裝置容量 27,423 百萬瓦，屆時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將達 20%、天然氣發電提升至 50%、燃煤發電降至 3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電業法，明定民國 114 年為非核家園目標年。惟我國自產能源匱乏，且為「孤島型電力系統」，民眾所需電力無法由其他國家支援，目前（本年度）全國電源結構仍以火力發電為大宗，占 81.99%（燃煤 45.42%、燃氣 32.41%、燃油 4.16%），核能占 11.99% 次之，而再生能源僅占 4.77%，與政府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仍存有相當差距。政府為達成此目標，已成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擬以全民節電協助負載管理；太陽光電及風力等創能，提高能源自主；儲能設施儲存離峰未利用電能，視需要調度供電，並透過智慧系統之整合，將創能、節能及儲能效益發揮最大。惟各界對政府推動創能、節能、儲能與智慧系統整合等多項措施，仍存有研訂再生能源目標值過於樂觀、分散式能源之饋線布建及儲能設施等配套措施緩不濟急、節約能源措施間有推動瓶頸或成效不彰等諸多疑慮，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議，列述如次：

（一）政府為國家永續發展及提高能源自主配比，已數度修正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並規劃布建再生能源饋線及儲能設施因應，惟間有推動未如預期或無法接應目標時程風險，影響再生能源發展：依民國 98 年 7 月制定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0 年內，每 2 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我國自民國 99 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民國 119 年設置 10,858 百萬瓦後，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止，經 4 次修正，再生能源目標值將提前於民國 114 年達到設置 27,423 百萬瓦，屆時發電占比可望達 20%。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公布後，以電能躉購制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4,708.5 百萬瓦，較民國 98 年底設置裝置容量 3,045 百萬瓦，增加 54.63%，惟再生能源之設置間有未達目標值情況，如：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累計達成率約介於 91.79% 至 98.20%（表 1），本年度整體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亦僅 4.77%，較民國 98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時年度發電占比為 3.34%，增幅有限，距離 9 年後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目標值，尚有 15.23 個百分點差距，再生能源推廣設置仍有諸多待努力空間。

又現階段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雖係以水力發電為最大宗，約占全部再生能源發電 52.07%，惟因臺灣河川短促流急、水力資源蘊藏有限，為達成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目標，尚需仰賴水力發電以外之太陽光電、風力及地熱能等再生能源。鑑於各種再生能源發展條件及投入成本不同，爰政府規劃民國 114 年設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7,423 百萬瓦，係以國際技術成熟度較佳之太陽光電及風力設施作為推廣大宗（表 2），約占 88.25%，業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期程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

表 1 我國再生能源設置及推廣目標簡表

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值核定及修正情形		
項目	原核定	修正
再生能源中長期推廣目標值之核定及修正	99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 119 年設置 10,858 百萬瓦。	1. 第 1 次修正 (100 年 11 月): 規劃至 119 年設置 12,502 百萬瓦。 2. 第 2 次修正 (103 年 1 月): 規劃至 119 年設置 13,750 百萬瓦。 3. 第 3 次修正 (104 年 7 月): 規劃至 119 年設置 17,250 百萬瓦。 4. 第 4 次修正 (105 年 6 月): 規劃至 114 年設置 27,423 百萬瓦。
近 3 年再生能源設置概況 單位: MW、%		
年	目標值	實績值 (達成率)
103	4,139 (103 年 1 月修正後)	4,064.3 (98.20)
104	4,690 (104 年 7 月修正後)	4,304.9 (91.79)
105	4,929 (105 年 6 月修正後)	4,708.5 (9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立法院及經濟部能源局官方網站資料。

表 2 再生能源發展實績及目標值簡表

單位: MW、億度

項目	105 年 (實績值)		109 年		114 年	
	裝置容量	發電量	裝置容量	發電量	裝置容量	發電量
合計	4,708	126	10,875	235	27,423	515
慣常水力	2,089	66	2,100	47	2,150	48
太陽光電	1,210	11	6,500	81	20,000	250
陸域風力	682	15	814	20	1,200	29
離岸風力	-	-	520	19	3,000	111
地熱能	-	-	150	10	200	13
燃料電池	-	-	22.5	2	60	5
生質能	727	34	768	56	813	59

註: 1. 表內再生能源目標值，據經濟部能源局稱，將依後續推動計畫作滾動檢討調整; 另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目標值 20,000 百萬瓦，含屋頂型 3,000 百萬瓦、地面型 17,000 百萬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期程民國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等作為先驅計畫，預計民國 107 年 6 月太陽光電設置裝置容量可達 2,460 百萬瓦、民國 109 年 12 月風力發電設置裝置容量可達 1,334 百萬瓦，惟距離民國 114 年設置太陽光電 20,000 百萬瓦、風力發電 4,200 百萬瓦等目標值，尚有 17,540 百萬瓦太陽光電及 2,866 百萬瓦風力發電等裝置容量待規劃增建。復以我國地狹人稠，陸域風電可發展資源與民眾生活空間產生競合，條件優良陸域風場開發已趨於飽和，離岸風電之推動因尚存有海域空間整合、漁業權、建置施工碼頭及環保、上岸處易遭民眾抗爭等問題待協處，政府為引導業者投入開發離岸風電，雖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完成首批(2 座)離岸示範機組(8 百萬瓦，民國 106 年 4 月商轉)建置，然已與原規劃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 4 座示範機組之目標值有間，相關風力發電推動之進度已有所落後。加以政府預計於民國 114 年累計設置裝置容量 17,000 百萬瓦地面型太陽光電目標，據經濟部能源局估計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且我國潛在可設置太陽光電場址來源，據農業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面積僅有 1,253 公頃，與目標值相差 20 倍；又相關可作為太陽光電場址土地，由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6 年 2 月完成初步盤查結果，可利用面積僅 8,573.8 公頃，其設置潛能 5,714.5 百萬瓦(表 3)，與地面型太陽光電長期設置目標 17,000 百萬瓦，相距甚遠。

另隨著再生能源發電量提升，達到一定占比時，易對電力系統頻率、電壓造成影響，使得電力供應與需求搭配益趨困難，故電網強度與彈性調節能力是否足以應付間歇性再生能源出力變動及相關儲能設施是否到位，攸關再生能源推廣成效及供電品質良窳。政府為確保儲能及電網建設與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能同步到位，已由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6 月啟動評估改善既有抽蓄水力電廠設備，暨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委員會決議，請台灣電力公司研擬 10 年輸配電線路計畫，以增進電力系統調頻能力及再生能源發展。惟據台灣電力公司初步估計，新建抽蓄水力電廠從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至興

表 3 太陽光電潛在用地來源簡表

單位：公頃、MW

類別	面積	設置潛能
合計	8,573.8	5,714.5
鹽業用地	803	535
水域空間	2,721	1,814
污染土地	1,700	1,133
封閉垃圾掩埋場	933.8	622.5
雲林台西工業綠能專區	1,163	775
嚴重地層下陷區之不利耕地	1,253	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網站公布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設置太陽光電土地來源與規劃說明」。

建完成商轉約需 15 年，如以改善部分既有抽蓄電廠因應，最快亦需至西元 2029 年方能商轉，已超出政府設定之西元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再生能源饋線之布建，雖刻由台灣電力公司先就現階段業者申請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情形，研議規劃建置電力網作業中，預估西元 2025 年可滿足彰化離岸風力 6,500 百萬瓦、桃園離岸風力 1,100 百萬瓦等併網需求，惟因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潛在用地來源仍有缺口，暨部分風場位置未確定，加以輸配電線路工程為民眾嫌惡設施，易遭遇推動瓶頸，均不利再生能源饋線及電力網工程規劃。

綜上，政府為國家永續發展及提高能源自主配比，雖已將再生能源列為積極發展能源，又為達成民國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經 4 次擴增推廣目標，並推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等作為先驅計畫，及規劃布建饋線及儲能設施等措施因應，惟近年推動設置情況間有未達目標值，或相關配套措施，如：地面型太陽光電可利用土地盤點迄今仍有缺口、陸域及離岸風電尚存有環保等問題待協處，再生能源饋線及儲能設施布建，尚非短期可完成，亟待政府部門正視，並就可能風險與瓶頸妥為因應，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並兼顧供電穩定。

(二) 面臨全球氣候暖化及電源開發不易，我國已推動電業負載管理、布建智慧電網及全民節電等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因應，惟成效尚屬有限，用電負載仍呈現成長，人均排碳量尚高：近年受全球氣候暖化及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溫度屢創新高，而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屬獨立電網，能源安全挑戰相較其他國家嚴峻，且因地狹人稠，電力設施間有與民眾生活空間相鄰，在興建輸配電線路與開發新電源不易情況下，電力供應情勢日益吃緊，電力系統之備轉容量率低於 6% (供電警戒) 天數益趨增加 (表 4)。政府除在電力開源方面，致力推動各項能源轉型計畫，開發潔淨能源，如：以提高天然氣機組發電量替代傳統燃煤機組，或以風力發電或太陽光電等新能源提高能源自主性，且為擴大再生能源應用及兼顧供電品質、協助負載管理，已規劃智慧型電表及電網布建，並由負責職司全國電力供應及肩負政策任務之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多項減少用電、需量競價措施，及引進「用戶群代表 (Aggregator)」制度，引導用戶管理用電，

表 4 備用容量率及備轉容量率低於 6% 天數簡表

單位：%、天

年度	備用容量率	備轉容量率低於 6% 天數
102	17.5	1
103	14.7	9
104	11.5	33
105	10.4	80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希藉由資通訊技術整合用戶，提供價格或電費扣減作為誘因，促使用戶養成節約用電習慣，減少尖峰用電。據該公司統計本年度電力系統尖峰負載為 3,586 萬瓩，離峰負載為 2,461 萬瓩，二者比例為 1：0.69，與民國 95 年度之 1：0.67 相較，離峰負載占比已上升，轉移尖峰及利用離峰用電已略具成效；惟該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之「用戶群代表（期間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服務案，迄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仍因得標廠商尋覓之用戶群迄未達到合約標準，而未予執行，雖經得標廠商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提交聚合用戶名單，並經台灣電力公司審查合格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6 月 26 日兩次測試得標廠商抑低用電能力結果，皆未達合約所訂達成率至少 20 萬瓩之 7 成（14 萬瓩），推動已未如預期；復據媒體報導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針對月用電 700 度以上一般用戶推出之「時間電價」措施，原預估潛在用戶約 100 萬戶，可於用電尖峰時段抑低負載 27.5 萬瓩，迄民國 106 年 5 月中旬止，申請戶數僅 1 萬餘戶，差距甚大，仍待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負載管理成效。

又台灣電力公司推出之「需量反應」措施，無論係時間電價或各類計畫型及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或於民國 104 年 4 月獲得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皆需透過電子式電表（無傳訊）或智慧型電表（簡稱 AMI）記錄用電資料，以瞭解用戶實際用電或抑低用電情況。據行政院民國 105 年 9 至 10 月間發布新聞稿及民國 106 年 2 月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案）」載述，隨著夏季氣溫逐年升高，我國電力需求不斷成長，需求端負載管理為未來努力方向，智慧型電表布建將有助於需量管理及提高綠能使用等政策推動，民國 104 年度各項檢核點多已達成目標（表 5），預計於民國 107 年、109 年、113 年、119 年分別達成累計完成 20 萬戶、100 萬戶、300 萬戶、600 萬戶等建置目標，期於民國 113 年可即時掌握全國 8 成以上詳細用電資訊，輔以搭配住商多元時間電價方案推動，讓用戶調整用電

表 5 智慧電網檢核點及預期效益簡表

單位：分鐘/戶、年、%、所、百萬噸/年、%、新台幣億元

目標	檢核項目	104 年目標值 (實績值)	109 年目標	119 年目標
確保穩定供電	SAIDI 值 (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用戶數)	17.5 (16.27)	16	15.5
	線損率	4.64 (3.72)	4.54	4.42
	完成變電所智慧化	25 (25)	303	603
促進節能減碳	減少 CO ₂ 排放量	11.78 (14.98)	35.99	114.71
提高綠能使用	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占比	15 (10.5 以上)	20	30
引領低碳產業	智慧電網產業產值	1,000 (1,367)	3,000	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民國 106 年 2 月修正）。

習慣，估計於民國 119 年每年約可減少碳排放量為 114.71 百萬噸，實現節能減碳目標。又為有效率進行長期布建，已由該公司辦理「AMI 通訊模組評選機制及適用技術」研究計畫，將於民國 106 年間進行 20 萬戶新型模組化電表招標作業，配合通訊模組評選作業布建智慧型電表，經於民國 106 年 5 月辦理電表公開招標，惟尚未完成決標作業；另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止，已完成之 2 萬 5,353 具高壓智慧型電表、1 萬 352 具低壓智慧型電表，其讀表成功率，由民國 104 年 1 月之 98.00%、99.53%，降至民國 106 年 5 月為 91.10%、93.52%，有待改善解決。邇來亦有媒體報導我國於澎湖建置之第 1 個智慧電網整合型集中示範場域，自民國 100 年啓動、民國 103 年開始布建，惟採購電表不合格率多達 7 成，影響智慧電網推動成效至巨，為提升節能減碳效益，政府允宜督促及協處電業智慧型電表推動成效不彰問題癥結，以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另近年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及我國能源自主率低、電源開發不易等多重挑戰下，節電已是我國能源轉型不可或缺一部分。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間陸續推動「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畫」、民國 105 年 6 月推動「節能月－節電行動家（6 至 9 月）」活動、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期間民國 105 至 108 年）」、民國 106 年 5 月推出「節電大作戰（6 至 9 月）」等節電措施，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加強節約用電工作。惟按台灣電力公司公布各市縣住商用電資料顯示，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住商用電均較民國 104 年度成長（成長 2.76%），僅有機關用電較民國 104 年度節約（負成長 0.72%），餘住宅（成長 4.08%）、服務業（成長 2.14%）、農林漁牧（成長 0.19%）等部門（表 6），節電成績仍未獲提升，反而衰退；相關減碳成效，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表 6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住商用電成長情形簡表

單位：%

市縣別	總用電成長率	各部門用電成長率			
		住宅	服務業	機關	農林漁牧
合計	2.76	4.08	2.14	-0.72	0.19
連江縣	7.47	6.04	10.08	5.37	-1.87
金門縣	3.57	6.12	2.75	0.65	-7.46
苗栗縣	4.34	5.87	3.79	-1.64	3.83
臺中市	3.34	5.21	2.27	-0.16	-4.74
基隆市	3.34	5.52	1.93	-5.85	-7.54
新北市	3.01	4.58	2.34	-8.28	0.72
新竹市	3.64	6.72	2.33	-2.79	3.08
臺東縣	2.32	2.54	3.95	0.16	-6.80
南投縣	2.22	2.58	3.14	0.60	-2.18
嘉義市	1.87	2.50	1.86	0.11	-17.86
臺南市	1.84	2.88	0.99	0.41	-0.22
高雄市	1.41	2.40	1.08	-1.01	-4.52
屏東縣	0.92	0.69	1.93	-0.69	0.89
餘 9 市縣	各部門用電及總用電均為正成長。				

註：1. 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林漁牧等部門定義，係依經濟部能源局擷取條件而設；各部門用電占比分別為 48.47%、40.25%、8.21%及 3.0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Energy Agency，簡稱 IEA）於本年度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表 7 民國 103 年度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排放指標跨國比較一覽表

項目	我國	排名	全球	OECD	日本	韓國	美國	中國大陸
排放總量 (百萬公噸 CO ₂)	249.66	21	32,190	11,856	1,189	568	5,176	9,087
人口 (百萬人)	23.38	51	7,249	1,267	127	50	319	1,364
每人平均排放 (公噸 CO ₂ /人)	10.68	19	4.52	9.36	9.35	11.26	16.22	6.66
排放密集度 (公斤 CO ₂ /美元)	0.27	45	0.32	0.25	0.27	0.33	0.32	0.54

萬公噸，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網站揭露之 IEA/OECD Key World Energy Statistics, 2016 Edition 資訊。

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約為全球每人平均排放量 4.52 公噸之 2 倍（表 7）；我國於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評比排名，近年亦已由民國 98 年度第 32 名，退步至本年度為第 52 名，尤以 CO₂ 減排達成度成績最差，為受評國倒數第 3 名，屬減碳成績不佳紅色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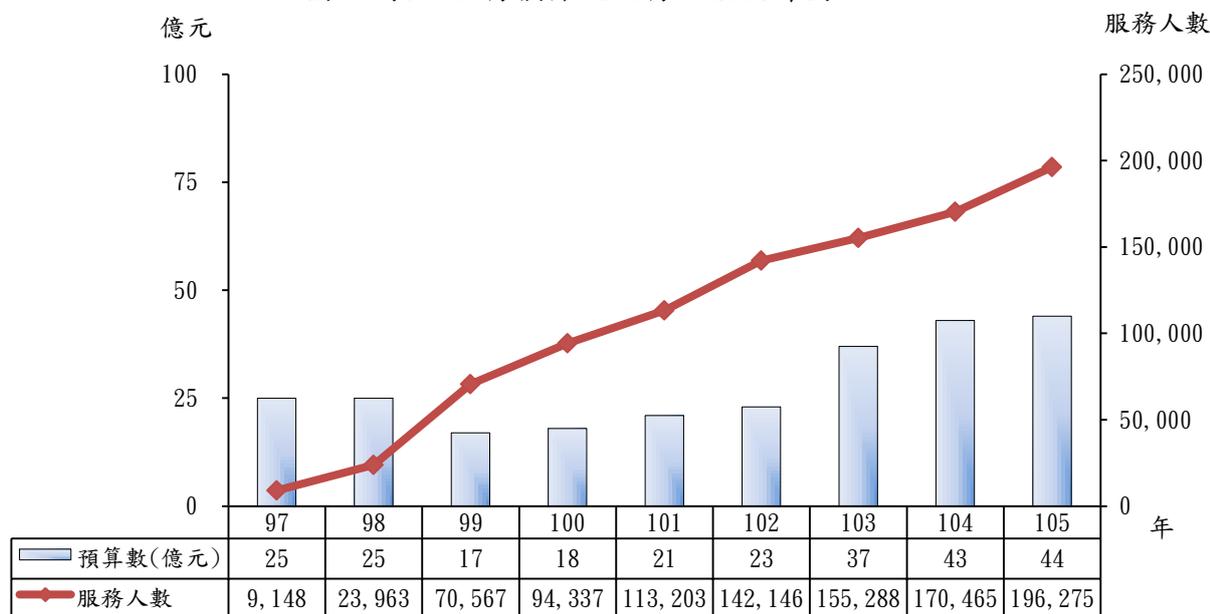
綜上，面臨全球氣候暖化及電源開發不易，我國已推動電業負載管理、布建智慧電網及全民節電等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因應，惟成效尚屬有限，用電負載仍呈現成長趨勢，人均排碳量尚高。政府允宜正視我國整體節約能源與減碳措施尚有諸多待強化改善空間，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提高能源效率，發揮節能成效。

二、政府為因應人口老化日益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持續推動長照政策提供民眾服務，惟各界對於長照財源之穩定性迭有疑慮，且照顧人力資源短缺，照顧管理制度亦待完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完善我國長照服務體系：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國人平均餘命延長，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10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 2,353 萬餘人之 13.20%，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計於民國 107 及 115 年分別超過 14% 及 20%，將陸續邁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定義之「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快速。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計畫）等政策，提供民眾相關服務，並為使長照制度具有法源基礎，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復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創新服務，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計畫 2.0），以期建立完備之長照服務體系。惟自我國長照政策實施以來，各界屢有長照財源及照顧人力不足，照顧管理制度欠完備等訾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政府已確立調增遺產及贈與稅、菸稅，以支應長照政策所需經費，惟各界迭有財源尚乏穩定性之疑慮，允宜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我國長照計畫主要係由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歷年編列該計畫之預算，已由民國 97 年度之 25 億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 44 億餘元。執行結果，長照計畫服務人數雖自民國 97 年度之 9,148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19 萬 6,275 人（圖 1），惟占本年度政府推估 65 歲以上老年失能人數之比率（簡稱長照服務涵蓋率）僅約 38.48%，爰外界迭有長照服務涵蓋率偏低，多數失能長者仍由其家庭自行負擔照顧之責等疑慮。政府為擴大長照服務量能，依據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自民國 105 年起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課收入，支應辦理長照計畫所需經費，原預估本年度可撥充經費 26 億 1,000 萬元，惟實際僅獲配 8 億餘元，與原預估數額差距頗大。

圖1 長照公務預算及服務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復依總統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以調增遺產及贈與稅（簡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簡稱菸稅）所

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財源，並配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部分條文。惟我國遺贈稅自民國 98 年調整為單一稅率 10% 以來，民國 98 至 105 年度稅收實徵淨額為 223 億餘元至 475 億餘元不等，各年度實徵數額差異頗鉅，未能穩定成長，加以各年度以實物抵繳方式繳納遺贈稅之數額為 7 億餘元至 85 億餘元不等，須俟抵繳實物變現後，始可挹注長照經費（表 8），顯示政府調增遺贈稅稅率後，可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數額恐未如預期。

表 8 全國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淨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實徵淨額 (A)	22,327	40,329	23,658	28,280	23,727	25,444	32,735	47,515
實物抵繳金額 (B)	6,697	8,591	4,373	7,948	1,807	784	1,367	1,593
現金收入 (A-B)	15,629	31,738	19,285	20,331	21,920	24,659	31,368	45,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開之民國 98 至 105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

又政府課徵菸稅之目的，係藉由提高菸品價格之方式，抑制菸品消費量，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5 年 8 月公布之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民國 98 年 1 月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千支 500 元調增為 1,000 元後，成人吸菸率即由民國 97 年度之 21.9%，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7.1%，顯示菸品之價格與其消費量呈現反向變動，政府欲藉「寓禁於徵」達成課稅目的，稅收增加數額恐仍受限。

綜上，民國 97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長照預算 17 億餘元至 44 億餘元不等，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長照政策所需經費。嗣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創新服務，政府推估長照計畫 2.0 經費需求，將由民國 106 年度之 162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民國 115 年度之 736 億餘元，增幅龐鉅，爰除以原有之公務預算支應外，並確立調增遺贈稅及菸稅，作為長照政策指定財源。惟遺贈稅及菸稅均為機會稅，因調高稅率衍生之租稅規劃或消費抑制等因素，恐使稅基縮減，爰各界迭有長照財源欠缺成長及穩定性，不敷支應未來長照業務所需經費之疑慮。政府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並持續規劃籌措長期充足及穩健之財源，俾利長照政策之永續發展。

(二) 國內照顧服務員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不易吸引國人投入及留任長照工作領域，致照顧人力持續不足，且國人日趨仰賴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服務，未來恐面臨與其他國家競逐有限外籍人力資源之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

應，以利長照人力資源永續發展：照顧服務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之主要人力，其人力養成主要透過課程訓練、技職檢定及學校培訓等途徑。惟囿於其工作環境需往返奔波於不同個案所在地，及薪資待遇、職涯發展等勞動條件，且照顧服務員尚乏專業形象，歷來不易吸引國人投入長照工作，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不足。政府為擴大招募人力及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之誘因，近年來已提供照顧服務費補助、專業證照加給、補助訓練費用等措施，並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將照顧服務費之補助標準，由每小時 170 元調增為 200 元，及明訂照顧服務員時薪不得低於 170 元。惟因該項照顧服務員薪資補助基準，未考量渠等工作執行難易度，依服務個案之失能程度、服務項目及時段之差異而採不同支付標準，尚難反映照顧服務員之實際勞務付出情形。次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實際從事長照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人數，雖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2 萬 1,223 人，成長至本年度之 2 萬 9,890 人，惟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累計人數之比率，仍未及 3 成（表 9）；另與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市縣政府推估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數相較，本年度尚不足約 1 萬 1,000 人，顯示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差距頗大，政府現行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仍未能有效吸引國人投入及留任長照工作領域。

表 9 國內照顧服務員留任情形表

單位：%

年度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人數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人數	實際從事長期照顧工作人數						留任比率 (註 1)
			合計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老人福利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103	100,789	29,379	21,223	7,526	377	7,872	3,775	1,673	21.06
104	110,263	32,706	28,852	9,057	566	8,357	9,399	1,473	26.17
105	118,176	36,596	29,890	9,523	647	8,917	9,558	1,245	25.29

註：1.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與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之人數或有重疊，爰以實際從事長期照顧工作人數占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人數之比率，計算國內照顧服務員留任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

另我國長照政策係將外籍看護工定位為補充性人力，惟因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全日僱用成本較高、服務時間缺乏彈性、服務內容未能符合部分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需求等因素，國人日趨依賴外籍看護工提供服務，據民國 105 年衛生福利部長照電話民意調查結果，當年度有長照需求之家庭中，由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服務之比率為 28.9%，由本國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服務之比率僅為 1%，其餘則由家屬或送托機構照顧。復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我國外籍看護工聘僱人數，已由民國 97 年度之 16 萬 5,898 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3 萬 5,370 人（圖 2）。惟隨著世界人口老化及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其國內勞動需求與日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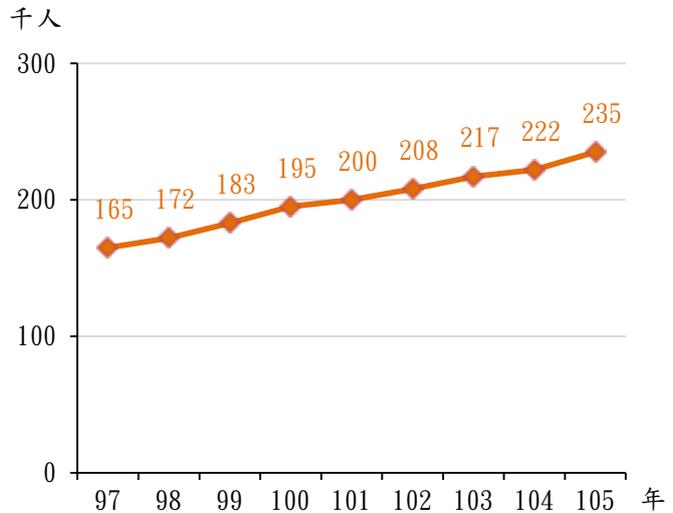
增，各國可輸出之勞動人口勢將漸減，外籍人力之引進將愈趨困難，我國如持續仰賴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服務，未來恐面臨與其他國家競逐有限外籍人力資源之風險，影響長照服務資源之推展。

綜上，長照計畫實施以來，囿於國內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職涯發展等勞動條件不佳，影響國人就業意願，致培訓人力未能充分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衍生照

顧人力缺口，政府允宜研議將照顧服務員勞務付出程度等因素，納入其薪資補助基準予以考量，設計工酬相符之補助制度，並利用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認知與尊重，以加速本國籍照顧人力之培植及進用。又國內外籍看護工聘僱人數逐年攀升，惟其來源國之勞動政策受人口老化及社會經濟成長影響，可輸出勞動力存在諸多變動因素，顯示外籍看護工尚非長期穩定之照顧人力，政府應積極規劃符合國人長照需求及經濟負擔之服務模式，逐步引導國人將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需求，轉由國內長照人力提供服務，以利長照人力資源永續發展。

(三) 政府為統整建立長照管理制度，已於各市縣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惟其組織編制多屬任務編組，復未因應服務案量增長適時調增配置人力，影響服務品質，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失能長者及其家庭及時與適切之照顧服務：WHO 於西元 2015 年發布之「老化與健康世界報告」指出，所有國家均需要整合性之長期照顧體系，並應由政府負責確保其持續運作。我國長照管理制度之運作，係透過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預算，委託地方政府於各市縣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稱照管中心），作為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配置照管專員及督導等人員，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資源、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內除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照管中心已成立正式組織，其餘市縣照管中心仍屬任務編組，不利明確其組織定位及職權範

圖2 我國外籍看護工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圍；另各市縣照管中心配置之照管專員及督導等人力，均係以計畫型臨時人員進用，薪資待遇及工作保障未如機關正式人員，尚難吸引人才留任，致照顧管理人員更迭頻繁，民國 104 年度計有新北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宜蘭縣等 4 市縣照管人員離職率均逾 2 成，影響人力資源穩定發展及服務品質。又衛生福利部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290 萬元，委託各市縣政府設置照管中心，執行數 2 億 1,89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4.03%，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照管中心人力計 353 人，雖較民國 101 年底之 315 人，增加 38 人，惟因全國長照計畫服務人數已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1 萬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19 萬餘人，肇致每位照管人員平均服務案量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59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556 件（表 10），顯示各市縣照管中心因人員負荷案量沉重，新增個案評核作業或有延宕，或未落實辦理複評作業之虞，恐影響照顧管理品質。

表 10 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配置人力及服務案量情形表

單位：人、件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照顧管理人力 (A)	315	331	331	342	353
服務人數 (B)	113,203	142,146	155,288	170,465	196,275
平均服務案量 (B) / (A)	359	429	469	498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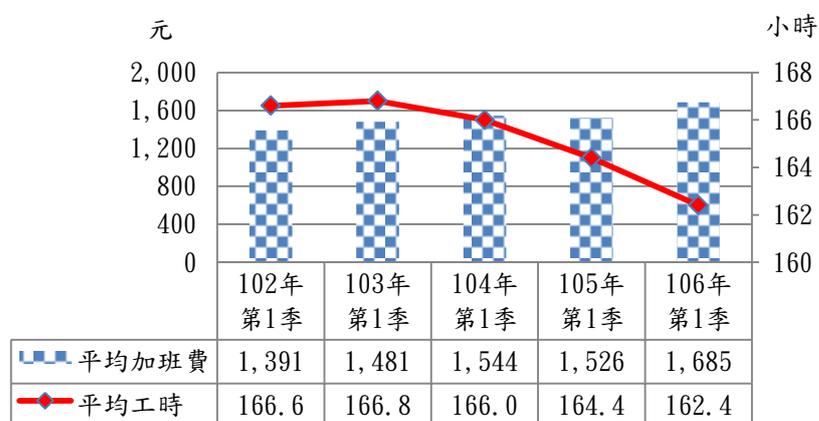
政府已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長照計畫 2.0，該計畫除延續原長照計畫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外，並增納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衰弱老人、55 至 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等 4 類服務對象；暨增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原住民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延緩）失能、出院準備服務、在宅臨終安寧照護等 9 項服務項目，預計服務對象人數將擴至 73 萬餘人。鑑於長照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及內涵均大幅擴增，且配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推動，重新檢視長照服務流程及調整照顧管理模式，勢將加重各市縣照管中心業務負荷。為提升我國長照管理制度運作成效，政府允宜積極研議鼓勵各市縣照管中心納入正式組織編制之機制，以明確其組織定位及職權，暨應加速補足照管中心人力缺口，以增進服務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率，俾使照管中心有效發揮政府長照資源守門人之角色，並提供失能長者及其家庭及時與適切之照顧服務。

三、政府為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保障，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期能落實勞工週休 2 日等，惟實施以來，各界多有執行缺乏彈性，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減少勞工收入等評議，允宜加強宣導，並廣泛蒐集勞資雙方意見，研謀解決爭議之有效對策：政府為推動週休 2 日制，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條文，明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並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嗣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訂頒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週工作 40 小時原則，且公務機關早已實施週休 2 日制，為落實全國週休 2 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因同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未配合修正，致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中，未能落實勞工週休 2 日，爰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包括於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第 24 條增訂休息日出勤之工資給付標準及工作時間計算方式；第 38 條修正賦予勞工工作滿 6 個月享有特別休假制度，並上調特別休假天數及明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等，以保障勞工權益。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之民國 106 年 3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民國 106 年第 1 季，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時平均為 162.4 小時，較民國 105 年同期之 164.4

小時，減少 2.0 小時；每人每月加班費平均為 1,685 元，較民國 105 年同期之 1,526 元，增加 159 元（圖 3、表 11），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實施俗稱之「一例一休制」，初步已有降低工時及增加加

圖 3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加班費及工時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庫資料。

表 11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行業別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平均工時(註1)			
	106年 第1季	105年 第1季	增減值	增減 比率	106年 第1季	105年 第1季	增減值	增減 比率	106年 第1季	105年 第1季	增減值	增減 比率
工業及服務業	39,607	38,995	612	1.57	1,685	1,526	159	10.42	162.4	164.4	- 2.0	- 1.22
工業部門	36,942	36,486	456	1.25	2,633	2,391	242	10.12	165.9	167.3	- 1.4	- 0.8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050	43,768	- 718	- 1.64	1,721	1,354	367	27.10	163.3	168.7	- 5.4	- 3.20
製造業	36,538	35,906	632	1.76	2,922	2,668	254	9.52	167.5	168.6	- 1.1	- 0.6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4,368	66,290	- 1,922	- 2.90	3,632	3,037	595	19.59	168.0	167.0	1.0	0.6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5,547	35,445	102	0.29	1,110	811	299	36.87	161.3	163.7	- 2.4	- 1.47
營造業	37,581	37,985	- 404	- 1.06	944	815	129	15.83	157.0	159.7	- 2.7	- 1.69
服務業部門	41,657	40,935	722	1.76	956	858	98	11.42	159.7	162.1	- 2.4	- 1.48
批發及零售業	38,877	37,886	991	2.62	727	537	190	35.38	157.7	159.6	- 1.9	- 1.19
運輸及倉儲業	41,733	40,922	811	1.98	2,026	1,987	39	1.96	166.0	168.8	- 2.8	- 1.66
住宿及餐飲業	29,659	28,979	680	2.35	897	606	291	48.02	158.0	165.1	- 7.1	- 4.3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5,090	53,632	1,458	2.72	694	548	146	26.64	155.8	156.0	- 0.2	- 0.13
金融及保險業	59,972	60,467	- 495	- 0.82	910	826	84	10.17	156.1	156.8	- 0.7	- 0.45
不動產業	35,592	34,526	1,066	3.09	311	385	- 74	- 19.22	159.2	163.1	- 3.9	- 2.3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0,590	50,020	570	1.14	916	876	40	4.57	158.9	160.2	- 1.3	- 0.81
支援服務業	32,690	32,154	536	1.67	1,360	1,270	90	7.09	176.6	177.9	- 1.3	- 0.73
教育服務業	23,222	22,943	279	1.22	118	105	13	12.38	126.2	125.4	0.8	0.64
醫療保健服務業	53,570	52,819	751	1.42	1,675	2,035	- 360	- 17.69	159.2	162.6	- 3.4	- 2.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684	34,367	317	0.92	459	499	- 40	- 8.02	162.3	168.3	- 6.0	- 3.57
其他服務業	30,051	29,681	370	1.25	382	453	- 71	- 15.67	171.0	180.1	- 9.1	- 5.05

註：1. 平均工時係正常工時與加班工時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庫資料。

班所得之成效。又據上開統計，民國 106 年第 1 季，工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時，較民國 105 年同期減少 1.4 小時，其中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 5.4 小

時為最多，減幅 3.20%，加班費增加 367 元，經常性薪資則減少 718 元，另「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工時增加 1 小時，加班費增加 595 元，經常性薪資則減少 1,922 元；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工時，較民國 105 年同期減少 2.4 小時，其中「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時數居前 3 位，分別為 9.1 小時、7.1 小時及 6.0 小時，減幅 5.05%、4.30%、3.57%。又以服務業加班費觀之，除「運輸及倉儲業」加班時數減少，及「教育服務業」加班時數未變動，加班費微幅增加 39 元及 13 元外，其餘之加班費增減，均與加班時數增減呈同向變動，其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加班費分別增加 291 元及 190 元，為服務業中增加金額最多及次多者，增幅分別為 48.02%及 35.38%，亦為服務業中增加幅度最高及次高者，至加班費減少最高者為「醫療保健服務業」，減少 360 元。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半年進行 1 次，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發布民國 106 年上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其中就政府實施勞動休假新制（一例一休）議題調查結果，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分別約有 86.3%及 77.3%受訪廠商表示，對公司營運或成本造成影響，主要影響層面為「勞動成本」（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分別有 90.1%及 91.1%認為有影響）與「工作人力調度」（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分別有 80.3%及 79.4%認為有影響）。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對特定行業經營成本、人力調度及勞工於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收入等產生之影響，有待持續觀察。

又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勞資爭議 25,587 件、爭議人數 36,582 人，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383 件、4,199 人，增幅分別為 10.27%及 12.97%（表 12），爭議案件以工資爭議最多，計 11,355 件，包括積欠工資爭議 10,153 件（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414 件）及加班費爭議 1,202 件（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29 件）。民國 106 年第 1 季勞資爭議 6,751 件、爭議人數 12,211 人，較民國 105 年同期之 5,827 件、8,412 人，增加 924 件、3,799 人，增幅分別為 15.86%及 45.16%（表 12），其中加班費爭議案件共 401 件、休假爭議（自民國 105 年起增列此爭議類別）共 98 件（表 13），較民國 105 年同期分別增加 115 件及 54 件，增幅分別為 40.21%及 122.73

表 12 勞資爭議件數及人數統計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106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爭議件數	25,587	23,204	2,383	10.27	6,751	5,827	924	15.86
爭議人數	36,582	32,383	4,199	12.97	12,211	8,412	3,799	4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庫資料。

表 13 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按主要爭議類別

單位：件

爭議類別	104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合計	5,626	5,827	6,751
契約爭議	383	338	500
工資爭議	小計	2,298	2,466
	積欠工資	2,022	2,180
	加班費	276	286
給付資遣費爭議	1,421	1,622	1,767
給付退休金爭議	238	256	311
勞工保險給付爭議	75	113	142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483	415	468
工會身分保護爭議	—	3	—
休假爭議	…	44	98
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711	541	595
調整工資爭議	3	5	4
結算年資爭議	—	1	1
調整工時爭議	2	3	1
其他調整事項爭議	12	20	16

註：1. 自民國 105 年起增列休假爭議類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庫資料。

%。另依上揭民國 106 年上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分別有 26.2% 及 32.2% 受訪廠商表示一例一休對「勞資和諧」造成影響。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陸續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每週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及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進一步實施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後，同期間勞資爭議案件仍持續增加，是否有導因於制度因素，使得勞資未能透過內部溝通機制解決，甚而互相蒐證，關係趨於緊繃情形，亦有待深入分析妥適因應。

按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目的係為落實週休 2 日，同時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惟實施半年以來，綜合各方建言，包括：(一) 明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僅能由雇主發給工資，尚無遞延至次年度行使之規範，致執行缺乏彈性；(二) 工作日與休息日加班，工作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按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而勞工如欲選擇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因目前勞動基準法未規定休息日、平日加班換補休的方式，導致多以 1 比 1 換算，讓休息日形同虛設；(三) 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在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並於核計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 (46 小時) 之時，併予列計，增加企業成本，及使每月加班工時上限受到壓縮，倘企業採減少員工加班方式因應，部分想加班賺取加班費者收入隨之減少；(四) 現行每月加班工時上限為 46 小時，對有淡旺季之分，屬營運落差較大行業影響頗巨，工商

團體希放寬至 54 小時，或特定月份放寬上限，以全年度加班時數控管，使人力運用上更具彈性；(五) 工作日、休息日、國定假日（或特別休假日）及例假日加班工時計算方式不一，過於複雜，復於無合理理由下，休息日加班費高於國定假日，與一般勞資雙方認知有所落差，且增加企業人資管理成本等。

為解決上開爭議，外界已有推動修法之建議，包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增加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經勞工同意遞延至次年行使，遞延後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前仍未休畢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增訂第 32 條之 1，雇主於工作日或休息日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得選擇領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事後補休，勞工如選擇事後補休，雇主應依工作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按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之標準計算補休時數，勞工如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補休完畢者，雇主依規定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休息日加班工時改為核實計算，建立跨月「工時帳戶」，以 3 個月為一個循環，3 個月內加班時數上限為 138 小時，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等，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增加彈性使真正想加班者能獲得加班費。

政府鑑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實施初期相關子法及解釋令尚未完備，為避免企業因法令認知不足，或相關令釋未完成前衍生檢查爭議，採循序漸進，分 3 階段方式推動新法，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訂為宣導期，同年 4 至 6 月為輔導期，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為檢查期。新制實施以來，勞動部已於網站設置專區，提供試算系統及編撰常見問答集等，並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派員赴事業單位輔導，協助檢視是否符合新修法令規定。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並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主要包括：放寬特別休假行使權利，行使期間可採週年制（以到職日起算）、曆年制、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以增加行使彈性。復考量部分行業與民生需求息息相關，必須給予勞雇雙方適當之工時彈性，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適用 4 週彈性工時（此次公告前適用行業計 40 個，其中農業及漁會係於民國 104 年指定，其餘行業係於民國 86 至 92 年間陸續指定）、「汽車貨運業」適用 8 週彈性工時（此次公告前適用行業計 24 個，均係於民國 92 年指定）。另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勞動部於該部網站發布新聞稿說明，現行勞

動基準法已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2 週彈性」工時，所有行業均有適用；「4 週彈性」工時，已可符合大多數實務上採取「月排班」服務業之需求；至於製造業之淡旺季因素，可用「8 週彈性」工時來作因應，是否再作放寬或進一步檢討，勞資之間必須有相當之共識，該部將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聽取各界意見。該部並強調，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任何工時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情事，反造成勞資對立並更增企業成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所定延長工時是否調整，每月加班上限不論是 52 小時、54 小時或 60 小時，抑或部分團體建議可以 2 或 3 個月為區間給予彈性，由於涉及勞工之健康福祉與權益，該部將進一步蒐集勞資雙方意見，審慎評估。並呼籲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目的係為落實勞工週休 2 日，短期而言，企業成本雖然增加，長期看來，落實勞工週休 2 日，可使勞工獲得充分之休憩，維持工作與家庭之平衡，得以專心投入工作，提高生產力，進而帶動企業競爭力，獲得更高利潤，對企業也有助益，企業對於人力及工時安排面臨之問題，勞動部將協助業者調適因應新工時規定。

綜上，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制實施迄民國 106 年 6 月僅半年，鑑於新制實施以來，各界評議聲浪不斷，政府允宜持續加強宣導及輔導事業單位，針對執行疑義積極釋示，並宜多方蒐集意見，妥慎研謀解決爭議之對策；又未來如有修法之規劃，亦宜完整蒐集研析勞資雙方意見，為全面周延之考量，並強化與各界之溝通宣導，以期制度之設計更臻完備，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保障，創造勞工、企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四、全國垃圾處理已建置區域聯防機制，並修法授權環境保護署統一調度，惟因垃圾焚化底渣回運問題，引發部分垃圾無去處，加以垃圾焚化廠面臨設備老舊屆齡及轉型生質能政策暫緩等困境，垃圾處理面臨危機，政府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及達成垃圾零廢棄之政策目標：政府自民國 73 年間核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推動以「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後因掩埋場容積不足，新闢掩埋場用地取得困難及國際焚化技術發展已趨成熟等，乃於民國 80 年核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原「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並自民國 80 年 9 月起規劃「一縣市一垃圾焚化廠」政策，陸續於各市縣興建垃圾焚化廠，嗣經重新評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獲致成效等情，於民國 91 至 95 年間陸續停建部分縣市之焚化廠。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

國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計 24 座（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啟用運轉，臺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用處理設施等 2 座），尚有新竹、南投、雲林、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 8 個縣，因無垃圾焚化廠營運或尚未啟用，家戶垃圾需轉運至其他市縣垃圾焚化廠處理，並由環境保護署補助其中 7 個縣垃圾轉運經費（雲林縣未補助）。據該署統計，前開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總設計焚化處理量每日 2 萬 4,650 公噸，本年度平均每日實際處理量為 1 萬 7,512 公噸，雖尚有 7,138 公噸之餘裕量可供垃圾焚化處理，惟近年來垃圾焚化廠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家戶垃圾處理、各焚化廠歲修停爐及垃圾焚化底渣（簡稱底渣）無處去化等問題，致垃圾焚化廠可處理垃圾容量相對減少，衍生部分家戶垃圾無法清運處理困境，引發民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政府已建置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惟部分地方政府面臨垃圾無法順利清運焚化處理，致垃圾暫置掩埋場數量持續增加，允宜完善垃圾統一調度規範，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清運問題：新竹等 8 個縣因無垃圾焚化廠或未啟用，本年度平均每日約有 1,130 公噸家戶垃圾須轉運至其他市縣垃圾焚化廠處理，環境保護署為完善全國家戶垃圾清運機制，自民國 95 年底起，推動垃圾區域合作機制，採「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方式建立行政契約協防機制，賡續促成前開縣政府與鄰近垃圾焚化廠所在之市縣政府簽訂區域合作行政契約，協助不同市縣垃圾之跨區域處理，以確保家戶垃圾清運無礙。該署並自民國 104 年起推動「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將全國區分為北北基宜花、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東等 5 大聯防區，深化推動「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並陸續辦理降低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比率、釋出垃圾焚化廠處理餘裕量能等措施，以解決垃圾清運問題。惟據「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民國 99 至 105 年度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率介於 30.68% 至 35.39% 間（表 14），歷年均達 3 成以上，衍生外界質疑垃圾焚化廠為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排擠家戶垃圾處理，亦影響各市縣政

表 14 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公噸、%

年度	垃圾焚化廠進廠量		比率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量	
99	1,965	6,406	30.68
100	2,272	6,507	34.92
101	2,302	6,506	35.39
102	2,256	6,471	34.87
103	2,228	6,420	34.71
104	2,292	6,622	34.61
105	2,170	6,441	3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府垃圾區域合作。另民國 105 年 9 月間，承包中南部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商，因涉嫌將再生粒料偽裝天然砂石販賣，及偽造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紀錄詐領政府補助費等案，其負責人經檢察機關偵辦起訴後，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與該廠商簽約之市縣政府，面臨底渣無處去化之危機，連帶引發各聯防區內相關市縣政府，要求新竹縣等 8 個地方政府須回運代為焚化垃圾量 0.15 至 1.8 倍之底渣（或再利用產品），其中部分地方政府因議會不同意或民眾抗議等情，無法配合，再度引發家戶垃圾無去處之問題。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南投、雲林等縣無法順利運送至原區域合作垃圾焚化廠處理之垃圾約 2.7 萬公噸，僅能暫置於縣境內之掩埋場或垃圾轉運站等，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垃圾暫置量已高達 19.17 萬公噸，3 個月間增加 16.47 萬公噸，幅度頗巨。顯示政府雖已建置「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卻因回運底渣之爭議，尚無法有效解決垃圾清運處理問題，衍生堆置污染環境等風險。

政府為解決垃圾焚化廠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排擠家戶垃圾進廠，或不依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調度等情事，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二、屬依第 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同法第 28 條第 8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修法後全國 24 座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所屬市縣及周邊地區之家戶垃圾，有餘裕時始能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垃圾焚化廠，被調度者不得拒絕。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前開 8 個縣因無垃圾焚化廠營運，民國 106 年度規劃需轉運至其他市縣垃圾焚化廠處理垃圾每日約 906 公噸，由於統一調度使用垃圾焚化廠，涉及中央與市縣政府，亦與全國垃圾整體調度有密切關連，政府允宜積極研訂垃圾統一調度條件、方式或費用等規範，以確保垃圾清運無礙。

（二）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將屆設計使用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且未來 10 年內陸續面臨屆齡除役或再興建等重大問題，允宜預為規劃因應：依各垃圾焚化廠公有民營及民有民營廠之操作契約規

定，全年在垃圾供應量充足情況下，以年運轉率 85% 為基準。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運轉率約在 83.2% 至 85.8% 間（表 15），已有低於前開契約年運轉率 85% 基準情形，其中臺北市（北投、木柵、內湖）、高雄市（中區、南區）、屏東縣（崁頂）等 6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占全國垃圾焚化廠總數 4 分之 1，民國 102

表 15 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運轉率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運轉率
102	83.2
103	83.5
104	85.8
105	8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6 部分市縣政府垃圾焚化廠運轉率連續 4 年低於 85% 基準值情形一覽表

單位：%

廠別	102	103	104	105
臺北市北投垃圾焚化廠	72.1	68.7	71.3	71.5
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	71.7	69.4	73.1	71.7
臺北市內湖垃圾焚化廠	74.1	76.5	82.1	79.4
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	56.5	61.7	66.0	70.9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	64.7	58.3	70.6	62.5
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84.8	79.7	83.7	73.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至 105 年度因歲修、垃圾量不足、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畫性（緊急維修）等停爐時數增加，致運轉率均低於 85%（表 16）；且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畫性（緊急維修）等停爐時數占總停爐時數達 33.04%。前開 6 座垃圾焚化廠係於民國 81 至 90 年間陸續完工運轉，依上述近年來之運轉情形顯示，除定期歲修外，因設備逐漸老舊而須額外停爐維修，已影響運轉率。

按民國 106 至 110 年間全國將有 5 座垃圾焚化廠營運屆設計使用年限（25 年），民國 111 至 115 年間則有 14 座，合計 19 座，約占全國垃圾焚化廠總數 5 分之 4，除因設備逐漸老舊影響焚化效率或維修保養成本增加外，亦將面臨是否屆齡除役或再興建等重大問題。環境保護署雖於民國 102 年間提出「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惟該計畫因地方政府無法配合計畫期程等因素，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核定終止，有關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政策已暫緩執行；該署為期焚化廠延役升級及整備等，復提出「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於民國 105 年 7 月間陳報行政院審議，惟迄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止，行政院仍未核定。鑑於部分垃圾焚化廠營運將屆設計使用年限，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且未來 10 年內陸續面臨屆齡除役或再興建等重大問題，政府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及垃圾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五、政府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業提出將全體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

之政策方向，惟各項人力補充措施存有爭論未決，仍待積極溝通協調解決，並配套落實分級醫療，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同時兼顧民眾就醫權益：我國醫師因工作性質特殊，排除於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惟近年來，國內醫療環境趨於惡化，造成急重難症科別產生人力缺口及斷層現象，醫師工作負荷益形沉重，因過勞而罹病甚至死亡之案例時有所聞，間接衍生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皆空」問題。政府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業提出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全體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之政策方向，並規劃藉由培育專科護理師、臨床助理制度等多項配套措施，以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另將推動健保改革措施，減少就醫需求等，藉此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並兼顧病患醫療品質。然政策提出以來，各界迭有反映，以專科護理師作為補充人力，恐加劇臨床護理人力短缺問題，臨床助理制度亦爭論未決，又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實施後，將使偏鄉離島地區人力短缺情形雪上加霜；另國人輕症習於往大型醫院就醫，亦是加重醫護人員負荷原因之一，允宜儘速配套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俾儘早改善醫療人員勞動權益，同時兼顧急重症病人就醫權益及照護品質。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政府為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規劃以專科護理師或臨床助理作為醫師補充人力，惟臨床護理人力普遍短缺，恐將加重渠等工作負荷，又臨床助理制度多有爭論，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俾利降低對臨床醫療需求之衝擊，維護醫療照護品質：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間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衝擊影響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所載，在醫院及醫師提供之醫療服務量、住院醫師招收數、訓練時間不變之前提下，倘住院醫師每週工時上限為 88 小時，渠等每週缺少之臨床工作時數合計約為 11,911 小時至 38,176 小時，預估需增加 326 名至 902 名住院醫師方可補足人力缺口。按政府為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降低醫師納入勞基法後工時限制對醫療服務產生之衝擊，規劃以專科護理師及臨床助理作為部分醫療補充人力，協助醫師處理臨床照護工作，以減輕醫師工作負擔，並降低渠等工作時數。惟據該部民國 104 年間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之「103 年醫療服務量－醫院護理人力資源專案調查資料分析案」，於民國 103 年間調查 389 家醫院護理人力缺額情形結果，其中有護理人員缺額者多達 340 家（87.40%），缺額人數總計 5 千餘人（表 17）；又認為招募護理人員有困難或非常困難之醫院家數計有 295 家（75.84%）。復據該部民國 104 年間委託國家衛生

研究院辦理之「未來十年護產人力供需評估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指出，未來10年整體護產人力供需差異將持續擴大，供給人力之增加速度不及需求人力，推估整體護理人力缺口將由民國104年之4,302人（低推估）至14,348人（高推估），持續擴大至民國113年之15,964人至24,447人；其中醫療機構護理人力推估短絀人數，亦將由民國104年之2,173人至2,260人，擴大至民國113年之8,335人至8,891人（表18）。顯示醫院現已普

表17 醫院護理人員缺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層級別	醫院家數	護理人力存有缺額醫院		缺額人數
		家數	占比	
合計	389	340	87.40	5,690
醫學中心	23	20	86.96	1,000
區域醫院	72	71	98.61	2,702
地區醫院	294	249	84.69	1,988

註：1. 缺額係指醫院正在或將要招募之護理人員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之「103年醫療服務量－醫院護理人力資源專案調查資料分析案」成果報告。

表18 未來十年護產人力供需差異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整體護產人力供需差異			醫療機構護理人力供需差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104	-4,302	-4,350	-14,348	-2,173	-2,221	-2,260
105	-3,803	-3,873	-13,718	-1,948	-2,018	-2,065
106	-4,586	-4,692	-14,314	-2,303	-2,409	-2,469
107	-5,571	-5,705	-15,027	-2,758	-2,892	-2,970
108	-6,970	-7,124	-16,240	-3,478	-3,632	-3,732
109	-8,546	-8,730	-17,633	-4,320	-4,504	-4,631
110	-10,338	-10,567	-19,203	-5,251	-5,473	-5,628
111	-12,133	-12,403	-20,839	-6,216	-6,466	-6,651
112	-13,955	-14,271	-22,590	-7,245	-7,528	-7,742
113	-15,964	-16,323	-24,447	-8,335	-8,647	-8,891

註：1. 供給面係以民國101至103年各場域之平均執業護理人員推估，其中醫療機構占84.42%；需求面，則係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來人口低、中、高推計估算需求模型中之「住院總人日數」影響因素。
2. 整體護產人力，係包含醫療機構、學校、社區、長照等場域及護產機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之「未來十年護產人力供需評估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遍存有護理人力招募困難及人力短缺情事，且人力缺口將日益擴大，倘以專科護理師充作醫師補充人力，而未有相對人力挹注之因應措施，恐將加劇臨床護理人力短缺，益形加重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次依醫療法第58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設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政府為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產生之人力缺口，研議修法建立臨床助理制度，以作為醫師補助人力，減輕渠等臨床工作負荷。據衛生福利部初步規劃，俟相關法規修正完成後，預估於民國106年度進行人員培訓，俾利後續投入臨床工作。惟制度規劃甫一提出，外界間有質疑該制度恐影響民眾就醫品質，其執業範圍亦與專科護理師難以區隔等情，爭論不斷，相關制度仍在研議中，屆時能否完成修法程序如期投注相關人力，尚有疑慮。

另衛生福利部為改善住院醫師工時過長問題，前於民國102、103年間委託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調查住院醫師工時現況；自民國 102 年以來，陸續推動訂頒「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納列教學醫院評鑑項目、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等工時改善措施，期有助於住院醫師工時降低，保障渠等勞動權益。惟據前揭「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衝擊影響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所載，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訂頒後，醫院透過主治醫師值班、廣招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照護服務、彈性值班等方式，因應住院醫師工時調整，導致主治醫師因值班過於頻繁而自行開業等現象。顯示隨著住院醫師工時改善措施之推動，可能大幅增加主治醫師臨床工作負荷，進而影響渠等留任意願。政府已提出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全體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之政策目標，惟主治醫師工作型態較住院醫師複雜，其工時定義尚在研議中，致無從對其工時現況辦理調查，而迄未能掌握渠等整體工時現況，供作後續政策制定之參據。

綜上，政府規劃以專科護理師或臨床助理作為醫師補充人力之措施，惟臨床護理人力普遍短缺，恐將加重渠等工作負荷，又臨床助理制度爭議問題亟待研謀解決，能否如期投注相關人力，尚有疑慮；另推動全體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惟主治醫師工時定義尚待界定並進行整體評估。為利政策目標之推動，政府允宜積極多方溝通協調，妥善規劃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臨床醫療照護人力之衝擊，俾利相關政策推動，儘早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

(二) 我國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普遍不足，隨著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恐肇致該等地區醫師人力缺口益形擴大，衝擊當地醫療量能，政府允宜及早研謀善策，加強偏鄉離島地區醫師留任誘因，俾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我國內、外、婦、兒、急診等急重症科別因工時長、工作負荷重、健保給付不足、執業風險高、易有醫療糾紛等原因，影響醫師選科意願，致人力招募不足或流失頻繁，長期造成醫師人力短缺或斷層現象。而偏鄉離島因地理位置偏遠交通不便，人才羅致更為不易，人力短缺情形相形嚴重。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 104 年統計年報資料分析，我國山地離島地區執業醫師人數計 369 人，每萬人口醫師人數平均約 7.94 人，不及全國每萬人口醫師人數平均 18.81 人之半數，差距甚大，其中 30 個山地鄉轄內甚至無婦產科及急診科之執業醫師，亦無設立醫院，離島地區則僅有 5 家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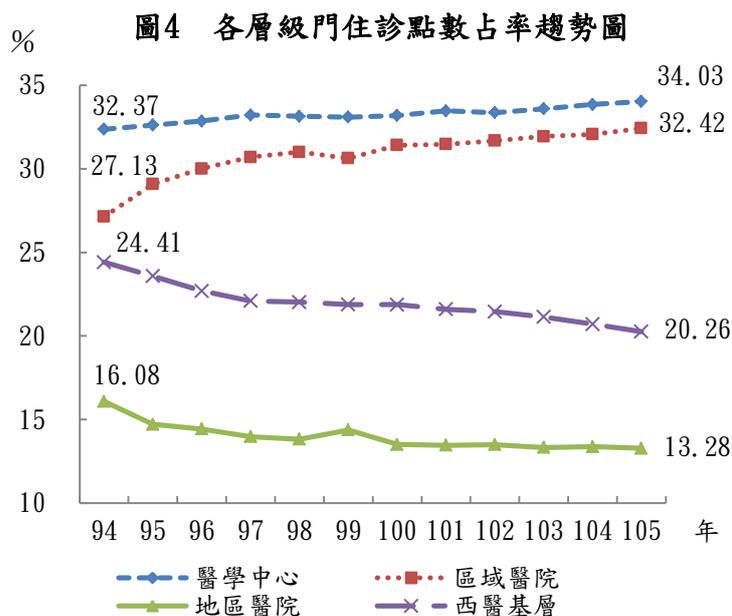
據前揭「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衝擊影響評估計畫」研究結果，在醫院及醫

師提供之醫療服務量、住院醫師招收數、訓練時間不變之前提下，倘住院醫師每週工時上限設為 88 小時，住院醫師人力缺口約為 326 名至 902 名；若依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所定，民國 108 年降至 78 小時、民國 112 年降至 68 小時之政策規劃，則所需增加之住院醫師人力更高達 1,519 名至 2,080 名、4,363 名至 4,786 名。顯示未來醫師納入勞基法，於醫師工時受限下，人力缺口將大幅擴增。政府為因應近年來偏鄉及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自本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9 年培育 500 名公費醫學生，期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惟公費生自入學修業至完成專科訓練約需 10 年以上，短期內尚無法挹注偏鄉地區所需醫療人力。屆時醫院為符合法規要求，勢將多方延攬以補足人力缺口，而吸引更多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移轉至工作環境較佳之都會區醫院，恐肇致該等地區醫師人力羅致更為困難，缺醫情形益形嚴重。另政府為提升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搶救病患生命之黃金時間，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長期並全職支援急診與相關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本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107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惟隨著醫師納入勞基法，大型醫院急重症專科人力將益形短缺，恐大幅提高支援人力之難度，衝擊偏鄉急重症醫療照護需求。

我國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普遍不足，為減少醫師全面適用勞基法後再度衝擊當地醫療量能，影響當地民眾醫療品質，政府允宜及早研謀善策，加強偏鄉離島地區醫師留任誘因，俾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

(三) 健保轉診制度尚未能落實，醫療資源配置欠當，肇致中大型醫院投入過多人力處理輕症病人，而急重難症科別醫師流失，醫護人員過勞，醫療體系嚴重失衡，政府允宜配套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減少不必要之醫療需求，以改善醫療人員勞動權益，兼顧維護急重症病人照護品質：依醫療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 20%，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 5%。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

其 30%、40%、50%。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以來，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未能落實，民眾就醫自由且負擔不高，遂發生「輕病至大醫院看病」之醫療亂象。加以支付制度多採論量計酬，醫療提供者缺乏節制費用之誘因，大型醫院為追求盈餘極大化，競相擴增病床、門診量，投注大量人力處理輕症病人，增加醫護負荷，並致社區醫療萎縮，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

療生態扭曲。據民國 94 至 105 年各層級健保門住診點數統計，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之門住診點數占率，呈上升趨勢（圖 4），且其醫院家數亦由民國 94 年之 21 家、73 家，增至民國 105 年之 26 家、84 家；而同期間，地區醫院門住診點數占率呈下滑趨勢，並由民國 94 年之 417 家，縮減為民國 105 年之 367 家，顯示醫院漸往大型化發展，醫療體系嚴重失衡。又健保實施迄今，迭遭醫界抨責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或「不同工同酬」，醫療資源分配欠當，加以醫療糾紛頻仍，肇致急重難症科別醫師流失，醫院五大科人力短缺，醫護人員過勞。而國人平均每人每年西醫門診就醫次數 11.9 次，較先進國家為高（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中位數為 6.2 次），重複處方及無效醫療，衍生不必要之醫療需求，益形加重醫護人員負荷。為解決醫師過勞問題，政府允宜積極推動健保改革，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儘速落實分級轉診制度，導正民眾就醫型態，減少假性醫療需求，暨改善醫事執業環境，方能有效改善醫療人員勞動權益，兼顧維護急重症病人照護品質。

六、住宅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增訂住宅政策相關方案實施等事項，有助解決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之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及人力組織等問題，惟住宅法規定應辦事項尚未辦理完成、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尚在擬訂中，允宜積極辦理及配合法案檢討修正，以利住宅政策之推動，實現居住正義之目標；政府為健全住宅市

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推動住宅法制作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住宅法，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內政部營建署（簡稱營建署）已依該法第 5 條規定，衡酌未來環境發展及住宅市場供需狀況等，擬訂「整體住宅政策」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惟依據住宅政策參酌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區域發展、住宅供需等，擬訂之「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 年—108 年）」草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復修正公布住宅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之權責、社會住宅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提高為 30% 以上、設立住宅專責法人機構法源依據、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得辦理撥用、受補貼居住住宅應達基本居住水準等。有助解決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之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及人力組織等問題，營建署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迄民國 113 年將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計畫目標。惟我國房價所得比持續創新高，民眾居住負擔沉重，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動住宅政策之期程，與民眾需求仍有落差，又住宅補貼業務及計畫經費支出龐大，住宅基金未來財務狀況恐無法負擔而面臨無財源支應窘境。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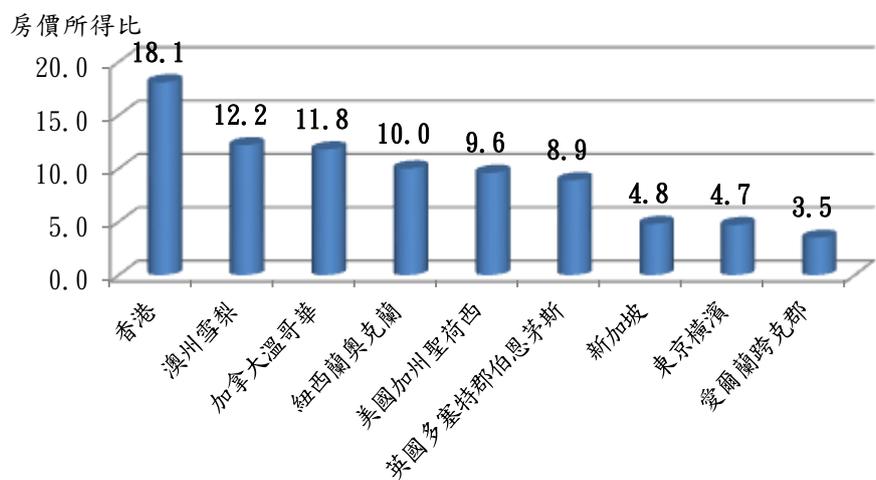
（一）我國房價所得比持續創新高，民眾居住負擔沉重，允宜依新修正住宅法之規定及政策方向，妥為修正研擬中之整體住宅計畫，以利住宅政策之實施與推動：我國住宅政策長期以來基於「住者有其屋」之目標，以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為政府主要施政方向。自民國 46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民國 64 年 7 月 12 日廢止）起，提供低利貸款給民眾興建或承購住宅。民國 64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住宅條例（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開始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並輔以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業者興建、軍眷村合建等措施，與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記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期間，政府已協助 40 萬 4,427 戶購（建）國（住）宅，其中 17 萬 4,891 戶係政府直接興建國宅，4 萬 1,751 戶係貸款人民自建國宅，6 萬 7,479 戶係獎勵投資興建國宅，12 萬 306 戶係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

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辦理網路民調結果「高房價是都會區民怨之首」，政府爰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規劃興建合宜住宅，以照顧家

庭年所得 50 分位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且尚有能者購屋。同年民間團體陳請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照顧買不起又租不起房屋之弱勢居民，隔年政府即提出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規劃臺北市與新北市共 5 處地點興建社會住宅，以回應其訴求。其後為落實蔡總統政見，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自民國 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迄民國 113 年將達成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之社會住宅計畫目標。

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Demographia 於民國 106 年 1 月公布《2017 年國際住房可負擔性調查報告》，調查比較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日本、紐西蘭、新加坡、英國、美國、香港等 9 個國家（地區）406 個大都市住房市場之房屋可負擔性（房屋可負擔性，是根據房價中位數與家庭年收入中位數之比值，比值在 3.0 或以下之城市，其房價被認為是可負擔的），其中香港為 18.1，連續第 7 年居最昂貴房屋市場，其次為澳洲雪梨 12.2，亞洲之新加坡及東京橫濱則為 4.8 及 4.7（圖 5）。另依營建署參照國際房屋可負擔性算法，根據我國房價中位數與家庭年收入中位數

圖5 各國城市房價所得比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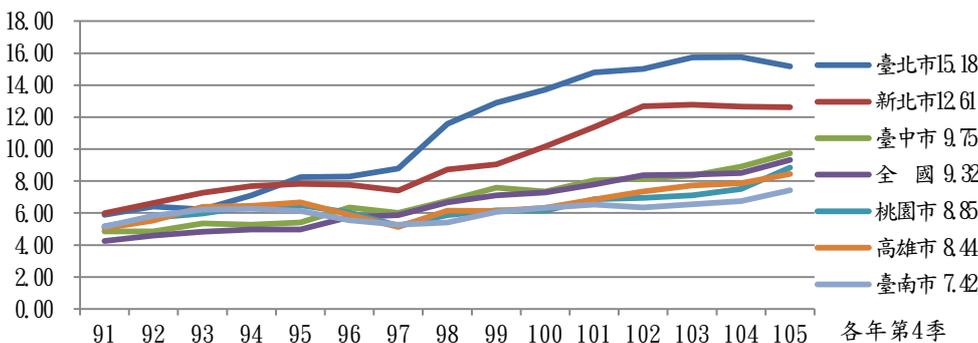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7 年國際住房可負擔性調查報告資料。

之比值於民國 106 年 6 月公布我國 105 年第 4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房價所得比統計結果，我國房價所得比已創新高達到 9.32，其中臺北市

房價所得比

圖6 全國房價所得比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網站資料。

及新北市等 2 都會區之房價所得比分別高達 15.18 及 12.61，雖低於香港之 18.1，惟較澳洲雪梨之 12.2 為高，且近 10 年來，我國房價所得比由民國 95 年之 4.97、民國 96 年之 5.76，逐年攀升至民國 105 年之 9.32（圖 6）。

依照世界銀行與聯合國的評估標準，我國自民國 96 年起全國房價已超出世界認定嚴重負擔不起程度（5.1 或以上），卻仍逐年攀高，主要係近幾年我國房地產景氣蓬勃發展，薪資所得水準卻停滯不前，民眾購屋負擔壓力日趨沉重。另依營建署調查民國 104 年度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合計 27 萬 293 戶（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 萬 8,055 戶、特殊境遇家庭 4,456 戶、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以上者 528 戶、65 歲以上老人 6,044 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萬 2,443 戶、身心障礙者 6 萬 7,744 戶、雙老家園 8,066 戶、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486 戶及遊民 1,471 戶），惟我國目前社會住宅僅能提供 7,281 戶，行政院雖於民國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迄民國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計畫目標，惟仍緩不濟急。

綜上，我國房價所得比持續創新高，民眾居住負擔沉重，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動住宅政策之期程，與民眾需求仍有落差，允宜依新修正住宅法之規定及政策方向，妥為修正研擬中之整體住宅計畫，以利住宅政策之實施與推動。

（二）住宅法規定應辦事項尚未辦理完成，允宜積極督促辦理及配合法案檢討修正，以健全住宅市場，實現居住正義之目標：依住宅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發展課題等，研擬「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營建署已擬訂「整體住宅政策」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並研擬「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 年—108 年）」草案，除賡續辦理各項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業務及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社會住宅短期及中長期推動方案第 1 期實施計畫，並為使住宅相關政策及措施更為嚴謹完整，持續推動中央及地方完成各項住宅法規定事項。據營建署統計，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起配合住宅法規定，已陸續訂定發布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住宅法施行細則、無障

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等，共計 15 個相關子法（表 19）。

表19 配合住宅法規定訂定發布子法情形表

惟據營建署調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住宅法規定應辦事項，如制（訂）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辦法、定期蒐集及公布住宅與不動產統計數據及指數等資訊、於網際網路公開住宅相關資訊、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並就租屋市場提供相關服務等事項（表 20）。住宅法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訂中央及地方主管

序號	法規名稱	住宅法法條	完成日期
1	政府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辦法	第32條第2項	101年08月31日
2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37條	101年08月31日
3	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	第33條第2項	101年09月07日
4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	第27條第5項	101年09月10日
5	住宅法施行細則	第64條	101年10月09日
6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第46條	101年11月30日
7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	第47條	101年12月14日
8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執行要點	第9條第1項	101年12月17日
9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及執行要點	第9條第1項	101年12月17日
10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	第63條	101年12月17日
11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第43條	101年12月25日
12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	第29條第2項	101年12月27日
13	基本居住水準	第40條	101年12月28日
14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第9條第3項	102年01月10日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	第25條第2項	102年03月1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權責，並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應成立住宅審議會辦理住宅計畫之諮詢、審議及社會住宅之評鑑事務；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執行其業務，以利住宅業務推行；地方主管機關每年

表20 地方政府尚未辦理完成住宅法規定事項表

住宅法法條	合計	未辦理或未完成市縣政府
第16條第2項規定，訂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14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第25條第2項規定，訂定社會住宅出（承）租辦法。	19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31條第6項規定，訂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辦法。	2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47條規定，定期蒐集及公布住宅與不動產統計數據及指數等資訊。	8	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第49條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住宅相關資訊。	14	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52條規定，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並就租屋市場提供相關服務。	13	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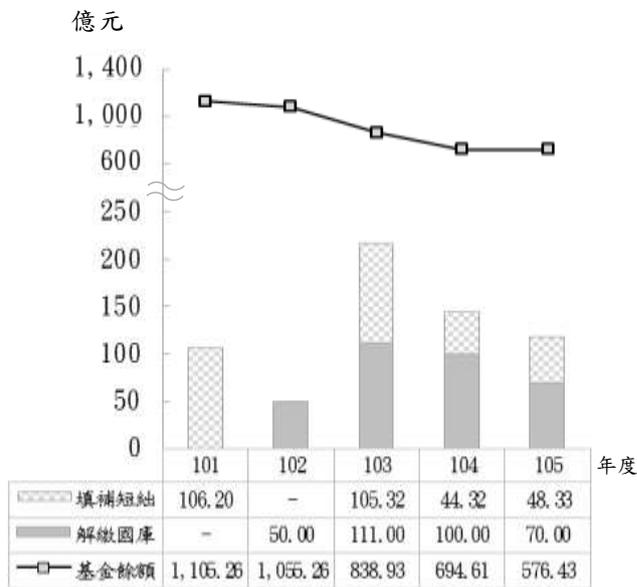
應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住宅狀況，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及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得辦理撥用、受補貼居住住宅應達基本居住水準等法定辦理事項，有待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落實辦理。

綜上，住宅法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至 105 年底，為因應國內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之權責、社會住宅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提高為 30% 以上、設立住宅專責法人機構法源依據，有助解決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之土地取得、經費來源及人力組織等問題，政府允宜積極配合法案檢討完成住宅法規定應辦事項，以健全住宅市場，實現居住正義之目標。

（三）住宅補貼業務及計畫經費支出龐大，住宅基金未來財務狀況恐無法負擔而面臨無財源支應窘境，允宜配合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妥為研謀財務規劃策略，俾利計畫順遂推動，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政府早期為推行國民住宅政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42 條規定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民國 97 年度因整併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 3 大基金，合併更名為「住宅基金」，整合各類政策性住宅貸款資源，並依「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作。經分析該基金財務狀況，主要營運資金來源係收回國民住宅貸款，惟國民住宅貸款貸放對象多係收入較低家庭，經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分別轉銷呆帳 5 億 4,745 萬餘元、5 億 3,813 萬餘元、2 億 4,366 萬餘元、1 億 4,404 萬餘元及 7,509 萬餘元，合計轉銷呆帳達 15 億 4,838 萬餘元，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另主要營運項目住宅補貼費用數額龐大且屬延續性之政策支出，又近年因政府財政日益窘困，已不再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補助款，致基金歷年收入均不敷支出，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短絀。5 年來短絀數分別為 81 億 6,926 萬餘元、58 億 2,964 萬餘元、47 億 306 萬餘元、44 億 3,219 萬餘元及 48 億 3,361 萬餘元，合計短絀達 279 億 6,776 萬餘元，於民國 101、103、104 及 105 年度經以「折減基金」方式填補歷年短絀 304 億 1,920 萬餘元；又該基金雖於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增撥基金 1,734 萬餘元，惟財政部於民國 102、103 及 104 年度應國庫調度需要，函請內政部由該分基金以「折減基金」方式將投資收回解繳國庫達 331 億元，致該基金平衡表「淨值－基金」科目，由民國 100 年底之 1,211 億 4,783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5 年底之 576 億 4,334 萬餘元，

遽減逾半（圖 7）。

圖 7 住宅基金折減基金填補短絀及解繳國庫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書。

據營建署研擬之「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 年—108 年）」草案，規劃賡續辦理項目，包括：原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業務、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第 1 期實施計畫，預計以基金預算支應全部計畫經費 292 億 1,559 萬餘元；另據行政院民國 106 年 3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民國 106 至 113 年計畫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及辦理包租代管 8 萬戶，預計以基金預算支應 307 億 6,000 萬餘元（含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第 1 期實施計畫待撥款 23 億 9,362 萬餘元），合計以住宅基金支應經費達 575 億 8,197 萬餘元，接近民國 105 年底基金淨值 576 億 4,334 萬餘元。按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稅稅制，增訂第 125 條之 2 規定，將房地合一課徵之所得稅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主預彙字第 1041011832 號書函略以：為增加政府預算籌編彈性及運用效能，有關房地合一課徵之稅課收入，建議現階段優先撥供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依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該計畫第 1 年經費 162 億 2,600 萬元、第 2 年經費 314 億 4,500 萬元，10 年總計經費 4,721 億 6,800 萬元，又財政部原預估本年度可撥充經費 26 億 1,000 萬元，惟實際僅獲配 8 億餘元，與原預估數額有相當差距，顯示房地合一課徵之稅課收入短期間成長有限，且現階段優先撥供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應無餘額供住宅政策使用。

綜上，住宅基金未來財務狀況恐無法負擔整體住宅計畫所需經費，而面臨無財源支應窘境，允宜配合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妥為研謀財務規劃策略，俾利計畫順遂推動，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利，並避免因基金財源不足而全數改由公務預算籌應，排擠中央政府其他重要政策預算情事。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290 萬餘元，包括：(1)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8,970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320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02,904	89,701	13,203
國防部		106	—	106
國防部所屬		88,652	88,652	—
水利署及所屬		900	—	900
交通部		1,048	1,048	—
公路總局及所屬		12,197	—	12,197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6 億 5,587 萬餘元，包括：(1)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 億 5,402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83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 萬餘元（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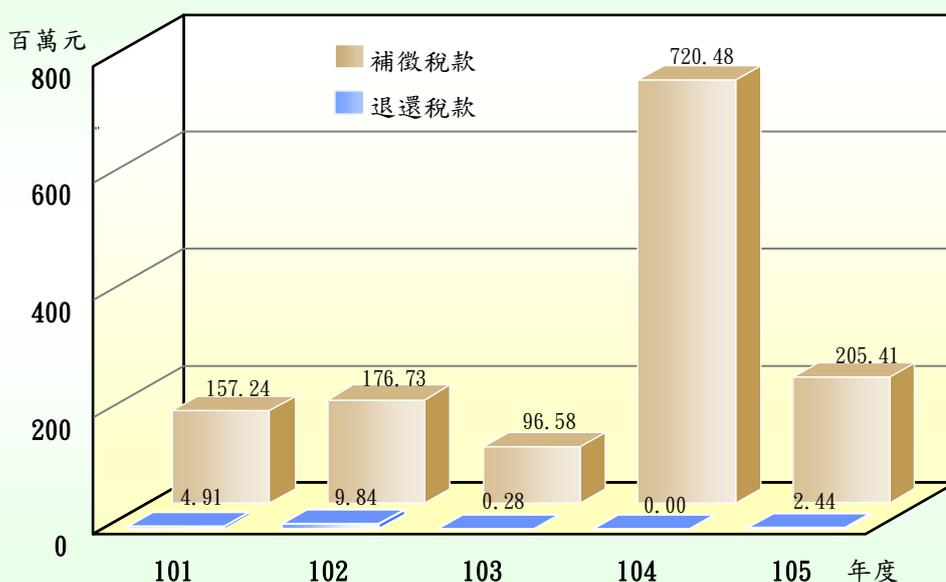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合 計	655,875	—	655,875	—	14	—	654,026	—	1,835
教 育 部	58,039	—	58,039	—	—	—	58,039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7,397	—	267,397	—	—	—	267,397	—	—
體 育 署	6,970	—	6,970	—	14	—	6,955	—	—
農 業 委 員 會	2,370	—	2,370	—	—	—	2,370	—	—
林 務 局	2,096	—	2,096	—	—	—	2,096	—	—
漁業署及所屬	2,782	—	2,782	—	—	—	946	—	1,83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73	—	673	—	—	—	673	—	—
農糧署及所屬	1,533	—	1,533	—	—	—	1,533	—	—
社會及家庭署	301,564	—	301,564	—	—	—	301,564	—	—
環 境 保 護 署	926	—	926	—	—	—	926	—	—
文 化 部	500	—	500	—	—	—	500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22	—	11,022	—	—	—	11,022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6,257件，計2億541萬餘元；退還稅款5件，計244萬餘元（圖1）。

圖 1 審計部審核結果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億3,231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6項（詳乙—46至52頁），分述如次：

1. 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涉及會計、人事、採購、出納等職能，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允宜儘速進行功能規劃、系統建置、整合及推廣，以發揮電子化政府更大綜效。

2. 政府面對極端氣候的天然災害挑戰，允宜檢討歷年國土保安相關治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具體防災減災之因應策略，以提升治理成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國有出租基地計租標準及租金優惠相關規定，允宜衡酌土地區位、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等通盤檢討，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並維國產權益。

4. 我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居高不下，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雖已推動施行節水三法，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臻完備，且水權費亦有待依法研議開徵，以促進節水成效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5. 我國跨境電商網路交易稅制相關子法規仍未完成，且稅務代理人制度分散於相關法律中，不利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允宜儘速修訂，俾利法案實施；暨加強與 OECD 會員國相互合作，建置相關通報機制，有效掌握稅源。

6.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基地開發或營運績效欠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全面檢視財務規劃之妥善性，並結合未來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政策與現行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以加速帶動經濟發展。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7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總經費 20 億 8,839 萬餘元，核有未詳實審查發展觀光條例有關經營住宿設施之相關法令限制，即貿然於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規劃興建研習宿舍，嗣後再以研習宿舍僅能提供特定對象研習住宿使用，無法提供觀光遊客等不特定對象住宿服務，囿於營運風險，暫緩辦理研習住宿設施，肇致耗資 8,554 萬餘元徵收之二期土地，未能充分發揮原預期效益，影響計畫自償能力；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未審慎評估苗栗園區二期開發之可行性，耗時 1 年 5 個月餘無法協調取得興建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土地，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前，即逕自先行興建遊客服務中心，違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執行程序，又該園區因上開土地未能取得，致取消原訂國際會議廳及旅館之興建，肇致失去後續營運主要收入財源，影響計畫目標。

2. 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5,110 萬餘元，移民署於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審慎決定收容所興設方式、地點及收容量，致規劃期間歷經 4 次修正計畫內容，總工程經費較行政院原核定增加 3.7 倍，期程展延長達 5 年 6 個月，並增加戒護勤務經費支出 1,391 萬餘元，及虛耗規劃設計服務費與地質鑽探調查費 143 萬餘元，又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且未及時完成審議，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之進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核有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無法達到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遴選合適施工廠商之目標，工程履約期間，亦未善盡專業職責，以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及時妥適處理，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又辦理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第 5 次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調高之總工程經費仍有不足，歷經 5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嚴重延宕工程完成期程。（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3. 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相關計畫，全線總長約 4 公里，路寬為 30 公尺，原概估工程費用 16 億 9,78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同意將該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嗣該署完成全段工程路線細部設計，直接工程概算經費增加為 32 億 7,500 萬元，惟該府以該市香山地區尚無急迫建設聯外道路之需要、財政負擔過鉅等由，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函知該署暫緩推動本案工程後續相關作業，經該署與技術服務廠商終止契約並核算給付予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等已發生權責之費用計 4,162 萬餘元，無法及時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新竹市政府未能依行政院核定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補助要點規定，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亦未審慎考量自身財政狀況，貿然提出生活圈道路計畫提案；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審查新竹市政府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復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即行核定計畫並進行規劃設計，無法事先評估計畫推動可能面臨之窒礙問題妥為因應；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工作小組審查作業未臻周妥，且無法有效控管工程預算，致工程經費及技術服務費用幾近倍增，衍生計畫推動之困難。（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應收賠償教育費用（簡稱應收賠償公費）案件之追償，經統計自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該校升格以來迄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止，應收賠償公費尚未清償結案者計 629 件，待追償金額 8,851 萬餘元（其中取得債權憑證 43 件、金額 422 萬餘元）。核有未善盡職責依法訴追應收賠償公費案件逾繳納期限拒不賠償者，以確保債權，終因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又未釐清求償作業所遇疑義，導致誤解相關收繳作業之法令規定，造成部分公費求償案件追償作業未循適切方式辦理，徒增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嚴重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

5.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需求經費 25 億 2,676 萬餘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主體工程，核有該校於計畫審議過程，未確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復又誤解計畫業經核定，遲至前行政院主計處通知無法編列預算，始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期程展延 1 年，無法如期達成改善訓練設施，以提高學習效能之預計目標；另未妥適編列新興工程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預算，致該計畫項下之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延後 1 年執行，復未積極籌措經費及早辦理，遲至行政院核定計畫後，仍在辦理先期規劃，再耗時 4 個月

餘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又因先期規劃內容與核定計畫不同，影響空間需求確認，致工程實際招標時程較原核定計畫落後 10 個月，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主體工程招標，未考量等標期間已逾展延後之建造執照開工期限，及早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妥為因應，致工程依契約開工後，因重新申辦建造執照而停工長達 117 天，耽延計畫執行進度。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案，全案預算 6 億 1,961 萬餘元，核有未確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及軍備局審查意見，覈實清查空置營舍規劃使用情形，耽延工程招標及計畫執行進度；中科院未選擇最經濟有效之招標方式，復未考量物價變動，訂定詳細工作計畫，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未能有效管制作業進度，致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4 年，未如期啟用新建訓練系統進行空勤人員水中求生訓練；空軍軍官學校明知中科院所提傘衣罩頂、傘拖解脫、直升機吊掛等訓練區造浪 30 公分之設計規劃，與建案文件規範造浪 1 公尺仿真訓練環境之需求不符，仍予同意，空軍司令部亦未確實管制訓練池造浪設備之設計評估規劃，督促空軍軍官學校確依建案文件規範執行，致未達計畫預期效益。

7.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案」軍事投資計畫，全案預算 179 億 2,584 萬餘元，核有擬訂輕型戰術輪車契約條款之「複驗次數」未臻明確，且自始知悉近光頭燈照準係屬可調校改正項目，惟未依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所提專業意見妥處，致生重新測試履約爭議，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重新交貨複驗之調解建議，又於審認接受與否之過程反覆更迭，以致延宕樣車檢驗期程；復對車輛燈光測試複驗程序爭議，未積極邀請法令主管機關交通部等共同會商或函詢釋示，且對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要求意旨未妥適掌握，肇致承商再提爭議調解，自交付樣車至測試合格，歷經 2 次履約調解，耗時 1 年 7 個月，延宕樣車測試驗收及後續輪車籌獲期程，影響提升部隊整體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另編訂中型戰術輪車建案文件及採購計畫，未考量將防止捲入裝置納入採購規格，致車輛未符道路交通法規，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未達提升部隊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其後雖以加裝防止捲入裝置因應，惟仍有 2,246 輛尚未安裝，迄未合法上路，且未確遵國防部令示籌補建立零附件存量，並善加管制料件領耗，肇致料件未能及時籌補，衍生耗資 17 億 3,168 萬餘元籌獲之 650 輛車停用，迄未修護恢復妥善；車屬單位未依規定執行動力測

試，其上級督導單位亦未善盡查察定期保養之職責，且未就合格駕駛人數不足研謀改善作為，影響提升部隊整體機動戰力之預期效益。

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全案預算 3 億 1,221 萬餘元，採購 210 套桌上型電腦，核有未將系統全壽期作業維持成本納入考量，筆生裝備損壞因經費無著而未予協處，累計已達 126 套（占全數 210 套之 60%）無法正常使用，未盡維護裝備妥善之責，未能充分發揮購置效益；未恪遵數值軍圖投資綱要計畫載列圖資由第四 0 一廠免費逐年更新暨組成驗測小組之整體後勤需求，漏未列入委製協議書，錯失圖資逐年更新與建立精準度量測規範契機；又數值軍圖系統撥發部隊使用逾 6 年，系統建置之地形、地貌已有變遷，惟迄未依規定管辦圖資更新，致各營級單位未能有效確信獲取正確可靠之圖資資訊，提供戰演訓決策支援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規劃運用，發揮圖資效能；另未確實追蹤查證數值軍圖系統運用成效，暨未整合作戰模擬系統於共同圖台作業，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及發揮圖資功能；復未明定該系統相關運用計畫及作業規章，俾供所屬遵循，以廣泛運用於戰（演）訓任務，建立情報共同圖台，經由現行國軍網路，傳送至受指揮單位或支援單位，以利戰演部隊與各戰略單位快速掌握全般狀況及應變管制之作戰需求，致耗資 3 億 1,221 萬餘元籌購之數值軍圖系統，未達提供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演）訓使用之計畫效益。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全案預算金額 8 億 2,676 萬餘元，核有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簡稱左支部）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投資綱要計畫送審，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司令部亦未要求確依規定辦理，即呈報國防部核定，審查未臻嚴謹周延，嗣經軍備局提出審查意見要求檢附相關文件，因須修訂相關建案文件，致未能依管制節點時程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完成建案程序，無法按原目標年度執行，耽延計畫期程 1 年，顯未善盡編製、審查（核）投資綱要計畫之職責，影響達成增加塢修能量，增進修艦效率之計畫目標期程；海軍司令部辦理第 1 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對於變更目標船型已涉及駐用部隊及設施功能之改變，惟於未經重行確認可否滿足原作戰需求，循序辦理修訂作戰需求文件前，逕將原核定投資綱要計畫中所列成功級艦之修艦任務、能量刪除，且隱匿未於修訂說明中詳實敘明，悖離建案作業紀律，國防部各聯參審查時亦未察覺，顯未善盡建案文件審查職責；又左支部未妥為規劃可滿足修護需求之升降船

台適用艦型，目標船型決策一再更迭，影響規劃設計核定期程，較管制節點落後 6 個月，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海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令示積極策訂污染潛勢場址清查計畫，延宕 3 年 7 個月始頒行營區污染整治計畫，又已知旗津廠區升降船台為高污染潛勢場址，而未落實督導左支部辦理污染場址調查，及早清查施工範圍土壤污染情形，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污染調查發現案內船台修護區有 2 處重金屬污染，致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及本於建案單位權責提出土壤污染應變措施，以有效推動計畫執行，耗時 1 年 7 個月始完成控制計畫核定作業，造成整體計畫嚴重落後，執行期程須由本年度延長至民國 111 年度。

1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無人遙控靶機軍事投資計畫，預算金額 8 億 6,890 萬餘元，核有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循建案及採購作業程序，經國防部核准新增靶機軍購需求並核定採購計畫後據以執行，逕自運用光一計畫未結軍購案款，修正發價書納列靶機項目，且相關採購文件闕如，未善盡保存職責；復以未依任務需求籌購具備 GPS 系統導控飛行功能之新型靶機，而購入美軍封存 10 餘年之舊型靶機，未能提升作戰能力及提高訓練成效，且因加力器逾全壽期（使用）年限，發射失效墜海，或靶機停產，無法籌獲料配件，致年度演訓期間無法回收或修護後再予運用者計有 5 架，耗費 8,770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簡稱海軍教準部）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性能規格及任務需求編訂採購計畫，復未完備商情蒐整分析及考慮市場供應能力，逕自修增飛行最大速度規格，且於未完成修正投資綱要計畫前即辦理採購，其建案及採購作業顯欠周延嚴謹；復以漠視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令示以現貨採購獲得之規定，造成廠商以研發中且未經驗測合格之靶機參與投標並得標，致須持續研改因而延宕飛行測試，較原核定計畫接收日期延後 2 年獲得，衍生海軍司令部執行實彈射擊操演，無法運用本案籌購靶機支援演訓，增加支出 655 萬餘元租賃靶機支援任務。另海軍教準部明知契約及核定計畫訂有飛行訓練課程之人數、時數規定，於未符驗收要求條件，仍判定教育訓練合格，海軍司令部審查未察覺，亦未善盡採購業務督導職責，復以海軍教準部未督促落實遙控操作手每月飛行及執行每季考核，且 BQM-177i 靶機自完成交貨交由所屬作戰訓練支援隊使用迄今，已近全壽期（使用）年限 3/4，未確依國防部令示積極規劃靶勤任務，執行飛行訓練，仍持續使用 CK3 靶機實施訓練及射擊任務，致未能發揮提升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及提高訓練成效

之任務需求；又所屬作戰訓練支援隊未遴選適當人員參訓，致參訓人員受訓後 2 年餘即離退逾半，影響操作手及維修人員執行靶機操控及維修之能力。

1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空軍第 427 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一軍事設施搬遷工程計畫**，由民航局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項下支應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核有需求規劃作業欠周，需求內容一再變更，耽延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復未能覈實檢討與控管需求項目及經費，致設計成果大幅超出核定預算，嗣經刪減部分需求項目及重新向民航局申請並獲同意預算調增為 2 億 8,750 萬元，始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延宕逾 3 年 6 個月，計畫期程並展延至民國 100 年；未善盡招標文件審查責任，且未管控招標文件及工作計畫修正期程，延誤機電工程發包，復未有效督導管制機電工程廠商儘速完成地下纜線遷移作業，並就建築土木工程廠商所提機庫工程設計疑義，適時釐清責任歸屬，致建築土木工程廠商以機庫工程停工逾 6 個月請求終止部分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而重新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機庫工程工期 329 日曆天，計畫期程須由民國 100 年底再次展延至民國 102 年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對建築土木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予終止契約，致搬遷工程無法於民國 102 年完成，更衍生後續履約爭訟，以及飛機起降繞道增加油耗等不經濟支出計 2,625 萬餘元；另未依規定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合計 1,358 萬餘元，嚴重損及機關權益，且未能如期完成重新發包，致已耗費公帑 4,526 萬餘元興建之機庫工程設施，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仍未完工且鋼筋裸露鏽蝕，影響戰機訓練調度及維護保養空間應用等戰備任務執行，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標。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編列預算計 1 億 1,986 萬餘元，前於民國 93 年間委託辦理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惟未能針對建照取得過程之相關爭議積極處理，復未就都市計畫並未實施之情勢變更妥為評估，率爾決議停建並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解約，且間隔未久又重新辦理，決策反覆不定，致所投入相關費用及資源未能發揮效益，並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時程；另於設計階段未依規定時間審查基本設計書圖，復未確實限定技術服務廠商設計不符之改善時程，且未覈實審查設計成果及發包書圖；又流標後未即時檢討妥為因應，致招標 8 次始決標，除再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時程外，並增費臨時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案件**，其中某轉列呆帳案綜合融資、抵押擔保放款等授信金額 17 億 4,360 萬元，借戶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延滯繳納本息，逾期欠款債權餘額計 14 億 9,264 萬餘元，扣除貸案擔保品經法院拍賣分配款 7 億 7,655 萬餘元，發生呆帳損失 7 億 1,608 萬餘元，經覆核該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專案查核報告，並調閱營業單位徵信、授信及催收等相關資料，核有未落實授信審查原則，仍陸續授信，徒增呆帳損失；辦理授信案進件至經理核准時程倉促，徵信作業草率；未依核貸條件要求借戶將營收款項存入專戶，未確實掌握借戶營運動態；未落實動產擔保品查驗作業，影響貸後管理等情事。

14. **國立中興大學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案**，總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核有規劃興建時未評估獸醫學系之實際使用需求，亦未評估未來營運、設備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妥擬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相關措施，致興建完成後因無力支應購置設備經費及缺乏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遲至民國 103 年 4 月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經營動物醫院，地下層及地上第 5 層迄未規劃使用，又未安排學生至分院實習，未能達成支援獸醫教學醫院空間不足及提升診療實習教學品質、訓練畢業系友經營動物醫院，以增加就業競爭力之計畫目的及效益；該校獸醫教學醫院並未於該場地提供動物診療服務，仍由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興旺動物醫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影響其選擇寵物醫療院所之判斷及權益；復未依契約要求承租人負擔機電與消防設備等維護費，亦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回饋金等費用，致未能依約計收違約金，影響學校權益。（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9 期）

15.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該校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 1 期）BOT 計畫**，投資金額為 3 億 9,893 萬餘元，因該校對於計畫可行性評估欠周，未覈實評估收益，致自償率嚴重失真；又招商甄審期間雙方在學生住宿率及宿舍對外營運可行性之共同認知存在不確定之情況下，仍續予簽約投資興建，肇致完工營運後 BOT 廠商因不堪營運虧損，而提付仲裁終止投資契約，校方終依仲裁判斷耗資購回資產自行營運，斷傷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雙贏形象；對於 BOT 廠商營運期間超收學生宿舍租金及欠繳經營權利金等重大違約事項時，未採有效方式督促 BOT 廠商限期改善；又於 BOT 廠商遲未改善之情況下，未依約終止投資契約，任由 BOT 廠商擅自擴張收入權益，逃避繳納經營權利金義務，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甚巨；對於 BOT 廠商有重大違約及履約爭議事項，未積極妥處，任由 BOT 廠商重大違約

事項持續存在；復因該校怠於採取有利之作為，於 BOT 廠商提付仲裁程序，未能積極主張權益，肇致最後仲裁判斷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

16.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8,416 萬餘元，核有未依計畫期程妥為協調工程用地上原使用單位搬遷作業，致延誤工程開工時程 9 個月餘；又履約期間未落實管制建造執照所載專案列管項目過路排水涵管施作情形，逾履約期限 4 個月始發現施工廠商迄未施作，肇致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受滯，嗣後又未積極妥處該涵管衍生之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影響後續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並延宕工程完工期程；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且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廠商依限完成驗收缺失改善，肇致該工程自部分完工日起算，耗時 2 年 11 個月餘始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作業，影響實驗動物中心啟用時程；未及早妥為籌劃實驗動物中心啟用前相關配套作業，肇致工程完工驗收後仍未全面啟用及進行動物實驗，且主要實驗動物房之空間使用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原核定經費 42 億 941 萬餘元，嗣辦理 2 次修正計畫，經費依次修正為 56 億 4,821 萬餘元、47 億 3,126 萬餘元，其計畫擬訂時，未周延考量已獲許可病床數是否均納入興建等，又所規劃之建物量體規模過大，違反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未依國立臺灣大學所訂規劃設計作業規範完成審查，即提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致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預算，將各年度可用預算大部分分配於年底，未能發揮藉由分配預算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之效能，且未就實際執行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致預算執行及管制考核效能欠佳；未積極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覈實履約，肇致工作執行計畫書未能發揮管制履約進度之功能，且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大幅超出委託契約所訂期程。

18.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計已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23 億 8,457 萬餘元，核有部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支付之補償金額超出法院判決金額，且累計現金獲償比率連續 3 年未及 2 成，均未有效改善；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規定期限分案追查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且對於加害人在監執行勞作（保管）金之扣繳機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間有步調不一致情形，影響追償效能；又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因功能未臻完備，造成部

分求償作業未循適切方式辦理，徒增追償成本及作業時間。

19. 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核有該絲織專業區生產事業用地雖已於民國 96 年間出售完竣，惟區內部分土地仍閒置未運用，且區內民國 98 至 104 年度產值介於 54 億元至 176 億元間，僅及目標值 500 億元之 10.80% 至 30.80% 間，又實際就業人數介於 4 百餘人至 1 千 4 百餘人，亦遠低於計畫目標引進 2 萬 3 千人就業人數，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目的已不存在，惟未積極評估退場，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連年虧損，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投資績效欠佳；又經濟部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於基金撥付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代墊款，未積極研謀採取保全之因應措施，肇致代墊款仍懸列 3 億 9,000 萬元無法收回，損及基金權益等情事。

2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72 億 6,640 萬元，核有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間有建築承攬廠商出工不足或施工品質不佳情形，該局無法有效督促改善，耽延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另該局已完工營運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以下簡稱兩大樓)，受委託營運單位未依經營管理協議書規定核計經營權利金，復因該局未落實覆核，相關管控未盡積極有效，肇致發生短計收入，影響政府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兩大樓之受委託營運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檢送營運管理文件送請該局備查，該局迄未督促檢討改善，亦未積極辦理查核作業，督導考核流於形式。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累計實支數 4 億 891 萬餘元，核有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嚴謹，規劃油氣田鑽井生產平臺面積過小，無法容納鑽機及生產等設施，迨國外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審閱時始發現平臺設計未符需求，致須重行修正計畫並因應鋼價上漲，修增平臺建造預算，由原規劃之 38 億 7,417 萬餘元增加至 82 億 2,592 萬餘元，增幅達 112.33% (43 億 5,174 萬餘元)，且計畫期程較預計延後 5 年，嚴重影響執行進度及國內自有天然氣探勘與開發進程，預期效益未能如期達成；工程採購作業廠商資格應具工作實績(投標日前 10 年內成功完成海域油氣平臺興建)之補充條件，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迨辦理招標作業時，始發現上述程序作業未完備而補行提報事宜，招標作業延遲，且歷時 2 年仍未完成決標執行，錯失原物料價格回跌契機，終致

開發成本難以抑低而中止計畫，已投入 4 億 891 萬餘元海域鑽井生產平臺設計規劃等支出未發揮效用。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投資 1,524 億 9,442 萬餘元，核有可行性評估及修正計畫過程，間有未詳實檢討內外因素變動風險，致調整預算與工期頻仍；復未積極管控發電設備要徑工程之採購規範審查、邀標與執行進度，肇致通水與點火時程偏離原規劃目標，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增加替代燃料成本；又執行過程中亦未審慎規劃及有效管控輸煤皮帶機與筒式煤倉等工程介面與執行進度，致計畫輸儲煤時程一再耽延，另租用儲煤場及以卡車載運供煤方式因應，增加環境負擔及營運成本；其工程用地調查及前置規劃作業亦未盡確實，致土地變更編定與特種建築物許可等申辦作業多未如預期，耽延計畫設施興建及投資效益之發揮時程等。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 2 期煤輪建造」及「第 3 期煤輪建造」等 2 項計畫**，投資金額 58 億 8,786 萬餘元，建造 4 艘 9.3 萬載重噸級煤輪，核有前置規劃作業，間有未就影響計畫推動因素作周延審慎考量，復未就可能存在營運風險預為因應，歷經緩辦、恢復辦理，仍因國際散裝航運市場因素未如預期及無法自營煤輪業務等問題，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另該公司於該等計畫完成後，因應煤輪完成後營運績效不佳，僅以限制（調降）航速減少燃料油消耗及維持航行，迄未就問題癥結有效檢討，致投資報酬率每況愈下，有違原計畫抑低海運成本之目的。

2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工程」及「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1,885 萬餘元，核有海底纜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審酌提升離島居民生活與用電品質之迫切需求，確實依照規定積極辦理海域相關調查作業，以致島際間海底纜線敷設工程計畫先期規劃內容可行性及正確性遲無法驗證，反覆審議及修訂，徒耗 2 年作業時程，延宕計畫執行及效益發揮時程；海底纜線敷設工程採購未依規定決標以覓得殷實廠商履約，復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有效監督廠商，且終止契約後欠缺積極作為，未儘速辦理未完工程，致已逾原訂完工期限 3 年 9 個月餘，仍在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備標事宜，嚴重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又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先期規劃未盡積極允當，延誤改建時程，並徒增統包工程複雜度，復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情事，無法

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解決，肇致工程執行延宕及增加公司支出，迄未完成設備改善，影響公司權益及離島發電廠安全穩定供電時程；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前，未依舊有設備使用年限覈實評估汰除效益並依規定辦理公有財物報廢程序，而違規拆除變賣，復未落實辦理資產盤點作業，確實掌握資產概況，亦未善盡工程履約管理責任，以致拆除設備短少，且未積極釐清責任歸屬及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相關內部控制作業顯失效能。

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園超高壓變電所、瀾力超高壓變電所、樹安二次變電所及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新（擴）建計畫，各關聯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103 億 2,268 萬餘元，核有樹安二次變電所單電源變電所改善為雙電源供電計畫，未於工程規劃設計前覈實調查地下物理設狀況，並掌握新近施作之地下管路情形，肇致數度變更設計，延宕管路工程進度，影響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瀾力超高壓變電所 69kV 輸電線路工程，未積極調查道路可挖掘時段並及時招商施作、決策反覆、未積極辦理設計發包作業等，致耽延工程進展，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任令完工期程一再延宕，無法如期達成相關之計畫效益目標；各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未衡酌相關管線工程進度或未就計畫修正調減線路情形規劃既購設備之去化，肇致部分設備閒置，並逾設備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增設 161kV 供電線路工程，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有關用戶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執行，於申請用戶繳納管線補助費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事後用戶未繳費而取消其申請，肇致設備閒置、逾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大林電廠至高港變電所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原經費分別為 1,193 億 9,298 萬餘元及 92 億 5,401 萬元，核有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計畫投資效益及高雄市政府提出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要求事項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辦理電廠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及由履約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肇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遲無法完成修復，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辦理大林電廠至高港變電所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可行性研究過程，未詳察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工程

發生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

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累計實支經費 19 億 6,231 萬餘元，核有未確實檢討修正供水計畫，高估宜蘭地區一般及工業用水需求成長，肇致供水分析結果失準，整體系統實際供水量遠低於預期，衍生大幅營運虧損；未審慎評估民眾對於清洲淨水場水質之接受程度，引發用戶抗議硬度偏高及適飲性欠佳，肇致實際出水量僅約原設計之 2 成，未獲充分運用，且影響計畫涵養地下水層目標之達成。

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新建計畫，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2,580 萬元，核有未審酌供水地區用水需求殷切，耗費計畫時程反覆研商經費編列來源及內部分工方式，且工程設計期間，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審查工作，肇致計畫推動時程延遲 6 年 3 個月之久，嚴重延宕工程效益發揮時程；開發行為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貿然施工，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復於補辦申請過程，未儘速解決新設水土保持設施空間不足等問題，耗時 1 年 8 個月餘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未完成之圍籬、進出道路及大門等工項遲無進展，影響淨水場應有功能及效益發揮；未積極配合淨水場設備處理能力擴充取得所需水權，肇致已完工設施合法操作水權量僅每日 3,180 立方公尺，未及設備處理量能 4 成，限縮淨水場依規供水效能。

29.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畫經費 1,138 億 4,979 萬餘元，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轉包廠商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衍生號誌系統關鍵核心技術受制於設備供應商，復未就承攬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擬具因應對策或措施，致迄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仍未達成通車目標，亦無法確定實際改善完成日期及通車期程；未要求監造單位就特殊事件提出評估影響及處理建議，復未及時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並檢討統包商設計施工及總顧問設計審查責任，影響本計畫通車期程；未有效督促統包商提出具體可行之工作計畫，並循契約規定方式，對工期計算爭議積極協調，擬定可行之預定進度據以控管，督責統包商趨趕工進之相關處置措施及因應對策又付之闕如，造成本計畫通車期程一再延宕等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

3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86 年至 94 年底，經費為 99 億 3,684 萬餘元，核有該計畫項下客運園區土地計 197.45 公頃，園區內污水處理廠迄未完成移交桃園市政府及營運啟用，民航局未依上級機關交通部函示，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協商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方案，造成該廠設施自民國 94 年 9 月底完工驗收後迄今仍未運轉；桃園市政府未善盡該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一再拒絕接管營運，復未依下水道法規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造成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影響環境衛生；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管養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且有部分道路尚未開放等情事。

3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2 年 9 個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完成），經費為 9 億 7,501 萬元，核有未基於機關專業採購能力之考量，事先釐清指定採購主辦單位，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儘早辦理道面試鋪及調整該機場宵禁施工時間，耽延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逾 1 年，影響後續工程整建及預算執行進度；未依管制考核作業規定，按原計畫預定期程訂定年度目標進行控管，復未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進度資料，無法真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民航局又未成立專案小組督促所屬適時檢討落後原因，針對癥結問題研提因應對策，致未能發揮管制考核作業功能。

3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烏日新站興建工程計畫，累計實際支用數為 11 億 8,423 萬餘元，核有未依都市計畫法即時申請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耽延 3 年 9 個月始申辦站區內附屬事業使用面積變更作業，致新烏日站迄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該站地上 3 層至地上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仍未招商使用；未確實依交通部指示清查所屬設施使用情形，將耗資公帑逾 1 億餘元興建之新烏日站地上 3 層至地上 5 層空間於完工後未使用情形，提報列管改善，復未依政府採購法提送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閒置設施未啟用之原因，致無法有效掌握閒置不動產之活化及改善進度，經媒體報導後始列管活化使用情形，斲傷政府形象。

3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計畫，計畫總經費 4 億 7,040 萬元，核有明知北區站址高度，依規定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仍列為選購項目，且招標時未加註後續擴充條款或納入設計廠商報價及契約價金支付範圍，致需另案委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又未依規定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建造執照時經新北市政府審查要求始重行檢討，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仍未取得

建造執照，較原訂取得期程延宕 31 個月，連帶影響降雨及淹水預警能力，未能發揮預先掌握各項水情及時啟動應變措施等預期效益；辦理南、中區雷達儀採購，未覈實評估實際用地作業辦理進度，亦未按原計畫排程或研擬配套措施並納入契約規範，逕予辦理招標及進行製造，肇致雷達儀製造完成後無法進行安裝，將增耗公帑 137 萬餘元辦理雷達儀之倉儲及保險事宜；未依規定將計畫執行情形提送交通部列管，期間長達 2 年未受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爰未能於計畫執行落後時，立即檢討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即時改進，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3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臺北港東 1-1 倉庫設置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投資及營運情形，預估工程總經費 6 億 8,864 萬餘元，核有明知興建倉庫設置旅運中心，鉅額投資回收可能性存有疑慮，惟未評估是否投資興建或由民間出資興建，復未妥適考量業務需求，整體規劃作業及成本效益分析均欠周妥，肇致倉庫興建工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啟用後，尚無法提供旅客通關服務，且總投入興建成本遠高於原規劃之預估總經費，整體投資計畫 20 年現金收入支出之淨現值為負數，投資效益欠佳；對於臺北港東 1-1 倉庫海運快遞專區相關貨源及營收之評估過於樂觀，實際經營量值僅為估計營運量值 0.08%，海運快遞專區營業收入低於固定營業成本，減損轉投資效益，亦未針對海運快遞專區營運不如規劃預期且無法回收固定營業成本、減損投資效益等情形研採有效改善作為。

3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計畫經費 40 億 8,014 萬餘元，核有未妥適檢討計畫第 1 期已開發尚未簽約之土地招商策略，積極開發潛在投資廠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7 筆計 16.88 公頃土地尚未進行開發及利用，影響潛在權利金收入；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於簽約前未要求設計單位釐清工項數量及可能衍生之損失，簽約後又未適時辦理契約數量修正，及依契約規定採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衍生履約爭議，且迄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未同時考量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區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區完成期程不同，覈實規劃兩區間之聯絡橋興建期程，過早投注 1 億 8,312 萬餘元建造聯絡橋，惟因連結洲際貨櫃中心端尚在進行填海造地工程未設置引道，致於完工驗收後未能啟用，無法發揮效能。

36. 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總經費 6 億 9,300 萬元，核有林務局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已逾 12 年，期間遭火災重創製材廠區，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災後重建經

費，肇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迄仍無具體執行成果，行政效能偏低，迭遭外界詬病，又當地民眾長年期望，屢屢落空，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計畫擬訂過程未及早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報院審議及核定，亦未事先妥為徵詢民間有無投資其他具自償性附屬設施或事業之意願，加強財務規劃以衡量計畫最適規模，且因規劃政府投資興建之經費大幅擴增，計畫經費過於龐鉅、自償率偏低或民間參與投資之財務計畫未臻完善，而未獲審議通過，終致冗長之計畫審議及修正程序，影響園區開發時程；未妥為籌措舊製材廠活化展示工程經費，致該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後，因經費因素遲遲未能發包施工，該舊製材廠遭火災焚毀已逾 10 年，迄仍處於荒廢閒置狀態，未能達成舊製材廠殘蹟活化重現之計畫目標；又耗費 371 萬餘元完成之設計成果未用，設計費用形同虛擲。

37. 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總經費 67 億 447 萬餘元，核有衛福部未就其專業立場妥為評估及規劃興辦方向，復於計畫擬訂階段未依規定進行周延之計畫分析，肇致規劃內容一再變更且反覆不定，耗時 4 年未有實質進度；另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接手辦理，並續由該部督導後，對於該院執行過程持續有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肇致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且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積極督商改善規劃設計作業品質，復未妥適掌控細設作業期程，且因計畫擬訂欠周，執行期間須辦理計畫修正，肇致計畫進度再落後逾 1 年 9 個月。

3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稱國健署）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民國 99 至 103 年度 6 月底止計補助 13 億 945 萬餘元，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辦理醫療給付相關業務，國健署及健保署未確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溢付補助費用，肇致公帑損失；國健署歷年編列公務預算，將法定職掌之預防保健服務審查業務委託廠商辦理，復任由廠商未檢核跨院重複申報情形；國健署未就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更換健保 IC 卡，醫療院所無法查詢已施作之預防保健服務紀錄，研擬相關措施因應，致無法防杜跨院重複申報情事發生；衛生福利部於國健署查明與比對兒童預防保健跨院重複申報筆數及金額後，未釐清相關醫療院所之責任歸屬，並追繳溢付之補助費用。

39. 環境保護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設置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4,611 萬餘元，核有審查澎湖縣政府提報之垃圾分選廠計畫未臻嚴謹，復未就分選後無法回收垃圾之處理方式，協同研謀相關配套措施，致分選廠分選效率不佳，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未能積極協助處理垃圾分選廠臭味溢散問題，亦未及時掌握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計畫辦理及分選廠運作成效欠彰等情，督促妥為改善，肇致該分選廠民國 104 年 7 月底試運轉期間結束即閒置。

40. 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8,350 萬餘元，核有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已逾 14 年，投入經費達 25 億餘元，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地方政府對再利用產品品質提升配合意願不高，迄仍為第二類型產品，且使用用途及範圍仍受侷限，推廣成效未如預期；未依規定落實三級品管查核，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執行，致間有發生再利用機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誤用於限制地點等情事，引發民眾恐慌，品管制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長期仰賴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因補助比率逐年下降，部分地方政府無配合意願，惟未能積極協調處理，研謀政策誘因，致底渣全數以掩埋處理，有悖環保政策，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41. 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105 億餘元，核有計畫擬定階段對於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均未詳實評估，又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貿然決定大幅擴增廳院規模，肇致硬體經費驟增並有大幅增加未來營運補助支出，加劇政府財政負擔之虞；軟體建設計畫規劃草率，缺乏執行策略，實際執行內容與欲達成目標間欠缺關聯性，未落實績效評估，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成效不彰；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肇致各標界面衝突頻仍、工序紊亂，致使工期一再展延，並衍生設備受潮受損，恐有遭廠商求償或完工驗收後即因不堪使用需予汰換之虞；未依計畫期程及專案管理與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工作執行計畫進度，要求限期提交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肇致全部工程決標完成日較預定時程延遲 4 年 9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未依契約規定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廠商辦理契約應辦事項，肇致工程施工界面衝突之處理延宕未決，衍生籌備處於施工廠商聲請工期爭議調解或訴訟

進行政序中，居於不利地位，除工程未能依預定時程完工，亦導致主辦機關無法依約主張逾期扣罰。

42.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原核定經費 57 億 6,127 萬餘元，嗣辦理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54 億 551 萬餘元，核有計畫初期籌編經費未經行政院同意編列後，未積極檢討執行策略，妥適研謀因應，致任規劃工作停擺，且未審慎評估實際執行現況，及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計畫修正，致延宕計畫期程，原定民國 102 年底交船 7 艘服勤之目標未能達成；未善盡主辦機關履約督導責任，確實監督監造及施工廠商落實執行各該契約工作，致原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 17 艘船艇之目標，實際僅 5 艘船艇完成交船，無法及時汰補，影響海上救難及巡防調度工作。

43.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8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7 億餘元，核有籌設計畫主軸內容變更頻仍，其可行性亟待審慎檢討；該園區被劃定為文化景觀區面積，占園區總面積高達九成，衝擊園區預期營運效能並衍生潛在開發風險事項；又估計依法維護及保存經費高達數十億元，均未納入財務計畫規劃，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區內部分場館設施任憑閒置荒廢，悖離計畫活絡目標；園區宿舍、古蹟、歷史建物及文化景觀等財產使用或維運管理，涉有延宕或怠未依規定辦理情事；原規劃進駐園區事業未申請入區，研發能量未達預計目標；耗費鉅資開發園區，因進駐誘因不足或進駐規範未臻健全，僅少數廠商進駐使用，投資效益欠佳，園區活化效能亦偏低。

44. 國防部主管另有 4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飛鏢計畫軍事投資計畫案。

(2)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採購飛彈案。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飛彈系統研改與預警雷達部署運用及後勤支援案。

(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迅海計畫案。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3 件（表 3）：

表3 審計部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7月15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情形。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管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之娜麓灣餐廳，及該中心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
3	內政部所屬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之A7站區開發案項下區段徵收工程等執行情形。
4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建案執行情形。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重慶14號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樂山陣地戰備兵舍整建工程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戰術偵搜大隊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
8	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辦理「神鷗專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翡翠灣海岸土地租案履約管理、違約改正及占用排除相關處理情形。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授信及呆帳轉銷損失案。
11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
12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執行情形。
1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1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5	經濟部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中區工程處、第五區管理處等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情形。
16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17	衛生福利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
18	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19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籌建5年計畫執行情形。
2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2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東區、北區老人之家辦理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暨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東區、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情形。
23	國軍各司令部(單位)辦理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338項(表7，甲—142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查驗系統，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查驗及追繳機制，有待研謀改進；審計部推廣「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運用，已屆滿1年，允宜參據審計人員使用之回饋意見、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之發展及審計實務等，持續拓展查核應用之廣度及深度；蒙藏委員會部分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法令規定，間與實務情形未合，有待檢討修正；核發在臺蒙藏學生助學金，允應洽商相關機關建立勾核機制，以避免重複申領情事發生等9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院設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工作，允宜就基層災害防救專職人員配置不足、地方政府投入災害防救預算資源有限，及未落實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情事，預為規劃因應及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法務部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有關該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等，允宜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經濟部賡續推動水資源管理工作，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深層海水研發成效欠佳或溫泉業者間有違規取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 25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為管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已訂有相關規範，惟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尚有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便旅客通關作業，惟註冊使用比率仍低，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尚乏入境查驗功能等，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等 2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另投入輔導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之經費、家數有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及獲利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競爭力；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未妥善規劃計畫期程，審慎編列預算，肇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新舊廠房生產銜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所需配套人力等規劃未臻縝密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及早因應，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並提升廠房運用效益等 1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綠色採購、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機關提

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尚能達成簡化查緝作業等目的，惟屢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而停機無法執行儀檢作業，亦受限於輻射管制無法發揮機動優勢，均待檢討改善；民航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有待檢討妥處；外交部提供職務宿舍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惟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另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均待檢討改進；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機制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尚待加強推廣輔導各機關實施，俾提升支付效益及精進支付作業等 27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338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學校間有世界排名不升反降、運用彈性薪資延攬新進優秀教師比率未及 1 成等情事，亟須持續改善；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已完成農地資源調查，惟部分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農舍違規比率仍高，允宜審慎檢討；行政院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等 202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結果，青年就業人次已達成原設定之總目標值，惟青年失業率較部分 OECD 國家為高，又逾 5 成受

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另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均有待賡續研謀善策因應；原子能委員會透過核安演習驗證核子事故應變機制及整合總體災害防救能量，惟民眾實際參與演習比率偏低，部分應變場所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及碘片發放作業間有未列入演練等，均待加強妥處；綠色金融有助環境保護及經濟永續發展，亟待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等 126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影響其計畫、作業或職能之潛在風險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預警性前瞻意見促請妥為因應者，計有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續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度量衡國際單位制新定義即將實施，為免衝擊各類產業計量單位之校準，相關計量標準規範亟待研議建置，以利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並收初步成果，惟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比率仍未有效提升，且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未見減緩，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等 10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17條或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17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1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229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56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案，原計畫經費 84 億 7,000 萬元，未衡酌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實際興辦規模及計畫內容調整情形，肇致工程一再流標，延宕計畫推動時程；辦理南化水庫增設防洪防淤工程基本設計未確實檢討順向坡之坍塌風險，並審慎因應風險調整設計方案，以致須再辦理基本設計方案檢討，徒耗行政作業期程近 2 年 7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辦理里港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於開發前未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能取得地下水位及防止地層下陷措施之關鍵數

據，無法與當地民眾作有效溝通而更改鑿井地點，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及延宕行政作業期程，迄未達成開發新水源之目標。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國防部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財務管理情形**，陸軍中士周信宏擔任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所屬第五營預財士，經管經費計 459 萬餘元。經查其財務管理情形，核有：承辦現金與票據出納管理、會計憑證保管及會計簿籍編造等業務，均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其單位主官（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編製之現金餘額分析表存有明顯錯誤，甚或長期怠忽職守，未予編製，單位主官（管）及上級主計單位，均未詳予審查或未查察處理；該旅第三營及第五營未覈實考評，復未依編制用人，致周員長期嚴重廢弛職務，又未落實心理衛生（輔導）三級防處工作，防處工作徒具形式，相關機制形同虛設，未能發揮心理輔導防範危安之功能，均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99 期）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98 至 102 年）計畫案**，總經費 15 億 631 萬餘元，於計畫擬訂階段，明知板橋榮家總體營造經費不足，未積極妥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又延宕 2 個月始通知各榮家辦理規劃設計，並大幅調整計畫內容，調撥太平榮家整建經費支應，致太平榮家精（智）障專區取消辦理，未能依計畫釋出資源照顧弱勢民眾，對太平榮家失智專區興建地點決策反覆，延宕執行期程 1 年 11 個月，且已知預算不足，未即時採取具體因應措施，歷 6 次招標無法完成發包，始報行政院請准停止施作，投入規劃設計及前置作業費用 32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原承商財務發生困難，該會未就廠商財務能力及組織結構，妥適選擇繼受廠商，致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復因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延宕，錯失施作完成時機，致逾履約期限仍未完工，而終止契約，已逾計畫期程 1 年 5 個月，仍未完成整建，肇致榮民返家無期；未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計畫所提意見積極訂定新（整）建設計準則，致預算執行率低落，影響後續年度預算取得，嗣復以無興建需求等不符事實理由，報經行政院同意停止彰化榮家失智專區及太平榮家身障專區施作，衍生耗費 495 萬餘元辦理規劃設計、地質鑽探等未獲應有效益，及彰化榮家原失智園區，安置弱勢失能或身

障民眾之計畫目標未能達成；岡山榮家未依該會召開之中程計畫執行協調會議結論，續辦怡園及育愛堂整建工程補照作業，該會亦未善盡督導及管制落實執行，致耐震評估、結構補強施工、機電消防工程改善及簽證等補照作業迄未完成，耗費 933 萬餘元整建後，怡園無法依計畫作為身心障礙專區使用，多數時間閒置未用，育愛堂仍處無照違法使用。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4. 前竹東榮民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民國 89 至 92 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不足扣抵各該年度遭核減之醫療費用，溢發獎勵金 5,070 萬餘元案，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訴追作業，及未掌握時效覈實查處案關人員疏忽責任，致部分溢發獎勵金罹於時效或尚待追回，及懲處權罹於時效。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23 期）

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情形，臺灣山坡地約有 263 萬餘公頃，占全臺土地總面積 361 萬餘公頃之 72.87%，乃國家重要自然資源，為水土資源涵養中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崩塌地及土石流區域等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亟需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之地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查臺灣地區 63 座水庫之集水區（部分水庫集水區範圍重疊），僅白河及烏山頭水庫於民國 89 年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其餘多數水庫集水區仍未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水庫集水區水土保育與管理工作；未完成指定白河及烏山頭水庫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致迄未擬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設置保護帶，影響水庫周邊之水土保持及地方發展甚巨；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救護機採購案」軍事投資案，匡列預算 37 億餘元，計畫申購階段編訂採購計畫，無視國防部核定救護直升機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 13,000 呎起降之規定，僅訂定昇限性能規格為 12,000 呎，不符空軍救護隊執行高山地區搜救之任務需求，且建案目標未能完全達成，未依規定於結案報告據實詳述；採購招標階段審查廠商規格，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技術規格未符需可

於 12,000 呎起降之性能規格要求，仍判定符合要求，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履約督導階段未依權責督導採購業務，建立嚴謹專案管理機制，成立專案管理辦公室，管制全案建案執行，且明知 EC225 型直升機之昇限暨相關搜救續航能力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要求，卻未召開成軍整備會議，及時提出因應作為；驗收測試階段實施國內飛行測試，明知主裝備性能要求需可於本島 12,000 呎山脈起降，卻於廠商未執行該性能飛測時，未依約填具判定不合格之測試報告，仍簽署已通過飛行測試及已完成檢驗受領之憑證文件，顯未善盡驗（接）收職責，復以採購中心未落實審查測試報告，肇致 EC225 型直升機成軍後無法在 12,000 呎山區執行搜救任務，未能達成滿足各類搜救需求之計畫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3 期）

7. **中央研究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 億 8,630 萬餘元，辦理專案管理作業過程決策反覆，且計畫內容欠周，委外設計期間一再調整需求內容，嚴重耽延基本設計及整體計畫執行期程；未依核定之計畫經費額度辦理，逕行調增建築物用途係數，致額外增加公帑 6 千萬餘元支出，影響計畫內經費運用，並衍生發包作業未順，經費尚待籌措等情事；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並依照市場行情覈實編列發包預算，致辦理 4 次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採購辦理，惟後續選商及底價訂定等作業欠當，衍生其餘工程無法於核定總經費內支用，全案不足經費尚待籌措，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中央研究院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8. **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未確切釐清臺灣銀行所提優存利率計息之疑義，且於國軍退除給與業務移由退輔會辦理前，猶未完成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研修，復以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定）、核發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確遵國防部函示辦理，致臺灣銀行辦理逾期滿日 2 年始完成續約手續者，持續追溯自契約期滿日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增費公帑 3,318 萬餘元；法規研訂及人事權責等單位對於退伍除役軍、士官有服役條例相關規定緩發退除給與、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未衡酌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進度無法預期，依銓敘部函釋及參照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辦法，本於權責研修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存款辦法，致部分退伍除役人員轉（再）任公職、已

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卻未辦理停止優惠存款，持續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增費公帑。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9.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案，決標金額 1 億 5,228 萬元，未依原核備基本設計方案執行，損及計畫經濟性及處理流程效率性，對於受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消極履約進度落後情形，亦未妥為評估風險；辦理工程設計未確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覈實監督受委託設計及監造廠商依約辦理地質調查，復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情形，未善盡計畫進度控制責任，確實監督各該廠商落實執行各該契約工作，肇致工程延宕及停擺，並徒增 782 萬餘元公帑支出；工程終止契約後，對於尚未完成之工項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積極辦理重新發包相關事宜，又未依照未完工項目妥慎備標，致重新招標結果，仍有部分未完工項尚待籌措經費興建，置任鉅資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未用；辦理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設計作業，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善盡審核責任，對於廠商違約施工及進度落後情形，亦未依契約規定有效約束相關廠商行為，並適時研謀措施解決爭議問題，造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逾原定完工期限 3 年仍未完成驗收啟用。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28 期）

10.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案，耗資 14 億 765 萬餘元，所使用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材料，該署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廠商實際使用鋼爐碴中之轉爐碴作為級配材料，與核定之電弧爐碴不同，該署及技術服務廠商審查、核定或備查該工程級配粒料之相關作業未能確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該署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5 期）

11.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及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試驗計畫案，計畫總經費 20 億餘元，其中民間機構出資 12 億餘元，政府負擔 7 億餘元（土地費用、間接費用等），已知桃園科技工業區有用水需求不如

預期警訊，卻未積極應變處理及善盡計畫修正職責，迨至桃園海水淡化廠促參案將屆辦理招商公告之際，始暫緩招標，終因用水需求不如預期而廢止執行，肇致耗費 6 億餘元購置之建廠用地閒置逾 6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延誤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建造執照及驗收作業時程，且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肇致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徒增廢土清運公帑支出，復對於模廠試驗成果未如預期及產水推廣成效欠佳情事，亦未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2. 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5,110 萬餘元，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等，審慎決定收容所興設方式、地點及收容量，致規劃期間歷經 4 次修正計畫內容，總工程經費較行政院原核定增加 3.7 倍，期程展延長達 5 年 6 個月，並增加戒護勤務經費支出 1,391 萬餘元，及虛耗規劃設計服務費與地質鑽探調查費 143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財務資格條件，無法達到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遴選合適施工廠商之目標，工程履約期間，亦未善盡專業職責，以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及時妥適處理，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計畫執行進度停滯，又未本其專業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第 5 次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調高之總工程經費仍有不足，歷經 5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嚴重延宕工程完成期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與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簽訂「院區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案合約書」，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每年支付該社商品代售酬金 3 億 328 萬餘元，其稅後盈餘並須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惟該院未檢視消合作社代售酬金比率之合理性，亦未規範其薪資、獎金、福利等之費用上限，嚴重損及基金權益；未本委辦機關立場，適時質疑優惠退休、資遣方案之合理性，任由該社加發於法無據之慰助金、不合常理結算退休金或資遣費，變相不當墊高費用，影響繳庫盈餘至鉅。經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4.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宜蘭園區籌設計畫案**，計畫總經費 7 億餘元，原預定於民國 99 年底執行完竣開始營運，因計畫執行期間募款收入未如預期，致無法進行相關硬體建設，惟該校未能適時檢討其後續執行能力，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或撤案退場機制，任令計畫延宕，迨教育部民國 100 年間通知檢討開發規模、期程及財務規劃，始於民國 101 年洽商宜蘭大學合作共同開發事宜，肇致該計畫之興建用地長期間置；未審慎衡酌財務自籌能力，即推動該校宜蘭校（園）區籌設計畫，因規劃欠周，以募款及民間參與為主之財務計畫未臻具體，且計畫執行期間又無募款或招商不順時之替代計畫，肇致整體籌設計畫因募款經費不足而受挫停滯，僅完成宜蘭縣政府協助經費辦理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其餘園區相關硬體建設均未動工興築；宜蘭縣政府未能於同意協助經費函文或正式協議規範清華大學應盡之義務，致該府對清華大學應執行之開發期程與經費財源投入均無約束能力，雙方權利義務顯未相當，又任令清華大學延宕計畫推動期程或終止計畫。經函請教育部及宜蘭縣縣長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5. **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相關計畫**，原概估工程費用 16 億 9,782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審查新竹市政府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復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即行核定計畫並進行規劃設計，無法事先評估計畫推動可能面臨之窒礙問題妥為因應，肇致本工程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用地取得等問題而暫緩推動；該署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工作小組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履約期間復未責成技術服務廠商履行其服務建議書所提總建設經費可控制低於招標文件概估建造經費之承諾，無法有效控管工程預算，致工程經費及技術服務費用幾近倍增，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該署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16. **內政部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133-3、134 及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疑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第 722 次會議決議。經函請內政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7.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市虎井國小太陽光電設備案，決算金額 827 萬餘元，因該局補助與審查業者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核發備案文件，未審酌電業審查意見，而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併聯意見亦未盡周全，致設備完工後未能發揮經濟實益，亟待覈實檢討補助與審查及管控聯繫作業未盡周全之處等。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表 4）：

表 4 審計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基隆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漏油污染自來水事件辦理情形。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執行情形。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採購及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19 期）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29 件，包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之違失案件 205 件、其他違失案件 2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56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表 5，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229	256	8	79	169
行 政 院	3	3	—	—	3
司 法 院	14	14	2	—	12
內 政 部	20	20	1	8	11
外 交 部	6	6	—	2	4
國 防 部	7	10	—	—	10
財 政 部	5	11	—	2	9
教 育 部	123	125	5	60	60
法 務 部	6	6	—	3	3
經 濟 部	30	36	—	—	36
交 通 部	9	13	—	4	9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1	1	—	—	1
農 業 委 員 會	1	2	—	—	2
文 化 部	1	1	—	—	1
海 岸 巡 防 署	1	1	—	—	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2	7	—	—	7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229	256	8	79	169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10	212	8	75	129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1	30	—	4	2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4	6	—	—	6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2	4	—	—	4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3	—	—	3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1	—	—	1

註：「件數」及「受處分人次」，含本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計 205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05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8 人次、記過者 75 人次、申誠者 122 人次；其他違失案件 2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1 人次，其中記過者 4 人次、申誠者 47 人次。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3 億 7,632 萬餘元、5 億 2,344 萬餘元，合共 8 億 9,97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8 億 8,479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1,497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899,771,637.10	884,794,216.10	14,977,421.00	
歲入部分小計	376,327,190.10	361,349,769.10	14,977,421.00	
行政院	358,007,470.67	358,007,470.67	—	
財政部	452,725.43	452,725.43	—	
國防部所屬	17,866,994.00	2,889,573.00	14,977,421.00	係增列應收退職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已提起民事訴訟部分，須俟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歲出部分小計	523,444,447.00	523,444,447.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418,967.00	12,418,967.00	—	
空中勤務總隊	24,809,576.00	24,809,576.00	—	
國防部所屬	1,563,000.00	1,563,000.00	—	
教育部	51,590,054.00	51,590,054.00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6,126,628.00	206,126,628.00	—	
體育署	1,999,430.00	1,999,430.00	—	
農業委員會	1,098,631.00	1,098,631.00	—	
林務局	3,289,585.00	3,289,585.00	—	
水土保持局	70,017.00	70,017.00	—	
漁業署及所屬	910,316.00	910,316.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79,279.00	479,279.00	—	
農糧署及所屬	1,110,609.00	1,110,609.00	—	
衛生福利部	28,696,164.00	28,696,164.00	—	
社會及家庭署	189,282,191.00	189,282,191.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66 項（表 7），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8 項、處理中者 2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3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338	9	251	25	17	9	27	202	126	10	366	98 (26.78%)	29 (7.92%)	239 (65.30%)
小計	302	5	234	19	13	9	22	180	112	10	328	84	29	215
總統府主管	5	—	2	2	—	—	1	5	—	—	5	1	—	4
行政院主管	22	—	20	—	1	1	—	10	11	1	25	5	—	20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6	—	4	—	—	—	2	4	2	—	7	4	1	2
考試院主管	2	1	1	—	—	—	—	2	—	—	2	1	—	1
監察院主管	2	1	—	—	—	—	1	2	—	—	2	—	—	2
內政部主管	19	—	13	2	—	—	4	7	12	—	20	5	2	13
外交部主管(註 3)	10	—	6	2	—	—	2	3	5	2	10	4	1	5
國防部主管(註 3)	15	1	8	3	—	2	1	8	4	3	22	3	4	15
財政部主管	17	—	8	1	3	2	3	4	12	1	19	3	—	16
教育部主管	20	—	15	1	1	1	2	17	3	—	21	8	3	10
法務部主管	14	—	13	—	1	—	—	14	—	—	14	7	1	6
經濟部主管	28	—	23	1	3	—	1	18	9	1	28	13	—	15
交通部主管	19	—	11	3	3	1	1	15	3	1	21	2	5	14
勞動部主管	11	—	11	—	—	—	—	4	7	—	12	6	3	3
蒙藏委員會主管	2	1	—	1	—	—	—	1	1	—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4	—	3	1	—	—	—	4	—	—	4	—	—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	—	6	—	—	—	—	3	3	—	6	3	1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	—	19	—	—	—	1	14	6	—	21	4	—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	—	20	—	1	—	—	6	14	1	23	—	2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	—	9	—	—	1	—	10	—	—	12	2	3	7
文化部主管	11	—	10	—	—	—	1	6	5	—	11	1	1	9
海岸巡防署主管	5	—	5	—	—	—	—	5	—	—	7	1	1	5
科技部主管	8	—	7	1	—	—	—	2	6	—	8	1	1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4	4	—	5	3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	—	4	—	—	1	—	3	2	—	9	2	—	7
省市地方政府	12	1	8	1	—	—	2	9	3	—	14	5	—	9
小計	36	4	17	6	4	—	5	22	14	—	38	14	—	24
其他特種基金	5	—	2	2	—	—	1	1	4	—	6	1	—	5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4)	31	4	15	4	4	—	4	21	10	—	32	13	—	19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總統府主管

1. 中央研究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乙-34
2. 中央研究院為管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已訂有相關規範，惟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尚有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 乙-35
3.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有關疾病患者個案之收案進度未如預期，各區收案樣本間有過度集中或不足情形，及治理定位引發爭議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36
4. 中央研究院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效益評估作業，惟部分儀器經後續購置擴充、升級後逾 500 萬元，未依規定列入貴重儀器管理，另經營貴重儀器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亦有待提升…… 乙-38
5.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疑義，允應儘速釐清，以確立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乙-39

行政院主管

1. 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帶動國內景氣回溫，惟我國仍存有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研發、生產及出口集中特定中間財產業等情事，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乙-52
2. 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整合架構，尚待賡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乙-53
3.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清理情形已顯著改善，惟屆滿 4 年未結清數金額仍屬龐鉅…… 乙-57
4.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已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尚

- 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及基金存續之合宜性……………乙-61
5.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整體金額龐鉅，惟部分接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補助機關仍予核定補助，允宜研謀妥為規範……………乙-63
6. 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通盤檢視區域合作推動情形，有效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乙-64
7. 政府延攬及留用國外優秀人才相關措施之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我國內部人才外流情形尚未紓緩，向外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亦待提升，整體競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仍有待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乙-69
8. 行政院設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工作，允宜就基層災害防救專職人員配置不足、地方政府投入災害防救預算資源有限，及未落實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情事，預為規劃因應及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乙-71
9. 政府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惟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尚有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空污環保等問題待克服，允宜督促檢討與協處，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維護永續環境……………乙-73
10. 政府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及維持應有之運作功能，推動執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惟相關基礎設施維護管理、災害損失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76
11. 政府為建構良善之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惟有關經營者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78
12.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綠色採購、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

- 計分作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乙-80
13. 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另投入輔導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之經費、家數有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88
14. 政府已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等情，尚待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乙-92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宜研議調整等，均待研謀改善……………乙-94
16.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特色產業政策，輔導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及創新研發，惟建置之網路商城使用介面友善度尚待提升，又部分客家意象營造之輔導項目，未符業者需求等，均待研謀改善……………乙-99
17. 檔案管理局積極辦理國家檔案徵集及入庫管理、檔案整理與保存管理，惟尚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檔案清查作業，且該局檔案修復人力亦有不足，允宜督促辦理並研謀改善……………乙-99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採行多元投資方式，增加投資案源，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低，又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均有待檢討改善……………乙-100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又投資國際創投事業，其投資案源多非屬國內企業，影響帶動投資國內新創事業目標之達成……………乙-103
20. 行政院致力於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之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間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連年發生短絀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104
21. 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源，或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及

-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 乙-107
22. 政府推動臺灣書院及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以擴展文化外交及海外華語文教育，惟海外據點有限，有待整合各部會資源 …………… 乙-109

司法院主管

1. 列管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 …………… 乙-120
2. 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已有上升，惟部分法院運用比率仍低，又協調檢方將已建置之數位卷證隨案移送院方審理進展有限，且檔案製作標準規格尚未研訂，不利法院間運用 …………… 乙-122
3.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逾 5 年，已支用推廣經費逾 8 千萬元，惟對於將採行何種審判模式尚無定見，亟待積極協調整合各界意見，及早形成共識，並據以研訂推動策略或立法計畫，以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置與遂行 …………… 乙-125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相距 62.9 億元，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出具之保證書原因消滅者亟待聲請返還，應收律師酬金亦待清理，及間有業務管控作業欠周延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126
5. 部分法院仍有將場地外借供律師公會做為辦公處所（會址）使用情事，有待賡續督促積極協調遷出 …………… 乙-128
6. 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有待檢討妥處 …………… 乙-129

考試院主管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已略有改善，惟部分考試類科仍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事，有待研謀因應 …………… 乙-135
2. 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查驗系統，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查驗及追繳機制，有待研謀改進 …………… 乙-135

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推廣「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運用，已屆滿1年，允宜參據審計人員使用之回饋意見、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之發展及審計實務等，持續拓展查核應用之廣度及深度……………乙-139
2. 審計部積極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對於電腦資訊系統之依存度隨之提高，允宜強化資料及軟體之備份及備援機制，以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乙-140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乙-146
2.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結構安全，減輕地震災害，推動安家固園計畫（105-110年），有助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耐震評估法令尚未完成修訂，及資訊管理系統未建置完成等，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乙-149
3. 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有助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惟發卡量下降，有待加強行銷宣導，及研議IC卡價格之合理性……………乙-150
4. 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及部分補助案件之審核、訪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全國殯葬長期服務量能供需情形等，允宜適時調查統計推估，俾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乙-152
5. 人民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乙-154
6. 內政部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濕地保育法規定，補助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惟仍有未全盤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等情事，有待強化精進……………乙-155
7. 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

- 補助效益，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乙-157
8.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部分推動措施須借重新住民第二代語言、文化、人脈之優勢，惟有關新住民第二代之人口分布、就學、就業、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概況等統計資料仍未臻精確、完備，有待研議強化 · 乙-160
9.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便旅客通關作業，惟註冊使用比率仍低，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尚乏入境查驗功能等，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 ····· 乙-161
10. 警政署執行各項強化防制詐欺作為已具成效，惟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允宜持續研謀有效防制措施，以抑減詐欺案件發生 ····· 乙-165
11. 營建署執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有助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之生活環境，惟計畫辦理件數未及預計數量之五成，且管考系統甫啟用亦尚未開放部會登錄使用，不利計畫管控考核，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管制考核 ····· 乙-166
12. 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營造業家數及總資本額規模逐年成長，有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提振經濟景氣，惟部分市縣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167
13.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運作品質，實施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系統資料建置及檢查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安全 ····· 乙-168
14. 移民署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有助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惟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列入委外辦理之執行內容，不利計畫管控；又計畫培訓之助教及志工未持續運用，及建置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偏低等，均待研議改善 ····· 乙-170
15. 涉案外籍勞工收容期間伙食費及遣送旅費之墊付相關疑義，有待內政部協調勞動部釐清；又移民署為依法收容各類外來人口，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惟規定內容間有未臻明確，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處置方式等情事 ····· 乙-172

16.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已發揮機動查緝效果，惟查驗海運出口貨櫃業務尚乏法源依據及進口貨櫃查驗功能受限，有待研謀改善……乙-173
17. 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辦理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乙-174
18.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發放賠償金及紀念館營運等業務，近 4 年度基金會收支均呈短絀，且紀念館參觀人數呈下滑趨勢，有待研謀提升營運成效……乙-175
19. 內政部主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乙-177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研謀資源之整合及配置，並善用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暨賡續研議便捷之簽證措施，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以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之戰略目標……乙-183
2. 政府為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責由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與各國接洽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與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惟推動以來，僅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與部分國家之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亦待積極洽簽或更新……乙-186
3. 民國 105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較民國 104 年增加，惟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相較仍有極大差距，另聯合國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允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妥適研議規劃援外政策主軸及相關行動方案……乙-189
4. 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為加速我國與合作國家洽談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時程，允宜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之涵蓋範圍，俾利及早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計畫……乙-190
5. 外交部提供職務宿舍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惟

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另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均待檢討改進……………乙-191

6. 外交部近年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公文檔案管理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惟電子化會議比率仍未達目標，另部分單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未及三成，暨歷年未歸檔公文數量仍巨，均待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乙-192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經執行各項檢測、防污及復育等措施，以落實國軍環保工作，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198
2. 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乙-202
3. 國防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義務役入營新兵尿液篩檢確陽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在營服役官兵尿液篩檢之確陽率仍持續上揚，另相關篩檢規定及資訊通報亦欠完備，均尚待檢討精進，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完備反毒工作之法制規範……………乙-203
4. 國防部為提升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建構現代化軍事圖書館及提升營區安全警戒防護，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惟建案之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205
5.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未針對軍事機敏特性妥適訂定砲班射令顯示器設備需求規格，復未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致設備基於安全考量，迄未能啟用無線網路（WiFi）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各項演訓仍以有線方式傳遞射擊命令，無法充分發揮裝備購置效益……………乙-206
6. 陸軍司令部辦理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及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2項計畫，有助於汰換國軍老舊化學毒氣警報器，惟計畫需求、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乙-208

7. 海軍司令部辦理攸關水面及兩棲作戰任務計畫，其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208
8. 海軍司令部為加強水文資料之蒐集，訂頒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211
9. 國防部為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全面推動國軍基層單位營舍整建，相關經費全數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惟該基金財源受國內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未來恐有入不敷出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 乙-212
10. 中科院執行國防科技研發及武器裝備生產等主要任務，經國防部辦理績效評鑑結果列屬「優」等，惟未能權衡業務重要性，妥適核配評鑑面向之權重，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其辦理主要業務執行成效，且迄未按科學研究捐助之特性，建置完善管控及審核機制，據以考核該院經費支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 乙-213

財政部主管

1. 政府持續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及辦理各項查核作業，以健全稅制稅政，惟部分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或查核工作待加強，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224
2. 政府為促進租稅之公平性，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近年來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略有縮小，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稅制 …… 乙-227
3. 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犬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 乙-229
4. 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已有相關規範，惟間有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案件併案辦理，或已符合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卻未處理，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 乙-231
5. 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 乙-231

6. 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4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俾維護國土安全……………乙-233
7. 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乙-235
8.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及公股代表未就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另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乙-236
9. 財政部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有關於酒查緝及督導管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且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間有未專款專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乙-237
10.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各項稅費款e化代繳機制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尚待加強推廣輔導各機關實施，俾提升支付效益及精進支付作業……………乙-240
11.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及獲利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競爭力……………乙-241
12.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迭受各界質疑其公平合理性，亟待通盤檢討妥處……………乙-243
1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營運虧損情形已研訂因應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財務狀況及資本適足性惡化，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妥處……………乙-244
1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獲利衰退，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乙-245
15.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整體營運結果已有改善，惟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且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乙-246
16. 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尚能達成簡化查緝作業

等目的，惟屢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而停機無法執行儀檢作業，亦受限於
輻射管制無法發揮機動優勢，均待檢討改善…………… 乙-246

17. 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提供機關辦理綠色採
購之便捷管道，惟取消標註環保標章產品資訊，影響機關訂購便利
性，允應研議改進…………… 乙-248

教育部主管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學
校間有世界排名不升反降、運用彈性薪資延攬新進優秀教師比率未及
1 成等情事，亟須持續改善…………… 乙-257

2.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
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猶待持續加強…………… 乙-262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收
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產業育成執
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乙-265

4.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落實弱勢扶助
及平等受教權益，惟相關措施未盡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乙-273

5. 推動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開拓海外華語
市場，惟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未如預期，亟
待積極推動…………… 乙-278

6. 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惟各級學校
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恐有失真之虞，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有惡化現
象，相關防制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乙-281

7. 教育部致力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惟執行間有欠
周，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強化…………… 乙-285

8. 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
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 乙-288

9. 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有助於增進在學青年職
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惟部分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
改善…………… 乙-290

10. 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免試入學比率已達目標，惟會考英語及數學二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學習扶助成效尚待研謀提升…………… 乙-294
11. 新北市及臺中市已完成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移撥改隸事宜，惟仍有部分直轄市政府未達成改隸之共識，亟待積極協商…………… 乙-298
12. 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計畫，提升我國國際賽事成績，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乙-299
13. 教育部經管學產土地放租收益，用於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惟部分都會區土地租金收入遠低於市場行情，且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乙-302
14. 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進…………… 乙-303
15.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未落實管制契約工項、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延宕完工時程，且未及早籌劃啟用配套作業，空間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乙-304
16. 國立臺東大學為解決遷校後學生住宿問題，規劃辦理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 計畫，惟因前置作業評估未臻周妥，及未積極督促 BOT 廠商改善營運違約事項，衍生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結果終止投資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乙-305
1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設過程未妥擬土石方暫置與移運對策，致增加公帑支出，復未能有效監督民間機構落實執行後續興建及營運計畫，新建場館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乙-306
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改制多年，營運成效欠佳，仍無法自給自足…………… 乙-307
1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已針對急診研採各項改善措施，惟病患滯留情形仍未紓解，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乙-309
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有助提升國際

運動競爭力，惟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及選手禁藥檢測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310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有關該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等，允宜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乙-319
2. 法務部為協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惟少數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講習內容欠乏吸引力等，均影響毒品成癮個案輔導成效，有待研謀改進……………乙-322
3. 法務部為防制詐欺案件，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檢察機關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數仍呈增加趨勢，有待賡續研謀強化……………乙-324
4. 法務部為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惟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聘任督導人員，允宜研謀改善……………乙-325
5.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部分地檢署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改善……………乙-327
6. 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惟「一般案件」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之查詢，及監理（裁決）小額欠費案件之執行等，有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乙-329
7.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積欠案款，已成立督導小組專案列管執行，惟截至本年度止待執行金額為近5年新高，有待持續研謀提升徵起成效……………乙-331
8.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超額收容比率已有下降，惟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等因素，無法增設床位，有待賡續研擬因應措施……………乙-332
9. 矯正機關為提升藥癮收容人勒戒（戒治）成效，已積極採行相關處遇措施，惟專業人力不足及未建立適切之處遇模式，均影響處遇量能……………乙-333
10. 矯正機關已賡續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惟間有實施內容與矯正署函示未盡契合，尚待督促強化……………乙-334

11. 矯正機關為維持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已依作業項目核算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受刑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有待研謀改善 ····· 乙-335
12. 臺北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已完成房屋建築主體工程，惟因需求評估、工程專業審議（定）、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擬訂及經費籌措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啟用運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37
13.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預防措施及定罪措施，已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反貪腐預防措施，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推動立法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等，有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 乙-338
14.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國際廉政評比優於 8 成以上受評對象，惟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首次退步，有待持續研謀精進 ····· 乙-339

經濟部主管

1. 我國總體經濟已有回溫，惟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兼以出口總值排名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不利擴增成長力道，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提振出口，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 乙-349
2. 政府為建構臺灣與亞洲經濟連結，已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區域經貿合作進度落後，且部分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與現況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區域連結及降低業者投資風險 ····· 乙-351
3. 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上升，惟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兼以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 乙-353
4.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研發園區營運尚未達自負盈虧目標等，亟待研謀改善 ····· 乙-355
5. 礦務局待輔導合法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仍多、土石盜濫採案件查處成效亦待加強，或礦場間有短報礦產權利金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56
6. 商品標示法有助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間有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

- 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乙-357
7. 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已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與合法經營，惟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乙-358
8. 工業局因應新興產業發展推動智慧電動車，惟推動成效連年未如預期，且投入經費未反映實際推動成果，又協助訂定及審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尚待審查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乙-360
9. 工業局配合政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建立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並開發線上服務平臺，惟部分園區輔導團隊家數及線上服務平臺之普及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乙-362
10. 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行各項措施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及閒置等問題，惟部分工業區產業用地仍閒置，且尚未訂定閒置用地收回機制，又多數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益……………乙-363
11. 工業局為因應我國基礎工業建廠所需，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惟對部分停止（暫停）開發之工業區，未積極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乙-367
12. 國際貿易局為加強會展產業競爭力，已陸續興建展覽館（會展中心），惟推動過程間有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盡積極，或仍待審慎評估內外影響因素，俾發揮投資效益……………乙-368
13. 經濟部致力於推動中小企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運作發生短絀，亟待檢討改善……………乙-370
14. 我國已與國外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惟國內業者藉此赴外申請案件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數為低，亟待檢討強化，以提升雙邊合作及專利審查效益……………乙-371
15. 度量衡國際單位制新定義即將實施，為免衝擊各類產業計量單位之標準，相關計量標準規範亟待研議建置，以利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乙-372
16. 政府持續推動河川環境營造及流域治理工作，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間有整治績效未達目標值、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水利建造

- 物檢查尚待落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73
17. 經濟部賡續推動水資源管理工作，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深層海水研發成效欠佳或溫泉業者間有違規取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375
18.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推動新水源開發，積極興建各項供水設施，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設施長年未用或供水量低於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供水效益 ····· 乙-377
19. 政府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已有初步進展，惟發展綠電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間有設施布建用地不足及環境影響待評估等情，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利綠能發展及永續環境維護 ····· 乙-380
20.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惟各事業經營效能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 ····· 乙-382
2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提升營運獲利 · 乙-386
22.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較上年度減少，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資產營運效能 ····· 乙-387
23. 經濟部所屬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已略具成效，惟間有能源節約效率未達目標，或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有效抑低，亟待檢討，以提升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 ····· 乙-388
24.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飽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護箱裝載池為用過核子燃料貯放空間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因應，惟執行進度仍待檢討與協處，以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 乙-390
25. 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及台灣中油公司已積極提供民眾充足之能源、供水等重要民生物資，惟各該事業遭違章使用油電水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成效 ····· 乙-391
26.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淨水場委外操作業務，間有小區管網及自主檢漏執行成效待提升，或淨水場巡檢工作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392
27. 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

作業欠周、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仍處研擬草案階段，或採購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393

28.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仍待強化，亟待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營運獲利……………乙-396

交通部主管

1.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結果，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再創新高，惟尚未達到預定績效目標，汽車客運業之補貼作業及營運管理亦有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研謀改善……………乙-412

2. 已訂定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法規，惟部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相關營運管理措施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與相關機關介接建置資訊分享勾稽機制，以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乙-415

3. 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客運業之監督管理，已陸續採取各項具體措施，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乙-417

4. 交通部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及建置計畫，有助提升自行車運動人口及導引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代步工具，惟部分自行車道因建置地點之客觀條件不佳、缺乏跨域整合，或維護管理不當，致使用效益較低，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乙-420

5. 本年度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乙-423

6. 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獲有盈餘，惟郵務業務由盈轉虧，壽險業務營收成長低於整體市場；行動卡片及郵保付業務營運量值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乙-425

7. 臺鐵局本年度營收持續成長，虧損金額減少，惟有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內部控制等業務，仍須持續檢討精進……………乙-427

8. 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營收及淨利均增加，惟投資建置碼頭高壓岸電設施、碼頭安全維護管理及拓展郵輪旅客等業務執行成效，仍須加強檢討改善……………乙-431

9. 桃園機場本年度入出境旅客已逾4千萬人次，營收及獲利亦創新高，並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第1名，惟機場未來重大建設計

- 畫之財務計畫及轉投資事業之可行性評估與轉機業務之推動成效，仍須持續研謀改善……………乙-434
10. 民航局為健全國家飛航安全監督體制，積極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惟計畫內容、機組人員勤務管理與無人機之監管作業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437
11. 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有關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情形之管控，與相關財務計畫之作業規範，仍須持續檢討改善……………乙-439
12. 我國觀光競爭力國際排名持續上升，來臺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惟推動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智慧觀光服務、擴大國內旅遊補助及拓展穆斯林旅遊市場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乙-441
13. 臺灣港務公司建置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整體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妥，啟用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乙-446
14. 臺鐵局配合高鐵通車營運，規劃興建新烏日站，提供旅客便捷轉運服務，惟該站地上3至5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完工驗收已逾7年仍未招商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乙-447
15. 民航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乙-447
16.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撥用水里聯勤招待所規劃作為南口服務區，惟興辦事業計畫未落實調查與評估法律可行性，致歷經7年仍未達成提升遊客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乙-448
17. 中央氣象局辦理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相關採購作業規劃欠周妥，延宕計畫期程並增加採購成本，亟待檢討改善……………乙-449
18.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獲國際肯定，惟通行費欠費金額逐年累增，允宜檢討加強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提升欠費清理成效……………乙-450
19. 高公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監督管理，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乙-451

勞動部主管

1.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

- 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均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乙-460
2. 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惟尚有萬餘家未足額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比率仍低，有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 乙-462
3.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允宜運用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適時評估整體外籍勞工政策，另地方政府配置之查察人力有限，影響外籍勞工通報案件訪查作業之落實 …… 乙-464
4.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結果，青年就業人次已達成原設定之總目標值，惟青年失業率較部分 OECD 國家為高，又逾 5 成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另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均有待賡續研謀改善 …… 乙-468
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有助民眾創業與促進就業，惟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賡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 4 成，亦待研謀改善 …… 乙-473
6.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已達年度計畫目標值，惟受理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間有無職能基準，另分區委外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服務，部分服務中心輔導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 乙-475
7.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允宜賡續研謀改善 …… 乙-479
8. 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及基金收支運用缺失，暨部分義務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有待賡續督促改進 …… 乙-483
9. 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運作已逾 40 年，核發技術士證 754 萬餘張，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產業生產製造朝向資訊化與智慧化發展之趨勢，允宜前瞻產業需求，妥為規劃辦理技能檢定職類優化作業 …… 乙-485

10.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以符法制 …………… 乙-486
11.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488

蒙藏委員會主管

1. 蒙藏文化中心整修多年，影響空間使用及典藏文物展示推廣；另典藏之珍貴文物，允應依規定落實管理制度 …………… 乙-496
2. 部分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法令規定，間與實務情形未合，有待檢討修正；核發在臺蒙藏學生助學金，允應洽商相關機關建立勾核機制，以避免重複申領情事發生 …………… 乙-49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臺灣宏觀電視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政府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轉型後僑務資訊服務移至僑務電子報運作，允宜妥慎規劃加強宣導，並適時向僑界說明 …………… 乙-499
2. 全球華文網瀏覽人次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逾 1 億人次，惟近 3 年新增網站瀏覽人次逐年減少，網站分析統計資料、網站留言回應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電子書運用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 乙-500
3. 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5 年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新承作保證金額略顯衰退，允宜加強拓展保證業務，強化收益能量 …… 乙-501
4. 補助部分僑生健保費，有助在學僑生醫療保障，惟間有各校函送申請僑生健保費補助人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人數落差甚大，補助作業未針對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及部分僑生檢附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與規定未盡相符等，均有待檢討改進 …………… 乙-50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台電公司設置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有效改善，仍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 乙-505

2. 原子能委員會透過核安演習驗證核子事故應變機制及整合總體災害防救能量，惟民眾實際參與演習比率偏低，部分應變場所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及碘片發放作業間有未列入演練等，均待研謀改善 …… 乙-507
3. 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計畫已達成預期目標，惟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尚無選址規範，且輻射監測站維護及監測資訊之整合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進 …… 乙-510
4.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測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另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受檢比率亦待提升 …… 乙-513
5. 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核准報廢射源處理程序及管控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執行及檢討強化管制系統 …… 乙-515
6. 核能研究所辦理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已獲得相當成效，惟技術創新績效，間有未達預計目標值者，後續運用亦有待積極推廣，以協助達成低碳自主之綠色能源政策目標 …… 乙-51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已完成農地資源調查，惟部分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農舍違規比率仍高，及農地設置綠能之管理規範不足，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 乙-525
2. 農糧署已強化產銷預警與穩定產銷調節措施，惟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因應 …… 乙-529
3. 農糧署為掌握糧源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等計畫，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 乙-533
4.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協助農（漁）民迅速復耕（養），惟辦理程序與規定未盡相符，且相關現金救助資訊系統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 乙-538
5. 農糧署致力於辦理農業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設置優質水果、外銷蔬菜、花卉、稻米及茶集團產區，惟計畫執行容有缺漏，亟待積極檢討辦理 …… 乙-540
6. 農業委員會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以減輕農民購買肥料

- 成本負擔，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 …… 乙-544
7. 林務局辦理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以維護全國森林及其自然資源，惟盜伐案件多鄰近非營林態樣周邊，且部分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內，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 乙-545
8. 林務局賡續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惟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容有不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 乙-547
9. 林務局為保存林業歷史文化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經費，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仍無具體執行成果，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49
10. 水土保持局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土石流防災避難與大規模崩塌地之防範治理及山坡地之違規改正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 乙-550
11. 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農民收益持續推動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惟未妥慎評估待改善農水路需求，並落實計畫檢核及督導作業，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 乙-554
12. 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部分工程執行或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 乙-558
13. 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影響，賡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惟部分事業區圳路妥善率仍低，亟待督促持續加強辦理 …… 乙-559
14. 漁業署賡續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與提升水產品質，惟漁業權劃設、陸上魚塭設置等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561
15. 農業委員會持續輔導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協助養豬戶及農民分擔經營風險，惟保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審慎檢討因應 …… 乙-563
16.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寵物登記及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565
17. 農業委員會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畜牧業降低廢水排放量及改善放流水水質等未達目標值，

- 亟待研謀改善 ····· 乙-566
18. 農業委員會賡續協助產業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外銷出口值仍呈現負成長，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 乙-568
19.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協助農村社區改善季節性缺工，惟參與之農會未及 3 成，且近 2 年人均工作天數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 乙-569
20. 部分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連年發生短絀，或產業環境變更，有待覈實辦理效益評估，允宜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 ····· 乙-571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政府為改善偏鄉醫療照護體系，推動醫療在地化多項措施，充實偏鄉醫療人力與資源，惟仍有部分偏遠地區醫護人力長期缺乏，基礎網路建設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 ····· 乙-577
2. 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並收初步成果，惟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比率仍未有效提升，且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未見減緩，亟待研謀改善 ····· 乙-582
3. 為提升五大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推動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服務，惟計畫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執行成效，且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584
4. 為保障醫師合理工時，並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目標，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推廣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惟醫院參與意願不高，復乏長期穩健財源支應，有礙制度之永續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 乙-585
5. 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其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 乙-586
6. 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近年來兒少受虐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間有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作業待整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成效 ····· 乙-589

7. 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 ····· 乙-591
8. 政府持續推動長照政策，以減輕國內家庭照顧負擔，惟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缺乏彈性，長照資源公開資訊未盡完整，且照顧失智症者之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政策執行成效 ····· 乙-593
9. 政府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持續規劃推動社工專業制度，惟專業社會工作師進用資格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工人力資源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 乙-595
10. 為防範具性侵害前科之教師轉往補教業任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已明定渠等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欠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 乙-596
11. 衛生福利部建有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供緊急事件應變決策管理所需，惟系統尚未與醫院自有資訊系統自動介接，又各機關緊急醫療相關資訊未能統整運用，影響決策效率，亦未能發揮預警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醫療事件之決策效率與管理效能 ····· 乙-597
12. 政府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試辦生育、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處理相關計畫，減少生產相關訴訟案件約 7 成，惟手術及麻醉事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有效減少爭訟 ····· 乙-598
13.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使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實施分級醫療改革措施，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惟醫院參與情形未盡理想，急性後期照護模式未能全面滿足民眾需求，且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有欠合理等，允宜研謀改善 ····· 乙-599
14. 健保提供外出不便患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惟囿於法規限制，醫事人員執行服務彈性不足，財務誘因有限，影響醫療院所參與意願，有礙服務之推展，允宜研謀因應，拓展服務量能，俾應高齡社會來臨之在宅醫療需求 ····· 乙-604

1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乙-607
16. 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持續推動相關準備計畫，建置防治工作架構，惟各市縣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詳簡程度落差甚巨，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相關準備工作…………… 乙-609
17.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規劃逐步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及運銷管理制度，惟已公告實施追溯追蹤之藥品種類仍少，實施對象亦未及醫療院所及藥局，無法發揮上下游勾稽功能；又藥品運銷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未全面涵括藥品販售業者，形成管理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乙-610
1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未妥善規劃計畫期程，審慎編列預算，肇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新舊廠房生產銜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所需配套人力等規劃未臻縝密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及早因應，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並提升廠房運用效益…………… 乙-611
19. 衛生福利部推動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政策，惟於住宿式機構之資源分配與評鑑作業，及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運用與薪資偏低等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乙-612
20. 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所屬中區、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業已執行完竣，惟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執行情形間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615
21. 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有助於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妥適，肇致計畫多次修正，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乙-616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尚未依法再行策定，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 乙-622

2. 行政院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 乙-623
3. 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乙-625
4. 全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歷經多年推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632
5.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已積極推動懸浮微粒管制相關措施，惟我國有關 PM₁₀ 之監測標準相對歐盟及鄰近國家（地區）寬鬆，另補助地方政府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補助果菜市場業者汰換（改裝）柴油蔬果運輸車為電動蔬果運輸車，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 乙-635
6. 廢輪胎已納列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因去化管道受阻，致大量堆積，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改善…………… 乙-639
7. 政府推動綠色採購已具成效，惟推動方案內容更新、推動成果申報、環保標章產品管理、民間綠色消費推廣等，間有部分事項尚待檢討改善…………… 乙-639
8. 全國環保稽查處分案件已建置資訊系統控管，惟環保稽查熱區及熱點允宜評估建立，環保稽查處分後續改善情形亦待列管…………… 乙-642
9. 環境保護署為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賡續提升訓練及應變能量，惟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及間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因承辦機構變動衍生交接爭議等，有待檢討精進…………… 乙-643
10. 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完成整治，亟待加速推動…………… 乙-645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積極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能量，惟部分產業之營業額成長與外銷表現未如我國整體文創產業，且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激勵效果，亟待研謀改善 …… 乙-652
2. 文化部持續推動培育文學創作及扶植出版產業相關計畫，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惟受制於數位閱讀，致圖書出版產值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推廣全民閱讀實施方案 …… 乙-655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已帶動參觀人潮，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進度延宕，允待研謀改善 …… 乙-657
4. 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允宜研謀因應投資對策 …… 乙-660
5.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亟待檢討改善，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目標國外銷量值 …… 乙-662
6. 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 乙-664
7.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事業發展辦理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惟銀行核貸資金總額尚低，利息補貼件數下滑，允宜加強宣導 …… 乙-665
8. 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以改善展演空間，惟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 乙-667
9. 為培育藝術創作人才及活絡藝術市場，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惟租賃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 乙-668
10. 文化部為推展文化保存及傳習傳統藝術演出，賡續興辦文化展演場館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669
1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展演場次及觀眾人數略有成長，惟間有績效評鑑規範未符實務需求，且未整合共享各場館之會員資源等情事，允

宜檢討改善····· 乙-670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乙-675
2.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已具成效，惟部分海巡隊人力進用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乙-677
3. 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 乙-678
4. 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影響海面目標監控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乙-679
5. 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及比對作業，間有未盡確實執行情事，有待研議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依據····· 乙-680

科技部主管

1. 政府每4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機制有待研議改進，以強化科技治理成效····· 乙-686
2. 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688
3. 科技部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國家太空法草案尚在研擬階段、衛星計畫之規劃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妥處，並強化衛星影像及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乙-693
4.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未依限提出，相關科技研究成果技術成熟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乙-696

5. 科技部致力於推動對民生及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科技研發，惟間有跨域科技計畫進度落後、科學普及教育推展成效欠佳、學術倫理規範未臻健全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科技發展綜效…………… 乙-698
6. 科技部推動人才培育、輔導育成及籌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促進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惟部分計畫配合款籌措、輔導人力配置等執行作業欠周，或部分建廠計畫進度遲緩，有待研謀精進…………… 乙-701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產生賸餘，惟基金流動比率長期偏低，且部分園區招商未臻理想，管理費徵收機制未盡健全，有待賡續改善…………… 乙-704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永續發展行動以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惟部分污染控制場址尚未完成整治、環境品質監測及污泥管控作業未臻周延，暨環境資源教育展示空間閒置未用，亟待研謀改善…………… 乙-7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惟間有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乙-713
2.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有助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乙-714
3. 已持續強化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規範，惟部分銀行銷售作業仍有違失，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並積極處理 TRF 爭議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719
4. 推動赤道原則符合全球金融發展潮流，亟待引導本國銀行積極簽署加入，提升國際競爭力…………… 乙-720
5. 現行保險監理有關保險業者資本清償能力之規範，亟待持續注意歐盟實施新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情形適時調整，確保我國保險業永續發展。乙-721
6. 綠色金融有助環境保護及經濟永續發展，亟待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 乙-722
7.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漸趨減少，惟部分金融業評議案件賠付

比率提高，亟待督促金融業者遵守自律規範，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乙-723

8. 檢查局推動差異化查核機制有利提升金檢效能，惟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以配合金融環境變遷，強化監理功能…乙-7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及榮家設施改善等業務，惟有關榮家可收置床位量能之建檔管理、入住床位數量之掌握等，仍有待檢討改善…乙-727

2. 退輔會所屬機構為推動榮民服務及照顧等業務，辦理相關勞務採購案件，惟委外價金、採購作業規範或期程、契約性質或內容規範、採購各階段作業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乙-730

3. 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等等，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以提升經營效能……………乙-734

4. 退輔會已訂定實施計畫評核所屬醫院之工作績效，惟評核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妥；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甚深，亟待檢討改善……………乙-741

5. 榮民公司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累積虧損未能因資產清理得以降低，又負債雖逐年減少，惟仍有百億餘元債務待償還，亟待妥適處理並積極規劃償債財源及期程，俾有效減少虧損及屆期後依法辦理解散清算。乙-744

省市地方政府

1.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確立國土規劃藍圖，推動縣市改制，惟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部分直轄市行政區劃規模差距懸殊，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允宜積極協調加速立法進程，並強化債務管理，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乙-749

2.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及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比率偏低，激勵課責效果有限，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乙-752

3. 市縣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已

- 減列一般性補助款金額，惟減列補助金額與各該市縣政府超編預算數，顯不相稱，未能有效遏止及發揮導正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乙-755
4. 各市縣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明顯縮減，惟部分市縣執行開源及節流措施未臻積極，財政健全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持續督導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乙-758
 5. 市縣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乙-761
 6. 市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比率已逐步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相關工作，或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訂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加強推動，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乙-762
 7. 政府持續投入經費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戶數與普及率隨之增加，惟部分市縣政府仍存有預算執行落後，兩污水混流問題待改善，污泥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利用成效不彰等情事，有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乙-763
 8. 各市縣政府已積極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合規開發與利用山坡地，俾保育水土資源，惟部分市縣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其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乙-765
 9. 內政部積極推動擴大戶政業務異地辦理及網路申請服務，減少民眾親自申請及核發戶籍謄本件數，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就戶政事務所業務量縮減情形妥適辦理組織簡併作業，亟待督促辦理，俾增進人力運用彈性及提升戶政事務所行政效能……乙-767
 10. 各市縣圖書館為因應新住民人數增加，持續採購多元文化圖書，惟仍有部分圖書館未積極充實館藏或納入發展政策及推廣等，亟待研謀改善乙-767
 11. 各市縣政府賡續加強清查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未有效排除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公產權益……乙-769
 12.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積極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已漸有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等作業，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乙-771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9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492 萬餘元 (33.27%)，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廠商逾期交貨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總統府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5,046	179,970	—	179,970	44,924	33.27
總統府	2,432	2,407	—	2,407	-24	1.03
國家安全會議	28	166	—	166	138	493.55
國史館	3,716	5,012	—	5,012	1,296	34.9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577	1,971	—	1,971	394	25.01
中央研究院	127,293	170,413	—	170,413	43,120	33.8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 (44.86%)，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 (55.14%)，主要係總統府以前年度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70 億 1,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1 億 130

萬餘元(94.66%)，應付保留數5億1,407萬餘元(3.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6億1,538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9,486萬餘元(2.32%)，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研究人員及獎助學金核撥較少，暨採購財物之結餘。

表2 總統府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010,246	16,101,302	514,077	16,615,380	- 394,865	2.32
總統府	1,114,839	999,184	47,172	1,046,357	- 68,481	6.14
國家安全會議	200,775	180,753	-	180,753	- 20,021	9.97
國史館	208,753	195,488	-	195,488	- 13,264	6.3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5,812	95,602	-	95,602	- 209	0.22
中央研究院	15,390,067	14,630,273	466,905	15,097,178	- 292,888	1.9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1億1,0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13億73萬餘元(41.82%)，減免數715萬餘元(0.2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18億226萬餘元(57.9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工程，尚未完工。

表3 總統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3,110,152	7,152	1,300,738	1,802,261	57.95
總統府	79,387	1,363	12,839	65,183	82.11
中央研究院	3,030,765	5,788	1,287,899	1,737,077	57.3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總統府主管僅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及科研環境領航等4項，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細部設計及工程進度仍間有遲延；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因申請變更增加疾病病人收案之設置，衛生福利部許可審查作業尚在持續辦理中，部分合作醫院收案作業未能開始執行；部分實驗室採購案件規劃辦理時程較預計延遲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 億 4,0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3 億 1,302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執行進度遲延，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總統府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4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5 億 2,06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5 億 1,141 萬餘元，執行率 81.72%；其中學人寄宿舍(2)、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尚在辦理中；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歷經 5 次招標，土建工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機電工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決標，預計民國 106 年底完工啟用，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總統府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971,600	20,857,669	19,810,680	5,520,634	4,511,419	81.72
1. 學人寄宿舍(2)新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412)	569,000	569,000	560,899	10,000	1,899	18.99
2.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701-10612 (9701-10212)	1,571,500	1,571,500	1,531,677	28,845	5,996	20.79
3.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512)	1,235,100	846,344	563,747	545,206	283,409	51.98
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9701-10612 (9701-10512)	22,596,000	17,870,825	17,154,357	4,936,583	4,220,115	85.49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統府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為辦理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計編列公務歲出預算數 153 億 9,006 萬餘元，復為達成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等目標，另於該院科學研究基金，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77 億 7,481 萬餘元，經查上開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單位預算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3 億 9,0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6 億 3,027 萬餘元(95.06%)，保留數 4 億 6,690 萬餘元(3.03%)，實現比率已達八成，惟其中「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預算數 3 億 5,238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1,885 萬餘元，實現比率僅 33.73%，另以前年度轉入數 30 億 3,076 萬餘元，實現數 12 億 8,789 萬餘元(42.49%)，減免數 578 萬餘元(0.19%)，未結清數 17 億 3,707 萬餘元(57.31%)，實現比率僅四成餘，尚待執行金額及比率仍高。

經查該院近年歲出預算保留或未結清數偏高，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計畫，分別因國防部搬遷釋地進度延宕、土建工程連續壁坍塌及地質軟硬交錯造成施工不易等因素，延遲整體工程進度，該院雖於歷年單位決算書載述將掌握履約進度、提早辦理規劃等改善措施，惟查實際改善成效尚屬有限；2. 基金預算部分，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77 億 7,481 萬餘元，決算數 45 億 5,644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58.61%，又基金用途編列 6 項執行計畫中，實際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中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決算數 18 億 7,171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 51 億 2,460 萬餘元之 36.52%，主要亦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所致。有關上開預算執行落後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預算執行率，將持續採行各項改進措施，其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目前執行進度尚符合統包商提出之趕進計畫，已請統包商儘速辦理估驗計價；另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已要求承商按月提出趕工計畫，並於每週工務會議加強控制進度，及請承商按月辦理估驗計價。

(二) 中央研究院為管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已訂有相關規範，惟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尚有部分事項仍待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所得，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該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總計申請專利 2,006 件，獲得專利 1,003 件，其中 355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123 件，已收取權利金 6 億 5,000 萬餘元、股票 732 萬餘股。經查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應收研發成果收入逾期尚未收繳，另已完成現金收款之分配作業，亦應儘速辦理：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收繳作業列管情形，據該院智財技轉處經管智財資料庫收款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列有已到期尚未完成分配程序之應收款項 41 筆，總計新臺幣 4,851 萬餘元及 83,235 美元（另有 3 筆款項係依銷售額比例計價者）。其中已屆收款日期惟尚未完成收款者，計有合約覽號「28A-1010820-2-E」等 10 筆，合共新臺幣 322 萬餘元及 62,060 美元（另有 2 筆依銷售額比例計價者）；另已完成現金收款，惟距收款日已逾 3 個月尚未完成分配入帳者，計有合約覽號「12T-1040126-1-E」等 14 筆、新臺幣 3,686 萬餘元（另有 1 筆依銷售額比例計價者）。上開部分屆期尚未收繳款項，距收款期限已逾半年，亟待依約積極催繳；另部分已收繳款項，收款後逾 3 個月仍未完成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作業，亦待儘速完成分配入帳，經函請就有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履約管理、收款及收入分配等作業，加強管理，並及時促請授權或合作對象確實履約，以維護機關權益。據復：已針對智財資料庫顯示逾期案件，由專人負責監督及追蹤個案處理進度，並加強向授權對象之催收管理，另相關案件已儘速收繳及完成分配。

2. 部分研發成果收入案件已完成分配，惟收受股權部分未依規定辦理入帳事宜：中央研究院研發成果收入屬於收受股權部分之處理情形，核有持有智因（股）公司、嘉原科技（股）公司、百優生醫（股）公司等股票，各該研發成果收入已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全數完成分配程序，惟歸屬於該院所得之收入（含院方及實驗室），股票面值金額 40 萬元、35 萬餘元及 16 萬元，仍列於該基金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保管有價證券」備忘科目，未依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會計制度第 138 點至第 140 點規定，妥適辦理入帳。經函請全面清查類此案件情形並確依規定辦理，及檢討強化研發成果收入列管與對帳之內部控制機制。據復：刻正清查研發成果收入已完成分配，仍列帳於保管有價證券科目之股票，並俟釐清各該股權性質，依規定轉列有價證券或長期投資科目；另已針對研發成果授權收入之管理，研訂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各項事務應注意事項（草案），俾依規定進行授權收入之股票及股權進行分配及入帳事宜，並將定期提供股權報表供財產保管單位及主計室進行對帳查核，以加強內部控管。

3. 部分代管屬於創作人之股權，資產歸屬及處分方式遲未確定，影響後續處置：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民國 105 年 9 月會計月報平衡表附註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其中列有惠安生物科技（股）公司、友邦生技（股）公司之股票面值金額，分別為 40 萬元（4 萬股）及 32 萬元（3 萬 2 千股），主要係代管創作人放棄或未承接之股權。據說明，惠安生物科技（股）公司之股票係於民國 93 年間取得，其中歸屬於國庫所得及該院所得之收入，已於民國 93 及 95 年間繳交國庫，至代管創作人股票部分，創作人已簽署放棄同意書，惟該批放棄股權之歸屬迄尚未確定，據查該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仍登記在案，惟營運狀況不明；另友邦生技（股）公司之股票係於民國 97 年間取得，其中歸屬於國庫所得及該院所得之收入，已於民國 101 年間繳交國庫，至代管創作人股票部分，主要係因創作人從未承接該股票，據查該公司現為歇業狀態，於經濟部商業司及財政部稅籍資料查詢結果皆顯示「非營業中」。經查該院前開代管創作人放棄或未承接之股權，距股票取得時點已逾或將近 10 年，歷時已久，惟相關股權資產之歸屬及處分方式迄未確定，不利後續處置，致仍懸列，經函請檢討清查有無前開類案之代管股權，妥擬善策處置，並適時研擬相關處理機制，及時妥善處置研發成果收入權益。據復：業經清查，將對創作人表明拋棄、受領遲延或難為給付之權益收入，研擬相關處理機制，簽報核准後即行處置代管之股權。

（三）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有關疾病患者個案之收案進度未如預期，各區收案樣本間有過度集中或不足情形，及治理定位引發爭議等，均待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為探索與健康危害的生物標幟和環境危險因子，建立屬於臺灣地區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於民國 101 年提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程規劃書」，預計自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間，完成 20 萬名健康者與 10 萬名疾病患者之募集，並以涵蓋全臺灣為最終目標。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執行及疾病患者個案收案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積極研謀相關因應策略：中央研究院為推動建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編列預算 26 億 2,386 萬元，實際支用 16 億 1,578 萬餘元，執行率 61.58%。有關募集個案進度，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完成一般民眾收案件數 7 萬 6,349 件（其中 1,831 人係屬追蹤個案），占原預計收案 9

萬件之 84.83%；至於疾病患者個案部分則完成收案 129 件，占預計收案 10 萬件之 0.13%。本部前抽查該院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之收案執行進度落後，函請研謀提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移轉合作效率，據復為提升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移轉合作效率，已不斷努力與各醫學中心溝通並協助完成移轉審查所需相關文件。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該院與 12 家醫學中心進行洽談後，實際完成移轉規劃文件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者僅 3 家（比率 25%），主要係移轉程序牽涉各醫學中心合作意願、倫理委員會審查進度及衛生福利部審查會議召開進度等。鑑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推動已逾 4 年，預算執行及收案進度仍未臻理想，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議相關措施，以有效提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移轉合作效率，增進疾病患者收案進展。據復：疾病個案之收案於民國 106 年 2 月再獲 3 家醫學中心之合作許可，累計共 6 家醫院，未來將持續與各醫學中心溝通協調合作模式，協助修改相關文件送衛生福利部審查，以落實「多中心單一標準化」原則，並致力於前往各院與各科部宣導，促進醫師轉介符合條件個案之意願，以利推動合作疾病病人收案。

2. 收案樣本間有集中部分地區或部分地區收案比率偏低，允宜依規劃目標，適時檢視駐站收案情形，提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與正確性：依據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全

程規劃書」貳、建立生物資料庫的目的略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成立目的，是結合生活習慣、環境因子等，建立屬於臺灣本土的人體生物資料庫。主要任務為探索與健康危害相關的生物標幟和環境危險因子等，提供進一步基礎研究所需要的生物資源，尋找足以促進健康、預防與治療疾病之生物標幟，以發展個人化保健醫療，並得針對不同人實施不同的對健康促進與藥物治療。另依該規劃書參、建立生物資料庫的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略以，該資料庫將透過舉辦公開說明會方式，邀請自願的社區民眾參與，期望加入個案的居住範圍能夠涵蓋全臺灣。據該院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收案情形，全臺設駐站 29 站、參與民眾計 7 萬 4,518 人，經分析結果，核有：(1) 各市縣民眾參與人數差異懸殊(368 人至 1 萬 827 人，表 5)；(2) 部分市縣未設駐站辦理民眾收案(如基隆市、雲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3) 各駐站民眾收案人數差異甚大(368 人至 5,016 人)等情事。經函請參據規劃

表 5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各市縣民眾收案情形表

區域別	人口數	民眾參與人數	各區域民眾參與比率	單位：%	
				設站數	各駐站平均收案人數
總計	23,492,074	74,518	0.32	29	2,570
高雄市	2,778,918	10,827	0.39	4	2,707
臺中市	2,744,445	9,867	0.36	3	3,289
大臺北地區 (含臺北市及新北市)	6,675,454	9,159	0.14	3	3,053
嘉義地區	790,205	7,149	0.90	4	1,787
臺南市	1,885,541	6,797	0.36	3	2,266
新竹地區 (含新竹市及新竹縣)	976,102	5,016	0.51	1	5,016
彰化縣	1,289,072	4,758	0.37	3	1,586
桃園市	2,105,780	4,523	0.21	1	4,523
屏東縣	841,253	4,327	0.51	1	4,327
宜蘭縣	458,117	4,075	0.89	1	4,075
苗栗縣	563,912	3,347	0.59	1	3,347
臺東縣	222,452	2,530	1.14	1	2,530
花蓮縣	331,945	1,386	0.42	1	1,386
南投縣	509,490	389	0.08	1	389
澎湖縣	102,304	368	0.36	1	368
基隆市	372,105	—	—	—	—
金門縣	132,799	—	—	—	—
連江縣	12,547	—	—	—	—
雲林縣	699,633	—	—	—	—

註：1. 本表人口數係統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民眾參與人數及設站數量統計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1.7-鄉鎮市區人口及按都會區統計)及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書所定，以全臺均衡收案為目標，籌建國家級之生物資料庫，避免肇生樣本過度集中或不足之現象，適時檢視駐站收案情形，提升調查結果之代表性與正確性。據復：將持續努力洽談各地區駐站之設置，以期達到各地區均能收案之目標，後續亦將參考全臺灣人口戶籍分布與參與個案分布情形進行檢討，訂定各縣市預計收案總人數，預期未來達成 20 萬人之收案目標後，將具代表性。

3.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一般民眾計畫」經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決議暫停執行，治理定位爭議未明，允宜儘速釐清以維資料庫合法性及公信力：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以政府機關、醫療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法人為限，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經查，中央研究院依上開條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與監督生物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准設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在案。另該院依人體研究法第 7 條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RB on Bio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簡稱 IRB-BM)」，並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審查該院人體研究及人體檢體相關計畫。嗣經 IRB-BM 審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一般民眾計畫」結果，以該計畫之參與同意書、追蹤版參與同意書內容修正，新增之進階追蹤、巡迴車收案、駐站及疾病組等執行內容，未經 IRB-BM 審核，乃於民國 105 年 9 月決議暫停原計畫之執行，並請計畫主持人向 IRB-BM 提出修正申請。案據該院計畫主辦單位（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該資料庫適用法規與合法性等疑義，經該部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管理協調會議決議略以，該部將再與法規單位研商，據以做出適法之決定後，函復中央研究院等。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該院尚未獲復，又相關爭議屢經媒體報導，且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運作已逾 4 年，參與收案民眾亦已達 7 萬餘人，各負責單位執掌及功能仍未明確劃分，恐衍生民眾質疑公信力，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督促儘速釐清權責妥善分工，或研採相關配套措施協調溝通，以確保審查結果及辦理成效之客觀及公正性。據復：衛生福利部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確認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核准權責機關為該部，並裁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應向 IRB-BM 辦理計畫變更。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已依衛生福利部指示，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向 IRB-BM 提出變更申請，未來該院將依衛生福利部揭示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權責示意圖辦理相關治理與分工，庶免爭議。

（四） 中央研究院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效益評估作業，惟部分儀器經後續購置擴充、升級後逾 500 萬元，未依規定列入貴重儀器管理，另經管貴重儀器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亦有待提升。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院內貴重儀器資源，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有效維護儀器功能，經成立「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並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復為有效管理院內各項貴重儀器，提升其使用效益，經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 5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計有 353 台，總價

值 51 億 4,875 萬餘元，經查該等儀器經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儀器經後續擴充及升級，財產總價值逾 500 萬元，惟未列入貴重儀器管理：**依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貴重儀器係指該院財產系統中購置金額逾新臺幣 500 萬元之儀器，又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經查中央研究院部分儀器原始購置金額雖未達 500 萬元，惟經後續擴充或升級後，儀器總價值已逾 500 萬元，嗣因後續擴充升級金額未登入原儀器財產卡，致未列入貴重儀器清冊管理，或已登入原儀器財產卡，惟仍疏漏未列入貴重儀器清冊管理，並辦理使用效益評估，均核與上開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儀器因疏忽未以增值方式登帳，將請所屬單位以帳務調整方式修正，並加強宣導「一物一卡」之規定，另該院資訊服務處亦會持續積極改善並提升財產系統檢索功能，並將輔以人力針對儀器後續擴充及升級部分資料，加強檢核。

2. **貴重儀器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仍有提升之空間：**科技部為提升國內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簡稱貴儀平台），推動初期依各部會決策與實務需求，自行評估是否納入貴儀平台。經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院內數理科學、生命科學所/中心，鼓勵所屬貴重儀器納入平台，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彙整計 27 台儀器納入平台清單。嗣依據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後續強化措施，擴大納管標的，包括政府投入經費達一定金額以上購置之貴重儀器及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後原購置之貴重儀器等。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累計納入貴儀平台 54 台儀器，僅占該院 353 台貴重儀器之 15.30%，另查科技部建置之貴儀平台民國 105 年 8 月底實際僅納列該院 49 台貴重儀器，與該院認定已納入貴儀平台之 54 台貴重儀器數量有間，經函請研議評估現有儀器進一步納入貴儀平台之可行性，及請釐清與科技部列管數量差異之原因。據復：將持續配合科技部政策，開放院外服務之儀器，納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所辦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有關該院申報與科技部建置資料不符部分，亦將請該部協助辦理更正；該院另將積極推動科技部經費補助國家型生技醫藥計畫項下公用設施所購置儀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購置且設置完成可開放使用之各項儀器、各研究單位之儀器與其他大學院校有合作研究者等 3 類型儀器，納入貴儀平台。

（五）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疑義，允應儘速釐清，以確立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本部前抽查中央研究院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院自訂「中央研究院服務須知」規範部分人員連續工作 7 年，得休假 1 年，惟未依規定送銓敘部備查，經函請釐清特聘研究員及專任研究員有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6 條之適用情形等，據復基於該院研究人員身份及業務屬性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監察院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42430153 號函，業就該院研究人員適用服務法之疑義，建議該院應聲請大法官解釋或以提案修正該院組織法之方式，明確規定該院研究人員之定性，該院將俟機依監察院建議，釐清該院研究人員法規適用疑義。本

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院已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成立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其中涉研教與公務分離之法制問題，上開小組雖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提出建議報告書，將該院研究人員適用或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範圍問題列為長期建議，惟迄未有具體進展，經再函請中央研究院積極釐清，俾確立研究人員之權益及義務。據復：該院已彙整「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報告書—建議事項可行性評估一覽表」，其中有關確認該院研究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範圍部分，將評估適時爭取於相關法律或依監察院建議伺機尋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業提報該院民國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嗣經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該院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疑義，應聲請大法官解釋或以提案修法之方式明定，將審慎評估)。本部鑑於該院聲復結果，仍僅稱將再適時評估等，且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已建議該院，應聲請大法官解釋或以提案修正該院組織法之方式，明確規定該院研究人員之定性，惟歷時 2 年餘仍未有具體作法與進展，經再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積極研謀妥處。據復：該府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函請中央研究院，依本部審核意見審慎妥處，該院刻正研議修正組織法，將於研修組織法時，一併檢討。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疾病個案之收案申請，已獲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後續與各醫學中心生物資料庫之移轉合作，允宜加速推動辦理。	因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申請變更增加疾病病人收案之設置，衛生福利部許可審查作業尚在持續辦理中，部分合作醫院收案作業未能開始執行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採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允宜持續強化及完備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推動，有助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惟開發過程工程需求規範未臻明確及廠商執行能力不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儀器設備未妥適規劃採購期程及招商作業尚未啟動，亟待檢討改善。	
(三)中央研究院已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據以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惟專利權維護管理及專利技術之移轉運用，尚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	
(四)中央研究院為辦理科研採購已建立相關規範，惟未達 30 萬元小額科研採購尚待運用資訊系統加強管理，以促進採購作業之透明化。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7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7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精進結果導向之績效管理，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制及法制化，提升客家多元創新動能、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9 項，尚在執行者 47 項，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等，或涉履約爭議，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尚在執行中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因無申請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新增管制之計畫計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95 億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712 億 8,0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4 億 4,7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須俟決算編定後解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67 億 2,8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7 億 7,181 萬餘元(6.40%)，主要係行政院原編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淨收入解繳國庫數，釋股計畫未執行。

表 1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9,500,227	171,280,824	15,447,589	186,728,414	- 12,771,812	6.40
行政院	191,552,963	164,993,241	15,063,164	180,056,405	- 11,496,557	6.00
主計總處	1,368	1,804	-	1,804	436	31.88
人事行政總處	39,267	39,064	-	39,064	- 202	0.5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983	46,365	-	46,365	1,382	3.07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776	1,027	-	1,027	251	32.4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11,369	1,074,100	-	1,074,100	- 337,268	23.90
國家發展委員會	573	1,385	-	1,385	812	141.79
檔案管理局	359	619	-	619	260	72.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92,181	45,978	1,248	47,226	- 44,954	48.77
文化園區管理局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858	31,405	-	31,405	2,547	8.8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235	37,584	650	38,234	10,999	40.3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3,418	112,772	11,360	124,132	80,714	185.9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380	158,638	368,995	527,634	327,254	163.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87,229	4,674,019	2,171	4,676,190	- 1,311,038	21.90
大陸委員會	605	989	-	989	384	63.49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159	-	159	75	89.44
公共工程委員會	68,579	61,667	-	61,667	- 6,911	10.0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2,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7,457 萬餘元(51.39%)；減免數 1,855 萬餘元(2.55%)，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以前年度逾期租金及其滯納金，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經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3,577 萬餘元(46.07%)，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各項許可費、使用費等規費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28,907	18,553	374,577	335,776	46.07
行 政 院	358,007	—	358,007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23,216	12,460	611	10,143	43.69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962	—	962	—	—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9,784	702	6,278	2,802	28.64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41,549	4,734	7,766	29,048	69.9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295,106	654	940	293,510	99.46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281	—	9	271	96.6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6 億 3,876 萬元，因行政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18 萬元，合計 246 億 8,5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20 億 5,746 萬餘元（89.35%），應付保留數 12 億 9,030 萬餘元（5.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3 億 4,7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817 萬餘元（5.42%），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投票率未如預期，補助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經費較預計減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經費之結餘；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付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4,685,940	22,057,463	1,290,303	23,347,766	- 1,338,173	5.42
行 政 院	1,305,810	1,266,978	7,975	1,274,954	- 30,855	2.36
主 計 總 處	1,347,286	1,304,389	210	1,304,599	- 42,686	3.17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331,217	2,113,270	612	2,113,883	- 217,333	9.32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125,430	119,492	—	119,492	- 5,937	4.73
地 方 行 政 研 習 中 心	127,177	125,533	—	125,533	- 1,643	1.29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1,519,440	1,112,973	262,844	1,375,817	- 143,622	9.45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2,772,310	2,574,118	112,403	2,686,522	- 85,787	3.09
檔 案 管 理 局	333,615	327,742	—	327,742	- 5,872	1.76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7,451,698	6,998,707	404,376	7,403,084	- 48,613	0.65
文 化 園 區 管 理 局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3,615	106,336	40,749	147,085	- 6,529	4.25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2,550,705	2,351,252	155,597	2,506,850	- 43,854	1.72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1,865,904	1,461,243	—	1,461,243	- 404,660	21.69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335,503	322,065	—	322,065	- 13,437	4.0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1,106,698	650,471	263,926	914,398	- 192,299	17.38
大 陸 委 員 會	931,290	832,231	30,598	862,829	- 68,460	7.35
飛 航 安 全 調 查 委 員 會	52,578	50,215	—	50,215	- 2,362	4.49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375,664	340,438	11,009	351,447	- 24,216	6.4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 2,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3 億 2,509 萬餘元（82.70%），減免數 3 億 7,142 萬餘元（9.24%），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物徵集採購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民眾 2G 升速 4G 及固網寬頻升級計畫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2,394 萬餘元（8.06%），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工程案，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020,459	371,421	3,325,092	323,944	8.06	
行政院	14,599	5,122	9,477	—	—	
人事行政總處	4,144	56	4,087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24,563	168,386	855,408	200,768	16.40	
國家發展委員會	92,711	1,854	88,944	1,912	2.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675,069	34,971	574,027	66,070	9.79	
文化園區管理局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413	1,410	11,003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77,168	15,621	411,860	49,686	10.4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71,380	38,523	1,132,856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890	103,514	222,375	—	—	
大陸委員會	16,318	1,781	9,030	5,506	33.74	
公共工程委員會	6,199	179	6,019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及發行券幣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因應市場券幣需求，減少發行鈔券。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225 萬餘元及支出 3,059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834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溢列之投資利益及兌換損失；審定稅後淨利 2,256 億 8,6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3 億 4,261 萬餘元，約 50.11%，主要係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

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等 19 項，因未參與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現金增資、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地方政府辦理檢測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作業進度落後、研究（補助）計畫通過審查或經核定件數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及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等 2 項計畫，因無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5 億 3,4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5 億 8,847 萬餘元，約 34.45%（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計畫未執行，事業投資收入隨減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4,27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4,27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 億 4,4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 億 1,513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或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9,123,022	12,534,550	- 6,588,471	34.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9,110,626	11,967,833	- 7,142,792	37.3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67,403	239,185	- 328,217	57.8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555,007	327,531	882,538	-
特別收入基金	- 3,470,620	1,344,515	4,815,135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146,000	1,565,980	2,711,980	-
離島建設基金	- 750,965	- 614,491	136,473	18.17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803,949	- 486,704	317,244	39.46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810,948	587,790	1,398,738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64,566	68,554	3,988	6.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25,324	8,781	34,105	-
反托拉斯基金	2,000	214,603	212,603	10,630.17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行政院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 項 (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8 億 3,64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 億 7,740 萬餘元，執行率 94.39%。

表 6 行政院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152,951	12,104,652	10,971,331	2,836,479	2,677,408	94.39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	10301-10812	3,573,000	1,968,973	1,912,830	581,245	525,102	90.34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301-10612	2,713,500	1,658,759	1,192,146	494,743	461,225	93.23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502-10512 (10501-10512)	182,682	182,682	170,531	182,682	172,185	94.25
4.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09201-10512 (09201-09712)	7,929,069	7,904,469	7,319,917	1,424,178	1,365,265	95.86
5.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 增值整合發展計畫	10501-10912	504,700	139,769	139,769	139,769	139,769	100.00
6.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 創產業聚落	10206-10412	250,000	250,000	236,138	13,862	13,862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機關電子化報支作業涉及會計、人事、採購、出納等職能，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允宜儘速進行功能規劃、系統建置、整合及推廣，以發揮電子化政府更大綜效。

行政院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 年至 105 年），其中子計畫「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之工作項目摘要略以：擴大推動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企業對消費者（Business to Customer, B2C）電子發票應用，建立從消費、對獎、中獎通知之全程 e 化服務，提高企業及民眾對電子發票之接受度；另擴大企業電子發票作業連結政府與企業採購作業（Business to Government, B2G），加速政府主計、審計作業邁入無紙化目標，以符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另預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達成 31.3 億張發票電子化，估計可節省發票處理之社會成本 372 億元等。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總數量已逾 51 億張，如以電子發票開立數量觀之，已超逾原預期目標。惟各界對於政府機關公款支付之結報作業，即便係取得電子發票之原始憑證，其後續結報程序仍多未能以電子化方式處理等，多有訾議，對於政府因應數位化、無紙化等趨勢潮流之相關配套措施與作為等，亦咸認未臻積極且落後民間企業。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已於民國 103 年間成立行政事務電子化推動工作小組，擇定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小額採購等 3 項內部簡易事項辦理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已完成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雙軌試辦作業。另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 月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其中子計畫「基礎環境數位化-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係電子報支系統進行功能規劃建置及推廣，以減少各機關人力、物力及財力重複投入；行政院為使各機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有所依循，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訂頒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顯示電子報支作業已列為電子化政府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且相關規制已日趨完備。鑑於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長期而言除可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並可應用資訊系統協助控管結報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另政府機關推動電子化報支亦具有示範作用，有助引領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有關各機關電子化結報作業部分，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規劃整合推動，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逐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俾電子化政府之成果發揮更大綜效。

（二） 政府面對極端氣候的天然災害挑戰，允宜檢討歷年國土保安相關治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具體防災減災之因應策略，以提升治理成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西元 2015 年聯合國第三屆世界減災大會通過之「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統計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間全球災害持續發生並造成重大傷亡，對於民眾、社區及國家的福祉與安全已造成威脅，並有超過 70 萬人

死亡、140 萬人受傷及約 2,300 萬人無家可歸，共有 15 億人口受到災害影響，全球經濟損失超過 1.3 兆美元。另依聯合國西元 2012 年出版之「世界都市化的展望」，針對全球 633 個人口超過 75 萬人的都市，進行各類天然災害風險分析，我國臺北、高雄、臺中等 3 個地區全數被列入多重（暴露在 3 種或以上）自然災害的排行榜前 10 名。又依西元 2005 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指出，若將天然災害定義為地震、颱風、洪水及乾旱等 4 種，我國約有 73% 人口同時暴露於 3 種以上天然災害的威脅。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及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 10 年（民國 95 至 104 年）來發生 104 次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造成 4,217 人死傷，房屋全倒 575 戶、半倒 959 戶，受災被搶救人數 10 萬 3,014 人；因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損失金額高達 1,024 億餘元。隨著全球氣候變異，我國面臨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之頻率與強度不斷增加，災防成為政府不能輕忽之重要議題。按前揭聯合國「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為策劃未來 15 年全球減災策略，已具體提出：大幅降低全球災害死亡率、大幅減少受災害衝擊之民眾人數、減少災害經濟損失、減少災害破壞關鍵基礎建設、西元 2020 年前增加制定國家和地方減災對策、促進國際合作強化開發中國家防災能力、改善複合型災害早期預警系統等全球 7 大減災目標；及辨識災害風險、強化災害風險治理、投入經費提升耐災能力以達減災目標、強化防災整備應變能力及採更耐災的模式進行重建工作等 4 大優先推動項目，呼籲各國重視災害風險治理及提升耐災能力，以達成減災目標。政府允宜參酌上揭 7 大減災目標及 4 大優先推動項目，將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之防災減災、國土保安與保育觀念，導入國土發展及治理之實際作為，減少災害降低災損，並督促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檢討歷年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洪）、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山坡地治理、國有林班地治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等計畫之執行情形，善用政府有限資源，妥謀因應極端氣候之具體防災減災策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功能，俾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三） 國有出租基地計租標準及租金優惠相關規定，允宜衡酌土地區位、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等通盤檢討，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並維國產權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其租金係依行政院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簡稱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又承租人承租國有基地用途，倘符合上述方案第 2 點規定，得檢證申請租金優惠。查現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凡依規定逕予出租基地者，多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標準計收地租。該方案自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適用迄今已 23 年餘未檢討修訂，而現行國有土地出租提供使用之型態眾多，其中不乏位處風景名勝區域供經營旅館、觀光遊憩等商業營利使用者，惟

國有土地租金計收基準，未考量土地使用用途或經濟效益，一律按出租基地公告地價年息 5% 計收年租金，各界迭有國有土地租金低廉與其收益顯不相當，且逕予出租特定對象，未符公平正義等批評。另據本部調查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逕予出租做旅館、商店、停車場、加油站、娛樂場及市場等使用者，計 346 案，土地 975 筆，面積約 87 公頃；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等部會所屬單位經營國有公用土地逕予出租做營業使用者計 67 案，土地 192 筆，面積約 196 公頃，經分析結果，核有：1. 國有土地逕予出租供營業使用者，其計收租金與鄰近區域相同用途之標租、委託經營案件收益或民間租賃行情相較，明顯偏低。2. 部分案件承租土地面積廣大，其中不乏坐落風景名勝地區，未經公開招標程序即出租予特定對象經營旅館、飯店，復因地價低廉，爰依申報地價 5% 計收之年租金甚微，迭遭質疑未符公平正義。3. 非營利法人不論其資產規模或承租國有土地用途，倘符合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規定，均得享有租金優惠，其優惠條件審認標準過於寬鬆等情事。綜上，租金率調整方案久未檢討修訂，且各界迭有未符公平正義之批評，允宜針對國有出租基地供營業使用之計租標準，通盤檢討，研議制定彈性調整機制，或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以因應市場行情及土地經濟收益變動，適時調整，暨就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予以 6 折優惠之各款規定，妥慎檢討限縮得予優惠之條件，俾國家資源運用合乎公平正義，並維國產權益。

（四） 我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居高不下，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雖已推動施行節水三法，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臻完備，且水權費亦有待依法研議開徵，以促進節水成效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我國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上近年水庫興建不易、水庫持續淤積，降低水庫功能，兼以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水情日顯嚴峻。政府為促進水資源永續經營發展，於民國 97 年擬訂「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逐步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之環境政策，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我國近 8 年（民國 97 至 104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仍介於 268 公升至 274 公升之間，未達政策目標。政府為利我國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業制定節水三法，其中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惟囿於政府規劃之 6 座再生水示範廠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致再生水供應來源不足，尚無法強制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水利法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規定，明定對於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惟因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及繳納期限等相關事項，仍待與各界協商，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尚無法確定耗水費開徵期程；自來水法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6 章之 1 節約用水，規定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惟後續有關省水標章及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等

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致不利促使相關用戶或高度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復依水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徵收水權費。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約 3,711 件至 4,509 件，登記引用水量約 858 億餘立方公尺至 884 億餘立方公尺。按世界主要先進國家，諸如德國、日本及荷蘭均有徵收水權費，美國則係建立水權交易制度，將水權商品化，惟我國因水利法對於水權費之徵收方式、範圍、期間、標準及水權費之保管、運用方式等，均尚無明確授權及規範，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未開徵水權費，除未能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開徵水權費用，未符公眾利益外，亦影響水資源之合理調配運用。綜上，我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居高不下，政府業制定節水三法，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亦未付諸執行，不利促使相關用戶或高度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行動，提升用水效率；又政府遲未開徵水權費，除未符公眾利益外，亦影響水資源之合理調配運用。允宜督促加速研訂節水三法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俾利早日實行，以提升節水成效並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另允宜加速推動開徵水權費，以利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促進水資源合理配置。

（五） 我國跨境電商網路交易稅制相關子法規仍未完成，且稅務代理人制度分散於相關法律中，不利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允宜儘速修訂，俾利法案實施；暨加強與 OECD 會員國相互合作，建置相關通報機制，有效掌握稅源。

鑑於近年網路快速發展，國人透過網際網路向國外電子商務業者購買線上遊戲、音樂、APP 等電子商務越發普及，惟因該等交易訊息具隱密難掌握買受人消費資料特性，而造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相對提高，衍生跨境銷售勞務課徵營業稅問題。財政部為解決現行跨境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由買受人自行繳納營業稅）不易掌握稅源等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建議及歐盟等國作法，對跨國網路交易之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以兼顧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簡便並掌握稅源，經研擬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賦予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法據，迨相關營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規及建置簡易登記與報繳稅平臺等修正（建置）完竣後，正式實施。經查我國雖已參照 OECD 指引與歐盟之規定修法，針對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跨境電商，且全年銷售勞務金額逾一定門檻者，須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另為避免跨境電商因不諳本國法規而無法自行辦理稅籍登記，爰規定得委託境內報稅代理人辦理。復查我國目前稅務代理人制度之相關規範，主要分散於所得稅法、律師法、記帳士法等各相關法律中，實務上納稅義務人僅能針對個別稅

目或稅務事項賦予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士代辦相關登記或申報事宜，恐有漏未申報納稅或登記等情事；相較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德國等之稅務代理制度，大都設有專業之稅務代理人制度。爰建立我國完整之稅務代理人制度有待積極推動，俾利跨境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作業之遂行，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有效發揮稅務代理人之功能。另雖據財政部表示知名跨境電商如：Agoda、Google Play、Uber、Apple Store、Booking.com、Airbnb等，營業稅法實施後均同意依法納稅，惟若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而未依規定向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將造成逃漏稅情形等。綜上，為健全跨境電商網路交易稅制，並維護租稅公平，允宜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建置簡易登記與報繳稅平臺，並研議建立我國完整之稅務代理人制度，暨加強與 OECD 會員國相互合作，建置相關通報機制，俾利法案實施及跨境電商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相關稅捐作業之遂行，以有效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

（六）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基地開發或營運績效欠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全面檢視財務規劃之妥善性，並結合未來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政策與現行園區產業聚落優勢，以加速帶動經濟發展。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38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4 名，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4 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4 名，在亞太地區位居第 3 名，其中「高科技出口占製造業總出口比率」高居全球第 4 名。政府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以調整我國經濟結構，經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期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之成長核心。經查我國科學工業園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13 個園區基地，開發總面積 4,662.95 公頃，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49 億餘元，已開發土地面積 3,713.87 公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604.33 公頃，其中未出租者為 176.17 公頃，約 10.98%；土地出租率未及 5 成者計有宜蘭園區、二林園區、銅鑼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 4 個園區。經分析主要原因：宜蘭園區雖已開發完竣，惟依環評審查結論所引進之研發產業，僅得從事必要之組裝、測試，不得從事產品量產，致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逾 9 成土地被南投縣政府公告為文化景觀區，除文化創意產業外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二林園區因環評爭議而暫停開發等情，致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分別自民國 97 年、98 年核定起迄民國 105 年第 2 季為止，已開發土地面積比率僅 7.77%、6.92%，無法發揮預期財務效能，開發或營運績效欠佳。另行政院尚考量臺北市南港地區已形成生技產業群聚，為建立產業研發走廊，並將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單位之基礎研究成果商品化，於民國 96 年間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總經費 225 億餘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完成開發，嗣因前置作業審議複雜、土地徵收作業延遲、民眾陳情、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作業延誤、統包商人力不足等因素，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實際計畫進度僅 45.73%，須展延至民國 106 年 4 月啟用；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廠商進駐辦法尚未公布，迄未啟動招商作業，恐將影響未來廠商之進駐使用。以上各該園區開發目的係在引進產業投資及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因部分園區閒置或營運績效欠佳，徒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財務負擔；另中央研究院連年保留鉅額預算，肇致實際經濟效益與預期仍存有落差，允宜就上開各該園區開發暨營運困境或優勢，全面檢視財務規劃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督促權責機關加速推動計畫，以帶動我國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帶動國內景氣回溫，惟我國仍存有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研發、生產及出口集中特定中間財產業等情事，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15 兆 8,728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1.48%，較民國 104 年度之 0.72%，增加 0.76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之經濟成長率 (2.1% 至 2.7%)，且低於 IHS 環球透視機構 (IHS Global Insight) 發布之全球經濟成長率 2.5%；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 2.11%，亦未達成國家發展計畫 (102 至 105 年) 經濟成長率平均 4.5% 之目標。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受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疲弱影響，國內勞動需求成長有限，全年度失業率較上年度略增，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且薪資分布有趨向低薪集中情形，不僅影響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亦不利國內人才發展，影響國內投資環境之競爭力，允宜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策略，賡續推動促進就業及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進而提高就業及薪資報酬，以提升民間消費能力，及刺激國內商品需求市場，帶動商品及勞動供需之正向循環；2. 我國產業偏重代工及零組件生產，研發經費亦集中投入至相關產業，致我國出口結構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產品及市場，附加價值發展受限，且易受終端產業及市場之波動影響，允宜積極推動並賡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積極發展終端產品研發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價值及全球出口市場競爭力；3. 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分配比重長期呈下滑趨勢，加以家庭基本消費負擔增加，不利所得及貧富差距之改善，允宜賡續研謀善策，強化受僱人員薪資議價能力，穩定消費物價，維持一般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將經濟成長均衡分配予全民共享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與均衡發展。據復：1. 政府將持續加強產學合作與職業訓練，提升國人就業能力與生產力，符合創新產業所需，以獲得較高薪資之機會，並將加強薪資透明機制、工會集體協

商力量，以提高勞工薪資水準，透過積極協助青年就業、促進中高齡、高齡者及退休人力運用、提高女性勞動參與及強化競才及留用跨國勞動力等面向，提升我國競爭力；2. 未來將以我國半導體業所奠定之領先基礎，與「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緊密結合，協助我國上下游供應鏈跨越進入新興應用門檻，以創新、結構性改革措施，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進而帶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3. 為強化工資之保障，勞動部已規劃研擬制定最低工資法，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力求每年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另鑑於我國整體服務業占 GDP 之比重已逾 6 成，政府將持續推動服務業創新創業，促進新產業型態或服務模式，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帶動薪資成長，讓勞資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二）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整合架構，尚待賡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為提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及落實各機關自我監督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主計總處）積極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行政院另為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第 3508 次院會決議，請國發會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落實管考簡化工作，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請主計總處會同國發會研議完整之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整合架構，有效整合政府治理機制。經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之簡化與整合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相關具體作法及規範仍待賡續推動：
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係前瞻性之管理方法，美國政府預算及管理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簡稱 OMB）於西元 2016 年 7 月發布修正第 A-123 號通告，將「管理者之內部控制責任」修正為「管理者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強調機關首長對風險管理之責任，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報告，並由機關首長出具聲明書，合理確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執行、報告及遵循之有效及課責。經查，我國於民國 97 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將風險管理融入各機關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為整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參考上述 OMB 之作法，規劃整併上開作業基準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範，惟相關整合規範仍尚處於規劃研擬階段；復查，行政院為提升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課責及重視，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訂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推動自民國 106 年起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全面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惟上開作業要點內容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範例，主要仍係提供機關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合理確認，尚未將風險管理架構

整合納入；另主計總處與國發會共同研議，規劃於民國 107 年將內部控制聲明書納入年度績效報告，以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惟相關執行架構及程序、辦理管考及相關報告之揭露時程、內部控制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連結方式等，尚待相關機關研議具體因應作法等。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於內部控制聲明書中整合機關風險管理之責任，及合理確保風險管理執行之有效性，並儘速研訂推動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具體作法及相關規範，以確保各項治理機制順利整合及運作，強化政府施政管理之課責程度及有效性。據復：國發會與主計總處已初步研議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草案，並刻正分工研擬相關實務操作之作業手冊，各機關每年應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將涉及關鍵績效目標之重大風險處理結果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進而作為下年度施政計畫擬訂之參據，並明定各機關首長應對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以建構完善之政府施政管理制度；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中陸續辦理教育訓練，並自民國 107 年開始推動實施，落實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主管理作業。

2. 施政績效行政院評估項目部分指標內容之訂定，仍待檢討精進：依據國家發展計畫編擬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由各機關就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並就中長程個案計畫建立計畫之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以落實國發計畫所揭示之國家發展願景及目標。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行政院評估項目計 85 項，惟部分指標內容、衡量標準訂定及達成情形，核有：(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之編審作業原則，關鍵績效指標應以展現績效之成果型指標為主，惟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項目，部分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

表 7 行政院評估項目績效指標訂定屬投入型及過程型一覽表

序號	機關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	教育部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當年度全國師生使用教育平臺服務與資源之累計人次	200 萬人次
2	教育部	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	當年度每位大學伴線上學習陪伴時數+當年度每位大學伴實體學習活動（大小學伴相見歡）時數	8 萬小時
3	教育部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當年度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大專校院校數) ÷ (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 × 100%	80%
4	衛生福利部	經社會救助通報後提供救助比率	(本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 ÷ (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 × 100%	80%
5	衛生福利部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平均涵蓋率	育兒津貼平均涵蓋率 = \sum (當年度各月補助兒童人數 ÷ 當年度各月預期補助兒童人數) × 100% ÷ 12 註：當年度各月預期補助兒童人數 = 當年度各月 0-2 歲兒童人數 × 43.68%	98%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8 件
7	客家委員會	輔導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家數	當年度輔導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家數	60 家
8	客家委員會	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當年度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案件數	80 件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仍係偏重政府資源投入及政策執行過程，舉如：教育部「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200 萬人次」、「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 8 萬小時」、「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80%」；衛生福利部「經社會救助通報後提供救助比率 80%」、「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平均涵蓋率 98%」；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8 件」；客家委員會「輔導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家數 60 家」、「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80 件」等指標（表 7）；（2）依據國發會管考作業簡化具體作法，績效評估之設計原則之一，係透過施政前後自我之比較，自主要求逐年進步，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項目，核有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低於前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平均達成值情事，舉如：內政部「強化全般刑案破獲」目標值 82.90%、文化部「國產電影片產製量」目標值 79 部數、

表 8 行政院評估項目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低於前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平均達成值一覽表

序號	機關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前 3 年度平均達成值
1	內政部	強化全般刑案破獲	當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82.90%	88.22%
2	文化部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產製部數	79 部	89 部
3	科技部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	2,200 人次	2,448 人次
4	農業委員會	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	動物重要傳染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狂牛病、口蹄疫，以及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水稻白葉枯病等監測數。	4,088 次	6,488 次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教育部「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目標值 200 萬人次，實際達成值 551 萬餘人次（較目標值增加 175%）及「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目標值 80%，實際達成值 95%（較目標值增加 15 個百分點）；農業委員會「農藥延伸使用範圍」目標值 400 項次，實際達成 2,448 項次（較目標值增加 512%）指標（表 9）等情事，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或欠合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賡續加強施政績效行政院評估項目指標內容、衡量標準及目標之訂定，以聚焦核心業務，彰顯政府施政成果，並促進機關精進服務品質及施政績效，確實達成政策目標。據復：國發會已

於民國 107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持續要求各機關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對應，以成果型、政策性、成長型指標為原則，提出具有代表性且為民眾關切之指標，行政院嗣後將持續督促所屬各機關，審酌未來

表 9 行政院評估項目績效指標達成值大幅超出目標值一覽表

序號	機關	指標內容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差異值
1	內政部	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當年度完成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之處數	20 處	756 處	736 處
2	財政部	多元籌措歲入財源	稅課收入併同整體歲入相較經濟成長及歲出等因素之成長比率。【歲入籌編之衡量標準為（稅課收入之成長率÷前一年度經濟成長率）×50%+（歲入成長率÷歲出成長率）×50%】分別以稅課收入成長率占經濟成長率及整體歲入成長率占歲出成長率衡量	50%	104.9%	54.9 個百分點
3	教育部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當年度全國師生使用教育平臺服務與資源之累計人次	200 萬人次	551 萬餘人次	351 萬餘人次
4	教育部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	當年度參與生涯輔導、職場體驗或創新創意培力活動之大專校院校數÷當年度大專校院總校數×100%	80%	95%	15 個百分點
5	農業委員會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之項數	400 項次	2,448 項次	2,048 項次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趨勢、狀況及需求等，妥適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

3. 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行政院未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未能依規定登載於機關網頁及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作業：行政院經檢討公務體系管考作業方式，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提出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將以往全盤複核所屬各部會數百項績效衡量指標方式，大幅縮減為僅擇要複核其中與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方針攸關項目。國發會並於同年 11 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辦理本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依該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各機關完成自評報告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傳送國發會，由該會邀集相關會審單位針對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辦理綜合分析作業，據以撰擬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前綜整陳報行政院或提報行政院院會；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及綜合分析意見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於 2 週內登載於機關網頁，並於 2 個月內就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經查，本年度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合計 637 項，其中 85 項（13.34%）經選定為行政院評估項目，國發會經依前揭規定邀集相關機關綜合分析各該指標達成情形，並彙編完成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報送行政院，惟因行政院遲未完成核定，經本部函請行政院檢視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核定作業進度，俾供各機關辦理刊登網站及相關人員獎懲作業之依據。據復：鑑於行政院本年度施政計畫未及納入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就任後陸續提出之多項

重大施政，難以彰顯新政府施政成果，爰本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留供內部參考，不對外公開，亦不作為各機關獎懲依據。

(三)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清理情形已顯著改善，惟屆滿 4 年未結清數金額仍屬龐鉅。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73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84%），其中經常門 1 兆 6,25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7.72%）、資本門 2,483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79.50%）。經查預算編列、保留、執行及第二預備金動支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妥為覈實編列等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核准 14 個主管機關動支 69 億 5,682 萬餘元，動支率 94.01%，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1) 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為支應駐外人事費不敷數，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4,860 萬元，惟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 294 萬餘元，執行率僅 6.06%，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2) 司法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8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該等計畫所編列預算經費連年不敷，顯示各該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據復：(1) 外交部因實際結匯匯率與原預期不同，且人員調動及退休時點不如預期，及待補人員至民國 105 年底仍未補實等，致第二預備金賸餘，嗣後將參酌當期實際結匯金額及人員進用狀況，覈實估算所需經費等；(2) 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整體客觀環境等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除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核實檢討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亦責請其於未來年度核實編列預算辦理。該總處嗣後仍將賡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審核及管控作業更為完善。

2. 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欠佳，或未妥適分配預算：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123 億 7,7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83 億 2,6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 559 億 4,461 萬餘元，保留比率 17.91%。有關中央政府部分主管機關民國 104 年度歲

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歲出資本門預算於第 3 季及第 4 季間執行率差異達 20 個百分點以上，相關預算未能妥適分配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已由主責管考之相關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進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廣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等。案經追蹤結果，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近 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度之 85.26%，持續下滑至本年度之 79.50%，同期間，保留比率則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2.89%，持續攀升至本年度之 17.91%，整體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並未改善。另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核有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機關，其中連續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均未達 80% 者，包括外交部、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 4 個主管機關（表 10）。又經追蹤各機關資本門預算於第 3 季、第 4 季分配及執行情形，其中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0% 之機關，核仍有部分機關之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覈實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不符；或辦理相關計畫於前 3 季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致截至本年度第 3 季止之歲出資本門預算累計執行率仍偏低，迨至第 4 季實現率始驟然攀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表 11），均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而增加資金調度成本。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妥適分配預算，並加強年度中預算執行能力，並將實際執行狀況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據復：（1）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促外，亦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廣續要求各機關分配及執行歲出預算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俾使資本支出能與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配合；（2）近 3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 之 4 個主管機關，主要係外交部辦理駐外辦事處、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文化中心修繕、綠美化工程及西元 2016 年蒙古國洗腎中心計畫，農業委員會辦理治山防災及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工程、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之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文化部辦理文化設施興建整建等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採購案經多次流標或契約變更、用地取得困難、施工期間遭遇天然災害或抗爭、廠商未如期履約等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由各該主管機關加強管控並定期督促計畫執行；（3）部分機關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覈實分配，主要係因資本門項目受發包進度落後、

表 10 民國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一覽表

單位：%

項次	主管機關別	已實現比率
1	行政院主管	78.24
2	立法院主管	51.68
3	司法院主管	29.26
4	考試院主管	66.25
5	監察院主管	27.67
6	外交部主管（註 1）	49.42
7	教育部主管	78.31
8	交通部主管	63.46
9	蒙藏委員會主管（註 1）	61.42
10	農業委員會主管（註 1）	76.47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73.28
12	文化部主管（註 1）	46.33

註：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連續 3 年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包括：外交部主管（介於 19.41% 至 49.42% 間）、蒙藏委員會主管（介於 61.42% 至 77.13% 間）、農業委員會主管（介於 71.47% 至 76.94%）及文化部主管（介於 34.13% 至 46.33%）。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驗收方式歷時甚長等影響，致分配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未能配合，爾後將審慎規劃工程所需期程，妥善分配預算。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已較往年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依行政院編送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經本年度繼續執行及行政院審查結果，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976 億 53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94.47%）、1,260 億 1,28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81.27%）。有關中央政府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之款項偏高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清理並檢討預算繼續保留之允適性，據復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債權收繳，及加速執行保留款相關計畫。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歲

表 11 民國 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差異逾 20 個百分點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單位預算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百分點數 (註 1)
總統府	總統府	50,279	50,026	99.50	75.59
司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784	31,047	91.90	54.18
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	52,892	52,828	99.88	52.77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828,796	9,667,776	98.36	27.91
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	35,533	35,339	99.45	47.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5,906	93,566	97.56	87.76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808,986	808,821	99.98	48.35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4,130	100,253	96.28	21.01
	職業安全衛生署	37,349	37,247	99.73	21.55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63,940	63,589	99.45	26.96
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139,191	127,465	91.58	22.28
	水產試驗所	69,341	60,864	87.77	32.79
	畜產試驗所	51,947	51,785	99.69	22.68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4,831	44,716	99.74	21.1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8,778	61,982	90.12	74.53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3,924	225,518	85.45	28.58
	疾病管制署	129,888	118,047	90.88	29.89
	社會及家庭署	474,864	454,959	95.81	28.49
文化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9,761	92,562	84.33	25.4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9,611	130,042	81.47	74.58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42,532	136,431	95.72	23.86
科技部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65,780	764,942	99.89	29.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27,472	404,595	94.65	42.81

註：1. 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 = (實現數 + 預付數) ÷ 累計分配數 (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數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 = 實現數 ÷ 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機關係民國 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大於 3,000 萬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單位決算及所提供資料。

入、歲出款項，已較民國 104 年度分別減少 136 億 7,191 萬餘元、192 億 4,079 萬餘元，且係近 3 年度最低（表 12、表 13），政府於清理、執行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已有顯著改善，惟其金額仍屬龐鉅，且占整體未結清數比率偏高，經分析主要內涵包括：(1) 總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係財政部、經濟部釋股預算未執行；內政部尚有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款項須依約分年收回；各機關尚有應收違法案件之罰鍰，及國防部所屬、內政部警政署應收軍事院校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賠償款等。特別預算歲入部分，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表 1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已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來源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合計		325,840,434	311,277,301	297,605,382	- 13,671,918
總預算	小計	217,091,184	217,035,955	216,135,424	- 900,5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7,499	1,597,369	1,451,548	- 145,820
	規費收入	26,450	57,456	63,011	5,554
	財產收入	95,049,275	94,927,894	94,291,975	- 635,91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9,574,181	119,574,144	119,562,372	- 11,772
	其他收入	803,777	879,090	766,516	- 112,574
特別預算	小計	108,749,250	94,241,345	81,469,957	- 12,771,387
	財產收入	108,749,250	94,241,345	81,469,957	- 12,771,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預算因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2) 總預算歲出部分，主要係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釋股作業預算未執行；國防部主管之部分採購案驗收不合格或發生履約爭議等原因，相關預算繼續保

留。又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因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進度落後；交通部主管因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部分工程經終止契約重行發包，未及完成驗收等，致本年度

表 1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已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逾 4 年款項較民國 104 年度大幅增加。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經濟部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部分工程發包作業進

預算別	主管機關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合計		146,411,530	145,253,661	126,012,865	- 19,240,796
總預算	小計	8,545,179	6,566,798	3,143,066	- 3,423,732
	總統府主管	54,125	54,125	126,169	72,043
	行政院主管	5,598	4,501	2,213	- 2,288
	考試院主管	636	636	636	-
	內政部主管	7,750	-	-	-
	外交部主管	118,559	136,360	23,986	- 112,374
	國防部主管	5,054,337	3,839,321	514,199	- 3,325,121
	財政部主管	122,404	121,964	123,769	1,805
	教育部主管	63,189	262,531	200,068	- 62,462
	經濟部主管	1,584,493	2,020,028	1,887,375	- 132,653
	交通部主管	1,393,985	32,211	255,052	222,841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3,136	3,136
	科技部主管	1,333	1,333	1,333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37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93,783	93,783	5,123	- 88,660
	文化部主管	43,342	-	-	-
特別預算	小計	137,866,351	138,686,863	122,869,799	- 15,817,064
	行政院主管	1,383	-	-	-
	內政部主管	4,539	1,315	-	- 1,315
	國防部主管	136,023,907	129,607,390	119,279,843	- 10,327,546
	經濟部主管	365,691	8,976,492	3,589,955	- 5,386,537
	交通部主管	1,446,834	96,865	-	- 96,865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997	4,799	-	- 4,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度落後等原因，相關預算繼續保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審慎檢討各項保留款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據復：(1) 已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並請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保留款項或朝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2) 核定保留經費作業，業經詳細分析保留原因，並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針對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從嚴審核。

(四)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已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及基金存續之合宜性。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提升事業經營績效，自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網站公布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完成 39 家事業民營化（全部或部分移轉民營）、結束營業 17 家。又行政院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民國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簡稱民營化基金）。經查各主管機關辦理所轄事業釋股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有待審慎檢討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合宜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之大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該等釋股預算宜繼續保留。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交通部編列中華電信公司釋股預算 126 億元、財政部編列合作金庫控股公司釋股預算 47 億元及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航空公司釋股預算 3 億 7,000 萬元，共計 176 億 7,0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核定保留釋股預算 2,760 億 3,807 萬餘元（經濟部 1,975 億 2,122 萬餘元、財政部 152 億 1,057 萬元及民營化基金 633 億 627 萬餘元），本年度待執行釋股預算共計 2,937 億 8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僅獲執行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公司釋股收入 2 億 9,761 萬餘元、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收入 361 萬餘元，共計獲釋股收入 3 億 122 萬餘元，其餘釋股預算均未執行。上開未執行釋股預算，除編列於本年度釋股預算 176 億 7,000 萬元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外，其餘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釋股預算，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2,757 億 3,756 萬餘元（經濟部 1,972 億 2,361 萬餘元、財政部 152 億 1,057 萬元及民營化基金 633 億 338 萬餘元）至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表 14），保留主要原因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臺灣菸酒、中國鋼鐵等公司，因電業法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始經總統修正公布，或立法院決議，在轉虧為盈，弭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或經行政院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或立法院決議中國鋼鐵公司官股持股應維持 20% 以上等所致。又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臺灣菸酒等 3 公司保留至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合計 2,640 億 7,348 萬元（各該事業分別為 1,689 億 7,018 萬元、801 億 2,400 萬元及

149 億 7,930 萬元)，已占全部保留至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 2,757 億 3,756 萬餘元之 95.77%，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依修正後電業法第 6 條規定，須於 6 至 9 年內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惟據經濟部查復，台灣電力公司擬俟未來廠網分離情形，始規劃公司民營化事宜；另臺灣菸酒公司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惟迄至本年度止，已逾 5 年；至於台灣中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虧損計有 720 億 1,128 萬餘元尚待填補，另上開台灣中油、中國鋼鐵等公司釋股，因受立法院決議未能執行，亦尚待積極溝通協調。以上，顯示保留多年之大部分釋股預算，仍難於短期內有執行進展，並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贖續辦理保留之合宜性，並督促有關機關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及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所保留之釋股預算，將於累計賸餘未發生短絀原則下適時檢討，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

2. 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連年短絀，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有待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合理性：有關民營化基金因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執行無進展，致收入來源匱乏，惟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事業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短絀嚴重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及請行政院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國庫已陸續編列預算挹注該基金，台灣電力公司已自民國 103 年度起轉虧為盈，有助保留之釋股價值回升，另在政府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之前提下，該基金仍有存續之必要。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獲國庫撥款挹注 70 億 1,400 萬元、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收入 361 萬餘元、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盈餘回饋金額 1 億 5,000 萬元，及處分不動產收入、收回勞保權益補償金、利息收入等收入 1 億 8,297 萬餘元，總計基金來源 73 億 5,058 萬餘元，惟仍

表 14 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單位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275,737,568
經濟部	小計		197,223,611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漢翔航空公司	88 下及 89	17,431	
財政部	小計		15,210,570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小計		63,303,387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471,281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1,924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不敷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基金用途 78 億 3,729 萬餘元，致續發生短絀 4 億 8,670 萬餘元，期末基金餘額為負 625 億 4,539 萬餘元；又民國 105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高達 623 億 2,300 萬元，較民國 104 年底 618 億 600 萬元，增加 5 億 1,700 萬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633 億 338 萬餘元，僅餘 9 億 8,038 萬餘元舉債空間。另保留釋股預算 633 億 338 萬餘元，若按各事業期末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結果為 580 億 7,822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81 億 8,118 萬餘元，惟仍低於舉借之債務餘額，復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高達 1,467 億 8,467 萬餘元（表 15），顯見該基金往後年度難以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僅能年年仰賴國庫撥補，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改善基金財務困境對策，並審慎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據復：將由財政部積極協調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保留之釋股預算，以償還債務，國庫亦將視其實際運作需要及整體財政狀況予以撥補，又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之實際執行結果，是否不敷償付該基金債務，尚無法確定。

表 15 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預估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精算基準日	精算年期	折現率	精算現值
合 計				146,784,674
交通部	104.12.31	30	1.54	133,065,457
財政部	104.12.31	30	0.90	151,745
經濟部	104.12.31	30	1.25	138,446
文化部	104.12.31	30	1.10	44,30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12.31	30	1.33	13,384,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民國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五）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整體金額龐鉅，惟部分接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補助機關仍予核定補助，允宜研謀妥為規範。

行政院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等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考，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復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 CGSS）於民國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各機關並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落實登載補（捐）助資訊於 CGSS。經依 CGSS 資料統計，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378 億餘元，實際核銷金額 269 億餘元。另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於建置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內，分別將「1 年內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議」、「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 4 項會務運作缺失情形，依次列示為黃燈、橘燈、紫燈及紅燈等警示訊號，作為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缺失之管理參據，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由內政部轄管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具有警示燈號者計 1 萬 2,504 家。本部擇選補助民間團體經費

較鉅之文化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 4 個中央部會（含所屬），透過 CGSS 匯出其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經與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比對分析結果，各該主管機關總計核定補助 55 億 6,842 萬餘元（不含非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設立之團體，惟含市縣政府轄管之地方性民間團體），實際核銷 40 億 3,149 萬餘元，經查補助對象具有會務運作缺失警示燈號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計 69 家，其中具 2 種（含）以上警示燈號者達 22 家，連續 4 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者（紫燈）亦有 5 家，合計核定補助 196 件、金額 2 億 1,702 萬餘元，實際核銷 1 億 4,303 萬餘元（表 16），該等團體既存在會務運作缺失，能否確依補助機關要求妥善規劃與執行補助計畫，不無疑慮。鑑於政府補助民間團體金額龐鉅，且多涉及公益性質，允應擇

表 16 民國 105 年度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及文化部等主管機關核定補助會務運作存有缺失之全國性團體經費暨團體缺失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機關名稱	補助會務運作存有缺失之全國性團體情形					受補助團體會務運作缺失警示燈號情形						
	家數小計	核定補助金額	件數	實際核銷金額	件數	黃燈 (註 1)	橘燈 (註 2)	紫燈 (註 3)	紅燈 (註 4)	黃、橘燈	橘、紅燈	黃、橘、紅燈
合計	69	217,020	196	143,038	175	20	21	5	1	10	3	9
教育部	15	65,785	27	667	15	7	3	—	—	1	—	4
經濟部	34	76,907	132	72,013	125	9	14	2	1	5	2	1
農委會	13	71,647	27	67,853	25	2	4	3	—	2	1	1
文化部	7	2,681	10	2,503	10	2	—	—	—	2	—	3

- 註：1. 表示「1 年內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議」之人民團體。
 2. 表示「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之人民團體。
 3. 表示「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之人民團體。
 4. 表示「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之人民團體。
 5. 資料來源：整理自 CGSS 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選會務正常運作團體以確信其執行受補助計畫能力。惟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未將補助對象會務是否正常運作納入規範，兼以現行人民團體法尚乏得以對外公布團體運作結果之法源，各補助機關尚無公開管道及時取得民間團體會務運作資訊，致部分會務未正常運作之團體，仍取得政府補助資源。為使政府有限之資源獲得妥適分配及有效運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將團體會務有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納為補（捐）助對象規範，並輔以人民團體法修法擴增人民團體資訊公開範疇，俾補助機關及時取得團體會務運作資訊，擇選能有效執行政府補（捐）助經費之優質民間團體。據復：俟人民團體法修法擴增人民團體資訊公開範疇後，由各機關配合將民間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納入審核其執行受補助計畫能力之參考項目。

（六）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通盤檢視區域合作推動情形，有效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

行政院為增強我國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前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 7 大區域生活圈之空間結構，作為整合各該區域內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綱領，期能導引區域整合及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並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經依前揭策略計畫所訂政策方針，報經行政院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簡稱國建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6 年止，經費需求合計 6.2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邀集學者專家、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推動區域合作治理經驗交流，適時檢討各區域特性之合作模式；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區域合作平臺協調、統籌及推動區域內跨域合作事項，並管理維護區域合作平臺交流網站；補助中央機關及市縣政府規劃跨域、跨部門計畫等。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區域合作平臺由市縣政府自主推動管理之現況，間有制度規章未盡周全完備，運作成效尚未彰顯情形：國發會為推動區域合作機制，於民國 98 年建立「中央協助地方」模式，輔導市縣政府成立及運作區域合作平臺，發展至民國 101 年間，各區域合作平臺運作方式由「中央主導、地方執行」，調整為地方政府「由下而上」及「自主推動」模式，由參與市縣首長合意，自主性橫向串聯，或由參與市縣按年度循環輪

值主辦召開會議，就擇定議題提案討論及推動後續工作，國發會並透過國建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執行區域合作平臺各項協調、統籌事宜及規劃各項跨域、跨部門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合計補助 127 案，經費合共 2 億 622 萬餘元。據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計有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等 6 個（表 17），相關制度建立及實際運作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據報核有：(1) 部分平臺未訂定組織

運作規範，或規範內容未臻周延，致權責劃分、溝通協調、監督管考等機制未盡明確（表 18 項次 1）；(2) 平臺非屬正式編組單位，難以規劃長期任務方向及工作目標，亦無法累積相關專業知識及傳承經驗，又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因運作經費未獲得國發會補助，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截至目前尚未再召開會議（表 18 項次 2）；(3) 部分市縣提案內容間有未臻完備周整，惟未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溝通協商、資源分享功能，肇致後續作業停擺、撤案或發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表 18 項次 3、4）；(4) 部分區域合作平臺討論通過之跨域合作事項，因參與市縣

表 17 各市縣政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情形表

區域合作平臺名稱	參與市縣政府名稱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8 市縣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臺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4 市縣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

註：1. 花東區域(花蓮縣、臺東縣)尚未建立區域合作平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我國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訂定或運作情形未盡完善事項一覽表

項次	區域合作平臺制度未盡完善或運作情形未能有效發揮區域聯合治理效能事項	區域合作平臺 (市縣政府)名稱
1	區域合作平臺未訂定組織運作規範，或所訂書面制度尚非具強制力之法制化文件，或運作規範未訂定監督管考機制，或對於合作事項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等資訊未訂定資訊公開作業等，內容未臻周延，致跨市縣合作之行政程序、權責劃分及溝通協調機制未盡明確，亦不易追蹤管考會議決議或合作議案於各市縣間之落實情形。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2	區域合作平臺因非屬正式編組單位，幕僚工作多由輪值主辦之市縣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兼辦，或由 1 年 1 聘之顧問公司、教授組成團隊協助運作，致難以規劃長期任務方向及工作目標，亦無法累積相關專業知識及傳承經驗；又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因未獲得國發會補助運作經費，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即未再召開會議。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離島區域合作平臺
3	新北市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跨域整合案件，未善用區域合作平臺就提案內容進行溝通討論與協商，致「深坑-木柵自行車道規劃案」民國 104 年完成後，木柵端（臺北市端）因臺北市府缺乏後續建設經費，迄未完成建設，深坑端（新北市端）因用地取得問題，亦無法進行後續建設；另該府於民國 102 年所提跨域整合案件「北臺自行車旅遊資源整合景點串連計畫」亦因跨部門不足，由該府自行撤案。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新北市）
4	苗栗縣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跨域整合案件，其中「102 年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舊山線懷舊旅遊帶跨域整合計畫」，未善用跨域合作平臺共享資源，肇致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於歷年分別辦理舊山線復駛評估，形成不經濟支出；「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舊山線廊帶亦未串連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活動，提升區域觀光跨域發展效益。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苗栗縣）
5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間獲國發會核定補助辦理「北臺區域植物工廠示範區計畫」，該計畫跨域範圍包含臺北市等北臺區域 8 市縣，惟據訪談區域內其他各該市縣參與意願結果，除基隆市外，其餘 7 個市縣政府均未配合執行該跨域合作計畫，致該評估計畫難以具體跨域推動。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新竹縣）
6	依「雲嘉南區域合作平臺 102 年度輔導運作總顧問團隊委託計畫」規劃結案成果報告書，建議雲嘉南等 4 市縣之優勢策略與可合作項目，嗣後參與市縣依前揭建議事項彙送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並經會議決議通過之計畫共 4 案，惟因欠缺有效誘因促使各市縣合作，致各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均未尚未付諸執行。	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7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民國 105 年行動方案辦理事項中，「智慧節能計畫」成果為辦理智慧節能宣導會、汰換傳統燈具 124 組及校園能源教育宣導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及北臺地方型 SBIR 參考名單資料庫」執行成果僅為提供相關資料，「智慧旅遊 APP 方案」實際執行則為 8 市縣各自開發旅遊 APP 等，均未見相關市縣實質合作，及跨域資源有效整合。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8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觀光旅遊組於民國 105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提出，露營區之開發、經營、管理權責歸屬不明，原擬建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明訂露營區之權責管理單位及相關規範，惟該次會議決議略以，露營區之開發、土地使用或經營管理於各市縣政府涉及之單位不同，不宜由觀光旅遊組提案，又 4 市縣與會代表無共識，終未列入請中央協助事項新增提案，致露營區管理權責不明問題迄仍未獲進一步處理。	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
9	依民國 105 年環境保護署測站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二仁溪流域水質為嚴重污染之測站有 5 處。按二仁溪為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界河，兩岸分由二市管轄，其水質改善必須臺南市及高雄市跨域合作始能克竟全功，惟該二市迄未妥善運用現有區域合作平臺協調研訂水質改善計畫。	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臺（臺南市、高雄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缺乏執行誘因，配合意願不高，致原定評估規劃未能具體落實（表 18 項次 5、6）；（5）各參與市縣就應辦事項，僅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或回歸各自處理，市縣間未見實質合作（表 18 項次 7）；（6）亟需跨域協調解決之議題，未妥適納入區域合作平臺討論，致相關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表 18 項次 8、9）。又國發會透過國建計畫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之 127 案中，補助計畫內容僅涉及單一市縣，未具跨市縣合作性質者，計 39 案（占 30.71%）；補助計畫由單一市縣逕行提出，未經區域合作平臺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核定者，計 48 案（占 37.80%），據國發會說明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係因國發會提出補助計畫主軸偏重市縣政府內部之跨部門整合，無須透過區域合作平臺協調合作亦能提出；該會每年通知市縣政府當年度補助計畫主軸後，各市縣政府籌備提案前置作業時間僅 15 至 24 日不等，難以循區域合作模式共同研議提案等。綜上，鑑於目前各區域合作平臺由市縣政府自主推動管理之現況，間有制度規章未盡周全完備，運作成效有待考核追蹤，又國建計畫補助案件逾 3 成未具跨區域合作性質，近 4 成未透過區域合作平臺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核定等，均影響我國推動區域聯合治理綜效之發揮，經函請國發會通盤檢視現行區域合作平臺由市縣政府「由下而上」、「自主推動」模式，對落實推動我國區域合作發展之政策是否適足，及研議提升中央政府規劃輔導及監督管考各區域合作平臺強度之可行措施，俾增強我國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據復：（1）國發會自民國 98 年度起透過國建計畫編列經費，依循「鼓勵」而非「強制」、「彈性」而非「剛性」式合作之計畫精神，透過鼓勵各區域合作平臺建立合作對話機制，並補助相關合作行動方案之先期規劃經費，及建立中央對公共建設補助整合機制與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等作法，引導地方從合作利基之角度出發，共同就各項合作議題對話討論、形成共識並落實合作方案；（2）國建計畫補助重點亦配合市縣區域合作逐步邁向自主發展之進程，由初期以獎勵補助區域合作議題規劃之方向，自民國 104 年度起調整以跨部門整合性之重要施政議題為主；（3）至於中央政府應否對於區域合作平臺之運作實施監督管考，以及要求平臺訂定具強制力之組織運作規範，將再行研議可行性及適法性。

2. 計畫執行期程將屆，整體推動成效仍乏適切評估，不利滾動檢討調整政策方向及作業方式，又歷來補助規劃案件超逾 4 成迄未推動落實，成效有待持續追蹤檢討：依據國建計畫訂定之計畫指標項目包括：（1）合作性指標：每年完成跨區域合作、整合性計畫之數量至少 25 案；（2）優良案例指標：每年補助計畫被各主管部會納入計畫型補助之件數至少 12 案；（3）民間投資指標：國建計畫完成後，創造民間投資機會之件數至少 6 案。經查，國建計畫所列 3 項績效衡量指標中，第 1 項係以國發會每年核定補助中央機關、市縣政府計畫件數為衡量標準，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發會累計核定中央機關、市縣政府補助案件合計 135 案，平均每年 27 案，雖已達計畫目標值（25 案/年），惟該項指標偏重政府資源投入及政策執行過程，尚難以評

估計畫推動執行成效。至第 2 項、第 3 項指標，國發會考量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跨域合作規劃案完成後，尚須由市縣政府賡續申請相關中央主管部會補助落實辦理，於評估績效上存有時間落差，爰採 2 階段評估方式，先於民國 104 年間針對民國 101、102 年補助案件試評結果，優良案例指標（第 2 項）分別為 8 案、6 案，民間投資指標（第 3 項）分別為 0 案、2 案，均尚未達績效目標值。據國發會說明，主要係市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較不具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性質，或該會核定補助之規劃案件，市縣政府未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或未獲核定補助、或尚在申請中或將於以後年度申請辦理等，惟該會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未再追蹤更新該 2 年度補助之規劃案件後續推動落實情形，民國 103 年度以後案件之評核則預計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執行屆期始一併辦理，致國建計畫辦理期程將屆，整體計畫推動成效仍乏適切評估，不利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即時滾動檢討調整政策方向及作業方式。又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國發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規劃各項跨域、跨部門計畫之 114 案（補助市縣政府之 127 案，扣除補助內容為區域合作平臺運作經費之 13 案）中，計有 46 案（占 40.35%）已完成市縣間跨域或市縣內跨部門合作之規劃，惟後續因市縣政府未籌得財源，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區域合作平臺將規劃案件之工作執行成果送請市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處理，部分單位未落實推動執行；或部分市縣政府執行單位無配合意願或經評估執行無效益等，相關規劃案之結論或建議意見未見後續實際推動落實，國發會及市縣政府合共投入 8,239 萬餘元之先期評估規劃費用尚未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國發會儘速通盤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針對規劃案件辦結後之落實情形，建立適切之追蹤評核機制，俾將管考結果作為爾後規劃推動區域合作相關政策、計畫之參考。據復：國建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完成之跨域合作規劃案件，後續是否依規劃落實執行，主要取決於市縣政府依其施政優先順序及年度預算配置等因素考量結果，及其後續提案計畫品質能否符合相關部會之補助標準等因素，國發會尚難以主導掌控，惟為強化該計畫執行成效，歷來已透過教育訓練講習、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舉辦觀摩會、參與個案工作會議並提供審查意見等方式，協助輔導市縣政府提升規劃作業品質。後續將依本部建議，儘速通盤檢討評估該計畫推動成效，並將檢討結果納為未來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

3. 預算編列與計畫實施未相契合，致產生鉅額賸餘，且預算執行率間有欠佳情形：國建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經費總需求 6.2 億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發會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9,84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1,625 萬餘元（63.45%），賸餘數 1 億 8,220 萬餘元（36.55%）（表 19）。前揭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前經通知國發會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受補助市縣政府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且已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後續將逐案督管市縣政府執行進度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民國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仍僅 55.20%，本年度預算執行率雖大幅提升至 86.45%，惟當年度已實現比率僅 10.40%，高達 8,272 萬餘元須轉入民

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表 19)，預算執行情形仍未盡理想。又據國發會說明，民國 104、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市縣政府間有提案申請計畫內容尚待加強，補助計畫核定比率偏低；補助計畫核定後，因無法編列配合款而撤案，或無法如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或未及辦理招標作業；該會配合新政府政策規劃，啟動計畫提案時程較為延後，致影響補助經費執行率及執行進度等，經函請國發會

表 19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預算數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累計實現比率	轉入民國 106 年度保留數	累計執行比率	賸餘數	賸餘數比率
合計	498,457	231,610	46.47	84,641	63.45	182,205	36.55
101	102,945	52,911	51.40	—	51.40	50,033	48.60
102	95,743	60,505	63.20	—	63.20	35,237	36.80
103	88,107	52,004	59.02	—	59.02	36,102	40.98
104	102,880	54,879	53.34	1,912	55.20	46,087	44.80
105	108,782	11,308	10.40	82,729	86.45	14,744	13.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賡續針對問題癥結，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強化提案品質，並督促其依時程落實辦理後續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能力。據復：將依本部意見，加強督促市縣政府定期提報補助計畫推動狀況及進度，及促請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發包作業、納入預算及請款作業，並加強個別計畫輔導。

(七) 政府延攬及留用國外優秀人才相關措施之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我國內部人才外流情形尚未紓緩，向外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亦待提升，整體競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仍有待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

政府為促進我國經濟永續發展，並積極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來臺並留任國內，責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彙整有關部會所提延攬全球人才、提升競才條件、建構留才環境相關因應措施及重點工作，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該方案 4 項重點工作為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辦理機關包括經濟部等 9 個部會)、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辦理機關包括外交部等 5 個部會)、提高我國競才條件(辦理機關包括教育部等 5 個部會)、建構友善留才環境(辦理機關包括內政部等 9 個部會)等，期程為核定日起之 1 年(至民國 105 年 9 月)，經費原則以各機關既有公務預算勻支，計畫預期效益係藉由相關部會執行方案內各項攬才、競才、留才措施，發揮政府整體攬才綜效，提高我國競才條件暨完善後續留才誘因及環境，達成該方案所訂「讓人才走進來」、「讓人才留下來」之目標。依國發會彙整「全球競才方案」各相關部會執行成果包括：1. 經濟部已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國專業人才諮詢及轉介服務；建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臺(Contact Taiwan 網站)，作為我國對外國攬才單一窗口；2. 教育部建置完成海外人才資料庫，及函請各大學校院修正彈性薪資規定，並於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中，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至少 10%；3. 外交

部於海外 29 個駐外館處成立海外攬才服務窗口，並推廣 Contact Taiwan 網站及宣傳我國攬才政策；4. 研議鬆綁多項外籍人才相關法規，包括完成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國籍法，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研議放寬外籍專業人才配偶在臺工作資格條件相關規定等，據述已完成我國延攬及留用人才之階段性任務。惟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發布之「2016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針對「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人才」及「人才整備度」3 大類指標評估結果，我國於 61 個受評比之經濟體中，排名第 24 名，較西元 2015 年之第 23 名下滑 1 名，又我國於人才流動相關細項指標表現相對不佳，如「吸引和留住人才」受評為第 36 名，「人才外流」受評為第 45 名，「吸引國外專業技能人才」受評為第 51 名，均位於中後段。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3 月發布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度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 72 萬 4 千人，近 7 年增加 6 萬 2 千人，且其中達 72.52% 屬大專及以上程度之人力。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人數計 3 萬 1,025 人次，為近 10 年新高，較民國 96 年底之 2 萬 8,956 人次，成長 7.15%，惟遠不及同期間產業或社福外籍勞工之成長幅度（自民國 96 年底之 35 萬 7,937 人成長至民國 105 年底之 62 萬 4,768 人，增幅 74.55%），亦低於國人近 7 年間赴海外工作人數之增幅（自民國 98 年之 66 萬 2 千人成長至 104 年之 72 萬 4 千人，增幅 9.37%）。另依國發會「全球競才方案」結案報告參（檢討與建議）所述，該方案執行部分工作尚有待後續檢討追蹤，舉如：經濟部設置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裁撤，改設「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惟新設之服務中心已無原訂「專案經理人」提供專責諮詢及工作媒合服務機制，亦未主動盤點國內產業特殊人才需求，有待研議改善作法；Contact Taiwan 網站之運作情形有待持續檢討，並增進網站功能及服務；海外人才資料庫使用者有待評估放寬；配合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方案及新南向政策，針對所需特殊人才，宜加強建立目標人才交流管道；我國彈性薪資制度有待持續檢討並研議更為積極之作為；各項進行之法規鬆綁工作，有待廣續追蹤掌握並加強政策論述及宣導，儘速完成修法作業等，均顯示我國人才外流情形尚未紓緩，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有待提升，相關攬才、競才、留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尚有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之空間，經函請國發會研議建立「全球競才方案」後續尚待檢討事項之追蹤管控機制及嗣後我國攬才、競才及留才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據復：1. 行政院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供需、延攬及留用等議題及政策，並建立跨部會協商機制，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專責辦理須跨部會協調之人才議題。「全球競才方案」後續檢討及改善事項將於「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廣續推動落實、追蹤管控；2. 行政院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並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參考先進國家做法，在不改變外籍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原則下，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期儘速完成立法程序，藉此增加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誘因；3. 國發會刻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相關研究，透過檢視及分析我國不同產業對人才培育及延攬之需求，並借鏡國際經驗，探究影響外籍人才及海外華人來（返）臺就業意願因素，同時將積極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培育及延攬措施，以協助業者延攬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

（八） 行政院設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工作，允宜就基層災害防救專職人員配置不足、地方政府投入災害防救預算資源有限，及未落實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情事，預為規劃因應及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我國現行災害防救組織體系，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一體三級制，災害防救法並明確規範體系內各災害防救單位所應負擔之重要工作項目及運作方式。經查各層級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又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係由消防局及民政課兼辦，尚乏專職人員配置，影響實質功能：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各該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單位，除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轄區 23 個鄉（鎮、市）公所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均採任務編組，非以正式組織設立，且多數係由消防局及民政課兼辦，尚無獨立運作經費【直轄市、縣（市）層級部分，除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7 個市、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經費係由該市、縣政府編列預算，或由各相關局處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外，餘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消防單位及民政課成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維運人力之主要單位，除造成業務運作扞格、災害防救事務權責配置失衡外，亦衍生其他災害主責局、處未積極主動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推行不易、資源整合困難等現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檢討強化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位階及組織型態，以有效發揮幕僚角色及協調整合功能。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2. 基層災害防救人員以兼職為主，職務異動頻繁、流動性高，不易累積經驗與專業知能，允宜就專職人力配置、職系設置等妥為檢討研謀改善：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實際人員，計有 1,216 人，其中專職人員僅 73 人（占 6.00%），亦即逾 9 成基層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無法專任辦理災害防救事宜；又經調查各地方政府對災害防救業務運作之建議，在人力配置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基層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多非屬專職、工作負荷大、風險高，加以無法依其職務技術、專業及工作危險程度等衡

量適當報酬，肇致異動頻繁、任職期間短，專業知識與防救災經驗難以累積，不利於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與遂行等。現行災害防救人員之進用制度，雖經相關機關檢討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3 次會議經行政院院長裁示同意推動設置災害防救職系，擬具「行政院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函送銓敘部及考試院審議等，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相關職系名稱、工作內容等，仍持續研商審議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專職人力配置、職系之設置等妥為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3. 地方政府受預算資源限制，多未能充分配合中央政府優先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政策或計畫，影響災害防救能力：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由於災害防救工作涉及面向極為廣泛，且施政效果短期通常不易讓民眾有感，加以地方政府資源有限，致中央政府規劃建議優先推動之災害防救工作，倘無中央補助款之挹注，地方政府基於個別財政狀況考量，往往未能配合編列預算執行。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及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合併簡稱深耕計畫）為例，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深耕計畫量化成果計有：建置及更新鄉（鎮、市、區）防災電子圖資 19,616 幅、編修及更新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72 份、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3,107 處、辦理兵棋推演 630 場及實兵演練 182 場等，對促進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能量已產生具體成效。經查深耕 5 年計畫分 3 梯次執行，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於民國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辦理完成，而深耕第 2 期計畫分 2 梯次於民國 103 年或 104 年開始，2 計畫空窗期間僅少數市、縣政府（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防救災地圖及避難疏散路線圖繪製，或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等業務，惟辦理範圍未納入所有深耕計畫工作項目，其餘地方政府則未額外投入經費延續深耕計畫成果，顯示深耕計畫雖對地方政府提升災害防救能量有極大助益，惟如無中央政府挹注資源，多數地方政府仍未能重視該等計畫延續性，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促請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計畫或政策，妥適配合編列預算，以維持、精進災害防救能力。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4. 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未即時更新，又部分地方政府未妥適辦理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民生物資儲備作業，核與災害防救法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未合：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範之災前物資儲備、災時緊急避難與收容安置，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於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民生物資調度、供應及避難收容整備等作業規範；又衛生福利部於「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

理原則」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地方政府平日應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合理收容量，並確認避難收容處所避開災害潛勢區，定期更新且於網站公告有關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並陳報該部。經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民生物資儲備與避難收容場所使用管理作業，核有：(1) 地方政府撤除或增設避難收容處所，未即時將更新資訊報送衛生福利部，且該部亦未即時公告更新資料，致公開資訊與實際狀況存有差異，不利民眾查詢；(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各鄉（鎮、市、區）公所設立物資儲存處所計 1,056 處、避難收容處所計 5,937 處，惟其中有 31 處（2.94%）物資儲存處所未辦理安全性檢查、1,151 處（19.39%）避難收容處未落實消防及結構安全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規定，安全性尚有疑慮；(3) 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存量不足，或未依據轄區人口數變動情況定期檢討物資儲備量（如：臺中市、南投縣轄區鄉鎮市公所）；(4) 部分鄉（鎮、市、區）公所尚未依轄區災害特性，簽訂所需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如：高雄市、嘉義縣轄區鄉鎮市公所），或雖已與民間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因應災時所需，惟簽約廠商僅 1 家，增加災時無法履約風險，或未明訂購置項目及數量、未載明履約承諾條款等，不利物資存量之管控且易生爭議（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等轄區鄉鎮市公所）；(5) 部分市縣尚未擬定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之緊急採購機制及調度方案，若廠商因受災無法履約，恐欠缺相關備援處置及調度方案（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及研謀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九）政府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惟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尚有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空污環保等問題待克服，允宜督促檢討與協處，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維護永續環境。

我國為展現積極減碳及邁向非核家園之決心，已於近年陸續訂（修）頒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能源管理法、電業法等，期完善溫室氣體減量及能源轉型政策之法制環境。國營事業因肩負政策任務，爰配合推動多項能源及減碳措施，尤以油電等國營事業之生產結構轉換為重點。惟查相關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邁向非核家園，已推動電業改革，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能源轉型之執行良窳，攸關新能源政策推動成效，惟間有執行能力或民眾抗爭問題待克服，致推動未如預期：我國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已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且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及推動能源轉型，業由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民國 106 年 1 月間已完成電業法修法，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並於電業法內明訂民國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預計民國 114 年發電量占比分別為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惟查近年來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

公司推動能源轉型計畫，或因規劃及執行能力尚待加強，且電力及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均屬鄰避設施，易遭致民眾抗爭或地方政府反對等，影響原計畫推動期程，舉如：(1) 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建置之燃煤及天然氣機組改建、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計畫中，「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及「深澳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燃煤機組），原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完工，惟因環評審查尚未獲通過或因卸煤碼頭興建遭民眾反對，遲無法實質推動興建；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原預計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於澎湖架設 11 部風機，亦因架設風機及埋設臺澎海纜過程中遭遇地方抗爭等，推動未如預期，已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8 年 6 月；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燃氣機組），原預計民國 108 年 12 月完工（規劃 4 部機組，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商轉，決標後改為 3 部機組），於推動過程中因回饋金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費時，或部分工程遭得標廠商棄標，重新辦理招標費時等，已將 3 部機組延後 1 年商轉（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7 月），影響電源供應裕度；(2) 台灣中油公司規劃建置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期程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以觀塘工業區（港）為計畫站址，原預計於民國 105 年 3 月取得開發權，惟因係本年度新興資本支出計畫，於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報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前，即先行辦理，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凍結，須俟該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及財務規劃後始得動支，爰迄民國 106 年 3 月始辦理完成，延宕後續作業推動期程，復因該計畫廠址鄰近「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迭遭外界質疑破壞生態環境，為免影響後續作業時程等，亟待檢討及協助妥謀善策因應。另鑑於我國自產能源匱乏，且為「孤島型電力系統」，民眾所需電力尚無法由其他國家支援，以本年度台電系統之電源結構為例，仍以火力發購電為大宗，占 77.30%（燃煤 36.90%、燃氣 35.96%、燃油 4.44%），核能占 13.49% 次之，而再生能源僅占 5.14%（表 20），與政府規劃民國 114 年發電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仍存有相當差距。且再生能源供電受天候影響甚巨，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易引發電壓浮動（不穩定），須有大型儲能設施及建置搭配電

網，以提高供電穩定度；而天然氣發電其碳排放量強度約為燃煤發電一半，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除碳排放量仍高外，我國發電使用之液化天然氣全數仰賴進口，現階段天然氣儲槽法定容量僅 15 天，擴大使用仍有其限制，影響電力供應及溫室氣體減量至巨，經函請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因應，俾建構綠能發展友善環境，以穩定供應民眾用電及增進產業發展。據復：為

表 20 台電系統民國 105 年度發購電量占比表

單位：億度、%

燃料別	發購電量	占比
合計	2,257.93	100.00
燃煤	833.13	36.90
燃氣	811.84	35.96
燃油	100.33	4.44
核能	304.61	13.49
抽蓄水力	32.81	1.45
再生能源	115.99	5.14
汽電共生	59.18	2.62

註：1. 表內再生能源發電量，係統計慣常水力、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發購電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加速推動太陽光電及擴大電網建置，將持續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空間、強化電網規劃及透過法規修訂等制度建立，期完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另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刻由經濟部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研提「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擘劃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發展等相關推動策略及管考機制，據以落實能源部門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2. 政府為因應空氣細懸浮微粒超逾標準值，已訂定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惟地方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另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管制使用生煤，電力穩定供應恐受影響，允宜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近年我國空氣品質隨著經濟與產業發展，有日益惡化趨勢，飄散至空氣之微粒物質增多，其中細懸浮微粒（簡稱 PM_{2.5}），易到達呼吸系統深部或通過眼睛角膜等部位進入人體，危害人體健康，為國際間重視之空氣品質改善議題，亦為我國當前重要之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據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均值分別為 24 $\mu\text{g}/\text{m}^3$ 、23.5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均高於該署規定之年平均空氣品質標準值 15 $\mu\text{g}/\text{m}^3$ ；全國 30 個（或 31 個）監測站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均值，僅臺東、花蓮、宜蘭、臺北市陽明及屏東縣恆春等 4 個（或 5 個）監測站符合標準值，其餘監測站均超標（表 21），空氣品質有待改善。邇來中南部部分地方政府於近年迭遭民眾反映空污問題影響生活後，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中雲林縣、臺中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6 市縣政府，除於民國 104 年 4

表 21 我國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統計簡表

單位：個數

項目	監測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30	30	31	31
符合標準值者	4	4	4	5
未符標準值者	26	26	27	26

註：1. 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有手動常規監測者，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已增為 31 站（配合桃園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於平鎮區增設 1 站）。另統計資料為未扣除受境外污染傳輸及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之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網站或該署提供資料。

月間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生煤、石油焦」政策，部分縣市並公布禁止或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使用生煤，舉如：(1) 雲林縣及臺中市政府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擬禁止或管制使用生煤。(2) 雲林縣政府持續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以行政措施限制其境內台塑汽電共生公司（計 16 部機組，餘電售予台灣電力公司）、麥寮汽電共生公司（計 3 部機組，全數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使用石油焦、減載生煤使用量，有條件核發或縮短其發電機組發電所需之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生煤使用許可證。(3) 臺中市政府亦要求其境內公私場所生煤使用量，自該市政府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後，4 年減 4 成，且所有生煤堆置場所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雖經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期程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投資額 92 億 6,889 萬餘元）」及「臺中發電廠一~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

(期程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額 140 億 3,723 萬餘元)」等 2 項計畫，以為因應，惟因民國 106 年度供電情勢日益吃緊，為免影響供電安全，已延後辦理第 1 部機組停機之空污改善工程，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空污改善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43.40%，較預定進度落後 1.90%；而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實際進度 0.13%尚符預定進度，惟以臺中火力發電廠本年度淨發電量占電力系統約 18.65%觀之，未來 4 年減量使用生煤 4 成，勢將減發電能 4 成，影響系統電力供應能力至巨。鑑於燃煤發電為我國重要基載電源（本年度發購電占比為 36.90%），惟其於發電產生電能同時亦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環境負擔，影響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且中南部空污問題相對其他地區嚴重，地方政府為積極改善，紛紛立法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生煤使用量，相關措施涉及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及環保署、經濟部等中央主管業務，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治理能源及環境保護綜效，並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據復：燃煤發電為我國重要穩定基載電力來源，為免衝擊電力穩定供應，已由經濟部與環保署透過首長聯繫會議，持續就「地方政府管制或禁燒生煤影響能源供應安全」進行通盤檢討，未來亦將由行政院持續追蹤及監督地方主管機關管制轄內列管工廠燃燒生煤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狀況，並協助檢討其空氣污染減量之改善進度與成效；另為穩定短期電力供應，亦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強化既有機組運轉及維護，監督及協處該公司辦理規劃與施工中機組，期如期完工商轉；並將請該公司積極推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期抑低尖峰負載。

(十) 政府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及維持應有之運作功能，推動執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惟相關基礎設施維護管理、災害損失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降低臺灣受氣候變遷之衝擊與危害，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方案內容含括能源供給、供水及水利、交通、通訊等重要維生基礎設施系統因應計畫，以期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並維持其應有之運作功能及減少對社會之衝擊。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維生基礎設施服務受極端氣候影響阻斷情形日趨嚴重，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亟待強化：臺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災害潛勢地區遍及全島，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據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報，及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因颱風及豪雨造成人民賴以維生之自來水及電力管線服務阻斷戶數，分別達 196 萬餘戶及 1,408 萬餘戶；影響人民通訊便利之電信維生管線市話及基地臺服務阻斷數，亦分別達 16 萬餘戶及 4 萬餘座（表 22）。省道台 8 線（中橫公路）、南迴線等交通基礎設施，亦因屢遭颱風嚴重衝擊造成路基流失及設施受損而交通中斷，嚴重影響交通運輸及安全。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

機關強化維生基礎設施之安全預防維護管理作業，強化抗災能力。據復：行政院業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作為相關機關撰擬轄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之依據，建立關鍵基礎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制。另交通部為減少氣候變遷對鐵公路維生基礎設施服務造成之衝擊，已針對所轄設施訂定養護巡查、維護管理等作業規

定，並建立滾動檢討相關設施設計標準機制，及導入預防性防災養護觀念，運用科技設施、監測技術強化調適作為，以提升相關設施抗災能力，減少災害衝擊。

2. 我國災害資料統計評量模式及災損分散移轉機制未盡完善：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計，我國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間因颱風造成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總損失金額約 273 億 5,183 萬餘元（表 23）。另依科技部氣候變遷科學研究結果顯示，未來侵襲臺灣颱風個數可能減少，但強烈颱風及極端強降雨發生頻率會增加，導致極端災害可能性亦增高。

又行政院為完備災害防救制度化之財物損失調查統計，要求各部會於災害狀況達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中央應設立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程度時，於災害事件發生後 60 日內填報災害損失相關資料，以做為我國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資料之準據。經查行政院公布「民國 105 年災害防救白皮

書」所列我國因極端氣候肇致之天然災害損失統計資料，偏重於災害時期之損失統計，尚乏重（復）建及復原階段相關措施（如增設替代道路）對各項營運、社會成本之衝擊與影響相關統計資料，統計評量模式未盡完整，難以評估政府辦理災後重建相關施政成效；另目前各機關單位多未投保維生基礎設施災害保險，致災害損失及設施重（復）建經費均全數由政府支應，無法移轉財務風險，形成政府重大之財政負擔，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鑑於各類災害型態差異甚巨，災害損失包含財物（動產、不動產）、非財務（人員傷亡、心理創

表 22 我國因豪雨及颱風造成之維生基礎設施服務阻斷情形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自來水(戶)	電力(戶)	市話(戶)	基地臺(座)
合計	1,962,124	14,083,462	162,099	43,912
103	9,252	656,954	2,217	1,111
104	188,223	6,832,735	100,174	20,010
105	1,764,649	6,593,773	59,708	22,791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資料整理自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報資料；本年度資料，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處置報告所列該期間相關之颱風及豪雨災情資料。

表 23 我國因颱風造成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估計財產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颱風名稱	總損失	估計公共設施損失	估計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金額
合計		27,351	10,846	16,505
102	小計	8,944	3,030	5,914
	蘇力颱風	4,667	1,854	2,813
	潭美及康芮颱風	4,276	1,175	3,100
103	小計	5,749	2,774	2,974
	麥德姆颱風	2,814	1,329	1,484
	鳳凰颱風	2,934	1,444	1,490
104	小計	12,658	5,041	7,616
	蘇迪勒颱風	9,237	3,506	5,730
	杜鵑颱風	3,421	1,535	1,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出具之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災害統計資料（不含農林漁牧業損失）。

傷等)損失，災後復建成本、期程、方式殊異，且影響層面眾多，似難以於短期間內以數字量化評估災害復建成效，將就本部所提災害統計資料庫之量化評量模式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妥適性等分析後再議；另行政院業依該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報告建議，辦理巨災財務風險前期研究規劃與資料建置等作業，並納入該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

(十一) 政府為建構良善之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惟有關經營者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於民國102年5月8日公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之競價程序、競價規則及營運管理等事宜，民國102及104年度共釋出460MHz頻寬，供業者以新技術發展行動通訊業務，釋照結果，計有遠傳、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中華及亞太等5家電信業者取得營運特許執照，自民國103年5月陸續提供行動寬頻業務(4G)，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用戶數已達1,806萬餘戶，超逾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3G)用戶數之1,046萬餘戶，成為我國主要行動通訊服務項目。行政院為建構良好的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民國103年5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該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103至106年度，由通傳會負責推動該方案之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及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等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該會計編列相關預算14億2,659萬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行動寬頻系統性能，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服務品質規範，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損害使用者權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惟查行動寬頻釋照營運迄今已逾3年，通傳會尚未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為評核經營者提供服務品質之準據；2.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該類電信事業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25%以上者，經予公告，謂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主要資費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應於預定實施日14日前報請通傳會核定。惟查中華、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等3家電信業者，自民國104年起即已超逾該市場用戶數或營業額比率之25%，惟該會迄未公告上述3家電信業者為該類業務之市場主導者，俾對其電信資費採取較為嚴格之管制措施；3.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分2階段進行上網速率評量，第2階段較第1階段量測結果，平均下載及上傳速率分別成長22.50%及5.80%，通訊品質已有所提升，惟下載速率表現最佳者與最慢者差距達2.44倍；而上傳速率表現最佳者與最慢者差距亦達1.74倍(表24)，各縣市之通訊品質存有差異。另全國計有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及屏東縣春日鄉士文村等4處，尚無業者提供行動上網服務。又通傳會為改善偏鄉地區通訊品質及救災效率，規劃於

臺東縣達仁鄉、蘭嶼鄉及綠島鄉等 3 處受災區，補助公務機關建置高抗災行動通訊平臺，惟因民眾對於電磁波影響人體健康存有疑慮，致該等地區通訊品質遲未能獲得改善；4. 為因應日益複雜之電波環境，規劃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惟系統規劃未臻周全，且依昔日電波環境，以廣播、無線電視等為主要監測對象而訂定之電波監測及維護作業要點，亦未配合新系統之建置即時檢討修正；5. 行動寬頻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管理規則，迄未納入資通安全專章，電信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有待加強；6.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推動過程，因規劃未臻周延辦理計畫變更及部分採購案件發包作業延誤，影響計畫進度等情事，經函請通傳會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蒐集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家評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滿意度之作法，及既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等內容，研擬行動寬頻業務客戶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草案），規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揭露相關服務品質指標，作為消費者擇選電信業者之參考，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2. 將持續關注行動通信技術與服務態樣之變動發展，如發現市場有不公平競爭情形，除透過一般競爭法（公平交易法）處理外，將視情形審酌啟動市場主導者認定程序。另該會業於電信管理法（草案）參酌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調整電信市場主導者認定原則相關規定，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檢討事宜」會議，未來市場主導者之認定將綜合考量「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等因素；3. 該會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公布民國 106 年上半年各業者於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供各界參考。另為協助電信業者加強行動通訊基礎建設，每月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土地及建物，俾利基地臺建置；4. 規劃建置之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考量地理環境等因素，將舊有 35 座固定站臺縮減為 19 座，另規劃 25 座遠端遙測站臺，未納入規劃之舊有固定站臺，將考量未來需求整體規劃，倘無其他用途，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運用。另俟監測系統

表 24 民國 105 年度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結果簡表

單位：Mbps

市縣別	行動寬頻業務量測結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下載速率	上傳速率	下載速率	上傳速率
平均值	40.87	18.33	49.96	19.39
基隆市	37.34	22.84	46.41	23.88
宜蘭縣	35.36	21.34	45.32	21.41
臺北市	38.24	20.47	55.79	22.36
新北市	37.02	19.70	51.43	21.41
桃園市	35.81	19.20	43.08	19.64
新竹市	40.16	20.99	51.55	22.33
新竹縣	34.42	19.33	44.38	16.98
苗栗縣	45.40	20.13	58.32	21.56
臺中市	42.28	21.66	58.41	23.11
彰化縣	39.62	18.91	45.00	17.87
南投縣	41.69	19.98	62.60	20.48
雲林縣	40.86	18.45	44.19	18.74
嘉義市	36.63	21.50	46.36	22.84
嘉義縣	36.46	18.79	47.11	18.18
臺南市	38.32	20.18	45.71	19.21
高雄市	37.80	19.74	51.12	22.46
屏東縣	36.69	19.34	43.56	17.09
臺東縣	40.22	16.79	42.12	22.75
花蓮縣	37.96	22.05	57.30	21.38
金門縣	36.87	9.56	44.30	13.76
澎湖縣	47.06	22.27	39.34	14.12
連江縣	32.81	19.20	25.63	1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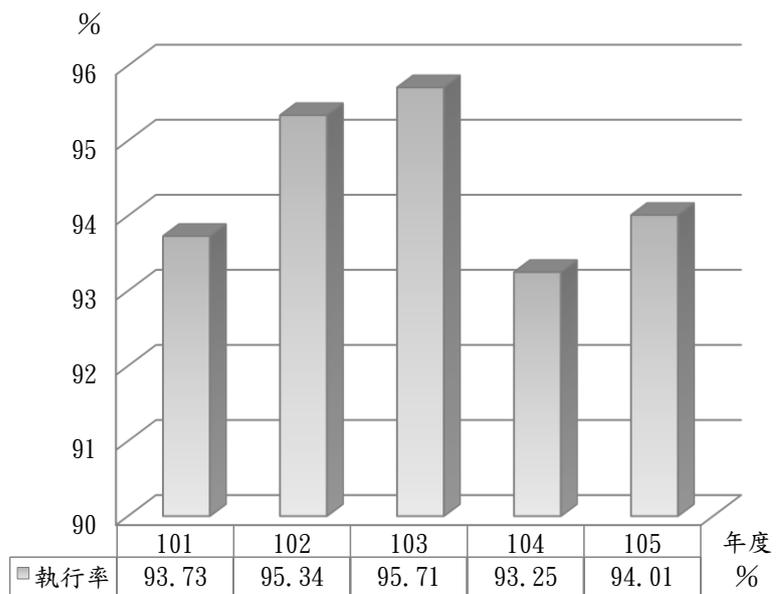
建置完成後，將儘速配合檢討修訂電波監測及維護作業要點；5. 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藉由行政檢查落實電信事業經營者資通安全風險管控，強化資安防護及事件通報之應變處理能力；6. 為加速辦理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各項招標作業，已組成專責工作小組，按月召開會議檢討工作進度及執行窒礙，俾各項計畫能順利完成。

(十二)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綠色採購、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經濟成長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作業、列管範圍、督導考核及執行成效欠周，尚待完備落實或有效提升：**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19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80 億 1,877 萬餘元，執行數 3,083 億 8,677 萬餘元，執行率 94.01%，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尚具成效（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擬編過程，未依計畫編審規定，落實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2) 部分具公共工程性質，且本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社會發展計畫，未納入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3) 已核定採行「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簡稱跨域增值方案）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未定期追蹤原定自償性收益執行進度及績效；又部分計畫相關自償性收益之配套措施，仍未到位，且未依計畫內容配合編列足額租稅增額財源；(4) 部分已核定之中央補助型資源整合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且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機制之推動成效，亦有待提升；(5) 部分已執行完成之個案

圖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計畫，未依規定提出總結評估報告，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尚無針對該總結評估報告之內容格式、提送方式、提送時程及審核機關等要項，予以規範，亦未訂定明確之執行作業規定；(6) 部分計畫型補助機關未依規定，針對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另部分已訂定管考規定內容，惟未訂有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又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行政院交議計畫審查時，將賡續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作業，敦促各機關研提周延且完整之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2) 工程會將於民國 107 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計畫項目時，除依該會篩選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外，並請各機關檢討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工程建設性質，一併新增納入列管，使列管範圍更具周延性及完整性；(3)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推動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及研議建置第五代電子化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系統，未來將透過系統性之事前（審議）、事中（期中）及事後（營運）評估，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含已核定採行跨域加值方案計畫）之整體效能，確保達成預期效益；(4)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行政院交議相關補助型計畫審議作業時，將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以發揮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整合綜效；(5)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原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已配合併入刻正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中辦理，未來將俟試辦結果，於相關作業規定中明定總結評估報告之內容格式、提送方式、提送時程等；(6)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將缺失情形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並督促落實依規定辦理，另工程會亦將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促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確實填報計畫執行及預算支用情形，以符實際。

2. 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政策已具成效，惟各機關多未善用法令所允許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辦理方式，尚待檢討改善：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政策，工程會於民國 88 年 5 月起實施之政府採購法加入第 96 條「綠色採購條款」，規範政府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 以下之價差；另同時訂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明定環境保護產品（簡稱環保產品）種類（共 3 類，表 25）、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辦理方式及優惠價差之計算方式等。據環境保護署公布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政策執行結果，各級政府機關於該署指定綠色採購項目，實際採購環保產品之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91 年度之 26 億餘元、60.5%，逐步提升至本年度之 72 億餘元、96.83%，已見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機關自行辦理環保產品採購案，多未訂定得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規定；又即使訂定該項規定，因不熟悉優惠比率之計算方式，故多未採用允許優惠價差之方式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議改善。據復：已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教材增列採購環保產品相關規定，並提供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辦法規定給予環保產品廠商標價優惠之案例，協助機關熟悉訂定優惠價差及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方式；將持續向機關人員宣導採購環保產品之可行作法，包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彈性機制採購品質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環保產品，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等。

3. 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仍有未盡確實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截至本年度止，已成立採購稽核小組 37 個（不含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其中部會署

採購稽核小組 15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22 個。工程會為促使採購稽核小組有效發揮稽核監督功能，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逐年辦理採購稽核績效考核，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者，通知受考機關辦理敘獎；考核發現有缺失或應行注意改善情形者，則應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採購稽核品質。另該會為推動採購稽核結果 e 化，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建置稽核作業系統，供各採購稽核小組登載稽核監督情形。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分別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 6,925 件、12,614 件，合計 19,539 件，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事宜，已於稽核作業系統登載稽核日期，惟未傳輸稽核報告或意見之稽核案件計 2,868 件，其中逾 1 年未傳輸者達 1,298 件，且稽核作業系統未設置「稽核監督完成日期」及「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日期」等欄位，協助各採購稽核小組管控提出稽核報告期程，不利整體稽核監督執行效率；(2)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該會彙整之部會署、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受考案件各 420 件、660 件，合計 1,080 件，其中稽核報告內容有漏未發現缺失者各 57 次、439 次，合計 496 次，平均次數超過 7 次以上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且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績效考核成績多被評為

表 25 綠色採購常見標章種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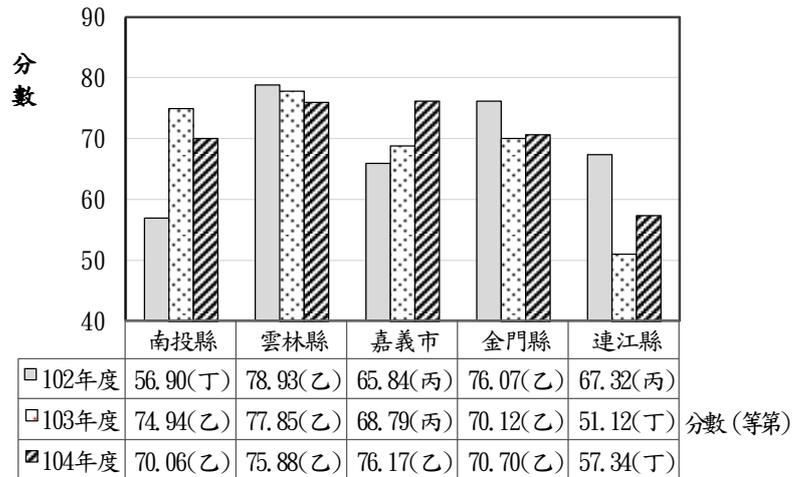
類別 (註 1)	名稱	認可單位	圖示
第一類	環保標章 產品	環境保護署	
第二類	環境保護 產品	環境保護署	
第三類	節能標章 產品	經濟部 能源局	
	省水標章 產品	經濟部 水利署	
	綠建材標章 產品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註：1. 第 1 類為取得環境保護署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第 2 類為非屬環境保護署公告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惟經該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書者；第 3 類為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乙等以下，連江縣甚被評為丙等或丁等（圖 2），有待賡續加強改善；(3) 部分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結果，無採購缺失比率偏高，其中本年度無採購缺失案件比率超過 70% 者，計有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等 12 個採購稽核小組，經抽查各該小組上傳稽核作業系統中

圖 2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未達甲等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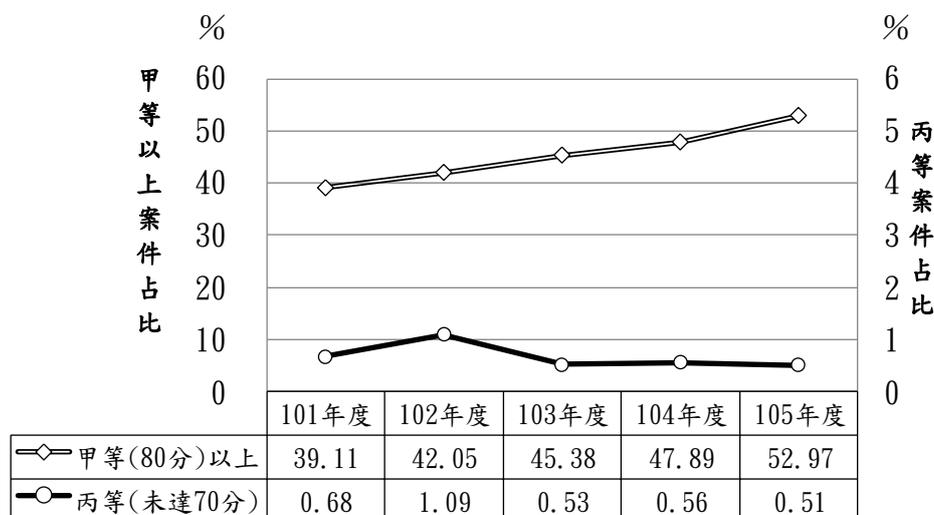
註：1. 績效考核成績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10 件稽核報告，與其登載於該系統之資料進行人工比對，核有稽核日期、稽核類別（書面或專案）與稽核報告所載不一，及稽核報告列有採購缺失卻未覈實登載於系統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儘速清查確認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尚未傳輸稽核報告或意見之稽核案件，並將會同各採購稽核小組研議於稽核作業系統增加報告時程管控欄位；(2) 將對績效考核成績不佳之機關，分別召開政府採購稽核業務專案輔導說明會及加強辦理專案稽核，並定期舉辦「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以協助提升採購稽核品質及能力；(3) 將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檢視上傳稽核作業系統之稽核報告應與登載資料相符，並研議增修稽核作業系統管制點。

4.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間有相關作業制度及規章未臻完備情事：政府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督促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於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明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本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共 3,553 件，查核案件之契約金額合計 4,968 億 5,866 萬餘元，查核成績甲等（80 分）以上之工程案件占比，已由民國 101 年度 39.11% 提升至本年度 52.97%，丙等（未達 70 分）之工程案件占比，由民國 101 年度 0.68% 降低至本年度 0.51%（圖 3），顯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對於督促機關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具有助益。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之癥結原因未適時檢討改善與預防，復未善用既有技術交流平臺精進查核委員職能；(2) 查核成績細項未能充分揭露，並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及時運用及辨識公共工程品質保證制度潛在風險，俾針對問題癥結予以改善；(3) 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機制尚待加強宣導運用，以查察工程主辦機關常

時品質督導查驗工作及施工廠商自主品管作業執行弱點，俾嚴控各級施工品質管理及進度；(4)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數間，仍存有差異分歧及比例失衡情形，影響施工查核機制運作之合理性；(5) 允宜廣納各方建言，適時檢討運作制度規章缺失，並研謀劃一查核

圖 3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成績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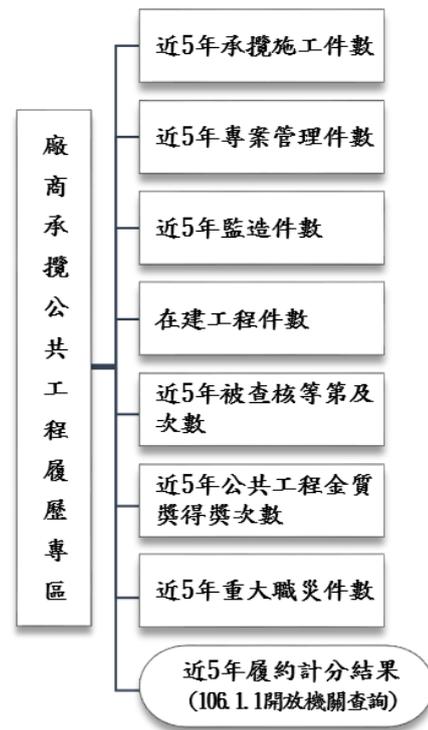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委員之查核與評分標準，以提升運作成效等情，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查核小組就所查工程常見缺失召開檢討會議，研提改善作法；另將檢討使用率低之網頁功能，並整合相關品質管理文件及施工查核業務資訊，配合該會民國 106 年度全球資訊網改版作業，建置新版頁面，以發揮工程施工查核積極功能；(2) 已督促各查核小組，依缺失嚴重程度落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記錄扣點，以利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瞭解，並辨識所執行公共工程之品質保證制度有效落實程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及查驗機制功能；(3) 已督促各查核小組持續利用不預先通知查核機制，且應避免未以持送公文或過早通知之缺失再次發生，以確保不預先通知之查核效果；(4) 已督促各查核小組確實依照「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辦理，避免發生查核成績等第與扣點數不符對應原則之情形，確保查核制度合理完善；(5) 將促請各查核小組適當邀集內派、外聘查核委員就缺失態樣、查核技術方法及評分標準等辦理交流座談，以有效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功能及運作成效。

5.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仍有未依規定填報計分資料情事：工程會為使各機關能有足夠且客觀之資訊，協助篩選合適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於民國 99 年建置「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專區，該履歷包含廠商近 5 年之承攬施工件數、專案管理件數、監造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被查核等第及次數、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及重大職災件數等 7 項統計資料，同年 4 月開放各機關查詢，並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由機關對施工廠商辦理履約計分。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專區查詢次數達 106 萬餘次，廠商履約計分累計 47,086 筆標案、9,441 家廠商之計分資料，涵蓋率達 64.7%，且計分結果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放機關查詢（圖 4），已能初步區分相對優良、普通及待加強廠商，具有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工作，其履約能力及品質甚為重要，惟技術服務廠商尚未納入履約績效評比機制，未能建置完整之公共工程履歷制度；(2) 部分機關疑未依公共工程履約計分要點規定，將履約計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影響廠商權益，易增後續爭議；(3) 部分機關於工程驗收前即填報履約計分資料，或已完工驗收仍未填報，致廠商履約績效優劣未能有效呈現；(4) 部分機關填報之履約計分資料內容存有異常情事，如同時填報「提前竣工」之加分及「逾期竣工」之減分欄位、廠商於查核有扣點，但違約金金額未有減分等，衍生廠商相關履歷資料未能正確表達，影響其他機關評選擇商作業及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民國 106 年度「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委外資訊服務案契約辦理，並規劃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建築管理系統等，以提供機關查詢，協助評選優良廠商；(2) 為管制各機關確實將履約計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設核定文號填報欄位，並將文號異常態樣納入檢核機制；(3) 部分機關於工程驗收前即填報履約計分資料，或已完工驗收仍未填報異常情事，已納入研謀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檢核機制之參考，並要求機關據實填報；(4) 已就部分計分項目同時加減分之異常情事，要求各機關補正，另將履約計分異常態樣納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篩選異常案件督促機關更正及召開檢討會議，以維履約計分履歷之正確性及廠商權益。

圖 4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專區資料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6.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適用範圍有限，仍待推廣改善：工程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之時間成本，於該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開放全國各機關進行試辦，期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促進廠商電子投標意願，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為鼓勵全國各機關積極參與，已訂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推動目標達成比率分別為 3%、6%及 9%。全國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

及本年度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之採購案件分別為 756 件、1,704 件，占可適用採購件數 12,167 件、10,886 件比率為 6.21% 及 15.65%，總體達成比率已達目標值，略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僅適用於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類、訂有底價最低標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件，且未能上傳文件資料，降低採購機關使用意願；(2) 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分別有 30 個、27 個機關採用電子化採購機制辦理比率，未達預定目標值，約占該年度適用機關 67 個、61 個之 44.78%、44.26%。其中本年度可適用之採購案件超過 50 件，惟連續 2 年皆未達目標值者，計有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8 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已達而本年度未達目標值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及南投縣等 3 市縣政府（表 26），影響電子化採購機制之推廣；(3) 交通部、文化部、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等 5 個機關，於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以「公開取得電

表 26 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未達目標值情形表

單位：%

項次	市縣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辦理結果
		適用件數	已辦招標件數	辦理比率	適用件數	已辦招標件數	辦理比率	
1	高雄市	983	7	0.71	971	6	0.62	近 2 年皆未達預定目標值 (3%、6%)
2	新竹縣	229	1	0.44	222	—	—	
3	新竹市	92	1	1.09	84	1	1.19	
4	苗栗縣	200	—	—	235	—	—	
5	嘉義縣	112	3	2.68	98	3	3.06	
6	屏東縣	149	—	—	175	—	—	
7	臺東縣	68	1	1.47	91	2	2.2	
8	金門縣	54	—	—	55	3	5.45	
9	基隆市	51	4	7.84	53	1	1.89	104 年已達 3%，但 105 年未達 6%
10	宜蘭縣	104	4	3.85	104	4	3.85	
11	南投縣	153	5	3.27	186	2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招標之流標比率，高於「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10 個百分點以上，以致須再重複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未能發揮節省時間及人力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擴大「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適用範圍至訂有底價、須繳納押標金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件，預訂於民國 106 年度陸續增修完成系統功能；(2)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止，已陸續與臺北及新北等 2 市政府及國防部合辦教育訓練，後續將針對未達目標值之機關，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宣導鼓勵積極參與；(3)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流標比率偏高，可能主因為廠商不熟悉該投標機制，且採購金額不大，誘因不足所致，將加強對廠商宣導及教育訓練，期增加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流標比率。

7.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經由各界監督得以提升採購實際使用成效，惟各機關漏未提報比率偏高：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另「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應

自啟用每屆滿1年之次日起3個月內逐年為之。經統計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止，全國各機關屆提報期限之應提報而未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案件計3,222件，其中屬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包括漏未提報或應提報之使用機關非原招標機關）而未提報者2,428件，約占75.36%，其比率有偏高情形（表27），顯示各機關並未善加利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建置之提示

表27 各機關截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屆提報期限之應提報而未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資料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

項次	機關別	原因分類(註1)	合計	A	B	C	D	E	F
	合計		3,222	2,070	358	201	92	213	288
1	中央研究院		7	6	—	1	—	—	—
2	行政院		1	1	—	—	—	—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31	31	—	—	—	—	—
4	客家委員會		2	1	—	—	1	—	—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	—	—	—	1
6	考試院		1	1	—	—	—	—	—
7	內政部		54	16	18	10	7	—	3
8	外交部		9	9	—	—	—	—	—
9	國防部		186	132	33	—	1	—	20
10	財政部		77	53	14	—	—	3	7
11	教育部		86	41	18	10	11	—	6
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6	15	—	1	—	—	—
1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5	5	—	—	—	—	—
14	法務部		7	—	5	2	—	—	—
15	經濟部		877	477	56	42	10	205	87
16	交通部		328	211	35	26	9	—	47
17	勞動部		33	33	—	—	—	—	—
18	原子能委員會		1	—	—	1	—	—	—
19	農業委員會		7	3	3	—	—	—	1
20	衛生福利部		82	76	—	1	2	—	3
21	環境保護署		7	6	—	—	—	—	1
22	文化部		6	6	—	—	—	—	—
23	科技部		32	25	3	2	—	—	2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	61	—	2	—	1	7
25	臺北市政府		177	91	24	28	5	—	29
26	新北市市政府		125	56	28	18	10	—	13
27	桃園市政府		126	94	12	4	2	3	11
28	臺中市政府		86	31	17	21	2	—	15
29	臺南市政府		83	50	7	8	2	—	16
30	高雄市政府		254	196	53	—	5	—	—
31	基隆市政府		31	23	—	7	1	—	—
32	宜蘭縣政府		33	20	8	2	1	1	1
33	新竹縣政府		46	17	15	3	5	—	6
34	新竹市政府		15	11	3	—	—	—	1
35	苗栗縣政府		53	42	2	3	6	—	—
36	彰化縣政府		5	3	1	—	—	—	1
37	南投縣政府		24	21	—	—	—	—	3
38	雲林縣政府		31	31	—	—	—	—	—
39	嘉義縣政府		28	21	1	1	1	—	4
40	嘉義市政府		10	8	—	—	2	—	—
41	屏東縣政府		36	28	1	3	3	—	1
42	花蓮縣政府		27	21	—	5	1	—	—
43	臺東縣政府		16	15	1	—	—	—	—
44	澎湖縣政府		9	6	—	—	2	—	1
45	金門縣政府		53	49	—	—	3	—	1
46	連江縣政府		27	27	—	—	—	—	—

註：1. 原因分類：A. 漏未提報（包括未交接、繼受其他機關業務……等可歸屬機關之原因）；B. 應提報機關（使用機關）非原招標機關（如委託其他機關代辦）；C. 勞務採購得於完成後一次提報、土地與構造物得合併提報，爰可日後再行提報等（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2至4項）；D. 已終止或解除契約、標的物已滅失、不堪使用（上開作業規定第4點第5項）；E. 轉售或轉贈民間機構使用，不適用上開規定（上開作業規定第7點第2項）；F. 其他原因，舉如屬政府採購法第99條案件僅適用招標階段規定爰免提報、決標後實際未執行以及併入其他案件一併整體提報，或訴訟中等。上開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包括原因分類A.及B.）計2,428件。

2. 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或監管機制，經函請工程會研謀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管理功能，督促各機關依規定確實提報效益分析資料，以利主辦機關相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瞭解巨額採購實際使用效益，並就未達預期效益案件及時研謀改善措施，亦可供各界查詢，提升政府採購資訊之公開透明。據復：該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對於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案件，已提供登入系統隨即就逾期案件，提醒依規定提報之功能，並提供各上級機關查詢所屬機關學校逾期尚未提報案件，匯出清單電子檔案，以利監督；後續該會將每半年發函督促未依規定提報之機關，俾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十三）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另投入輔導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之經費、家數有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設置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環保科技園區等 6 類園區；又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核定「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工業水回收利用率於民國 110 年高於 75%，並由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地方政府輔導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率。經查政府辦理各類園區（工業區）開發、租售暨輔導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暨受託開發單位之成本回收**：有關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工業區），存有土地（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大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暨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就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陳報監察院。案經追蹤調查結果，政府開發各類園區（工業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開發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15,559 公頃，仍有 512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3.30%，已較民國 104 年底待租售之 561 公頃，減少 48 公頃，約 8.65%，並較民國 102 年底待租售之 942 公頃，減少 430 公頃，約 45.65%；可供租售建築物（廠房）100 萬餘坪，仍有 61,154 坪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6.09%，較民國 104 年底之 67,398 坪，減少 6,243 坪，約 9.26%，顯示相關機關招商及促銷措施已獲致成效。惟上開有關待租售用地部分，若按面積分析，以中央政府所轄工業區 265 公頃為最多、科學工業園區 186 公頃次之，若按待租售比率分析，以科學工業園區 10.76% 為最高、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9.58% 次之；待租售建築物（廠房）部分，若按面積分析，以科學工業園區之 39,730 坪為最多、中央政府所轄工業區 6,873 坪次之，

若按待租售比率分析，以環保科技園區 32.51% 為最高、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23.31% 次之（表 28）。另前述中央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其中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公司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等 8 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尚有 261 公頃用地待租售，除雲林科技（大北勢）等 3 處工業區，已收回開發成本外，其餘 5 處工業區，受託開發單位已投入開發成本 1,447 億餘元，收回開發成本 1,225 億餘元，未收回開發成本仍高達 222 億餘元，以榮民工程公司 132 億餘元為最多（表 29）、中華工程公司 80 億餘元次之，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以上，政府開發部分園區（工業區）仍有閒置情事，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及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各相關機關將持續積極招商，並協助廠商儘速進駐營運，又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現行租售方式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認廠商設廠需求，以避免土地閒置及開發資金積壓；另環境保護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訪視各環保科技園區狀況，並輔導協助活化，以提高租售率。

表 28 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待租售情形表

園區類別	單位：%		
	105 年底待租售面積 (A)	105 年底可供租售面積 (B)	105 年底待租售比率 (A/B)
土地總計(公頃)	512	15,559	3.30
工業區-中央	265	12,022	2.21
科學工業園區	186	1,730	10.76
工業區-地方	41	1,253	3.2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4	155	9.58
航空貨運及客運服務專區	—	55	—
加工出口區	5	341	1.53
建築物(廠房)總計(坪)	61,154	1,004,918	6.09
工業區-中央	6,873	219,076	3.14
科學工業園區	39,730	442,824	8.97
工業區-地方	4,614	144,160	3.2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6,472	27,762	23.31
環保科技園區	2,391	7,355	32.51
加工出口區	1,072	163,740	0.66

註：1. 本表所列工業區，中央部分未包括已暫停開發租售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環保科技園區亦未包括已於民國100年12月底停止租售之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2. 本表所列科學工業園區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廠房及宿舍出租係以單元數呈現，爰未計列該園區建築物面積。
3. 本表計列之待租售土地包含設廠用地及社區用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各市縣政府查填之調查表。

表 29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中工業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表

工業區別	受託開發單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已投入開發成本	已回收開發成本	尚未回收開發成本
合計		1,447	1,225	222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中華工程公司	405	325	80
雲林科技(大北勢)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利澤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彰化濱海(鹿港)	榮民工程公司	343	337	5
臺南科技		532	442	90
和平		91	55	36
雲林科技(竹圍子)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75	65	9
雲林科技(石榴班)	順天建設公司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之調查表。

2. 現有開發或出售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已有閒置或未利用情事，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工業區），有待督促確實評估產業需求，並妥為規劃，俾免再發生閒置情事：截

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政府開發各類園區（工業區），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512 公頃待租售；另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清查已出售所轄工業區、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等之產業用地閒置資料，其中取得產業用地之使用權或所有權後逾 3 年未建廠，或雖建廠惟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計有 372 公頃用地尚未利用屬閒置狀態，其中北區 70 公頃、中區 78 公頃、南區 204 公頃、東區 18 公頃，爰國內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閒置或未利用園區（工業區）土地高達 884 公頃。又中央及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在持續開發園區（工業區）之設廠用地 992 公頃及社區用地 20 公頃，暨尚未開發

表 30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開發中及尚未開發土地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開發機關	開發中面積					尚未開發面積
	小計	設廠用地	社區用地	建築物(廠房)基地	公共設施用地	
合計	1,538	992	20	120	405	1,767
工業區-中央政府開發	867	743	14	—	109	914
工業區-地方政府開發	315	170	6	1	137	40
科學工業園區	354	77	—	118	158	646
加工出口區	1	1	—	—	—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	—	—	—	16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及各市縣政府查填之調查表。

復據各相關機關查填政府預計開發各類園區（工業區）資料，南投縣、屏東縣、桃園市、澎湖縣、彰化縣、嘉義縣、連江縣、高雄市、臺南市及臺中市等 10 市縣政府，預計開發設廠用地 826 公頃及社區用地 7 公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投入規劃、可行性評估等經費 9 億餘元。以上，國內園區（工業區）土地，一方面因供給高於需求，產生土地閒置問題，另一方面又因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廠商投資之區位選擇，受地緣關係，產生園區（工業區）區位未符市場需求等問題，而迭遭媒體報導臺灣面臨缺地問題，影響廠商回臺投資意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就預計開發或尚未完成開發之園區（工業區），確實評估產業需求，並妥為規劃，以免再發生閒置情事。據復：未來新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政策，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水、電資源供給無虞」、「研擬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等 4 項基本原則，及採「預登記制度」等，以避免土地閒置。另經濟部工業區亦將協調地方政府，訂定相對應之限期開發策略，確實避免土地閒置炒作。

3. 已推出輔導園區（工業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惟相關機關投入輔導經費、家數有限，又大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辦理工業水回收輔導事宜，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依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核定「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內容，工業水回收利用率目標於民國 110 年高於 75%，由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輔導提升工業水回

收利用率。又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26 點規定：「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應至少達 70%。但情形特殊，經本署（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據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查填資料，各該機關開發園區（工業區）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承諾工業用水回收率者，包括：科技部所轄 9 處科學園區、經濟部工業局所轄 2 處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屏東園區，共 12 處。經濟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因多為早期開發，爰未承諾工業水回收利用率，各該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影響國內水資源供給，已分別於民國 92 及 97 年度起對所轄工業區內用水大戶（每月用水量達 1,000 公噸以上）進行輔導，惟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輔導 1,100 家，僅占所轄工業區進駐廠商 12,360 家之 8.90%，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投入輔導經費介於 427 萬元至 540 萬元間，輔導家數僅介於 71 家至 101 家間；加工出口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進駐廠商 356 家，未執行工業水回收利用廠商 322 家，比率約 90.45%，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投入輔導經費僅 60 萬元至 80 萬元間，輔導家數介於 3 至 4 家間；科學園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進駐廠商 800 家，未執行工業水回收利用廠商 631 家，比率約 78.88%，惟科技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投入輔導經費僅 239 萬餘元至 251 萬餘元間，各年度輔導家數均為 20 家；至於地方政府開發工業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進駐廠商 415 家，未執行工業水回收利用廠商 266 家，比率約 64.10%，惟僅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投入輔導廠商進行工業水回收

利用事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投入輔導經費介於 4 萬元至 12 萬餘元間，各該年度均僅輔導 4 家廠商（表 31）。以上，經濟部、科技部輔導所轄園區（工業區）內廠商進行工業水回收

表 31 政府輔導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廠商提升工業用水回收利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業區或園區類別	進駐廠商辦理工業水回收情形			投入輔導經費			輔導廠商家數		
	進駐廠商商家數	未執行工業水回收廠商家數	比率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	800	631	78.88	2,439	2,397	2,516	20	20	20
加工出口區	356	322	90.45	600	800	800	3	4	4
工業區-地方政府開發	415	266	64.10	123	60	40	4	4	4
工業區-中央政府開發	12,360	—	—	5,040	5,400	4,270	82	101	71

註：1. 經濟部工業局未統計所轄工業區內廠商工業水回收利用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經濟部及各市縣政府查填之調查表。

費、家數有限，又大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辦理工業水回收利用輔導事宜，為能達成「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於民國 110 年工業水回收利用率高於 75%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加強辦理。據復：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辦理廠商輔導，並研擬提升用水效率策略與具體方案，期朝產業低耗水、高生產力時代邁進；科技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將加強辦理節水技術輔導，或研擬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協助廠商推動工業水回收利

用措施。

(十四) 政府已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等情，尚待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

行政院考量推動電動大客車具有降低污染及節能減碳效益，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合推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及經濟部先導運行案，另交通部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推動公車限齡汰換。經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止，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大客車先導運行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7 億 6,155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7,001 萬餘元，另交通部補助大客車汰舊換新累計編列預算 3,635 萬餘元，實現數 2,99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37 萬元。經查上開單位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為電動大客車、先導運行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工業局電動大客車推廣情形未符預期，允宜審慎研議後續執行方向：**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及帶動新興產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預計 10 年內（民國 103 至 112 年度）補助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 1 萬輛，並由經濟部推動電動大客車先導運行 390 輛（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復為進一步推動電動大客車，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第 2 次推動研商會議，請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盤點並整合現有相關補助辦法與推動措施。復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3 次推動研商會議結論，由經濟部整合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資源共同推動電動大客車，並由經濟部工業局擔任電動大客車單一補助窗口，以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已依上開會議結論，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及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透過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資源共同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並由經濟部工業局賡續於民國 105 年間推動先導運行電動大客車 390 輛。經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實際僅補助 82 輛，與目標值差距甚大（表 32），據經濟部工業局說明，係囿於電動大客車車輛價格昂貴、品質較不穩定等由，致導入成效未如預期。鑑於上開先導計畫於民國 105 年底屆期，經函請行政院針對推廣電動大客車之各項配套措施，督促相關機關妥為研議後續執行方向，以提升推廣電動大客車之資源配置效益。據復：經濟部工業局已研提新一期電動車推動方案，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行跨部會協調會議，與交通部、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作法及分工。

表 32 電動大客車先導運行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輛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390	82
103	123	34
104	130	45
105	137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資料。

2. **全臺營業電動大客車計 305 輛，惟有 35 輛使用未滿 3 年或僅 3 年餘已繳銷牌照或**

報廢；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允宜針對影響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之不利因素，積極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民國 101 年 6 月公布，將柴油車引擎廢氣列為最高風險的第 1 類致癌物質(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行政院雖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電動大客車，惟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電動大客車車牌異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止，全臺計有 305 輛營業電動大客車(其中由交通部補助 69 輛，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82 輛)，惟有 35 輛使用未滿 3 年或僅 3 年餘，牌照即已繳銷或轉報廢，其中 16 輛係由交通部補助購置經費(計 7,510 萬元)。據交通部說明，經訪談客運業者瞭解影響使用電動大客車之因素，因電動大客車電池效能衰退快，影響續航力及可靠度、電動車輛購置成本高(如嘉義縣轄內雖有充電站卻尚無電動大客車)、充電設備用地取得困難(如苗栗縣轄內有電動大客車，卻無充電站)、運作模式非完全利用離峰夜間充電，尖峰用電電價成本較高、充電設備規格不一，需各自採購不同電動車廠之設備等，均影響電動大客車推動成效。按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法國等均透過直接補貼購車、財稅補助減免、基礎充電設施布建、示範計畫等政策推動電動車，經濟部雖於民國 103 年 8 月協調交通部、科技部召開品質溝通會議，要求車輛製造廠進行車輛全面檢修、建立在地維修服務系統等品質提升措施，惟迄未針對上開問題癥結，積極研商因應對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影響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之因素，積極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據復：為加速推動電動大客車，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已盤點並整合現有相關補助辦法與推動措施如下：(1) 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共同補助車體、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共同補助電池及營運模式，推動客運業者汰換現有大客車；(2) 推動營運商及製造商簽訂定型化保固維修契約，保障電動車營運妥善率及售後服務，另建置智慧監控平臺，即時監控電動車輛狀況，提前預警因應，提升妥善率；(3) 逐步停止補助柴油大客車以擴大電動大客車導入誘因、與指標性縣市合作，推動亮點公車路線全數使用電動大客車並以高辨識度創新外型設計，增加民眾辨識度及搭乘意願。

3. 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情形，影響電動大客車之推廣成效：

交通部為推廣電動大客車，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復考量國內電動大客車妥善率較柴油大客車低，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中第 5 點、第 16 點，透過提高補助額度，鼓勵業者多加使用電動大客車，以達扶持國內產業之目標。惟交通部為健全公共運輸發展，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由各該地方政府視當地實際狀況研訂車輛汰換計畫【電動大客車每輛補助 385 萬元(不含電池)，普通大客車每輛補助 140 萬元】。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底止，計補助

老舊公車限齡汰換為柴油大客車計 2,080 輛(表 33)，已達目標值，惟均無補助業者汰換為電動大客車，僅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於新闢路線補助業者新增電動大客車計 6 輛(本年度甚至無補助電動大客車)，按行政院為促進公共大眾運輸工具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雖透過「智慧電

表 33 交通部補助公車限齡汰換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2,080	2,080
103	569	569
104	754	754
105	757	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訊。

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電動大客車之發展，惟據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因電動大客車每輛購置成本高達 1 千萬元至 1 千 6 百萬元，電池重置成本亦高達 5 百萬元，購置成本遠高於柴油大客車，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仍持續補助客運業者購買及汰換柴油大客車，影響業者換用電動大客車之意願。顯示機關訂定政策基於政策目的不同(電動大客車之推行及健全公共運輸發展)致仍存有扞格。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整合現行補助措施，強化老舊大客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誘因。據復：為統一各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之步調及目標，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未來將持續就(1)停止或逐漸減少柴油大客車補助；(2)跨部會合作擴大電動大客車補助；(3)推動碳排放管制法規；(4)推動公共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車位或預留管路等項目共同努力。

(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宜研議調整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另為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訂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等，據以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又為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等貸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預算總額之 1.9%。同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民會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本部前審核原民會民國 104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情形，曾就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等經費，以及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尚非屬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等，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

符等情，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函請該會妥為檢視民國 106 年度及以後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據復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該會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明定經費編列方式，每年由教育部與該會會商定之，經費編列原則，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包括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與成人之一般教育積極扶助措施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等經費，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等。另該會將參酌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電視臺預算方式，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及將協調教育部編列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以符法制等。經查原民會民國 106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 12 億 7,821 萬餘元，辦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人才」、「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數位部落啟航」、「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表 34)執行情形，核有：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 34 項計畫，預算合計 10 億 7,929 萬餘元 (84.44%)，其業務性質為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未盡相符；(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等 14 項計畫，預算合計 6 億 1,157 萬餘元 (47.85%)，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規定未盡相符；(3)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23 項計畫，預算合計 8 億 6,870 萬餘元 (67.96%)，其辦理(補助)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經函請原民會檢討調整相關經費內容，以符法規，並逐項檢視與民族教育之相關性，覈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

表 34 民國 10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主要用途
合計	1,278,215	
1. 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推動民族教育	77,826	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實驗教育、教育中心，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推廣計畫。
2. 培育原住民人才	390,326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6,522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
4.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11,157	營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等。
5. 數位部落啟航	42,000	建置智慧部落、部落學童遠距伴讀等。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	50,000	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費用。
7.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38,000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32,384	都市原住民教育補助、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據復：(1)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等補助經費性質偏屬一般教育，將賡續協調教育部編列該項經費，並重行檢視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2)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與教育部開會協商民國 107 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概算編列事宜，教育部將視每年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檢討原住民族學校相關業務及所需經費，改移由該部辦理；(3)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暨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已於民國 107 年度概算改編列於教育文化推展之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未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育經費中。

2. 原住民保留地之取得、處分、管理、運用等法制尚欠完備，相關增劃編及權利回復業務執行進度落後，且排除占用清理成效欠佳，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該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該會為安定原住民生活，並確保其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自民國 88 年間接管原住民保留地後，陸續訂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計畫，據以執行。據該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餘公頃，分布於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8 個縣(市)政府所轄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及非屬原住民鄉之基隆市中正區(表 35)。經查該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歷經 10 餘年尚未完成立法作業，已逾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 3 年期限，致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法制尚欠適足，原住民保留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仍乏適切依據；(2)自民國 96 年起執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因執行成效不彰，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作業規定，以縮短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時間等改善措施，惟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受理增劃編面積仍有 10,337 公頃(占各地方政府受理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54,513 公頃之 18.96%)未完成初步會勘作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連帶延宕後續原住民保留地原管理機關同意及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與分配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之作業時程，未達原

表 35 民國 105 年底原住民保留地一覽表
單位：公頃

序號	市縣別	原住民保留地	
		筆數	面積
合計		429,366	264,180.31
1	新北市	7,315	2,105.92
2	臺中市	16,895	6,363.22
3	高雄市	17,837	16,771.06
4	桃園市	30,119	12,047.84
5	新竹縣	33,528	18,194.63
6	苗栗縣	18,224	9,062.77
7	南投縣	49,569	32,031.30
8	嘉義縣	7,067	6,646.71
9	屏東縣	61,916	47,990.73
10	臺東縣	93,031	68,044.90
11	花蓮縣	65,414	30,145.22
12	宜蘭縣	28,402	14,772.56
13	基隆市	49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所列，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等預期目的，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巨；(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符合規定之原住民於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後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截至民國 105 年底，仍有 17,639 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惟因超額設定、待辦繼承、應通知而未通知、已結案系統須釐正等，致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予原住民，其中尚有民國 60 年間已符合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已逾 40 餘年，仍未協助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利；(4)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每年於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聯合查核，就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進行全面及個案性之清查並瞭解執行困難，以完善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管理等，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面積達 376.80 公頃，且被占用面積逐年增加，排除占用成效不彰；復未規劃整體之排除占用計畫，僅併同其他計畫辦理或由地方政府自行清查排除，影響排除占用之執行成效等。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儘速研修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內容，並俟提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報告，取得各族代表共識後，續行相關法制作業；(2) 已於民國 106 年第 1 季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民眾查詢系統，公開辦理進度，並確實監督相關機關辦理情況；另每年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加強各執行機關與協辦機關間之執行問題溝通協調，以加速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作業進度等；(3) 已採用定期填報報表方式控管，督促地方政府確依「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未辦所有權移轉案件辦理原則」，處理各類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土地，以加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進度等；(4) 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清查並提報占用土地清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處理情形，以掌握占用案件資料，督促縣市政府積極處理，另將審酌各縣市政府提報占用案件數量及其執行能量，訂定年度處理目標，並研議補助所需經費等。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原民會為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業務，復為加速清理貸款之逾期授信案件，及處理轉銷呆帳、協議分期償還、和解、利息違約金減免等事宜，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該基金辦理轉銷呆帳之貸款累計 408 件、2 億 28 萬餘元(表 36)。該基金另委託原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呆帳收回業務，並協商支付「實際收回繳付基金金額之 30%」作為手續費，民國 101 至 105 年計收回 2,945 萬 6,641 元(含利息、違約金，不含代墊費用)，該基金支付金融機構手續費計 881 萬 3,660 元。經查該基金辦理貸款之轉銷呆帳及呆帳收回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轉銷呆帳累計 153 件、2,552 萬餘元(表 36)，該類貸款係民國 103 至 105 年轉銷呆帳案件之大宗，占轉銷案件之 90.83%，轉銷金額之 67.37%。又截至民國 105 年底，該類貸款逾期放款金額為 1

表 36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 類型	累計貸放		累計轉銷呆帳			民國 103 至 105 年 之轉銷呆帳			逾期放款(未依約 繳款超逾 6 個月)	
	件數	金額	件數	本金	代墊 費用	件數	本金	代墊 費用	件數	金額
合計	25,519	8,174,186	408	200,289	2,363	109	22,784	335	895	150,536
微型經 濟活動	11,782	2,344,524	153	25,521	312	99	15,350	194	809	109,472
經濟產業 及青年創業	13,114	5,000,969	189	126,730	1,459	9	6,506	112	80	40,007
建購及 修繕住宅	623	828,692	66	48,037	591	1	927	29	6	1,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億 947 萬餘元，占累計貸放金額之 4.67%，亦超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本國銀行民國 105 年底之平均逾放比率（0.27%）等，貸款品質尚待研謀提升。另審視該類貸款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之轉銷呆帳案件，償還情形多未臻理想，部分甚至無繳款紀錄，又據部分案件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訪視結果，債務人得知如有正職工作其薪資將遭強制執行，可能尋覓薪資待遇較差之兼職或零工，貸款之美意成為阻卻債務人尋求較高待遇職缺改善生活之負面因素；(2) 原民會為加速收回及處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之呆帳款項，於民國 93 年與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於原有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委託契約書」外另行簽訂補充約定，委託辦理呆帳收回業務，並支付「實際收回繳付基金金額之 30%」作為手續費。經查該補充約定訂定手續費之依據，係考量「轉銷呆帳金額小、件數多及地區偏遠……。」、「貸款地區偏遠，辦理追償所耗費人力成本較高……。」並參考「合作金庫銀行民國 92 年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成交价格占總債權金額比率，有擔保品之債權約 26%至 30%」等。惟查現況已與補充約定簽訂當時之時空環境有異，原民會及民國 99 年起所聘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亦辦理部分收回呆帳之工作，且金融機構實務上並未如補充約定所預期，至偏遠地區追償；又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該基金辦理之貸款類型並非僅有擔保貸款，亦有無擔保性質之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僅參考出售具擔保品不良債權之相關數據訂定手續費支付標準，合理性亦待商榷等情，經函請原民會研謀強化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前端授信作業品質，降低逾放貸款及轉銷呆帳情形，輔導協助原住民降低財務風險，並依據現況研議及協調金融機構調整支付收回呆帳手續費比率之可行性。據復：(1) 業修正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與週轉用途」之申貸條件，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後續亦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適時檢討修正貸款要點，俾利提升貸款品質；(2) 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近年配合公股銀行民營化政策，業調整其營運方向，倘變更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將評估終止契約等，該會為持續提供原住民族申貸之便利性及普及性，暫不研議調整手續費比率。

(十六)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特色產業政策，輔導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及創新研發，惟建置之網路商城使用介面友善度尚待提升，又部分客家意象營造之輔導項目，未符業者需求等，均待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為強化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輔導客家青年創業，發展在地客庄特色產業，辦理「103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推動客家特色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及產業創新研發、客家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補助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硬體工程、客家特色商品網路行銷等事宜。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5億2,56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億2,232萬餘元，已培訓558位客家產業人才，協助59位學員創業，輔導172件商品登錄成為「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品，輔導45家業者打造產品亮點，有助提升客家產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創造客家產業多元商機，提升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建置台灣客家等路大街網路商城，提供客家特色商品之銷售管道、好客卡特約商店簡介及客家動態資訊等，惟該網站功能間有產品列示方式及搜尋功能不利消費者使用等缺失，且平均每筆消費金額遠低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調查之國內民眾平均每筆網購消費金額，允宜檢討改善促使網站使用介面對消費者更為便利友善，並研議將平均每筆消費金額列為網站營運效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以促進客家特色商品之推廣及行銷效益；2. 為傳承客家經典飲食文化，引進客家餐廳經濟活力，自民國101年度推動「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及「客家美食 HAKKA FOOD 認證餐廳第2期輔導計畫」，委託輔導團隊辦理「客家美食培訓班」等課程，並透過提供客家餐廳製播客家音樂編曲、設計製作餐廳服務人員制服、設計印製菜單及名片、施作招牌牆面燈具等空間設計等輔導項目，截至本年度已輔導全臺22家餐廳獲得客家認證，營造餐廳整體客家特色意象氛圍。惟據該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秘密客實地訪查結果，發現有部分餐廳未使用輔導設計製作之制服、名片，及受輔導餐廳業者反映提供播放之客家音樂與用餐氛圍存有落差等，未盡符合店家實際經營需求情事，影響輔導經費之投入成效，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網站維護廠商配合調整，持續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期使用介面更為便利友善，促進客家特色商品之推廣；2. 將更妥慎督促輔導團隊加強與受輔導業者溝通，確實瞭解受輔導對象需求，以發揮輔導綜效，提升客家餐廳競爭力。

(十七) 檔案管理局積極辦理國家檔案徵集及入庫管理、檔案整理與保存管理，惟尚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檔案清查作業，且該局檔案修復人力亦有不足，允宜督促辦理並研謀改善。

政府為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於民國91年1月1日施行檔案法，該法第11條及第14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管局）管理；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管局得接

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家檔案典藏依檔案來源共計 419 個全宗，總檔案長度 18,458.065 公尺（表 37）。經查該局辦理國家檔案徵集及入庫管理、檔案整理與保存、檔案應用情形，核有：1. 部分國家檔案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代管期間完成之數位化影像檔案，檔管局尚無法取得複製品，宜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協助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俾發揮檔案應用之最大效益；2. 檔管局辦理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及移轉情形，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總統府、財政部、臺北市政府等機關對於檔案清查作業未盡落實，影響檔案目錄編製之正確性及檔案移轉；3. 國防部對於管有重大政治事件國家檔案之清查未盡落實，允宜研議運用資料庫比對等資訊科技，以主動發掘尚未移轉之國家檔案，俾利加速清查及移轉作業；4. 檔案法施行前史政機關已檢選具史料及文獻編纂價值，且須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尚未依規定納入國家檔案管理；5. 未依規定擬定國家檔案中長程修護計畫，且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紙質類國家檔案待修護數量逾 755 萬餘頁，累計完成修護 41 萬餘頁，完成修復率僅 5.50%，國家檔案破損修復囿於人力進度緩慢，允宜協調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修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升修護量能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及檔管局檢討改善。據復：1. 國發會已函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獲復同意於民國 106 年 7 月完成相關檔案複製品交付外交部代轉檔管局，以利各界申請、便捷應用；2. 該局將透過全面涵蓋、逐一鑑定審選、加強檔案銷毀審查等多重機制，督促機關落實檔案清理，以留存珍貴檔案等；3. 業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政治事件及其相關關鍵字之蒐整；另為主動掌握機關檔案目錄，業提列運用大數據技術增加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管理端巨量關鍵字搜尋功能，規劃以政治事件之名稱或人名等關鍵字，搜尋及彙整該網站相關目錄，提供機關及該局參辦，提升檔案徵集及政治檔案清查效能等；4. 國史館典藏史料係於檔案法施行前依相關規定取得並提供外界應用，基於法律安定性及機關協作效能之考量，宜尊重國史館意願，惟未來得與國史館採協商合作方式，研議接管相關史料納為國家檔案，共同促進國家重要資產之管理及應用；5. 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所稱「中長程修護計畫」係指一般修護案件，以該局現有修護人力尚不足處理，故暫未擬定中長程修護計畫，惟該局業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解決修護量能不足之情況；另有關研謀改善修護人力不足問題，未來是項專業人員之進用，將考量採取勞務承攬外包或其他可行方式辦理。

（十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採行多元投資方式，增加投資案源，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低，又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

表 3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家檔案典藏情形表

項 目		典藏數
合 計		419 個全宗
		18,458.065 公尺
依來源別區分	機關檔案	387 個全宗
	私人或團體檔案	32 個全宗
依儲存方式區分	紙質類	17,990.240 公尺
	非紙質類	467.825 公尺

資料來源：整理自檔案管理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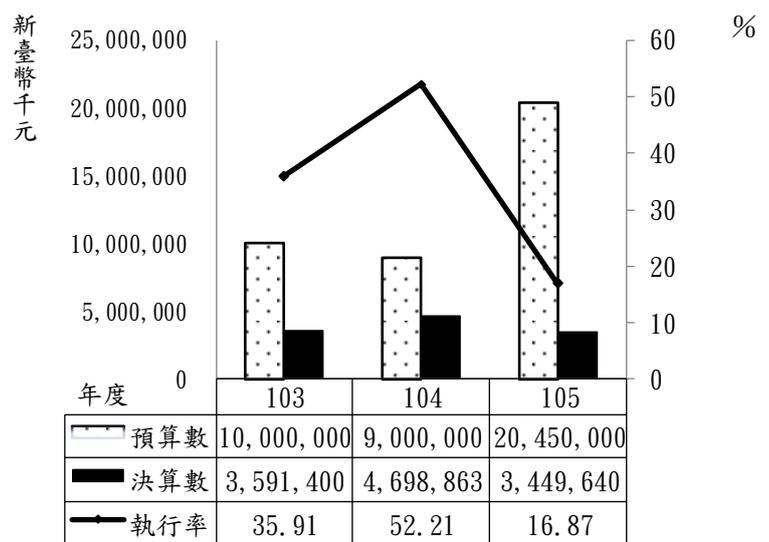
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均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並將「各項投資」列為該基金重要業務計畫。經查該基金投資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採行多元投資方式，增加投資案源，惟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仍低，且多數信託投資為既有案件增資：有關該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投資審查及管理機制，加強辦理投資業務。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陸續以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委託產業主管機關投資特定產業等多元投資方式，期能增加投資案源，惟該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90 億元及 204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35 億 9,140 萬餘元、46 億 9,886 萬餘元及 34 億 4,964 萬餘元，執行率介於 16.87% 至 52.21% 間，均未及 6 成。其中本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6.87%（圖 5），主要係原預計參與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現金增資 126 億元，依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研商該方案會議決議之政策調整，爰未參與各該公司現金增資所致，若扣除前揭專案投資款預算 126 億元，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為

78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亦僅 43.94%，並較民國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 52.21%，下降 8.27 個百分點。又經分析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下各類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直接投資」部分，分配預算 36 億元，執行結果，僅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參與投資 Gogoro Inc. 10 億 260 萬餘元，約占 27.85%；「信託投資創投事業」部分，分配預算 21 億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1,30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62.52%，惟均為撥付既有核定投資案件之投資款項，並未有新增投資案件；委託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辦理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等委託投資方案部分，分配預算數 21 億 5,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1 億 3,40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52.74%，惟委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

圖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預決算。

性製造業實施方案」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32.83%及 23.94%，其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預算執行率更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07.50%逐年降至本年度之 32.83%（表 38）。以上，該基金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且多數信託投資為既有增資案件等情，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將持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級投資公司等相關業務，並監督執行進度，以改善投資預算執行率。

表 3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0,000	3,591	35.91	9,000	4,698	52.21	20,450	3,449	16.87
直接投資	2,000	800	40.00	2,800	1,495	53.43	3,600	1,002	27.85
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4,000	566	14.15	4,000	1,908	47.70	2,100	1,313	62.52
委託投資	4,000	2,225	55.63	2,200	1,294	58.85	2,150	1,134	52.74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800	1,299	72.17	1,200	787	65.62	450	428	95.26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500	123	8.25	300	82	27.58	200	284	142.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00	752	107.50	700	367	52.44	700	229	32.83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	50	—	—	57	—	800	191	23.94
專案投資							12,600	—	—

註：1. 該基金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未辦理專案投資計畫。
2. 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2. 已責成股權代表持續督導直接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績效，並訂定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又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國發基金為改善產業結構並促進經濟成長，歷年配合政府政策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綠能、半導體、光電、數位內容、觀光、運輸等產業。有關該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及未適時就已偏離投資目的或經營不善之直接投資事業妥為處理等情，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該基金檢討改善，據復將責成股權代表持續督導直接投資事業改善營運績效，並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將適時出售股權回收資金。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基金計直接投資 43 家民營事業，帳列投資金額為 408 億 7,148 萬餘元（未含評價調整 3,332 億 2,130 萬餘元），經扣除 2 家尚待清算解散之事業，其餘 41 家營運中直接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占營運中直接投資事業 41 家之 43.90%，總計虧損金額為 67 億 750 萬餘元，其中該基金投資之綠能、數位內容、電子票證等產業別之直接投資事業全數發生虧損，生技、航太、觀光等產業別之直接投資事業則有半數以上之事業發生虧損（表 39）；又

表 3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民國 105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總家數	虧損家數	虧損金額
合計		18	6,707,501
綠能	2	2	3,269,425
生技	14	8	2,928,740
光電	3	1	358,201
航太	4	2	52,497
半導體	3	1	31,861
觀光	2	1	23,269
數位內容	2	2	34,487
電子票證	1	1	9,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藥華醫藥公司等12家事業已自民國103年度起連續3年發生虧損(表40)，連續虧損產業類別涵蓋生技、光電、電子票證、綠能及數位內容等產業，顯示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又該基金為強化投資後管理機制，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惟該作業要點釋股標的之遴選原則，除需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之條件外，尚需符合股票市場交易價格應高於基金帳列投資成本之條件，惟該基金直接投資事業帳列投資成本為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按公平市價評價，其「股票交易價格」趨近或等同

表 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民營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投資事業名稱	虧損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技	藥華醫藥公司	853,106	853,201	844,918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618,041	782,319	627,563
	中裕新藥公司	281,735	471,680	281,962
	太景醫藥公司	403,718	412,994	250,034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87,121	110,889	158,485
	台康生技公司	132,943	134,577	112,407
	普生公司	21,466	81,685	86,217
光電	達輝光電公司	163,768	846,772	358,201
電子票證	一卡通票證公司	36,007	15,630	9,020
綠能	寶德能源公司	385,158	581,489	485,100
數位內容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8,719	18,014	22,264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5,565	365	12,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帳列投資成本」，導致部分營運連年發生虧損，且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之投資事業，難以被遴選為釋股標的，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以上，該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又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等情，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該基金除將持續督促營運績效不佳之投資事業檢討營運策略外，若有營運仍未見改善者，將適時辦理釋股退場作業，並已於民國106年6月9日修正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相關文字說明，以掌握退場有利契機。

(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又投資國際創投事業，其投資案源多非屬國內企業，影響帶動投資國內新創事業目標之達成。

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為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研提「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並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8月19日核定。該方案透過排除法規、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措施，期加速創新創業發展，執行期程為民國103至107年度，原預計由國發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於民國103至106年間，分別編列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費用1.5億元及園區建物整修經費4.5億元，並規劃由國發基金於民國103至106年間參與投資5家國際型創投事業。嗣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地點變更，於民國104年12月修正方案內容，將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營運費用及園區建物整修

經費，分別調整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間 1.95 億元及 2 億元，共 3.95 億元，並將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推動，亦納入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提供創新場域措施。經查國發會及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情形，核有：1. 國發會為改善創新創業環境，已規劃辦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惟未審慎擇選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致方案核定後，場址於 1 年 8 個月內歷經 3 次變更，又場址變更後，其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 1,044 坪與原規劃空間 6,130 坪落差甚大，且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止，進駐三創園區之新創團隊僅剩 2 家，影響建立微型創業生態系統目標之達成；2. 國發基金已配合「創業拔萃方案」投資 5 家國際創投事業，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距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投資期限僅餘 1 年，仍有 4 家國際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僅占全部投資家數之 0.80% 至 3.34%，累計投資金額亦僅占全部投資金額之 5.19% 至 30.90% 間（表 41），致該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整體投資金額 15 億 9,616 萬餘元僅為承諾投資金額 49 億 9,177 萬餘元之 31.98%，且有 3 家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多為國外公司，與該基金原預計透過國際創投事業投資國內相關公司，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新創事業之投資目的有所落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表 41 「創業拔萃方案」投資國際創投事業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投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國際創投事業名稱	國際創投事業投資情形			
	累計投資家數	占比	累計投資金額	占比
合計	748	100.00	66.09	100.00
500S 基金	678	90.64	25.96	39.28
TPTF 基金	6	0.80	3.43	5.19
本誠創投公司	18	2.41	7.54	11.41
TCPIII 基金	21	2.81	20.42	30.90
IVP 基金	25	3.34	8.74	1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二十） 行政院致力於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之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間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連年發生短絀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規定，分別於民國 90 及 101 年設立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推動離島及花東地區之產業發展及維護自然生態等，並以補助方式，協助離島及花東地區辦理相關建設及永續發展計畫。經查各該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及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預算分配辦理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分配執行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有關該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計畫項下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情事，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積極推動執行計畫，落實管考機制，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暨研提因應對策，及請各計畫中央主管部會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主動發掘潛在問題，儘早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案經

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計畫決算數 6 億 2,627 萬餘元，占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之 30.98%，其中該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預算數 20 億元，核定執行補助計畫經費 10 億 40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248 萬餘元，分別占補助預算數之 50.20%、15.12%，主要除因地方政府申請未如預期，編列補助經費尚有 9 億 9,597 萬餘元未分配，占預算數近 5 成外，係核定補助之 16 項計畫（花蓮縣政府 8 項，臺東縣政府 8 項）因計畫核定期程較晚，或細部計畫未核定及縣政府尚未

提報計畫，或前置作業延宕，尚無執行數；暨核定補助之 34 項計畫（花蓮縣政府 14 項，臺東縣政府 20 項）受天候等因素影響致多次流標，或變更、修正計畫等，影響計畫執行情形等所致（表 42）。又該基金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待執行金額 4 億 6,85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2,089 萬餘元，執行率 68.48%，主

要係核定補助之 11 項計畫（花蓮縣政府 5 項、臺東縣政府 6 項），因受天候影響執行進度，或尚待辦理驗收或結算作業等所致（表 43）。另該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除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因臺

東縣及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影響補助經費分配外，其餘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預算介於 10 億元至 20 億元間，惟未分配執行補助經費介於 3 億 3,921 萬元至 10 億 4,730 萬餘元間，比率介於 33.92%至 69.82%間（表 44）。以上，該基金已補助花東地區推動相關建設計畫，惟補助預算分配辦

表 4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民國 105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未完成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未執行完成原因類別	計畫項數	計畫核定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比率
合計	50	741,079	115,043	15.52
計畫核定期程較晚	8	170,475	—	—
細部計畫未核定或縣政府尚未提報計畫，未能執行	5	91,310	—	—
前置作業延宕，致合約執行期程須跨年度	3	21,170	—	—
計畫變更或修正	4	117,664	31,752	26.99
受天候等因素影響致多次流標	6	60,850	13,839	22.74
尚待辦理驗收或結算作業	6	70,920	42,562	60.01
合約期程跨年度	7	49,600	7,051	14.22
其他	11	159,090	19,836	1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4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前年度待執行補助計畫於民國 105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計畫項數	計畫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數	比率
合計	51	468,579	320,893	68.48
已完成計畫小計	40	320,971	275,407	85.80
未完成計畫小計	11	147,607	45,485	30.82
受天候影響執行進度	2	69,576	19,774	28.42
尚待辦理驗收或結算作業	2	18,440	11,585	62.82
合約期程跨年度	4	26,280	12,886	49.03
其他	3	33,310	1,239	3.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4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未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預算數 (A)	未分配情形	
		金額 (B)	比率 (B/A)
103	1,500,000	1,047,307	69.82
104	1,000,000	339,210	33.92
105	2,000,000	995,972	4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會計月報及決算書。

理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未分配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比率偏低，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問題癥結，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計畫預期目標。據復：已督促地方政府提升執行效能，確實將該基金補助計畫納入管考，並請主管部會不定期實地查訪，主動發掘潛在問題，或自訂獎懲規定，以利計畫落實推動，另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計畫於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已調減補助計畫預算數。

2. 國庫撥補離島建設基金達條例規定額度後未再撥付，基金已連續 6 年發生短絀，有待妥籌其他財源挹注：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又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 300 億元，基金來源包括中央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等。另依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經查離島建設基金於民國 90 年成立後，國庫於民國 90 至 99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惟於民國 99 年度累積撥款達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之 300 億元後，未再撥補，基金來源僅仰賴孳息收入等，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基金來源介於 4,992 萬餘元至 9,984 萬餘元間，不足支應推動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建設計畫等基金用途介於 5 億 912 萬餘元至 11 億 7,567 萬餘元間，致發生短絀介於 4 億 5,558 萬餘元至 11 億 65 萬餘元間，本年度短絀金額 6 億 1,449 萬餘元，更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短絀 1 億 5,890 萬餘元，約 34.88%，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

表 46 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10,290	7
95	1,700	—
96	1,700	—
97	1,500	—
98	1,500	7
99	—	—
100	1,500	—
101	1,500	—
102	500	—
103	300	—
104	75	—
105	1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決算書。

末基金餘額亦自民國 100 年度之 97 億 4,781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58 億 7,464 萬餘元（表 45），僅占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基金總額 300 億元

之 19.58%。又該基金為挹注基金來源，雖自民國 95 年度起規劃辦理貸款計畫，惟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之預算金額高達 102 億 9,000 萬元，僅於民國 98 年度運用基金資金貸出 1 案 700 萬元（表 46），收取利息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亦僅 2 萬餘元。以上，該基金於國庫撥款達條例規定額度後未再受撥，已連續 6 年發生短絀，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尋求其他挹注基金收益之有效對策，以因應離島建設經費需求，並維基金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積極推動

表 45 離島建設基金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短絀金額	基金餘額
合計	433,468	5,295,129	4,861,660	
100	99,848	1,088,345	988,496	9,747,812
101	84,510	965,491	880,980	8,866,832
102	75,014	1,175,672	1,100,658	7,766,173
103	70,634	892,079	821,445	6,944,728
104	53,532	509,121	455,588	6,489,140
105	49,927	664,418	614,491	5,874,648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建設基金歷年決算書。

離島投融资計畫及鼓勵民間投資離島建設計畫，並實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制度，俾使基金資源配置與運作更臻合理有效，並檢討採取開源節流之適當措施，以達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二十一) 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源，或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8,030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新設基金未依規定具備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允宜檢討改善，以善盡基金財務責任：政府為應各項政務需要，於民國 106 年度增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表 47），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依其民國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所附「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各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第 2 項，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另查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惟迄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該基金尚乏設立法源依據，核與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之決議事項未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使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具備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內政部刻正研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草案，俾利依法取得相關經費。另行政院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明確基金設立法源。該基金成立初期雖以國庫撥補為主要收入，惟為充實基金自籌能力，未來基金來源將包括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基金財產處分收入等，以維持基金永續經營。

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基金永續經營：本年度中央政府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45 個單位。本年度發生短絀之基金計 13 個單位，短絀金額計 80 億 360 萬餘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學產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5 個基金，或仰賴國庫撥補，或自籌財源不足，或因業務需要增加支出，在

表 47 民國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增設情形表

基金名稱	設置依據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協助經營困難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之需增設。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

註：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起設立。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無其他主要穩定之收入來源下，其基金來源已不敷支應業務所需，致該等基金已連續 5 年發生短絀，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之短絀數為 22 億 2,321 萬餘元至 24 億 2,859 萬餘元不等，甚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民國 105 年底基金餘額已為負 11 億 7,283 萬餘元（表 48），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

表 48 離島建設基金等 5 個基金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科目 年度	本期短絀					105 年度 期末基金餘額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2,275,450	2,428,592	2,244,894	2,223,215	2,348,695	13,358,279
離島建設基金		880,980	1,100,658	821,445	455,588	614,491	5,874,648
學產基金		429,782	340,301	711,489	722,404	354,861	5,960,38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439,457	433,179	438,725	306,705	142,085	296,81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90,231	154,656	21	381,040	857,713	- 1,172,83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34,998	399,797	273,212	357,475	379,544	2,399,267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機關已責成積極研謀開源節流善策，如積極推動具自償性之投融资及補助計畫，以獲取收益回饋基金，或建置農業保險制度，以控管農損風險，降低災害救助支出，或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擴大費基及調整費率結構，或將部分原由基金支應之經費，逐步納入公務預算編列，以達基金財務平衡目標。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俾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情形，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說明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依「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加速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經查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520 億 1,64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104 億 8,615 萬餘元之 47.08%，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率 69.12% 及 53.29%，各減少約 22 個百分點及 6 個百分點，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8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及 5 成，甚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5 個基金連續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執行率均未及 5 成（表 49），顯示基金主管機關

表 49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達 5 成情形表

單位：%

序號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80	39.45	6.27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3.50	34.34	30.31
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0.31	36.64	32.25
4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44.77	32.70	35.62
5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8.16	33.67	41.0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仍未落實依「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提前辦理相關計畫，並定期分析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採取對策，以加速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檢討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與督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彙整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就執行率欠佳之基金，即函請其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加速執行計畫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十二) 政府推動臺灣書院及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以擴展文化外交及海外華語文教育，惟海外據點有限，有待整合各部會資源。

政府為創造臺灣新形象，以文化補強傳統外交，由文化部負責統籌推動臺灣書院，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核定辦理「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際交流中程計畫」(簡稱國際交流計畫)。另為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核定辦理「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簡稱華語文八年計畫)，嗣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105 年 12 月 16 日修正計畫。經查上開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化部已逐步拓展文化外交網絡佈局，惟海外文化據點仍屬有限，且臺灣書院業務已回歸各部會自行辦理，尚待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以文化對外交往之既定政策，辦理國際交流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7,234 萬餘元，

累計執行數 14 億 3,671 萬餘元。執行結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及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併入文化部)原有 4 處海外文化據點，暨民國 101 年度獲行政院同意設置美國洛杉磯等 3 處海外文化據點外，新增德國等 5 處海外文化據點，日本及美國洛杉磯等 2 處實體文化據點租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設置 12 處海外文化據點，其中 9 處係與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其餘香港、日本及美國洛杉磯等 3 處辦公處所則採租賃

表 50 文化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海外文化據點設置情形表

序號	駐外機構名稱	行政院核准設置年度	據點空間型態	
			與駐外機構合署辦公	租賃
1	駐紐約辦事處臺灣書院(臺北文化中心)	79	√	
2	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82	√	
3	駐香港事務局新聞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83		√(民國 102 年以前已租賃)
4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97		√(民國 104 年 6 月起)
5	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	101		√(民國 103 年 10 月起)
6	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		√	
7	駐俄羅斯代表處		√	
8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	102	√	
9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 *		√	
10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		√	
11	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 *	103	√	
12	駐華盛頓臺灣書院 *	105	√	

註：1. 「*」為文化部辦理「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期間內，經行政院核准新設立之海外文化據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方式辦理(表 50)，逐步拓展文化外交網絡佈局，惟查文化部海外文化據點之設置仍屬有限且所轄幅員廣大，多數尚乏自有實體展示空間供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另政府為與國際社會分享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經設立臺灣書院，並依行政院臺灣書院政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由文化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 6 個部會組成政策推動小組，以整合相關機關計畫及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發揮綜合效能。惟上開要點嗣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函示停止適用，各項業務回歸各部會自行辦理。鑑於文字與語言為文化重要載體，屬文化重要內涵，臺灣書院亦定位為我國對外輸出文化之窗口，惟文化部海外文化據點有限，允宜督促盤點及整合政府可資運用之海外資源，強化外交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跨部會合作並建立有效溝通平臺，以提升我國文化輸出能量，經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據復：文化部將於未設立海外文化據點之區域，以專案計畫方式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賡續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機制強化跨部會合作，整合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部會資源，協力以軟實力參與國際社會，推動文化外交。

2. 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據點擴展不易，允宜調整各相關部會海外據點，開發全球學習華語文市場：教育部辦理華語文八年計畫，主要目標係整合華語文資源組織網絡，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等，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3,0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1,311 萬餘元。教育部為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委託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置 11 個臺灣教育中心(表 51)，計有越南峴港及美國密

表 5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一覽表

序號	中心名稱	設立地點	代辦學校	運作狀況		備註
				持續運作中	已停止營運	
1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	越南胡志明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2	越南河內臺灣教育中心	越南河內	文藻外語大學	√		
3	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泰國曼谷、清邁、伊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於民國 102 年移轉經營學校。
4	蒙古臺灣教育中心	蒙古烏蘭巴托	銘傳大學	√		
5	日本臺灣教育中心	日本東京	淡江大學	√		
6	韓國臺灣教育中心	韓國首爾	中國文化大學	√		原為銘傳大學經營，於民國 104 年移轉經營學校。
7	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	馬來西亞吉隆坡	逢甲大學	√		
8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印度新德里、清奈	國立清華大學	√		
9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印尼雅加達	東海大學	√		
10	越南峴港臺灣教育中心	越南峴港	—		√	龍華科技大學於民國 102 年退出經營，無接辦學校。
11	美國密西根州臺灣教育中心	美國密西根州	—		√	銘傳大學於民國 104 年退出經營，無接辦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西根州等 2 個臺灣教育中心停辦，泰國及韓國等 2 個臺灣教育中心變更代辦機構，合計尚有 9 個中心持續運作中，部分中心因代辦學校更動或停止經營，不利經驗傳承與服務延續。另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召集 6 個核心部會（文化部、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科技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共同推動於美國紐約、洛杉磯及休士頓等 3 地區成立臺灣書院，推動文化交流；又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有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僑胞政府施政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與教育各方面之資訊，且長年辦理華僑文教工作，惟本年度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 1 萬 9,977 人，僅占計畫目標（2 萬 9,000 人）68.89%。為創造華語文教育之競爭優勢，達成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目標，允宜協調整合相關部會現有海外據點，開發全球學習華語文市場，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據復：各部會海外據點業務推動須與登記設立時所載之屬性、活動內容相符，將於民國 106 年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議討論，以協調運用各機關部分海外據點，開發華語文市場；另為加強吸引國外菁英來臺修讀華語，將持續加強與各國合作推動相關方案，鼓勵優秀學子來臺研習華語文。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5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欠佳，資本門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未能妥適分配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妥適管控油料用量及支出經費，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執行能力亦待加強。	因行政院所擬具改善資本門預算執行及分配之措施，成效尚未彰顯，另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數亦仍屬龐鉅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鉅額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又民營化基金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或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並檢討籌謀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	因大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民營化基金亦連年短絀，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間有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配置，亦有未盡周妥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因該會仍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及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資或補助等方式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投資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尚待提升，又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因該基金投資計畫執行率仍未改善，且本年度執行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5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五) 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未妥為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提報及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推動情形，有待督促檢討妥處。</p>	<p>因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計畫執行率仍偏低，且本年度執行率較民國 104 年度為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p>
<p>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p>	
<p>(一) 部分不具存續價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雖已檢討整併或裁撤，惟未訂定具體作業期程，閒置資金龐鉅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等，均待研謀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欠佳及績效不明之比率較民國 103 年度為高，又評估結果後續懲處作業間有規範未臻周全或未落實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強化整體施政績效表現。</p>	
<p>(三) 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國內景氣尚未回升，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允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發揮政府資本支出活絡經濟產業功效，提升我國經濟成長。</p>	
<p>(四) 政府公布逐步減核之新能源政策，惟電源開發及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相關配套措施有待檢討強化，俾維電力穩定供應，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建構低碳永續環境。</p>	
<p>(五) 政府為因應直轄市升格或改制，已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仍待積極協調統合，以建立適切財政分配。</p>	
<p>(六) 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普及應用，發展出特殊商業模式及支付工具，允應儘速研擬相關課稅機制，以維護租稅公平。</p>	
<p>(七) 資通訊等新興科技衍生之網路犯罪問題，允宜廣續強化防制機制，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p>	
<p>(八)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已有成果，並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以利外界加值運用。</p>	
<p>(九) 政府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健全地質資料蒐集制度，已進行液化潛勢調查及制定地質資料蒐集法規，惟部分市縣迄未完成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測製及公布，且法規制定公布前各級機關蒐集之地質調查資料亦未完整納列，允宜加速辦理並研謀改善。</p>	
<p>(十)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考核各市縣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績效，惟部分中央補助型計畫，對執行績效欠佳者，未予扣減補助款，難以達成訂定該處理原則之目的，尚待檢討改進。</p>	

表 5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科研及行政法人採購辦理情形，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十二) 政府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已連續發布 3 次，部分指標較前一年調查結果退步者，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以發揮政策導引功能；另指數之內涵，允宜持續研究精進，以適切反映民眾實質感受。	
(十三) 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	
(十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案件調查處分等業務，惟部分事項仍待強化精進。	
(十五) 政府為推動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已訂頒推動計畫，惟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加給，尚乏明確法源依據，允宜儘速研議辦理。	
(十六)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十七) 大陸委員會為協助赴港澳地區遭遇緊急困難之國人，提供急難救助墊、借款，惟相關追償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	
(十八)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已有大幅進步，惟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研謀改善。	
(十九) 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活絡經濟，惟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數量未如預期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補助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二十)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列帳，暨移送行政執行後所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其列帳及清理間有制度面或執行面缺失，尚待研謀改善。	

八、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決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致無法提供各主管機關之管考，亦未能提供往後類似計畫執行之檢討資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減反增，顯示我國對於管控排放量之努力明顯不足，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

(105.8.17 監察院公報第 3004 期)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院區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托嬰中心整修工程，及微軟超融合架構虛擬化主機、議場會議攝錄影系統新增設備、105 年度網路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採購案件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77 萬餘元（315.50%），主要係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之公費助理均已退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清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36 億 8,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72 萬餘元（89.69%），應付保留數 1 億 1,878 萬餘元（3.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1,9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061 萬餘元（7.0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32 萬餘元（60.34%）；減免數 2,643 萬餘元（27.35%），主要係 102 年度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更新暨服務整合案，及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因廠商未依約辦理，爰依契約規定與其終止合約；應付保留數 1,190 萬餘元（12.31%），主要係 104 年度全國立法委員服務處網路系統暨服務據點電腦週邊設備維運案因履約爭議，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及 104 年度大型主機暨中部辦公室異地備援系統建置案保固期間費用尚在請款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

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2 項，包括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7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司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先期規劃設計及工程、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檔案伺服器主機虛擬化轉置建置採購、臺灣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暨司法院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未結案之扶助律師酬金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因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司法園區土地撥用價款未取得共識，致編列之土地購置、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等預算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 億 9,7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5 億 1,0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69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訴訟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3,5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3,757 萬餘元（8.96%），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997,680	6,510,560	24,691	6,535,252	537,572	8.96
司法院	2,574	9,386	—	9,386	6,812	264.66
最高法院	16,218	16,974	—	16,974	756	4.67
最高行政法院	1,536	1,033	—	1,033	- 502	32.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518	13,814	53	13,867	- 650	4.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466	4,178	—	4,178	- 287	6.4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892	4,216	40	4,256	364	9.3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84	—	84	0.3	0.36
法官學院	276	709	—	709	433	157.13
智慧財產法院	55,767	55,078	—	55,078	- 688	1.23
臺灣高等法院	356,266	430,089	93	430,183	73,917	20.7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62	74,890	—	74,890	7,628	11.3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表 1 司法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3,296	32,786	—	32,786	9,490	40.7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834	45,482	—	45,482	- 4,351	8.7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802	6,584	—	6,584	- 217	3.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2,398	1,540,839	3,107	1,543,946	211,548	15.8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6,331	473,266	1,383	474,649	- 1,681	0.3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54,804	714,441	1,687	716,129	61,325	9.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66,642	428,988	1,320	430,308	- 36,333	7.7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9,860	217,524	1,093	218,618	58,758	36.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438	81,420	106	81,527	7,089	9.5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20,297	569,394	217	569,612	- 50,684	8.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895	65,347	224	65,572	3,677	5.9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1,291	170,674	180	170,855	9,564	5.9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452	100,458	142	100,600	24,148	31.5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407	93,739	53	93,792	- 12,614	11.8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9,147	308,955	13,521	322,477	33,330	11.5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947	44,966	5	44,971	- 6,975	13.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38,034	589,446	448	589,894	151,860	34.6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0,018	115,362	373	115,736	- 4,281	3.5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3,261	28,612	116	28,728	- 4,532	13.6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1,665	51,650	58	51,709	44	0.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5,047	88,722	146	88,869	13,822	18.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067	72,430	144	72,574	- 20,492	22.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048	11,547	4	11,552	2,504	27.6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664	27,078	165	27,243	1,579	6.1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09	2,256	—	2,256	1,347	148.2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5,229	17,383	—	17,383	2,154	14.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8	741	—	741	- 296	28.5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0 萬餘元（5.98%），減免數 969 萬餘元（71.86%），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98 萬餘元（22.16%），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3,491	9,695	806	2,989	22.16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4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230	3,680	279	1,270	24.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09	1,134	34	740	38.7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16	1,739	77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1	259	30	531	64.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5	196	65	12	4.6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2	52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64	1,133	33	96	7.6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7	47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103	10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9	70	4	5	6.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4	443	1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1	73	—	8	9.7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9	198	19	51	19.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9	184	155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7	36	10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4	154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3	53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76	69	58	248	65.9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3	4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9	53	21	24	24.4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8 億 3,624 萬餘元，因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81 萬元，合計 248 億 5,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06 億 1,909 萬餘元(82.96%)，應付保留數 5 億 9,049 萬餘元(2.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9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 億 4,446 萬餘元(14.66%)，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因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司法園區土地撥用價款未取得共識，致編列之土地購置、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等預算未執行。

表 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854,052	20,619,096	590,493	21,209,589	- 3,644,462	14.66
司法院	2,728,665	2,492,916	161,018	2,653,935	- 74,729	2.74
最高法院	482,973	462,523	—	462,523	- 20,449	4.23
最高行政法院	177,914	159,013	—	159,013	- 18,900	10.62

表3 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5,621	263,848	—	263,848	- 31,772	10.7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1,359	118,705	—	118,705	- 2,653	2.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8,721	150,209	—	150,209	- 8,511	5.3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760	88,678	—	88,678	- 4,081	4.40
法官學院	160,729	145,470	1,227	146,697	- 14,031	8.73
智慧財產法院	3,202,687	193,175	—	193,175	- 3,009,511	93.97
臺灣高等法院	1,639,216	1,464,635	40,571	1,505,207	- 134,008	8.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7,555	637,427	—	637,427	- 10,127	1.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97,868	387,729	—	387,729	- 10,138	2.5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2,474	473,166	—	473,166	- 19,307	3.9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5,895	133,438	—	133,438	- 12,456	8.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03,955	1,577,296	—	1,577,296	- 26,658	1.6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34,876	707,326	—	707,326	- 27,549	3.7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50,471	1,225,254	—	1,225,254	- 25,216	2.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06,309	1,585,073	296,927	1,882,000	- 24,308	1.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79,615	465,002	—	465,002	- 14,612	3.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4,353	309,862	—	309,862	- 4,490	1.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42,025	1,320,331	—	1,320,331	- 21,693	1.6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8,909	298,965	—	298,965	- 9,943	3.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38,701	739,402	88,088	827,491	- 11,209	1.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5,027	386,726	—	386,726	- 8,300	2.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9,890	457,372	—	457,372	- 2,517	0.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8,069	948,981	2,659	951,640	- 16,428	1.7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7,108	135,345	—	135,345	- 1,762	1.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17,456	1,190,942	—	1,190,942	- 26,513	2.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07,170	498,386	—	498,386	- 8,783	1.7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8,330	226,825	—	226,825	- 1,504	0.6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3,493	283,536	—	283,536	- 9,956	3.3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0,818	277,720	—	277,720	- 3,097	1.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26,561	317,977	—	317,977	- 8,583	2.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9,446	111,803	—	111,803	- 7,642	6.4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9,791	256,550	—	256,550	- 3,240	1.2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46	25,933	—	25,933	- 1,412	5.1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666	80,592	—	80,592	- 4,073	4.8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230	20,946	—	20,946	- 4,283	16.9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2,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6 億 2,078 萬餘元(55.07%)，減免數 4,687 萬餘元(4.16%)，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司法園區用地之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5,958 萬餘元(40.77%)，主要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27,244	46,875	620,789	459,580	40.77
司法院	47,333	937	46,396	—	—
最高法院	750	—	750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774	—	—	24,774	100.00
法官學院	27,939	68	2,147	25,724	92.07
臺灣高等法院	42,438	20,586	21,852	—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6,631	19	6,611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54	442	8,012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4,537	—	164,537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25,260	—	64,272	360,988	84.8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08	0.8	1,507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7,856	—	57,856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213	—	25,213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9,802	9,999	211,709	48,093	17.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83	60	1,222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460	14,760	8,700	—	—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司法院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9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4 億 2,43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9,288 萬餘元，執行率 31.21%，其中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等 6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新北司法園區土地撥用價款因行政院與新北市政府未取得共識，相關土地購置預算全數未支用，並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因與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爭議訴訟中，或因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7,954,393	13,514,824	9,783,316	5,424,396	1,692,888	31.21

表 5 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註1	5,760,222	3,005,363	—	3,005,363	—	—
2. (法官學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09212-10306 (09212-09812)	1,863,011	1,718,643	1,692,919	25,724	—	—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興建辦公廳室	09212-10306 (09212-09812)	1,512,596	1,351,074	1,326,300	24,774	—	—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09909-10608 (09909-10310)	1,828,149	1,655,113	1,363,799	422,455	131,141	31.04
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09909-10510 (09909-10312)	2,043,684	1,821,935	1,733,846	300,606	212,517	70.70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006-10812 (10006-10512)	3,352,764	1,527,337	1,295,185	1,093,291	861,140	78.77
7. (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10508-11212	9,124,696	230,540	200,347	230,540	200,347	86.90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計畫—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09302-10509 (09302-09809)	2,332,718	2,068,266	2,037,026	269,803	238,563	88.42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09802-10511 (09801-10212)	136,553	136,553	133,894	51,840	49,180	94.87

註：1. 核定計畫未明列計畫期程。

2.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司法院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列管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 5 年度最低，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

本年度司法院主管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司法院華山司法園區遷建」等 12 項計畫，核定總金額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7 億 3,955 萬餘元（含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執行率 31.72%（表 6），為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之最低（民國 101 年度 53.85%、民國 102 年度 74.34%、民國 103 年度 79.77%、民國 104 年度 54.40%）。又主管重大計畫中計有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除智慧財產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籌設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於本年度編列土地購置及委託代辦與規劃設計等預算 30 億 1,909 萬餘元，因行政院表示該土地有償撥用計畫

宜以開發成本價格辦理撥用，與新北市政府估定之價款差距甚大，未能取得共識，致全數未能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外，其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之執行率為0%；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執行率僅為31.04%；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則分別為70.70%及78.77%（表6），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檢討改善。據復：（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已於民國103年完工啟用，該等機關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積極辦理履約爭議訴訟等相關事宜，並俟判決後儘速辦理後續事宜；（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主體工程已於民國105年8月初驗完成，該院已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顧問公司督促裝修工程進度，並持續管控各項計畫進度，俟辦理估驗及驗收尾款等撥付後，執行率將顯著提升；（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5年10月14日完工進駐啟用，該院將持續追蹤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之驗收等作業進度，俟驗收通過，辦理尾款撥付後，執行率將顯著提升；（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計畫主體工程大致完成，刻正趕辦室內裝修、週邊景觀工程及設備購置等，該院已督促代辦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持續召開收工與趕趕會議協調施工界面，預計於民國109年將可完工進駐；（5）另已依行政院來函轉知各該機關落實執行，並按月函請資本計畫累計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未達8成之機關，本摺節原則加速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6 司法院主管民國105年度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034,179	13,594,610	9,849,370	5,484,795	1,739,555	31.72
1	司法院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9,124,696	230,540	200,347	230,540	200,347	86.90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興建辦公廳室計畫	1,512,596	1,351,074	1,326,300	24,774	—	—
3	法官學院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863,011	1,718,643	1,692,919	25,724	—	—
4	智慧財產法院	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5,760,222	3,005,363	—	3,005,363	—	—
5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司法園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3,732	13,732	—	13,732	—	—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	42,594	42,594	42,594	23,207	23,207	100.00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3,352,764	1,527,337	1,295,185	1,093,291	861,140	78.77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828,149	1,655,113	1,363,799	422,455	131,141	31.04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2,043,684	1,821,935	1,733,846	300,606	212,517	70.70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136,553	136,553	133,894	51,840	49,180	94.87

表6 司法院主管民國105年度列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籌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2,332,718	2,068,266	2,037,026	269,803	238,563	88.42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23,460	23,460	23,460	23,460	23,46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民國105年度主管決算書。

2. 各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已有上升，惟部分法院運用比率仍低，又協調檢方將已建置之數位卷證隨案移送院方審理進展有限，且檔案製作標準規格尚未研訂，不利法院間運用。

司法院自民國101年起規劃推動建置科技法庭（E-court），以達聚焦爭議、加速審判流程、提升司法透明度之目標。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104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曾就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比率仍待提升、檢調機關刑案偵查過程已建置之數位卷證未隨案檢送法院審理，及未訂定數位卷證檔案製作標準規格，不利法院間運用等情事，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104年4月起加強辦理科技法庭推廣活動，俾增加重大案件之科技法庭使用比率，已與法務部就數位卷證交換技術部分進行討論，及研議訂定數位卷證檔案製作規格標準化作業中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各法院科技法庭已逐步建置完成，惟部分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比率仍屬偏低：據司法院統計，民國105年底，所屬各法院刑事法庭合計309間，已完成法庭科技化306間（建置率99.03%，建置金額合計3,782萬餘元），民事法庭合計198間，已完成法庭科技化194間（建置率97.98%，建置金額合計2,356萬餘元）；又各法院本年度整體刑事與民事案件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分別為45.15%及27.76%，均較民國104年度之10.34%及5.51%提升。經查各法院，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3家法院之科技法庭建置率未達5成外，其餘法院科技法庭建置率介於66.67%至100%，且建置率100%占多數，惟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差異頗巨，具有刑事庭之29家法院中，計22家法院之刑事案件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低於整體比率（45.15%），其中未及2成者，計有5家；具有民事庭之32家法院中，亦有20家法院之民事案件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低於整體比率（27.76%），其中未及1成者，計11家。另經比較本年度數位卷證製作件數排名前16名之法院，同期間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民、刑事案件件數比率均低於平均數（民事27.76%、刑事45.15%）者，計有臺灣臺中等6家地方法院，其中臺灣臺中、臺南等地方法院（表7）並屬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比率偏低者。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促請各法院善加運用科技法庭，以發揮應有效能。據復：已增加司法院線上

起訴之使用範圍與事件類型，使更多案件可直接自線上取得電子卷證，便於進行後續訴訟流程之審理及展示；稽核各法院以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協助審理之使用情形，以督促各法院多加利用；每年度高等法院及分院視導轄區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業務時，增加視導各法院法官助理協助製作電子卷證之情形；建置科技法庭審理流程之相關軟體系統，及強化法庭爭點整理展示功能等系統，以提高科技法庭操作及電子卷證功能操作流暢性與友善性；舉辦系統實機操作說明會，向法官展示系統編輯資料可自動轉檔為具判決書格式之資料，以提高使用意願等。

(2) 各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內容新增「審判資訊化」1項，惟間有評比結果為「極佳」或「佳」者，實際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數比率未及3成，且低於整體平均值：司法院本年度依「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辦理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作業，於評比項目「行政績效評比」之「執行重要行政政策成效」項下，新增「審判資訊化(辦理法庭科技化之成效)」1項，將地方法院(刑事)、高等法院(刑事)、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智慧財產法院(刑事、民事及行政)暨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等案件納入評比範圍，評比內容包含「掃描電子卷證案件」、「製作電子卷證案件」、「展示電子卷證案件」等3項之全院達成情形。查該績效評比係以「列入考核之業務股平均每月掃描、製作或展示電子卷證案件達1件以上」，即屬達標為統計基礎，而「每月掃描、製作或展示電子卷證之達標股數占列入考核股數之比率」為全院達成率。評比結果，

表7 民國105年度製作數位卷證件數排名前半段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法院名稱	製作數位卷證情形		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比率	
		件數	委外製作金額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032	4,174,143	92.31	88.18
2	臺灣高等法院	9,125	3,376,780	87.22	25.57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377	3,737,419	34.43	31.33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407	3,039,933	38.26	2.52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291	1,541,431	43.95	11.18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69	2,640,767	26.97	88.20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367	3,618,932	24.59	19.51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204	792,200	100.00	100.00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290	1,068,690	57.76	57.01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996	1,667,135	36.55	23.6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656	1,130,940	55.14	18.77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565	1,126,967	79.68	25.82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39	1,428,674	27.54	2.79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68	685,000	44.69	38.87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93	1,644,483	24.83	13.14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32	377,716	45.95	28.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8 法院審判資訊化評比結果極佳或佳者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數比率偏低情形一覽表

單位：%

序號	法院名稱	審判資訊化 評比結果	展示電子卷證 之全院達成率	運用科技法庭審理 件數比率(註2)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佳	60	24.84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極佳	100	26.44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極佳	100	23.09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極佳	95	28.91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佳	87	24.02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佳	83	28.05
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極佳	100	21.32
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極佳	100	10.93
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極佳	100	12.31
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極佳	100	22.86
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極佳	100	29.03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佳	100	1.36

註：1. 各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資料時間為民國105年1至9月份。
2. 係指各地方法院(刑事)、高等行政法院(行政)、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等案件，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數比率，另運用比率係配合評比資料時間核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除智慧財產法院（待改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普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待改進）外，其餘法院審判資訊化之評比結果多為「極佳」及「佳」。惟審判資訊化之評比結果如與同期間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相對照，核有部分審判資訊化之評比結果為「極佳」或「佳」，且展示電子卷證案件之全院達成率較高之法院，其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卻低於整體平均值，且均未及3成（表8）。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於各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內容納入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比率之可行性，俾引導各法院加強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據復：考量科技法庭之使用與否應納入案件複雜度及案件當事人數量等評估面向，且法官對於新型態審理方式尚有適應學習之歷程，爰本年度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仍以「平均每月掃描、製作或展示電子卷證案件達1件以上，即屬達標」為統計基礎，以科技法庭使用廣度作為優先推廣方向。嗣後將規劃適時將各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納入運用科技法庭審理件數並占一定之比率，使評比數據可完整呈現各法院對科技法庭之使用情形等。

（3） 檢方製作之數位卷證隨案移送院方審理之資源共享機制，院檢雙方尚乏共識，進展仍屬有限：本部前於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104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曾就檢警調等機關刑案偵查過程已建置之電子卷證未能隨案檢送法院審理，致院方須重新製作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調強化院檢間數位資源共享機制，俾減省建置經費與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據復已與法務部先就技術部分進行討論，雙方初步規劃民國105年底於臺灣臺北及新北地方法院院檢間，進行偵查卷及法院卷電子卷證交換試辦。其中新北院檢已於民國105年1月25日啟動合作協議，約定由檢方交付未經裝訂之影印偵查卷供院方掃描，以減省製作電子卷證行政作業時程，另亦已函知所屬各法院參考新北院檢之辦理方式配合辦理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105年底，司法院尚未再次與法務部進行研商，僅說明俟法務部所屬檢方達可交換電子卷證之狀態，將隨時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致電子卷證隨刑案檢送法院審理仍無具體進展。另新北院檢啟動之合作協議模式，僅臺灣士林、南投、屏東等3家地方法院參考相同方式辦理電子卷證交換業務。又部分法院表示，因檢方以偵查不公開及資安仍有疑慮為由，無法配合將電子卷證或未封卷之偵卷影本移送院方，或因院檢未合署辦公恐致檢送過程產生安全疑慮，尚須妥適規劃等。鑑於院檢雙方對部分事項仍乏共識，致未能啟動資源共享等合作機制，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賡續針對問題癥結研謀解決方案，在兼顧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之前提下，促請法務部協調檢方隨案提供已建置完成之數位卷證檔案或未封卷之偵卷影本，以強化院檢間資源共享機制，俾減省建置經費與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據復：司法院秘書長業於民國106年1月18日於「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指示，應儘速與法務部協調卷證交換格式、提升該院電子卷證資訊安全層級，審視過去法務部所提之資訊安全風險因素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並將該案納入下次院部會談議題討論，以依會議決議辦理等。

（4） 數位卷證檔案製作標準規格仍未研訂完成，不利法院間之運用：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104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曾就司法院未研訂數位卷證檔案製作標準規格，不利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運用電子卷證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研訂數位卷證檔案製作之標準化規格，據復已自民國104年10月起陸續蒐集部分法院自訂之數位卷證與科

技法庭運作相關要點，研議訂定數位卷證檔案製作規格標準化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據司法院說明，囿於各法院自本年度啟用掃描作業中心及推動卷證電子化業務，已陸續因應實際需求自行修訂相關作業要點，為統合各法院相關要點，及避免統一性規範各法院難以遵行，仍須持續與各法院溝通確認法規修訂情形，以為司法院參酌基準；又各法院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提供律師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有關各法院提供予律師之電子卷證亦須妥訂檔案製作標準規格，納入上開作業統一規範，致截至民國 105 年底，數位卷證與科技法庭運作相關要點規範尚研議訂定中。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早建立數位卷證檔案製作規格標準，完成數位卷證與科技法庭運作相關要點之研訂作業，以利上、下級審及法院間運用，並提升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卷證數位化計畫之辦理成效。據復：有關法院科技法庭數位卷證檔案製作標準規格之研訂，預計於民國 106 年間可完成草案，屆時於院內討論相關法規之修訂需求後，將邀集各法院依實際執行情形提出建議修正方向；另刻正研議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相關資料之標準化，將結合數位卷證檔案製作規格標準及數位卷證與科技法庭運作相關規範，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等。

3.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逾 5 年，已支用推廣經費逾 8 千萬元，惟對於將採行何種審判模式尚無定見，亟待積極協調整合各界意見，及早形成共識，並據以研訂推動策略或立法計畫，以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置與遂行。

司法院為強化司法透明度，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自民國 101 年起於「刑事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預算，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各類會議，及於部分法院辦理模擬法庭審判活動，並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及執行校園與民眾之宣導活動。據司法院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為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合計支用經費 8,667 萬餘元，各年度經費為 846 萬餘元至 3,426 萬餘元不等，其中以宣導活動經費最高，累計 6,039 萬餘元，模擬法庭 1,351 萬餘元次之（表 9）。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由 11 家法院累計辦理 62 場模擬法庭活動，惟對於將採行何種制度（陪審、參審、觀審）尚無定見，鑑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歷年來辦

表 9 司法院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活動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經費小計	模擬法庭		研討會及座談會		宣導活動		其他		
		經費	場次	經費	場次	經費	場次	經費	件數	
									民意調查	委託研究
合計	86,673,802	13,511,217	62	8,091,674	175	60,390,562	9	4,680,349	13	20
101	12,169,710	650,910	8	1,779,106	28	8,514,842	2	1,224,852	3	3
102	34,268,822	845,682	6	1,659,417	57	30,711,375	2	1,052,348	9	5
103	22,891,936	2,219,346	9	2,532,184	43	17,543,944	2	596,462	1	5
104	8,879,948	5,541,036	23	618,625	24	2,029,062	1	691,225	—	7
105	8,463,386	4,254,243	16	1,502,342	23	1,591,339	2	1,115,46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理模擬法庭、民意調查、委託研究、宣導等各式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活動，已累積豐富之模擬實證經驗及研究成果，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協調整合各界意見，對於欲採取之審判模式，及早形成共識，俾據以研訂後續推動策略或立法計畫，以利相關審判制度及早建置與遂行，達成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之目標。據復：基於過去數年來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與基礎，認為可以進一步賦予人民更多之參與權能，除已將此議題提交「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外，另於民國 106 年 3 月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提出未來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具體政策方向，即「人民與法官合審合判，參與審判的人數多於法官，並全程參與論罪、量刑程序，且原則與法官共同討論、對等審議、共同表決、票票等值」之參審制度；又為使研擬中之人民參與審判草案更臻完備，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成立「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並邀集審、檢、辯、學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將於民國 106 年 7 及 8 月以人民參與審判草案之研擬為重心，密集召開 10 次會議，期統整多方意見後，研擬出適合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而得以長久施行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法制，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研擬完成法案，及早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相距 62.9 億元，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出具之保證書原因消滅者亟待聲請返還，應收律師酬金亦待清理，及間有業務管控作業欠周延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曾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會）基金餘額與法定目標金額相距 63 億餘元、帳列尚未返還之應收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簡稱四金）案件中應收回饋（追償）金尚高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等。據復將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及請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核有：

（1）民國 105 年底，法扶會帳列基金 37.1 億元，均來自司法院捐助，與基金法定規模 100 億元，相距 62.9 億元；（2）法扶會帳列尚未返還之四金案件數，由民國 102 年底之 2,271 件，減少至民國 105 年底之 759 件；金額亦由 4,847 萬餘元，降為 1,42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四金收回率均逾 7 成（表 10），收回情形已有改善。惟其中待收回饋（追償）金仍高，待追件數 702 件（占總待收件數 759 件之 92.49%）、金額 1,344 萬餘元（占總待收金額 1,426 萬餘元之 94.23%）；（3）為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法扶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嗣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法扶會得向法院聲請返還。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得取回而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計 191 件、金額 1 億 2,124 萬餘元；（4）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8 點規定：「扶助律師收受本會核定之酬金後，若經酌減酬金者，本會得就其他尚未給付該扶助律

表 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四金收回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度 類型	應請求返還案件		已返還案件				尚未返還案件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102 年底										
合計	3,623	77,280	1,352	37.32	28,804	37.27	2,271	62.68	48,475	62.73
回饋(追償)金	3,360	73,484	1,225	36.46	27,194	37.01	2,135	63.54	46,289	62.99
撤銷金	202	3,347	77	38.12	1,247	37.28	125	61.88	2,099	62.72
分擔金	61	447	50	81.97	361	80.80	11	18.03	85	19.20
103 年底										
合計	3,591	76,638	1,699	47.31	35,925	46.88	1,892	52.69	40,712	53.12
回饋(追償)金	3,332	73,024	1,552	46.58	34,011	46.58	1,780	53.42	39,012	53.42
撤銷金	199	3,163	98	49.25	1,556	49.21	101	50.75	1,606	50.79
分擔金	60	450	49	81.67	357	79.38	11	18.33	92	20.62
104 年底										
合計	3,096	63,459	1,924	62.14	40,344	63.58	1,172	37.86	23,114	36.42
回饋(追償)金	2,824	59,584	1,761	62.36	38,148	64.02	1,063	37.64	21,435	35.98
撤銷金	217	3,466	114	52.53	1,853	53.48	103	47.47	1,612	46.52
分擔金	55	408	49	89.09	341	83.69	6	10.91	66	16.31
105 年底										
合計	2,876	58,534	2,117	73.61	44,270	75.63	759	26.39	14,263	24.37
回饋(追償)金	2,636	55,283	1,934	73.37	41,842	75.69	702	26.63	13,440	24.31
撤銷金	180	2,821	130	72.22	2,055	72.83	50	27.78	766	27.17
分擔金	60	429	53	88.33	373	86.94	7	11.67	56	13.06

註：1. 四金包含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分擔金等 4 項。

2. 表中應請求返還案件=上年底應請求返還案件+當年度新增案件。

3.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法扶會僅能收取該扶助事件歷審及相關程序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故應收追償金及回饋金需合併估列，並計算為 1 件。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師之酬金抵扣之。若扶助律師已無酬金可供抵扣，或抵扣後仍有不足，經分會通知後，扶助律師應退回溢領之酬金。」據司法院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法扶會應收律師酬金計 490 件、金額 423 萬餘元（其中屬 5 年以上者 49 件、金額 48 萬餘元）；(5) 法扶會應收四金係由各分會人工控管並定期回報總會，非由業務管理系統產製，恐有遺漏之虞；(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承辦人員至少每 2 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又第 7 點規定，分會應按季回報控管表及債證保管清冊予法扶會業務處，法扶會業務處亦得隨時查核。惟分會未落實上開規定，致司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就地查核時，法扶會總會無法提供各分會清理債權憑證相關資料等情，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積極收回回饋（追償）金，辦理聲請返還保證書作業，清理應收律師酬金及研議將應收四金之追繳作業納入業務管理系統控管之可行性，並落實債權憑證管理相關規定等。據復：(1) 因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修法程序，新法自同年 7 月 6 日施行，考量法之安定性，宜俟新法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且法扶會基金數額之規定，不致影響目前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無修正之急迫性，爰暫無規劃修正法律扶

助法；(2)法扶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應追討四金案件共計 2,778 件、金額 5,911 萬 7,465 元，尚未返還案件有 528 件、金額 1,157 萬 7,634 元，已追討 2,250 件，金額 4,759 萬 8,993 元，四金回收率達 81%，回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將持續督促法扶會積極辦理四金取回作業；(3)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法扶會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得取回保證書之取回率為 91.21%，較去年同期取回率 89.74%，略升 1.47 個百分點，將持續督促法扶會積極辦理保證書取回作業；(4)關於扶助律師應退回溢領之酬金，法扶會皆按照內部抵扣或金額追回相關程序辦理，其中久懸帳上之款項，大部分已進行至法律程序(存證信函、催告程序、訴訟等)，將持續督促法扶會積極辦理應收律師酬金清理作業；(5)法扶會「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均尚未修正完畢，將持續督促法扶會於上開注意要點修正完畢後，儘速進行四金業務軟體增修；(6)將持續督促法扶會於四金業務軟體增修時，同時開發債證管理功能，同步設計控管表等表單，以達資訊即時掌控等目的。

5. 部分法院仍有將場地外借供律師公會做為辦公處所(會址)使用情事，有待賡續督促積極協調遷出。

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曾就臺灣高等法院等 15 家法院場地外借供律師公會做為辦公處所(會址)使用，借用依據尚有疑義，且壓縮院方辦公空間等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部分律師公會會址設置於法院辦公處所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建議各法院協商各地律師公會勿將會址設置於法院等結論。司法院秘書長復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函知相關法院，並副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部分律師公會會址設置在法院辦公處所之妥適性，各法院得視空間條件，提供適當場所供律師公會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或辦理義務辯護服務，惟不宜提供場所予律師公會充為辦公處所或辦理會務之會址使用。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有 7 個律師公會遷出法院，惟仍有部分法院將場地外借供律師公會做為辦公處所(會址)使用，包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臺中、南投、臺南、高雄、屏東、基隆地方法院等 8 家，據說明原因，或將俟法院搬遷至新辦公大樓後再行遷出，或將俟公會會員大會決議後遷移，或因法院與律師公會間尚涉協議，仍待釐清，或仍待律師公會依規劃時程遷出，或雖已函請律師公會遷出，惟尚待該公會規劃遷出時程，或尚須法院積極與律師公會協調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賡續督促各該法院依上揭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函意旨，積極協調借用場地之律師公會將辦公處所(會址)儘速遷出各該法院。據復：目前律師公會已遷出臺灣新竹、臺中、南投、屏東、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臺北律師公會依司法院「研商部分律師公會會址設置於法院辦公處所相關事宜」之會議結論，配合辦理返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協調臺南律師公會另覓址遷移，新任理事長甫於民國 106 年 5 月接任，該院將再行協調公會繼續辦理會址遷移作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已持續與高雄律師公會進行聯繫，將於近期再與高雄律師公會進行會議協商，共同討論適當之措施等。

6. 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間置，有待檢討妥處。

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統計，民國 105 年底經管首長宿舍 36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2,260 戶、眷屬宿舍（簡稱眷舍）117 戶，總計 2,413 戶。有關宿舍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院經管已報廢宿舍，遲未編列拆除經費，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司法院所屬機關經管未編列拆除經費之已報廢宿舍計 3 處，合計土地面積 1,704.45 平方公尺，總公告現值 9,868 萬餘元（表 11），包括：A.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位於古蹟保存區之眷舍空戶 1 戶，於民國 98 年 12 月報廢，該戶業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會勘及同意拆除，惟該分院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均未編列拆除經費；B.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管眷舍空戶 42 戶（其中 30 戶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完成報廢作業），該分院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陸續報請國有財產署進行土地點交，惟因未編列相關拆除經費，致房地閒置已逾 5 年仍無法完成點交作業；C.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宿舍 1 棟，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完成報廢作業，歷時 5 年餘未編列相關拆除經費，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曾請該法院評估若該土地無須保留公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循序報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惟該法院因該戶業經報廢在案，不再以財產列管，且因位處連棟透天房屋之中，若逕予拆除將造成毗鄰房屋結構無法預知之損害等情由，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等法院積極檢討依規定辦理，俾提升國有土地使用效益。據復：A.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坐落臺南市中西區建興段 189-2 地號永福路眷舍空戶部分，案經臺南市文化資

表 11 司法院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未編列拆除經費之已報廢宿舍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宿舍所在地						報廢戶數	報廢年月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土地公告現值(元/每平方公尺)(1)	建物面積(2)			總公告現值(1)×(2)
合計							1,704.45	98,680	32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中西區	建興段(重測後為南門段)	189-2(重測後為281)	63,300	17.16	1,086	1	98.12
2		臺南市	東區	育樂段	小計		1,652.43	96,269	30	100.8
					1182-1	57,993	865.62	50,199	17	
					1202-1	58,608	644.91	37,796	10	
				跨 1182-1、1202-1 兩地號	58,301	141.9	8,272	3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	西區	公館段	80-436	38,000	34.86	1,324	1	1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所屬機關提供資料、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結果。

產管理處同意拆除，該院將利用結餘經費，於民國 106 年度拆除；B.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坐落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1182-1、1202-1 地號眷舍空戶 42 戶，其中 30 戶已完成報廢程序，將提編民國 107 年度拆除經費概算。惟該宿舍區係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共同使用，眷舍拆除作業無法單獨施作，該高分院將積極與該高分檢聯繫，儘速辦理拆除作業；C.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坐落臺中市西區公館段 80-436 地號宿舍部分，該院將於民國 107 年度概算需求提編本項拆除經費，俟經費獲編後，即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騰空點交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點交等。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部分已報廢並除帳之宿舍未積極處理，致房地長期閒置，又部分宿舍獲登錄為歷史建築，亦未依相關規定列帳管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經管坐落於臺中市西區三民段 6 小段 9 地號眷舍空戶 23 戶，其中 21 戶前於民國 98 年 9 月完成報廢作業，惟遲未編列預算進行拆除，致房地長期閒置。又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5 月間函知將該地號上 13 戶建物登錄為「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歷史建築，惟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法院仍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將該建築群登載為珍貴不動產並進行分類、編號、辦理登記及設置備查簿等管理措施，及辦理地號分割以利土地分區管理，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督促妥適處理，俾完備文化資產保存及國有土地活化再利用。據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該等眷舍產權回復作業，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將該建築群登載為珍貴不動產，進行分類、編號、辦理登記及設置備查簿等。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有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因尚未變更指定用途，無法一併撥用，致該建物長期閒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63 年向臺中縣霧峰鄉公所借用 5 筆土地（面積為 906 平方公尺），並於土地上興建 1 棟 2 層樓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之用，該分院於民國 88 年遷至臺中司法新廈現址後，曾將該建物變更為替代役男服勤宿所。嗣霧峰鄉公所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因業務推展需求，請該分院撥還借用土地，並請同意撥用地上建物 1 棟，以符管用合一，案經該分院同意撥還，惟囿於建物坐落部分土地用途為建置高分院宿舍之用，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函復該公所，請於霧峰區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提出變更指定用途，該高分院即以未完成不動產撥用為由，不同意該公所先行使用該分院經管之土地及地上建物，致公所所有土地與高分院所有地上建物管用不一長達 6 年，並使地上建物長期閒置。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分院協調公所研謀具體可行解決方案，以加速提升國有房地之使用效益。據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函請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儘速辦理完成建物撥用手續，嗣於同年 12 月 20 日再次通知該區公所於霧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建議解除該建物土地之特定使用

限制，如通過審查，儘速辦理撥用事宜。該院復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以電話方式詢問該區公所承辦人處理進度，得知目前該區公所已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案納入審查等。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2 項(表 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各法院已逐步建置科技法庭，有助加速審判流程及提升司法透明度，惟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之比率仍待提升，又刑案偵查過程已建置之數位卷證，允宜積極協調檢調機關隨案檢送法院審理，並研訂檔案製作標準規格，以利各級法院運用。	因部分法院運用科技法庭審理案件比率相較為低，又檢方製作之數位卷證隨案移送院方審理之資源共享機制進展有限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與法定目標金額相距 63 億餘元，又應收回饋(追償)金尚高，仍待督促改善。	因帳列基金與法定規模尚相距 62.9 億元，及待收回之回饋(追償)金仍高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4.」。
3. 司法院積極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惟相關立法作業仍待持續溝通協調辦理。	因推動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逾 5 年，惟對於將採行何種審判模式尚無定見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3.」。
4. 列管資本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 3 年之新低，亟待督促相關所屬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檢討改善。	因列管資本支出計畫整體執行率為近 5 年度之最低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處理中	
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各法院執行審判業務之整體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已有提升，惟部分法院結案速度持續落後或上訴維持率呈下降情事，亟待賡續督促提升審理效能。	
2. 司法院已建立民眾申訴家事調解委員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惟家事調解程序及民眾申訴管道之宣導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法院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允宜檢討改善。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玉衡樓外牆整修工程案及國家文官學院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均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2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8 萬餘元（10.10%），主要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回以前年度公提退休離職儲金，原未編列預算；及國家文官學院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經管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考試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449	42,331	—	42,331	3,882	10.10
考試院	26,134	26,083	—	26,083	-50	0.19
考選部	6,650	7,309	—	7,309	659	9.91
銓敘部	663	612	—	612	-50	7.5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9	1,326	—	1,326	1,307	6,880.92

表 1 考試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83	6,984	—	6,984	2,001	40.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	4	—	4	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10	—	10	10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 (54.72%)；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 (45.28%)，主要係考選部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尚待收回。

表 2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0	—	27	22	45.28
考選部	43	—	27	15	36.60
銓敘部	6	—	—	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4 億 2,952 萬餘元，並因推估公務人員退休(職)人數增加，退休撫卹經費將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2,767 萬餘元，合計 269 億 5,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268 億 5,771 萬餘元 (99.63%)，應付保留數 3,329 萬餘元 (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8 億 9,1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19 萬餘元 (0.25%)，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表 3 考試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957,199	26,857,711	33,294	26,891,005	- 66,193	0.25
考試院	350,976	340,218	5,399	345,617	- 5,358	1.53
考選部	344,019	328,448	11,917	340,366	- 3,652	1.06
銓敘部	24,836,005	24,792,155	—	24,792,155	- 43,849	0.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0,321	174,248	6,069	180,317	- 3	0.0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23,502	304,604	7,961	312,565	- 10,936	3.3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126	39,032	—	39,032	- 2,093	5.0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1,250	879,003	1,946	880,950	- 300	0.0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4)，審定實現數 2,255

萬餘元 (90.42%)，減免數 71 萬餘元 (2.87%)，主要係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工程預備費及空污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7 萬餘元 (6.71%)，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因變更為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尚在執行中；及銓敘部以前年度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表 4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24,949	716	22,559	1,673	6.71
考 試 院	7,870	1	7,869	—	—
考 選 部	15,631	715	13,879	1,037	6.63
銓 敘 部	636	—	—	636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811	—	811	—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78,724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78,624 人、退休人員保險 100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5 萬 3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98 億 7,135 萬餘元。

（二）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520 億 6,017 萬餘元，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88 億 4,319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預計報名 50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47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2 萬餘人

次，約 4.99%，主要係社會及經濟環境轉變等因素，致報名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人數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66 萬餘元，約 384.83%，主要係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相關試務成本隨減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已略有改善，惟部分考試類科仍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事，有待研謀因應。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本年度計辦理 18 次國家考試，錄取及格人數為 4 萬 9,522 人。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錄取人數不足，影響機關運作等情，本部曾於審核該基金民國 104 年度決算，函請考選部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將加強擴大宣導活動，並就考選、任用、訓練與職場環境所面臨之問題，研提具體可行建議事項。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簡稱高普考試）辦理類科數，各年度分別為

表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表

年度	考試別	總類科數 (A)	錄取不足額類科數 (B)	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占總類科數百分比 (B/A)*100
103	年度小計	170	9	5.29
103	高考三級	108	9	8.33
	普通考試	62	-	-
104	年度小計	169	15	8.88
104	高考三級	107	12	11.21
	普通考試	62	3	4.84
105	年度小計	162	9	5.56
105	高考三級	100	6	6.00
	普通考試	62	3	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統計／各種考試統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70、169 及 162 類科，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9、15 及 9 類科，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占總類科數百分比分別為 5.29%、8.88% 及 5.56%（表 5）。經查本年度錄取不足額情形，較前一年度已略有改善，惟其中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連續 3 年均錄取不足額，錄取不足人數計 162 人；另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及普通考試建築工程、輪機技術及環保技術等 4 類科，亦連續 2 年均錄取不足額，顯示部分類科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形。鑑於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如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形，恐導致考用無法配合，經函請考選部研謀相關因應對策。據復：未來擬減少高普考試專業科目，並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專業科目名稱，另就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分門別類，參酌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以藉由篩選人才效能之提升紓緩錄取不足額情形。

(二) 銓敘部已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查驗系統，惟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查驗及追繳機制，有待研謀改進。

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

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又依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追繳作業如下：(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經查銓敘部為簡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核發作業，以減少溢(誤)發情形，於民國 92 年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並自民國 98 年起，於每年 5 月及 10 月主動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如有未確實辦理之機關，即行文稽催，並知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該查驗系統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整合，並改為按月查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以減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溢(誤)發情形，惟據銓敘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9 個機關尚有溢(誤)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未追回，金額計 76 萬 301 元(表 6)，其中本年度溢(誤)發機關計 6 個，溢(誤)發未追回之金額計 55 萬 9,458 元，顯示部分機關仍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追繳機制，經函請銓敘部研謀改進。據復：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新增衛生福利部提供退撫給與領受人死亡通報之相關資料，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70 條明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如有溢領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該部將持續辦理各發放機關發放資料抽查，積極完善發放退撫給與等相關作業程序，以減少溢發情事之發生及落實追繳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表 6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溢(誤)發情形表

單位：個、元		
年 度	溢(誤)發機關數	溢(誤)發未追回金額
合 計	9	760,301
103	1	76,063
104	2	124,780
105	6	559,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考試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人數逐年下降，且部分類科錄取人數不足，影響機關運作，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公務人員考試部分考試類科尚有長期錄取不足額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運用收益呈負成長，且收益率未達預定目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尚未完成，暨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修正計畫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尚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5 萬餘元，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63 萬餘元（210.69%），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監察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556	64,628	8,558	73,186	49,630	210.69
監察院	22,753	61,770	8,558	70,328	47,575	209.10
審計部	760	2,309	—	2,309	1,549	203.9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222	—	222	189	574.8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37	—	37	36	3,697.8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132	—	132	131	13,127.1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107	—	107	101	1,696.5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29	—	29	27	1,388.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7	—	17	17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686 萬餘元（22.95%）；減免數 785 萬餘元（26.27%），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19 萬餘元（50.79%），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表 2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9,914	7,857	6,864	15,193	50.79
監察院	29,857	7,857	6,841	15,158	50.77
審計部	57	—	23	34	60.00

3. 歲出預算數 23 億 4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 億 3,960 萬餘元（92.83%），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 萬餘元（4.5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4,4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033 萬餘元（2.62%），主要係監察院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修正案尚待行政院核定，相關預算未支用等。

表 3 監察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04,810	2,139,608	104,868	2,244,477	- 60,332	2.62
監察院	820,503	713,629	66,732	780,361	- 40,141	4.89
審計部	1,100,743	1,050,269	30,300	1,080,570	- 20,172	1.8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094	69,093	—	69,093	- 0.9	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621	58,620	—	58,620	- 0.9	0.00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679	44,677	—	44,677	- 1	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1,951	61,941	—	61,941	- 9	0.0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556	59,717	7,835	67,553	- 2	0.0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663	81,659	—	81,659	- 3	0.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383 萬餘元（87.17%）；減免數 176 萬餘元（4.54%），主要係審計部辦理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22 萬餘元（8.30%），主要係監察院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監察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8,819	1,760	33,838	3,220	8.30
監察院	17,482	5	14,628	2,848	16.30
審計部	21,337	1,755	19,210	371	1.74

(三) 重大計畫執行部分

監察院主管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計有 2 項 (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88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887 萬餘元，執行率 48.55%，其中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修正計畫尚待行政院核定，相關預算未支用所致，有待積極參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妥處。

表 5 監察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編列 預算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07,577	263,244	243,244	38,873	18,873	48.55
1.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01-10712	266,333	22,000	2,000	20,000	—	—
2. 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412 (10001-10312)	241,244	241,244	241,244	18,873	18,873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不含計畫未執行之賸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主管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及審計部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審計部推廣「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運用，已屆滿 1 年，允宜參據審計人員使用之回饋意見、巨量資料分析技術之發展及審計實務等，持續拓展查核應用之廣度及深度。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後，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及審核方式之變革，經建置「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包括「中央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地方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用，以提升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效率。據統計，各級審計機關本年度運用上開審核分析系統結果，合計對 333 個被審核機關 (計畫) 繕發審核通知事項共 521 項，其中修正及減列事項各 1 項、查明處理事項 125 項、注意事項 294 項、其他事項 100 項。另以審核發現之缺失態樣分類，屬內部審核缺失者 100 項、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者 307 項、資料登錄錯誤或不全者 77 項、其他 37 項。審計機關運用各該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於審核工作，已具初步成效。

經查「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主要功能，包括：資料匯入及匯出、資料品質檢核、資料查詢、控制點分析等，其中控制點分析部分，已建置「支出用途查詢」、「分批小額採購」、「檢視往來廠商是否列入拒絕往來名單」、「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開立收據情形」及「公司組織開立收據情形」等 18 項查核功能。各審計單位可運用系統內預設之查核控制點，就個別機關資訊檔案進行審核分析，或與其他資料庫介接後進行查核，並可就送審資訊檔案進行跨機關、跨資料庫之全面篩檢分析。審計部已廣泛蒐集審計人員使用後之回饋意見，允宜參據巨量資料(Big Data) 分析技術發展情形及審計實務等，持續就下列事項研謀精進，以拓展該系統查核應用之廣度及深度：(1) 參考審計人員實際使用經驗回饋意見，適時洽相關主管機關協商擴大資料傳送範圍；(2) 配合行政機關推動電子化報支之發展進程，應適時洽商各主管機關研議相關資訊檔案介接機制，逐步充實政府審計資料倉儲之內容；(3) 善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各主管機關已開發建置之相關資訊系統，研議建立資料傳輸機制，持續擴充審核分析資料來源；(4) 參考各界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審核分析功能，提升查核控制點篩檢異常之精確度；(5) 依查核控制點屬性及其重要性，重新規劃作業模式及頻率，以控制審計風險，提升審計資源運用效益及減輕被審核機關作業負荷。

2. 審計部積極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對於電腦資訊系統之依存度隨之提高，允宜強化資料及軟體之備份及備援機制，以降低資訊作業風險。

參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有關日常作業安全管理之規定略以，備援作業使用之設備及備援媒體，應存放在離機關有一段距離之場所，以免資料中心或電腦機房遭受損害時同時毀損；定期執行必要之資料及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便發生災害時可迅速回復作業，以符合機關業務永續運作之需求。另依 CNS27001 資訊安全國家標準略以，採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為組織之策略決策，以提供一個建立、實施、操作、監督、審查、維持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模式；為維持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應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並依據所定義之備份政策，定期進行資料與軟體之備份與測試。又參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電腦機房異地備援機制參考指引略以，應參考國際規範 ISO 22301、ISO/IEC 24762 等內容，於組織持續營運過程中，進行重要（關鍵）資訊系統所在之機房或環境評估，並考量各項可能風險，藉以規劃或改善異地備援機房，達到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之目標。

審計部近年積極運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審計工作及行政管理效能，陸續建置多項重要資訊系統，如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系統、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等審計應用資訊系統，暨政府審計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及雲端電子郵件等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嗣因應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有關各機關原始憑證送審及審核方式之變革，經開發完成「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包括「中央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與「地方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以審核分析中央、市縣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教育單位傳送之相關資訊檔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計有 859 個中央政府機關、1,186 個市縣政府機關及 3,381 個地方教育單位，須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按月傳輸會計

報告相關資訊檔案至各該審核分析系統，累計資料筆數已達 1.3 億餘筆。鑑於上述資訊檔案攸關全國 5,426 個機關（單位）之歲計會計資訊，且資料量逐年成長，相關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及軟體之備份及備援，益顯重要。經查審計部電腦資料備份作業情形，核有：(1) 資料備份採複製方式辦理，囿於作業模式每日僅能備份 1 次，致資料回復時造成資料損失之風險增加；(2) 目前資料異地備份地點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公大樓，地理位置與審計部辦公大樓僅相隔一個街廓，安全距離尚有不足，倘發生重大災害時，恐導致異地備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上開情事，雖係因應資訊經費長年不足，所採行之權宜作法，惟為降低整體資訊作業風險，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以符合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之目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6）。

表 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審計部已主動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作業，惟開放資料品質及列示方式仍待強化，允宜參考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範持續精進。	
(二)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整體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核有部分審計處、室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健全殯葬法治及落實殯葬管理、推動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多元居住政策、精進治安維護及推動反詐騙工作、

提升災害防救能量、嚴密國境管理、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替代役員額配賦及徵集、確保建物耐震安全與精進防災防火研發、強化空中救援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暨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城鎮風貌型塑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均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表 1），除「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為新增管制計畫外，餘計畫等第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

表 1 內政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甲等	甲等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甲等	甲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2 億 4,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8 億 2,4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40 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裁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之罰鍰、空中勤務總隊辦理採購案之廠商違約罰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8 億 7,1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7,251 萬餘元（3.04%），主要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減少，移民署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2 內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243,741	11,824,823	46,406	11,871,229	- 372,511	3.04
內政部	52,762	142,920	5,039	147,959	95,197	180.43
營建署及所屬	7,595,415	7,836,401	478	7,836,880	241,465	3.18
警政署及所屬	71,078	99,787	4,736	104,524	33,446	47.06
中央警察大學	32,924	27,628	4,687	32,316	- 607	1.85
消防署及所屬	113,102	103,381	-	103,381	- 9,720	8.59
役政署	1,458	6,076	-	6,076	4,618	316.79
移民署	4,343,623	3,358,629	21,969	3,380,599	- 963,023	22.17
建築研究所	31,373	21,596	-	21,596	- 9,776	31.16
空中勤務總隊	2,006	228,401	9,494	237,895	235,889	11,759.1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122 萬餘元（14.72%）；減免數 1,773 萬餘元（6.33%），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

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2,111 萬餘元（78.95%），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移民署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3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0,078	17,735	41,229	221,113	78.95
內政部	120,979	797	22,525	97,656	80.72
營建署及所屬	8,052	1,730	307	6,013	74.68
警政署及所屬	86,760	—	6,049	80,710	93.03
中央警察大學	9,264	48	5,331	3,884	41.93
消防署及所屬	3,551	—	0.02	3,551	100.00
役政署	271	—	240	30	11.30
移民署	51,198	15,158	6,774	29,264	57.1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9 億 371 萬元，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員）生活津貼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0 萬餘元，合計 869 億 2,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87 億 7,268 萬餘元（90.62%），應付保留數 43 億 5,761 萬餘元（5.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1 億 3,0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 億 9,131 萬餘元（4.36%），主要係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役政署替代役男徵集人數減少等，致人事費賸餘；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等。

表 4 內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86,921,611	78,772,686	4,357,613	83,130,300	- 3,791,310	4.36
內政部	24,469,216	23,974,964	386,053	24,361,018	- 108,197	0.44
營建署及所屬	25,451,102	20,629,874	3,595,419	24,225,293	- 1,225,808	4.82
警政署及所屬	20,244,651	19,879,339	214,162	20,093,502	- 151,148	0.75
中央警察大學	1,098,807	1,071,919	4,534	1,076,454	- 22,352	2.03
消防署及所屬	1,809,726	1,681,246	68,699	1,749,946	- 59,779	3.30
役政署	6,743,600	4,964,632	—	4,964,632	- 1,778,967	26.38
移民署	4,427,899	4,355,763	22,104	4,377,867	- 50,031	1.13
建築研究所	484,388	453,059	14,871	467,930	- 16,457	3.40
空中勤務總隊	2,192,222	1,761,886	51,768	1,813,655	- 378,566	17.2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1,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1 億 446 萬餘元（75.73%）；減免數 2 億 1,144 萬餘元（3.90%），主要係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390 萬餘元（20.37%），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吊橋、隧道、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等工程，補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因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或受天災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而無法順利施作，或無人投標，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民眾抗爭訴訟停工，或尚未檢據核銷，或工程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5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19,819	211,447	4,104,463	1,103,908	20.37
內政部	653,914	214	429,699	224,000	34.26
營建署及所屬	3,842,947	186,086	2,921,643	735,217	19.13
警政署及所屬	579,027	20,458	477,080	81,488	14.07
中央警察大學	231,260	1,344	212,797	17,118	7.40
消防署及所屬	38,251	168	27,075	11,007	28.78
役政署	21,013	3,167	17,845	—	—
移民署	41,669	—	13,912	27,757	66.61
建築研究所	7,317	—	—	7,317	1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416	7	4,409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家庭服務中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業務，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等 12 項計畫，因實際補貼戶數未如預期及提前清償、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及第 2 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工程，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核定案件尚未屆執行期程或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

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 1 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5 億 7,9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5 億 1,435 萬餘元，約 74.08% (表 6)，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分基金認列以前年度售土地之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4,9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49 萬餘元，約 32.43% (表 6)，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業務計畫之補助案件，申請件數及核定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或未屆執行期程，致補助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表 6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6,094,200	- 1,579,848	4,514,351	74.08
營建建設基金	- 6,094,200	- 1,579,848	4,514,351	74.08
特別收入基金	263,654	349,145	85,491	32.43
新住民發展基金	23,400	84,147	60,747	259.6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4,410	173,826	19,416	12.5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5,844	91,170	5,326	6.20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內政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7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8 億 5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36 億 2,492 萬餘元，執行率 91.57%，其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8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受風災、地質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或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委託市縣政府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事項，協調、審查費時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內政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50,758,811	46,340,075	41,162,696	25,800,571	23,624,921	91.57
1.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 基礎建設計畫	10201-10712 (10201-10512)	2,000,000	1,667,929	1,098,976	882,937	456,542	51.71
2.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883,261	175,281	108,620	175,281	108,620	61.97

表 7 內政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年 可 預	支 算 用 數	執 行 數
3.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933,621	269,545	192,724	269,545	192,724	71.50
4.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0501-10812	807,551	167,759	121,226	167,759	121,226	72.26
5. 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501-10812	1,115,466	309,238	224,123	309,238	224,123	72.48
6.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1,320,350	254,220	192,880	254,220	192,880	75.87
7.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01-10512	533,416	533,416	487,344	194,390	150,003	77.17
8.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581,110	103,490	80,693	103,490	80,693	77.97
9.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10401-10712	30,000,000	12,433,691	9,439,577	7,133,255	6,108,615	85.64
10.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665,758	139,158	125,795	139,158	125,795	90.40
11.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301-11212	6,819,788	2,133,528	1,226,033	1,007,325	931,341	92.46
12.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0501-10812	1,650,000	230,003	218,903	230,003	218,903	95.17
1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	10301-10812	8,965,000	3,236,799	3,159,530	1,494,097	1,435,828	96.10
14.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714,241	153,711	148,528	153,711	148,528	96.63
1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10401-10912	92,712,000	24,133,135	23,939,151	13,124,473	12,967,990	98.81
16.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10501-10812	819,765	161,688	161,103	161,688	161,103	99.64
17.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註2）	10301-10412	237,484	237,484	237,484	—	—	—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該計畫已於民國 104 年間竣工，惟因作業疏漏，未解除列管，致本年度仍列入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政部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

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高度風險地區，加以在都市化的進程中，都會老舊建物林立，欠缺整體規劃及防災設計，復未考量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之社會衝擊，亟待透過地區再生手段，重新建構永續、安全、宜居的都市。爰此，自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 87 年施行以來，內政部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94-97 年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95 年）、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

年)、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提供直接補助措施或資源投入,並以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活化,誘導民眾參與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整建維護工作,藉著民間資金招商投入,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期能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以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益: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87年11月11日公布施行後,歷經8次修正,最近1次係於民國99年5月12日增(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審議及變更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權利價值有異議處理等權利義務之法案。惟民國101年3月發生士林文林苑民辦都市更新案強拆民宅爭議,及民國102年4月26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9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違憲,應於1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等,顯示目前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對於確保民眾知悉都市更新相關資訊及正當行政程序等攸關民眾權益之保障機制,仍未臻健全,惟內政部迄民國106年4月30日止,尚未將重新擬具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致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仍未完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積極辦理,以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益。據復: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及考量大量危險、老舊住宅亟待更新之需求,立法院於民國105年6月23日撤回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後,內政部業重新啟動修法作業,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及保障民眾權益等8個面向通盤檢討,修正草案已於民國106年5月16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2. 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影響招商作業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解決,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內政部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以改善老舊社區居住環境,並自民國94年起,協助市縣政府勘選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活化,期望以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方式,加速都市再生進程,以帶動民間都市更新成長,擴大都市更新效率。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列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總計244件,先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中90件、已辦理公告招商流標有6件、已完成招商實施中21件、自行實施10件、結案或暫緩辦理者117件(表8),主要係招商程序繁複、更新誘因不足、私有土地整合困難、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協調不易、產權處理經常發生爭議、法規適用高度不確定性等,亟待積極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規範,以健全並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公產權益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降低更新實施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經函請行政院

督促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目前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作業係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並無作業程序專法，爰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函送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中，明訂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審核及爭議申訴等制度相關修正條文，以健全公辦都市更新機制，確保民間參與權益。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期限僅 10 年，相關配套子法及防災

表 8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推動概況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先期規劃	招商前置作業	公告招商		實施中		結案或暫緩
				招商中	招商流標	招商實施	自行實施	
合計	244	27	63	—	6	21	10	117
臺北市	52	—	16	—	—	5	5	26
新北市	32	1	14	—	—	7	—	10
桃園市	14	6	2	—	2	—	—	4
臺中市	16	1	4	—	—	1	1	9
臺南市	25	5	8	—	—	3	—	9
高雄市	23	1	3	—	1	—	—	18
基隆市	10	2	—	—	2	—	—	6
宜蘭縣	3	1	1	—	1	—	—	—
新竹縣	2	1	1	—	—	—	—	—
新竹市	13	—	3	—	—	5	—	5
苗栗縣	4	—	—	—	—	—	—	4
彰化縣	13	6	2	—	—	—	—	5
南投縣	7	—	2	—	—	—	—	5
雲林縣	6	—	2	—	—	—	—	4
嘉義縣	3	—	—	—	—	—	—	3
嘉義市	8	—	1	—	—	—	4	3
屏東縣	3	1	1	—	—	—	—	1
花蓮縣	1	—	—	—	—	—	—	1
臺東縣	2	1	—	—	—	—	—	1
澎湖縣	5	1	2	—	—	—	—	2
金門縣	1	—	1	—	—	—	—	—
連江縣	1	—	—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型都市更新安全評估機制尚未完成，允宜督促積極加速研謀完成，以利執行：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發生芮氏規模 6.4 級淺層大地震，臺南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等多棟建物倒塌、塌陷、傾斜或受損，造成多人死亡及輕重傷，凸顯建築品質與防災規劃對民眾身家安全之重要性。爰此，內政部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落實防災型都市更新政策，研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該條例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施行期限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提供都市計畫範圍內評估有危險之虞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等建築物，給予重建之建築容積獎勵等措施。惟其中有關該條例第 3 條第 6 項規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同條第 2 項規定鑑定小組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5 條規定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尚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鑑於該條例施行期限僅 10 年，並針對前 3 年及前 5 年之申請分別給予不同獎勵措施，相關配套子法有待儘速配合研訂，以利執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積極研謀訂定，以利執行。據復：內政部營建署業已積極草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並依法制程序於民國 106 年 6 月陸續辦理預告及提交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另已將防災型都市更新納入「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補助類型中探討，針對災害潛勢地區，由市縣政府審慎評估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子法，據以推動執行。

（二） 內政部為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結構安全，減輕地震災害，推動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有助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耐震評估法令尚未完成修訂，及資訊管理系統未建置完成等，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內政部因應 0206 地震並依據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指示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研擬「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民國 105 至 110 年，執行機關係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市縣政府等，其中營建署辦理補助市縣政府土壤液化防治改善措施 48 件；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76 萬 9,000 件；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3 萬 3,000 件；補助住宅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90 件；及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補強工程修繕 1 萬件，計畫總金額計 508 億 5,490 萬元（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實際撥付「辦理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件數分別為 5,783 件及 57 件，僅占本年度計畫件數 8 萬 3,000 件及 2,000 件之 6.97% 及 2.85%；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實際申請件數 6 件，申請金額 3 億 7,964 萬元，與本年度計畫件數 8 件、補助金額 20 億元相較，落差甚大，申請件數未如預期，難以達成計畫執行成效（表 9）；2. 為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預計於本年度完成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項目增加應提出耐震評估報告，及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增列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惟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始送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至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則尚未完成修正草案預告程序；3. 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委外採購案，迄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始完成決標，預計民國 107 年 2 月完成，較原計畫期程於民國 105 年完成開發落後 1 年餘，尚無法依計畫建立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系統，不利後續追蹤及列管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執行計畫已研擬新增政府主

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築執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委託辦理「政府主動輔導單棟大樓補強暨階段性補強」配套措施之示範案例、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以提升民眾申請誘因、建立市縣政府辦理既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成效考評機制等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經內政部辦理公告及審查完竣，將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落實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維護公眾安全；3. 刻正辦理系統建置相關作業，目前先由市縣政府以紙本造冊送該署辦理，俟系統建置完成再匯入系統，作為後續辦理補強及都市更新之參考依據。

表 9 安家固園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總計畫		民國 105 年度計畫		民國 105 年度執行情形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申請補助		實際撥付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50,854,900		3,359,800		1,735,140		433,011
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	48	12,000,000	8	2,000,000	6	379,640	6	51,570
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含業務推動費)	769,000	6,536,500	83,000	705,500	83,000	705,500	5,783	365,511
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含業務推動費)	33,000	10,065,000	2,000	610,000	2,000	610,000	57	
補助住宅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90	240,000	15	40,000	15	40,000	15	15,930
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補強工程修繕	10,000	22,000,000	—	—	—	—	—	—
宣導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講習會	—	4,800	—	800	—	—	—	—
建置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及資料庫	—	8,600	—	3,5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三) 推廣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有助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惟發卡量下降，有待加強行銷宣導，及研議 IC 卡價格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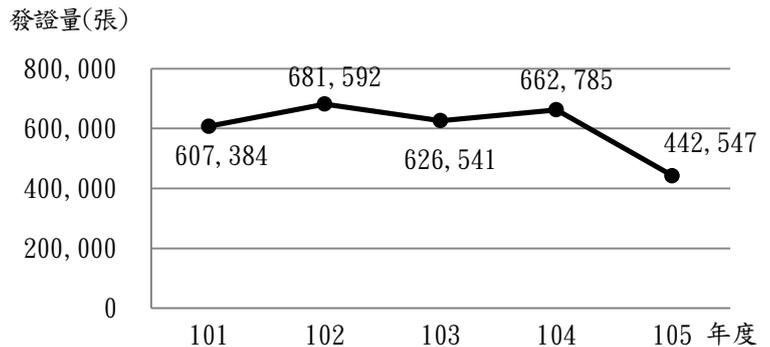
內政部為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發展工作，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期能以主動、分眾及全程服務之方式，創造電子化政府服務價值，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該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實際編列經費 2 億 8,43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8,403 萬餘元，執行率 99.88%。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然人憑證安全等級高且各相關機關已開發多項應用服務系統，惟本年度發卡量急遽下降，面臨發卡停滯瓶頸，允宜研謀加強行銷及宣導，提升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機關已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自然人憑證關鍵性應用系統計 233

個、3,495 項功能，惟據該部本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受訪者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達 70.46%，未申辦原因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有使用需要」占比為最高，由民國 99 年度之 70.50% 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88.37%；至於已申辦及使用過自然人憑證者，最常應用之服務項目為「網路報稅」，占總選項之 74.21%。另按該部「105 年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成果統計分析及未來趨勢預測報告」內容，本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量 44 萬 2,547 張，

為近 5 年最低（圖 1，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發證量分別為 60 萬 7,384 張、68 萬 1,592 張、62 萬 6,541 張、66 萬 2,785 張），其中每年 5 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民眾使用及申辦自然人憑證高峰期，因財政部於本年度推出「健保卡+密碼」網路報稅方式影響，民國 105 年 5 月發證量，較過去 4 年同期銳

圖 1 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減，且以自然人憑證報稅占全國總網路報稅戶比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46.52% 下降至 43.60%，發卡量急遽下降，面臨發卡停滯瓶頸。經函請內政部持續強化已開發自然人憑證可應用服務系統及功能之行銷推廣，以提升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據復：業透過發展各式應用系統、提供各種網路線上使用功能，鼓勵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未來將整合身分認證機制，建立國家公信力之網路身分識別架構，以提供各行各業如金融業 Fin-tech 金融科技應用、網路交易第三方支付身分驗證運用等。

2. 資訊科技快速演進，自然人憑證 IC 卡功能及價格合理性，允宜適時研議調整：

自然人憑證於民國 92 年推動初期，免收 IC 卡工本費，自民國 94 年度起，依行政院指示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申請民眾自行負擔 IC 卡工本費，內政部乃邀集產經學界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成「IC 卡價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最終審定 IC 卡工本費價格為每張 275 元。按自然人憑證自民國 94 年度起收取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迄今已逾 10 年，期間內政部曾分別於民國 99 年 2 月、101 年 11 月、102 年 2 月應承商及外界要求召集 3 次審議小組會議（表 10），最後 1 次會議召開期間迄今已逾 4 年，且有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IC 卡價格審議小組

表 10 自然人憑證 IC 卡價格審議小組審查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	召集事由	審議結果
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審議承商因應自然人憑證核發金鑰長度改變，提出之 IC 卡工本費調漲案。	IC 卡工本費仍維持 275 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因應各界質疑自然人憑證訂價之合理性，召開會議討論有無調降空間。	IC 卡工本費仍維持 275 元。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因應立法院審議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召集會議審議自然人憑證工本費之調整幅度。	IC 卡工本費降為 25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項：「依據承商中華電信公司提出自然人憑證 IC 卡成本分析，其中晶片之價格為 200 元，未來請就 IC 卡功能面及價格持續研議其合理性。」後續亦未研議辦理，經函請內政部適時檢討並調整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俾利憑證推廣。據復：自然人憑證與國民身分證不同，係由民眾依個人意願申請使用，採非強制性發證，未來將配合自然人憑證行動化之建置，研議集中化製卡機制以降低發卡成本等。

（四）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惟部分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評估及部分補助案件之審核、訪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全國殯葬長期服務量能供需情形等，允宜適時調查統計推估，俾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內政部為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升火化比率，並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於民國 90 至 94 年度及 98 至 101 年度分別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一期計畫」及「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及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簡稱殯葬第三期計畫），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原住民山地鄉（區）既有公墓更新、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等，並訂定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簡稱補助作業要點），以規劃各階段補助作業事宜。截至本年度止，執行結果，編列及核定補助金額均為 3 億 6,126 萬元，實際撥付金額 2 億 7,678 萬餘元。經查該部評估該補助計畫之效益、審核申請案件之程序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績效指標未辦理評估，難以衡量計畫執行效益（果）或目標達成程度；申請補助案件之評審作業，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及填具實地訪查表：殯葬第三期計畫預計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12 案、公墓更新及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4 案、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 2 案、原住民山地鄉（區）既有公墓更新 4 案、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 4 案（表 11），執行結果，環保自然葬法、公墓更新及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等項目之補助案件數，未達計畫目標。經查計畫績效評估及補助案件申請審查作業情形，核有：（1）該計畫係依據主要推動項目，訂定可量化之衡量指標並設定目標值（表 12），惟內政部僅檢討補助案件數未達目標之原因（表 11），對於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新設火化場、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等 3 個推動目標，對應之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環保自然葬增加綠地面積、提供火化服務量能、增加殯殮服務量能等 4 項衡量指標，未妥為蒐集相關統計資料，致缺乏有效佐證數據，據以評估分析計畫達成目標程度；（2）本部抽查屏東縣、基隆市等地方政府申請之 2 個補助案件，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

受補助機關

表 11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預定補助案件達成情形表

單位：案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辦理申請及初
審作業，未依
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檢附文
件、佐證資料
或處理應辦事
項，無法確實
呈現申請補助
案件之現況、

執行項目	目標值 (A)	實際執行 數(B)	差異 (B-A)	內政部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
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	12	6	- 10	1. 部分已核定補助之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地方代表會未同意、民眾抗爭、執行進度落後等因素，未達預定目標。 2. 案經內政部檢討結果，環保自然葬不受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可大量收存火化後再研磨處理之骨灰，另地方申請補助環保自然葬案件量日益縮減，且全國業有 29 處環保自然葬公墓，已達示範效果。
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堂)	4			
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	2	6	+4	
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	4	45	+41	
補助辦理回教公墓新設或更新	4	1	- 3	僅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急迫性與必要性，且內政部民政司辦理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時，亦未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填具實地訪查表，以供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執行相關補助計畫將加強評估產出效益面之衡量指標，以提升計畫辦理效益；(2) 於實地查訪時已告知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就缺漏事項提出說明，另實地訪查紀錄之缺失，爾後將檢討改善。

表 12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績效指標設定與達成情形表

推動項目	衡量指標	計畫目標值 (A)	實際達成值 (B)	差異 (B-A)	說明
辦理公墓更新，推動環保自然葬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平方公尺)	120,000	未於計畫辦理過程及完竣後，蒐集或統計指標數據，無法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環保自然葬增加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60,000			
新設火化場	提供火化服務量能(具)	5,320			
火化場內增設殯儀館	增加殯殮服務量能(具)	5,880			
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	處所數量(處)	4	45	+41	
滿足回教族群喪葬需求	處所數量(處)	4	1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及內政部提供資料。

2. 全國各地區殯葬服務量能及區域分布相關數據，允宜適時統計推估，俾利掌握殯葬設施整體供需情形，及透過適當之政策工具，強化全國性殯葬服務之長期規劃及執行品質：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民眾對殯葬設施質量需求增加，我國殯葬設施之適足性，為政府應積極面對之課題。內政部基於殯葬管理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定期統計並發布「公墓設施使用概況」、「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概況」、「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等，對於環保自然葬法(包括公墓內樹葬或公墓外骨灰拋灑及植存)採不定期發布統計通報方

式辦理，另致力於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除建構完善、符合社會需求之殯葬制度外，亦透過計畫型補助各地方政府興修建各類殯葬設施。依該部民國 96 年間委外辦理「我國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指出，如何規劃適當之殯葬服務區域、判斷新建殯葬設施之必要性與區位、決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之項目與額度等，皆需詳細之供需調查，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並指出部分地區之殯葬設施量能不足或過剩，宜透過增設或擴建之准駁、提升火化場服務品質與檢討提高使用率、鼓勵私人投資骨灰（骸）存放設施、整併或廢止部分公墓等因應措施。又殯葬第三期計畫目標之一，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建設殯葬設施，以平衡殯葬服務供給缺口，該部雖於民國 80 至 105 年度，辦理多項計畫型補助（表 13），惟迄殯葬第三期計畫民國 105 年底執行完成後，該部仍循以往模式統計殯葬設施存量及年度服務量之相關數據，尚未就各類殯葬設施服務範圍（如半徑 15~20 公里）內，輔以死亡人口數、火化率、環保自然葬比率、殯儀館使用率等推估數值，辦理各類殯葬設施供給與需求預測，無法瞭解或分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等區域殯葬設施分布適足性，以及透過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以平衡殯葬服務供需之改善情況，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俾強化全國性殯葬服務之長期規劃及執行品質。據復：所提建議及計畫撰擬之相關缺失，將於後續研提殯葬設施相關補助計畫時審慎檢視並詳加注意。

表 13 內政部辦理各項殯葬補助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經費額度
「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 (註 1)	民國 80 至 89 年度	46 億元
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喪葬設施示範計畫	民國 90 年度	3 億元
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1 期	民國 91 至 94 年度	21 億餘元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擴大內需方案—殯葬設施改善及整建工程	民國 97 年度	3 億餘元

註：1. 係內政部與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共同推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五） 人民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

內政部鑑於人民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量日益擴增，為有效管理團體會務，於民國 95 年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轄管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復因地方性人民團體分由各市縣政府管理，相關資訊分散不一，為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人民團體業務之作業系統平台，整合各級人民團體資訊及增進輔導團體會務運作之效能，於民國 104 年間辦理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整合案暨公益平台資訊系統建置案，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上線啟用，匯入各級人民團體資訊至「內政部公益資訊平台」，提供外界統一查詢人民團體之名稱、類別、狀態（立案、解散）、現任理事長、成立日期、地址及電話等基本資訊。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部及各市縣政府轄管之全國性團體及地方性人民團體分別為 1 萬 6,399 個及 4 萬 5,104 個，經查上開人

民團體資訊系統除建置團體基本資訊外，尚提供團體會務管理作業介面，惟目前僅該部運用並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資料（如：年度財務報表報送、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召開、理事長任期屆期改選等），地方性人民團體則因各市縣政府尚未使用系統管理介面，而無相關資料。又內政部已運用系統彙集分析全國性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惟人民團體法尚乏得以對外公布團體運作結果之法源，爰未能對外公布，至於各市縣政府轄管地方性人民團體部分，亦僅宜蘭、新竹、彰化、南投、屏東等縣政府，主動公開理事長任期等部分資訊，有關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情形之整體資訊揭露程度仍欠適足，形成團體與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況，難以藉由外界力量強化團體公信力，並提高課責（Accountability）程度。另人民團體吸納社會資源並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且涉有公益性質，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資料，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年度核定補助民間團體【扣除財團法人、公司行號、寺（宮）廟、個人工作室等非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設立之團體】經費達 141 億 2,308 萬餘元（實際核銷金額 112 億 813 萬餘元），惟囿於人民團體法未規定得以公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及財務報表等資訊，致補助機關取得受補助團體之組織概況、經費來源與運用、相關團體活動推展能力等資訊之及時性與完整性均有不足，難以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事前審核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修法擴增人民團體資訊公開之範疇，以利補助機關審核及外界監督，強化公民參與及組織課責，促進社會資源共享及有效運用。據復：已檢討人民團體管理相關法制，規劃將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部分單獨制定社會團體法，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為強化全民監督，落實團體會務及財務公開透明機制，將規定一定資產以上之團體，其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除經費來源單純或資產總額較少者外，相關財務資訊須主動對外公開，對於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業務及公開勸募者將加強監督。

（六） 內政部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濕地保育法規定，補助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惟仍有未全盤掌握及蒐整全國濕地資源等情事，有待強化精進。

內政部為強化我國濕地維護管理、復育及明智利用等工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由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配合執行，計畫總經費 16 億 344 萬元，其中分工辦理項目部分由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與監測等事項，總計補助 350 件，補助金額 4 億 9,922 萬餘元（表 14），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止，已於「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資料庫」建立 1,088 筆濕地鳥類、水質、底棲生物等調查資料，且間有媒體報導「濕地保育有成候鳥增加 國際專家按讚」、「『嬌客』逗留鰲鼓濕地黑面琵鷺現蹤」、「復育有成 鳥松濕地水雉現蹤」

表 14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補助市縣政府案件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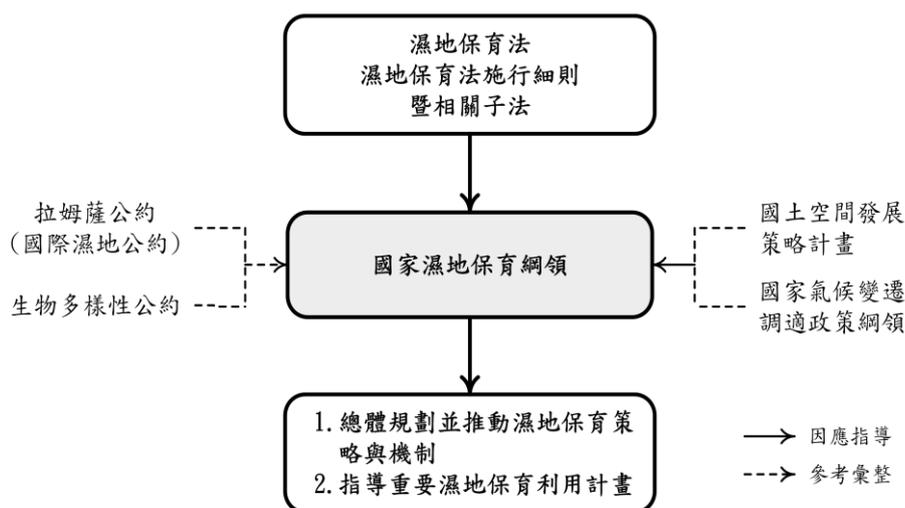
項次	市縣別	合計		營建署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計畫 件數	核定補 助經費	計畫 件數	核定補 助經費	計畫 件數	核定補 助經費	計畫 件數	核定補 助經費	計畫 件數	核定補 助經費
合計		350	499,222	211	255,494	72	138,560	27	59,600	40	45,568
1	臺北市	1	500	1	500	—	—	—	—	—	—
2	新北市	18	33,827	7	3,777	6	8,000	5	22,050	—	—
3	桃園市	11	17,090	10	16,090	1	1,000	—	—	—	—
4	臺中市	11	16,425	2	1,250	6	12,700	—	—	3	2,475
5	臺南市	35	47,120	21	23,300	8	16,680	—	—	6	7,140
6	高雄市	48	53,086	36	36,876	6	6,260	6	9,950	—	—
7	基隆市	4	2,000	4	2,000	—	—	—	—	—	—
8	宜蘭縣	18	46,356	9	21,091	9	25,265	—	—	—	—
9	新竹縣	16	19,700	11	11,100	—	—	5	8,600	—	—
10	新竹市	6	13,549	—	—	6	13,549	—	—	—	—
11	苗栗縣	13	21,090	9	14,250	—	—	—	—	4	6,840
12	彰化縣	31	52,010	24	41,870	6	9,390	—	—	1	750
13	南投縣	9	8,450	9	8,450	—	—	—	—	—	—
14	雲林縣	14	29,355	8	6,900	6	22,455	—	—	—	—
15	嘉義縣	20	20,944	12	9,650	8	11,294	—	—	—	—
16	嘉義市	5	6,350	—	—	—	—	—	—	5	6,350
17	屏東縣	41	47,818	23	24,990	—	—	5	8,950	13	13,878
18	花蓮縣	10	15,380	3	4,150	4	7,132	—	—	3	4,098
19	臺東縣	25	27,322	8	8,400	6	4,835	6	10,050	5	4,037
20	澎湖縣	9	13,100	9	13,100	—	—	—	—	—	—
21	連江縣	5	7,750	5	7,750	—	—	—	—	—	—

註：1. 部分補助案件係屬延續性計畫，件數計算係以各年度核定件數加總而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等新聞，尚具初步成效。另為避免濕地不當開發利用，並加強保育我國擁有之豐富濕地資源，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名冊，包含 2 處國際級及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另有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總計 83 處，面積 4 萬 7,627 公頃。按濕地保育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該部依該法規定陸續完成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圖 2)、曾文溪口等 10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等 2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結果公告、夢幻湖等 36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任協議書簽訂等，逐步建立我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法制架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內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側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未有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2.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濕地監測資料及成果報告，未確實上傳專屬網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成果；3.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妥，且嘉南埤圳等濕地經營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4. 計有 3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已逾法定 1 年期限，仍未擬訂完成保育利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且 2 處已完成公開展覽之重要濕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議；5. 濕地保育法施行 2 年餘，仍有 3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亦未依規定訂定再評定期限

圖 2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位階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大綱）。

並分批公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調各部會提供轄管之濕地類型、位置及範圍，並逐步進行濕地資源盤點，以利達成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建構基礎濕地保育資料庫」之次目標及策略；2. 已函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市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上傳補助計畫調查成果，以充實

上開資料庫，作為學術研究、政策研擬參考與運用；3. 將透過「民國 106—107 年度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委託案研擬執行成果統一規範，並辦理進度管考及評鑑計畫，積極強化督促、輔導受委託機關濕地管理維護工作；4. 持續召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工作會報控管進度，並強化與民眾溝通，協助受委託機關解決窒礙難行項目，以加速審議期程；5. 積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及持續召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進度檢討會議控管進度，以加速再評定作業，另將配合「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修正期程，公告再評定期限。

（七）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營建署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77 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嗣為加速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自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執行至第 5 期，計畫經費 5,196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2,913 億餘元，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77.61%（倘依修正後計算方式，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53.35%，表 15）。另營建署為解決都市住宅問題及協助弱勢或中低收入家庭居住問題，於民國 81 年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計增加地區人口約 47 萬人；民國 99 年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興建合宜住宅 8,918 戶；民國 101 年辦理「林口國宅興辦

表 15 民國 105 年底各市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原污水處理率（註 1）				5 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註 2）			
	合計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合計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全國	77.61	14.96	19.08	43.57	53.35	10.29	13.12	29.95
臺北市	100.00	4.26	2.95	100.00	81.07	2.74	1.90	76.44
新北市	100.00	31.97	11.48	76.78	78.45	20.86	7.49	50.10
桃園市	72.11	32.85	31.64	7.62	50.30	22.92	22.07	5.31
臺中市	55.90	15.73	20.43	19.74	40.94	11.52	14.96	14.46
臺南市	53.12	6.38	22.32	24.42	36.92	4.44	15.51	16.97
高雄市	90.73	8.46	21.40	60.87	58.29	5.44	13.75	39.11
基隆市	99.26	43.90	10.25	45.11	60.80	26.89	6.28	27.63
宜蘭縣	64.52	7.65	17.69	39.17	44.20	5.24	12.12	26.83
新竹縣	88.49	26.67	41.74	20.08	64.60	19.47	30.47	14.65
新竹市	77.79	27.31	30.37	20.11	53.09	18.64	20.73	13.73
苗栗縣	44.66	4.83	21.23	18.60	33.61	3.63	15.98	14.00
彰化縣	40.85	4.10	35.55	1.20	34.22	3.44	29.77	1.01
南投縣	28.29	2.72	20.94	4.63	20.16	1.94	14.92	3.30
雲林縣	35.22	2.64	26.36	6.21	25.53	1.91	19.11	4.51
嘉義縣	25.49	2.87	11.92	10.70	17.97	2.02	8.41	7.54
嘉義市	25.04	4.74	20.30	0.00	17.09	3.24	13.85	0.00
屏東縣	36.13	3.16	15.70	17.26	26.37	2.31	11.46	12.60
花蓮縣	54.72	1.60	10.77	42.35	36.12	1.06	7.11	27.95
臺東縣	16.58	0.45	15.27	0.86	11.07	0.30	10.19	0.57
澎湖縣	29.66	1.82	27.84	0.00	19.50	1.20	18.30	0.00
金門縣	38.92	0.01	1.78	37.12	33.47	0.01	1.53	31.93
連江縣	71.20	1.97	0.00	69.23	84.38	2.33	—	82.04

註：1. 原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依據各市縣接管戶數除以（各市縣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 4 人）而得。

2. 更新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依據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戶量（人/戶）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而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統計網站資料。

事業計畫」，預計至民國 107 年提供國民住宅 3,490 戶。又營建署於民國 100 及 103 年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補助臺北市等 4 政府興建社會住宅 16 處 8,333 戶（表 16），並規劃至民國 113 年全國興建社會住宅將達到 12 萬戶，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經查住宅社區民生用水及污水處理規劃興建情形，核有：1. 桃園市政府辦理興建桃園市蘆竹區二號基地（330 戶）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光正段 291 地號（600 戶）等 2 處社會住宅，尚無評估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豐原安康段（200 戶）及北屯區東山段（260 戶）等 2 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計完工日期分別為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該市政府評估須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爰提報「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惟皆於社會住宅預計完工日期以後始施作，顯示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範圍，無法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2. 執行「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及「機

表16 截至民國105年底營建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污水處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序號	案名或計畫名稱	核定年月	規劃戶數	補助經費	支付數	支付率	預計完工年月	污水處理
合計				8,333	6,867,988	4,310,776	62.77		
臺北市	1	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	10006	507	1,688,032	1,688,032	100.00	10612	迪化污水處理廠
	2	萬華區青年公營住宅		273	479,310	479,310	100.00	10712	
	3	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	10407	700	764,769	114,715	15.00	10806	
	4	萬華區青年營區基地新建公共住宅		711	431,066	431,066	100.00	10805	
	5	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670地號等(安康市場)興建公營住宅	10506	526	436,800	—	—	10611	
	6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新建公共住宅	10506	972	238,464	100,000	41.94	10812	
新北市	1	中和青年社會住宅	10006	816	1,258,604	943,017	74.93	10512 已完工	八里污水廠
	2	三重大同青年社會住宅		75				10512 已完工	
	3	三重大安青年社會住宅		252				10508 已完工	
	4	三峽國光青年社會住宅	10301	2,000	886,709	221,677	25.00	10812	三鶯水資源中心
	5	永和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	10407	39	39,281	15,712	40.00	10603 已完工	八里污水廠
	6	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10407	72	65,225	26,090	40.00	10702	
桃園市	1	桃園市蘆竹區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	10506	330	120,000	52,000	43.33	10906	(無評估)
臺中市	1	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	10301	600	144,333	144,333	100.00	10708	(無評估)
	2	臺中市豐原安康段新建工程(第1期)	10407	200	237,059	94,824	40.00	10703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社會住宅	10506	260	78,336	—	—	11003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場捷運A7站龜山地區開發計畫供水計畫」分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建期程分別為民國95至107年及103至108年，惟淡海新市鎮土地已完成開發446.0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土地161.23公頃，已標讓售土地135.33公頃，達83.94%，且A7站區興建合宜住宅4,463戶，建商已於民國105年2至4月陸續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民眾入住，該等供水計畫均尚未完成，有影響民眾生活用水之虞；3.執行「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A7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2項實施計畫，分由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辦理，第1期興建期程分別為民國102至109年及105至111年，惟高雄新市鎮土地已完成開發338.9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土地78.12公頃，已標讓售土地53.02公頃，達67.87%，且A7站區興建合宜住宅建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民眾入住，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均未配合開發時程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妥處。據復：1.將督導市縣政府通盤考量人口成長狀況

及協調工程建設期程，以擴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2. 將督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區外供水計畫之工程時程、積極趕辦工進，以穩定民眾生活用水；3. 已督促桃園市、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高雄岡山橋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分別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辦理公告招標，及民國 107 年初污水處理廠完工啟用。

(八)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部分推動措施須借重新住民第二代語言、文化、人脈之優勢，惟有關新住民第二代之人口分布、就學、就業、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概況等統計資料仍未臻精確、完備，有待研議強化。

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人才交流」面向，有關「新住民力量發揮」之推動措施，具體作法包括：發展第一代新住民為經貿推廣尖兵、培育新住民第二代之南向種籽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其中「人才交流」面向具體工作計畫 3，有關「新住民培力」部分民國 106 年度之推動重點則包括「培育新住民第二代」及「新住民服務大使」等 2 項。按上述「新住民力量發揮」之推動措施，能否發揮預期效果，有賴持續蒐集及建立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精確、完整之統計資料，俾相關機關之照顧服務措施得以落實，並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惟查現行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統計資料建置情形，核有：1. 新住民第二代之統計資料，計有內政部「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父原屬國籍分」，及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等，惟內政部之「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父原屬國籍分」統計，係民國 93 年度起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輸入嬰兒生父、生母之原屬國籍（地區）後，據以分析統計，故民國 92 年度以前資料闕如。至於教育部之「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資料來源，係由學生家長查填調查表彙整而成，據本部分析教育部統計資料結果，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國小六年級畢業生原則應全數升學至國中七年級，惟每年卻有 4,993 人至 5,610 人不等之人數差異（表 17），顯示部分學生家長查填調查表時，似未真實揭露學生之新住民第二代身分，致該項統計資料未盡準確。有關新住民第二代之人口分布、就學、就業、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概況等，間有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未臻精確完整，或僅有民國 93 年度以後資料，或部分面向【如高中（職）、大專院校新住民第二代之人數及選讀科系；就業行業別統計；領受政府生活津貼統計等】尚乏專責機關定期發布統計資訊；2. 本部為瞭解政府對於新住民及其第二代投入之教育資源，與其人數及居住地區之配合情形，於民國 106 年 5 月間洽請移

表 17 新住民第二代就讀六年級及七年級人數比較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小六年級	國中七年級	國中七年級與上學年度國小六年級人數比較
105		24,320	- 5,610
104	29,930	25,090	- 4,993
103	30,083	24,536	- 5,524
102	30,060	21,630	- 5,087
101	26,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歷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民署提供新住民申請案名冊資料電子檔（含新住民及其配偶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原屬國籍、出生日期），嗣經檢視移民署提供之資料內涵，核有新住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錯誤、本國籍配偶身分證統一編號格式錯誤或空白，或本國籍配偶資料完全空白等異常情事，顯示該署相關資訊系統產製之新住民資料檔仍未盡正確、完整，研判該署如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轉錄新住民第二代資料檔案，亦恐有缺漏之虞，不利後續應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建立完整、正確之新住民及其第二代資料檔，並統整新住民第二代人口分布、就學、就業、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概況等統計資訊，俾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機關，據以研析有關教育規劃、健康照護、人才培育之適足性等議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就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統計資料建置問題，會商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謀妥處。

（九） 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助簡便旅客通關作業，惟註冊使用比率仍低，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尚乏入境查驗功能等，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

移民署為提升整體旅客查驗通關效能，自民國 99 年開始陸續於機場、港口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簡稱 e-Gate），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上線，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於機場、港口建置 e-Gate 閘道計 53 座（表 18）。另該署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於民國 101 年建置並啟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簡稱 APP 系統），各該系統總建置經費 1 億 8,314 萬餘元。經查 e-Gate 及 APP 系統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8 截至民國105年8月底止機場、港口e-Gate閘道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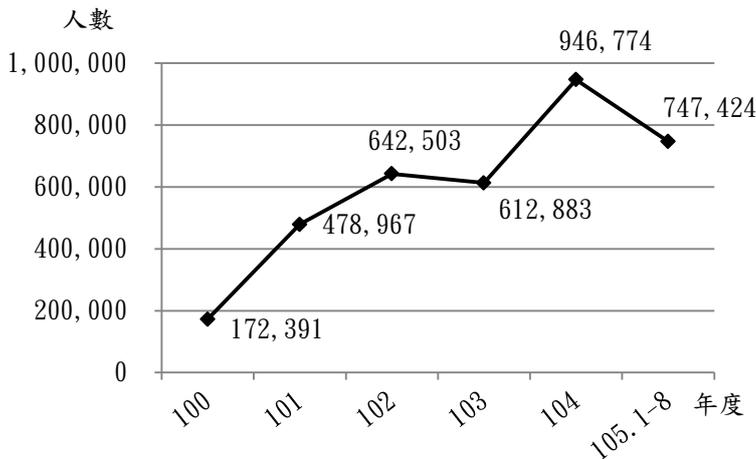
單位：座

機場、港口	e-Gate閘道配置數		
	入境	出境	
合計	27	26	
松山機場	3	3	
桃園機場	第一航廈	7	6
	第二航廈	10	11
臺中機場	1	1	
高雄機場	2	2	
金門水頭商港	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1.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啟用已逾 5 年，惟註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比率仍低，有待加強宣導並研謀更便捷之申辦方式，以提高註冊及使用意願：**e-Gate 係藉由資訊科技簡化證照查驗流程及結合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來識別通關者之身分，採 2 段式自動查驗，第 1 階段為旅客護照讀取辨識，通過後進行第 2 階段之生物特徵比對，生物特徵比對以臉部影像為主、指紋為輔，經臉部影像特徵比對失敗後即改以指紋比對，如若註冊時未錄存指紋或指紋比對亦失敗者，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一般人工查驗櫃檯查驗出關，除可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並將通關時間由原來查驗時間 30 秒縮短為 12 秒。經查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之資格為年滿 14 歲，身高 140 公分以上之在臺有戶籍國人，或具在臺居留資格且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證件之外來人口。據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計 360 萬 942 人，且自民國 100 至 105 年 8

圖3 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月底止各期間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呈現逐漸上升趨勢（圖3）。惟以民國105年8月份入出境資料進一步分析，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仍使用一般人工查驗入出境者計36萬8,075人次，顯示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者，仍有一定比率未使用e-Gate通關入出境。另具註冊資格者民國105年1至8月入出境人數為585萬9,318人，其中入出境次數6次（含）以下人數計542萬181人（占總入出境

人次之92.51%），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之比率僅39.63%（表19），鑑於入出境次數較低之國人占入出境總人數9成餘，註冊比率僅約4成，仍待加強宣導，促使提升e-Gate之使用意願。次依「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建置e-Gate預期績效指標計算，建置53座e-Gate約可節省查驗人力約119人，惟查該署自民國101年度e-Gate正式啟用至民國105年8月底止各機場、港口查驗人力自473人增加至515人，復以該署桃園機場第一線查驗人力民國105年1至8月加班情形為

例，查驗人力333人，總加班時數高達16萬8,319小時，加班費金額2,255萬餘元，查驗人員之工作負荷依舊繁重。究其原因，主要係e-Gate使用人次尚不足以抵銷每年成長之旅客量（圖4），增加之旅客量仍需透過人工查驗。且經分析各機場、港口民國105年1至9月e-Gate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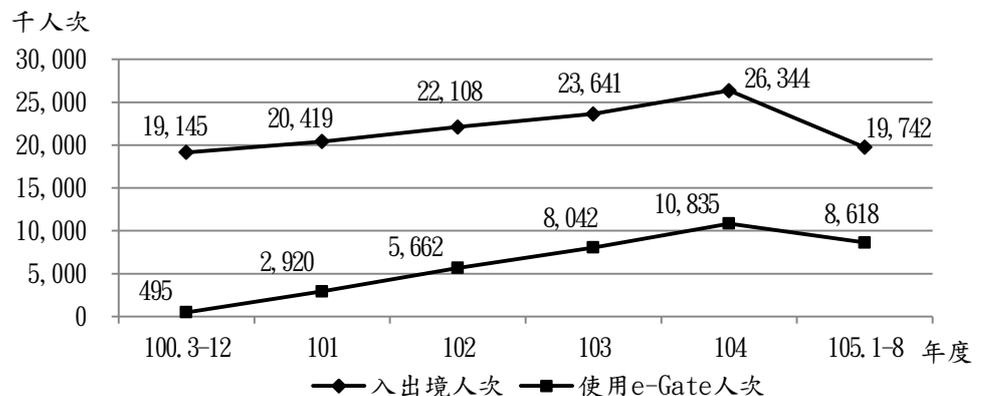
表19 民國105年1至8月國人入出境次數與註冊自動查驗通關情形表

單位：人、%

入出境次數	合計	6次以下	7至12次	13至18次	19次以上	
已申請自動查驗通關人數(A)	2,531,403	2,148,244	275,041	67,167	40,951	
具註冊資格之入出境	人數(B)	5,859,318	5,420,181	324,742	71,667	42,728
	占比	100.00	92.51	5.54	1.22	0.73
已申請自動查驗通關比率(A/B)	43.20	39.63	84.70	93.72	9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圖4 國人入出境人次及e-Gate使用人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比率，僅介於 28.07%至 52.42%之間（表 20），使用率容有成長空間，除宜考量各機場 e-Gate 配置數量妥適性外，亦待加強宣導及妥擬更便捷之申辦方式，促使國人提高使用 e-Gate 意願，以提升使用率，經函請移民署研謀改善。據復：因自動通關閘門不足，於尖峰時段排隊人數過多致旅客改採一般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該署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新增 7 座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可減少類此情況，並將研議更便捷之申辦措施以提升使用率。

表 20 民國 105 年 1 至 9 月各機場、港口 e-Gate 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座、%

項目	機場、港口	合 計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臺中機場	高雄機場	金門水頭港
配置數量		53	6	34	2	4	7
入出境人次(註)		20,111,368	1,159,522	15,304,161	584,096	2,352,033	711,556
使用 e-Gate 人次		9,681,861	607,828	7,808,119	163,953	804,796	297,165
使用比率		48.14	52.42	51.02	28.07	34.22	41.76

註：1. 入出境人次已扣除未滿 14 歲不具註冊資格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2. e-Gate 之通關成功率已逾 9 成，惟仍有部分旅客臉部辨識失敗，且因未註冊錄存食指指紋，無法進行指紋辨識通關，須至人工查驗櫃檯進行查驗，額外增加通關所需時間：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使用 e-Gate 之個人資料錄存方式以臉部影像為原則，並得於申請時同意錄存雙手食指指紋。旅客使用 e-Gate 通關時，先進行臉部影像辨識，辨識成功即可通關，若連續 2 次辨識失敗，註冊時自願錄存雙手食指指紋者，即可接續進行指紋辨識，若又連續 2 次辨識失敗或註冊時未錄存指紋者，則判定通關失敗，須改由人工查驗櫃檯進行通關。據移民署統計，民國 105 年 1 至 9 月使用 e-Gate 之通關人數計 953 萬 7,417 人次（此數據為 e-Gate 開道之紀錄檔，未包含非屬臉部或指紋辨識失敗之未成功通關旅客，致與表 20 所列該署內部資料庫紀錄檔統計之使用 e-Gate 人次有所差異），通關成功者計 941 萬 9,409 人次，通關成功率為 98.76%，其中臉部辨識及指紋辨識之成功率分別為 94.76%及 93.79%，均逾 9 成。惟每月仍均有 1 萬餘人次通關失敗，民國 105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累計 11 萬 8,008 人次，顯示該等通關失敗情形尚非屬偶發之特殊個案，經詢據移民署表示，主要係通關旅客未看鏡頭、化濃妝、配帶相關配件（如帽子、眼鏡、口罩）或照明設備之配置、日照光線方向等因素，影響臉部辨識成功率，而註冊錄存或通關擷取之指紋品質不良，亦可能影響指紋辨識成功率。按各國為提升通關效率，增加通關旅客便利性，亦多有建置類似我國 e-Gate 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如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等，其中有關日本及韓國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依移民署民國 103 年度出國報告「考察日韓實施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現況」內容略以，該 2 系統均係採指紋辨識方式通關，平均通關時間為 6 至 8 秒，相較於我國 e-Gate 採臉部辨識為主之平均通關時間約 12 秒為快。查 e-Gate 臉部辨識失敗後，雖得輔以指紋辨識

進行通關，然實務上尚須臉部辨識連續失敗 2 次後，始得進行指紋辨識，又上述通關失敗之 11 萬 8,008 人次中，經分析有 9 萬 2,752 人次（占 78.60%）因註冊時未錄存雙手食指指紋，致無法進行指紋辨識，而須再改由人工查驗櫃檯查驗，均額外增加通關時間及人力，影響建置 e-Gate 之預期效益，經函請移民署加強推廣指紋辨識，提升民眾註冊錄存指紋意願，並參酌日本、韓國等國家之作法，檢視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研謀 e-Gate 同時兼採臉部及指紋辨識之可行性，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據復：業已修改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起改採臉部及指紋同時辨識，擇一辨識成功即可通關，以縮短臉部辨識失敗後等候按捺指紋辨識時間。

3. 入境 APP 系統允宜研議建置之可行性，俾將入境查驗作業提前至出境國報到櫃檯，強化飛航安全及國境保安：西元 2001 年美國發生「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引發各國對於飛航安全及國境保安等議題之高度關注，各國為提升國境管理效能，多已陸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APIS），並利用臉部辨識、指紋比對、虹膜辨識等生物辨識科技，蒐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藉以強化入境查驗作業，落實「國境線上攔截」功能。鑑於遭管制入境或涉嫌恐怖活動之旅客，雖得以藉由 APIS 事先過濾篩選，並經由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輔助，在查驗線上即時攔截並拒絕其入境，惟拒絕入境後所衍生之安置照護、監護遣返等行政作業及後續之救濟程序等，均可能產生龐大行政成本及維安風險，爰各國無不致力將入境查驗作業進一步提前至出境國之報到櫃檯，針對遭管制入境或涉嫌恐怖活動之旅客，直接拒絕登機，即時阻絕於境外。以澳洲及美國為例，澳洲自西元 2003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 APP 系統，美國亦於西元 2008 年 2 月修正公布「APIS 起飛前最終規則」（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Pre-Departure Final Rule），規範航空公司得選擇使用「APIS 快速查詢互動式方案」（APIS Quick Query Interactive Option，簡稱 AQQ）傳送 APIS 資料，二者均屬互動式資料傳輸審核系統，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報到手續（check-in）時，經地勤人員掃描旅客護照讀取相關資料，透過 APP 系統或 AQQ 即時連線出境國或目的國之管制系統，經審查後再由各該國相關單位回傳是否可以登機之訊息，供航空公司作為是否發給登機證之依據，不僅大幅減少事後遣返之行政成本及相關費用，亦能即時攔阻涉嫌恐怖活動或暴力犯罪份子登機，有效降低飛航過程中可能肇致之風險。經統計，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間，因未持有效護照或簽證、曾涉重大犯罪遭管制入境、持偽造或冒用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等事由，經移民署拒絕入境並遣返之旅客計有 1,234 人（表 21），查該署雖已參考部分國家作法建置 APP 系統，並自民國 101 年 6 月起陸續於國內各主要機場實施，惟僅限於出境查驗作業，入境部分闕如，致無法將該等旅客，即時於登機前攔阻於國境之外，經函請移民署參酌上述國家（如澳洲、美國等）將入境查驗作業提前至出境國報到櫃檯之作法，研議建置入境 APP

系統之可行性，俾進一步提升我國入境查驗效能，以維護國境安全。據復：為強化飛航及國境安全，並鑑於近期國際恐怖攻擊活動猖獗及我國將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業已辦理入境 APP 系統之建置，預計於民國 106 年 8 月上線。

(十) 警政署執行各項強化防制詐欺作為已具成效，惟因應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允宜持續研謀有效防制措施，以抑減詐欺案件發生。

執行反詐騙工作為警政署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為強化反詐騙整體作戰，該署刑事警察局於民國 105 年間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全力執行打詐工作，相關作為包括：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情資蒐集，彙整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高風險名冊，執行打擊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工作；依據警示帳戶交易明細，進行詐騙車手提款熱點關聯性分析，提供各市縣警察局據以加強規劃相關勤務；與金融機構及四大超商業者合作，加強防詐關懷提問工作，以強化異常提領之攔阻機制；與國內知名來電辨識 APP 業者 Whoscall 簽訂合作備忘錄，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第一時間警示民眾慎防詐騙；利用各平面、電視及電臺等大眾傳播媒體、網路宣導等。據該署統計，本年度查獲詐欺犯罪集團計 403 件、4,360 人，破獲電信詐欺機房計 64 件，其中兩岸共同打擊詐欺集團案件計 3 件、47 人，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計 13 件、244 人，展現打擊詐欺成效。惟查本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2 萬 3,191 件，詐欺案件受害人數及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3 萬 5,512 人及 2 萬 1,576 人，均為近 5 年度來最高(表 22)。又本年度兩岸交流趨緩，雙方於民國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停滯，致兩岸共同打擊詐欺集團案件由民國 104 年度 33 件下降至本年度 3 件，減少 30 件(減幅 90.91%)，顯示各項強化防制詐欺作為，雖已獲致一定成效，惟隨著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停擺而面臨挑戰，經函請警政署持續研謀採行有效防治措施，以抑減詐欺案件

表 21 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拒絕入境並遣返之原因統計表

拒絕入境及遣返事由	人次
合計	1,234
大陸地區來臺主申請人未併同隨行或未具親屬關係。	58
未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	408
未持有有效來臺簽證。	200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境外船員。	102
未攜帶有效護照或持冒用、變造之護照。	111
申請相關證件之資料虛偽不實。	53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遭管制入境。	5
曾持他國護照入臺之港澳居民未攜帶該國護照。	219
曾涉竊盜、性侵、賣淫、假結婚、傷害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酒管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遭管制入境。	26
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逃逸外勞)。	39
其他。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表 22 詐欺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發生件數	20,421	18,772	23,053	21,172	23,191
受害人數	27,308	24,433	30,886	31,716	35,512
嫌疑犯人數	17,561	14,548	15,518	17,283	21,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發生。據復：為因應目前詐欺犯罪態樣並力求有效遏止詐欺犯罪，業訂頒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頭）及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以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又針對各類詐欺案件分析被害族群特性，依詐騙犯罪較高風險群「分層分眾」客製化宣導內容；另持續強化跨境打詐工作，並與陸方溝通加強兩岸合作，透過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機制，以提升犯罪情資交換成效。

（十一）營建署執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有助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之生活環境，惟計畫辦理件數未及預計數量之五成，且管考系統甫啟用亦尚未開放部會登錄使用，不利計畫管控考核，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管制考核。

營建署為解決城鄉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之現象，研擬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期彙集各部會資源，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示範建設計畫，補助全臺 10 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之特色鄉鎮，打造都會區外之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之生活環境。案經營建署邀集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等 12 部會及 8 位產業專家學者組成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6 日起受理審核各市縣政府所提報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者，計有桃園市等 17 項市縣政府提報「觀音埤塘生活趣、新屋宜居桃花源計畫」等 452 件細項計畫，總計補助 91 億 8,257 萬餘元，核定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辦理 368 件細項計畫，金額 41 億 5,79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際辦理細項計畫件數僅 168 件，補助金額 25 億 8,619 萬餘元，占上述核定辦理細項計畫及補助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5.65%、62.20%。主要係市縣政府尚未提案之細項計畫 133 件(36.14%)、撤案 36 件(9.78%)及尚未核定或補助 31 件(8.42%)，致實際辦理件數比率偏低(表 23)，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補助計畫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執行至民國 105 年底已 2 年，營建署建置之「城鄉風貌管制考核系統」增加均衡城鄉發展計畫資料建置功能，迄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始完成驗收啟用，該署雖已通知各受補助單位將計畫執行情形補登錄至系統，惟尚未開放部會登錄使用，不利計畫管制考核；3. 召開執行檢討會議仍未能促請受補助之市縣政府依限提出申請提案，且尚未成立專案管理團隊，於執行期間進行查核、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彙整等，管控機制未能確實發揮監督效果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主管部會加強控管，針對案內計畫優先辦理審查及補助，並請市縣政府確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執行困難或落後案件檢討原因，並滾動檢討修正計畫；2. 已請各市縣政府定期至「城鄉風貌管制考核系統」填報補助案申請及辦理情形，並開放相關部會登錄使用；3.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均

表23 各市縣政府民國104及105年度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計畫名稱	預計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細項件數辦理情形				
				合計	已補助與自辦	尚未提案	撤案	尚未核定或補助
合計		4,157,998	2,586,199	368	168	133	36	31
桃園市	觀音埤塘生活趣、新屋宜居桃花源計畫	279,702	92,392	20	7	6	5	2
臺中市	臺中市后里區整合建設計畫	234,560	308,427	17	13	4	—	—
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整合建設計畫	325,504	187,206	16	11	4	1	—
高雄市	高雄市旗山、大樹區整合建設計畫	479,487	427,361	27	15	4	6	2
宜蘭縣	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	37,595	37,595	12	4	8	—	—
新竹縣	新竹縣竹東鎮整合建設計畫	383,289	155,534	41	29	7	2	3
苗栗縣	苗栗縣後龍鎮整合建設計畫	288,260	123,337	38	12	17	2	7
彰化縣	田中鎮整體規劃計畫	103,120	43,278	13	4	4	4	1
南投縣	南投縣埔里鎮風華再現整合建設計畫	272,923	63,273	19	9	3	3	4
雲林縣	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	421,524	312,103	26	15	4	4	3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市整合建設計畫	251,730	139,718	28	11	13	1	3
屏東縣	屏東縣潮州鎮整體建設計畫	60,031	60,031	6	6	—	—	—
花蓮縣	瑞穗莊園農村、溫泉觀光小鎮計畫	163,780	38,000	20	3	17	—	—
臺東縣	麗景縱谷計畫	171,439	156,960	17	2	12	—	3
澎湖縣	湖西鄉黃金海岸文化長灘計畫	199,999	164,146	24	11	5	6	2
金門縣	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	275,055	142,221	21	12	7	2	—
連江縣	北竿鄉整體規劃計畫	210,000	134,615	23	4	18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第2次執行檢討會議，要求進度嚴重落後之市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以掌握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營建署並訂於民國106年6至8月間辦理本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及查核作業，以督促市縣政府加速推動分年分項計畫。

(十二) 營造業法公布施行後，營造業家數及總資本額規模逐年成長，有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提振經濟景氣，惟部分市縣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營造業與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及經濟景氣關係密切，其良窳更攸關我國民生工程及重大建設施工品質，直接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鑑於民國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衍生嚴重死傷及災情，部分原因係歸咎施工品質低落及營造業相關人員租借牌照問題嚴重等情，經制定營造業法，於民國92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與增進公共福祉。自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至民國105年底止，營造業家數由12,638家增加至17,432家，總資本額由3,681億餘元增加至7,944億餘元，規模逐年成長，其管理機制與技術水準之提升更顯重要，惟間有營造業承攬政府營繕工程，因管理不善倒閉，肇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解約、進度停滯而延宕計畫期程，或因內部控制及施工技術不佳，影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而遭民眾詬病、損害政府形象等情事。經查各市縣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尚乏督導機制，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以人工方式審核營造業相

關人員資格，存有疏漏及審核風險，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有違法兼職者眾，影響其專職於營繕工程事務；2. 部分市縣政府採購招標機關未諳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不利落實法令規定；3. 營造業申報承攬總額比率不佳，且進行動態查核尚有窒礙，影響承攬總額機制之落實；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評鑑作業，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5. 部分市縣政府長期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布法令規定，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6. 委辦營造業許可等管理業務，部分市縣政府因相關經費拮据及人力不足，影響委辦業務之推動；7. 營造業登記資訊內容，部分項次名稱與資料欄位錯置，未能正確對應，又該資料定期更新功能未臻完備，不利各界加值運用；8. 部分市縣政府執行營造業管理業務，有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營造業登記、複查及抽查作業、未召開審議會、已完成審議惟未作成審議決定及未通知受處分者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加強審核營造業相關人員之資格、彙整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懲戒及瞭解各技師執行業務狀況，訂定營造業抽查規定並落實執行；2. 已完成營造業法歷年解釋之蒐集工作，後續將進行案件篩選、繕打並建置線上查詢功能，有助於招標機關對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瞭解；3.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於每年申報期間加強宣導外，並請營造業相關公會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辦理，藉以提升並改善申報率，另將研議整合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相關資料，以利營造業承攬總額動態查核；4. 日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評鑑作業，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告；5. 已函請尚未訂定承攬工程規模範圍之市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6. 將於每年編列概算時，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委辦業務所需合理經費，俾改善市縣政府經費拮据及人力不足問題，避免影響業務推動；7. 已修正營造業登記資訊內容，後續將納入淨值申報相關查詢或統計功能等，作為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參考；8. 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改善，並將改善情形納入內政部年度委辦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執行報告書，據以辦理相關管考或督導作業。

（十三） 內政部為確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運作品質，實施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落實現場執行業務人員責任，惟系統資料建置及檢查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健全，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設備使用者安全。

內政部鑑於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運作品質，攸關民眾使用安全，尤其臺灣地震頻繁，實有影響設備組件使用功能之虞，於民國 79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嗣於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全文 19 條，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日實施「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各市縣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資料，分別有 17 萬 5,546 筆及 3 萬 7,171 筆，期運用雲端技術強化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機制，落實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現場執行業務責任。另強化設備維護使用履歷管理，結合公寓大廈管理、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貫徹管理服務機制，並開放設備

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資訊之透明化。經查營建署辦理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 各市縣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資料中，部分執行設備維護保養領有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同時受聘於 2 家以上專業廠商；2. 升降設備維護保養專業廠商聘用技術人員清冊中，部分專業廠商未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難以確保維護品質；3. 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資料中，部分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基本資料填列不完整或欄位資料有誤，無法確認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人員是否具合格資格；4. 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資料中，部分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取得使用許可證，已逾使用期限尚未申請安全檢查（表 24），惟未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

表 24 升降梯許可證號逾有效期限年數分析表

單位：筆

管 理 機 關	現有數量	逾 期 年 數					
		合 計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合 計	175,546	26,388	11,028	14,866	480	14	
中 央 機 關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金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21	11	7	4	—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32	7	1	6	—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	441	60	15	45	—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 灣鐵路管理局	32	4	—	4	—	—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2	3	3	—	—	—
	科學工業園區新竹、中部、南部分局	1,793	145	59	85	1	—
臺北市政府	27,835	2,909	1,694	1,171	44	—	
新北市政府	46,144	5,071	2,444	2,489	125	13	
桃園市政府	17,101	4,078	1,590	2,438	49	1	
臺中市政府	20,997	2,959	962	1,957	40	—	
臺南市政府	8,470	1,134	518	614	2	—	
高雄市政府	20,324	3,615	830	2,708	77	—	
基隆市政府	3,027	561	258	300	3	—	
宜蘭縣政府	3,960	1,304	610	684	10	—	
新竹縣政府	3,787	795	395	365	35	—	
新竹市政府	3,827	711	400	280	31	—	
苗栗縣政府	2,250	551	288	225	38	—	
彰化縣政府	3,374	590	189	394	7	—	
南投縣政府	1,435	223	73	150	—	—	
雲林縣政府	1,502	178	76	101	1	—	
嘉義縣政府	1,213	134	71	62	1	—	
嘉義市政府	1,883	237	102	133	2	—	
屏東縣政府	1,962	328	127	198	3	—	
花蓮縣政府	2,271	560	252	303	5	—	
臺東縣政府	703	107	27	78	2	—	
澎湖縣政府	499	52	19	32	1	—	
金門縣政府	389	54	15	37	2	—	
連江縣政府	32	7	3	3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定裁罰並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1. 將督促各主管建築機關定期進行清查，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該署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2. 已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專業廠商聘足專業技術人員，屆期未改正者，依相關規定妥處，並於資訊系統中增設自動篩選功能，以利各主管建築機關有效管理專業廠商聘僱人員狀態；3.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邀集新系統維護廠商研商資料庫相關問題，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稽核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建置情形，以改善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4. 將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進行清查作業，對違反規定者，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妥處。

(十四) 移民署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有助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惟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列入委外辦理之執行內容，不利計畫管控；又計畫培訓之助教及志工未持續運用，及建置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偏低等，均待研議改善。

移民署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簡稱資訊素養計畫），期透過資訊教育講習、建置數位資訊網站、行動學習車到鄉服務等方式，提供新住民資源及協助，提升新住民資訊使用能力、強化新住民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使其能善用網路資源以瞭解與認識我國，改善家庭和諧與減少文化衝擊帶來之社會問題。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計畫經費計 9,606 萬餘元，實現數 9,606 萬餘元（99.99%）。經查資訊素養計畫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績效指標未列入委外廠商之執行內容，或未瞭解目標值計算內涵，或未妥為設定目標值，均不利計畫管控：資訊素養計畫書所列績效指標（KPI）包括：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再次受訓比例、結合

「新移民的娘家」粉絲團數量、製作教學課程、數位教材語言種類等 6 項，並分別設定績效目標值。經查該計畫績效指標訂定及達成情形，核有：
 (1) 辦理「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委外建置服務案」未將「再次受訓比例」等 4 項績效指標列入契約執行要項

表 25 資訊素養計畫書、委外服務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報告所列績效指標一覽表

績效指標	計畫書	委外服務案	績效報告
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	○	○
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	X	X
再次受訓比例	○	X	X
結合「新移民的娘家」粉絲團數量	○	X	X
製作教學課程	○	X	X
數位教材語言種類	○	○	X
預計開課堂數	X	○	○
課後關懷外撥電話通數	X	○	○
培訓志工及助教	X	○	○
辦理推廣活動	X	○	○
線上學習平臺上課人次	X	X	○

註：1. 「○」代表列入績效指標，「X」代表未列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素養計畫、該計畫第一與第二階段期末報告及績效報告。

(表 25)，承商執行要項與績效指標之達成，未能有效連結，致「再次受訓比例」、「結合『新移民的娘家』粉絲團數量」、「製作教學課程」等 3 項未達成績效目標；(2) 未主動瞭解委外建置服務案承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之計算方式，難以確認計算過程之合理性；(3) 部分績效目標空有設定值，實際卻無資料可供計算等，難以經由績效衡量方式，瞭解計畫執行有效程度，不利計畫管控，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管控績效目標之計算方式及計算過程之合理性，並審慎考量績效指標之衡量方式，以有效管控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

2. 資訊素養計畫已培訓完成之助教及志工，未於接續計畫持續運用：資訊素養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及志工各 80 名、培訓新住民母語數位資訊助教 40 名，運用其母語通譯能力，以學伴模式提供課業諮詢，提升學員學習興趣，並協助講師行政作業。實際執行結果，承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至民國 103 年 9 月完成培訓助教 139 名、志工 86 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完成培訓助教 66 名，均達成目標，對於協助新住民資訊訓練課程之進行頗有助益。經查該計畫執行完竣後，移民署雖建立培訓人員名單，惟未於本年度續辦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持續運用前揭助教與志工（如：於實體課程協助指導學員），復另再培訓助教 40 名，致培育成果僅用於資訊素養計畫辦理期間，經函請移民署檢討妥適運用已培訓人才，以充分發揮培育成效。據復：將研議建置新住民資訊人才資料庫，將已培訓之資訊人才納入資料庫，以做為後續辦理新住民資訊課程時擇選運用。

3. 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營運指標，不易衡量經營成效；網站會員人數偏低，無法發揮應有效益：資訊素養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為開發及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維運及擴充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包含網站、雲端電子書及線上學習平臺之建置與營運等。經查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建置及營運結果，核有：(1) 未列明具體之營運指標，致難以評估網站實際營運成效；(2) 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註冊會員人數 890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 671 人（含新住民子女 1 人），僅占我國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51 萬 9,312 人）之 0.13%，會員人數亟待提升；(3) 網站瀏覽人次雖有增加（表 26），惟因線上學習及電子書下載等服務，係供完成註冊之會員使用，在

表 26 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會員人數、電子書下載次數、瀏覽人次一覽表

統計時點	會員人數	電子書下載次數	線上學習人次	瀏覽人次
103 年 10 月底	211	—	—	113,786
104 年 11 月底	約 600	約 5,000	約 1,600	約 500,000
105 年 10 月底	89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承商第一及第二階段期末報告、移民署提供資料。

未能有效提升會員人數情形下，難以產生數位學習之具體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審慎研擬網站營運指標，以有效衡量建置成效，並加強宣導以增加網站會員人數，進而提升數位課程學習效

益。據復：業已訂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人數」、「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同鄉們聯繫人數」、「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 E 政府資訊，以獲

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人數」、「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繳納款項等之人數」、「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等使用知識人數」及「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人數」等 6 項營運指標，以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技能；另配合實體課程現場宣導線上學習課程，並舉辦網路學習活動等。

(十五) 涉案外籍勞工收容期間伙食費及遣送旅費之墊付相關疑義，有待內政部協調勞動部釐清；又移民署為依法收容各類外來人口，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惟規定內容間有未臻明確，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處置方式等情事。

移民署為辦理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以及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作業，本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4,23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4,0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涉案外籍勞工收容期間伙食費及遣送旅費之墊付相關疑義，有待內政部協調勞動部研謀解決：**移民署臺北、宜蘭、新竹、南投等大型收容所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累計受收容人數 6,719 人，其中經收容之受僱外國人（簡稱外籍勞工）累計 6,108 人，逾總受收容人數 9 成（表 27）。依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規定，外籍勞工經移民署依法收容者，其收容期間之伙食費及遣送旅費等，係由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簡稱就安基金）先行墊付。查就安基金每年年初撥付移民署週轉金額度 1,200 萬元，由該署代為支付受收容外籍勞工每月伙食費及機票費（按：機票費原則由受收容人自行負擔，若查該受收容人確無力負擔時始申請由就安基金週轉金支付），並俟受收容人出境後，由各大型收容所按當

表 27 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受收容人數累計表

受收容人類別	單位：人、%	
	人數	占比
合計	6,719	100.00
外籍勞工	6,108	90.91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	88	1.31
其他（非外籍勞工等）	523	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月出境名單編造支出費用清冊，送勞動部辦理週轉金核銷歸墊。經查移民署報請就安基金週轉金墊付範圍，僅有未涉案外勞部分，若查屬涉案外勞，則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職審字第 0970676866 號函說明，刑事偵查程序中之羈押或判決確定後刑期之執行期間，乃屬國家刑罰權之作用範圍，其所衍生之費用應為國家負擔，爰其費用逕報以該署公務預算支應。又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公布後，內政部以「新法已排除以收容替代刑事羈押，行蹤不明外勞涉案遭查獲後，已無國家刑罰權之作用衍生費用異議」為由，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函請勞動部墊付涉案外勞相關費用。案經內

政部及勞動部多次公文往返，並經移民署於本年度祥安專案工作協調會議提案討論，惟迄本部查核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止雙方仍未獲一致共識。鑑於收容涉案外勞衍生相關費用，應否屬國家刑罰權作用範圍，影響國家資源運用（如由公務預算支應，經費主要來源為政府稅收；如由就安基金墊付，經費來源為雇主、外國人、非法聘雇或媒介者），經函請內政部積極與勞動部協調釐清相關疑義，俾儘早確認作業程序。據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民國 106 年度第 1 次法規專家諮詢會議，就涉案外勞遣送旅費及收容期間必要費用納入就安基金墊付範圍提案討論，會議決議同意由就安基金墊付行蹤不明涉案外勞收容及遣送費用。

2. 移民署為依法收容各類外來人口，已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惟有關收容期間伙食費、遣返旅費等支出規定內容間有未臻明確，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處置方式等情事，允宜檢討研修：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者，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以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為使上述各類受收容人相關收容管理及遣返作業有所依循，分別訂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辦法等。經查上述各作業規範，對於受收容人於受收容期間之伙食費、遣返旅費等經費支出相關規定間有規範內容未盡完備，或依受收容人身分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等，舉如：(1) 伙食費部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優先由受收容人支付；至於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除受僱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規定由就安基金先行墊付外，其餘則未規範；(2) 遣返旅費部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依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優先由受收容人支付。為避免收容業務規定繁雜不一，衍生差別處置及增加政府處理成本，經函請移民署妥為檢討研修上開相關法規，以完備法規依據。據復：將針對「內政部移民署收容管理作業手冊」規範未盡明確部分，優先修正，並一併檢視收容管理作業相關之法規，有修正必要者，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六）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採購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已發揮機動查緝效果，惟查驗海運出口貨櫃業務尚乏法源依據及進口貨櫃查驗功能受限，有待研謀改善。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簡稱保三總隊）為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於民國 91 年間採購 2 部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簡稱貨櫃檢查儀），配置於基隆港、高雄港各 1 部，作為機動查察之用，嗣民國 95 年度配合政府「聯合查贓行動計畫」，加強防杜贓車（物）經由海運出口貨櫃走私，再採購 1 部配置於臺中港，以上 2

案共採購 3 部貨櫃檢查儀，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6,843 萬餘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儀器檢查總櫃數 28 萬 4,936 只(表 28)。經查該總隊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核有：1. 海運出口貨櫃之查驗，尚乏法源依據，易衍生爭議，且受查貨櫃之選擇係逕於各港區路邊隨機攔查，缺乏風險篩選機制；2. 海運進口貨櫃之儀器檢查數量偏低，且僅以財政部關務署查驗後所剩餘較低風險之貨櫃為對象，查驗功能受限等情事，經函請保三總隊研謀改善。據復：1. 擬於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增訂有關出口貨櫃查驗之規定；另為建立風險篩選機制，將調閱出口貨櫃進倉單加以過濾，針對可疑貨櫃，進一步通知以貨櫃檢查儀查驗，並加強與財政部關務署協調連繫通報等；2. 已提高進口貨櫃掃瞄

表 28 保三總隊貨櫃檢查儀查驗貨櫃數量表

單位：只、%

年度	儀器檢查 總櫃數	海運出口儀器檢查		海運進口儀器檢查	
		櫃數	占總櫃數比率	櫃數	占總櫃數比率
合計	284,936	240,172	84.29	44,764	15.71
101	57,451	48,233	83.96	9,218	16.04
102	46,957	41,566	88.52	5,391	11.48
103	66,020	56,305	85.28	9,715	14.72
104	68,529	57,919	84.52	10,610	15.48
105	45,979	36,149	78.62	9,830	21.38

檢查目標值及增加檢查量，並改善舊有之資訊查核系統，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關貿網路等資訊，重新建立「CSI 貨櫃安檢資訊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概念，持續強化查緝毒品走私及跨機關合作，提升緝私功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提供資料。

(十七) 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辦理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已完成平價住宅招商興建及部分區段徵收工程，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配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擬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實施，總經費 240 億 7,000 萬元，分別由所屬營建署辦理擬定興辦事業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定樁及擬定細部計畫；內政部地政司(簡稱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稱土重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含排水、污水、共同管道供給管溝、廢棄物清理、自來水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經費 68 億 340 萬元)等作業。嗣為因應機場捷運將於民國 103 年全線通車，爰預定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平價住宅招商及興建、區段徵收工程等作業，預期可帶來提供合理平價住宅並帶動建築產品市場新思維、引導車站周邊土地發展壓力並兼顧捷運營運、提供臺商鮭魚返鄉及廠商創新投資新腹地等 3 方面之計畫效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逾該計畫所定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各項作業之期限 3 年)，由 4 家建商興建之 4,463 戶平價住宅，已全部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且區段徵收工程第 1、5 標已完工結算，第 2 標亦辦理完工結算中，然第 3、4 標尚在施工中(實際進度分別為 93.46%、78.17%)，監控中心

新建工程甚且尚未開工（上開工程決標金額合計約 36 億 456 萬餘元），相關道路、排水、自來水、污水管線、擋土牆、路燈照明、號誌、景觀、植栽等公共設施均尚未完成，影響購屋民眾生活品質及延誤達成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未規劃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且與地政司均輕忽開發基地尚未全面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及原有圖資老舊精度不高之影響，率爾使用過時、老舊之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衍生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之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及據以測釘之樁位有疑義而無法公告，肇致相關公共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徒增開發成本 8,623 萬餘元；2. 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審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規劃作業，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亦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衍生土重處於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延宕工程期程 137 天，徒增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並因原住宅區抵價地面積不足，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其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3. 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未能確實發揮預算執行檢討、進度控管、基金管理及督導考核之功能，及時督促各權責機關就整體計畫、預算執行與工程進度落後等確實檢討改進，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肇致未能依限完成行政院指示及興辦事業計畫所訂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各項開發作業之目標，延誤達成提供合理平價住宅等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未來將加強相關地形測繪與地籍圖資、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及測釘樁位之正確性，以確保工程能依限完工，並減省開發成本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未來將主動並加強與陳情民眾之聯繫，追蹤民眾提供疑慮區位地形變化之原因，必要時將劃出範圍，以維持土地開發之公平正義，目前已就本案第 2 期警示區辦理地質鑽探作業中，將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階段辦理勘查及廢棄物調查成果，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辦理，以使開發作業如期如質完成，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減省開發成本；3. 因開發作業辦理項目繁雜，且大多業務需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辦理，開發作業難度高，導致執行進度落後，該部於辦理後續開發作業時，將廢續督促強化預算管控及效能考核機制，並加速推動相關工程執行進度，以早日改善購屋民眾生活品質，提升興辦事業計畫之效益。

（十八）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發放賠償金及紀念館營運等業務，近 4 年度基金會收支均呈短絀，且紀念館參觀人數呈下滑趨勢，有待研謀提升營運成效。

行政院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簡稱二二八基金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及促進族群融合；依同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中央政府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辦理相關文物、

史料、文獻之保存及整理，並得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上開二二八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二二八

表 29 民國 105 年度內政部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事項經費支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用途說明	預算金額	實現數
合 計			35,723	35,417
民政業務－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委辦費	委託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紀念館營運等	17,291	17,291
	委辦費	紀念館工程維護等	1,700	1,700
	委辦費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	532	226
	損失及賠償	補助基金會辦理發放二二八事件賠償金	16,200	16,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事件紀念活動、紀念館營運、發放賠償金等事宜，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3,572 萬餘元，實際支用 3,541 萬餘元 (99.15%，表 29)。經查二二八基金會營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受難者賠償事宜及內政部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內部設有多功能展演廳、常態展區、主題展區等，以展示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本年度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學校合作辦理各類活動，以推廣人權教育，惟據二二八基金會提供之統計數據，近 3 年度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 參觀人數略呈下滑 (表 30)，成效仍待持續提升；2. 二二八基金會近 5 年營運情形 (表 31)，自民國 103 年度起，連續 4 年均呈現短絀，其中本年度虧絀 1,129 萬餘元；另連年收支短絀結果，致累積賸餘逐年消耗，至民國 105 年底已轉為累積虧絀 786 萬餘元。該基金會

表 30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3	104	105
參觀人次	31,846	26,749	25,69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二二八基金會提供資料。

雖研提函請內政部寬列增編預算支應、編列民國 106 年度預算時分析收支增減原因及研提因應措施等改善措施，惟囿於政府經常支出規模，提高補 (捐) 助預算不易，仍待持續督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3. 內政部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赴二二八基金會辦理業務運作及財務管理實地查核，惟未追蹤二二八基金會針對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無法及時掌握實際改善作為，影響實地查核之成效；4. 二二八基金會民國

表 31 二二八基金會收支餘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列有應付賠償金餘額為 1,934 萬餘元，除部分賠償金已於民國 106 年度領取、權利人出境或行蹤不明、查無戶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註 2)
收入	47,912	45,274	50,967	55,133	43,642
支出	42,266	63,484	51,428	66,427	62,055
賸餘(短絀)	5,645	(18,210)	(461)	(11,294)	(18,413)
年底累積賸餘(短絀)	46,070	27,859	27,398	(7,866)(註 1)	467(註 2)

註：1. 包含民國 104 年度以前代管資產折舊由累計餘絀轉列捐贈公積(23,557,448 元)及於 5 年未領賠償金由累計餘絀轉列特別公積(412,502 元)。

2. 依據民國 106 年度預算書所載預算數；民國 106 年底累積賸餘數係依民國 105 年底之累積賸餘預算數加計民國 106 年度收支賸餘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二二八基金會歷年預算書或決算書。

籍資料等情形外，部分案件業經雙掛號寄出領取通知，惟因非由本人簽收，或通知遭退回，致自通知領取之日起迄民國 105 年底已逾 5 年，仍因通知程序有未完備之虞，而未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4 條規定，將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有待督促研謀善策完成相關通知程序，並積極清理賠償款項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1. 二二八基金會民國 106 年工作計畫已規劃更多樣化之推廣活動，藉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並提高曝光率及增加參觀人數，提升經營成效；2. 二二八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起已對外承攬標案，增加收入抵減部分人事費用及行政管理支出；積極爭取各項活動補助、重新規劃二二八和平基金存款活儲與定存之比例以增加利息收入；重新研議二二八和平基金投資之可行性，建議基金會參照現行勞工退休基金之作法（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納入修正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及投資作業辦法（草案）；3. 相關建議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或尊重二二八基金會之評估，或將輔導審酌採納，或已檢討改善，將持續輔導；4. 將請二二八基金會洽駐外單位、戶政機關及已領取賠償金之其他權利人，協助查詢權利人下落，並寄發領款通知書予權利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十九） 內政部主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個案計畫 8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7 億 2,352 萬餘元，其中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258 億 57 萬餘元，執行數 236 億 2,492 萬餘元（表 7），經查計畫執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核有：1.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等 7 項計畫之執行率介於 61.97% 至 77.97% 之間，均未達 80%，主要係風災、或受地形環境等因素影響招標、發包作業，及辦理變更設計及用地撥用，致展延工期等，未能發揮執行成效；2. 填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資料，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等 3 項計畫總經費，核與營建署單位決算列載金額不符，主要係填報於管理系統網站之金額，包含市縣政府自行編列之配合款、或只填報本年度經費、或所填列之計畫總經費為核定數非預算編列數等，致與決算書記載金額不符；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亦有未按預算編列數、受補助市縣政府之實際支用數查填，致無法反映計畫執行實況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等 6 項計畫，因風災、或受地形環境等因素影響招標、發包作業，及辦理變更設計展

延工期等，已持續督促廠商趕辦工進，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委託市縣政府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事項，因與市縣政府協議簽約費時，致執行進度落後，將藉由補助、委辦案之定期會報及定期評鑑等機制，管控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 已依實際決算數填報，並將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完成查填；爾後各年度將依法定預算總經費，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資料，以與決算書連載數據一致。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3項(表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措施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建置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運作成效仍待加強，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量目標值尚乏衡量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因計畫辦理程序及委外作業未臻妥適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二)營建署為健全都市機能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並帶動經濟成長，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都市更新計畫規劃內容與民間投資者期待存有落差，屢有招商流標情事等，亟待研謀改進。	因都市更新條例尚未完成修法，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營建署推動濕地保育相關作業，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惟多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限擬訂完成，且作為指導方針之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迄未報請行政院備查等，亟待檢討改進。	因擬定國家級及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工作，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四)內政部為提供無自有住宅等家庭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建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事宜，惟迄未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待督促辦理。	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未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時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五)營建署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偏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及營建署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未妥適研擬執行計畫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復未善盡工程督導職責及妥適評估工程解約後續經費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四)」。

表 3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內政部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有助促進地區均衡發展，惟間有補助審議機制及執行情形未臻妥適，肇致增費公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結果已獲致成效，惟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整體績效較往年退步；部分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與衡量標準之設定未臻妥適，均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三)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惟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四)內政部規劃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量，惟經濟效益核算方式未能覈實反映方案推動成果，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尚乏規範，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與普及，相關推動作為有待持續檢討強化。	
(五)警政及消防之勤(業)務攸關人民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至巨，惟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消防人力短缺情形未獲明顯改善等，亟待檢討研謀因應，以提升警力運用成效及建置合理消防人力。	
(六)警政署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有助於提升犯罪偵防成效，惟計畫核列經費挹注不足，現有載具近 7 成無法完整使用警政雲系統功能、各市縣路口監視系統整合進度未如預期、動態車輛資料之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之建立仍有缺漏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	
(八)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及營建署代辦相關大樓主體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計畫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九)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十)各級政府持續推動寬頻管道佈纜，佈纜長度已有成長，惟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普遍仍有纜線違規附掛於雨水下水道等設施，影響佈纜成效，亟待廣督督促確實改善。	
(十一)營建署督導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有助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亦未納入重大工程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十二)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山坡地住宅管理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項目未具量化衡量指標，且尚乏自主管理法源，部分地方政府復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進。	

表 3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政府為建立住宅補貼制度及強化新市鎮開發與建設，設置營建建設基金，惟住宅分基金連年短絀，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土地開發建設與預算執行績效未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進。	

六、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渣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斷傷政府形象，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6.5.10 監察院公報第 3035 期)

(二) 新竹市政府辦理「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未納入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等重要事項，核與「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營建署於審查過程中，未適時指正並要求改進，即率爾核定興建計畫，肇致投入經費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6.7 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三)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及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核有：該校於計畫審議過程，未確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復又誤解計畫業經核定，耗時 1 年 7 個月餘，遲至前行政院主計處通知無法編列預算，始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期程展延 1 年；營建署辦理「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主體工程招標，未考量等標期間已逾展延後之建造執照開工期限，及早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妥為因應，致工程依契約開工後，因重新申辦建造執照而停工長達 117 天，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檢討結果，已研提：中央警察大學於計畫審議過程，將強化要求承辦及管考人員主動積極追蹤案件承辦進度，並列入該校行政會議追蹤管制；營建署業將各代辦工程建造執照可能需重啟申請程序時間點之考量方式，納入每月檢討會議加強列管等改善措施。上開計畫主體工程及靶機設備建置等採購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落成啟用。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同意備查。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於擬訂執行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致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營建署未能察覺監造單位高估廠商施工實際進度與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肇致廠商已屆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並因財務問題無預警停工而終止契約，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公開部分 13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3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泰國代表處新館舍裝修工程、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駐外人員人事費、川裝費及駐外機構業務經費等，因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4,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4 億 3,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63 萬餘元，主要係駐外機構領務規費收入未及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5,9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789 萬餘元（5.14%），主要係領事事務局領務規費收入及外交部收回以前年度駐外機構歲出經費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外交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41,489	4,439,748	19,630	4,459,379	217,890	5.14
外交部	625,217	683,380	—	683,380	58,163	9.30
領事事務局	3,615,882	3,755,856	19,630	3,775,486	159,604	4.4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0	512	—	512	122	31.4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262 萬餘元（100.00%）。

表 2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2,629	—	22,629	—	—
外交部	12,132	—	12,132	—	—
領事事務局	10,497	—	10,497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4 億 3,142 萬餘元，因美元匯率變動，駐外人事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60 萬元，合計 244 億 8,002 萬餘元（公開部分 240 億 3,551 萬餘元，機密部分 4 億 4,451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4 億 7,283 萬餘元（89.34%），應付保留數 21 億 9,942 萬餘元（9.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6 億 7,2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325 萬餘元（1.51%），主要係外交部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駐外機構館舍租金等，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暨因駐外人事費匯率估計之差異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3 外交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480,026	21,820,827	2,285,464	24,106,292	- 373,733	1.53
（公開部分）	24,035,514	21,472,832	2,199,428	23,672,260	- 363,253	1.51
（機密部分）	444,512	347,995	86,036	434,032	- 10,479	2.36
外交部	22,939,223	20,318,746	2,279,105	22,597,851	- 341,371	1.49
領事事務局	1,451,084	1,424,007	5,150	1,429,158	- 21,925	1.51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9,719	78,074	1,208	79,282	- 10,436	11.6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 億 1,836 萬餘元（公開部分 45 億 1,324 萬餘元，機密部分 1 億 51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0 億 7,333 萬餘元（68.10%）；減免數 3 億 1,662 萬餘元（7.02%），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1 億 2,328 萬餘元（24.89%），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表 4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618,369	331,553	3,107,384	1,179,431	25.54
（公開部分）	4,513,241	316,628	3,073,330	1,123,282	24.89
（機密部分）	105,128	14,925	34,054	56,148	53.41

表 4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外 交 部	4,599,919	331,353	3,089,134	1,179,431	25.64
領 事 事 務 局	17,211	174	17,037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238	26	1,212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允宜協調相關機關研謀資源之整合及配置，並善用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暨廣續研議便捷之簽證措施，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以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之戰略目標。

政府為多面向推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觀光、人才等領域之互動與交流，藉此創造互利共贏之合作模式，形塑臺灣新價值，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據以於同年 9 月 5 日訂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人為核心，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擴大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交流合作。經查上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定推動重點，其中由外交部主辦之具體作法，包括「善用我國援外資源」等 8 項；須由外交部協辦之具體作法，則包括「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等 9 項。有關該部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各相關駐外館處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陸續提報行動方案，惟所需人力及經費尚待相關部會配合支援，允宜協調各主（協）辦機關研謀資源之整合及配置，俾利駐外館處政策之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範圍含括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10 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南亞 6 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及紐、澳等 18 個國家，並以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 6 國為優先重點推動國家，我國派駐各相關國家之駐外館處則為執行政策之第一線單位。經查外交部在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成立後，已通函駐東南亞各國代表處及辦事處等與新南向政策有關國家之駐外館處，提報具體可行、民眾有感且具宣傳亮點之行動方案，包括駐越南、菲律賓、汶萊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等館處，均分別就經貿投資、教育、科技、農業、文化、觀光等面向，提具行動方案，惟各館處提報各項行動方案，外交部並未及時挹注資源，如增加經費或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增派人力等，僅責請各館處於現有資源內找尋戰略點，盡最大可能開創與駐在國合作之新機等。以新南向政策力推之觀光、教育、僑（臺）商網絡聯繫等業務配置之人力為例，在推廣觀光部分，台灣觀光協會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辦事處；在教育交流業務方面，菲律

賓乃新南向政策 6 個優先重點國家之一，惟教育部並未派駐專職人力負責相關業務；在僑商及臺商網絡聯繫方面，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海外臺商在越南投資案計 2,499 件，投資金額達 312 億餘美元（僅次於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惟僅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派有僑務秘書，駐越南代表處轄管 5 個越南臺商分會及數百家臺商工廠，僑務委員會並未派駐人員，以上各項教育及僑務聯繫業務，現行仍由外交部派外人員兼辦相關事務，值此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更顯外交人力之緊絀。按新南向政策涉及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各駐外館處則為政策執行之第一線單位，為利各相關駐外館處順利推行政府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經函請外交部秉於駐外機構主管機關權責，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訂各項推動措施，協調相關主（協）辦機關檢討人力、經費等資源之整合與配置，俾利駐外館處政策之推動。據復：A. 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各部會已有集中資源至相關政策推動國家之趨勢，包括：教育部於河內新增據點、僑務委員會研議於河內駐點、交通部觀光局於曼谷新增據點、該部於河內及胡志明市增派人力，另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亦評估於東南亞國家設立據點，以利推動相關工作；B. 駐菲律賓代表處因未設立教育組，相關業務係由館長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分配所屬人員兼辦，推動尚稱順利，惟將視業務推動情況，適時建議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增派專屬人力，以利計畫順利推展等。

(2)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建立區域鏈結之戰略目標，允宜協同財政部等機關研謀善用我國於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以拓展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關係，建立友好策略聯盟，並藉此協助臺商及早布局東協市場：近年東協經濟崛起，各項基礎建設需求甚殷，據行政院新南向辦公室公布資料，西元 2020 年前，東協基礎建設商機將達 1 兆美元，西元 2030 年將達 3.3 兆美元。按新南向政策綱領訂有十項行動準則，其中「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行動準則揭示，美、日、中國大陸等均積極拓展與東協各國之關係，另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亞銀）等亦投入資源協助區域發展，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並和友我國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共同開拓和東協及南亞國家之各項連結等。另「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四大工作主軸之一「區域鏈結」工作重點，亦責成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等機關，善用我國援外資源，擴大與夥伴國之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調整援外資源配置，完善援外計畫推動機制，力求結合臺灣產業優勢，擴大我國業者參與當地國經建計畫等。鑑於世界各國近年積極深耕布局東協各國，透過各項援助及貸款計畫，建立雙方鏈結關係，進一步協助各該國廠商爭取東協基礎建設商機。我國為亞銀創始會員國，且為其下「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之捐助國，財政部並於亞銀派駐人員，為避免在東協及南亞等市場布局落後各國，經函請外交部協同經濟部、財政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亞銀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研議運用我亞銀創始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各項合作計畫，拓展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實質合作，並善用援外資源，增進與東協及南亞各國之鏈結關係，深化我國之政治經濟影響力，並協助臺商爭取東協市場龐大商機。據復：A. 鑑於「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皆為亞銀會員國，為有助深耕布局並掌握商機，該部已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單位，推動增派人員至亞銀，以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東協與南亞國家之商機；B. 該部將賡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協助我國廠商提升爭取標案之能力建構等。

(3) 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來臺觀光旅客已有明顯成長，允宜協同相關權責部會，賡續研議其他便捷之簽證措施，及強化各項友善外人來臺觀光措施，以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核心之新經濟戰略，期望透過多元雙向交流，強化與東協、印度及紐澳等國家之關係，其中促進相互觀光亦為重點工作之一。經查政府為吸引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除前於民國 90 及 91 年已分別開放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客來臺免簽證外，外交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部會近年陸續推行各項便利觀光客來臺措施，包括開放泰國、汶萊旅客來臺免簽證，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有條件式免簽證，及交通部觀光局為促進東協國家觀光團來臺，針對部分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國家之優質觀光團，提供團進團出之簽證便捷措施（觀宏專案）等。該等措施施行以來，東南亞國家來臺人數已有顯著成長，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5 年 1 至 10 月泰國來臺人數累計達 143,190 人次，較民國 104 年同期成長 47.05%；越南來臺人數 153,360 人次，成長 24.35%；菲律賓來臺人數 134,654 人次，成長 18.85%（表 5）。按近年東協經濟崛起，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國際貨幣基金

表 5 東協十國旅客來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國家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4 年 1-10 月	民國 105 年 1-10 月	
			人數	成長率
東協十國合計	1,425,393	1,087,233	1,227,006	12.86
馬來西亞	431,481	319,512	347,681	8.82
新加坡	393,037	276,401	282,429	2.18
印尼	177,743	146,562	151,529	3.39
越南	146,380	123,334	153,360	24.35
菲律賓	139,217	113,298	134,654	18.85
泰國	124,409	97,373	143,190	47.05
緬甸	7,908	6,729	8,003	18.93
汶萊	3,032	2,233	3,366	50.74
柬埔寨	1,887	1,520	2,497	64.28
寮國	299	271	297	9.59
全球訪臺人數	10,439,785	8,477,405	8,762,024	3.36
東協/全球比率	13.65	12.83	1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組織預估西元 2050

年東協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加上東協總人口 6 億餘人，擁有巨大人口紅利，因此推升東協國家國民消費力，旅遊觀光市場潛力無窮。惟以越南為例，據駐越南代表處表示，西元 2015 年越南旅客赴東南亞及東北亞旅遊人數約 600 萬人次，其中赴臺人數 14 萬餘人次中，旅遊觀光者計 8 萬餘人次，占越南觀光旅遊市場僅 1.33%，且目前台灣觀光協會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辦事處，顯示我國對東協各國之觀光推廣工作仍有極大努力空間。經查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在「觀光」推動措施部分，訂有「便利觀光客來臺」之具體作法，包括外交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均係主辦機關，另各相關目標國家之駐外館處，亦均將觀光客倍增列入年度行動方案中。為利駐外館處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雙邊觀光互動關係，擴大吸引東協各國及穆斯林旅客來臺旅遊，經函請外交部協同相關權責部會，在兼顧簽證互惠及國家安全等考量下，賡續研議其他便捷之簽證措施，並強化各項友善

外人來臺觀光措施，暨協調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重點國家，研議配置相關人力及資源，以利駐外館處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據復：A.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該部經與各機關審慎研議，自民國 105 年 8 月起針對東協 10 國及印度採行第一波簽證放寬措施，包括試辦泰國及汶萊免簽證、新增「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及「觀宏專案」適用國家並放寬申辦條件、得核發東協國家人民 2 年以上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開放菲律賓為「電子簽證」適用國家、簡化緬甸籍僑外生之應備文件及取消名額限制等措施；B. 鑑於上開措施實施成效明顯，為吸引更多「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進一步深化我國與該等國家之互動、交流與合作，該部依行政院指示，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主責國安、警政、調查、移民管理、觀光及經貿等業務相關機關共同會商，就推動第二波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達成決議包括：試辦泰國及汶萊國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措施屆滿後，續延長試辦 1 年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試辦菲律賓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為期 1 年、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適用條件，凡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國民，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簽證（不含勞工簽證）或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於移民署網頁申請，獲發多次入境憑證、提升斯里蘭卡及不丹之簽證待遇，自第 3 類簽證從嚴審核國家調整為第 2 類簽證正常審核國家、開放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等國家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推薦者，得適用申請電子簽證（eVisa）等，以上措施實施日期，將與相關機關協調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C. 交通部觀光局將於曼谷新增據點，以利推動相關觀光工作等。

2. 政府為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責由各相關駐外館處積極與各國接洽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與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惟推動以來，僅與新加坡完成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另與部分國家之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亦待積極洽簽或更新。

經貿外交向為我國重要外交工作之一，外交部並將「推動與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納入本年度施政目標。近年東協經濟崛起，我國與東協各國經貿往來亦愈趨密切，除雙方往來貿易總額逐年攀升外，臺商在東協各國投資額亦逐年累增，我駐東南亞國家相關館處均將「強化與東協國家經貿交流與互動」列為業務重點項目之一。另外交部網站揭示資訊，亦就蔡總統西元 2016 年就職演說，有關應推動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積極參與國際經貿合作及規則制定等指示，責請各駐外館處全力配合政府政策等。有關各相關駐外館處推動與東協各國洽商各項經貿合作與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與東協十國經貿往來頻繁，面對東協經濟體成立，及東協與世界各國積極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為減緩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造成之貿易排擠效應，允宜積極加強推動與東協十國之主要貿易國家簽訂雙邊經貿協定，以及時布局掌握東協經濟商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西元 2016 年 1 至 11 月我國與東協十國進出口貿易總值達 713.95 億美元，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15.4%，為僅次於中國大陸之第 2 大貿易夥伴；其中出口總額 465.99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比重 18.3%，亦為第 2 大出口市場，凸顯我國與東協十國經貿往來之密切，

及出口貿易之依賴程度(表6)。按西元2015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表6 我國與東協十國貿易量統計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西元	國別	貿易額				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出口金額/進口金額比重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出(入)超	貿易總額(%)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2016年 (1-11月)	全球	464,819.9	254,707.4	210,112.4	44,595.0	100.0	100.0	100.0
	東協十國	71,395.3	46,599.9	24,795.4	21,804.4	15.4	18.3	11.8
	新加坡	21,428.6	14,694.2	6,734.4	7,959.8	4.6	5.8	3.2
	越南	11,219.8	8,731.5	2,488.3	6,243.2	2.4	3.4	1.2
	菲律賓	9,721.3	7,689.7	2,031.7	5,658.0	2.1	3.0	1.0
	馬來西亞	12,937.5	7,135.0	5,802.4	1,332.6	2.8	2.8	2.8
	泰國	8,546.2	5,034.0	3,512.2	1,521.8	1.8	2.0	1.7
	印尼	6,459.2	2,505.1	3,954.2	-1,449.1	1.4	1.0	1.9
	柬埔寨	672.0	599.9	72.1	527.8	0.1	0.2	0.0
	緬甸	256.7	194.2	62.5	131.7	0.1	0.1	0.0
	汶萊	133.7	12.9	120.8	-108.0	0.0	0.0	0.1
	寮國	20.2	3.4	16.8	-13.4	0.0	0.0	0.0
2015年	全球	522,562.7	285,343.6	237,219.1	48,124.4	100.0	100.0	100.0
	東協十國	80,678.0	51,639.4	29,038.7	22,600.7	15.4	18.1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

簡稱AEC)成立後，東協各國逐年撤除關稅，及取消區域內貿易暨投資相關限制，已對我國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產生一定之影響，加以東協陸續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近年更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RCEP)」，未來RCEP生效後，亞太地區自由貿易圈將加速成形，勢將對我國出口市場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我國最主要貿易競爭對手韓國，已陸續完成與東協、越南、新加坡等國簽署經貿協定，俟協定陸續生效後，亦將成為我國未來出口東協市場之嚴峻挑戰。近年來政府為促進與東協各國間之經貿關係，積極責由各相關駐外館處與各國接洽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ECA)或個別項目經濟合作協定，並尋求東協各國支持我國加入TPP及RCEP。推動以來，已於民國102年完成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ASTEP)」，惟與其他東協國家之洽談工作，仍僅停留在可行性研究之階段，或尚在尋求對話管道等。鑑於我國經濟發展主要仰賴出口，經貿外交向為外交部優先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面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風潮，經函請該部積極協同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以降低對我國出口市場之衝擊；並善用我國在東協各國之優勢，責請各相關駐外館處廣積累積動能，營造有利環境及誘因，俾順利推動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簽署ECA或個別項目經濟合作協定。據復：A. 東南亞國家中，近3年平

均與我國雙邊貿易額超逾 100 億美元之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故我國近年大力推動與上開國家簽訂 ECA，以加強雙邊貿易連結，為臺商爭取更大市場；B. 目前除與新加坡於西元 2013 年簽署 ASTEP，成為我國與東協國家第 1 個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外，為持續推動與其他 5 國洽簽 ECA，自西元 2011 年起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目前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均已完成，結果均為正面，並建議相關國家儘速與我國就洽簽 ECA 組成工作小組等；C. 該部除指示我駐該 5 國代表處持續推動與相關駐在國政府組成工作小組，以儘速啟動談判機制外，另透過各項經貿對話，建立互信與合作關係，加深彼此經貿連結，以協助相關駐在國政府理解與我國簽訂 ECA 係互惠互利，藉以逐步消除政治障礙等。

(2) 我國投資東協十國金額逐年攀升，為促進與東協各國之經貿投資往來，並落實保障海外投資臺商權益，允宜積極加強與東協各國洽簽或更新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近年來東協各國經濟快速成長，帶動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復以生產成本低廉等因素，吸引包括臺商在內，及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爭相投資，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政策專網揭露資訊，西元 2013 年起，東協首度超過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外人投資之目的地，另據經濟部投資貿易處統計，西元 1959 至 2015 年臺商累計對東協投資金額已達 868.83 億美元，僅次於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按東協各國雖擁有豐沛之天然資源、廉價勞動力、龐大之內需市場，及各項投資優惠措施等投資之利基，惟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全球競爭力指數中，「體制」1 項包含智慧財產之保護、清廉度、司法獨立、法律框架下排解糾紛之效力、投資者保護指數效力等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指數，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外，其餘各國均位居所有評比國家之三分之二後段。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西元 2016 年公布「2015 年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5)」，除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其餘各國均位居 168 個調查國家中之後段，顯示東協多數國家投資環境普遍較不友善。經查政府為保障海外投資臺商權益，已責由駐外館處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據經濟部投資貿易處公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 ECA/FTA，其中包含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等東協國家，惟除新加坡外，我國與其他東協各國間之投資保障協定均已簽署超逾 20 年以上，部分內容已不符兩國間之投資現況與需求，導致迭有臺商在外投資遭遇非商業性風險情事，致使臺商蒙受鉅額損失，相關協定內容實有檢討更新之必要。按外交部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一項，其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經查本年度執行結果，與其他國家簽訂與投資相關之協議，為臺土(土耳其)「促進投資合作備忘錄」。隨著臺商對東協投資案件及金額之累增，為進一步保障臺商權益，經函請外交部協同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責請各駐外館處持續與我國重要經貿投資夥伴洽談簽署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另對於已簽署協定者，允宜賡續掌握各國重大經貿政策之變革與情勢，定期檢視協定內容，參考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人投資之重點，適時磋商更新協定內容。據復：東南亞國家中，

近3年平均與我國雙邊貿易額超逾100億美元之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目前我國已與上開國家簽有雙邊投資協定，惟為加強對臺商投資之保障，並因應時代變遷，刻正推動與相關國家洽談更新雙邊投資協定，並已獲得部分國家正面回應，相關協定之更新倘有結果將適時對外公布等。

3. 民國105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較民國104年增加，惟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相較仍有極大差距，另聯合國於西元2016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允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妥適研議規劃援外政策主軸及相關行動方案。

外交部為與國際接軌，比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標準，於民國98年建置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簡稱ODA）資料庫，彙整各部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並於民國100年首次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向OECD提報我國西元2010年政府開發援助資料；該部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5條規定，自民國99年起逐年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揭露政府年度援外工作辦理成效。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4條規定略以：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經查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第15條規定，彙整公布之歷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顯示，民國105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3.27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97億6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為0.06%。我國ODA經費規模自民國100年之3.8億美元逐漸下降，至民國104年僅有2.78億美元，民國105年ODA經費規模雖較民國104年增加，惟與民國100年相較仍減少0.53億美元。另我國民國105年ODA經費占GNI比率為0.06%，除落後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西元2016年援外經費占整體GNI比率之0.32

表7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統計表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註1)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GNI比率	總額	占整體GNI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82	0.29
104	2.78	0.052	1,315.86	0.30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註：1. OECD共有35個會員國，其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AC)」共有30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05年度報告」。

% (表7)，與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0.7%亦有顯著差距，凸顯我國援外工作仍有努力空間。鑑於我國早年亦曾接受國際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發展經濟，由受援國轉為援助國，為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經函請研謀檢討提升我國ODA經費規模之可行性，及在有限資源下，賡續提升援外經費之執行效益，以爭取各界對援外計畫經費之支持；另鑑於聯合國於西元2016年正式啟動永續發展目標，做為未來15年

(西元 2030 年前)之全球性發展議程，我國亦宜及早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研議相關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及相關行動方案，利用在包括農業、公衛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之領先優勢【民國 105 年我國 ODA 經費 3.27 億美元，其中援助類型逾半數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基礎建設 (55.32%)，屬我國優勢產業之「資訊通信」類型僅占 ODA 總額之 1.52%】，賡續規劃推動國際合作計畫。據復：(1) 近年受限政府財政窘困，預算逐年刪減情形下，援外預算亦有縮編，惟為加強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之雙邊關係，俾持續做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之夥伴，該部針對友邦及友好國家之援助計畫，逐一檢視其實際需求，包括公共衛生、農業、基礎建設、能源及教育等議題，研提各項合作子計畫，並督促協助受援國加強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期達到援外資源之最大成效；(2) 已積極爭取民國 107 年度預算，以利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

4. 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目的，為加速我國與合作國家洽談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時程，允宜責請駐外館處賡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之涵蓋範圍，俾利及早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計畫。

外交部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本年度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專案計畫、外交替代役及友邦技術人員研習班等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1 億 5,489 萬餘元，在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方面，計派遣 48 位計畫經理（其中 13 名兼任首席計畫經理）及 11 個技術團（含醫療團及投資服務貿易團），計 148 人，於 29 個國家，執行包括農漁業、公衛醫療、職業訓練、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等 75 項合作計畫（技術團計畫 18 項、專案計畫 50 項、顧問制計畫 5 項、前期準備 2 項）。有關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結果，本部前於查核該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委辦計畫經費保留金額及比率大幅增加等情，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研謀檢討改進，俾提升援外經費之運用效益。據復委辦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主要係部分新計畫合作協定之簽署，囿於合作國家法律文件審查作業費時等因素，致計畫延後啟動，業函請駐館研擬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以縮短計畫簽約時程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國合會本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保留金額（由民國 104 年度之 3 億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6,593 萬餘元）及保留比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24.30% 下降至本年度之 5.69%）

已較民國 104 年度有明顯改善（表 8），惟已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之國家仍僅有巴拉圭、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巴拿馬（已

表 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100	1,298,483	1,071,752	82.54	84,983	6.54
101	1,234,826	1,054,212	85.37	106,691	8.64
102	1,161,340	907,766	78.16	149,323	12.86
103	1,130,297	839,741	74.30	150,799	13.34
104	1,262,809	896,455	70.99	306,931	24.30
105	1,159,687	1,088,960	93.90	65,935	5.69

註：1. 預算數係該年度實際與外交部之簽約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終止外交關係) 等 5 國。按國合會自民國 100 年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之變革，合作計畫領域日趨多樣化，舊有合作協定已無法涵蓋新合作計畫類型，致國合會推動新類型合作計畫時，常需費時與合作國家洽談協定約本。據國合會統計，該會民國 104 年度預計簽約啟動之 28 項新計畫，自提報董事會至完成簽約平均需時約 15 個月，其中若已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母協定)者，新計畫啟動時程約為 9.5 個月，倘未簽署母協定或母協定過期失效者，因與合作國家須個案簽署特定計畫之協定等法律文件，行政程序較冗長，平均簽約時間需達 37.5 個月。為因應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縮短計畫啟動期程，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外館處廣續與主要合作國家推動簽署框架式協定，擴大合作計畫涵蓋之範圍，以作為未來個別計畫之授權依據，協助國合會加速各項新類型合作計畫之推動。據復：駐外館處已完成談判簽署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之合作國家計有巴拉圭、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等 5 國，另貝里斯、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3 國之協定，約稿已初步完成，待雙方核可確認後即可簽署。

5. 外交部提供職務宿舍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惟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另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均待檢討改進。

外交部為解決駐外人員職務輪調返臺期間之居住問題，於民國 72 年訂頒「外交部宿舍分配管理要點」，嗣經 6 次(最後 1 次修訂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條文內容並更名為「外交部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外交部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計 346 戶，有關宿舍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老舊宿舍空屋比率偏高，允宜衡酌入住需求及修繕成本效益，研議資產最適之處置方案，以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經查外交部經管首長及職務宿舍計 8 處、346 戶，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配住戶數 269 戶，未配住或老舊不堪配住者 77 戶，閒置比率達 22.25% (表 9)，

表9 外交部經管宿舍配住情形一覽表

單位：戶、%

序號	宿舍名稱	總戶數	空屋		備註
			戶數	比率	
合計		346	77	22.25	
1	首長宿舍	5	—	—	位於龍江路、松江路、羅斯福路、仁愛路及信義路。
2	建國南路宿舍	8	—	—	
3	木柵宿舍	49	—	—	
4	北投居安樓宿舍	40	—	—	
5	北投敬業樓宿舍	40	—	—	
6	北投樂群樓宿舍	68	—	—	
7	北投致遠新村宿舍	80	52	65.00	
8	北投明志新村宿舍	56	25	44.64	

註：1. 本表不含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及南部辦事處(領事事務局使用)職務宿舍 4 戶。

2.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均屬致遠新村及明志新村 2 處北投宿舍，據說明主要係因上開宿舍興建年代久遠，屋況不佳不適配住，致空屋比率較高。復查該部為改善老舊宿舍屋況以提升宿舍配住率，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

總計列支修繕費 879 萬餘元，惟致遠新村及明志新村宿舍閒置比率仍分別達 65%、44.64%，且該部每月尚須列付空戶水電費約 1 萬餘元。鑑於致遠新村及明志新村 2 處北投宿舍興建啟用迄今已逾 50 年，後續修繕經費勢將日益增加，為充分發揮資產使用效能，經函請衡酌人員入住需求及修繕成本效益，研議資產最適之處置方案（如改建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確實改善老舊宿舍閒置問題。據復：A. 該部前曾就使用率較低之致遠新村宿舍提報改建活化計畫，惟行政院復以本案緩議；B. 鑑於該部同仁因公需國內外輪調，對宿舍需求甚為殷切，該部將妥善運用有限資源，盡力維護老舊宿舍，以提高進住率。

(2) 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允宜儘速辦理，以資適法：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另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等。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外交部經管之國內宿舍，其中龍江路、松江路及羅斯福路之首長宿舍及北投明志新村宿舍均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另羅斯福路之首長宿舍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亦未完成所有權登記。據說明，主要係早年建物未及申請使用執照，或因產權資料查考困難，致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等。為確保建物現況用途符合原核定使用用途，以保障使用人權益，及保障機關產權，經函請儘速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以資適法。據復：A. 針對部分宿舍未依規定請領使用執照及完成所有權登記等情，該部已逐步著手辦理，以完備相關程序；B. 該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函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協助取得羅斯福路宿舍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嗣經該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6 月 13 日會勘時表示，因宿舍年代久遠又經改建，可否依法取得相關權狀，仍需研議，惟該部將持續追蹤辦理。

6. 外交部近年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公文檔案管理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惟電子化會議比率仍未達目標，另部分單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未及三成，暨歷年未歸檔公文數量仍巨，均待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行政院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於民國 90 年訂定檔案法，另為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分別於民國 99 及 102 年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民國 99 至 101 年）、「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民國 102 至 105 年）。有關外交部推動電子公文成效及公文檔案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以來，多數衡量指標已達目標值，惟其中電子化會議比率仍未達目標，允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行政院為延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民國 99 至 101 年）之成效，於民國 102 年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民國 102 至 105 年）（簡稱續階方案），經訂定包括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及電子化會議比率等衡量指標，並明訂各項指標分年目標值及推動時程。經查外交部執行續階方案結果，部分衡量指標（如：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執行初期雖未達成目標值，惟賡續推動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除電子化會議比率 1 項未達成目標外，其餘各項均已達

目標值(表 10)。其中電子化會議比率 1 項，雖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7.32% 上升至本年度之 24.8%，惟與本年度目標值 40% 相較，仍有努力空間，據說明主要係該部業務性質特殊，囿於資安考量，故未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等。按推動電子化會議除可節約會議紙張耗用，並可加速會議進程，提升

表 10 外交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衡量指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衡量指標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目標值 (%)	達成值 (%)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30.00	15.46	35.00	42.13	40.00	62.94	45.00	65.00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60.00	83.60	65.00	82.79	70.00	85.80	70.00	84.86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	15.00	7.32	20.00	8.79	30.00	3.64	40.00	2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會議效率，經函請賡續積極辦理，優先推動非機敏性之會議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以落實節能減紙之目標。據復：A. 為加強推動以電子化方式召開非機敏性會議，該部刻正研擬無紙化會議系統上線推廣計畫；B. 該部本年度電子化會議比率 24.8% 係因嚴格統計借用 ipad 平版電腦及投影設備之會議場次，未將所有符合電子化會議（如無紙化）之場次納入，已修改會議室預約表單，增加確認是否發送書面資料之訊息，期使電子化會議比率之統計更符實際。

(2) 本年度整體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已達六成，惟仍有部分單位簽核比率未及三成，有待賡續推動辦理，以落實政府電子公文政策：外交部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於民國 99 年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本部前查核該部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部公文線上簽核功能運用尚未普及，函請積極推動，據復已籌組推動小組，定期公布相關統計報表，並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未達 30% 之單位，請其提出自行改進方案等。本次追蹤覆核結果，外交部本年度整體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65%，惟仍有部分單位簽核比率未及三成，包括國際傳播司（14.38%）、公眾外交協調會（22.04%）及訴願審議委員會（28.54%）等，據說明，主要係同仁職務調動頻繁，須費時溝通，且考量各單位職掌業務性質不同，故未要求線上簽核比率未達 30% 之單位提出改進方案等。為落實政府電子公文政策，經函請賡續推動辦理，並加強宣導鼓勵各單位落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據復：A. 經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修正公文線上簽核比率之計算方式後，民國 106 年 5 月份線上簽核比率僅 1 個單位未達 30%；B. 該部因業務特性，同仁內外職務調動頻繁，推行線上簽核較他機關不易，惟為落實政府電子公文政策，日後將不定期宣導，力求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3) 歷年未歸檔公文件數雖已逐年下降，惟數量仍巨，允宜賡續積極推動，以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外交部為配合檔案法施行，於民國 91 年 12 月修正「外交部暨所屬各駐外機構檔案資訊管理注意事項」，更名為「外交部暨所屬各駐外機構檔案管理注意事項」，並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起辦理相關檔案管理事宜。本部前查核該部民國 102 及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部公文歸檔進度未臻理想等情，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推動公文歸檔及稽催

管控機制，另將加強宣導並定期舉行教育訓練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未歸檔公文件數雖已逐年下降，惟自檔案法施行日起（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有逾三成檔案未完成歸檔，件數達 182 萬餘件。復查外交部為管控各單位辦畢案件之歸檔情形，自民國 104 年起按季辦理稽催作業，惟查該部各單位已結案未送歸檔公文件數，由民國 104 年第 1 季之 2,485 件，累增至民國 105 年底已達 62,513 件，其中已辦結未送歸檔公文件數居前 3 名者，分別為亞東太平洋司、歐洲司及北美司。按外交部近年雖已積極推動公文歸檔及稽催管控機制，暨辦理檔案管理相關講習課程，惟查未歸檔公文件數仍多，且部分單位仍未能在公文辦結後即時歸檔，均待改進，經函請賡續強化管控作業，俾落實檔案法相關規定，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據復：A. 為遵循檔案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畢公文集中歸檔及稽催管控等機制，該部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實施「公文辦畢歸檔作業」，按季辦理各單位結案逾期未送歸檔公文稽催作業，期有效管控辦畢案件歸檔情形；B. 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 月 13 日通函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儘速完成檔案法民國 91 年 1 月施行迄今尚未歸檔公文之歸檔作業；C. 考量該部涉外業務性質特殊及人員輪調頻繁，為落實檔案法相關規定，業加強檢查調離職及外派同仁結案公文歸檔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逾期未送歸檔案件已定期辦理稽催，惟歷年公文未歸檔案件為數仍高，亟待賡續落實公文歸檔管理作業。	因公文歸檔管理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處理中	
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持續推動，推動過程間有規劃未臻周全或進度落後情事，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並作為後續購置其他館舍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持續進步，惟部分構面之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盡適切，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有待持續精進。	/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者確認業務，已訂定相關機制，惟實施以來，部分事項仍有待研謀精進。	
3. 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研謀妥處。	
4. 已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作業，惟部分開放資料集未定期更新，且間有未盡符合資料開放格式規定等情，允應持續檢討資料開放情形，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使用便利性。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顧、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培育優質國軍、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 億 2,1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8,865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款短繳國庫與應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接受捐助計畫辦理採購衍生之違約罰款收入；審定實現數 83 億 1,2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5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2,0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 億 9,918 萬餘元（37.56%），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1 國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121,080	8,312,673	107,593	8,420,267	2,299,187	37.56
國防部	802	11,312	106	11,418	10,616	1,323.75
國防部所屬	6,120,278	8,301,361	107,487	8,408,848	2,288,570	37.3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7,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52 萬餘元（10.31%），減免數 2,235 萬餘元（3.31%），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5 億 8,273 萬餘元（86.38%），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200 億 8,477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02 億 5,749 萬餘元，機密部分 198 億 2,72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961 億 1,632 萬餘元（98.62%），應付保留數 30 億 7,266 萬餘元（1.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91 億 8,8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6,849 萬餘元（0.36%），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20,084,777	315,225,167	3,786,669	319,011,836	- 1,072,940	0.34
(公開部分)	300,257,491	296,116,329	3,072,667	299,188,997	- 1,068,493	0.36
(機密部分)	19,827,286	19,108,837	714,001	19,822,839	- 4,446	0.02
國防部	1,402,031	1,259,680	64,041	1,323,721	- 78,309	5.59
國防部所屬	318,682,746	313,965,487	3,722,628	317,688,115	- 994,630	0.3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4 億 353 萬餘元（公開部分 111 億 9,057 萬餘元，機密部分 12 億 1,29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8 億 5,343 萬餘元（79.12%），減免數 3,178 萬餘元（0.28%），主要係採購案結餘及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之款項等；應付保留數 23 億 535 萬餘元（20.60%），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

表 3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403,538	31,784	9,625,436	2,746,317	22.14
(公開部分)	11,190,574	31,784	8,853,436	2,305,352	20.60
(機密部分)	1,212,964	-	771,999	440,964	36.35
國防部	311,333	3,054	35,823	272,454	87.51
國防部所屬	12,092,205	28,730	9,589,613	2,473,862	20.4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代辦軍人儲蓄業務等 4 項，分別因服務作業承辦餐會訂單較預計減少；軍人儲蓄作業因個人理財方式多元，影響存款意願；博愛專案計畫因博愛分案尚有機電工程履約爭議事項；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砲兵關廟校區工程案土地徵收計畫尚未獲內政部核定，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 億 4,24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2 億 4,714 萬餘元（表 4），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戶數增加，業務費用隨增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 億 8,07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81 億 2,607 萬餘元（表 4），主要係承德營區待處分土地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設定地上權尚未標脫，致基金來源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表 4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04,690	- 3,142,459	- 3,247,149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30,126	883,124	- 147,001	14.2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925,436	- 4,025,583	- 3,100,147	334.99
資本計畫基金	6,845,284	- 1,280,791	- 8,126,075	-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6,845,284	- 1,280,791	- 8,126,075	-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國防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7 項（表 5），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2 億 3,82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 億 9,981 萬餘元，執行率 98.28%。

表 5 國防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263,469	3,549,649	3,487,567	2,238,245	2,199,815	98.28
1. 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612 (10001-10412)	525,821	445,492	436,092	285,002	276,518	97.02
2. 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10008-10712 (10008-10612)	2,177,475	926,704	908,056	651,151	638,062	97.99
3. 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10008-10712 (10008-10512)	1,174,817	760,904	749,444	448,864	440,606	98.16
4. 陸軍雙連坡(一)營區整建工程	10001-10712 (10001-10512)	1,420,450	72,322	71,429	45,546	44,843	98.46
5. 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10008-10612 (10008-10512)	1,191,136	800,910	794,313	473,120	467,068	98.72
6.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	10101-10612 (10101-10512)	443,546	224,347	222,498	204,354	202,509	99.10
7. 志航基地飛機設施新建工程	10009-10506 (10009-10412)	330,219	318,968	305,733	130,206	130,206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贖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經執行各項檢測、防污及復育等措施，以落實國軍環保工作，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威脅與解決國內水及土壤污染等問題，政府陸續推動各項政策以預防與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維護海洋環境，國防部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執行各項檢測、防污及復育等措施，以確保官士兵、居民身體健康及環境安全。經查國軍營區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及污水處理暨海軍後勤保修環保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辦理軍事營區(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自主檢測調查、污染整治作為及整治復育措施，惟部分單位未編列或妥適運用相關預算辦理污染防(整)治作業，復未妥慎評估污染場址整治工法及所需作業期程，及時依規定或核定之計畫積極執行整治：國防部依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核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推動計畫」，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令頒「國軍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及改善整治綱要計畫」，並於民國 95 至 103 年度配合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訂定之「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辦理營區污染潛勢場址之查證工作，如發現污染情事，由國防部編列預算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國防部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令頒「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

治綱要計畫」，辦理軍事營區（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自主檢測調查、污染整治作為及整治復育措施。國防部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執行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及整治情形（表 6），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75 處列管污染場址，整治工程決標金額 6 億 4,887 萬餘元，已完成整治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列管者計有 45 處，尚有 30 處仍持續整治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未依營區土壤污染自主檢測需求規劃，妥為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自主檢測；（2）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等單位已完成自主檢測之軍事場址，未積極評估及規劃再次檢測之期程，不利持續掌握運作中軍事

表 6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國軍營區（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情形統計簡表

單位：處、新臺幣元

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污染場址整治情形			整治工程決標金額
	小計	已完成整治	整治中	
合計	75	45	30	648,872,880
陸軍司令部	51	28	23	385,708,796
海軍司令部	6	5	1	26,433,300
空軍司令部	14	10	4	226,884,028
軍備局	3	2	1	7,200,000
軍醫局	1	—	1	2,646,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設施污染潛勢場址之變化情況；（3）海軍司令部、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陸軍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及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等單位未妥適運用相關預算執行污染場址細密調查，或未確依核定之應變措施計畫，積極編列污染整治工程預算，據以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延宕整治期程，致遭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為控制場址，提高管制強度，甚或裁罰；（4）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未妥慎評估污染場址整治工法及所需作業期程，及時依規定請環保主管機關改採控制場址執行整治，致無法於應變措施計畫期限內完成改善，虛擲應變措施計畫編撰經費及延宕整治期程；（5）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未能熟稔軍事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評估及整治技術手冊相關規定，注意污染場址管理之法規與整治工程之管理原則及重點，間有未依規定期程提送相關計畫文件並積極規劃辦理整治工程，影響整治工作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管制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106 年 7 月底前檢討年度獲賦預算，或呈報新增工作計畫申請預算辦理自主檢測作業；（2）管制於民國 106 年 9 月底前修訂「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調查與防治計畫」，訂定檢測頻率，俾對存有後續污染風險之後勤維修廠等軍事設施所在場址實施檢測與防治作業；（3）將於各年度土壤污染整治講習作業，加強宣導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俾利後續整治工程執行進度及經驗傳承作業，避免類案肇生；（4）因涉及地下水整治之作業期程冗長，將納列後續宣導案例，強

化人員教育，如有地下水污染之場址，則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改列控制場址，加速整治前置作業；（5）為強化承辦人員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規及增進整治工程作業能力，除每年度由國防部對全軍軍團級以上之土壤污染整治承辦人員辦理講習作業外，並由各軍司令部（含指揮部）、局、室、學校等單位對所屬辦理講習作業，增進承辦人員學能，另請各單位指派符合請領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證照資格人員，至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受訓，以提升土壤污染自主檢測專業知能。

2.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惟部分單位未依國防部會議結論辦理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事宜，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亦未全盤掌握各營區接管情形，並確實督促積極辦理及落實營區污水處理：政府為解決水污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復以國防部轄管國軍營區 645 處（不含無人陣地、空置營區或市區大樓），常駐營區人數約 19 萬人次，各營區所產生之污（廢）水量龐巨，其處理成效攸關營區周邊水域水質、居民健康，且影響區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完整性。監察院前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就國防部督導所屬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有欠積極，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等情糾正國防部。嗣經國防部研提已督飭各單位應主動掌握並配合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期程，整體規劃所屬營區下水道接管工程完成建案作業，並請各單位定期函文各縣（市）政府確認次 1 年度預劃執行進度等改善措施。有關國軍營區現階段污水處理，除國防部位於臺北市之 44 處營區業完成接管，已有成效外，經查核仍有：（1）國軍部分單位（表 7）未確實依國防部會議結論函文縣（市）政府確認管線佈設期程，未察覺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明知管線已佈設至

表 7 國軍營區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處理缺失情形一覽表

缺失態樣	營區名稱
未函文縣（市）政府確認管線佈設期程，未察覺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	六合營區、信義營區、堅貞營區、建功營區、忠信營區、油車口營區、新店西營區、大樹營區、陸軍官校、金湯營區、忠誠營區、忠貞營區、青天營區、淡海營區、新力營區、忠平營區、福和營區、正信營區、仁愛營區、東勢營區、建功營區、明德營區、公正營區、長榮營區、大東營區、榜林二營區、牛背南營區、龍潭財務組、左營財務組、新竹財務組、馬祖財務組、宜蘭財務組、海軍營運中心、四海一家、祥和山莊、居安一莊、逢甲退舍，共 37 處。
明知管線已佈設至營區附近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	后山營區、前山營區、淡水營區、淡指營區、龍形營區、新店東營區、秀朗營區、下湖東營區、下湖西營區，共 9 處。
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	天山營區、網寮南營區、仁美營區、大肚山營區、中興嶺營區、成功嶺營區、精南營區、永安營區、美崙營區、北埔營區、內壠營區、龍城營區、仁德營區、南大營區、圳堵營區、壁山營區、西坵北營區、太平營區、德威營區、成功營區、工材庫營區、光育營區、湯山營區、龍翔營區、斗煥坪營區、圓通寺營區、國福營區、涼山營區、龍勤營區、大武營區、東勢營區、龍門營區、復興營區、料羅營區，共 34 處。
污水處理設施不良或維護管理不善	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龍門營區，共 3 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查填之國軍營區污水處理情形調查表、陸軍放流水委商檢測成果統計表及本部調查結果。

營區附近，仍未積極辦理接管事宜；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稱資源司）未全盤掌握國軍營區接管情形，亦未依函復監察院改善措施確實督飭各單位積極辦理下水道接管事宜，致自監察院糾正迄今 3 年餘，營區污水改善作業成效仍屬有限；（2）國軍部分單位未確實執行環保業務，資源司亦未確實督促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尚有逾半數（306 處）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之營區未檢測放流水水質，經抽查間有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表 7）仍存有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良或維護管理不善等情事，污水處理改善成效欠佳；（3）後備指揮部（簡稱後指部）所屬營區多位於污水下水道服務區域，理應積極配合辦理接管事宜，惟未主動函文縣（市）政府洽詢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期程，或明知污水下水道管線已佈設至營區周邊，仍無具體作為，致多處營區周邊已佈設下水道管線仍未辦理接管，其中甚至有延宕逾 7 年者，顯有未積極辦理接管情事；（4）國軍營區未確切掌握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情形，善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劃辦理接管事宜，致共同供應契約使用效益欠佳；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正式通水，並將左營軍區納入排水區域，忠貞營區等單位可自行接管，卻未辦理接管，延宕接管完成期程；另海軍司令部辦理左營基地污水下水道接管相關事宜，行政作業費時冗長，規劃及執行效率欠佳，歷時 7 年餘仍待編列預算，據以執行接管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

3. 海軍新造船艦水線下之防污漆已規劃使用無污染型，惟主力戰艦仍普遍使用具毒素物質之防污漆，尚待研酌逐步改採無污染型防污漆，降低海洋污染：全球船舶界自西元 1980 年代開始重視防污漆之環保問題，國際海事組織於西元 2001 年 10 月通過「國際控制船舶有害之防污系統公約」，自西元 2003 年起，禁止各國船舶使用對海洋生物有較大毒性的三丁基錫（TBT）防污漆。傳統使用之自動拋光型（Self-Polishing Copolymer，簡稱 SPC）防污漆，其含毒素物質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且海洋生物易生長附著於船殼，當艦艇進塢維修須噴砂刮除，而噴砂後之廢銅礦砂混合 SPC 塗料屑，亦衍生後續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問題。無污染型（Foul Release）防污漆則因其不沾性（Non-stick），可防止污染物附著，完全無釋放任何毒素，防污效能遠勝於傳統毒劑型防污漆，其研究及應用已日益受到重視。依據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艦船防蝕工程規劃與效益之探討納入本軍兵力整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柒之四、無污染型（無毒矽基型）與 SPC 防污漆之 10 年週期分析略以：分析成功級艦水下清潔次數（費用）、進塢週期（無污染型 5 年、毒劑型 2 年）、掃砂（水洗）次數（費用）及廢棄物處理費等，預估無污染型防污漆 10 年所需維修成本約為 1,014 萬元，僅約為 SPC 防污漆維修成本 1,960 萬元之 5 成，且海軍廢銅礦砂混合 SPC 塗料屑之全年度處理費用為 4,500 萬元，報告結論建議海軍應實施驗證及建立無污染型防污漆船艦塗裝系統更新時間表，以減少車葉水下清潔成本、避免相關機械零件損耗及確保船艦妥善等。鑑於使用無污染型防污漆之船舶已日益普遍，且具有降低維修成本及符合降低海洋污染之國際環保潮流等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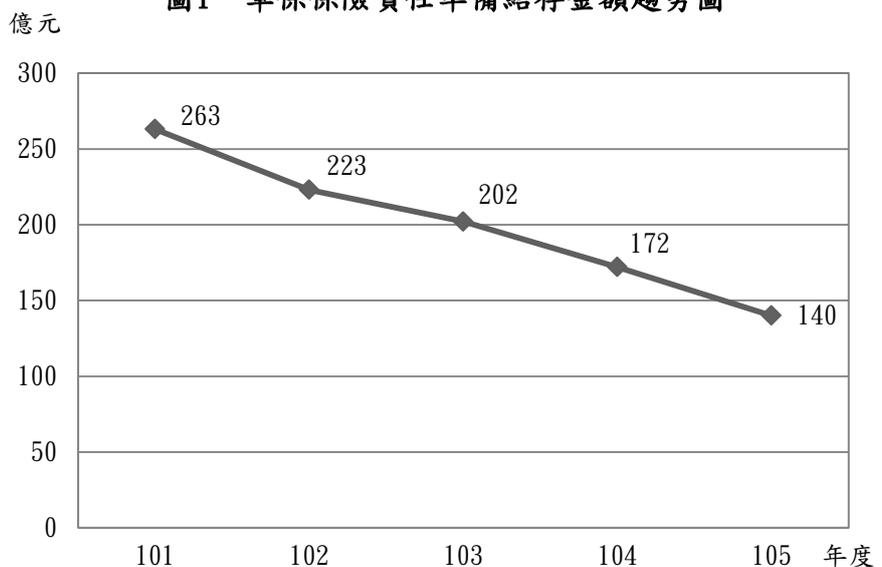
經函請海軍司令部研酌艦艇改採無污染型防污漆，並妥為處理。據復：考量目前使用之 SPC 防污漆年度耗費成本及含有毒素物質，影響海洋環境生態，以及水線以下船體孳生海洋生物，亦增加船舶移動時摩擦阻力，造成航速下降、摩擦震動、相關機械零件損耗加劇等，且噴砂刮除之海洋生物亦增加後續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等，目前基隆艦、磐石艦及沱江艦等 3 艘已使用無毒矽基型防污漆，各一級艦計 17 艘（成功級艦 8 艘、康定級艦 6 艘及基隆級艦 3 艘）因後續規劃其壽期達 15 年以上，具有投資效益，配合於入塢級廠級維修或大修工程期間完成更換無污染型防污漆，爾後接替艦船於新造期間即管制使用無污染防污漆。

（二） 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以收鼓勵士氣與安定社會之效，辦理軍人保險（簡稱軍保）。依軍保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銀人壽）為承保機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結存保險責任準備 140 億餘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442 億餘元，支應保險給付項目為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等 5 項，其中以退伍給付為大宗。經查軍保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應計給付現值約 583 億元，其中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140 億餘元，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高達約 442 億餘元，近 5 年保險責任準備金流量，平均呈現淨收支逆差約 29 億餘元，財務狀況明顯失衡，準備金餘額迅速遞減（圖 1），亟待積極研擬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撥補方式、期程與金額，適

法處理，以平衡收支逆差；2. 臺銀人壽違反規定支付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之死亡給付，據其統計民國 103 年至本部抽查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已給付 41 人、金額 2,360 萬餘元，國防部與後指部均無相關內控機制及稽核作為，致未能察覺上情；3. 歷年來保留受益人之保險給付申領

圖1 軍保保險責任準備結存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4年度軍人保險決算實地審查報告書及民國105年度軍人保險決算報告表。

權，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達 1 萬 3,498 人，保留之保險給付金額為 28 億 9,727 萬餘元、待領利息 17 億 3,756 萬餘元，合計 46 億 3,483 萬餘元，後指部未要求臺銀人壽依規定按月檢送保留給付申領權資料，與積極清理保留給付申領權及確實審核利息之計算，亦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4. 軍保條例修正發布後，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及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積極研謀善策並查明適法妥處。據復：1. 為解決軍保財務失衡問題，已研提軍保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2. 現行軍保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被保險人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者，不予給付 1 節，將參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修訂，以資適法；3. 後指部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函請臺銀人壽清查分類確認尚符請領資格人員及詳實計息，並清理喪失領受權利之保留給付申領權；4. 為推動「軍人保險監理會」成立，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另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提送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國防部持續推動反毒工作，義務役入營新兵尿液篩檢確陽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在營服役官兵尿液篩檢之確陽率仍持續上揚，另相關篩檢規定及資訊通報亦欠完備，均尚待檢討精進，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完備反毒工作之法制規範。

本部前查核國軍反毒工作推動情形，發現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報考志願士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相關通報預警機制亟待建立；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臨（篩）檢機制仍待強化。案經函請並據國防部查復：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強化反毒工作，落實篩檢作業，以期澈底消弭官士兵施用毒品情形，維護部隊戰力；將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研酌比照通報教育部青少年涉毒案件模式辦理，以健全管控部隊毒品施用之預警機制；已要求各單位針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兵均應列管追蹤及輔導，列為收假當日必檢類別，強化篩檢力度，及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編修指導計畫，以完備篩檢作業之規範，俾利執行參據。鑑於軍中毒品防制並非一蹴可幾，經本部持續追蹤國軍反毒工作推動及後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義務役入營新兵篩檢確陽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在營服役官兵之確陽率仍持續上揚，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建立軍中澈底反毒之形象：本部前查核國軍反毒工作推動情形，發現國軍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陽性率（簡稱確陽率）為 0.08%，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確陽率（0.16%至 0.21%）高於在營服役官兵（0.03%至 0.05%）；且民國 104 年度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 777 人，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 537 人亦較在營服役官兵 240 人為高，經函請國防部持續強化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精進反毒措施，以有效降低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本年度持續追蹤查核結果，國軍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尿液

篩檢確陽率由 0.08% 降至 0.07%，其中義務役入營新兵篩檢確陽率（0.12% 至 0.21%）仍較在營服役官兵（0.03% 至 0.05%）為高（表 8），惟已自民國 103 年之 0.21% 逐年降至民國

表 8 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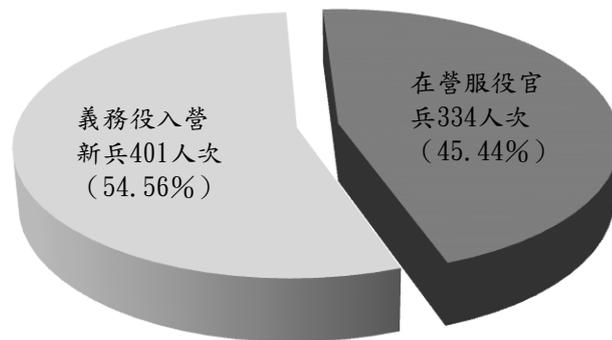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義務役入營新兵			在營服役官兵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103	780,220	649	0.08	234,498	483	0.21	545,722	166	0.03
104	943,226	777	0.08	306,897	537	0.17	636,329	240	0.04
105	1,055,507	735	0.07	346,955	401	0.12	708,552	334	0.05

註：1. 義務役入營新兵係針對義務役役男於新兵訓練中心報到之全面尿液篩檢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105 年之 0.12%，確陽數亦由 483 人降至 401 人，呈現改善趨勢；同期間在營服役官兵之確陽率卻由 0.03% 逐年上升至 0.05%，確陽數亦由 166 人增加至 334 人（圖 2）。為確保維護部隊純淨，吸引優秀青年投入軍旅，經再函請國防部持續強化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作業，精進反毒教育宣導、強化內部管理等反毒工作要項，以確保部隊戰力及建立軍中澈底反毒之形象。據復：將朝「實施官兵素行管考」、「強化官兵反毒拒毒宣教」、「厲行內部管理」、「落實官兵尿液篩檢作業」、「嚴密溯查毒品來源」及「落實督導考核」等方向持續精進反毒作為。

圖 2 民國 105 年國軍官兵尿液篩檢確陽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軍醫局提供資料。

2. 國防部刻正協調內政部及法務部，建制毒品行政裁罰案件查詢機制及完備尿液篩檢作業法制規範，惟推動反毒措施刻不容緩，亟待儘速辦理，以周延及強化國軍反毒工作之內控措施：本部前查核國軍反毒工作推動情形，發現國防部於志願士兵招生簡章明定遭判處有罪毒品前科紀錄者，不得報考或不予錄取之甄選條件及退訓規定，惟對於仍在偵審中，或尚未宣判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施用第三（如愷他命）、四級毒品處以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等非屬判處有罪之刑事案件，因渠等仍符合志願士兵報考或錄取之條件，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向警政機關請求協助建立通報機制，以加強是類人員之列管追蹤及輔導；又對於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官兵，每年僅需隨機抽檢達 25% 之下限，未見加強臨（篩）檢之具體規範；且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國防部已無軍事監所收容人，允宜配合修訂相關篩檢作業規定等。嗣國防部因相關通報資訊涉及個資，仍持續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協調，尚未與警政等相關機關建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官兵之通報機制；另考量國軍戰鬥、後勤部隊及

軍校學生負有保衛國家特別義務，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巨，已函請法務部研討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之國防部特定人員，俟修正後據以納入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簡稱尿液篩檢規定），一併辦理強化篩檢力度及刪除軍事監所收容人之修訂作業。惟本部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通知國防部檢討改善，截至本部抽查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止，已逾 9 個月，該部尚未與警政等機關建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官兵之通報預警機制及完成尿液篩檢規定之修正。鑑於反毒工作之推動刻不容緩，經再函請國防部積極協調內政部及法務部，加速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及建立通報機制，俾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及完備國軍反毒工作推動之法制規範。據復：自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志願士兵第 4 梯次起，內政部同意配合協助查詢及通報，後續志願役入營官兵，將以行政協助方式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再由該署通報施用毒品人員名冊，以利後續追蹤管制及輔導作為；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先行令頒所屬，對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紀錄官兵列入每次收假篩檢對象，另有關新增戰鬥後勤部隊及軍校學生為篩檢對象範圍，已依法務部建議意見修正，將俟法務部同意後據以修訂尿液篩檢規定。

3. 國防部已訂頒尿液篩檢規定作為各單位執行篩檢作業之準據，惟未明定拒絕受檢之處置程序，仍待研酌檢討增訂，以確維藥物尿液篩檢作業紀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經查國防部令頒尿液篩檢規定略以：採尿單位成立採尿小組（成員包括：隊職幹部、政戰、軍醫、如涉違法案件應納編監察官）執行採尿，並明定採集場所及相關監管措施等。惟該規定對於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之處置程序，未予明確規範，致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發生軍人攜帶疑似毒品吸食器，經警方採驗尿液並送檢方偵辦，因而拒絕任職單位執行尿液篩檢之情事。又如當事人拒絕受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係可拘束其身體及為必要之措施，惟尿液篩檢規定並未明定相關執行程序。為健全尿液篩檢作業，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增訂拒絕受檢之處置程序，俾利所屬遵循，確維尿液篩檢作業之紀律。據復：相關拒驗處置程序已完成規劃，官兵如有涉毒事實並經警察機關採驗，返營後應出示證明；若無法出示證明拒檢時，應立即協請具司法警察身分之地區憲兵隊強制執行篩檢，後續將配合修訂尿液篩檢規定。

（四）國防部為提升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建構現代化軍事圖書館及提升營區安全警戒防護，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惟建案之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簡稱政辦室）為精進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建構現代化軍事圖書館及提升營區安全警戒防護，建案辦理「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計畫，分為「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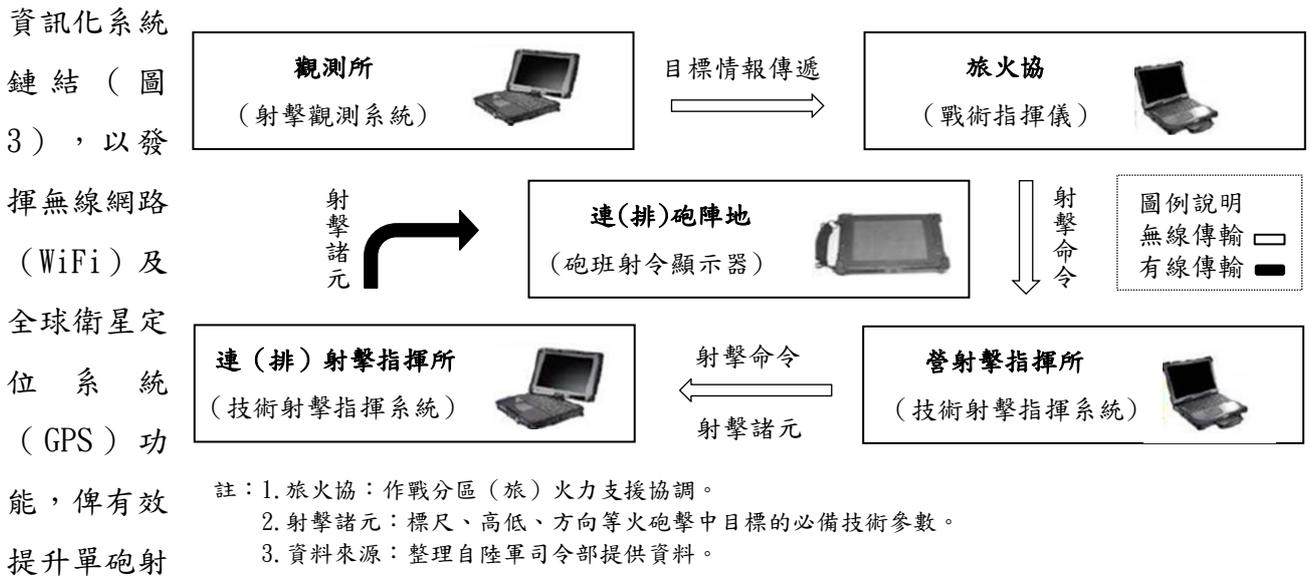
部文書檔案管理中心」（簡稱檔管中心）、「國防部圖書館」（簡稱圖書館）及「營區安全維護系統建置」（簡稱營區安維系統）等 3 項分計畫，匡列預算 8 億 2,961 萬餘元，並配合博愛分案（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遷駐臺北大直，執行期程民國 88 至 104 年度）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執行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經查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政辦室未於檔管中心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先期規劃階段，即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亦未訂定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節點控管，耗時 6 個月始完成平面配置圖審查；復未有效管制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時效，歷時 2 年 7 個月始完成審查，延誤後續工程招標期程。又審查檔管中心裝修工程招標文件，未依市場行情策訂詳細工作計畫，致工程預算偏離市場價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耽延招標期程 6 個月等，肇致檔管中心分計畫延後 2 年完成，延遲達成文書檔案資訊化管理之預期效益；2. 政辦室辦理圖書館分計畫項下之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未依契約整體規劃設計原則，重新檢視細部設計消防設備工程並配合博愛分案消防竣工圖說修正，致須變更消防系統之銜接方式，因而延誤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造成圖書館開放使用時程耽延 1 年 3 個月餘，延遲達成提供查詢、閱覽優質環境之預期效益；3. 政辦室委託中科院執行營區安維系統分計畫，於各重要處所建置進出識別分系統設備，其中耗資 2,802 萬餘元購置之 X 光檢驗機、電檢門及部分開道機或已拆除置於倉庫，或未接電使用，近 2 年僅於特定活動時啟動使用 28 次，使用率僅 3.8%，核與投資綱要計畫 24 小時使用營區安全維護系統之規定不符，復未訂定設施（備）檢查及管理維護實施規定，致設備未依原訂之計畫目標正常運作，無法達成增進安全維護效率及減少安全警衛人力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嗣後當成立工作小組，適時檢討承辦單位人員專業知能，及納編國防部工程專業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技術意見，並辦理聯合會審，以增進作業效率；2. 嗣後類案將納編專業人員強化設計審查，另已簽訂「博愛營區 106 年度室內裝修事務諮詢案」開口契約，提供現場勘查、法令與實務諮詢及工程專業技術服務，並加強相關人員工程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工程相關法規等專業知能；3. 已訂定 X 光機、電檢門等進出識別系統使用時機及地點，期以最小人力部署，並適切調整 X 光機、電檢門數量及位置，其中 5 組 X 光機、電檢門檢討調整至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及聯合作戰指揮中心使用，以提升裝備使用效益。

（五）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未針對軍事機敏特性妥適訂定砲班射令顯示器設備需求規格，復未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致設備基於安全考量，迄未能啟用無線網路（WiFi）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各項演訓仍以有線方式傳遞射擊命令，無法充分發揮裝備購置效益。

陸軍司令部於民國 98 年度建置「戰、技術射擊指揮資訊化系統」，將火力支援協調與分

配之戰術，及砲兵之射、測、觀、通、砲等技術加以整合，期能達成砲兵射擊資訊化之目標。惟其組成包括射擊指揮儀及數據輸入器，配賦於連（排）射擊指揮所，因與各砲班間欠缺射令顯示器，僅能以傳統語音方式下達射擊諸元予砲班，較不具效率。陸軍司令部爰於民國 102 年度建案籌購砲班射令顯示器 600 部，匡列預算 3,274 萬餘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驗收合格，同年 10 月全數撥發砲兵部隊，嗣後撥交本、外島砲兵連（排）砲班各 1 部，並與戰、技術射擊指揮

圖 3 射擊指揮資訊傳輸示意圖



擊速度、精度及完備數位化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簡稱砲訓部）於擬訂「砲兵射擊指揮自動化—砲班射令顯示器」採購案之功能需求規範表，僅就通信網路需求規格，簡單規定包括無線傳輸、具保密功能及需內建 GPS 衛星定位導航功能軟體等語，並未參酌國軍無線區域網路管理作業規定，就設備安全認證及加密機制、方式等妥為規範，致所購設備經驗收雖符合契約規定，惟僅具一般通用之無線傳輸及加密功能，尚難以全然契合國軍機敏業務需求；2. 砲班射令顯示器於本年度各項演訓使用情形，因其傳輸資料時，不符軍用加密機制及安全需求，各砲班仍須完成線路整理及埋設，及透過架設野戰數位交換機等有線方式，傳遞射擊命令，砲訓部迄未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致設備採購 2 年餘，仍未能啟用無線網路（WiFi）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無法達到提供連（排）所需之靈活指揮及增加砲兵連（排）選擇陣地彈性之預期目標，發揮設備購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要求後續建案需求文件之撰擬及審查作業等，務求周延，且符合現行法令及兵科專業所需，並遴選相關專長人員，積極參與建案、採購等專業班隊訓練，厚植專業知能，以提升單位建案能量；2. 為利使用無線網路（WiFi）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考量受限編裝因素，欠缺專業網管人員及網管設備，刻正由陸軍司令部進行後續協處，並就傳輸資料具軍規加密部分，委請中科院評估加裝實體加密器之可行性，俟砲訓部完成「無線區域網路建

置計畫書」及「資安風險評鑑報告」，將依國軍無線區域網路管理作業規定呈報國防部審核。

(六) 陸軍司令部辦理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及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 2 項計畫，有助於汰換國軍老舊化學毒氣警報器，惟計畫需求、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提供陸軍化學兵偵消應援部隊定點預警能量，建立機動偵蒐能力，並汰換陸軍一般部隊現役已逾壽限 M8A1 毒氣警報器，由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核生化警報裝備整備計畫，匡列預算 4 億 7,953 萬餘元，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籌補化學遠距遙測預警器 7 具及化學毒氣警報器 631 具；又國防部為因應廣義國土防衛任務之需求，提升一般部隊化學毒氣警報能力，並汰換陸軍以外其他軍種之 M8A1 毒氣警報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令由陸軍司令部統籌三軍核生化裝備需求統一建案，經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計畫，匡列預算 6 億 432 萬餘元，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籌補化學毒氣警報器 628 具及多功能氣體偵測器 30 具。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學偵檢裝備整備計畫，以汰換撥交國軍各部隊 30 餘年已逾壽限之 M8A1 毒氣警報器，惟海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均未提出汰換新型化學毒氣警報器需求，不利建構國軍整體化學戰劑預警能力；2. 陸軍司令部辦理化學遠距遙測預警器採購案，於承商交貨後，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性能測試，除延宕採購期程外，迄今仍未能獲得該項裝備，無法達成提供定點預警能量、建立機動偵蒐能力及提供化災污染監控能量之預期目標；3. 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化學毒氣警報器之技術文件審查及裝備性能測試，延宕採購作業時程；4. 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未依契約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嚴重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因應或研謀改善。據復：1. 海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考量建案預算及核生化裝備妥善狀況等因素，優先汰換其他裝備，將檢討納入「五年兵力整建」新增案，再依建案期程提出需求，統一籌購汰換；2. 爾後將要求各單位對類案給予合理之驗收期程，以確保符合作業實需，另中科院刻正研製是類裝備，待符合產製能量後，陸軍司令部將重新檢討需求，納列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籌補；3. 爾後訂定文件審查時限，將考量裝備及補保程序複雜性審慎訂定規範，以符合個案實際需求；4. 該部將援引案例納入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等時機實施宣導，以維作業紀律。

(七) 海軍司令部辦理攸關水面及兩棲作戰任務計畫，其建案規劃、使用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軍事投資計畫執行良窳，攸關聯合制海等作戰成效，海軍司令部為支援年度重大演訓靶勤任務，提升防空、反飛彈作戰能力與部隊預警戰力及情蒐能力，爰建案籌購無人遙控靶機及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支援年度重大演訓靶勤任務，籌購無人遙控靶機，惟建案、採購、驗收及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延，延宕靶機接收期程暨影響靶勤任務：海軍司令部鑑於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簡稱海軍教準部）運用無人遙控靶機執行海軍防空、艦隊反飛彈作戰及年度重大演訓靶勤任務，以提升防空、反飛彈作戰能力，經考量各式靶機（具）存量不足，爰規劃辦理「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式靶機具採購案」（簡稱本計畫，表 9），匡列預算 9 億 5,115 萬元，本計畫彈道性飛靶、水下自走靶標及誤差距離指示器等 3 項均依計畫期程獲得，並支援海軍年度各項演訓任務，另無人遙控靶機（簡稱靶機）1 項預算 8 億 6,890 萬餘元，承商於民國 101 年 12 月交貨，惟因持續研改而延宕至民國 103 年 5 月始完成飛行測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尚與承商履約爭議調解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循建案及採購作業程序，經國防部核准新增靶機軍購需求並核定採購計畫後據以執行，逕自運用「光一計畫」未結軍購案款 2 億 8 千餘萬元，修正發價書納列靶機項目，且相關採購文件闕如，未善盡保存職責；復以未依任務需求籌購具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導控飛行功能之新型靶機，卻購入美軍封存 10 餘年之舊型靶機（CK3）16 架支援靶勤任務，迄民國 104 年底僅餘 1 架且無料件可供修復使用，未能提升作戰能力及提高訓練成效，且因加力器逾全壽期（使用年限），發射失效墜海，或靶機停產，無法籌獲料配件，致年度演訓期間無法回收或修護後再予運用者計有 5 架，耗費 8,770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2）海軍教準部未依國防部核定之性能規格及任務需求編訂採購計畫，復未完備商情蒐整分析及考慮市場供應能力，逕將靶機飛行最大速度由 540 節修增為 570 節，且於未完成修正投資綱要計畫前即辦理採購，其建案及採購作業欠周延嚴謹；復以漠視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令示以現貨採購獲得之規定，未覈實審查廠商投標之標的是否屬現貨，造成廠商以研發中且未經驗測合格之靶機（BQM-177i）參與投標並得標，致須辦理研改，因而延宕飛行測試，較原核定計畫接收日期延後 2 年獲得，衍生海軍司令部執行實彈射擊操演，無法運用本計畫籌購之靶機支援演訓，增加支出 655 萬餘元租賃靶機支援任務；（3）海軍教準部明知契約及核定計畫訂有飛行訓練課程之人數、時數規定，竟於未符驗收要求條件下，仍判定教育訓練合格，海軍司令部審查未察覺，亦未善盡採購業務督導職責，復以海軍教準部未督促遙控操作手落實每月飛行訓練及執行每季考核，且 BQM-177i 靶機

表 9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期效益一覽表

項次	標的名稱	預期效益
1	無人遙控靶機	提供年度艦隊主戰艦艇防空武器系統、標準飛彈對高（低）空高速目標，模擬實戰實施艦艇防空、反飛彈作戰程序演練及重大演訓任務。
2	彈道性飛靶	提供海軍近程防空飛彈模擬實戰實施追瞄射擊訓練及重大演訓任務。
3	水下自走靶標	於反潛訓練時對海軍水下武器系統，模擬實戰實施追瞄射擊訓練及重大演訓任務，可節省潛艦兵力、降低操雷投射風險及節省成本。
4	誤差距離指示器	提供射擊單位火炮射擊修正及射擊測裁參考依據，提升艦隊防空火炮武器系統對空射擊訓練及驗證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自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交貨交由作戰訓練支援隊（簡稱戰支隊）使用迄民國 105 年 8 月止計 44 個月，已近全壽期（使用年限）60 個月之四分之三，卻未依國防部令示積極規劃靶勤任務，執行飛行訓練，仍持續使用舊型靶機（CK3）實施訓練及射擊任務，致未能發揮提升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及提高訓練成效之任務需求；又戰支隊未遴選適當人員參訓，致參訓人員 18 員受訓後 2 年餘即離退 10 員逾參訓人員半數，影響操作手及維修人員執行靶機操控及維修之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海軍司令部已要求負責各建案承辦人員後續就新增軍購需求項目之申請、核准，採購計畫之編訂、核定等建案及採購作業程序，遵循建案需求、未結軍購案款運用及採購作業等規定採購新品；另將採購文件建立專卷妥善保存，並依年限列入移交；（2）海軍司令部除將持續要求各建案承辦人強化本職學能及深入瞭解建案規定外，將檢派業管承辦人及建案單位主管參加國防部相關單位規劃之採購或建案作業等訓練講習課程，逐步建立作業人員專業能量；（3）依計畫實施專業性複訓及第二專業訓練，提升訓練能量；審慎規劃參訓人員資格，加強人員留營宣導及技術傳承，確保人才長留久用；透過本案履約爭議達成之和解協定，維持靶機採購可發揮提升作戰能力之預期效益，及提高訓練成效。

2. 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以提升部隊預警戰力及情蒐能力，惟相關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海軍司令部為強化海軍陸戰隊各陸戰旅及偵蒐部隊日、夜情蒐能力，建案辦理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簡稱 UAS），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委託中科院產製 5 組 UAS（每組 1 導控站、6 架飛行載具及 3 架備份機），匡列預算 4,650 萬元，民國 105 年 10 月已完成接收。經查其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作戰需求文件及委製協議書訂定飛行載具最大升限 2 千公尺以上，惟未明定有效偵照高度，接收之酬載鏡頭解析度規格僅為高度 3 百公尺（含）以下，恐增加遭敵方偵獲及反制之機率；（2）海軍籌獲 5 組 UAS，每組 6 架，另備份件 3 架，配置於 5 個隊部，截至本部抽查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止，除隊部 5 接收 UAS 已 7 個月餘，達保固期間 29.17%，均未使用，及隊部 1 經管之 UAS 達部頒妥善率 75% 之標準外，其餘隊部均未達部頒標準（表 10）。

又故障機數計 12 架，其中有 5 架（占 12 架故障機之 41.67%）損壞逾 30 日始送修，且 12 架送修之故障機中，有 11 架已逾 30 日仍未修復，核與作戰需求文件及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規定平（戰）時維修不得超過 3（半）日不合；（3）海軍陸戰隊有夜間偵照需求，惟中科院民國 103 年 5 月為驗證該院研製之 UAS 是否符合海軍陸戰隊需求，執行初期作戰測試評估，未規劃夜間作戰場景，測試 UAS 夜間偵照能力，又民國 105 年 6 月及 10 月接收裝備

表 10 海軍飛行載具妥善情形一覽表

單位：架、%

使用單位	部頒妥善率	妥善機數	故障機數	妥善率	送修	
					損壞逾 30 日始送修之機數	送修已逾 30 日之機數
合計		18	12		5	11
隊部 1	75	5	1	83.33	—	1
隊部 2		—	6	—	3	6
隊部 3		4	2	66.67	1	1
隊部 4		3	3	50.00	1	3
隊部 5		6	—	100.00	—	—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陸戰隊提供資料。

時，系統功能飛試僅於日間驗測可見光攝影機偵蒐地面或海面目標，未於夜間驗測紅外線攝影機偵蒐能力。海軍陸戰隊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 10 月接收第 1 批及第 2 批紅外線攝影機，截至本部抽查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已歷時 11 個月餘及 7 個月餘，達保固期間（2 年）之 46% 及 29%，尚未實施夜間偵照訓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妥為處理。據復：（1）為有效提高偵照效能，後續將與中科院研討影像酬載裝備之性能提升；（2）隊部 5 預劃於民國 106 年下半年排定飛行訓練，執行偵蒐及錄影任務；另已要求裝備故障時當日完成檢修，當日無法修復，於 24 小時內向中科院報修，如因任務在外故障，管制於任務結束後 48 小時內報修，並將嚴格要求中科院確依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所訂定之修期「平時：不得超過 3 日，戰時：不得超過半日」修復；（3）紅外線攝影機於裝備接收時，僅依中科院提交證明文件及執行地面鏈測執行驗收，未納入夜間測試，後續將納入民國 106 年下半年訓練流程，配合兵科基地及夜間攻防訓練時實施夜間偵照任務，驗證裝備夜間操作性能，提升裝備使用成效。

（八） 海軍司令部為加強水文資料之蒐集，訂頒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訂頒「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簡稱海洋情蒐傳遞計畫），規範具水文蒐集能力之機、艦於執行演訓、偵巡等任務，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簡稱 XBT 彈（標）〕，以加強蒐集臺灣周遭海域重點水文蒐集區域之水文資料。另送交海軍大氣海洋局鍵入水文資料庫進行分析及定期發布水文預報，遂行各項水下布雷及反潛作戰任務。又考量近年海水受氣候暖化影響，造成水溫上升，及水文資料蒐集不足，影響水文預報與分析精準度，民國 103 年 9 月 20 日重新檢討各單位年投放需求量，於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海洋情蒐傳遞計畫之修訂。經查海軍海洋情蒐傳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司令部為加強水文資料蒐集，修訂海洋情蒐傳遞計畫增加 XBT 彈（標）投放之數量，惟主力艦隊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 9 月間之實際年投放量僅 931 枚至 1,550 枚，較民國 103 年重新檢討之年投放需求 4 千餘枚明顯偏低；2. 各艦於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 9 月執行偵巡等任務成功投放 XBT 彈（標）930 枚至 1,385 枚，惟報送海軍大氣海洋局之比率僅介於 55% 至 72%，顯未落實水文情資報送海軍大氣海洋局作業，影響水文情蒐分析成效。海軍大氣海洋局獲報之水文資料，屬海洋情蒐傳遞計畫規定建議加強水文蒐集預報分區之筆數均不到 5 成，比率偏低（表 11）；3. 海軍

表 11 海軍大氣海洋局接獲各機、艦報送之水文資料區域分析一覽表

單位：筆、%

年度	接獲數量 ¹ (A)	建議加強水文資料 蒐集區域		非建議加強水文資料 蒐集區域	
		數量(B)	比率 ²	數量	比率
合計	1,347	536	39.79	811	60.21
103	178	79	44.38	99	55.62
104	622	230	36.98	392	63.02
105 (1至9月)	547	227	41.50	320	58.50

註：1. 海軍大氣海洋局統計接獲具水文蒐集能量 46 艘艦艇、S-70 型及 P-3C 機等報送水文資料筆數。

2. 比率 = (B) ÷ (A) ×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大氣海洋局提供資料。

艦隊指揮部（簡稱艦指部）未依規定提出各艦 XBT 彈（標）訓練需求，提供海軍保修指揮部籌補之依據，致艦艇提出 XBT 彈（標）之申領需求，截至本部抽查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止，已逾 5 至 12 個月，仍未獲撥，而有 XBT 彈（標）攜行量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修訂海洋情蒐傳遞計畫，訂定各機、艦依任務需求或敵情威脅投放 XBT 彈（標），以兼顧任務特性及滿足戰場環境經營需要；2. 海軍大氣海洋局已開發「反潛戰場環境鹽溫資料庫查詢系統」，由各機、艦於任務執行後 3 日內上網查報，以提升水文分析效能。後續將每半年統計各單位海洋情蒐資料筆數及建議加強水文資料蒐集區域，俾利提升水文資料之情蒐能量；3. 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核定艦指部「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 彈）需求案」，以供後續籌補及修訂配賦準據。

（九） 國防部為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全面推動國軍基層單位營舍整建，相關經費全數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支應，惟該基金財源受國內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未來恐有入不敷出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係為因應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建國軍營舍及設施，辦理營區騰讓及興建而設置，該基金自民國 85 年間成立迄本年度止，陸續完成老舊營舍整建計有 77 案，工程結算金額 416 億 5,842 萬餘元。國防部為加速全面推動國軍基層單位營舍整建，成立民國 106 至 112 年國軍營區整建規劃專案，命名為興安專案，並經營改基金管理會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32 次會議決議，全案工程計有 102 案，總經費匡列 1,245 億 3,533 萬元，全數納列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營運項目項下執行。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止，納列興安專案之營區整建工程計畫經國防部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要點完成核定作業，計有 73 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106 至 112 年度，匡列預算 464 億 4,163 萬餘元，其中自民國 106 年開始執行案件，計有 50 案，已陸續辦理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監造等相關採購作業，另待審查案件，計有 29 案，概估總需求金額 780 億 9,370 萬餘元。惟依營改基金管理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31 次會議紀錄載以，鑑於營改基金得款不確定性高，相關財源僅有「國庫撥付數」、「政府機關有償撥用」、「地上物拆遷補償」及「例行性租金收入」等 4 項收入，該等收入經核定及確定執行者，未來於民國 106 至 112 年度陸續可挹注營改基金，預估約 139 億 2,700 萬元。加計營改基金本年度現金決算數 121 億 2,58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12 年底止，預估可支用現金約 260 億 5,200 萬元，惟該基金本年度在建工程（未包含興安專案），依計畫進度將陸續於民國 110 年度完工結案者，所需工程經費 251 億元，屆至民國 112 年底止，預估現金結存僅約 9 億 5,200 萬元（表 12），倘未來為支應興安專案已核定之工程計畫及後續新增工程案件所需經費之財源，均需仰賴處分不適用營地所得，將受國內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恐有入不

數出之風險，為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情事發生，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為執行興安專案，業於民國106年5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

表 1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現金收支估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預估期初現金結存數		121.25	87.14	48.62	30.10	18.58	2.62	0.61
預估現金收入數	139.27	39.89	33.48	17.48	17.48	12.04	9.99	8.91
預估累計可支用數		161.14	120.62	66.10	47.58	30.62	12.61	9.52
預估在建工程支出數	251.00	74.00	72.00	36.00	29.00	28.00	12.00	—
預估期末現金結存數		87.14	48.62	30.10	18.58	2.62	0.61	9.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及第 32 次會議資料、民國 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產署提供營改基金土地處分之順序與收入情形，俾利妥為辦理財務規劃，嗣經該署函復結果，民國 106 至 114 年度該基金預估得款僅約 116 億餘元，仍不足以支應興安專案。該部後續將視營改基金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尚未執行之工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實需，適時修正，以避免資源浪費。另後續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之新增建案，將檢討其內容移由公務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俾集中基金預算支應老舊營舍整建，提升官士兵生活品質。

(十) 中科院執行國防科技研發及武器裝備生產等主要任務，經國防部辦理績效評鑑結果列屬「優」等，惟未能權衡業務重要性，妥適核配評鑑面向之權重，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其辦理主要業務執行成效，且迄未按科學研究捐助之特性，建置完善管控及審核機制，據以考核該院經費支用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中科院依其設置條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轉型行政法人，主要任務包含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營運成果及決算報告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未能權衡業務重要性，妥適核配評鑑面向之權重，且未依規定評鑑方式訂定評鑑因子項下之個案年度權重暨按預算支用實況評分，致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中科院辦理主要業務執行成效，且未能回饋國防部對該院經費核撥之建議：國防部依據該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與國防部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作業規定，擬定研究發展、生產委製、財務管理、支援演訓、安全管理及人力資源等 6 個評鑑面向、19 項評鑑因子、30 項衡量指標，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按評鑑總分區分為 5 個等第（分別為：優：90 分以上；良：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可：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差：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劣：未達 60 分）。國防部前經辦理中科院 103 年度績效評鑑，評鑑總分為 89.49 分，列為「良」等，本年度辦理該院 104 年度績效評鑑，評鑑總分為 90.13 分，列屬「優」等，較 103 年度評鑑結果增加 0.64 分。經查國防部執行該院民國 104 年度績效評鑑作業（作業程序係中科院於次年度 3 月 1 日前提提交自評報告，該部於 6 月 1 日前完成複評、7 月 1 日前核定），核有：（1）該部以提升軍種直接參與中科院績效評鑑之權重為由，修訂民國 104 年度中科院績效評鑑面向之權重分配，調降「研究發展」及「財物管理」等 2 面向權重各 5 個百分點，調增「生產委製」面向 10 個百分點。鑑於中科院民國 104 年度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均未能如期結案，依「研究發展」面向權重調整前之評鑑結果，評鑑總分應為 87.78 分，評鑑等第應列屬「良」等，惟權重經下修後，經評鑑結果卻列屬「優」等，肇致評鑑等第提升 1 個等級，國防部調修評鑑面向權重所獲評鑑結果難以反映中科院主要業務執行成效；（2）中科院辦理民國 104 年度研究發展面向之自評作業，以評鑑個案案數平均分配權重乘以個案評分為其評鑑得分，惟當年度應結案之研發案計有 6 案，未依規定以個案當年度符合辦理結案、重要測試或試射等條件，調增其年度權重，且對於民國 104 年度前均已將專案預算支用完畢之個案，未審酌預算支用實況，仍對其預算支用部分評定 20 分滿分，國防部於辦理複評時亦未導正，致年度評鑑結果無法覈實呈現研究發展執行成效；（3）國防部未對捐助中科院經費實施管考，致中科院績效評鑑報告尚乏對該院經費核撥之建議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妥為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評鑑面向權重比率之合宜性，將彙整各單位意見，審慎研析後提交績效評鑑會審議，以衡平考核中科院執行績效；（2）已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中，對於預算已支用完畢之研究發展個案之評鑑配分檢討修正，並對其權重依規定以個案當年度符合辦理結案、重要測試或試射等條件，調增年度權重，俾使評鑑結果得以反映執行成效；（3）後續將就捐助中科院預算執行管考結果，納供該院經費核撥之建議參考。

2. 國防部迄未依規定妥訂捐助經費用途及支用限制，並於契約內規範相關事項，復未建立相關捐助經費審核機制，落實辦理受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之查核，無從約制中科院按既定用途運用國防資源，並據以考核其經費支用成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其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國防部為管制與考核中科院執行科學研究計畫之捐助預算，將科學研究計畫分為科技研究計畫及國防系統發展計畫，並訂定國防部辦理科技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及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簡稱軍備局補捐助管考作業規定），分由資源規劃司及軍備局負責上述計畫

預算編列、執行與管制考核。前經本部抽查軍備局及中科院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軍備局未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妥訂經費用途、使用範圍、經費支用限制及考核方式，亦未於契約內規範相關事項，致中科院執行軍備局捐助經費，間有用人經費流用、支用範圍逾工作項目或未能合理運用餘料等情，無從以契約規範，約制中科院按既定用途運用國防資源，並考核其經費支用成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研修軍備局補捐助管考作業規定，並修訂捐助契約。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軍備局辦理中科院執行科學研究捐助預算管考情形，核有：

(1) 未審度中科院執行科學研究計畫所需研發及測試裝備投入，按該院實需及經費門性質覈實編列科學研究捐助預算，難以考核國防資源運用之妥適性；(2) 迄未建立捐助經費審核機制，無從辦理中科院捐助預算執行管考，難以落實提升捐助業務之效益；(3) 軍備局與中科院僅合意將該院受捐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留存該院，迄未依規定檢討該等收入之處理方式，核與軍備局補捐助管考作業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審視中科院執行國防研發任務所需相關裝備投入，按其實際需求，確實按經費門性質編列預算執行；(2) 將召集相關單位就現行軍備局補捐助管考作業規定對於捐助經費之用途、使用範圍及審核機制等不周延部分，研擬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定，並據以修訂捐助契約，落實捐助經費執行管考，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3) 針對中科院執行國防部捐助經費之衍生收入，後續與中科院簽(修)訂捐助契約時，將規範一律解繳該部彙解國庫。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防部全面積極推動反毒工作，惟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以有效杜減國軍毒品犯罪案件肇生。	因官兵濫用藥物之篩檢及通報預警機制等，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公共關係費大幅擴增、逕自擴大隨同移轉軍文職人員之權益、未落實強化料件流向管制措施、以適法性為由，拒絕國防部監督審核國軍各單位委託案件之成本結構，國防部亦未按補(捐)助事項特性，與其妥適訂定契約規範，致無法落實審核監督之目的。	因國防部捐助中科院執行科學研究計畫，仍未妥適訂定捐助規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表 1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海軍司令部暨所屬為增加旗津廠區修護能量，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軍事投資計畫，惟建案文件審查、污染場址調查及專案督導作為等未臻嚴謹周延，致整體計畫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空軍司令部採購救護直升機，投標廠商技術文件未符招標文件性能規範要求，審標卻判定合格，且履約期間已知直升機未能達成契約昇限性能需求，驗收階段亦未依契約規範執行飛測，逕判定驗收合格，致救護直升機成軍後未能依建案文件所訂需求於高山區域執行起降救援任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三) 空軍司令部為提供空勤人員安全有效之訓練環境，籌建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惟相關工程審議、招標作業及造浪規劃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因空軍司令部未報經國防部同意，逕將造浪高度由建案文件規範之 1 公尺改為 30 公分，迄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等，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四) 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軍事設施搬遷工程，需求規劃作業欠周，且未善盡文件審查及履約管理職責，耽延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肇致重大財務違失。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二) 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有助提升國軍部隊整體機動作戰能力，惟其建案規劃、契約條款、驗收測試，及車輛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三) 陸軍司令部辦理數值軍圖軍事投資計畫，以提升電腦兵棋推演及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備演訓效益，惟建案執行、整體後勤規劃及使用管理等未臻周妥，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四) 空軍司令部及空軍軍官學校辦理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提升史實宣教效果，惟執行過程未遵照法規辦理，復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採購案發包，並取得相關施工許可，延宕計畫執行及啟用期程，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四)」。
(五) 國防部推動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以提升供補效率及品質，惟現階段籌補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六) 國防部考量作戰環境、戰術需要及加強個人安全防護，規劃籌獲防護頭盔、防護背心及相關配件等個人戰鬥裝具，惟其檢驗標準未臻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七) 空軍司令部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衛星搜救頻道變更，已換裝部分飛機之個人緊急無線電發報機，惟仍有 7 型飛機尚未換裝，亟待研謀改善。	

表 1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眷村土地處理收入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數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同市縣籌獲補助購宅款資金不敷結報之需，且結報進度緩慢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九)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有效改善眷戶居住環境，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償債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且未依規定妥為議定借款利率，肇致利息費用負擔增加；又眷村文化保存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眷村文化資產維護暨運用，並增加管理維護負擔，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十)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藥品及衛材聯標共同供應契約，未訂有價格檢核機制，致未發現契約內各適用機關同品項採購單價不一，及得標廠商未提供相同優惠折扣予適用機關等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徒增支出，損及國軍權益。	
(十一) 國軍福利站暨分站客源逐年流失，市場規模萎縮，已喪失過往競爭條件，惟福利事業管理處未檢討裁併營運不彰單位，亦未嚴控成本與費用，肇致營運持續惡化，復未覈實審核查證專櫃銷售情形及退換貨之交易事實，影響營運成果，亟待強化營運管理。	

六、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空軍司令部採購救護直升機案，核有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簡稱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於計畫申購階段編訂採購計畫，未按照國防部核定救護直升機需可於本島最高山脈 13,000 呎起降之規定，僅訂定升限性能規格為 12,000 呎，不完全符合空軍救護隊執行高山地區搜救之任務需求，減損主裝備效能，影響提升國軍整體搜救能量之預期效益；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於驗收測試階段實施國內飛行測試，明知性能要求需於本島 12,000 呎山脈起降，卻便宜行事，於歐洲直升機公司未執行該性能飛測時，未依契約附加條款之性能規格及訂定之格式檢測項目，逕以原屬附件參考資料之 T21 表作為驗收判定合不合格依據，乃由聯隊長簽署已通過飛行測試及完成檢驗受領之憑證文件，均核有欠當等缺失，經監察院糾正。（106.3.23 監察院公報第 3033 期）

(二) 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輕、中型戰術輪車軍事投資計畫，核有擬訂輕型戰術輪車契約條款之複驗次數未臻明確，且未依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所提專業意見妥處，衍生履約爭議，嗣審認是否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過程反覆更迭，致耽延樣車檢驗期程，

復未積極處理複驗程序爭議，延宕後續輪車籌獲期程；編訂中型戰術輪車建案文件及採購計畫，未考量將防止捲入裝置納入採購規格，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且未籌補及建立零附件存量，致料件未及時籌補，部分車輛停用，未能修護恢復妥善，且車屬單位未依規定執行動力測試，其上級督導單位亦未善盡查察定期保養職責，及未就合格駕駛人數不足研謀改善作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對輕型戰術輪車契約交貨檢驗條款之訂定，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之審認及車輛安全專業法規之掌握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針對不符契約規範之輪車，依履約爭議調解建議適法妥處；2. 已就建案文件及採購計畫之編訂、籌補零附件存量之管制，及車輛定期保養、實施動力測試之執行，確保輪車後續妥善維持等擬具精進作為；並針對訓用派遣效能過低、非妥善裝備檢修，及合格駕駛撥補訓練等研提改善方案，以提升國軍整體機動作戰效能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同意備查。

（三）陸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 0 一廠研製數值軍圖系統，核有陸軍司令部未將系統全壽期作業維持成本納入考量，肇生裝備損壞因經費無著而未予協處，未盡維護裝備妥善之責；未恪遵投資綱要計畫之整體後勤需求列入委製協議書，錯失圖資逐年更新與建立精準度量測規範契機，又系統撥發部隊使用後未曾更新圖資資訊，致各單位未能有效確信獲取正確可靠之圖資資訊，提供戰演訓災害防救任務規劃運用；未確實追蹤查證系統運用成效，暨未整合作戰模擬系統於共同圖台作業，復未明定該系統相關運用計畫及作業規章，未達提供各營級（含）以上部隊戰（演）訓使用之計畫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研擬系統運用具體作法，後續將配合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建置，規劃逐年調整汰除；2.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納入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案例宣導，又圖資未更新已不符單位使用需求部分，後續將檢討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替代數值軍圖系統運用；3.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訂定數值軍圖系統運用具體作法，詳列督考、存管清點、資安保密、教育訓練及維保作業等規定，並研擬國軍兵要共同圖台系統替代方案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同意備查。

（四）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92 至 95 年度辦理「軍機展示館新建工程」（簡稱軍機館），嗣因軍機館工程未及納入「國軍軍事博物館」規劃作業，空軍司令部遂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重新辦理「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簡稱航教館）計畫，核有：1. 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軍機館及航教館等 2 項工程計畫，未遵照法令規定以促參方式辦理，卻將該 2

項工程計畫歸類為軍事工程，作為爭取政府預算之事由，除增加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亦造成軍機館工程計畫必須撤案，改提航教館工程計畫，虛耗作業期程；2. 空軍軍官學校未依軍機館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妥適處理終止契約事宜，亦未善用已完成規劃設計成果，致已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延宕後續工程發包期程；3. 空軍軍官學校未及時完成委託監造案發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致無法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開工，耽延工程執行；4. 空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並密切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核定作業，影響計畫執行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未來營運將採委外經營，後續將要求經營廠商擇派專案管理人員妥適規劃經營管理方案，以避免發生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以發揮航教館對外開放最大效益；2. 爾後將自規劃階段全程督導執行情形，俾使工程順利推動，並由空軍司令部依契約規定檢討相關技術服務廠商疏失責任；3. 爾後技術服務及專案管理案件將加強管辦發包程序，申報開工、執行應辦事項及後續執行成效等作業節點均列為督導重點；4. 督促各軍就巨額工程案件編組成立專案督導組、工程管制組、專案執行組及駐地管制小組等 4 組，分別於每日（週、月、季）召開相關檢討管制會議，落實管制各項作業節點進度，適時發揮專案督導效能，消弭錯誤態樣發生，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同意備查。

（五）陸軍司令部辦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續購案」，核有未依採購作業規定妥為規範採購契約有關戰術防護背心抗近紅外線功能之檢驗方法，採購之戰術防護背心不具抗近紅外線功能，無法達到部隊夜間作戰人員匿蹤掩護效果；委所屬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簡稱特指部）辦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接收及目視檢查作業，該指揮部未依採購作業規定確實清點品項、數量，裝備撥交部隊交接之際發現短缺，又未立即反映處理，遺失戰術防護背心及防護頭盔等 2 項，71 件，值 167 萬餘元；未將裝備保固期間檢修及訓練需求，納入採購契約保固條款規範，以確保裝備維持妥善及延長使用壽限，裝備撥交部隊，亦未要求結合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施訓，致多數單位幾無使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1. 選派合格專業採購人員辦理先期審查及研訂契約文件，並明確訂定送驗層級、落實履驗及保固作業，以確維建案紀律；2. 遺失裝備已由特指部民國 105 年 9 月於其採購裝備代囤區尋獲；另要求所屬執行各項採購工作，須對相關作業人員實施勤前教育，及強化庫儲管理機制；3. 為維持裝備效能及延長壽限，已請承商協助並完成損耗裝備之修復；另積極規劃於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明定所需著裝類別，要求單位嚴格管制按表著裝與操課，以提升裝備使用效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價值，靈活財務運作；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尚未檢據核銷及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及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案未經行政院審議核定，爰相關經費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4,935 億 7,1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5,770 億 1,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1,569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5,778 億 3,05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842 億 5,917 萬餘元（5.64%），主要係所得稅為落後徵繳制度，民國 104 年度營利事業獲利增加及個人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93,571,380	1,577,014,855	815,699	1,577,830,555	84,259,175	5.64
財政部	1,458,098,729	1,550,722,597	3,495	1,550,726,093	92,627,364	6.35
國庫署	3,033,311	3,185,667	53	3,185,721	152,410	5.02
賦稅署	32,430	42,806	—	42,806	10,376	32.00
臺北國稅局	2,427,238	2,377,620	—	2,377,620	- 49,617	2.04
高雄國稅局	592,780	628,898	—	628,898	36,118	6.09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77,680	1,834,376	—	1,834,376	- 143,303	7.2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73,041	1,168,713	—	1,168,713	- 104,327	8.2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3,862	549,633	—	549,633	45,771	9.08
關務署及所屬	653,329	657,104	—	657,104	3,775	0.5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947,767	15,821,503	812,150	16,633,653	- 8,314,113	33.33
財政資訊中心	31,213	25,933	—	25,933	- 5,279	16.9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 億 2,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 億 2,084 萬餘元 (9.93%)；減免數 1,211 萬餘元 (0.07%)，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5 億 8,926 萬餘元 (90.00%)，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金額	%	
合計	17,322,220	12,112	1,720,841	15,589,266	90.00	
財政部	15,233,867	—	23,297	15,210,570	99.85	
國庫署	3,836	1,842	178	1,814	47.31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84,427	10,269	1,697,365	376,792	18.0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60 億 4,597 萬餘元，因北區國稅局核發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國有財產署支付土地損害賠償款及繳納地價稅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946 萬餘元，合計 1,962 億 2,54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838 億 2,863 萬餘元 (93.68%)，應付保留數 1 億 2,935 萬餘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39 億 5,7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 億 6,744 萬餘元 (6.25%)，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因民國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6,225,440	183,828,638	129,355	183,957,993	- 12,267,446	6.25
財政部	26,960,522	26,896,737	1,368	26,898,105	- 62,416	0.23
國庫署	136,042,444	125,782,381	4,295	125,786,677	- 10,255,766	7.54
賦稅署	13,824,071	12,112,852	420	12,113,272	- 1,710,798	12.38
臺北國稅局	2,455,170	2,397,887	36,474	2,434,362	- 20,807	0.85
高雄國稅局	1,564,182	1,563,967	-	1,563,967	- 214	0.0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32,194	2,649,484	82,650	2,732,135	- 58	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6,810	2,216,290	-	2,216,290	- 519	0.0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91,883	1,691,725	-	1,691,725	- 157	0.01
關務署及所屬	5,602,221	5,437,320	1,180	5,438,500	- 163,720	2.9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33,283	2,008,778	2,966	2,011,744	- 21,538	1.06
財政資訊中心	1,102,660	1,071,211	-	1,071,211	- 31,448	2.8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092 萬餘元（65.65%）；減免數 377 萬餘元（0.99%），主要係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實際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1 億 2,751 萬餘元（33.36%），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經費尚未檢據核銷等，仍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82,213	3,771	250,925	127,516	33.36
財政部	180,688	28	58,695	121,964	67.50
賦稅署	560	-	560	-	-
臺北國稅局	27,358	3,716	22,804	837	3.0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6,826	-	122,111	4,714	3.72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837	-	3,837	-	-
關務署及所屬	32,525	26	32,498	-	-
財政資訊中心	10,418	-	10,418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264 億 8,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7 億 5,694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1,128 億 8,938 萬餘元，保留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2 億 4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92 億 8,372 萬餘元（48.25%），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3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99 億 9,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元（10.01%），未結清數 89 億 9,478 萬餘元（89.99%），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放款、保證、證券經紀、購料、金融債券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景氣未如預期、企業保證案件減少、股市成交量萎縮、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菸、啤酒及料理酒之產銷等 15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受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6,39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1,226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4,82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審定稅後淨利為 363 億 4,4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4 億 2,785 萬餘元，約 58.59%（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銀行公司）之投資事業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清算完結，認列分派贖餘財產之土地重估清算利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處分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及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支等所致。另查各該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2,916,806	36,344,662	13,427,856	58.59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0,464	483,745	63,281	15.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82,177	14,823,210	8,941,033	152.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1	10,416,913	2,796,912	36.70
財政部印刷廠	87,741	122,250	34,509	39.3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906,423	10,498,542	1,592,119	17.88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等2項計畫，因銀行短期借款利率與該基金核貸利率相當且申貸程序簡易，影響市縣政府向該基金申貸意願；或因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案服務費用以總施工期間估算編列預算，惟廠商按實際作業期程分期請領費用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7,77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165萬餘元，約6.15% (表6)，主要係調降貸款利率及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06萬餘元，約76.93% (表6)，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估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表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9,439	177,780	- 11,658	6.15
地方建設基金	138,611	109,182	- 29,428	21.2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0,828	68,597	17,769	34.96
債務基金	3,978	917	- 3,060	76.9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78	917	- 3,060	76.93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持續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及辦理各項查核作業，以健全稅制稅政，惟部分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或查核工作待加強，允宜積極推動，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建立合理稅制及因應新興交易模式，並維護租稅公平，每年均持續檢討修正各項不合時宜之賦稅法令及加強各稅稽徵作業查核。全國賦稅收入由民國103年度之1兆9,761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2兆2,240億餘元。查現行部分稅制稅政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反避稅法案相關子法規尚未完成，允宜儘速研議完成並密切注意相關配套措施之進展**：政府為建立反避稅制度，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第126條。按本次修法重點，主要係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及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

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另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該制度須視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後始得施行。鑑於近年各國紛紛倡議跨境合作打擊不法逃漏稅，我國既已完成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修正，對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制度，已有明確規範，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議完成相關子法規，並密切注意相關配套措施之進展，以利反避稅制度實施，有效掌握稅收。據復：財政部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公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 2 次預告程序，俟程序完備後，再行公布；後續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之進展，適時報請行政院發布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俾利完成反避稅制度之實施。

2. 已研議跨境電商所得稅相關課稅規劃，允宜儘速完成並簡化相關報繳作業規範，以降低外國營利事業依循成本，提高誠實報繳所得稅意願：政府為解決網路跨境交易逆向課稅機制產生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簡稱營業稅）課稅問題，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第 6 條第 4 款、第 28 條之 1、第 36 條，明定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買家之外國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授權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另財政部為簡化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除程序，便利外國營利事業於報繳營業稅後，接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作業，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請臺北國稅局就「銷售電子勞務」可能涉及行業類別，研議訂定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所得計算適用之利潤率標準。鑑於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已有 16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並開始提供服務（表 7），除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外，亦將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因跨境電商或直接提供電子服務予在臺消費者並收取報酬、或透過平臺提供應用程式或 App 下載服務並由平臺代收報酬或透過境內電信公司代收報酬等，經營樣態繁多，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議完成計算所得適用之利潤率，並簡化申報繳納作業程序，以降低外國營利事業依循成本，提高誠實報繳所得稅意願。據復：賦稅署將參照外國跨境電商報繳營業稅制度

表 7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止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情形表

序號	已辦理稅籍登記跨境電商名稱	註冊國家	開始提供服務日期
1	Netflix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106/5/1
2	Elsevier Limited	英國	
3	Elsevier Inc	美國	
4	Elsevier B.V.	荷蘭	
5	Agoda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6	SurveyMonkey Europe Unlimited Company	愛爾蘭	
7	Uber Portier B.V.	荷蘭	
8	Ebay International AG	瑞士	
9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	Spotify AB	瑞典	
11	Ivenue.com dba maWebCenters	美國	
12	Expedia	新加坡	
13	Economist Digital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4	UpToDate, Inc.	美國	106/6/7
15	Daybreak Game Company, LLC	美國	106/5/1
16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愛爾蘭	

資料來源：財政部。

相關規定，儘速研議簡化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而取得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認列及貢獻程度劃分程序，建構公平及友善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提高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意願，俾達到擴大稅基及維護租稅公平之目標。

3. 為避免雙重課稅並加強稅務合作，允宜儘速完成兩岸關係條例修法程序，俾利兩岸租稅協議實施：政府為促進兩岸經濟合作，避免雙重課稅並加強稅務合作等，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授權財政部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簡稱兩岸租稅協議）。另為取得法源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而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嗣行政院為落實政府改組後政策，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前揭修正草案，經財政部配合陸委會重新檢視修正後，該會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民國 96 至 105 年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臺商對外（含中國大陸）投資資料所列，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1,096 億餘元，占對外投資總金額美金 1,736 億餘元之 63.17%（表 8）。另據關務署統計，近 10 年（民國 96 至 105 年度）中國大陸均位居我國出口值排名第 1 位，進口值排名亦自民國 103 年度起躍升為第 1 位，顯示大陸地區為臺商

對外投資重點區域，且雙方貿易關係緊密。依國際租稅慣例，一方企業從事跨境經貿投資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與所得來源地有經濟關聯，依據受益原則，所得來源地具優先課稅權；倘居住地採屬人主義，就全球所得合併課稅下，跨境經貿投資活動將面臨所得來源地與居住地雙重課稅問題。另依財政部民國 102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租稅協定經濟效益分析及相關租稅議題研究」估算

表 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臺商對外（含中國大陸）投資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年度	對外投資 總金額	對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投資		對中國大陸投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73,649,158	63,955,180	36.83	109,693,978	63.17
96	16,440,523	6,469,978	39.35	9,970,545	60.65
97	15,157,881	4,466,491	29.47	10,691,390	70.53
98	10,148,147	3,005,554	29.62	7,142,593	70.38
99	17,441,323	2,823,451	16.19	14,617,872	83.81
100	18,073,451	3,696,827	20.45	14,376,624	79.55
101	20,890,718	8,098,641	38.77	12,792,077	61.23
102	14,422,356	5,232,266	36.28	9,190,090	63.72
103	17,570,253	7,293,683	41.51	10,276,570	58.49
104	21,710,680	10,745,195	49.49	10,965,485	50.51
105	21,793,826	12,123,094	55.63	9,670,732	44.3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網站。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預計稅收淨效益可增加 80.68 億餘元至 133.21 億餘元間。按兩岸租稅協議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因兩岸關係條例尚未完成修正而無法實施，經函請財政部儘速配合完成兩岸關係條例修法程序，並依前開條例之授權規定，配合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訂定子法規或修正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為取得執行兩岸租稅協議之法源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審查通過陸委會擬具之兩岸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將擇期送請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將廣續配合陸委會規劃時程，儘速完成法律程序，並配合訂定子法規，俾利雙方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提供之效益。

4. 動物醫院兼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者已課徵營業稅，惟多以查定方式課稅，未能有效掌握稅收，允宜督促加強查核並對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者，輔導開立統一發票，以增裕庫收：依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另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又依財政部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41615409 號函規定，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經營之「犬美容」、「犬旅社」等業務，非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之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據賦稅署提供資料，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動物醫院辦理營業登記兼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者，介於 4,666 家至 5,565 家間，其中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為 3,848 家至 4,519 家間，約占總設立家數 8 成餘，課稅金額介於 2,254 萬餘元至 2,883 萬餘元間，占營業稅課稅額 2 成餘，平均每家稅額僅 5 至 6 千餘元；開立發票者為 818 家至 1,046 家間，家數占比不到 2 成，課稅金額介於 7,166 萬餘元至 1 億 1,150 萬餘元間，占營業稅課稅額 7 成餘，平均每家稅額達 8 萬餘元至 10 萬餘元間（表 9）。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發布，統計國人飼養家犬、貓數量由民國 94 年之 136 萬餘隻（平均每 5 戶飼養 1 隻），10 年內大幅成長至 230 餘萬隻（平均每 3 戶飼養 1 隻）。顯示我國家庭飼養寵物之比率越來越高，對於犬隻美容及飼主不便時，犬隻寄宿需求亦將大幅增加，進而兼營業務之動物醫院營收亦會提高，惟近 5 年動物醫院兼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者，仍有高達 8 成以上係以查定方式課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加強查核，並對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業者適時輔導開立統一發票，以增裕庫收。據復：財政部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各國稅局針對動物醫院附設寵物美容或旅社之營業人加強查核；另鑑於近來國人飼養寵物比率逐年增加，飼主對於寵物美容及旅社需求逐漸增加，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國家稅收，業請各國稅局覈實查定是類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稅額，倘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者，應積極輔導其開立統一發票，以維稅課。

表 9 國稅局對動物醫院經營犬美容或犬旅社業務課徵營業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登記情形					營業稅課稅情形							
	總設立家數	查定課徵		開立發票		總金額	平均每 家繳稅 金額	查定課徵			開立發票		
		家數	占總設立家數 比率	家數	占總設立家數 比率			繳稅 金額	占總金 額比率	平均每 家繳稅 金額	繳稅 金額	占總金 額比率	平均每 家繳稅 金額
101	4,666	3,848	82.47	818	17.53	94,205	20.19	22,543	23.93	5.86	71,662	76.07	87.61
102	4,844	4,008	82.74	836	17.26	98,665	20.37	23,952	24.28	5.98	74,713	75.72	89.37
103	5,006	4,097	81.84	909	18.16	110,131	22.00	25,032	22.73	6.11	85,099	77.27	93.62
104	5,347	4,342	81.20	1,005	18.80	126,270	23.62	26,850	21.26	6.18	99,420	78.74	98.93
105	5,565	4,519	81.20	1,046	18.80	140,335	25.22	28,831	20.54	6.38	111,504	79.46	10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二）政府為促進租稅之公平性，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措施，近年來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已略有縮小，惟我國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允宜積極檢討，以健全稅制。

財政部近年來已陸續調降綜所稅前 3 級距稅率各 1 個百分點、調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實施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等租稅措施。我國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即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其中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由民國 98 年之 6.34 倍下降至民國 104 年之 6.06 倍（表 10）；且薪資所得持分之應納稅額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亦由 94 所得年度之 10.02% 下降至 103 所得年度之 8.92%（表 11）。顯示，相關租稅措施對減輕中低所得者及一般受薪階級租稅負擔，已初具成效。惟據賦稅署提供資料，我國民國 95 至 104 年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介於 0.336 至 0.345 之間，除美國（民國 95 至 103 年）、英國（民國 95 至 102 年）及中國大陸（民國 95 至 104 年）高於我國外，其餘世界主要國家明顯低於我國（表 12），顯示我國收入仍屬不均。又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財政資訊中心簽訂「半世紀來臺灣所得與財產分配之趨勢分析」研究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朱敬一院士及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光達副教授等，採用與全球頂尖所得

表 10 家庭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之分配情形表

年別	單位：%					第 5 分位組所得為第 1 分位組所得之倍數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95	6.66	12.37	17.42	23.51	40.03	6.01
96	6.76	12.36	17.31	23.16	40.41	5.98
97	6.64	12.37	17.43	23.40	40.17	6.05
98	6.36	12.27	17.39	23.64	40.34	6.34
99	6.49	12.21	17.39	23.72	40.19	6.19
100	6.53	12.05	17.32	23.86	40.25	6.17
101	6.53	12.27	17.54	23.68	39.98	6.13
102	6.57	12.38	17.49	23.60	39.96	6.08
103	6.63	12.28	17.36	23.59	40.13	6.05
104	6.64	12.18	17.35	23.63	40.21	6.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1 我國薪資所得持分之應納稅額占全國賦稅收入比率情形表

所得年度	單位：%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占比	10.02	9.72	9.87	9.14	8.54	8.64	9.02	9.60	8.55	8.9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分配資料庫（World Top Income Database）相同之研究方法，研究 87 至 103 所得年度我國收入前 10% 所占份額情形。其中家戶所得位於前 10% 者，所占份額由 87 所得年度之 28.70% 增加至 103 所得年度之 36.07%；位於前 1% 者，由 7.65% 增加至 12.48%；家戶所得最頂端者（位於

表 12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所得分配吉尼係數情形表

國家 \ 年別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我國	0.339	0.340	0.341	0.345	0.342	0.342	0.338	0.336	0.336	0.338
美國	0.384	0.376	0.378	0.379	0.380	0.389	0.389	0.396	0.394	...
英國	0.364	0.373	0.369	0.374	0.351	0.354	0.351	0.358
德國	0.290	0.295	0.285	0.288	0.286	0.291	0.289	0.292
法國	0.293	0.292	0.293	0.293	0.303	0.309	0.308	0.294
加拿大	0.316	0.318	0.316	0.318	0.316	0.314	0.321	0.322
日本	0.329	0.336	0.330
韓國	0.306	0.312	0.314	0.314	0.310	0.311	0.307	0.302	0.302	...
中國大陸	0.485	0.487	0.491	0.490	0.481	0.477	0.474	0.473	0.469	0.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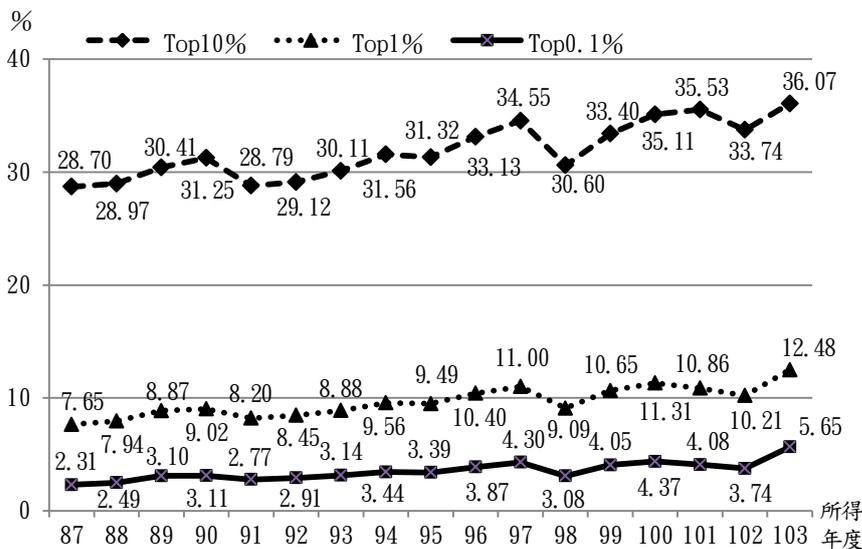
註：1. 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係 20 世紀初義大利學者科拉多·吉尼根據勞倫茨曲線所定義之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吉尼係數實際數值介於 0~1 之間，係數越小表示收入分配越平均，係數越大則收入分配越不平均。

2. 該等資料係為政府移轉支出後之資料。

3.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0.1%)，由 2.31% 增加至 5.65% (圖 1)，顯示近 17 年 (87 至 103 所得年度) 財富有逐漸集中趨勢。為符合課稅公平，發揮所得稅制在平均社會財富及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據復：為衡平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及中低股利所得者與高股利所得者之稅負，刻正參考國際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經濟效率、租稅公平、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等四面向進行評估，期建立符合課稅公平並兼具國際競爭力之課稅制度。

圖 1 我國收入前 10% 所占份額情形



註：1. 本表係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專冊資料計算前百分位所占之所得份額。
2.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三) 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犬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關務署為配合國家整體毒品防制工作，規劃建置全國緝毒犬培育及訓練中心，以期運用緝毒犬查緝毒品，提升執行效益，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核定辦理「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續編緝毒犬隊培訓等業務費，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7,287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6,633 萬餘元，據關務署統計，緝毒犬隊自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計查獲走私毒品 572 件，1 萬 5,430 餘公斤。經查該署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惟緝毒犬隊數量不足，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我國海關於民國 96 年與澳洲海關簽訂緝毒犬育種培訓備忘錄，澳洲海關為利我國海關發展緝毒犬業務，無償提供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等協助。據關務署統計，近年來入境我國旅客及進口貨物報單數由民國 99 年度之 1,491 萬餘人次及 386 萬餘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514 萬餘人次及 448 萬餘件(表 13)；海關查緝毒品查獲件數由 83

表 13 我國與澳洲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暨緝毒犬隊配置情形表

單位：千人次、千件、隻、人

項目及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我國	入境旅客	14,919	15,625	17,404	19,097	21,653	25,148
	進口貨物	3,866	3,909	3,945	4,121	4,342	4,480
	緝毒犬	15	18	34	31	34	36
	領犬員	15	20	31	31	31	37
澳洲	入境旅客	17,585	18,775
	進口貨物	3,800	3,800
	緝毒犬	44	47
領犬員	44	47	

註：1. 進口貨物依進口報單數(不含簡易報單)計算。

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件增加至 158 件，查獲數量介於 473 餘公斤至 4,493 餘公斤不等（表 14），緝毒犬隊已發揮緝毒成效。經進一步比較我國與澳洲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暨海關緝毒犬隊（1 位領犬員與 1 隻緝毒犬組成 1 隊）之配置等情形，以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為例，入境我國旅客為 2,165 萬餘人次及 2,364 萬餘人次，進口貨物為 434 萬餘件及 437 萬餘件，分別為同期間入境澳洲旅客之 1.23 倍及 1.26 倍，進口貨物則分別為 1.14 倍及 1.15 倍，惟我國緝毒犬隊僅

表 14 海關查緝毒品統計表

單位：公斤

年度	件數			重量		
	合計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	進口貨物	合計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	進口貨物
99	83	57	26	473.02	88.19	384.83
100	47	13	34	1,309.22	17.55	1,291.67
101	59	19	40	577.26	19.14	558.12
102	60	19	41	2,326.79	35.07	2,291.72
103	93	36	57	3,423.00	90.59	3,332.41
104	72	31	41	4,493.31	65.47	4,427.84
105	158	20	138	2,827.43	35.56	2,79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分別為 31 隊（民國 103 年度）、32 隊（民國 104 年度），而同期間澳洲分別為 44 隊及 47 隊（表 13），顯示我國緝毒犬隊之配置不若澳洲充裕。又依關務署提供資料分析結果，緝毒犬隊數量各年度不足 2 至 8 隊不等（表 15）。據該署說明，主要係培訓中心受限於經費及人力，每年培育幼犬約 40 至 50 隻，施以每年 2 期訓練課程，能完成訓練課程達到緝毒犬標準之成犬每年僅約 2

表 15 緝毒犬隊配置情形表

項目 年度	緝毒犬隊數		
	需用數	實際數	不足數
99	21	15	6
100	28	20	8
101	33	31	2
102	35	31	4
103	37	31	6
104	38	32	6
105	39	36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至 10 隻，加上近年（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關區犬隻平均年齡老化，須逐步替換，肇致緝毒犬隊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至今，每年度緝毒犬隊數量均有不足。鑑於國際間毒品猖獗，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政府已向毒品宣戰，提出反毒新策略，且近年來入境我國之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遞增，為有效遏止毒品於邊境，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領犬員及緝毒犬之培訓，以增加緝毒犬隊數量，滿足各關區緝毒犬隊需求，並研酌精進現行查緝作業，以提

升緝毒成效。據復：預計民國 107 年底緝毒犬隊數將由現行 36 隊增加至 38 隊，並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犬隊工作；關務署將於各關成立查緝管理中心，型塑專業風險分析團隊，俾有效縮小查緝範圍及提高命中率，並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領犬員風險分析能力，針對高風險班機、船隻、貨櫃等進行查緝任務，暨建置即時通關查緝交流聯繫機制，以精進機動部署作業。

2. 未將領犬員及犬隻執勤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部分緝毒犬執勤次數偏低：據關務署說明，有關緝毒犬隊之考核，係由培訓中心緝毒犬訓練師每季至關區督導考核，參考犬隻工作紀錄及實際執勤表現，判斷緝毒犬緝毒能力衰退情形，得隨時或應各關緝毒犬隊小隊長之請求，召回訓練。依關務署提供民國 99 至 105 年度各關區緝毒犬執勤狀況資料查核結果，核有部分緝毒犬未有領犬員，或領犬員未帶領犬隻執勤，或執勤次數偏低，或領犬員休假、上課、出差等期間較長，致緝毒犬未執勤，或緝毒犬隊執勤資料遺失等異常情形。又依關務署提供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關區有關緝毒犬業務督導考核情形所列，培訓中心僅針對緝毒犬隊之部署地點、領犬員領犬動作是否妥適等予以考核。復據該署說明，緝毒犬若休息 3 至 6 個月以上會降低其專業能力，為維持緝毒犬專業能力，犬隻應依排定班表執勤。惟查各關區時有上述未依規定執勤等情，恐影響緝毒成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關務署已將領犬員及犬隻執勤情形列入平時考核，並增加跨關區犬隊小隊長會議頻率，期各關區犬隊形成良性競爭，俾達到具體改善目的。

(四) 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重大欠稅案件之限制出境已有相關規範，惟間有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案件併案辦理，或已符合應辦理限制出境案件卻未處理，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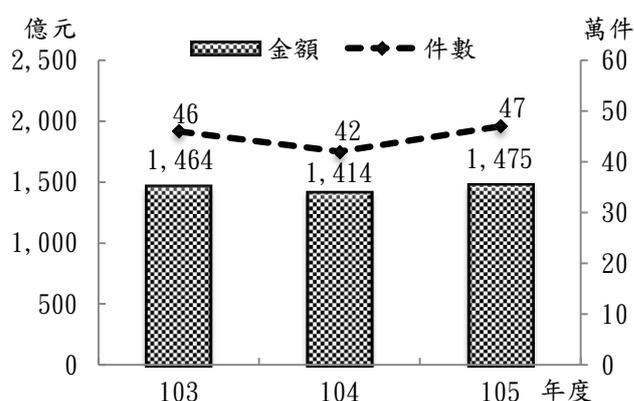
依財政部訂定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倘涉及 2 個以上稅捐稽徵機關者，係以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金額最大者為主辦機關；金額相同者，以限繳日期最近者為主辦機關，其他為協辦機關。又依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56720 號令訂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已確定欠稅金額達 1,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者限制其出境。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期末累計欠稅（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由 46 萬餘件、1,464 億餘元增加至 47 萬餘件、1,475 億餘元(圖 2)。惟抽查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稅金額逾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或逾 2,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等案件，

核有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國稅雖依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辦理限制出境，惟未將其他國稅或地方稅欠稅併案辦理；個人已確定欠稅逾 1,000 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積極檢討妥處，以有效徵起稅收。據復：為落實限制出境作業，財政資訊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相關程式修正，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上線，未來均採全國

欠稅合併計算欠稅人限制出境金額辦理限制出境；已對欠稅人補辦限制出境，並研擬運用程式防呆機制，改善文書處理流程，以防堵漏未辦理限制出境等改善措施。

(五) 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鉅，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勢將加速債務之累積，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圖 2 國稅稽徵機關期末欠稅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稅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近年透過支出結構調整、多元籌措財源及加強債務管控等，逐步縮減歲入歲出差短，進而減少融資調度需求數，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簡稱 GDP）平均數之比率，已由民國 101 年高峰 35.87%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5 年之 33.22%。惟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7,909 億餘元，累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5 兆 4,687 億餘元（表 16），增幅達 95.94%。主要原因係長年以來政府法律義務支出大幅增加，而歲入受景氣變化及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

形成收支差短，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民國 95 至 97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產生差短，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合計約 1 兆 7,650 億餘元（表 17），需仰賴舉債予以彌平；又為因應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暨提振經濟景氣，在總預算無其他財源得以支應下，陸續提出各項特別條例，以特別立法方式，明訂債務之舉借預算數不受公共債務法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流量債限管制，分年編列災後重建、擴大公共建設、消費券發放及治水等相關特別預算，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止編列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達 1 兆 4,962 億餘元，除部分已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稅課收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不足數均編列債務之舉借支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債務之舉借累計實現數 1 兆 2,638 億餘元（表 18），已加速債務之累積。又近期政府規劃推動 8 年經費約 8,800 億元

表 16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 年以上 (A)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未滿 1 年 (B)	合計 (A+B)	與上年底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90	26,409	26.81	1,500	27,909		
91	28,316	28.01	1,995	30,311	2,402	8.61
92	30,653	29.48	2,300	32,953	2,641	8.72
93	33,290	31.40	2,401	35,691	2,737	8.31
94	34,954	31.49	1,570	36,524	832	2.33
95	35,554	30.73	1,100	36,654	130	0.36
96	36,144	29.80	650	36,794	139	0.38
97	36,692	28.86	1,318	38,010	1,215	3.30
98	40,562	31.04	2,400	42,962	4,951	13.03
99	44,735	33.96	2,400	47,135	4,172	9.71
100	46,365	34.57	2,790	49,155	2,020	4.29
101	49,495	35.87	2,750	52,245	3,089	6.29
102	51,222	35.64	2,145	53,368	1,123	2.15
103	52,539	35.64	1,900	54,439	1,070	2.01
104	52,769	34.39	1,340	54,109	- 329	- 0.61
105	53,258	33.22	1,429	54,687	578	1.07

註：本表「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表 17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			特別預算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 餘絀
90	14,171	15,597	- 1,425	0	983	- 983
91	13,046	15,519	- 2,472	-	-	-
92	13,209	16,181	- 2,972	-	-	-
93	13,681	15,647	- 1,966	185	595	- 409
94	14,645	15,669	- 1,024	150	1,193	- 1,043
95	15,463	15,298	165	180	948	- 768
96	16,354	15,520	834	0	1,044	- 1,044
97	16,408	16,176	232	0.12	1,335	- 1,335
98	15,537	17,148	- 1,611	1	2,267	- 2,266
99	14,973	16,544	- 1,570	1	2,236	- 2,234
100	16,713	17,344	- 631	1	1,643	- 1,641
101	16,683	18,824	- 2,140	1	998	- 996
102	17,304	18,558	- 1,253	3	376	- 372
103	17,264	18,535	- 1,271	-	-	-
104	18,856	18,957	- 100	0.2	121	- 121
105	18,957	19,399	- 442	-	-	-
歲入歲出餘絀合計			- 17,650			- 13,216

註：本表數據係決算審定數。

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基礎建設，並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流量債限管制，惟該條例施行期間舉債總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總統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除上開基礎建設外，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項目，以 4 年為期，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鑑於債務累增仍將導致國家財政負擔沉重，恐有弱化政府未來舉債因應天災、重大經濟變故及國防等緊急需求之彈性，且各界屢有影響政府財務彈性及財政穩健之批評及疑慮，允應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作整體性基礎建設投資規劃，期能加速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第 4 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之規定；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未來執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合計平均仍受公共債務法 15% 之流量及存量限制；將本零基預算精神，刪減不具效益支出，控制總預算歲出規模，俾有效控制舉債，維持穩健財政政策。

表 18 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特別預算別（期程）	歲出 預算數	歲入 預算數	債務之舉借			
			預算數	截至 105 年底 止累計實現數	註銷數	轉入 106 年度 繼續執行數
合 計	14,962	784	14,177	12,638	1,421	118
中央政府 921 震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0）	1,000	—	1,000	772	227	—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92-93）	500	70	430	234	195	—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94）	316	—	316	290	26	—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3-97）	4,299	480	3,819	3,584	234	—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98）	856	—	856	846	9	—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95-100）	250	36	213	168	29	15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95-102）	1,159	—	1,159	1,075	83	—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100）	4,992	—	4,992	4,537	427	27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101）	1,165	0.2	1,164	983	181	—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103-106）	424	198	226	144	6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六） 國有財產署為維護國土保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俾維護國土安全。

為維護國土保育，縮減種植檳榔面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訂定「檳榔管理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核定實施，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該方案所列，全臺檳榔種植面積約 4 萬 3,832 公頃，分階段分年進行源頭管理，

基於水土保持，以山坡地種植檳榔為優先處理，至無水土保持之虞，則列為次優先處理，相關機關依權責分工，分別辦理查處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違法（規）濫植檳榔及輔導轉作、逐年降低種植檳榔涉及超限利用違規情形、取締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等工作。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 1 項，責由國有財產署（簡稱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種植檳榔計 8,719 筆（錄），面積約 868 公頃，其中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簡稱水保局）及市縣政府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計 511 筆，面積約 212 公頃，列為優先處理，應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處理 194 筆（錄），面積約 133 公頃，其餘 317 筆（錄），面積約 79 公頃，則需於民國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處理（表 1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惟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國產署報經市縣政府同意解除列管數僅 205 筆（錄），面積約 64 公頃，解除列管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其餘土地部分，已洽請各市縣政府確認僅 3,838 筆，面積約 291 公頃，清查比率亦未及 5 成，相關清查作業有欠主動積極；2. 已解除列管案件經地方政府複查結果，部分土地現況不符恢復自然植生，加以部分案件逕依占用人出具之拋棄地上物權利證明書作為解除列管之依據，存有現況未符解除列管要件之疑慮，亟待建置複勘機制確實查察，以遏止復種；3. 國產署雖已洽請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簡稱農測所）等單位提供地理圖資作為清（勘）查作業之參考，惟未及時更新相關圖資，不符業務實需，有待洽商相關機關提升圖資更新頻率，俾增進勘查之效率及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檢討改善。據復：1. 應優先處理案件部分，將持續控管各分署及辦事處執行情形，並已限期處理完成，另其他土地部分，已限期各分署及辦事處運用水保局「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土地管理系統」查察，列屬超限利用者，即納入計畫處理至解除列管為止；2. 各市縣政府本權責辦理追蹤或複查解除超限利用土地作業，國產署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並督促各分署及辦事處積極辦理；3. 已洽獲林務局提供臺澎地區民國 103 及 104 年正射影像，並辦理資料轉入相關應用系統資料庫事宜。日後每年向林務局洽取農測所處理完竣之正射影像，以協助判讀地上物現況，增進清（勘）查效率及效能。

表 19 檳榔管理方案列管案件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清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單位	合計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合計		8,719	868.06	1,272	194.79	2,496	334.71	4,951	338.56
應優先處理土地		511	212.29	62	70.50 (註 1)	420	110.87	29	30.92
解除列管(註 2)		205	64.30	31	5.49	154	36.19	20	22.62
尚未解除列管		306	87.60	31	4.62	266	74.68	9	8.30
其餘待釐清土地		8,208	655.77	1,210	124.29	2,076	223.84	4,922	307.64
已洽請各市縣政府確認		4,370	364.51	206	61.76	1,804	183.44	2,360	119.31
尚待洽請各市縣政府確認		3,838	291.26	1,004	62.53	272	40.40	2,562	188.33

註：1. 北區分署檳榔管理方案優先處理面積 70.5 公頃，係因花蓮辦事處於陳報檳榔管理方案時套疊面積誤載，該分署優先處理面積應為 10.11 公頃。

2. 以恢復自然植生、僱工伐除違規作物、拋棄權利證明書或其他（如航照圖判釋無超限利用作物、地方政府主動通知解除及自行砍除）等方式解除列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七) 國有財產署多次公開標售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惟標脫率未及一成，衍生高額管理費用，亟待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

都市更新條例(簡稱都更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財政部並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簡稱處理原則)，作為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之準據。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國產署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簡稱都更)計745案(不含撤回、失效及已依都更條例讓售實施者之案件)，參與都更非公用土地面積計17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計102案(表20)，又已分回房地計8案，包括130戶建物及157個停車位，國產署為活化分回房地，已辦理多次公開標售，共計標脫4戶建物及3

表 20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表

單位：案、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數量	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更新前價值	更新後價值	
合計	745	170,159	19,081,302	35,184,248	
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	4	10,137	
符合得參與分配案件	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並已分回房地	8	5,377	1,975,908	3,570,525
	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尚未分回房地	23	7,217	3,460,887	6,819,064
	權利變換計畫未核定，申請分配中	20	14,123	9,797,091	17,955,446
	其餘符合得參與分配之案件，尚未進入選配階段	161	118,566
符合得讓售實施者案件	事業計畫已核定，尚未完成讓售	18	3,311
	權利變換未核定，先行參與分配	51	6,433	3,847,414	6,839,212
	其餘符合得讓售實施者之案件	460	4,990

註：1. 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計102案，包含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已分回房地)8案、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未分回房地)23案、權利變換計畫未核定(申請分配中)20案及符合得讓售實施者案件，權利變換未核定，先行參與分配51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參考市價查估，且國產署各分署於市價估定後6個月內不再重新查估，爰房屋市場呈下跌趨勢下，易因價格彈性不夠，無法及時回應市場價格，肇致分回房地難以順利標脫，產生長期空置情形。鑑於國產署已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案件，尚有94案將陸續分回718戶建物及817個停車位，為免賡續發生上開分回後之房地因難以標脫產生長期空置，並造成管理負擔等情，經函請國產署研酌訂定彈性價格調整機制或其他具體可行作法，以加速去(活)化，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及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據復：已研採加強辦理標租(售)、延長標售案件等標期、檢討標售底價之調整機制等措施，責成北區分署即時掌握市場行情狀況，隨時檢視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事由之情形，即循估價程序重新重估價格，以加速去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另並修正處理原則，賦予加速抵稅土地、原屬特種基金或事業資產變更非公用移交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得選擇分配權利金之彈性。

(八) 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及公股代表未就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另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財政部為加強該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職務之遴聘、管理及考核工作，業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簡稱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以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財政部對其所投資民營事業之股權管理，主要係透過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且經由公股聯絡人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經查公股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且部分公股事業轉投資虧損情形未獲改善：依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擔任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及常駐監察人(事)職務者，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達四分之三(出席率 75%)以上；擔任董、監事職務者應達三分之二(出席率 66%)以上；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亦將公股代表出席會議之次數列為其績效考核項目之一。又財政部前據立法院審議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檢討該部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情形，發函督請出席率偏低之公股代表改善，並研擬檢討其適任性、適時督請改善等措施。惟據財政部提供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該部公股代表出席情形，各該年度派任公股代表 98 人、96 人及 92 人，全勤出席比率分別為 63.27%、55.21%及 55.43%，惟出席率未達 75%者計有 7 人、6 人及 7 人，占各該年度公股代表比率分別為 7.14%、6.25%及 7.61%(表 21)，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情形仍未改善。公股代表親自出席會議，為其職責所在，雖尚難免因突發事件或另有要務未克出席，惟倘長期間委由其他出席之公股代表表達意見，未積極參與各項議案之討論及決策，實難以善盡督導業務及維護公股權益之職責。另經統計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該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總家數分別為 38 家、40 家及 40 家，盈餘事業家數分別為 32 家、32 家及 34 家，虧損事業家數分別為 6 家、8 家及 6 家，虧損金額分別為 9.96 億元、27.97 億元及 36.15 億元(表 22)，虧損家數雖未有明顯增減，惟虧損金額卻逐步擴大。該部雖就上開轉投資事業檢討虧損原因並提出改善機制或措施，惟多為政策面或業務面之改進意見，並未督考及控管其虧損改善時程是否達成、虧損金額是否縮減等具體成效，經函請國庫署督促公股代表改善出席率，提高公股代表對投資事業之參與度，以有效改善轉投資事業虧損情

表 21 財政部公股代表出席情形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公股代表 總人數 (A)	全勤出席		出席率未達 75%	
		人數 (B)	占總人數 比率 (B/A)	人數 (C)	占總人數 比率 (C/A)
103	98	62	63.27	7	7.14
104	96	53	55.21	6	6.25
105	92	51	55.43	7	7.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表 22 財政部公股事業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整體盈虧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轉投資事業		盈餘事業		虧損事業	
		總家數	盈虧合計	家數	盈餘金額	家數	虧損金額
103		38	904.79	32	914.75	6	9.96
104		40	966.68	32	994.65	8	27.97
105		40	982.24	34	1,018.40	6	36.15

註：1. 各事業盈虧以稅前為基礎。
2. 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形。據復：(1) 業就公股代表出席率偏低情形，逐案檢討適任性後，或暫予續任；或將於董事改選時，不予續任；或將持續觀察對所屬事業貢獻、民國 106 年度出席及發言情形，併予考量續任或調整職務事宜；(2) 為強化公股事業業務經營，業於每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修正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及函頒「財政部持股金融事業機構董事會功能精進措施」等，以促請有效改善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俾維護公股投資權益。

2. 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代表未就金融檢查報告重大缺失，及時陳報財政部因應處理，損及公股權益：有關財政部所投資民營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兆豐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裁罰美金 1.8 億元一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指示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暨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組成「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啟動行政調查程序釐清事實，經調查結果，核有：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等督導；內部稽核未能確保查核品質及督促海外分行改善缺失，未能將檢查報告重要缺失及時提報董事會，工作報告流於形式；重大訊息未即時且充分提供董事會等缺失。按兆豐銀行係兆豐金控 100% 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投資兆豐金控資本占 25.40%，並由財政部核派董事 12 席，該部雖訂有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之遴聘、管理、應負職責及考核等，並規定公股代表聯絡人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機構依法經營」及「其他影響公股權益之重大情事」等事項及時陳報財政部。惟兆豐金控公股代表聯絡人未就相關檢查報告重大缺失及有受裁罰之虞等情，及時通報財政部因應處理，損及公股權益，財政部公股股權相關管理監督機制有欠周妥，經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1) 業就現行公股股權管理機制、兆豐金控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兆豐銀行遭裁罰案相關督管機制及公股代表適任性等通盤檢討，並修正財政部派任管理要點，增訂公股事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俾及時掌握相關重大事件；(2) 研採按季召開公股金融事業研討會、不定期召開金融機構總經理會議、強化內控內稽制度等重要議題會議；督導公股代表善盡職責，並及時檢討公股代表適任性；督責公股事業增進海外從業人員訓練，強化涉外事務處理能力等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精進措施。

(九) 財政部辦理菸酒管理作業，有關於酒查緝及督導管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且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間有未專款專用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為菸酒管理之主管機關，執掌菸酒業者之管理、督導、考核及協調事宜，並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督導地方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1% 予財政部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進口菸品核銷機制未充分發揮功能，且走私菸品罰則過輕，難收嚇阻之效，整體走私菸品查緝成效仍待提升：依賦稅署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民國 99 至 102

年我國走私菸品每年平均約 1 億 5,826 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 41 億 9,500 萬元。惟據國庫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介於 990 萬餘包至 2,129 萬餘包之間，年平均為 1,441 萬餘包（表 23），約僅占前開推估走私菸品之一成。又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各類菸

表 23 違法菸類查獲數量表

單位：萬包

年度	合計	地方政府查獲數量 (註 1)	通商口岸(註 2)		
			小計	關務署查獲數量	會同相關單位查獲數量
101	1,343	963	379	379	—
102	2,129	1,569	560	560	—
103	1,690	838	851	10	840
104	1,055	784	271	20	250
105	990	779	211	18	193

註：1. 地方政府查獲數量，包含地方政府自行查獲及會同中央查緝機關查獲數量。
2. 通商口岸查獲數量，民國 102 年以前，包含海關自行查獲及會同相關單位查獲數量。民國 103 年以後，海關自行查獲及會同相關單位查獲數量予以分列。
3.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每包菸稅捐由 36.7 元調增為 57.7 元，將造成走私情形益形猖獗。財政部為加強查緝業者以非法菸品混充合法菸品，藉以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該部關務署自民國 98 年起建置私菸查緝核銷處理機制，期藉由統計地方查緝機關查得之市面

實際流通量大於進口量情形，舉證業者不法行為，惟因相關通報機制繁複且不具時效性，或未適時通報國庫署規劃發動同步聯合稽查及取締，致影響核銷機制運用成效；加以現行販賣或運輸私菸，其裁罰金額係以 600 萬元為上限，走私菸品罰則過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業與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面向訂定具體作法，暨於查緝法制面配合實際需要持續檢討精進；(2) 國庫署刻正辦理私菸核銷系統移轉建置菸酒查緝系統，將開放由地方政府即時登錄數量及查調報單已核銷數量，以加速稽查實益；另對核銷異常案件，將協請查緝機關追查是否非法走私，以發揮系統核銷機制之功效；(3) 將研議修正菸酒管理法，擴大查緝範圍，並配套修正提高運輸私菸酒之罰鍰金額上限，以收遏阻不法之效。

2. 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亟待積極推動，以增進國內產製酒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財政部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相關作業，期以輔導、認證之方式帶動國內製酒產業向上發展。經查國庫署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委託辦理經費分別為 1,400 萬元、1,410 萬元及 1,420 萬元，實際執行成果，新增通過認證廠線及酒品項數分別為 4 廠線 22 項酒品、3 廠線 21 項酒品、3 廠線 25 項酒品（表 24）。另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累計通過優質酒類認證廠線及產品數計 35 家業者之 47 廠線及 208 項酒品，然國內

表 24 優良酒類認證制度推動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認證制度委辦經費		通過認證酒品之產製廠線			通過認證酒品之品項		
	預算數	決算數	新增	減少	年底結存數	新增	減少	年底結存數
103	14,000	13,463	4	1	48	22	23	225
104	14,100	13,843	3	4	47	21	34	212
105	14,200	13,904	3	2	48	25	33	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酒製造業者家數及酒類產品登記總量分別為 356 家及 17,378 項，爰通過優質酒類認證業者家數占國內製酒業者家數之比率僅為 9.83%，若以認證酒類品項占產品登記總量之比率計 1.20%，則更顯偏低，整體推行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為提高優質認證酒品之曝光度，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成長，經彙集專家學者、各酒類公（協）會及相關機關（構）意見，研擬「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期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及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等為目標；暨結合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行政資源，協助國產酒品向國際行銷，期帶動製酒產業正向發展，進而達成保護消費者飲酒安全之目的。

3. 未變性酒精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允應會商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防杜逃漏稅捐及流用等不法情事：財政部業訂定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以管理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經營未變性酒精之進口業者，應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且未變性酒精依申請進口用途項目之不同，其進口稅負間有差異，致屢有不肖業者進口變性酒精或工業用之未變性酒精流供製酒用，以規避鉅額稅負之不法情事。財政部為落實分流管理原則，業於前開管理辦法規定未變性酒精之進口用途及報關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明定各用途權責機關，應就酒精進口後之使用妥為督導管理。另為加強進口酒精之流向管控，國庫署於民國 104 年建置「未變性酒精申報系統」，轉入關務署進口酒精報單資料及工業局工業用酒精進口同意用途證明資料相互勾稽，通報市縣政府進行稽查。惟日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查獲不肖業者，涉嫌以「工業用未變性酒精」之名義，申報進口食用酒精，藉以逃漏進口關稅及菸酒稅等情。顯示現行稽查機制未具實效，致未能及早查察流向不法情事，且因稽查機關權責歸屬未盡合宜，致存有執行上之困難等，經函請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強化未變性酒精流向追蹤管理機制。據復：(1) 已函請進口未變性酒精之用途主管機關，加強輔（宣）導業者進口非供製酒用途酒精時，應確實依核准用途覈實妥善使用、處理及倉儲，並強化該酒精進口後之查核機制，避免非法流供製酒用途；(2) 已洽商相關稽查機關提供精進稽查措施之意見，俟相關意見回復後，將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酒精進口後之督導管理機制，以防杜逃漏稅捐及流用等不法情事。

4. 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等情，亟待督導妥善運用獲配款項：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1% 予財政部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財政部為規範該等經費之運用與執行，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簡稱菸捐經費運用要點），明定應依規定支用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惟查各市縣政府民國 95 至 105 年度累計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14 億 958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5,827 萬餘元（執行率 75.08%），未支用數 3 億 5,131 萬餘元。未支用經費中，除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者 6,451 萬餘元、於

地方政府專戶存管供作未來辦理菸品查緝業務之用者 2,626 萬餘元外，餘 2 億 6,053 萬餘元(約 18.48%) 經費賸餘均已解繳各市縣庫，其中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個縣市繳庫比率均逾 3 成(表 25)，未保留供作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之用，不符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亦未合於原定作為私劣菸品查緝之預定用途，經函請財政部督導各市縣政府依規定妥善運用獲配款項，以發揮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成效。據復：(1) 已通函各市縣政府妥善運用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執行如有賸餘應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以符專款專用之規定；(2) 業修正菸捐經費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將地方政府獲配菸捐經費比率由現行 60% 調降為 55%，依修正後比率計算，地方政府獲配菸捐經費將大幅減少，期在採取適度控管核定經費措施下，改善地方政府菸捐經費賸餘繳庫及執行率偏低問題，發揮經費妥善配置及運用之成效。

表 25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累計核定數	累計實收數(A) (註 1)	經費支用情形				合計(B+C+D+E)	執行率(B/A)	繳庫率(E/A)
			累計實支數(B)	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數(C)	專戶存款餘額(D)	賸餘繳庫數(E)			
合計	1,424,823	1,409,585	1,058,270	64,512	26,268	260,534	1,409,585	75.08	18.48
臺北市	64,042	63,407	53,917	8,178	—	1,311	63,407	85.03	2.07
新北市	122,439	121,759	109,895	—	—	11,863	121,759	90.26	9.74
桃園市	74,426	73,889	58,358	—	—	15,531	73,889	78.98	21.02
臺中市	69,751	69,751	63,521	—	—	6,229	69,751	91.07	8.93
臺南市	129,792	130,512	104,755	157	—	25,598	130,512	80.26	19.61
高雄市	202,767	203,384	154,255	38,415	—	10,713	203,384	75.84	5.27
基隆市	85,811	85,216	54,076	—	—	31,140	85,216	63.46	36.54
宜蘭縣	77,838	77,951	51,682	—	26,268	—	77,951	66.30	—
新竹縣	34,159	33,902	18,454	6,985	—	8,463	33,902	54.43	24.96
新竹市	24,229	23,427	12,278	—	—	11,149	23,427	52.41	47.59
苗栗縣	39,350	37,078	30,130	751	—	6,196	37,078	81.26	16.71
彰化縣	54,090	52,743	31,771	—	—	20,971	52,743	60.24	39.76
南投縣	51,987	50,831	27,835	—	—	22,995	50,831	54.76	45.24
雲林縣	46,431	45,290	30,351	—	—	14,939	45,290	67.01	32.99
嘉義縣	56,413	56,016	45,053	914	—	10,048	56,016	80.43	17.94
嘉義市	24,877	24,099	19,305	2,336	—	2,457	24,099	80.11	10.20
屏東縣	71,403	70,161	55,064	—	—	15,096	70,161	78.48	21.52
花蓮縣	54,134	52,919	26,690	—	—	26,228	52,919	50.44	49.56
臺東縣	49,515	48,261	34,767	—	—	13,494	48,261	72.04	27.96
澎湖縣	47,306	46,552	39,939	5,954	—	658	46,552	85.79	1.41
金門縣	27,123	26,272	21,946	—	—	4,325	26,272	83.54	16.46
連江縣	16,940	16,156	14,215	818	—	1,122	16,156	87.99	6.95

註：1. 核定數與實際收入數差異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金額較原預估之金額為少致短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十)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及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機制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尚待加強推廣輔導各機關實施，俾提升支付效益及精進支付作業。

民國 92 年間國庫實施電子支付作業以來，取代原各機關以遞送紙本付款憑單辦理支付方式，另配合金融服務資訊化及金流業務之演進，推廣各機關利用存帳跨行通匯繳款作業方式，

嗣民國 98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作業機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業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類所得稅、員工薪津代扣款及公用事業費用等 17 項稅費款 e 化代繳作業，有助提升支付效能及簡化跨機關作業流程。惟查電子支付作業之辦理，核有：1.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37 個（計 54 個支用單位），尚有 16 個基金（計 24 個支用單位）未實施電子支付作業，主要係各基金性質不同，除部分政事型特種基金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之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簡稱 NBA-A 系統）外，大多採自行開發或委託廠商建置會計帳務系統，未能直接介接國庫電子支付系統，須耗資另請廠商修改系統功能，惟其本年度遞送紙本付款憑單辦理支付件數多達 1 萬餘件，允應審酌相關系統介接成本及電子支付效益，逐步引導該等基金實施電子支付作業，以達電子化作業目標；2. 據國庫署民國 105 年間問卷調查資料，實施電子支付作業之機關及基金中，扣除無前開 17 項稅費款項、或以零用金支付、或涉及分攤款項、或就近赴國庫經辦行臨櫃辦理者，尚待宣導參加上開 e 化代繳作業者介於 18 個至 115 個之間（表 26），該等機關及基金本年度開立國庫支票繳納稅費款計 1 萬 945 筆，係採郵寄、領回轉發郵寄或機關指定人員領取方式辦理，增加郵寄及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允應加強推廣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作業機制，並協調尚未申請使用之機關或基金檢討實施，以提升作業成效，經函請國庫署研謀改善。據復：1. 業研擬輔導基金使用 NBA-A 系統、增修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輔導自行開發帳務系統之基金介接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等改進措施，引導基金實施電子支付作業，以達成全面電子化作業目標；2. 為擴大各項稅費款 e 化代繳成效，業透由講習及網站公告方式積極宣導，並藉由實地訪查，瞭解機關未參加之原因，協助解決相關作業問題，推動採用 e 化代繳作業，俾提升作業成效。

表 26 中央政府各機關未參加稅費款 e 化代繳作業情形表
單位：個

代繳稅費款項	合計	已參加	未參加					
			小計	無該類稅費款	以零用金支付	涉及分攤款項	就近赴國庫經辦行臨櫃辦理	待宣導參加
薪資所得稅	668	578	90	55	—	—	—	35
全民健康保險費	668	542	126	50	—	—	—	76
公教人員保險費	668	564	104	62	—	—	—	42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68	541	127	66	—	—	—	61
勞工保險費	668	528	140	59	—	—	—	81
新制勞工退休金	668	365	303	224	—	—	—	79
電信費	668	400	268	66	73	40	—	89
電費	668	444	224	68	38	79	—	39
臺北自來水費	668	103	565	456	47	37	—	25
台灣自來水費	668	241	427	184	143	64	—	36
各類所得稅	668	547	121	67	—	—	—	5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68	487	181	66	—	—	—	115
支出收回書	668	453	215	111	—	—	57	47
繳款書	668	433	235	127	—	—	55	53
國庫收入退還書	668	286	382	155	—	—	202	25
轉正通知書	668	363	305	127	—	—	160	18
國庫稅款劃解轉正	25	18	7	4	—	—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十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及獲利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金融科技推展進度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提升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92 億餘元，較預算數

154 億餘元，增加 137 億餘元，約 88.88%，亦較民國 104 年度稅前淨利 233 億餘元，增加 59 億餘元，約 25.35%，獲利持續增加。經查其業務及經營績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存放款規模逐年增加，惟利息收益與存放款規模未盡相當，且資產運用效益低於同業，影響公司獲利，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經營績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5 年底存款總額分別為 3 兆 8,747 億餘元及 2 兆 2,914 億餘元、放款規模分別為 2 兆 3,070 億餘元及 1 兆 7,995 億餘元，存、放款規模於 39 家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該 2 公司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0.86% 及 1.19% (表 27)，因承作放款利率較低之政府機關放款及存款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其他銀行，致存放款利差低於其他公股銀行之 1.32% 至 1.65% 及全體本國銀行之 1.38%，影響公司獲利，本年度利息淨收益於本國銀行中僅排名第 6 名及第 7 名，利息收益情形與存放款規模未盡相當。另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稅前淨利分別為 284 億餘元 (不含負擔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及 127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排名第 1 名及第 12 名，惟資產報酬率為 0.63% 及 0.48%，較本國銀行平均數 0.66%，分別減少 0.03 個百分點及 0.18 個百分點，於本國銀行中排名第 20 名及第 28 名，排名屬中後段，資產運用效益落後銀行同業，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積極爭攬優質民營企業放款、持續辦理各項消費者貸款專案，及配合政策提供優惠融資，以改善放款結構，並密切注意金融市場變化，審慎管控投資風險，多元化布局於國內股票、國內外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有效運用資金，提升獲利績效。

表 27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存放款利率				
放款平均利率	1.88	1.69	2.05	1.95
存款平均利率	0.95	0.83	0.91	0.76
存放款利差	0.93	0.86	1.14	1.19
資產規模及獲利情形排名				
資產規模	1	1	5	5
資產報酬率	33	20	30	28
稅前淨利	5	1	11	12

註：1. 臺灣銀行公司資產報酬率及稅前淨利係排除負擔退休軍公教人員 18% 優惠存款利息後之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暨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2. 金融科技已為金融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利基，亟待研謀妥為因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因應全球金融科技 (FinTech) 發展趨勢，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及 10 月分別成立「數位銀行專案小組」及「數位金融專案小組」，以規劃及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計畫。經查該 2 公司雖已陸續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提供隨身銀行、數位金融體驗等服務，惟訂定之數位金融計畫未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審慎分析競爭優勢、劣勢及成本效益，影響計畫之推動成效。另臺灣銀行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推出臺銀收銀台，提供交易支付擔保服務，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推出 HCE (Host Card Emulation) 手機信用卡服務，本年度臺銀收銀台交易筆數 8,154 筆，手機信用卡流通卡數 2,195 張；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推出「網路代收代付服務暨儲值支付帳戶系統」，惟僅提供金融卡付款功能，有關該支付帳戶系統信用卡

支付功能及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則尚辦理系統開發事宜，該 2 公司辦理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業務尚屬起步或開發階段，相較銀行同業已於市場積極行銷爭攬相關業務，恐失競爭先機。又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底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 8 家公股金控公司或銀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金融科技專利計 97 件（表 28），惟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僅臺灣

表 28 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底申請金融科技專利情形表

單位：件

專利申請概況 事業名稱	合計	發明	新型
合計	97	28	69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	1	—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	—	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8	—	8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38	15	23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1	1	1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3	—	3
彰化銀行公司	8	—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23	11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銀行公司申請 1 件專利，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申請 5 件專利，申請專利件數落後其他金融事業，不利金融創新服務之推展，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該部將責請各公股事業審慎評估未來營運模式，研訂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之相關因應策略，並按季控管金融專利推動成果，另將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以利公股金融事業發揮合作綜效，持續投入金融科技研發，提升市場競爭力。

（十二）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利率遠高於市場利率，迭受各界質疑其公平合理性，亟待通盤檢討妥處。

政府早期為鼓勵國家行局及省屬行庫員工節約儲蓄，安定員工生活，自民國 42 年起辦理所屬公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業務，嗣民國 78 年 7 月間銀行法修正廢止放款利率上、下限規定，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即依當時中長期授信牌告利率 13% 沿用迄今。為應外在環境變遷及各界要求，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現職及退休員工於 48 萬元（行員）或 28 萬元（工員）額度內之儲蓄存款、退休員工 500 萬元額度內之退休金（改進方案實施前服務年資計算之退休金）仍得適用 13% 優惠存款利率，另民國 97 年 1 月起新進員工，退休金改按 3 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經查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本年度支付在職及退休員工之優惠儲蓄存款差額利息分別為 24 億 9,197 萬餘元、18 億 5,238 萬餘元及 8,744 萬餘元，各占其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1.12%（不含公教保險業務）、5.41% 及 5.58%，隨著各該公司（行）退休人數增加，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支付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差額利息呈上升趨勢（表 29），加重營運成本之負擔。又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利率自民國 78 年沿用迄今，近年市場利率水準大幅降低，民國 105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公告之 3 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 1.165%，國營銀行給予員工 13% 之優惠儲蓄存款利率，遠高出市場利率，迭遭

表 29 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差額利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年度	103	104	105
合計		3,908,561	4,489,851	4,431,806
臺灣銀行公司		2,485,727	2,760,653	2,491,976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348,916	1,649,561	1,852,381
中國輸出入銀行		73,917	79,636	87,448

註：1. 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104 年度優惠儲蓄存款差額利息較高，係精算顧問公司之聘任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民國 104 年度得標之顧問公司與民國 103 及 105 年度不同，採用之退休員工福利精算假設基準不同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各界及民意機關質疑其公平及合理性，且依考試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將開放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可適用年金制度，有助提升國營銀行員工退休生活之保障，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制度之公平合理性。據復：該部將參考立法院審議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結果，與國營銀行及其工會充分溝通後，儘速研議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十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營運虧損情形已研訂因應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財務狀況及資本適足性惡化，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妥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8 億 4,079 萬餘元、25 億 2,883 萬餘元及 32 億 4,413 萬餘元，該公司對營運虧損情形雖研提審慎訂定投資與避險策略、加強招攬及訓練投資專業人才等因應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虧損逐年增加，財務狀況惡化。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經營績效遠落後壽險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97 年度成立時承接 4% 以上高利率保單準備金餘額為 687 億餘元，隨著複利增長及保戶持續繳納保費，至民國 105 年底高利率保單準備金餘額達 1,072 億餘元，占整體壽險責任準備金餘額之 34.11%，致整體資金成本率逐年上升，惟該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欠佳，本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2.56%，較各項準備金平均利率 3.33%，減少 0.77 個百分點，且最近 5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均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表 30），利差損持續擴大，影響公司獲利。又該公司為提升投資效益，增加國外投資之資產配置，民國 105 年底外幣資產規模達 1,868 億餘元，占整體可運用資金之 53.03%，惟該公司本年度因新臺幣兌美元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美元資產與負債存有鉅額缺口，及外匯風險管控策略未盡周延等，產生鉅額匯兌損失，致本年度獲利情形於 24 家本國壽險公司中，排名最末，經營績效遠落後壽險同業，

表 30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整體運用資金	373,934	399,371	392,594	357,238	352,305
資金運用收益率(A)	2.96	2.86	2.93	2.57	2.56
準備金平均利率(B)	3.00	2.99	3.12	3.30	3.33
利差(A-B)	-0.04	-0.13	-0.19	-0.73	-0.77

註：1. 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已啟動第 2 次轉型計畫，將持續推展長年期分期繳及美元保單等利基商品，並審慎評估金融市場狀況，強化投資與避險策略，及落實停損機制，以提升經營績效，該部將定期列管追蹤該公司虧損改善情形。

2. **資本適足率落後同業且低於法定比率，嚴重影響業務經營及公司專業形象：**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營運連年虧損，民國 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降至 189.33%，低於保險法規範之法定比率 200%，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屬資本不足等級，該公司將面臨投資標的受限，影響資金運用效益；主管機關可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現金流入減

少；不得新增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及現有合作推廣業者暫停商品上架；保戶信任度降低，保單脫退率上升等風險，且民國 105 年底國內 24 家壽險公司中，排除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管之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該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嚴重影響業務經營及國營壽險公司形象，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於民國 107 年度增資該公司，該部將責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增資前積極協助該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以維持資本適足率。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獲利衰退，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即時掌握其經營資訊，適時督促研訂因應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702 億 4,758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8 億 620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4 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6,007 萬餘元，增加 7 億 4,613 萬餘元，約 12.31%，惟投資民營事業虧損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者，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盈餘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者，計有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表 31），虧損或盈餘衰退之投資事業逾總投資家數之 5 成，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盈餘連續 2 年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另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因違反防制洗錢等法令，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美金

表 31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00	- 38	- 48
	財宏科技公司	36	9.81	2	1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25	3.82	39	6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0.74	1.25	7	7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19	30	11	11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	50	17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28	14.12	135	12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	8.77	181	160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708	20.67	1,092	49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0.78	0.07	1,627	1,438
	財金資訊公司	202	4.97	2,882	1,725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2,520	1,893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1	3.05	2,543	2,44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1.59	8,615	5,986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456	2.89	29,273	22,44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5,791	1.76	35,402	27,932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75	0.47	57,882	48,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1.8 億元，鑑於國內外洗錢防制及防恐融資之法令規定漸趨嚴格，且加重裁罰金額，法律遵循風險驟增，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投資事業研訂因應措施，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並加強法律遵循機制。據復：將廢續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定期於業務研討會報告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掌握其經營資訊，並督促盈餘衰退事業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投資權益。另已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

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要求公股代表即時通報有關金融檢查缺失恐致主管機關裁罰案件，或對公司經營及公股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等情形，俾及時協助處理，減輕不利影響。

(十五)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整體營運結果已有改善，惟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且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酒事業部共轄有桃園、臺中、埔里、南投、嘉義、隆田、屏東、宜蘭及花蓮等 9 個酒廠，主要產製清酒、紹興酒、米酒、水果酒及威士忌等酒類產品。有關該公司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且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巨，迭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據說明已採取開發新產品，調整生產線及發展觀光酒廠等措施。本次核證結果，酒事業部自民國 103 年度由虧轉盈後，本年度獲有營業利益 3 億 5,805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4 年度營業利益 8,718 萬餘元，增加 2 億 7,087 萬餘元，約 310.70%。惟經分析各酒廠營運情形，核有桃園、南投、嘉義及埔里等 4 個酒廠本年度發生營業虧損各為 6,194 萬餘元、5,436 萬餘元、3,757 萬餘元及 1,496 萬餘元，其中桃園、南投及埔里等 3 個酒廠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皆為虧損，金額 1,496 萬餘元至 1 億 4,172 萬餘元不等（表 32）。另分析該 3 個酒廠滯銷酒液庫存去化情形，桃園、埔里等 2 個酒廠生產之紹興酒及南投酒廠生產之白蘭地，民國 105 年底庫存各為 8 萬餘公石、1 萬餘公石及 4 萬餘公石（表 33），雖較民國 102 年底減少 3 萬餘公石、2 千餘公石及 6 千餘公石，惟滯銷酒液庫存仍屬龐巨，庫存去化緩慢。據說明主要係因各該酒廠主力產品清酒、葡萄酒、紹興酒及白蘭地等銷量下滑，且投入之行銷推廣難以提升績效所致。顯示該公司研採之改善措施仍乏實效，經函請該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改進，俾益營運。據復：為改善酒廠營運績效，除與國外酒廠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加國外烈酒競賽，提升品牌知名度，暨善用高酒齡庫存，開發中高端產品，加速去化庫存，以改善營運體質。

表32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南投及埔里酒廠營業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別	主力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桃園酒廠	清酒、黃酒、紅麴葡萄酒	134,779	139,055	102,085	61,947
南投酒廠	威士忌、白蘭地、葡萄酒	141,721	124,604	88,945	54,365
埔里酒廠	紹興酒	15,950	28,260	34,999	14,9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表33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南投及埔里酒廠滯銷半製品庫存情形表

單位：公石

廠別	滯銷半製品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桃園酒廠	紹興酒	121,329	102,202	92,661	84,409
南投酒廠	白蘭地	56,860	55,137	53,481	49,992
埔里酒廠	紹興酒	14,613	11,768	12,433	1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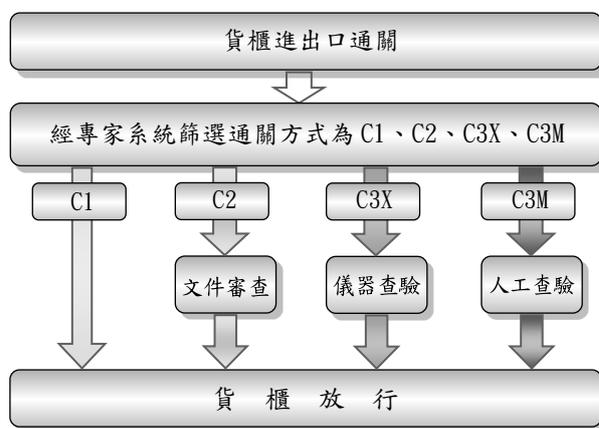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紹興酒及白蘭地分別於民國 84 及 95 年間即停止投料生產，已逾 21 年及 10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十六) 關務署暨所屬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尚能達成簡化查緝作業等目的，惟屢因重要零組件損壞而停機無法執行儀檢作業，亦受限於輻射管制無法發揮機動優勢，均待檢討改善。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 102 年 1 月起改制為該部關務署，簡稱關務署）及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連同前基隆、臺中關稅局，併同改制為關務署基隆關、臺中關、高雄關，分別簡稱基隆關、臺中關、高雄關）為防杜走私、簡化查緝作業，達到快速通關目的，共購置 3 種型式共 8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配置基隆關 3 部、臺中關 2 部、高雄關 3 部，契約金額合計 6 億 4,075 萬元，先後於民國 98 年 6 月、99 年 3 月及 100 年 1 月啟用。現行貨櫃通關查驗作業係採風險管理方式，由關務署建置之「專家系統」，依據貨物來源地等風險因子進行篩選後，並以風險程度決定通關方式，依風險高低分為 C1（免審免驗）、C2（書面文件審查）、C3X（書面文件審查及貨櫃儀器查驗）及 C3M（書面文件審查及貨櫃人工查驗）（圖 3）。

圖 3 關務署建置之「專家系統」篩選貨櫃通關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該等貨櫃檢查儀於使用期間，因部分零組件故障損壞停機，產生儀檢作業空窗期，估計約有 2 萬 3 千餘只高風險貨櫃未能以儀器查驗方式通關，依各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進口、轉運貨櫃經儀器查驗及查緝發現不法貨櫃數量（表 34）之比率估算，約肇致 32

表 34 進口轉運儀器查驗及查緝不法櫃數統計表

單位：只

年度	關別	進口轉運櫃數(A)	儀器查驗櫃數(B)	查緝不法櫃數(C)	每萬只儀器查驗櫃查緝不法櫃數 [C/(B/10,000)]
合計		9,448,508	634,109	858	13.53
101	基隆關	576,283	48,134	74	15.37
	臺中關	247,189	29,931	45	15.03
	高雄關	1,096,826	39,887	37	9.28
102	基隆關	568,259	52,018	47	9.04
	臺中關	250,905	31,791	80	25.16
	高雄關	1,081,733	47,742	48	10.05
103	基隆關	607,856	51,064	42	8.22
	臺中關	258,734	37,754	75	19.87
	高雄關	1,122,604	55,833	43	7.70
104	基隆關	603,522	38,997	58	14.87
	臺中關	246,386	38,922	63	16.19
	高雄關	993,346	49,820	51	10.24
105	基隆關	586,261	38,267	74	19.34
	臺中關	249,386	32,978	57	17.28
	高雄關	959,218	40,971	64	15.62

- 註：1. 各關貨櫃檢查儀主要以進口及轉運貨櫃進行查驗。
 2. 儀器查驗櫃數：經篩選為 C3X 之高風險貨櫃，全數查驗。
 3. 查緝不法櫃數：經儀器查驗所發現之不法櫃數，依上表平均查驗 1 萬只貨櫃查緝不法貨櫃數 13.53 只，本案 5 部貨櫃檢查儀停機期間未經儀器查驗通關貨櫃估計約 2 萬 3,961 只，依該比率計算不法貨櫃數約 32 只。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只不法貨櫃通關進入國內之風險，其中若藏匿槍械或毒品等不法物資，即有嚴重影響社會安全之虞。經查上述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使用情形，核有：1. 關務署辦理貨櫃檢查儀採購作業，未參考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審慎評估於契約訂明保養維護服務事項及零組件供應、更換或價格等事項；臺中關辦理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依重要零組件使用壽命擬定採購需求；基隆關另案辦理設備採購，未依約要求原廠提供維護契約，且未預為編列預算支應；高雄關辦理保養維護採購作業，未先依據原設備採購契約規定，於保固期滿儀器使用期間要求廠商提供保養維護契約，嗣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損壞停機，復未依原契約條件

與預估額度辦理後續採購，增費公帑支出 400 萬元，並肇致 5 部貨櫃檢查儀因零組件相繼損壞而停機，估計高達 2 萬 3 千餘只高風險貨櫃大多未經檢驗即予通關，影響查緝作業，衍生走私風險；2. 採購計畫未就固定式或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機動特性及各關業務需求加以分析，亦未就其實際操作受限 X 光射線具輻射性，有掃描作業區域管制規定等限制妥為考量，致採購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實際僅能於固定儀檢站區內執行檢查，未能發揮行駛至港區各地點之機動優勢及故障支援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及所屬關務署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 日後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將採一次性招標方式辦理合約保固及後續維護，得標廠商需依合約負責全機保修；對於貨櫃檢查儀保養維護採購案，將先綜整各項零組件汰換優先順序，據以預為編列預算，並將逾使用週期或待更換之特殊零組件納入維護保養合約採購項目，以改善特殊零組件故障時造成貨櫃檢查儀停機風險，並達成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最大效益；2. 該署刻正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就各種機型優缺點列入評估，除將汰換民國 94 年度高雄關建置之 2 部 X 光貨櫃檢查儀外，另於基隆關及臺中關增建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各 1 部，待建置完成，對於貨櫃檢查儀故障時，將有餘裕設備可供調度支援。

（十七） 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提供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之便捷管道，惟取消標註環保標章產品資訊，影響機關訂購便利性，允應研議改進。

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政策，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簡稱臺銀採購部）自民國 93 年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簡稱共約系統）就已取得環保標章之產品，標註標章型號及有效期等相關資訊。經查臺銀採購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辦理環保標章產品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決標案件共計 23 件，各級政府機關總訂購金額為 80 億 3,470 萬餘元（表 35），已提供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之便捷管道。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以環保標章公告資訊未能及時更新，致無法取得充分資訊可供查證；環保標章規格涉及各專業領域，無能力審查各項產品規格等為由，取消於共約系統標註環保標章產品相關資訊，肇致機關於共約系統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時，無從辨識合格產品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研議改善。據復：已洽請環境保護署即時提供環保標章更新資訊，並協助審查廠商所提出之產品規格資料，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恢復於共約系統標註環保標章產品相關內容；另針對該項標註作業訂定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不同階段之作業流程，供該採購部及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遵循；迄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已恢復於共約系統標註環保標章資訊者計有 11 個共同供應契約、311 項商品，將賡續辦理其餘契約之環保標章資訊標註作業。

表 35 臺銀採購部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辦理環保標章產品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決標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契約起日	契約迄日	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
合計						8,034,706
1	LP5-101071	公務車輛	102/06/26	102/07/09	103/06/30	2,007,214
2	LP5-101072	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102/05/14	102/05/30	103/04/30	155,870
3	LP5-101090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	102/07/31	102/08/06	103/05/31	507,432
4	LP5-101097	印刷機原廠油墨、版紙及零配件	102/07/03	102/07/22	103/08/31	92,613
5	LP5-101102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102/08/28	102/09/26	103/07/31	156,708
6	LP5-102010	電視機等設備	102/10/04	102/10/09	103/06/30	178,722
7	LP5-102011	傳真機	102/07/31	102/08/05	103/05/31	25,059
8	LP5-102014	省水器材	102/10/16	102/11/01	103/09/30	3,168
9	LP5-102018	冷氣機	102/09/23	102/10/01	103/06/30	1,206,988
10	LP5-102022	五金日常用品	102/10/24	102/11/20	103/10/31	262,747
11	LP5-102023	傳真機耗材	102/12/19	102/12/25	104/01/31	17,375
12	LP5-102024	飲水機	103/01/06	103/01/09	104/01/31	9,101
13	LP5-102037	投影機	102/11/29	102/12/19	103/09/30	435,550
14	LP5-102046	洗衣機	103/08/26	103/09/01	104/04/30	18,712
15	LP5-102050	電腦印表機耗材	103/01/03	103/03/05	103/11/30	469,117
16	LP5-102061	印刷設備	102/12/03	103/01/01	103/12/31	15,950
17	LP5-102062	辦公用紙	103/04/14	103/05/05	104/01/31	1,213
18	LP5-102066	電冰箱	103/09/23	103/09/25	104/04/30	30,318
19	LP5-102070	公務車輛	103/09/12	103/09/29	104/09/30	798,314
20	LP5-102071	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103/06/20	103/06/30	104/04/30	40,715
21	LP5-103006	影印機	103/09/29	103/10/03	104/09/30	211,085
22	LP5-103013	冷氣機	103/10/30	103/11/10	104/09/30	1,365,459
23	LP5-103017	印刷機原廠油墨、版紙及零配件	103/09/30	103/10/14	104/08/31	25,2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採購部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3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p>	<p>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利息收益情形與存放款規模未盡相當，且資產運用效益低於同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p>
<p>(二)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效益欠佳，營運發生虧損，且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仍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p>	<p>因該公司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利差損持續擴大，經營績效遠落後壽險同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三)」。</p>
<p>(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p>	<p>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獲利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已略有提升，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亦稍有縮小，惟我國所得及財富分配仍顯不均，允宜積極檢討，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對所得及財富之課稅方式，以健全稅制結構，平均社會財富。</p>	
<p>(二)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可簡化稽徵作業，惟部分營業人未確實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給與及保存憑證，允宜加強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申報品質。</p>	
<p>(三) 國稅欠稅清理略具成效，惟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欠稅案件多以經執行無著而註銷稅款結案；關務署提供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資料尚乏投保勞保及健保、公共工程承攬等資料；另各國稅稽徵機關未積極蒐集欠稅人搭乘國內航空器資料，以協助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允宜積極檢討，以有效徵起欠稅。</p>	
<p>(四) 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通報案件已略有成效，惟有待積極強化關稅與內地稅資訊整合及相互通報等作業，以有效防杜稅捐逃漏。</p>	
<p>(五) 賦稅資訊系統已建置國稅地方稅及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惟資料交換範圍及外部資料管理亟待研謀改善；部分審計機關或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賦稅捐費業務成效頗豐，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研酌參採辦理。</p>	
<p>(六) 財政健全方案之執行有助減緩債務急劇累增，惟債務餘額占歲入之比率偏高，亟待廣續強化債務之管控。</p>	

表 3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財政部調降長年期公債每期發行數額，有助提升公債投標倍數，並減少未足額發行情形，惟國際間利率政策分歧，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允宜衡酌利率走勢，據以擬訂債務發行策略，以兼顧債務管理效能與風險之管控。	
(八) 財政部採行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並以緩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代償債務，有利管控地方債務，惟實質並未減少地方政府獲配款項；另未即時揭露債務分級及向基金或專戶調借周轉資訊，不利各界瞭解與監督，亟待加強規範與揭露。	
(九)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之成效，惟先期規劃審查、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內部控制、核發獎勵金等機制與規定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十) 地方政府因公務或公用需求撥用國有土地，並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複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及財產檢核未臻落實，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十一) 國有財產署已就委託經營契約期限屆滿、終止後尚未收回財產案件列管處理，惟未結案件仍多，允應積極處理，俾儘早收回委託財產，以維國產權益。	
(十二)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財源，惟仍待賡續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及檢討考核結果處理規定，以提升執行效益。	
(十三) 私劣菸酒查緝成效頗佳，惟各市縣政府稽查酒品製造業，取樣抽驗比率偏低，尚待強化抽驗機制。	
(十四) 亞洲市場已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允宜配合政策，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就大陸地區暴險金額持續增加情形，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十五) 地方建設基金提供貸款有利地方公共建設，惟部分核貸案件作業核欠妥適，仍待研謀改善。	
(十六)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較預期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對於移交或續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於接管或換約時辦理現場勘查，嗣後亦未恪盡職責，落實產籍管理與巡（檢）查工作，肇致 24 筆土地被非法棄置廢棄物，復因查無棄置時間點及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而須負起清除處理之責，自民國 92 年起至 101 年止後續清理廢棄物之費用，高達 11 億餘元，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產權益，核有重大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6.6.7 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4 項，包括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新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暨整建學校校舍等各項計畫；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3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由民國 104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教育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甲等	甲等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甲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甲等	甲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甲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7,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 億 1,3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補助台灣超級鐵人三項協會經費結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3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3,712 萬餘元（116.04%），主要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表 2 教育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76,715	813,584	252	813,836	437,121	116.04
教育部	245,376	365,554	—	365,554	120,178	48.9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477	372,163	—	372,163	268,686	259.66
體育署	12,161	56,922	252	57,174	45,013	370.15
青年發展署	270	952	—	952	682	252.90
國家圖書館	3,379	5,381	—	5,381	2,002	59.2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683	4,369	—	4,369	686	18.6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6	1,161	—	1,161	175	17.80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83	7,079	—	7,079	-303	4.1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44 萬餘元(21.18%)；應收保留數 4,259 萬餘元(78.82%)，主要係教育部應收臺灣觀光學院獎補助款，仍待繼續收取。

表 3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4,044	—	11,449	42,595	78.82
教育部	46,091	—	10,749	35,342	76.6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53	—	—	553	100.00
體育署	7,400	—	700	6,700	90.5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53 億 282 萬餘元，因體育署頒發西元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838 萬餘元，合計 2,254 億 5,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31 億 3,347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8 億 10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等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表 4 教育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5,451,213	216,117,648	6,481,699	222,599,347	-2,851,865	1.26
教育部	127,156,373	124,103,972	1,918,149	126,022,121	-1,134,251	0.89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9,226,646	86,914,988	1,318,477	88,233,466	-993,179	1.11
體育署	7,424,492	3,626,386	3,129,845	6,756,231	-668,260	9.00
青年發展署	402,188	316,542	70,587	387,129	-15,058	3.74
國家圖書館	334,520	312,627	21,732	334,360	-159	0.0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1,551	158,896	—	158,896	-2,654	1.6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93,202	190,501	345	190,846	-2,355	1.22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2,241	493,733	22,562	516,295	-35,945	6.51

經費等，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161 億 1,764 萬餘元（95.86%），應付保留數 64 億 8,169 萬餘元（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25 億 9,9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5,186 萬餘元（1.26%），主要係各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 億 5,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8 億 2,865 萬餘元（57.80%），減免數 2 億 3,811 萬餘元（2.85%），主要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選送至國外頂尖大學研究或攻讀博士人數未如預期、體育署補助臺中市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變更未執行，及各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2 億 8,658 萬餘元（39.34%），主要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補助或委辦計畫、體育署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部分運動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353,359	238,118	4,828,654	3,286,586	39.34	
教育部	2,994,987	125,257	1,444,391	1,425,338	47.59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62,197	6,621	1,122,195	33,380	2.87	
體育署	4,059,500	102,167	2,172,438	1,784,894	43.97	
青年發展署	70,657	3,705	66,951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8	—	88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9,951	36	9,824	90	0.9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5,976	330	12,763	42,882	76.6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 18 個分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 6 個分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共 5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學產房地管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65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獎助教育支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27 項計畫，因醫護人力不足、復健人次改以療程計算，同一療程之其他次數未再納入服務量，致影響門診病患醫療人次、或

病房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致住院病患醫療未達預期、或國立臺灣圖書館數位閱讀普及化，實際到館閱覽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少子化及地處偏鄉，招生人數未如預期、或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人次較預計減少、或學產土地因有償撥用，經管之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或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部分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計畫，因西元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改為國內集中訓練經費較預計減少、或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頂級賽事經費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 億 1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9 億 6,146 萬餘元，約 57.27% (表 6)，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臺大醫院總院醫療服務量值提升、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6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8,662,744	- 3,701,282	4,961,461	57.2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6,248,084	- 4,024,716	2,223,367	35.5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6,761	3,089,100	1,332,339	75.8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	800,102	673,306	531.0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3,059	381	- 32,677	98.85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43,794	- 353,142	90,651	20.4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887,482	- 3,213,007	674,474	17.35
特別收入基金	- 1,212,923	496,592	1,709,515	-
學產基金	- 626,796	- 354,861	271,934	43.38
運動發展基金	- 586,127	851,453	1,437,580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15 萬餘元，係已終止租約之土地仍計列租金收入；審定賸餘 4 億 9,6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7 億 951 萬餘元(同表 6)，主要係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熱銷，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19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0 億 9,22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1 億 3,790 萬餘元，執行率 88.21%，其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計畫內容修正追加預算，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教育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1,721,748	42,204,141	39,689,151	8,092,213	7,137,909	88.21
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0205-11212 (10205-10704)	6,704,473	909,264	61,684	882,199	34,620	3.92
2.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 游泳池新建工程	10101-10712	300,000	67,755	19,705	60,000	11,950	19.92
3.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9901-10612 (09901-10212)	11,660,000	9,489,354	8,714,627	883,268	836,334	94.69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912 (10001-10512)	4,731,264	110,342	108,528	67,039	65,225	97.29
5.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 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01-10612	1,348,200	740,000	735,136	320,000	315,136	98.48
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 計畫	08612-10212 (08612-09812)	5,614,120	5,614,120	5,568,626	44,263	43,911	99.20
7. 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 技優計畫	10301-10612	5,000,000	1,300,000	1,295,739	1,300,000	1,295,739	99.67
8.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 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9902-10801 (09902-10510)	680,000	246,350	121,000	246,350	245,900	99.82
9. 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201-10512	8,000,000	8,000,000	7,886,000	2,282,600	2,282,600	100.00
10.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 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10210-10612	3,370,939	2,465,792	2,247,788	738,352	738,352	100.00
1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興建工程	09801-10402 (09801-10312)	2,000,000	1,999,996	1,999,996	626,103	626,103	100.00
12.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10201-10512	1,201,900	1,190,731	1,190,731	330,000	330,000	100.00
13.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 建設計畫	10201-10512	1,350,000	1,249,759	1,013,877	237,711	237,711	100.00
1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共 設施及景觀工程、綜合教 學大樓、學生宿舍第一期 新建工程	10001-10512 (10001-10112)	1,079,000	1,079,000	1,079,000	39,420	39,420	100.00
15.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大樓及人文學院二期大 樓新建工程	09708-10712	792,754	498,868	498,868	16,000	16,000	100.00
16.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 與人才培育計畫	09801-10412 (09801-10112)	5,751,570	5,105,282	5,025,245	9,429	9,429	100.00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 校區圖資行政、第一學生 宿舍、教學大樓	09809-10312 (09809-10107)	1,095,528	1,095,528	1,095,408	8,494	8,494	100.00
18.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公共設施工程	09601-10112 (09601-10012)	735,000	735,000	720,193	667	667	100.0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演藝 廳整修工程	09801-10312	307,000	307,000	307,000	318	318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惟部分學校間有世界排名不升反降、運用彈性薪資延攬新進優秀教師比率未及1成等情事，亟須持續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分2期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簡稱邁頂計畫)，第一期期程自民國95年1月至100年3月(總經費500億元)；第二期期程自民國100年4月至105年12月，總經費500億元(嗣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2日核定「民國106年度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展延至民國106年底)，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在大學學術研究水準及培育菁英人才方面，進行全面性之改善及提升，民國100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00億元，累計執行數483億7,131萬餘元，執行率96.74%，對於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頗具助益。惟本部前查核邁頂計畫民國103及104年度執行情形，核有：獲補助學校世界排名未升反降；彈性薪資多用於支給現職教師，尚待積極運用彈性薪資，加強延攬國內外新進教師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大學排名可為學校辦學及提升教研水準之參考，將持續促進大學整體教研能量及校園國際化環境之提升，並要求各校訂定彈性薪資支給國際人才及新進人才之比率，以發揮彈性薪資攬才功能。案經追蹤結果，我國大學已展現與世界優秀大學競爭企圖，惟因世界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在面臨高度國際競爭環境下，核仍有下列事項：

1. 第二期計畫持續強化獲補助學校教研品質，惟部分學校世界排名不升反降，允宜督促學校審慎研析各國國際排名機構評比指標之意義及內涵，結合校務發展策略，就學校發展未具國際競爭優勢項目，積極研謀改善：知識經濟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競相投入龐大經費追求大學學術卓越及培育菁英人才，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近年來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簡稱英國QS機構)、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上海交通大學等均對世界上之大學進行國際排名。經查邁頂計畫自民國95年度推動之初，我國並無大學進入世界百大排名，隨著計畫經費挹注，獲補助學校用以改善教學研究環境，世界排名逐漸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於英國QS機構公布之排名，自民國98年度進入世界百大(第95名)。嗣教育部續推動第二期計畫，加速頂尖大學延攬及培育人才、提升研發創新品質，以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執行結果，國立臺灣大學等12所獲補助學校，於英國QS機構、英國泰晤士報、上海交通大學公布之世界排名，本年度較民國99年度(第二期計畫執行前1年)進步者，分別為10校、8校、1校(表8)，部分學校世界排名相較於第二期計畫執行前，則不升反降。另學校因各國國際排名機構採用不同之評比指標及權重，致

於不同排名機構上之名次順序並非完全相同，如：國立臺灣大學本年度英國 QS 機構排名第 68 名，為歷年最佳表現，惟該校本年度英國泰晤士報排名第 195 名，卻較民國 99 年度之 115 名為差，且已連續 4 年退步，允宜瞭解相關排名機構各項評比指標之意義及內涵，檢討排名退步原因，結合校務發展策略，就學校之發展未具國際競爭優勢項目，積極研謀改善，並注意避免過於追逐世界排名，忽略高等教育其他面向（如：教學品質、服務精神）之表現，俾均衡發展，加速提升我國大學之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據復：邁頂計畫原執行至民國 105 年底止，為協助各校橋接至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來接續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持續督促大學提升整體教研能量及改善校園國際化環境，並著重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社會發展之實質貢獻，另將以學生為中心，透過教學創新培育高素質人才，協助我國頂尖大學成為世界一流大學。

表 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世界大學排名評比表

單位：名次

學校名稱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公布 世界大學排名		英國泰晤士報公布 世界大學排名		上海交通大學公布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99 年度	105 年度	99 年度	105 年度	99 年度	105 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94	68 ↑	115	195 ↓	127	163 ↓
國立成功大學	283	241 ↑	—	467 ↑	256	456 ↓
國立清華大學	196	151 ↑	107	297 ↓	314	362 ↓
國立交通大學	327	174 ↑	181	403 ↓	313	473 ↓
國立中央大學	398	411-420 ↓	—	651 ↑	443	— ↓
國立中山大學	—	395 ↑	163	605 ↓	—	—
國立陽明大學	290	308 ↓	—	596 ↑	447	— ↓
國立中興大學	—	501-550 ↑	—	761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70	243 ↑	—	418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51-500	310 ↑	—	584 ↑	—	—
國立政治大學	—	701+ ↑	—	845 ↑	—	—
長庚大學	—	441-450 ↑	—	651 ↑	406	384 ↑

註：1. 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世界大學排名」，自 400 名以後以區間方式排名；「701+」係指排名第 700 名以後。

2. 「—」係指學校當年度未進入排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獲補助學校有 21 個領域達到預計目標進入世界前 50 名，惟集中於少數學校，研究成果尚待擴散：依行政院核定第二期計畫（簡稱核定計畫），訂有計畫執行期滿，達成「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之目標，並定義「世界一流」指該領域經全球大學評比系統或世界性科研論文資料庫系統評比為世界前 50 名。經查獲補助學校於英國 QS 機構世界大學領域排名（以領域之學術聲望、雇主意見、論文影響力等進行評比），本年度計有電機等 21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50 名（表 9），已達「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之預計目標，惟集中於國立臺灣大學（18 個領域）、國立清華大學（1 個領域）、國立交通大學（1 個領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個領域）等 4 校，其餘 8 校尚未有領域進入世界前 50 名，研究

成果尚待擴散，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以持續強化優勢領域研究競爭力。據復：將督促學校持續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以強化優勢領域研究競爭力。

3. 獲補助學校運用彈性薪資有助於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惟延攬新進教師比率尚未及1成，允宜檢討改善對外攬才環境，並提升學校延攬國際人才效果：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獲邁頂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專校院，得支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依核定計畫指出，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果，各校延攬優異外國人才數不足，須透過第二期計畫

之執行予以改善。另該部於核定第二期獲補助學校計畫經費函文指出，校內彈性薪資制度應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在制度設計上應保留彈性，避免齊頭式分配或變相加薪，以確實發揮延攬優秀人才功效。經查獲得補助學校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現職（留任）教師支給彈性薪資人數，占全部教師（現職及新聘）支給彈性薪資人數比率，分別為 95.11%、92.23%、94.57%、92.21%、92.15%，各年度比率均高達 9 成以上，其中本年度僅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3 校，支給現職教師彈性薪資人數比率低於 9 成（表 10），凸顯各校以彈性薪資延攬國內外新進教師情形，仍未臻理想。另依核定計畫，隨著全球化快速發展，人才跨國流動日益增加，我國積極向外國爭取優秀教師，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果，獲補助學校多以短期講座方式延攬國外優異人才，係因該類優異人才若要放棄國外原有職務至我國長期任教，除考量薪資來源穩定性外，亦需提供優於國外之待遇（包含其配偶工作、子女就學等問題），始能吸引來臺任教；且部分優異人才有固定研究團隊，亦需連同聘任其研究團隊，造成學校經費負擔過於龐大，致無法聘任，尚待透過第二期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環境、簡化傑出優異人士進用程序，以利延攬國際人才。經查獲補助學校本年度外籍學者留任學校 3 年以上者計 349 人，雖較

表 9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民國 105 年度 QS 領域排名前 50 名情形表

學門	領域	學校名稱	排名
人文	藝術與設計	國立臺灣大學	43
	現代語言		39
生命科學 與醫學	藥理學	國立臺灣大學	50
	醫學		44
	牙醫學		45
	護理		43
社會科學 與管理	法律	國立臺灣大學	45
	發展研究		49
	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4
工程與科技	化工	國立臺灣大學	34
	資訊工程		46
	土木		34
	機械、航太、製造		48
	礦產及礦業		49
	電機	國立臺灣大學	23
自然科學		國立清華大學	40
		國立交通大學	48
	化學	國立臺灣大學	29
	地球與海洋科學		43
	材料科學		49
物理與天文	47		

註：1. 「QS 領域排名」係指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世界大學領域排名。
 2. 依教育部定義，該計畫以學校及研究中心為補助單位，計算各校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係以「個別」學校及研究中心為單位進行檢視。在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世界大學領域之排名，若 2 校同時在某領域排名進入世界前 50 名，則計算 2 個領域別排名進入世界前 50 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民國 99 年度之 63 人增加 286 人，惟本年度外籍專任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 5.55%，與民國 99 年度之 5.09% 相較，僅微幅增加 0.46 個百分點（表 11），未見顯著提升，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 4 校，本年度外籍專任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反較民國 99 年度下降，對外攬才友善環境尚待持續改善，以提升學校延攬國際人才效果，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未來彈性薪資方案將融入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學校，並訂有完善攬才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辦法者，得以計畫經費支應教職人員彈性薪資，至多以 10% 為限，其中 50% 應支用於新聘及國際人才，並以國際人才為主。

表 1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以彈性薪資延攬及留任現職教師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年度	新進教師			現職教師 (B)	現職教師比率 B/(A+B)
		合計 (A)	國外	國內		
合 計	101	158	81	77	3,070	95.11
	105	271	142	129	3,183	92.15
國立臺灣大學	101	—	—	—	339	100.00
	105	17	15	2	415	96.06
國立成功大學	101	15	6	9	619	97.63
	105	35	16	19	551	94.03
國立清華大學	101	18	13	5	388	95.57
	105	16	12	4	445	96.53
國立交通大學	101	27	12	15	396	93.62
	105	60	36	24	361	85.75
國立中央大學	101	9	9	—	304	97.12
	105	19	13	6	254	93.04
國立中山大學	101	53	20	33	151	74.02
	105	50	23	27	145	74.36
國立陽明大學	101	6	3	3	135	95.74
	105	2	1	1	144	98.63
國立中興大學	101	2	—	2	171	98.84
	105	13	2	11	125	90.5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	1	—	1	128	99.22
	105	15	6	9	171	91.9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15	11	4	149	90.85
	105	19	3	16	249	92.91
國立政治大學	101	12	7	5	201	94.37
	105	25	15	10	224	89.96
長庚大學	101	—	—	—	89	100.00
	105	—	—	—	9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明細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99 年度			105 年度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合 計	479	9,419	5.09	538	9,696	5.55
國立臺灣大學	141	1,972	7.15	144	2,068	6.96
國立成功大學	21	1,249	1.68	30	1,343	2.23
國立清華大學	44	629	7.00	57	652	8.74
國立交通大學	84	692	12.14	91	726	12.53
國立中央大學	29	622	4.66	28	660	4.24
國立中山大學	15	467	3.21	11	485	2.27
國立陽明大學	9	384	2.34	8	417	1.92
國立中興大學	17	749	2.27	24	755	3.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	417	4.32	29	413	7.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8	891	5.39	59	858	6.88
國立政治大學	40	707	5.66	40	705	5.67
長庚大學	13	640	2.03	17	614	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獲補助學校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已有提升，惟與全部大專校院平均值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邁頂計畫挹注鉅額教育資源，協助獲補助學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建立更為優質學生學習環境，裨益就讀學生，惟計畫推動以來，外界曾質疑計畫經費支用於特定少數學校，使得多數學生就讀且弱勢學生比率相對較高的私立大學發展與處境更加不利。另據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有關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多所獲補助學校決議事項略以，我國高等教育反重分配問題嚴重，103 學年度超過 7 成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弱勢學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弱勢學生更是只有 1 成；教育部應努力改善，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弱勢學生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階級流動之機會；獲補助學校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經查該部及獲補助學校為回應外界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呼籲及落實立法院決議事項，近年已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招生管道，增加弱勢學生招生名額，尚能致力實踐扶助弱勢社會責任。執行結果，除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等 2 校外，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校 104 學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人數設算，以下同）占該校總人數比率，均較 101 學年度提升，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1% 最高、國立中山大學 1.66 % 次之，惟與全部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占學生總人數比率 3.52% 相較（表 12），仍有相當差距，允宜持續提升弱勢學生就讀比率，俾其能夠公平享有資源，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已引導各大學透過入學制度、在學輔導，及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等經濟扶助措施予以因應，期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包含頂尖大學）就讀之比率。另為強化高等教育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各大學應從招生入學、

表 1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低收入戶學生數 (A)	中低收入戶學生數 (B)	全校學生數 (C)	比率 (A+B)/C
合計	101	1,023	326	173,915	0.78
	104	1,071	628	169,314	1.00
國立臺灣大學	101	133	48	32,693	0.55
	104	148	68	31,758	0.68
國立成功大學	101	123	47	22,417	0.76
	104	107	74	21,236	0.85
國立清華大學	101	70	21	12,448	0.73
	104	94	31	12,335	1.01
國立交通大學	101	67	19	14,624	0.59
	104	82	42	14,083	0.88
國立中央大學	101	61	21	12,262	0.67
	104	73	39	11,962	0.94
國立中山大學	101	90	24	9,414	1.21
	104	79	76	9,312	1.66
國立陽明大學	101	18	2	4,579	0.44
	104	11	7	4,327	0.42
國立中興大學	101	112	25	16,130	0.85
	104	87	93	15,141	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	98	39	10,507	1.30
	104	126	84	10,446	2.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104	30	15,307	0.88
	104	114	67	15,081	1.20
國立政治大學	101	93	33	16,028	0.79
	104	107	36	16,247	0.88
長庚大學	101	54	17	7,506	0.95
	104	43	11	7,386	0.73
全部大專校院	101	28,809	7,777	1,355,290	2.70
	104	30,156	16,804	1,332,445	3.52

註：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數係以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人數設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路資料。

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精進相關就學扶助等措施，透過政府、企業及學校合作，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並及早與職場連結，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二)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猶待持續加強。

教育部為引導科技大學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能與產業有緊密結合，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嗣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核定「民國 106 年度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計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2 校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2 億 23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2 億 1 萬餘元，執行率 99.96%，對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尚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教師，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惟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不升反降，尚待檢討提升：依行政院核定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簡稱典範計畫），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學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有一定年限業界實務經驗；現職教師則至業界研習增加實務經驗。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同法第 26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經查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教師，可強化實務教學能力，惟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獲補助學校自民國 102 年度執行計畫迄今，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5 校，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較 101 學年度不升反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7 校，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低於全部技專校院平均值（52.24%）（表 13），顯示部分學校專任

表 13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表

單位：%、百分點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	增減百分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	49.59	- 3.90
	105	45.6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52.52	9.95
	105	62.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32.75	- 0.93
	105	31.8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56.49	31.62
	105	88.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	50.15	5.44
	105	55.5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	50.97	- 0.59
	105	50.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61.25	- 5.10
	105	56.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1	47.68	1.31
	105	48.9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56.64	- 1.42
	105	55.22	
南臺科技大學	101	27.97	13.00
	105	40.97	
崑山科技大學	101	39.52	57.29
	105	96.81	
正修科技大學	101	39.77	30.30
	105	70.0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1	86.98	0.15
	105	87.13	
龍華科技大學 *	101	35.02	7.60
	105	42.62	
弘光科技大學 *	101	53.80	37.99
	105	91.79	
遠東科技大學 *	101	30.69	20.13
	105	50.82	

註：1. 「*」學校係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其餘學校係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2. 101 及 105 學年度均為上學期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

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仍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持續健全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配套與協助機制，增進企業提供教師研習或研究機會，並鼓勵教師至國外產業進行研習或深耕，以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2. 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增進學生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惟經費多仰賴政府補助，有待建立永續發展機制：依典範計畫，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學校應引進業界專家推動實務課程，以落實「做中學」技職教育特色。經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獲補助學校 100 至 104 學年度開設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合計 19,250 門，其中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實務教材費等課程經費由政府機關相關計畫（如：教育部典範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濟部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等）全額補助之課程計 16,873 門（比率 87.65%）、部分補助之課程計 974 門（比率 5.06%）；由學校自籌經費全數支應之課程計 1,403 門（比率 7.29%）（表 14）。按獲補助學校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多年，增進學生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惟 9 成課程之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仍由政府機關補助，尚待建立由學校經費支應之永續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避免日後政府機關未再挹注相關補助經費（如：典範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僅執行或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致須減少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影響學生實務技能之養成，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逐步引導學校編足聘用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經費，如學校基於課程需要，有長期聘任需求，亦鼓勵學校以校內經費支應聘為專任技術教師。

表 14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 100 至 104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經費由政府機關補助情形表
單位：門、%

政府機關補助 課程經費情形	課程數	比率
合計	19,250	100.00
未補助	1,403	7.29
補助未達 30%	3	0.02
補助 30%以上，未達 50%	18	0.09
補助 50%以上，未達 80%	919	4.77
補助 80%以上，未達 100%	34	0.18
補助 100%	16,873	87.65

註：1. 課程數資料未含獲補助學校未填列政府機關補助金額及學校支付金額相關數據計 269 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

3. 技專校院漸次推動實習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技能，惟部分學校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及總時數減少，且以短期實習為主，尚待持續改善：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縮短學用落差」研究報告（民國 102 年 4 月）指出，目前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主要為暑期課程，其次為學期課程，學年課程人數最少；辦理校外實習時間較長（如：學期、學年課程），較能提高實習機構合作意願。經查學期及學年實習課程可提供足夠實習時間培育學生專業技能，學校已漸次推動，惟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獲補助學校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 3 校，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較 103 學年度

減少，其中遠東科技大學已連續 2 學年度減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2 校，10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雖較 103 學年度增加，惟總時數卻較 103 學年度減少（表 15）。另該部民國 104 年度考評意見指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仍多為短期實習，建議能朝學期、學年實習規劃，引導學生修習。顯示學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多年，部分學校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及總時數近年來有減少情形，且以短期實習為主，尚待持續改善，以提升校外實習效果，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為引導學校推動實習課程，將加強督促學校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加強企業參與程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另學校實習課程規劃應回歸系科定位，由系科發展及專業需求認定是否有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需求。

4. 學校發展重點產業領域，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允宜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期程，加強推動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育：依典範計畫，獲補助學校應考量學校

所在之區域及產業分布特性，將學校技術創新及重點發展領域與地方產業結合，俾培育當地產業人才。獲補助學校為提升實務教學研發所需空間與設施設備，強化產學連結，已規劃興建或整修多功能實習工廠、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等，並聚焦於發展智慧電能與電動車、精密機械與光電科技、智慧生活、綠能科技、農業生技、文創設計、數位資訊、餐飲觀光、健康醫療等產業領域，對於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尚具助益。經查行政院刻正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當前我國產業發展主軸。又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等創新產業之群聚區域，初步規劃分別坐落於桃園、中臺灣、臺南、

表 1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情形表

單位：人、小時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實習 總人數	實習 總時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	402	136,672
	104	538	154,08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1,123	388,492
	104	1,719	626,46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1,032	584,821
	104	1,565	826,0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664	230,339
	104	867	210,7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1,080	404,268
	104	776	453,65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	898	365,099
	104	1,139	407,5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1,149	304,348
	104	1,856	995,93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1,051	2,116,228
	104	1,112	2,061,27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1,691	666,874
	104	1,857	796,785
南臺科技大學	103	1,590	926,208
	104	1,575	942,193
崑山科技大學	103	1,726	752,469
	104	1,775	959,454
正修科技大學	103	2,522	798,352
	104	3,454	1,034,46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3	2,799	583,653
	104	3,243	625,210
龍華科技大學 *	103	1,595	780,917
	104	1,847	1,046,625
弘光科技大學 *	103	3,313	1,520,215
	104	3,768	1,772,722
遠東科技大學 *	103	630	686,801
	104	575	712,060

註：1. 「*」學校係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其餘學校係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

2. 學生校外實習包括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及海外實習。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

臺北南港（新竹竹北、中科及南科）；國防產業則區分為資安產業（坐落於臺北、新竹，以下同）、航太產業（臺中、臺南、桃園中科院）及船艦產業（高雄、屏東、宜蘭），允宜透過典範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協助獲補助學校於既有發展基礎上，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期程、方式及群聚區域等，將學校重點發展領域與地方產業結合，深化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加強推動重點產業之研發及人才培育，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刻正規劃民國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針對創新產業培育重點人才，鼓勵學校開發相關實務課程及創新教學，配合實作場域，培育學生創新產業職能。另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期程，研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俾將大專校院發展重點與區域城鄉連結合作，創造符合在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的創新價值。

（三）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財務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執行、營運管理、內部稽核及產業育成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1. 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約 7 成學校未能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簡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本部前查核民國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逾 7 成學校未能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已函請各校預算之執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財源。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2 校本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仍為 51 校）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0 億 2,471 萬餘元（表 16），較預算減少 22 億 2,336 萬餘元，約 35.58%，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增加所致。雖整體財務短絀較民國 104 年度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減少 8 億 2,748 萬餘元，惟查：（1）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校短絀合計 42 億 7,950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國立臺灣大學等 37 校（占 51 校之 72.55%；同表 16）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又上開 37 校中，國立臺南、屏東、臺北科技及雲林科技大學等 4 校，近

表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105年度決算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數(A)		自籌收支餘絀數(B)		收支餘絀數(C=A+B)		註1	註2	註3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0,424,977	- 9,061,112	4,176,893	5,036,396	- 6,248,084	- 4,024,716			
1	國立臺灣大學	- 1,258,353	- 1,123,572	622,295	485,004	- 636,058	- 638,568	✓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29,604	- 325,868	177,308	323,431	- 152,296	- 2,437	✓	✓	
3	國立清華大學	- 389,765	- 458,186	124,558	53,791	- 265,207	- 404,394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488,980	- 332,969	206,216	119,958	- 282,764	- 213,010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692,114	- 738,814	2,069	210,038	- 690,045	- 528,775	✓	✓	
6	國立交通大學	- 535,709	- 536,540	160,453	116,620	- 375,256	- 419,919	✓	✓	
7	國立中央大學	- 321,414	- 238,628	80,413	182,227	- 241,001	- 56,400	✓	✓	
8	國立中山大學	- 320,468	- 266,057	160,736	205,377	- 159,732	- 60,680	✓	✓	
9	國立中正大學	- 340,348	- 312,129	94,504	103,204	- 245,844	- 208,924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1,539	- 100,666	11,902	6,176	- 79,637	- 94,489	✓	✓	
11	國立陽明大學	- 214,732	- 161,777	134,319	113,792	- 80,413	- 47,985	✓	✓	
12	國立東華大學	- 204,002	- 91,672	4,133	78,189	- 199,869	- 13,483	✓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25,385	- 104,792	3,554	4,022	- 121,831	- 100,769	✓	✓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83,339	- 141,468	97,706	132,191	- 85,633	- 9,277	✓	✓	
15	國立嘉義大學	- 111,504	- 109,605	5,000	92,709	- 106,504	- 16,895	✓	✓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71,065	- 146,661	31,829	43,352	- 139,236	- 103,309	✓	✓	
17	國立臺東大學	- 145,665	- 174,303	6,721	58,290	- 138,944	- 116,012	✓	✓	
18	國立宜蘭大學	- 58,874	- 26,763	3,535	39,846	- 55,339	13,082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73,715	- 106,753	62,974	70,855	- 110,741	- 35,897	✓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20,860	- 141,940	25,248	72,401	- 95,612	- 69,538	✓	✓	✓
21	國立金門大學	- 70,320	- 57,014	1,006	55,455	- 69,314	- 1,559	✓	✓	
22	國立屏東大學	- 157,325	- 114,114	147,198	100,223	- 10,127	- 13,890	✓	✓	✓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38,653	- 347,702	169,535	177,384	- 169,118	- 170,317	✓	✓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59,034	- 102,594	18,990	18	- 140,044	- 102,576	✓	✓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54,127	- 104,081	54,756	56,708	- 99,371	- 47,372	✓	✓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67,702	- 24,593	67,857	65,525	155	40,931			
2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 35,248	- 3,077	4,675	57,891	- 30,573	54,813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88,812	- 4,416	89,333	27,466	521	23,049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61,227	- 32,022	9,962	904	- 51,265	- 31,117	✓	✓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91,148	- 95,861	20,100	90,759	- 71,048	- 5,101	✓	✓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98,569	- 56,793	65,962	44,559	- 32,607	- 12,233	✓	✓	
32	國立空中大學	- 58,992	- 36,429	54,476	68,746	- 4,516	32,317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68,010	- 225,048	94,410	224,937	- 173,600	- 110	✓	✓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67,687	- 289,890	134,258	171,205	- 133,429	- 118,685	✓	✓	✓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94,874	- 288,413	156,139	168,847	- 138,735	- 119,565	✓	✓	✓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12,842	- 121,690	136,822	77,209	- 76,020	- 44,480	✓	✓	
3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11,970	- 156,032	13,433	62,938	- 98,537	- 93,093	✓	✓	
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255,112	- 224,280	112,917	152,958	- 142,195	- 71,322	✓	✓	
3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76,922	- 173,766	97,414	122,273	- 79,508	- 51,493	✓		
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72,097	- 323,680	141,662	232,262	- 130,435	- 91,418	✓	✓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90,159	- 83,827	34,316	47,600	- 55,843	- 36,226	✓	✓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84,299	- 175,456	112,870	100,086	- 71,429	- 75,369	✓	✓	
4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58,439	- 48,458	8,854	37,735	- 49,585	- 10,722	✓		
4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1,532	- 84,907	37,596	53,489	- 63,936	- 31,418	✓	✓	
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88,683	- 99,791	192,717	190,788	4,034	90,996			
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0	86	444	29,446	504	29,533			
47	國立體育大學	- 87,435	- 40,188	71,215	42,058	- 16,220	1,869			
4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02,685	- 34,458	57,362	8,851	- 45,323	- 25,607	✓	✓	
4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8,693	- 14,861	15,315	10,473	- 33,378	- 4,388	✓		
5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7,137	- 38,725	35,208	14,157	- 1,929	- 24,568	✓		
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7,869	- 19,845	4,618	31,949	- 3,251	12,104			

註：1. 本年度決算短絀者計 42 校。

2. 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皆短絀者計 37 校。

3. 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皆短絀，且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短絀逐年增加者計 4 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短絀逐年增加；（2）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10 校本年度短絀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國立臺中教育及臺北商業大學等 2 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2 校由民國 104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絀（表 17），仍核與上開「賸餘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各校已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如爭取來自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研究計畫經費及資源，以增加自籌收入；並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節約經費支出。將持續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擷節支出，減少短絀或增加賸餘。

表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民國 104 年度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短絀增加	賸餘減少	賸餘轉為短絀
51	4	47	9	42	43			8	10	2	2
					4	5	34	8			
					本年度決算賸餘 9 校		本年度決算短絀 42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收入逐年增加，惟少數學校連續 2 年度收入遞減：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入分別為 1,106 億餘元、1,116 億餘元及 1,137 億餘元，整體校務基金收入逐年增加；且國立臺灣大學等 32 校連續 2 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占 51 校之 62.75%），逾 6 成學校收入穩定成長。惟據本年度各校決算收入分層比較結果：（1）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所年收入 50 億元以上學校，計有 2 校（占上開 32 校之 6.25%）連續 2 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年增幅未達 3%（本年度整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入較民國 103 年度成長 2.83%，爰以 3% 作為衡量指標），國立成功大學則連續 2 年度收入遞減；（2）國立中央大學等 13 所年收入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學校，計有 9 校（占上開 32 校之 28.13%）連續 2 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3 校年增幅皆逾 3%，國立中興及陽明大學等 2 校則連續 2 年度收入遞減；（3）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8 所年收入 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學校，計有 14 校（占上開 32 校之 43.75%）連續 2 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4 校年增幅皆逾 3%，無學校連續 2 年度收入遞減；（4）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15 所年收入未達 10 億元學校，計有 7 校（占上開 32 校之 21.88%）連續 2 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中 2 校年增幅皆逾 3%，國立高雄餐旅及空中大學等 2 校則連續 2 年度收入遞減。顯示年收入 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之學校收入成長動能最佳；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學校次之。50 億元以上及未達 10 億元之學校，除皆有 4 成學校收入呈現 1 年增加、1 年減少之上下波動外，連續 2 年度收入遞減之學校比率亦相對較高（表 18）。經函請教育部深究不同規模學校，收入未能穩定成長或衰退原因，積極研謀自籌業務成長對策。據復：已函請各校依據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

表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收入增減情形簡表

單位：%

層級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校務基金收入	合計	收入連續 2 年增加者						收入 1 年增加、 1 年減少者			收入連續 2 年 減少者		
			年增幅>3%者											
			校數	占各該層 級比率	占本類 型比率	校數	占各該層 級比率	占本類 型比率	校數	占各該層 級比率	占本類 型比率	校數	占各該層 級比率	占本類 型比率
合計		51	32	62.75	100.00	9	17.65	100.00	14	27.45	100.00	5	9.80	100.00
1	50 億元以上	5	2	40.00	6.25	—	—	—	2	40.00	14.29	1	20.00	20.00
2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	13	9	69.23	28.13	3	23.08	33.33	2	15.38	14.29	2	15.38	40.00
3	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	18	14	77.78	43.75	4	22.22	44.44	4	22.22	28.57	—	—	—
4	未達 10 億元	15	7	46.67	21.88	2	13.33	22.22	6	40.00	42.86	2	13.33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近 3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逐年增加，惟少數學校賸餘及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遞減：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分別為 49 億 9,386 萬餘元、48 億 5,219 萬餘元及 40 億 2,471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簡稱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分別為 41 億 3,038 萬餘元、43 億 4,874 萬餘元及 45 億 1,721 萬餘元，呈逐年微幅增加。各校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皆為賸餘，且逾 3 成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18 校，占 51 校之 35.29%）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遞增。惟查：（1）國立中山大學等 10 校（表 19），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連續 2 年度遞減，其中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及陽明大學等 2 校，未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連續 2 年度遞減；國立雲林科技及臺南大學等 2 校，原決算短絀連續 2 年度遞增，顯示上開 10 校在調整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現象；（2）復查國立嘉義大學等 8 校經調整加回

表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賸餘」分析簡表

單位：校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賸餘連續 2 年度減少者		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減少者
		原決算短絀連續 2 年度增加者(註1)		
合計		10 校	2 校	8 校
1	國立中山大學	✓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7	國立嘉義大學			✓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9	國立陽明大學	✓		✓
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2	國立臺南大學	✓	✓	
13	國立高雄大學			✓
14	國立清華大學			✓
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註：1. 係各校未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前，年度收支餘絀為短絀者，詳表 1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折舊後雖為賸餘，然學校未受限制銀行存款卻連續 2 年度遞減，其中國立清華大學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連續 2 年度減幅達 73%及 93%，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校未受限制銀行存款僅餘 2,547 萬餘元。上開 16 校雖無管監辦法第 21 條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事項（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惟各校連續 2 年度調整加回折舊後賸餘或未受限制銀行存款遞減，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擴充風險。經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原因，促請各校控留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據復：（1）各校將積極研擬及落實開源節流與場地設備有效管理使用相關措施，以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風險，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2）該部將每月監控學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倘學校可用資金低於安全存量，即通知學校應注意開源節流，降低營運風險。

4. 本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學校執行率偏低：本部前查核民國 104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3 成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該部每年定期召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執行率偏低學校；（2）最近 3 年度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 60%之學校，停止新興工程補助 1 年；（3）已函請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60%之 14 所學校，確實檢討改善並積極執行。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25 億 1,685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1 億 4,74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32 億 9,64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69 億 6,071 萬餘元，決算數 133 億 149 萬餘元，執行率 78.43%。

各校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15 校（占 51 校之 29.41%，表 20）；其中執行率未達 60%者，計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7 校。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發生爭議與廠商進行訴訟、工程承攬廠商倒閉停工另覓繼受廠商辦理、基地下方發現舊有海堤、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該部每年定時召開進度檢討會議，訪視督導

表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3	320	77.62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87	76.93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91	354	72.20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73	122	70.69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32	367	69.00
6	國立臺灣大學	2,292	1,530	66.77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20	278	66.24
8	國立政治大學	318	202	63.42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0	106	59.17
10	國立臺北大學	337	185	55.02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44	200	45.07
12	國立臺南大學	289	118	41.02
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7	35	40.11
14	國立東華大學	551	196	35.62
15	國立宜蘭大學	442	126	2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執行率偏低學校，納入年度各補助計畫績效評比參據；(2) 篩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3) 賡續加強各校資本支出執行之督導考核，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5. 部分學校用電設備使用已逾 25 年且有使用達 40 年以上，另有未將不斷電系統蓄電量檢測納入定期檢驗項目，亟待檢討適時汰換及改善：國立體育大學變電站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發生火災，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列載，變壓器、配電箱等用電設備生命週期為 25 年，火災係因變壓器、配電箱使用已逾 31 年，超過一般用電設備之生命週期，設備老化，產生短路引起。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部分高壓變電室之變壓器等用電設備，使用已逾 25 年者，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28 校(占 51 校之 54.90%)，逾 5 成學校部分用電設備使用已逾其生命週期(表 21)，進入磨耗故障期，其中更有使用達 40 年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校(同表 21)，用電設備隨著使用時間逐漸磨耗，亦受週邊環境之影響而絕緣劣化，易引起火災；另國立清華大學等 30 校之部分高壓用電設備保護電驛為電子式，設有不斷電系統蓄電池組，除國立中興大學等 7 校，檢測不斷電系統蓄電池電量外，其餘 23 校以目測檢視或未檢視(表 22)，難以確保電力系統故障時，保護電驛不斷電系統電源能正常供電，隔離故障範圍，降低事故之發生，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校妥為評估用電設備

表 2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立大學校院部分高壓變電室用電設備使用已逾 25 年簡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中興大學	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國立中正大學	1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國立陽明大學	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國立臺北大學 *	2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	國立宜蘭大學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國立聯合大學 *	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	國立臺南大學	2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7	國立屏東大學 *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註：1. 「*」表示使用達 40 年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2 國立大學校院民國 105 年度高壓用電設備電子式保護電驛之不斷電系統蓄電池組電量檢測簡表

單位：校

項目 序號	僅目測檢視或未檢視	檢測蓄電池電量
合計	23	7
1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3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6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	國立嘉義大學	/
9	國立高雄大學	
10	國立臺東大學	
11	國立金門大學	
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2	國立中央大學	
23	國立屏東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使用年數及情況，變壓器或高壓設施若有劣化將即時進行汰換，超過年限設備將逐年進行更新，以確保師生用電安全；爾後將不斷電系統電力量測納入定期檢驗，以確保保護電驛發揮作用。

6. 實施稽核制度以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惟部分學校稽核人員迄未聘任，近 3 成學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或執行：為加強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制度，促進內部控制機制健全，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經查本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形，其中：（1）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所年度總收入 20 億元以上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已置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國立清華大學等 10 校已置專任稽核人員，國立成功及陽明大學等 2 校係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專任稽核人員尚待聘任，國立交通及臺灣海洋大學等 2 校專任稽核人員於民國 106 年 3 月方到職；（2）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3 所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29 校已置專、兼任稽核人員，國立高雄餐旅及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2 校係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及空中大學等 2 校稽核人員尚待聘任。復查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本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執行及報告校務會議情形，其中：（1）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校已執行完竣，並向校務會議報告；（2）國立中央大學等 12 校已執行完竣，將向校務會議報告；（3）國立成功大學等 8 校，稽核計畫已擬訂，刻正執行中；（4）國立交通大學等 6 校，稽核計畫尚未擬訂；合計 14 校稽核計畫仍待規劃或執行（占 51 校之 27.45%）（表 23）。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儘速完成稽核人員聘任，落實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據復：已函請各校儘速完成稽核人員聘任及年度稽核計畫之執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之運作。

表 2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5 年度稽核人員設置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年度總收入	稽核人員設置情形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合計	已執行完竣， 並向校務會議 報告	已執行完竣， 將向校務會議 報告	計畫已擬訂 ，執行中	計畫尚 未擬訂
合計		51	25	12	8	6
20 億元以上 學校	小計	18	10	4	3	1
	1. 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15	9	4	1	1
	2. 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	—	—	2	—
	3. 專任稽核人員待聘任	1	1	—	—	—
未達 20 億元 學校	小計	33	15	8	5	5
	1. 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29	13	8	5	3
	2. 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	2	—	—	—
	3. 兼任稽核人員待聘任	2	—	—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7. 學校設置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漸具成效，惟各育成中心定位及發展階段不同，允宜督導各校確實盤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育成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準或指標：本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校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整體育成績效與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相較，進駐及畢業廠商家數分別由民國 102 年之 818 家及 164 家，提升至本年度之 1,011 家及 217 家；協助企業簽訂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件數分別由民國 102 年度之 37 件及 198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68 件及 200 件，整體育成績效已漸顯現。惟就各校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初育成」、「育成中」及「後育成」）分類比較結果（國立中山大學設有 3 個育成中心，共計 44 個育成中心），其中：（1）國立臺灣大學等 7 所後育成學校，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認證或專利，及整體財務績效方面，皆較初育成及育成中學校優異；（2）國立政治大學等 27 所育成中學校，於協助育成企業簽訂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件方面，較後育成及初育成學校優異；（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0 所初育成學校，除各項育成績效偏弱外，整體財務亦多為短絀（表 24）。復查各發展階段育成中心最需政府協助事項分別為：（1）後育成學校期政府設立常設性補助基金，並根據北中南不同區域育成發展特色創設新服務，鞏固與推動創業政策發展；（2）育成中學校期政府維持普設育成中心與擴大經費補助政策，健全相關產學合作法規及配套措施，俾利學校育成中心常態穩定運作；（3）初育成學校期政府協助建立產學研鏈結合作、專利技轉管道及輔導技轉，提供新創公司資金補助與創業團隊後續補助與輔導資源。經函請教育部督導各校確實盤點育成中心需求及成果，依不同發展階段訂定各項評估標準或指標，據以考核及彰顯育成績效。據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業訂定相關指標定期評估各校育成中心推動成果，該部為

串連學校創新育
成能量，已推動
「自造基地創新
創業實踐計畫」
輔導技專校院推
動創新創業，俾
協助育成單位強
化運作績效，擴
展大學推動產學
合作整體能量。

表 2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績效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育成中心 發展階段	年度	育成中 心家數	該年度育成業務績效				育成中心餘絀
			協助企業取 得政府獎項 或認證件數	協助企業取 得專利件數	協助育成企 業簽訂技術 移轉件數	協助育成企 業簽訂產學 合作案件數	
初育成	102	6	11	1	—	14	- 310,945
	103	11	7	1	1	14	- 3,007,777
	104	11	14	5	2	21	- 1,536,212
	105	10	7	3	2	19	2,103,826
育成中	102	25	105	113	20	172	16,847,507
	103	25	90	112	27	117	20,182,564
	104	26	91	75	52	123	15,408,707
	105	27	92	90	63	165	20,453,377
後育成	102	5	7	35	13	10	15,410,618
	103	5	12	21	15	8	11,042,042
	104	6	12	17	9	21	19,439,779
	105	7	22	40	7	18	35,517,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特殊教育之相關計畫，落實弱勢扶助及平等受教權益，惟相關措施未盡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扶助就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包括深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以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落實弱勢扶助及保障平等接受教育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仍高；國中小族語師資不足，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亦未聘足：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以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教育部及所屬本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 億 346 萬餘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3 億 1,286 萬餘元)，已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合計不得少於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 1.9%法定下限，執行數 28 億 2,3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另依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公告事項第 3 點略以：各級政府應鼓勵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經查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計有 158 校，學生 130 萬 9,441 人，除法鼓文理學院外，其餘各校均有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原住民族學生合計 2 萬 5,473 人(占大專校院學生 1.95%)。公、私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分別為 35 校、60 校合計 95 校(占有原住民族學生學校 157 校之 60.51%)，未設置原資中心者，分別為 16 校、46 校合計 62 校(占 39.49%) (表 25)，又據教育部統計 103 與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狀況，104 學年度休學與退學分別 1,560 人與 602 人，休退學率分別為 10%與 3.86%，較 103 學年度之 8.76%與 3.78%，增加 1.24 及 0.08 個百分點；與同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率 4.77%、1.84%相較，增加 5.23 及 2.02 個百分點，允宜強化原資中心輔導功能，並督促未設置原資中心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以降低學生休退學率；另部分學校原資中心行政層級偏低，難以發揮整合功能，人力配置不足，工作經驗無法傳承，影響原資中心功能之發揮，允宜深入瞭解原資中心人力資源暨原住

表 25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情形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大專校院 (共 51 校)				私立大專校院 (共 106 校)			
	有設置(共 35 校)		未設置(共 16 校)		有設置(共 60 校)		未設置(共 46 校)	
原住民族學生	100 人以上	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未滿 100 人	100 人以上	未滿 100 人
學校數	26	9	4	12	52	8	22	24

註：1. 表內大專校院校數合計 157 校，不含 105 學年度無原住民族學生之法鼓文理學院 1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民族學生學習困難與輔導之需求，納為補助參考；(2) 104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授課教師計 2,992 人，其中僅 69 人為專任教師（占 2.31%），其餘為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又該學年度實施族語教學之中小學 1,451 校，近 5 成（48.86%）學校認為缺乏師資為實施族語教學困難之主因。該部依「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國立臺北教育、臺中教育、屏東及臺東大學等 4 校（占師資培育大學 48 校之 8.33%），開設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等 4 門族語及相關課程(表 26)，僅占 16 種原住民族語之 25%，中小學擔任族語授課之專任教師偏低且師資普遍缺乏，補助大學開設族語之校數及族語種類之課程仍有不足；(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中小學，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另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截至 105 學年度止，原住民重點學校為 346 校，惟尚有 236 校（占 68.21%）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計 846 人(表 27)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原資中心持續瞭解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情形，於學業、生活及就業輔導上提供必要協助，並研議補助原資中心之專責人力；(2) 將鼓勵師資生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能力檢定，取得族語教師資格，並廣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辦族語教學知能課程；(3) 刻正研擬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將原住民族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納入條文規範，期聘足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

表 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族語課程及修課人數簡表

單位：人

課程	合計	師資生	其他	開設課程學校
排灣族語	83	10	73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阿美族語	70	16	5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魯凱族語	8	3	5	國立屏東大學
卑南族語	40	—	40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	128	10	1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註：1. 其他含一般生、教學支援人員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7 105 學年度各市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專任教師之學校數及人數簡表

單位：校、人

市縣別	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專任教師學校數	待聘教師人數
合計	236	846
新北市	7	40
桃園市	10	23
臺中市	2	3
高雄市	3	6
基隆市	1	10
宜蘭縣	8	24
新竹縣	11	74
苗栗縣	9	19
南投縣	18	32
嘉義縣	7	13
屏東縣	10	21
臺東縣	70	237
花蓮縣	80	34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協助新住民子女發揮語言及文化多元優勢，惟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尚無學生家庭背景相關統計資料以資運用；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仍有不足：依據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各就學階段新住民學生人數已達 25 萬 4,529 人，教育部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儘早適應生活，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訂定「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等，俾打造和諧共榮之多元社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及執行數同為 1 億 2,8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為逐年建立新住民學生資料，於民國 105 年 2 月勾稽比對 104 學年度各就學階段新住民學生父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人口資料，惟現行各就學階段學籍資料，僅國民中小學部分有註記學生身分別及其父母原國籍（表 28），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部分則尚無相關註記，不利於掌握新住民學生人數、分布及學習狀況；另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民國 105 年 9 月）推動「人才交流-新住民力量發揮」措施，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培育新住民第二代為南向種籽，允宜研謀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建置新住民學生及專長資料庫，俾掌握新南向政策所需人力資源；(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鑑於新住民子女家長之多元語文能力是協助語言教學之潛在能量，本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培訓相關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執行結果，已培訓 1,132 人次，惟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政府未申請補助培訓相關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另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5 市縣政府雖已申請培訓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惟尚有轄內同一國籍之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已逾 100 人，亦未申請培訓相關國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表 29），恐有影響培育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人力目標之虞；(3) 國教署於民國 91 年 6 月訂定（民國 102 年 5 月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備之特定科目或領域專長，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本土語言（包含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藝術與人文等項，並規範相關之聘任及認證資格等。該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

表 28 各市縣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新住民學生	全部學生	占比	新住民學生	全部學生	占比	新住民學生	全部學生	占比
101	203,663	2,218,250	9.18	41,693	844,884	4.93	161,970	1,373,366	11.79
102	210,278	2,129,045	9.88	52,631	831,925	6.33	157,647	1,297,120	12.15
103	212,057	2,055,995	10.31	65,044	803,233	8.10	147,013	1,252,762	11.74
104	207,955	1,962,084	10.60	73,473	747,724	9.83	134,482	1,214,360	11.07
105	196,178	1,861,086	10.54	75,894	687,204	11.04	120,284	1,173,882	1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資料。

民語文列為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修習課程之一，自本年度起補助各市縣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惟迄民國106年3月底止，尚未檢討配合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亟待檢討研修，俾利執行有所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106年2月訂定「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資料管理規定」，定期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子女母體資料進行比對，以掌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將評估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後，續研議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掌握學生資料；(2)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2

表 29 民國 105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未申請培訓新住民國中小學生相關國籍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市縣別	補助金額 (A)	培訓人次 (B)	未申請培訓相關國籍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C)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馬來西亞	緬甸
合計	7,167	1,132	2,408	816	386	843	830	208	465
臺北市	297	73	v	v	v	v	v	v	v
新北市	374	163	v	v	v	v	v	v	v
桃園市	739	178	v	v	v	v	285	v	v
臺中市	600	90	v	v	v	v	v	v	114
臺南市	390	95	v	v	v	v	v	v	24
高雄市	768	164	v	v	v	v	v	v	70
基隆市	283	16	v	v	51	38	65	15	31
宜蘭縣	288	32	v	v	v	v	v	18	v
新竹縣	590	37	v	v	v	302	51	v	55
新竹市	—	—	1,022	482	44	113	29	46	40
苗栗縣	313	48	v	v	v	v	56	v	31
彰化縣	241	34	v	v	212	152	v	38	21
南投縣	247	37	v	v	v	56	v	15	10
雲林縣	184	22	v	v	v	78	v	16	22
嘉義縣	648	36	v	v	v	51	179	v	19
嘉義市	—	—	842	151	24	25	58	13	9
屏東縣	317	53	v	v	v	v	v	24	v
花蓮縣	276	13	v	v	43	20	49	15	11
臺東縣	369	29	v	v	v	v	v	3	4
澎湖縣	—	—	513	179	3	4	49	5	2
金門縣	236	12	v	v	6	4	6	—	v
連江縣	—	—	31	4	3	—	3	—	2

註：1. C 欄「v」係指已申請培訓相關國籍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係指未有該國籍新住民子女就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次會議」，積極促請並鼓勵各市縣政府培訓相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3)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已納入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刻正研商中。

3. 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潛能，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惟各階段特殊教育規劃執行及考核未臻周妥，仍待持續強化：教育部及所屬依據特殊教育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提供輔具、巡迴及支持服務，並協助學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以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104 學年度我國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人數計 12 萬 1,313 人，較 94 學年度 9 萬 133 人，增加 3 萬 1,180 人，約占 34.59%，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8 億 1,369 萬餘元，執行數 27 億 4,1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班(表 30)。惟現行中央相關法規未明確規範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教師編制

表 30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設置簡明表

單位：班

班別	合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集中式特教班	1,602	133	660	425	384
分散式資源班	2,785	17	1,710	844	214
巡迴輔導班	781	237	415	119	10

註：1. 不含特殊教育學校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標準，各市縣政府或自訂行政規則，或無相關規定，又 104 學年度各市縣國小、國中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分別介於 1.2 至 12.92、及 2 至 13.63，平均每班人數分別介於 3 人至 25.09 人，及 4 人至 37.11 人；各市縣國小、國中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分別介於 0.92 至 31.46、0.2 至 10，平均每班人數分別介於 1.83 人至 34.08 人，及 0.33 人至 39 人（表 31），差異甚大，恐有影響教學品質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虞。另學前巡迴輔導班係由教師前往幼兒所在家庭、機構或學校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可降低未來特殊教育成本，104 學年度需巡迴輔導幼兒計 10,180 人，占全部身心障礙幼兒 15,469 人之比率 65.81%，104 學年度全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計 497 人，生師比 20.48，高於該部委託研究報告建議值 16，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充實巡迴輔導師資；（2）104 學年度 196 所國立高中職每校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每班特教學生介於 5 人至 123 人，其中 5

校尚無特教教師，147 校僅 1 名特教教師，37 校有 2 名特教教師，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每班置教師 3 人之規定未合；（3）教育部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實施項目包含普及學前特教服務及充實特教通報網 e 化作業、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

標準，各市縣政府或自訂行政規則，或無相關規定，又 104 學年度各市縣國小、國中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分別介於 1.2 至 12.92、及 2 至 13.63，平均每班人數分別介於 3 人至 25.09 人，及 4 人至 37.11 人；各市縣國小、國中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分別介於 0.92 至 31.46、0.2 至 10，平均每班人數分別介於 1.83 人至 34.08 人，及 0.33 人至 39 人（表 31），差異甚大，

表 31 104 學年度各市縣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及平均班級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市縣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生師比	每班人數	生師比	每班人數	生師比	每班人數	生師比	每班人數
臺北市	6.89	13.44	1.29	2.88	5.89	17.56	0.79	3.00
新北市	9.16	18.02	7.26	10.23	9.02	27.85	3.44	5.64
桃園市	10.10	20.76	7.24	13.75	11.57	34.12	4.36	9.60
臺中市	10.47	20.82	4.02	7.99	7.01	20.84	3.29	9.87
臺南市	8.49	16.49	5.35	10.69	10.22	25.83	7.09	17.21
高雄市	10.75	21.87	5.45	8.54	10.21	23.26	4.96	7.72
基隆市	4.70	7.86	0.92	1.83	4.79	12.50	1.11	3.33
宜蘭縣	5.23	10.15	3.79	6.52	7.04	16.10	6.73	16.83
新竹縣	12.35	25.09	6.28	13.00	10.94	31.61	9.00	10.50
新竹市	12.92	22.53	4.40	3.67	13.63	37.11	0.20	0.33
苗栗縣	7.02	13.90	6.82	13.64	6.74	20.00	6.17	18.50
彰化縣	9.70	16.57	4.55	9.25	9.22	21.88	7.00	17.50
南投縣	9.63	19.25	9.53	19.06	7.08	20.90	4.87	14.60
雲林縣	6.82	11.97	7.81	18.22	8.73	21.46	10.00	20.00
嘉義縣	6.99	13.76	11.50	23.00	6.49	17.00	—	—
嘉義市	6.79	13.18	5.50	11.00	7.68	20.86	5.50	5.50
屏東縣	12.69	18.17	31.46	34.08	11.46	21.81	5.20	39.00
花蓮縣	6.25	10.71	7.81	12.77	7.50	17.65	7.08	17.00
臺東縣	4.96	10.52	2.13	2.43	4.23	11.38	—	2.00
澎湖縣	3.67	5.13	—	—	4.19	7.44	—	—
金門縣	5.00	8.75	5.82	10.67	8.50	17.00	—	—
連江縣	1.20	3.00	—	—	2.00	4.00	—	—

註：1. 數值為「—」者，係因各該縣尚無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生數少，未設巡迴輔導班。

2. 臺東縣國民中學巡迴輔導班教師係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排班支援，爰未計生師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惟未訂定績效指標之各年度目標值，且 104 學年度績效項目「強化學前鑑定安置功能」，計有 13 市縣安置比率較 103 學年度下降，又部分市縣政府或未落實通報特教資料，或通報錯誤資料，致績效指標失真，允宜督導市縣政府改善執行缺失，以提高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率，扶助身心障礙幼兒適性安置，及早提供有系統巡迴輔導教育；（4）國教署民國 103 年度及本年度抽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發現部分學校未依規定使用特教經費情形，惟國教署未考核各校開班數、助理員服務情形及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與運用補助款聘用特教教師情形等成效，以保障特教生權益；（5）102 至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流向追蹤結果，就業率分別為 58.40%、53.63%、54.03%，呈現下降趨勢，且 104 學年度 158 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表 32），其中就業率高於 60% 者，計 63 校，就業率低於 40% 者，計 32 校，顯示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存有落差，教育部刻正規劃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輔導，允宜深入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輔導辦理情形，檢視各校辦理之優缺點及身障生輔導需求，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督促改善。據復：（1）業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俾研究可行之協助方案；（2）國教署尚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可資分配，惟為補充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特殊教育人力，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增列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外加代理教師經費規定；（3）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辦理全國各級主管機關學前特殊教育行政會議，檢討市縣政府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現況，並研議於第四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訂立績效指標目標值；（4）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考核轄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預計於民國 106 年下半年起分 3 年辦理；（5）將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輔導辦理情形，檢視各校辦理之優缺點及身障生輔導需求，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表 32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率簡明表
單位：%、校

就業率	合計	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校數	158	7	25	63	51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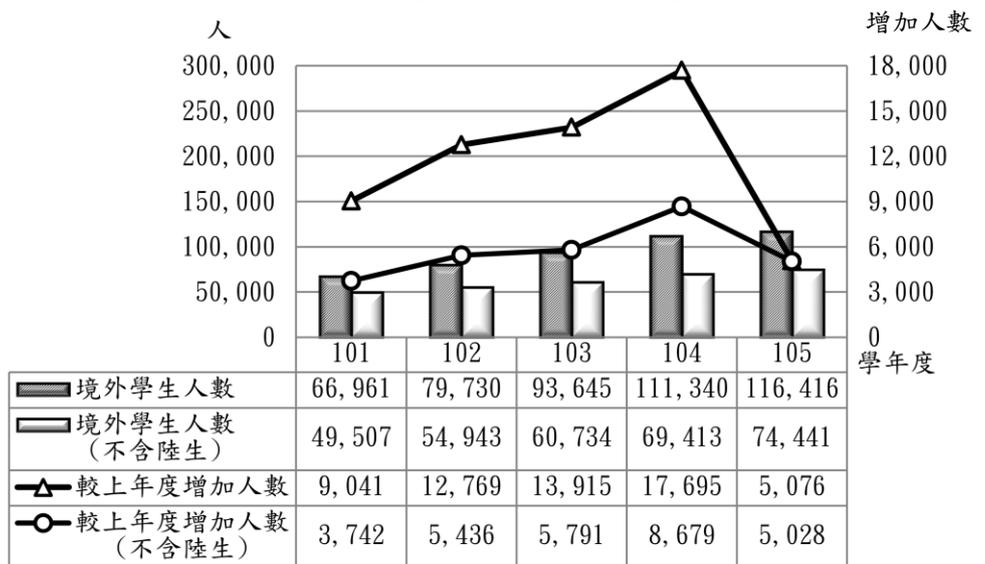
（五） 推動高等教育與華語文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開拓海外華語市場，惟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來臺學習華語文人數未如預期，亟待積極推動。

1.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在地國際化，惟 105 學年度境外學生增加人數趨緩，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新南向人才雙向培育政策之推動：教育部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於民國 100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期以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復於民國 104 年 4 月訂定「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推動小組設

置要點」，以研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推動策略與督導協調事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6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9,468 萬餘元。該部復於民國 105 年 12 月依行政院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研議推動與亞洲人才交流，將強化來臺青年學子之專業技術訓練，期使渠等返回母國可協助當地企業及臺商產業政策之發展。依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自 101 學年度 6 萬 6,961 人逐年增加為 105 學年度 11 萬 6,416 人，約 73.86%，境外學生人數已逐年增加，惟 105 學年度僅較 104 學年度增加 5,076 人，增幅為近 5 年最低；又不含陸生之境外學生人數自 101 學年度 4 萬 9,507 人增加為 105 學年度 7 萬 4,441 人，105 學年度增加 5,028 人，亦低於 104 學年度增加人數(8,679 人)(圖 1)。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執行困境，研謀具體措施，回饋於「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

達成協助新南向政策國家產業發展，提供人才雙向培育之目標。據復：將推動外國青年技職與技職師資培育、放寬大專校院招收僑外生與擴增外國學生名額等相關措施，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

圖1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增加趨勢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有助境外學生返國升學與就業，惟僅少數國家與我國簽訂雙邊教育合作或互相承認學歷協定，允宜研謀改善，以吸引東協與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據教育部統計 105 學年度正式來我國「修讀學位」之境外學生與來源國，計有馬來西亞等 141 國、1 萬 7,788 人(不含陸生)，其中以亞洲國家 1 萬 4,327 人(占有正式修讀學位境外學生 80.54%) 人數最高；境外學生人數排名前 10 名國家，依序為馬來西亞(5,044 人)、越南(2,807 人)、印尼(1,923 人)、印度(933 人)、日本(931 人)、蒙古(670 人)、南韓(668 人)、

泰國（544人）、美國（434人）、史瓦濟蘭（210人）等共計1萬4,164人（占所有正式修讀學位境外學生79.63%）；東協與南亞16個國家中，修讀學位境外學生雖有1萬1,724人，惟境外學生少於100人之國家，計有緬甸等9國、186人（占東協與南亞16個國家境外學生之1.59%）（表33）。次查該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於民國106年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惟東協與南亞16國中，與我國簽訂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僅有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4國；簽訂學歷互相承認協定者，僅馬來西亞（同表33），允宜積極推動與東協及南亞諸國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互相承認學歷協定，以利來臺就學學生返國後，得以互相採認之學歷增加繼續升學或就業之機會，提高東協與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意願，以順利達成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國際合作交流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國際潮流已從雙邊學歷，逐步擴張為建立區域間學歷與證照架構，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掌握趨勢，積極研商國內相應措施，擴張我國學歷於國際間之適用性。

表 33 105 學年度東協與南亞國家來臺修讀學位
境外學生數暨簽訂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情形表

單位：人、國

序號	國家	修讀學位 境外學生 人數	簽署雙邊教 育合作協定 或備忘錄	簽訂學歷 互相承認 協定
合 計		11,724	4	1
1	馬 來 西 亞	5,044		✓
2	越 南	2,807	✓	
3	印 尼	1,923	✓	
4	印 度	933		
5	泰 國	544	✓	
6	菲 律 賓	180	✓	
7	新 加 坡	107		
8	緬 甸	73		
9	巴 基 斯 坦	34		
10	尼 泊 爾	32		
11	孟 加 拉	17		
12	斯 里 蘭 卡	13		
13	東 埔 寨	8		
14	汶 萊	6		
15	寮 國	2		
16	不 丹	1		

註：1. 少於100人之國家，計有緬甸等9國共計186人（占16個國家境外學生1萬1,724人之1.5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惟華語文八年計畫未分年訂定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難以考核及彰顯計畫成果，且未依計畫如期成立專責推動組織，影響華語文推動成效：教育部為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規劃辦理「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民國102至109年度）」（簡稱華語文八年計畫），主要開拓海外華語文需求市場等，執行期程民國102至109年度，總經費30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1億3,00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0億1,311萬餘元，來臺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已達1萬9,977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華語文八年計畫內容，包含組織網絡、成效評估面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惟量化指標未訂定分年目標值，無法評核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效，且未依行政院歷次審議意見建議，檢討訂定計畫產值、華語文能力測驗合格人數成長率等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2）華語文八年計畫規劃於民國104年起成立華語文專責推動組織「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以

為我國華語文教育服務窗口，執行華語文教育發展政策，惟迄未成立，遲至民國 105 年 8 月始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成立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計畫，本年度著重於國內外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影響我國華語文教育推動契機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各項工作辦理成效，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評估，以訂定妥適之各年度績效指標；(2) 考量「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應辦理事項多元，爰採階段性方式漸進辦理，專案辦公室將每月召開工作報告會議，以積極敦促業務辦理進度。

(六) 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惟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恐有失真之虞，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有惡化現象，相關防制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教育部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9,0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4,604 萬餘元，執行率 84.60%，尚能致力提升辦理成效，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本部前查核民國 10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情形，核有：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呈現微幅下降，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學校發現及處理；2. 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進行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呈陽性反應，經送檢驗機構確認之陽性檢出率呈下降趨勢，有待檢討現行檢驗機制無法檢出之原委等情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學生藥物濫用通報及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已納入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評核項目及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評分項目；2. 洽詢檢驗機構目前並無新興毒品快篩試劑。案經追蹤結果，核仍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較上年度驟減逾 4 成，且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成長趨勢呈現反差，恐有失真之虞，亟待督促各級學校積極強化清查與篩檢，落實通報及輔導功能：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案件發生，擬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協助學校加強疑似藥物濫用學生尿液篩檢與輔導事宜，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修訂「教育部深化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涵蓋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清查篩檢，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春暉輔導，轉介醫療戒治等，以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據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表」顯示，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自民國 97 年度 4,578 人攀升至本年度 9,798 人，增幅 1.14 倍；其中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自民國 97 年度 607 人增加至本年度 1,889 人，增幅 2.11 倍（表 34），顯示青少年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情形未有減緩，惟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自民國 101 年度 2,432 人遞減至本年度 1,006 人，且本年度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743 人（42.48%），藥物濫用學生人數驟減逾 4 成，然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自民國 101 年度 7,563 人增加至本年度 9,798 人之成長趨勢，呈現反差（圖 2）。又民國 106 年 4 月間聯合報刊載願景工程

「《毒癮悲歌》濫用藥物校園毒品流竄嚴重」，據學校教官指出，藥物濫用學生實際經過尿液篩檢，或經警方查獲比率，人數會少很多，新興毒品氾濫，年輕人代謝速度快，濫用藥物後，兩三天後可能驗不到。顯示各級學校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恐有失真之虞。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積極強化清查與篩檢功能，及早發現並落實藥物濫用學生通報，適時施予輔導。據復：該部於民國106年2月比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本年度青年涉及毒品案件嫌疑人7,550筆資料，其中具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生身分者計390人，已於民國106年5月18日將上開學生犯行資料，函轉學校瞭解並進行輔導；將持續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促所屬學校確實依規定建立特定人員名單，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並加強清查警方查獲涉毒案件、具中輟行為等學生，適時給予輔導及關懷。

表 34 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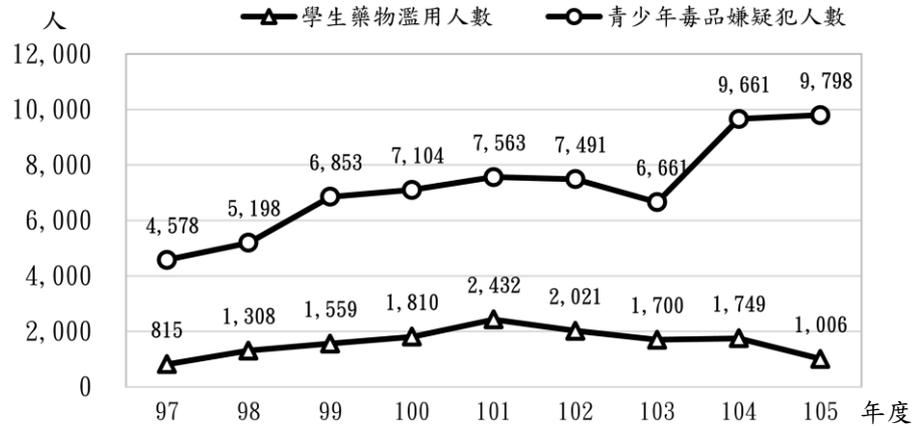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毒品嫌疑犯 人數 (A)	青少年毒品嫌疑犯					
		青少年		青年			
		人數 (B+C)	比率 (B+C)/A	人數 (B)	比率 (B/A)	人數 (C)	比率 (C/A)
97	52,762	4,578	8.68	607	1.15	3,971	7.53
98	47,400	5,198	10.97	843	1.78	4,355	9.19
99	51,078	6,853	13.42	1,213	2.37	5,640	11.04
100	48,875	7,104	14.54	1,317	2.69	5,787	11.84
101	47,043	7,563	16.08	1,655	3.52	5,908	12.56
102	43,268	7,491	17.31	1,519	3.51	5,972	13.80
103	41,265	6,661	16.14	1,381	3.35	5,280	12.80
104	53,622	9,661	18.02	1,939	3.62	7,722	14.40
105	59,897	9,798	16.36	1,889	3.15	7,909	13.20

註：1. 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

圖 2 學生藥物濫用與青少年毒品嫌疑犯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

2. 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以國小及大專校院最少，惟大專校院可能存在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被發現，允宜加強清查與篩檢大專校院學生濫用藥物之高風險族群，落實通報，避免毒品於大專校園蔓延：據教育部統計，民國102至105年度各級學校通報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民國102年度2,021人減少至本年度1,006人，各年度人數以國小及大專校院階段最少(表35)。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我國藥物濫用整體盛行率為1.29%，藥物濫用主要年齡為18歲以上未滿24歲，該年齡層主要施用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主任於「臺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指出，毒品濫用

問題，從國小即已存在，從國中、高中職開始迅速蔓延進入校園，雖大專校院通報人數不多，惟從「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之盛行率推估，藥物濫用主要的年齡層為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大專校院可能存在大量毒品犯罪黑數，政府機關應加強實證調查研究，謀求有效解決對策。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計 111 萬 1,082 人（不含碩博士生），如按上開盛行率 1.29 % 粗估，曾有施用毒品經驗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約 1 萬 4 千餘人左右，然教育部通報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僅為 59 至 113 人（同表 35），二者落差甚巨。另據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 2 月比對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本年度青年涉及毒品案件嫌疑人 7,550 筆資料，具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生身分者計 390 人，其中經警察機關通知學校進行輔導者僅 37 人（約占 9.49%），顯示大專校院可能存在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被發現。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加強實證調查研究，並就大專校院學生濫用藥物之高風險族群，加強清查與篩檢，落實通報，避免毒品於大專校園蔓延。據復：該部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105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已將大專校院學生反毒認知列為研究項目，未來將強化實證調查並參考國際研究文獻，擬定大專校院相關強化防制措施。

表 35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2	2,021	10	641	1,257	113
103	1,700	8	582	1,031	79
104	1,749	7	600	1,029	113
105	1,006	5	361	581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成立春暉小組輔導藥物濫用學生脫離毒品危害，惟第二級毒品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輔導，提升戒治成效：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學生經輔導 3 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即繼續施用毒品），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情形嚴重之學生，經轉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人數，由民國 101 年度 765 人下降至本年度 275 人（表 36）。惟第二級毒品濫用學生由民國 102 年度 201 人增加至本年度 323 人（表 37），增幅 60.70%，

表 36 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後轉介毒危中心或送醫療戒治機構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 (A)	轉介毒危中心人數 (B)	送醫療戒治機構人數 (C)	轉介毒危中心或送醫療戒治機構	
				人數 (B+C)	比率 (B+C) / A
100	1,810	581	144	725	40.06
101	2,432	659	106	765	31.46
102	2,021	657	109	766	37.90
103	1,700	558	76	634	37.29
104	1,749	587	97	684	39.11
105	1,006	221	54	275	27.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顯示部分藥物濫用學生不但沒有脫離毒品危害，反而有惡化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加強輔導，併同轉介專業機構戒治，提升戒治成效。據復：將加強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促所屬各級學校主動協請家長將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或慣性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學生，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以提升輔導成效，並結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相關戒治模式。

表 37 學生濫用藥物分級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100	1,810	4	257	1,548	—	1
101	2,432	—	241	2,188	—	3
102	2,021	1	201	1,819	—	—
103	1,700	5	241	1,453	—	1
104	1,749	1	263	1,485	—	—
105	1,006	3	323	676	—	4

註：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 等；第四級毒品：蝴蝶片、火狐狸等。第四級毒品多屬安眠、鎮定性質，爰尚無學生濫用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各級學校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有助發揮嚇阻功能，惟藥物濫用學生藉由尿液篩檢之陽性檢出率呈下降趨勢，亟待強化教育人員辨識藥物濫用學生徵候之能力，並適時調增新興毒品檢測項目，俾發揮尿液篩檢功能：各級學校積極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有助發揮嚇阻功能，並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逐步提升辨識藥物濫用學生徵候之能力。據教育部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人次，由民國 100 年度 24,256 人次，減少至本年度 14,768 人次，陽性檢出率由 5.37% 降低至 1.95% (表 38)，藥物濫用學生藉由尿液篩檢之陽性檢出率呈下降趨勢，或因青少年學生代謝速度快，濫用藥物後，兩三天後可能驗不到，或因新興毒品未列入檢測項目，致陽性檢出率下降。次據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成效評估計畫」調查結果，部分學校教官表示，年輕人代謝非常好，驗出機率不大，並指出各市縣承辦紫錐花運動人員，人力不足、工作量大，影響清查與篩檢功能。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強化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及辨識藥物濫用學生徵候之能力，並適時調增新興毒品檢測項目。據復：於民國 106 年度已將「4-甲氧基安非他命(PMA)」等 5 項新興毒品納入尿液篩檢項目；將加強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務必將新興毒品樣態列入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課程，以強化教育人員辨識藥物濫用學生徵候之能力；將洽請衛生福利部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俾發揮尿液篩檢功能。

表 3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陽性檢出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篩檢送驗人次 (A)	陽性檢出人次 (B)	陽性檢出率 (B/A)
合計	112,581	5,375	4.77
100	24,256	1,302	5.37
101	22,883	1,292	5.65
102	16,978	952	5.61
103	17,526	787	4.49
104	16,170	754	4.66
105	14,768	288	1.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菸品為毒品之入門物質，為落實毒品初級預防，允宜運用網路平臺，結合菸品毒品危害宣導，減少新增施用者：**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成效評估計畫」指出，藥物濫用預防指標就是無菸校園，做好無菸校園，就可以做好反毒。該部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於立法院「校園毒品氾濫之成因與因應對策」專題報告指出，藥物濫用學生伴隨之其他偏差行為，以交友複雜及抽菸比例最高。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亦指出，菸品為毒品之入門物質，施用者也確實有吸菸習慣，施用者對愷他命的危害並無認識，建立毒品危害之認知應從小紮根。據教育部統計，藥物濫用學生自民國 98 年度起均超越千人以上(同圖 2)、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人次，計 11 萬 2,581 人次(同表 38)，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持續存在。另監察院民國 102 年度調查報告亦指出，吸菸是毒癮者的初階版，青少年吸毒多半由吸菸開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將校園毒品防制宣導，與菸害防制結合，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臺進行菸品毒品危害宣導，減少新增施用者，以落實毒品初級預防，發揮事半功倍成效。據復：函請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教育部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協助少年拒菸及反毒知能；將運用網路、社群平臺等，及時提供最新毒品態樣與案例，並連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提供毒品防制等資訊。

(七) 教育部致力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惟執行間有欠周，相關配套措施仍待強化。

師資培育法於民國 83 年間修正後，我國師資培育轉為多元、儲備、甄選、公自費並行之培育制度，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已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以管控師資培育數量，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計 189,544 人，又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學校與地方政府依據評鑑資料系統性規劃專業成長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5,112 萬餘元，持續辦理精緻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計畫，執行數 6 億 9,632 萬餘元，執行率 92.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儲備教師已達 6 萬餘人，惟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引導儲備教師投入教職，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逐年調控師資培育數量，104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8,298 人，較 93 學年度 21,805 人，減少 13,507 人，約占 61.94%，惟查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人數自 173,227 人逐年下降至 168,631 人，代理代課教師人數自 19,447 人逐年上升至 40,902 人，其中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自 1,714 人逐年增加至 20,567 人，增加 18,853 人，增幅約 10 倍，同期間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代理教師占全部教師比率自 10.09% 上升至 19.52%，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占全

部代課代理教師亦自 8.81% 上升至 50.28%，截至民國 104 年度儲備教師已達 62,580 人（表 39），允宜妥謀善策引導儲備教師投入教職，降低未具教師證代課代理教師比率，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該部 105 學年度起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由 1.65 人提升至合理員額，以學生學習節數配置所需教師員額編制，解決教師人力不足情形，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

表 3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簡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E=A+B)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儲備教師
		人數(A)	占比 (A/E)	具教師證		未具教師證					
				人數(B=C+D)	占比 (B/E)	人數(C)	占比 (C/B)	人數(D)	占比 (D/B)		
100	192,674	173,227	89.91	19,447	10.09	17,733	91.19	1,714	8.81	8,698	61,916
101	191,977	172,854	90.04	19,123	9.96	18,098	94.64	1,025	5.36	8,521	61,784
102	193,700	171,169	88.37	22,531	11.63	19,178	85.12	3,353	14.88	8,330	61,210
103	216,252	170,541	78.86	45,711	21.14	20,494	44.83	25,217	55.17	8,088	61,370
104	209,533	168,631	80.48	40,902	19.52	20,335	49.72	20,567	50.28	8,298	62,580

註：1. 「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欄位係學年度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教師專長授課可落實教學正常化，惟國民中學部分科目專長授課比率偏低：教育部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理念，會同市縣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經查 104 學年度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平均比率（教師專長授課節數/總授課節數）為 71.64%，惟健康教育等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低於 5 成（表 40）；又據教育部表示，國民中學 18 班以下之學校，受限於班級數，致部分課程仍須以配課方式授課，無法落實專長授課，惟全國 18 班以下公立國民中學達 365 校，占總校數 819 校之 44.57%，亟待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輔導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學校，及研謀改善 18 班以下學校無法落實專長授課問題；另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針對專長授課比率較低科目，包括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活動、輔導等，補助 16 所大學開設國民中學等第 2 專長學分班，並鼓勵國民中學教師進修，惟未追蹤及督導教師取得第 2 專長教師證後是否依專長任教，俾作為後續開設第 2 專長學分班及薦送教師之參據，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相關會議請市縣政府於每學年度，提出改進做法，針對專長授課比率偏低科目，確實開缺甄選相關教師，對於未

表 40 10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低於 50% 明細表

單位：節、%

科目	總授課節數(A)	專長授課節數(B)	專長授課比率(B/A)
健康教育	18,974	8,456	44.57
表演藝術	19,179	6,192	32.29
家政	17,085	7,772	45.49
童軍活動	17,474	5,828	33.35

註：1. 本表係統計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符合專長開缺之市縣，視需要邀請於教育局處長會議提報改進成效；將檢討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請市縣政府列冊追蹤薦派教師進修後返校專長授課情形。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助於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惟教師參與比率偏低，退出人數逐年增加，部分市縣之學校未成立專業學習社群：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補助市縣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參與校數及教師人數已逐漸增加（表 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校數及教師人數自 101 學年度 633 校（占 24.10%）、12,124 人（占 12.30%）及 212 校（占 28.60%）、6,392 人（占 12.49%），提升自 104 學年度 1,441 校（占 54.50%）、29,493 人（占 29.91%）及 499 校（占 67.62%）、15,054 人（占 28.88%），惟參與人數未及 3 成（同表 41）；又 101 至 104 學年度參與教師退出人數自 6,728 人逐年增加至 22,406 人，且多數教師對該計畫認同度不高，外界對該計畫迭有質疑，例如未能提升教學品質，追求量化成果致部分參與老師為應付計畫，製作書面資料，對教學並無實質助益等；（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教師針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料及學生學習表現進行專業對話與檢討，以深化教師專業，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重要配套措施，104 學年度參與該計畫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為 1,441 校、499 校及 492 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數分別為 434 個、113 個及 140 個，平均每校之社群數分別為 0.30 個、0.23 個及 0.28 個，且桃園市等 13 個市縣之學校均未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表 42），無法藉由學習社群增進教師專業成長；（3）該計畫 11 年來（民國 95 至 105 年度）培育認證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達 105,655 人，惟未追蹤渠等是否曾執行評鑑、教學輔導任務，有待研謀鼓勵其參與組織學習社群，協助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將該計

表 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簡明表

單位：校、人、%

學年度	合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參與後退出之教師人數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101	校數	1,223	38.40	633	24.10	212	28.60	378	72.41	6,728
	人數	37,535	18.30	12,124	12.30	6,392	12.49	19,019	34.45	
102	校數	1,571	40.32	828	31.41	314	42.06	429	83.46	9,155
	人數	59,442	29.19	17,710	18.37	11,010	21.24	30,722	55.44	
103	校數	1,993	51.29	1,117	42.15	399	54.07	477	90.34	12,002
	人數	67,652	32.75	23,585	24.20	12,642	24.10	31,425	55.38	
104	校數	2,432	62.15	1,441	54.50	499	67.62	492	92.66	22,406
	人數	76,890	36.92	29,493	29.91	15,054	28.88	32,343	56.24	

註：1. 占比係指參與校數（人數）占各該學制校數（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提供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e 化平臺，簡化行政程序，強化人員培訓，認證作業修正為輔導性質之專業對話；(2) 鼓勵各市縣政府及學校運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方式增進教師專業成長；(3) 將追蹤教師專業發展培訓人員之後續服務表現，並作為學校公開授課與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

表 42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立學習社群概況一覽表

單位：校、個

項目	合計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參與校數	2,432	1,441	499	492
成立學習社群數	687	434	113	140
平均每校社群數	0.28	0.30	0.23	0.28
學校未成立學習社群之市縣	13	桃園市、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宜蘭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積極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教育經費仍顯不足，允宜加強推展相關樂齡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因應高齡社會到來，於民國 95 年度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擬具 7 大目標、11 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以落實白皮書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與尊嚴、社會參與等 4 大願景，嗣將高齡教育之推動陸續納入行政院公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自民國 99 年度起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系統性與知識性學習，逐年擬定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有助於提升長者老年生活品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9,026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內政部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民國 102 年底之 269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310 萬餘人；占總人口比率由 11.53%，增加至 13.20%，人口老化指數由民國 102 年底之 80.51，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98.86，已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結構，人口老化相當快速（表 43）。據

《人口老化下的高齡教育政策》一文指出，我國對於高齡者透過終身學習之相關措施，在經費分配上仍顯不足，且依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

表 43 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經費預算與我國人口結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

年度	預算數	總人口數 (A)	0-14 歲人口 (B)	65 歲以上人口 (C)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C/A)	老化指數 (C/B) X100
102	147,326	23,373	3,347	2,694	11.53	80.51
103	171,910	23,433	3,277	2,809	11.99	85.70
104	188,365	23,492	3,188	2,939	12.51	92.18
105	182,665	23,539	3,141	3,106	13.20	9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資料。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自 22.5% 提升至 23%，全國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勢將增加，允待整體規劃研訂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及寬籌預算，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達成協助活躍老化之目標；2. 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已設置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增進中高齡者社會參與，惟部分 55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超過 2 萬人之地區尚未設置（表 44）；又都會區人口密集，其中新北市新莊區 55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 9 萬餘人，為因應中高齡者學習需求已由新北市政府自行增設 1 所，惟臺北市大安區、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三重區等 4 區，中高齡人口介於 10 至 14 萬餘人，僅設置 1 所，恐難以充分滿足中高齡者學習需求，允宜檢討審酌各鄉鎮市區之中高齡人口分布密度及需求，納為補助增設之參考；3. 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辦理專業培訓研習，培植樂齡教育專業人力，惟據教育部民國 104 年 5 月「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調查分析計畫」抽樣調查 450 名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發現，其中 106 名未在樂齡相關機構服務，占整體受訪者比率為 23.56%；另自認尚無適合服務單位之人員，希望能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媒合適當服務工作者，計有 131 名，占 398 名有意願參與服務之受訪者比率為 32.91%。顯示樂齡教育專業人力存有訓用落差情形，允宜建置樂齡教育相關專業人才資料庫，強化樂齡教育人力之運用及媒合機制；4. 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中高齡者進入大學就讀機會，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參與該計畫之大專校院有 100 至 108 校，學員介於 2,775 至 2,900 人次，約占同期 55 歲以上中高齡人口之 0.45% 至 0.48% 間（表 45），比率甚微，允宜廣開中高齡學習相關課程，加強推廣服務，增加其學習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多元學習因應老化之管道，將逐步爭取財源挹注高齡教育經費；2. 民國 106 年度之計畫將增加「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各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達 20% 以上或人數超過 2 萬人者，均得另申請 1 所樂齡中心，以滿足當地高齡者的學習需求；3. 民國 106 年度之計畫將納入「樂齡學習規劃師」媒合會議，將爭取經費擴充樂齡學習網建置「樂齡教育專案人力平臺」，將相關培訓人員納為平臺資源；4. 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樂齡活力營」創新課程，並鼓勵大專校院針對中高齡族群之需求，開設相關推廣教育課程，以增加其學習機會。

表 44 民國 105 年底止 55 歲以上人口超過 2 萬人尚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行政區一覽表

單位：人

項次	行政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1	臺北市南港區	33,370
2	彰化縣鹿港鎮	21,863
3	彰化縣和美鎮	22,386
4	花蓮縣吉安鄉	23,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網站資料。

表 45 樂齡大學學員人次占全國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情形表

單位：人、所、人次、%

年度	55 歲以上人口	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學員	占全國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
102	5,743,910	100	2,775	0.48
103	5,969,899	101	2,800	0.47
104	6,195,598	103	2,900	0.47
105	6,416,836	108	2,900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網站資料。

(九) 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有助於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惟部分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協助青年在職涯歷程中兼具彈性、創新與職能轉換能力，由勞動部彙整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透過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友善勞動環境，以協助青年就業為目標。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專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執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加強培育就業市場優質產業人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工讀及見習機會等，均為上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工作項目，對於增進在學青年職場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尚具助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惟商管及文創設計類、餐旅及觀光休閒類專班數比率仍高，且合作機構留用專班學生情形普遍欠佳，部分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未臻理想，允宜持續檢討改善：教育部為建構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主動性，透過學校與業界合作，針對業界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補助技專校院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包括：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電力電子及資通訊、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生技醫護及農業、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 6 領域，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52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3,045 萬餘元，執行率 97.70%。本部前查核該部民國 104 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近年來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工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下滑，惟 103 及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產業學院專班，屬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 2 領域，占全部專班比率 52.94%，尚待加強培育就業市場缺工及人才技術不足產業人力；102 學年度補助之產業學院專班，間有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情形欠佳，未能適時提供產業所需人力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鼓勵學校申請開設非餐飲、商管及文創等領域專班，105 學年度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 2 領域專班通過比率(76.34%)，已低於其餘 4 領域通過比率(87.30%)；已要求合作機構與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中，承諾以正式員工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並強化學校評估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工作條件，規劃相關輔導措施，避免學生結業後因工作環境及待遇不佳等因素未至合作機構就業。案經追蹤結果，核仍有：(1) 105 學年度補助商管及文創設計、餐旅及觀光休閒等 2 領域合計 157 班，占全部 263 班之比率仍達 59.70%，較前 2 學年度平均數 52.94% 為高(表 46)，主要係該 2 領域申請件數占全部申請件數高達 64% 所致，顯示該部以各領域申請案件通過比率作為補助開班數之控管機制，缺乏引導學校增加開設工業、農業及生技領域專班之實質誘因，改善效果尚屬有限；(2)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成果報告，敘明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情形，留用比率未達 80% 者，應完整說明專班學生結業

後之流向。該部 103 學年度補助案，計有 356 班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計畫執行期滿，實際結業學生人數 6,532 人，扣除未投入就業市場 2,686 人，其餘 3,846 人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表 47)，其中獲合作機構留用率未達 80%者，計有 270 班，占 356 班比率高達 75.84%，顯示多數學校開設產業學院專班，未達獲合作機構留用率 80%之目標；又若加計至同產業、或非相關產業就業人數後，專班整體就業率仍未達 80%者，計有 96 班，占 356 班比率 26.97%，顯有未能藉由合作機構共同參與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度修正產業學院辦理方式，由學校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其他人才短缺產業，現有觀光、餐旅領域人才培育數量已高於對應產業人力結構，爰不再受理該等領域計畫申請；(2) 將以提升學生就業率為重點目標，除維持原學程辦理模式外，並新增「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導引學校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發展與產業緊密連結培育機制。

2.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銜接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學制，提高學生技術養成縱深，惟銜接比率僅 6 成 5，且僅 3 成餘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留任原合作廠商就業，有待檢討提升：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學校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藉由合作廠商職場實習，學習實務技術，落實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需求穩定目標，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60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607 萬餘元，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應採高級中等學校與合作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

表 46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專班領域別明細表

單位：班、%

領域別	103 及 104 學年度 合計		105 學年度	
	專班數	比率	專班數	比率
合計	714	100.00	263	100.00
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類	103	14.43	29	11.03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73	10.22	25	9.51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43	6.02	10	3.80
生技、醫護及農業類	117	16.39	42	15.97
商管及文創設計類	253	35.43	99	37.64
餐旅及觀光休閒類	125	17.51	58	2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7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專班實際結業學生人數就業(未就業)情形表

單位：人、%

未投入 就業市場	人數	比率	已(或準備)進 入就業市場	人數	比率
合計	2,686	100.00	合計	3,846	100.00
服兵役或等 待服兵役	1,390	51.75	獲合作機構留用	1,745	45.37
擬升學	613	22.82	至相關產業就業	1,407	36.58
尚未畢業	425	15.82	至非相關產業 就業	247	6.42
無就業意願	46	1.71	待業中	447	11.62
其他	212	7.89			

註：1. 結業學生總人數計 6,532 人〔包含未投入就業市場 2,686 人、已(或準備)進入就業市場 3,846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劃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可直接就讀合作之技專校院及繼續至同一廠商實習，提高技術養成縱深，避免學制轉換之課程變更及廠商實習單位異動，影響學生專業知能提升及職場經驗累積，爰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學生銜接比率，攸關計畫執行成效。經查 103 及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業學生分別為 2,570 人、3,248 人，已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學生人數分別為 1,253 人、2,131 人，銜接比率 48.75%、65.61%；未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學生，則選擇至其他技專校院繼續升學、就業或服兵役等（表 48），高級中等學校端與合作技專校院端之連結程度仍待加強，有待檢討提升專班學生銜接比率，俾落實課程一貫化，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2）103 及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業學生分別為 1,417 人、1,241 人，扣除服兵役之 441 人、246 人，尚有 976 人、995 人，留任原合作廠商人數分別為 373 人、356 人，比率 38.22%、35.78%（表 49），顯示畢業學生僅 3

成餘留任原合作廠商就業，致廠商須重新尋找合適人力，允宜檢討提升畢業學生留任原合作廠商比率，增進政府補助資源投入效益，達到產學攜手及穩定產業技術人力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志願、家庭因素必須就業或服兵役等，未能參與專班升學至技專校院，未來擬於學生升高三時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並加強產學橫向聯繫與縱向輔導機制，以降低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學生流失問題；（2）將督促學校健全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加強合作廠商參與課程規劃，強化產業所需技術面實務人才培養，並將學生至合作廠商實習與操作性課程學分抵免合理彈性化，增進學生對合作廠商認同感，以提高畢業後留任率。

表 48 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業學生銜接（未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情形表

單位：%

類別	103		10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A+B)	2,570	100.00	3,248	100.00
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 (A)	1,253	48.75	2,131	65.61
未銜接至合作技專校院 (B=C+D+E+F)	1,317	51.25	1,117	34.39
銜接至非合作技專校院 (C)	794	30.89	672	20.69
就業 (D)	418	16.26	273	8.41
服兵役 (E)	58	2.26	50	1.54
其他 (F)	47	1.83	122	3.7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9 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畢業學生畢業流向情形表

單位：%

類別	103		10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A+B)	1,417		1,241	
服兵役 (A)	441		246	
扣除服兵役人數 (B=C+D+E+F)	976	100.00	995	100.00
留任原合作廠商就業 (C)	373	38.22	356	35.78
至非合作廠商就業 (D)	350	35.86	277	27.84
繼續升學 (E)	83	8.50	104	10.45
其他 (F)	170	17.42	258	25.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有助於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惟部分事項未盡周妥，尚待持續加強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簡稱青年署）為協助青年及早規劃職涯，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並從工作經驗中提升就業競爭力，建置「RICH (Rising、Intelligence、Confidence、Health) 職場體驗網」網站，以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為對象，提供一般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等計畫媒合資訊，有助於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增進職場體驗效果。本部前查核青年署民國 10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核有：透過該網站媒合成功人次偏低、提供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數未達預計目標、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職缺工作地點多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情事，經函請青年署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宣導，積極邀請優質單位參與計畫，嘉惠更多經濟弱勢青年，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中央部會及市縣政府可提供之見習名額。案經追蹤結果，青年署本年度委託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網站廣告宣傳維運，預算數 330 萬元，執行數 315 萬餘元，執行率 95.45%。執行結果，核仍有：

(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網站新增工讀職缺數總計 48,238 個、47,807 個、48,660 個，屬於中南部（苗栗以南）工讀職缺數分別為 16,025 個、14,708 個、12,714 個，比率 33.22%、30.77%、26.13%，逐年下降；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求才廠商提供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數分別為 833 個、762 個、703 個，未達每年預計 1,000 個之目標，且實際媒合成功 716 人、680 人、661 人，逐年減少；(2)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網站通報媒合成功人次分別為 1,662 人次、1,577 人次，通報媒合成功人次占新註冊求職青年數比率（9.17%、6.81%）、及占投遞履歷人次比率（9.68%、8.16%），均呈現下降趨勢（表 50）；(3) 非營利組織申請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由青年署補助青年工讀薪資（本年度補助金額 1,689 萬餘元），職缺優先提供予經濟弱勢青年者，青年署審查時酌予加分，惟該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實際媒合成功人數中，經濟弱勢及具原住民身分所占比率，呈現下降趨勢（表 51），有待加強計畫審查，督促用人單位優先進用弱勢青年，以符計畫宗旨；(4)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本年度各見習機關媒合成功 378 人，其中中央政府 345 人（91.27%）、市縣政府 33 人（8.73%）；若以見習機關所在地分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都計 339 人（89.68%），其他縣市 39 人（10.32%），為利全國各地大專青年就近至公部門見習，允宜增加其他市縣相關職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政府運作機制，

表 50 RICH 職場體驗網新註冊、投遞履歷及媒合成功人數（次）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年 度	
	104	105
新註冊求職青年人數 (A)	18,131	23,145
投遞履歷人次 (B)	17,178	19,321
通報媒合成功人次 (C)	1,662	1,577
通報媒合成功人次占新註冊求職青年數比率 (C/A)	9.17	6.81
通報媒合成功人次占投遞履歷人次比率 (C/B)	9.68	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另該計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媒合成功後，放棄見習人數比率分別為 5.64%、6.15%、7.94%，放棄比率有增加趨勢，影響職場體驗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網站維運廠商積極邀請優質企業參與，並加強開發具安全性與學習性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機會；(2) 網站係提供免費工讀見習媒合平臺，並無強制要求會員回報錄取結果，惟已加強追蹤廠商進用情況與回報錄取狀況；(3) 將加強鼓勵用人單位於專長相符下優先進用經濟弱勢青年，落實弱勢關懷；(4) 已於民國 106 年度邀集中央部會及市縣政府協調分配見習名額，已有 18 個市縣政府提供見習名額，將加強鼓勵中央部會附屬機構提供職缺，以利不同市縣學生就近見習。另民國 106 年已提供見習津貼，並邀請見習機關代表與見習學生交流，提供雙方見習前溝通管道，有利降低中途放棄見習比率，後續亦將持續注意放棄見習原因。

表 51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媒合 總人數 (A)	特殊身分人數及類型			
		人數 (B=C+D)	比率 (B/A)	經濟弱勢 (C)	原住民 (D)
101	500	402	80.40	351	51
102	300	253	84.33	213	40
103	600	408	68.00	328	80
104	500	267	53.40	225	42
105	500	255	51.00	218	37

註：1. 「經濟弱勢」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大專以上青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十) 持續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免試入學比率已達目標，惟會考英語及數學二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高，學習扶助成效尚待研謀提升。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核定修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簡稱 12 年國教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等 29 個方案。教育部及所屬持續推動 12 年國教實施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46 億 9,823 萬餘元，執行數 346 億 3,22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免試入學方案各科會考成績為「C 待加強」比率已略有下降，惟英語及數學二科之學生人數仍逾 3 成，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105 學年度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計 28 萬 609 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93.69%，已達成 108 學年度預期目標（85%）；又為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每年 5 月間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藉以追蹤、瞭解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學習狀況，作為檢定國中畢業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國中教育會考各學科之成績分為「A 精熟」、「B 基礎」、「C 待加強」3 個表現標準等級，其中「C 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學科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本部前辦理國教署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曾就實施補救教學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及受輔學生比率偏低，有待強化等情，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學校安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測驗，並逐年提高受輔率，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為「C 待加強」之學生比率均已略為下降（表 52），惟仍有逾 3 成學生之英語與數學二科成績列為「C 待加強」，亟待落實推動補救教學措施並研謀善策，以確保及提升學生學力品質；(2) 依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之決議（第 56 項）略以：

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乃 12 年國教之核心課題，由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數學素養調查觀之，學生成績標準差越大表示學生成績落差越大，西元 2009 年我國數學素養標準差為 105，位居參與調查的 65 個國家之首，至西元 2012 年標準差擴大至 116。經查西元 2015 年我國數學素養標準差略縮小為 103，惟除低於中國大陸外，仍較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等亞洲國家高（表 53），顯示我國數學素養成績落差頗大。另國中教育會考係採用「標準參照測驗」將測驗分數與事先預定的標準做比較，為利量化分析，將「A 精熟」、「B 基礎」、「C 待加強」等 3 個表現標準等級設算成分數，A=6 分、B=4 分、C=2 分，經就國教署提供之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表現資料分析結果，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表 54）中，英語及數學學習成就表現之標準差均為各年度最高及次高者，表示我國學生英語及數學之學習成就高低落差較大，容有改善空間，允應積極加強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以提升其英語及數學之學力水準，縮減學習落差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

表 52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為 C 待加強之人數比率簡表

單位：%

科目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國文	17.34	17.98	16.67
英語	33.73	33.20	31.54
數學	33.40	33.22	31.98
社會	19.95	14.77	13.21
自然	25.25	22.81	2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表 53 我國與參照國家（地區）數學素養 PISA 情形表

單位：分

國家（地區）	全部學生	
	平均數	標準差
我國西元 2009 年	543	105
我國西元 2012 年	560	116
我國西元 2015 年	542	103
西元 2015 年亞洲參照國家（地區）數學素養成績		
中國大陸	531	106
韓國	524	100
新加坡	564	95
香港	548	90
日本	532	88
澳門	544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表 5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設算為分數比較表

單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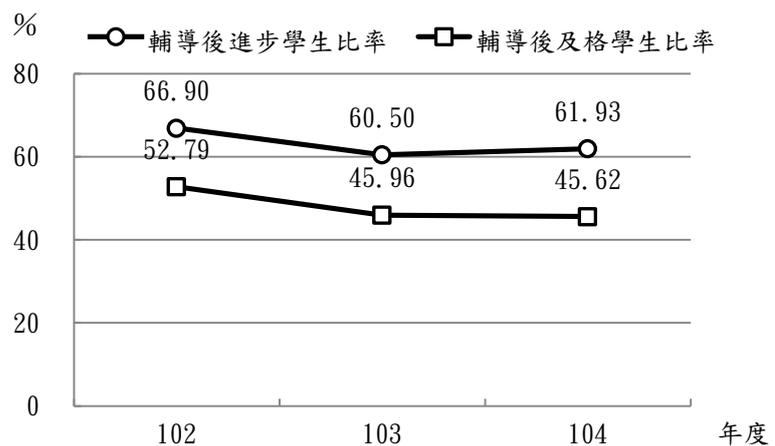
科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國文	3.983	1.162	4.002	1.201	4.053	1.199
英語	3.665	1.384	3.699	1.402	3.752	1.403
數學	3.663	1.372	3.641	1.345	3.700	1.365
社會	3.932	1.205	4.040	1.121	4.115	1.128
自然	3.784	1.241	3.823	1.199	3.835	1.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討改進。據復：(1) 已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各年級通過標準，並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篩選測驗，以確實掌握學校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現況；另將大學校院資源連結至學校服務平臺，以媒合大學英語、數學等相關系所，提供國中小學生互動與陪伴機制；(2) 已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發展英語及數學創新教學策略，並建置學生英語數位學習平臺，以互動遊戲增進學生主動學習動機，發展教學創新方案，營造學校英語學習情境。

2. 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落差，持續推動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惟受扶助後成績進步之學生比率未見顯著提升，輔導成效尚待加強：國教署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並持續分析與診斷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成因，發展有效之扶助教學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習低成就學生透過學習扶助及優質化方案參與扶助教學後，成績進步之學生比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66.90% 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61.93%；同期間成績及格之學生比率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2.79% 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45.62% (圖 3)，顯示學習扶助方案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扶助教學，以縮小學習落差；(2) 國教署為瞭解各校執行學習扶助方案之情形，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訪視實施計畫」，惟該訪視實施計畫未訂定客觀明確之考核指標，難以衡量各校執行績效，允宜研議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作為訪視考核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會議研議提升學習扶助成效，並將委由專業機關，協助研發前測、後測工具，暨提供學生受扶助後成績提升情形相關評估標準及說明，持續加強宣導，以落實扶助教學目的；(2) 已於輔導訪視計畫訂量化指標，以問卷 5 分量表方式蒐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扶助方案之成效，及相關質化指標，以瞭解學生學習動機提升情形及檢視各校經費使用情形。

圖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學習扶助及優質化方案扶助之學習成果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學習扶助方案辦理成果報告。

3. 持續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惟輔導人力未達法定聘任人數，亟待檢討改進：國教署為落實 12 年國教實施計畫，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

涯發展教育計畫及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強化適性輔導教育，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之意義及探索與認識自我等，以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中學每校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市縣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惟據國教署調查統計，105 學年度計有新北市等 12 市縣政府未足額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待聘人數 60 人，及臺北市等 7 市縣所屬國民中學未足額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待聘教師 22 人（表 55），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補實輔導人力，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業將聘用情形列入對地方政府補助之參據，以督導各市縣政府積極依法聘足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表 55 105 學年度各市縣政府待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所屬國民中學待聘任輔導教師缺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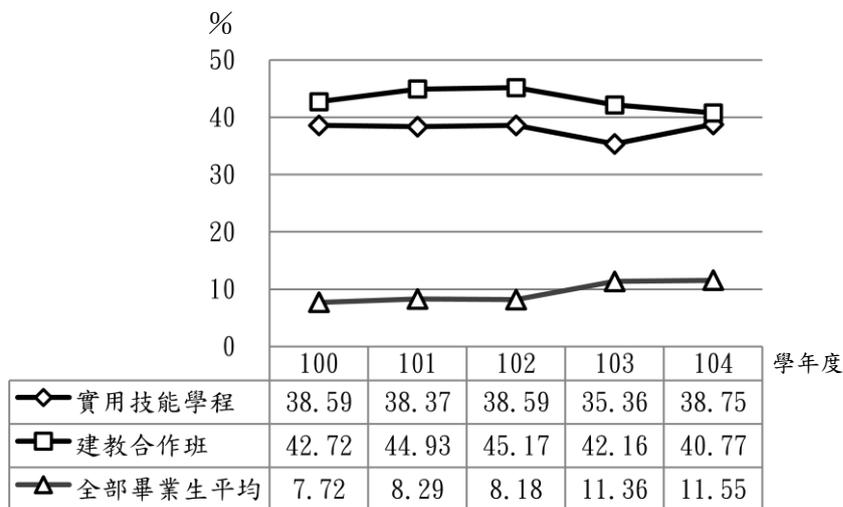
市 縣 別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任輔導教師
合 計	60	22
臺 北 市	—	5
新 北 市	15	4
桃 園 市	6	—
臺 中 市	9	—
臺 南 市	11	1
高 雄 市	7	—
基 隆 市	1	1
苗 栗 縣	1	—
彰 化 縣	2	—
南 投 縣	2	1
雲 林 縣	1	7
嘉 義 市	3	—
嘉 義 縣	2	—
屏 東 縣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4. 為培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即就業能力，規劃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惟其畢業生未升學且未就業比率，遠高於全部畢業生之比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國教署為延續國中技藝教育，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之能力。據教育部統計

處調查高級中等學校歷年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以 10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就業比率為例，前者為 35.36%，後者則為 42.16%；高於同學年度全部畢業生就業率 11.36%（圖 4）。惟查同期間實用技能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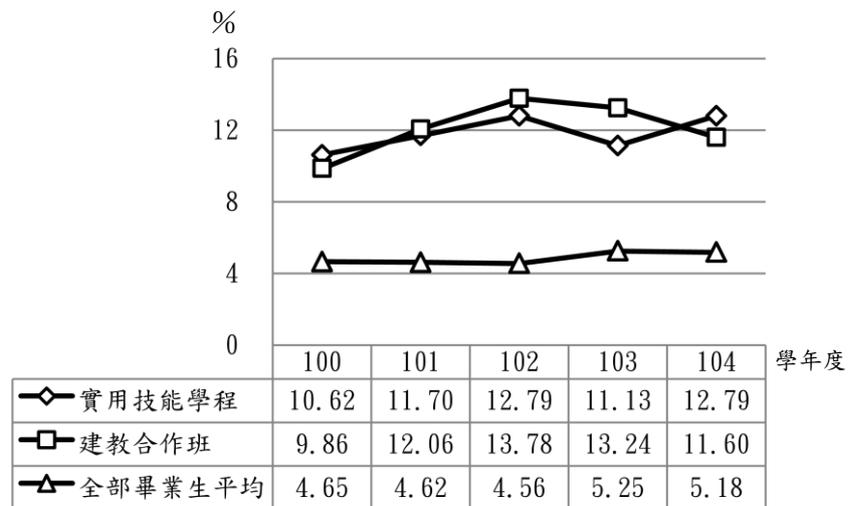
圖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已就業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網站資料。

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未升學且未就業之比率，前者為 11.13%，後者則為 13.24%，亦高於全部畢業生之 5.25%（圖 5），顯示其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能力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並加強學生生涯規劃等相關輔導作業，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

圖 5 高級中等學校未升學且未就業比率統計圖



註：1. 未升學且未就業之統計，係以學生畢業後至當年度 9 月 30 日仍未升學且未業者為計算時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網站資料。

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以結合理論及實務；並由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全面強化學校生涯輔導機制，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以降低既未升學又未就業學生之比率。

（十一） 新北市及臺中市已完成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移撥改隸事宜，惟仍有部分直轄市政府未達成改隸之共識，亟待積極協商。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又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高中職校……，爰請其餘 3 都優先推動私立學校督導權之移轉，以符法制。」本部前抽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政府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仍因「主管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業務移撥」、「改隸移轉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免學費經費、部分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經費及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利息分擔」、「以專款專用方式足額移撥所需經費」等議題未獲共識，而未完成改隸直轄市政府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各該新直轄市政府就各項議題協商，或不定期拜會渠等教育局進行溝通，以儘速完成各該直轄市轄區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改隸事宜及教育督導權移轉等目標，並確保校務行政及運作均能順利銜接。案經追蹤結果，其中除臺中市政府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完成轄區內 1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事宜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外，自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該署與桃園市政府共召開 3 次研商移轉事宜協調會議，已有 113 項移撥業務達成共識，

尚餘 14 項仍待協商；另與臺南市政府亦已召開 4 次研商移轉事宜協調會議，已有 108 項移撥業務達成共識，尚餘 13 項仍待協商；惟與高雄市政府僅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 次研商移轉事宜協調會議，因「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攤」等議題，未獲共識，即未再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尚待辦理移撥改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桃園市等 3 都 37 校（表 56），經函請國教署積極與各該直轄市政府就移撥業務未獲共識事項研商解決方案。據復：桃園市政府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行文同意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另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極協商移轉改隸事宜。

表 56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桃園市等 3 直轄市轄區內尚未改隸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明細表

單位：校

直轄市別	預計改隸之學校數	預計改隸之學校名稱
桃園市	9	國立龍潭高中、國立桃園高中、國立武陵高中、國立楊梅高中、國立陽明高中、國立內壢高中、國立中壢高商、國立中壢家商、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臺南市	21	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家齊高中、國立新化高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新營高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臺南高工、國立曾文農工、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臺南高商、國立臺南海事、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高雄市	7	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旗山農工、國立岡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十二）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計畫，提升我國國際賽事成績，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1. 辦理奧亞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提升我國國際賽事成績，惟計畫督導考核間有未周，有待檢討改善：教育部體育署（簡稱體育署）辦理「運動人才中長程計畫」（民國 98 至 103 年度），已建立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訂定參加西元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 2016 里約奧運）獲得 3 金 2 銀 1 銅成績之目標，並自民國 101 年度起將「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納入運動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列管執行，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於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 52 億 8,33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7 億 218 萬餘元，辦理奧亞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得 1 金 2 銅成績，於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 50 名，係歷屆奧運次佳成績。經查奧亞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情形，核有：（1）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修正「參加 2016 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有關教練團遴選順序之規定，攸關選手之指導教練是否被遴選為代表隊教練團，影響選手權益，惟該署未妥為督導網球協會儘早完成遴選辦法修正程序，引發選手質疑教練遴選制度不公，賽前棄賽事件，有損國家形象及雙打搭檔球員參賽權益；（2）廠商贊助單項運動協會有助體育運動發展，惟贊助合約限

制選手出賽選用特定廠牌球拍、球鞋等用品，有影響選手比賽表現之虞，允宜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周妥廠商贊助合約兼顧選手權益，避免衍生對選手不當限制之規範，以利選手發揮應有實力，並建立合理之懲處及申訴機制，以維護選手權益；（3）該署為健全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規劃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等強化方案，納入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案經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3526 次院會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允宜積極與立法院協調溝通，及早完成修法，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機制，建構優質體育運動環境；（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係國內唯一辦理運動員尿液生化檢測機構，嗣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5 日），致本年度未能辦理選手尿液生化檢驗，為避免國內唯一辦理運動員尿液生化檢測機構遭停權，形成運動禁藥管制空窗期，允宜輔導國內學術、檢測機構研酌評估成立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簡稱 WADA）規範之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或擴大辦理符合 WADA 規範之檢測項目，俾適時控管選手用藥狀況，及早防範重大國際賽事發生藥檢未通過致遭禁賽，損及我國國際聲譽情事；（5）「運動禁藥管制行政管理系統」建置重點運動項目選手之生物護照資料，惟該署未及早辦理禁藥檢測，定期追蹤高風險用藥運動項目「舉重」之選手生物護照數值，致參加「2016 里約奧運」選手因生物護照數值異常而遭禁賽，允宜妥為規劃辦理禁藥檢測時程，並定期追蹤高風險用藥運動項目選手生物護照數值，俾發揮預警效果；（6）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中華奧會）辦理國內運動員運動禁藥檢測作業，運動禁藥檢測期間為每年 3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惟每年 1 月至 3 月上旬及 12 月中下旬並未辦理，形成運動禁藥管制空窗期，允宜檢討妥為因應，俾利各年度禁藥檢測期間相互銜接，以完整監控選手用藥狀況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導網球協會務必掌握時程，提早完成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公布事宜，並輔導該協會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設立選訓及教練等委員會辦理培訓及參賽相關事宜，以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已函請各奧亞運運動單項協會，建置公平、公正、公開之贊助機制；另為處理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紛爭，刻正研修「國民體育法」設立專責仲裁機構，修法前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以提供教練選手權益處理管道；（3）將持續與立法院積極協調溝通，及早完成修法程序，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機制，建構優質體育運動環境；（4）為避免發生藥檢管制空窗期，中華奧會已針對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期間之藥檢樣本送至日本三菱實驗室檢測；（5）已應用「WADA 輔導建置之生物護照系統」，建置重點運動項目選手之生物護照資料，投送 WADA 認證藥檢實驗室檢測之尿液檢體已全面施行並適用生物護照；（6）將請中華奧會配合各該年度賽會時程訂定當年度運動禁藥管理計畫。

2. 強棒計畫建構優質永續之棒球運動發展環境，惟補助計畫審查及執行情形欠周：體育署為賡續發展我國棒球運動，於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屆滿前，研擬「強棒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核定，計畫期程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8 億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5,11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2,517 萬餘元，執行率 98.08%，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 1,025 隊，社會甲組球隊增加至 10 隊，核定補助 39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以延續我國棒球運動發展成效，開創棒球運動新紀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該署自民國 98 年辦理「振興棒球計畫」（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及民國 103 年辦理「強棒計畫」（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迄今，已初步展現我國棒球運動政策執行成效，惟未依「我國棒球運動政策評估」報告及「我國棒球運動未來發展方向研討會」與會人員共識，滾動修正強棒計畫工作策略及目標，納列推廣全民棒球運動及學校棒球運動教育文化等工作項目，及依「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審查指標，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適性健全之棒球運動教育，落實基層棒球普及化目標；(2) 該署委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簡稱中華棒協）辦理社會甲組賽事行銷宣傳管道及轉播通路，有助於提升球隊知名度，帶動企業組隊意願，惟社會甲組賽事複賽及決賽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迄複賽開始前仍未簽訂賽事轉播契約，相關作業程序有欠周妥，猶待檢討改善，且辦理 2 屆全國社會甲組冬季巡迴賽事轉播，收視率與觀看人次未見明顯提升，允待加強行銷；(3) 企業棒球隊有利國內社會甲組棒球隊整體發展，惟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於民國 98 年間成軍，已逾 7 年，未能轉型為企業棒球隊，允宜輔導各市縣政府強化行銷，提升球隊知名度，俾利企業接手經營；(4) 我國棒球代表隊參加西元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簡稱 2013 經典賽）首度打入 8 強成績亮眼，惟該署未藉由 2013 經典賽組訓經驗，事先籌謀西元 2017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簡稱 2017 經典賽）組訓改善計畫，迨至 2017 經典賽第一階段選手名單提出時限前 2 個月餘，始邀請中華民國職業棒球聯盟（簡稱中華職棒）、中華棒協舉行三方聯席會議，組訓期間組、訓權責分工屢生爭議，嗣中華職棒退出 2017 經典賽組訓賽與後勤支援，職棒球隊（Lamigo 桃猿隊）宣布不派教練和球員參加等，影響 2017 經典賽組訓工作，相關作業機制有待研謀改善；(5) 職業運動比賽可提供民眾觀賞賽事，帶動周邊經濟活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經查「強棒計畫」工作重點列有發展棒球產業聚落、棒球產業產值調查及國際賽事經濟效益影響評估等項，惟尚無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棒球產業聚落，且迄未建立棒球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式，亦未確實辦理國際賽事經濟效益影響評估，允宜輔導地方政府發展棒球產業聚落，並建立棒球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式，俾供未來決策擬訂之參考；(6) 該署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有助於瞭解全國現有運動場館資訊及分布情形，又為建立球場分級與管理制度，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

研究」，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將調查結果納入「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未完成，且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中棒球場地登載情形，核有 147 處棒球場地管理單位未確實填報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補助各市縣政府推動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審查指標配分標準，並將持續建構全民運動風氣，以落實基層棒球普及化目標；(2) 將賡續輔導中華棒協辦理賽事轉播，及早完備電視臺協調轉播相關作業程序，並研擬賽事行銷相關措施；(3) 將持續輔導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尋求轉型為企業棒球隊；(4) 將借鏡美國、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的隊伍組訓方式，及早擬定組訓模式及進度，確立各項選訓分工計畫；(5) 刻正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吸引各界投資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已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完成棒球運動產業產值調查，以作為棒球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式之參考；(6) 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相關成果將登載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另將督促申請補助單位確實填報基本資料，以完備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

(十三) 教育部經管學產土地放租收益，用於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惟部分都會區土地租金收入遠低於市場行情，且部分出租耕地遭違規使用，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學產土地依法放租，並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將租金收益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另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經費來源主要為不動產租金收入與其孳息收入，本自給自足精神，以非營業循環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學產基金管理土地計 828.22 公頃，業已出租者 563.31 公頃，其中出租基地 2,436 筆，面積 92.71 公頃，耕地出租 2,012 筆，面積 470.60 公頃(表 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都會區國有學產土地，「逕予出租」供營業用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毗鄰(同地段或相鄰地段及同使用分區，且距離在 500 公尺以內)民間租賃土地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較學產土地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租金率計收之租金高出數倍(介於 3.29 倍至

表 57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學產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出租類型	出租數量		
	案數	筆數	面積
合計	2,699	4,448	563.31
基地	1,574	2,436	92.71
基地租約	1,504	2,335	63.70
基地短租	13	26	4.21
基地長租	57	75	24.80
耕地	1,125	2,012	470.60

註：1. 基地租約：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

2. 基地短租：租期 3 年以下，未來有相關活化計畫之基地。

3. 基地長租：可建築基地，租期 20 年以下，原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申請續約，並以 1 次為限。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學產基金提供資料。

8.36 倍之間)，學產土地租金收入顯低於市場行情，允宜研謀善策；2. 學產基金經管位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轄區之學產出租耕地，部分涉有興建疑似房舍或建築物，且未事先申請教育部同意，有違國有學產耕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允宜加強經管土地之現勘作業，並研議運用衛星或航照圖資建置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輔助管理之可行性，以提高土地管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該部已通盤檢討基地租約，就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臨計畫道路、地形工整及具商業效用標的，優先評估提前終止或租約屆期不再續租，並列入標租計畫，改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以增裕基金收益；2. 該部經實地勘查結果，對於學產出租耕地上興建房舍或建築物非供農業設施使用部分，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通知承租人原訂租約無效；另供農業設施使用部分，將請承租人比照「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嗣後並將落實學產基金經管土地之資訊及電腦化管理。

(十四) 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進。

國立臺南大學因原校地（府城校區）位於臺南機場飛機航道下，受航高限制及飛機起降噪音干擾，加上校區面積狹小（僅 9.67 公頃），不符綜合大學設置規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前臺南縣政府（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與原臺南市合併為臺南市，簡稱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87 年間同意無償撥用七股區新生段 69-3 等 2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作為新校區用地，經研提「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辦理，建設總經費 75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2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因環保意識抬頭，屢有生態保育團體關心建議；臺南市政府民國 98 年間同意提供 14.88 公頃土地作為該校文化校區用地；內政部民國 98 年 12 月將北起七股潟湖南至四草濕地劃設為臺江國家公園等因素考量，臺南大學據以辦理計畫修正，將原七股遷校計畫調整轉型為府城、文化、七股等 3 校區設置計畫，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將修正計畫提報教育部審查；惟後續因臺南大學無法確認文化校區建設經費來源及履行與臺南市政府簽訂無償撥用土地開發備忘錄之內容約定，爰刪除文化校區開發需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將計畫再調整為七股、府城等 2 校區設置計畫。惟於計畫修正過程，因遭遇部分院系師生反對遷駐七股校區及財務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等問題，經行政院 4 次退回修正（表 58），迄民國 106 年 2 月止已逾 7 年餘，仍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基於環保生態考量縮小七股校區開發規模，將遷校計畫修正為校區設置計畫，致僅部分院系師生須搬遷七股校區，惟該校事前未妥為溝通說明，即逕行決定進駐單

位，引發須搬遷院系師生反對而陳情不斷，事後該校又未積極協調達成共識，肇致校區設置計畫歷經7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 該校遲未能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修正，致七股校區理工學院大樓等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迄今暫緩執行，且耗資5億

表 58 國立臺南大學遷校計畫歷次修正審查核定情形表

版次	計畫書名稱	臺南大學 提送日期	教育部 陳報日期	行政院 核復日期	函復結果
原計畫	遷校計畫書 (七股校區)	94.4.27 至 94.10.29	94.11.2	94.11.15	核定執行
第1次	校區設置計畫書 (七股、府城及 文化等3校區)	99.1.28 至 99.4.19	99.4.27	99.6.28	行政院秘書長以尚未 取得各機關團體共識 等理由退回修正
第2次	校區設置計畫書 (七股及府城 等2校區)	100.2.23 至 102.4.2	102.5.7	102.6.13	行政院秘書長以財務 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 及尚未取得師生遷駐 共識等理由退回修正
第3次		102.7.24	102.8.20	103.2.11	行政院秘書長以尚未 取得師生共識等理由 退回修正
第4次		103.4.7	103.5.15	103.10.6	行政院秘書長以財務 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 及尚未取得師生遷駐 共識等理由退回修正
—		104.3.3	—	—	教育部於104.8.3以 須再加強與校內師生 溝通為由退回修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南大學提供資料。

8,484萬餘元之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已逾2至7年仍處於閒置狀態，折損設施設備使用價值，並須每年支付4百餘萬元維護管理費用，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未達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又因高估設校學生規模人數，恐造成日後校舍低度使用情形；3. 教育部未加強督核儘速完成校區設置計畫修正，任由臺南大學研提修正計畫逾7年餘，仍屢因未取得師生遷駐共識及財務規劃具不確定性風險等相同理由，經行政院4次退回修正，肇致原計畫目標之達成遙遙無期，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無法滿足綜合大學發展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校已加強與校內師生就校區規劃進行多場次座談，並多次與臺南市政府及地方人士溝通，經重新撰擬之計畫書內容已獲取地方支持及校內共識，並陳報審議；2. 經重新檢視調整校區開發計畫目標，並考量日間部學生人數提出更務實之校區配置規劃，修正計畫規模已由原行政院核定75億元下修為32億9,500萬元，且各棟校舍興建前將依規定提出詳實空間規劃及經費陳報審議，避免發生校舍低度使用情形；3. 經檢討原開發計畫後，修正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25日再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同年6月2日召開研商會議，該部將依審議意見督促辦理修正，俾早日落實各項建設工作之推動。

(十五)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未落實管制契約工項、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延宕完工時程，且未及早籌劃啟用配套作業，空間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95 年間為解決該校臨床動物試驗所需之中大型實驗動物（如豬、牛、羊等）飼養空間日益不足，及各研究單位無法提供符合動物福利法之中大型實驗動物標準飼養環境等問題，經研擬拆除動物科學技術學系之系館舊址，改建為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報經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同意列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辦理，總經費 2 億 8,416 萬餘元，計畫期程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該工程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完成發包，同年 10 月 29 日開工，工期 560 日曆天，原訂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完工，實際履約結果，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完成驗收程序，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完成設施點交開放啟用，惟較原訂計畫期程遲延近 4 年 10 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工程履約期間未落實管制建造執照所載專案列管項目過路排水涵管施作情形，逾履約期限 4 個月始發現施工廠商迄未施作，肇致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受滯；復未積極妥處該涵管衍生之建造執照變更事宜，影響後續使用執照取得時程，並延宕工程完工期程；
2. 未妥為控管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且未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廠商依限完成驗收缺失改善，肇致該工程自部分完工日起算，耗時 2 年 11 個月餘始完成全部工程之驗收作業，影響該校實驗動物中心啟用時程；
3. 未及早妥為籌劃實驗動物中心啟用前相關配套作業（人員訓練、設備補充及研究計畫申請等），肇致工程完工驗收後仍未全面啟用及進行動物實驗，且主要實驗動物房之空間使用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該校及監造廠商將以正式公文督催，以落實管制過路涵管施作情形，並加強管制重要契約工項施作情形；至於施工廠商逾期完工部分，已於工程結算時扣罰逾期罰款 232 萬餘元；2. 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期程冗長，係施工廠商報價過高且規格未符合契約規範、正確完工報告書遲未提送且未依限完成改善等所致，該校已依契約扣罰逾期罰款 3 萬餘元，並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務必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3. 該校已逐步購入動物飼育設備，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起陸續進行 30 件研究案之實驗鼠飼育，未來將依實驗計畫需求逐步增加使用率。

（十六） 國立臺東大學為解決遷校後學生住宿問題，規劃辦理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計畫，惟因前置作業評估未臻周妥，及未積極督促BOT廠商改善營運違約事項，衍生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結果終止投資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東大學民國 93 年間為解決該校（原址於臺東市）預定於民國 96 年遷校至知本校區之學生住宿問題，規劃於知本校區辦理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第一期）BOT 計畫案，開放民間機構投資經營學生宿舍暨餐飲中心，經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與 BOT 廠商簽訂投資契約，投資金額為 3 億 9,893 萬餘元，興建 3 棟宿舍及 1 棟餐飲中心，營運年限 35 年。惟本案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完工，BOT 廠商僅營運 6 年餘，即以該校於招商期間未提供正確財務評估參數，致自償率失真為由，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嗣經該協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做成仲裁判斷，確定全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終止投資契約，並由該校以 2 億 9,852 萬餘元價購買回及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學生宿舍 BOT 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欠周，未覈實評估收益，致自償率嚴重失真；又招商甄審期間雙方在學生住宿率及宿舍對外營運可行性之共同認知存在不確定之情況下，仍續予簽約投資興建，肇致完工營運後 BOT 廠商因不堪營運虧損，而提付仲裁終止投資契約，校方終依仲裁判斷耗資購回資產自行營運，斷傷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雙贏形象；2. 對於 BOT 廠商營運期間超收學生宿舍租金及欠繳經營權利金等重大違約事項時，未採有效方式督促 BOT 廠商限期改善；又於 BOT 廠商遲未改善之情況下，未依約終止投資契約，任由 BOT 廠商擅自擴張收入權益，逃避繳納經營權利金義務，影響學校及學生權益甚巨；3. 對於 BOT 廠商有重大違約及履約爭議事項，未積極妥處，任由 BOT 廠商重大違約事項持續存在；復因該校怠於採取有利之作為，於 BOT 廠商提付仲裁程序，未能積極主張權益，肇致最後仲裁判斷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損及學校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該校業已將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作業程序說明表，爾後辦理類似評估或招商案件，將洽第三方專業單位協助審查，審慎評估及檢討；2. 爾後將妥擬契約之違約處理條款，並督促相關人員落實營運管理作業，及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 業已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履約爭議作業程序說明表，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邀集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研議學生安置、接管或其他適法之積極作為，並依法先行發動法律程序，以確保學生及學校權益。

（十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設過程未妥擬土石方暫置與移運對策，致增加公帑支出，復未能有效監督民間機構落實執行後續興建及營運計畫，新建場館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大眾海洋科學知識、充實國民海洋教育內容，於民國 86 年度成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改制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簡稱海科館），研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整體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度原則同意興建海科館，期能結合周邊區域，形成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該計畫修正後期程為民國 88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56 億 1,412 萬元；計畫執行結果，已投入經費 55 億 659 萬餘元，由政府部門興建完成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簡稱科技展示館）等場館，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簽訂「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興建營運移轉 (OT+BOT) 案」契約，交由民間機構營運及接續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簡稱生態展示館），特許期 29 年（表 59）。其中政府部門興建之科技展示館等場館，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開館營運，而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生態展示館，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約 25%，未能於契約規定期限（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前完工營運。經查計畫執行及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情形，核有：1. 海科館採分期分標方式推動籌建計畫工程，惟施工前未督促設計及施工廠商妥擬土石方暫置計畫，致不同工程施工介面重疊相互牽制；施工期間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逾原設計量 5 倍，復未督促廠商妥擬土石方移運對策，肇致「南區學員宿舍新建工程」解約重新發包，且因材料物價上漲徒增公帑支出 2,400 萬元；2. 海科館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生態展示館，最優申請人以設計協力廠商實績，證明其具備興建營運能力，依招商文件規定，簽約前如更換協力廠商，將喪失簽約資格；惟海科館於簽約時未確認最優申請人與協力廠商之合作關係，致簽約後民間機構申請變更協力廠商衍生爭議，且海科館審核變更協力廠商歷時 8 個月餘，生態展示館規劃設計作業因而停擺 1 年 3 個月；嗣後民間機構辦理細部設計、變更建造執照又再耽延 1 年 3 個月，且遲未完成施工計畫提報、選商作業，海科館復未能督促其於趕工計畫切實檢討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促請有效改善，肇致已屆完工營運期限，生態展示館興建進度僅約 25%，執行效率不彰；3. 海科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科技展示館等政府興建設施，惟遲延交付營運設施，致科技展示館及海洋劇場等主要場館延遲營運 3 至 6 個月，衍生民間機構主張 1,674 萬餘元損害賠償等履約爭議未決；又民間機構事業計畫執行欠佳，海科館監督管理作為成效不彰，本年度參觀人數、營收僅約預估值之 42% 及 15%，存有顯著落差，影響海洋教育與觀光等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海科館妥為研處。

表 5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模式	範圍	民間機構預計投入開發成本	執行狀態
合計		16.50	
OT	科技展示館、區域探索館、海洋劇場及住宿設施等	1.50	民國 103 年 1 月 26 日開館營運。
BOT	生態展示館	14.99	契約規定應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前完工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約 25%。

註：1. OT 範圍之開發成本為科技展示館、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及住宿設施區室內裝修成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提供資料。

(十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改制多年，營運成效欠佳，仍無法自給自足。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惟臺大醫院竹東分院（簡稱竹東

分院)連年產生業務短絀，營運多仰賴補助收入，前經本部多次促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說明竹東分院將擴大醫療服務科別，成立東健康高階醫學影像檢查中心辦理高階健檢業務，增加醫療收入等改善措施。經本年度核證實際辦理情形，核仍有：1.依據竹東分院設立計畫書所列預期效益，該分院改制後，財務經營效益將獲改善，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人事費用等補助費用後，短絀比率可於改制後5年內，由17.85%降低至3.63%。惟該分院民國103至105年度營運結果均為業務短絀，如扣除教育部及臺大醫院總院之補助後，短絀比率雖從民國103年度之26.90%降低至本年度之14.52%(表60)，惟與預期降低至3.63%差異甚巨，且該分院因醫護人員不足，住院人日較各年度預計分別減少19,582、9,421、4,357人日，該分院未如改制計畫所列降低虧損；2.竹東分院自民國101至105年度由教育部及臺大醫院總院補助金額達3億1,205萬餘元，營運多仰賴補助收入，且改制已逾5年仍與臺大醫院總院合併計算財務，並計提績效獎勵金，財務無法獨立，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運作原則；3.竹東分院為提升醫院營收，成立東健康高階醫學影像檢查中心辦理高階健檢業務，惟該中心自民國104年5月試營運至105年度，業務短絀401萬餘元，與預期每年增加4,000萬元至1億7,000萬元淨收益差異甚鉅，未能改善該院營運困境；4.竹東分院與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簡稱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兩院距離相近，同為地區醫院，規模亦相當，且皆擁有醫學中心支援之優勢，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已由民國103年度業務短絀280萬餘元，轉為民國104及105年度業務賸餘61萬餘元及260萬餘元，惟竹東分院民國103至105年度均為業務短絀，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積短絀已達1億9,852萬餘元，又民國103至105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加護病床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占床率皆未達7成，各年度占床率均低於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表61)。竹

表 60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業務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業務收入(A)	446,195	514,087	611,411
業務短絀(B)	-57,167	-92,591	-17,269
扣除教育部人事費及總院補助之業務短絀(C)	-120,042	-155,466	-88,786
短絀比率(C/A)	26.90	30.24	1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提供資料。

表 61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及臺北榮總新竹分院營運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臺大醫院 竹東分院	臺北榮總 新竹分院	臺大醫院 竹東分院	臺北榮總 新竹分院	臺大醫院 竹東分院	臺北榮總 新竹分院	
業務收入	446,195	784,692	514,087	826,584	611,411	857,9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3,363	787,502	606,678	825,967	628,681	855,322	
業務賸餘(短絀-)	-57,167	-2,809	-92,591	616	-17,269	2,607	
占床率	急性一般病床	35.56	47.35	42.63	61.43	46.37	60.21
	加護病床	66.68	70.08	65.89	69.52	67.90	80.95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50.69	81.78	49.23	84.11	44.25	7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提供資料。

東分院營運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1. 積極招募人才，發展特色醫療，推廣自費檢查及居家醫療業務，期提高業務收入成長以縮短短絀；2. 透過各項增加醫療收入之措施以降低財務虧損，並視財務狀況提報財務獨立計算提撥之時程；3. 型塑東健康高階醫學影像檢查中心以發展預防醫學，並賡續建立與企業客戶及地方機關合作關係，提高健檢人數及金額，以改善營運困境；4. 未來將持續發展以慢性內科疾症、精神及復健特色服務為主，輔以後援重症及緊急醫療服務，區隔與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之醫療服務，並藉臺大醫療體系對竹東分院永續經營之支援，以提升該院之競爭力。

(十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已針對急診研採各項改善措施，惟病患滯留情形仍未紓解，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急診病患滯留情形嚴重，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據說明已研提公床制度、宣導急診待床轉院等改善措施。經本年度核證實際辦理情形，核仍有：1. 臺大醫院為使急診病人轉出時能直接入住合作醫院之病房而不經由急診，以達到治療不中斷，提高病人轉診意願，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醫學中心急診待床轉院計畫」，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臺安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建立院際合作醫療服務。執行結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下轉至上開醫院者分別為 7 人、418 人、486 人，占急診轉出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1.95%、43.09%、45.34%（表 62），另臺大醫院本年度評估適合參與該計畫之急診病人數為 5,224 人，惟僅轉出 486 人，比率仍低。又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安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介於 43.26%至 62.00%，仍有 3 至 5 成之病床可供利用，執行成效仍待提升；2. 臺大醫院急診留觀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及 48 小時之人數，分別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5,526 人、8,644 人，微幅減少至本年度之 15,294 人、8,544 人，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3.85%、7.71%，微幅下降至本年度之 13.29%及 7.43%，急診滯留情形雖已略有改善，惟急診病人滯留超過 24 及 48 小時比率，仍高於全國醫學中心各該年度平均值，且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所通報之醫院緊急醫療品質指標資料統計結果，臺大醫院急診滯留超過 48 小時比

表 62 臺大醫院急診病患轉診及滯留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急診病人數 (A)	112,139	110,741	115,042
急診病人轉出數 (B)	358	970	1,072
急診待床轉院計畫急診病人轉出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安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數 (C)	7	418	486
急診待床轉院計畫急診病人轉出數占急診病人轉出數比率 (C/B)	1.95	43.09	4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率位居全國醫學中心之最（表 63）。臺大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床數為 2,255 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床數僅 1,650 床，較民國 103 年底之 1,671 床，減少 21 床，尚有 605 床未向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允宜研議增設使用病床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1. 臺大醫院為提升急診病人轉出意願，強化轉診個案管理師功能，讓病人及家屬瞭解轉診資訊及益處，轉出後亦可持續與轉診個案管理師聯繫尋求幫助，並於急診各處張貼宣傳轉診服務海報及急診電視牆定時播放合作宣導影片等；2. 俟病房整修及健康大樓、林森南路大樓興建完成，可酌予增設病床，以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表 63 臺大醫院急診滯留超過 24 及 48 小時比率表

單位：%

項目	超過 24 小時			超過 48 小時		
	103	104	105	103	104	105
年度						
全國醫學中心平均值	6.56	6.25	5.71	2.84	2.59	2.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3.85	13.46	13.29	7.71	7.81	7.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二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有助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惟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及選手禁藥檢測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簡稱國訓中心）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該中心為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決算列收入 6 億 5,945 萬餘元，支出 5 億 9,696 萬餘元，賸餘 6,249 萬餘元（表 64），決算書業委任林燕妮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1. 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工作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服務對象涵括選手、教練及國訓中心運動科學人員，惟計畫成果指標多以場次、人次等量化數據衡量，缺乏質化指標（如：滿意度等），難以完全呈現運動科學服務品質之良窳，為期瞭解選手、教練對運動科學支援服務項目及該中心運動科學人員對相關訓練計畫之滿意度，允宜積極針對運動科學支援服務項目（如生理、體能、力學、生化、心理、營養及醫療防護）及員工訓練等面向進行整體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提升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品質之參據；2. 西元 2016 年里約奧運總集訓期間，囿於國內無合格禁藥檢測機構，僅零星辦理跆拳道及柔道項目選手尿液生化檢測 10 人次，未能研採其他因應替代措施，適時監控

表 6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收入合計	961,851	659,452
業務收入	955,701	642,174
業務外收入	6,150	17,278
支出合計	955,701	596,9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5,701	593,141
業務外費用	—	3,821
本期餘絀	6,150	62,4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民國 105 年度決算書。

選手用藥情形，致選手於培訓期間因誤食含利尿劑成分中藥無法及時預警，於出國參加比賽前未通過運動禁藥檢測遭禁賽1年處分，影響其日後參賽權益及國家聲譽，允宜檢討改善；3. 該中心辦理重點運動項目選手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動作蒐集與分析，惟僅提供各培訓隊教練攝錄影設備及後續轉錄製成光碟之服務，允宜加強國內外競技運動賽事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分析，俾供教練、選手研擬訓練方針及比賽對策之依據；4. 國訓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組織規模及業務承辦量日益龐大，為配合組織調整後作業需求，提升管理效能，重新規劃整合運動科學管理系統，惟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既有資料尚未轉換完成，且該運動科學管理系統尚未整合力學、心理及營養領域之相關子系統；另選手營養品係採人工控管領用情形，未建立營養品進銷存管理系統，允宜積極整合，以完備國內優秀選手各項運動科學資料，強化運動科學管理效能；5. 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仍處試辦階段，允宜加速完成建置，以合理確保營運、報導及遵循等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國訓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中心業於民國105年12月，針對生理、生化、心理、力學、體能及營養等支援服務項目，實施整體滿意度調查，並作為改善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品質依據；2. 業於民國106年4月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規範禁藥檢測項目，辦理分項招標，使總檢測項目能更齊全，另於非比賽期間，對選手進行抽樣檢測，以杜絕使用運動禁藥；3. 將加強國內外競技運動賽事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分析，提供教練、選手研擬訓練方針及比賽對策之參據；4. 該中心已於民國106年1月間建置與整合運動科學相關子系統；5. 該中心將於民國106年6月29日召開董事會議提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2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8項、處理中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0項（表6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7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等競爭型計畫，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惟資源集中、且未與科技部相關資源整合，允待檢討納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結果，部分項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對於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頗具助益，惟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加強。	因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未臻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三)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基金短絀已較上年度縮減，自籌收入亦逐年微幅增加，惟預算、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猶待持續強化。	因部分學校年度預算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教育部持續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惟特色招生未符多元入學精神及補救教學成效欠佳等，均待檢討改善。	因補救教學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教育部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校園持續存在危安事件，各項安全防制與健康促進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因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執行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表 6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三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	因各該直轄市（3 都）就「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攤」等議題，未獲共識，故尚未移轉改隸，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七) 青年發展署辦理促進青年生涯計畫，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因 RICH 職場體驗網媒合青年職場體驗情形未臻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惟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雲林、金山、竹東分院發生業務短絀，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醫療體系營運成效仍待提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營運結果，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處理中	
(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因缺乏購置設備經費及經營人力而未營運，且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又任令承租人以「興大向上分院」名稱經營，易致民眾誤解，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使用單位需求遲未確認，延宕興建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未能有效督促承商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妥為控管驗收時程，延宕完工及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等措施，以因應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影響，惟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仍未有效縮減，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機制，亦未臻周延，亟待檢討落實辦理。	/
(二) 教育部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平等接受教育權益，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情事，猶待檢討改進。	
(三) 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改善，並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耐震能力不足或位處高風險區域之校舍迄未完成改善或優先納入預警系統，亟待妥謀善策賡續辦理。	
(四)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建制有助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生活，惟潛藏負債揭露、儲金收繳作業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並督促改善。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推動校園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惟間有部分停辦學校之閒置校舍活化利用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六) 教育部持續執行學產房地管理及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惟被占用土地仍多，復未積極活化閒置土地，學生工讀獎補助對象標準未臻明確，亟待檢討改善。	
(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虧轉盈，惟扣除總院挹注資金後仍為短絀，及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仍待建立區域間之醫療資源整合。	
(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計畫擬訂欠周，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三）」。
(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立體定位放射線手術醫療設備合作案」等 2 件促參案，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及減少政府支出，惟投資契約訂定欠周且未落實履約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
(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已依行政法人法及其設置條例訂定制度規章，惟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尚未施行，場館營運管理成果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彈劾、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案，其對工程監造與專案管理服務之認知混淆，致補強工程監造重複發包，且由同一建築師得標；將統包工程決標予前階段提供規劃服務之廠商，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統包商員工代表該校工程督導小組委員出席會議，該校卻疏於查核，顯有異常；未經教育部核定，僅依工程規劃督導小組會議決議即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事後向統包商求償逾期違約金，肇致敗訴確定；工程驗收不實，且施工期間要求或口頭同意統包商施作契約以外之工項，致後續民事求償敗訴，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1.18 監察院公報第 3022 期)

(二) 國立中興大學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閒置多年始將第 1 至 4 層場地出租供經營動物醫院；且該分院場地民國 103 年 5 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稅費高達 396 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6.14 監察院公報第 3039 期)

(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利用其西址舊院區北側基地，辦理「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計畫擬訂時，未周延考量已獲許可病床數是否均納入興建等，又所規劃之建物量體規模過大，違反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未依國立臺灣大學所訂規劃設計作業規範完成審查，即提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致執行期間一再修正計畫，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預算，將各年度可用預算大部分集中分配於年底，未能發揮藉由分配預算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之效能，且未就實際執行缺失確實檢討改進，致預算執行及管制考核效能欠佳；未積極督促技術服務廠商覈實履約，肇致工作執行計畫書未能發揮管制履約進度之功能，且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大幅超出委託契約所訂期程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大醫院研提：已訂定舊院區分期整建主計畫，爾後院區開發將以等強度分期整修，避免量體超過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未來計畫執行，年度可用預算避免集中分配於年底，並藉由分配預算以管制及考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爾後將依工作數量及繁複程度，審慎擬定招標文件及修正作業時程，以免技術服務廠商無法如期履約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同意備查。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6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4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矯正署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及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均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行政院未核定，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7 億 1,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06 億 4,7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4,84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9,582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4 億 8,472 萬餘元（25.59%），主要係臺灣臺北、士林、新北、臺中、彰化及臺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違法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9,711,101	10,647,388	1,548,435	12,195,823	2,484,722	25.59
法務部	10,113	52,974	—	52,974	42,861	423.83
司法官學院	268	308	—	308	40	15.03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法醫研究所	109	141	—	141	32	29.55
廉政署	119,478	24,207	44,531	68,738	- 50,739	42.47
矯正署及所屬	96,410	77,002	31,147	108,149	11,739	12.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029	6,917	74	6,991	1,962	39.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469	423	—	423	- 45	9.6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472	2,010	—	2,010	- 461	18.6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58	1,696	—	1,696	- 161	8.6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450	415	—	415	- 34	7.6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319	3,244	—	3,244	- 74	2.2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67	416	—	416	- 50	10.9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0	8	—	8	- 51	85.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3,567	1,617,203	777,320	2,394,524	1,340,957	127.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5,102	494,959	13,778	508,738	103,636	25.5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9,805	1,206,445	67,992	1,274,437	104,632	8.9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4,253	946,903	179,632	1,126,536	72,283	6.8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20,882	389,314	29,237	418,552	- 2,329	0.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1,734	297,888	19,964	317,852	36,118	12.8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15,742	1,356,654	118,145	1,474,799	159,057	12.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569	222,501	16,049	238,551	52,982	28.5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84,439	465,324	45,304	510,628	126,189	32.8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6,455	267,274	27,884	295,159	68,704	30.3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63,930	331,999	19,520	351,520	87,590	33.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30,935	711,609	40,419	752,028	121,093	19.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9,878	997,445	41,430	1,038,875	- 11,002	1.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51,809	337,814	35,549	373,363	21,554	6.1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17,533	141,482	1,452	142,934	25,401	21.6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980	183,488	6,556	190,044	48,064	33.8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6,681	197,599	9,318	206,917	50,236	32.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622	209,244	6,776	216,020	38,398	21.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76	41,026	16,087	57,113	20,237	54.88

表 1 法務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98	130	—	130	32	33.5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331	44,957	261	45,219	9,888	27.9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6	7,226	—	7,226	3,650	102.09
調查局	6,802	9,125	—	9,125	2,323	34.1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 億 9,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1,331 萬餘元（3.15%）；減免數 1 億 6,857 萬餘元（4.69%），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核定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收罰款收入等；應收保留數 33 億 1,270 萬餘元（92.16%），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及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仍待繼續收取。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594,597	168,577	113,311	3,312,709	92.16	
廉政署	1,044,264	157,354	11,439	875,470	83.84	
矯正署及所屬	168,139	11,222	4,175	152,741	90.8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4,947	—	68,132	496,814	87.9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549	—	2,179	40,369	94.8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588	—	5,310	213,277	97.5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46,324	—	1,704	244,619	99.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7,803	—	1,838	55,965	96.8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14	—	1,259	13,754	91.6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40,005	—	3,785	336,219	98.8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0,813	—	466	70,347	99.3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00	—	891	16,708	94.9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362	—	966	49,396	98.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9,179	—	1,091	48,088	97.7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7,715	—	2,213	305,501	99.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130	—	2,710	91,420	97.12	

表 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6,843	—	1,011	35,831	97.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901	—	1,475	183,426	99.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88	—	586	17,301	96.7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22	—	476	9,946	95.4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3,477	—	1,269	52,207	97.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410	—	97	2,312	95.9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81	—	111	269	70.7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	—	32	299	90.19
調查局	504	—	84	420	83.3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7 億 1,882 萬餘元，因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4 萬餘元，合計 317 億 8,4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309 億 8,680 萬餘元 (97.49%)，應付保留數 2 億 2,987 萬餘元 (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2 億 1,6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6,778 萬餘元 (1.7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 (捐) 助經費結餘。

表 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784,467	30,986,808	229,873	31,216,682	- 567,784	1.79
法務部	1,375,973	1,274,763	—	1,274,763	- 101,209	7.36
司法官學院	222,949	216,664	—	216,664	- 6,284	2.82
法醫研究所	161,319	154,780	—	154,780	- 6,538	4.05
廉政署	570,102	550,976	14,350	565,327	- 4,774	0.84
矯正署及所屬	12,539,333	12,322,079	96,099	12,418,178	- 121,154	0.9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26,518	1,298,264	27,521	1,325,786	- 731	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3,651	182,203	—	182,203	- 1,447	0.7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75,614	778,667	8,010	786,677	- 88,936	10.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4,410	180,754	—	180,754	- 3,655	1.9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8,701	138,696	—	138,696	- 4	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3,313	163,077	—	163,077	- 235	0.14

表3 法務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045	52,593	—	52,593	- 1,451	2.6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21	16,539	—	16,539	- 1,181	6.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0,939	948,215	51,054	999,269	- 21,669	2.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23,300	722,974	—	722,974	- 325	0.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88,575	781,358	—	781,358	- 7,216	0.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22,266	697,699	11,010	708,710	- 13,555	1.8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365	311,944	—	311,944	- 6,420	2.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9,859	200,146	—	200,146	- 9,712	4.6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6,972	878,907	—	878,907	- 48,064	5.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792	193,347	—	193,347	- 444	0.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2,684	354,221	5,100	359,321	- 3,362	0.9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703	199,122	—	199,122	- 19,580	8.9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75,821	275,553	—	275,553	- 267	0.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45,655	529,476	—	529,476	- 16,178	2.9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8,014	948,624	7,827	956,451	- 41,562	4.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0,090	285,072	—	285,072	- 5,017	1.7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027	127,761	—	127,761	- 1,265	0.9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799	171,565	1,800	173,365	- 7,433	4.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339	175,879	—	175,879	- 459	0.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427	192,988	—	192,988	- 8,438	4.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849	73,078	—	73,078	- 4,770	6.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32	18,676	—	18,676	- 255	1.3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896	47,362	—	47,362	- 3,533	6.9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888	13,686	—	13,686	- 1,201	8.07
調查局	5,525,626	5,509,086	7,100	5,516,186	- 9,439	0.1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2,4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審定實現數6億2,801萬餘元(86.64%)，減免數371萬餘元(0.51%)，主要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9,313萬餘元(12.85%)，主要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及植栽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額	留數 %
合計	724,869	3,716	628,018	93,133	12.85
法務部	3,359	389	2,970	—	—
廉政署	61,510	0.1	61,510	—	—
矯正署及所屬	347,249	150	330,340	16,758	4.8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4,435	25	24,409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9	473	2,555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38	—	7,038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787	—	124,779	46,008	26.9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3,418	2,193	31,225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4	483	4,620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9	—	9,499	—	—
調查局	59,436	—	29,070	30,366	51.0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均因廠商委製加工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195 萬餘元，主要係食品科與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有關該資料庫之介接擴充及整合運用等，允宜協調相關機關賡續推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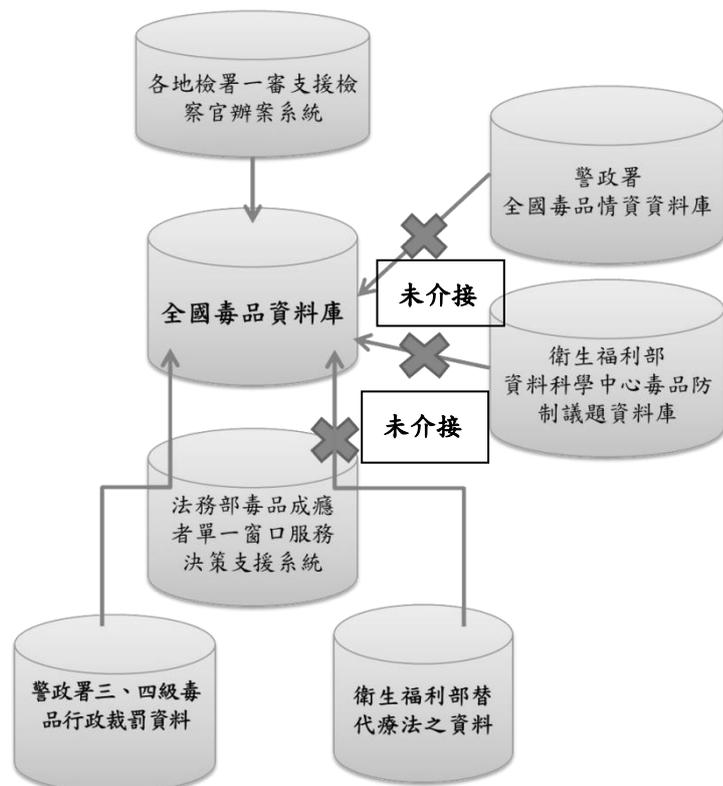
行政院為掌握毒品問題全貌，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擬定政府部門進行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方略，其中為斷絕毒品供給，本年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支 380 萬餘元，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建置全國毒品資

料庫。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地檢署）本年度共查獲各級毒品 6,596.9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4,840.2 公斤，增加 1,756.7 公斤（純質淨重），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4 座。另各地檢署共偵查終結起訴 48,510 件、50,179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檢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允宜落實資料建置及更新，並研謀建立適當作業機制，以發揮全國毒品資料庫預期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利各地檢署長期追查毒品犯罪人口之人際網絡，及對偵查、觀護案件被告、受保護管束人之人際網絡深入分析，經建立全國毒品資料庫，內容包括：毒品人口使用電話、雙向通信紀錄、觀護資料等。該署鑑於各地檢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已建置上開資料，為減少資料輸入之人力負擔，乃透過介接方式，將該系統內相關資料彙整至全國毒品資料庫，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擬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建置流程」，經同年 12 月檢察長會議討論後施行，以齊一各地檢署作業流程。經查各地檢署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涉及之業務單位（使用人員）包括分案室、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等，各該單位（使用人員）均須依據案件進度，隨時更新相關資料，方能確保各項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惟現行各地檢署有關該系統資料之更新及管制情形，作法不一，如臺北地檢署係由檢察官隨時抽查相關單位（使用人員）作業情形，臺中、基隆、橋頭地檢署則由各相關科室按月稽核；另毒品人口雙向通信紀錄係分析毒品網絡結構之重要資料，據該署提供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各地檢署累計上傳調取毒品人口雙向通信紀錄至全國毒品資料庫總計 33,072 筆，部分地檢署上傳筆數有偏低情形（如士林地檢署上傳僅 59 筆，相較桃園地檢署上傳 8,754 筆，實屬偏低）。鑑於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之發揮，有賴各地檢署落實建置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資料並即時更新，始能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提供後續毒品查緝運用，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落實辦理，並研謀建立適當作業機制，以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復：為落實地檢署確實建置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除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建置流程」外，亦訂定檢察機關使用全國毒品資料庫及視覺化分析整合平台管理要點（草案），就使用方式、權限劃分、稽核、資料分析結果安全性及資訊安全等事項加以規範，復為因應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裁示「新世代反毒策略」中之區域聯防緝毒模式，除增修相關要點外，將加強督導之作業機制，使相關業務單位，隨時更新毒品案件資料，確保各項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 **全國毒品資料庫已介接部分機關資料，為廣續充實資料庫內容，允宜研議介接整合運用其他政府機關建置具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庫之可行性：**全國毒品資料庫為串聯上下游毒品犯之圖像，以利長期追查毒品犯罪人口之人際網絡，已陸續介接各地檢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並透過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決策支援系統，介接警政署所建置之施用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資料，以擴增資料完整性，並利查緝。經查警政署為加強查緝毒品，已建置

圖 1 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其他資料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網絡，上開相關資料庫或有助於提升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完整性，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研析其內容之可用性，在適法範圍內研議加強資料交換運用機制，透過跨機關橫向連結整合相關毒品資料，以強化毒品防制網絡之廣度及深度。據復：行政院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院會指示加強研議跨部會毒品資料庫之整合，並召開相關會議，惟各部會之毒品資料庫結構不盡相同，有其整合上之難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依據前開指示，向行政院提報經費需求，將針對各部會現有之毒品相關資料庫進行先期評估，並視評估結果，在不違反各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進行整合。

3. 新興毒品日趨氾濫，對青少年之危害甚大，允宜研議將全國毒品資料庫介接司法院建置之少年吸食毒品相關資料，以利追查毒品犯罪網絡：依衛生福利部彙編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警察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亦蒐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該部之業管系統資料檔，提供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研究或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於必要範圍內使用；衛生福利部為達到健康資訊共享目標，已建置替代療法相關資料，惟法務部建置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決策支援系統尚未介接（圖 1）。按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雖各司緝毒、防毒、拒毒等職，領域略有不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需依機關法定職務範圍始能保有資料。惟鑑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既為追查分析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以瞭解整體毒品施用者及上下游之網

表 5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表

年度	總裁罰人次	青少年遭行政裁罰	
		人次	比率 (%)
合計	138,229	71,793	51.94
99	9,406	4,879	51.87
100	12,980	6,917	53.29
101	21,714	11,989	55.21
102	30,663	15,734	51.31
103	22,714	11,503	50.64
104	24,657	12,773	51.80
105	16,095	7,998	49.69

註：1. 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彙編之內政部警政署資料。

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裁罰 13 萬 8,229 人次，其中青少年 7 萬 1,793 人次，約占 5 成（表 5），顯示青少年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情形雖微幅下降，但比率仍近 5 成。又據法務部編印 105 年反毒報告書統計資料顯示，19 歲（含）以下之青少年雖以使用愷他命所占比率最高，惟使用不明藥物者亦占第四位（表 6）。另據監察院本年度「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

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當前警察機關查獲較常見之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奶茶包、仙楂餅、跳跳糖、果凍等型態擴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104 年間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 854 件，較民國 103 年 455 件增加 399 件（87.69%）；查獲混合型毒品 37,871 包，較民國 103 年 13,210 包增加 24,661 包（186.68%），顯示新興毒品快速氾濫情勢。」按新興毒品有別於傳統毒品，並多偽裝成一般食品，使民眾或青年學子難以辨認，且因新興毒品缺乏明確名稱，致查緝困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由司法院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經查司法院已建置有關少年吸食毒品（新興毒品、一至四級毒品）之相關上下游資料，惟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予以介接，致檢警調機關尚未能運用該資料庫，有效掌握轄內之少年毒品犯罪網絡，形成毒品查緝之缺漏。為有效遏阻新興毒品在校園氾濫，經函請法務部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在適法之前提下，研議予以介接之可行性。據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確實查緝毒品來源，已與司法院進行溝通，盼能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在適法之前提下，就少年資料進行建檔或進行其他資料利用之可行性。

表 6 民國 104 年臺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

年齡	用藥種類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19 歲(含)以下	用藥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搖頭丸(MDMA)	不明藥物
	比率(%)	45.0	40.4	9.8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反毒報告書，頁 14。

（二）法務部為協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惟少數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講習內容欠乏吸引力等，均影響毒品成癮個案輔導成效，有待研謀改進。

法務部為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戒癮復歸社會，本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預算計 8,393 萬餘元，決算數為 6,994 萬餘元，執行率 83.3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單位，個案管理人力亦欠適足：本部前抽查法務部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地方政府尚未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

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等情，函請該部協洽相關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成效，據復將藉由年度業務考評項目，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另將透過「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藉由「可調升薪資」及「督導職位」雙重誘因，留任個案管理優秀人員，以提升追蹤輔導個案穩定度。經追蹤覆核結果，迄民國 105 年底止，已有 14 個市縣政府成立專責單位，惟仍有臺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嘉義市、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個縣市（表 7），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單位，係由相關人員兼辦。又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所載，為提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應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體制，全面提供毒品成癮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經法務部統計，該部本年度補助 20 個市縣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補助經費

表 7 法務部民國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市縣別	補助金額 (A)	實際支用金額 (B)	結餘款 (C) = (A) - (B)	結餘款占補助金額之比率 (C) / (A) × 100
合計		83,937,000	69,949,241	13,987,759	16.6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成立專責編制單位之地方政府					
1	桃園市	9,675,000	6,388,080	3,286,920	33.97
2	新北市	13,158,000	10,708,000	2,450,000	18.62
3	苗栗縣	2,978,000	1,970,282	1,007,718	33.84
4	臺中市	6,543,000	5,620,626	922,374	14.10
5	彰化縣	4,650,000	3,862,525	787,475	16.93
6	南投縣	2,536,000	1,762,353	773,647	30.51
7	新竹市	1,106,000	539,340	566,660	51.24
8	嘉義縣	3,110,000	2,579,058	530,942	17.07
9	宜蘭縣	2,008,000	1,581,478	426,522	21.24
10	屏東縣	5,292,000	4,865,513	426,487	8.06
11	高雄市	11,317,000	10,911,761	405,239	3.58
12	臺南市	7,577,000	7,219,189	357,811	4.72
13	新竹縣	1,859,000	1,503,938	355,062	19.10
14	臺北市	1,215,000	1,215,000	—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成立專責編制單位之地方政府					
1	臺東縣	1,723,000	1,236,759	486,241	28.22
2	花蓮縣	1,904,000	1,578,109	325,891	17.12
3	雲林縣	3,256,000	2,948,842	307,158	9.43
4	嘉義市	1,237,000	987,640	249,360	20.16
5	基隆市	2,441,000	2,202,752	238,248	9.76
6	澎湖縣	352,000	267,996	84,004	23.86
7	金門縣	—	—	—	—
8	連江縣	—	—	—	—

註：1. 本表係以結餘款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民國 105 年度單位決算。

計 8,393 萬餘元，惟仍有 19 個市縣政府（表 7）因人員流動性高，未能即時補足人力致有經費

結餘，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地方政府研謀檢討改進。據復：部分未設立專責單位之縣市業已進入籌備改制階段，高雄市政府並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毒品防制局」。該部為尊重地方自治權責，避免直接要求地方政府增置組織或增加員額配置，仍將以柔性勸導及鼓勵方式，促請縣市政府提升毒品防制專責單位。另配合行政院頒布「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與輔導效能，民國 107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業務將移撥衛生福利部督管，並將寬列補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經費，期能有效降低追蹤輔導工作負擔，減緩人員流動。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未具強制力，不利反毒工作之順遂推動：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法務部為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講習效能，依「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所載，由衛生福利部協同該部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彈性及多元化方式，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並增加心理及社區家庭內容之課程。據法務部提供本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顯示，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均已納入心理及社區相關課程，惟據該部提供資料所載，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應接受講習

總人次之出席率，由 55% 下降至 50%，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8）。復據民國 104 年間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指出：「講習缺乏強制力，並未發揮使其不再施用的效果，……講習內容太淺或不符實際需求，無法產生共鳴與互動，使其感受用毒的切身之痛。」亦顯示講習內容因欠乏吸引力，致反毒成效尚無法發揮，經函請法務部持續協洽地方政府研謀善策並檢討改進，以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功能。據復：已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初累犯分流課程與多元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依照學員實際需求規劃具吸引力之講習課程。另針對拒絕參與講習未具強制力部分，該部另已研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規劃「先行政後司法」處遇措施，對多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與未配合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將施以身心輔導課程與刑罰等強制力。

表 8 應接受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人次出席情形表

年度	項目	應接受講習 總人次	實際接受講習 總人次	出席率 %
103		29,413	16,109	55
104		26,693	13,714	51
105		23,510	11,681	50

資料來源：整理法務部向衛生福利部索取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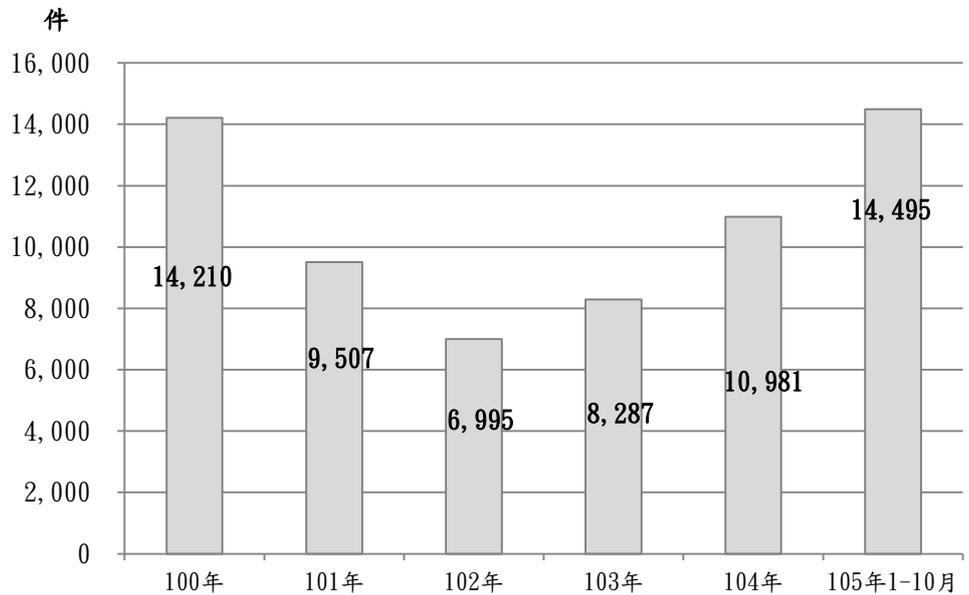
（三）法務部為防制詐欺案件，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檢察機關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數仍呈增加趨勢，有待賡續研謀強化。

本部前抽查法務部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詐欺案件起訴率偏低等情函請就偵查實務面，協同有關機關賡續研謀因應對策等。據復各地檢署均有專責檢察官偵辦民生犯罪相

關案件，另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台，結合檢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運用專業阻斷電信詐騙，打擊詐欺犯罪集團希冀獲取暴利之目的。惟據法務部民

圖 2 地檢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新收件數情形圖

國 105 年 12 月法務統計摘要分析，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 10 月各地檢署新收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總計 6 萬 4,475 件，各年度新收件數呈先降後升趨勢，民國 102 年度 6,995 件最低，爾後逐年增加，民國 105 年截至 10 月止累計 1 萬 4,495 件，為近 5 年新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2 月法務統計摘要分析。

高（圖 2）。顯示隨著詐騙集團手法不斷翻新，各項防制詐欺作為仍待強化，並持續精進檢警蒐證與偵查品質，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析相關原因，妥為因應。據復：為處理跨境詐騙案件，該部已採取下列作為：1. 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先後已召開 6 次會議，會中就「強化打擊電信詐騙案相關作為」進行討論，並就各部會之分工事項，達成決議，由各主辦部會規劃推動執行之事宜；2. 為完備對電信詐騙犯罪偵審法制，並達到澈底有效剝奪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另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未來詐欺集團犯罪，將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3. 運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建立跨國電信詐欺犯罪資料庫，據以規劃偵辦作為，以澈底瓦解詐欺犯罪集團。

（四）法務部為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惟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聘任督導人員，允宜研謀改善。

法務部為建立以人為本之柔性司法體系，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擇定臺灣新北、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 8 個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協助被害人、加害

人及雙方家庭進行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加害人認知自己錯誤，並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之權利，藉由受犯罪所影響之人主動參與，共同解決衝突，弭平傷痛，使犯罪之加害人、被害人均能走出犯罪事件傷害之陰霾，回歸正常。嗣

表 9 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累計至各年底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項目 年度	總收案 (A=B+C)	未開案 (B)	開案 (C=E+H+I)	進入對話 (D)			未進入 對話 (H)	進行中 (I)
				小計 (E=F+G)	達成協議 (F)	未達成 (G)		
101	409	79	330	162	122	40	111	57
102	762	119	643	298	219	79	245	100
103	1,040	154	886	434	310	124	388	64
104	1,254	168	1,086	548	395	153	480	58
105	1,468	193	1,275	672	484	188	542	61

註：1. 法務部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試辦修復式司法，惟自民國 101 年度起始有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0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人力配置情形表

單位：人

地檢署	修復促進者	修復陪伴者	督導	地檢署	修復促進者	修復陪伴者	督導
合計	360	149	26	臺南	37	—	1
臺北	30	—	2	高雄	8	10	2
新北	11	—	4	橋頭	—	—	—
士林	9	11	1	屏東	25	3	1
桃園	19	—	1	臺東	18	12	1
新竹	30	—	—	花蓮	17	—	2
苗栗	10	9	1	宜蘭	16	—	—
臺中	51	29	5	基隆	10	—	1
彰化	14	20	1	澎湖	7	15	1
南投	19	9	—	金門	4	5	—
雲林	4	18	1	連江	3	4	—
嘉義	18	4	1				

註：1. 臺北、新北、桃園、花蓮、基隆及澎湖地檢署係採雙「修復促進者」制度，由兩位促進者執行，一位擔任主要促進者，另一位擔任輔助促進者，爰未聘任「修復陪伴者」。

2. 橋頭地檢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爰未列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為使有意願之被害人與加害人均有機會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民國 101 年 9 月起於各地檢署全面推動。據法務部統計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地檢署計收案 1,468 件，經評估後開案 1,275 件，進入對話程序 672 件，進入對話後達成協議 484 件（表 9）。按各地檢署為推動修復式司法，除雙方當事人外，尚須「修復促進者」，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及「修復陪伴者」以關懷當事人之角色，協助「修復促進者」完成修復程序，且「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均須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及技能。該部除提供「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相關訓練及實習課程外，另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伍、實施策略、二、試辦機關辦理部分、(八) 規定：「應聘任

督導，以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為對象，提供專業指導，增進案件執行能力，辦理原則如下：……2. 每次督導內容應予記錄，作為下次督導討論及執行改進之參考。」惟經抽查臺灣臺北、南投、橋頭及澎湖等地檢署執行情形，南投、橋頭等 6 個地檢署則因經費不足及案件量少等原因，尚未聘任（表 10），核與規定未符，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俾透過督導人員提供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專業指導，強化案件執行能力。據復：已函請各地檢署，針對尚未建立督導機制者，允宜儘速建立。

（五） 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部分地檢署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改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提升犯罪所得追繳成效，前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地檢署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並積極沒入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函請各地檢署對於逾 6 月未進行之案件，研考單位應積極辦理，逾 2 年未執行完畢之

表 11 檢察機關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犯罪所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毒品犯罪所得應收金額 (A)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止收繳情形			
		已收金額 (B)	已收金額占應收金額之百分比 (B)/(A)×100	未收金額 (C=A-B)	未收金額占應收金額之百分比 (C)/(A)×100
合計	580,986	233,656	40.22	347,329	59.78
101	144,866	60,921	42.05	83,945	57.95
102	165,701	59,151	35.70	106,549	64.30
103	118,278	58,202	49.21	60,076	50.79
104	63,408	29,705	46.85	33,702	53.15
105	88,732	25,676	28.94	63,055	71.06

註：1. 橋頭地檢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提供：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12 檢察機關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貪污、瀆職案件犯罪所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貪瀆犯罪所得應收金額 (A)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止收繳情形			
		已收金額 (B)	已收金額占應收金額之百分比 (B)/(A)×100	未收金額 (C=A-B)	未收金額占應收金額之百分比 (C)/(A)×100
合計	2,512,949	1,404,818	55.90	1,108,130	44.10
101	267,061	147,994	55.42	119,067	44.58
102	381,267	245,966	64.51	135,301	35.49
103	1,489,325	936,548	62.88	552,776	37.12
104	147,077	40,755	27.71	106,322	72.29
105	228,216	33,553	14.70	194,663	85.30

註：1. 橋頭地檢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提供：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案件，應即查明原因，如發現嚴重違失，應督導改進。查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底止，

毒品製賣運輸案件之應收犯罪所得為 5 億 8,098 萬餘元，實收數為 2 億 3,365 萬餘元，仍有 3 億 4,732 萬餘元尚待執行（表 11）；另貪污及瀆職案件之應收犯罪所得為 25 億 1,294 萬餘元，實收數為 14 億 481 萬餘元，尚有 11 億 813 萬餘元待執行（表 12）。上開 2 類犯罪所得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平均收繳金額約占應收金額之 40.22%及 55.90%，其中臺灣桃園、雲林、臺南、基隆及連江等地檢署毒品案件實收犯罪所得金額，未及應收金額之 3 成；另臺灣新北、桃園、

表 13 檢察機關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暨貪污、瀆職案件犯罪所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檢署	毒品製賣運輸案件			貪污、瀆職案件		
	應收金額 (民國101至105年度) (A)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止 已收金額 (B)	百分比 (B)/(A)×100	應收金額 (民國101至105年度) (C)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止 已收金額 (D)	百分比 (D)/(C)×100
合計	580,986	233,656	40.22	2,512,949	1,404,818	55.90
臺北	26,239	13,615	51.89	1,553,607	1,245,386	80.16
士林	19,326	8,325	43.08	9,412	8,180	86.92
新北	59,871	23,916	39.95	104,303	31,163	29.88
桃園	97,847	24,031	24.56	269,920	33,743	12.50
新竹	21,259	11,107	52.25	35,233	8,263	23.45
苗栗	13,366	7,871	58.90	4,326	4,326	100.00
臺中	88,717	40,149	45.26	82,268	6,167	7.50
彰化	23,745	12,861	54.16	21,795	5,166	23.70
南投	7,375	4,771	64.70	20,741	1,197	5.78
雲林	25,528	6,953	27.24	27,847	7,777	27.93
嘉義	16,200	7,411	45.75	8,950	384	4.30
臺南	58,025	14,182	24.44	198,721	6,471	3.26
高雄	56,097	26,207	46.72	72,875	19,804	27.18
屏東	25,253	15,904	62.98	33,462	1,893	5.66
臺東	8,364	4,591	54.90	21,213	11,635	54.85
花蓮	7,765	3,108	40.03	2,791	1,310	46.95
宜蘭	3,080	1,920	62.35	5,235	175	3.36
基隆	19,003	5,314	27.97	32,835	6,212	18.92
澎湖	2,669	983	36.83	1,978	128	6.49
金門	890	366	41.17	5,426	5,426	100.00
連江	362	62	17.26	-	-	-

註：1. 橋頭地檢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提供：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新竹、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基隆及澎湖等地檢署貪污及瀆職案件實收犯罪所得金額，亦未及應收金額之 3 成（表 13）。顯示部分地檢署執行上述犯罪所得追繳情形，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確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措施落實辦理。據復：將持續宣導，並要求各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妥為執行保全扣押，避免被告脫產，執行無效果之情形，及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措施落實辦理。

（六）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惟「一般案件」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之查詢，及監理（裁決）小額欠費案件之執行等，有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止，累計徵起金額已達 4,751 億餘元，徵起率達 71.8%。據該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執行分署執行非稅（健保、罰鍰及費用）一般案件，以全部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分別為 77.53%、75.00%、71.62%、64.13%及 63.28%（表 14），雖

表 14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非稅（健保、罰鍰及費用）一般案件終結全部發憑證情形表

年度	終結案件 件數 (A)	全部發憑證 件數 (B)	全部發憑證件 數占終結件數 之百分比(%) (B)/(A)×100
合計	22,661,641	15,823,233	69.82
101	4,690,965	3,637,057	77.53
102	3,937,644	2,953,309	75.00
103	3,733,091	2,673,610	71.62
104	4,900,512	3,142,627	64.13
105	5,399,429	3,416,630	63.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呈逐年下降趨勢，惟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仍達 6 至 7 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執行「一般案件」尚未全面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致核發債權憑證結案比率偏高：各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署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函略以：「為減輕金融機構之負荷，各行政執行處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者，應確實遵守『特專案』及『專案』始得使用之原則。」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函示，「一般案件」如確有需要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者，應經分署長專案核可。爰各執行分署執行「一般案件」（金額 20 萬元以下）多以查詢義務人郵局帳戶餘額及其他財產為主，如未獲足額扣繳，即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歷年「一般案件」均有 6 至 7 成係以全部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形成案件數已下降卻未實質徵起情形。行政執行署鑑於監理（裁決）機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移送件數均達 4 百萬餘件，多係民眾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小額「一般案件」，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甚高，其中逾 9 成之案件皆未調查義務人在金融機構帳戶開戶資料，該署爰擬定「大量小額案件徵起方法及其效益評估」執行專案，由各執行分署初步篩選 20 家金融機構，以批次方式向各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後辦理扣押收取事宜。惟查目前全臺金融機構高達 398 家，各執行分署僅擇選其中 20

家查詢，查詢比率約 5.03%，可能疏漏義務人其他金融存款資料，且上開執行專案係為因應監理（裁決）案件大量移送，而要求各執行分署查詢金額機構存款餘額，尚未擴及其他「一般案件」，致各分署執行「一般案件」尚須查詢義務人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仍須經分署長專案核可，執行程序繁瑣並影響執行成效。鑑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一般案件」新收件數平均達 603 萬餘件，案件數量龐大，為減輕執行人員負荷並提升執行成效，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妥為研謀可行之替代方案。據復：為節省查詢費用之支出，並兼顧應積極調查「一般案件」之財產，以有效降低核發執行憑證之比率，行政執行署已開發各金融機構批次查詢及資料回復後匯入之應用程式，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將檢討「大量小額案件徵起方法及其效益評估」專案執行成效，據以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另該署近期已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作業，得以批次查詢作業方式為之，及查詢 1 萬筆以上之費用為 1,700 元等相關事宜，期將來得以低廉查詢費用，快速查詢義務人於全國金融機構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俾分署更有效執行大量小額案件。

2. 監理（裁決）案件相關欠費已函請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帳戶餘額，惟因案件數量
大，銀行電子匣道不堪負荷等情，致未能及時辦理扣押事宜，不利後續執行；另民眾未依限繳
納小額欠費，經核發收取命令者金融機構須扣取 250 元手續費，允應加強宣導，以保障權益；
經抽查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及桃園分署辦理「大量小額案件徵起方法及其效益評估」執行專案
情形，各該分署將監理（裁決）案件，以批次方式函請金融機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前查
復義務人存款餘額，依據金融機構函復查詢結果，應扣押件數分別為 116,936 件、105,751 件，
惟迄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止尚有 33,510 件、42,629 件未核發扣押命令（表 15）。據說明係因各
該分署同時傳送扣押命令，案件數量
大致銀行電子匣道不堪負荷，或同仁
未及處理等由，致無法及時辦理扣押
事宜。另據行政執行署說明，義務人
遭扣押金融機構之存款後，如義務人
於二星期內未繳監理（裁決）案件相
關欠費，各執行分署將核發收取命
令，金融機構依收取命令收取義務人

表 15 行政執行署士林、桃園分署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批次函請金融機構查詢義務人帳戶餘額執行扣押情形表

機關名稱	應扣押 案件數 (A)	已核發扣押命 令案件數 (B)	未核發扣押命 令案件數 (A) - (B)
士林分署	116,936	83,426	33,510
桃園分署	105,751	63,122	42,6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士林、桃園分署提供資料。

欠款時，須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向義務人收取 250 元手續費。鑑於監理（裁決）案件多屬小額欠費，額外扣取 250 元手續費恐增加民眾負擔，衍生民怨，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賡續加強宣導執行程序。據復：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增設專收執行命令閘道，且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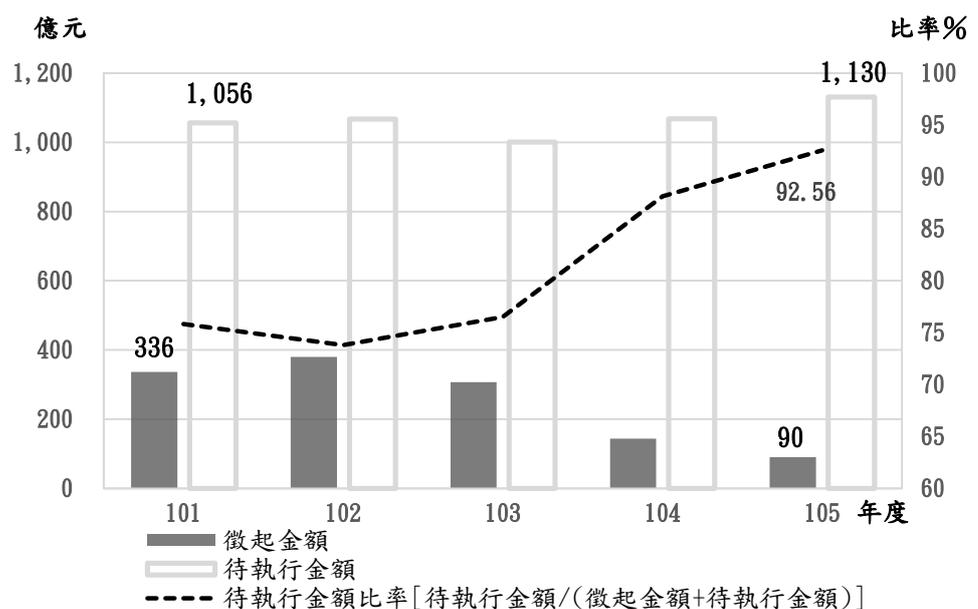
執行署所屬士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等執行分署，亦於民國 106 年 4 月辦理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 e-client 主機發文模組擴充事宜，以改善閘道交換容量不足問題，復為解決各金融機構部分人力及閘道無法負荷問題，刻正研議「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等配套措施；另該署為避免民眾因小額欠費，致遭額外扣取 250 元手續費，已請各分署暫緩核發收取命令，讓民眾有自動繳款之機會，並呼籲欠費民眾，可自行向監理機關查詢欠繳金額後儘速繳款，以保障權益。

(七)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積欠案款，已成立督導小組專案列管執行，惟截至本年度止待執行金額為近 5 年新高，有待持續研謀提升徵起成效。

行政執行署為貫徹公權力及維護社會公義，前於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成立督導小組及列管追蹤案件之執行，並運用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所定之限制住居、聲請拘提、聲請管收，暨同法第 17 條之 1 之禁奢命令等各項執行手段，配合獎勵檢舉措施，積極執行滯欠金額龐大之義務人案款。有關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龐鉅等情，本部前於審核該署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曾函請該署積極執行在案，據復已按季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加強執行，另囿於國內整體經濟情勢不佳，影響義務人償債能力，致徵起不易，惟將要求各執行分署加強執行，提升執行效能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該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底止，滯欠大戶徵起金額達 1,258 億 5,514 萬餘元，整體

待執行金額為 1,865 億 5,956 萬餘元，其中 6 成屬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達 1,130 億 4,698 萬餘元；又歷年列管滯欠大戶案件中，本年度徵起金額 90 億 8,374 萬餘元，徵起規模為近 5 年度最低，據該署說明，該類案件多以

圖 3 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徵起及待執行金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財稅為大宗，因移送時距欠稅年度已相隔多年，致不易執行等。按該署雖已依法採取各項執行措施，並與各移送機關建立聯繫機制以及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列管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1,130 億 4,698 萬餘元，占滯欠大戶民國 104 年底及本年度新收案件待執行總金額之比率高達 9 成，並為近 5 年新高（圖 3），顯示上開執行措施成效仍未彰顯，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據復：行政執行署除持續積極依法採取強制作為，善用獎勵檢舉制度，鼓勵全民參與，與稅捐機關加強協調及橫向聯繫，共商具體解決作法或改善方案外，該部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與財政部共同召開「稅捐稽徵機關、關務署，就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問題會議」，積極協調稅捐機關承受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提升徵起金額。

（八） 矯正署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辦理機動調整移監，超額收容比率已有下降，惟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等因素，無法增設床位，有待廣續研擬因應措施。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10 點規定：「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氣積、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加注意。」法務部為規範收容人每人所應獲分配面積，訂有「法

表 16 民國 105 年底止監獄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一覽表

序號	矯正機關	核定容額 (人)	舍房面積 (坪)	實際收容 人數 (人)	平均使 用面積 (坪/人)
合計		38,929		43,770	
1	綠島監獄	362	253.4	104	2.437
2	臺南第二監獄	1,100	770.0	419	1.838
3	金門監獄	213	149.1	120	1.243
4	八德外役監獄	401	280.7	282	0.995
5	臺東監獄	547	382.9	427	0.897
6	自強外役監獄	367	256.9	311	0.826
7	明德外役監獄	461	322.7	399	0.809
8	高雄女子監獄	1,267	886.9	1,200	0.739
9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977.2	1,344	0.727
10	雲林監獄	1,057	739.9	1,049	0.705
11	澎湖監獄	1,637	1,145.9	1,704	0.672
12	嘉義監獄	2,257	1,579.9	2,421	0.653
13	高雄監獄	2,280	1,596.0	2,448	0.652
14	基隆監獄	315	220.5	340	0.649
15	宜蘭監獄	2,177	1,523.9	2,439	0.625
16	臺南監獄	2,863	2,004.1	3,214	0.624
17	屏東監獄	2,209	1,546.3	2,508	0.617
18	彰化監獄	2,096	1,467.2	2,484	0.591
19	雲林第二監獄	1,552	1,086.4	1,856	0.585
20	花蓮監獄	1,530	1,071.0	1,839	0.582
21	新竹監獄	1,674	1,171.8	2,066	0.567
22	臺中監獄	4,439	3,107.3	5,508	0.564
23	桃園女子監獄	1,027	718.9	1,282	0.561
24	臺北監獄	2,705	1,893.5	3,669	0.516
25	高雄第二監獄	1,722	1,205.4	2,390	0.504
26	桃園監獄	1,275	892.5	1,947	0.458

註：1. 本表係以平均使用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加注意。」法務部為規範收容人每人所應獲分配面積，訂有「法

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範核定容額每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之面積。據矯正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除綠島監獄等 10 個監獄外，餘各監獄受刑人平均使用面積均未達上開標準（表 16），該署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每年雖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將超額收容比率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至比率較低之機關，復為改善受刑人居住品質，於民國 105 年 8 月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簡稱居住品質提升方案），規劃以分年分階段方式增加各監所床位配置數量，提供收容人合宜之居住環境，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底前增加 27,686 床（表 17），增設後總床位數為 39,869 床，占核定容額 56,095 人之 71%。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執行情形，實際增設床位數計 9,465 床（表 18），較本年度預計增加床位數略增，增設後總床位數為 24,833 床。據矯正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 62,398 人，超額收容比率 9.71%，雖較民國 104 年底（13%）下降，惟超額收容人數仍達 5,521 人。又據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伍、效益分析、二、配套措施、（三）列載，部分矯正機關受限建築空間結構，增設床位不易；且查該方案於民國 108 年度執行完竣後，增設後總床位數為 39,869 床，倘與民國 105 年底實際收容人數（62,398 人）相較，恐仍不足 2 萬餘床，經函請法務部針對現行舍房增設床位不易情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執行，以提升受刑人居住品質。據復：矯正署為因應床位增設後相關衝擊，若機關舍房實質空間並未加大，將輔以加大窗戶或增設空氣循環設備、機動性移監及配合後續「監所擴、整建計畫」，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等配套措施因應，以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俾符合人權要求。

（九） 矯正機關為提升藥癮收容人勒戒（戒治）成效，已積極採行相關處遇措施，惟專業人力不足及未建立適切之處遇模式，均影響處遇量能。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2 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表 17 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預估增加床位情形一覽表

單位：床、新臺幣萬元

年度	增加床位	經費
合計	27,686	17,064
105	9,292	4,689
106	11,154	4,664
107	5,589	2,722
108	1,651	4,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 18 民國 105 年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增加床位執行情形表

單位：床、新臺幣萬元

增加床位數		經費	
預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執行數
9,292	9,465	4,689	4,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逾1年。」據矯正署統計，本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7,714人，較民國104年度6,715人，增加999人；另本年度新入所受戒治人710人，較民國104年度623人，增加87人，顯示吸食毒品人數有增加趨勢（表19）。復據監察院本年度「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新店戒治所為提供受戒治人良好戒癮課程與輔導處遇，自民國99年7月22日施行個案管理制度（以受戒治人個別需求為基礎，進行個人化之個別處遇並以其需求安排團體處遇。依受戒治人之需求及個人身心狀態擬定個別化及系統性之處遇計畫，由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員及戒護科同仁組成管教小組，並召開會議討論受戒治人之處遇計畫。由輔導員擔任個案管理員之角色，協助個案所內處遇相關事宜），惟依矯正署提供監察院之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5年6月止，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與個案管理員比例為19比1，倘加計毒品受刑人後，則受戒治人及毒品受刑人與個案管理員比例增為55比1，顯示該戒治所輔導員負荷繁重。鑑於各戒治所輔導員除須負責收容人處遇業務，部分人員尚須兼辦行政業務，另觀察勒戒所係附設於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內，尚乏專業人員，亦影響毒品犯之處遇量能。為持續提升受戒治人或受觀察勒戒人處遇成效，經函請法務部就各戒治所及觀察勒戒所面臨人力不足問題，妥為研謀因應對策；另請評估新店戒治所個案管理制度施行成效，作為各戒治所或觀察勒戒所推動後續處遇之參據。據復：為解決矯正機關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之情形，該部除向行政院積極請增人力外，矯正署每年亦編列預算供各矯正機關外聘心理師、社工員（師）等藥癮處遇專業師資，設計各類毒品戒治方案，並提供藥癮收容人個別或團體處遇，以持續提升受戒治人或受觀察勒戒人處遇成效。另矯正署已於民國106年5月17日召開戒治所藥癮處遇模式整合會議，未來各戒治所將規劃推行個案管理制度與專業處遇。

表 19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統計表

年度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101	6,969	793
102	6,700	664
103	5,978	609
104	6,715	623
105	7,714	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十） 矯正機關已賡續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惟間有實施內容與矯正署函示未盡契合，尚待督促強化。

矯正署前於民國103年2月27日函請所屬機關，針對酒駕收容人加強宣導生命與品格教育、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以健全其法紀觀念，導正錯誤認知，俾降低再犯可能性。本部前抽查法務部矯正機關民國104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曾就酒駕收容人數日益增多，函請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據復現階段宜由各機關衡量其收容屬性等因素，結合地方政府機關或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安全教育宣導及短期處遇課程，俟建構合適

之處遇模式後，朝全面推動處遇計畫之方向邁進。嗣矯正署於民國 105 年 3 月教化輔導組宣達事項中，重申各機關應確實依該署前開民國 103 年 2 月函示，加強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並參酌

表 20 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情形一覽表

年度	全體受刑人數 (A)	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 (B)	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在監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之比率(%) (B) / (A) x100
100	57,479	1,527	2.66
101	58,674	2,118	3.61
102	58,565	2,933	5.01
103	57,633	3,969	6.89
104	56,948	4,082	7.17
105	56,066	3,849	6.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如臺北監獄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資源辦理「105 年度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實施身心治療課程（酒癮者）及認知輔導課程（酒癮者）。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酒駕收容人在監人數計 3,849 人，占總收容人在監人數(56,066 人)6.87%（表 20）。經抽查臺北、高雄、屏東及金門監獄酒駕收容人處遇業務辦理情形，其中臺北監獄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等辦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

獄 105 年度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透過合作醫院之精神科醫師，以門診方式進行評估篩選，並引進護理及臨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針對酒癮者除辦理認知輔導，並進行身心治療，另對有意願之收容人，轉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提供個案追蹤服務，金門監獄則結合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等辦理「金門地區 105 年度酒害防制輔導計畫」，針對酒駕收容人以專題講授、影片賞析及小團體輔導方式為之，惟高雄及屏東監獄則僅由教誨師定期於各教區辦理酒駕防治宣導，尚未落實結合地方政府機關或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安全教育宣導等課程，或未參酌臺北監獄之處遇計畫，實施身心治療課程及認知輔導課程，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強化酒駕收容人相關處遇課程之辦理，以提升處遇量能。據復：高雄及屏東監獄業於民國 106 年度酒駕業務規劃方案中，研擬 1. 初級預防：製作宣導影片或利用酒駕相關公播影片，定期於場舍播放；2. 次級預防：透過認知輔導團體方式，讓酒駕收容人瞭解酒精依賴之危害、增加改變動機；3. 三級預防：就酒精成癮且具有個別輔導需求之收容人，安排心理師個別治療、教誨師個別教誨、志工認輔或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處遇措施，以協助其脫離酒精依賴，重新復歸社會。

（十一） 矯正機關為維持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已依作業項目核算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受刑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有待研謀改善。

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50% 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 25% 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據矯正署平均作業成績考評資料顯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間，39 個從事自營作業之矯正機關中，9 成之矯正機關受刑人勞作

金每月平均所得數額（下稱月均勞作金）低於 1,000 元，以民國 104 年度為例，僅金門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臺中女子監獄月均勞作金超過 1,000 元（分別為 2,154 元、2,065 元、1,137 元），其餘矯正機關受刑人月均勞作金則低於 1,000 元（表 21），經進一步分析，受刑人所獲月均勞作金最低者為新竹看守所 326 元，相較於最高之金門監獄 2,154 元，兩者相差超過 5 倍，

表 21 矯正機關月均勞作金分布表

單位：個

年度 級距分布	100	101	102	103	104
2,001 元以上	—	—	1	—	2
1,501 至 2,000 元	—	1	1	2	—
1,001 至 1,500 元	2	1	1	1	1
501 至 1,000 元	15	16	19	21	23
500 元以下	22	21	17	15	13

註：1. 矯正署最近一期統計資料僅至民國 104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且民國 100 至 104 年間月均勞作金最高者與最低者之相差倍數皆介於 5 倍至 8 倍之間（表 22）。另經抽查屏東監獄自營作業「釀造科」民國 105 年度受刑人月均勞作金為 24,360 元，惟

表 22 各矯正機關最高及最低月均勞作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倍

年度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最高月均勞作金之機關及數額(元) A	金門監獄 1,355	明德外役監獄 1,820	明德外役監獄 2,176	金門監獄 1,984	金門監獄 2,154
最低月均勞作金之機關及數額(元) B	臺東監獄 206	臺東監獄 201	臺東監獄 256	泰源技能訓練所 290	新竹看守所 326
相差倍數 (A-B)/B	5.58	8.05	7.50	5.84	5.61

註：1. 矯正署最近一期統計資料僅至民國 104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該監自營作業「農作科」同期受刑人月均勞作金僅 435

表 23 屏東及金門監獄自營作業最高及最低月均勞作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矯正機關營業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屏東監獄	釀造科	12,724	12,811	16,776	18,517	22,212	24,360
	農作科	259	261	261	270	336	435
金門監獄	食品科—麵線	7,594	7,602	8,813	12,771	12,143	13,028
	藝品科	322	237	210	344	451	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及金門監獄提供資料。

元，差距頗大，其他監所從事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亦有因參與不同自營作業營業項目致差異頗鉅之情形（表 23）。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對於受執行人之作業，報酬應有公平合理之制度。」且監察院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調查報告亦指出「……各矯正機關從事不同作業之受刑人所得勞作金相差過鉅，易生不平之心……且大部分受刑人無

法藉由作業所得勞作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有損其人性尊嚴……。」為維持受刑人所獲勞作金之合理性，經函請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勞作金差異甚大，且部分矯正機關受刑人勞作金偏低，致未能維持其日常生活所需，研謀因應善策。據復：矯正署為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將提示各矯正機關分配收容人作業時，應優先遴選貧困收容人參與高收益性之作業項目，以改善其生活品質及提升職能培力，另為提高收容人勞作金分配比例，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建議，將現行勞作金分配比率由 37.5% 提高至 50%，以回應社會期待。

(十二) 臺北監獄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已完成房屋建築主體工程，惟因需求評估、工程專業審議(定)、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擬訂及經費籌措等作業未臻周延，致延宕啟用運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簡稱臺北監獄)鑑於該監既有建築老舊，且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為配合未來刑事政策之需要，爰擬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以既有第 11 教區之基地興建 1 棟地上 6 層樓監獄，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3 億 9,16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嗣該監以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執行進度落後等由，陳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又以工程契約變更及展延工期，致無法如期完成等由，陳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修正為 4 億 1,4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監獄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及核定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實施計畫期程，確實督促及管制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依限提送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據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定)，致耽延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期程，且於擬訂工程招標文件履約期限，未依核定之服務計畫書所列工程期限 564 日曆天，妥適訂定合理工期，致影

表 24 工程歷次招標公告履約期限與工期一覽表

單位：日曆天

次數	公告日期	開標日期	履約期限	工期	備註	
1	103.06.13	103.07.22	自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工並應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前竣工。	447	工期係以開標日期後 15 日起算估計至預計竣工日止。	
2	103.07.25	103.08.05		433		
3	103.08.13	103.09.12	自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工並應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竣工。	429		
4	103.09.22	103.09.30	自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工並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竣工。	431		
5	103.10.01	103.10.14	自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工並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前竣工。	426		
6	103.12.22	104.01.21	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540 日曆天內申報竣工。	540		明定 540 日曆天。
7	104.01.22	104.01.29	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540 日曆天內申報竣工。	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提供資料。

響廠商投標意願，採購招標一再流標，前後歷經 7 次公開招標（表 24），延宕完成決標簽約期程 1 年 1 個月，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須展延計畫期程至民國 105 年 9 月；2. 臺北監獄擬訂計畫，未能通盤檢討整體需求，納入因應矯正業務需要之衛生醫療、輔導教育、作業技訓等設施（備）經費 1,336 萬餘元，且對於工程發包時，囿於預算考量而刪減部分施作項目及數量，及漏未納入之相關設施（備），未積極檢討評估不足之經費 4,546 萬餘元，及早妥適籌措相關預算因應，致監視系統、行動電話阻絕系統，及衛生醫療、輔導教育、作業技訓等設施（備）預算編列於民國 106 年度，無法配合主體工程施作期程進行採購、安裝，衍生新建大樓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申報竣工，仍須俟民國 106 年度辦理後續設施（備）招標作業，並完成相關設施採購安裝後，始得順利啟用運作，未能儘早達成增加收容額及擴增收容空間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法務部為改善工程專業審議（定）作業時程控管不當及招標文件履約期限訂定不合理等問題，已於內部網站建置工程專區，及製作工程參考手冊，供各機關工程主辦人員參考，並將本計畫辦理經驗回饋於後續類案計畫；2. 類案計畫已檢討將內部設施（備）需求納入計畫書，另法務部矯正署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公共建設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控管後續採購案執行進度及設施（備）安裝、驗收作業，該新建大樓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落成啟用。

（十三）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預防措施及定罪措施，已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反貪腐預防措施，惟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推動立法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等，有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其中第 4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廉政署為符合該施行法相關規範，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查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執行結果，部分項目未達目標值：據修正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內容，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下分 46 項執行措施，並訂有各項措施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本年度目標值，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16 個主辦機關執行。經查各機關辦理情形，計有 7 項執行措施未達目標，占 15.22%，其中屬廉政署主辦者計有 5 項（表 25），分別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以維護國家廉能。經函請廉政署檢討加強落實，以建構我國反貪腐政策環境，達成該施

行法之要求。據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完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則係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據以施行；另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因近 3 年透過各項會議等場合宣導，已達一定成效，故登錄件數已逐年減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刻正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中；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部分，將持續與各地檢署密切配合，依據檢察官之指揮偵辦各類貪瀆案件等。

表 25 民國 105 年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未達目標機關一覽表

各項執行措施 項數	執行措施未達目標	
	項數	主辦機關（註 1）
46	7	廉政署（4 項）、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檢署、廉政署及調查局（1 項）、法務部（1 項）

註：1.（）內為主辦機關執行措施未達目標項數。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2.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立法過程迄今已 4 年餘，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本部前於審核廉政署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曾就揭弊者保護法案立法進度遲滯情形，函請加速完成法制化作業，據復刻正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中，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仍由行政院審查中，尚未完成法制化目標。查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3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復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最新調查亞太地區 16 個國家及地區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結果顯示，我國有 47% 之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之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之後果等。鑑於保護檢舉人制度為反貪腐措施是否得以有效施行重要因素之一，惟我國現行制度面缺少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檢舉人適當保護，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立法過程迄今已 4 年餘，仍無具體進展，經函請廉政署賡續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以完備檢舉人保護措施。據復：行政院審查期間，因就部分草案內容尚無法凝聚共識，為徵詢民意趨向，刻正參酌民眾建議事項研議調整條文，期儘速完成揭弊者保護法法制化作業。

（十四）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國際廉政評比優於 8 成以上受評對象，惟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首次退步，有待持續研謀精進。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西元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其中我國為 61 分（滿分 100 分），排名第 31 名，較西元 2015 年分數微幅滑落 1 分、名次退步 1 名，西元 2016 年之評核結果，我國於全球 176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雖仍優於 8 成以上之受評對象，惟據台灣透明組織指出：「整體而言，臺灣近 5 年廉政表現維持在 61~62 分之間，呈現持平情況，但名次則是首次出現倒退情形，實值得我國政府部門正視。」復經分析比較我國與其他鄰近國家及地區之清廉印象指數，

近 5 年我國所獲評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介於 30 至 37 名之間，與鄰近開發程度相當之國家（地區）相比，僅優於南韓（排名 37 至 52 名），仍遠落後鄰近新加坡（排名 5 至 8 名）、香港（排名 14 至 18 名）及日本（排名 15 至 20 名）之清廉印象名次（表 26）。經函請廉政署研酌借鑑並汲取該等國家（地區）之

表 26 我國與鄰近國家及地區清廉印象指數受評結果簡表

受評對象	項目	受 評 年 度 (西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我 國	分 數	61	61	61	62	61
	排 名	37	36	35	30	31
新 加 坡		5	5	7	8	7
香 港		14	15	17	18	15
日 本		17	18	15	18	20
南 韓		45	46	43	37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

廉政經驗，以持續精進我國廉政措施，提升我國整體廉政形象。據復：該署業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派員赴該等國家（地區）考查廉政機構，其中新加坡在防止公務員涉貪之一

般行為規範及公眾反貪教育之強化，頗值得我國借鏡；香港廉政公署係獨立於政府體制之外之機關，其工作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特首）負責；至日本則係落實推行公務員廉政倫理法制化，未來該署除參考、借鏡其他先進國家之之廉政經驗外，並將加速司法廉政改革及與立法部門行為規範有關之陽光法案檢討策進，及適時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提出我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之各項努力，以促成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之瞭解，提升我國整體廉政形象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內電信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已有減少趨勢，惟部分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影響國際形象至巨，且逾八成犯詐欺罪者刑度低於 1 年，亟待就偵查實務面賡續研謀因應措施。	因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止新收電信詐欺恐嚇件數，為近 5 年新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政府為辦理反毒業務，業責成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惟因人員流動性高，致補助經費未能依計畫執行；或人力不足，業務負荷沉重，均待檢討改進。	法務部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惟少數地方政府尚未成立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流動性高、講習內容欠乏吸引力等，均影響毒品成癮個案輔導成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矯正機關賡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已逐年改善，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屬偏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較往年下降，惟超額收容人數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2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法務部已加強酒駕防制宣導，惟酒駕收容人數日益增加，允宜研議一致性專業處遇計畫，以提升處遇成效。	因部分矯正機關尚未落實結合地方政府機關或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安全教育宣導等課程，或未實施身心治療課程及認知輔導課程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 部分地檢署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成效。	因部分地檢署毒品製賣運輸案件、貪污、瀆職案件實收犯罪所得金額，未達應收金額之 3 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已擬訂執行計畫及控制機制，惟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高，有待提升執行成效。	因滯欠大戶尚待執行金額為近年最高，歷年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七) 政府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惟民眾對政府清廉表現及相關廉政作為認同度仍有不足，尚待持續研謀精進。	因我國所獲評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仍落後鄰近相關國家(地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處理中	
嘉義地檢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於保固期內陸續發生外牆石材脫落等情，迄未督促委辦機關改善完成，影響機關權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檢察機關辦案日數、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及辦案維持率已較以往改善，惟尚有部分檢察機關成效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檢討。	/
(二) 部分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專責監獄專業處遇人力業務負荷沉重，且機關外專業人力聘僱不易，影響治療品質。	
(三) 指定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附設分監以收容受刑人，亟待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各項教化、技訓、輔導等措施之施行。	
(四)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機制及人力配置等措施尚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五) 矯正機關已積極辦理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能力，惟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仍待檢討改進。	
(六)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有正面效益，惟部分地檢署運用及監督作業，尚未盡周延。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調查後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稱嘉義地院）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嘉義地檢署）共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簡稱營建署）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營建署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亦未督促廠商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且擅自挪用嘉義地檢署工程結餘款；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署辦理工程督導未臻落實，後續工程缺失之改善亦未能積極妥適處理，又嘉義地檢署未能有效控管工程結餘款致遭營建署挪用，經就涉及嘉義地檢署部分，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惟該部未積極處理，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並函請嘉義地檢署研謀改進。（105.11.9 監察院公報第 3015 期）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3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2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表 1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	甲等	甲等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AI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甲等	甲等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計畫（機械與系統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民生福祉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甲等	甲等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乙等	甲等	關鍵製造業製程高值化拔尖計畫	乙等	甲等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甲等	甲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甲等	產業升級轉型行動計畫		甲等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臺推動計畫		乙等	傳統產業亮點維新計畫		甲等
降低漏水率計畫		甲等			

註：1.（）內為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8 億 1,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02 億 9,8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 億 4,627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 億 4,4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92 萬餘元 (0.16%)，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砂糖原料成本降低及製程改善等淨利增加，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2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818,878	10,298,526	5,546,276	15,844,803	25,925	0.16
經濟部	8,931,454	4,109,641	5,173,056	9,282,697	351,243	3.93
工業局	220,740	218,191	403	218,595	- 2,144	0.9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33,847	902,709	359,162	1,261,871	128,024	11.29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06,990	908,460	6,622	915,082	- 91,907	9.13
智慧財產局	4,194,044	3,928,015	-	3,928,015	- 266,028	6.34
水利署及所屬	298,764	182,467	4,389	186,856	- 111,907	37.46
中小企業處	1,051	16,164	-	16,164	15,113	1,437.9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429	6,965	-	6,965	- 2,463	26.13
中央地質調查所	2,333	5,492	-	5,492	3,159	135.44
能源局	20,226	20,417	2,643	23,061	2,835	14.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63 億 2,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33 億 8,516 萬餘元 (5.91%)；減免數 1 億 8,418 萬餘元 (0.08%)，主要係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並完成賸餘財產分派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27 億 5,383 萬餘元 (94.00%)，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表 3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226,323,186	184,185	13,385,162	212,753,837	94.00
經濟部	225,571,371	156,025	13,014,682	212,400,662	94.16
工業局	55,731	13,204	349	42,177	75.6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64,041	120	363,771	149	0.0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0 億 71 萬元，因國際貿易局繳納臺北世貿中心大樓等地價稅，及工業局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與開發工程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54 萬餘元，合計 590 億 4,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54 億 9,775 萬

餘元（93.99%），應付保留數 26 億 2,603 萬餘元（4.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1 億 2,3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546 萬餘元（1.57%），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財物，以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4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9,049,258	55,497,757	2,626,037	58,123,794	- 925,463	1.57
經濟部	23,540,884	23,269,541	37,614	23,307,155	- 233,728	0.99
工業局	8,701,207	8,431,293	201,210	8,632,503	- 68,703	0.79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97,105	1,658,940	-	1,658,940	- 38,164	2.25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97,062	2,147,233	4,972	2,152,205	- 44,856	2.04
智慧財產局	1,636,303	1,604,259	-	1,604,259	- 32,043	1.96
水利署及所屬	15,625,329	12,807,888	2,358,333	15,166,222	- 459,106	2.94
中小企業處	4,438,599	4,413,890	-	4,413,890	- 24,708	0.5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07,415	501,871	-	501,871	- 5,543	1.09
中央地質調查所	436,974	430,629	896	431,526	- 5,447	1.25
能源局	268,380	232,209	23,010	255,219	- 13,160	4.9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億 4,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5 億 9,320 萬餘元（42.89%），減免數 1 億 5,121 萬餘元（2.50%），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部分案件用地因無法取得而撤銷辦理，暨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3 億 194 萬餘元（54.61%），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因履約爭議訴訟中，暨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因購水契約簽訂進度未如預期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 5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046,361	151,210	2,593,203	3,301,947	54.61
經濟部	1,538,821	1,809	17,294	1,519,717	98.76
工業局	924,712	25,066	899,646	-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542,716	-	165,536	377,180	69.5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58	733	524	-	-
水利署及所屬	2,972,157	123,600	1,443,506	1,405,050	47.27
中央地質調查所	64,608	-	64,608	-	-
能源局	2,087	-	2,087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原油、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燃料油、液化石油氣、電力、自來水等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因應低硫燃料油增產及液化石油氣需求而減少進口量，暨配合市場需求減少發電量與供水量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3 億 7,144 萬餘元、增列支出 5 億 5,101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9 億 2,246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溢列政府補貼其發展再生能源電能之收入、短計再生能源發展費用；審定稅後淨利為 789 億 9,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7 億 5,815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惟原油成本延後反應，暨台灣電力公司因平均售電單價較預計為高，加以發購電燃料價格較預計為低，營業毛利增加所致。其中預算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單位（表 6）。

表 6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30,233,359	78,991,517	48,758,158	161.27
台灣糖業公司	3,177,811	5,788,091	2,610,280	82.14
台灣中油公司	6,115,761	29,376,473	23,260,712	380.34
台灣電力公司	21,327,271	42,528,969	21,201,698	99.41
台灣自來水公司	-387,484	1,297,983	1,685,467	-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無相關清理費用外，其餘 3 單位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146 億 439 萬餘元（表 7），其中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106 年 4 月清算完結；至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土地資產待標售，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7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結 束 事 業 名 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費 用	清 理 損 益
合 計		14,704,405	100,010	14,604,394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0.16~106.10.15	10,241	14,203	- 3,962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5.06.30	14,530,558	38,237	14,492,320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6.09.30	163,605	47,569	116,036

註：1.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2.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准予備查。
 4.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
 5.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疏濬及清淤、再生能源推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等 14 項，因中小企業災害復舊等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因國內砂石供過於求而減少，或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業者因工程進度延遲，補助申請未如預期，或「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考量業務實際需求，並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5,6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7 億 6,001 萬餘元，約 387.06%（表 8），主要係經濟作業基金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出售彰濱等工業區部分土地（建築物）予原承租廠商，由於原承租廠商支付租金可於由租轉購時抵減售價，所獲房地出售款不足沖抵成本，分基金賸餘未如預期，並因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發生短絀，暨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數量較預計增加，短絀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9 億 1,4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4 億 853 萬餘元，約 605.73%（表 8），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台灣電力公司補提除役成本負債準備，認列該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隨增所致。

表 8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96,356	- 956,366	- 760,010	387.06
經濟作業基金	638,673	- 72,085	- 710,758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835,029	- 884,280	- 49,251	5.90
特別收入基金	6,505,971	45,914,501	39,408,530	605.7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236,458	- 691,397	545,060	44.0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892,824	46,747,985	38,855,161	492.2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150,395	- 142,085	8,309	5.53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經濟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7 項（表 9），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87 億 1,12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45 億 6,047 萬餘元，執行率 96.50%，其中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計畫於本年度執行完竣，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所致；至於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兩岸購水契約簽訂較晚及陸方引水點位置變更，延後辦理工程招標；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招標作業緩慢及馬公海水淡化廠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耗時，影響執行進度，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71,792,407	550,198,870	525,556,605	118,711,245	114,560,479	96.50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9601-10612 (09601-10012)	2,340,000	1,890,168	1,334,080	487,284	116,023	23.81
2.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10308-10612 (10308-10512)	1,350,000	801,621	260,254	760,971	288,198	37.87
3.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09707-10512	17,334,090	15,437,076	14,781,964	2,618,340	1,963,228	74.98
4.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	09707-10708 (09707-10112)	7,266,400	4,685,947	2,803,191	2,046,549	1,835,032	89.66
5.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09906-10812 (09906-10505)	15,300,000	8,502,571	7,039,956	2,330,950	2,113,950	90.69
6.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0201-10806 (10201-10506)	2,754,960	971,099	910,581	669,290	608,772	90.96

表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支 用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 及治理	10301-10812	42,000,000	15,785,711	10,789,060	11,182,483	10,269,165	91.83
8.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 管改善	09501-10412 (09501-10012)	8,366,000	7,194,320	7,022,451	229,689	219,202	95.43
9.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09101-10512 (09101-09712)	20,475,000	18,521,017	16,770,239	2,157,861	2,061,503	95.53
10. 第七輸變電計畫	09901-11012 (09901-10412)	236,871,164	160,067,966	159,625,187	9,932,917	9,490,138	95.54
1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 期計畫	10401-10906	19,536,184	198,088	190,036	184,944	176,892	95.65
12.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 計畫	09701-10906 (09701-11112)	104,066,275	59,757,715	59,566,958	5,007,404	4,816,647	96.19
13.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 改善計畫第2期(民 國101至105年度)	10101-10512	1,294,500	706,958	646,501	223,574	215,404	96.35
14.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 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301-10912	9,268,894	1,431,872	1,397,805	1,315,475	1,281,408	97.41
15. 北區一期電網專案 計畫	10501-11212	4,898,832	1,171,771	1,142,877	1,171,771	1,142,877	97.53
1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改善計畫(民國101 至105年度)	10101-10512 (10101-10412)	1,988,900	1,988,900	1,263,420	830,931	812,227	97.75
17.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投資計畫	10507-11412	60,083,562	2,352,210	2,311,763	2,352,210	2,311,763	98.28
18.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 二期工程計畫(台 水公司部分)	09301-10606 (09301-10112)	12,017,785	4,295,495	3,935,139	599,500	589,500	98.33
19. 豐原場新設初沈池 工程(食水崙溪右 岸)	10101-10712 (10101-10512)	798,574	401,750	398,625	130,824	128,867	98.50
20.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 計畫	09501-11112 (09501-10812)	152,494,428	97,523,876	97,295,228	18,533,087	18,304,439	98.77
2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 境營造計畫(民國 104至109年度)	10401-10912	12,000,000	3,045,412	2,761,075	1,684,208	1,669,667	99.14
22.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民國104至109 年度)	10401-10912	8,000,000	1,370,148	1,266,277	777,227	770,513	99.14
23.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 計畫(民國104至 109年度)	10401-10912	58,500,000	14,887,382	13,397,407	8,444,675	8,375,617	99.18
24.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 水工程計畫	10101-10606 (10106-10512)	13,000,000	9,049,842	7,506,202	3,014,888	2,996,239	99.38

表 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 支 用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5.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09801-10412	16,654,000	13,666,512	13,658,197	22,544	22,464	99.65
26.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01-10812	79,556,688	34,177,350	34,169,375	16,569,699	16,561,724	99.95
27.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09505-10606 (09501-10012)	11,195,260	9,806,417	9,589,707	1,029,188	1,028,749	99.96
28.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10301-10912	2,771,000	44,148	44,055	42,000	41,907	99.78
29. 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102至111年度)	10201-11112	64,500,000	20,318,665	18,843,912	7,543,177	7,530,779	99.84
30.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0007-10606 (10007-10412)	20,502,108	13,541,870	11,432,079	6,804,881	6,804,881	100.00
3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07-10712	18,481,796	10,857,314	8,042,771	5,307,067	5,307,067	100.00
3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09905-10812 (09905-10505)	20,186,900	11,572,698	11,235,377	2,612,484	2,612,484	100.00
33.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101-10603 (10107-10412)	4,534,240	3,141,493	3,125,034	1,886,066	1,886,066	100.00
34. 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203-10508 (10203-10505)	353,975	352,936	343,333	140,000	140,000	100.00
35.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10404-11304	19,900,000	58,243	34,578	54,539	54,539	100.00
36.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10101-10506 (10101-10312)	364,972	355,751	355,472	11,330	11,330	100.00
37.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10101-10712 (10101-10412)	785,920	266,558	266,439	1,218	1,218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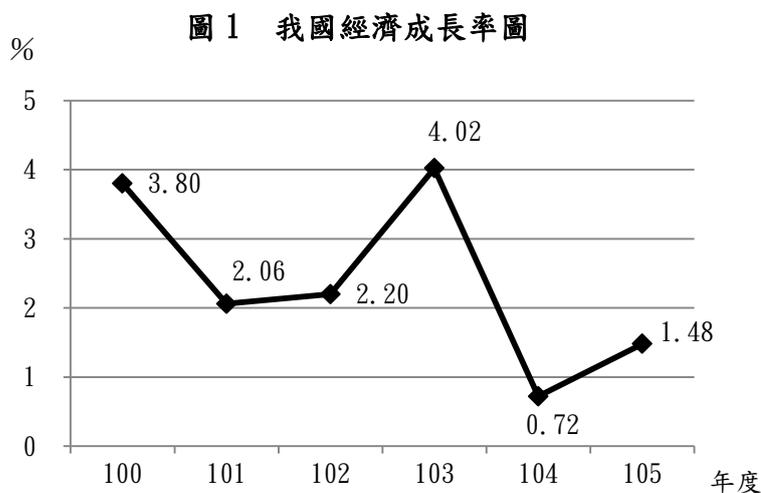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總體經濟已有回溫，惟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兼以出口總值排名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不利擴增成長力道，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提振出口，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年來我國經濟受全球景氣欠佳，中國大陸、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趨緩及英

國脫歐等影響，外需成長力道疲弱，整體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經濟部為對內提升產業競爭力，對外強化市場開拓並進，已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及招商團，並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及區域經貿整合等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總體經濟已有回溫，惟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不利擴增成長力道：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1.48%，與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 0.72%（圖 1）相較，已有回溫，惟較諸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預測經濟成長率 2.32%減少 0.84 個百分點，表現仍未如預期，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受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滯緩，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持續等影響，我國出口動能疲弱，自本年度第 3 季起雖受惠於半導體需求回溫，出口轉為增加，惟進口成長大於出口，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4 個百分點所致。至於民國 106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展望，行政院主計總處因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略高於去年，可望推升我國出口動能，兼以政府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將逐步帶動內需回溫，預估民國 106 年經濟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成長率為 2.05%。按經濟部為穩健經濟成長，已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及區域經貿整合等政策，惟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System）升息期程及主要國家（如英國、日本及南韓等）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經濟結構調整對我國之衝擊等風險變數，不利擴增我國經濟成長力道。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景氣概況新聞稿指出，民國 106 年 5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續為黃藍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下跌，顯示我國景氣雖持穩，惟復甦動能不夠強勁，經函請經濟部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就相關風險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持續推升成長動能。據復：為掌握景氣復甦契機，將提升創新研發能量，推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等產業創新計畫，並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計畫及新修正電業法等各項措施，落實能源轉型，及擴展多元經貿，同時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以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2. 政府近年致力推展外貿出口，惟出口總值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且出口貨品未呈多元化，不利穩健成長：政府近年來為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持續辦理貿易推廣

活動，補助廠商赴海外參展及提供客製化國際行銷專案協助，協助拓展海外市場。據財政部統計，我國本年度出口總值 2,803 億餘美元，較上（104）年出口總值 2,853 億餘美元減少 50 億餘美元，約 1.76%，已連續 2 年度呈現衰退，主要係本年度上半年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欠佳，新興市場成長動力減速，制約我國貿易動能等所致。復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全球商品統計，本年度全球出口總值 15 兆餘美元，較民國 104 年度衰退 3.20%，我國出口金額占全球比重 1.8%，排名由民國 104 年度第 17 名滑落至本年度之第 18 名，觀察近 10 年我國排名變化，排名介於第 16 至第 20 名間，均較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鄰近各國及經濟體排名落後（表 10），顯示出口仍有待提振。次據財政部統計，我國出口貨品集中於電子零組件，本年度占比約

表 10 我國與鄰近各國及經濟體出口排名及占世界比重簡表

單位：%

國家別		我國	日本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年度						
96	占比	1.8	5.1	2.5	2.7	2.2
	排名	16	4	13	11	14
97	占比	1.6	4.9	2.3	2.6	2.1
	排名	18	4	13	12	14
98	占比	1.6	4.7	2.6	2.9	2.2
	排名	17	4	11	9	14
99	占比	1.8	5.1	2.6	3.1	2.3
	排名	16	4	11	7	14
100	占比	1.7	4.5	2.5	3.0	2.2
	排名	17	4	12	7	14
101	占比	1.6	4.3	2.7	3.0	2.2
	排名	18	4	10	7	14
102	占比	1.6	3.8	2.9	3.0	2.2
	排名	20	4	9	7	14
103	占比	1.7	3.6	2.8	3.0	2.2
	排名	20	4	9	7	14
104	占比	1.7	3.8	3.1	3.2	2.1
	排名	17	4	7	6	14
105	占比	1.8	4.0	3.2	3.1	2.1
	排名	18	4	6	8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貿易組織網站資料。

33.10%，民國 106 年 1 至 5 月我國出口 1,219 億餘美元，雖較上年同期間增加 12.46%，其中亦以積體電路及面板等電子零組件占比最高，未呈現多元化。有鑑於我國經濟發展主要係以出口為導向，經濟部雖已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及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等，惟我國貨品出口總值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且未呈多元化，易受國際市場需求波動影響，不利出口穩健成長，經函請經濟部持續關注國際經貿發展趨勢，並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以賡續拓展國際市場及掌握商機變化，有效帶動經濟成長。據復：已透過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拓銷、廣邀買主來臺採購、擴大海外行銷網絡、建構廠商出口能量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知名度等多元行銷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另為促進我國出口產品多元化，已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工具機、紡織品、綠色產品、系統整合輸出等產業除加強深耕拓銷外，亦推動相關專案計畫提供行銷服務。

（二）政府為建構臺灣與亞洲經濟連結，已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區域經貿合作進度落後，且部分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與現況存有落差，亟待研謀善策，以強化區域連結及降低業者投資風險。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簡稱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我國同為亞太地區重要成員，國家之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政府為提升我國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期有別於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之現象，業由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規劃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期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個國家，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並由經濟部辦理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等事項。按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載列，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估，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未

**表 11 新南向目標國與 RCEP 會員國比較簡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項 目	RCEP (16 國)	新南向 (18 國)
未重複國家 (3 國、5 國)	中國大陸、日本、 韓國	斯里蘭卡、不丹、尼泊 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
重 複 國 家 (13 國)	東協 10 國 (印尼、馬來西 亞、菲律賓、新加坡、泰 國、汶萊、越南、寮國、 緬甸、柬埔寨)、紐西蘭、 澳洲及印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來 5 年 (西元 2017 至 2021 年) 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4.9% 及 7.4%，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3.1%，將逐漸產生較具消費力之新興中產階級，形成商機龐大之內需市場。又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 成員國達 16 國，依 RCEP 架構規範其會員

國間除相互享有關稅優惠外，並涵蓋投資保障、便捷化及自由化等領域，對於排除投資障礙具有極大之助益。上開我國規劃推動東協及南亞新興市場之 18 個目標國家中，除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及巴基斯坦等 5 個南亞國家外，其餘 13 個國家均為 RCEP 成員國 (表 11)，按 RCEP 架構規範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仍未獲各成員國共識，我國尚須俟 RCEP 生效及明確定義新成員申請資格，並經各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或授權談判程序後，始得申請參加談判，以裨益我國產業於亞太地區拓展外銷。而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新加坡、韓國、日本等國家均為 RCEP 會員國，截至民國 105 年底各該國家與 RCEP 會員國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額之比重達 54.95%、49.04%、47.13%，

又各該國家併計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比重亦達 95.98%、87.00%、69.45%，遠高於我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 (含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之比重 30.36% (表 12)，不利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及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之優勢地位，亟待研議檢討加入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持續強化區域連結。另我國新南向政策 18 個目標國家，其中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 6 個東協國家，雖已與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惟除新加坡與我國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係於西元 2013 年 11 月簽署外，其餘 5 國之投資保障協定係於西元 1990 至 1996 年間簽署，雖據經濟部說明已積極推動與

**表 12 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

國 家	已 簽 署	已 簽 署 及 洽 簽 中	R C E P
我 國	9.63	30.36	—
新 加 坡	94.99	95.98	54.95
韓 國	65.98	87.00	49.04
日 本	39.92	69.45	47.13

註：1. 表列「已簽署」及「已簽署及洽簽中」之數據係指其出口值占整體出口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越南等相關國家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俟完成後將帶動東協及南亞等國家與我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協定之意願，惟我國與東協國家之投資保障協定係於西元 1990 年代簽署，投資保障內容恐與現況存有落差，遭各界質疑影響我國企業在當地投資保障，亟待進行內容協商調整或增修，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強化區域鏈結，逐步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並審慎檢視投資保障協定，俾提升我國產業拓展東南亞市場之意願及強化出口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持續強化與 RCEP 成員之雙邊關係，爭取對我國未來參與 RCEP 之支持，並將檢視與各國既有之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協定，以保障臺商權益。

(三) 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上升，惟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兼以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塑造我國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擴大國內投資，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由經濟部成立「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製造業投資案、工業區開發、工商綜合區開發等重大案件，逐案追蹤執行進度並協調解決投資問題，另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透過吸引臺商回臺，增加國內投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排名上升，僑外投資金額為近年最高，惟有關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不利厚植經濟資本及促進產業升級：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於西元 2016 年 9 月發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列載（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我國整體排名第 14 名，較上年度進步 1 名，惟與企業投資相關之「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較上年度退步 37 名，於 138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第 87 名。據經濟部說明，主要係相關投資法規尚待研修等所致，該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稱投審會）自本年度起已著手進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相關事宜，以期與國際接軌，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上開法規仍待彙整各機關意見，該會尚未擬具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復查政府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選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等作為吸引投資重點產業，惟據投審會統計，本年度核准僑外投資金額 110 億餘美元，係民國 97 年以來最高，其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額 36 億餘美元，占比 32.91% 最高；機械設備製造業 31 億餘美元，占比 28.59% 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12 億餘美元（11.05%）、批發及零售業 11 億餘美元（10.8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億餘美元（2.97%）則

表 13 民國 105 年度僑外投資前五大業別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產 業 別	件 數	金 額	占 比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0	3,632,124	32.91
機械設備製造業	66	3,155,301	28.59
金融及保險業	240	1,220,100	11.05
批發及零售業	1,195	1,195,073	10.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4	327,408	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投審會新聞稿資料。

分居第3至第5名(表13),顯示前開五加二創新產業中,除亞洲·矽谷及智慧機械外,其餘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不利厚植經濟資本及促進產業升級。鑑於聯合國近3年(西元2014至2016年)世界投資報告統計,我國吸引外人投資金額占全球比率介於0.13%至0.25%,遠低於香港(5.28%至9.92%)及新加坡(3.70%至5.50%),且據投審會統計,民國106年1至5月我國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約33億餘美元,年減率35.20%,顯示我國吸引外人投資金額能力仍待持續強化。為持續優化我國投資環境及產業升級,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有效引進外資及賡續提升競爭力。據復:有關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修正,將召開跨部會機關協商會議,並俟程序完備後將草案送行政院,另已針對5大創新產業及半導體設備、電子材料、物流業等重點發展產業,篩選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結合各駐外單位,進行重點招商,及定期彙整各部會及市縣政府新臺幣5億元以上投資案件,以專案列管方式,全程追蹤投資案進度,以加速落實重大投資計畫。

2.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屆執行期限2年,惟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瞭解問題根源,並協助解決,俾能儘早投資,達成預期目標:行政院為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國內就業,紓緩產業外移,於民國101年10月間提出「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101年11月至103年12月底止,經濟部工業局(簡稱工業局)配合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資格及外勞核配之審查作業。有關「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屆期結束,惟臺商回臺實際投資情形未如預期,迭經本部多次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已建立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案件投資情形,並對投資有障礙廠商持續協助排除,俾使廠商投資案能加速落實。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臺商實際回臺投資金額僅1,308億餘元,占廠商原預計投資金額2,414億元之54.21%。另依前開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本方案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且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並於3年內完成投資……。」爰廠商須於取得經濟部核定函後3年內完成新增投資。工業局於民國101年度核准5案,預計投資金額1,018億元,依規定須於民國104年底完成投資,惟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實際投資302億餘元,占核定投資金額之29.74%;民國102年度核准35案,投資金額890億餘元,依規定須於民國105年底完成投資,惟

表14 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核准及實際投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核定年度	核准家數	預計投資金額(A)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比率(C)=(B)/(A)
			小計(B)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計	66	241,400	130,871	57,402	18,045	39,004	16,420	54.21
101	5	101,800	30,279	21,928	4,051	4,300	—	29.74
102	35	89,000	78,076	35,474	11,847	19,742	11,013	87.73
103	26	50,600	22,516	—	2,147	14,962	5,407	44.50

註:1.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民國103年底屆期,依該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核准投資案件,須於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3年內完成投資。爰民國103年度核准投資案件,須於民國106年度內完成投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實際投資780億餘元,占核定投資金額之

87.73%(表 14)。鑑於民國 103 年度核定 26 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內完成投資金額 506 億元，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僅完成投資 225 億餘元，占核定投資金額之 44.50%，經函請工業局瞭解廠商未投資問題根源，並協助解決，俾能儘早投資，達成預期目標。據復：部分廠商因遭逢景氣低迷或遭遇投資障礙，致投資進度延宕，將持續協助廠商解決相關投資障礙問題，俾促使廠商加速落實投資。

(四)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研發園區營運尚未達自負盈虧目標等，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科技專案計畫，下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簡稱法人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簡稱A+淬鍊計畫，民國 103 年度以前為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簡稱價創計畫)，配合我國產業趨勢及政策，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有助促進廠商投資及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計畫核定及查證作業仍待加強：**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民國 104 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74 億 2,293 萬餘元及 182 億 5,631 萬餘元，實現數 173 億 1,655 萬餘元及 181 億 6,99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39%及 99.53%，有助研發創新前瞻技術及促進廠商投資。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人科專計畫部分研究機構評核等第連年居末或等第下降，或繳交研發成果收入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或技術移轉成果滿意度偏低(表 15)，執行績效欠佳；(2) 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事業，部分新創事業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或因尚在建構廠房及設備，仍未開始營運，影響研發效益；(3) 民國 88 至 103 年度已結案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

表 15 民國 104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表

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	研 究 機 構 名 稱
連續 2 年評核為良，評核等第連年居末(註 1)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評核等第由優轉良，等第下降(註 1)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研發成果收入未達績效目標值或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註 2)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占補助經費比重呈現下滑趨勢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技術移轉成果滿意度偏低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註：1. 本年度係考評民國 104 年度科技專案績效。

2.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民國 104 年收入繳庫數 1,571 萬餘元，低於該年度績效目標值 2,981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畫，部分係屬初步技術研究，仍須進一步研發，或商業化相關條件尚未成熟，肇致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仍有高達 536 件計畫尚未商業化，約占整體結案計畫之 68%，不利促進產業優化及升級；(4) A+淬鍊計畫因廠商投入長期技術研發意願較低，本年度核定補助總件數 47 件、金額 19 億餘元，較上(104)年度 71 件、金額 24 億餘元減少，其中臺以創新研發成員補助分項計畫甚無核定案件，不利持續挹注創新動能；(5) 價創計畫因期中查證審查委員無法出席，未依規定定期程辦理查證作業，不利管考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結合績效考評結果與預算分配，引導研究機構依據預算及個別計畫執行成效，進行科專計畫資源調整並持續精進，另將技術移轉廠商不滿意意見相關資料，提報為次年度法人制度追蹤評鑑之建議項目，以督導研究機構持續精進技術移轉作業；(2) 將持續督導研究機構，除透過委託工業服務、技術移轉等輔導方式協助新創事業外，並鼓勵研究機構透過成立新創事業推動小組或專家群，以輔導新創事業之營運，並適時提供技術、商業模式及資金媒合等協助；(3) 後續計畫將於審查過程中，要求申請廠商加強說明商業化規劃，並納入審查之參考；(4) 將透過法人及公協會協助媒合輔導，及運用臺灣國際會展加速合作案源形成，並持續辦理說明會及進行計畫推廣；(5) 將檢討機制面流程，並調整全體審查委員資料庫，以促進流程效率。

2. 嘉創中心及中創園區已開放廠商進駐使用，惟尚在研訂租金或使用費收取標準，又中創園區營運未達自負盈虧目標，且面臨重點研究領域發展地點變更等風險，不利園區穩健發展：政府前推動愛臺十二建設一產業創新走廊，期將建設科學園區之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地區，經濟部爰擇定於嘉義市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興建期間民國 98 至 100 年，總經費 7 億 6,891 萬餘元，簡稱嘉創中心)，並於中興新村設置「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園區」(興建期間民國 99 至 103 年，總經費 21 億 3,573 萬餘元，簡稱中創園區)，嗣分別於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嘉創中心及中創園區已開放企業進駐使用各達 4 年及 2 年餘，惟相關租金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尚在研議中，又中創園區未按原訂計畫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自負營運盈虧之責，本年度仍須接受經濟部補助 2,686 萬餘元，不利園區收支平衡及提升自主營運能力；(2) 中創園區位處科技部設置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研究領域包括智慧機械科技、先進溫室與植物工程科技及區域產業加值技術，惟因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廠商進駐家數不如預期，暨智慧機械產業發展地點已改遷至臺中市等，不利持續發揮園區研發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嘉創中心及中創園區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取標準進行研議，將俟定案後陳報行政院；(2) 已透過產、官、學、研等各界代表組成之「中臺灣創新園區營運指導會」，責成營運單位配合地區產業需求，進行滾動式評估中部產業未來發展主軸，整體規劃與調整園區發展策略與營運方向。

(五) 礦務局待輔導合法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仍多、土石盜濫採案件查處成

效亦待加強，或礦場間有短報礦產權利金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礦務局為利礦產永續開發及加強土石採取管理，業持續辦理礦業權費與礦產權利金開徵，及運用航照及衛星監測偵查盜濫採砂石等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408 萬餘元，實現數 3,33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7.9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持續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用地合法化，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國砂石碎解洗選場 448 家，尚有 128 家仍處違規經營狀態(表 16)，亟待協同地方政府就違法經營者加強輔導及取締；2. 該局於收受礦業簿副本時，未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主動進行查核，致部分礦業權者礦業簿填報不實，未核實申報採礦數量，短報礦產權利金，亟待研議強化檢核機制及增訂罰則；3. 部分礦業權者將採礦權設為契約標的，無償或有償提供他人使用，違反礦業法相關規定；4. 衛星監測及航空攝影發現疑有盜濫採土石案件，惟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遲未進行查勘及確認有無違法情事，不利遏止不法行為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業者取得工廠登記證，並督導地方政府持續列管追蹤及辦理取締事宜；2. 將對申報異常或有申報不實紀錄之礦場，聯合相關稅務機關就申報礦石產量及販售礦石發票進行聯合稽查，另為改善業者申報礦業簿副本填載不實情形，已進行礦業法增訂罰則之修法作業；3. 業就違反礦業法者裁處罰鍰，另派員至礦場辦理監督檢查業務時，將主動查核有無委外承攬情形，避免類似違法情形再度發生；4. 已提升系統通報管理，對各市縣政府未回報查核結果之變異點位，持續督促進行查勘，另對於衛星監測及航空攝影發現疑似盜濫採土石案件，將先行篩選排除變異點位於礦區、裸露面積太小、村落或無聯外道路者，再通知各市縣政府查核，以提升查緝成效。

表 16 全國砂石碎解洗選場取得工廠登記家數簡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砂 石 碎 解 洗 選 場 狀 態		家 數
合 計		448
合 法 登 記	小 計	320
	合法工廠登記	301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9
尚 未 合 法 登 記	小 計	128
	已取得合法用地且正申辦工廠登記	1
	已取得合法用地但未申辦工廠登記	10
	未具符合土地分區使用且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六) 商品標示法有助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間有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

政府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爰制定商品標示法。依該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並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經查商品標示法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服飾商品等 6 項商品標示基準未隨修正後商品標示法或新版國家標準規範進行修正，另各商品標示基準對於共同性標示項目規範未臻一致，暨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歷時 8 年餘，仍未完成

訂定，不利消費者建立正確認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2. 商品標示法前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惟置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網站之部分解釋函令，卻未隨條次移列或條文內容變更予以適當補充說明；3. 網路商店販售商品尚未建立上架前自主管理及檢核機制，又無實體店面不易稽查，間有商品標示不符規定，滋生消費爭議情事；4. 各市縣政府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檢查發現商品標示不合格件數，各為 10,233 件、14,745 件及 11,699 件，違規件數居高不下；又經濟部辦理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部分地方政府考核等第連年欠佳（表 17），或對於年度考核建議事項未落實改善，或對於違規商品多未限期停止陳列販賣及擴大複檢等，均不利提升商品標示查核成效；5. 經濟部已建置商品標示管理系統，惟填報違規商品資料僅提供所在市縣政府查詢，未全面開放其他市縣政府運用，不利發揮系統管考及加值運用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 服飾商品標示基準已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修正，至嬰兒床等 5 項標示基準及商品標示共通性標示事項等，將於相關法規修正時，一併納入研討議題，另將持續研訂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並於正式施行前，加強相關宣導作為；2. 將著手進行解釋函令調整；3. 將邀請網路零售業者參與商品標示相關宣導活動；4. 對於評定結果未臻理想者，已促請依建議事項改進，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加強商品之查核；5. 將就系統擴及其他市縣政府運用部分，評估納入系統修正。

表 17 各市縣政府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評列等第簡明表

市縣政府	年度	103	104	105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新北市		特優	優等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高雄市		優等	乙等	
臺中市		甲等	甲等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基隆市		優等	甲等	甲等
新竹市		優等	甲等	優等
新竹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苗栗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彰化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南投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雲林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嘉義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嘉義市		優等	甲等	甲等
屏東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花蓮縣		優等	優等	優等
臺東縣		優等	甲等	甲等
宜蘭縣		乙等	乙等	甲等
金門縣		甲等	甲等	
澎湖縣		乙等	乙等	
連江縣		乙等	乙等	

註：1. 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要點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修正，考核對象分甲組（直轄市政府）、乙組（不含離島之縣市政府）、丙組（離島之縣市政府），本年度僅針對乙組進行考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七）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已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與合法經營，惟國內未登記工廠仍多，且核准臨時工廠尚須完備程序，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陸續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103 年 1 月 22 日增訂及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明訂經濟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劃定特定區，輔導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受理期限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應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土地

表 18 各市縣政府列管未登記工廠情形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市縣別	面積		市縣別	面積	
	家數	公頃		家數	公頃
合計	10,415	805.78	彰化縣	1,020	126.79
臺北市	467	3.77	南投縣	19	8.69
新北市	2,986	110.36	雲林縣	31	10.86
桃園市	519	46.91	嘉義縣	289	67.09
臺中市	2,437	163.19	嘉義市	52	2.60
臺南市	747	86.76	屏東縣	118	72.18
高雄市	1,442	51.53	花蓮縣	20	7.73
基隆市	3	0.19	臺東縣	3	3.67
宜蘭縣	11	1.52	澎湖縣	-	-
新竹縣	155	14.99	金門縣	-	-
新竹市	15	0.98	連江縣	-	-
苗栗縣	81	2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經濟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暨轉型或遷廠等措施；工業局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總計投入 1 億 6,130 萬餘元經費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轉型等相關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區內工廠 709 家，面積 546 公頃），及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訂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國各市縣政府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計有 10,415 家、面積 805 公頃，若以家數分析，以新北市 2,986 家為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2,437 家、高雄市 1,442 家、彰化縣 1,020 家；若以面積分析，以臺中市 163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彰化縣 126 公頃、新北市 110 公頃、臺南市 86 公頃（表 18）；另據該局推估國內未登記工廠計有 38,000 家，顯示政府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仍多。又依經濟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 1 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第 2 階段審查。據工業局提供資料，各市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計有 11,440 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計有 9,268 家，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實際審查者計有 7,344

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經濟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劃定並公告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暨轉型或遷廠等措施；工業局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總計投入 1 億 6,130 萬餘元經費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轉型等相關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區內工廠 709 家，面積 546

表 19 各市縣政府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情形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市縣別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申請家數	通過家數	申請家數	核准家數
合計	11,440	9,268	7,344	6,248
臺北市	63	51	49	41
新北市	1,477	929	798	604
桃園市	929	553	386	350
臺中市	2,513	2,145	1,904	1,513
臺南市	1,150	927	718	535
高雄市	1,578	1,312	906	834
基隆市	7	-	-	-
宜蘭縣	75	69	47	47
新竹縣	159	133	84	83
新竹市	38	34	27	19
苗栗縣	197	178	132	128
彰化縣	2,002	1,835	1,600	1,422
南投縣	105	77	59	50
雲林縣	330	298	188	188
嘉義縣	298	243	126	118
嘉義市	33	33	28	28
屏東縣	420	402	270	267
花蓮縣	35	28	13	12
臺東縣	16	8	5	5
澎湖縣	8	7	1	1
金門縣	7	6	3	3
連江縣	-	-	-	-

註：1. 第 1 階段主要係審查是否符合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第 2 階段主要係審查是否符合環保、消防、水利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應取得之文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家，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家數 6,248 家（表 19），各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未來如無法於規定期限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備相關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文件，臨時工廠登記將失效。以上，據工業局推估國內未登記工廠 38,000 家，尚有 2 萬餘家未申請補辦臨時工廠，且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備土地合法使用程序，亟待儘速輔導辦理。又據媒體報導，政府對未登記工廠預計推出「田園化的生產聚落」構想，並擬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相關單位妥善規劃，並加強輔導管理，以降低未登記工廠對生態環境、社區公共安全等潛在風險。據復：將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已責請地方政府強化新建未登記工廠，或未申請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查報及取締作業，另「田園化的生產聚落」係為解決彰化水五金違章工廠農業、工業混用情形，現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項下之十大工程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召開「田園化生產聚落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續規劃事宜。

（八） 工業局因應新興產業發展推動智慧電動車，惟推動成效連年未如預期，且投入經費未反映實際推動成果，又協助訂定及審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尚待審查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新興產業發展，責由工業局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辦理「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因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欠佳，工業局爰修正計畫，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中巴及大巴）汰舊換新及該局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之「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其中電動機車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推動 31,857 輛上路，已達預計目標 27,200 輛。經查該局推動智慧電動車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已調整下修，惟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並有逐年下滑跡象：**據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原預期於民國 99 至 105 年內生產智慧電動車 10 萬輛、國營事業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汰換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 156 輛，及工業局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推動 10 個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專案，創造 3,000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等目標，嗣因智慧電動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際上路量 287 輛，及國營事業實際汰換使用 54 輛，僅分別達預計目標之 9.57% 及 34.62%，執行成效欠佳，工業局爰提報修正計畫，將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由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推動 3,000 輛上路，下修為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推動 851 輛上路，計畫經費亦由原 96 億 7,242 萬餘元，調減為 14 億 7,330 萬餘元（修正計畫僅列經濟部石油基金補助經費），及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有關工業局推動智慧電動車成效未如預期，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該局確實釐清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持續投入輔導資源，鼓勵業者開發插電式電動車等車款，以滿足不同使用需求。案經追蹤結果，該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投入辦理智智慧電動車經費 6 億 5,261 萬餘元，其中補助經費 4 億 2,485

萬餘元（由經濟部石油基金支應）、委辦經費 2 億 2,776 萬餘元；實際推動電動汽車、電動大客車上路量分別為 66 輛、82 輛，僅占預計推動數量之 37.93%、21.03%，其中電動汽車推動數量由民國 103 年度 46 輛，下滑至民國 104 年度 20 輛，本年度甚至無推動數量；電動大客車推動數量雖由民國 103 年度 34 輛，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 45 輛，惟本年度僅推動 3 輛，據該局說明，係因電動汽車售價過高，民眾購置意願不高，暨交通部及地方

政府仍持續補助業者購置柴油大客車，業者換用電動大客車誘因不足等所致，顯示該局雖已調整下修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惟推動成效仍連年未如預期，並呈逐年下滑情形。又該局本年度推動智慧電動車 3 輛，僅及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 3.75% 及 4.62%，惟本年度投入辦理智慧電動車經費 1 億 1,673 萬餘元，占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投入經費 2 億 4,054 萬餘元及 2 億

9,534 萬餘元之 48.53%、39.53%，而且民國 104 年度推動智慧電動車 65 輛，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5 輛，約 18.75%，其民國 104 年度投入經費 2 億 9,534 萬餘元（表 20），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5,480 萬餘元，約 22.78%，顯示投入推動智慧電動車經費，未隨推動數量等幅減少，據該局說明，除由經濟部石油基金補助業者購置智慧電動車外，該局尚須補助其建置相關充電設施、營運成本，並須委託專業法人單位協助輔導業者提升智慧電動車性能與技術、辦理先導運行專案管考與推廣說明、蒐集國外發展智慧電動車資料等所致。鑑於該局藉由補助或輔導業者等方式，提升智慧電動車技術與友善使用環境，其目的係促使智慧電動車普及化，該方案已執行 7 年，投入建置與輔導智慧電動車發展環境應漸趨完善，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不僅連年未如預期，並有下滑跡象，投入辦理經費未能反映實際推動成果，經函請經濟部審慎檢討調整現行推動措施，俾使投入經費能確實反映推動成果。據復：國內雖尚未形成全面使用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之風氣，惟未來將廣續以有限經費逐步健全國內電動車友善環境，促進傳統車輛產業升級轉型及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並與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等部會合作，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國產化及提升其妥善率，以符合產業及使用者需求。

2. 為鼓勵業者採用國產化零組件，協助訂定及審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惟尚待審查案件仍多，並引發外界質疑，影響購車意願；工業局為推動電動大客車上路運行，鼓勵業

表 20 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及投入經費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年度	類別	推動數量			投入經費		
		預計數	實際數	比率%	合計	補助款	委辦費
總計		564	148	26.24			
	電動汽車合計	174	66	37.93	652,613	424,852	227,761
	電動大客車合計	390	82	21.03			
103	小計	169	80	47.34	240,540	136,163	104,377
	電動汽車	46	46	100.00			
	電動大客車	123	34	27.64			
104	小計	176	65	36.93	295,341	233,653	61,688
	電動汽車	46	20	43.48			
	電動大客車	130	45	34.62			
105	小計	219	3	1.37	116,732	55,036	61,696
	電動汽車	82	—	—			
	電動大客車	137	3	2.19			

註：1. 「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所列補助經費及工業局委辦經費，並未區分電動大、小客車之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爰無法分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者多採用國產化零組件，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各該單位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廠商所產製電動大客車之附加價值率是否符合規定之評估意見，爰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訂定「經濟部提供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評估意見作業要點」，依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業者須檢附營利事業（工廠）登記證明及買賣合約書等文件，並須經該局邀集產、學、研界代表組成之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工業局受理申請案件 6 件，僅完成審查 1 件，廠商申請撤案者 1 件，尚有 4 件待審查，比率約 66.67%，主要係審理過程中，廠商提出之購買憑證、製程技術等文件未臻完備，尚待補件所致。鑑於媒體迭報導：工業局所訂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達 70%，且需先購車才可送審，加以該局審查曠日廢時，首先投入業者所購置之車輛已營運年餘，仍未完成審查核發補助，影響業者營運資金調度，及其他同業對政策之信任而裹足不前，不利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為使業者能齊備審查所需證明文件，減少補件次數，經函請經濟部責成該局加強溝通宣導，並強化審查機制，俾免影響購置意願。據復：將與相關公（協）會合作，就首次申請業者加強宣導備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相關資料，以縮短廠商準備文件時間及減少補件次數。

（九） 工業局配合政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建立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並開發線上服務平臺，惟部分園區輔導團隊家數及線上服務平臺之普及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

工業局為因應行政院配合國際行動寬頻與智慧裝置等技術普及之產業發展趨勢，於民國 103 年 5 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推動主軸，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建立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藉由共同開發線上服務平臺之建置，推動下世代行動寬頻網路前瞻技術開發與系統設備佈局。經查該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核定通過設置創夢市集等 6 個服務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1 億 6,070 萬餘元），及「集視 GsVIEW」等 4 件主題式應用程式（APP）等線上服務平臺（計畫總經費 1 億 7,550 萬餘元），期透過補助計畫擴大輔導各區域 4G 寬頻創新創業團隊，以利各方資源結合小型新創團隊之創新性與開發能力，創造多元且具創新利基之

表 21 4G 服務軟體創新創業園區執行單位輔導創業團隊情形表（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

園區名稱	執行單位	推動計畫名稱	名稱	期程	累計輔導創業團隊家數
創夢市集	創夢市集公司	創夢 4G 應用加速聚落計畫		104.7.1~106.6.30	75
眾力加速器育成園區	貝殼放大公司	眾力加速器育成計畫		104.12.1~106.6.30	60
成電創客園區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發展補助計畫		104.7.15~106.6.30	40
台灣雲谷育成創新基地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雲谷加速器計畫		104.11.1~106.6.30	35
TT Maker 軟體園區	集富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 TTMaker 4G 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計畫		104.11.16~106.6.30	26
草悟創業坊	震通股份有限公司	草悟創業坊建置計畫		104.9.15~106.6.30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產品或服務，加速拓展 4G 內容與服務應用多元化。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仍有「草悟創業坊」及「TT Maker 軟體園區」，其執行單位累計輔導團隊家數僅分別為 23、26 家，尚不及設立較晚之「眾力加速器育成園區」執行單位之累計輔導團隊 60 家（表 21），顯示部分園區輔導團隊能量尚待提升。另該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建置之「集視 GsVIEW」等線上服務平臺，經以 Google Play 及 Internet 檢視各該平臺使用情形，其中「集視 GsVIEW」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累積下載次數為 5 萬次，並獲致使用評比 4.1 顆星，與其他相似影音直播平臺 APP 之同時點累積下載次數及使用評比相較，該方案輔導開發之「集視 GsVIEW」影音平臺 APP 所獲使用者評價較高，惟下載次數 5 萬次及評等人次 354 人則較其他影音平臺 APP 為低（表 22），顯示該影音平臺 APP 獲致滿意度雖高，惟尚未廣為人知，又工業局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間建置之「4G 閱聽行為數據服務平臺－資料優

表 22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開發平臺與同性質平臺比較表

單位：次

影音平台 APP 名稱	開發者	累積下載次數	使用評比情形	
			星等	評等人次
集視 GsVIEW	工業局輔導團隊	50,000	4.1	354
四季線上影視 4gTV	鳳梨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1	8,546
Vidol 全球華人	Sanlih E-Television Co., Ltd	100,000	3.4	2,418
行動電視台	i-Favorites.net	500,000	3.6	1,737
直播電視盒	LiveBox Team	100,000	3.9	1,057
台灣好直播電視	台灣好	1,000,000	3.6	11,378
遠傳行動電視	WALKGAME CORPORATION	500,000	3.6	3,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Google Play」（上架平臺）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統計資料。

格」，其專題趨勢報導及收視排行榜等研究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最高點閱人氣僅分別為 90 人及 25 人。以上，該方案雖已持續推動 4G 服務軟體創新創業園區，並建置完成線上服務平臺，惟部分園區輔導團隊數量偏低，又線上服務平臺之使用或點閱人次亦有待提升，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以邀請業界師資協助及提供創業團隊所需資源等方式，持續強化各 4G 服務軟體創新創業園區之創業輔導機制，並加強線上服務平臺整合行銷服務及增列民眾感興趣議題，以提升線上服務平臺之使用效益。

（十） 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行各項措施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及閒置等問題，惟部分工業區產業用地仍閒置，且尚未訂定閒置用地收回機制，又多數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益。

工業局為因應國內產業用地價格上漲、供需失衡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閒置土地收回機制、政府單位開發新園區、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等措施，期促使產業用地有效利用，並推動國內經濟產業發展。據該局提供資料，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閒置產業用地面積已由核定該革新方案當時 812 公頃，降至民國 105 年底 766 公頃，減少 46 公頃，該局並媒合 703

件閒置產業用地、媒合面積 429 公頃，達成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預期目標；另據統計，地方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依該局檢送清查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資料，按一般用地課徵地價稅、房屋稅取消減半優惠，共增課 1 億 7,725 萬餘元。復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提出之產業政策白皮書，指出我國產業發展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問題，工商團體及學者專家於民國 10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工業審議會議時，亦提出政府應改善投資環境及缺地問題，協助廠商加速建廠等意見。有關工業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產業用地管理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已陸續推行多項解決工業區產業用地閒置措施，惟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產業用地尚待租售，並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情形：工業局為解決受託開發中工業區產業用地滯銷閒置情形，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於民國 102 年底屆期）等土地租售優惠措施，據該局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上開優惠措施，已去化產業用地 979 公頃。有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情形，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或工業局檢討妥處，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鹿港）等 8 處開發中工業區，

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2,342 公頃，仍有 261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11.15%，較民國 104 年度 230 公頃，增加 30 公頃，約 13.35%，主要係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彰化濱海（鹿港）等工業區新增可供租售面積所致。前述 8 處開發中工業區，以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工業區待租售面積 104 公頃、待租售比率 16.62% 為最多，和平工業區待租售面積 81 公頃、待租售比率 42.01% 次之，主要係因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審定價格逐月加計利息，逐

表 23 工業局委託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工業區別	租 售 情 形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待租售面積 (A)	可供租售面積 (B)	待租售比率 (C) = (A)/(B)	已投入開發成本	已回收開發成本	尚未回收開發成本
合 計	261	2,342	11.15	1,447	1,225	222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104	626	16.62	405	325	80
彰化濱海（鹿港）	20	638	3.23	343	337	5
臺南科技	45	307	14.85	532	442	90
雲林科技（竹圍子）	-	161	-	75	65	9
雲林科技（大北勢）	1	146	1.13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雲林科技（石榴班）	6	47	13.07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利澤	1	222	0.86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和平	81	193	42.01	91	55	36

- 註：1. 本表計列之待租售土地包含設廠用地及社區用地。
 2. 本表不含暫停開發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
 3. 本表雲林科技（竹圍子）工業區因尚有公共設施用地待出售，爰受託開發單位仍有未收回開發成本 9 億 5,000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年墊高成本，審定售價因利息資本化高於市場行情而未能租售，或和平工業區受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前述未租售工業區土地，除影響工業用地運用效率外，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受託開發單位綜計尚未收回成本達 222 億 1,517 萬餘元(表 23)，以榮民工程公司 132 億 2,172 萬餘元為最多、中華工程公司 80 億 4,343 萬餘元次之，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以上，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有效去化開發中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之具體對策，以增進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並協助受託開發單位儘早收回開發成本。據復：對已公告未租售土地將持續辦理招商作業，另對開發中工業區尚未公告租售之土地，現採預登記制度先行確定實際需求，以避免受託開發單位積壓資金及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情事，確保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2. 工業局執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近 2 年，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未完成訂定，又所轄工業區已租售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承租)多年未建廠而閒置，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有關活化既有措施之「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部分，對閒置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取消減半課徵房屋稅之優惠，及加倍收取公共設施維護費；「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部分，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產業創新條例內增訂逾 2 年未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按市價強制收買之規定等措施。經查該局雖將產業創新條例中增訂閒置土地強制買回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本年度已對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加 5 倍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計 7,524 萬餘元，惟行政院院長於民國 106 年 2 月指示暫緩推動，不納入修正。又據該局查填所轄工業區已租售產業土地尚未建廠或建廠中情形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產業土地仍未建廠計 505 家、面積 523 公頃，其中未建廠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計有利澤、南岡、雲林科技(竹園子)、雲林科技(石榴班)、彰化濱海、臺南科技、屏南等 7 處工業區；另經就上開未建廠工業區產業土地分析結果，其中租售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 87 家、面積 65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87 家，面積 119 公頃；10 年以上者計有 61 家、面積 86 公頃，爰 3 年以上未建廠者共計 235 家、面積 272 公頃(表 24)。復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處於建廠中廠商計 281 家、面積 448 公頃，停、歇業廠商計 182 家、面積 200 公頃。

綜上，為免影響「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動之成效，及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方案推動措施，並積極促請廠商規劃投資建廠，或加強協

表 24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505	523	270	252	87	65	87	119	61	86
北部及東部	131	84	55	35	34	23	22	8	20	18
中部	321	361	180	186	44	35	58	101	39	38
南部	53	77	35	30	9	7	7	9	2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助媒合及排除建廠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並促使閒置土地能儘速流通市場運用，進而帶動經濟成長。據復：已研訂「產業用地精進利用方案」，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活絡產業用地之強化使用；另該局將以系統性整合模式，結合產業發展政策與廠商實際需求，建構區域產業鏈結，併同推動實價媒合，協助廠商取得設廠投資用地。

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推動提升加工出口區整體容積率措施，惟所轄多數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立法院審議本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時，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改善所轄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使用比率偏低情事，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並解決廠商缺地問題。有關該基金所轄多數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土地利用效能欠佳，迭經本部多次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妥處，據復為提升加工出口區整體容積率，已規範新投資進駐廠商容積率使用下限，輔導廠商擴建時提高使用容積，協調廠商釋出低度利用土地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所轄 10 處加工出口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除臺中軟體加工出口區已出租廠商均尚在建廠中，仍未進駐營運；楠梓第二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 430.90%，高於法定容積率 300% 外，其餘楠梓、高雄軟體、高雄、成功物流、臨廣、臺中、中港、屏東等 8 處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成功物流、中港、屏東等 3 處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使用比率甚至未及 3 成，且成功物流、臨廣、臺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現況容積率均未增加（表 25）。該基金為提升所轄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雖已推動提升加工出口區整體容積率之改善措施，惟所轄多數加工出口區現況容積率仍低於法定容積率，主要係因加工出口區多為早期開發，初期規劃建廠時僅以一、二樓層為主體及分期興建，容積率使用比率較低所致，鑑於該基金所轄加工出口區

本年度出租率已達 94.55% 至 100.00% 間（表 25），未出租設廠用地僅餘 3.92 公頃，土地資源有限，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檢討研謀提升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使用情形之具體有效對策，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產業發展。據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以高雄加工出口區

表 25 加工出口區法定及現況容積率情形表

單位：%

加工出口區名稱	截至105年底出租率	法定容積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況容積率	使用比率	現況容積率	使用比率	現況容積率	使用比率
楠梓	100.00	300	227.00	75.67	229.00	76.33	229.00	76.33
楠梓第二	100.00	300	430.00	143.33	430.90	143.63	430.90	143.63
高雄軟體	100.00	490	270.00	55.10	286.57	58.48	287.18	58.61
高雄	100.00	490	156.00	31.84	156.00	31.84	157.00	32.04
成功物流	—	490	124.00	25.31	124.00	25.31	124.00	25.31
臨廣	100.00	300	231.50	77.17	231.50	77.17	231.50	77.17
臺中	100.00	300	198.80	66.27	198.80	66.27	198.80	66.27
中港	100.00	300	67.00	22.33	72.13	24.04	74.12	24.71
屏東	94.55	300	62.00	20.67	69.00	23.00	71.91	23.97
臺中軟體	—	340	建廠中，廠商尚未進駐營運。					

註：1. 成功物流加工出口區土地為台灣糖業公司所有，爰無統計出租率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為示範基地，價購老舊廠房進行拆除，並朝高容積興建，逐步提高加工出口區容積率使用率。

(十一) 工業局為因應我國基礎工業建廠所需，開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惟對部分停止（暫停）開發之工業區，未積極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工業局為因應我國基礎工業建廠所需，及林園、大社等工業區因污染抗爭引發遷廠問題等因素，於民國 79 年起選定雲林縣西海岸，規劃以圍堤填造海埔新生地方式，設置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 6 月 26 日核准編定。該工業區預計開發期程為 25 年，編定開發總面積 17,203 公頃，其中填海造地面積 11,562 公頃，規劃包括麥寮、新興、臺西、四湖等 4 區（編定面積 14,241 公頃，填海造地面積 10,586 公頃），暨麥寮、四湖等 2 工業專用港，預計引進石化、煉油、煉鋼、電力及相關中下游產業。據工業局提供資料，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麥寮區，於民國 82 年間出售台塑企業公司建廠，麥寮工業專用港由麥寮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投資興建，並於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營運；新興區由工業局開發，於民國 84 年 11 月間委託榮民工程公司開發，嗣因廠商擬投資計畫終止或受環評程序延宕，於民國 94 年間暫停施工，完成東二區造地 283 公頃；臺西區由雲林縣政府開發，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尚處於辦理甄選受託開發單位中，工業局並協助雲林縣政府推動設置「綠能養殖專區」；四湖區及四湖工業專用港原規劃屬後期發展工業區，嗣因相關基礎產業無大規模迫切需要，工業局經考量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開發後產生閒置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同意停止開發（表 26）。顯示工業局對於停止（暫停）

開發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四湖區及新興區，未積極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亦未對地方政府開發之臺西區督促辦理，致各該工業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處於停止（暫停）開發階段，或尚由地方政府甄選開發單位中，限縮土地運用效能，並因需符合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80 年 5 月 22 日召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要求（於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各階段辦理環境監測調查工作），及辦理該工業區開發需要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環境監測調查、工程規劃及施工管理等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長期墊款」項下，已懸列該工業區規劃設計調查、環境監測調查、設計與管理及環境資源管理等支出 26 億 3,687 萬餘元尚待處理。又工業局因應受託開發單位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事宜，於民國 103 年度以 106 億元接收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雖規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招商引進綠色能源產業，並以大塊素地方式租售土地，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未尋獲潛在需求者，該基金為辦理接收新興區，前向銀行

表 26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公頃

區 域 別	編 定 面 積	預計填造地面積	實際開發面積
合 計	14,241	10,586	2,538
麥 寮 區	2,679	2,233	2,255
新 興 區	1,433	991	283
臺 西 區	1,163	1,130	—
四 湖 區	8,966	6,23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借款 40 億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支付利息 4,263 萬餘元，及委外維護土地管理費用 706 萬餘元，形成基金重大財務負擔。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並協助雲林縣政府設置「綠能養殖專區」，及對新興區尋求需求者，以提升土地運用效能，並避免影響基金資金之運用。據復：將持續協助雲林縣政府開發臺西綠能專區，並與六輕相關企業及雲林縣政府協調研議調整「長期墊款」合理分攤原則，及持續辦理新興區開發規劃及招商調整策略，預定民國 107 年起依調整策略辦理招商作業並持續滾動檢討，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十二) 國際貿易局為加強會展產業競爭力，已陸續興建展覽館（會展中心），惟推動過程間有進度落後，管控作業未盡積極，或仍待審慎評估內外影響因素，俾發揮投資效益。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為帶動國內會展產業發展，已陸續興建大型專業級展覽館（會展中心），並於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對我國會展產業已創造有利之發展環境，惟查展覽館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展覽館之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間有工程進度落後，管控作業仍待強化，以免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及營運管理之監督效能：經濟部為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擴大展覽市場規模及加強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自民國 71 年 10 月起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稱國貿局)

編列預算興建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南港展覽館、高雄展覽館等 3 個大型展覽場，並於完工啟用後，陸續於民國 75 至 103 年間加入營運，另為因應國內大型專業級會展中心之需求，業由該局自民國 97 年 5 月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表

表 27 國貿局委託營運及興建展覽館概況簡表（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展覽館名稱	興日	建期	投資金額	營日	運期	委託契約起訖日期	受委託單位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71 年 10 月		30.01	75 年 01 月		75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南港展覽館	94 年 03 月		31.77	97 年 06 月		97 年 06 月～107 年 06 月	
高雄展覽館	100 年 10 月		24.18	103 年 04 月		102 年 08 月～115 年 12 月	高雄展覽館公司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	97 年 05 月		72.66			該計畫已 4 度辦理修正，投資金額由 63 億 6,700 萬餘元，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餘元，完工日期由民國 101 年底展延至民國 107 年 8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局提供資料。

27)，惟該計畫因配合會展相關業界需求變更設計內容，及主體建築施工期間模板出工人力不如預期等，歷經 4 度計畫修正，核定投資金額由 63 億 6,700 萬餘元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餘元，完工日期由民國 101 年底展延至民國 107 年 8 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8.75%，仍較修正後預定進度（84.36%）落後 15.61 個百分點。經查國貿局推動展覽館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工程進度持續落後，間有建築承攬廠商出工不足或施工品質不佳情形，國貿局無法有效督促改善，耽延計畫效益之發揮時程；(2) 國貿局未落實覆核受委託營運單位依經營管理協議書規定核計經營權利

金情形，相關管控作業未盡積極有效；(3) 國貿局就受委託營運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檢送營運管理文件送請備查，未積極促請改善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濟部檢討處理結果，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責成國貿局督促專業團隊及各標施工承攬商檢討修正各階段細部工項里程碑，持續加強管控工程執行進度，早日發揮展覽館規劃效能及效益；(2) 已責成受委託營運單位允應就自辦及受委辦展覽妥適揭露，未來亦將依經營管理協議書規定加強稽核控管，以維政府權益；(3) 將聘任專業客觀公正之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辦理兩大樓營運績效評估，並依契約規定派員加強查核。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函復准予備查。

2. 經濟部為落實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推動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惟部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進度落後，各界亦質疑興建之效益性，亟待督促妥為可行性評估，俾發揮投資效益：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政策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經濟部為瞭解全國主要城市對於國家會展中心之需求，曾由國貿局於民國 104 年委外辦理「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政策－從政策檢討會展設施需求」研究，載述：經評估各縣市之會展發展條件，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已有專業會展設施外，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亦皆具有發展潛力，且尚有專業會展設施之需求。爰由國貿局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可行性評估，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嗣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期均衡區域發展需求及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調整該計畫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民國 106 至 111 年度）」，及於國貿局民國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0 億元支應可行性評估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等。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3

表 28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及分支計畫核定情形簡表（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	106.03.31	
分支計畫	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	105.08.03
	興建桃園會展中心	由國貿局研議中。
	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局提供資料。

月 31 日核定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並責請經濟部應本摶節原則覈實評估各會展中心之需求性，妥為規劃未來營運管理計畫，同時並依區域產業發展特色，檢討各會展中心分期分區興建之可能性，釐清各會展中心發展定位和分工，以辦理後續可行性評估及編撰綜合規劃報告事宜。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國貿局仍未層報「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等兩分支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予行政院核定（表 28），相關先期作業進度已落後，且據媒體報導地方政府亦競相爭取興建會展中心，爰國貿局擬規劃興建之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效益，及是否與地方政府擬規劃興建之會展中心產生排擠效應，備受各界關注，為免影響計畫投資效益，或衍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效能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就影響計畫推動之內外在因素審慎評估，俾發揮投資效益。

據復：將覈實評估各會展中心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預計於民國 107 年第 1 季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層報行政院核定。

(十三) 經濟部致力於推動中小企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運作發生短絀，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成長，及促進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規定，分別於民國 80 及 98 年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其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以專案貸款、設置育成中心及輔導、補助等方式，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則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之精神，補助或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有關各該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次研提改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措施，惟成效有限：**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及該部中小企業處（簡稱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基金財務狀況，自設育成中心除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外，並推動營運轉型；信託投資將加強投資後管理，及促請管理顧問公司積極執行退場機制；輔導及補（捐）助業務經費將採撙節原則及縮減編列等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短絀 4 億 9,951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及民國 104 年度各減少短絀 12 萬餘元、6,310 萬餘元，約 0.03%、11.22%，惟仍較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各增加短絀 6,955 萬餘元、1,460 萬餘元，約 16.18%、3.01%，短絀原因主要仍係認列信託投資損失，及收入不敷支應育成中心營運維持費、輔導中小企業發展相關專業服務費等支出所致。綜觀該基金近 10 年（民國 96 至 105 年）營運結果，均連年發生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9,351 萬餘元至 5 億 6,261 萬餘元間（表 29），本年度短絀金額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惟為近 10 年次高，又該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待填補短絀金額已高達 27 億 6,451 萬餘元，基金淨值已由民國 99 年度 67 億 9,662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 43 億 6,676 萬餘元，顯示該基金所提改善短絀措施執行成效有限，經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妥處，以利基金永續營運。據復：將持續推動育成中心開源節流及營運轉型，南港生技、南科育成中心於民國 106 年完成退場，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另亦將積極處分信託投資獲利案件，促請管理顧問公司加強執行退場機制，復對輔導及補（捐）助業務將爭取相關科專經費支應。

表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短絀金額
96	320,297	687,465	367,168
97	193,695	329,229	135,533
98	93,901	308,587	214,686
99	208,113	301,623	93,510
100	101,315	344,174	242,858
101	129,935	366,403	236,467
102	102,186	532,145	429,959
103	93,342	578,252	484,909
104	95,264	657,878	562,614
105	109,155	608,665	499,51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獲國庫撥款，惟基金來源仍無法支應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所需，持續發生短絀，又鼓勵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挹注基金來源成效仍欠佳：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鼓勵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前經本部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有效對策妥處，據復已提出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回饋機制，降低補助計畫核定案量，並自本年度起提高直轄市政府提案分擔款至少 50%，及適度要求非直轄市政府編列分擔款至少 20% 等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困窘，

影響地方產業發展。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雖獲國庫撥款 2 億 3,936 萬餘元、利息收入 89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及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322 萬餘元，共 2 億 4,347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 520 萬餘元增加

表 3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101	173,421	612,878	439,457	1,617,511
102	158,023	591,203	433,179	1,184,332
103	11,064	449,789	438,725	745,607
104	5,209	311,914	306,705	438,901
105	243,479	385,564	142,085	296,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

2 億 3,826 萬餘元，惟仍無法支應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支出 3 億 8,500 萬餘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 55 萬餘元等基金用途共 3 億 8,556 萬餘元，致續發生短絀 1 億 4,208 萬餘元，基金已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連續 5 年發生短絀情事，基金餘額更由民國 101 年底之 16 億 1,751 萬餘元，萎縮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 億 9,681 萬餘元（表 30），減少 13 億 2,070 萬餘元，約 81.65%。又中小企業處為增加該基金來源，於民國 98 年度起規劃以評選加分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於申請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時，主動規劃回饋機制，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275 件計畫中，僅 2 件為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計畫，比率約 0.73%，收取回饋金額僅 98 萬餘元。以上，該基金雖獲國庫撥款，惟基金來源仍無法支應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所需，持續發生短絀，又藉由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挹注基金來源成效仍欠佳，經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改善基金連年短絀之有效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利推動地方產業永續發展。據復：為避免基金因財務困窘，造成地方產業發展中斷，影響中小企業發展，已規劃評估基金裁併可行性，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核定，該基金業務將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整併後將持續爭取所需預算，推動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十四） 我國已與國外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惟國內業者藉此赴外申請案件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數為低，亟待檢討強化，以提升雙邊合作及專利審查效益。

因應全球化貿易行為擴散，近年各國專利局申請案量已隨之增加，為解決專利申請積案問題，日本及美國專利局已於西元 2006 年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 PPH）計畫，希藉由雙邊合作關係，相互分享檢索及審查成果，以減少國際間對同一發明專利申請案重複審查工作，在國際上已成為 PPH Network，並於日本特許廳（JPO）網站設有入口

網站 (PPH Portal Web Site) 資訊。又我國為加速專利審查作業，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與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西元 2011 年 9 月)、日本特許廳 (JPO, 西元 2012 年 5 月)、西班牙專利商標局 (SPTO, 西元 2013 年 10 月) 及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西元 2015 年 7 月) 等 4 單位簽署 PPH 計畫。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簡稱智慧財產局) 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我國透過 PPH 制度，審查專利之審結期間、核准申請案件比率、審查意見通知數等，均已較非透過 PPH 通道之審結期間優化，如：民國 105 年 7 至 12 月我國通過 PPH 制度之審結期間為 5.91 個月，較全部發明專利申請案為 18.26 個月更為快速；核准申請案件比率達 95.58%，較全部發明專利申請案為 76.72% 提高 (表 31)。惟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所簽訂之 PPH，國內業者透過此途徑赴外申請案件數，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數為低，尤以美國及日本來臺申請案，與我國赴渠等國家申請案件之差距最大，其中臺美 PPH，我國業者赴美申請案件計 49 件，美國業者來臺申請案件計 1,101 件；臺日 PPH，我國業者赴日申請案件計 28 件，日本業者來臺申請案件計 1,943 件 (表 32)。復據智慧財產局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本年度申請專利件數為 40,443 件，較上 (104) 年度減少 1,401 件，減幅 3.35%，相較外國人本年度來臺申請專利件數為 31,999 件，反較上年度增加 216 件，增幅 0.68%。為發揮 PPH 雙向互利機制，及提升國內研發動能，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國內業者透過此途徑赴外申請案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為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提升我國專利研發及審查作業效率。據復：已由智慧財產局實施「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作業方案 (TW-SUPA)」，期使國人可利用 PPH 向外國申請加速審查，及研議將臺美 PPH 升級為增強型等因應措施，並強化我國產業界專利申請能量，以建構優質之創新研發與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表 31 民國 105 年 7 至 12 月我國辦理專利案件審查概況表

項目	申請案	PPH 申請案 (註 1)	全部發明專利申請案 (註 2)
專利申請核准率 (%)		95.58	76.72
專利申請逕核准率 (%)		38.23	7.05
首次審查意見通知 (OA) 期間 (月)		1.65	10.60
審結期間 (月)		5.91	18.26
平均審查意見通知 (OA) 數 (件)		0.65	1.04

註：1. 我國透過 PPH 審查國內外業者在臺發明專利申請案。
2. 我國審查所有 (國內外業者在臺) 發明專利申請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

均較非透過 PPH 通道之審結期間優化，如：民國 105 年 7 至 12 月我國通過 PPH 制度之審結期間為 5.91 個月，較全部發明專利申請案為 18.26 個月更為快速；核准申請案件比率達 95.58%，較全部發明專利申請案為 76.72% 提高 (表 31)。惟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及韓國所簽訂之 PPH，國內業者透過此途徑赴外申請案件數，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數為低，尤以美國及日本來臺申請案，與我國赴渠等國家申請案件之差距最大，其中臺美 PPH，我國業者赴美申請案件計 49 件，美國業者來臺申請案件計 1,101 件；臺日 PPH，我國業者赴日申請案件計 28 件，日本業者來臺申請案件計 1,943 件 (表 32)。復據智慧財產局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本年度申請專利件數為 40,443 件，較上 (104) 年度減少 1,401 件，減幅 3.35%，相較外國人本年度來臺申請專利件數為 31,999 件，反較上年度增加 216 件，增幅 0.68%。為發揮 PPH 雙向互利機制，及提升國內研發動能，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國內業者透過此途徑赴外申請案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為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提升我國專利研發及審查作業效率。據復：已由智慧財產局實施「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作業方案 (TW-SUPA)」，期使國人可利用 PPH 向外國申請加速審查，及研議將臺美 PPH 升級為增強型等因應措施，並強化我國產業界專利申請能量，以建構優質之創新研發與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表 32 PPH 計畫使用情況表

單位：件

年 度	臺美 PPH		臺日 PPH		臺西 PPH		臺韓 PPH	
	臺廠赴美	美廠來臺	臺廠赴日	日廠來臺	臺廠赴西	西廠來臺	臺廠赴韓	韓廠來臺
合計	49	1,101	28	1,943	—	1	12	9
100	—	35						
101	4	211	2	207				
102	7	220	1	489	—	—		
103	11	265	3	513	—	1		
104	17	244	18	513	—	—	6	5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	10	126	4	221	—	—	6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

本業者來臺申請案件計 1,943 件 (表 32)。復據智慧財產局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本年度申請專利件數為 40,443 件，較上 (104) 年度減少 1,401 件，減幅 3.35%，相較外國人本年度來臺申請專利件數為 31,999 件，反較上年度增加 216 件，增幅 0.68%。為發揮 PPH 雙向互利機制，及提升國內研發動能，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國內業者透過此途徑赴外申請案相較國外業者來臺申請案件為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提升我國專利研發及審查作業效率。據復：已由智慧財產局實施「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作業方案 (TW-SUPA)」，期使國人可利用 PPH 向外國申請加速審查，及研議將臺美 PPH 升級為增強型等因應措施，並強化我國產業界專利申請能量，以建構優質之創新研發與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十五) 度量衡國際單位制新定義即將實施，為免衝擊各類產業計量單位之校準，相關計量標準規範亟待研議建置，以利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國際度量衡大會（General Conference of Weights and Measures，簡稱CGPM）於西元1960年制定國際單位制（SI），分別為秒、公尺、公斤、安培、克耳文、莫耳、燭光等7個基本單位（圖2）。為使基本單位實現更為準確及恆定，於西元2007年第23屆CGPM大會，責成國際度量

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Weights and Measures，簡稱CIPM）進行以物理常數定義基本單位之相關研究。經其多年研究與討論並做成決議，國際單位制（SI）將以物理常數來定義，此新定義原有公斤、安培、克耳文、莫耳等4個基本單位將會受影響，並預計於西元2018年底實施。按我國於民國91年加入CGPM成為會員，並與其所屬CIPM簽署相互承認協議（CIPM MRA），上述國際單位制（SI）重新定義，我國現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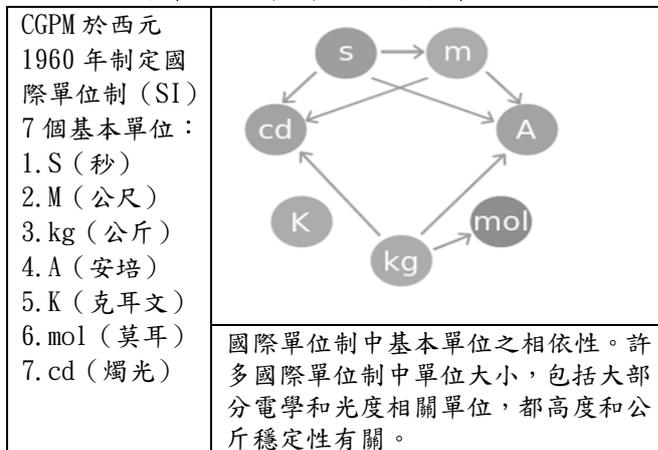
級標準均無法適用，所有生產機具設備及檢測儀器面臨無法校正之窘境，嚴重影響各項精密高端產品品質，不利於產業發展。綜上，國際單位制新定義即將實施，為免衝擊各類產業計量單位之校準，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妥適研謀因應，以利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據復：已研議建置國際單位制（SI）之4項新定義計量標準以為因應，所需經費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經濟部科技計畫預算調整支應。

（十六） 政府持續推動河川環境營造及流域治理工作，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間有整治績效未達目標值、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水利建造物檢查尚待落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持續推動流域治理及防災工作，本年度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暨防水、引水、蓄水、洩水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推動部分中央管河川流域整體治理，惟間有整治績效未達目標值或河川環境管理及保育工作仍待加強等情，不利河川永續發展：經濟部水利署（簡稱水利署）為加強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與環境營造，爰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04至109年，計畫總經費600億元，執行內容包括26條中央管河川（包括淡水河及磺溪等2條委託代管之跨省市河川）之堤岸整建、環境美化及整理等項目。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152億596萬元，實際支用數139億8,492萬餘元，執行率91.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為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大甲溪、淡水河、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流域整治綱要計畫，惟執

圖2 國際單位制（SI）7個基本單位及相依性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

行結果間有濁水溪治理綱要計畫減抽地下水、補注地下水，及大甲溪治理綱要計畫減低土砂量、恢復河段長度、完成防洪設施及辦理橋梁定期檢測等流域整治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或工業局等執行單位未提報年度實施計畫及成果等情，影響流域治理成效；(2) 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有助維護流域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中央管河川均尚未訂定管理計畫，不利促進河川環境之有效管理；(3) 大甲溪等 12 條中央管河川，因尚待與民眾持續溝通，尚未公告禁止種植區域，不利維護河川生態環境保育及防洪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達成率未達目標項目予以檢討，另就待跨部會協調研商事項，將提請「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協調，倘無共識則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2) 將透過辦理座談會方式整合多方需求、相關法規及管理可行性方案，優先推動高屏溪、濁水溪、曾文溪、淡水河、大甲溪河川環境管理計畫，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3) 為降低對現有種植作物民眾權益之影響，已依所轄管之河川特性，因地制宜分年檢討劃設禁止種植區域，預定於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完成。

2. 水利署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進度或用地取得時程未如預期，暨設計審查作業仍待落實：行政院為賡續推動綜合治水相關工作，爰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3 至 108 年止，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計畫總經費 660 億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累計預算數 267 億 4,780 萬元，實現數 197 億 7,09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3.92%。其中水利署負責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共核定辦理 721

表 33 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件

工程類別	核定	已發包	已完工	執行中	施 工 情 形				
					停工	進度落後 10% 以上	解約	逾期未完工	
合計	721	517	335	182	8	4	1	1	
第 1 期治理工程	297	217	83	134	4	2	1	1	
第 2 期治理工程	146	23	—	23	1	—	—	—	
應急工程(103年)	68	68	68	—	—	—	—	—	
應急工程(104年)	98	98	97	1	—	—	—	—	
應急工程(105年)	112	111	87	24	3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件治理及應急工程，已發包 517 件工程、已完工 335 件，施工中 182 件，其中停工者 8 件、進度落後 10% 以上者 4 件，解約者 1 件，逾期未完工者 1 件(表 33)，執行進度不如預期；(2) 本年度原預計完成 74 件用地取得，惟執行結果，仍有「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等 7 件土地徵收作業尚在內政部審議中，或因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徵收作業未如預期，另「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等 22 件工程，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使用分區變更，徵收程序較為繁複，亟待積極協處；(3) 水利署未落實審查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衍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等 3 件治

理工程，未依規定提送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工程設計原則，即先行發包施工，審查控管作業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進度落後工程，於每月控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持續列管，並不定期辦理專案督導赴現地予以輔導，以利提升執行進度；(2)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由各河川局舉行溝通平臺會議控管進度；(3) 已請內政部營建署再提報審查，並副知各相關主管部會，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3. 已訂頒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規定，惟尚待落實執行，以確保河防安全：

政府為加強水利建造物之檢查、養護及安全評估，確保設施安全及正常運轉，已於水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經濟部嗣陸續訂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及重要水庫整備維護實施作業要點等，經查各興辦水利事業人辦理情形，核有：(1)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及連江縣政府等，就轄管水庫未依限辦理安全評估，或提送安全評估報告及定期檢查結果；(2)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就轄管曾文水庫、牡丹水庫及甲仙攔河堰定期檢查缺失建議改善事項，舉如壩體水壓計損壞建議修復等，未落實改善；(3) 本年度發生震度達 5 級及降雨超過標準之地震及颱風共計 18 次，惟水利署所屬第一河川局等 8 個河川局未依限提報防水建造物之不定期檢查結果；(4) 水利署未於汛期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複查，及彙整併入水利建造物檢查（防水、洩水建造物）複查及督導報告，送經濟部核定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促水庫管理單位確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安全評估，並提送安全評估報告及定期檢查結果；(2) 對於定期檢查問題與缺失之改善，將依其必要性排列優先順序，持續列管及督促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改善；(3) 已函相關河川局確實依規定提送不定期檢查結果，並將辦理情形納入來年水利建造物檢查複查時督導重點及評比考量；(4) 已檢討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複查工作相關作業流程，將依規定進行改正。

(十七) 經濟部廣續推動水資源管理工作，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深層海水研發成效欠佳或溫泉業者間有違規取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強化水資源管理及運用效能，已廣續推動節約用水、深層海水研發及溫泉業者輔導等工作，本年度已完成自來水法修正新增節約用水專章等，有助水資源有效利用。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已持續推廣節約用水，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節水業務仍待加強辦理：臺灣地區平均年降雨量達 2,500 毫米，惟季節分布不均，約有 8 成降雨集中於 5 至 10 月，經濟部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持續推動機關學校落實常態節水、辦理省水標章產品審查及推廣，暨補助設置節約用水設施等，本年度經費 1,506 萬餘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1) 我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由民國 101 年度之 268 公升，上升至本年度之 276 公升，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與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相較，用水量偏高。在 22 個市縣中，18 個市縣用水量呈現上升，尤以臺東縣、嘉義縣及臺南市增幅最巨，分別增加 35 公升、26 公升及 24 公升（表 34），節約用水成效欠佳；(2) 水利署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補助各機關辦理節約用水設施工程分別為 13 件（913 萬餘元）、6 件（320 萬餘元）及 0 件，補助預算逐年縮減，不利節水業務推展；(3) 經濟部已推動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惟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且農業渠道更新改善等工作項目執行成效未達年度目標，影響水資源有效利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據復：(1) 我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增加，主要係經濟活動及來臺旅客成長所致，水利署後續於禁止國內銷售非省水標

表 34 各市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簡表

單位：公升

市縣別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5 年與 101 年比較增減
合計	276	273	274	271	268	8
臺北市	333	330	333	333	335	-2
新竹市	306	303	306	303	301	5
新北市	300	297	296	292	291	9
基隆市	296	295	292	286	287	9
嘉義市	285	281	279	276	278	7
花蓮縣	275	277	273	263	257	18
臺東縣	275	266	257	246	240	35
臺南市	273	273	273	253	249	24
宜蘭縣	267	267	273	251	246	21
桃園市	265	262	254	260	256	9
臺中市	261	257	266	269	267	-6
高雄市	258	256	256	270	268	-10
屏東縣	257	254	249	248	245	12
南投縣	254	256	249	242	237	17
雲林縣	253	248	243	240	236	17
新竹縣	249	245	247	242	237	12
嘉義縣	246	238	233	226	220	26
苗栗縣	242	236	233	230	233	9
澎湖縣	225	217	220	220	221	4
彰化縣	213	209	205	200	197	16
連江縣	166	158	166	168	172	-6
金門縣	114	117	113	110	113	1

註：1. 本表係按本年度每人每日用水量高低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網站資料。

章之用水設備推動上，將優先針對相關觀光產業進行宣導與輔導，俾利加強及推廣節約用水；(2) 水利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中，已爭取相關預算加強推動「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獎勵產業更新相關設備計畫」等節水技術，以提升相關產業之用水使用效率；(3) 將積極持續辦理強制使用省水器材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內之各項工作，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因應，以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努力達成既定目標。

2. 經濟部已成立創研中心進行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惟研發成效欠佳，且取水管重佈工程後續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不利促進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水利署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6 億 8,446 萬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竣工，民國 101 年 4 月移交經濟部成立「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簡稱創研中心），由經濟部投入科專資源進行東部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惟成立後營運未及 1 個月，即於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發生取水管斷管事件，致供水中斷，嗣由水利署負責辦理重佈管線相關評估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佈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深

層海水研發經費合計 1 億 7,535 萬餘元，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859 萬元，扣除每年投入維持營運經費（約占科專總經費 45%至 50%），研發成果收入占計畫總經費之 8.1%，低於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補助經費平均比率（10.66%），研發成效欠佳；（2）創研中心取水管重佈工程所需經費約 4 億元，因水利署尚無預算支應執行，預計至民國 107 年底始能完工取水，較原訂民國 106 年 6 月完工取水落後 1 年餘，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善策因應。據復：（1）將配合產業推廣策略方針，持續規劃產業所需之技術發展藍圖以投入研發資源，滾動式策略分析並精進檢討，另透過產官學研各單位通力合作及支持，期供水恢復後可因應市場需求，加速產業運用發展；（2）該工程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子項工作中，將研擬工程計畫書送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並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與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儘速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3. 溫泉法輔導緩衝期已屆滿 3 年餘，惟間有業者未取得溫泉水權或違規取水情事，亟待加強輔導及查核：溫泉係我國重要觀光產業，政府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並將溫泉產業導向合法及永續經營，爰於民國 92 年 7 月制定溫泉法，並賦予違規業者 10 年之輔導緩衝期。經濟部為溫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水利署負責溫泉產業之輔導及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輔導緩衝期已屆滿 3 年餘，惟全國仍有 1 成餘業者未取得溫泉水權，不利溫泉產業經營環境健全發展；（2）已就違規溫泉業者進行查核取締及裁罰作業，惟未持續列管追蹤其實際改善情形，致溫泉業者經裁罰後仍有違規取水情形；（3）部分民宿業者網頁宣稱兼營溫泉，惟實際未取得溫泉標章，涉及擅行取用溫泉水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現階段尚未合法取得溫泉水權業者部分，除勒令業者停止使用外，並將會同中央相關部會，針對各市縣政府溫泉管理工作辦理年度查核作業，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2）將配合各市縣政府輔導業者申請合法程序，並加強違法業者之查勘工作，遏止非法溫泉業者，保障合法溫泉業者之權益；（3）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查明檢討，並將由各市縣政府加強辦理溫泉業及住宿業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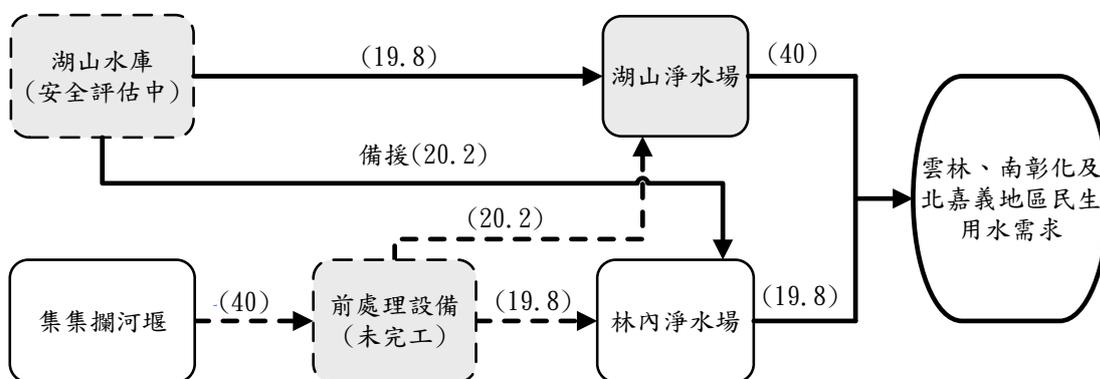
（十八）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推動新水源開發，積極興建各項供水設施，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設施長年未用或供水量低於預期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供水效益。

我國近年面臨氣候變遷及新水源開發不易，為滿足用水需求，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爰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計畫、穩定供水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及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水資源開發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 29.48 萬噸／日，較民國 104 年度 27.45 萬噸／日，增加 2.03 萬噸／日，約 7.40%。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

計畫，已順利完成湖山水庫大壩工程，惟水庫管理中心及導水管路等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影響聯合運用功能發揮：經濟部為提供雲林地區量穩質優之地表水源，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及提升民生用水品質，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核定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原計畫經費 162 億 4,400 萬元，由水利署負責辦理；另為穩定濁水溪集集攔河堰提供之水源，俾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提報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核定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規劃興建湖山淨水場及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等工程，計畫經費 130 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辦理，原預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6 月完工，可使舊有林內淨水場及新建湖山淨水場總出水能力可達每日 59.8 萬噸，以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其中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歷經環評爭議、民眾抗爭等窒礙，經經濟部暨水利署逐一克服，並完成此一重大水資源設施，於民國 105 年 4 月開始蓄水。惟截至本年度止，湖山水庫尚在辦理使用前蓄水安全評估，無法正常供水，且管理中心、備勤宿舍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進駐使用；前處理設備關鍵工項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因用地尚未取得迄無法施工，致供水系統尚未發揮聯合供水效益（圖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辦理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督促建築師依契約規定之初（複）審期限提出修正成果，及依委託工作項目之順序先完成選址調查規劃工作，致延宕基本設計核定期程 3 年，復未恪遵法令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發包後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工程進度較原定完工期程落後長達 12 年餘，迄未能發揮水庫操作運轉及蓄供水監控之功能；(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規劃，未慎選用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導致關鍵工項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迄無法施工，復因工程設計審查作業亦欠周妥，肇致整體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嚴重影響自來水聯合運用功能發揮時程；(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依計畫取得集集攔河堰水權，縱前處理設備完工，亦無足夠水源可供正常運作，影響計畫效益達成；(4) 因水資源相關建設執行延宕，致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完工之湖山淨水場，短期內尚無穩定水源供給營運，設備有長期閒置之風險，迄未妥謀善策預為防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圖 3 湖山水庫及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施水源聯合運用系統架構圖



- 註：1. 實線代表已完工、虛線代表未完工或尚未發揮設計功能。
 2. 括弧內數字代表設計供水量，單位：萬噸/日。
 3. 方格灰階代表本計畫項下新建水資源設施。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書。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計畫，提升各供水系統間相互連通支援，惟部分管線工程遲未通水使用或執行進度落後，不利發揮穩定供水效益：經濟部鑑於每逢颱風豪雨，台灣自來水公司屢發生原水濁度急驟升高，或管線破管斷裂事件，導致自來水無法正常供應，爰報經行政院核定「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166 億 5,4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降低漏水率及穩定供水等 2 項，其中穩定供水 1 項，總經費 90 億元，係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執行，嗣因部分經費改由該公司自籌，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04 年底完成。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計畫共 18 案工程，總經費 67 億 5,400 萬元，各項工程多已於民國 99 至 105 年間營運通水，有助提升供水系統間之相互連通支援，惟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等 5 案，總經費為 26 億 2,100 萬元（表 35），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仍有部分管線工程逾計畫完成期限仍未完工，或遲未

表 35 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等 5 案工程經費執行情形簡表（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分項工程名稱	預計經費	累計執行數
合計	2,621	2,352
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	1,000	1,000
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註）	264	212
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	648	405
五股至八里幹管聯通工程	618	700
板新廠板橋線三峽橫溪橋段送水幹管替代管線工程	91	33

註：1. 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預計經費包括專案計畫經費 1 億 1,80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 億 4,600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通水使用等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寶山支援竹北、芎林管線工程，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內老舊管線之耐壓能力，並積極辦理汰換改善作業，肇致新設管線完工後已逾 3 年 1 個月，囿因老舊管線有爆管風險，遲遲未通水使用，影響計畫穩定竹北、芎林及湖口地區供水目標之達成；(2) 龍潭至平鎮至八德供水改善工程，未確實辦理用地產權調查，施工期間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抗議，肇致延宕執行進度並終止契約，徒增履約爭議及賠償廠商管理費用；復未詳實評估供水區域之用水需求，肇致工程完工後因無迫切需求，已長達 1 年未予通水使用；(3) 板新廠板橋線三峽橫溪橋段送水幹管替代管線工程，對於跨越河段管線，未妥慎評估以水管橋方式施工之可行性，終因跨河建造物申請未獲許可，而改採地下推進方式施工，徒耗 8 年餘作業期程，肇致已完成之前段管線無法通水使用；(4) 五股至八里幹管聯通工程，未詳實評估八里地區整體配水需求，一再變更配水池興建地點及規模，復未積極妥處工程多次流標問題，並落實設計文件審查及管考作業，肇致延誤執行進度，較原預定完成期程已落後 1 年餘，仍未完工；(5) 香山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未確實辦理用地產權調查及落實計畫管考，致延誤執行進度，較原預定完成期程已落後 2 年餘，仍未完工；復部分已完成管線因變更施工路線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有助宜蘭地區供水調度，惟清洲淨水場實際供水量遠低於預期，未發揮應有效益：水利署考量宜蘭地區用水需求成長，及減少當地地下水之抽用，於民國 93 年 4 月興建完成宜蘭羅東溪羅東攔河堰，每日可攔取 20 萬噸水源。台灣自來水公司嗣為處理羅東攔河堰原水，經經濟部於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宜蘭羅東堰下游

供水計畫，規劃建置設計供水量為 20 萬噸／日之清洲淨水場，及配合埋設下游之送、配水管線。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宜蘭地區用水需求成長趨緩，經重行檢討將清洲淨水場開發總規模修正為 16 萬噸／日，第 1 期工程維持 8 萬噸／日，至第 2 期工程則視未來用水需求，再另案辦理。經查清洲淨水場第 1 期相關工程總經費 19 億 6,231 萬餘元，設計出水量 8 萬噸／日，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加入營運供水，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檢討修正供水計畫，高估宜蘭地區一般及工業用水需求成長，肇致供水分析結果失準，整體系統實際供水量遠低於預期，衍生大幅營運虧損；(2) 未審慎評估民眾對於清洲淨水場水質之接受程度，引發用戶抗議硬度偏高及適飲性欠佳，肇致實際出水量僅約原設計之 2 成，未獲充分運用，且影響計畫涵養地下水層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除加強水源調度、停或減抽可替代之小型地下水井外，將優先考量由清洲淨水場調度供應未來開發區及用水成長區，以提升經營效能；(2) 為提高水質適飲性及增加民眾接受度，爾後將加強宣導，請民眾可安心飲用，另設置粗坑水源支援清洲淨水場專管，引粗坑水源混摻以降低清洲淨水場出水之硬度，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即可調整增加清洲淨水場之出水。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通水營運，惟第二階段工程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影響板新地區穩定供水：經濟部為實施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共同調度供水機制，將新店溪水源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處理後之清水，供應板新地區用水需求，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至 101 年，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餘元，由水利署負責督導整體計畫執行及進度控管。計畫執行期間，受用地站址廢棄土清運及土地取得進度不如預期等影響，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完成，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部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42 億 9,54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39 億 3,513 萬餘元，執行率 91.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完工通水營運，惟第二階段因光復加壓站工程用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徵收或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廢棄土清運工作無法辦理，遲未進場施作，又因浮洲加壓站未即時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致整體試車展延至民國 108 年，執行進度不如預期；(2) 光復加壓站配水池因用地無法取得暫不施作，經該公司評估未來供水調度緩衝時間由 3 小時縮減為 30 分鐘，恐衍生供水安全風險，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水利署每月將會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趕辦計畫後續工程，並協助其排解執行困難及控管執行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發揮穩定板新地區供水效益；(2) 將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審慎因應供水操作之穩定性，減少供水風險，並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處理配水池用地問題，俾利提高供水穩定性及可靠度。

(十九) 政府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已有初步進展，惟發展綠電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間有設施布建用地不足及環境影響待評估等情，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利綠能發展及永續環境維護。

政府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及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爰推動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

改革，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明定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全國總發電量之 20%，暨推動電業法修法作業，以完善能源轉型法制基礎及營造再生能源發展友善環境。有關經濟部能源局（簡稱能源局）推動再生能源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擬訂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修正電業法提供有利再生能源發展之法制條件，惟相關子法及公告尚未完備，亟待督促積極推動，以利綠能產業之發展：**政府為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營造綠能產業投資、研發及就業蓬勃發展之環境，以落實非核家園發展之轉型基礎，修正電業法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後電業法，冀建立綠能先行，多元供給之電業環境，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透過代輸及直供等方式銷售予用戶，放寬以往再生能源售電之限制等，以促進再生能源等綠電快速發展，嗣經經濟部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合計 40 項，尚待研訂與公布，惟迄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相關子法及公告尚處準備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或研議中（表 36），推廣綠電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亟待積極推動。又巴黎氣候協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生效，國際企業如谷歌（Google）及蘋果（Apple）等均承諾使用 100% 再生能源，且要求供應鏈廠商提升使用再生能源比率，我國企業面臨綠色供應鏈調整問題，爰再生能源市場之運作機制建立刻不容緩，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利綠能產業之發展。據復：已就相關子法及公告事項規劃擬定優先順序，並透過內部控管機制持續推動修訂程序。

表 36 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辦理情形表（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

單位：項數

辦理情形	子法	公告
合計	30	10
已預告或準備預告	11	—
已召開或準備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	3	2
內容研議中	16	8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政府拓展太陽光電系統已略具成效，惟實際發展與推廣目標仍有相當差距，且面臨布建用地不足或環境保護等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利再生能源發展及永續環境維護：**經濟部為達成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目標應占全國總發電量之 20%，規劃同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應達 27,423 百萬瓦（MegaWatt，簡稱 MW），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000MW，約占 72.93%（表 37），包含屋頂型 3,000MW，地面型 17,000MW。經查國內太陽光電系統裝置情形，截至民國 105 年底，實際累計裝置容量為 1,210MW，雖已達當年底累計目標量 1,342MW 之 90.16%，惟與民國 114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目標裝置容量 20,000MW，仍有相當差距，復以民國 114 年底太陽光電地面型累計裝置容量 17,000MW 之目標約需 2 萬 5,500 公頃土地，雖經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盤點鹽業用地等土地約 8,573.8 公頃

表 37 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之推廣目標與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MW、%

再生能源	105 年底止 實際量	目標值	
		105 年底	114 年底
整體	4,708	4,929	27,423
太陽光電	1,210	1,342	20,000
占比	25.70	27.23	72.93

註：1. 占比 =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 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可供利用（表 38），惟該等土地存有分布零散且由多人持有，難以規劃整合等情，餘 1.7 萬公頃亦待另行覓地，亟待持續規劃盤點。又政府開放農業設施為附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區域，間有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附設於農業設施，僅供太陽光電發電，未有實際經營農作之情，暨將

表 38 地面型太陽光電規劃可設置土地面積及裝置容量表

單位：公頃、MW

土地類型	面積	裝置容量
合計	8,573.8	5,714.5
鹽業用地	803	535
水域空間	2,721	1,814
污染土地	1,700	1,133
封閉垃圾掩埋場	933.8	622.5
雲林臺西工業綠能專區	1,163	775
嚴重地層下陷區之不利耕作地	1,253	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候鳥重要棲地之鹽業用地，納列為設置太陽光電之用地來源，迭遭各方質疑對我國農業經營、地理景觀及生態保育造成重大影響，允應積極依行政院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於妥善考量區位資源條件及環境保護下，協調各主管部會審慎評估可釋出太陽光電布建之適宜區域，減緩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俾兼顧能源轉型及環境生態保育，經函請經濟部

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範，以加速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置，及協調各部會、地方政府持續規劃整合可利用空間，以利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區域，並將增設太陽光電對環境影響納入評估，降低對生態地景之影響，兼以推動綠能發展目標。

(二十)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結果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惟各事業經營效能尚有待改善之處，亟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營業利益 970 億 3,407 萬餘元，本期淨利 789 億 9,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7 億 5,815 萬餘元，約 161.27%，亦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本期淨損 159 億 5,745 萬餘元及本期淨利 741 億 8,774 萬餘元為佳，已連續 2 年獲有盈餘（表 39），整體經營結果已較往年有所成長。惟各事業經營效能，核有下列事項：

表 39 經濟部所屬事業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		利益		本期淨利（淨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6,582	85,478	55,105	97,034	-15,957	74,187	30,233	78,991
台灣糖業公司	1,388	3,063	979	3,709	3,821	13,750	3,177	5,788
台灣中油公司	-27,124	4,713	13,044	39,427	-33,754	-1,402	6,115	29,376
台灣電力公司	31,196	78,406	40,196	52,285	13,912	63,645	21,327	42,528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1	-704	884	1,611	62	-1,806	-387	1,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1. 台灣糖業公司為企業經營轉型，持續致力發展多角化業務，整體獲利已有提升，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陸續停閉糖廠後，自民國 92 年起利用各廠原有人力進行組織再造，成立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及工安環保等 4 個業務處，從事多角化事業，期提升營運績效。本年度經營結果，獲致淨利 57 億 8,8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1,028 萬餘元，約 82.14%。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32 億 9,240 萬餘元後之淨利為 24 億 9,568 萬餘元，較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2 億 5,786 萬餘

元，減損 27 億 5,35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升幅度、合建完工案量較預計為高，租賃收益及房屋銷售利益隨增，暨國際原料糖採購成本下降，營業利益增加等所致），亦較上（104）年度淨利（排除處分土地盈餘）增加 7 億 3,101 萬餘元，整體獲利已見提升。按該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本年度盈虧分析（表 40），計有砂糖等 9 個事業單位獲致盈餘，尤以砂糖、畜殖及油品等事業部尚能掌握粗糖、玉米及汽（柴）油等物資之採購時機，有效抑低生產成本，致營運獲利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360 萬餘元、3 億 8,741 萬餘元及 1 億 3,520 萬餘元，居各事業單位年度盈餘增加數之前 3 名，餘工安環保處及量販、精緻農業事業部等 3 個事業單位本年度分別虧損 5 億 8,070 萬餘元、3 億 3,220 萬餘元及 3 億 2,523 萬餘元，合計虧損 12 億 3,813 萬餘元，主要係工安環保處所承攬岡山及崁頂焚化廠代操作契約，因設備維修頻仍，屢屢停爐，影響垃圾處理作業及發電收益；量販事業部因部分購物中心之標租作業延宕，或賣場招商未如預期，或來客數無法有效提升，商品行銷效益有限；精緻農業事業部則受荷蘭分公司業務停閉影響，淘汰逾齡或不適植養之蝴蝶蘭苗，及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等所致。該 3 虧損事業單位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104）年度相較，其中量販事業部及工安環保處之虧損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虧損金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仍發生虧損，且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間又連年發生虧損，總計損失高達 26 億 5,033 萬餘元，侵蝕該公司整體經營獲利至鉅。以上，該公司多角化經營結果整體獲利雖有提升，惟個別事業單位經營仍間有持續發生虧損，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經營欠佳情形，研提具體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經營效能。據復：各虧損單位已針對營運情形進行檢討，並修正經營策略及研提強化各事業單位銷售、運轉方案，以優化商品結構、提升設備運轉效能，增裕獲利能力。

表 40 台灣糖業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 虧	事業單位名稱	本期淨利（淨損）		比較增減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盈 部	盈 餘 分	1. 砂糖事業部	1,435,789	232,183	1,203,605
		2. 畜殖事業部	268,757	- 118,653	387,411
		3. 油品事業部	136,708	1,503	135,204
		4. 農業經營處	168,526	38,492	130,033
		5. 商品行銷事業部	33,815	- 9,794	43,609
		6. 生物科技事業部	3,917	- 39,176	43,094
		7. 休閒遊憩事業部	16,326	- 16,351	32,677
		8. 土地開發處	3,030,572	3,536,484	- 505,911
		9. 資產營運處	1,001,345	10,694,729	- 9,693,383
虧 部	損 分	1. 工安環保處	- 580,700	- 38,604	- 542,095
		2. 量販事業部	- 332,205	- 293,705	- 38,499
		3. 精緻農業事業部	- 325,234	- 459,627	134,3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2. 台灣中油公司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拓展外銷及資產活化等經營措施未見成效，或國外油氣田（礦區）購置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體質及穩定能源供應：台灣中油公司受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按浮動油價機制調升，原油成本延後反應等影響，於本年度計獲利 293 億 7,6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2 億 6,071 萬餘元（380.34%），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表 41）。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部分改善措施未達目標值：為回應社會大眾對事業改善經營效能之期待，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間曾以民國 100 年度實績值，規劃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經營改善項目，經執行結果多已達成預期目標，惟拓展外銷及推動資產活化等項

預計增加收益 55 億 7,000 萬元及 137 億 4,100 萬元，實際僅增加 30 億 500 萬元及 34 億 200 萬元(達成率 53.95%及 24.76%)，據述拓展外銷部分，係因高雄煉油廠民國 104 年底關廠承諾，油品煉量逐年縮減，在內銷需求不減少及該公司穩定供應內銷之原則下，外銷量未增反減；資產活化部分，則因不動產市場環境欠佳、資產活化需時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須配合取得鄰近土地始得開發等所致，亟待

妥謀具體改善方案，持續增裕外貿收益，並就低度利用資產特性及市場動態，滾動檢討修正活化措施，俾強化營運體質；(2) 國外油氣田(礦區)購置未如預期：該公司為達自有油氣源比重中期目標(民國 108 年度達 10%)，規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各併購 4,500 萬桶油當量之油氣蘊藏量始可達標，惟實際執行結果均無併購新油氣田，且於民國 104 年度取得 3 個探勘礦區後，迄無取得新礦區，據述係於規劃併購(取得)油氣田(礦區)前，未通盤考量較優良之油氣田(礦區)多已鑽探多口佐證井，取得成本較預期增加，或因戰亂、外交等政治風險過高，迨將進行併購(取得)計畫時，始發現成本不敷效益或無法承受政治風險而未執行，亟待檢討相關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分析項目之完整性，妥擬年度油氣田(礦區)併購(取得)計畫，俾穩定能源供應。以上，經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採精煉加工策略進行煉製結構調整，提高產能，配合擴大外銷數量及拓展海外三角貿易，暨持續清查及活化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檢討評估業務用地使用，並善用現有資產優勢，研擬多元開發方式，以增裕公司獲利能力；(2) 進行優化組織、參加國家型礦區公開招標案及藉由採購液化天然氣機會，爭取上游油氣田併購機會，以提升自有油氣源比重。

3. 台灣電力公司營運已獲改善，惟仍有改善措施多年未達目標值，或基載機組未如期併聯，新增機組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妥處，以維電力穩定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受調整電價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民國 103 年度起已由虧轉盈，計獲利 1,200 億 8,721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獲利 425 億 2,8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2 億 169 萬餘元(99.41%)，整體經營結果，亦使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於「2017 經商環境報告」中揭露，於全球 190 個經濟體排名第 2 名，經營績效改善已獲成效(表 42)。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 部分改善措施未達目標值：為回應社會大眾對事業改善經營效能之期待，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間曾以民國 100 年度實績值，規劃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經營改善項目，經執行結果多已達成預期目標，惟土地開發收益(1 項)預計增加收益 29 億餘元，實際僅增加 21 億餘元(達成率 75%)，據述係因擬開發「高雄特貿三」土地面積較大，遭高雄市政府要求應整合區內公有與公營事業聯合招商，將俟都更模式、收益分配等合作

表 41 台灣中油公司盈虧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待填補 虧損	待填補虧 損占資本 額比率
101	- 33,728	- 70,013	53.82
102	3,294	- 66,029	50.75
103	- 33,754	- 99,605	76.56
104	- 1,402	- 101,362	77.91
105	29,376	- 72,011	55.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42 台灣電力公司盈虧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待填補 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 資本額比率
101	- 75,322	193,113	58.52
102	- 17,259	208,557	63.20
103	13,912	193,608	58.67
104	63,645	135,959	41.20
105	42,528	94,054	2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條件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再處理後續事宜，惟仍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商，俾掌握有利開發時機，以創造收益。至於降低成本目標值為 455 億餘元，執行結果 718 億餘元（達成率 158%），惟原以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 43 億 6,880 萬度，因風況未如預期或機組故障時數仍多，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發電量 35 億 5,308 萬餘度較目標值減少 8 億 1,571 萬餘度，替代燃料成本未減少 11 億 2,572 萬餘元反增加 14 億 6,919 萬餘元，亟待加強風力發電機組運轉與維護管理，以提高發電量；(2) 基載機組大修後未如期併聯情況仍多，新增機組進度亦落後：受老舊機組除役、新增機組未及接應、用電負載屢創新高等影響，民國 105 年備用容量率為 10.4%，低於目標值 15%，備轉容量率低於 6%（供電警戒）天數有增多趨勢，本年度為 80 天，已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 1 天、9 天及 33 天為多，為維持穩定供電能力，雖已致力控管機組大修及新增機組等執行進度，惟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止，6 部核能基載機組（近 3 年發電占比 18.61%、16.04%、13.49%）中，計有 3 部機組（核一#1、核一#2、核二#2），因大修時或大修後發生機電事故或受鄰近電塔倒塌影響等，處於停機未併聯狀態，僅餘 3 部機組（核二#1、核三#1、核三#2）運轉中；而新（擴）建林口、大林、通霄及大潭等 9 部大型燃煤或燃氣機組（裝置容量計 727.78 萬瓩），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執行進度，雖林口、大林及大潭緊急供應等 6 部機組擴建計畫進度尚符預期，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商轉之通霄電廠新 1 號機，其相關計畫（3 部燃氣機組）進度較預計落後 1.01%。以上，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土地開發收益及風力發電量未如預期，主要係配合地方政府開發作業，暨部分風力發電機組於風災中受損嚴重及受風況不佳影響；(2) 為因應供電吃緊挑戰，經濟部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落實各項因應措施，未來亦將從「電源供應端」與「用電需求端」強化管理，持續透過加強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趕辦施工中發電機組及實施需量競價等多元措施，增進整體電力供應能力及降低尖峰負載需求。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績效已轉虧為盈，惟部分供水系統成本控管待加強，及水價仍未合理反映成本，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公司穩健經營：台灣自來水公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獲致淨利 12 億 9,798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16 億 8,546 萬餘元，若排除未列預算依規定停發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調整減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後之淨利為 4 億 4,353 萬餘元，仍與預算淨損相距 8 億 3,10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水情尚佳，增加重力流供水量，節省動力費，暨購入原、清水量較預計減少，原料費隨減所致，與民國 104 年度淨損 18 億 630 萬餘元相較，已轉虧為盈。惟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該公司下轄 144 個供水系統，本年度售水成本較平均售水價格

(10.95 元/噸) 超出 3 倍者，計有第一區管理處烏來等 51 個系統，另售水成本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者，計有第一區管理處雙溪等 23 個系統，不利提升公司

表 43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損)	淨利率	待彌補虧損	長期借款		負債比率	營運資金缺口
				餘額	增減		
103	62	0.22	—	56,075	3,924	36.88	26,515
104	-1,806	-6.37	1,594	61,823	5,747	38.33	26,769
105	1,297	4.50	369	64,811	2,988	38.50	32,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營運獲利；(2) 囿於水價長期未能合理反映成本，自有資金顯有不足，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近 3 年之長期借款已由民國 103 年底之 560 億 7,550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 648 億 1,130 萬餘元，負債比率隨之上升，另同期間營運資金缺口亦由 265 億 1,535 萬餘元逐漸擴大至 321 億 5,87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待彌補累計虧損仍有 3 億 6,974 萬餘元（表 43），不利公司穩健經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落實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之目標；(2) 已成立經營改善小組，研訂多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推動執行。

（二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提升營運獲利。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37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8,874 億 9,943 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落後者計 12 項，投資金額計 1,781 億 6,755 萬餘元，約占 20.08%，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等 7 項，及台灣電力公司「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等 3 項，暨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等 2 項。上開落後計畫以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及台灣電力公司之「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4 項進度落後幅度較巨，主要係部分工程遭民眾抗議而停工，或用地取得期程未如預期，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目標，或變電所改建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或電廠擴建工程受海象及天候等因素影響進度所致；又落後情形較上年度更趨嚴重者，計有「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 7 項計畫，且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及「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等 3 項計畫，已連續落後 3 年，該公司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或已修正計畫展延工期，惟實際進度仍較修正後進度落後（表 44）。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民國 104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77 項，實際投資金額 4,826 億 5,525 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 10 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 20 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 47 項，投資金額計 2,174 億 1,235 萬餘元，占比達 45.05%，主要係受攔河堰淤積或部分設備於風災中受損等影響發電量，或市場競爭激烈或地處偏遠，影響量販店或便利超市或加油站銷售量，或市場需求未如預期影響油輪運補船量收入等所致。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事業針對執行進度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就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確實分析問題癥結，並研提趕工措施、加強機組之運轉維護，期提升設施利用率及降低營運成本等因應對策。

表 44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105 年度進度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 2 年 差異 百分點	落 後 原 因
			預計	實際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自來水公司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000	100.00	89.27	1.40	0.58	10.73	- 10.15	鑿井工程遭民眾抗議，多項工程停工，致執行進度落後。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民國101至105年度)	1,678,875	100.00	97.34	1.91	2.33	2.66	- 0.33	部分工程受用地取得問題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目標等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000	100.00	99.63	—	0.18	0.37	- 0.19	土建工程受地上物拆遷進度緩慢及天候因素等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400,000	99.62	99.52	1.30	註2	0.10	- 1.89	原水前處理設備因配合各處理單元試車改善期程，影響整體試車進度。
	蘭潭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註3)	276,318	18.34	18.25			0.09		行政院於民國105年6月同意先行動支預算，執行期程縮短。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	8,366,000	100.00	99.97	0.01	0.60	0.03	0.57	機電及送水管等工程受民眾抗議及用地取得問題等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102至111年度)	64,500,000	34.57	34.56	—	0.05	0.01	0.04	部分管線工程受路權申請作業耗時等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台灣電力公司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2,771,000	22.50	20.04	—	0.00	2.46	- 2.46	改建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提送權責機關審查，未如期獲核備，影響工進。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79,556,688	55.95	54.38	6.11	0.00	1.57	- 1.57	更新擴建受海象、天候等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39.70	39.17	0.00	1.03	0.53	0.50	整合各項設備改善採購案費時，致後續工程進度落後。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註3)	5,192,041	1.41	0.57			0.84		因輸氣鋼管採購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	2,673,743	100.00	99.94	—	0.00	0.06	- 0.06	受颱風及雨天等天候因素影響，致油輪建造進度落後。

- 註：1. 表內反白區，係指工程進度落後幅度較巨，或更趨嚴重者。
 2.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民國104年度之執行進度為超前1.79百分點。
 3. 「蘭潭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係本年度新興計畫。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二十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較上年度減少，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有效提升資產營運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4家公司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房舍面積龐巨，清理及活化成效欠理想，本部已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專案處理小組適時督導並協助清理被占房地，及按月查核列管；積極辦理閒置房地出租，或評估大面積土地研擬投資興建營運，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該等事業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11.94公頃，較民國104年底減少8.42公頃，減幅約41.35%，已具清理成效，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執行宿舍占住戶催遷工作之配套方案，獲借住員工歸還宿舍面積8.35公頃所致，惟其被占用面積10.73公頃，仍占該等事業被占用面積(11.94公頃)之89.86%；另台灣糖業、台灣自來水及台灣電力公司等3家被占(借用逾期)面積較民國104年底，分別僅減少約7.18%、3.31%及0.54%，清理成效有限。

又該等事業民國 105 年底經管閒置土地與房（宿）舍面積共計 2,824.72 公頃，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2,689.17 公頃、台灣電力公司 122.65 公頃、台灣中油公司 12.53 公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 0.36 公頃，其中台灣電力公司閒置面積較民國 104 年底不僅未減少，反而增加 0.10 公頃，其餘 3 家事業較民國 104 年底則僅分別減少 4.43%（台灣糖業公司）、2.86%（台灣自來水公司）、0.52%（台灣中油公司），顯示閒置房地活化成效均欠理想，尤以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且部分大面積土地，如屏東、岸內、臺中、斗六等停閉廠區或領回之嘉義站、臺南站等高鐵站區抵價地，雖經研議活化運用，惟成效仍未顯著。以上，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民國 105 年底，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宿）舍面積總計 2,836.67 公頃，雖較民國 104 年底減少 133.02 公頃（表 45），約 4.48%，整體清理活化比率仍屬偏低，成效未見展現。有鑑於上開事業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舍待清理及活化利用面積仍屬龐巨，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加強處理，期有效提升資產營運效能。據復：各事業已研擬讓售、出租、合建、提供政府綠美化等多元活化方式，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處理及推動資產活化作業之執行情形。

表 45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管土地及房（宿）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面積增減情形表

單位：公頃

事 名	業 稱	合 計			被 占（ 借 用 逾 期 ）			閒 置		
		1 0 4 年	1 0 5 年	增 減 數	1 0 4 年	1 0 5 年	增 減 數	1 0 4 年	1 0 5 年	增 減 數
合 計		2,969.70	2,836.67	- 133.02	20.36	11.94	- 8.42	2,949.33	2,824.72	- 124.60
台灣糖業公司		2,814.45	2,689.77	- 124.67	0.65	0.60	- 0.04	2,813.80	2,689.17	- 124.63
台灣電力公司		122.66	122.76	0.10	0.11	0.11	- 0.00	122.54	122.65	0.10
台灣中油公司		31.69	23.27	- 8.42	19.09	10.73	- 8.35	12.60	12.53	- 0.06
台灣自來水公司		0.88	0.85	- 0.02	0.50	0.48	- 0.01	0.37	0.36	- 0.01

註：1. 表列「被占（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宿舍；表列「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二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已略具成效，惟間有能源節約效率未達目標，或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有效抑低，亟待檢討，以提升能源管理及減碳成效。

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問題已為國際關注焦點，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負責油、電、糖及水等民生必需品之供給，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政策，已陸續推動提升能源效率、能源轉型、發展再生能源等節能減碳措施。有關各事業之能源管理及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管理及節約效率多已提升，惟間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情事：**我國自產能源匱乏，約 98% 以上能源仰賴進口，爰節約能源向為政府施政主軸，除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核定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簡稱四省專案計畫），又為擴大節能成效，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加入國營事業，比照四省專案實施事項，共同辦理節能措施。實際執行結果，

整體執行單位自民國 97 至 104 年底止，用電(用水)已連續 8 年負成長、用油連續 6 年負成長；用紙部分，民國 104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 74.2%，已達 40%之目標，政府機關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據經濟部網站及

查填資料顯示，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近 2 年度(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雖於用電部分皆已具節能效率，惟各事業之用油或用水節約率仍間有負值情況，且台灣中油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全年度執行成效指標亦有未達目標情形，尤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已連續兩年呈現負值情況(表 46)，亟待檢討改善；另能源局為鼓勵業者積極推動能源績效改善及因應國際化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發布之 ISO 50001 能源管理國際標準，業自民國 100 年起透過示範輔導計畫，協助

企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期配合節能技術診斷服務及設定能源管理目標與研提能源管理行動計畫，落實節約能源目標。鑑於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具之四省專案計畫「104 年度暨全程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與考評報告」載述：「若執行單位妥適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可有效分析及管理單位耗能情形；…可以雲端資訊平臺及各項感測器監控各建築物能源使用及節能情況，協助管理人員最佳化能源之使用。」爰為精進國營事業能源管理及節約效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節能成效未達目標情形，並研議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可行性，以擴大節能成效。據復：已由各事業研議採取加強車輛定期保養減少油耗、執行公務車共乘、逐年汰換耗能設備與車輛及追蹤節能措施推動情形等措施；另台灣中油公司亦將參考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精神，檢討改善現有能源管理系統，以精進節能技術及落實能源之目標管理。

2. 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惟溫室氣體排放量仍未能有效抑低：經濟部所屬 4 家事業提供之油、電、糖、水等產品，為民生必需品，其產量隨用戶與市場需求變動，未訂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年度目標值，惟為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台灣電力公司訂有「發電機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克/度)」、台灣中油公司訂有「煉當量能源強度(Gj/KL)」等每單位產品能源消耗強度，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執行結果，皆已達預期目標值。然各該事業近 3 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尚未有明顯抑低(表 47)，據稱主要係核能機組(無碳)發電量減少、因用戶需求增加供水量及增加砂糖煉製產能所致。按各該事業查填資料顯示，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等 2 家公司，雖於近 3 年度推出節能減碳工作計畫分別達 50 至 55 項、17 至 21 項，惟未達目標值項數亦有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等 7 至 8 項、第五煤組 P-5311A/B 馬達改變頻計畫等 1 至 6 項，據說明主要係電力及油品等供應設備，尚屬鄰避設施，遭民眾抗爭而影響推動進度、部分煉油或鍋爐設備改善措施之預估減碳效益目標值過高不易達成、環評審查時程或採購設備

表 46 經濟部所屬事業用電、油、水節約率表

事業名稱	年度	年度節約率(%)			年度成效指標(%)
		用電	用油	用水	
台灣中油公司	103	4.1	- 142.7	- 2.6	- 11.9
	104	22.5	- 11.6	4.7	15.5
台灣電力公司	103	0.0	- 13.6	15.2	1.7
	104	1.7	1.2	17.0	4.7
台灣糖業公司	103	4.8	- 8.0	2.3	3.1
	104	3.7	10.5	2.8	4.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0.5	5.7	- 24.4	- 3.9
	104	2.7	- 5.3	- 47.2	- 8.1

註：1. 年度成效指標=[年度用電節約率×70%+年度用水節約率×20%+年度用油節約率×1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網站暨該部提供資料。

驗收結果或相關搭配節能減碳措施作業未如預期所致；另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等 2 家公司，主要係以推動沼氣回收發電取代部分自用電力，或改善空調設備或加設太陽光電面板，或以降低供水單位或辦公室用電量等措施，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相關節能減碳措施雖多已達成預期目標，惟該 2 家事業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亦未明顯減少。為促使所屬事業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事業注意我國第 1 階段（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溫室氣體管

表 47 經濟部所屬事業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簡表

單位：千噸 CO_{2e}/年

事業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中長期目標值
台灣中油公司	8,020	6,972	盤查中	西元 2030 年較西元 2005 年總量 1,158 萬噸減量 30%。
台灣電力公司	85,477	85,967	91,060	該等事業係因我國第 1 階段（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公布，爰未訂定明確中長期目標，未來將依政府部門公布情形，檢討研訂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值。
台灣糖業公司	579	570	582	
台灣自來水公司	495	480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制目標之公布情形，並協助其滾動檢討節能減碳措施，妥適研訂溫室氣體管制目標值，以完善減碳作業機制，有效抑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升節能減碳推動成效。據復：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配合「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出相對應之減碳措施及定期滾動檢討，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二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飽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護箱裝載池為用過核子燃料貯放空間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因應，惟執行進度仍待檢討與協處，以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政府為展現邁向非核家園決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修正電業法明定民國 114 年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既有核能電廠將不再延役，並陸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停止運轉，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從核能發電廠反應器中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其中用過核子燃料，我國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網站公布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幾近飽和（約 94.01%至 99.77%，表 48），

表 48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預估機組停轉時間表

機組	運轉執照期限	106.05 止貯存容量（%）	預估機組停轉時間
核一#1	107.12	99.71	啓動後運轉 450 天
核一#2	108.07	99.77	106.06.02 停機
核二#1	110.12	94.01	—
核二#2	112.03	99.77	啓動後運轉 390 天

註：1. 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核二廠#1 於完成護箱裝載池改裝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併聯後，可再運轉至運轉執照期限（含機組大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能會網站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危及電廠營運，雖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惟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相關開工所需核准文件仍待權責機關審查等，顯無法應付機組運轉需求。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止，除核一廠 1 號機及核二廠 2 號機等 2 部機，因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大修期間發生燃料束把手鬆脫、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大修後初次併聯 35 分鐘後發生機組跳脫，迄未獲啓動，核一廠 2 號機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受鄰近電塔倒塌影響，發生發電機、主汽機跳脫，引動反應器急停外，僅核二廠 1 號機，於台灣電力公司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池貯滿替代措施「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獲原能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同意併聯發電；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問題，仍未獲紓緩，亟待妥處。另我國現有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計 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截至同年月底止，計 108,238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31,687 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雖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亦耽延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為利核廢料之處理，雖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送交原能會審查，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獲原能會責請該公司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規劃時程辦理，須於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啓動後 3 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自啓動後 8 年內完工啓用），如有延宕，原能會將處以罰鍰，並稱集中式貯存設施僅為「中繼站」，仍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早日選定處置設施場址，以妥善解決問題。為免耽延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及最終處置場址選定等執行進度，並維護蘭嶼居民生活空間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妥處。據復：為確保停機機組持續營運，台灣電力公司已依維護及測試程序執行相關作業中；另該公司已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層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五） 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及台灣中油公司已積極提供民眾充足之能源、供水等重要民生物資，惟各該事業遭違章使用油電水案件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查緝成效。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已致力提供民眾充足之能源、供水等重要民生物資，惟近年各該事業電力、油品、水資源遭竊案件頻傳，備受各界關注，除影響事業權益及用戶安全外，亦損及企業形象。按各該事業統計查緝違章案件資料顯示，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查獲違章用電案件 11,468 件、12,056 件及 13,195 件，追償電費 5 億 479 萬餘元、5 億 3,356 萬餘元及 5 億 4,102 萬餘元，且查獲案件多集中中南

部縣市，尤以嘉義、彰化、高雄、臺南、桃園等 5 個市縣最多，其本年度追償用電度數 5,389 萬餘度，占整體追償度數達 55.51%；而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查獲違章用水案件 295 件、268 件及 255 件，追償水費 1,547 萬餘元、1,734 萬餘元及 2,000 萬餘元（表 49），且平均竊水案件遭竊水量多集中新北市、花蓮縣、桃園市等市縣，高於整體竊水量平均值 1.5 倍至 2 倍間，甚多為人口稠

密、民宿業興盛或工業區，顯示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2 家事業遭廠商或民眾違章使用水（電）案件數及追償金額，除有增加趨勢外，亦有區域或屬性之特性。另台灣中油公司查獲竊油案數及規模雖相對前揭 2 家事業為

表 49 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查緝違章使用情形表

單位：千度、新臺幣千元、千立方公尺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查獲件數	追償度數	追償電費	查獲件數	追償水量	追償水費
合計	36,719	294,107	1,579,393	818	4,809	52,824
103	11,468	95,026	504,796	295	1,409	15,473
104	12,056	101,985	533,568	268	1,567	17,346
105	13,195	97,094	541,028	255	1,832	20,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少，分別於民國 103 及 105 年間各查獲 1 案，合計追償金額 1 萬餘元，惟為維護多數民眾及企業權益，亦亟待研謀改善，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潛在高風險遭竊區域，深入評估分析及加強巡檢，並審慎評估洽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政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之可行性，以提升違章案件查緝成效。據復：已督促各該事業加強查緝或列入責任中心加強管考，並針對違規情形較為嚴重之區域，擴大洽請檢調或警政單位協助，以提升查緝違章案件成效。

（二十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淨水場委外操作業務，間有小區管網及自主檢漏執行成效待提升，或淨水場巡檢工作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包括全臺除部分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淨水場委外操作業務，攸關水資源保育及民眾用水安全至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降低漏水率已達年度目標，惟轄區逾齡管線仍多，暨小區管網及自主檢漏執行成效仍待提升：**該公司為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03 億 1,866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188 億 4,391 萬餘元，執行率 92.74%，本年度降低漏水率實際值 16.16%（表 50），已達年度目標值 16.9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本年度轄區逾齡管線長度占全部管線總長度之 45.06%，管線逾齡情形嚴重，不利抑制漏水復發風險，且早年使用之鑄鐵管（CIP）及白鐵管（GIP）易有紅水產生，惟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汰換率分別僅 1.65% 及 2.07%，不利穩定供水品質；(2) 小區管網有助掌握及改善高漏水量區域，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完成 985 個小區管網，未達目標值 1,028 個；復已建置

完成之小區管網，其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15%）或呈異常（負值）者計有 197 個，約占整體建置小區管網數量之 20%，售水率未見有效提升，建置成效仍未彰顯；(3) 本年度主動檢出地下漏水件數目標值 6,000 件，實際僅檢出 4,136 件（68.93%），未達年度目標值，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考量漏水頻率及逾使用年限等因素優先辦理管線汰換，並搭配水壓管理等策略，降低破管風險；另就轄區進行相關水質監測，以維民眾用水安全及權益；(2) 已將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執行，並改以績效付款，確保提升小區管網售水率；(3) 將加強檢漏實務歷練及落實績效考核管控，俾逐步提高檢漏人員檢出地下漏水案件成效。

表50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 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 水 率
合 計	3,660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員山淨水場未落實巡檢工作，致未及時發現取用原水遭油污污染，引發瑞芳地區自來水水質污染事件，影響民眾用水安全及斷傷公司信譽：該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轄管員山淨水場，取水水源為基隆河及蛇形溪之原水，處理後供應新北市瑞芳區及瑞芳工業區等地，總用戶數 14,799 戶，用水人口數約 37,784 人，出水量約 1.2 萬噸／日。惟查該處民國 104 年度辦理員山淨水場委外操作採購案，未善盡履約管理及查驗職責，長期任令廠商未落實辦理相關巡邏（視）及觀測工作，亦未就該公司檢查發現養魚箱未置於淨水場室內隨時監控水質缺失進行檢討改善，相關履約管理及水質監管機制形同虛設，肇致淨水場取用原水已遭油污污染卻毫無警覺，仍持續供水予瑞芳地區民眾使用長達 1 天，迨民眾通報水質有異味後，始停止供水，嚴重影響民生用水安全及斷傷公司信譽；復於污染事件發生後，亦未記取教訓切實檢討改進，對於該公司通函要求加強淨水場原水取水口巡檢及水源保護區巡查作業等相關改善措施，怠未轉知所屬淨水場照辦，該公司亦未確實督導辦理，致未能有效降低污染發生及營運風險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陳報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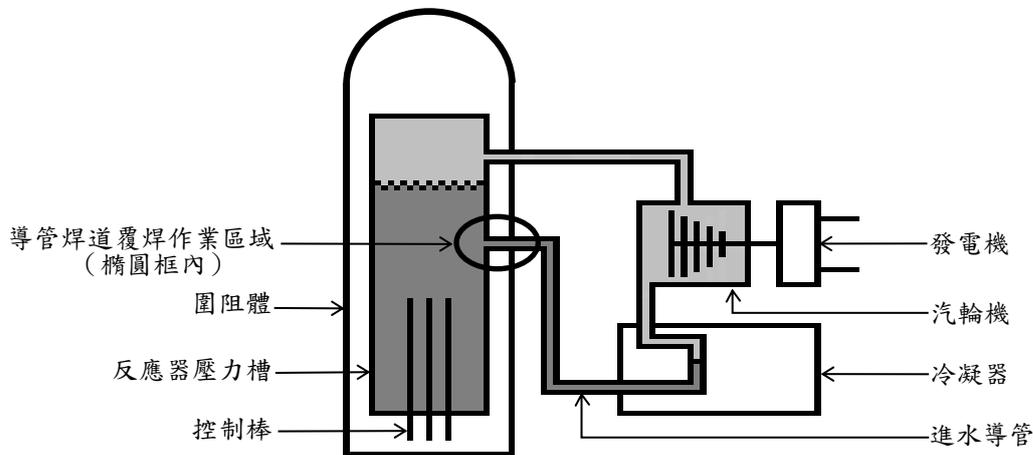
（二十七） 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欠周、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仍處研擬草案階段，或採購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等工程，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可確保核能電廠大修作業之順遂，惟採購作業未臻周延，致核能電廠大修暴露於工期延宕風險，並影響預算編列之覈實性，亟待檢討改善：現行台灣電力公司核能電廠發電方式，係透過反應器壓力槽之核分裂連鎖反應，將水加熱轉換成蒸氣，經由導管送至汽輪機，帶動發電機發電，蒸氣經由海水冷凝器冷卻為水，

再經由導管注入反應器壓力槽（圖 4）。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一至第三核能發電廠大修期間，如發現反應器壓力槽與進水導管交接處（圖示橢圓框區域）之焊道有裂痕時可進行覆焊修理，避免因緊急發包不順利或人員、機具動員不及，將使大修作業延誤之情事發生，爰規劃於各核能電廠大修前，先行完成焊道覆焊採購案發包作業，以利大修期間可隨時進行覆焊修理作業，自民國 98 年起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案公開招標，均委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執行管路模擬覆焊及現場覆焊等技術服務工作，總決標金額 6 億 1,4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控管採購作業時程，核能電廠大修前仍未完成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發包作業，致使大修作業暴露於期程延宕之風險中；(2) 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公告前僅洽單一廠商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詢價，而該所相關工作項目之報價金額甚高，且缺乏詳細單價分析資料，惟台灣電力公司未審酌該所報價是否合理及符合市場行情，即據以編列預算金額，影響預算編列之覈實性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核能電廠大修前雖未完成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作業，惟尚無因此發生無法及時配合維修情事，未來將審慎控管採購時程，預留合理時間，確實於核能電廠大修前完成採購發包，以利大修作業順遂，確保供電穩定；(2) 將就各工作項目所涉之人力、機具與材料等相關成本，參考核能電廠焊道覆焊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歷次辦理資料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研議訂定技術服務採購之預算編列基準及程序，以覈實分析採購案所需預算金額，提升採購預算籌編作業之周延性。

圖 4 核能電廠導管焊道覆焊作業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2. 台灣電力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依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評估報告，惟因辦理過程迭遭民眾抗爭，且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仍處研擬草案階段，致影響後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亟待研謀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執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就所屬核能電廠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進行最終處置，爰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擬具「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核，並經該會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核定。依該核定計畫書所載，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以「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

階段」(民國 94 至 106 年度)等五階段執行，各階段並有其目標，以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之永久隔離處置作業。又該公司為達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之目標，自民國 94 年起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之相關研究案，總決標金額為 19 億 3,957 萬餘元，該公司並彙整相關研究案成果，於民國 98 年向原能會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SNFD2009 報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迭遭民眾抗爭反對，致計畫執行內容須更動因應，影響計畫推動，且民國 107 年起即將進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惟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仍處研擬草案階段，致後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缺乏遵行依據，恐衍生未能依計畫時程達成該階段性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初稿，預定於全國召開研討會及大型說明會廣納各界建言，強化與民眾溝通，以利後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推展及增加民眾支持，俾利於民國 117 年達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之階段性目標。

3.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間有鑽井生產平臺設計規劃未盡周延，或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延遲，影響國內自有天然氣探勘與開發進程，亟待檢討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因應國內陸上自產天然氣逐漸耗竭及對天然氣燃料需求日增，於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層報行政院核准辦理「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以開採位於臺南盆地中央 F 構造油氣田所蘊藏天然氣，預算投資總額 128 億 980 萬元，預定於民國 99 年起投入開採，計畫執行結果，歷經 3 次緩辦、1 次復辦，並修正增加投資總額至 182 億 1,093 萬餘元(表 51)，惟仍因油氣田開發成本難以抑低及投資風險提高，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同意停辦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結

表 51 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停緩辦情形簡表

停 緩 辦 情 形	核 定 日 期	經 費 或 停 緩 辦 原 因
原計畫(95-99)	94.07	投資總額 128 億餘元。
第 1 次緩辦 1 年	97.02	原油價格飆漲，預算嚴重不足。
第 2 次緩辦 1 年	98.04	開發成本未能持穩。
復 辦	99.05	1. 投資總額曾為 182 億餘元。 2. 期程展至民國 104 年底。
第 3 次緩辦 1 年	101.11	廠商報價高於工程底價而廢標，且開發成本估計高達 289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案。經查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嚴謹，規劃油氣田鑽井生產平臺面積過小，無法容納鑽機及生產等設施，迨國外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審閱時始發現平臺設計未符需求，致須重行修正計畫並因應鋼價上漲，修增平臺建造預算(由原規劃之 38 億餘元提升至 82 億餘元，增幅達 112.33%)，且計畫期程較預計延後，嚴重影響國內自有天然氣探勘與開發進程；(2) 海域油氣平臺興建工程採購作業廠商資格應具工作實績之補充條件，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迨辦理招標作業時始發現而補行提報事宜，致招標作業延遲，且歷時 2 年仍未完成決標執行，錯失原物料價格回跌契機，終致開發成本難以抑低而中止計畫，已投入 4 億 891 萬餘元海域鑽井生產平臺設計規劃等支出未發揮效用等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經濟部交據台灣中油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該公司規劃將 F 構造及其鄰近具油氣潛能區域劃入新礦區，並邀請國際大型石油公司合作聯合探勘開發，以降低投資成本、探勘風險及靈活加速採購程序與培訓人員測勘、開發及經營等歷練；(2) 工程採購作業廠商資格應具工作實績之補充條件未完備程序，延宕辦理時程之疏失，該公司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4.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新興資本支出計畫於未經行政院核定，或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先行辦理，且遭外界質疑施工將影響生態環境，亟待注意檢討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所定西元 2025 年邁向非核家園之目標，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之新能源政策，經就天然氣未來供需情勢評估結果，現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營運量恐將不敷需求，爰規劃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餘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港區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液化天然氣儲槽與相關氣化設施及輸氣管線，計畫用地及工業區開發權益原屬東鼎公司所有，由該公司以併購東鼎公司方式取得，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預計於民國 111 年 7 月部分儲槽開始供氣，民國 112 年 12 月全量營運，全量供氣後繼續進行外廓防波堤工程至民國 114 年底止，已列入本年度新興資本支出計畫。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無併購價格合理性之分析，未盡周延；(2) 新興資本支出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又因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逕以研發費用預算支應，相關預算控管未盡嚴謹，亦不利預算執行之考核；(3) 計畫經核定後預算審議通過前，未報經行政院核准逕行辦理建港及造地工程細部設計採購事宜，核欠妥適，亦影響計畫進度；(4) 歷年海域施工間有損及藻礁情事，經環保機關或團體要求停工改善，亟待預謀因應措施，避免再度因藻礁陳抗事件而延誤工期等待檢討妥處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妥適處理。據復：(1)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檢討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完整性；(2) 該公司嗣後辦理新興資本支出計畫將確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嚴謹控管相關預算，以利預算執行考核，俾如期達成全量供氣目標；(3) 未經報院核准先行辦理採購部分，已補辦相關程序後，再行動支預算；(4) 針對藻礁保育部分，將持續與相關環保團體溝通，並依學者專家建議，規劃具體措施維護藻礁保護區生態環境，施工期間將恪守相關規定，結合地方社區共同推展海岸景觀復育。

(二十八)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仍待強化，亟待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營運獲利。

經濟部主管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簡稱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5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240 億 3,653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46 億 6,22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824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7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投資收益已有提升，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

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案蒙受鉅額損失，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虧損之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餘將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後再行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委員會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3 家，投資總額為 126 億 9,435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營運情形，除已清算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8 家外，其餘 25 家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獲淨投資收益 9 億 3,383 萬餘元，較上（104）年度增加 7,374 萬餘元，約 8.57%，投資收益已有提升，惟其中發生虧損者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等 15 家，約占營運中投資事業 25 家之 60%，顯示逾半數投資標的績效欠佳，主要係尚處研發新藥階段無銷售收入、市場競爭激烈，訂單流失或園區來客數減少、投資失利認列損失等所致。又該 15 家虧損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年度相較，除寶德能源科技公司係年度新增投資事業，因尚在建廠期間，無營業收入，營運呈虧損外，其餘投資事業由盈轉虧者 2 家，繼續虧損者 12 家（包括虧損增加者 3 家、虧損減少者 9 家），甚且藥華醫藥公司等 7 家公司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未有效改善；另部分事業本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52），獲利成長動能下降，影響投資效益。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委員會責成股權代表督導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並密切注意已停止營業或清算解散事業之後續動態，適時採取相關保全措施。據復：該委員會將促請股權代表督導營運虧損之投資事業加速改善營運，並由訪視小組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以提升經營績效，暨持續掌握投資事業之清理資訊，以維護投資權益。

表 52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5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由盈轉虧	1. 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42	24.51	667	- 21
	2.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15	23.87	80	- 19
虧損增加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 220	- 567
	2.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 2	- 6
	3.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0	25.16	- 0.42	- 0.53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 藥華醫藥公司*	1,561	4.42	- 853	- 844
	2.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385	7.10	- 782	- 627
	3.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	5.95	- 2.87	- 2.70
	4.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181	6.06	- 412	- 250
	5.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44	4.31	- 1,557	- 174
	6.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 79	- 54
	7. Taicom Capital Ltd. *	1,108	57.14	- 69	- 50
	8.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6	36.67	- 10	- 2
	9.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1.31	- 0.88
盈餘減少	1. 豐達科技公司	94	3.64	238	221
	2. 聯華電子公司	1,241	0.86	12,835	3,863
	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762	0.63	8,615	5,986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表列投資金額係投資成本加（減）各項權益調整、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
 3. 已連續虧損逾 3 年者以*註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

檢討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投資民營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364 億 809 萬餘元，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0 家，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7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5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13 家（表 53），顯示各該被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參與新投資計畫，將適時邀集學者專家參與評估投資案之可行性，以降低投資風險；針對連續虧損無法改善或經營前景不佳之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評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收回投資。

表 53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5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由盈轉虧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649	6.33	472	- 1,286
	2.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52	5.78	8	- 0.995
	3.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8	15.91	80	- 19
虧損增加	1.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541	49.00	- 91	- 226
	2. 擘揚公司	393	47.00	- 1	- 11
	3.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	2,775	2.63	- 203	- 632
	4.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1,513	9.99	- 220	- 567
	5.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8	38.08	- 2	- 6
虧損減少，惟仍虧	1. 中穀潤滑油公司	69	49.00	- 182	- 24
	2.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839	9.44	- 412	- 250
盈餘減少	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248	27.66	1,061	948
	2.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37	9.00	2,520	1,893
	3. 班卡拉銷售公司	0.0018	10.04	0.091	0.090
	4. 國光電力公司	2,756	45.00	345	112
	5.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2,452	20.00	4,874	2,618
	6.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2,000	40.00	827	810
	7.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8	45.00	18	16
	8. 輝瑞生技公司	1,109	45.00	316	203
	9.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32	2.33	508	248
	10.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3,680	3.55	20,872	4,149
	11. 義典科技公司	17	9.34	60	44
	12. 森霸電力公司	2,469	20.00	1,205	1,085
	13. 星能電力公司	1,169	20.00	433	352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5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兼以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因面臨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等影響，兼以出口總值排名持續落後鄰近國家及經濟體等，不利擴增成長力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5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 我國整體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持續進步，惟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因鼓勵外人投資法規評比項目呈現退步，且部分重點發展產業較少獲外資挹注等，兼以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兼以研發布局之 WiMAX 產業退出臺灣市場，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均有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仍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或研發園區營運尚未達自負盈虧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經濟部為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持續推動並調整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車發展方向，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縣市迄未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因推動成效連年未如預期，且投入經費未反映實際推動成果，又協助訂定及審查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尚待審查案件仍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 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尚待完成修法作業，又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仍有閒置情事，且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依然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工業區產業用地仍閒置，且尚未訂定閒置用地收回機制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1、2及(十一)」。
(六) 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並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仍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因基金運作連年發生短絀，改善成效有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七) 政府為加強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規劃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惟工程進度落後迄未獲改善，亟待檢討妥處，以發揮展覽館預期效益。	因工程進度落後，管控作業仍待強化，影響計畫效益發揮時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八)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因各事業經營效能仍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九) 台灣糖業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近年致力於發展多角化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趨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獲利。	因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1。」。
(十) 台灣中油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仍亟待強化經營體質與健全財務結構，又轄屬地下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良窳，影響公共安全至巨，其潛在風險允應預為因應。	因拓展外銷及資產活化等經營措施未見成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2。」。
(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已連續二年獲有盈餘，惟改善措施仍間有未達目標值，或機組運轉效率待強化、新增機組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妥處，以維電力穩定供應。	因仍有改善措施多年未達目標值，或基載機組未如期併聯，新增機組進度落後等，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3。」。
(十二) 核能發電廠即將於近十年陸續除役，惟部分「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相關核廢料處置之推動，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研謀妥處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因執行進度仍待檢討與協處等，影響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十三) 經濟部轉投資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獲利，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部分事業經營績效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表 5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開發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嗣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投資績效欠佳，影響基金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三)」。
(二)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前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二)」。
(三)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全，預算與工期調整頻仍，耽延機組商轉或供電設施完工期程，或多年改善不力，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第 2 期煤輪建造」、「第 3 期煤輪建造」，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四)及(五)」。
(四) 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益漸成長，惟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情形，間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或執行欠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新建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六)」。
(五) 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已獲初步效果，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六) 政府持續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七) 經濟部工業局已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惟量化指標訂定、補助產業領域別、獲獎作品後續運用等，亟待持續精進強化。	
(八) 經濟部已推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惟尚未有明確法令規範，允宜積極研訂訂定之必要性，以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九) 經濟部為健全用水秩序，已建立水權登記制度，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仍待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及加強落實推動執行。	
(十)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已賡續推動，惟近年地層下陷面積未減反增，水源特定區保育工作、河川區域違建及廢棄物處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十一) 我國已立法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將增用天然氣列為能源政策，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不利踐履減量承諾，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亦待強化，天然氣卸收及輸儲基礎建設與需氣量成長趨勢仍宜規劃調和。	
(十二) 經濟部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發展，已採行相關獎勵措施，惟廠商申設作業延宕，發電機組裝設進度未如預期。	
(十三) 釋股作業進度遲緩，亟待督促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供應用戶之平均停電時間已較以往改善，惟尚遜於鄰近國家電力公司，高科技園區供電品質及處理客訴案件滿意度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供電與服務品質。	
(十五) 經濟部賡續推動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惟部分事業遲未完成清理，亟待研謀妥處。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工業局為因應日益嚴格之放流水標準與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於「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2,922 萬餘元，分 2 件標案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暨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並分別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委商規劃設計、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工程發包，原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27 日完工，惟因該局未恪盡職責，並針對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進度落後之癥結問題作有效解決，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仍未驗收啟用，經函請經濟部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惟經濟部未覈實檢討責任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延壓及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6.3.15 監察院公報第 3028 期)

(二)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多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且高達 8 成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濟部督導不周，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6.7 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情形，及工業局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執行情形，核有：絲織專業區生產事業用地部分土地仍閒置未運用，且相關產值、就業人口、產業生態鏈結效益未如預期；基金投資目的已不存在，惟未積極評估退場，且投資績效亦欠佳；基金撥付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代墊款，未積極研謀採取保全之因應措施，肇致代墊款仍懸列 3 億 9,000 萬元無法收回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工業局活化工業區內閒置產業用地，輔導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改善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督促其積極售地，期儘速收回代墊款，以保障基金權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同意備查。

(四)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可行性評估及修正計畫過程未詳實檢討內外在因素變動風險，致調整預算與工期頻仍；復未積極管控發電設備要徑工程之採購規範審查、邀標與執行進度，肇致通水與點火時程偏離原規劃目

標，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增加替代燃料成本等 4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新 1、2 號機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商轉，原以卡車載運機組所需燃料煤臨時措施已停止，另亦將加強土地取得之可行性評估暨請採購部門注意相關規定等，以提升計畫管理及採購作業效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同意備查。

(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 2 期煤輪建造(期間民國 93 年 10 月至 100 年 6 月)」及「第 3 期煤輪建造(期間民國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等 2 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自有煤輪建造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未就影響計畫推動因素作周延審慎考量，復未就可能存在營運風險預為因應，歷經緩辦、恢復辦理，仍因國際散裝航運市場因素未如預期及無法自營煤輪業務等問題，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就前置規劃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全缺失作出檢討，未來倘需辦理煤輪建造計畫，將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就內外因素及潛在風險作周延審慎考量，對成本效益亦將作精密評估，俾利發揮投資效益；另為降低成本，已洽請既有受委託營運船舶業者同意於契約最後 1 個營運年度將營運獎金減半，未來新訂發包合約亦將取消承攬業者營運獎金。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備查。

(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新建計畫，核有：工程前置作業過程，耗費計畫時程反覆研商經費編列來源及內部分工方式，且辦理工程設計期間，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審查工作，肇致計畫推動時程延遲 6 年 3 個月之久，嚴重延宕工程效益發揮時程；開發行為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貿然施工，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復於補辦申請過程，未儘速解決新設水土保持設施空間不足等問題，耗時 1 年 8 個月餘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未完成之圍籬、進出道路及大門等工項遲無進展，影響淨水場應有功能及效益發揮；未積極配合淨水場設備處理能力擴充取得所需水權，肇致已完工設施合法操作水權量僅每日 3,180 立方公尺，未及設備處理量能 4 成，影響淨水場供水效能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水土保持計畫已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核定，相關未完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決標，預計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完工，並議處疏失人員 2 人，又為解決水權量不足問題，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向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提出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同意備查。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因未執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相關作業費用未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1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3 項、乙等 8 項（表 1），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3 項計畫由民國 104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交通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	甲等	甲等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甲等	乙等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		甲等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甲等	乙等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乙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甲等	乙等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乙等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乙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0 億 6,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24 萬餘元，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之押標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減列實現數 41 萬餘元，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607 億 4,8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7,210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應繳庫數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1 億 2,0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 億 4,276 萬餘元(7.37%)，主要係釋股作業未執行，且預算不予保留所致。

表 2 交通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7,063,133	60,748,270	1,372,101	62,120,372	- 4,942,760	7.37
交通部	59,407,401	51,677,112	869,834	52,546,947	- 6,860,453	11.55
民用航空局	27,475	42,111	2,760	44,871	17,396	63.32
中央氣象局	16,916	23,179	—	23,179	6,263	37.03
觀光局及所屬	39,000	70,062	10,041	80,103	41,103	105.39
運輸研究所	2,480	1,784	—	1,784	- 695	28.05
公路總局及所屬	7,569,861	8,934,020	489,465	9,423,485	1,853,624	24.4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9,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7 億 930 萬餘元(88.93%)；減免數 7,023 萬餘元(8.81%)，主要係歐克遊樂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業經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06 萬餘元(2.27%)，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西濱快速道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溢付地上建物補償費等。

表 3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797,606	70,236	709,301	18,068	2.27
交通部	206,492	—	200,298	6,194	3.00
民用航空局	2,183	700	315	1,167	53.46
觀光局及所屬	73,927	69,535	898	3,493	4.73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5,002	—	507,788	7,214	1.40

3. 歲出預算數 1,121 億 1,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771 億 5,484 萬餘元（68.82%），應付保留數 329 億 2,222 萬餘元（29.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00 億 7,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4,018 萬餘元（1.8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表 4 交通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2,117,254	77,154,841	32,922,225	110,077,066	- 2,040,187	1.82
交通部	51,751,072	23,606,832	27,199,455	50,806,288	- 944,783	1.83
民用航空局	329,628	289,201	-	289,201	- 40,426	12.26
中央氣象局	2,220,633	1,881,711	335,838	2,217,549	- 3,083	0.14
觀光局及所屬	5,706,869	5,350,741	338,908	5,689,649	- 17,219	0.30
運輸研究所	409,283	391,179	-	391,179	- 18,103	4.42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699,769	45,635,175	5,048,022	50,683,198	- 1,016,570	1.9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0 億 1,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208 億 9,796 萬餘元（58.03%）；減免數 11 億 9,777 萬餘元（3.33%），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39 億 1,864 萬餘元（38.65%），主要係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因土建標點交、驗收未完成，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預付款，須依工程進度辦理轉正，或因統包商成員財務問題，終止部分契約，重新辦理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6,014,378	1,197,770	20,897,966	13,918,642	38.65
交通部	29,664,781	903,599	15,932,788	12,828,394	43.24
中央氣象局	264,856	30	111,336	153,489	57.95
觀光局及所屬	1,528,172	91,180	1,428,674	8,317	0.54
公路總局及所屬	4,556,567	202,959	3,425,167	928,441	20.38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客運、停泊、機場旅客服務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郵件、貨運、保全業務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郵件收寄量受網路及電信發展影響；配合辦理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工程與營造業景氣欠佳，致部分主要貨場喪失，及砂石、水泥等貨源減少；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客觀環境情勢變更，結束營運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559 萬餘元及減列支出 1,448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3,008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前年度溢計薪工款；審定稅後淨利 210 億 6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8 億 1,519 萬餘元，約 48.02% (表 6)，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因人員離退，未足額進用，及借款利率下降，用人費用及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主要係用人費用及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

表 6 交通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14,190,957	21,006,151	6,815,194	48.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57,988	9,806,599	1,248,611	14.59
臺灣鐵路管理局	-4,766,362	-927,311	3,839,050	80.5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559,224	5,715,424	156,200	2.8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840,107	6,411,439	1,571,332	32.46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員工集資之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以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為清算起始日，進行清算工作，因未能於期限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內完成，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展期 12 次，延展清算期限至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9,468 萬餘元，清理費用 2,4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 6,973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 (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4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港灣建設計畫、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101-105年實質建設計畫等13項，實施結果，計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港灣建設計畫、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年實質建設計畫等8項，或因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計畫尚未完成，及補助旅宿業品質提升與創新輔導計畫，申請補助案件數未如預期；或因港區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尚須確認相關法規及後續處理方式，暫緩發包作業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2項，係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配合台灣高鐵公司增資時程，經行政院同意先行於民國104年度辦理投資，及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屬新興計畫，預算遲至12月始審議通過，未及發包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33億6,64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44億9,574萬餘元，約76.82%(表7)，主要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之投資、回饋金及土地標售收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通行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34萬餘元，並同數增列短絀，係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依法分配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審定短絀12億80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20億853萬餘元，約62.44%(表7)，主要係港灣建設計畫項下「高雄港、

表7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8,870,741	33,366,482	14,495,741	76.82
交通作業基金	18,870,741	33,366,482	14,495,741	76.82
特別收入基金	-3,216,591	-1,208,056	2,008,534	62.44
航港建設基金	-3,216,591	-1,208,056	2,008,534	62.44

安平港港區、布袋及澎湖商港區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尚須確認相關法規及後續處理方式，暫緩發包作業，致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66 項(表 8)，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71 億 27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86 億 5,327 萬餘元，執行率 93.35%，其中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承包商施工進度落後且未能改善，經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遭遇強降雨造成機場淹水，重新檢討工程範圍內排水箱涵路線等因素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工期加速辦理。

表 8 交通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345,607,640	737,064,360	699,155,777	127,102,782	118,653,276	93.35
1. 高雄機場跑道 整建工程	10301-10702 (10301-10512)	975,010	63,202	21,082	50,540	8,420	16.66
2. 金門大橋建設 計畫	09905-10706 (09905-10503)	7,384,666	4,558,359	2,665,972	2,285,203	1,266,735	55.43
3. WC 滑行道遷建 及雙線化工程 建設計畫	10308-10702	3,608,281	1,929,834	1,422,785	1,603,938	1,096,889	68.39
4. 臺北機廠遷建 建設計畫	09406-10512 (09406-10012)	15,510,872	14,910,872	13,703,180	1,474,633	1,180,222	80.03
5. 東部鐵路快捷 化計畫-花東 線鐵路瓶頸路 段雙軌暨全線 電氣化計畫	09404-10706 (09404-10404)	25,429,000	24,286,500	23,457,908	1,655,435	1,326,003	80.10
6. 臺鐵都會區捷 運化暨區域鐵 路後續建設計 畫(基隆-苗 栗)	09401-10512 (09401-10212)	8,412,000	7,812,000	7,229,957	617,771	526,239	85.18
7. 購建郵政局所 計畫	10201-10512	1,429,805	1,424,795	1,365,035	192,012	164,886	85.87
8. 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運 系統延伸至中 壠火車站規劃 報告及周邊土 地發展計畫	09904-10806	13,800,000	4,397,254	2,490,611	2,374,300	2,115,928	89.12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9.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10201-10712	7,101,043	3,098,507	2,701,338	1,143,138	1,026,976	89.84
10. 國道1號臺南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北上出口匝道	10501-10512	207,326	207,326	103,941	207,326	187,041	90.22
1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09201-10912	16,537,000	8,204,007	6,001,976	3,231,698	2,927,411	90.58
12. 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	10201-10512	563,874	500,452	480,843	209,026	189,457	90.64
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10201-10712	1,271,720	469,653	312,368	396,640	359,854	90.73
1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09206-10612 (09206-10206)	113,849,794	104,528,663	98,931,548	10,140,845	9,226,653	90.99
15.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0301-10912	22,078,307	7,511,714	6,591,126	2,506,971	2,286,383	91.20
1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09401-11112 (09401-10012)	59,337,000	35,440,382	26,325,240	15,195,690	13,879,131	91.34
17.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	10101-10512	5,927,000	5,927,000	4,027,420	1,520,000	1,388,533	91.35
18.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09912-10912 (09912-10612)	52,884,000	29,435,973	28,707,723	7,850,311	7,197,701	91.69
19. 國道3號增設樹林交流道工程	10312-10612	637,000	492,359	466,680	316,131	290,452	91.88
20.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09301-10712 (09301-10012)	69,973,000	51,245,857	50,481,268	10,086,101	9,321,512	92.42
2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06-11412 (09912-11412)	50,199,940	2,481,709	2,260,644	2,328,499	2,169,979	93.19
22.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0406-11212 (09901-11212)	16,632,117	1,500,796	1,330,437	1,414,378	1,324,171	93.62
2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09904-10607 (09904-10305)	9,491,393	8,564,813	8,494,096	1,249,000	1,178,283	94.34
24.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0207-11103	27,613,233	1,773,600	1,057,902	1,184,257	1,117,982	94.40
25.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09803-10809 (09803-10312)	6,081,000	4,831,200	4,686,821	1,127,540	1,066,678	94.60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6. 省道改善計畫	10201-10712	24,163,351	14,605,140	14,452,956	3,070,511	2,918,328	95.04
2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	10401-10712	30,000,000	7,473,151	7,278,852	4,109,939	3,915,638	95.27
28. 國道1號增設大灣交流道	10008-10510 (10008-10410)	618,918	576,037	555,598	140,879	134,319	95.34
29.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09801-10612	10,661,697	7,244,753	6,717,873	1,075,114	1,025,364	95.37
30.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09701-10612 (09701-10306)	8,878,200	5,461,299	5,563,391	601,088	576,268	95.87
3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09902-10912	74,178,000	5,819,359	5,158,481	3,945,939	3,785,061	95.92
32.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一優先路段)	10001-10511 (10001-10312)	7,695,090	6,836,782	6,470,633	559,505	540,340	96.57
33.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09801-10512	21,630,200	19,449,381	19,421,511	606,083	586,373	96.75
34. 國道3號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	10104-10506 (10104-10412)	945,060	784,285	687,787	330,038	319,368	96.77
35.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10007-10912 (10007-10612)	19,039,000	9,939,917	9,537,615	3,631,854	3,520,121	96.92
36.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0202-11412	15,305,599	5,326,358	4,647,632	3,129,031	3,084,905	98.59
37.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09801-10812 (09801-10612)	73,000,000	42,317,749	41,352,838	8,801,524	8,690,552	98.74
38.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1,665,000	471,300	465,930	471,300	465,930	98.86
39.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9809-11306 (09809-10605)	29,360,000	973,770	970,117	182,646	181,243	99.23
40.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10006-10512	3,036,000	2,989,203	2,572,671	924,887	924,886	100.00
41.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09502-10801 (09502-10306)	30,809,346	25,470,000	25,165,391	1,737,438	1,737,438	100.00
42. 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2工程計畫	10301-10706 (10301-10512)	300,800	195,289	168,206	167,275	167,275	100.00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支 用 數	執行數
4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920,000	230,000	229,981	230,000	230,000	100.00
44.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800,000	203,000	202,811	203,000	203,000	100.00
4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1,200,000	300,000	299,789	300,000	300,000	100.00
46.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501-10812	768,000	242,000	242,000	242,000	242,000	100.00
4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1,118,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283,000	100.00
48.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72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4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1,271,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100.00
50.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944,000	232,000	232,000	232,000	232,000	100.00
5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501-10812	1,12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100.00
5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1,200,000	298,700	298,700	298,700	298,700	100.00
5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600,000	150,000	149,976	150,000	150,000	100.00
5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923,000	233,000	233,000	233,000	233,000	100.00
55.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08707-10606 (08707-10212)	48,642,060	45,776,307	45,776,307	266,443	266,443	100.00
56.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0001-10712	17,625,381	6,068,400	6,026,579	2,047,202	2,047,202	100.00
57. 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9502-10612 (09502-10412)	71,582,351	33,549,022	32,268,811	4,453,010	4,453,010	100.00
58.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0301-10912	15,430,000	2,481,031	2,481,031	2,210,126	2,210,126	100.00
59.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交通部部分)	10401-10712	1,033,070	525,237	515,828	252,011	252,011	100.00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0. 第二航廈擴建 工程設計畫	10401-10803 (10401-10612)	2,297,585	530,000	561,006	245,372	245,372	100.00
61. 臺灣桃園國際 機場第三航站 區設計畫	10401-10912	74,689,000	500,000	700,830	500,000	500,000	100.00
62. 基隆港整體發 展計畫-基隆 港西岸客運專 區港務大樓興 建工程	09901-10712 (09901-10312)	1,483,777	1,483,777	1,483,777	5,000	5,000	100.00
63. 基隆港、臺北 港及蘇澳港之 港區碼頭及相 關設施興建工 程計畫	10101-10612 (10101-10512)	6,354,935	5,602,255	5,366,346	1,330,754	1,330,754	100.00
64. 高雄港洲際貨 櫃中心第2期 工程計畫	10001-10812	34,452,839	14,732,724	13,471,932	6,947,704	6,947,704	100.00
65. 高雄港客運專 區設計畫	09901-10812 (09901-10212)	4,517,000	1,563,922	1,277,305	308,577	308,577	100.00
66. 新莊線、蘆洲 支線計畫	08806-10805 (08806-09912)	167,690,000	139,818,385	139,818,385	1,787,449	1,787,449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執行結果，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再創新高，惟尚未達到預定績效目標，汽車客運業之補貼作業及營運管理亦有欠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簡稱公路總局)為促進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改變民眾使用私人運具習慣，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簡稱提昇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59億3,28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33億7,016萬餘元，執行率83.92%。經查提昇計畫執行結果，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等均再創新高(表9)，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表9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百萬人次、%、百分點

績效指標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5 目標值	105實際值較 目標值增減
公共運輸市占率		15.2	16.0	16.0	16.2	18.0	- 1.8
公路公共運輸量		1,220	1,239	1,217	1,222	1,448	- 226
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		91.9	93.0	91.4	93.1	90.0	3.1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人次		75	81	85	86	35	51
市區低地板公車比率		32	45	47	50	30	20

註：1. 交通部於民國105年調整公共運輸市占率及服務滿意度之計算基礎，調整後之實際值為18.1%及93.9%，為利比較，本表係以提昇計畫相同之計算基礎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1. 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路公共運輸量未達預定績效目標，部分市縣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未有效降低，整體成效容有改善空間：公路總局推動提昇計畫，規劃辦理車輛汰舊換新、偏遠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等措施，並訂有公共運輸市占率等 5 項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期逐步扶植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人次、市區低地板公車比率等 3 項已達預定績效目標，公共運輸市占率（16.2%）及公路公共運輸量（12 億 2,274 萬餘人次）2 項績效指標，雖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計畫實施前之 15.0% 及 11 億 9,174 萬餘人次增加 1.2 個百分點及 3,100 萬餘人次，惟仍較預計目標值減少 1.8 個百分點及 2 億 2,618 萬餘人次。另經分析本年度各市縣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連江縣等 5 個市縣外，其餘各市縣均超過 8 成；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較民國 101 年度計畫執行前增加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4 個市縣（表 10）。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止，除金門縣及基隆市政府外，其餘受補助地方政府迄未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第 8 點（七）規定，撰擬「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說明接受補助案件之整體推動情形、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轄內公共運輸載客量等相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以及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管理作為等函送公路總局備查，公路總局亦未控管並催告相關市縣政府補正，致未能有效掌握各該市縣政府相關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後續將輔導都會地區推動轉乘服務等相關措施，非都會地區則以補助方式成立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以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另後續將以建立完善無障礙設施與搭車環境，及強制機車退出騎樓與加強取締違規街邊駐車等管理作為，達到私有運具轉移公共運輸之目的；至於多數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提報執行成效報告，該局已函請各該地方政府補送，並依其報告內容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討改善。

表 10 日常運具市占率統計表

單位：%

運具別 年度	公共及非機動 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 市占率	
	101	105	101	105
市縣別				
臺閩地區	27.4	27.7	72.6	72.3
臺灣地區	27.5	27.8	72.5	72.2
臺北市	58.0	57.2	42.0	42.8
基隆市	46.2	45.9	53.8	54.1
新北市	41.4	44.2	58.6	55.8
連江縣	34.1	25.9	65.9	74.1
桃園市	22.3	24.4	77.7	75.6
雲林縣	19.0	19.7	81.0	80.3
金門縣	22.9	18.5	77.1	81.5
宜蘭縣	22.4	18.5	77.6	81.5
新竹市	16.7	18.1	83.3	81.9
高雄市	17.0	18.1	83.0	81.9
苗栗縣	18.3	18.0	81.7	82.0
臺中市	17.5	17.6	82.5	82.4
新竹縣	18.1	17.0	81.9	83.0
屏東縣	17.7	16.6	82.3	83.4
澎湖縣	16.0	16.5	84.0	83.5
彰化縣	15.8	16.3	84.2	83.7
嘉義縣	17.9	16.2	82.1	83.8
花蓮縣	18.6	16.1	81.4	83.9
南投縣	16.4	15.6	83.6	84.4
臺南市	15.7	15.1	84.3	84.9
嘉義市	14.4	14.3	85.6	85.7
臺東縣	16.0	14.0	84.0	86.0

註：1. 本表係依據民國 105 年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之數據由高至低排序。
2. 交通部於民國 105 年調整計算基礎，本表係依提昇計畫相同之計算基礎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2. **提昇計畫執行措施之相關補貼作業規範有欠周妥，允宜檢討妥處：**公路總局為推動提昇計畫，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鼓勵使用公路汽車客運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執行管理要點（簡稱電子票證優惠措施管理要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作業要點（簡稱汰舊換新補助要點）等規範，以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路汽車客運，及加速業者汰除老舊車輛。經查本年度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運具計 8,669 萬餘人次，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公路（含國道）汽車客運汰舊換新車輛計 428 輛，惟相關補貼作業規範，核有下列事項：（1）電子票證優惠措施管理要點已訂有異常乘車資料篩選及審核原則，該局亦已開發票證檢核程式篩除異常乘車資料，以利各區監理所監督業者票款收入及其先行墊付之乘客票價優惠金額，惟未將「業者溢收乘客票款」納入異常態樣並予篩除，致有部分業者溢收乘客票款（乘客實際未享有票價優惠）而監理所站仍核撥乘客票價優惠金額情事，相關規範有欠周妥；（2）依汰舊換新補助要點補助業者購置新車後，對於汰除後之舊車宜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簡稱 M3 系統）註記「不得轉掛遊覽車牌」或「已申請汰舊換新不得再申請補助」，以避免汰換後之老舊車體透過變賣、轉掛遊覽車牌或透過其他方式過戶到其他客運業者重複申請補助；（3）未將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配置無障礙設施納入汰舊換新補助範圍，不利於該等車輛行駛路段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採取（1）於票證檢核程式增設異常乘車資料篩選功能，強化收費檢核項目，以確保核撥業者乘客票價優惠金額之正確性；（2）於 M3 系統汰換車體相關欄位註記管制，以利監控舊車車體流向；（3）已修正相關規定，將乙類低地板大客車配置無障礙設施納入補助範圍。

3. **提昇計畫相關補貼作業執行及業者營運管理情形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公路總局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及業者營運管理情形之監督與評鑑作業，經查核有：（1）部分業者未確實依照規定期限申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項，允宜輔導改正；（2）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擇選部分路線試辦實施使用電子票證刷卡，作為核算補貼路線營收之依據，惟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止，公路總局尚未邀集客運業者及電子票證公司協商具體執行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致試辦計畫未能如期推動；（3）部分受補助汰舊換新車輛未於 M3 系統覈實註記車籍相關資料，相關註記作業內部控制有欠周延；（4）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無障礙車輛行車班表，且未於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揭露相關無障礙車輛資訊，不利營造無障礙之乘車環境；（5）未依規定每年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評鑑作業，致本年度仍以民國 101 年度之評鑑成績核算補助次序及金額，有欠允當；（6）本年度部分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每月行車班次合格率及駕駛員插入身分識別率未達規定標準，影響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且不利提升客運服務品質，允宜督促業者限期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持續督導各區監理所確實督促業者依規定期限請領補助款；(2) 刻正辦理「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檢討與制度精進」委外研究案，針對虧損補貼金額較高路線研提具體改善建議，有關要求業者提報各補貼路線營收資料應使用電子票證資料 1 節，將併同該委託研究案檢討修正；(3) 函請各區監理所確依規定於受理客運業者請領汰舊換新補助款時，於 M3 系統註記車籍禁動；(4) 加強督促業者依照規定揭露無障礙車輛行車班表等相關資訊，俾利相關乘客使用；(5) 嗣後將積極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評鑑作業，以免造成評鑑資訊產生時間落差；(6) 已積極督導列管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每月行車班次合格率及駕駛員插入身分識別率達成情形，並要求各區監理所針對未達標準業者提報督導及改善措施。

(二) 已訂定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法規，惟部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相關營運管理措施未臻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與相關機關介接建置資訊分享勾稽機制，以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

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作為公路汽車、遊覽車、計程車等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獎勵與違規處罰之準據。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簡稱公路總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內遊覽車、公路汽車、計程車客運業計有 34,526 家，營業車輛計 109,139 輛(表 11)，經查公路總局辦理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表 11 民國 105 年底汽車客運業家數及車輛數統計表

汽車客運業類別		家數	車輛數
合計		34,526	109,139
遊覽車客運業		936	17,242
公路汽車客運業		57	5,341
計程車	計程車客運業	2,795	31,84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212	—
	兼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547	10,068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10	18,857
	個人計程車	29,869	25,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網站資料。

1. 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之安全管理暨違規裁罰作業未盡周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計程車

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另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持有之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之吊銷、註銷、吊扣、廢止及所轄計程車客運業或運輸合作社之設立、停業、歇業或變更其名稱、負責人、地址等登記事項及其異動等資料，互相提供利用。」惟公路總局迄未依照上開規定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持有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車行聘僱駕駛名冊等資料，致未能查察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規定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影響民眾搭乘安全；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業之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分由各直轄市政府及交通部共同

管理。經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訂定計程車客運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裁罰基準，又公路總局雖於民國 104 年間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草案，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尚未頒布施行，且經分析公路總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裁罰資料發現，部分計程車客運業者違規累犯情形嚴重，公路總局每次均處以最低罰鍰 9,000 元，難以有效遏阻業者屢犯違規情形，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民眾搭乘計程車之安全及強化計程車客運業管理，將協調內政部警政署介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相關資料，並要求各監理所站定期運用 M3 系統報表資料，通知計程車客運業者注意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有效情形；另已函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底前訂定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並請公路總局儘速發布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計程車客運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俾利所轄各公路監理機關據以執行違規裁罰作業。

2. 部分汽車運輸業者變更公司登記資料、停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向公路總局申報：經抽查公路總局汽車運輸業監理情形，核有部分公司組織之汽車運輸業者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資本額或地址等登記項目，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事先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另有汽車運輸業者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為停、歇業或廢止等狀態，或於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為非營業中，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規定向公路總局申報停業或歇業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前揭登記資料差異，主要係業者未向監理機關申報變更登記或資料誤植等所致，業已要求各監理所每月定期查核各汽車運輸業者營運狀態，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變更公司登記，或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函請經濟部商業司配合於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審查作業時，注意汽車運輸業者須先取得公路總局之變更許可，始得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及研議與財政部國稅局介接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俾利相關登記資料之勾稽查核。

3. 公路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異常及未依規定接受定期訓練，並有違規派任駕駛駕車情事：公路總局已於 M3 系統建置「大客車駕駛人駕照異常及 3 年未回訓報表」，勾稽駕照異常及未於 3 年內接受定期訓練之大客車（含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駕駛人。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上揭系統報表顯示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僱用之駕駛人駕照異常及定期訓練逾期者計有 1,485 人（表 12），惟相關監理所站並未即時查察處理。另經比對 M3 系統駕籍資料及民國 105 年 1 至 9 月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駕駛人行車紀錄，發現有 14 家業者派任 46 位逾 3 年未接受定期訓練之駕駛人、5 家業者派任 6 位駕照審驗逾期之駕駛人出勤駕車，總計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

第 4 項規定派任駕駛人出勤駕車次數達 27,697 次（表 13）。惟該局未能即時查察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裁罰，顯有欠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已函請各區監理所定期運用 M3 系統報表檢核大客車駕駛人異常資料，並督導業者注意派任之駕駛人是否符合規定。另業已督促上述違反規定之駕駛人完成定期訓練及駕照審驗，並依規定裁罰。

（三）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客運業之監督管理，已陸續採取各項具體措施，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簡稱公路總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內遊覽車客運業計有 936 家，其所屬遊覽車計有 17,242 輛。交通部為強化遊覽車客運業之監督管理，已陸續採取建立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機制、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制度、建立遊覽車保險機制、由業者負擔肇事責任風險等具體精進措施，惟經抽查現行遊覽車客運業管理機制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允宜通盤檢討現行遊覽車客運業靠行經營營運監督管理機制及遊覽車公司申請門檻規定，以健全遊覽車營運環境：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4 款第 1 目之 3 規定，新申請籌設遊覽車公司需符合資本額 5,000 萬元及具備全新大客車 30 輛以上等條件，其立法意旨主要係為增進公眾之便利與安全，並確保業者具有足夠經營財力及車

表 12 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大客車駕駛人駕照異常及 3 年未回訓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轄所名稱	合計	駕照異常種類				定期訓練逾期
		註吊銷	有效期限逾期	審驗逾期	種類不符	
合計	1,485	78	236	151	72	948
臺北市區監理所	587	—	91	65	—	431
臺北區監理所	97	4	3	4	8	78
新竹區監理所	351	37	58	22	33	201
臺中區監理所	157	23	38	33	8	55
嘉義區監理所	152	5	29	17	13	88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1	9	17	10	10	55
高雄區監理所	40	—	—	—	—	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表 13 民國 105 年 1 至 9 月底止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違規派任駕駛情形統計表

序號	公司名稱	不符規定駕駛人數	違規派車次數
合計		52	27,697
定期訓練逾期		46	23,916
1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	1,114
2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731
3	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592
4	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4,716
5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27
6	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	544
7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741
8	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3	5,447
9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308
10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8	5,661
11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	1,392
12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411
13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40
14	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092
駕照審驗逾期		6	3,781
1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462
2	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521
3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	375
4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282
5	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1,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輛以維持正常營運。惟部分經營者以靠行方式在既有業者的名義下進入市場，或與其他有意進入市場之經營者合夥達到設立公司之標準，進入遊覽車客運市場，致使靠行現象普遍存在於遊覽車客運業，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靠行遊覽車駕駛，未能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等問題。據交通部調查統計，民國 104 年底有超過一半的遊覽車業者經營車隊有接受靠行者，其中以「完全接受靠行」方式組成者占 10.6%，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0.8 個百分點，且呈逐年遞增趨勢（表 14）。為強化我國遊覽車之安全管理，

並兼顧民眾乘車安全及車主權益，經函請交通部通盤檢討現行遊覽車客運業靠行經營之營運監督管理機制，及遊覽車公司申設門檻規定之利弊得失，研謀制度面及執行面具體改善方案，以健全遊覽車營運環境。據復：

業針對遊覽車客運業靠行現象會同產學界專家研商改善方案，在不影響遊覽車產業發展、保障安全及兼顧消費者與車主權益前提下，朝管理從業、靠行關係明確化及資訊充分揭露等方向處理，以逐步導正市場制度。

2. 公路總局持續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整體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服務品質不佳業者未能主動改善，亟待研謀有效措施，以督促相關業者確實改善服務品質：公路總局為協助輔導遊覽車客運業發展，鼓勵業者自律，健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建立品牌形象，自民國 97 年度起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共計辦理 4 次評鑑，支用經費計 4,381 萬餘元。經比較民國 104 與 102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結果，整體遊覽車客運業者之服務品質已有改善（表 15），惟經評列為丙、丁等之業者，公路總局未即時要求限期

改善，且缺乏輔導業者改善之具體作為，致部分業者未能主動積極改善服務品質，依據民國 102 及 104 年度評鑑報告，連續兩期被評列為丙等以下之遊覽車客運業者，計有 27 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建立評鑑成績不佳遊覽車客運業者改善情形管考機制，並給予適當輔導改善措施，以強化遊覽車客運業

表 14 歷年遊覽車業者經營車隊組成情形表

單位：%

車隊組成方式	年底	96	98	100	102	104
	完全公司自有		40.0	37.1	37.7	44.8
部分自有且接受靠行		53.3	53.9	53.2	45.4	44.4
完全接受靠行		6.8	9.0	9.1	9.8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0 月編印之民國 104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表 15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比較表

單位：%

年度	102		104		104 較 102 增減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百分點
合計	914	100.00	931	100.00		
優	56	6.13	181	19.44	125	13.31
甲	455	49.78	446	47.90	- 9	1.88
乙	300	32.82	232	24.92	- 68	7.90
丙	72	7.88	51	5.48	- 21	2.40
丁	31	3.39	21	2.26	- 10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安全管理及提升其服務品質。據復：已重新檢討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依評鑑成績採分級分群方式訂定查核強度，督促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車輛及公司營運狀態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對於評鑑為丙等業者，每 2 個月至少查核 1 次，評鑑為丁等或因故未列評鑑等第之業者，每月至少查核 1 次，倘業者未配合辦理或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情事，則依公路法規定處置；如發現業者涉有勞動工作條件、勞健保投保及旅行社旅遊行程產品之疑義事項，即分別函送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處，以促使評鑑結果不佳之業者積極改善其服務品質。

3. 交通部已實施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安全檢測，惟法規施行前未經過相關檢測之車輛尚無強制汰換規定，難以確保老舊遊覽車行車安全，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交通部為健全車輛安全管理體制與確保行車安全，於民國 87 年 10 月起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並自民國 95 年起分階段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經查交通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法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55 項)，並自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大客車實施車身結構強度測試，惟民國 97 年底以前出廠現仍營運中之遊覽車計 5,563 輛，因未經過車身結構強度測試，難以確保車身結構安全無虞。又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 5 號發生車齡 19 年之遊覽車翻車事故後，交通部已要求公路總局各監理所針對與上開事故車輛同型之 166 輛遊覽車及民國 95 年以前出廠之老舊遊覽車 5,157 輛，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底及 3 月底前完成召回臨檢，惟檢驗項目(核對引擎或車身號碼無明顯變造情形且與來歷憑證相符、行車紀錄器檢驗有效日期等項)並無與車身結構安全有關項目。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出廠年份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其檢驗項目(軸重地磅量測、煞車效能及平衡度測試等項)亦均與車身結構安全無關。鑑於部分營運中老舊遊覽車未經車身結構強度測試，且無強制汰換之規定，難以確保行車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出遊乘車安全。據復：公路總局已邀集車輛及交通管理專家學者、觀光局、遊覽車客運業及旅行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共同研討相關法規差異下，遊覽車輛之使用限制及退場機制等課題，刻正依各界意見，研擬可行之管制作為及退場機制措施。

4. 交通部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強制遊覽車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介接資訊平台，惟公路總局尚未完成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又未能善用現有遊覽車資訊平台權限加強查核駕駛工時狀況，不利遊覽車行車安全管理及確保民眾搭乘安全：交通部為強化營運安全管理，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 條文，明確規範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簡稱 GPS)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資訊平台，以提高對遊覽車營運車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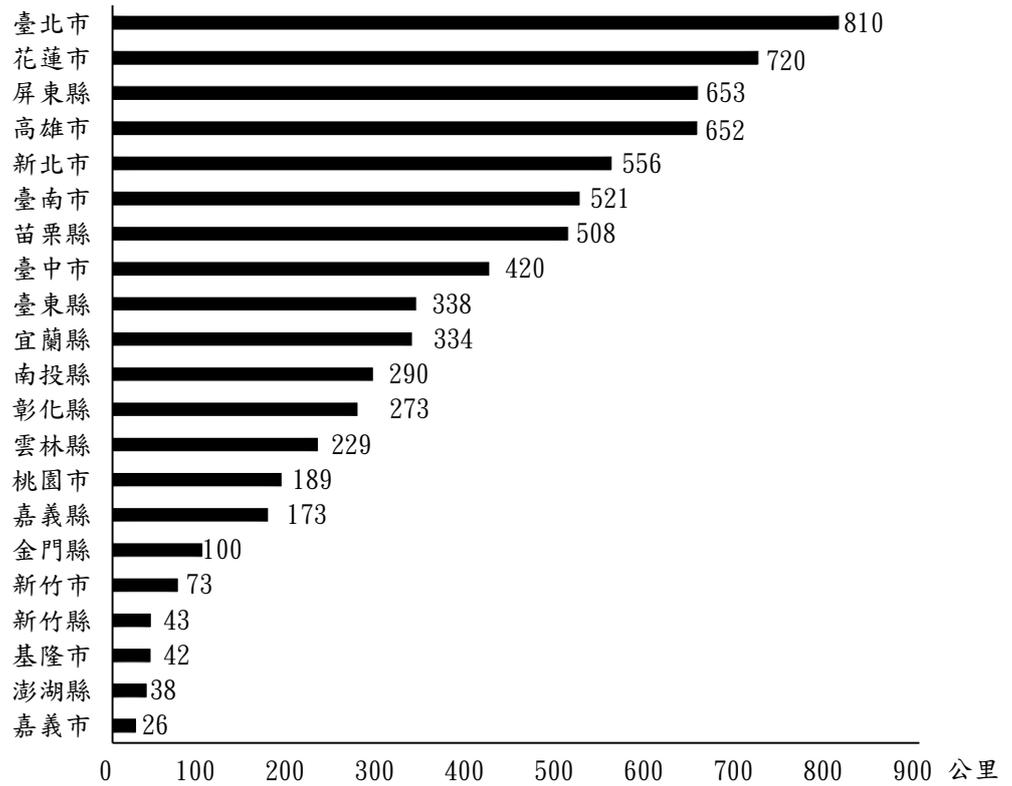
掌握及行車安全，惟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止，公路總局尚未完成相關資訊平台之建置規劃作業。又據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 3 點（四）規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遊覽車應安裝 GPS 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台（按：目前係介接至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 GPS 資訊平台）。依據公路總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訂定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資訊平台申請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遊覽車公會申請經審核為觀光局規定所稱之 GPS 資訊平台後，應配合公路總局及觀光局業務檢查需要，提供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使用之遊覽車行車紀錄等相關資料，惟公路總局並未依照上開規定調閱遊覽車行車紀錄相關資料，查核遊覽車業者營運情形及駕駛工時狀況是否符合規定，不利遊覽車行車安全管理及確保民眾搭乘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公路總局已初步規劃 GPS 資訊平台具備異常管理、遊覽車行駛資訊分析及公司營運資訊分析等功能，並邀集運輸研究所、觀光局等單位會商相關規範或原則，刻正辦理平台規劃建置事宜；另已妥善運用現行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平台資訊，加強查核遊覽車業者營運情形及駕駛工時狀況。

（四）交通部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及建置計畫，有助提升自行車運動人口及導引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代步工具，惟部分自行車道因建置地點之客觀條件不佳、缺乏跨域整合，或維護管理不當，致使用效益較低，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交通部為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導引民眾邁向健康、自然、生態與環境的新生活體驗，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成立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督導小組，由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涵蓋環境保護署、教育部體育署（簡稱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簡稱營建署）等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各部會自行車道建置相關計畫推動事宜及掌握各項應辦事項之進度。嗣經交通部整合所屬機關及體育署、營建署有關自行車道建置相關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民國 102 至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計 32 億 669 萬元，預計增建 2,650 公里之自行車路網。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建構（含本計畫新建）完成之自行車道計 6,988 公里（圖 1）。根據體育署運動城市調查報告載述，本年度騎自行車運動人口占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 11.9%，推估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約達 230 萬人，已有效帶動國人參與自行車活動風潮，政府相關建設已展現成效。惟據本部依各地方政府自行篩選使用效益較高之 55 條路線（自行車道總長度 1,041.62 公里），及使用效益較低

之 29 條路線（自行車道總長度 245.71 公里）統計分析發現，使用效益較高之自行車道主要因素包括：1. 具有優良的景觀、景點條件，如：上述 55 條使用效益較高自行車道，多鄰近著名老街、風景區，或沿途風景優美等；2. 與相關機關單位、產業跨域整合，於車道沿線規劃主題餐飲、旅館、租賃維修、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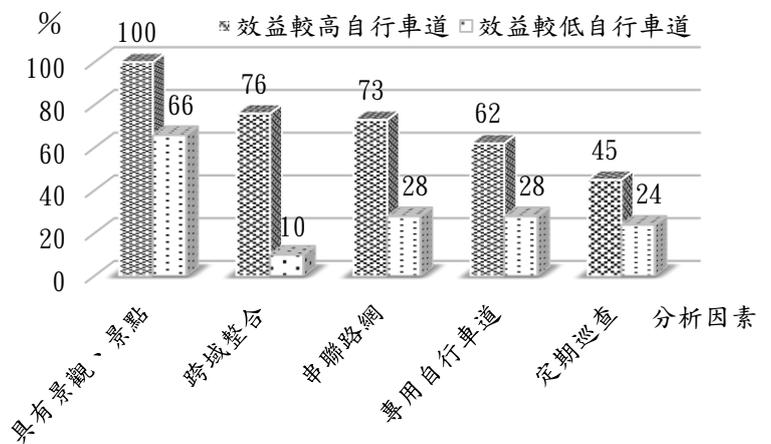
圖 1 各市縣政府轄管自行車道長度統計圖



註：1. 資料期間：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網站資料。

相關資源等服務，及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活動等增值服務，如：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設置 10 處自行車租借站，並與新北市政府整合服務，甲租乙還；3. 與鄰近自行車路網串聯，提高使用效益，如：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自行車道與環島一號線串聯；4. 屬於專用自行車道，具有專屬路權，提供民眾安全的騎乘環境，如：高雄市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5. 管理機關落實維護管理，提供友善的騎乘環境，如：臺中市東豐自行車綠廊。反觀使用效益較低之自行車道，約有 3 成路線缺乏著名之景觀或景點，或地屬偏僻；或雖鄰近著名之景觀、景點，惟缺乏與相關機關單位、產業跨域整合，無法活絡人氣；或未串聯鄰近路網，不易吸引民眾騎乘利用，或未設置專用自行車道，無法提供民眾安全自在騎乘環境等（圖 2、表 16），經

圖 2 自行車道使用效益分析圖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自行篩選代表案例。

建請交通部將上開自行車道使用效益較高或較低之原因納入規劃及審查作業參考，並研謀提升使用效益較低之自行車道改善對策。據復：已將本部建議納入該部後續「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滾動檢討調整，並函請體育署及營建署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自行車道路網計畫審查作業指引；另函請上述已完工使用效益較低自行車道之管理機關，積極規劃與相關機關單位、或產業跨域合作，提供騎乘民眾加值服務，及建立完善維護管理機制，以活化低度使用之自行車道，並請體育署及營建署作為辦理自行車道補助計畫考評參考。

表 16 自行車道使用效益高低原因分析表

使用效益較高之自行車道（註 1）		使用效益較低之自行車道	
車道名稱 （轄管機關）	使用效益較高原因	車道名稱 （轄管機關）	使用效益較低原因
臺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 （臺北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設置 10 處自行車租借站，並與新北市府整合服務，甲租乙還。	內湖五期重劃區道路 （臺北市政府）	未與其他自行車道相連。
淡水河左右岸自行車道 （新北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臨近淡水老街著名觀光景點，並吸引旅行社納入團體旅遊規劃。	林口溪自行車道 （新北市政府）	位於山區未編號路段，且沿線景觀不具吸引力。
南崁溪水岸自行車道 （桃園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部分路段有樹蔭，臨近虎頭山公園、義美觀光工廠等。	龍潭高原村線自行車道 （桃園市政府）	地屬偏僻。
東豐自行車綠廊 （臺中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沿途在地商家提供租車、餐飲、自然生態豐富，定期維護。	豐原區豐原自行車道 （臺中市政府）	非專用自行車道，沿途需閃避汽、機車，無法輕鬆自在騎乘。
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 （高雄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位處蓮池潭風景區，定期維護。	大崗山自行車道環線 （高雄市政府）	全路線於山區，起伏較大，非專用自行車道。
小南海、蓮鄉自行車道 （臺南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有樹蔭，景色優美，沿線有觀光自行車租賃站、多家民宿規劃自行車遊程等。	北馬至東河自行車道 （臺南市政府）	未定期巡查，與市道 165 線共構，部分路段束縮，不易騎乘。
新竹縣頭前溪自行車道 （新竹縣政府）	鄰近河濱公園，定期辦理自行車節活動，並與環島一號線串聯。	竹北市市區自行車道 示範計畫工程 （新竹縣政府）	因路平專案致部分自行車道遭剷除無法連續，將研議予以廢除。
十七公里海岸自行車道 （新竹市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風景優美，並與環島一號線串聯。	天府路自行車專用道 （新竹市政府）	連接十七公里海岸自行車道起點，沿途缺乏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
東螺溪遊憩廊道 （彰化縣政府）	銜接田尾公路花園，有自行車租賃站、溪湖糖廠供給購物飲食。	大村自行車道 （彰化縣政府）	鄰近缺乏觀光休閒景點，產業景觀特色低。
斗六古坑 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 （雲林縣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位於市區中心，台糖舊鐵道與沿線交錯植栽。	口湖鄉下崙段自行車道 （雲林縣政府）	無整合跨域加值措施，且距市中心遠，人口密度不足。
大林自行車道 （嘉義縣政府）	專用自行車道，沿途景觀優美、提供自行車租賃服務。	嘉 91 自行車道 （嘉義縣政府）	無整合跨域加值措施、無景點、無定期巡查。

註：1. 本表資料係依據各市縣政府自行篩選自行車道使用效益較高及較低之案例，分別擇選 11 個代表案例說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 本年度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部分營運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高速鐵路工程局（簡稱高鐵局）經營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簡稱高鐵基金），主要係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簡稱土開計畫）、高速鐵路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簡稱聯外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簡稱永續計畫）。經查該基金近年來財務結構已有改善，負債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底之 187.02%，降至民國 105 年底之 120.67%（表 17），另本年度決算數賸餘 86 億 3,9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 億 7,560 萬餘元增加 60 億 6,378 萬餘元，約 235.43%，主要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淨利超過預期，認列之事業投資收入及回饋金收入隨增所致，惟各項營運計畫執行成效仍須加強，茲分述如次：

表 17 高鐵基金負債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資產	負債	負債比率
101	32,298	60,402	187.02
102	32,521	57,795	177.72
103	31,921	54,701	171.36
104	55,947	76,262	136.31
105	56,478	68,153	120.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1. 土開計畫待執行開發之土地仍多，且部分車站特定區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支應後續償債之資金需求，有待研擬適切之土地開發策略，並預為規劃未來盈餘分配及待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高鐵基金辦理土開計畫，主要係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鐵車站及事業發展用地予台灣高鐵公司使用開發，並經由取得賸餘可建地整體規劃辦理招商或處分所得收入，回收投入成本及償還債務，計畫期間自民國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底止，屬於 100%自償計畫。據高鐵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高鐵車站特定區配地後賸餘土地尚有 125.68 公頃待開發利用，占計畫總面積 304.92 公頃之 41.22%，待執行開發之土地仍多，且其中桃園、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土地處分收入尚不足以支應後續償債之資金需求（表 18）。

表 18 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情形及預估資金需求一覽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站區別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8 年底止		
	賸餘可建地 面積	已標售之 土地面積	已出租、開發 之土地面積	尚待開發之土地		現金餘額	還款總額	資金需求
				面積	比率			
合計	304.92	142.48	36.75	125.68	41.22	7,459,757	14,116,904	6,657,147
桃園站	65.73	24.47	23.12	18.13	27.58	2,341,408	3,217,605	876,197
新竹站	67.38	59.05	3.36	4.96	7.37	8,512,727	3,092,549	- 5,420,178
台中站	65.31	35.02	10.26	20.03	30.67	5,269,935	3,730,135	- 1,539,800
嘉義站	18.33	7.79	—	10.53	57.47	- 678,770	588,688	1,267,458
台南站	88.15	16.13	—	72.01	81.70	- 7,985,544	3,487,926	11,473,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鐵局提供資料。

考量土開計畫之財務計畫僅原則性規範開發盈餘係以 30%、30%、40% 之比率，分配予交通部、內政部及所在地方政府，且該計畫將於民國 108 年底屆期，又目前各站區土地開發收支財務狀況不一，為提升土開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高鐵局檢討，依據市場狀況研擬適切之土地開發策略，並儘早規劃妥擬計畫屆期之盈餘分配及待處分土地之後續處理方式。據復：該局每年均檢討當年度土地處分情形，研擬下年度之土地處分策略，目前 5 個車站特定區開發係以各自獨立責任中心列計其收入、成本及債務情形，該局已預擬後續盈餘分配方案，將擇期與內政部及桃園市等 5 個地方政府協商研議。

2. 聯外計畫營運結果自償性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相關建設經費支出，資金缺口仍需仰賴舉債彌補，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增裕收入對策，改善計畫財務狀況：高鐵基金為改善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辦理聯外計畫，該計畫及其財務計畫分別於民國 87 及 88 年經行政院核定，自償率 72.36%，先期以舉借債務辦理聯外道路系統之新建與改善，自償經費主要來源係台灣高鐵公司繳交之回饋金，非自償經費則由國庫撥款支應。查交通部為解決台灣高鐵公司財務問題，規劃辦理「**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收回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站區（簡稱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及依協議折減台灣高鐵公司原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9.1 條約定應繳納之回饋金 297 億 8,485 萬餘元。惟因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係規劃納作高鐵基金永續計畫之收入來源，致聯外計畫收入來源嚴重短少（折減回饋金 297 億餘元占原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至少應繳交回饋金 1,080 億元之 27.58%）。另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因自償性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建設經費支出，資金缺口須仰賴舉債彌補，致累計短絀金額達 368 億 5,875 萬餘元，負債餘額 398 億 1,669 萬餘元，財務結構顯然欠佳，經函請高鐵局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台灣高鐵公司經執行財務解決方案後，獲利成效優於預期，財務已趨健全，經重新檢討後，聯外計畫自償率可達 111.19%，修改後之財務計畫業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中，高鐵局將持續監督該公司財務狀況，以確保聯外財務計畫收入來源無虞。

3. 收回高鐵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允宜積極開發利用，俾利永續計畫財務收益：高鐵局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由高鐵基金出資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及辦理高鐵新竹車站專用區及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擬訂永續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核定。經查台灣高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五站區之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交通部，高鐵局原規劃於民國 105 年下半年辦理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招商作業，民國 106 年接續辦理桃園站及台中站之事業發展用地招商作

業，惟該局遲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始公告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招商，預計同年 7 月決標，招商進度明顯落後，影響永續計畫財務收益，經函請高鐵局檢討改善。據復：為增加土地開發招商誘因及促進開發，將檢討更具彈性之權利金機制及訂定風險分擔與利潤共享等相關配套措施，期使招商案件更具投資誘因，並因地制宜評估適合之處分策略，以促進五站區事業發展土地開發效益，增裕計畫財務收益。

(六) 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整體營運獲有盈餘，惟郵務業務由盈轉虧，壽險業務營收成長低於整體市場；行動卡片及郵保付業務營運量值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廣金融科技，並致力壽險業務經營，滿足民眾保險需求，本年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同時結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等優勢，與網購平臺業者合作，拓展郵政業務。惟經抽查郵務及壽險等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郵務業務營運持續衰退並由盈轉虧；壽險業務營收表現低於整體市場，且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低於資金成本率，發生利差損：**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因受網路、電信等發展及停辦無收件人名址郵件影響，致業務量持續下滑，本年度郵件量計 25 億 3,784 萬餘件，較上年度衰退 4.06%，郵務營業收入 261 億 4,144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衰退 0.87%，郵務營業支出 265 億 7,89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6%，由於營收衰退，支出成長，致郵務業務營運由上年度盈餘 1 億 433 萬餘元轉為本年度虧損 4 億 509 萬餘元（含營業外利益及所得稅費用），亟待因應環境變遷，加強電子商務相關郵務業務之開發及研謀提升郵務服務工作效率及品質；另該公司經營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近年面臨保險商品轉型，及金融環境朝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發展影響，本年度國內整體壽險市場總保費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11.08%，惟該公司之壽險總保費收入卻較上年度衰退 3.11%，且市占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近年來壽險業務營收表現均不如整體市場（表 19）。又該公司為配合金管會規定，增加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致資金

表 19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保費收入及市占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中華郵政公司		整體壽險業		中華郵政公司 市占率
	總保費收入	成長率	總保費收入	成長率	
101	157,982		2,396,848		6.59
102	157,086	- 0.57	2,476,156	3.31	6.34
103	148,766	- 5.30	2,617,523	5.71	5.68
104	150,853	1.40	2,746,017	4.91	5.49
105	146,160	- 3.11	3,050,186	11.08	4.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成本率上升，其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壽險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均低於資金成本率而產生利差損（表 20），亟待檢討加強壽險商品競爭力、相關業務人員專業及行銷能力與壽險資金運用效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及該公司檢討

表 2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一覽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54	2.66	2.84	2.71	2.73
資金成本率	2.88	2.86	2.90	2.79	2.79
利差益(損)百分點	- 0.34	- 0.20	- 0.06	- 0.08	-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已檢討加強提供大宗客戶客製化郵務服務，如上門收件、快速到貨、代收貨款、逆物流臨櫃交寄、帳務勾稽及資訊串接等，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推展，積極蒐集市場競爭資訊，俾以較佳之價格招攬大宗宅配業務，同時強化物流業務競爭力，規劃建置郵政物流中心，以建構一條龍之物流配套服務，創造多元營收，及持續改善郵務相關業務作業流程，減少無效收攬班次等，逐步降低郵務作業成本；另為提升壽險業務經營績效，已檢討依不同族群需求推出壽險新產品（如小額終老保險）及規劃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以提供保戶多樣化商品服務及便利民眾投保，並辦理內部長繳費年期商品業務競賽，加強業務員專業及行銷能力。至於提升壽險資金運用效益方面，將在風險忍受度範圍內逐步調整資產配置，降低低收益率之短期票券投資，伺機加碼高收益率之國內股票及國外投資，並持續加強匯率避險操作，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2. **i 郵箱計畫執行結果與原訂目標未盡相符**：中華郵政公司自本年度起，為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規劃整併部分地區郵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整併 14 間郵局。該公司為避免因據點減少而影響民眾用郵服務品質，預計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投資 1 億 6,755 萬餘元，分三階段建置 358 座 i 郵箱，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設置 59 座 i 郵箱。經查 i 郵箱計畫係以交通運輸場站、大型商場、社區等人潮聚集處為目標設置地點，惟上開已設置之 i 郵箱，僅 12 座（20.34%）設於交通要道、或人潮聚集處，其餘均設於既有郵局局屋內；另查該計畫係以提供郵件之收寄、投遞、退件、改投、代收貨價等服務，並串聯網購平臺交寄之郵件（含逆物流退件），及與其他遞送同業合作共用 i 郵箱等為短期目標，惟目前 i 郵箱僅提供收件及代收貨價服務，已簽約之網購平臺客戶，亦僅該公司自營之郵政商城等 2 家，且尚無其他同業與其合作共用 i 郵箱，計畫執行與原訂目標未盡相符，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規劃於火車站、政府機關、商用辦公室及工業（科技）園區等地點佈建 300 座 i 郵箱，並俟擴增數量達一定規模，加速推動與網購平臺小資創業者及物流同業合作。

3. **推動儲戶申辦使用行動卡片成效未盡理想；郵保付業務營運量值未如預期**：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增進多元服務及提升業務競爭力，自民

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發行信任服務管理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郵政行動 VISA 金融卡 (具簽帳功能) 及郵政行動金融卡 (兩者合稱行動卡片), 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辦郵保付 (POST PAY) 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提供買方多元之付款工具及款項保管機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行動卡片因申請程序繁瑣, 且使用之電信門號及手機規格均有限制, 影響儲戶申辦意願。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行動卡片共發行 4,020 張, 僅占同期該公司發行之金融卡流通量 1,456 萬餘張之 0.03%, 本年度行動卡片之交易次數亦僅 5,600 次, 交易金額僅 920 萬餘元; (2) 依據該公司郵保付業務營業計畫, 預估該項業務開辦後第 1 年會員數 1 萬名及交易額 200 萬元、第 2 年會員數 2 萬名及交易額 500 萬元。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會員人數僅 1,063 人,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累計交易次數僅 63 次, 手續費收入 778 元, 遠低於預期, 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分析原因, 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 (1) 為改善行動卡片申請流程, 已規劃於民國 106 年第 3 季開辦郵政 HCE (Host Card Emulation) 行動卡片, 持卡人僅須持有實體卡片及 Android 5.0 以上作業系統之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手機即可辦理, 屆時將加強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以吸引儲戶申辦; (2) 郵保付業務營運量未如預期, 主要係臺灣市場規模小及同業眾多, 競爭激烈所致, 該公司已檢討規劃串接整合郵保付與郵政商城, 預計於民國 106 年第 4 季上線, 另建置電子支付共用平臺連結郵政儲金帳戶, 並積極與電子支付業者洽談合作, 以提供儲戶使用電子支付之便利性, 及提升郵保付會員人數與收益。

(七) 臺鐵局本年度營收持續成長, 虧損金額減少, 惟有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內部控制等業務, 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臺灣鐵路管理局 (簡稱臺鐵局) 持續推動西部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 增設車站, 改善車站設施及擴增多卡通電子票證使用範圍, 並陸續採購客車加入營運, 提升西部幹線區域與通勤運輸及東部幹線中長程與跨線運輸能量, 近年來營收已逐年成長, 本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達 252 億 2,812 萬餘元, 虧損金額 9 億 2,731 萬餘元, 已較上年度虧損 27 億 4,897 萬餘元減少 (表 21)。惟查該局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內部控制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表 21 臺鐵局收支概況表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總收入	25,594	26,347	26,882
總支出	29,160	29,096	27,810
淨損	3,565	2,748	927

資料來源: 整理自臺鐵局各年度決算書。

1. 預算員額雖已增加, 惟因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到職率僅約 8 成, 且進用人員 5 年內離職人數高達 6 百餘人, 致在職人數不增反減: 經查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鐵路特考計錄取 5,350 人

(含增額錄取人數)，實際報到人數僅 4,458 人(含現職人員錄取人數)，報到率為 83.33%，如扣除現職人員報考錄取人數 680 人，實際進用人員僅 3,778 人，僅占錄取人數 70.62%，錄取人員報到率呈下降趨勢(表 22)。另查鐵路

特考進用人員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離職情形，其中任職 5 年內離職者共計 604 人(任職未滿 3 年離職者 425 人，約占 7 成，表 23)，占同期間特考實際新進用 3,778 人之 15.99%，致該局雖經行政院核定逐年增加預算員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2,525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12,913 人，計增加 388 人，惟本年度在職人數 11,767 人，卻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2,358 人，減少 591 人，經函請該局深入檢討分析特考錄取人員報到率下降及進用人員於短期間內離職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鐵路特考錄取人員未報到及短期內離職主要原因包括：同時錄取其他國家考試、分發單位與住家距離較遠、無法適應現場工作環境及日夜輪班等，為謀改善，該局業報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起調整員工薪資待遇，將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及擴大危險津貼適用對象，依工作危險樣態及程度給予不同津貼標準，以及發給夜班值班人員夜點費等，並繼續研議具有留才、吸引人才誘因之薪給制度；另員工請調作業採用線上公開方式辦理，使現職員工能返鄉就近工作，以改善人力流失情形。

2. 尚未依照行政院函示通盤檢討精簡獎金給與項目：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查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並請

表 22 鐵路特考人員進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錄取 人數 A	報到 人數 B	報到率 (B/A)	現職人員錄取 人數 C	實際新 進人數 (D=B-C)	新進人數占 錄取人數 (D/A)
合計	5,350	4,458	83.33	680	3,778	70.62
101	812	714	87.93	67	647	79.68
102	834	734	88.01	92	642	76.98
103	847	712	84.06	119	593	70.01
104	1,202	979	81.45	164	815	67.80
105	1,655	1,319	79.70	238	1,081	6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23 鐵路特考進用人員離職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合 計	任 職 時 間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至 5 年內
合 計	604	118	70	237	179
占 比	100.00	19.54	11.59	39.24	29.64
101	115	19	12	56	28
102	95	24	14	39	18
103	107	11	16	44	36
104	129	25	9	49	46
105	158	39	19	49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交通部就本案獎金與臺鐵局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獎金項目另案通盤檢討，俾使該局人員所領獎金項目更為精簡合理。按該支給要點規定得發給獎金項目計有無責任事故發生之行車特定人員及看柵工個人、售票具有具體績效貢獻、搶修事故具有具體績效貢獻、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經考核具有具體績效貢獻等 4 項。另該局個別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獎金給與項目計有營運獎金、駕駛安全獎金、春節疏運出勤獎金、補票加成獎金、無責任事故團體保安獎金（該局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以鐵行字第 0960011170 號函自行修正獎勵期限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等 5 項，迄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除營運獎金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外，其餘尚未依照前揭行政院函示，檢討精簡。又該局自行訂定之約束休息時間報酬支給標準，亦尚未依照上開規定報經

行政院核定（表 24），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核定臺鐵局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案，並要求於 1 年內就該局現行資位制待遇結構如何與該局營運體制、組織及業務調整規劃之整體待遇制度接軌提出評估報告，交通部已於同年 5 月 25 日函請該局積極妥處。有關臺鐵局自行修正無責任事故團體保安獎金獎勵期限表，及自訂約束

休息時間報酬支給標準，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1 節，該部將責成臺鐵局依照上開行政院函示，併同該局其他獎金給與項目，通盤檢討精簡，並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3. 部分補票加成獎金未依規定列帳，公款存管有欠嚴謹：臺鐵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營運獎勵須知規定，將補票加收之票價 5 成作為相關人員補票加成獎金。經查其中核發予業務有關工作人員（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運務處、主計室）獎金（20%）分配後係以負債科目「其他預收款－補票獎金」列帳，並依臺鐵局局長簽領之領據（1

表 24 臺鐵局獎金給與項目及其法源一覽表

序號	獎金給與名稱	依據	行政院核定日期	備註
1	個人無責任事故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	93.01.08	
2	售票獎金			
3	搶修獎金			
4	兼辦工程汽車司機獎金			
5	營運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獎金支給要點	102.12.18	
6	駕駛安全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動力車乘務員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規定	102.12.18	
7	春節疏運出勤獎金	逐年陳報行政院核定		
8	補票加成獎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營運獎勵須知	68.07.18	民國 96 年修正獎勵期限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9	無責任事故團體保安獎金			
10	運務處乘務人員約束休息時間報酬		無	自行訂定。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註：1. 約束時間：如該車次為 13:00 開車，列車長上班報到時間為 12:20，如約束 2 小時，係指 10:20 至 12:20 之休息時間加以約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年具領 3 次) 以現金支出沖轉，相關收支未確依規定分別列入該局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 (表 25)，核有欠當。另領出之現金係存放於該局行政處保險箱，並由該處另設帳簿列管，再按比率或定額分配予相關單位或作為各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三節獎金、慰勞金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行政處尚有未分配獎金餘額 151 萬餘元 (表 26)，主計室尚有已分配未支用獎金餘額 13 萬餘元，相關款項收支均未納列該局會計帳，且由業務單位人員自行保管，公款存管有欠嚴謹，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為使上揭獎金帳務表達更加妥適，臺鐵局已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其收支 (含以前年度尚未支用之獎金餘額) 於會計帳表充分揭露，並依給付人員清冊或領款單據請款後匯入個人帳戶。

表 25 臺鐵局補票加成金額現金收入及支出列帳方式一覽表

	現金收入時	現金支出時
補票加成金額	80% 列營業收入	50% 不分配
		30% 分配補票人員獎金，列成本費用
	20% 未列營業收入	20% 分配業務有關工作人員獎金，未列成本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表 26 臺鐵局業務有關工作人員補票加成獎金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4	105	106 (1-3月)
期初未分配獎金餘額	684	1,130	1,633
補票加成獎金 20%	2,172	2,746	1,007
上年度 9-12 月	643	798	1,007
當年度 1-4 月	733	890	—
當年度 5-8 月	794	1,057	—
分配金額	1,726	2,244	1,121
局長室	204	192	56
副局長室	30	30	10
主任秘書室	15	15	5
運務處	381	496	183
主計室	381	496	183
各單位主管室	381	381	117
現場慰勞金、紅包、加菜金	332	632	566
期末未分配獎金餘額	1,130	1,633	1,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4. 新 (改) 建車站申請車站多目標使用，有助增裕營收，惟部分車站於通車啟用後始規劃申辦車站空間多目標使用，耽延車站商業空間招商營運時程：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鐵路用地如有設置營運業務外商業空間之需求，應備具申請書及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向直轄

市、縣 (市) 政府申請核准。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臺鐵局計有基隆、七堵、湖口、新豐、竹北、臺中、屏東、潮州等 8 個車站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多目標使用尚未獲准，其中基隆、七堵、湖口、屏東、潮州等 5 站係於車站啟用後或接近車站啟用時間始規劃申辦多目標使用，預計完成申辦時間較車站啟用時間晚約 2 年至 10 年 (表 27)，耽延車站商場空間招商營運期程；另該局民國 95 年迄今啟用之新 (改) 建車站，有規劃商業空間惟未申辦多目標使用者，計有楊梅等 6 個車站，其車站商業空間占總樓地板面積比率最高者為南樹林車站之 13.40% (表 28)，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進。據復：業已研訂該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業務權責分工原則，由需求單位或企劃處負責多目標使用申辦作業，已申請尚未獲核准案件，亦已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檢討於新 (改) 建車站規劃階段即依車站特性

提出商業空間及停車場空間需求。另研訂「各等級車站之空間面積量化表」，將車站轉乘、旅運及站務空間大小做原則性規範，妥適規劃商業空間，避免設計規劃與

表 27 臺鐵局車站多目標申請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名	申請案開始規劃時間	車站啟用時間	完成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與車站啟用時間差異	預估每年出租收入
基隆車站多目標使用申請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預計 106 年底	約 2 年 6 個月	9,220
七堵車站多目標使用申請案	104 年 3 月	96 年 1 月	105 年 10 月	約 10 年	2,180
湖口、新豐、竹北車站多目標案	101 年 10 月	湖口 101 年 1 月 新豐 103 年 1 月 竹北 102 年 7 月	106 年 1 月	約 3 至 5 年	...
臺中高架車站多目標申請案	100 年 5 月	105 年 10 月	預計 106 年底	約 1 年 2 個月	...
屏東鐵路高架化暨車站周邊地區多目標申請案	105 年 5 月	104 年 8 月	預計 107 年中	約 3 年	11,330
潮州車站多目標使用申請案	105 年 6 月	104 年 8 月	預計 106 年底	約 2 年 4 個月	7,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實際使用需求產生落差，導致原規劃之商業空間無法招商運用。

表 28 臺鐵局民國 95 至 104 年啟用車站之商業空間未申辦多目標使用情形簡表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車站	啟用日期	民國 105 年每日平均客運人數	車站空間運用情形				
				總樓地板面積	運務營運面積	貨運服務總所商業空間	餐旅服務總所商業空間	商業空間占樓地板面積比率
1	楊梅	99 年 9 月	10,206	3,046.17	3,001.19	無規劃	44.98	1.48
2	竹中	100 年 11 月	1,343	1,166.04	1,136.63	無規劃	29.41	2.52
3	林邊	101 年 1 月	764	2,493.26	2,491.06	無規劃	2.20	0.09
4	西勢	102 年 6 月	742	3,967.69	3,965.49	無規劃	2.20	0.06
5	沙鹿	102 年 12 月	4,766	2,521.69	2,486.64	無規劃	35.05	1.39
6	南樹林	104 年 12 月	1,539	546.12	472.94	無規劃	73.18	1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八) 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營收及淨利均增加，惟投資建置碼頭高壓岸電設施、碼頭安全維護管理及拓展郵輪旅客等業務執行成效，仍須加強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港務公司）為達成港群合作效益，積極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供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並活絡碼頭及倉庫運用，已有效提升港埠經營績效（表 29 及表 30）。本年度營業收入 188 億 4,007 萬餘元，淨利 57 億 1,542 萬餘元，均創歷年新高（表 31），惟查該公司辦理碼頭高壓岸電設施、碼頭安全維護管理及拓展郵輪旅客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9 國際商港進出港船舶數一覽表

單位：艘次

年度 港口別	103	104	105
合計	75,553	74,644	76,913
高雄港	34,593	34,456	36,525
臺中港	14,997	15,587	16,193
基隆港	12,468	11,839	11,466
臺北港	8,131	8,278	8,423
花蓮港	3,100	2,546	2,172
蘇澳港	1,392	1,205	1,146
安平港	872	733	98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1. 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

完工後長期間置：臺灣港務公司為降低高雄港港

區空氣污染，規劃於第 115、116 及 117 號碼頭建置 4 座船舶岸電系統（Alternative Maritime Power）供船舶泊靠碼頭使用，以降低船舶發電機運轉散發之廢氣排放量。經查上開岸電系統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竣工，總建置經費計 4,400 萬元，惟因我國尚未立法規範靠港船舶應使用岸電系統及缺乏吸引航商使用誘因（如使用岸電成本高於自行燃油發電成本），航商基於營運成本考量而未使用上開岸電系統，致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閒置迄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影響航商使用岸電系統意願因素，積極協請環境保護署及台灣電力公司研議提供電價優惠及補助之可行性，以提高航商使用意願，並以本案為鑑，審慎檢討日後相關岸電設施興建時機，避免重蹈覆轍。

2. 經管國際商港碼頭平均設施使用時間已近 40 年，允宜檢討建立風險評估機制，

加強高風險碼頭之監管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公司管理之 285 座商港碼頭中，棧橋式碼頭計 120 座，占 42.11%，非棧橋式碼頭 165 座，占 57.89%；整體碼頭平均使用年期為 38 年，其中已逾運輸研究所（簡稱運研所）訂定之「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使用年限 40 年者計 100 座，占 35.09%（表 32）。另據運研所民國 100 年調查報告指出，棧橋式碼頭因其鋼筋有被海水浸蝕風險，易影響碼頭承載能力。由於該公司碼頭平均使用時間已接近使用年限，其中超過使用年限者已逾三分之一，較易受海水浸蝕損害之棧橋式碼頭亦超過 4 成，為維護其使用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建立碼頭風險評估機制，加強高風險碼頭之監管維護。據復：臺灣港務公司已檢討將風險評估概念納入碼頭維護管理機制，並

表 30 臺灣港務公司主要業務營運值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業務	103	104	105
停泊業務	1,002	1,018	1,187
曳船業務	1,364	1,506	1,619
裝卸業務	7,030	6,945	7,078
倉儲業務	306	346	3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表 31 臺灣港務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營業收入	17,823	18,241	18,840
本期淨利	5,678	5,102	5,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計畫於民國 106 年度完成制定港灣構造物檢測項目及標準作業程序、研議碼頭檢測標準、建立初步巡查機制及制定風險評估因子等作業。

3. 臺中港及高雄港郵輪

旅客人次大幅下滑，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臺中港進出旅客客源，主要係以兩岸及國際航線為大宗，本年度因來臺旅客數量萎縮，總旅客人次僅 4 萬 7 千餘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8 萬 7 千餘人次，約 64.92%，其中搭乘郵

輪旅客人次 1 萬 6 千餘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7 萬 8 千餘人次，約 82.97%（表 33），郵輪靠泊數亦由民國 104 年度之 68 艘次，下降至本年度之 10 艘次。另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於高雄港第 19 號至第 20 號碼頭後線興建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總投資金額 45 億 1,7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8 年完成，惟高雄港本年度總旅客人次計 11 萬 9 千餘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8 萬 7 千餘人次，約 42.38%，其中搭乘郵輪旅客人次 4 萬 2 千餘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8 萬 5 千餘人次，約 66.57%（表 34），郵輪靠泊數亦由民國 104 年度之 92 艘次，下降至本年度之 24 艘次，顯示臺中港及高雄港旅客人次衰退主要係來自搭乘郵輪之旅客數量減少，倘未予改善，恐導致現有港埠設施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興建完成後存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虞，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據復：經分析本年度臺中港及高雄港來臺郵輪旅客人次大幅減少，主要係國際郵輪公司調整航線，減少停靠艘次或停航所致，業檢討採取持續參加國際郵輪論壇大會及參展活動，以加強港口國際行銷、推動 Fly-Cruise（機進船出或船進機出）模式，充實母港客源、持續協調相關部門放寬郵輪旅客來臺規定，簡化作業流程及縮

表 32 我國國際商港碼頭類型及使用年期統計表

單位：座

使用年期及類型 港口名稱	合計	未逾 40 年使用年限			逾 40 年使用年限		
		小計	非棧橋式	棧橋式	小計	非棧橋式	棧橋式
合計	285	185	105	80	100	60	40
臺北港	24	24	19	5	—	—	—
安平港	18	17	17	—	1	1	—
花蓮港	25	17	17	—	8	8	—
高雄港	101	52	31	21	49	34	15
基隆港	55	15	5	10	40	17	23
臺中港	49	47	9	38	2	—	2
蘇澳港	13	13	7	6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表 33 臺中港旅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105	差異	
				人次	比率
總旅客人次		134,441	47,165	- 87,276	64.92
郵輪旅客人次		94,009	16,007	- 78,002	8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表 34 高雄港旅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4	105	差異	
				人次	比率
總旅客人次		207,443	119,521	- 87,922	42.38
郵輪旅客人次		128,608	42,998	- 85,610	6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短審核時間、培養國內郵輪客源市場、積極推展郵輪一程多站行程等因應策略，加強拓展郵輪旅客來臺旅遊。

(九) 桃園機場本年度入出境旅客已逾 4 千萬人次，營收及獲利亦創新高，並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第 1 名，惟機場未來重大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及轉投資事業之可行性評估與轉機業務之推動成效，仍須持續研謀改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桃園機場公司）自民國 99 年 11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桃園國際機場（簡稱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益之提升，陸續投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擴充出境安檢空間等，本年度桃園機場入出境旅客計 4,229 萬餘人次，公司營業收入 195 億 1,302 萬餘元及淨利 64 億 1,143 萬餘元均為歷年新高（表 35），並獲得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西元 2016 年機場服務品質（Airport Service Quality）及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世界最佳機場服務人員調查評比第 1 名。惟經抽查該公司財務管理及轉投資事業可行性評估作業與轉機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5 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概況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入出境旅客	35,804	38,473	42,296
營業收入	15,400	17,535	19,513
淨利	4,729	5,938	6,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各年度決算書。

1. **桃園機場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龐鉅，預估至民國 119 年度資金缺口將達 1 千 3 百餘億元，允宜積極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桃園機場公司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7 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4 條等規定，將機場服務費收入 50% 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噪音防制費及降落費十五分之二提撥予桃園市政府，另公司盈餘 35% 提列公積後，其餘盈餘（65%）按 82% 及 18% 之比率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市政府。依據桃園機場公司建設投資計畫，民國 105 至 119 年度將陸續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第三跑道及滑行道、衛星廊廳等建設計畫，預估資金需求達 1,983 億 8,644 萬餘元。按該公司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營運結果實際獲分配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99 億 8,523 萬餘元（表 36）估算，預計至民國 119 年度累計資金缺口將達 1,304 億元，並自民國 111 年起，桃園機場公司每年現金流量將不足以償付當年到期之債務本息。為減輕該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財務風險，經建請交通部協助及督促桃園機場公司，於上揭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研議採取下列開源節流措施：(1) 依據桃園機場建設資金需求，研酌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調增桃

表 36 桃園機場總收入（包含航空收入、非航空收入）及分配（支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桃園機場收入合計			1,220.58	161.97	175.87	185.48	201.90	232.54	262.80
分配及支用	小計		528.09	81.60	80.49	80.82	88.00	95.36	101.79
	民航事業	飛航服務費	95.37	14.03	14.85	15.56	15.90	17.03	17.99
	作業基金	安全服務費	12.48	1.78	1.91	2.01	2.15	2.23	2.39
	基金	桃園機場公司支付土地租金	275.87	49.79	44.66	44.73	44.73	44.68	47.24
		桃園機場公司盈餘分配	144.35	15.98	19.06	18.51	25.20	31.41	34.16
	觀光發展基金	機場服務費	181.25	20.67	23.20	25.50	28.45	37.08	46.33
	桃園市政府	小計	79.87	10.48	11.62	11.89	13.73	15.49	16.63
	府	噪音防制費、回饋金	48.18	6.97	7.44	7.82	8.19	8.60	9.13
		桃園機場公司盈餘分配	31.68	3.50	4.18	4.06	5.53	6.89	7.49
	桃園機場公司	公司留存（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99.85	10.49	12.52	16.76	16.55	21.06	22.45
	國庫	成本費用（不含地租）	272.44	30.89	40.50	42.30	45.33	51.15	62.24
		所得稅等稅捐及規費	59.06	7.81	7.51	8.20	9.83	12.36	1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園機場公司機場服務費收入分配比率；(2) 研議調高桃園機場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配比率；(3) 依據機場園區發展及桃園機場公司財務狀況，檢討調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經管土地租金費率；(4) 審視桃園機場公司實際需求，檢討桃園機場園區擴增自由貿易港區規模。據復：(1) 未來將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檢討研議調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配比例，以利桃園機場整體長遠發展；(2) 交通部將視桃園機場園區實際發展情況及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時程，持續滾動檢討桃園機場公司與民航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並適時爭取調整桃園機場公司特別盈餘公積分配比率，俾利推動桃園機場各項重大建設；(3) 經民航局檢討，仍應維持目前土地租金費率（公告地價年息 7%），惟後續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適時滾動檢討費率；(4) 考量土地取得及開發時程，桃園機場公司將採 3 期開發模式，預計於民國 121 年完成自由貿易港區開發，並於開發期間視實際發展彈性調整相關規劃。

2. 桃園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遲滯，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桃園機場位於歐洲、北美及大洋洲飛亞洲，亞洲飛亞洲之中轉點，亦為連接歐洲與大洋洲、北美與大洋洲之橋梁，發展轉機業務，提升轉機旅客比率為桃園機場公司經營目標之一。經查桃園機場現有國際航點航線計 169 個（含兩岸航線），高於東亞地區主要競爭機場之國際航點航線數量，惟轉機旅客比率並未隨同旅客總人數增加而成長，約僅 10% 左右（表 37），明顯低於東亞地區主要競爭機場（表 38）。另桃園機場公司雖已訂定民國 131 年轉機旅客占總旅客比率目標值為 22%，惟

未擬定分年分期目標，不利轉機業務推動成效之考核，又未蒐集統計各航班客運量，入出境航班之過境／轉機旅客資訊等資料，致無法進一步研析具開發潛力之轉機航線，即時推動航空業者開闢營運，經函請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桃園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遲滯，主要係國籍航空發展長程洲際航線較保守，且機隊運力已滿，短期內並無增闢長程航線規劃等所致，業研提提升轉機旅客比率行

動方案如次：(1) 參考國際標準機場之激勵方案，訂定獎勵計畫，提供新航空公司入駐、航空公司開闢定期新航線收費優惠，以吸引國際航空業者新闢桃園機場航線；(2) 擬定轉機旅客比率分期目標，預計民國 109 年度轉機旅客比率達 15%、民國 119 年度達 18%、民國 131 年度達 22%；(3) 加強與內政部移民署、航空業者溝通取得即時之旅客入出境流量、航程及轉機旅客資訊，建置桃園機場旅客行程資料庫，並計畫自民國 107 年起購買國際航空旅客流量數據庫，進行航空市場分析，發掘潛力航線。

表 37 桃園機場轉機旅客人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入出境(含過境)旅客總人次	轉機旅客	占總人次百分比
100	26,413	3,037	11.50
101	29,269	3,027	10.34
102	32,213	3,202	9.94
103	35,804	3,394	9.48
104	38,473	3,665	9.53
105	42,296	4,461	10.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表 38 桃園機場與東亞地區競爭機場航點航線及轉機比率一覽表

單位：個、%

地區	機場	桃園機場	香港赤鱗	泰國曼谷	新加坡樟	中國廣州	中國上海	中國北京	韓國仁川	日本成田
		(TPE)	角機場	機 場	宜 機場	白雲機場	浦東機場	首都機場	機 場	機 場
		(HKG)	(BKK)	(SIN)	(CAN)	(PVG)	(PEK)	(ICN)	(NRT)	
航點航線	合計	169	149	128	138	69	96	113	140	99
	亞太地區	135	111	92	116	49	60	48	100	57
	歐洲	10	20	23	14	5	16	35	21	19
	北美	20	10	—	1	4	13	18	14	19
	中東	4	5	9	5	6	4	5	5	3
	拉丁美洲	—	—	—	—	—	1	—	—	1
	非洲	—	3	4	2	5	2	7	—	—
轉機比率	10.55	29.5	24.8	26.7	12.4	12.4	10.0	17.0	22.5	

註：1. 桃園機場資料為民國 105 年底，其他國際機場資料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 桃園機場 (TPE) 包含 54 個大陸航點航線，中國廣州白雲機場 (CAN) 另有 100 個國內航點航線，中國上海浦東機場 (PVG) 另有 98 個國內航點航線，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PEK) 另有 125 個國內航點航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3. 投資成立保全公司事前評估未盡周妥，致公司成立未及 1 年即決定撤資停辦：桃園機場公司為強化機場安全維護，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保全子公司）。惟桃園機場保全業務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辦理勞務採購，無法逕交保全子公司承攬，該公司在未確定保全子公司未來業務來源無虞情形下，仍決定投資，致保全子公司成立未及 1 年，即以上述情由恐導致子公司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報交通部辦理撤資停辦，並經轉報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同意結束營運，截至本年度止，保全子公司累積虧損金額計 1,213 萬餘元，顯示該公司辦理轉投資成立新事業之事前評估作業有欠周延，經函請桃園機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檢討研訂轉投資評估暨作業要點，後續如有轉投資事業規劃，將事先辦理投資標的適用法規風險、資產營運風險等相關評估，以確保投資效益。

(十) 民航局為健全國家飛航安全監督體制，積極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惟計畫內容、機組人員勤務管理與無人機之監管作業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為提升我國航空安全水準，參考國際民航組織規制，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訂頒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該計畫係以建立協助航空業者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之環境，提升飛航安全，降低失事率等為目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3 億 2,962 萬餘元辦理相關工作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飛航安全監督體制未臻完備，允宜適時檢討修正，並加強航空業者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與運作情形之監管作業，以營造良善飛航安全環境：**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ICAO）為使民航主管機關之安全管理，由法規為基礎之規範管理，逐漸改以績效為基礎之監督管理，於西元 2007 年要求各會員國應建置並實施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依據 ICAO 於西元 2013 年頒布之國際民航公約第 19 號附約附錄 1 載述，國家飛航安全監督體制之有關當局或機構，包括民航局（含所屬）、事故調查局及氣象局，並應確保安全監督職能人員能規避執行公務職責時涉及倫理、個人行為及實際或認知上之利益衝突。惟查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僅由民航局（含所屬）負責執行，且缺乏相關執行人員利益迴避規範。又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報請民航局備查後，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該局並未積極管控各國籍航空業者確依規定期限完成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經函請民航局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9 號附約規範，修正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納入飛航安全監督體制，及補強航務檢查員個人行為倫理規範，並於民國 105 年底完成中華、長榮等 5 家國籍航空業者安全管理系統之檢查，將持續監理航空業者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有效性，以營造良善飛航安全環境。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已規範機組人員之工時與休時，惟其勤務管理監督機制未盡落實，允宜積極督促航空業者推動機組人員疲勞風險管理，並研議修正相關管理規則，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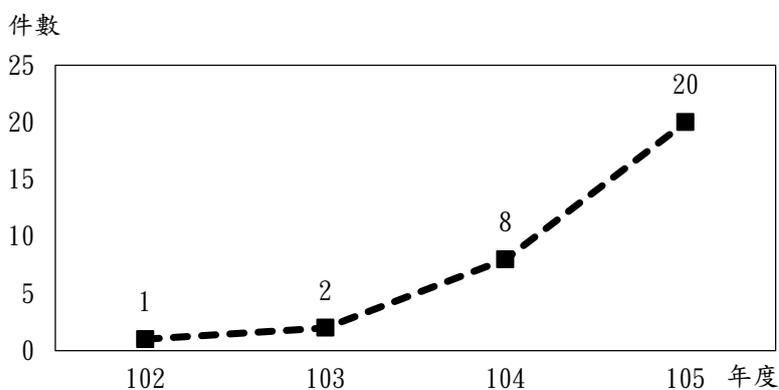
強飛時管理檢查，以確保飛航安全：依據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統計，疲勞是導致嚴重飛航安全事故之主要原因，且全球飛安事故超過 7 成與人為因素有關。另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業於聯邦航空條例增訂有關機組人員疲勞風險管理之規定，ICAO 並於西元 2011 年將疲勞風險管理之相關標準與建議措施，納入國際民航公約第 6 號附約。我國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至第 44 條等規定，雖已明確規範機組人員工時、休時等，惟尚乏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建置疲勞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民航局亦未落實執行各航空業者機組人員飛航限度與休息情形之相關檢查，致發生國籍航空公司空服員因工時及休時爭議而發動罷工，或於颱風期間在暴風圈範圍內仍強行降落等情事，影響旅客權益及飛航安全，經函請民航局檢討改善。據復：為管理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於執勤時可能產生之疲勞，已檢討研議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督促航空業者建置疲勞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疲勞產生之風險。另該局已要求航空公司每月提報組員飛時相關資訊，以利檢視各公司派遣管理是否符合規定，並針對異常運量尖峰期或特殊天候可能造成飛時及執勤時間偏高情況，加強飛時管理檢查，以確保飛航安全。

3. 因應無人機市場急遽發展造成飛航安全潛在威脅，允宜儘速完備相關飛航管制規範，並加強宣傳，以確保公共安全：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全球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簡稱 UAS、無人機）技術發展漸趨成熟，並廣泛應用於農業、救災、新聞、攝影、執法及科學研究等用途。依據美國航空市場調查研究蒂爾集團公司（Teal Group Corporation）預測，全球無人機市場西元 2016 年產值為 54 億美元，10 年內將快速成長至 203 億美元。惟邇來國內、外頻傳無人機因操作不當而墜毀致人員受傷，或闖入航道、機場範圍致航班暫停起降等事故，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查民航局辦理無人機安全管理相關業務情形，核有：

(1) 現行無人機安全作業規範，僅適用於國防、公務機關為執行公務使用，或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展示等，尚乏完整之無人機飛航標準與相關管制規範；

(2) 無人機侵入機場四周妨礙飛航安全案件逐年遞增（圖 3），允宜檢討加強無人機使用者之教育宣導等應行改善事項，經函請民航局

圖 3 機場四周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成案件數統計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進。據復：(1) 業參考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立法經驗，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

案，增訂無人機專章，具體規範無人機之註冊、檢驗、人員測驗、活動區域、操作限制、保險及授權法規命令等，期能調和新科技與社會規範，引導、促進無人機發展運用，將於行政院完成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民間網路社群合作，規劃定位管理技術、人員測驗標準及農業應用等議題，透過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交流平臺（又稱 vTaiwan），以虛實整合方式與無人機相關產業、利害關係團體等進行討論，作為後續訂定相關管理規則之參考，以完備無人機之監督管理機制；(2) 為因應行政管理及政策宣導等需要，業規劃建置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及圖資平臺，並籌製多媒體短片，加強宣導無人機正確使用觀念，以保障公共安全。

(十一) 交通部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有關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情形之管控，與相關財務計畫之作業規範，仍須持續檢討改善。

本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交通部主管計畫計有 66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71 億 27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86 億 5,327 萬餘元，執行率 93.35%。另於本年度結案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8 項，已逐步提高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查有關計畫之審查及執行情形之管控，與相關財務計畫之作業規範，仍須持續檢討改善，茲分述如次：

1.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辦理檢討修正，或補助計畫管考結果未於機關網站公布：政府為提高台灣高鐵台中站區聯外交通及轉乘服務功能、提供大、小金門全天候穩定舒適之陸運交通服務，補助臺中市及金門縣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簡稱烏日文心線計畫）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計畫總經費計 667 億 2,166 萬餘元。經查該 2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烏日文心線計畫項下 CJ900/CJ907 標，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送審行車監控系統計畫等文件，造成採購製造未能依照原計畫進度進行，影響整體系統進度，及 G14 車站出入口等用地尚未完成徵收程序，致部分工程停工已逾 3 年；(2)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前因得標廠商資格不符，及進度大幅落後未能有效改善，兩度與得標廠商解約，再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接續工程發包，經查該計畫已完成工作項目累計實際支出經費 26 億 5,006 萬餘元，加計接續工程發包契約金額 59 億 5,385 萬元，合計 86 億 391 萬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總經費 73 億 8,466 萬餘元，且接續工程預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完工（契約工期 1,368 日曆天），亦已逾原計畫完成期程民國 107 年 6 月，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3) 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補助計畫之管考結果在機關網站公布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及臺中市

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儘速提供烏日文心線計畫各項文件送審，並密集召開工作會議加速文件審查，及協調臺中市政府儘速辦理 G14 車站出入口等土地徵收作業，交付施工用地；(2) 已督促主辦單位檢討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相關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並儘速循行政程序辦理計畫修正；(3) 爾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計畫複評作業期程，將補助計畫督導考核結果一併公布於機關網站。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興建進度落後，或未達營運標準，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青埔車站特定區生活圈、中壢火車站等，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計 1,276 億 4,97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項下土建工程 (CM01 區段標)，因臺鐵中壢車站 (A23 站) 之交通維持計畫替代方案未獲桃園市政府核准，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已停工逾 2 年 7 個月，亟待積極加強與相關機關溝通，研商具體可行之復工因應對策；(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已進入商業運轉階段，惟系統最小營運班距及直達車平均速率仍未達契約標準，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高速鐵路工程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桃園市政府建議，研擬 CM01 區段標臺鐵中壢車站 (A23 站) 交通維持計畫，並配合臺鐵桃園段鐵路地下化工程，確認共構車站配置區域，賡續辦理相關工程；(2) 持續要求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廠商履行契約責任，並預估辦理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項目改善所需經費執行暫扣款作為，以保障政府權益。

3. 補助地方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建設開發計畫審查作業有欠嚴謹，相關財務計畫作業規定允宜配合行政院停止實施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適時檢討修正：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及建設效益，交通部依據行政院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訂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依都市發展角度規劃鐵路立體化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之需求，並設立自償率門檻，給予適當預算補助，期能藉由都市更新及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按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上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報請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停止實施，後續公共建設之審議回歸預算法及各部會現行法規規定辦理。經查交通部辦理相關建設計畫審查作業情形，核有：(1) 未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要求地方政府依其大眾捷運系統建設開發計畫財務計畫，檢具提撥經費至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成立之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審查通過，即動支工程預算執行；(2) 鐵路立體化及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有關財務計畫相關規範，尚未配合行政院停止實施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適時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交通部於重大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及審議相關捷運系統建設開發計畫修正作業時，要求地方政府說明個案計畫之財務計畫提撥經費至捷運建設基金或專戶情形，並納入審議意見，以掌握地方基金或專戶經費狀況；(2) 已函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儘速檢討釐清後續辦理之捷運及鐵路立體化計畫是否應再將大眾運輸為導向之土地開發效益及稅金增額融資納入財務計畫，研擬修訂相關審查作業規定，俟修訂完竣即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十二) 我國觀光競爭力國際排名持續上升，來臺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惟推動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智慧觀光服務、擴大國內旅遊補助及拓展穆斯林旅遊市場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

交通部觀光局（簡稱觀光局）秉持「協助產業轉型，引導觀念」之理念，配合政府推動觀光新南向政策，吸引東南亞新興市場旅客來臺旅遊，透過減少簽證障礙、加強觀光宣傳、改善接待環境等策略，以開拓國際觀光客源，經統計本年度來臺國際旅客（含中國大陸）已達 1,069 萬餘人次（表 39），再創歷年新高，我國觀光競爭力國際排名亦持續提升，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每 2 年發布 1 次之觀光競爭力年報載述，西元 2017 年臺灣整體觀光排名在 136 個受評比國家中位居第 30 名，較西元 2013 年之 37 名及西元 2015 年之 32 名進步。惟查該局推動旅宿業服務品質、智慧觀光服務、擴大國內旅遊補助及拓展穆斯林旅遊市場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檢討加強，茲分述如次：

表 39 來臺旅客人數及觀光外匯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億元

年度	來臺旅客人數	觀光外匯收入
101	7,311	3,485
102	8,016	3,668
103	9,910	4,438
104	10,439	4,589
105	10,690	4,322

註：1. 本年度觀光外匯收入受大陸人士來臺人數銳減及全球觀光旅遊趨勢（旅客消費力下降）等因素影響，較以前年度減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1. 為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允宜落實星級評鑑制度及推動旅宿環境多元化，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違法旅館及民宿取締工作：觀光局為鼓勵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及推動旅宿環境多元化，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及「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7 億 5,000 萬元及 7 億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星級旅館全面提升、好客民宿輔導、獎勵取締暨檢舉非法旅宿業、夢想做頭家專案輔導（小型旅館轉型青年旅館或平價旅館）、旅宿

業災害救助與產業衝擊救濟等 5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有助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惟因誘因不足，致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家數占全國旅館總數未及 2 成 (表 40)；(2)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館及民宿取締工作，惟民國 105 年底之非法旅宿業家數較民國 104 年底不減反增 (表 41)，另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個縣政府本年度轄管旅宿業稽查比率未及 50 % (圖 4)；(3) 積極輔導小型旅館 (客房數 15 間以下旅館) 轉型為青年旅館或平價旅館，或輔導旅館業者釋出經營權予想創業之青年，以建構旅宿多元化環境，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僅 2 家業者接受輔導轉型成功，輔導成效有欠理想；(4) 辦理旅

表 40 星級旅館評鑑情形統計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家、%

旅館別	合計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總家數	3,267	75	44	3,148
星級評鑑有效家數	513	53	18	442
取得比率	15.70	70.67	40.91	1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表 41 國內合法及非法旅宿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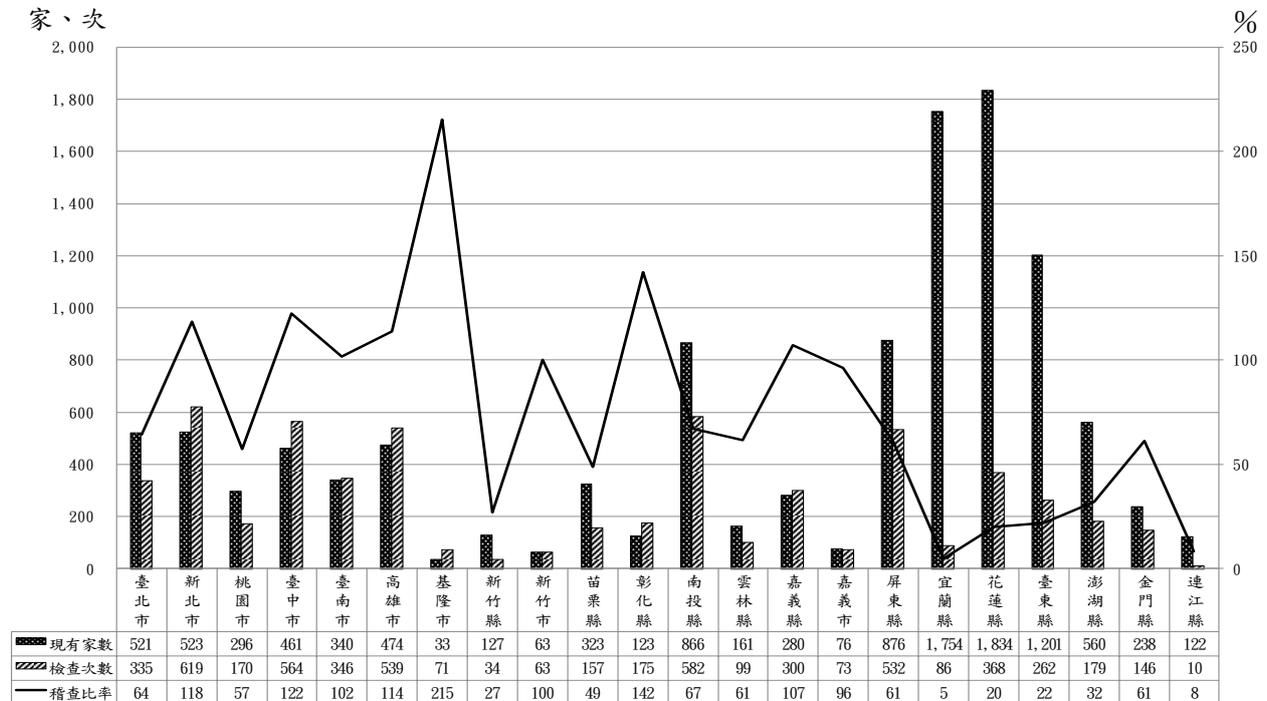
單位：家

年底	類別	合計	合法	非法
104	旅館	3,421	3,010	411
	民宿	6,524	6,078	446
105	旅館	3,703	3,148	555
	民宿	7,549	7,042	507

註：1. 國內合法旅館家數統計不含觀光旅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圖 4 各市縣政府稽查旅宿業比率統計圖



註：1. 統計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依觀光局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觀賓字第 0990600658 號函釋，對於未合法旅館及民宿之稽查次數，每年至少應稽查 2 次，合法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應稽查 1 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宿業災害救助與產業衝擊救濟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際申請信用貸款金額 850 萬元，僅占已撥付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1 億 2,000 萬元之 7.08%，受災業者融資需求未如預期，宜妥適評估業者需求撥付信用保證金，以避免資金閒置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持續檢討加強與市縣政府及旅館公會合作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宣傳推廣，及研擬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將觀光旅館業列為強制受評對象，以有效提升星級旅館數量；(2) 持續督促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績效不佳之市縣政府，確實加強旅宿業管理作為，並不定期派員實地抽查各該市縣政府執行情形，以確保旅宿安全；(3) 加強利用各旅館公會會員大會、旅館中、高階經理人訓練講習等活動推廣小型旅館轉型青年旅館或平價旅館，俾能滿足相關旅客族群住宿需求；(4) 研議參酌年度預算、受災旅宿業實際申請信用貸款金額及專款餘額，調整撥付予信保基金之信用保證金額，以免資金閒置。

2. 為發揮臺灣資通訊優勢，便利旅客取得旅遊資訊及服務，允宜積極督促審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正確性、完整性，並持續強化旅行台灣 APP、I-center 旅遊服務、臺灣好玩卡推廣，以完備智慧觀光服務：觀光局為發揮臺灣資通訊優勢，便利旅客取得旅遊資訊及服務，以提供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智慧觀光推動計畫」、「I-center 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及「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7,950 萬元、7,400 萬元及 1 億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主要辦理強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建置觀光影音多媒體平臺、APP 整合服務雲端化、建置景點雲端導覽服務、推廣「借問站」旅遊服務、強化地方遊客中心服務品質及臺灣好玩卡推廣等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智慧觀光發展趨勢與配合開放政府資料政策，允宜積極督促審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網站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並擴充語文版本，以利國內外旅客獲取即時正確旅遊資訊；(2) 為因應觀光資訊逐漸朝向移動中之資訊應用與服務發展，俾迎合國內外旅客適地性定位服務需求，允宜持續強化旅行台灣 APP 操作之友善度，以提供優質觀光資訊服務；(3) 為強化整體遊客服務品質，允宜研議於各國際商港設置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旅遊服務據點，及於臺灣好行路線廣設資訊服務站點；(4) 為達成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整合多元交通運具之目標，允宜督促地方政府提高臺灣好玩卡之購、取卡友善性，並改善臺灣好玩卡外文版網頁及手冊資訊中英文夾雜、選購之產品種類較少等現象，以增加自由行旅客使用之便利性及意願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請相關機關定期或於觀光資訊變更後上傳更新網站資訊，若發現網站資訊有錯誤情事，即請相關單位立即改正，以提高資料正確率，另已檢討評估擴增觀光資料庫語文類別，提供更多語文版本服務，便利國外旅客使用；(2) 已規劃旅行台灣 APP 介接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服務，提供使用者檢視周邊站點車班時刻表，並持續強化該 APP 資料正確性

及即時性，以提供國內外旅客隨身旅遊資訊及優質觀光資訊服務；(3) 未來將透過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旅遊服務體系相關宣傳會議，鼓勵各市縣政府於全臺各地商港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臺灣好行路線周邊增設「借問站」，以提供國內外旅客相關旅遊資訊或諮詢服務；(4) 業就臺灣好玩卡網路或實體通路資料或其他服務有待改善之處，轉請相關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並推行特有國際旅客限定之臺灣好玩卡產品，及加強國際旅客使用之友善度，以提升國際旅客購買比率。

3. 擴大國內旅遊補助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補助經費核銷審核欠嚴謹：觀光局為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縮減，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簡稱擴大國旅補助要點），以期活絡地方經濟，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等。該計畫總計核定補助 611 家旅行社（占國內合法旅行業 2,913 家之 20.97%）提出之補助案件 7,815 件，金額 3 億 4,35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審查撥付補助款 2,840 件、金額 1 億 2,936 萬餘元，占 37.66%。經查該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補助業者雖已檢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簡稱 GPS）行車紀錄電子檔，惟該局未檢核檔案資料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即撥付補助款，致有部分旅行社涉嫌虛偽造假，冒領補助款；(2) 依據擴大國旅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業者於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每人團費原價格及補助後的優惠價格，惟未要求業者於申請核銷時檢附參團民眾實際繳費資料；(3) 對於業者申請核銷撥款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包括：華語導遊人員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每團每日至少 1 張可資辨識之團員彩色景點合照等，均僅憑業者切結書（檢附內容屬實）即審認合格，對於導遊是否全程隨團及其實際支領報酬、實際行程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照片是否重複等，缺乏驗證勾稽機制；(4) 另外界質疑部分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名稱雖不同，惟實際負責人係同一人，有藉此規避單一業者每月補助 20 團上限規定情事；另有業者為獲取較多補助款，將參團人數較多（超過 40 人）之旅遊團拆成多團分別辦理核銷；或申請補助之旅行社、餐飲業者及遊覽車公司皆為同一負責人等，政府補助款有被少數業者壟斷之虞等應行改善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 業已全面清查旅行業者申請補助所附行車紀錄，發現有 21 團車輛 GPS 資料不實，已函請相關業者限期繳回補助款計 117 萬餘元；另 329 團（99 家旅行社）有車輛 GPS 軌跡紀錄與行程不符、GPS 軌跡資料缺漏、導遊帶團或車輛重複等異常情形，刻正依規定辦理後續查核；(2) 如經審查業者疑有團費不合理或以零團費、低團費招攬旅遊團情事，將要求業者提供成本資料及參團民眾實際繳費資料辦理查核；(3) 已就旅行業者所送補助案件核銷資料進行全面清查，其中交通、食、宿及保險之單據內容不符、缺漏或相關佐證資料不足者有 64 團，目前仍在檢視查證中；(4) 為

消弭外界對審核補助款之諸多疑慮，已就旅行業者所送補助案件核銷資料進行全面清查，並將本次辦理經驗作為未來類似補助政策規劃參考，俾使計畫更為周延。

4. 為促進穆斯林旅客來臺旅遊，允宜持續加強穆斯林祈禱設施之設置，及積極推廣餐飲業者取得穆斯林清真標章認證，以健全友善穆斯林旅遊環境：觀光局為健全我國觀光發展，開拓國際旅客客源，分散觀光市場風險，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對東協十國與南亞國家加強來臺旅遊宣傳及放寬或簡化來臺簽證作業，並推動建構友善之穆斯林旅遊環境，以吸引東南亞穆斯林旅客來臺旅遊。依據萬事達卡(Mastercard)發布之「2017年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lobal Muslim Travel Index 2017)指出，西元2017年臺灣之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排名在130個國家中位居第33名，非伊斯蘭信仰國家排名為第7名，均與西元2016年相同。經查該局推展穆斯林旅客來臺旅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觀光局所屬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陸續設置淨下設施(免治馬桶)、小淨區(洗滌器)、祈禱室、麥加指標等設施，惟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等重要觀光景點及陸、海、空交通場站(含休息站)大多未設置，允宜持續加強相關設施之建置，俾利穆斯林旅客使用；(2) 截至民國106年6月12日止，國內計有110家餐廳(旅)及5家友善便利旅館取得穆斯林清真標章(表42)，惟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分布不均，允宜積極推廣其他地區相關業者取得認證，以提升穆斯林旅客餐飲便利性；(3) 因應推展東南亞國家穆斯林旅客來臺旅遊，允宜加強相關國家語言導遊人員培訓；(4) 允宜蒐集建置穆斯林旅客相關統計資料

表 42 穆斯林餐廳及旅館統計表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單位：家

餐廳別 市縣	合計	穆斯林 餐廳	穆斯林 友善餐廳	穆斯林 友善餐旅	清真廚房	友善便利 旅館
合計	110	29	59	53	4	5
臺北市	39	16	14	12	—	4
新北市	6	2	3	4	—	—
桃園市	10	1	5	2	3	1
新竹市	1	—	1	1	—	—
新竹縣	1	—	1	—	—	—
苗栗縣	2	—	2	2	—	—
臺中市	8	4	2	3	—	—
南投縣	8	—	7	5	—	—
嘉義市	5	3	2	2	—	—
嘉義縣	2	—	2	1	—	—
臺南市	4	—	3	3	1	—
高雄市	4	—	4	3	—	—
屏東縣	2	—	—	2	—	—
宜蘭縣	7	—	6	6	—	—
花蓮縣	7	2	5	5	—	—
臺東縣	4	1	2	2	—	—

註：1. 穆斯林餐廳，其業主係信仰伊斯蘭教之信徒，可供應清真餐點。穆斯林友善餐廳，其業主非穆斯林，可提供清真餐點服務。穆斯林友善餐旅，其業主非穆斯林，可提供穆斯林旅客住宿友善服務。清真廚房係中央廚房，可提供活動或會議外燴或外送便當服務。
2. 部分商家同時具備穆斯林友善餐廳及友善餐旅資格，合計家數已扣除重覆部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資料。

(國籍、人數、性別、旅遊地、來臺旅遊天數……等)，俾供相關計畫推動及執行成效評核參考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據復：(1) 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加強推動於著名旅遊景點及重要交通場站設置穆斯林祈禱設施；(2) 已訂定取得清真認證補助要點，鼓勵更多國內業者加入認證，並委託中國回教協會輔導業者改善穆斯林旅遊接待環境，取得清真標章；(3) 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輔導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之東南亞新住民、僑(外)生考取外語導遊人員證照，以因應東南亞旅客成長，提供適足接待人力；(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國 106 年度來臺穆斯林旅客人次推估以及其在臺旅遊期間之旅遊動向與消費行為，做為未來推廣穆斯林旅遊市場政策規劃、估算經濟外匯產值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等之參據。

(十三) 臺灣港務公司建置旅運中心暨海運快遞專區，整體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妥，啟用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海運觀光旅運需求，於民國 102 年度規劃興建臺北港東 1-1 多功能多用途倉庫，內容包括：旅運中心(面積 3,300 平方公尺)、倉棧區、散雜貨置放場及停車區，預計工程總經費 3 億 1,138 萬餘元，嗣為配合兩岸快遞貨物及跨境電子商務運送需求，於民國 103 年度規劃增設海運快遞專區，相關工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啟用。經查該公司辦理本案投資計畫規劃情形，核有：1. 多功能多用途倉庫於工程發包興建後，原規劃之旅運中心因欠缺相關通關設施，再於民國 104 年 1 月決定增設客運空橋、登船廊道、浮動平臺等相關客運設施，增加工程經費 3 億 8,242 萬餘元(表 43)，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致延後旅運中心旅客通關服務作業時程，整體規劃及評估作業欠周妥；2. 海運快遞專區相關貨源及營收之評估過於樂觀，致實際營運量值僅 4 萬餘元，僅為預計營收 4,968 萬餘元之 0.08%(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底止)，且遠低於固定營業成本(第 1 年約 674 萬餘元)，投資效益欠佳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公司嗣後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規劃，將於研議階段，納入分期分階段等開發方案檢討評估，以降低投資風險。另規劃於旅運中心引進免稅商店等商業行為，以增裕收入；2. 由於海運快遞關務制度較為嚴謹，如不得併袋、不得理貨、專區對專區等，大幅增加通關成本，導致海運快遞專區營運成效欠佳，該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分就關務、

表 43 臺北港東 1-1 倉庫後續擴充相關工程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合 計	382,424
臺北港東 1-1 多功能多用途倉庫擴充旅客通關設施工程	96,764
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委託設計監造	24,500
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	189,900
港口全輪胎式旅客橋	48,350
通用型跳板	14,910
旅客停車場	8,000

註：1. 「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僅估算北 1 碼頭及登船廊道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資訊、運力、貨源等面向推動營運策進作為，將持續協調財政部關務署鬆綁相關法規及研議跨境電商通關新制，並鼓勵航運公司投入經營兩岸航線，另該公司已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海空結盟意向書，並合作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海空貨物聯運相關事宜，俾期能對海運快遞專區營運產生正面助益。

(十四) 臺鐵局配合高鐵通車營運，規劃興建新烏日站，提供旅客便捷轉運服務，惟該站地上 3 至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完工驗收已逾 7 年仍未招商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為配合高鐵通車，服務臺中地區旅客轉運需求，規劃辦理新烏日站興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2 年 7 月至 95 年 10 月 31 日，總經費計 11 億 8,571 萬餘元，該工程於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完成驗收。據臺鐵局統計，新烏日站啟用後平均每日提供旅客轉運服務約 1 萬 1,395 人次，已達提供高鐵旅客便捷轉運服務目標，惟查站區空間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臺鐵局於民國 99 年 7 月知悉高鐵台中站區都市計畫區內已無商業空間可供新烏日站使用，惟未即時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案」細部計畫變更，耽延 3 年 9 個月始申辦站區內附屬事業使用面積變更（增加）作業，致新烏日站地上 3 至 5 層旅運服務設施空間（面積 1,695.8 平方公尺，興建成本 1 億 2,827 萬餘元）迄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仍未招商使用；2. 臺鐵局未確實依交通部指示清查所屬設施使用情形，將新烏日站地上 3 至 5 層空間閒置情形提報交通部列管改善，復未依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新烏日站啟用後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上揭閒置設施未啟用之原因，致無法有效掌握不動產閒置情形及改善活化進度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同意配合臺鐵局需求，增加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 3,610 平方公尺供該局使用，並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地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案」。臺鐵局已依該修正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積極辦理新烏日站商業空間委託經營，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招商決標，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起開始營運，另檢討嗣後類似案件，將於規劃階段充分檢視相關空間之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避免延宕招商作業期程；2. 嗣後臺鐵局將依規定於每年第 2 季向主管機關提報新烏日站使用情形，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定期清查經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若有閒置情形，即依該局資產活化機制，積極辦理活化作業。

(十五) 民航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考量高雄機場跑道自民國 76 年 7 月啟用迄本年度止已逾 29 年，跑道降落區域已出現道面混凝土骨材剝離損壞等現象，為提升高雄機場跑道服務水準及飛航服務品質，提供安全之航空器起降環境及便捷之飛航服務，規劃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7,501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嗣因該計畫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且因辦理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經交通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同意展延計畫時程至民國 107 年 2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航局暨所屬高雄航空站未基於機關專業採購能力之考量，事先釐清指定本案工程採購主辦單位，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儘早辦理道面試鋪及調整該機場宵禁施工時間，耽延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逾 1 年，影響後續工程整建及預算執行進度；2. 民航局暨所屬高雄航空站未按原計畫期程訂定年度目標進行控管，且未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進度管制表報，適時檢討落後原因研提因應對策，未能發揮管制考核作業功能；3. 民航局暨所屬高雄航空站對於高雄機場於施工期間未能作為備援機場，未確實檢討各航空器機種於施工期間需迫降時之營運策略或替代方案，並辦理風險辨認及評估，妥適研謀替代措施或因應對策，增加施工期間之飛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民航局已針對本計畫各階段執行延遲原因召開檢討會議，並研提因應措施，以加速後續計畫作業推動；2. 民航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加強本計畫管制考核作業，爾後類似案件將要求承辦單位明確說明相關規劃、設計及發包前置作業工作項目內容，務實評估行政作業及審查時間，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進度管制表報；3. 民航局所屬高雄航空站已完成高雄機場跑道整建期間，因施工造成開場延誤、跑道開放使用後道面壞損無法提供航空器正常起降、或航空器發生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俟民航局核定後實施。

（十六）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撥用水里聯勤招待所規劃作為南口服務區，惟興辦事業計畫未落實調查與評估法律可行性，致歷經 7 年仍未達成提升遊客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日管處）為增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服務機能，提升往來日月潭及新中橫遊客服務品質，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核定撥用原國防部水里聯勤招待所作為南口服務區使用，規劃利用水里聯勤招待所 A 館建築物，作為日月潭南口之車埕管理站辦公空間；B 館建築物，作為園區解說中心；C 館建築物拆除後，興建 1 棟 2 層樓之遊客中心，預計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整建改善工程，同年 12 月完成部分空間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總工程經費計 7,000 萬元。嗣日管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行政院核定調整擴大，南口服務區須重新調整定位為由，終止原興辦事業計畫，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規

劃水里聯勤招待所基地朝觀光飯店發展，惟礙於法令限制，無法將用地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致水里聯勤招待所開發案停滯，經再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拆除水里聯勤招待所 3 棟木構造建築物，興建 1 棟 2 層樓之遊客服務中心，並將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及修正總經費為 2,847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日管處委託廠商辦理水里聯勤招待所改建設計畫，未參考其提報之風景區範圍擴大案調整設計內容，嗣於風景區範圍擴大案核定後，再以改建案之區位需配合重新調整為由，終止工程之執行；另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 BOT 模式招商投資興辦，未確依規定辦理預評估及可行性評估，致一再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歷經 7 年仍未達成增進風景區服務機能之計畫目標；2. 日管處未覈實於相關管制表報填報興辦事業計畫進度延宕情形，觀光局復未落實督促檢討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計畫控管功能，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觀光局嗣後於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階段，將就整體計畫需求檢討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及釐清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等問題，並確實審查各管理處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可行性，倘涉及以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相關設施者，必須檢附預評估檢核表，審核其可行性評估內容，務必使計畫確實可行；2. 觀光局後續對於各管理處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將確實要求填列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工程完工等預定期程作為稽核控制點，並於每季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情形調查表」詳細說明計畫執行情形，針對落後原因提出因應對策及限期改善，避免興辦事業計畫延宕情事再次發生。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七） 中央氣象局辦理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相關採購作業規劃欠周妥，延宕計畫期程並增加採購成本，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稱氣象局）為因應近年來臺灣地區暴雨事件頻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規劃辦理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計畫，依序於北區、南區、中區各建置 1 座降雨雷達站，以改善既有防災系統之雨量監測及預警功能，強化防災應變能力，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7,550 萬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氣象局明知北區雷達站房址位於山坡地，建築基地面積 4 千 5 百餘平方公尺，應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惟未將其列為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工作項目，致需另行委託廠商辦理站房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又未於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及鑑界後，儘早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申辦山坡地雜項執照，迄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仍未取得建照，較原訂期程延宕逾 31 個月；2. 氣象局辦理南區、中區降雨雷達儀採購作業，未覈實評估雷達站房用地取得作業期程，並按原計畫排程於工程發包後再辦理，致降雨雷達儀製造完成後，因雷達站房工程尚未完成興建，無法進行安裝，須增

耗公帑 137 萬餘元辦理倉儲及保險事宜；3. 未確依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管制考核作業，即時檢討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因應改善措施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責成氣象局檢討要求建築師事務所、水保技師等確實提報工作時程表，每 2 週檢討執行進度 1 次，以有效掌握工進，並於後續雷達站建置相關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列入相關應辦工作事項與計價內容，及建立雷達站建置應辦事項檢核表，評估各應辦事項所需作業時程，以利計畫推動與管控；2. 氣象局已於後續之雷達儀採購契約中納入可由該局啟動製造時程之彈性規範，以因應不確定之風險；3. 責成氣象局自民國 106 年度起，每季函報計畫執行情形，適時檢討落後原因，即時研謀改善，以發揮管考機能，並加強類案先期規劃民意風險及執行期程評估作業，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以有效降低風險。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八）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獲國際肯定，惟通行費欠費金額逐年累增，允宜檢討加強相關欠費催繳管控作業，提升欠費清理成效。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為實現國道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通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該電子收費系統建置使用後，已達到使用人省油、省時，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國道運輸效率目的，並多次獲得國際相關團體肯定，最近一次係西元 2016 年榮獲國際道路協會（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頒發全球道路成就獎之智慧交通與管理類首獎。據高公局統計，電子計程收費系統啟用後，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道通行費收入分別為 212 億餘元、224 億餘元、232 億餘元，僅微幅成長，惟欠費餘額卻由民國 102 年底之 2,900 萬餘元，快速累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4 億 3,492 萬餘元，增幅 1,399.44%。經查高公局通行費欠費追繳管控作業情形，核有：1. 用路人欠費按年分案追繳，未予歸戶統一處理，增加行政作業負擔並影響清理效率；2. 移送強制執行欠費案件交由所屬各區工程處辦理，惟未建立相關案件執行情形管控機制，未能即時掌握欠費清理狀況；3. 部分車輛於辦理牌照報廢或登記失竊前行駛國道，惟以車籍異常無法寄發繳費通知單為由，未向用路人收繳通行費等情事，經函請高公局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清理欠費成效，除持續督促遠通公司精進繳費便利性，及加強宣導鼓勵用路人申辦帳戶扣款外，並檢討應用用路人繳費與欠費數據分析，改進相關欠費催繳作業流程，自民國 106 年度起優先將累積欠費金額較高者移送強制執行，以遏止用路人慣性欠費行為；2. 已規劃建置欠費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召開各區工程處收費業務工作圈會議，檢討改善實務作業，以有效掌握欠費案件執行進度，提升行政效率；3. 已檢討重新檢視報廢、失竊等車籍異動註銷通行費案件，倘發現其在車籍異動之前有通行國道紀錄，將重新寄送繳費通知單或自用路人 eTag 帳戶扣款，並通盤檢討車

籍異常追繳作業相關規範，以確保相關作業正確無誤，及與警政及監理單位合作，加強懸掛已註銷牌照或失竊車輛道路攔查，以遏止用路人惡意逃避繳費不法行為。

(十九) 高公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監督管理，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簡稱高公局）為滿足高速公路用路人車輛油料補給需求，於民國 65 至 99 年間陸續於國道 1 號、3 號沿線設置 29 座加油站，委託或出租加油站業者經營管理，每年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2 億 5,834 萬元。上開加油站使用已逾 10 年者計有 27 座，其中苗栗交流道等 17 座使用已逾 30 年，經據高公局調查檢測結果，國道 1 號沿線 18 座及國道 3 號沿線 3 座加油站，共計 21 座加油站有油品滲漏污染地下環境情事，其污染值超過法定標準，經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列為整治場址者計有湖口服務區北上等 2 座，列為控制場址者計有南崁交流道北上等

9 座，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由業者自行整治者 10 座，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崁交流道南下等 9 座加油站已完成整治，其餘南崁交流道北上等 12 座加油站尚由業者辦理整治中（表 44）。經查高公局辦理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整治及管理情形，核有：1. 尚未完成污染整治之加油站，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邊界（泰安服務區加油站），或緊臨農地及民宅（南崁交流道北上、湖口

表 4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整治情形簡表

編號	加油站名稱	啟用 (年/月)	面積 (M ²)	污染情形		列管方式			整治情形	
				土壤	水質	整治場址	控制場址	其他	已完成	未完成
國道 1 號										
1	南崁交流道南下	75/07	2,615	✓				✓	✓	
2	南崁交流道北上	65/01	1,717	✓	✓		✓			✓
3	湖口服務區南下	67/12	2,780	✓	✓		✓			✓
4	湖口服務區北上	68/01	1,116	✓	✓	✓				✓
5	苗栗交流道	68/08	2,069	✓			✓			✓
6	泰安服務區南下	73/03	4,060	✓			✓			✓
7	泰安服務區北上	68/04	3,344	✓			✓			✓
8	員林交流道	68/03	813	✓	✓		✓		✓	
9	斗南交流道	68/04	865	✓	✓		✓		✓	
10	嘉義交流道	68/06	3,402	✓				✓	✓	
11	新營服務區南下	67/12	1,904	✓				✓		✓
12	新營服務區北上	67/12	1,564	✓			✓			✓
13	新營交流道	68/05	2,530	✓				✓	✓	
14	麻豆交流道	69/01	1,960	✓	✓		✓		✓	
15	永康交流道	69/05	1,163	✓				✓		✓
16	岡山交流道	67/11	2,277	✓	✓	✓				✓
17	楠梓交流道	67/01	2,399	✓				✓	✓	
18	中壢服務區	90/09	2,800	✓				✓	✓	
國道 3 號										
1	關西服務區	86/09	6,500	✓				✓		✓
2	東山服務區	91/09	9,500	✓				✓		✓
3	關廟服務區北上	93/06	2,40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服務區北上、苗栗交流道、新營服務區北上、永康及岡山交流道等 6 座加油站)，亟待積極督促經營業者儘速完成污染整治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另環保署自民國 105 年 5 月起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險」，鑑於加油站污染整治成本高昂，高公局允宜研議將上開保險列入委託經營契約之可行性，以降低營運風險；2. 中壢、關西、東山及關廟服務區北上等加油站完工使用未及 10 年即發生油品滲漏污染情事，允宜檢討加強後續加油站新（整）建相關儲油設施防腐蝕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建立完整之地下油槽及管線圖資，定期檢測汰換相關設施，以降低油品滲漏污染風險；3. 加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加油站管理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相關環保法規專業知能，以提升行政監督效能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高公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負責各該加油站污染整治廠商確實依照環保機關核定之污染整治計畫積極辦理，並定期（6 個月）提報整治結果予環保機關審查，以如期如質完成整治作業。另為降低該局轄管加油站營運風險，除依法投保公共意外及意外污染責任險外，將深入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險」各種保險方案，俟市場成熟後再研議將其納入契約要求業者投保；2. 嗣後辦理加油站重（改）建時，將要求規劃設計廠商依最新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止腐蝕技術規範，設計地下油槽及管線，同時要求廠商建立完整圖資，併同竣工圖說及電子檔移交管理單位，並規劃將相關資料納入該局高速公路管線 GIS 管理系統（預計民國 107 年納入），以利維護管理。另將加強監督查核加油站業者辦理污染檢測作業情形，如有異常即委託檢驗機構進行檢測，並要求業者立即改善；3. 該局已委託專家學者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專業建議，並要求管理人員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舉辦有關加油站營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增進行政監督效能。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4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高鐵基金累計短絀及負債仍鉅，又因舉債投資台灣高鐵公司及土地開發計畫執行進度緩慢等，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財務狀況。	因土地開發進度受市場環境影響，致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1.」。
(二) 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可產生節能減碳及增進行車效率等外部效益，惟有關通行費費率方案之通盤檢討、欠費之清理及國道路況之預報服務等，均待積極處理。	因通行費欠費催繳作業及管控機制未盡周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4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 民航局建置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土地使用率已逾九成，惟園區內污水處理廠完工驗收 9 年餘尚未移交與啟用，另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管養園區內公共設施遭竊頻仍，且有部分道路尚未開放，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交通部推動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結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大幅降低，惟駕駛人管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輪胎爆裂防制等改善措施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 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訂定商港法等規範，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亟待賡續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 桃園機場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各項通行證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空側設施毀損復原求償欠缺標準作業程序，且尚未成立獨立專責之安全辦公室，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五) 高鐵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建設計畫，已完成各站建築主體興建，惟機電統包工程執行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又未要求轉包號誌廠商負連帶履約責任，及督促統包商針對施工品質不良原因及時提出改善計畫，造成通車期程一再延宕，亟待儘速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基隆港務大樓興建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有效活化港區土地資源，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潛在收益，執行成效欠佳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二)及(三)」。
(二) 鐵工局及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善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間有擴大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除作業未盡嚴謹或計畫修正檢討尚欠周延，整體計畫進度陷入停滯，亟待研謀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四)」。
(三) 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串聯路網建置，已逐步落實打造自行車生活島目標，惟間有制度未臻周妥或執行缺失，均待督促檢討改善。	/
(四) 交通部因應氣候變遷辦理重大鐵公路維生交通系統調適作業，已獲成效，惟氣候因素肇致之災害損失及對交通服務品質之影響仍巨，且部分調適作業之規劃、管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無法發揮計畫預計成效。	
(五) 交通部推動綠運輸政策執行結果，有助交通運輸部門碳排放量之掌控，惟節能減碳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未有效提升。	
(六)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建置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輔助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惟交通違規業務、車輛牌照及運輸業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	
(七)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規模龐大，惟相關內控機制未臻完善，允應檢討強化，另為提升營業績效及服務品質，允宜善用服務高覆蓋率之優勢，強化事業創新能量。	

表 4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 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本年度轉虧為盈，惟外勤投遞人員工作分配、效率差異過大，衡量系統建檔資料錯誤比率偏高；又郵政商城固定成本負擔沉重，資訊系統資安保護不足，均影響營運，有待研謀改善。	
(九) 臺鐵局為增進災害應變能力，已接管「鐵路災害事故應變資訊系統」及設置預警及監測設施，惟該系統功能尚未完備，且防救災相關系統尚待規劃整合；又鐵路軌道養護作業，部分軌道路段維修次數頻繁，亟待檢討改善。	
(十) 政府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惟前店後廠創新營運模式推行成效待加強，又未積極招商及新(整)建老舊倉庫，致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量值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改善。	
(十一) 機場旅運量逐年成長，有關性能導航之推展及機場安檢人力之運用等，均待檢討改善。	
(十二) 觀光局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進步，惟仍應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稽查等事項。	
(十三)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車站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漸具站體特色，惟相關規劃、民間參與開發之可行性、招標作業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十四) 交通部廣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逐步提升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性，惟部分計畫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或進度控管未臻周妥，影響預算執行並致保留數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七、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交通部督導高鐵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將投標廠商之實績要求，逕以「勘誤表」將「捷運」實績降為「軌道」實績；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怠於查證丸紅公司欠缺履約能力事證；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採取先機電後土建發包策略，造成軌床及機房交付延遲；漠視違法轉包行為；昧於工程管理混亂，錯估通車期程，均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5.9.14 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

(二)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核有：1. 未能就回饋金及回饋土地面積議題與基隆市政府達成共識，無法完成都市審議及取得建築許可；2. 未取得建築許可逕辦理工程發包，嗣因未能繼續執行而終止本計畫，造成斥資 1 億 4,325 萬餘元完成之設計成果未能使用；3. 本計畫西三倉庫涉及歷史建築等爭議，卻先行發包該倉庫拆除工程，嗣因計畫終止而解約，致完成之西三倉庫文史資料蒐集未能使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建置各專案行政執行之預定進度管制表，適時檢討進度、及時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2. 辦理

修正計畫評估民間參與投資旅運大樓之可行性，並於工程發包前與規劃設計單位交叉檢視，確認阻礙因素排除後再進行下階段作業；3. 臺灣港務公司已於第 3 次修正計畫，利用完成之文史資料與測繪成果，作為整建西二、西三倉庫為旅客中心之重要規劃資料。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同意備查。

(三)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核有：1. 未妥適檢討本計畫第一期已開發尚未簽約之土地招商策略，積極開發潛在投資廠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有 7 筆計 16.88 公頃土地尚未進行開發及利用，影響潛在權利金收入；2. 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於簽約前未要求設計單位釐清工項數量及可能衍生之損失，簽約後又未適時辦理契約數量修正，及依契約規定採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衍生履約爭議，且未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3. 未同時考量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區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完成期程不同，覈實規劃兩區間之聯絡橋興建期程，致投注 1 億 8,312 萬餘元建造之聯絡橋，因連結洲際貨櫃中心端尚在進行填海造地工程，未設置引道，於完工驗收後未能啟用，無法發揮設施效能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加強本計畫第一期已開發尚未簽約之土地招商引資，並以 A5、A6、A9 等單元為招商主軸；2. 扣罰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設計單位違約金 28 萬餘元，並就工程契約變更時機及竣工查核應辦作業程序修訂或增訂相關內部控管措施；3. 爾後於檢討高雄港整體港埠開發作業時，將確實考量各關聯計畫間分項工程完工期程，並訂於民國 105 年底前辦理區內聯絡道路工程招標作業，以加速聯絡橋啟用。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同意備查。

(四) 鐵工局及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核有：1. 臺鐵局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就園林大道擴大本案都市計畫用地徵收之可行性及在地住民意見一併納入計畫檢討，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眾多公民或團體提出拆除民房甚多等疑慮，始取消園林大道都市計畫變更案，影響計畫整體期程 3 年 8 個月；2. 臺鐵局已知本計畫臨時軌用地涉及拆除路權外私有建物，未依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研擬對策辦理用地取得，致因部分用地無法取得，影響臨時軌工程施工進度，且因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租用未連續無法進行施工，該區段已支付之土地租金無實質使用效益；3. 鐵工局及臺鐵局對於前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地區鐵路高架改採地下方案，未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檢討，又未針對改採地下化將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議題，持續召開溝通平臺會議討論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辦理綜合規劃將覈實蒐集用地取得範圍之拆遷戶數及在地住民意見，並納入綜合規劃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促使計畫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能如期完成；2. 嗣後辦理類案用地取得作業，於前置規劃作業時，當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要求於綜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前，變更都市計畫案至少應送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已檢討停租，用地年租金減省 399 萬餘元；3. 積極

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地區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相關工作會議並充分表達意見，俟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審議情勢明朗後，辦理計畫修正。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同意備查。

(五) 臺鐵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核有：1. 設計階段未切實提報需求，審查設計成果時亦未通盤考量各工廠空間是否足夠容納作業機具，建造時又未發現廠房地坪施工品質缺失，致竣工後部分設備機具未能定位，需增費耗時改善；2. 辦理工程及檢修設備採購案，需求變更未先辦理變更設計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於竣工後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大幅延宕驗收作業期程逾 1 年，又工程未完成驗收作業即進駐使用，衍生設備保管及養護責任爭議；3. 員工維修技術經驗產生斷層、機廠設備機具設計或使用保養不當，致車輛檢修效率未如預期；4. 未妥善使用已建置之機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車輛檢修紀錄，影響整體維修管制效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責請臺鐵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類此案件將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並引入建築資訊模型系統檢核設計衝突點，及將關鍵工項列為檢驗停留點；2. 除成立專案小組管控計畫各分項工程之驗收作業期程外，並檢討爾後辦理重大工程，將於實際進度達 70% 時，即開始管控追蹤竣工圖說相關資料辦理進度；3. 訂定各型車輛檢修管制目標，並持續召開修車檢討會議，及以資訊系統輔助管制，逐步改善檢修效率；4. 已將檢修資料全數登載機務管理資訊系統，並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以強化車輛檢修管控效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同意備查。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核有：1.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未依規定按工程實際進度撥付相關經費，鉅額資金長期滯存地方政府，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長達 6 年未積極辦理後續督導考核作業，及未適時核算並追繳溢撥工程款；2. 前臺中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區域交通發展趨勢，及時檢討計畫之可行性，且規劃期間各審查機關質疑計畫之必要性，未評估分析可行性及興建效益，大幅變更計畫目的及規模，執意興建，且未設置生態環境及休憩功能等相關設施，與計畫應作為植栽綠帶、休憩設施等用途未合。另該府未積極申請保安林解除事宜，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嗣保安林解除核定後又延遲辦理變更設計，招標前亦未確實清查工址內未拆遷墳墓，造成開工後停工，延宕工程進度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公路總局已收回工程賸餘款 4,903 萬餘元，及研訂各項考核補助辦法，規範經費核撥、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等，作為執行準據；2. 臺中市政府日後辦理類案計畫，將於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審慎評估區域交通發展趨勢，檢討計畫可行性及必要性，以避免再次發生大幅變更計畫內容情事，並定期舉行檢討會議嚴加控管工程進度及相關應辦事項辦理情形，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興闢效率。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在職勞工參訓經費，尚待審查核銷、委外辦理我國未來十年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研究及各項儀器設備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等，暨勞工保險局出納管理及薪資系統整合開發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待繼續執行等。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鼓勵創新創業，開拓就業機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等共 2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1 項，其中「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民國 104 年度之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為：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2,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7,0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77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2,1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766 萬餘元(13.50%)，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勞動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3,686	770,578	50,772	821,351	97,665	13.50
勞動部	25,438	25,898	—	25,898	460	1.81
勞工保險局	116,191	134,753	33,174	167,928	51,737	44.5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8,620	182,460	4,972	187,433	18,813	11.16
職業安全衛生署	412,167	426,793	12,625	439,418	27,251	6.61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	48	—	48	38	389.9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	623	—	623	- 636	50.5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751 萬餘元（24.74%）；減免數 2,073 萬餘元（18.64%），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298 萬餘元（56.62%），主要係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等。

表 2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1,238	20,737	27,518	62,982	56.62	
勞工保險局	50,651	6,495	18,010	26,145	51.6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6,120	12,626	170	33,323	72.25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467	1,615	9,338	3,513	24.29	

3. 歲出預算數 1,168 億 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65 億 1,253 萬餘元（99.75%），應付保留數 3,099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5 億 4,3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864 萬餘元（0.22%），主要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暨勞工保險局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勞動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802,179	116,512,535	30,998	116,543,533	- 258,645	0.22
勞動部	110,550,173	110,508,394	—	110,508,394	- 41,778	0.04
勞工保險局	3,152,051	3,112,623	5,651	3,118,275	- 33,775	1.07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858,322	1,687,893	22,191	1,710,084	- 148,237	7.98
職業安全衛生署	760,380	749,252	1,455	750,707	- 9,672	1.27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1,725	191,023	—	191,023	- 701	0.3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89,528	263,348	1,700	265,048	- 24,479	8.4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580 萬餘元（57.66%）；減免數 20 萬餘元（0.76%），主要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配合組織改造，部分人員俸給經銓敘審定後，人事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140 萬元（41.59%），係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採購超高精度 CNC 三次元雷射測量儀，因設置場地尚建置中，致展延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勞動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7,413	207	15,805	11,400	41.59
勞工保險局	881	—	881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041	74	5,567	11,400	66.89
職業安全衛生署	857	—	857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632	133	8,498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含 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保險給付、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等 4 項，因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之部分子計畫未執行；或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勞工訴訟扶助等經費，按實際需要覈實列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餘絀，其中結餘部分悉數提存責任準備，短絀部分以責任準備填補，並由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等，審定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表 5）。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 億 6,1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6 億 6,666 萬餘元（表 5），主要係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人數較預計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隨增；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之部分子計畫，及「清查就保未開戶單位，落實勞工參加就保權益計畫」、「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計畫」經費未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等計

畫，執行未如預期。

表 5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1,105,563	6,561,103	7,666,666	—
就業安定基金	- 1,105,563	6,561,103	7,666,666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均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人數及占就業總人數比率由民國 101 年（5 月）之 73 萬 6 千餘人、6.79%，逐年上升至民國 105 年（5 月）之 79 萬 2 千餘人、7.04%（表 6）。國內勞動市場就業型態日趨多元，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

表 6 就業者主要工作情形表

單位：千人、%

年/月	就業總人數	工作類型				工作型態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1/5	10,834	736	6.79	10,098	93.21	574	5.29	10,261	94.71
102/5	10,939	759	6.94	10,180	93.06	590	5.39	10,349	94.61
103/5	11,052	766	6.93	10,287	93.07	598	5.41	10,455	94.59
104/5	11,179	781	6.98	10,399	93.02	612	5.47	10,568	94.53
105/5	11,247	792	7.04	10,455	92.96	621	5.52	10,626	9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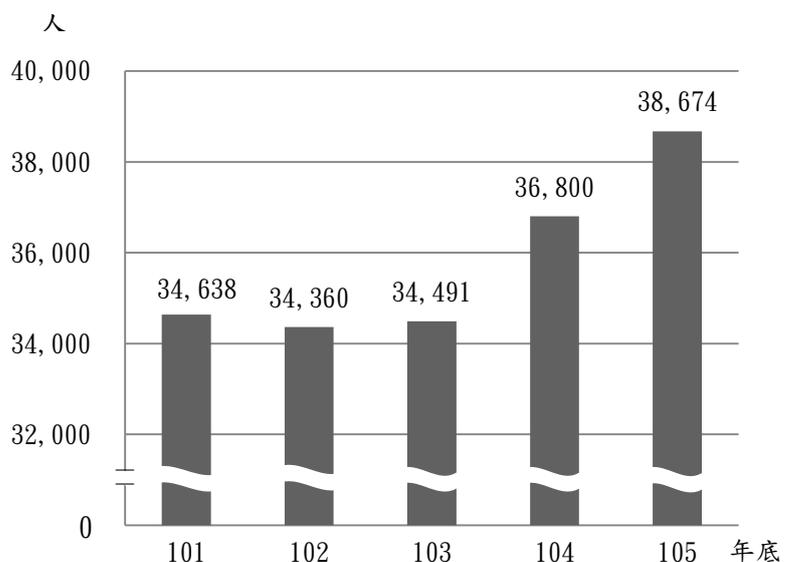
作等非典型勞動工作大幅增加，勞資關係產生重大變化，攸關勞雇雙方權益之勞動契約亦日益複雜，其僱傭關係及契約型態，衝擊傳統勞動契約之規範，有關勞動部推動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迄未完成：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由民國 101 年（5 月）之 57 萬 4 千餘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5 月）之 62 萬 1 千餘人（表 6），國內有關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就業工作者日益增加，其權益之保障更顯重要。經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因勞動派遣涉及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

位及派遣勞工三方關係，為僱用與使用分離之勞動關係，現行勞動法令尚無法完整規範派遣勞動所衍生相關問題，爰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函復再行檢討研議，嗣經勞動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勞動情勢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關係司成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調查研究小組及立法研議小組逐條重新審視，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仍在審視中。又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全國人力派遣業者約 2,400 家，該署本年度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檢查 101 家，占全國人力派遣業者之比率約 4.21%，其中違反規定者 23 家（占 101 家之 22.77%），顯示人力派遣業者違反規定比率甚高，且現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覆蓋率未及 5%，亦有不足，對於違法業者難以發揮嚇阻效果。經函請勞動部加速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進程，完備勞動派遣法制，並督促加強相關勞動檢查作業，以促使業者重視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據復：為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除持續蒐集我國勞動派遣情勢外，並規劃調查派遣勞工權益情形，以作為政策評估參考，針對勞雇雙方存有歧見之立法議題進行研議，並加強溝通，待社會各界歧見降低，形成共識後，再擬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另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並針對近年違法之派遣業者辦理勞動法令講習，以矯正其違法行為，督促派遣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2. 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 萬 4,638 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3 萬 8,674 人（圖 1），近年來隨著政府機關職能不斷擴充，在員額及經費限制下，運用勞務承攬亦成為公部門因應人力不足方式之一。勞動部為使政府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歷時年餘，勞動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依據上述參考原則，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修訂。又查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訂定之勞務承攬契約，亦未將參考原則相關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致該原則自訂定迄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已逾年餘，尚未發揮保障派駐勞工權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資料。

益之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訂作業，俾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據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正研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並將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納入，目前正彙整各機關意見中，將配合該會之期程修訂，以維勞工權益。

(二) 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惟尚有萬餘家未足額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比率仍低，有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政府於民國 73 年施行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簡稱勞退舊制），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係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持續工作以達成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因退休要件多難以成就，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爰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推動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依規定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查勞退新、舊制施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公布施行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已逾 2 年，尚有萬餘家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政府為落實保障勞退舊制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規範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年度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則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經查勞動部依「105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查核作業，補助人力計 132 人，經費為 9,211 萬餘元，又據該部統計，各地方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就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查核計 103,336 件，查核結果，依法裁罰 46 件、金額 423 萬元。民國 106 年 4 月底，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由民國 105 年 4 月底之 31,566 家、1,156 億餘元，分別減少 21,356 家及 855 億餘元，惟仍有 10,210 家（占總開戶家數 112,527 家之 9.07%）未足額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其中臺北市等 6 個直轄市轄管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金額位居前 6 名（表 7）。另據監察院立案調查「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載述，迄民國 106 年 3 月底，尚有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公部門，未確依規定辦理，未補足差額合計高達 44.31 億元，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糾正勞動部及上揭國防部等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機關。經函請勞動部賡續促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及輔導，促使事業單位確實依循法規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據復：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已符合足額提撥規定之事業單位家數達 10 萬 4 千餘家，占舊制總家數之 92.58%，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法規定，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及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以保障勞工權益。

表 7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園區) 名稱	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 未足額提撥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就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 查核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 未足額提撥情形	
	家數	金額	查核件數	裁罰		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1,566	115,613,092	103,336	46	4,230	10,210	30,023,583
基隆市	278	1,062,062	3,301	1	90	87	393,194
臺北市	6,166	36,199,605	12,318	17	1,530	1,777	6,016,691
新北市	5,482	14,207,519	14,087	10	900	1,315	3,201,894
桃園市	2,437	9,103,004	4,792	2	180	928	2,260,354
新竹縣	435	2,430,147	1,346	1	90	107	1,080,200
新竹市	496	1,617,323	1,760	—	—	181	934,943
苗栗縣	328	1,500,140	691	1	90	173	295,673
臺中市	4,471	13,474,138	15,479	5	450	1,363	2,682,590
彰化縣	2,079	4,157,940	9,882	—	—	515	917,146
南投縣	243	647,687	870	—	—	50	86,920
雲林縣	393	4,163,428	1,170	—	—	100	1,941,087
嘉義縣	337	987,689	1,098	—	—	179	418,168
嘉義市	266	446,286	1,504	3	270	43	58,809
臺南市	3,482	7,969,639	15,984	1	90	1,453	2,756,850
高雄市	3,530	14,281,766	15,514	2	270	1,694	5,930,420
屏東縣	462	888,190	963	—	—	70	129,634
宜蘭縣	264	807,458	727	1	90	111	250,555
花蓮縣	188	363,663	503	—	—	7	4,590
臺東縣	97	178,580	615	—	—	24	7,284
澎湖縣	40	144,358	150	—	—	3	3,268
金門縣	19	474,898	79	—	—	8	145,324
連江縣	6	6,291	19	—	—	4	3,301
科學園區及 加工出口區	67	501,281	484	2	180	18	504,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比率仍低，尤以 40 歲以下勞工占整體比率明顯偏低：勞退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勞退新制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提供保證收益，並可享有稅賦優惠，期能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裕退休後之財源。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勞退新制推動已逾 10 年，提繳事業單位計 492,842 家、提繳人數 639 萬 5,674 人，惟其中屬個人自願提繳者（包含強制提繳對象之個人提繳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個人提繳者、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個人自願提繳者、實際從事勞動之自營業者個人自願提繳者）僅 40 萬 2,856 人，占提繳總人數 6.30%，雖較民國 104 年底之 6.16%，上升 0.14 個百分點（表 8），惟與提繳比率最高之民國 94 年底 9.19% 相較，降低 2.89 個百分點。另查個人以每月工資之 6%（上限）提繳者約 8 成左右，其餘 2 成之個人提繳率主要為 1%

至 4%；復據個人提繳者之年齡分析，年齡未滿 40 歲者，個人提繳人數占總個人提繳人數比率僅 3.35%。顯示勞工自行提繳退休金意願仍低，自願提繳者提繳率亦偏低，個人提繳及自提比率均有成長空間。鑑於基金提供保證收益，亦可享受複利成長優勢，經函請勞動部廣續加強宣傳，鼓勵勞工自行提撥勞工退休金及提高提繳金額，特別是青年勞工部分，並持續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以增加勞工自行提撥之誘因，俾完善及增進勞工老年生活之保障。據復：為鼓勵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以充裕退休生活養老財源，勞工保險局民國 106 年度廣續辦理加強校園深根宣導、事業單位業務說明會、於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宣導周知、發布新聞稿等宣導自提誘因，未來將廣續運用臉書、電子報、新聞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作業，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增進退休生活保障。

表 8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統計表

單位：%

年底	提繳總人數 (A)	雇主提繳人數	個人提繳	
			人數 (B)	占提繳總人數 比率 (=B/A)
94	3,923,796	3,897,829	360,592	9.19
95	4,291,152	4,265,023	305,567	7.12
96	4,506,601	4,480,007	282,114	6.26
97	4,573,412	4,546,343	272,354	5.96
98	4,737,178	4,709,595	271,801	5.74
99	5,196,134	5,166,068	318,684	6.13
100	5,482,848	5,449,754	342,363	6.24
101	5,641,538	5,606,266	336,891	5.97
102	5,798,851	5,762,868	340,541	5.87
103	6,020,787	5,984,369	352,648	5.86
104	6,221,337	6,182,499	383,495	6.16
105	6,395,674	6,354,795	402,856	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三）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允宜運用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適時評估整體外籍勞工政策，另地方政府配置之查察人力有限，影響外籍勞工通報案件訪查作業之落實。

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嗣於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累增，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達 62 萬 4 千餘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 38 萬 7 千餘人、社福外籍勞工 23 萬 7 千餘人。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查察與管理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簡稱仲介公司），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本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9,046 萬餘元，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之訪查等業務。有關外籍勞工之引進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民國 104 年資料試算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結果，多項指標呈負向趨勢：近年受國內就業型態轉變，服務業急速成長及國人工作價值觀念改變，暨人口結構日益高齡化，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日增等因素影響，致國內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基層勞動力短缺，經政府逐步放寬外籍勞工引進政策，據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占我國就業人口比率，已由民國 101 年底之 4.08%，攀升至民國 105 年底之 5.51%（表 9），外籍勞工在臺人

數(62萬4千餘人)較民國101年底(44萬5千餘人)增加17萬餘人,人數急遽攀升。又民國105年底各業別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口比率除營造業、外籍幫傭較民國104年底略有下降外,其餘多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家庭外籍看護工人數(22萬1千餘人)占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口(55萬1千餘人)比率已達40.13%(表10),為各業別之首。經查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按勞動力發展署為建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於民國101年委託辦理「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制度化評估機制」研究計畫,建立外籍勞工引進之整體評估機制,嗣於民國104年11月20日完成修

表9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較表

單位：千人、%

年底	本國就業人數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96	10,381	357	3.45
97	10,354	365	3.53
98	10,384	351	3.38
99	10,613	379	3.58
100	10,802	425	3.94
101	10,931	445	4.08
102	11,029	489	4.43
103	11,151	551	4.95
104	11,242	587	5.23
105	11,315	624	5.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10 各業別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單位：%、千人

年底	各業別外籍勞工占本國就業人口比率(本國各業別就業人數)					
	製造業外籍勞工比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營造業外籍勞工比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外籍船員比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比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比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外籍幫傭比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101	7.73 (2,984)	0.35 (856)	1.71 (545)	2.63 (424)	35.00 (541)	0.40 (541)
102	8.86 (2,998)	0.39 (872)	1.79 (546)	2.77 (428)	36.20 (542)	0.39 (542)
103	10.48 (3,017)	0.55 (889)	1.87 (552)	3.03 (433)	37.43 (547)	0.39 (547)
104	11.47 (3,024)	0.73 (899)	1.73 (555)	3.12 (440)	38.00 (549)	0.37 (549)
105	12.19 (3,037)	0.71 (899)	1.95 (557)	3.18 (447)	40.13 (551)	0.35 (5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訂「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並蒐集更新資訊,復於民國105年3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權責部會共同研商討論,訂定警戒指標相關項目之妥適性,提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4、25次會議討論,及於民國105年8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確認「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並列入該小組例行性報告事項。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6次(民國106年3月31日)會議討論,綜整民國104年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試算結果(表11),產業類總體面向,民國104年相較民國103年,指標數據除失業率下降屬正向趨勢外,其餘3項指標則呈現負向趨勢;產業類開放行業面向及社福類,各有4項指標,民國104年相

表 11 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數據統計表

單位：％、百分點

類別	項目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增減百 分點	正負向 趨勢
產業外籍勞 工警戒指標	總體面向					
	就業機會	失業率	3.96	3.78	- 0.18	正向
	勞動條件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2.88	1.89	- 0.99	負向
	國民經濟發展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3.81	- 1.29	- 5.01	負向
	社會安定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3.34	4.02	0.68	負向
	開放行業面向					
	就業機會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3.01	3.06	0.05	負向
	勞動條件	製造業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1.16	0.98	- 0.18	負向
	國民經濟發展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4.12	- 0.91	- 5.03	負向
	社會安定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3.06	4.11	1.05	負向
社福外籍勞 工警戒指標	本國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增加率		6.25	3.91	- 2.34	負向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		3.88	0.58	- 3.30	負向
	非專技人員薪資增加率		2.88	1.89	- 0.99	負向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3.43	3.93	0.50	負向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網站資料。

較民國 103 年，指標數據均呈現負向趨勢。查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計有 12 項，民國 104 年指標數據，除失業率外，其餘 11 項指標，均呈現負向趨勢，且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尚未依民國 105 年資料試算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各項目數據變化情形。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儘速依民國 105 年資料試算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並據以評估整體外籍勞工政策，適時修訂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據復：將依民國 105 年相關資料試算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並於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7 次會議報告，適時檢視整體外籍勞工政策妥適性。

2. 地方政府受理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囿於配置之查察人力有限，未依規定落實檢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經查勞動力發展署依「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聘僱查察人員，民國 102 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 34 人，各地方政府查察訪視員合計達 274 人後，補助查察人力並未因近年外籍勞工人數攀升（民國 105 年底與民國 101 年底相較，增加 17 萬餘人）再增加。又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件數計 247,605 件，全年度訪查件數 175,356 件，訪查率約 7 成（70.82%），其中除未申請補助查察訪視員之連江縣外，基隆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訪查比率未達 4 成，且每 1 查察人力年度訪查不足 400 件，與最高之南投縣每 1 人訪查 857 件相較，差異達 2 倍餘（表 12）。顯示地方政府受理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未依規定落實訪查作業，經函

請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實際訪查情形，並審酌適時補助增加查察人力，以提升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訪查率。據復：刻正研擬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無違反就業服務法、未遭申訴及其聘僱之外國人無行蹤不明情事等低風險雇主，於一定期間內得免實施檢查，另已將「地方政府訪查案件數」，納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市縣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之「外籍勞工管理」項目，以提升地方政府訪查效益。

3.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頻率訪查轄管仲介公司：依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係責由地方政府依據評鑑結果，加強訪查所轄仲介公司受委任案件之收費及文件備置、保管等。又依該計畫規定，評鑑分數級距 90 分以上（A 級）者 1 年訪查 1 次、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B 級）者 1 年訪查 2 次、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B 級）者 1 年訪查 3 次、未滿 70 分（C 級）者 1 年訪查 4 次。據該署統計，民國 105 年間各地方政府辦理民國 104 年度評鑑結果之訪查作業，應訪查 2,323 家次，實際訪查 2,429 家次（表 13），已逾應訪查家次，惟經依市縣

別分析，計有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個市縣政府實際訪查低於應訪查家次，最多差距 62 家次。又查評鑑等級為 C 級之仲介公司計 69 家，本年度實際訪查 295 家次，逾應訪查次數 276 家次（69 家×4 次），惟其中基隆市、臺北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實際訪查不足應訪查家次，且基隆市轄管之 C 級仲介公司 3 家均未進行訪查。顯示部分地方政府查察訪視作業有欠落實，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以強化對仲介公司之監督管理，促使改善經營品質。據復：已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案件率」，納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市縣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之「外籍勞工管理」項目，並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本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時，請訪查有欠落實之地方政府增加查察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家數。

表 12 民國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訪查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情形一覽表

單位：%

市縣別	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件數	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訪查件數	訪查率	查察人力	每 1 查察人力訪查件數
合計	247,605	175,356	70.82	274	640
基隆市	2,963	1,083	36.55	3	361
臺北市	22,140	21,870	98.78	31	705
新北市	36,458	26,097	71.58	37	705
桃園市	31,130	19,004	61.05	34	559
新竹縣	7,505	6,213	82.78	10	621
新竹市	4,261	4,030	94.58	8	504
苗栗縣	6,482	4,816	74.30	9	535
臺中市	35,402	25,522	72.09	34	751
彰化縣	21,546	12,558	58.28	17	739
南投縣	5,184	5,144	99.23	6	857
雲林縣	7,467	5,947	79.64	8	743
嘉義縣	5,464	3,451	63.16	6	575
嘉義市	1,815	965	53.17	2	483
臺南市	17,467	9,653	55.26	18	536
高雄市	21,100	17,946	85.05	24	748
屏東縣	6,634	2,247	33.87	8	281
宜蘭縣	6,412	3,559	55.51	7	508
花蓮縣	3,804	2,787	73.26	5	557
臺東縣	1,581	1,469	92.92	4	367
澎湖縣	2,113	781	36.96	2	391
連江縣	117	10	8.55	—	—
金門縣	560	204	36.43	1	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13 從事跨國人力仲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訪查情形一覽表

市縣別	民國 104 年度評鑑成績				應訪查總家次 (2) (註 1)	民國 105 年度 實際訪查次數			民國 105 年 度實際訪查 總家次 (4)	總差異 家次 (4)-(2)	C 級差異 家次 (3)-(1)×4
	A 級 家數	B 級家數 (80 分以 上未滿 90 分)	B 級家數 (70 分以 上未滿 80 分)	C 級家數 (1)		A 級 家次	B 級 家次	C 級家 次 (3)			
合計	313	660	138	69	2,323	316	1,818	295	2,429	106	19
基隆市	—	2	3	3	25	—	25	—	25	—	- 12
臺北市	47	80	30	13	349	47	196	44	287	- 62	- 8
新北市	38	86	18	18	336	38	266	72	376	40	—
桃園市	59	86	23	4	316	43	244	16	303	- 13	—
新竹縣	6	13	—	—	32	6	30	—	36	4	—
新竹市	3	15	5	1	52	12	62	4	78	26	—
苗栗縣	3	9	5	—	36	3	35	—	38	2	—
臺中市	65	137	17	3	402	65	324	32	421	19	20
彰化縣	13	27	5	—	82	8	64	—	72	- 10	—
南投縣	3	5	—	—	13	2	12	—	14	1	—
雲林縣	4	12	4	5	60	10	77	28	115	55	8
嘉義縣	4	10	—	1	28	8	20	1	29	1	- 3
嘉義市	—	11	2	1	32	—	40	4	44	12	—
臺南市	20	41	4	7	142	20	93	28	141	- 1	—
高雄市	39	88	11	3	260	39	216	28	283	23	16
屏東縣	2	16	4	2	54	2	43	8	53	- 1	—
宜蘭縣	4	7	4	5	50	10	27	20	57	7	—
花蓮縣	2	9	2	1	30	2	24	2	28	- 2	- 2
臺東縣	1	4	1	1	16	1	12	4	17	1	—
澎湖縣	—	1	—	1	6	—	2	4	6	—	—
連江縣	—	—	—	—	—	—	—	—	—	—	—
金門縣	—	1	—	—	2	—	6	—	6	4	—

註：1. 應訪查總家次為 A 級家數×1 次、B 級（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家數×2 次、B 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家數×3 次、C 級家數×4 次加總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四）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結果，青年就業人次已達成原設定之總目標值，惟青年失業率較部分 OECD 國家為高，又逾 5 成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另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均有待廣續研謀改善。

近年來全球青年失業情形嚴重，已成為各國亟待正視及解決之議題，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多次對青年高失業率提出嚴正警告，並敦促各國政府應予正視，尋求解決之道。行政院為解決青年高失業問題，責成勞動部整合 11 個中央主辦機關（單位）提出之計畫，研擬「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本方案將青年定義為 15 至 29 歲），執行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47 億 9,043 萬餘元，預期服務（輔導、訓練）867 萬餘

人次，預期就業 19 萬餘人次，辦理計畫 69 項。執行結果，實支總金額 132 億 225 萬餘元，服務（輔導、訓練）1,244 萬餘人次，協助 28 萬餘人次青年就業，已達成該方案所定目標值。有關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青年失業率逐漸降低，惟本年度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達 12.12%，為整體失業率之 3.09 倍，且高於日、韓、美、德等國家；近年景氣狀況已逐漸回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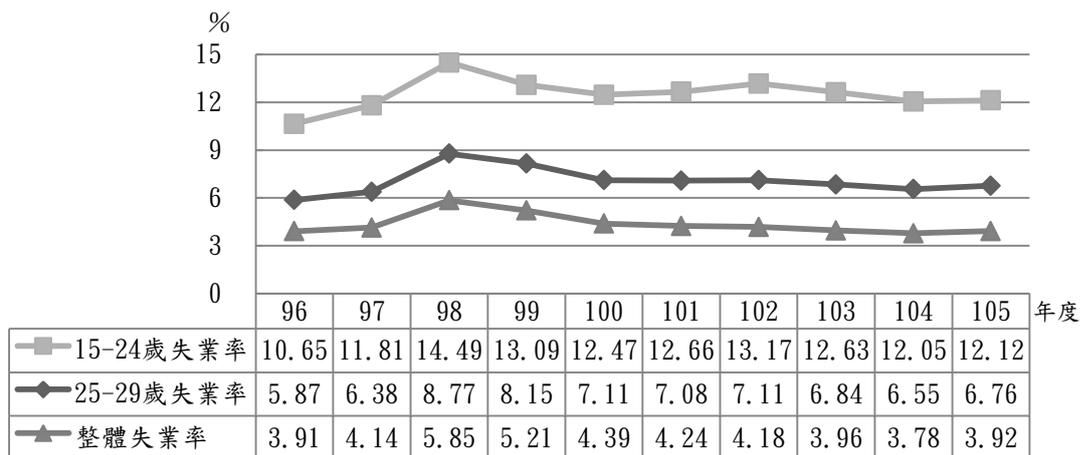
統計，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3.17% 降至本年度之 12.12%、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已由民國 102 年度之 7.11% 降至本

年度之 6.76%（圖 2），惟本年度青年失業人數平均達 20 萬餘人（表 14），占整體失業人數 46 萬人，約 45%，且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12.12%）及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6.76%），仍分別較整體失業率（3.92%）高出 8.2 及 2.84 個百分點。又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 12.12%，為整體失業率（3.92%）之 3.09 倍，另與部分 OECD 國家相較，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及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均高於日本、南韓、美國及德國等國家（表 15），顯示我國青年失業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並參考國際作法及經驗，以持續降低青年失業

率。據復：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之世代合作，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並推動各項

圖 2 我國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趨勢圖



註：1. 失業率為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

表 14 我國青年失業人數及整體失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千人

年度	青年失業人數			整體失業人數
	合計	15~24 歲	25~29 歲	
96	200	104	96	419
97	215	110	105	450
98	271	127	144	639
99	246	114	132	577
100	221	109	112	491
101	221	113	108	481
102	224	119	105	478
103	209	112	97	457
104	201	109	92	440
105	207	112	95	460

註：1. 失業人數為平均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

就業措施與資源，包括：結合學校辦理職涯與就業準備活動；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就業服務資訊；運用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線上職涯測評工具；提供跨域就業津貼，協助青年降低異地就業障礙；設置就業資源快速查詢單一入口—臺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照過來」專區，使青年能一手掌握對於青年所提供之職涯引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創業等措施與資源。

表 15 西元 2016 年部分 OECD 國家青年失業情形一覽表

單位：%

國家名稱	青年失業率 (1)	整體失業率 (2)	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比較倍數 (1) / (2)
日本	5.2	3.1	1.68
南韓	10.7	3.7	2.89
美國	10.4	4.9	2.12
德國	7.0	4.1	1.71
澳洲	12.7	5.7	2.23
加拿大	13.1	7.0	1.87
紐西蘭	13.2	5.1	2.59
法國	24.6	9.9	2.48

註：1. 本表係指 15 至 24 歲青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西元 2016 年 4 月 7 日) 統計資料。

2. 我國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 萬元者達 108 萬餘人，約占受僱就業青年總人數之 55%，影響其就業意願及生活條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調查統計，我國 15 至 29 歲受僱就業青年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20,000 元者約 15.9 萬人(表 16)、每月主要收入未滿 30,000 元者約 108.2 萬人(表 16)，約占受僱就業青年總人數(195.3 萬人)之 55.40

表 16 受僱就業青年人數統計表—按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金額區分

單位：千人、%

項目	合計		未滿15,000元		15,000元~19,999元		20,000元~24,999元		25,000元~29,999元		30,000元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5~24歲受僱就業者	753	100.00	97	12.83	44	5.80	179	23.72	249	33.09	184	24.56
25~29歲受僱就業者	1,200	100.00	6	0.51	12	1.03	136	11.30	359	29.91	687	57.25
整體受僱就業者	8,906	100.00	250	2.81	211	2.37	948	10.65	1,861	20.89	5,636	63.28

註：1. 調查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又據上開調查統計，15 至 29 歲失業青年找尋工作過程中，有工作機會但因「待遇太低」而未就業，或因「待遇不符期望」而尋無工作機會者共計 7.4 萬人(表 17)，約占調查時失業青年總人數 19.5 萬人之 37.95%，顯示勞動市場薪資待遇欠佳，已影響青年就業意願、生活條件及國家長遠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有效對策，以保障青年生計及促進青年就業。據復：目前政府相當重視薪資議題，並列為施政重點，在提高青年薪資待遇方面，除積極推動「5 加 2」產業創新，調整產業結構，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激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升級，以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供青年給薪較佳之就業環境；加強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吸引廠

商投入高附加價值產業，以提供青年優質工作機會及提升勞動條件；政府將持續加強產學合作與職業訓練，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協助青年獲得較高薪資之機會；加強青年職涯引導，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促其儘早投入勞動市場，以累積技能，有助未來薪資成長等。

表 17 失業青年找尋工作過程中未去就業原因及遭遇之主要困難分析表

單位：千人

項目	合計	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之主要原因									沒有工作機會，遭遇之主要困難				
		待遇 太低	工作 地點 不理 想	工作 環境 不良	工作時 間長短 不適合	需輪 班或 排休	學 非 所 用	遠 景 不 佳	興 趣 不 合	其 他	待 遇 不 符 期 望	專 長 技 能 (含 證 照 資 格) 不 合	教 育 程 度 不 合	找 不 到 想 要 做 的 職 業 類 別	勞 動 條 件 不 理 想
15~24歲 失業者	103	30	5	2	1	4	—	—	4	—	13	22	2	16	3
25~29歲 失業者	92	16	11	3	2	2	1	1	3	1	15	17	3	16	2

註：1. 調查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3. 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近年各部會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期透過整合學校（招生）及企業（實習）等單位資源之訓練模式，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人力資本，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經查勞動部及教育部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納列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者，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支總金額 43 億 3,377 萬餘元，已服務（訓練）青年 25 萬餘人，協助 2 萬餘人青年就業（表 18）。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近 10 年度（民國 96 至 105 年度）我國 15 至 29 歲青年人口，已自民國 96 年度之 506.9 萬

表 18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合作學校	實際服務 (訓練) 人數	實際就業人數	實支金額
合計			250,591	27,066	4,333,776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高中職、大專校院	17,395	3,291	634,598
產學訓合作訓練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高中職、大專校院	4,826	225	89,873
辦理產業學院	教育部	大專校院	18,000	9,600	30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高中職、大專校院	9,498	750	142,500
建教合作班	教育部	高中職	54,576	12,000	2,296,370
產業碩士專班(註2)	教育部	大專校院	2,296	1,200	—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註3)	教育部	大專校院	144,000	—	870,435

註：1. 本表僅列「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納列之產學合作計畫。

2.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經費係由企業及學生負擔，政府不另補助。

3.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係為使學生透過職場體驗，及早瞭解業界實務工作情形，並評估自身專業知識及能力。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發展署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網站資料。

人，降至本年度之 447 萬人，少子化現象已影響產學合作計畫規模及執行成效，如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及註冊總人數分別由 103 學年度之 4,772 人及 2,521 人，降至 105 學年度之 1,322 人及 631 人，每年註冊率均低於 6 成（表 19）。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因教育部實施招生總量管制政策，各計畫招生名額須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列計，影響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意願及訓練規模等。按行政院為整合各部會產學合作計畫資源，於民國 103 年度成立產

表 19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及註冊人數統計表

單位：%

實際招生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註冊率	人數	註冊率	人數	註冊率
4,772	2,196	1,322	2,521	52.83	1,282	58.38	631	47.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學研連結會報，惟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仍由各部會自行推動辦理，資源分散，不利學校、學生及事業單位等需求者比較及瞭解。又該等產學合作計畫，多同為結合教育體系及事業單位等資源之訓練模式，衍生資源重疊問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規劃整併各部會產學合作計畫，並建立調整機制，以提升財務效能。據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運作過程，已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及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之產學合作資源，推動產學計畫之資源盤點任務，達成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目的，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各部會所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係因應不同產業及對象之需求，未來可否加以整併，可再予研商；另勞動部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邀集教育部及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計畫轉型及精進作法，刻正研議產學合作業務之未來辦理方向，將於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跨部會次長平臺提案討論。

4. 產業勞動人力需求增加，惟仍有 10 萬餘名青年因尋無工作機會而失業，約占失業青年總人數之 55%：近年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廠商對於勞動人力需求增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人數已由民國 96 年 8 月之 17.1 萬人，增至民國 105 年 8 月之 20.7 萬人。惟據該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調查統計，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約 24.1 萬人（表 20），約占調查時整體失業總人數 44.9 萬人之 53.67%，其中 15 至 29 歲失業青年「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者約 10.9 萬人，約占調查時失業青年總人數 19.5 萬人之 55.90%，主要原因包括：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取等。又蔡總統於競選期間發表之勞動政策六大主張，其中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政策曾提及整合「職涯輔導體系」、「就業媒合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並仿效日本的「工作卡（Job Card）」制度相互

表 20 失業青年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之主要原因彙整表

單位：千人

項目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之主要原因				
	合計	從未遇到合適的職缺	從未得到面談（試）機會或筆試未通過	曾有面談（試）機會但沒被錄取	其他
15—24 歲失業者	56	36	5	15	—
25—29 歲失業者	53	31	11	10	1
整體失業者	241	137	35	66	3

註：1. 調查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連結，協助失業青年就業等。按日本推動「工作卡」制度，以完整記載求職者在學紀錄、取得之證照資格、歷次職業訓練及就業紀錄、未來工作志向及職涯目標等詳細資訊，除作為失業者求職面試之履歷外，可協助徵才廠商深入瞭解求職者工作能力及人力資本，並作為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就業諮詢及推介工作等參考，以增加求職者就業媒合之機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酌規劃建置求職者「工作卡」制度之可行性，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並協助失業青年順利找到合適之工作。據復：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於青年在學階段、離校階段規劃相關訓練，並積極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等協助青年就業，並刻正規劃工作卡制度，整合運用「職涯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相關措施，協助青年盤點其就業能力，進行職涯發展規劃，促進其穩定就業，以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

(五)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有助民眾創業與促進就業，惟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賡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 4 成，亦待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鼓勵有意願之民間團體發展社會性事業，並協助民眾創業，以促進就業，於本年度辦理行政院管制之「鼓勵創新創業，開拓就業機會計畫」，總經費 10 億 3,409 萬餘元，下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等分項計畫，執行結果，實支數 6 億 7,394 萬餘元，執行率 65.17%。主要係各分項計畫，因民間團體於審查核定後放棄執行、撤案、修正計畫等，未能立即執行或執行期程不滿 1 年所致，惟各分項計畫均達成預計工作目標。有關各分項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情形，仍待持續

研謀改善：勞動力發展署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為出發點，融入兼顧事業經營與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各類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並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據該署統計，自開辦迄民國 105 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9,617 項計畫、支用 149 億 8,996 萬餘元、進用 119,550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計核

表 2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項數	支用金額	進用人次	進用人員留用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民國 91 至 105 年度)	合計	9,617	14,989,966	119,550	
	企業型 (註 1)	787	213,278	5,008	34.35
	社會型	5,507	9,807,817	80,473	1.60
	經濟型	3,323	4,968,871	34,069	16.09
培力就業計畫 (民國 99 至 105 年度)		209	699,779 (註 2)	4,821	(註 3)

註：1. 企業型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未再辦理。

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計畫，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支應。

3. 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之初係為協助災區重建，促進災區居民就業穩定生活，因災區重建無法預估重建完成期限，因而未設留用機制。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定 209 項計畫、支用 6 億 9,977 萬餘元、進用 4,821 人次（表 21）。本部前於抽查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財務收支，曾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比率仍低，且進用人員再就業率之計算方式，未能真實反映計畫促進就業之成效；培力就業計畫則未辦理進用人員之留用及再就業調查，致計畫成效未明等情，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研謀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積極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儘量留用計畫人員，且已調整再就業率之計算基準；培力就業計畫推動之初係為協助災區重建，因災區重建無法預估完成期限，爰未設留用機制，另為評核計畫成效，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算公式，估算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計畫人員之平均再就業率約為 7 成等。經追蹤覆核結果，除本年度因計畫結束未滿 1 年，尚待調查再就業情形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國 97 至 104 年度計畫進用人員合計 63,517 人次，合計再就業 37,847 人次，再就業率為 59.59%，而各年度再就業率為 50.91%至 68.64%間（表 22）；至於培力就業計畫民國 104 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再就業率為 73.96%，顯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分別有約 4 成及約 3 成計畫進用人員，仍待回歸正常職場再就業，又再就業率係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內重返正常職場之再就業情形，後續穩定就業狀況亦待賡續關注瞭解。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研謀強化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措施，並持續瞭解計畫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後之穩定就業情形。據復：為

表 2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再就業情形統計表
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進用人次	再就業人次	再就業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合計	63,517	37,847	59.59
	97	11,490	6,438	56.03
	98	12,179	7,353	60.37
	99	7,593	4,788	63.06
	100	13,338	8,212	61.57
	101	6,044	3,077	50.91
	102	4,827	2,847	58.98
	103	4,382	2,617	59.72
	104	3,664	2,515	68.64
培力就業計畫	104	1,202	889	7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再就業，已提供留用獎勵金，鼓勵單位留用人員；為鼓勵進用人員返回一般職場，已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進用人員求職假，及就計畫期滿之離職人員，提供再就業服務，且追蹤 3 個月，如回到一般職場後 3 個月內離職者，持續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以提升再就業率。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有待研謀轉型或整併：政府歷年投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經費合計高達 156 億 8,974 萬餘元，依行政院對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4 年度執行行政院管制之「開拓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力運用，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評核意見載述：鑑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已執行多年，為因應內外環境需要，請加強推動與研議二者之整併與轉型作業，從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在地就業、區域性整合，到促進社會企業之發展，規劃不同階段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與配套措施，俾切合民眾需求與期待。查勞動力發展署為蒐集各界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之修正與規劃方向意見，已邀集產、官、學、研及政府代表，召開 8 次諮詢會議，就計畫定位、補助內容、作業程序等面向進行討論研議，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止，仍未有結論，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

力發展署積極依行政院評核意見，研議轉型或整併作業，另隨著執行計畫之民間團體運作日趨成熟，亦宜規劃朝向促進計畫進用人員回歸正常職場之政策方向進行，俾確實發揮計畫預期成效，達成促進在地就業與發展地方經濟之目標。據復：為能提升就業效益，已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執行單位代表、政府代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等，陸續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以促進就業為目標，就調整補助方式、確保勞工權益、簡化行政程序、強化社會價值等議題，研擬整併計畫之細部作法，以利民間團體調適因應。

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開辦已歷 10 年，合計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僅 5.8%；另獲貸個案創業成功之後，停歇業比率近 4 成：依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本貸款融資資金，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期間前 2 年由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貼利息。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民國 96 至 105 年度，計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12 億 3,780 萬元，實際利息補貼金額 7,209 萬餘元，執行率僅為 5.82% (表 23)，據該署說明，主要係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創業政策，提供多元創業資金管道，爰民眾可依需求選擇合適之創業協助，且非所有創業者均有貸款需求所致。又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已貸放 5,196 件，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訪查獲貸個案結果，停歇業比率為 24.87% 至 39.47% 間 (表 24)，停歇業比率仍高，影響促進就業之成效，

表 23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計利息補貼金額	實際利息補貼金額	執行率
合計	1,237,800	72,094	5.82
96	290,800	5	0.00
97	137,000	116	0.09
98	140,000	2,535	1.81
99	140,000	10,562	7.54
100	120,000	14,770	12.31
101	120,000	12,256	10.21
102	120,000	9,290	7.74
103	120,000	8,035	6.70
104	30,000	7,711	25.70
105	20,000	6,810	3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檢討確依所需編列預算，並督導強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獲貸個案之後續營運，以提升該等微型企業之存活比率，俾達藉由創業促進就業之目標。據復：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創業協助管道多元，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件數逐年減少，已於民國 104 年度起，依執行情形酌減編列，及於本年度修正部分規定，以擴大適用對象，強化創業協助；另為協助創業民眾永續經營，民國 106 年度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諮詢輔導服務業務，針對不同區域、產業屬性提出契合創業需求之有效配套，強化貸後輔導服務，透過個案追蹤及實地訪視瞭解商家經營情形，及時提供創業協助，並規劃辦理商展等行銷推廣措施，提供行銷機會，促進商機成長等。

表 24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獲貸案件停歇業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當年度獲貸人數	累計獲貸人數 (A)	當年度停歇業家數	累計停歇業家數 (B)	停歇業比率 (B/A)
100	717	2,919	310	726	24.87
101	584	3,503	301	1,027	29.32
102	445	3,948	278	1,305	33.05
103	461	4,409	293	1,598	36.24
104	384	4,793	278	1,876	39.14
105	403	5,196	175	2,051	3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六)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已達年度

計畫目標值，惟受理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間有無職能基準，另分區委外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服務，部分服務中心輔導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為使人才培訓能夠校準產業需求，確保訓練內容足以提升訓練效能，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辦理「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另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及訓練機構提升人力資本，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計畫」，並將2項計畫合併為「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計畫」，民國103至105年度均由行政院管制。經查本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2,196萬餘元，實際列支1億2,167萬餘元，執行率99.76%，預計建置職能基準與受理職能導向課程累計200案，實際累計239案、預計辦理評核及輔導服務16,005人時，暨提供教育訓練服務1,669人次，實際分別為16,924人時及1,719人次，已達成計畫預計目標值，有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受理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相對應之職能基準占建置總數覆蓋率未及1成，又受理認證課程過半無職能基準：依行政院核定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民國104至106年度)，預期效果包括「於3年彙收300項(建置與更新)職能基準」，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民國104及105年度分別彙收101項及111項(建置與更新)職能基準，截至民國105年底，計有勞動部等9個部會，合計已發展出275項職能基準(表25)，尚符方案預計進度。又勞動力發展署依該方案，於民國104年間委外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04年1月13日至106年1月1日，委辦工作包括：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受理、審查及標章核發作業等，民國104及105年度合計受理253案，亦已達預計受理累計200案之計畫目標值。惟查受理認證之課程中僅對應勞動部等5個部所訂定之23項職能基準，占民國105年底已發展

表 25 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及受理認證課程對應職能基準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發展單位	合計		民國103年度 (含)以前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受理認證課程 對應職能基準	
	建置	更新	建置	更新	建置	更新	建置	更新	項數	占建置項 數比率
合計	275	34	97	—	87	14	91	20	23	8.36
內政部	7	3	6	—	1	1	—	2	—	—
經濟部	64	15	42	—	11	9	11	6	8	12.50
交通部	2	—	—	—	—	—	2	—	1	50.00
勞動部	136	1	2	—	68	1	66	—	12	8.82
農業委員會	6	1	1	—	2	1	3	—	—	—
衛生福利部	4	—	—	—	1	—	3	—	1	25.00
環境保護署	2	2	2	—	—	2	—	—	—	—
文化部	32	—	27	—	2	—	3	—	1	3.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2	12	17	—	2	—	3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出 275 項職能基準之 8.36% (表 25)，覆蓋率未及 1 成，且計有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4 個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尚無相關課程提出品質認證。另查受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 253 案中，有對應職能基準者 (含職能基準單元之 2 案) 計 36 案，有對應技能檢定規範者計 67 案，其餘 150 案，占總受理 253 案之 59.29%，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係依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作業規範，據以辦理品質認證事宜。為促使各職業訓練單位積極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使訓練課程設計與發展更臻嚴謹適切，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協調該等尚無職能基準課程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研酌有無訂定職能基準之必要，以符合產業發展所需。據復：將於近期召開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民國 106 年度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於臨時動議提案研商討論。又職能基準之運用模式，可提升人力資源發展之效能，惟我國為初始發展階段，目前以建置職能基準並引導產、企業端認同及學習運用方式為主要推動工作，未來將強化各項應用功能之導入，以彰顯職能基準之發展效益。

2.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分署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通過比率低於整體通過比率，且申請認證課程數有下降情事：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4 年間委外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受理、審查等作業 (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合計受理 253 案，審查通過 69 案，整體通過比率 27.27%，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合計申請 62 案，審查通過 27 案，通過比率 43.55%，高出整體通過比率 16.28 個百分點，惟其中雲嘉南分署通過比率最低，僅 20.00%，且低於整體通過比率 7.27 個百分點 (表 26)。又查該署及所屬各分署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申請認證 43 案及 19 案，本年度申請數較民國 104 年度有大幅下降情事。且查民國 104 年度申請認證未通過者計 27 案，據該署說明，因部分課程尚逐步檢討修正中，及本年度未辦理或已停止招生等，致僅 4 案 (占未通過審查 27

表 26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申請單位	合計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申請	審查通過	通過比率	申請	審查通過	通過比率	申請	審查通過	通過比率
合計	253	69	27.27	125	31	24.80	128	38	29.69
小計	62	27	43.55	43	16	37.21	19	11	57.89
勞動力發展署	1	1	100.00	—	—	—	1	1	100.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9	4	44.44	8	3	37.50	1	1	100.00
桃竹苗分署	14	7	50.00	9	4	44.44	5	3	60.00
中彰投分署	12	6	50.00	9	5	55.56	3	1	33.33
雲嘉南分署	15	3	20.00	10	1	10.00	5	2	40.00
高屏澎東分署	11	6	54.55	7	3	42.86	4	3	75.00
其他訓練單位小計	191	42	21.99	82	15	18.29	109	27	2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案之 14.81%) 經檢視與修正後，於本年度再度申請認證，惟仍僅桃竹苗分署 2 案審查通過，中彰投分署 2 案未通過審查，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積極設計與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並強化課程品質，以提高審查通過比率，達成提升訓練效能之目標。據復：廣續提供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輔導服務資源，並將督促各分署指派實際從事職業訓練規劃或教學相關業務人

員，參加職能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分署發展課程專業能量，強化課程品質，提高認證通過率。

3. 分區委外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服務，部分服務中心輔導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另委外輔導職能導向課程通過品質認證審查比率低於整體通過比率：勞動部為提升職業訓練單位之辦訓能力及促進人才發展與投資，訂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以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TQS）作為評（檢）核工具，依該要點規定，得委外以設立分區服務中心方式，辦理 TTQS 系統評（檢）核、輔導服務等業務。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辦理「104 年度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實施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合約價金 8,687 萬餘元），計分 5 區辦理事業單位、訓練機關及工會團體導入 TTQS 系統評（檢）核、輔導等事項，預計至少完成評核 15,348 人時之一半及輔導 11,484 人時之一半，另輔導服務中，應執行職能導向課程輔導 102 案。實際辦理結果，分別為評核 15,936 人時、輔導

表 27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區別	委辦合約價金	評核人時		輔導人時		職能導向課程輔導案數	
		目標(至少 1/2)	實際	目標(至少 1/2)	實際	目標	實際
合計	86,872	15,348	15,936	11,484	11,655	102	105
北區服務中心	20,400	3,924	4,144	2,928	2,934	26	26
桃竹苗區服務中心	14,900	2,304	2,412	1,752	1,890	16	17
中彰投區服務中心	19,200	3,672	3,882	2,748	2,757	24	25
雲嘉南區服務中心	16,222	2,724	2,762	2,028	2,028	18	18
高屏區服務中心	16,150	2,724	2,736	2,028	2,046	18	19

註：1. 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1,655 人時、職能導向課程輔導 105 案（表 27），均已達成計畫目標值。又查各區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訓練機關及工會團體，經輔導後實際參與評核單位，通過評核比率多能高於各區整體受評核單位通過比率，惟仍有高屏區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通過評核比率 91.88%，較該區整體受評核單位通過比率 93.12%（表 28），低 1.24 個百分點之情事。復有北區服務中心及雲嘉南區

表 28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情形一覽表

單位：%

分區別	評核家數	通過 TTQS 評核		未通過門檻或不合格家數	輔導家數	放棄評核家數	參與評核情形			
		家數	占評核家數比率				合計	通過 TTQS 評核		未通過門檻或不合格家數
								家數	占參與評核家數比率	
北區服務中心	800	709	88.63	91	261	8	253	225	88.93	28
桃竹苗區服務中心	438	370	84.47	68	163	3	160	139	86.88	21
中彰投區服務中心	811	786	96.92	25	259	13	246	244	99.19	2
雲嘉南區服務中心	545	398	73.03	147	174	1	173	143	82.66	30
高屏區服務中心	552	514	93.12	38	161	1	160	147	91.88	13

註：1. 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服務中心輔導適用企業、訓練機構版之單位，實際參與評核獲牌比率，分別為 28.63% 及 21.71%，較各該區整體適用企業、訓練機構版受評核單位獲牌比率（分別為 28.68% 及 24.88%）為低等情（表 29）。另由各分區服務中心進行之輔導服務，包含「TTQS 及職能導向課程輔導服務，應執行職能導向課程輔導合計案數為 102 案」，實際完成 105 案，已達預計目標值。惟查該等職能導向課程，經各分區服務中心輔導後，申請品質認證，審查通過 24 案，通過比率 22.86%，較該署委外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受理、審查等作業，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合計審查通過比率 27.27%（表 26），低 4.41 個百分點，又其中高屏區、桃竹苗區及雲嘉南區等服務中心，審查通過比率分別僅為 10.53%、11.76% 及 16.67%（表 30），相較於整體通過比率 27.27%，有偏低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加強考核服務中心輔導服務成效，檢討嗣後將實際輔導成效列為計畫目標及評選委託單位之參考，以確保輔導成效達期望之水平。據復：為提升分區服務中心輔導服務成效，增加參與評核通過比率及獲牌率，將對專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又為提高分區輔導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審查比率，將持續培訓專業人員，並督促各分區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鼓勵單位指派實際從事訓練規劃或教學相關人員參訓，以提升發展課程之專業能量，提高其認證通過率，另將實際輔導成效納入計畫目標，作為執行績效控管。

表 29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經評核獲牌情形一覽表

單位：%

分區別	企業、訓練機構版評核家數	獲牌		輔導企業、訓練機構版家數	獲牌	
		家數	占評核家數比率		家數	占輔導家數比率
北區服務中心	631	181	28.68	234	67	28.63
桃竹苗區服務中心	383	146	38.12	153	62	40.52
中彰投區服務中心	565	234	41.42	204	95	46.57
雲嘉南區服務中心	418	104	24.88	152	33	21.71
高屏區服務中心	408	190	46.57	155	82	52.90

註：1. 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30 職能導向課程輔導案件審查通過統計表

單位：%

分區別	職能導向課程輔導案數		審查通過	
	目標	實際	案數	占實際數比率
合計	102	105	24	22.86
北區服務中心	26	26	9	34.62
桃竹苗區服務中心	16	17	2	11.76
中彰投區服務中心	24	25	8	32.00
雲嘉南區服務中心	18	18	3	16.67
高屏區服務中心	18	19	2	10.53

註：1. 執行期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七）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允宜賡續研謀改善。

本部前抽查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財務收支，曾就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尚有提升空間等情事，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承訓機構檢討改進，據復將進行需求調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另得與用人單位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培育用人單位所需人力，並要

求訓練單位強化就業媒合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署本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總計列支訓練經費 12 億 4,345 萬餘元（自行辦理 3 億 4,536 萬餘元、委託或補助辦理 6 億 2,378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 億 7,430 萬餘元），結訓人數 40,536 人（自行辦理 8,154 人、委託或補助辦理 23,458 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8,924 人），其中委辦或補助辦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分別由民國 103 年度之 69.00% 及 73.29%，上升至本年度之 77.91% 及 77.27%（表 31），有關失業者職前訓練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間有偏低情事：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下同），委辦或補助辦理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合計訓練經費，分別為 11 億 6,329 萬餘元、10 億 3,541 萬餘元及 8 億 9,809 萬餘元，占整體失業者職前訓練經費均逾 7 成，訓後就業率已逐年提升，與該署自行辦理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相較，差距亦逐年縮小惟仍逾 15 個百分點（表 31）。又據該署統計，近 3 年度各民間職訓機構（包含委託或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者，合計分別為 223 班、104 班及 99 班，班數已有下降，惟本年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訓後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為 28 班，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7 班增加 11 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為 27 班，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5 班增加 12 班，占總開班數比率 8.08%，較民國 104 年度之 4.52%，增加 3.56 個百分點（表 32）。復據該署統計，近 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之訓後就業率，計有基隆市、臺北市等 9 個市縣，連續 3 年低於地

表 31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自行辦理訓後就業率	委託或補助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訓後就業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訓後就業率	與自行辦理比較
103	92.60	69.00	- 23.60	73.29	- 19.31
104	92.64	74.18	- 18.46	77.18	- 15.46
105	93.11	77.91	- 15.20	77.27	- 1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32 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委託或補助辦理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總開班數	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占總開班數比率	合計	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	就業率介於 30%~40%（含）班數	就業率介於 40%~50%（含）班數	總開班數	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占總開班數比率	合計	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	就業率介於 30%~40%（含）班數	就業率介於 40%~50%（含）班數
103	1,179	16.79	198	44	35	119	364	6.87	25	3	1	21
104	1,043	8.53	89	17	9	63	332	4.52	15	1	4	10
105	945	7.62	72	28	6	38	334	8.08	27	—	4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方政府整體訓後就業率(表 33)。顯示部分民間職訓機構之辦訓能力(包括訓後就業輔導能力等)或開辦職類與就業市場需求契合度,仍有改進空間,經函請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承訓機構檢討改進,積極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以提升職業訓練成效。據復:已請各分署及地方政府於採購前,依產業需求規劃及滾動式檢討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並由專家學者、業界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訓練單位所提職業訓練計畫,另自民國 106 年度起,汰換訓練單位訓後就業率未達標準之規範提高 5%級距,修正規定為上年度訓後就業率低於 35%,或連續 2 年低於

表 33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及開班情形一覽表

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3			104			105		
	訓後就業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開班數	TTQS 班數	比率
合計	73.29	77.18	77.27	364	280	76.92	332	267	80.42	334	283	84.73
市縣別												
基隆市	54.55	62.04	62.91	8	5	62.50	8	6	75.00	6	4	66.67
臺北市	64.50	66.23	66.47	25	21	84.00	22	19	86.36	25	22	88.00
新北市	69.17	72.42	70.59	40	19	47.50	38	21	55.26	30	18	60.00
桃園市	70.99	75.04	74.39	25	21	84.00	24	24	100.00	27	25	92.59
新竹縣	64.89	79.10	80.65	14	12	85.71	14	8	57.14	15	10	66.67
新竹市	71.32	74.49	70.09	10	7	70.00	9	7	77.78	9	9	100.00
苗栗縣	63.89	74.62	65.63	9	8	88.89	8	6	75.00	8	7	87.50
臺中市	77.25	81.60	81.49	33	33	100.00	28	18	64.29	32	30	93.75
彰化縣	71.20	81.34	86.54	17	16	94.12	15	14	93.33	14	14	100.00
南投縣	85.20	86.18	91.09	15	12	80.00	18	15	83.33	15	12	80.00
雲林縣	72.20	82.31	79.91	18	14	77.78	15	13	86.67	16	13	81.25
嘉義縣	71.00	84.28	83.76	12	11	91.67	14	14	100.00	12	12	100.00
嘉義市	75.60	77.06	84.13	8	8	100.00	8	8	100.00	9	9	100.00
臺南市	81.90	75.63	79.61	43	36	83.72	37	37	100.00	36	36	100.00
高雄市	78.10	83.02	80.02	44	32	72.73	30	25	83.33	34	27	79.41
屏東縣	74.30	76.73	70.96	14	3	21.43	14	7	50.00	11	6	54.55
宜蘭縣	64.92	74.21	70.44	9	7	77.78	12	10	83.33	12	12	100.00
花蓮縣	72.96	73.00	79.94	9	8	88.89	9	8	88.89	13	12	92.31
臺東縣	77.84	84.06	87.30	7	3	42.86	5	3	60.00	6	2	33.33
澎湖縣	65.30	67.65	62.32	3	3	100.00	3	3	100.00	3	2	66.67
金門縣	40.70	50.00	43.48	1	1	100.00	1	1	100.00	1	1	100.00

註：1. 本表以結訓日期為年度歸屬基準。

2. 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人數。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率計算公式如下：

(1)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 $(\text{就業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2) 民國 105 年度： $(\text{就業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人數}) / (\text{結訓人數} + \text{提前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人數})$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45%之辦訓單位，列為後續評選時之重要參考；未來將持續加強以產訓合作模式，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學員訓後由企業僱用，以持續提升訓後就業成效。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部分市縣之訓後就業率及由通過評核機構開班比率偏低；又部分市縣由通過評核機構開班比率雖高，惟訓後就業率仍低：勞動力發展署分別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委外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依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考核報告有關職業訓練面向之建議，均列有訓練單位之挑選，建議可分析承訓單位特性及優缺點，並輔導及加強其辦訓能力，或輔導訓練單位申請 TTQS 評核，以提升訓練品質，另亦宜積極開拓訓練資源，邀請更多優質訓練單位成為夥伴等。據該署說明，已將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納入考核項目，其中衡量指標包括通過 TTQS 等。經查該署近 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課程，承訓機構於開訓時，TTQS 仍在效期內之班別，占開班總數之整體比率，由民國 103 年度之 76.92%，上升至本年度之 84.73%，惟比較各市縣由通過 TTQS 評核機構開辦班別占開班總數比率，其中新北市（47.50%、55.26%、60.00%）及基隆市（62.50%、75.00%、66.67%）連續 3 年度相較其他市縣為低，且該 2 市政府之訓後就業率亦有連續 3 年度低於地方政府整體訓後就業率情形（表 33），顯示由優質訓練機構辦訓之比率較低，對訓後就業率不無負面影響。又部分市縣由通過 TTQS 評核機構開辦班別，占開班總數比率，連續 3 年度均逾 80%，如臺北市、桃園市、金門縣，惟該等市縣連續 3 年度訓後就業率，均低於地方政府整體訓後就業率（表 33），經函請督導積極拓展優質訓練機構參與公共職業訓練，及針對已擇由優質訓練機構辦訓，惟仍未能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情形，確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據復：將請市縣政府辦理業務說明會時邀請通過 TTQS 評核機構參加；又通過 TTQS 評核機構已提供優質之師資、設備、課程內容，將請地方政府加強招生篩選有就業意願之民眾參訓，並督導訓練單位，提高訓後就業輔導品質。

3. 為管制職業訓練資源，避免民眾為領取職業生活津貼重複報名參訓，訂有不予錄訓之規定，惟仍有誤予錄訓情形：依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考核就業安定基金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之考核報告，有關職業訓練面向之建議略以，各市縣辦理職業訓練時，經常會遇到純以領取職業生活津貼為參訓動機者，建議應列管，禁止一再報名；及針對無就業意願之參訓對象，取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改以就業獎勵方式，以有效管制職業訓練資源等。據該署說明，已訂定不予錄訓規定，包括：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被退訓；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於結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等 4 項。惟經依該署建置之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重新檢視，本年度參訓學員不符錄訓規定者，仍有 68 人（包含自行辦理 11 人、委託或補助辦理 48 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 人），經查其原因包括：誤以開訓日而非報名截止日，做為計算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之基準；因人工檢核疏忽，致誤錄訓前 1 年度曾被退訓學員或誤錄訓前 2 年內有 2 次參訓且無就業紀錄等，顯示現行以人工檢核方式易致疏漏，經函請研

謀運用「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勾稽不予錄訓相關條件之可行性，以減少人工作業之疏漏，俾利落實相關規定。據復：已研議增修「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將未符錄訓資格之報名者資訊，由現行以系統提醒訓練單位注意之人工檢核方式，修正為由系統協助直接判斷鎖定，如有例外情形得予錄訓，則需經人工確認解除系統鎖定，方得受理報名。

(八) 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及基金收支運用缺失，暨部分義務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有待賡續督促改進。

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經費，自行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計畫。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截至民國 105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計 117 萬 199 人，占總人口 2,353 萬 9,816 人之 4.97%。另據內政部最近 1 次（民國 103 年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國內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計 107 萬 7,249 人，非勞動力人數 86 萬 5,078 人，屬勞動力人數 21 萬 2,171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0%，其中失業者 2 萬 3,328 人，失業率為 10.99%，與內政部前 1 次（民國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相較，勞動力參與率增加 0.57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1.36 個百分點，顯示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已略具成效。又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各級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總支出共計 12 億 6,202 萬餘元，有關經費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就業安定基金收取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統籌分配款項，允應依限撥交地方政府；又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管理之缺失，有待強化業務評鑑，促請改正：**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簡稱提撥分配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勞動部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就各市縣政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分配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各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勞動部之就業安定基金。勞動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市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又勞動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情形，於民國 97 年訂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每 2 年辦理 1 次評鑑，迄今已辦理 4 次評鑑作業。據監察院立案調查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載述，勞動部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連續 6 年撥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作業均逾規定之期限（每年 4 月底），民國 102 及 103 年甚至分別遲至 11 月 4 日及 10 月 22 日始完成撥交作業，影響地方政府之收支運用；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管理有諸多欠妥之處，包括：部分地方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墊支中央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或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應收款項久懸未結、未於規定相關科目列支等情。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糾正該部。經查勞動部民國 106 年仍未依限於 4 月底完成撥交作業，雖計畫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配合實務時程，研議修正提撥分配辦法相關規定，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尚無具體進展，又據該部辦理 4 次評鑑結果（最近 1 次評鑑於民國 104 年間），雖亦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未

編列公務預算經費，惟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其他缺失，則未於評鑑時揭露，顯示評鑑作業未臻周妥，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注意檢討改善，並研酌依據調查發現缺失修正考評指標項目內容，強化評鑑作業，俾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改進，避免類同缺失再次發生。據復：已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邀集專家學者、直轄市及各市縣政府召開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會議，將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後續修正提撥分配辦法相關事宜；另將配合研議修正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計畫評鑑指標，增列地方政府收支管理機制。

2. 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已多於法定應進用人數，惟仍有部分義務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規定標準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據勞動部統計，民國 105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計有 16,881 個，法定應進用人數 56,079 人，實際進用 81,984 人，為法定進用人數之 146.19%，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進用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34），顯示政府實施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表 34 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

單位：個、%

年底	義務機關（構）數			法定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機關（構）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法定進用人數比率			個數	占義務機關（構）總數比率		
103	16,401	4,366	12,035	54,039	21,400	32,639	74,411	137.70	25,963	48,448	1,567	9.55	43	1,524
104	16,631	4,361	12,270	54,757	21,289	33,468	79,809	145.75	26,627	53,182	1,562	9.39	40	1,522
105	16,881	4,360	12,521	56,079	21,724	34,355	81,984	146.19	26,803	55,181	1,496	8.86	26	1,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資料。

制度，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查民國 105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標準之機關（構）仍有 1,496 個，占義務機關（構）總數 16,881 個之 8.86%，其中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計 26 個，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 1,470 個，未足額進用人數合計 2,113 人（公立 38 人，私立 2,075 人），其中應進用人數不足 1 人者有 1,220 個義務機關（構），占未達法定進用人數機關（構）總數 1,496 個之 81.55%，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同各地方政府廣續針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加強溝通及輔導，深入瞭解問題癥結，協助排除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障礙。據復：已函請市縣政府積極輔導，並請市縣政府提出輔導策略，導入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模式及就業促進津貼、職務再設計等措施，解決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困難；針對不足進用 1 人之單位，已責請市縣政府積極提供就業媒合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協助補足人力，並提高就業穩定度。

3. 就業服務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作業，推介就業成功人數已符規定，惟部分市縣面臨就業服務員人力有限且聘僱不易等困境：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第 1 點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該計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 13,104 人，已達預期服務就業人數 12,750 人之目標值，且平均每位就業服務員推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為 17.90 人(表 35)，尚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第 5 點第 1 項，有關地方政府每年支持性就業成功總人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 6 計算之規定。惟查部分市縣政府於本年度修正計畫申請表之「現況分析」項目中敘及，面臨就業服務員離職、異動、流動頻繁，或轄區內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民間團體有限等問題，致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人數受到限制，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不無負面影響，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

表 35 就業服務員推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情形表

年度	就業服務員人數	推介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	平均每位就業服務員推介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
合計	732	13,104	17.90
103	252	4,725	18.75
104	240	4,183	17.43
105	240	4,196	1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考量各市縣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力負荷及配置量之適切性，並研謀改善就業服務人力穩定培育及進用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據復：部分市縣政府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異動頻繁，已請各市縣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就業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制度，並提供領有社會工作師等證書者，每月加給 3 千元，鼓勵就業服務員具備多元專業發展，另為穩定市縣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品質，每年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調解決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執行問題。

(九) 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運作已逾 40 年，核發技術士證 754 萬餘張，因應第 4 次工業革命產業生產製造朝向資訊化與智慧化發展之趨勢，允宜前瞻產業需求，妥為規劃辦理技能檢定職類優化作業。

技術士技能檢定始於民國 61 年公布實施之職業訓練金條例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制度運作迄今 40 餘年，並隨社會環境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持續改革創新。據勞動部統計，政府自民國 63 年開辦技術士技能檢定以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總計辦理 190 種檢定職類，累計到檢人數 1,308 萬餘人，核發技術士證 754 萬餘張(合格率 57.68%)(表 36)，其中甲級技術士證 1 萬餘張，乙級技術士證 78 萬餘張，丙級技術士證 638 萬餘張，單一級技術士證 36 萬餘張。本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透過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技能檢定業務，計列支經費 11 億餘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鏈結產業需求，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已配合產業重點需求，規劃就冷凍空調裝修、金屬成形等 10 個職類之職類基準(包含規範製訂、試題命製、監評

制度及場地評鑑) 進行優化作業。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起陸續舉辦金屬成形、網路架設、通信技術、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等 6 個職類優化會議(共計 5 次), 惟迄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止, 僅網頁設計、金屬成形等 2 個職類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8 日完成修正各該職類規範。查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表 36 歷年技能檢定到檢及合格情形彙整表

單位：%

年度	到檢人數	合格張數					
		小計	合格率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合計	13,087,606	7,548,826	57.68	18,452	780,175	6,383,450	366,749
63至90	4,689,179	2,273,820	48.49	6,612	243,973	2,008,049	15,186
91	482,053	251,535	52.18	826	27,864	221,130	1,715
92	435,374	238,839	54.86	841	20,829	216,004	1,165
93	410,040	233,909	57.05	753	20,875	209,482	2,799
94	459,347	260,907	56.80	583	21,060	236,451	2,813
95	454,213	267,297	58.85	592	21,802	242,456	2,447
96	489,782	298,736	60.99	738	27,256	268,679	2,063
97	545,057	368,391	67.59	1,287	31,092	324,368	11,644
98	605,349	404,803	66.87	706	39,420	343,177	21,500
99	644,863	425,834	66.03	629	44,021	355,887	25,297
100	648,006	415,443	64.11	682	43,555	339,154	32,052
101	660,517	429,138	64.97	917	40,885	345,270	42,066
102	663,976	430,363	64.82	797	44,523	334,809	50,234
103	668,768	433,212	64.78	750	52,018	327,510	52,934
104	636,235	424,957	66.79	748	51,995	320,382	51,832
105	594,847	391,642	65.84	991	49,007	290,642	51,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民國 106 年 4 月勞動統計月報、民國 104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資料。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技能檢定優化示範計畫, 依結案報告載述, 為因應產業生產製造朝向資訊化與智慧化發展, 建議對零售物流業、金屬運具業、機械設備業、電機電子業、食品餐飲業等 5 大產業, 應優化示範職類為電腦軟體設計、機電整合、門市服務、餐飲服務、機械加工等 5 個。又建議勞動部定期與相關部會研商, 以產業資訊化與智慧化生產精神, 就目前技能檢定職類群進行跨職類、跨領域之整合, 以落實產業資訊化與智慧化生產製造所需人才之培育等。為因應全球邁向第 4 次工業革命, 產業生產製造將朝資訊化與智慧化趨勢發展, 技能檢定制度亦須配合產業需求進行職類優化作業, 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參酌「技能檢定優化示範計畫」之相關建議意見, 研議納入技能檢定職類優化作業之可行性, 以強化與產業鏈結, 並提供產業用人參考依據, 俾達訓檢用合一之人才發展目標。據復：技能檢定為因應產業需求, 並依產業所需技能更新調整, 未來技能檢定發展, 將配合產業的動態趨勢, 廣請邀請產業及各部會, 共同推動技能檢定之優化作業, 研議技能檢定精進措施, 俾與時俱進, 符合產業需求, 達到訓檢用合一之發展目標。

(十)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 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 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 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 以符法制。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 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

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具顯著風險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具中度風險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有關事業單位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設置管理單位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另已建置系統者，逾半未通過驗證：勞動部訂定之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高風險事業單位列入優先實施檢查，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底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尚有 224 家未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占應建置總數 1,469 家之 15.25%，其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轄管應建置之事業單位逾 8 成未建置，家數為 148 家，為各區之冠。又民國 105 年底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 1,245 家事業單位，計有 721 家未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OSHMS) 驗證，占已建置 1,245 家之 57.91%，其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轄管事業單位，未通過 TOSHMS 驗證者居前 3 位，分別有 201 家、179 家及 98 家 (表 37)。鑑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檢查機構督導

事業單位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加強宣導推動系統驗證作業，以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及降低職災之發生率。據復：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督促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刻正規劃就該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進行專案檢查，藉以督導

表 37 民國 105 年底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情形表

單位：%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應建置家數	未建置		已建置家數	未通過 TOSHMS 驗證	
		家數	占應建置家數之比率		家數	占已建置家數之比率
合計	1,469	224	15.25	1,245	721	57.9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348	11	3.16	337	201	59.64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53	19	7.51	234	179	76.50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21	1	0.83	120	63	52.5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82	148	81.32	34	2	5.88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4	6	5.77	98	65	66.33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63	16	25.40	47	5	10.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22	21	17.21	101	36	35.6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56	—	—	56	48	85.7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60	2	1.25	158	98	62.03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1	—	—	21	10	47.6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9	—	—	39	14	35.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事業單位依法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將持續加強宣導、輔導等措施，鼓勵事業單位主動申請第三者驗證，以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 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者逾千家，亟待督導依法設置：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據

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底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具顯著風險者計 926 家、中度風險者計 254 家，合計 1,180 家，尚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其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轄管具顯著風險之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家數及占應設置家數比率均高，分別為 439 家（77.56%）及 283 家（45.43%）；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轄管具中度風險之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家數為 119 家，且占應設置家數過半，為 59.20%（表 38），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檢查機構積極督導事業單位依法建置管理單位，以符法制。據復：鑑於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情形，攸關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除納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檢查重點項目外，將透過對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業務之監督考核機制，促請勞動檢查機構改進，持續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表 38 民國 105 年底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情形表

單位：%

危害風險分類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應設置家數	未設置家數	未設置家數占應設置家數比率
合計		5,450	1,180	21.65
顯著風險	小計	4,271	926	21.68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71	85	7.94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10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77	39	6.7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566	439	77.56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623	283	45.43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309	53	17.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334	19	5.6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4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2	8	4.65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0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5	—	—
	中度風險	小計	1,179	254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16	2	1.7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61	10	6.21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15	80	15.53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201	119	59.20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94	36	38.30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24	3	12.5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52	2	3.8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3	2	15.3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十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迄民國 105 年底止，經營基金規模已達 3 兆 5,955 億餘元（表 39）。本部前審核勞動部主管決算，曾就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基金規模龐鉅，惟運用間有短期績效波動高，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等情事，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研謀提升運用績效，據復該局將持續審慎因應，依市場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布建多元投資組合，並強化委外評選及監理機制，以提升基金收益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金間有短期運用績效受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而波動，及中長期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民國 94 至 105 年度之收益情形，其中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較多元，除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內債務證券外，尚包含國內外權益證券、國外債務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等項目。據該局統計，該等退休保險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之近 1 年平均收益率介於 3.23% 至 4.26% 間，近 3 年平均收益率介於 2.92% 至 3.60% 間，近 5 年平均收益率介於 3.55% 至 4.34% 間，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介於 2.83% 至 3.04% 間（表 40），該等退休保險基金之近 5 年平均收益率均高於中長期目標報酬率（2.11% 至 2.53%）。又與國內性質相近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稱退撫基金）同期間投資績效比較結果，該等退休保險基金近 3 年與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高於退撫基金，惟近 1 年與近 5 年平均收益率則低於退撫基金。再與經營基金性質相近之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簡稱 CalPERS）及南韓國民年金（National Pension Service，簡稱 NPS）同期間績效相較，除近 1 年平均收益率均高於 CalPERS 外，其餘均低於 CalPERS 及 NPS 平均收益率，且短中長期績效不如 NPS 平穩（表 40）。按該等退休保險基金投資基本使命係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以中長期投資為目標，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等，為使基金財務穩健經營，經函

表 39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規模及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民國105年底基金規模	民國105年度運用績效		
		收益數	收益率	
			預計	實際
管理規模合計	35,955	1,195.0		3.58
勞動基金小計	33,451	1,095.5		3.53
勞工保險基金	6,965	270.0	4.06	4.02
就業保險基金	1,101	11.8	1.46	1.1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102	0.9	0.70	0.9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7	2.4	1.86	2.1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982	515.4	4.15	3.2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184	295.0	4.10	4.1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2,504	99.5	4.02	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及該局提供資料。

表 40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民國105年底止運用績效與國內外性質相近退休保險基金同期間運用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近1年	近3年	近5年	近10年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平均收益率	3.23	3.01	3.72	2.92
	累計收益金額	515	1,256	2,219	2,34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平均收益率	4.17	3.60	4.34	3.04
	累計收益金額	295	677	1,307	1,648
勞工保險基金	平均收益率	4.02	2.92	4.08	2.83
	累計收益金額	270	545	1,163	1,29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註1)	平均收益率	4.26	3.14	3.55	
	累計收益金額	99	196	3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平均收益率	4.29	2.92	4.55	2.48
	累計收益金額	236	484	1,210	1,171
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註2)	平均收益率	0.60	6.90	6.80	5.10
南韓國民年金(NPS)	平均收益率	4.70	4.80	5.07	5.38

註：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於民國97年10月開辦，尚無近10年投資績效資料。
2. 資料時間為西元2016年6月30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請參酌國際性質相近主要政府基金短中長期投資績效平穩（如 NPS），抑或短期績效雖波動，惟中長期績效仍平穩領先之操作情況，妥慎研討該等退休保險基金之資產配置策略。據復：鑑於國外投資較為多元且長期收益相對較佳，已陸續鬆綁國外投資法令限制，提高國外投資與國外另類投資比例，以提升收益，且持續與國際退休基金交流、強化資產配置模型、邀集專家學者開會討論並與顧問及資產公司交換意見，亦參酌國外退休基金投資方式，持續建構多元資產配置；另為提升基金長期運用績效與分散風險，將持續精進並逐步提高國外策略性指數及另類投資比重等策略，兼顧絕對及相對報酬委任，期以較高操作彈性，持續強化投資風險控管措施，並透過動態資產調整，穩健增益基金報酬。

2. 基金間有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或資產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情事：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各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依據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執行，據該局統計，各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運用績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民國 103 年度有就業保險基金，民國 104 年度計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 5 個基金，本

年度計有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等 3 個基金（表 41）。又該局自民國 104 年度起於定期發布基金運用情形時，一併列載部

表 41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預計收益率與實際收益率一覽表

單位：%

基金名稱	民國 103 年度收益率		民國 104 年度收益率		民國 105 年度收益率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09	6.38	4.29	- 0.09	4.15	3.2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5	7.19	4.19	- 0.58	4.10	4.17
勞工保險基金	3.36	5.61	4.10	- 0.55	4.06	4.02
就業保險基金	1.11	1.07	1.38	1.40	1.46	1.1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0.70	0.90	0.81	1.00	0.70	0.9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51	1.80	1.75	1.47	1.86	2.1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3.39	6.05	4.00	- 0.45	4.02	4.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分資產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以供各界評估基金運用績效，經查各基金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國內外債務證券、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等項投資運用績效，自營與委外績效間

表 42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民國 104 年度部分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與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基金名稱	國內債務證券	國內權益證券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5	- 5.97	- 3.75	3.31	- 1.68	0.17	0.46	4.05	4.9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64	- 4.18	- 4.64	- 0.67	3.62	3.19	- 0.20	6.10	2.36
勞工保險基金	1.81	- 7.26	- 4.04	2.19	- 5.17	0.11	3.23	8.00	3.21
就業保險基金	1.72	-	-	6.85	-	-	-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	-	-	-	-	-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75	3.79	-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1.79	- 6.69	- 3.48	2.73	- 0.58	0.48	1.77	7.50	5.91
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1.38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 10.41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 - 3.15		MSCI 全球股票指數 - 4.26		全球 Reits 指數 -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有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情事，民國 104 年度委外績效有 1 項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表 42）；本年度自營績效有 10 項、委外績效有 16 項，低於同期間參考指標報酬率（表 43）。

表 43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民國 105 年度部分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與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基金名稱	國內債務證券	國內權益證券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9	14.38	7.85	0.28	1.09	3.74	3.99	3.59	2.3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17	20.42	3.90	- 0.24	- 0.62	3.49	6.85	8.85	3.50
勞工保險基金	1.81	14.95	6.08	2.15	1.35	5.25	1.33	5.55	2.48
就業保險基金	1.85	-	-	0.81	-	-	-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	-	-	-	-	-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96	10.15	-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1.97	13.78	6.37	1.28	- 4.50	5.37	1.74	8.30	- 1.85
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10年期公債殖利率0.86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10.98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2.09		MSCI 全球股票指數7.86		全球 Reits 指數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為避免影響各基金財務穩健經營，經函請研謀提升運用績效。據復：為分散投資風險，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投資積極運用大盤擇時策略，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另委託經營方面，採相對報酬型與絕對報酬型並重，建構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強化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基金穩健收益。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經營基金（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收益率，與大盤相當。復積極調整投資策略，著重長期穩健之績效報酬，國外資產配置運用不以特定單一年度績效為觀察重點，勞動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外各類資產平均績效皆優於主要參考指標，績效尚屬穩健。未來將持續進行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增加策略性指數及另類投資比重，以進一步提高基金績效等。

3. 基金委外經營金額龐鉅，間有資產委外經營運用績效低於自營績效，或較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為低：據勞動基金運用局統計，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退休保險基金本年度資產配置情形，委外經營金額共計 1 兆 5,928 億餘元，占基金規模 3 兆 4,635 億餘元之 45.99%。經查該等退休保險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委外投資運用績效，除民國 104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外經營績效優於同期間自營績效外，其餘委外經營績效均低於同期間自營績效，且本年

表 44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權益證券運用績效與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基金名稱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04	9.66	- 5.97	- 3.75	14.38	7.8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65	8.40	- 4.18	- 4.64	20.42	3.90
勞工保險基金	12.79	9.87	- 7.26	- 4.04	14.95	6.0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13.09	7.26	- 6.69	- 3.48	13.78	6.37
參考指標報酬率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 10.41		臺灣加權股價指數 10.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度該等退休保險基金委外經營績效均低於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表 44)。復查該等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等項投資運用績效，自營績效多優於委外經營績效，民國 103 年度自營績效優於委外者 5 項，委外經營績效優於自營者僅 3 項，民國 104 年度自營績效優於委外者 7 項，委外經營績效優於自營者 5 項，本年度自營績效優於委外者 9 項，委外經營績效優於自營者 3 項，且委外經營績效亦多低於合理參考指標同期間報酬率(表 45)。按該局經管退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金額龐鉅，為該等基金規模之 4 成 6，惟委託經營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且間有較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為低等情，經函請研謀促使委外經營運用績效提升之善策，以符合基金追求長期穩健獲利之目標。據復：(1) 國內權益證券投資自營以相對報酬為投資策略追蹤大盤漲跌，績效表現多貼近大盤，而委外多以絕對報酬率為目標，須嚴控下檔風險，可降低整體投資部位波動度，達分散風險之效果，爰藉由自營與委外不同投資策略，績效表現互有優劣，產生相輔相成之效果。另近年來國內股市漲多跌少，而委外因績效目標、資金規模與投資期間等性質上之差異，過去確實存有低於大盤及自營之現象，惟藉由調整績效目標、延長委託年限並持續落實加減碼機制，民國 103 至 105 年經管基金國內委外收益率分別為 9.19%、負 4.00%、6.48%，與自營之 13.77%、負 6.04%、15.88%，互有領先，

表 45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外委託經營運用績效與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民國 103 年度						
基金名稱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77	4.86	11.25	10.01	14.00	20.2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25	8.01	11.83	10.50	25.81	12.27
勞工保險基金	5.18	0.14	9.19	12.02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5.32	—	6.05	—	—	—
民國 104 年度						
基金名稱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31	-1.68	0.17	0.46	4.05	4.9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67	3.62	3.19	-0.20	6.10	2.36
勞工保險基金	2.19	-5.17	0.11	3.23	8.00	3.2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2.73	-0.58	0.48	1.77	7.50	5.91
參考指標報酬率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 - 3.15		MSCI 全球股票指數 - 4.26		全球 Reits 指數 - 1.20	
民國 105 年度						
基金名稱	國外債務證券		國外權益證券		國外另類投資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自營	委外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28	1.09	3.74	3.99	3.59	2.3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24	-0.62	3.49	6.85	8.85	3.50
勞工保險基金	2.15	1.35	5.25	1.33	5.55	2.4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代管)	1.28	-4.50	5.37	1.74	8.30	-1.85
參考指標報酬率	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 2.09		MSCI 全球股票指數 7.86		全球 Reits 指數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其中民國 103 及 104 年並領先大盤之 8.08%、負 10.41%，績效已有改善；(2) 基金投資以長期穩健經營為目標，國外委託經營由於簽訂之契約期間為 4 年或 5 年，績效優良者並可續約，爰基金國外投資以委託經營為主，遴選優秀之資產管理機構，嚴謹控制風險並獲取長期穩定之報酬，中長期之戰略性資產配置適合以委託經營之方式進行，而短期之戰術性資產配置或較難

藉由委託經營達成之資產配置，則由基金自行操作來達成。國外委託經營在資產配置中占重要之角色，又國外委託經營與自營因績效目標與資金規模性質差異，投資策略有所不同，績效亦因盤勢互有消長，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果等。

4. 部分投信公司受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契約金額，已逾該公司整體全權受委託代客操作契約金額之 8 成：近年曾發生數起國內投信公司代操政府基金弊案，勞動基金運用局為確保基金委託資產安全，業於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如須符合一定之成立年限、管理規模、操作績效等），並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綜合評選，另訂有單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均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基金委託總額度 40% 之限制，避免過度集中，以擇優委外，並兼顧投資收益與分散投資風險。據該局說明，目前國內投信公司具全權委託執照者計 35 家，符合一定規模與歷史績效能力者約 15 家，而經獎優汰劣後，委託代操投信公司計 12 家。又據該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委託復華等 12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簡稱投信公司）經營國內權益證券，有效契約合計 84 份，金額共 4,047 億餘元（表 46）。經查該局委託之復華等 12 家投信公司，同期間全權受託之有效契約共 252 份、契約金額 8,851 億餘元，各投信公司接受該局委託之契約數占同期間全權受託契約數之比率為 11.11% 至 75%，逾 50% 者計有統一（71.43%）、匯豐中華（75.00%）等 4 家投信公司（表 46）；又契約金額占各家投信公司同期間全權受託契約金額之比率為 16.09% 至 97.41%，逾 50% 者計有永豐（97.41%）、統一（85.75%）等 8 家投信公司（表 46），部分投信公司受該局委託契約

表 46 勞動基金運用局民國 105 年底全權委託國內投信公司投資運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份、新臺幣億元、%

序號	公司名稱	投信公司受機關（構）全權委託		勞動基金運用局全權委託占投信公司業務之比率			
		有效契約數(A)	有效契約金額(B)	有效契約數(C)	比率 (C)/(A)	有效契約金額(D)	比率 (D)/(B)
合計		252	8,851.94	84	33.33	4,047.67	45.73
1	復華投信	64	1,104.50	13	20.31	745.95	67.54
2	野村投信	16	788.10	6	37.50	629.52	79.88
3	統一投信	21	696.49	15	71.43	597.22	85.75
4	國泰投信	51	2,838.57	15	29.41	566.00	19.94
5	匯豐中華投信	12	722.14	9	75.00	508.90	70.47
6	安聯投信	21	448.18	8	38.10	200.00	44.62
7	永豐投信	12	201.43	6	50.00	196.21	97.41
8	群益投信	11	286.65	3	27.27	180.95	63.13
9	保德信投信	16	1,017.28	3	18.75	163.65	16.09
10	富邦投信	4	141.78	2	50.00	99.27	70.02
11	摩根投信	15	499.98	3	20.00	90.00	18.00
12	台新投信	9	106.84	1	11.11	70.00	65.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統計資料、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金額已逾該投信公司整體全權受委託代客操作契約金額之 8 成，甚至高達 9 成 7 以上，該局委託經營業務儼然成為各該投信公司全權受託代客操作業務之主軸，恐增加基金委外投資風險。

為避免影響各基金財務穩健經營，經函請檢討研謀強化現行國內委託經營作業。據復：經營基金規模龐大且相較國內其他政府基金規模懸殊，爰易有占國內市場規模比重相對較高之現象，為兼顧投資收益與分散投資風險，選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已強化擇優汰劣，且歷次辦理評選時，均要求投信公司將其全權委託業務收入占公司總收入之比例，及各年受託管理政府基金之規模變化等情形，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說明，俾利評審委員將各投信公司之經營理念、業務變化、營運績效與風險管理等，一併作為評分之通盤考量，以兼重績效及風險。另少數投信公司之經營政策，係以代操該局經營基金為重心，則其受託管理該局經營基金之良莠，將直接攸關該公司之長期經營，為維繫雙方之契約關係，該等公司勢必更專注於績效之長期穩定及良好之風險管理，若可創造穩健報酬，進而持續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應無不妥，惟倘該等投信公司經營績效或風險管理不佳，仍將適時收回委託資產，以維基金權益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1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6項、處理中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6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積極推動修法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惟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新制勞工退休金施行以來，勞工自行提繳比率仍低，均待加強查察及宣導。	因部分事業單位仍有未依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比率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相關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規模龐鉅，本年度因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下修等情，投資運用結果損失75億餘元(含未實現評價損失)，且長期運作績效落後部分國家退休基金，允宜持續研謀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因基金間有中長期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等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三) 政府歷年投注鉅額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惟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比率仍高，且平均尋職時間較整體國民為高，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仍有1千5百餘家，均待持續研謀改進。	因部分機關(構)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八)2.」。
(四)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達成第1年度總目標值，惟部分分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另有關部會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及接軌職場計畫，培育之青年人才與產業需求仍未盡契合，學用落差問題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因部分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資源重疊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四)3.」。
(五)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有助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留用比率仍低，培力就業計畫則未辦理人員留用及再就業調查，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計畫與培力就業計畫均未列管歷年計畫執行單位之後續營運狀況，有待研謀精進。	因約有3、4成進用人員待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五)1.」。

表 4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有助失業者提升再就業能力，惟委託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廣續督促研謀改進。	因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辦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與勞動力發展署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相較，仍有逾 15 個百分點之差距，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七）1.」。
處理中	
(一) 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仍有部分條文迄未執行；另適用行業範圍擴大並新增各項管理業務，惟勞動檢查機構未能完整掌握適用之事業單位概況，檢查人力亦未因應調增。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業務現場督導目標場次及督導人力之配置未臻周妥，且督導指標未審慎考量代檢項目性質、產業風險、肇災機率等因素，又勞動檢查員逾 20 年未實際從事危險性設備檢查，允宜加強訓練提升檢查知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未提存責任準備達 8.95 兆元，財務缺口龐鉅，亟待妥善研謀因應，以確保年金永續經營。	/
(二)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明師高徒計畫已成功媒合近 3 千對師徒，惟參訓青年離訓及結訓後未就業比率偏高，另間有超時工作（訓練）情事，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三) 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有助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惟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仍待提升，且未追蹤在職勞工訓後任照顧服務職類行業情形，允宜研謀改進。	

五、其他事項

勞動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監察院囑本部提供資料，嗣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3.8 監察院公報第 3027 期)

(二)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民國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本年度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民國 105 年底，累積欠繳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迄民國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依法開立準備金專戶，顯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勞動部、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機關。(106.7.12 監察院公報第 3042 期)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提供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推廣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委託臺北醫院辦理「2016 蒙古國洗腎中心計畫」案，尚未完成洗腎設備採購，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 萬餘元（84.86%），主要係收回溢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2,6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8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係委託臺北醫院購買補助蒙古國洗腎設備，尚未完成採購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1,136 萬餘元（88.13%），應付保留數 560 萬餘元（4.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6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8 萬餘元（7.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萬餘元（100.00%），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蒙藏文化中心整修多年，影響空間使用及典藏文物展示推廣；另典藏之珍貴文物，允應依規定落實管理制度。

蒙藏委員會為發揚蒙藏文化，增進民眾對蒙藏民族之瞭解，提升國內蒙藏學術研究水準，於第 7 世章嘉大師在臺駐錫地原址規劃建立蒙藏文化中心，並於民國 82 年 2 月正式啟用。該中心設有圖書閱覽室、演講廳、小型會議室及章嘉大師紀念堂，主要作為推廣蒙藏文化、蒙藏文物典藏庫及對外辦理各式蒙藏主題展覽規劃之準備基地。經查蒙藏文化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該中心自民國 99 年起長年辦理建築結構補強、內部典藏空間裝修、漏水整修、外牆防水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因受整修工程進行影響，自民國 100 年間起不再定期對外開放及辦理珍貴文物展覽，使用空間及典藏文物無法充分發揮效用，影響蒙藏文化之推廣；（2）該中心前

於民國 100 年間進行文物清點作業，清點館藏包括珍貴文物 383 件、一般文物 1,910 件及體驗教材 1,340 件等，惟迄民國 105 年底尚未就部分文物及早期收藏之攝影、油畫作品等，召開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會議研議是否屬珍貴文物，並規劃文物典藏政策，以落實文物管理制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蒙藏文化中心整修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除將配合蒙古週系列活動展示典藏文物外，並已開放使用空間供辦理各項多元蒙藏活動，另未來將定期辦理防水維護工程，陸續改善典藏環境，提供恆溫恆濕之文物保存空間，以利辦理相關展覽；(2) 蒙藏文化中心典藏文物將陸續清查歸位，並透過新建置之史料文物典藏管理系統，逐步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另將儘速依規定召開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議，研議典藏文物應列珍貴或一般財產，俾依規定辦理財物管理事宜。

2. 部分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法令規定，間與實務情形未合，有待檢討修正；核發在臺蒙藏學生助學金，允應洽商相關機關建立勾核機制，以避免重複申領情事發生。

蒙藏委員會為推動民間傳揚蒙藏文化、提升蒙藏學術研究、辦理蒙藏人道援助、鼓勵在臺蒙藏學生努力向學及傑出表現等，本年度編列相關獎補助預算 640 萬餘元，受理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蒙藏活動補助經費、蒙藏學生獎助學金、蒙藏語文獎學金、蒙藏研究論文獎助金等，累計實現數 549 萬餘元。

經查蒙藏委員會推動各項補(捐、獎)民間團體或個人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該會訂有 17 項與補(捐、獎)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相關之作業規範，其中部分補(捐、獎)助業務因政治情勢考量等原因暫停辦理，或因組織改造，業務已移往其他機關，或近 10 年均未有實際核發案件(表 1)，惟相關法令規定未依

表 1 蒙藏委員會部分補(捐、獎)助業務未實際運作情形一覽表

法令規定	訂定(修正)年月	最近一次核發年度	辦理現況
海外藏胞專業人才培植訓練實施要點	民國 83 年 7 月	近 10 年均未有核發案件。	礙於預算有限未再納列，或考量政治現勢等因素，相關業務暫停辦理。
蒙藏委員會補助自海外甄選回國就讀大專院校藏生校外房租費用實施要點	民國 87 年 8 月		
蒙藏委員會補助海外藏胞社區、社團、學校及寺院發展文教及農工生產事業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開設蒙藏教學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2 月		
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97	
蒙藏委員會發給海外優秀藏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2 月	99	
海外西藏青年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注意事項	民國 97 年 4 月	99	
獎勵蒙藏大專畢業青年參加公職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77 年 9 月	近 10 年均未有核發案件。	近年來實務上未有申請案件。
辦理在台蒙藏人士特別救濟事項	民國 82 年 6 月	100	
蒙藏委員會協助蒙古培育專業人才來臺進修訓練注意事項	民國 97 年 4 月	100	因應組織改造規劃，本項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移外交部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蒙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實際狀況檢討存廢或修正；又該會核發蒙藏語文獎學金、蒙藏研究論文獎助金及在臺蒙藏胞死亡慰問金等，未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審查考量因素及審查標準，亦有待檢討研修；(2) 核發 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高中職蒙藏學生助學金，間有申請人重複領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費減免，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助學優惠措施情形(計 12 人次、核發金額 13 萬餘元)，核與「蒙藏委員會獎助在台蒙藏學生就學實施要點」規定未合，允應查明妥處，並洽商相關助學措施主管機關研議建置資料交換及勾核機制；(3) 本年度受理、審查、核定民間團體辦理蒙藏相關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案件，部分申請案件之審查核定方式與作業規定未盡相符，且間有未依相關規定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完整登錄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已暫停辦理之補(捐、獎)助業務，將儘速循法制作業程序廢止相關實施要點或作業辦法，另已修訂「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明訂審查小組具體考量因素及審查標準等；(2) 101 至 105 學年度獎助學金重複申領情形，已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等教育司協助勾稽比對，俟比對結果完成後將儘速辦理列冊催繳，另自 106 學年度起可透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等系統進行勾稽，以避免重複申領情事；(3) 已全面重新檢視補(捐、獎)助民間團體相關作業要點，嗣後受理補助案件均將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104 年版華僑經濟年鑑」委外編纂案、替代役役男赴菲律賓服勤回程機票款、新檔案庫房裝修及舊檔案庫房檔案設備搬遷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海外僑校志工教師徵求布告欄及僑校專區建置案，因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6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23 萬餘元(170.94%)，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舊址出售保留案，實際出售收入高於民國 104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4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8,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680 萬餘元 (98.45%)，應付保留數 169 萬餘元 (0.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8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80 萬餘元 (1.43%)，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案經行政院同意終止，原編列租金依規定繳庫。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6 萬餘元 (3.13%)；減免數 2 億 335 萬餘元 (96.87%)，主要係設置巴黎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業分別報經行政院同意終止，相關保留經費註銷繳庫。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宏觀電視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政府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轉型後僑務資訊服務移至僑務電子報運作，允宜妥慎規劃加強宣導，並適時向僑界說明。

僑務委員會為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於民國 89 年成立臺灣宏觀電視(簡稱宏觀電視)，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節目製播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以提供海外僑胞國內新聞資訊，促進僑胞對政府施政及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及認同。本年度計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2,952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2,857 萬餘元。嗣該會鑑於網路媒體快速發展，僑胞收視臺灣節目或獲取訊息已有多元管道，經檢討結果，規劃於民國 107 年元月停播宏觀電視，海外文宣工作改由文化部主導，並研議將宏觀電視所屬網站內容，移轉至「僑務電子報」(規劃將由現行「宏觀電子報」，更名為「僑務電子報」)運作，鼓勵僑胞轉由其他管道取得國內最新訊息，另將邀請宏觀電視原有記者以新聞志工方式參與「僑務電子報」之海外報導，及推廣由海外配合之有線電視播出該會自製之節目及文宣短片。經查該會最近 1 次(民國 104 年上半年)辦理宏觀電視海外收視調查結果略以，逾七成之受訪者表示如轉型為網路電視(取消衛星服務)，「願意」繼續收看；受訪者希望增加播放時數之節目類型前 3 名，依序為美食介紹、觀光旅遊、新聞報導及評論。另本年度宏觀電子報網站之訪客數 29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5 萬餘人，成長逾九成，惟累積月平均訂戶數增加率，由

表 1 宏觀電子報網站訪客及訂閱一覽表

年度	訪客數 (人)	與上年度 增減率 (%)	累積月平 均訂戶數 (人)	與上年 度增減 率(%)	累積月平 均退訂數 (人)	與上年 度增減 率(%)
103	231,749		60,120		744	
104	150,292	-35.15	64,020	6.49	1,136	52.69
105	292,303	94.49	64,670	1.02	1,258	10.74

民國 104 年度之 6.49% 降至本年度之 1.02%，近 3 年度累積月平均退訂數，亦由民國 103 年度之 744 人攀升至本年度之 1,258 人(表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鑑於該會將自民國 107 年度起停播宏觀電視，後續以僑務電子報方式接續服務僑胞，經函請善用數位網路科技，加強推廣僑務電子報，結合政府整體資源及接洽海外配合之有線電視業者播出該會自製節目及文宣短片，並參酌收視調查結果，妥為研議規劃服務僑胞轉型措施，適時向僑界說明，以促進瞭解及認同，凝聚向心力。據復：(1) 為提升電子報傳播效益，已於世界各僑區積極推廣，如於海內外僑務活動中介紹電子報、規劃辦理線上行銷活動及製作文宣品分贈目標受眾等，期望藉此承接宏觀電視忠實觀眾，並吸引青年族群；(2) 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啟用僑務電子報網站，經由圖文及影音新聞提供國內及僑社最新訊息予海外僑胞，網站內容電腦及行動載具均可流暢收看。又為使僑務電子報內容多元、可看性高，除自有之僑務動態新聞及臺灣文宣短片之外，並採用中央通訊社、自由時報及聯合報（世界日報）稿源，透過多元取向之媒體資源整合，提供豐富僑社新聞，促進僑界對我向心力及對臺灣近況之瞭解。另考量僑胞參與內容製作可為電子報吸納潛在受眾，該會亦鼓勵僑胞成為「自媒體」或新聞志工，期成為電子報自製影音內容之主要來源；(3) 將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委請駐外館處向全球僑胞說明停播原因及後續僑務資訊服務措施，以尋求諒解及永續支持。

2. 全球華文網瀏覽人次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逾 1 億人次，惟近 3 年新增網站瀏覽人次逐年減少，網站分析統計資料、網站留言回應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電子書運用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為輔助海外僑校教師進行華語文數位教學，提供華裔子弟及外籍人士多元華語文數位學習環境，於民國 96 年建置全球華文網，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正式開站。民國 105 年 5 月並以 450 萬元委外營運，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累計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1 億 885 萬人次，惟查近 3 年全球華文網各年新增網站瀏覽人次，自 30 萬餘人次，逐年下降至 18 萬餘人次，網站流量有待提升。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社會網絡篇）」11.1 略以，評估導入 Web2.0 網路工具之成效指標，包括：新舊訪客比、訪客來源、到訪頁面統計、跳出率等統計指標，惟查全球華文網僅具備網站瀏覽數、造訪人次、會員成長概況等傳統網站分析統計資料，致仍難以精確掌握華語文線上學習需求者之偏好，及據以調整及優化網站內容。又依上述參考指引 9.3 留言回應之處理模式，可分為正式回應及簡速回應，簡速回應建議以 24 小時之內回應為原則，正式回應則建議於 3 日內回應。經查民國 106 年 1 月客服信件數量計 54 件，其中 6 件逾 3 日始予回應，甚至有達 9 日始回應情事，另有部分使用者客服信件係以英文提問，惟客服人員卻以中文回復之情形。復查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專區，內容包括小豆豆學華語等 335 個電子書，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閱讀次數均為 0 者計有 43 個電子書，下載量亦僅 2~21 次不等，部分電子書之運用比率顯屬偏低。為達成全球華文網建置目的，經函請持續加強網站推廣行銷，及掌握網站相關統計資料，據以研謀調整政府投入資源之方向策略，並完善回應網站留言機制，研析各教材使用程度，針對低度使用教材，

檢討原因癥結，精進網站內容。據復：(1) 該會將賡續加強全球華文網教學能量，透過充實符合需求之數位學習資源內容、使用介面優化改版等積極作為，並輔以辦理行銷活動及線上研討會等匯聚人氣，活化社群討論熱度，藉以進一步提升全球華文網使用率；(2) 為求更加精確掌握網站使用者偏好，未來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政府網站營運之相關規定，進一步掌握新舊訪客比、到訪頁面統計及跳出率等資料。為加強網站會員提問回應速度，已於新年度委外標案中加入「客服人員應於接獲客服問題之時起，24 小時內完成第一次回覆」等規定，及輔以相關罰則，並將要求針對英文提問應以英文回復，以提升全球華文網服務品質；(3) 另已積極鼓勵僑校師生可依需求上網下載選讀或瀏覽，並將「電子書城」改版作業納入新年度委外標案，及規劃改為簡易、免費且能跨載具閱讀之電子書格式，以進一步強化該會自編教材網路可及性，提升「電子書城」使用率。

3. 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連續 5 年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新承作保證金額略顯衰退，允宜加強拓展保證業務，強化收益能量。

政府為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臺商事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以促進其事業發展，前於民國 77 年成立「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後於民國 96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稱海外信保基金)，提供國外僑臺商事業融資信用保證。該基金本年度承作保證貸款金額 1 億 3,938 萬美元，已達該會核定年度營運目標 1 億 3,850 萬美元之 100.63%，又營運收支賸餘 4,593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239 萬餘元增加 4,353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海外信保基金營運收支結果已連續 5 年賸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達 3 億 8,398 萬餘元，又新承作保證金額略顯衰退；(2) 代位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逾請求權時效之代位清償金額 1,831 萬餘美元，僅收回 135 萬餘美元，尚未收回 1,695 萬餘美元，比率達 92.58%，允宜督促積極辦理追償；(3) 部分承辦銀行累計代償淨額及已逾期 2 個月未清償案件之保證餘額合計數，逾累計保證金額 5%，仍待督促持續加強控制保證風險等，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資金運用，增加孳息收入，強化代償後之債權追償及洽請銀行捐款挹注基金等，以賡續強化收益能量。業積極拓展全球保證業務，其中針對新南向國家之保證業務量已呈逐步穩健成長趨勢，將繼續積極加強拓展保證業務；(2) 將持續促請承辦銀行，就未逾請求權時效部分之代位清償案件，加強催理。另亦將繼續查調戶籍及歸戶資料，或將歸戶資料供承辦銀行追償，或以催告函辦理催告，並對在國內之債務人財產所得進行債權保全，俾增加代償後收回，於國內外同時積極辦理追償事宜；(3) 將續採取個案降低保證成數、降低貸款額度，或要求增加保證人及擔保品等措施，以控制保證風險。

4. 補助部分僑生健保費，有助在學僑生醫療保障，惟間有各校函送申請僑生健保費補助人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人數落差甚大，補助作業未針對

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及部分僑生檢附之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與規定未盡相符等，均有待檢討改進。

僑務委員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經於民國 58 年 11 月 26 日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居留滿 6 個月)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應自行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該會補助 50%。嗣該會考量國庫資源有限、國內客觀環境(12 年國教排富)等因素，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上開要點，自民國 103 年度起僑生健保補助改採申請制，並須檢附相關清寒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本年度計補助僑生健保費 5,63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各校函送申請僑生健保補助審查名冊人數 1,086 人，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款名冊平均每月約 1 萬 2 千餘人，差異甚大；(2) 僑生健保補助作業，尚未就是否符合清寒及投保資格等予以檢核，復未針對追溯補繳(或退費)之異常情形查明原因；(3) 部分僑生申請健保補助清寒證明文件之開立單位，核與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協調，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該會提供獲健保補助僑生名冊供該署辦理，並函請各校重新提送現有獲補助僑生名冊，以重新審核；(2) 將重新規劃僑生健保補助作業流程，自民國 107 年起由各校提供補助初審名單，再由該會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實際補助僑生名冊，未來將儘量避免類似異常情形產生，掌握追溯補繳(或退費)情形之原因；(3) 將考量各地僑情及實務等情，審酌研修現行清寒證明文件開立之相關規範，並通函各校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綠燈比率為近 4 年度最高，惟紅燈比率亦高於民國 103 年度，亟待檢討提升。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餘額達 10 億餘元，承貸銀行後續追繳情形未臻理想，且基金貸款保證手續費收入逐年遞減，有待研謀改進，以強化營運成效。	
3. 華僑會館之營運，允宜妥慎評估賡續委外之必要性與妥適性；又委外營運契約即將屆期，如政策決定仍有委外營運必要，允宜妥慎研議經營合約內容，以確保權益及提升政府資產使用效益。	
4. 僑務委員會已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待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允宜針對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研議設計共通性控制作業，以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核安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落實資訊透明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辦理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核能研究所辦理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因變更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報經行政院核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8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2,8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0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應收技術服務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29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408 萬餘元（4.42%），主要係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收取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鍰收入、核能研究所沒入履約保證金及收取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表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8,910	328,391	4,600	332,991	14,081	4.42
原子能委員會	135,611	136,836	100	136,936	1,325	0.98
輻射偵測中心	2,722	3,458	—	3,458	736	27.0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9	47,008	—	47,008	10,629	29.22
核能研究所	144,198	141,088	4,500	145,588	1,390	0.9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70.48%）；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29.52%），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技工退休金及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79	—	267	112	29.52
原子能委員會	116	—	4	112	96.1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0	—	40	—	—
核能研究所	223	—	223	—	—

3. 歲出預算數 29 億 2,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6 億 5,438 萬餘元（90.69%），應付保留數 1 億 1,983 萬餘元（4.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7,4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56 萬餘元（5.21%），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自核能研究所移撥部分人員，因組改尚未完成，致無法全數進用，及核能研究所實際進用人數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表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26,775	2,654,382	119,831	2,774,214	- 152,560	5.21
原子能委員會	569,464	476,191	12,938	489,129	- 80,334	14.11
輻射偵測中心	70,073	68,622	—	68,622	- 1,450	2.0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3,740	83,095	—	83,095	- 644	0.77
核能研究所	2,203,498	2,026,473	106,893	2,133,366	- 70,131	3.1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910 萬餘元（97.23%），減免數 82 萬餘元（2.77%），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表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9,935	829	29,106	—	—
原子能委員會	24,452	769	23,683	—	—
核能研究所	5,483	60	5,42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3 項，因部分採購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8,6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9 萬餘元，約 0.91%，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台電公司設置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落後情形未能有效改善，仍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政府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於民國 91 年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管制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放射性廢棄物等。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執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緩慢，遲未改善，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已函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及已督促台電公司檢討及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核能電廠乾式貯存設施囿於審查作業，仍未取得完工證明，或尚未動工：據原子能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際間已有 23 個國家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如美國、加拿大、德國等，使用中之乾式貯存設施共有 129 座，另有 5 座預定或已規劃興建中或待啟用，顯示乾式貯存已為國際間普遍採用之貯存技術。國內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近程係以廠內燃料池貯存、中程以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經營者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核一廠為我國最早運轉之核能電

表 5 我國核能電廠運轉期程一覽表

核能電廠別	核能機組	核定正式 運轉日期 (年.月.日)	現有執照 運轉期限 (年.月.日)
核一廠	1 號機	67.12.06	107.12.05
	2 號機	68.07.16	108.07.15
核二廠	1 號機	70.12.28	110.12.27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核三廠	1 號機	73.07.27	113.07.26
	2 號機	74.05.18	114.05.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廠，1 號機及 2 號機運轉執照將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及民國 108 年 7 月屆期（表 5），台電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中，依該除役計畫，用過核子燃料之中程規劃係採乾式貯存。經查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竣工，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竣工檢查，後續亦就部分不符設計圖面事項，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提報水土保持計畫設計變更文件，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歷時近 4 年，仍未完成審查作業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復因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尚未完成熱測試作業，及需執行重要設備儀具之維護保養作業，致該乾式貯存設施之建置金額，由民國 102 年度之 9 億 9,759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11 億 4,647 萬餘元，增加達 1 億 4,887 萬餘元。至於核二廠 2 個核能機組運轉執照，亦將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及民國 112 年 3 月屆期，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間核發該廠乾式貯存設施建照，台電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向新北市政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止，尚在審查中，致仍無法動工。鑑於用過核子燃料之中程規劃係採乾式貯存，而相關設施仍未取得完工證明，或尚未動工，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免影響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程。據復：預定於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免影響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之進程；另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未取得完工證明前，將持續定期辦理專案檢查，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未來興建及運轉期間，亦將派員執行嚴密檢查，以確保乾貯設施營運安全及興建品質暨未來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安全。

2.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期程一再修正展延，迄無具體進展：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 月審查通過台電公司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97 年下半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完成場址選定作業）、民國 102 年下半年啟用最終處置場，惟因相關主管權責機關要求依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令增辦申請手續、地方民眾抗爭、台電公司未積極推動等因素，致現場鑽探調查及最終處置場址選定等作業無法如期進行。嗣經台電公司先後辦理 3 次修正計畫及提出替代（應變）方案，並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由民國 97 年下半年延至民國 111 年上半年、場址啟用日期亦由民國 102 年下半年延至民國 117 年上半年（表 6）。經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持續針對台電公司未依核定之處置計畫切實推動，經多次督促仍

表 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情形彙整表

歷程	台電公司提報計畫日期 (年.月)	原子能委員會 審查通過日期 (年.月)	預定完成場 址選定日期	預定場址 啟用日期
計畫核定	92.12	93.01	97 年下半年	102 年下半年
第 1 次修正	96.04	96.04	100 年上半年	105 年上半年
第 2 次修正	101.04	101.05	105 年上半年	110 年上半年
替代(應變)方案	105.06	106.03	109 年上半年	114 年上半年
第 3 次修正	105.06	106.03 (註 1)	111 年上半年	117 年上半年

註：1.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第 3 次修正計畫尚未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開立違規或注意改進事項彙整表

處分日期 (年.月.日)	違失程度	處分內容摘要
101.03.12	三級違規	未依計畫時程完成場址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執行人力不足、公眾溝通成效不彰、未詳細研訂年度工作計畫、技術建置欠缺整合規劃、未依核定之處置計畫切實推動。
102.01.08	五級違規	對年度工作計畫未妥善研提，品質明顯欠佳。
102.05.17	五級違規	自民國 101 年至開立違規日，仍未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人力組織改善提出有效作為。
102.05.17	注意改進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眾溝通，執行成效不彰。
102.05.17	注意改進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相關預算執行率不佳。
102.09.24	四級違規	自民國 101 年至開立違規日，仍未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人力組織改善提出有效作為。
102.09.24	注意改進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公眾溝通方案及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不佳。
102.09.24	注意改進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仍有待加強精進及整合。
102.09.24	注意改進	放射性廢棄物資料庫系統長期未見改善。
104.09.22	五級違規	未依計畫妥善執行公眾溝通作業。
105.05.05	三級違規	未依核定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經多次督促仍未見改善。

註：1. 違規事項係由重至輕，分為一至五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未見改善等情，分別開立三至五級違規處分 6 件及注意改進處分 5 件（表 7），惟台電公司仍無法依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時程切實推動，於民國 105 年上半年完成場址選定作業，爰以提出替代（應變）方案及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因應，致處置計畫迄無具體進展。鑑於國內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經處理後係暫時貯存於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及蘭嶼貯存場，須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完成後，再運往進行最終處置，且社會輿論亦時有呼籲政府應履行對蘭嶼居民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依計畫

期程切實推動辦理。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選址公投，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公眾溝通，另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對台電公司未能依計畫時程如期完成，處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及要求該公司仍應依計畫切實執行，如有延宕，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按年處罰，並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依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俾妥善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二） 原子能委員會透過核安演習驗證核子事故應變機制及整合總體災害防救能量，惟民眾實際參與演習比率偏低，部分應變場所設置地點未盡妥適，及碘片發放作業間有未列入演練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每年擇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透過演練驗證核子事故應變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並期以強化跨部會協調，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降低核子事故災害影響程度。經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分別辦理核安第 20、21 及 22 號演習，合計實支經費 2,811 萬餘元，參與民眾防護行動演練人數自民國 103 年度之

1,695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6,560 人（表 8），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核安演習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調查顯示有相當比率民眾表示願意參與核安演習，惟未能反映於實際參與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訪問內容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加核安演習意願，經比較演練地點民眾參與意願與實際參與防護行動演練項目參與率，顯示有相當比率之民眾表示願意參與核安演練（演習），惟多未能反映於實際參與率，如民國 103 年度調查新北市金山區及萬里區有意願參與比率分別為 34.1% 及 36.7%，惟同年度 2 區合計實際參與比率僅 3.71%、民國 104 年度調查恆春鎮與滿州鄉合計有意願參與比率為 26.8%（最近一次調查），惟本年度實際參與比率僅 16.98%（表 8）。又查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決議，就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未見更精進作為，且演習皆在週間舉行，可能導致一般民眾較難參與等，建請研議於週末舉辦之可行性。另原子能委員會「赴日觀摩 2016 核災演習及參加核子事故後食品安全科學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亦提出，日本核災演習參演民眾皆採自願性參加，並於跨假日實兵演練，相較我國多於上班日，可考量在假日實施等建議。經函請加強民眾核安防護宣導教育，及參考其他國家核安演習之經驗，研謀提升核安演習防護行動演練民眾參與率之具體措施。據復：為提升核安演習防護行動演練民眾參與率，民國 106 年核安第 23 號演習已將週末納入核安演習期程規劃，並結合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於

表 8 核安演習民眾防護行動演練項目參與情形表

年度	演習名稱	演練時間 (年.月.日)	演練地點	演練人數	戶政人口數 (註 1)	民眾參與率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調查表示有意願參與核安演練之比率 (註 2)
103	核安第 20 號	103.07.29 (星期二)	新北市金山區 及萬里區	1,665	44,930 (金山區 22,378 人、萬里 區 22,552 人)	3.71%	民國 103 年度金山區 34.1% 、萬里區 36.7% 民國 103 年度中山區 15.4% 民國 105 年度中山區 47.9%
		103.07.29 (星期二)	基隆市中山區 和慶里	30	7,540 (中山區和 慶里)	0.40%	
						3.23%	
104	核安第 21 號	104.09.23 (星期三)	新北市石門區	3,848	12,645 (石門區)	30.43%	民國 103 年度石門區 29.4%
105	核安第 22 號	105.09.13 (星期二)	屏東縣恆春鎮 及滿州鄉	6,560	38,645 (恆春鎮 30,761 人、滿州 鄉 7,884 人)	16.98%	民國 102 年度恆春鎮 22.5% 、滿州鄉 29.4%
							民國 103 年度恆春鎮 18.9% 、滿州鄉 14.7%
							民國 104 年度恆春鎮與滿州 鄉合計 26.8%

- 註：1. 整理自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3 年 7 月金山區及萬里區戶政人口數、民國 104 年 9 月石門區戶政人口數，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3 年 7 月中山區和慶里戶政人口數，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民國 105 年 9 月恆春鎮及滿州鄉戶政人口數。
2. 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委託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結案報告，調查是否有意願參與(配合)核安演習(練)之比率。其中，結案報告查無中山區和慶里資料，僅以中山區資料代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核安第 20、21、22 號演習總結報告。

9月21日至9月23日假核二廠及鄰近地區舉行，其中9月23日（星期六）規劃基隆市假北投復興崗營區辦理民眾收容安置演練，賡續驗證政府應變機制與程序，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以提高民眾災害防救意識。

2. 部分應變場所規劃設置於活動斷層帶、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淹水潛勢區與海嘯溢淹等區域，對降低複合式災害之潛在危害風險，恐有負面影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1章第1節指出，複合式災害之形態，比單一災害更為複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有必要與災害防救法相關作業機制，進行有效結合，以建立國家全災害之防救，因應極端氣候異常所可能發生之複合式災害。經查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之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提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其中「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項目，均規劃設置防護站及收容所，以提供醫療急救、安頓大量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民眾等功能。經運用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雲」等資料，與規劃設置之防護站、收容所地點（表9）相套疊，核有部分防護站、收容所或位處活動斷層帶，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或淹水潛勢區，或海嘯溢淹區等情事，包括：(1) 三芝區淺水灣停車場（核一廠防護站）位處遇24小時累積雨量達450毫米以上之豪雨淹水潛勢區，及海嘯侵襲溢淹潛勢區；(2) 萬里區翡翠灣俱樂部（核一廠防護站）位處海嘯侵襲溢淹潛勢區；(3) 石門洞停車場（核二廠防護站）位處海嘯侵襲溢淹潛勢區；(4) 新莊體育館（核一、二廠收容所）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5)

表9 緊急應變場所（防護站及收容所）規劃設置地點一覽表

政府別	核能電廠別	防護站	收容所
新北市	核一廠	三芝區淺水灣停車場、萬里區翡翠灣俱樂部	板橋體育館、新莊體育館、三重綜合體育館、泰山體育館
	核二廠	石門洞停車場、基隆市立棒球場、基隆市消防局防災演練廣場	板橋體育館、新莊體育館、三重綜合體育館、泰山體育館、堅貞營區
基隆市	核二廠	基隆市立棒球場	南港展覽館、臺北市世貿一館、臺北市世貿三館、復興崗營區
屏東縣	核三廠	恆春航空站、長樂國小、車城國中（備用）、車城國小（備用）	國軍防砲訓練中心、陸軍機步333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三重綜合體育館（核一、二廠收容所）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遇24小時累積雨量達600毫米以上之豪雨淹水潛勢區；(6) 陸軍機步333旅（核三廠收容所）位處活動斷層帶。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原子能委員會即以複合式災害情境作為核安演習藍本，惟規劃之防護站及收容所間有設置於地質敏感或淹水潛勢區域，對降低複合式災害之潛在危害風險，恐有負面影響。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核子事故發生原因與後果有很多可能情境，其過程是漸進且有時序性，地方政府將依實際狀況調整防護站及收容所之地點，原子能委員會亦提供相關資訊予地方政府參考，並請地方政府將「應變站點設置應考量災害潛勢」納入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更新要項。

3. 碘片發放(補發)作業間有未列為核安演習演練項目情事：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未建立碘片之配送及運輸等相關作業機制，並納作核子事故應變及演習之項目等情形，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將碘片之配送及運輸等作業機制，納入核子事故應變演練規劃，於民國 103 年度核安演習中實況演練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103 年度辦理核安第 20 號演習，業將「社區碘片補發放作業」納入演練項目，惟查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辦理核安第 21 號及第 22 號演習則未納入。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包括碘片發放等防護行動，又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亦明定，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係衛生局(所)災時應變業務事項。為達應變計畫防患未然之成效，降低事故發生時受災影響程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每年核安演習辦理前，均邀集地方政府、台電公司、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就演習劇本、演練內容進行研討，民國 106 年核安演習有關碘片發放作業部分，業已納入規劃項目。

(三) 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計畫已達成預期目標，惟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尚無選址規範，且輻射監測站維護及監測資訊之整合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進。

輻射偵測中心職司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負責監測核設施、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及放射性廢料貯存場周圍環境等人造游離輻射，暨環境中放射性落塵、食物及飲用水含量等天然游離輻射。該中心本年度辦理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編列預算 1,284 萬餘元，實現數 1,281 萬餘元，執行率 99.79%，其中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即輻射監測)計畫之預期成果係維持監測數據回收率 98%以上效能，實際執行結果，數據回收率為 99.60%，已達成所訂目標，有關監測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尚無選址規範，允宜研議訂定之可行性：輻射偵測中心自民國 78 年起，陸續建置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簡稱輻射監測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於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已建置 46 個輻射監測站，總建置經費 1,395 萬元。查該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係參酌環境輻射監測規範第 6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8 條，有關監測站應設置於輻射工作場所附近及關鍵群體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之範圍，應參酌氣象資料等 7 項因子評估之規定，於核設施周圍環境(計 23 個輻射監測站)、主要都會及人口稠密處(計 19 個監測站)、外島及高山地區(計 4 個監測站)擇點建置。按上開輻射偵測中心參酌之規定，主要係規範「輻射設施經營者」，且查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類似，該署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選站程序與採樣口之設置原則」，除訂有選址作業須考量的監測目標外，對於不同用途的監測站訂有選站程序，對不同種類監測設施訂有設置原則及考慮條件，亦對輔助氣象監測儀器訂有設置原則，並均以數據規範。查輻射偵測中心對於環境輻射監測站之設置，尚無選址規範，且上揭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雖列有氣象資料、人口分布與居住狀況等 7 項輻射監測範圍應參酌之評估因子，惟未若環

境保護署對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訂有明確選址作業及相關數據規範，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研酌訂定非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選址、建置原則之可行性，並通盤檢討現行規定應參酌評估因子之嚴謹度及完備性，以強化監測數據之代表性。據復：將儘速增訂非核設施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站選址、建置原則之作業要點，作為爾後增設非核設施地區環境監測站之作業依據。

2. 輻射監測站內儀器設備不斷訊措施及防範雷擊之能力，尚待研謀強化：據輻射偵

測中心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執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計畫，監測數據實際回收率分別為 99.84%、99.84%、99.60%，均已達成所訂回收率 98% 以上之年度目標，惟回收率略有下降，又全年回收率未達 100% 之輻射監測站，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1 站，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8 站。經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輻射監測站數據未回收之原因，主要係

表 10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監測系統因故致監測數據未回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因	數據未回收			維修費用		
	天數	各類原因致數據未回收天數占總天數比率	站次	各類原因單次受損造成數據未回收天數	金額	各類原因維修費用占總金額比率
合計	114	100.00	51	2.23	1,305	100.00
雷擊	20	17.54	5	4.00	600	45.98
收集電腦故障	42	36.84	23	1.83	525	40.23
偵檢器故障	4	3.51	3	1.33	180	13.79
電源中斷	43	37.72	16	2.69	—	—
通訊故障	5	4.39	3	1.6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輻射偵測中心提供資料。

電源中斷（37.72%）、收集電腦故障（36.84%）及遭雷擊（17.54%）等所致，其中雷擊單次受損，造成數據未能回收天數（平均 4 天），相較其他原因影響天數（平均 1.33 天至 2.69 天不等）為長，且支付之維修經費最高，合計 60 萬元，占總維修費用達 45.98%（表 10）。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因雷擊遠處建築物，經線路傳導造成監測站儀器設備嚴重損壞，致一次所需維

表 1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受雷擊維護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站名	建站經費	維修費		維修情形	
		金額	占建站經費比率	期間	天數
石崩山	270	120	44.44	103 年 9 月 19 至 22 日	4
龍潭	270	120	44.44	103 年 7 月 19 至 21 日	3
龍門	300	120	40.00	105 年 4 月 23 至 25 日	3
南投	270	120	44.44	104 年 4 月 7 至 9 日	3
金門	520	120	23.08	103 年 8 月 1 至 4 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輻射偵測中心提供資料。

修費用高達 12 萬元，占各該輻射監測站建置經費之 23.08% 至 44.44% 不等（表 11）。

又據該中心表示，輻射監測站設置有不斷電系統，可供至少 48 小時電力，惟仍以電源中斷導致數據未回收天數占總天數之比率居冠（37.72%），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目前積極檢討

強化輻射監測站內儀器設備，採取將輻射偵檢器之電源接在不斷電系統裝置上，減少因雷擊直接損壞輻射偵檢器；及逐步汰換老舊設備，另儘速派員前往處理並採用無線機動式輻射偵檢設備整套替換等相關措施，以縮短數據損失天數。

3. 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僅連結輻射偵測中心及台電公司輻射監測站之監測資訊，未介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輻射監測系統資訊：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僅連結（介接）台電公司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未連結（介接）地方政府及研究用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系統資訊，函請檢討連結（介接），以落實資訊公開等，據復將於輻射偵測中心網頁增設連結（介接）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資訊」與臺北市府「輻射監測網」，以提升資訊運用價值等。經追蹤覆核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仍未連結或介接核能研究所及臺北市府環境輻射監測系統資訊（表 12）。又查輻射偵測中心 46 個輻射監測站之即時監測資訊，已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全國環境輻射偵測」

資料集，並有民間機構將公開資訊予以活化應用。復查有民眾於該平臺提出是否能整合台電公司輻射監測站資訊等意見，足見外界已有輻射監測完整資料之需求，惟原子能委員會回應，以台電公司輻射監測站系統及網頁資料之建置軟體與該會不同，台電公司監測站資料所有權為該公司所有等情由，建請該民眾向經濟部申請台電公司資料。按原子能委員會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部分委員亦曾建議開放資料應以外界需求之角度，思考開放資料之作業方向，如整合各機關開放資料，產生符合民眾需求之大數據等。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並督促介接及整合相關機關環境輻射監測系統資料，以利民眾加值運用。據復：將優先規劃於網頁增加台電公司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資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輻射監測網、核能研究所等公開網頁進行連結作業，因環境即時監測資料的整合及介接作業，涉及各單位之授權、開發廠商編寫程式、介面相容性等相關問題，將協調相關單位協助環境輻射監測系統資料的整合及介接事項。

4. 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應用軟體未連結相關機關之輻射監測資訊，且尚未發揮應有

表 12 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系統連結情形表

單位：個

輻射監測系統建置單位	範圍	監測站數量	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連結情形	
			有	無
合計		122	107	15
輻射偵測中心	全國	46	46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1	61	—
	核一廠	14	14	—
	核二廠	12	12	—
	核三廠	12	12	—
	龍門電廠	14	14	—
	蘭嶼貯存場	9	9	—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8	—	8
核能研究所	小計	7	—	7
	所內	5	—	5
	所外	2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輻射偵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及核能研究所網頁。

效能：輻射偵測中心民國 103 年度辦理「全國矩陣網狀偵測點系統維護擴充暨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 Apps 建置案資訊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65 萬元，已於民國 103 年底開發完成行動版輻射劑量查詢應用軟體 (mobile application, App)，可依所在位置或關心地區，定位查詢「即時監測」、「累積劑量」或「現場偵測」等環境輻射資訊。又該 App 係建置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查詢平臺，規劃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時，方開放民眾查詢即時環境輻射劑量相關資訊。經查全國已建置之環境輻射監測站，分別為輻射偵測中心 46 個、台電公司 61 個、臺北市政府 8 個、核能研究所 7 個，共計 122 個，惟該 App 僅納入輻射偵測中心之 46 個即時監測資訊，未及 4 成 ($46/122=37.70\%$)，整體監測資訊欠完整，不利緊急應變人員查詢運用。且該 App 目前係建置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查詢平臺，開放 ID 帳號 26 個，均屬輻射偵測中心人員，僅占本年度核安第 22 號演習應變 (管制) 總人數 1,763 人之 1.47%。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研議介接相關機關之輻射監測資訊，並於核安演習時加以運用，以發揮系統建置應有之效能。據復：將規劃擴充介接資訊，並於核安演習時加以運用，俾使應變人員熟悉系統，以發揮系統建置應有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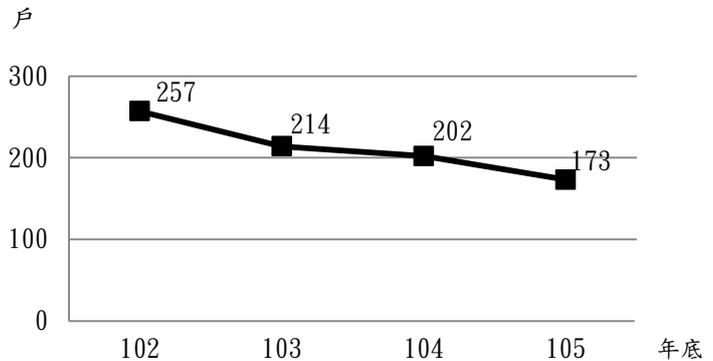
5. **輻射偵測中心歷年進行天然游離輻射調查，尚有 25 年之紙本試樣資料，未納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數據系統：**輻射偵測中心自民國 69 年起即進行天然游離輻射調查，包含地表加馬輻射、土壤及岩石中天然放射核種含量等偵測作業，並透過核能研究所協助，建置「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系統」記錄歷年試樣資料及計測作業結果等，嗣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辦理「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數據資料庫維修更新暨導入全國矩陣成果展示功能」(決標金額 126 萬餘元)及「環境輻射偵測資料系統新增暨維護」(決標金額 110 萬元)採購案，以維護既有系統、擴充功能，整合國土安全計畫各項功能，並納入進口食品、礦泉水、磁磚建材等試樣分析紀錄，期以提供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數據之多樣化運用。經查該中心仍保有民國 72 年以來之歷年試樣紙本資料，惟目前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系統可查詢試樣資料，僅能追溯至民國 97 年度，尚有 25 年之數據資料未納入分析作業系統資料庫。復查該中心偵測試樣包括食品、土壤、水等項目，與民眾健康攸關，亦為各界關注議題，惟歷年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數據，尚未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研議將紙本試樣資料納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系統，以完備數據資料，及考量將歷年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數據資料開放於政府資料公開平臺，供各界加值運用之可行性。據復：已規劃民國 72 至 97 年期間之歷年試樣資料製作成影像檔，於民國 107 年將該資料影像檔納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環境輻射監測資料更趨完備，供各界運用。

(四)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測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另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受檢比率亦待提升。

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污染建築物 (輻射鋼筋) 事件後，經清查民國 71 至 73 年間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於民國 83 年訂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以辦理建築物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之健康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歷時多年仍有逾百戶尚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本部前審核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4 年度主管決算，曾就該會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之「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後續偵測作業執行進度緩慢，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與住戶聯繫及協調溝通，並提供免費之輻射偵測服務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雖完成輻射偵測 29 戶，惟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僅完成 84 戶之輻射偵測作業，占民國 102 年底總戶數 257 戶之 32.68%，執行進度緩慢，截至民國 105 年底仍有 173 戶（圖 1）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據原子能委員會統計，各該建築物分別坐落新北市（92 戶）、桃園市（44 戶）、臺北市（37 戶），未完成偵測原因包括：信件已送達但未申請檢測、信件遭退件未送達等。又查原子能委員會為加速完成偵測作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啟動「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訪查暨輻射偵測」專案，全面執行剩餘 173 戶之現場關懷訪視，迄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完成 101 戶訪查，餘 72 戶尚在進行訪查中，並完成 40 戶之輻射偵測作業，尚未完成偵測有污染之虞建築物降至 133 戶。經函請持續積極與未完成輻射偵測住戶溝通協調，俾儘早完成輻射偵測作業，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居住安全。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全數「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之「逐戶清查」工作，尚有按電鈴及敲門無人回應之住戶計 105 戶，將持續以掛號信函通知住戶，並提供免費的偵測服務，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居住安全。

圖 1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尚未完成輻射偵測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2. 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近 5 年度受檢率平均約 4 成，尚待加強宣導及溝通協調：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 1 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1 次免費健康檢查。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係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居民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業務，每年委辦金額自 529 萬餘元至 658 萬餘元不等，受委託醫院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符合健檢資格居民聯絡清冊，寄發健檢通知書，居民收到通知後再與醫院聯繫安排健檢時間等。據原子能委員會統計，近 5 年度列管輻射屋居民參加健檢之受

表 13 輻射屋居民參加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人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實支金額	實際健檢人數 (1)	符合健檢資格人數 (2)	受檢率 (3)=(1)/(2)
101	6,374	703	1,799	39.08
102	6,555	701	1,798	38.99
103	6,583	722	1,795	40.22
104	5,292	664	1,792	37.05
105	5,349	671	1,783	3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檢率（實際健檢人數/符合健檢資格人數）平均約 4 成（表 13），本年度符合健檢資格（寄發健檢通知書）人數 1,783 人，實際健檢 671 人，受檢率為 37.63%。未受檢人數中，醫院已聯繫但無意願受檢計 578 人，醫院聯繫不到者計 534 人，除已簽收通知書未聯繫醫院 241 人、已死亡 5 人外，其餘因失聯（72 人）、查無此地址（30 人）、逾期未領通知書（178 人）、不明原因（8 人）等屬通訊資料有待查明更新者，共計 288 人。經函請針對醫院已聯繫但無意願受檢居民加強宣導及溝通協調外，並積極協尋聯繫不到失聯等居民，即時更新通訊資料，以提升受檢率，確實達成照護民眾健康之目的。據復：對已聯繫但無意願受檢居民將繼續宣導及溝通協調；另對協尋聯繫不到的失聯居民，將函請戶政單位索取戶籍地址，更新通訊資料，以達成照護民眾健康之目的。

（五） 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核准報廢射源處理程序及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執行及檢討強化管制系統。

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核准設施經營者申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案件後，設施經營者應於 3 個月內將該等核准報廢射源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或送接收單位接收，未依規定處理，處予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另設施經營者應於接收單位完成接收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等。有關核准報廢射源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報廢射

源之設施經營者逾法定 3 個月處理期限送核能研究所接收比率，呈波動上升趨勢：核能研究所為我國目前唯一接收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報廢射源之單位，據該所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接收全國核准報

表 14 核能研究所接收報廢射源情形表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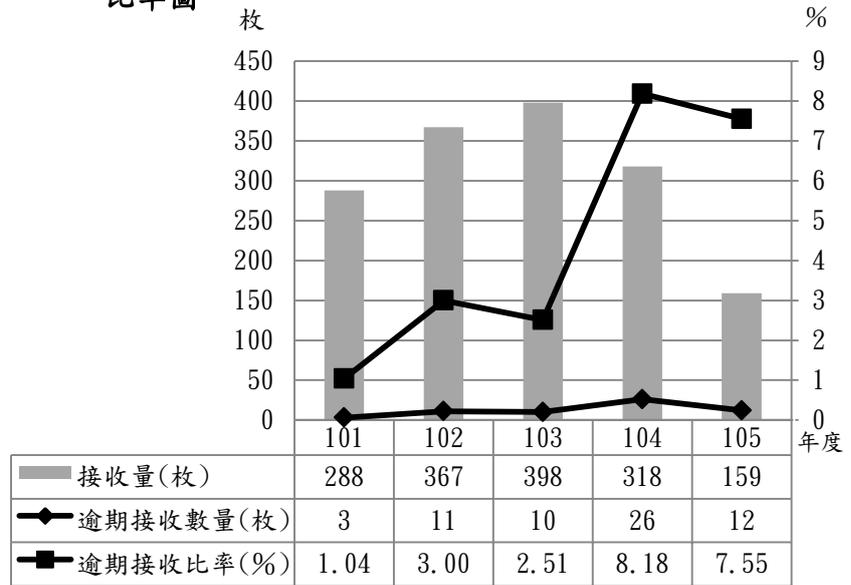
接收年度	接收枚數 (A)	報廢射源核准日期距核能研究所接收日期 3 個月以上情形				
		逾期接收枚數 (B=C+D+E)	逾期接收比率 (B)/(A)	逾期接收枚數時間分布情形		
				逾期 3 至 4 個月 (C)	逾期 4 至 5 個月 (D)	逾期 5 至 6 個月 (E)
合計	1,530	62	4.05	40	7	15
101	288	3	1.04	2	—	1
102	367	11	3.00	7	1	3
103	398	10	2.51	10	—	—
104	318	26	8.18	14	1	11
105	159	12	7.55	7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廢射源，合計 1,530 枚（表 14），其中核准報廢射源之接收日期與報廢核准日期相距超逾 3 個月者，計有 62 枚（占 4.05%），各年度報廢射源逾期接收數量介於 3 枚至 26 枚間，占各該年度接收核准報廢射源總數之 1.04% 至 8.18% 間，又以接收日期與報廢核准日期相距 3 至 4 個月者最多，共 40 枚，占 6 成 5；相距 5 至 6 個月者次之，共 15 枚，占 2 成 4，且逾期接收數量與逾期接收比率呈波動上升趨勢（圖 2）。復查逾法定 3 個月處理期限送核能研究所接收報廢射源之設

施經營者，包括公務機關、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公辦民營醫院、公立學校，且不乏知名大企業或私立學校、醫院等機關（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因部分公司規模較大的業者，工廠與總公司間其內部簽辦、招商押運等作業，確實偶有 3 個月無法完成運送準備情事，其中未將展延的通聯文件納入電腦管理，致展延相關紀錄未能周延備查，未來將射源報廢期限展延，一律以公文簽辦，納入公文系統歸檔，若無法於短期完成者，將撤銷其報廢申請許可，俟廠商完成準備後，再重新提出申請，射源回歸使用的狀態，嚴格管制。

圖 2 核能研究所接收報廢射源及逾法定期限接收數量與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2. 原子能委員會有關核准報廢射源之管控作業，尚有改善空間：原子能委員會有關設施經營者申請報廢射源核准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係納入「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管制（簡稱管制系統），管制系統雖可提供核准報廢射源尚未結案清冊，惟據說明，針對逾法定 3 個月處理期限仍未送核能研究所接收，或未出口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之核准報廢射源案件，部分設施經營者會主動以電話與原子能委員會聯繫需延長之處理期間，該會再據以辦理准駁事宜；至於未主動聯繫者，則由該會承辦人以人工查詢管制系統方式，就即將屆 3 個月法定處理期限之核准報廢射源案件，採個案處理方式，以電話提醒儘速辦理。惟查無相關書面紀錄可稽，管控作業仍未臻周妥，且管制系統之自動管控與警示功能亦未盡完善，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提升管制系統管控功能。據復：為精進管控作業，將在業者登入網頁時，即時顯示所有申辦中案件及進度資訊，提醒業者注意辦理進度及期限，及指定專人每月查詢進度及警示服務，以電話即時、有效提醒業者及承辦人追蹤辦理等，將可減省處理時間，並增進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六）核能研究所辦理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已獲得相當成效，惟技術創新績效，間有未達預計目標值者，後續運用亦有待積極推廣，以協助達成低碳自主之綠色能源政策目標。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94 及 95 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再生能源重點科技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5,140 萬元，辦理適合我國立即發展之再生能源項目－風能、太陽能及生質能，其中風能部分係開發百瓩級風力機技術，嗣經該所於民國 98 年 12 月在桃園市龍潭區所區內完成架設 150kW 風機，另本年度為推廣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參與

西元 2016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後續效益計有技術服務 2 家 2 件共 85 萬元、促成與產學研合作 2 件，及「小型垂直軸風力發電機被動式葉片傾角調變裝置」專利獲頒發明競賽金牌獎，已獲得相當成效，惟開發風力機技術及推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技術創新績效，間有未達預計目標值者：核能研究所民國 103 年起辦理「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7 年，合計預算 1 億 1,126 萬餘元，除延續及精進該所中小型風機工程技術外，另增加大型風機工程技術研發，以建立自主化大型陸域及離岸風機工程技術能力。依該所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執行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各該年度成果效益報告載述，其中「技術創新」績效部分（表 15）未達預計目標者，包括：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技轉與智財授權」預計值均為 1 件及 10 萬元，實際則均無技轉與智財授權案件；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技術服務」金額分別較預計數短收 41 萬元及 5 萬元。又據該所提出之「民國 103 年度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書」，其中載述該所民國 103 年度以前執行風電技術研發之創新績效，計有：(1)

表 15 核能研究所執行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之技術創新與經濟效益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績效屬性	績效指標類別	績效指標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技術創新	專利申請中與獲得	申請中件數	國內	2	2	1	2	1	1
			國外	2	—	—	—	1	—
		獲得件數	國內	—	—	—	—	—	—
			國外	—	—	—	—	—	—
	技轉與智財授權	件數	1	—	1	—	1	1	
		金額	100	—	100	—	150	150	
技術服務	件數	1	1	1	2	1	2		
	家數	—	1	1	2	1	2		
	金額	500	90	500	450	400	850		
經濟效益	促成投資	件數	—	1	—	1	1	1	
		金額	—	200	—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成果效益報告。

申請中專利 15 件，獲得專利 3 件；(2) 風機技術移轉案 1 件，授權金加權利金合計 100 萬元；(3) 技術服務收入 3 件，金額合計 487 萬餘元等。經綜整上開核能研究所「民國 103 年度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書」及該計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成果效益報告載述研發績效內容顯示，該所歷年開發風力發電機技術，迄民國 105 年底止，已歷時 12 年（自民國 94 年起開發，投入經費已逾億元），相關技術移轉案僅 2 件，授權金加權利金合計 115 萬元，技術服務收入計 8 件，金額共 626 萬餘元，合計收入僅 741 萬餘元，研發成果有待強化，經函請核能研究所研謀改善。據復：藉由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提升國內產業風機技術水準，支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立國內小型風機設計標準，供國內產業進行垂直軸風機認證，未來將持續推廣風機研發成果及進行專利申請，並與廠商洽談技轉事宜及拓展海外市場，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進行中小型風機開發。

2. 核能研究所已協助國內中小型風力機產品通過國際驗證，惟多係外銷出口，國內裝置量仍待協助主管機關推廣提升：核能研究所雖自民國 100 年度以降，以完成中小型風機之

系統技術及技術移轉廠商為中長程目標，惟近年除促成 1 家廠商投資 5kW 垂直軸風力機設計開發外，相關技轉成效仍未有進展。另我國小型風力機主要係外銷出口，據臺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調查，我國出貨量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及英國，位居全球第 4 位，且核能研究所已協助上開廠商產品通過日本認證，成為日本推行收購電價制度後首家取得垂直軸風機驗證資格之國外廠商。按政府近年提倡綠能政策，期兼顧低碳與自主下，以太陽能、生質能及風力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致力技術研發降低成本及提高設置誘因，俾全面有效運用可再生資源；又在核能研究所歷年研發努力下，我國已具備完整之小型風力發電製造產業聚落及國際認可之風機測試驗證能力。惟我國小型風力機之國內裝置量仍低，國內市場應用主要係風光互補型路燈、高樓大廈，及學校、偏遠聚落、招牌及交通等，經函請核能研究所協助能源政策主管機關推廣我國自製小型風機相關訊息，提升我國自製小型風機之國內裝置量，俾達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提升我國自產能源比率，發展綠色能源政策之目標。據復：已成立國內唯一通過 TAF 認證之小型風力機設計評估實驗室，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輔導國內中小風機業者進行自願性產品認證（VPC），另已協助廠商申請「雲林麥寮示範風力發電廠」獲台電公司核准等，將有助於提升國內中小型風機之裝置數量，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綠色能源，持續協助能源主管機關推廣，提高裝置意願。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建築物輻射監測及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允應持續溝通聯繫提升受檢戶（人）數，以維護居住安全及民眾健康。	因偵測作業遲未完成，及健康檢查受檢比率仍未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計畫，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遲緩，亟待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研謀因應。	因計畫進度無具體進展，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輻射偵測中心製作環境輻射劑量查詢應用軟體（App）及環境輻射偵測宣導影片，尚未發揮預期效能；另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允宜提供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並連結（介接）相關單位之輻射監測資源，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提升資訊運用價值。	因仍未連結或介接相關單位之輻射監測資訊，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三）3.」。
處理中	
原子能委員會監督管制核能電廠安全防護及核子保安作業，確保核能安全，惟部分核設施運轉安全缺失仍待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核能研究所相關研發成果有助增進產業競爭優勢，惟專利管理及後續推廣運用允宜研謀強化。	
(二) 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核醫藥物產品，有助國內醫療院所核醫藥物之穩定供應，惟銷售及委外運送藥物，間有未落實執行運送計畫及運送契約規範；另收取貨款之規定及管控機制，亦未盡周延。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1 項，包括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植樹造林計畫；加強森林永續經營；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發展精緻農糧產業；發展有機農業；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結構調整；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5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林務局阿里山林業村歷史建築再利用及裝修工程、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廠 GMP 大樓整修工程、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斑鳩分場溫網室及果園設施修復工程、漁業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或因補助及委辦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8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5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甲等	優等	休閒農業增值發展	甲等	甲等
植樹造林計畫		甲等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乙等	甲等
整體性治山防災	甲等	甲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等	乙等
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		甲等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9,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 億 5,2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糧食管理法等罰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7,50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53 萬餘元(1.09%)，主要係出售漂流木、賊木、障礙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93,606	1,652,734	22,336	1,675,071	- 18,534	1.09
農業委員會	700,073	666,439	—	666,439	- 33,633	4.80
林務局	313,879	268,411	10,287	278,699	- 35,179	11.21
水土保持局	28,024	37,180	—	37,180	9,156	32.67
農業試驗所	13,676	15,851	—	15,851	2,175	15.91
林業試驗所	8,755	12,079	—	12,079	3,324	37.97
水產試驗所	44,201	16,361	—	16,361	- 27,839	62.98
畜產試驗所	5,453	6,088	—	6,088	635	11.65
家畜衛生試驗所	45,331	54,014	—	54,014	8,683	19.1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6,426	54,347	—	54,347	- 12,078	18.1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70	3,485	—	3,485	- 184	5.04
茶業改良場	22,119	21,160	—	21,160	- 958	4.33
種苗改良繁殖場	2,559	2,377	—	2,377	- 181	7.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14	2,558	—	2,558	144	6.0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384	1,678	—	1,678	294	21.2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650	6,091	—	6,091	1,441	31.0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74	7,990	—	7,990	3,416	74.7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16	2,682	—	2,682	- 33	1.2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	817	—	817	103	14.5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979	2,033	—	2,033	54	2.75
漁業署及所屬	111,122	119,251	2,587	121,839	10,717	9.6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6,911	323,672	7,461	331,133	44,222	15.41
農業金融局	968	2,292	—	2,292	1,324	136.84
農糧署及所屬	22,008	25,866	2,000	27,866	5,858	26.6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138 萬餘元(8.87%)；減免數 4,489 萬餘元(34.99%)，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203 萬餘元(56.14%)，主要係製材廠火災承包商損害賠償收入及違反畜牧法等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28,313	44,891	11,383	72,038	56.14
農業委員會	3,305	990	1,092	1,223	37.00
林務局	66,673	30,530	1,737	34,405	51.60
漁業署及所屬	11,868	439	3,719	7,709	64.9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6,465	12,931	4,833	28,700	61.7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17 億 9,255 萬餘元，並因應民國 105 年 1 月寒害、7 月尼伯特、9 月莫蘭蒂、梅姬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相關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 億 7,000 萬元，合計 1,253 億 6,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76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8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及申請人撤回漁船漁筏收購計畫，相關經費無須保留；審定實現數 1,196 億 5,088 萬餘元（95.44%），應付保留數 51 億 6,731 萬餘元（4.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8 億 1,8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435 萬餘元（0.4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工程經費結餘等。

表 4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5,362,559	119,650,885	5,167,314	124,818,199	- 544,359	0.43
農業委員會	99,183,232	97,291,163	1,625,596	98,916,760	- 266,471	0.27
林務局	6,355,998	6,072,455	258,587	6,331,043	- 24,954	0.39
水土保持局	4,051,324	2,870,143	1,154,694	4,024,838	- 26,485	0.65
農業試驗所	1,156,733	1,139,923	11,433	1,151,356	- 5,376	0.46
林業試驗所	636,868	604,449	26,380	630,829	- 6,038	0.95
水產試驗所	624,946	592,934	5,645	598,580	- 26,365	4.22
畜產試驗所	678,012	675,256	—	675,256	- 2,755	0.41
家畜衛生試驗所	373,751	353,662	17,612	371,275	- 2,475	0.6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34,562	332,667	—	332,667	- 1,894	0.57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04,957	293,188	9,060	302,248	- 2,708	0.89
茶業改良場	233,343	226,488	6,291	232,780	- 562	0.24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6,072	195,306	—	195,306	- 765	0.3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23,163	221,006	2,155	223,161	- 1	0.00

表 4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0,718	169,123	—	169,123	- 1,594	0.9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8,030	227,985	—	227,985	- 44	0.02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57,930	257,562	—	257,562	- 367	0.14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2,142	205,530	5,915	211,446	- 695	0.3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7,573	167,318	—	167,318	- 254	0.1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74,897	145,862	28,883	174,746	- 150	0.09
漁業署及所屬	4,611,563	3,946,718	586,229	4,532,947	- 78,615	1.7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44,940	1,824,368	7,641	1,832,009	- 12,930	0.70
農業金融局	305,354	303,354	1,099	304,453	- 900	0.29
農糧署及所屬	3,036,451	1,534,414	1,420,086	2,954,501	- 81,949	2.7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 億 1,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3 億 2,084 萬餘元（87.95%），減免數 1 億 2,002 萬餘元（2.44%），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7,197 萬餘元（9.61%），主要係漁業署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912,841	120,021	4,320,842	471,978	9.61
農業委員會	1,999,460	23,482	1,896,441	79,537	3.98
林務局	401,781	13,560	338,180	50,041	12.45
水土保持局	1,511,395	59,951	1,438,906	12,538	0.83
農業試驗所	17,394	60	17,334	—	—
林業試驗所	47,368	1,526	40,428	5,413	11.43
水產試驗所	7,033	8	7,024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45,385	—	45,188	197	0.4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644	600	1,044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560	12	18,547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04	—	404	—	—
漁業署及所屬	693,609	19,515	412,005	262,088	37.7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7,927	51	17,875	—	—
農業金融局	40	—	40	—	—
農糧署及所屬	150,834	1,252	87,419	62,162	41.21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 3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農產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農產品、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3 項，或因飼料需求量較預計減少、或因應市場資金水準調降補貼基準利率及貸款額度需求低於預期、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採購時程冗長，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7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1 萬餘元，約 25.78%（表 6），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因園區出租廠房及住宅維護之成本及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4,272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本年度補（捐）助計畫賸餘款或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賸餘 86 億 5,2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億 9,083 萬餘元，約 61.37%（同表 6），主要係農業發展分基金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因國際製肥原物料行情較預期為低，肥料補貼額度、種類減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受颱風災害影響，致休耕、轉（契）作勘查作業及獎勵金撥付進度落後，實際補貼金額較預計減少。

表 6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45,831	57,645	11,814	25.78
農業作業基金	45,831	57,645	11,814	25.78
特別收入基金	5,362,100	8,652,937	3,290,837	61.3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362,100	8,652,937	3,290,837	61.37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委員會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0 項（表 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39 億 8,54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15 億 9,438 萬餘元，

執行率 90.03%，其中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發包前置作業延誤，或用地取得延遲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7 農業委員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7,902,379	57,455,180	52,958,699	23,985,458	21,594,387	90.03
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10712	1,231,800	424,274	244,792	320,253	140,771	43.96
2.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10301-10812 (10301-10612)	3,517,000	750,354	492,045	693,160	434,851	62.73
3.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0401-10912	1,394,690	336,032	172,797	330,415	228,237	69.08
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0306-10812	2,550,000	955,659	508,817	928,861	674,934	72.66
5.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09701-10512 (09701-10312)	738,866	683,378	651,621	101,771	83,449	82.00
6.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203-10512	6,000,000	4,079,357	3,239,999	1,471,655	1,206,853	82.01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10301-10812	2,110,000	1,184,512	1,058,775	402,378	357,357	88.81
8.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4期)	10201-10512	15,600,000	10,977,697	10,008,642	4,039,653	3,595,424	89.00
9.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0501-10812	18,921,544	4,846,679	4,404,516	4,846,679	4,404,516	90.88
10.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301-10512	5,912,751	2,700,801	2,075,136	1,515,125	1,396,225	92.15
1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10301-10812	1,480,000	751,633	704,878	342,246	325,153	95.01
12.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10201-10512	2,251,600	1,355,019	1,339,235	317,261	301,901	95.16
13.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民國 101-105 年度)	10101-10512	7,600,000	3,565,555	3,512,292	622,935	594,348	95.41
1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10201-10512	1,521,433	865,838	852,797	241,916	234,036	96.74
15. 植樹造林計畫	10201-10512	8,280,000	4,999,115	4,969,402	1,047,481	1,017,759	97.16
16.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01-10512	4,680,000	2,498,239	2,345,010	1,148,789	1,116,738	97.21
17. 整體性治山防災	10201-10512	12,880,000	9,629,962	9,566,069	3,733,863	3,640,018	97.50
1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0301-10812	8,350,000	4,186,675	4,147,475	1,846,039	1,806,839	97.88
19.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10101-10112	1,007,695	1,007,695	1,007,695	19,453	19,453	100.00
2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09905-10412	1,875,000	1,656,706	1,656,706	15,525	15,525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已完成農地資源調查，惟部分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農舍違規比率仍高，及農地設置綠能之管理規範不足，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農地為國家珍貴資源，是農業生產不可或缺之要素，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及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等目的，自民國 92 至 101 年度辦理農地資源盤點，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11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569 萬餘元，執行率 93.31%。惟因工商及能源發展，據農業委員會調查，不可生產農地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4 萬 7,107 公頃，增加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4 萬 8,515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完成調查並建置台灣土壤資源資訊，惟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現象，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台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已建置土壤調查成果查詢系統，經運用該系統分析評核農業委員會農地利用管理情形，核有：(1) 據農業試驗所提供之民國 105 年底土壤檢驗分布圖，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 分析比對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土壤重金屬含量食用標準」，計有 965 個網格之土壤檢驗圖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其中以桃園市 341 個網格數最多，其次依序為彰化縣、高雄市、臺中市等 16 市縣 (表 8)，顯示部分市縣轄內之農地存有重金屬含量超標之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因應，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又環境保護署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止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 2,449 筆 (表 9)、面積 349.77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 1,452 筆、面積 247.07 公頃居冠。再據農業試驗所提供之全臺工商業使用土地計 44,374 筆座標點位，經本部運用 GIS 之最近鄰樣分析方法，分析比對環境保護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 2,449 筆座標點位 250 公尺環域範圍，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顯示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亟待積極檢討因應；(2) 又據農業試驗所提供之歷年土壤檢驗分布圖，經本部運用 GIS 分析比對環境保護署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彰化縣農地，發現該等污染農地，前經農業試驗所土壤調查結果顯示為重金屬含量超標者計有 215 筆；且據農業試驗所提供之民國 105 年第 1 期作農地種稻之航照圖資

表 8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國土壤重金屬超標情形表

單位：網格數

市縣別	不合格網格數	重金屬種類					
		鉛	銅	鉻	鋅	鎳	鎘
合計	965	82	491	115	336	49	138
臺北市	1	—	1	—	—	—	—
新北市	10	2	4	—	3	1	1
桃園市	341	13	260	8	76	15	10
臺中市	74	5	11	19	19	4	40
臺南市	34	6	14	11	11	—	—
高雄市	87	13	24	8	57	6	2
宜蘭縣	21	4	9	—	10	2	—
新竹縣	32	7	10	2	12	5	2
苗栗縣	19	3	6	2	8	1	—
彰化縣	209	14	103	47	76	13	72
南投縣	13	2	5	—	6	1	—
雲林縣	11	2	3	2	3	—	1
嘉義縣	25	4	8	3	10	1	3
嘉義市	2	—	1	1	—	—	—
屏東縣	74	7	28	12	41	—	1
花蓮縣	7	—	2	—	3	—	4
臺東縣	5	—	2	—	1	—	2

註：1. 網格範圍為 250M*250M。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比對上開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其中有 46 筆（鹿港鎮、和美鎮）種植水稻，22 筆已實際繳交公糧。顯示農業試驗所農地土壤調查結果，對農作物重金屬含量超標之監測管制作業具有指標性參考價值，該會允宜加強督導農業試驗所與農糧署建立聯繫通報機制，以落實監測管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之高風險農地，防止重金屬污染作物流入食物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督請市縣政府落實法定抽查業務，並加強跨部會協商農地違規查處機制及辦理受污染農地整治措施，又自民國 106 年度起，已停止受理工業、畜牧業及屠宰業

搭排農田排水圳路；預計於民國 110 年度將推動全面停止事業廢水搭排，及生活污水禁止排入高污染潛勢灌排渠道，以減少農田遭污染之風險；(2) 農糧署已提供「歷年農作物鎘、鉛含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米或蔬果植物類鎘、鉛限量標準，但土壤鎘、鉛濃度仍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之所在農地資料」，商請農業試驗所及相關農業改良場辦理低鎘、鉛吸收作物之篩選試驗及土壤改良；未來農業試驗所將持續提供農糧署後續新增有受污染之虞之農地土壤調查資料，共同維護農產品安全。

2. 農業委員會已滾動檢討擴充農舍興建管理系統功能，惟農舍違規使用比率仍高，亟待檢討改善：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經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農舍興建管理系統，將農舍稽查結果納入系統之後續管理。據水土保持局提供民國 90 至 105 年度全國核准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計有 34,168 件，其中以民國 101 年度 3,331 件最多，本年度已下降為 587 件，經查農舍管理情形，核有：(1) 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稽查農舍使用情形，總計稽查 710 件農舍，合格者僅 118 件，不合格者 592 件（表 10），不合格率 83.38%，其中以桃園市 141 件最多；上開違規農舍位處特定農業區者高

表 9 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市縣別	筆數	比率	場址面積	比率
合計	2,449	100.00	349.77	100.00
桃園市	806	32.91	82.98	23.72
臺中市	134	5.47	13.04	3.73
臺南市	39	1.59	3.80	1.09
宜蘭縣	1	0.04	0.31	0.09
新竹市	2	0.08	0.27	0.08
苗栗縣	5	0.20	0.57	0.16
彰化縣	1,452	59.29	247.07	70.64
南投縣	4	0.16	0.27	0.08
嘉義市	5	0.20	1.29	0.37
屏東縣	1	0.04	0.12	0.03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下載自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各市縣政府稽查農舍違規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特定農業區	未分類使用分區	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風景區	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
合計	118	592	329	73	67	49	38	32	4
新北市	10	2	1	-	-	-	-	-	1
桃園市	-	141	115	26	-	-	-	-	-
臺中市	7	31	-	31	-	-	-	-	-
臺南市	28	69	44	-	11	11	-	3	-
高雄市	-	13	-	13	-	-	-	-	-
宜蘭縣	1	60	53	-	3	3	1	-	-
新竹縣	8	7	7	-	-	-	-	-	-
新竹市	-	4	1	-	-	1	-	2	-
苗栗縣	2	14	9	-	-	1	-	4	-
彰化縣	44	37	25	-	10	2	-	-	-
南投縣	8	40	13	1	12	5	-	7	2
雲林縣	5	10	10	-	-	-	-	-	-
嘉義縣	1	3	2	-	-	1	-	-	-
屏東縣	4	4	1	-	-	3	-	-	-
花蓮縣	-	33	17	-	-	15	1	-	-
臺東縣	-	96	31	2	8	2	36	16	1
澎湖縣	-	5	-	-	-	5	-	-	-
金門縣	-	23	-	-	23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達 329 件，且水土保持局建置之農舍興建管理系統迄未有「農舍違規使用行為態樣及後續排除情形」相關註記，致難以發揮即時督考市縣政府落實查緝之監督功能；(2) 農舍違規改建工廠多鄰近於主要幹線，惟現行農舍稽查制度未針對違規風險之高低研訂稽查頻率；按監察院民國 105 年間糾正案文載述曾諮詢專家表示，市縣政府為避免人力、經費等限制，實應善用現代化科學技術，例如，航照圖、GPS、Google Map 等協助稽查，惟迄未檢討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水土保持局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檢送「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之民國 105 年度稽查及處理情形表」予內政部及該局，並請就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案件，更新裁罰與改善進度，以落實農地違規改正之查報作業；並於民國 106 年度著手與內政部建管系統進行資料介接，於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增加農舍稽查管理、違規案件後續追蹤功能；(2) 水土保持局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主要幹線之興建農舍案件，另將辦法法規研習與中央地方交流座談，促請地方政府評估提高類此區位之稽查比例，以防杜違規情事發生。

3. 農業委員會已公告優先設置綠能專區，惟綠能設施普遍位處優良農地，現行對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之管理規範容有不足，允待檢討因應：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計 18 區，總面積 1,253 公頃，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免與農業結合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雖已公告 18 區、1,253 公頃不利耕作農地得優先設置綠能設施，免與農業結合，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廠商進駐上開 18 區農地設置綠能設施者，僅 41.83 公頃（表 11），約 3.34%，比率尚低，允宜積極輔導推廣綠能業者於不利耕作農地上發展綠能產業，以利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2) 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全國已核准於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計有臺中市等 14 市縣、1,394 件，其中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市縣計有 1,368 件，占 98.13%。次據上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臺南市等 6 市縣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之資料點位，經本部運用 GIS 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國地籍圖資分析比對結果，其中綠能設施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者計有 740 件，占 54.09%，又以農業大縣雲林縣 339 件最多（表 12）。按此類農地多以菇類栽培場、育苗工作室、網室等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再將綠能設施架設於屋頂（即屋頂型太

表 1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綠能設施設置於不利耕作地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件、%

縣市別	鄉鎮別	不利耕作區	可申請面積	核准案件數	設置情形	
					面積	比率
合計			1,253	110	41.83	3.34
雲林縣	臺西鄉	第 1 區	75	16	6.54	8.72
		第 2 區	93	7	2.27	2.44
		第 3 區	39	2	0.52	1.35
		第 4 區	30	6	1.82	6.06
		第 5 區	116	9	2.58	2.23
	四湖鄉	第 6 區	85	12	5.05	5.94
		第 7 區	80	13	5.09	6.36
	口湖鄉	第 8 區	135	17	4.58	3.39
		第 9 區	216	8	4.92	2.28
		第 10 區	38	8	2.82	7.42
		第 11 區	70	—	—	—
		第 12 區	23	—	—	—
		第 13 區	30	1	0.33	1.09
嘉義縣	東石鄉	第 14 區	80	4	1.67	2.09
	布袋鎮	第 15 區	18	—	—	—
彰化縣	芳苑鄉	第 16 區	42	3	2.24	5.33
	大城鄉	第 17 區	17	4	1.40	8.25
		第 18 區	66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陽光電設施)，惟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定，附屬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免再依第 4 條規定提出申請；另電能躉購費率最高亦較地面型高 38.85% (表 13)，又農業委員會雖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函釋，農業主管機

表 1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前 6 市縣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之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件數	核准於附屬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							(空白)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山坡地保育區	鄉村區	森林區	河川區	
合計	1,368	740	350	14	6	3	2	1	252
臺南市	205	126	30	4	5	—	—	—	40
高雄市	19	9	3	—	—	—	—	—	7
彰化縣	263	136	66	6	—	2	—	—	53
雲林縣	570	339	136	—	1	1	1	1	91
嘉義縣	164	104	21	4	—	—	1	—	34
屏東縣	147	26	94	—	—	—	—	—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關得依農業統計年報作物最近 3 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作為判定申請人經營計畫所提栽種作物是否符合結合農業經營事實之估認最低生產量參考。惟據該會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市縣政府稽查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已有 81 件因無農業經營事實或已改建為工廠及倉庫使用，經廢止許可使用，並通報經濟部能源局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且據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我國農地利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嘉義縣政府對綠能設施申設附屬於農業設施之審查作業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屏東縣政府迄未對已核准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實施抽查或無相關紀錄，顯示現行規範對農業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尚乏審查機制；又對所附屬之農業設施是否依設置用途容許使用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亦有不足，允宜積極檢討研議改善；

(3) 據農業委員會提供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廢止農業容許使用之 81 件中，先以「菇類栽培場」或「溫室」名義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變更為工廠及倉庫使用者計有 7 件，形成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仍獲政府補助躉購電能之不合理情事；又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民國 104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圖資，經本部運用 GIS 與上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全國已核准於附屬農業設施設置之 1,394 件綠能設施比對結果，其位處之農業用地依國土利用現況係為工業使用者，計有 69 件，其中 50 件位處特定農業區內 (表 14) 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在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將對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優先引導至不利耕作之邊際

表 13 農業用地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情形表

項目	類型	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審查機制			民國 105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 (元/度)
		經營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初審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附屬於各類農業設施	屋頂型	否	否	否	6.4813-4.6679
非附屬於農業設施	地面型	是	是	是	4.66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4 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其國土利用現況為工業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經各該市縣政府查核違規廢止農業容許使用件數 (註 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國土利用現況為工業使用				
		小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都市計畫區	特定專用區
合計	81	69	50	14	4	1
臺南市	70	11	7	2	2	—
高雄市	2	4	3	1	—	—
苗栗縣	1	—	—	—	—	—
彰化縣	—	19	16	3	—	—
雲林縣	4	12	10	1	1	—
嘉義縣	2	10	9	—	—	1
屏東縣	2	13	5	7	1	—

註：1. 資料截止時間為民國 105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資料。

農地群聚發展，以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2) 對於申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案件，通函各市縣政府強化農業與建築主管機關之跨單位會審與勾稽作業，及重申附屬綠能之農業設施未依計畫用途使用者，應依法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書，並通知經濟部依法停止躉購其電能；(3) 已向經濟部索取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核准於農業用地申請設置綠能設施之土地清冊，後續將與其他圖資比對，作為農地管理相關業務查核作業之參據。

(二) 農糧署已強化產銷預警與穩定產銷調節措施，惟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因應。

農產品生產因具季節性且易受天候影響，在缺乏供需彈性情況下，易發生產銷失衡而導致價格劇烈波動，影響農民生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失衡，已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擬具產銷輔導及穩價等措施，並辦理生產調查與價格監控作業，及建置各項農糧產銷決策與輔導穩價措施資訊系統，以紓緩產銷失衡問題，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持續執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等 22 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3,74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72 萬餘元，執行率 55.70% (表 1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5 農糧署辦理與農產品產銷調節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預算來源	計畫名稱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437,475	800,727	55.70
1	公務預算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	260,317	256,934	98.70
2	公務預算	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	80,738	76,189	94.36
3	公務預算	全鄉性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計畫	61,266	56,561	92.32
4	公務預算	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計畫	12,850	12,615	98.17
5	公務預算	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13,848	12,043	86.97
6	公務預算	夏季青蔥穩定供應輔導計畫	14,032	11,698	83.37
7	公務預算	農情田間調查區段圖籍數位計畫	8,880	7,214	81.24
8	公務預算	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6,420	6,420	100.00
9	公務預算	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擴充與推廣	6,380	5,921	92.81
10	公務預算	推動冬季大宗蔬菜轉作青花菜計畫	4,354	3,633	83.44
11	公務預算	滾動式倉貯蔬菜零售通路平價供應	4,473	2,434	54.41
12	公務預算	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 APP 建置	3,680	1,680	45.65
13	公務預算	大蒜產銷調節宣導暨勘查計畫	1,985	1,666	83.96
14	公務預算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根莖類蔬菜增供臺北果菜市場計畫	907	907	100.00
15	公務預算	國產冷凍蔬菜汛期倉貯計畫	950	722	76.05
16	公務預算	大蒜產銷調節安全庫存計畫	1,157	620	53.59
17	公務預算	推廣國產冷凍蔬菜計畫	690	583	84.55
18	公務預算	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汛期期間到貨量推定預供計畫	513	455	88.80
19	公務預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註1)	大宗蔬菜育苗量申報及登記計畫	6,005	3,440	57.30
20	農業發展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941,734	(註2)334,018	35.47
21	農村再生基金	夏季青蔥及芫荽生產改進計畫	5,308	4,366	82.24
2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國產大蒜供需調節暨大蒜栽培合理化施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宣導計畫	985	600	60.91

註：1. 大宗蔬菜育苗量申報及登記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來源為公務預算；民國 105 年度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9,500 萬餘元、2,379 萬餘元、1 億 8,251 萬餘元、1,307 萬餘元及 1,962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1. 農糧署已建構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臺，對大宗蔬菜及敏感性作物實施產銷預警監控機制，惟未考量氣候因素及落實種植登記，致大宗蔬菜種植面積與產量預測存有差異，亟待檢討強化並積極推動設施型農業，以減輕極端氣候對農業之衝擊：農業委員會為農業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由農糧署透過農情調查體系，辦理農糧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以掌握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資料，並建置「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結合敏感性作物調查及全鄉性作物調查資訊（圖 1），匯流農糧作物調查及預測資訊，整合於「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臺」，以提供決策者及產業輔導人員動態即時查詢，據以研議相關產銷調節措施、生產及市場價格、大宗蔬菜供育苗及大蒜種植登記作業與敏感性作物之產銷預警監控機制；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等 22 項計畫，以期強化產銷預警及調節穩定農業產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農糧署已建置「大宗蔬菜種植登記暨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作為產銷預警監控之參考，惟大宗蔬菜預測種植面積換算預測採收量，係以定量方式計算，未將節氣與氣候變化等因子納入考量，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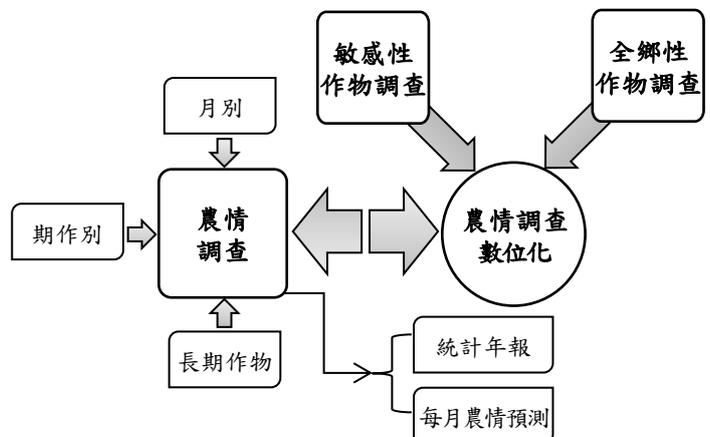
(2) 農糧署已分年推動大宗蔬菜育苗量申報及登記計畫，並訂定各年期大宗蔬菜及大蒜種植登記作業程序，惟大宗蔬菜及大蒜種植登記作業尚未普及，影響預測準度（表 16），有待檢討落實種植登記制度；

(3) 農糧署已建置「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惟間有部分資料未輸入，致大宗蔬菜之預測與實際種植面積及產量存有差異（表 17）；

(4) 農糧署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持續輔導農民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設備，惟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溫（網）室農業設施面積 4,490 公頃，僅占蔬菜種植面積 153,051 公頃之 2.93%，允宜加強推動設施型農業，以減輕氣候變遷對農業造成之

圖 1 農情調查體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據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繪製。

表 16 大蒜種植面積之登記與實際數比較表

單位：公頃

系統	大蒜種植面積		
	大宗蔬菜種植登記暨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	農業統計年報	差異數
103	802.64	5,195	4,392.36
104	1,425.19	4,148	2,72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宗蔬菜種植登記暨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及農業統計年報。

表 17 民國 104 年度大宗蔬菜種植面積及產量之預測與實際數比較表

單位：公頃、公噸

面積及產量	面積				產量			
	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			農業統計年報	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			農業統計年報
	預測	實際	差異		預測	實際	差異	
大宗蔬菜種類								
甘藍	3,072	3,206	134	7,415	175,943	158,657	-17,286	361,317
結球白菜	814	900	86	1,955	34,846	38,136	3,290	78,421
花椰菜	673	860	187	3,291	19,993	24,181	4,188	81,3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及民國 104 年農業統計年報。

衝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底已建置「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該會將研議於災後即時修正重要作物之預測資料，並參考氣候、批發市場行情、供苗量等資訊，更新「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產銷決策參考；(2) 農糧署已建置「大宗蔬菜種植登記暨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以源頭管控及發布警訊，及加強宣導農民配合辦理大蒜種植登記；(3) 已促請地方政府善加運用「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以達系統資訊之流通及整合功能；(4) 自民國 106 年度起將推動設施型農業 5 年計畫，加強輔導農民建置溫（網）室設施，協助農民投入設施生產。

2. 農糧署持續運用行動載具調查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建立資料庫，惟運用農業試驗所航照及衛星航（遙）測影像判釋資料及時預測作物種植面積之項數有待強化，以提升農情預測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建立完整農作物調查體系，有效掌握生產面積，並作為產銷預警及調節之依據，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等計畫，及建置「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18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3,146 萬餘元，執行率 96.97%。另運用該會農業試驗所按月提供之航（遙）測判釋臺灣地區重要農作物、圖資及面積統計資訊，作為農情預測及回報各市縣政府查核修正參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持續運用行動載具調查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及建立資料庫，惟現行農作物種植資訊調查方式，包括「全鄉性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計畫」及「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其作業期程均為 1 年，未能提供即時性生產預測資料運用於農情資訊；又現行由田間調查員巡迴觀測調查，據該署民國 104 年度執行「全鄉性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計畫」研究報告指出，因其目測偏誤及主觀臆測等因素，致農情調查數據與實際種植面積存有落差，允宜研酌結合農業試驗所航照及衛星航（遙）測影像判釋及時預測作物種植面積之可行性，以完善農情調查體系及產銷預警作業；(2) 農業試驗所運用航（遙）測技術，對大宗蔬菜種植面積影像之判釋已臻準確，惟農糧署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運用該所提供之圖資及判釋資料，仍僅侷限於甘藍及大蒜等 2 項作物，占農業試驗所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提供之 54 項作物之 3.70%，允宜督促檢討加強運用航（遙）測資料結合地面參考資料之可行性，以提升農情預測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以航（遙）測或空拍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輔助農情調查及勘災試驗計畫」，並與農業試驗所密切合作聯繫，以提升農情調查體系完整性；(2) 農糧署已與農業試驗所多次研商，選擇試辦市縣比對該署現地調查資料與該所航（遙）測資料，並於民國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建立農業生產資源及生態環境友善管理新模式計畫」，合作研討遙測與現地調查聯合體系。

3. 農糧署持續實施九五機制，按日監控重要及敏感性作物價格及按月進行作物早期預測，惟部分蔬果於非監控期間存有生產過剩價格下滑情形，影響政府穩定物價預警目標之達成，允宜適時滾動調整，以增進監控成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穩定農產品產銷，自民國 93 年

度起實施九五機制，針對國產農產品價格低於直接生產成本 95%之敏感性作物按日監控價格，並依作物產期按月追蹤，預期農產品生產過剩時，即採行先期預防措施，以避免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經查農糧署雖訂定「重要農產品監控價格內容及因應措施表」，就監控品項、價格、地點及期間等，每半年檢討更新 1 次，其中各類農產品並按其重要交易地點，分別採產地監控或消費地批發市場監控，惟經分析消費地批發市場（臺北市第一、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價格監控之 31 項農產品，存有部分月份之平均交易價格低於監控期間平均價格，且平均交易數量高於監控期間之平均交易量，惟因非屬監控期間而未予監控情事（表 18）

表 18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部分蔬果於非監控期間生產過剩價格下滑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公噸

作物別	日蔥		韭菜		茄子		洋香瓜		木瓜		
	月份	11 月至次年 3 月		7 至 9 月		12 月至次年 4 月		12 月至次年 4 月		6 至 11 月	
	均價與均量	均價	均量	均價	均量	均價	均量	均價	均量	均價	均量
		77.24	160	59.21	343	23.99	568	36.90	669	33.05	1,181
非監控月份均價與均量	3 月			41.02	416					24.82	1,415
	4 月			37.72	434					26.47	1,562
	5 月	39.03	257	37.07	453	22.60	745	31.61	1,015	23.14	1,929
	6 月	49.96	443								
	7 月										
	11 月					23.10	696	31.86	855		

註：1. 民國 105 年度因 1 月寒流造成農產品價量異常，為避免統計誤差，未納入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網站資料及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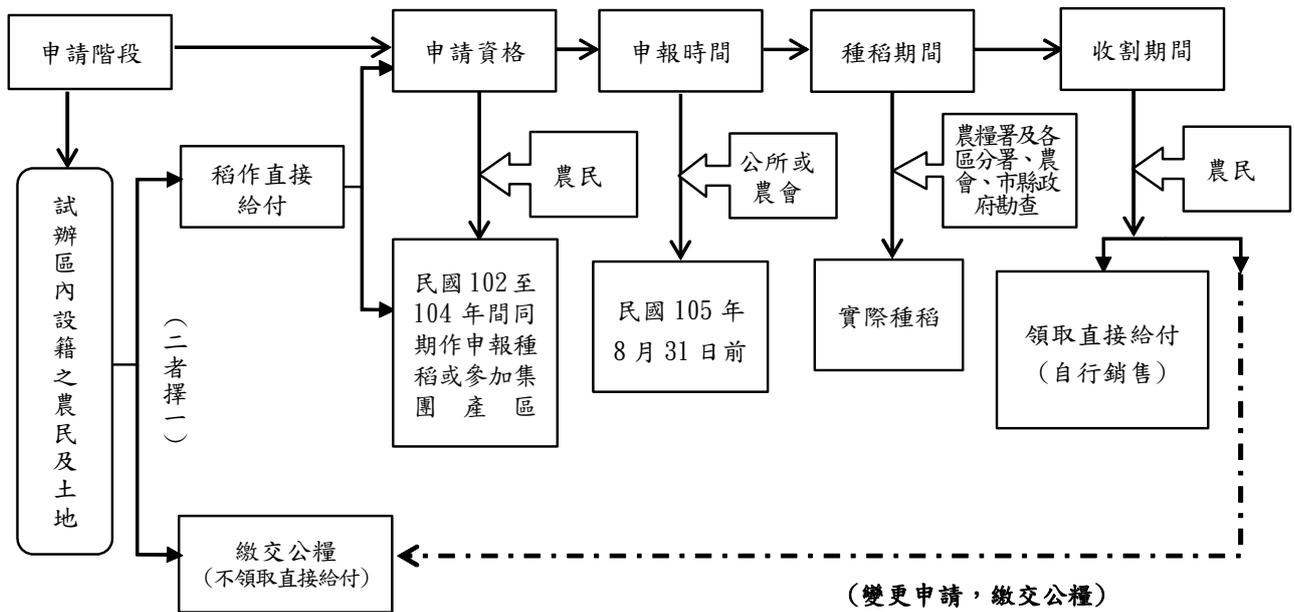
4. 農糧署持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倉儲供應作業，惟未衡酌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亟待滾動檢討相關調節釋出作業流程，俾達穩定市場供應目標：我國四面環海，每年夏季期間，常受颱風豪雨侵襲，導致夏季蔬菜受災損害，造成蔬菜供應量銳減、市場供需失衡、價格急劇波動等情事。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滾動式倉貯蔬菜零售通路平價供應」等計畫，並訂定「夏季蔬菜產銷調節作業」內部控制作業層級之啟動調節機制，即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蔬菜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連續 3 天超過 30 元，且交易量不足 1,000 公噸或評估供應量有不足之虞時啟動調節。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6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934 萬餘元，執行率 92.09%。本年度預計釋出倉貯甘藍等蔬菜 3,192 公噸，執行結果，實際釋出天數 196 天，數量 7,157 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月旬蔬菜平均價最高點均落於 10 月間，惟 10 月份冷藏蔬菜契約倉貯數量卻減為三分之一或減半，不敷釋出需求，價格持續偏高，允宜衡酌近年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並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檢討滾動式倉貯蔬菜契約量及釋出量，俾達穩定市場供應之目標；(2) 農糧署已增辦「滾動式倉貯蔬菜零售通路平價供應計畫」，調整釋出予各大量販通路，惟冷藏庫滾動式倉貯蔬菜釋出量由少數承銷商承購，且釋出地點集中於北部地區，亟待檢視滾動式倉貯釋出流向過度集中問題，並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以達穩定物價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數量，自民國 106 年

度起由 1,800 公噸提高至 3,000 公噸，並增加根莖類蔬菜契約供應數量至 600 公噸；(2) 將督促臺北農產運銷公司鼓勵多元承銷商競價採購，另民國 106 年度將再輔導農民團體結合五大通路系統，擴大設置平價蔬菜專區。

(三) 農糧署為掌握糧源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及試辦稻作直接給付等計畫，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及維護農民收益，持續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透過計畫收購增加稻農收益，輔導收購穩定市場價格與供需，餘糧收購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本年度糧食收購計畫編列預算數 72 億餘元，預計收購 29 萬公噸稻穀（折糙 22.56 萬公噸），執行結果，實現數 90 億餘元，實際收購 39.78 萬公噸稻穀（折糙 30.95 萬公噸），執行率 123.86 %；另該署為鼓勵稻農生產高品質稻米，或以友善環境方式生產，於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措施（圖 2）與保價收購制度政策並行（由農民擇一參加），執行結果，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1,139.76 公頃，實際領取直接給付補貼之面積為 999.21 公頃，約占申報面積之 87.6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 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稻作直接給付辦理流程圖



註：1. 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地區為桃園市楊梅區、臺中市龍井區、臺南市柳營區、新竹縣新埔鎮、彰化縣福興鄉及嘉義縣朴子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1. 已建立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臺，惟間有農民重複申報繳交公糧與轉（契）作或休耕給付情事，尚待加強申報服務系統勾稽檢核，以發揮系統功能；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提升農戶耕地資料之正確性與應用效率，已建置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報服務作業平臺，就農民申報繳交公糧與申請轉（契）作或休耕補助之登錄資料建立跨系統之即時勾稽檢核機制，以降低政府支出及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經據農糧署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公糧申報檔」與「休

耕或轉(契)作資料檔」,勾稽查核結果,核有660筆申報繳交公糧之農地,稻作種植面積164.04公頃,倘加計其申報並領取休耕及轉(契)作補助之核定面積209.45公頃,核有超出各該筆土地之地政機關登記面積(表19)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農糧署已於民國106年6月9日函請各區分署督導轄區各公所及農會逐筆釐清,並按季回報補貼款或公糧稻穀價差追回情形。

表 19 公糧收購與休耕及轉契作重覆申報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年度	期別	申報筆數	稻作核定面積(A)	休耕及轉契作核定面積(B)	稻作加休耕及轉契作面積(C=A+B)	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D)	差異面積(E=C-D)
合計		660	164.04	209.45	373.50	212.81	160.68
103	1	229	54.76	52.16	106.92	65.63	41.29
	2	188	48.61	53.16	101.78	56.55	45.23
104	1	75	20.80	30.54	51.34	26.14	25.21
	2	73	15.70	36.06	51.76	26.00	25.77
105	1	78	21.38	29.29	50.67	31.17	19.50
	2	17	2.78	8.24	11.02	7.33	3.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公糧保價收購政策有助於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惟糧食收撥計畫數量未符實況,致收購經費及銷售收入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允宜審慎檢討因應,以應實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甲、基金來源第1點及參、乙、基金用途第1點規定,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並將估計基礎詳予說明;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產銷平衡,維護國內農業發展,依糧食管理法第5條規定,擬訂「糧食收撥計畫」,於農業發展基金執行「糧政業務計畫」,辦理公糧之收購與撥售業務,以維持適量之安全存糧,穩定供應國內軍需民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糧署雖檢討調升糧食收購計畫數量,惟與實際收購數量仍有差距,致公糧收購預算連年不敷支應,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龐鉅(表20);(2)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糧食主產品銷售收入,累計預算數359億6,327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決算數284億9,44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74億6,879萬餘元,約20.77%,主要係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及飼料用米等之銷售實績未如預期,農糧署未依過去銷售與推陳實績等相關數據覈實估列糧食主產品之銷售收入預

表 20 糧食收購數量及金額情形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購數量			收購金額		
	計畫量	實際量	增(減)量	預算數	實現數	超支併決算數
合計	1,189,255	1,645,562	456,307	31,520,329	52,211,618	20,691,290
101	163,769	343,944	180,175	5,420,329	11,164,436	5,744,107
102	189,832	378,760	188,928	6,149,600	11,977,221	5,827,621
103	196,056	330,861	134,805	6,331,500	10,463,991	4,132,491
104	413,949	282,438	-131,511	6,331,500	8,927,425	2,595,925
105	225,649	309,559	83,910	7,287,400	9,678,546	2,391,146

註:1.包含國產稻穀(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未含災害稻穀收購及進口米。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算，致預決算數差距甚大（表 21）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0 年第 1 期作起，因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增加，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經費，適度增加編列收購稻穀預算；(2) 將切實檢討各糧別銷售實績，覈實估列公糧銷售收入預算，以符業務實況。

表 21 糧食主產品銷售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合計	35,963,278	28,494,479	-7,468,794	20.77
101	6,624,754	5,743,906	-880,847	13.30
102	7,309,117	4,531,379	-2,777,737	38.00
103	7,410,056	6,330,048	-1,080,007	14.57
104	7,368,536	6,199,791	-1,168,744	15.86
105	7,250,815	5,689,355	-1,561,459	2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及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3. 農糧署辦理稻作直接給付試辦計畫，惟試辦地區參加稻作直接給付面積未及基期稻作種植面積 3 成，允宜加強考量利害關係人選擇意向持續推動，並參酌先進國家農業補貼政策，以提升試辦效果：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鼓勵我國稻農生產高品質稻米，自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桃園市楊梅區、臺中市龍井區、臺南市柳營區、新竹縣新埔鎮、彰化縣福興鄉及嘉義縣朴子市等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制度政策並行，由農民擇一申報「自行銷售並領取稻作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另於民國 106 年第 1 期作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區域為 20 鄉鎮市區，並提高一般農民稻作直接給付金額為每公頃 1 萬 3,500 元，及額外增加契作獎勵每公頃 1,500 元，集團產區契作農民每公頃稻作直接給付金提高為 1 萬 5,000 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參加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試辦地區基期稻作種植面積未及 3 成（表 22），且其中基期年繳交公糧比率較高之桃園市楊梅區（99%）及新竹縣新埔鎮（94%）於申報參加稻作直接給付後再轉回繳交公糧者分別有 157 戶、101.37 公頃及 67 戶、30.56 公頃，較繳交公糧比率相對較低之臺南市柳營區（65%）及彰化縣福興鄉（62%）各轉回 1 戶、0.48 公頃及 3 戶、7.18 公頃為高，允宜加強考量利害關係人選擇意向持續推動，以提升稻作直接給付之試辦效果；(2) 農糧署辦理稻作直接給付擴大試辦計畫，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惟未依民國 102 年 1 月擴大主管會報建議：「參考瑞士透過給予不同給付金額之誘因方式，引導農民朝政府規劃之情況努力。」逐年修訂補貼項目之農業政策。允宜加強試辦成果之宣導，並參酌其他國家作法，

表 22 農糧署稻作直接給付試辦情形表

單位：公頃、%、戶

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民國 103 年第 2 期作 (基期)		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申報稻作直接給付								
		種稻面積	繳交公糧比率	領取稻作直接給付			變更申報轉回繳交公糧					
				戶數	面積	占基期比率	戶數	面積	占基期比率			
合計		4,563.00		1,676	1,139.76	24.98	1,446	999.21	21.90	230	140.55	3.08
桃園市	楊梅區	770.00	99.00	337	233.87	30.37	180	132.49	17.21	157	101.37	13.16
臺中市	龍井區	973.00	10.00	14	3.71	0.38	14	3.71	0.38	-	-	-
臺南市	柳營區	1,353.00	65.00	485	372.31	27.52	484	371.84	27.48	1	0.48	0.04
新竹縣	新埔鎮	474.00	94.00	429	215.90	45.55	362	185.34	39.10	67	30.56	6.45
彰化縣	福興鄉	268.00	62.00	222	208.79	77.91	219	201.60	75.22	3	7.18	2.68
嘉義縣	朴子市	725.00	94.00	189	105.19	14.51	187	104.23	14.38	2	0.96	0.13

註：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民國 103 年第 2 期作種稻面積為基期，計算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移轉稻作直接給付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逐步輔導農民降低公糧繳售意願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專家學者就「稻作直接給付對稻農生產行為及稻米產業影響」進行研究，並將針對民國 105 年第 2 期作及民國 106 年第 1 期作試辦區內農民進行問卷訪查，供未來政策擴大辦理之調整參據；(2) 刻正規劃調整公糧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並依獎勵類別採條件式堆疊補貼概念，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全面實施。

4. 農糧署為確保公糧品質及改善倉儲環境，已持續補助設置低溫筒倉或督促修繕部分公糧倉庫，惟部分公糧倉儲環境仍待修繕強化，且低溫筒倉收儲比重僅 1 成，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糧管理效能：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確保公糧品質及維護儲存環境，持續稽查各地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撥登記及倉儲管理情形，以改善公糧稻米收儲環境及辦理公糧倉庫修繕，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7,85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6,90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公糧倉庫共計 1,876 棟，倉容量 151.33 萬公噸，已儲放稻穀 75.87 萬公噸、糙米 10.62 萬公噸及白米 0.65 萬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糧倉庫收儲環境仍待規劃修繕（表 23），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糧倉儲品質；(2) 據農糧署評估公糧儲放筒倉保管費率為每月每公噸 18.2 元，相較於儲放平倉保管費率每月每公噸 15.7 元，每月每公噸增加 2.5 元，惟公糧散裝儲放筒倉可減省穀包之包裝費用每公噸 126 元，相當於每公噸筒倉公糧增加之 4 年期儲存成本，顯示現行儲放低溫筒倉除可確保公糧品質，亦可節省公糧收儲成本，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公糧倉庫倉容總量 151.33 萬公噸，其中列管之公糧低溫筒倉倉容量僅 18.11 萬公噸，約占 11.97%（表 24）亟待積極研謀改善；(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列管之低溫筒倉公糧倉庫計有 509 筒，儲存公糧 10.23 萬公噸，其中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計有 144 筒，約 28.29%，並儲存公糧計 2.96 萬公噸（表 25），允宜督促各公糧業者積極改善，以維護公糧之安全；(4) 農糧署持續對公糧業者實施各類稽查，惟以倉庫管理缺失為大宗，其中部分公糧業者連年經評核之等第均未理想，允宜輔導業者落實改善，以提升公糧業者及倉庫素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

表 2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保管公糧之尚待修繕倉庫情形表

市縣別	公糧業者名稱	倉庫編號
臺南市	鹽水區農會	B03、B04、B05、B06
	後壁區農會	A01
	六甲區農會	A01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A04、A05
彰化縣	大村鄉農會	A01、B04
雲林縣	雲林縣農會	A01、A02、A05
	元長鄉農會	B04
嘉義縣	太保市農會	A04
	朴子市農會	B05、B06
	大林鎮農會	B03、B04
	民雄鄉農會	B05、B08
	溪口鄉農會	A01、B05、B06、B07、B09、B10
	新港鄉農會	A07、A08
	鹿草鄉農會	B02、B03
	水上鄉農會	A01、A03、B01
	順利糧食有限公司	D01、D02
屏東縣	屏東縣農會	B01、B02、B03
	萬丹鄉農會	B01、B02、B03、B04、B05、B06、B07、B08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A01、A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4 民國 105 年度公糧業者低溫筒倉收儲情形表

單位：棟、公噸

分署	公糧倉庫		低溫筒倉	
	數量	倉容量	數量	倉容量
合計	1,876	1,513,327	509	181,148
北區	751	798,441	110	51,385
中區	364	291,371	136	72,260
南區	243	128,032	194	45,222
東區	518	295,483	69	12,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優先就可能影響公糧收儲品質或可擴增公糧倉容之公糧倉庫辦理修繕，已完成鹽水區農會歡雅分倉及六甲區農會菁埔倉庫等 5 棟公糧倉庫修繕，並核定辦理大村鄉農會、雲林縣農會、元長鄉農會鹿寮碾米分工廠、太保市農會、新港鄉農會、水上鄉農會及後壁區農會等 10 棟公糧倉庫修繕；(2) 已訂定合理保管費率，逐年輔導農會設置低溫筒倉，並鼓勵公糧業者提供低溫筒倉儲放公糧，以擴充整體筒倉倉容；(3) 將持續輔導及督促公糧業者取得筒倉使用執照，並優先以合法筒倉儲放公糧，及檢討修正「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作業試行規範事項」，以兼顧公糧安全及實務管理需求；(4) 對於倉庫管理缺失之公糧業者，各區分署均已通知限期改善並就其改善情形辦理複查；另對連續被評為乙等以下之公糧業者，將由各區分署納入列管名單，提高稽查次數及頻率，以督促業者加速提升公糧業務品質。

5. 農糧署持續辦理公糧銷售推陳之部分項目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活化公糧銷售管道，加速公糧去化及推陳，持續辦理公糧配撥及推陳措施，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計畫撥售公糧 205.83 萬公噸，實際撥售公糧 199.96 萬公噸；公糧銷售收入累計決算數 284 億 9,447 萬餘元，較累計預算數 359 億 6,327 萬餘元，短少 74 億 6,879 萬餘元，約 20.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推動公糧配撥活化計畫，惟公糧去化速度緩慢，軍糧、法務糧、米製品加工用米、學校午餐食米、標售糧等之銷售與推陳數量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表 26)，允宜深入研析原因妥謀善策；(2)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米製品加工用米之銷售量分別為 1.06 萬公噸及 0.86 萬公噸，未達年度配撥計畫目標，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雖調降為各 1.2 萬公噸，惟實際銷售量亦僅 0.92 萬公噸及 1 萬公噸，仍未達配撥計畫目標，允宜強化米製品加工方法之研發，改善公糧庫存過高之問題；

(3) 農糧署為強化公糧銷售與推陳，民國 102 年 8 月至民國 105 年底止，辦理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推廣計畫，惟部分廠商申購數量(表 27)未見持續成長，允宜加強溝通，以提升推廣計畫成效；(4) 政府為增進社會福祉，開放專案糧銷售對

表 25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公糧業者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低溫筒倉收儲情形表

單位：棟、公噸

分署	筒倉數量	筒倉倉容量	公糧存放筒倉數量
合計	144	59,348	29,606
北區	25	18,792	4,039
中區	67	19,776	9,963
南區	25	15,880	12,027
東區	27	4,900	3,5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6 公糧糙米配撥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項目	合計	軍糧	法務糧	米製品加工用米	學校午餐食米	標售糧	其他配撥糧
		合計	計畫 2,058,390 實際 1,999,682	45,000 33,930	53,000 46,056	104,000 59,014	210,000 121,918	456,000 325,576
101	計畫	414,990	10,000	11,000	20,000	100,000	—	273,990
	實際	341,404	8,966	9,551	20,497	26,437	43,469	232,484
102	計畫	357,000	10,000	11,000	30,000	30,000	88,400	187,600
	實際	315,516	7,139	9,587	10,600	24,204	40,334	223,652
103	計畫	395,600	10,000	11,000	30,000	30,000	124,000	190,600
	實際	406,920	5,673	9,194	8,669	24,464	110,362	248,558
104	計畫	439,200	8,000	10,000	12,000	25,000	117,600	266,600
	實際	482,631	5,959	8,953	9,201	23,575	69,766	365,177
105	計畫	451,600	7,000	10,000	12,000	25,000	126,000	271,600
	實際	453,211	6,193	8,771	10,047	23,238	61,645	343,317

註：1. 其他配撥糧包括外銷救濟糧、釀酒糧、外銷糧、國內外糧食救助及飼料用米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象涵括社會救濟單位，允宜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研議修訂公糧配撥計畫及相關規定，提升公糧活化成效；(5) 米食消費型態受飲食西化及外食人口增加影響，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下滑(表 28)，允宜研議向下扎根推廣米食教育及打造「在地消費」觀念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擴增公糧銷售數量，除辦理經常糧撥售外，將機動辦理公糧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標售案，以建立彈性多元銷售機制，規劃自 106 學年度將撥售學校範圍擴大延伸至公私立幼兒園及高中職，穩定學校用餐食米銷售數量；(2) 將參酌「舊期公糧製成預熟米外銷之可行性探討」計畫研究成果，協助跨領域整合國內產、學界，開發結合現有稻米加工產業及適用國內之預熟米生產線，未來將視機器設備及產品研發情形，

評估成本效益及研議推廣策略；(3) 依申購及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每年與廠商簽訂之撥售合約及訂定每年申購量未達 100 公噸及申購量未較前二年成長 10% 以上者，將取消合作廠商資格之退場機制，以提升推廣計畫成效；(4) 將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行，研議公糧專案撥售機制，以提升公糧活化成效；(5) 自本年度全面推動「食米食農學園」，輔導國民小學融入多元食米教育課程，並透過公開網路平臺行銷「臺灣米 123」創意影音，推動地產地銷及農產安全追溯理念。

(四)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協助農(漁)民迅速復耕(養)，惟辦理程序與規定未盡相符，且相關現金救助資訊系統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是一種生產、設施及產品多暴露於自然環境中，受氣候條件影響頗高之產業，農民所得相對偏低，承擔風險能力薄弱，一旦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往往嚴重影響其所得及再生能力。農業委員會為紓解農民困境，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辦理農業生產

表 27 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申購情形表

單位：公噸

申購公司	種類	合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4,641	200	1,175	1,809	1,457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米	190	20	95	35	40
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白米	40	10	30	—	—
屏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白米	1,777	150	450	570	607
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米	10	10	—	—	—
	糙米	20	10	—	—	10
伍珍穀粉有限公司	白米	200	—	200	—	—
	糙米	2,404	—	400	1,204	800

註：1. 農糧署自民國 102 年 8 月與合作廠商簽訂公糧撥售合約，民國 102 年度執行期間自 8 月至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28 我國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情形表

單位：公斤

年度	米糧食	年度	米糧食	年度	米糧食
70	96.54	82	60.69	94	48.60
71	93.07	83	59.89	95	48.04
72	89.33	84	59.10	96	47.48
73	84.40	85	58.84	97	48.04
74	80.18	86	58.40	98	47.05
75	76.46	87	56.74	99	46.18
76	73.33	88	54.90	100	44.96
77	70.14	89	52.69	101	45.64
78	68.26	90	50.10	102	44.96
79	65.94	91	49.96	103	45.70
80	62.50	92	49.05	104	45.67
81	62.23	93	48.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4 億 1,49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0 億 223 萬餘元，累計救助戶數 66 萬餘戶（表 29）。又為加速農漁業之災後復建及救助工作，該會農糧署於民國 98 年開發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自民國 100 年度起全面啟用；漁業署亦於民國 99 年開發建置「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5 年 1 月寒流、尼伯特、梅姬颱風等重大災害發生，農業委員會採取逕予公告受災地區及預撥 50% 災損救助金等彈性措施，協助受災農民及早獲得現金救助進行復耕，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未有預撥救助金之規定，亟待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符法制；2. 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公告辦理 30 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其中 9 項「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之核撥金額與會計報告結報金額不符（表 30），系統資料建置未盡確實；3. 經抽核「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現金救助資料，其中存有土地本筆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載之面積不符者，另因系統未具檢覈功能致有 5 成餘之案件，受災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包含特殊字或難字，難以勾稽比對，系統管理控制功能未臻健全；4. 「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於民國 99 年斥資 467 萬元開發完成，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再耗資 368 萬餘元辦理系統擴充及維護工作，惟迄今 6 年餘，該系統仍僅鍵入廠商測試資料及 8 筆市縣政府陳報之漁業災害查報審核作業資料，未能有效使用；5. 漁業署已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惟民國 105 年 1 月寒害現金救助案件計 8,788 筆，其中 4,917 筆查無民國 104 年度之放養申報資料（每年 5 月底前須申報當年度放養資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重大災害得由該會逕予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市縣政府得申請預撥救助金等措施，以加速救助時效；2. 農糧署已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系統增修，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系統申報繳回之款項，俾與會計報告之賸餘款進行勾稽；3. 已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新增「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之土地面積勾稽功能，並於民國 106 年度新增所有權人身份

表 29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救助戶數
		合計	農產業	漁業	林業	畜牧業	
合計	4,414,911	17,002,230	15,835,786	1,040,696	92,933	32,814	660,360
101	825,232	2,259,316	2,242,125	15,375	—	1,815	56,751
102	843,258	1,854,717	1,829,151	12,911	5,681	6,972	81,885
103	873,690	1,006,405	928,816	69,152	3,757	4,679	15,978
104	928,234	3,253,175	3,175,083	38,896	28,882	10,313	200,811
105	944,497	8,628,615	7,660,609	904,360	54,612	9,033	304,935

註：1. 本表不含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行政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0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核撥金額與會計報告差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災害名稱	系統核撥金額	會計報告結報金額	差異數
104	5 月豪雨	101,823	101,694	128
	杜鵑颱風	1,320,053	1,320,215	- 161
	蘇迪勒颱風	3,002,417	3,001,425	992
105	1 月及 3 月雨害（遲發性）	232,033	233,866	- 1,832
	1 月寒流	907,765	904,584	3,180
	3 月雨害	13,708	13,717	- 8
	3 月雨害（遲發性）	327,247	327,210	36
	4 月雨害（遲發性）	157,487	157,478	9
	尼伯特颱風	590,209	579,924	10,2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下載資料及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證字號，以提升檢核正確率；4. 漁業署規劃將「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與「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進行介接作業，以簡化系統操作，提高使用意願，發揮系統功能；5. 農業委員會因應民國 105 年 1 月寒害，漁業天然災害受損嚴重，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以農漁字第 1051346254 號函從寬認定現金救助事宜，未辦理申報作業之案件，得提供相關放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受理救助作業；另研議修正「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增加檢核機制，俾利後續勾稽。

(五) 農糧署致力於辦理農業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設置優質水果、外銷蔬菜、花卉、稻米及茶集團產區，惟計畫執行容有缺漏，亟待積極檢討辦理。

農業委員會為對因進口農產品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國產農產品產業提供救助，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實施產業結構調整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由農糧署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等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43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8,6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糧署推動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及安全果樹集團產區，惟尚待促進水果產業升級，並加強管控農藥使用及黏貼溯源標章，以拓展國際市場：國內水果產業面臨土地及人工成本低廉之東南亞國家競爭，及國內傳統小農經營缺乏效率、競爭力不足等問題，為因應經貿自由化趨勢，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8,14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3,347 萬餘元，已輔導設置 15 種水果品項外銷供果園，面積 4,699 公頃、成立 49 處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1,563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1 至 99 年度香蕉出口值為我國出口冷藏水果第 1 名，近年來卻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59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55 億餘元，減幅 56.84%，允宜針對香蕉出口減緩情形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香蕉外銷競爭力；(2) 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邊境抽樣果品農藥殘留抽樣檢驗不符規定情事者，計有 49 批次，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輔導用藥不符規定項數較多之外銷業者加強外銷供果園之農藥使用管控及黏貼溯源標章，以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3) 部分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尚未與農民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契約 (表 31)，允宜加強輔導，以穩

表 3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尚未與農民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契約情形表

年度	地區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執行單位
104	嘉義	竹崎鄉酪梨集團產區	竹崎鄉農會
	屏東	高樹鄉蜜棗集團產區	高樹鄉農會
		青果社屏東分社香蕉集團產區	青果社屏東分社
	臺東	臺東縣卑南鄉鳳梨釋迦集團產區	銓益合作社
105	彰化	青信番石榴集團產區	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
	屏東	龍泉農業生技加工生產合作社檸檬集團產區	保證責任屏東縣龍泉農業生技加工生產合作社
		銀獅青果生產合作社鳳梨集團產區	保證責任屏東縣銀獅青果生產合作社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定產銷關係；(4) 部分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自主農藥殘留檢驗比率偏低(表 32)，允宜督促農民依規定辦理自主農藥殘留檢驗，以生產高品質及安全水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業已輔導出口業者成立臺灣香蕉外銷業者聯誼會，積極開拓日本及其他國際市場；(2) 登錄外銷供果園農民之追溯條碼，以強化溯源管理制度，並加強標章黏貼及農藥管理機制，達到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3) 已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及縣政府輔導經營主體與農民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契約，未來將加強輔導建立契作契銷機制，俾增加生產者與經營者之連結；(4) 將請各市縣政府及技術服務團加強輔導農民用藥習慣，及由農糧署各區分署督促各集團產區依規定辦理自主送驗。

表 32 民國 105 年度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自主農藥殘留檢驗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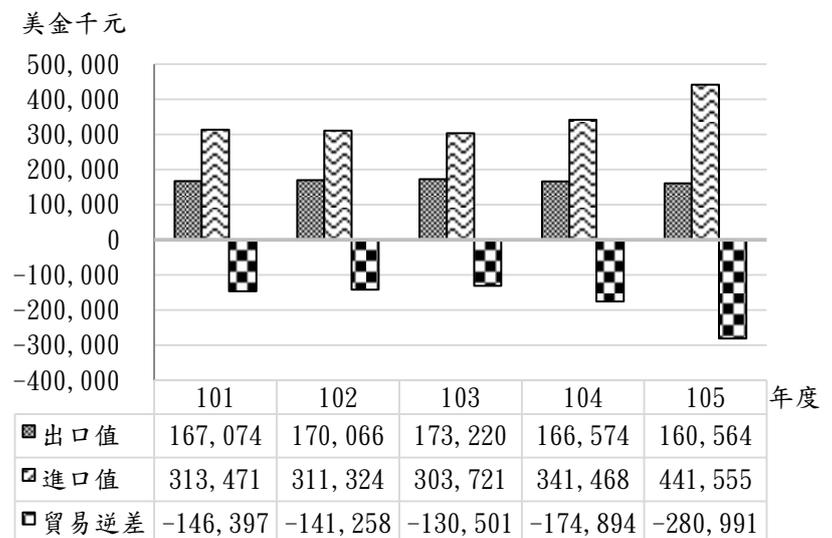
單位：戶數、%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總農戶數	自主檢驗		自主送驗比率
		戶數	合格率	
大湖鄉高接梨集團產區	55	7	100	12.73
新埔鎮高接梨集團產區	19	5	100	26.32
信義鄉葡萄集團產區	27	8	100	29.63
枋山地區芒果集團產區	64	19	100	2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2. 農糧署辦理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惟蔬菜及花卉產品外銷產值未見成長，外銷市場集中部分國家，且部分蔬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減少因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對國內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之衝擊，自民國 104 年度辦理「推動蔬菜產業躍升計畫」、「花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建構具競爭力蔬果種苗產業供應鏈計畫」，並自本年度起整併為「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7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664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輔導建置外銷蔬菜集團產區 8,600 公頃、花卉集團產區 446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農糧署蔬菜生產概況資料顯示，國產蔬菜每公頃平均產量民國 100 年度為 1.96 萬公斤，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下滑至 1.88 萬公斤，民國 103 年度雖回升至 1.92 萬公斤，惟民國 104 年度再下滑至 1.86 萬公斤，較民國 100 年度減幅 4.81%，國產蔬菜每公頃平均產量未能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仍有待加強；且蔬菜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圖 3)，允宜加強推動蔬菜產業轉型調整，塑造價值鏈，以發揮產業與資源整合綜效；(2) 我國蔬菜及花卉產品外銷產值未能穩定成長(表 33)，

圖 3 蔬菜品項貿易逆差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查詢公布資料。

表 33 蔬菜及花卉產品主要出口國排序情形表

單位：美金千元、%

品項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國家別	出口值	占出口 總值比率								
蔬菜	合計	167,074	100.00	170,066	100.00	173,220	100.00	166,574	100.00	160,564	100.00
	日本	92,841	55.57	90,732	53.35	88,795	51.26	89,305	53.61	85,033	52.96
	美國	21,383	12.80	22,427	13.19	24,268	14.01	21,994	13.20	21,453	13.36
	香港	7,523	4.50	7,138	4.20	7,814	4.51	7,307	4.39	6,579	4.10
	新加坡	7,141	4.27	6,874	4.04	7,170	4.14	6,508	3.91	4,722	2.94
	荷蘭	5,490	3.29	5,241	3.08	5,712	3.30	6,233	3.74	5,520	3.44
	其他國家	32,692	19.57	37,651	22.14	39,460	22.78	35,224	21.15	37,254	23.20
花卉	合計	194,685	100.00	189,691	100.00	204,279	100.00	193,619	100.00	187,814	100.00
	日本	67,631	34.74	57,860	30.50	57,105	27.95	51,791	26.75	56,017	29.83
	美國	44,099	22.65	51,681	27.24	59,146	28.95	56,760	29.32	56,748	30.21
	荷蘭	25,310	13.00	25,763	13.58	27,855	13.64	22,761	11.76	18,213	9.70
	韓國	14,792	7.60	13,066	6.89	16,495	8.07	15,204	7.85	13,033	6.94
	其他國家	42,851	22.01	41,319	21.78	43,676	21.38	47,101	24.33	43,800	2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查詢公布資料。

且外銷市場集中部分國家，允宜積極開拓國際新興市場通路，以突破外銷困境；(3) 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對國產蔬菜田間及集貨場之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率平均值達 6%，比率仍高；且其中小葉菜類、果菜類及豆菜類不合格率較國產蔬菜平均值為高（表 34），允宜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以建立國產蔬菜安全形象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推動蔬菜產業轉型調整，引導轉作具競爭力品種或菜種，以穩定產銷，並輔導設置產區之採收處理設備及外銷冷鏈包裝集貨中心，以生產統一標準及規格化產品，加速產業與國際接軌，提升外銷競爭力；

(2) 將持續輔導外銷蔬菜業者積極參加國際食品展，並赴澳洲、新加坡等海外新興市場宣傳拓銷，以擴大蔬菜外銷通路，另已積極開發南半球新興市場，擴展蝴蝶蘭貿易通路；(3) 已研擬「加強宣導、輔導及教育」、「強化農作物用藥管理」、「輔導農民參與有機或產銷履歷等標章驗證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制度」及「強化抽驗監測及落實裁罰」等 4 項改善措施，以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降低不合格率。

表 34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國產蔬菜農藥殘留抽檢分析表

單位：件、%

蔬果種類	抽驗件數	合格		不合格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20,632	19,394	94.00	1,238	6.00
小葉菜類	5,652	5,233	92.59	419	7.41
包葉菜類	1,320	1,289	97.65	31	2.35
果菜類	4,959	4,610	92.96	349	7.04
瓜菜類	3,358	3,237	96.40	121	3.60
根菜類	4,024	3,900	96.92	124	3.08
豆菜類	983	802	81.59	181	18.41
萹菜類	336	323	96.13	13	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3.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推動面積穩定成長，惟尚待強化資訊系統控制功能及提升集團產區能見度，以促進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藉由輔導農民團體或糧商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推動具地區特色之稻米品種及擴大稻米產業經營規模，以集團契作模式及產銷一體之營運機制與品牌化行銷模式，提升稻米產業整體競爭力。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6,62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3,583 萬餘元，執行率 112.29%，係因業者參與踴躍，致實際契作面積大於預計面積。

執行結果，實際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46 處、面積 19,477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市縣政府訪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查核項目未盡一致，允宜統一規範；(2) 農糧署各區分署未按季查核各集團產區之營運狀況，且未督促營運主體定期填報「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相關表報，允宜檢討加強督導；(3) 民國 103 年第 1 期作至民國 105 年第 1 期作曾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土地 59,817 筆，未持續參與集團產區而改為申報繳交公糧之土地有 4,497 筆，占比 7.52%，允宜深入探究農戶未持續參加集團產區原因，適時追蹤輔導，以提升計畫成效；(4) 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面積介於 1.52 萬至 1.94 萬公頃之間，占全國稻作面積介於 25.18 萬至 27.38 萬公頃之比率均未及 1 成（表 35），允宜加強市場需求調查，並協助提升集團產區能見度，促進稻米產業結構調整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統一查核項目；(2) 將由各區分署依規定按季派員督導查核各集團產區之營運狀況並作成書面紀錄，及督導各營運主體按時上網填報相關紀錄；(3) 將由各區分署督導營運主體加強追蹤契作農戶之參加意願，適時協助輔導，以提升計畫成效；(4) 已於本年度辦理「2016 精饌米獎」，提升市場能見度及消費價值。

表 35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推動面積與全國稻米收穫面積比較表
單位：處、公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處數		37	35	35	38	46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推動面積	合計 (A)	15,772	15,291	16,627	17,582	19,477
	第 1 期作	8,177	7,876	8,598	8,954	10,304
	第 2 期作	7,595	7,415	8,029	8,629	9,173
全國稻米收穫面積	合計 (B)	260,762	270,165	271,051	251,861	273,837
	第 1 期作	156,662	162,869	166,602	146,597	168,872
	第 2 期作	104,101	107,296	104,449	105,264	104,965
比率 (A/B)		6.05	5.66	6.13	6.98	7.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4. 農糧署辦理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惟尚待建立未上市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茶品追蹤機制，監督管理容有不足：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因應國產茶面對全球經貿自由化，低廉進口茶品之競爭，辦理「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期以調整茶產業結構，並加強輔導茶園安全用藥管理，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8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8,083 萬餘元，輔導 24 家營運主體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466 公頃，建置 480 家衛生安全製茶廠經營面積 2,250 公頃，輔導 190 個生產單位通過茶業產銷履歷驗證 1,054 公頃、14 處茶區取得產地標章 175 萬張，辦理茶園用藥殘留監測 9,701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抽樣檢驗 9,270 件，不合格件數 229 件，經複驗仍不合格者 4 件，無後續追蹤處理紀錄者 160 件，允宜儘速建立未上市之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茶品之追蹤管理機制，以降低流入市面風險；(2) 申請設置優質茶集團產區及衛生安全製茶廠之資料登錄誤繕率高（表 36），契作茶農之耕地資料審核未臻確實，監督管理機制亦未落實，允宜研謀改善；(3) 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輔導 596 家製茶廠（所）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占全國營運中製茶廠（所）1,597 家之 37.32%，尚待積極推動，以維護國產茶葉之衛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農糧署將不定期清查及追蹤違規案件之處
理情形，並督請各地方
政府積極辦理違規查
處，以避免不合格茶品
流入市面；(2) 農糧署
已商請各優質茶集團
產區契作農戶及衛生
安全製茶廠重新檢送

表 36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底止優質茶集團產區及衛生安全製茶廠資料登錄錯誤率情形表

單位：筆、%

分署	輔導筆數	優質茶集團產區						衛生安全製茶廠		
		小計	錯誤資料				錯誤率	總筆數	資料登記不全	錯誤率
			無面積資料	查無地號	資料登載錯誤	資料誤植				
合計	4,903	831	140	442	49	200	16.95	2,298	444	19.32
北區	1,398	320	2	197	13	108	22.89	686	73	10.64
中區	2,228	425	138	203	32	52	19.08	832	254	30.53
南區	630	21	—	3	—	18	3.33	458	104	22.71
東區	647	65	—	39	4	22	10.05	322	13	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申請書，並要求各區分署落實審查，以免土地遭違規使用；(3) 將持續輔導製茶廠登錄納管，及建立茶品溯源制度，以強化生產者責任。

(六) 農業委員會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以減輕農民購買肥料成本負擔，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仍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確保肥料產業正常生產，穩定國內肥料供需，自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及台灣肥料公司吸收漲幅之 85%，以減輕農民負擔；另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推動相關配套因應措施，加強合理化施肥宣導，協助農民有效使用化學肥料，以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維護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經營。該會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由農糧署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執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24 億 8,898 萬元，累計實現數 117 億 2,460 萬餘元，已辦理價格補貼化學肥料 374.71 萬公噸、合理化施肥講習 1,805 場、土壤肥力檢測及植體需肥診斷服務 19 萬餘件、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面積 11 萬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為有效掌握化學肥料補貼對象及追蹤化學肥料流向，已訂定「化學肥料價差末端補貼作業規範」及建置「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農民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購買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之相關資訊，惟查部分大量購肥農民，同時為肥料批發或零售商號負責人，「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尚乏檢覈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資訊，且未運用外部資訊檢覈高風險購買人，系統控制功能容有不足，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2. 近年來農地平均每公頃化學肥料使用量已略有減少，由民國 97 年度之 1,396 公斤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371 公斤，減幅 1.79% (表 37)，惟據農糧署之「農民購肥資料管理系統」本年度購肥紀錄，以肥料經銷點位處市縣別分析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各市縣作物種植面積平均每公頃使用情形，全

表 37 化學肥料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噸、公頃、公斤/公頃

年度	使用量 (A)	作物種植面積 (B)	每公頃使用量 (A*1,000/B)
97	1,013,714	726,280	1,396
98	1,042,231	720,981	1,446
99	1,030,819	696,784	1,479
100	1,008,025	704,340	1,431
101	1,010,722	695,417	1,453
102	999,908	709,296	1,410
103	972,277	718,610	1,353
104	959,622	700,174	1,371
105	979,215

註：1. 「...」係因農業委員會尚未公布統計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國平均值為 796 公斤（表 38），前 6 市縣依序為新竹市、屏東縣、臺中市、新竹縣、桃園市、彰化縣，按臺灣地區市縣相鄰交通便利，自然形成共同生活圈，因各地肥料價格不同，農民跨區購肥情形普遍，惟仍存在區域性用肥情形之差異，部分市縣之合理化施肥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3. 我國化學肥料因政府價差補貼措施，致價格較鄰近日本、韓國低（表 39），惟近 8 年度（民國 96 至 103 年度）每公頃耕地化學肥料氮、磷、鉀之平均使用量 488 公斤，為日本 268 公斤之 1.82 倍、韓國 400 公斤之 1.22 倍，顯示政府價差補貼措施易致農民過度使用化學肥料，允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檢討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措施之適宜性，以達農業永續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肥料經銷點未取得購肥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逕以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系統，已督導業者改正；為強化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勾稽檢核機制，將產製大量購肥名單，並透過彙整農保、糧政及災害救助等系統之農民資料庫，加強檢核作業；2. 將持續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免費提供農友土壤肥力檢測服務，及主動派員或請當地農會協助農民進行土壤採樣；以追蹤各市縣農民之實際施肥情形，加強合理化施肥之宣導；3.

已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化學肥料補貼措施全面轉型，停止補貼 39 號及特 43 號 2 種化學肥料，經費移作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運費每公噸 500 元，期使肥料末端價格趨於一致，及為鼓勵農民多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提高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農業發展。

（七） 林務局辦理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以維護全國森林及其自然資源，惟盜伐案件多鄰近非營林態樣周邊，且部分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內，允宜妥為檢討因應。

我國擁有豐富之森林資源，不僅可供給木材，同時具有國土保安等公益價值，惟林地多處高山，交通不易到達，造林撫育及治山防災等相關林業工作成果，易受天然災害影響，為永續經營全國森林及其自然資源，農業委員會由林務局辦理「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民國 101 至

表 38 民國 105 年度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各市縣使用量分析表

單位：公噸、公頃、公斤/公頃

市縣別	補貼數量	作物種植面積	每公頃使用量
合計	557,355	700,174	796
新竹市	3,721	878	4,238
屏東縣	61,052	61,566	992
臺中市	51,194	52,900	968
新竹縣	9,764	10,527	928
桃園市	13,876	15,032	923
彰化縣	72,248	79,243	912
宜蘭縣	15,022	17,799	844
高雄市	30,991	37,948	817
嘉義市	1,704	2,091	815
苗栗縣	17,537	21,612	811
雲林縣	92,182	117,140	787
嘉義縣	60,263	76,656	786
南投縣	36,231	48,141	753
新北市	6,955	9,457	735
臺南市	50,098	78,754	636
臺東縣	15,643	28,956	540
花蓮縣	17,146	33,418	513
基隆市	64	186	344
澎湖縣	223	680	328
臺北市	771	2,589	298
金門縣	657	4,602	143

註：1. 作物種植面積係民國 104 年度統計資料。
2. 本表係依據政府價差補貼化學肥料每公頃使用量由高至低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39 我國常用化學肥料與鄰近國家價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

國家	我國	日本	韓國
種類 (N-P-K)			
尿素 (46-0-0)	11,350	13,800	10,400
氯化鉀 (0-0-60)	11,350	13,900	13,500
43 號複合肥料 (15-15-15)	11,100	24,600	...

註：1. 「...」表示無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6 億 1,8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4 億 2,856 萬餘元；已收回遭占用林地 6,777 公頃，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3,153 公頃，及辦理保安林檢訂 29 萬餘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林務局積極推動社會參與守護山林方案，以結合全民力量守護森林，惟盜伐案件多鄰近非營林態樣周邊，允宜妥為檢討因應：我國森林面積 219 萬餘公頃，占全國土地面積近 6 成，對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育樂遊憩及生物多樣性，均扮演重要角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遏止少數不法之徒貪圖暴利，挾帶設備器材，擅自進入森林盜伐珍貴林木及盜取高價副產物等，於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之「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細部計畫編列預算，執行森林護管工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1,67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4 萬餘元。該局並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各林區管理處依據相關累積經驗及珍貴林木分布情形，整理易被盜伐熱點，定期滾動更新，建置於「保林業務暨森林災害統計系統」，並公布國有森林盜伐高風險區域圖資及點位，冀望全民一起守護森林，以避免珍貴林木屢遭盜伐情事一再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曾發生遭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地理座標點位 894 處分析，其中有 620 處（表 40）鄰近農業委員會第 4 次森林調查現況為「非營林態樣」地區，占 69.35%，惟其中僅有 72 處（約 11.61%）位處林務局公布之易被盜伐熱點區域，亟待檢討改善；(2) 林務局依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轄內林地劃定巡護區及巡護路線，並在指定巡邏箱投換卡片或登記，以便巡護人員定期或機動查察。惟據林務局提供轄管國有林事業區內珍貴林木計有 2,066 筆，其周邊未設置巡邏箱者有 1,543 筆（圖 4），占 74.69%，其中鄰近國有林事業區內「非營林態樣」地區者有 861 筆，亟待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 近年來聯合查緝盜伐案件之人贓俱獲率下降，允宜加強與其他森林護管機關之業務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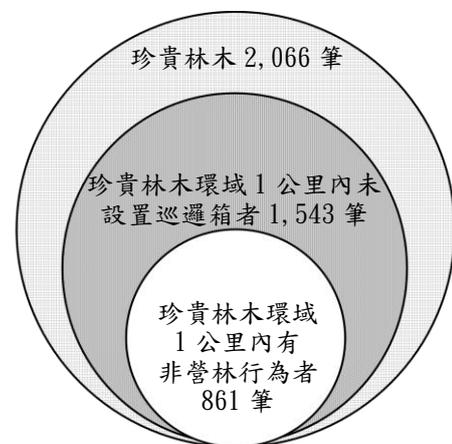
表 40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國有林木遭盜伐案件點位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國有林木遭盜伐案件點位 (A=B+E)				
	位於非營林態樣 (註 1) 範圍 (B=C+D)			位於營林態樣範圍 (E)	
	位於熱點範圍 (C)	非位於熱點範圍 (D)			
合計	894	620	72	548	274
臺北市	1	—	—	—	1
新北市	11	2	—	2	9
桃園市	46	27	4	23	19
臺中市	68	49	1	48	19
臺南市	8	8	1	7	—
高雄市	30	20	—	20	10
宜蘭縣	42	39	2	37	3
新竹縣	146	85	—	85	61
苗栗縣	106	71	10	61	35
彰化縣	2	—	—	—	2
南投縣	105	60	—	60	45
雲林縣	14	12	—	12	2
嘉義縣	187	156	36	120	31
屏東縣	22	16	7	9	6
花蓮縣	19	12	3	9	7
臺東縣	87	63	8	55	24

註：1. 林地作為非營林態樣，係指作為其他農業使用、其他建地或道路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圖 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珍貴林木與巡邏箱及非營林行為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繫及研討，針對當前盜伐案件之犯案手法，研謀妥適因應對策，以降低森林資源被盜伐之風險（表 41）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鄰近非營林區之貴重木因交通便利與人為活動頻繁，確有較高之被盜伐風險，林務局將納入近年盜伐案件發生地點及發生盜伐高風險貴重木分布情形，滾動式定期（每年）更新易遭伐之熱點資訊；（2）該局將函請各林區管理處重新檢討巡邏箱設置位置，就鄰近非營林區域易發生盜伐風險之貴重林木加強巡護，並持續擴充森林護管系統，推動數位化軌跡輔助傳統卡箱之管理巡護工作；（3）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已 4 次修正森林法，提高刑期、併科罰金額度、絕對沒收與窩裡反條款等，並修正森林保護辦法，加速及提高舉發盜伐之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並為因應近期逃逸外勞參與盜伐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已與內政部移民署洽商合作機制。

2. 林務局持續推動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惟部分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內，允宜注意妥為檢討，以維護民眾安全：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加速收回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將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管理，並針對非法濫墾、濫建林地，持續推動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以確保國土保育。據該局租約管理系統分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暫准租地之租約計有 71,127 件，面積 10.81 萬公頃，其中逾期未續約案件計有 29,325 件，面積 3.90 萬公頃，占全部暫准租地租約件數及面積之比率分別為 41.23%、36.12%；又逾期未續約案件中，承租人為營業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其他人民團體等，計有 473 件，面積 0.10 萬公頃。次據上揭暫准租地之租約案件與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圖資，運用 GIS 比對分析結果，計有 34 筆，面積 4.13 公頃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內，其中南投等 4 個林區管理處、10 筆暫准租地，面積 0.34 公頃（表 42）逾期未續約，亟待檢討暫准租地出租之適宜性，並積極排除違規占用，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位處活動斷層及山崩地滑等地質敏感區域範圍之未逾期租約暫准租地，將研議納入通知勸離機制；至於逾期租約部分，南投、嘉義、屏東及花蓮等 4 個林區管理處已通知承租人限期改正；另嘉義林區管理處已收回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刻正辦理收回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之 2 筆租地；另嘉義縣阿里山鄉民眾服務社刻正辦理訴訟收回收中。

（八）林務局廣續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惟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容有不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

表 41 聯合查緝盜伐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人次

年度	查獲件數	人贓俱獲件數	人贓俱獲率	嫌疑犯人次
合計	1,331	948	71.22	1,857
101	342	270	78.95	526
102	290	241	83.10	459
103	235	140	59.57	233
104	265	172	64.91	395
105	199	125	62.81	2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 4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逾期未續約之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林區管理處	工作站	租地筆數	承租面積
合計		10	0.3465
南投	水里	1	0.0375
嘉義	阿里山	4	0.1491
屏東	六龜	4	0.0630
花蓮	玉里	1	0.0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行政院為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運作機制，以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農業委員會為因應上開調適策略，由林務局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民國102至105年度）」，總經費42億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6億8,71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6億8,196萬餘元，執行率99.81%，已完成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與維護497件工程、崩塌地處理411.58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1,454.70萬立方公尺、維護及改善林道長度211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完成調查國有林土砂殘留量及二次災害潛勢影響評估，惟近年面臨強降雨之氣候變遷，部分森林步道及森林遊樂區位處二次土砂災害範圍，允宜檢討因應：近年國人休閒旅遊風氣盛行，民眾於假日前往登山步道或森林遊樂區日益普遍，惟近年面臨強降雨之氣候變遷，造成國有林崩塌情形嚴重，並衍生嚴重土砂災害。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截至民國105年底全國崩塌面積計3.44萬公頃，該局為逐年管控全國崩塌程度及可能衍生二次土砂災害風險，經

表 4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國森林步道位處二次土砂災害範圍情形表

單位：條

項次	步道名稱	全線封閉	列入注意等級	未列入警示範圍
合計		3	3	20
1	台灣山毛櫸步道	✓		
2	茂興懷舊步道	✓		
3	霞喀羅古道	✓		
4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	
5	蘇花古道：大南澳越嶺段		✓	
6	鐵杉林自然步道		✓	
7	八通關越道：鹿鳴吊橋段			✓
8	五指山登山步道			✓
9	四大天王山步道			✓
10	利嘉林道			✓
11	波津加山步道			✓
12	知本林道			✓
13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
14	桃山瀑布步道			✓
15	浸水營古道			✓
16	麻荖漏山步道			✓
17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
18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
19	瑞太古道			✓
20	鳩之澤自然步道			✓
21	德芙蘭步道			✓
22	奮瑞古道			✓
23	鎮西堡巨木群步道			✓
24	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
25	關山紅石步道			✓
26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			✓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本年度完成「國有林土砂殘留量及二次災害潛勢影響評估」，據該局提供之二次土砂災害範圍風險圖層分析，我國第一、二級森林步道位處二次土砂災害風險崩塌地區者，計有「八通關越道：鹿鳴吊橋段」等26條，其中已全線封閉者，有「台灣山毛櫸步道」等3條；列入注意等級者，有「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群」等3條；惟仍有「八通關越道：鹿鳴橋吊橋段」等20條步道未列入警示範圍（表43）。又據林務局轄管森林遊樂區各主要景點573處之座標點位判識結果，亦有63處（表44）位處二次土砂災害高潛勢風險區位。為維護登山健行及旅遊民眾安全，允宜注意檢討森林步道及森林遊樂區之安全性，並加強警示與防災避難路線之標記，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各林區管理處轄內步道之相關設施明顯處加註使用限制及警

註：1. 二次土砂災害圖層係依據林務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5年度「國有林土砂殘留量及二次災害潛勢影響評估」提供之圖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語，並加強維護宣導，及建立天氣警（特）報之步道管制標準，於發布颱風或豪雨時，針對特定步道進行管制措施；各林區管理處已與警政、醫療、消防等單位建立災害或緊急事件之聯繫機制，並定期辦理各項應變演練，以提升危機意識與防災技能，落實國家森林遊樂區緊急救護機制。

2. 林務局積極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程，惟部分設施遭受毀損或土砂掩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災設施功能：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執行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工作，辦理崩塌地處理與防砂工程，以穩固崩塌林地，保護下游公共設施與人民生命安全。據林務局治理工程管理系統列載，民國 9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已辦理 1,136 件治理工程，經以該局辦理「運用衛星影像於全島崩塌地判釋與災害分析計畫」取得之民國 104 年度全國崩塌地圖資分析，林務局上揭治理工程中有 6 件工程位處崩塌區位（表 45），據該局現地履勘結果，有部分構造物，如護岸、固床工等，已嚴重淘空，或遭受毀損或遭土砂掩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災設施功能，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6 件工程中，除「白雲寺二期坑溝整治工程」將於民國 106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外，其餘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底改善完成。

（九） 林務局為保存林業歷史文化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經費，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仍無具體執行成果，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保存國內林業歷史與文化，於民國 93 年 4 月間研擬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含東勢、羅東、花蓮等 3 個林業文化園區）」，經農業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5 日核定實施，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總經費 8 億 9,240 萬元，其中東勢林業文化園區部分 6 億 9,300 萬元。惟計畫執行期間，於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該園區遭受火災重創製材廠區，導致計畫暫緩；林務局嗣研擬「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0513 災後重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總經費 6 億 5,865 萬餘元）於同年 10 月 16 日簽經農業委員會核定實施，惟該局後續並

表 4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家森林遊樂區各主要景點設施位處二次土砂災害範圍情形表

單位：處

國家森林遊樂區	主要景點設施	位處二次土砂災害範圍
合計	573	63
知本	23	21
觀霧	56	18
太平山	90	14
奧萬大	46	6
武陵	4	3
阿里山	74	1
東眼山	55	—
八仙山	38	—
大雪山	36	—
滿月圓	31	—
墾丁	30	—
藤枝	23	—
池南	17	—
富源	16	—
雙流	14	—
合歡山	11	—
內洞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 45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治理工程構造物已損毀情形表

林區管理處	工程建構年度	工程名稱
嘉義	101	玉井區 1 林班南灣田野溪整治工程
屏東	97	白雲寺二期坑溝整治工程
花蓮	98	富源溪吊橋下游左側護岸工程
臺東	89	知本溪左岸護岸工程
	96	龍泉溪下游防砂工程
	97	加鹿溪整治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未妥善規劃籌措災後重建經費，肇致該計畫因經費不足而停滯、延宕多年，仍無具體執行成果。嗣經該局重新檢討後研提「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中長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徵求民間自提投資方案，採 BOT 招商模式辦理，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完工後開始營運。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該局依照財政部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新訂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賡續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計畫已逾 12 年，期間遭受火災重創製材廠區，惟未妥善規劃籌措災後重建經費，肇致計畫停滯、延宕多年，仍無具體執行成果，行政效能偏低，迭遭外界詬病，影響政府形象；2. 林務局辦理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因計畫擬訂過程未及早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報院審議及核定，亦未事先妥為徵詢民間有無投資其他具自償性附屬設施或事業之意願，加強財務規劃以衡量計畫最適規模，且因規劃政府投資興建之經費大幅擴增，計畫經費過於龐鉅、自償率偏低或民間參與投資之財務計畫未臻完善，而未獲審議通過，影響園區開發時程；3. 林務局未妥為籌措舊製材廠活化展示工程經費，致該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後，因經費因素遲遲未能發包施工，該舊製材廠遭火災焚毀已逾 10 年，仍處於荒廢閒置狀態，未能達成舊製材廠殘蹟活化重現之計畫目標；又耗費 371 萬餘元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設計費用形同虛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 該會已督促林務局積極辦理促參招商事宜，該局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申請廠商資格審查，刻正辦理相關選商作業中；2. 林務局已研擬後續若有類似之園區開發計畫，將依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事先妥為徵詢民間投資意願，並及早依行政院中長程計畫編審規定報院審議及核定，加速政策之推動；3. 該會已督促林務局檢討未能妥籌經費辦理整修活化之原委；該局業已將該案設計構想及細部設計資料，納入促參招商文件供民間申請人參考，期能儘速完成製材廠整修，相關林業史蹟得以活化重現並開放民眾參觀。

（十） 水土保持局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土石流防災避難與大規模崩塌地之防範治理及山坡地之違規改正未盡周妥，亟待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保育水土資源、妥善經營與管理各種不同功能山坡地、調節集水區產砂量及增進集水區涵養水源能力，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第二期）」，總經費 128 億 8,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7 億 8,123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3 億 2,969 萬餘元，已完成土石流災害潛勢調查與更新 850 處、土砂災害防治 1,113 處、重要崩塌地治理 77 處、水庫土砂防治 147 處、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46 萬公頃、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8,771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重點區域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惟土石流防災避難機制及大規模崩塌地防範治理未臻完備，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間建置「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資訊平臺，供各市縣政府於線上填報土石流避難處所、繪製疏散路線圖及更新保全住戶名冊等資料，俾利作為土石流應變期間疏散之依據。嗣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依行政院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辦理「充實及設置重點區域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工作，由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9 年起陸續辦理崩塌敏感區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初步調查分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土保持局為因應颱風豪雨期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引導民眾疏散至避難場所，以有效降低人員傷亡，惟據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建置之 761 處避難處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之易致災現況，其中避難處所位處易致災地區者，包括：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有 8 市縣 25 處、淹水潛勢區範圍者有 12 市縣 109 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有 9 市縣 31 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者有 4 市縣 11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者有 4 市縣 8 處（表 46），恐有影響避難處所之安全性及防（救）災成效，亟待注意檢討因應；(2) 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止，水土保持局已判釋出 153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惟尚未劃定其影響範圍；其中 17 處已建置觀測站，仍有 136 處待評估建置；(3) 據水土保持局之工程管考系統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辦理 5,900 件治山防災工程，惟經運用林務局委託辦理「運用衛星影像於全島崩塌地判釋與災害分析計畫」之民國 104 年度崩塌地位置，共計 31,926 筆圖資，分析該等工程之防災構造物位置，發現部分工程位處於崩塌區位，且經水土保持局實地履勘結果，其中位處於南投縣及嘉義縣之 24 件工程之防災構造物已遭土石掩埋（表 47），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災設施功能；(4) 水土保持局規劃對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 685 個村里設置土石流防災專

表 46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各市縣防災避難處所位處易致災地區情形表

單位：處

市縣別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A)	淹水潛勢區 (R600) 範圍 (B)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 (C)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 (D)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 (E)
合計	25	109	31	11	8
臺北市	—	4	—	—	—
新北市	—	11	3	—	—
桃園市	—	4	2	—	2
臺中市	—	20	2	4	—
高雄市	1	5	3	—	—
基隆市	1	5	1	—	—
宜蘭縣	—	2	—	—	—
新竹縣	—	—	2	—	1
苗栗縣	3	1	4	—	—
南投縣	13	41	9	2	—
嘉義縣	4	—	5	—	4
屏東縣	1	14	—	—	—
花蓮縣	1	1	—	3	—
臺東縣	1	1	—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47 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防災構造物遭土石掩埋情形表

單位：件

縣別	鄉別	件數
合計		24
南投縣	中寮鄉	1
	信義鄉	2
	國姓鄉	4
嘉義縣	中埔鄉	1
	阿里山鄉	13
	梅山鄉	2
	番路鄉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員，惟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仍有 171 村里尚未設置，或已設置但有 66 村里(表 48)之 165 位防災專員於 1 年內未回傳簡訊且未參與演練，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妥覓人員培訓及強化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之教育訓練，俾有效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經評估危險度與活動性，同時考量地方之需求性與急迫性，將分年依序於「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在現有已建置 17 處觀測站之基礎下，逐步建置及擴充觀測系統至 34 處，其餘 119 處則利用雷達衛星影像持續監測其活動性並評估其風險程度，以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揮監測功能；(2) 已將國內各行政機關之防災圖資，納入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增設自動檢核功能，即時提醒各市縣政府選定之避難處所周遭環境之資訊，以提升防災效能及效率，及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底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相關災害資訊輔助提示功能等圖資編繪平臺，提供地方政府作為擇定避難處所地點之參考；(3) 14 件工程已編列經費復建中，其餘工程將俟崩塌區域穩定後再行研議檢討復建；(4) 將加強清查土石流防災專員雨量回傳、土石流防災宣導、保全對象疏散及災害回報等執行情形，及另覓適當人選或加強人員培訓，落實土石流防災專員成為社區自主防災種子等改善措施。

2. 廣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利用發展，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未能即時取締處理或未依規定落實改正作業，亟待督促加強辦理：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6,82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5,894 萬餘元，已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8,771 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21,814 件。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據該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分析，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民國 98 至 105 年度之山坡地違規案件計有 13,983 件，其中已完成改正者，計有 7,671 件(占 54.86%)；未完成改正或未註記檢查結果者，計有 6,312 件(占 45.14%)，其中僅裁罰 1 次者，計有 5,433 件(占 86.07%，表 49)，核與上揭「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之規定有間；又以山坡地違規查報年度分析，上揭未結案件中，已逾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改正者，計有 2,291 件(表 50)，顯示各市縣政府對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改正裁罰作業未盡落

表 48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未設置土石流防災專員或已設置未具功能之村里情形表

單位：村里

市縣別	尚未設置 防災專員 之村里數	已設置但 未能有效 發揮功能 之村里數
合計	171	66
臺北市	14	1
新北市	35	10
桃園市	5	3
臺中市	6	4
臺南市	4	—
高雄市	5	3
基隆市	6	2
宜蘭縣	18	5
新竹縣	3	2
苗栗縣	10	4
彰化縣	1	—
南投縣	11	12
嘉義縣	12	2
屏東縣	11	5
花蓮縣	10	5
臺東縣	20	8

註：1. 本表係就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 685 個村里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49 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查處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	件數
合計	13,983
已完成改正	7,671
未完成改正或未註記檢查結果	6,312
小計	6,312
裁罰 1 次	5,433
裁罰 2 次以上	8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實，且對舊案之取締清理工作仍待加強，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函請市縣政府儘速依法妥處，將結果登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另運用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對可疑之違規開發利用行為，函請各市縣政府限期查報、制止及取締。

表 50 山坡地違規未結案件按查報年度分析表

單位：次

類別	合計	違規查報年度					
		100 以前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6,312	2,291	612	708	868	1,039	794
未完成改正	1,055	381	129	187	173	144	41
未註記檢查 結果	5,257	1,910	483	521	695	895	7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未配置山坡地管理業務專職人力，或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負責巡查山坡地面積廣大，且案件承載量偏高，未結案件龐巨，亟待督促檢討改進：我國依水土保持法定義並規範之山坡地面積約 263 萬餘公頃，占國土總面積 72.88%，幅員廣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減緩各地方政府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之業務負荷，已輔導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及建置管理系統協助違規案件之通報與函催作業。據水土保持局提供全國各市縣（含鄉鎮市區公所）山坡地管理業務之專職人力平均值為 8 人，其中臺南市等 13 市縣專職人力低於全國平均值，甚至有基隆市及臺東縣等 2 縣市未配置專職人力；全國每一位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之平均巡查面積為 8,317.73 公頃、查報取締案件之件數為 43.49 件，承辦未結案件之件數為 38.20 件（表 51），

表 51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每位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力與案件承載量情形表

單位：公頃、人、件

市縣別	轄內山坡地 範圍面積	違規案件及超限利 用處理計畫面積	稽查人力			平均每人		
			合計	專職	兼職	巡查面積	查報取締 案件件數	承辦未結 案件件數
合計	2,636,719	6,991.52	483	151	332	8,317.73	43.49	38.20
臺北市	15,007	0.60	15	15	—	1,000.47	1.87	0.40
新北市	180,395	76.92	53	20	33	4,942.33	9.73	5.01
桃園市	55,661	20.27	26	18	8	2,530.05	4.82	2.23
臺中市	159,334	671.92	44	23	21	4,756.24	④ 43.52	③ 38.21
臺南市	82,416	32.83	23	1	22	6,868.00	9.08	2.33
高雄市	218,369	22.99	36	18	18	8,087.74	7.22	1.30
基隆市	12,508	1.54	16	—	16	1,563.50	3.38	0.13
宜蘭縣	175,167	20.37	55	7	48	5,650.55	1.68	1.16
新竹縣	123,571	99.06	21	7	14	⑤ 8,826.50	30.57	19.93
新竹市	4,196	1.17	4	1	3	1,678.40	8.00	3.20
苗栗縣	159,314	239.77	28	9	19	⑥ 8,611.57	24.76	8.54
彰化縣	13,200	13.65	23	7	16	880.00	4.07	1.60
南投縣	390,180	4,148.18	21	7	14	② 27,870.00	① 489.29	① 484.14
雲林縣	13,740	24.75	12	2	10	1,962.86	14.29	6.57
嘉義縣	109,316	1,023.41	24	7	17	7,052.65	② 168.00	② 163.16
嘉義市	683	—	2	1	1	455.33	0.67	—
屏東縣	181,851	51.83	34	1	33	④ 10,391.49	6.11	3.89
花蓮縣	412,521	452.60	21	7	14	① 29,465.79	③ 43.64	37.14
臺東縣	329,290	89.68	25	—	25	③ 26,343.20	17.20	6.40

註：1. 各市縣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力係民國 106 年 3 月配置情形。

2. 巡查面積、查報取締案件承載量、未結案件承載量前端所植①～⑥，係表示負荷較高之市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6 縣之每一位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平均巡查面積均高於全國平均值，甚有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5 縣，存有山坡地管理業務專職人力不足及每一稽查人員平均山坡地巡查面積過廣；又南投縣（489.29 件）、嘉義縣（168 件）、花蓮縣（43.64 件）及臺中市（43.52 件）等 4 市縣每一位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之案件承載量均高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水土保持局每年於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會議，持續建議各地方政府應考量轄區山坡地之查報取締業務數量，適當配置執行稽查人力，本年度部分市縣人力已獲改善，後續將持續針對山坡地巡查範圍廣闊及案件數量眾多之市縣，適時建請增派人力，以提升山坡地管理效能。

4. 水土保持局執行年度預算，間有部分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執行期間跨年度，致未及完成，允宜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1 億 7,1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 億 9,124 萬餘元（71.70%），應付保留數 11 億 5,469 萬餘元（27.68%），轉入民國 106 年度執行，係五峰鄉桃山村第 2 號過溪橋樑及防砂壩等 445 件工程或計畫案，因工程工期未屆或計畫執行期間跨年度，致未及完成，其中保留原因屬工程工期未屆者計有 363 件，合約金額 10 億 2,904 萬餘元，占上揭應付保留數之 89.11%；又依訂約期日分析，其中於本年度 10 至 12 月訂約者計有 306 件，合約金額 8 億 2,475 萬餘元，占轉入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之件數、金額比率分別為 68.76%及 71.43%，顯示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受部分工程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生鉅額經費保留；又以前年度（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未結清數於本年度未及執行完成，須轉入民國 106 年度繼續執行而辦理經費保留數 1,253 萬餘元，係民國 103 年度基隆信義區孝賢里深澳坑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監測計畫等 3 案，及民國 104 年度樟公廟旁坑溝整治工程等 10 案，均因地方政府通盤檢討計畫書尚在審查中或工程工期跨年度所致，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水土保持局將不定期舉行工程進度檢討會，針對執行落後案件逐案檢討落後原因及分析改善對策，並落實管控執行經費，以加速工進。

（十一） 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農民收益持續推動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惟未妥慎評估待改善農水路需求，並落實計畫檢核及督導作業，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持續確保農地重劃之效益及照顧農民生活，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核定實施「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簡稱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29 億 1,30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優先改善拓寬後未鋪設 AC 之農路、農路路基整建、路面整修等相關農水路設施工程，預計改善農水路長度約 580 公里，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際完成農水路改善長度約 964 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規劃於第二期計畫執行完畢回歸由地方政府接續辦理，惟未妥慎評估待改善農水路需求，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普遍拮据，仍再研提後續第三期計畫，未來能否順利回歸由地

方政府辦理不無疑義，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農業委員會於第二期計畫擬訂前，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書面調查各市縣尚待改善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需求長度約 1,094 公里，所需經費概估約 41 億 3,000 萬元。該會並將第二期計畫定位為一次性專案計畫，規劃於計畫執行完畢前研擬退場機制回歸由地方政府接續辦理。惟第二期計畫執行屆期前，該會再評估計畫實施屆滿後尚待辦理改善之農水路長度仍約 4,000 公里，所需經費約 200 億元，該評估結果較上開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書面調查尚待改善農水路長度（第二期計畫已完成約 964 公里改善）及經費均超出甚多，顯示評估需求恐有高估之虞。後續該會以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財政狀況普遍不佳為由，再研提「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簡稱第三期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總經費 47 億 200 萬元，預計 4 年再改善農水路長度約 800 公里，合計第二、三期計畫可改善農水路長度約 1,764 公里（表 52）；另研提「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推動機制」，規劃於民國 118 年度完成全數農水路改善後退場。顯示農業委員會未妥慎評估未來年度須緊急辦理改善之農水路需求，並將計畫退場時程一再延後，致未來能否回歸由地方辦理不無疑義，徒增中央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謀善策因應。

據復：將請各地方政府清查轄內農地重劃區待改善農水路長度及經費，予以分級並通盤檢討確屬須緊急改善農水路，規劃進行分期分年改善，並視屆時政府財政狀況及國家政策需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

表 52 評估待改善農水路及實際改善情形比較表

單位：公里、新臺幣千元

項目	評估待改善		實際/預計辦理改善	
	長度	經費	長度	經費
合計	1,094	4,130,000	1,764	7,615,000
101 年 11 月調查	1,094	4,130,000	—	—
第二期計畫	—	—	964	2,913,000
第三期計畫	—	—	800	4,70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計畫補助已訂有審查機制，惟未落實計畫提報檢核作業，致核定案件間有部分工程設施地點位於農地重劃區外，未符計畫執行範圍，允宜研謀改善對策：農業委員會針對執行機關提報案件之審查機制，係經辦理書面審查及現地勘審，並於簽報核准後即核定執行。惟據本部調查發現，該會於第二期計畫核定補助（含委辦）961 件發包工程標案（市縣政府 702 件、農田水利會 259 件），計有 79 件發包工程（占核定總件數比率 8.22%）之設施地點係位於農地重劃區外，其中市縣政府部分計 49 件，占 6.98%，農田水利會部分計 30 件，占 11.58%（表 53），顯示農業委員會於核定補助工程案件，未詳實勘察審核，計畫審查未盡周延，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以健全計畫審查機制。據復：將檢討於「工程勘查紀錄表」增列「農水路設施地點是否坐

表 53 補助辦理工程位於農地重劃區外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執行單位	合計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核定發包件數 (A)	位於重劃區外件數 (B)	比率 (B/A)	核定發包件數	位於重劃區外件數	核定發包件數	位於重劃區外件數	核定發包件數	位於重劃區外件數
合計	961	79	8.22	317	35	338	23	306	21
市縣政府	702	49	6.98	203	21	225	9	274	19
農田水利會	259	30	11.58	114	14	113	14	3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落農地重劃區範圍」之檢核項目；另已委託專業廠商以農地重劃區地理資訊圖

資進行檢核、透過實地勘查並請執行單位確認、於核定函加註若事後查察屬農地重劃區範圍外者經費應予繳回等措施，以確保所核定工程位於農地重劃區內。

3. 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已積極執行補助工程，惟預算執行及工程採購施工等方面間有欠周，允宜督促確實改善：農業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在預算執行、工程採購作業、施工品質、維護管理與計畫執行效益等方面，間有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等 16 項缺失(表 54)，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內容、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據復：已函請相關單位依所列缺失確實落實改進，並將列入後續工程督導加強查核，納入競爭機制予以評鑑。

表 54 市縣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第二期）共同性缺失彙計表

面向	缺失事項	缺失機關	
		市縣政府	農田水利會
預算執行	1. 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	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	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南。
	2. 部分工程編列或追加非屬原核定計畫範圍之項目、數量與經費，計畫補助款未專款專用。	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花蓮縣。	苗栗、彰化、南投、嘉南。
	3. 未就計畫期屆滿後急要改善需求案件研提具體因應措施或方案。	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	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南。
工程採購	1. 招、決標作業程序未臻完備。	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	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南。
	2. 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	雲林
	3. 未依契約約定內容辦理保險。	臺南市、彰化縣、臺東縣。	苗栗
	4. 未覈實辦理工程計價。	宜蘭縣、雲林縣。	—
	5. 延遲辦理工程驗收、付款作業。	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	—
	6. 未覈實辦理驗收結算，致數量不符；或未依規定辦理減價驗收。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	—
施工品質	1. 未依工程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彰化、南投、雲林、嘉南。
	2.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落實。	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	—
	3. 未覈實辦理材料試驗。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	苗栗、彰化。
維護管理與計畫效益	1. 部份案件施設地點涉有非位於農地重劃區範圍。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宜蘭、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南、屏東、花蓮、臺東。
	2. 工程用地未事先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影響工程施工。	桃園市	苗栗、南投、雲林。
	3. 未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正確填報資料。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南、屏東、花蓮、臺東。
	4. 未建立委託管理維護之督導管控機制；或未督促鄉鎮市公所提報年度管理維護計畫，並定期辦理檢（巡）查。	桃園市、高雄市、南投縣。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資料。

4. 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辦理農水路工程督導，惟未就補助農田水利會執行案件加強查核，難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允宜妥謀善策：桃園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及宜蘭等 11 個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發包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分別為 702 件及 259 件，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農業委員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及督導者，市縣政府部分計有 87 件，查核件數比率 12.39%；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者 54 件(占 62.07%)，列乙等者 30 件(占 34.48%)，列丙等者 1 件(占 1.15%)。另農田水利會部分僅 12 件，查核件數比率約 4.63%；其中查核成績列甲等者 8 件(占 66.67%)；列乙等者 4 件(占 33.33%)(表 55)。惟其中經工程督導小組選案督導部分，市縣政府部分為 59 件，查核件數比率 8.40%；農田水利會部分僅 5 件，查核件數比率 1.93%，且新竹、南投、彰化、屏東、花蓮等 5 個農田水利會工程均未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惟農業委員會工程督導小組亦未選案督導(表 56)，相較市縣政府辦理案件接受查核督導情形，顯示該督導小組並未積極加強農田水利會接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之督導，未能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安排相關督導事宜，本計畫將持續維持市縣政府執行部分工程督導頻度外，針對農田水利會執行部分工程，將以不低於市縣政府督導工程比率為原則，加強查核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

表 55 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農業委員會工程督導小組)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查核及督導第二期計畫工程成績列等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發包件數	查核案件		甲等		乙等		丙等		未評分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961	99	10.30	62	62.63	34	34.34	1	1.01	2	2.02
市縣政府	702	87	12.39	54	62.07	30	34.48	1	1.15	2	2.30
農田水利會	259	12	4.63	8	66.67	4	33.33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6 農業委員會工程督導小組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督導農田水利會工程件數明細表

單位：件、%

執行機關	發包件數	合計		工程督導小組		市縣政府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961	99	10.30	64	6.66	16	1.67	18	1.87	1	0.10
市縣政府	702	87	12.39	59	8.40	16	2.28	11	1.57	1	0.14
農田水利會小計	259	12	4.63	5	1.93	—	—	7	2.70	—	—
宜蘭	10	1	10.00	—	—	—	—	1	10.00	—	—
桃園	1	1	100.00	—	—	—	—	1	100.00	—	—
新竹	2	—	—	—	—	—	—	—	—	—	—
苗栗	38	2	5.26	—	—	—	—	2	5.26	—	—
南投	18	—	—	—	—	—	—	—	—	—	—
彰化	15	—	—	—	—	—	—	—	—	—	—
雲林	68	1	1.47	1	1.47	—	—	—	—	—	—
嘉南	59	4	6.77	1	1.69	—	—	3	5.08	—	—
屏東	20	—	—	—	—	—	—	—	—	—	—
花蓮	14	—	—	—	—	—	—	—	—	—	—
臺東	14	3	21.43	3	21.43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二) 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有助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之運輸，惟部分工程執行或審查作業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農路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層設施，近年來極端氣候頻仍，多次重大颱風豪雨造成各地農路嚴重損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與維護農路設施，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第二期）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6 億 2,77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2 億 3,578 萬餘元，已改善農路長度約 597 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1,196 件，已完工 1,073 件，尚有 123 件仍在辦理中，其中 45 件工程，因颱風等自然災害影響，通往工區道路中斷及地形地貌改變、配合封路等因素，無法施工，致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內有「延山、崎腳及底仔寮左線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表 57）進度落後超逾 20%，亟待積極檢討趕辦；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已訂有審查機制，惟水土保持局臺中、南投、臺南及花蓮等 4 分局未落實執行審查及檢核作業，致有 25 件農路工程設施地點位處農地重劃區內（表 58），影響計畫成效；3. 水土保持局曾於民國 89 至 92 年度辦理農路調查計畫，以該局補助興建與維護之農路工程做為調查與數位化建置對象，歷年完成並編號之農路計有 5,942 條，總長度 8,550 公里；嗣再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調查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之農路計有 4,142 條，總長度 4,307 公里，據以編定農路數位化系統，及編號建檔彙編圖冊，綜計全國農路總長度約為 12,857 公里。惟該農路數位化系統建置已逾 5 至 15 年，資料有待更新，俾利有效掌握農路現況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水土保持局已不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逐一檢討提出解決對策，進度嚴重落後之 6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驗收；2. 業已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全臺地籍圖資，每季提供最新資料，並督促所屬分局確實審查工程位置，避免農路工程施作於農地重劃區內，以符計畫目標；3. 將於民國 107 年度重新盤點農路資訊，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溝通，改善農路數位化資料庫。

表 57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百分點

項次	工程名稱	縣市	執行機關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進度落後原因
1	延山、崎腳及底仔寮左線農路改善工程	南投縣	竹山鎮公所	64	35	- 29	因逢農曆春節假期，施工廠商機具人力不足。
2	瑞農、廊坑、田東路支線及頂埔巷農路改善工程			56	36	- 20	
3	內館農路改善工程	屏東縣	臺南分局	54	34	- 20	備料及人力不足。
4	港口村港口部落上方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花蓮縣	花蓮分局	61	33	- 28	因廠商備料時間過長，延誤進場施作。
5	豐濱村豐富部落上方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85	59	- 26	因山區降雨造成路面濕滑，及道路蜿蜒陡峭，混凝土澆置作業無法施作。
6	農東河 228 農路改善工程	臺東縣	東河鄉公所	78	50	- 28	因缺乏 AC 料，主要工項無法施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58 農路工程設施地點位處農地重劃區內明細表

項次	審查機關	年度	工程名稱	項次	審查機關	年度	工程名稱
1	臺中分局	104	灣寶里苦苓腳段農路改善工程	14	臺南分局	103	玉水村冷水坑段農路改善工程
2			苑裡鎮福田里1鄰通往13鄰農路改善工程	15			玉水村冷水坑段農路改善工程(二期)
3	南投分局	103	溪厝村忠孝段農路改善工程	16			玉成里大成路141巷排水改善工程
4			占富厝農路改善工程	17		104	洲子北側農路改善工程
5		104	埔北村沙崙後農路改善工程	18			六根村佳和農路改善工程
6			崁腳村南昌農路改善工程	19			玉埤塘道路改善工程
7			蚊港村和豐村農路改善工程	20			鴉母寮及九明路接玉水村及九塊段農路改善工程
8			公魚池農路改善工程				塭豐28及鄰近農路改善工程
9			水井村村外農路改善工程	21		四維台糖舊鐵道農路改善工程	
10			崙東村17鄰農路改善工程	22		105	羌園番子寮及豐隆村農路改善工程
11	臺南分局	103	溫豐8號農路改善工程	23	龍項等農路改善工程		
12			竹南路農路改善工程	24	103	林榮里14鄰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13			玉光及昌隆村農路改善工程	25			花蓮分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十三) 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影響，賡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惟部分事業區圳路妥善率仍低，亟待督促持續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及健全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規劃之分工，配合交通部「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民國102至106年度)」，持續辦理「農田水利建設(民國102至105年度)中長程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以維持農田水利設施機能，維護農民灌溉排水權益及減少輸配水損失，總經費110億8,000萬元，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62億2,23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0億4,422萬餘元，執行率97.14%，已完成渠道更新改善長度1,133公里，構造物更新改善4,043座等(表5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9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公里、座

項目 年度	渠道長度		構造物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合計	1,152	1,133	1,388	4,043
102	288	320	347	1,024
103	288	282	347	1,105
104	288	260	347	1,203
105	288	271	347	7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1. 各農田水利會灌區圳路改善略具成效，惟部分事業區圳路妥善率仍低，允宜督請相關農田水利會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之機能，每年持續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與改善，並建置「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據該會最近一次(民國103年度)完成之圳路妥善率調查，分析全國15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不含七星及瑠公水利會)151條幹線、201條支線及217條分線，截至民國103年底之圳路幹、支、分線平均妥善率分別為86%、82%及80%(表60)，較民國101年底分別提高8、2及1個百分點，已略具成效。惟仍有桃園大溪等21個事業區之7條幹線、13條支線及14條分線之圳路妥善率未及50%(表61)，比率偏低，主要係部分事業區圳路尚待修繕所致，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允宜督請相關農田水利會

檢討改善，以提升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據復：本年度已辦理各農田水利會灌溉圳路妥善情形之盤點及調查，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規劃整體性由上而下之圳路更新改善方案，以提升圳路更新改善經費投入之效益。

表 60 各農田水利會圳路妥善率比較表

農田水利會	截至 101 年底			截至 103 年底		
	幹線	支線	分線	幹線	支線	分線
平均	78	80	79	86	82	80
北基	63	60	60	63	79	...
宜蘭	81	72	55	81	72	56
桃園	85	85	85	72	71	71
石門	100	72	79	...	87	84
新竹	92	85	81	92	86	82
苗栗	93	83	77	92	84	79
臺中	100	98	99	100	93	92
南投	78	64	71	78	66	61
彰化	93	91	86	93	92	88
雲林	93	92	91	95	93	90
嘉南	80	77	78	80	77	77
高雄	81	81	86	90	88	88
屏東	73	73	68	59	64	57
花蓮	93	84	76	93	84	76
臺東	54	60	60	74	63	55

註：1. 「...」表示無資料。
2. 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圳路妥善率建置至民國 103 年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

2. 部分農田水利會轄管之圳路輸配水損失率超逾全國平均值，允宜督請研謀改善，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降低輸配水損失；我國因位處地震及洪災頻發地區，易造成渠道破裂，及灌溉用水在輸送過程經由蒸發、滲入回到自然環境中，兼具氣候調節及環境維護等效益。據農業委員會估算，全國平均農業灌溉輸配水損失率約為 35%，該會辦理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老舊農田灌溉、排水渠道及構造物等設施之更新改善，每公里預計可減少 7 萬立方公尺輸配水損失，提升其於氣候變遷作用下之調適能力。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已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 1,133 公里。惟據該會「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分析，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15 個農田水利會事業區 520 個圳路系統中，桃園、臺中、彰化、雲林及臺東等 5 個農田水利會 79 個圳路系統之灌溉輸配水損失率高於全國平均值，甚至有溪洲圳、林內圳、猴悶溝圳、石龜溪圳及南勢圳等 5 條圳路系統之輸配水損失率逾 50% (表 62)，允待相關農田水利會妥謀善策，

表 61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妥善率未及 5 成之各線圳路情形表

農田水利會	工作站	妥善率		
		幹線	支線	分線
桃園	大溪	30	30	30
南投	埔里	62	14	8
	土城	37	43	36
	茄荖	80	60	45
雲林	虎尾	...	30	86
嘉南	後壁	...	17	...
	安溪	...	51	—
	仕安	...	24	2
	鹽水	6
	歡雅	17
	鹿草	...	51	44
	新營	...	50	49
	麻豆	...	46	54
	民雄	38	39	55
	柳營	...	15	73
重溪	...	31	100	
高雄	月眉	36	34	...
屏東	竹田	28	90	31
	潮州	45	45	45
臺東	成功	28	9	—
	東河	60	50	40

註：1. 「...」表示無資料。
2. 本表係就農田水利會任一幹、支、分線妥善率有未及 5 成者列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

表 6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農田水利會圳路系統灌溉輸配水損失率逾全國平均值情形表

農田水利會	圳路系統名稱
合計	79 個
桃園	溪洲圳 (50%)、土銀圳、順時埔圳、月眉圳、十三張圳、二甲九圳、石頭溪圳、公館后圳、隆恩埔圳、后村圳、大安圳、大窠口圳等 12 個。
臺中	鯉魚潭圳、口潭圳、苑裡圳、后里圳、日南圳、九張犁圳、頂店圳、八寶圳、葫蘆墩圳、內埔圳、五福圳、高美圳、虎尾一圳、虎尾二圳、太平一圳、頭汙坑圳、大突寮圳、五張犁圳、知高本線、王田圳、大肚圳等 21 個。
彰化	同源圳
雲林	林內圳 (61%)、猴悶溝圳 (56%)、石龜溪圳 (52%)、南勢圳 (50%)、鹿場課圳、引西圳、新鹿場課圳、大義崙幹線、大庄幹線、斗六埤、後庄子埤、田頭埤、柳子圳、他里霧埤、義德埤、林子埤、溝心埤、大林圳、湖子埤、十股圳、中坑圳、溪邊厝圳、崙仔頂併用區、麻園併用區、隆恩圳等 25 個。
臺東	萬安圳、萬潮圳、池上零星圳、豐源圳、鹿寮圳、和平圳、利家圳、射馬干圳、知本圳、美和圳、太麻里圳、大南圳、卑南圳、石山圳、小馬圳、東河地區零星山圳、白守蓮圳、成功地區零星山圳、長濱大圳、長濱地區零星山圳等 20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

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降低輸配水損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辦理各農田水利會灌溉圳路妥善率現況確認，並通盤評估現地農作、水源及區域發展情勢，視需求優先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圳路更新改善，以降低灌溉輸配水損失。

(十四) 漁業署賡續輔導養殖漁業改善養殖環境與提升水產品質，惟漁業權劃設、陸上魚塢設置等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輔導養殖業者改善養殖環境與提升水產品質，推動「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及「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以期抑制非法養殖發展空間，並建立水產品污染與藥物殘留等事件及早採取防範或處理預警措施，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6,1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6,636 萬餘元，已完成陸上魚塢調查面積 15.84 萬公頃，箱網養殖 1,507 口，牡蠣養殖 10,919 戶；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檢驗 6,512 次；產銷履歷檢驗 115 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據漁業署提供民國 104 年度航測全國牡蠣養殖之浮筏式養殖區及陸上魚塢定位圖資與全國漁業權劃分圖層，經運用 GIS 比對分析，浮筏式養殖區計有 18,558 口，均位處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4 市縣，其中非屬區劃漁業權範圍者，計有 18,227 口(表 63)；次經與 TGOS 下載之全國河川圖比對分析，計有 760 口浮筏位處漁港內或河道上，影響漁船航行安全及河川排水功能(表 64)；2. 據漁業署提供民國 104 年度航測全國陸上養殖魚塢圖，運用 GIS 連結內政部之全國地籍圖資比對分析，計有 27,086 口陸上養殖魚塢位處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再據經濟部民國 104 年度調查之全國 228,814 筆地下水井資料，套疊上開位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魚塢發現，魚塢範圍 5 公尺內設有地下水井者計有 1,168 口，其中 198 口魚塢位處嚴重地層下陷區域(表 65)，恐有加劇地層下陷

表 63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浮筏式養殖區非屬區劃漁業權範圍情形表
單位：口數

市縣別	數量
合計	18,227
臺南市	10,751
彰化縣	39
雲林縣	1,258
嘉義縣	6,179

資料來源：分析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64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浮筏式養殖區位處漁港、河道情形表
單位：口數

市縣別	位處區位	數量
合計		760
臺南市	安平港	23
	四五堡漁港	6
	四草內海	108
	鹿耳門溪	258
	曾文溪	289
	鯤鯓湖	7
	鹽水溪	4
雲林縣	泊子寮漁港	21
	台子村漁港	9
嘉義縣	東石漁港	1
	布袋港	2
	朴子溪	21
	松子港	7
	八掌溪	4

資料來源：分析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65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內養殖魚塢設置情形表
單位：口數

市縣別	位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魚塢數		
	魚塢範圍 5 公尺內設有水井者		位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魚塢數
合計	27,086	1,168	198
桃園市	435	—	—
臺中市	42	—	—
臺南市	5,027	142	22
高雄市	6,153	292	—
新竹縣	53	—	—
彰化縣	2,839	191	37
南投縣	30	—	—
雲林縣	2,687	160	139
嘉義縣	1,873	5	—
屏東縣	7,341	378	—
花蓮縣	364	—	—
臺東縣	242	—	—

註：1. 各市縣政府訂定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不得作為養殖使用，但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不在此限。

2. 資料來源：分析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之虞；3. 漁業署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全國陸上養殖魚塭集中區域環域 500 公尺內存有受陳情棄置廢物或水污染之公害案件者，計有桃園市等 13 市縣、2,919 口魚塭（表 66），且各地養殖集中區內之進排水路設施均為共用管路，允宜對環境污染源場址區域內之養殖魚塭加強列管及篩檢，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4. 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廣多年，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通過驗證戶數占全國養殖戶數之比率，雖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26% 逐年成長至民國 104 年度之 2.19%，惟比率仍低（表 67），允宜加強辦理各項推廣業務，以提升水產品之品質；5.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辦理水產品產銷履歷品質驗證 109 件及標示檢查 351 件，其中品質不合格者 1 件，標示不合格者 16 件（表 68），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標示不合格者仍有 7 件查無產銷履歷相關驗證資料，約占 43.75%，允宜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追蹤查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漁業署已積極協調相關市縣政府，核發區劃漁業權納管，另為掌握牡蠣養殖現況，並自民國 99 年度起對淺海牡蠣養殖區域，運用福爾摩沙衛星影像、UAV（無人飛行載具）及航空攝影等方式進行定期監測，以維護漁民權益及公共利益；2. 已積極配合地層下陷防治，督促各市縣政府輔導漁民轉型為對環境友善之海水養殖，俾達減少養殖魚塭地下水使用量之目標；3. 已請各市縣政府漁政單位加強與環保單位之橫向協調聯繫，就已確定環境污染源場址區域內之魚塭加強列管及篩檢，以維護水產品品質；4. 已增加產銷履歷產品驗證品項，提高驗證補助費用，

表 66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陸上養殖魚塭區域環域內存有受陳情棄置廢物或水污染公害案件之魚塭口數統計表
單位：口數

市縣別	魚塭數
合計	2,919
桃園市	133
臺南市	721
高雄市	532
宜蘭縣	495
新竹縣	5
彰化縣	218
雲林縣	86
嘉義縣	232
嘉義市	13
屏東縣	422
花蓮縣	48
澎湖縣	2
金門縣	12

註：1. 魚塭資料係以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 104 年度陸上養殖魚塭調查圖資為主。
2. 資料來源：分析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67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推廣情形統計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放養量申報戶數	合計	40,118	38,600	32,813	30,822
	陸上養殖	37,084	35,655	30,019	28,248
	箱網養殖	35	37	32	25
	淺海牡蠣養殖	2,999	2,908	2,762	2,549
產銷履歷驗證戶數		507	579	650	676
通過驗證戶數占養殖戶數比率		1.26	1.50	1.98	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68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水產品產銷履歷品質驗證及標示檢查情形表

抽驗機關	抽檢件數					抽驗機關	抽檢件數				
	品質驗證		標示檢查		品質驗證		標示檢查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460	109	1	351	16	南投縣	11	3	—	8	—
臺北市	43	10	—	33	2	雲林縣	14	5	1	9	—
新北市	45	10	—	35	—	嘉義縣	15	6	—	9	—
桃園市	19	4	—	15	—	嘉義市	21	5	—	16	—
臺中市	41	10	—	31	1	屏東縣	16	4	—	12	—
臺南市	50	10	—	40	—	花蓮縣	13	4	—	9	—
高雄市	43	10	—	33	—	臺東縣	9	2	—	7	—
基隆市	18	5	—	13	—	澎湖縣	8	1	—	7	—
宜蘭縣	20	3	—	17	1	財團法人台灣	15	—	—	15	10
新竹縣	18	5	—	13	1	養殖漁					
新竹市	17	5	—	12	1	業發展					
苗栗縣	12	4	—	8	—	基金會					
彰化縣	12	3	—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及簡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操作，並辦理推廣行銷計畫，以提高產品銷售率；5.7 件均屬誤導消費者之產銷履歷相關用字或圖片，已由各市縣政府輔導業者將其刪除。

(十五) 農業委員會持續輔導開辦豬隻死亡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協助養豬戶及農民分擔經營風險，惟保險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審慎檢討因應。

1. 農業委員會為分擔農民養豬風險與強化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廣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審慎檢討因應：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民養豬收益，分擔飼育風險，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及家畜保險辦法等相關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委託中華民國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以基層農會為承保單位，省及縣市農會為再保單位，共同分擔風險，並補助養豬戶保險費及提供承保農會行政事務費補助，及藉由此項保險之理賠方式，強制養豬農民經由集（清）運業者將斃死豬回收至化製場（掩埋場、焚化場）妥善處理，強化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問題。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8,37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8,128 萬餘元，執行率 99.72%，已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3,780.86 萬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767.07 萬頭，推動期間查獲斃死豬流用案件及數量已大幅降低為零星個案或未發生，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尚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豬隻死亡保險有助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惟保險金額未隨同毛豬平均價格大幅上漲而滾動調整，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理賠斃死豬頭數約 105.74 萬頭，較化製廠處理斃死豬頭數 167.15 萬頭，減少 61.41 萬頭，約 36.74%（表 69），顯示仍有為數眾多之斃死豬隻未納入保險計畫，允宜評估豬隻飼養成本及市價，適時滾動調整保險金額，以防範斃死豬私下處理或轉賣供非法屠宰流為食用；(2) 截至民國 105 年 11 月底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登錄列管之養豬場數為 7,662 場（表 70），較該會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臺閩地區現有毛豬在養資料之「養豬頭數調查報告」養豬場數 7,609 場，多出 53

表 69 豬隻死亡保險理賠與化製廠處理頭數統計表

單位：頭、%

年度	保險理賠頭數			化製廠處理頭數 (B)	比率 (A/B)
	合計 (A)	死亡保險	運輸死亡保險		
合計	1,057,456	1,049,393	8,063	1,671,563	63.26
101	212,441	210,441	2,000	375,030	56.65
102	200,094	198,289	1,805	337,554	59.28
103	196,135	194,723	1,412	299,550	65.48
104	218,561	217,176	1,385	318,330	68.66
105	230,225	228,764	1,461	341,099	6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網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70 民國 105 年 11 月底各市縣實際調查養豬場數與依規定登記養豬場數比較表

單位：場

市縣別	登記有案養豬業者場數	實際調查養豬場數	差異數
合計	7,662	7,609	53
臺北市	3	12	- 9
新北市	196	190	6
桃園市	328	429	- 101
臺中市	290	279	11
臺南市	915	662	253
高雄市	643	529	114
基隆市	2	3	- 1
宜蘭縣	106	122	- 16
新竹縣	279	350	- 71
新竹市	23	20	3
苗栗縣	136	247	- 111
彰化縣	748	732	16
南投縣	114	101	13
雲林縣	1,660	1,215	445
嘉義縣	286	291	- 5
嘉義市	5	7	- 2
屏東縣	1,631	1,794	- 163
花蓮縣	142	99	43
臺東縣	62	432	- 370
澎湖縣	7	9	- 2
金門縣	86	82	4
連江縣	-	4	- 4

註：1. 「養豬頭數調查報告」之調查標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場，惟其中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存有實際養豬場數較登記養豬場數為多之情事，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養豬農民之畜牧登記及管理，並隨時更新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動態資料，以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3) 未整合「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與「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致承保農會難以即時確認符合資格養豬戶及控管投保頭數上限，影響保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為適時反映斃死豬殘餘價值，自民國 106 年度起第 1 級及第 2 級之出險理賠金額，已由 1,200 元及 600 元提高為 1,500 元及 750 元，以強化防範斃死豬流供食用之執行績效；(2) 將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養豬農民之畜牧登記及管理，並即時更新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動態資料，落實畜牧場實際狀況之源頭管理；(3) 已完成「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與「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介接功能，承保農會於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時，可即時掌握畜牧場資料。

2.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補助農民保險費用，協助分擔經營風險，惟農業保險推動時程有待精進，允宜參酌豬隻死亡保險辦理經驗，加速農業保險業務之推動：農業委員會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參採本部「分區、分類、漸進式開辦各類農業保險」之建議，評估擇選高接梨、芒果等 10 項作物列入試辦農業保險品項，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函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轉知其會員產物保險公司鼓勵開發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單。該會嗣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及於同年 11 月 12 日公告首波高接梨作物之 3 項天然災害保險商品，得依據上開補助要點申請三分之一保險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 3 萬元，以協助農民分擔經營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46 萬餘元，執行率 23.09%，已開辦所有梨類及芒果之天然災害保險，協助農民投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金額 2,7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104 年投保高接梨農業天然災害保險金額為 1,312 萬餘元，占政府補助高接梨天然災害救助金額 3,683 萬餘元之 35.64% (表 71)，本年度保險金額雖增至 1,437 萬餘元，占政府補助高接梨天然災害救助金額 1 億 7,178 萬餘元之 8.37%，比率不升反降；相較於近 5 年度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豬隻死亡保險平均納保率為 66.81% (表 72)，平均死亡理賠頭數約在 20 萬頭，成為分擔畜牧經營事業風險，並有效防範斃死豬遭非法流用之重要政策，農業委員會允宜持續規劃加強辦理各項農作物之天然災害保險業務，以保障農民生計；並參酌豬隻死亡保險辦理之經驗，加速

表 71 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納保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品項	104			105		
	救助金額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占救助金 額比率	救助金額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占救助金 額比率
高接梨 (梨)	36,836	13,128	35.64	171,782	14,370	8.37
芒果	30,620	尚未開賣	—	620,929	428	0.07

註：1. 芒果保險自民國 105 年 11 月開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農業保險制度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開發農業保單，辦理梨、芒果、水稻保險等商業保險，及釋迦收入保險等政策性農業保險；又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加速農業保險制度推動，已規劃開發區域定損、指數型等不同類型保單，及參考韓國推動農業保險經驗，擇定作物主要產區開發保單，並由商業保險業者或農民團體擔任保險人；及規劃增加石斑魚保險品項，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

(十六)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寵物源頭管理及加強認養機制，惟寵物登記及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農業委員會與各市縣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動各項動物保護及教育宣導工作，民眾對動物保護基本觀念與知能已有提升。嗣因動物保護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廢除原第 12 條有關對於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經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不在此限之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農業委員會與各市縣政府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已積極推動寵物登記制度，加強源頭管理措施，以提升公立收容空間之周轉利用率，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8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 萬餘元，執行率 54.91%，已辦理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之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 40.44 萬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 32.64 萬隻，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23.64 萬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與各市縣政府積極辦理流浪動物之領回、認養及代養方式，並與多元領域之機關、團體合作，以擴大送養量能。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經由公立收容所辦理領養數量，分別為 5.56 萬隻及 4.24 萬隻，列管民間養狗場 145 家，在養總量約 2.70 萬隻，惟各級政府對於各民間養狗場由各公立收容所領養之犬隻數量、實際在養及死亡情形均未予列管或追蹤，對於送養動物之流向管理未臻完備；2. 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並規範收容處所之環境及人力要求。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在養犬隻超過 100 隻以上之飼主計有 331 人，其中超過 1,000 隻者 16 人（表 73），甚至有在養犬隻數量達 14,607 隻，相當於全國最大之新北市動物收容所收容量 1,865 隻之 7.83

表 72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執行情形表

單位：頭、%

年度	投保頭數	年底在養頭數	納保率
平均	7,561,725	5,658,912	66.81
101	7,050,000	6,004,717	58.70
102	7,043,000	5,806,237	60.65
103	7,092,777	5,545,010	63.96
104	8,408,073	5,496,216	76.49
105	8,214,776	5,442,381	75.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73 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飼主在養犬隻超過 1 千隻情形表

單位：隻

序號	飼主代號	在養隻數	序號	飼主代號	在養隻數
1	700953	14,607	9	89998	1,269
2	709839	3,264	10	420898	1,231
3	721585	2,935	11	373896	1,209
4	722920	2,555	12	426014	1,195
5	452198	2,025	13	722122	1,183
6	458473	1,643	14	755793	1,125
7	279324	1,640	15	369560	1,091
8	441457	1,481	16	25053	1,013

註：1.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度訂定寵物登記辦法，指定犬隻為應辦理登記寵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倍，惟該會對於大量領養流浪動物之飼主，未訂定合理照料人力及環境規範，致迭生環境欠佳、動物受虐致死或感染情事；3. 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全國寵物登記系統登載有案且尚未除戶之寵物，計有 133.41 萬隻，其中犬隻植入寵物晶片者，計有 101.68 萬隻，占該會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民國 104 年度「我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統計」（農業委員會每 2 年調查 1 次）之全國家犬數量 171.42 萬隻之 59.32%，寵物登記制度仍待落實。又據農業委員會統計，近 3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核作業，計抽查 19 萬件，其中未植入寵物晶片者 6.63 萬件（約 34.89%），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8,675 件，占未植入寵物晶片件數之 13.08%，惟飼主受裁罰件數僅 143 件，占未改正件數之 1.65%（表 74），顯示各市縣政府仍有未落實依法督促完成改正或裁罰；4. 依農業委員會民國 104

表 74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公共場所犬隻寵物登記稽核作業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項目	抽查件數	未植寵物晶片件數	勸導後仍未改正件數	未改正比率	裁罰件數
合計		190,080	66,320	8,675	13.08	143
臺北市		17,894	8,804	260	2.95	3
新北市		5,757	3,095	560	18.09	57
桃園市		31,779	4,184	754	18.02	10
臺中市		21,440	3,455	17	0.49	7
臺南市		46,992	11,063	486	4.39	4
高雄市		15,702	12,323	307	2.49	40
基隆市		2,362	978	5	0.51	3
宜蘭縣		1,499	807	73	9.05	14
新竹縣		1,774	1,375	1,223	88.95	—
新竹市		2,827	1,542	3	0.19	—
苗栗縣		9,939	6,815	4	0.06	—
彰化縣		3,758	437	1	0.23	—
南投縣		1,643	911	—	—	—
雲林縣		2,240	1,643	4	0.24	3
嘉義縣		1,309	392	264	67.35	—
嘉義市		978	966	172	17.81	1
屏東縣		1,145	180	39	21.67	—
花蓮縣		5,125	261	2	0.77	1
臺東縣		6,682	6,068	4,415	72.76	—
澎湖縣		1,325	377	—	—	—
金門縣		7,052	79	—	—	—
連江縣		858	565	86	15.2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年 12 月 8 日修正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明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師 1 人以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北市及南投縣之公立收容所收養量分別為 1,865 隻及 300 隻，惟獸醫師實際人力僅分別有 8 人及 2 人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持續督促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所對認養動物務須依法完成寵物登記，並運用寵物登記系統掌控動物流向，清查動物在養狀況，以建立流向管理；2. 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建立所轄民間養狗場之清冊，並不定期抽訪在養狀況；並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民間養狗場管理輔導法制研究，蒐集國際相關法規制度，俾利規劃合宜管理法制；3. 民國 106 年度已簡化寵物登記流程，並與內政部協調，規劃建立家犬歸戶制度，以強化管理；研議修正動物保護法，刪除未登記寵物之裁罰勸導期，及督促各市縣政府注意落實動物保護法規之改正、裁罰規範；4. 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實公立收容所之人力，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七） 農業委員會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惟輔導畜牧業降低廢水排放量及改善放流水水質等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鑑於畜牧事業為我國農業生產之重要一環，據本年度畜禽統計調查結果（表 75），我國畜牧產業已由早期小規模、家庭副業方式，轉型為專業集約式經營，惟畜牧業發展過程，同時帶來畜牧臭味、廢水、廢棄物等環境衝擊。又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並於同年 7 月 1 日開始申報繳納。該會為輔導畜牧業節能減碳、省水、加強臭味防制，及因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畜牧業可能帶來之衝擊，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7 億 1,365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4,878 萬餘元，決算數 3,190 萬餘元，執行率 65.40%，已辦理畜牧糞尿水施灌面積 346 公頃、減少排入公共水體之廢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及輔導 64 家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施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計畫經費 1 億 5,120 萬元，惟實際編列預算數僅 4,878 萬餘元，約 32.26%，致部分核心業務或無執行成果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值（表 76），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因應畜牧業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政策，已輔導業者加強節水及防治措施，惟執行結果，本年度「累計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49 萬立方公尺，僅達計畫目標值 200 萬立方公尺之 24.50%，「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334 萬餘元，亦僅占計畫目標值 1,250 萬元之 26.72%，輔導成效未達預期，亟待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以減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畜牧業之衝擊，善盡畜牧產業環保責任；3. 本年度協助 236 場畜牧場進行廢水設施體檢及操作輔導，及第 2 次水質檢測結果，養豬場之懸浮微粒與化學需氧量平均不合格率為 28.00%、23.00%，養牛場平均不合格率則高達 47.22%、55.56%（表 77），允宜促請畜牧業者檢討因應；4. 已積極輔導取得營運許可之 42 家禽畜糞堆肥場營運作業，以符合農業及環保規定，惟本年度仍有 11 家堆肥場尚未設置臭味防治設施，4 家堆肥場臭味防治設施未正常操作使用，允宜加強督導廢棄

表 75 民國 105 年度畜禽飼養概況表

單位：隻、場

種類	數量	飼養隻數	飼養場數
豬		5,442,381	7,609
牛		146,030	2,007
羊		146,000	1,983
雞		94,646,978	5,856
鴨		7,383,468	2,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76 民國 105 年度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未達年度目標值情形表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實際值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	累計環保、產業技術、商品訊息公開及交流平臺資料筆數	筆	50	—
	累計減少抽取地下水	萬立方公尺	20	15
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再利用	輔導畜牧場設置厭氣污泥處理設備	場	50	47
	累計協助畜牧場清理再利用污泥場數	場	100	18
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生產環境	累計建立優質污泥供應源畜牧場及貯留設施	場	25	1
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	累計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200	49
	累計減少畜牧業水污費支出	萬元	1,250	334
	累計節省用電及環保處理支出	萬元	1,500	1,468
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	累計沼氣發電量	萬瓩	50	—
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提升畜牧產業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總載運量	萬公噸	1.70	1.55
	死亡豬隻採化製處理比率	%	83	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77 民國 105 年度畜牧場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一覽表

單位：場、%

工作項目	水質檢測結果	第 1 次檢測		第 2 次檢測	
		懸浮微粒	化學需氧量	懸浮微粒	化學需氧量
豬 200 場	不合格場數	82	57	56	46
	比率	41.00	28.50	28.00	23.00
牛 36 場	不合格場數	22	26	17	20
	比率	61.11	72.22	47.22	5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物貯存及翻堆過程臭味之改善，以避免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及衍生抗議事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以後年度將依程序辦理計畫修正作業，並爭取預算額度之編列，以提升執行成效；2. 已持續委託專業環境顧問公司，透過實地輔導及技術諮詢等多元方式，每年輔導 200 場以上之畜牧場改善廢水污染防治設施效能，減少廢水排放量及提升排放水質；3. 本年度已辦理 18 場水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以加強畜牧業者專業知能；4. 對於未設置臭味防治設施或設施未正常操作使用之 15 場堆肥場，將督導檢討改善，以避免臭味外溢之情事發生。

(十八) 農業委員會賡續協助產業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外銷出口值仍呈現負成長，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經貿全球化、自由化及數位化之潮流，及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之農業新情勢，先後於民國 93 至 103 年度陸續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及「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賡續推動「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積極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並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陸續推動各項農業行銷政策，期能藉由出口市場擴張促進我國農產品出口成長，以提升農民收益，總經費 7 億 1,60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2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456 萬餘元，執行率 64.65%，已辦理臺灣農產品海外宣傳活動 14 場次、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組團參加國際會展 83 場次、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活動 43 場次及農貿人才培訓 1,100 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持續協助業者拓展我國農產品海外市場，惟農產品出口值由民國 103 年度之 52 億 7,096 萬餘美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46 億 7,310 萬餘美元(表 78)，農產品外銷產值呈現負成長趨勢，允宜賡續研謀善策，以改善農產品出口貿易環境及建構海外穩定行銷通路；2. 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惟 18 個新興市場國家中，僅 7 個國家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表 79)，允宜加強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推展雙邊合作及農業交流，以拓展農產品之行銷；3. 我國出口至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 16 個會員國之農產品總值占各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之比率，民國 100 至 104

表 78 我國農產品出口值及年增率比較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出口值	與前一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01	5,098,657	418,767	8.95
102	5,086,822	- 11,835	0.23
103	5,270,968	184,146	3.62
104	4,877,641	- 393,327	7.46
105	4,673,104	- 204,537	4.19

註：1. 民國 100 年度出口值 4,679,890 千美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農業貿易統計要覽。

表 79 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情形表

東協 10 國		南亞 6 國及紐澳	
國家	簽署情形	國家	簽署情形
印尼	✓	印度	✓
菲律賓	✓	巴基斯坦	
泰國	✓	孟加拉	
越南	✓	斯里蘭卡	
緬甸	✓	尼泊爾	
馬來西亞		不丹	
新加坡		紐西蘭	
汶萊		澳大利亞	✓
寮國			
柬埔寨			

註：1. 「✓」表示已簽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年度均維持在 66.63%至 67.93%（表 80）之間，允宜加強鞏固既有外銷市場，以提升農民收益與農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篩選符合目標市場需求品項，強化外銷供應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與國外市場通路建立多元合作關係，並發展東協、南亞、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新興市場，持續拓展農產品與資材外銷市場；2. 積極與各國洽簽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務實方式推動合作，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協商及對話機制，落實與世界接軌之願景；3. 除持續協助業者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及開發日本利基市場外，並加強拓展東協、南亞、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新興市場商機，輔導國內大型外銷業者與海外大型通路建立直接供貨關係，促進農產品外銷量值成長。

表 80 我國農產品出口至 RCEP 會員國之總值占全部農產品出口值比率簡明表

單位：%

年度 國別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67.93	66.63	67.29	67.09	67.05
東協 10 國	26.27	23.78	27.10	26.48	23.48
中國大陸	11.55	13.22	16.05	16.75	19.08
日本	24.00	23.13	17.39	17.02	16.86
韓國	3.78	4.09	4.34	4.19	5.06
印度	0.19	0.20	0.16	0.36	0.19
澳大利亞	1.98	2.08	2.12	2.10	2.19
紐西蘭	0.17	0.15	0.15	0.19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資料庫。

（十九）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協助農村社區改善季節性缺工，惟參與之農會未及 3 成，且近 2 年人均工作天數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鑑於我國農產業經營規模小，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及人口老化，或機械無法取代等因素，致農村農事工作人力短缺，不利耕種、採收、包裝、運送等農事，爰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藉由各農會召集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團隊，協助與農民聯絡交涉事宜，並提供專業農事課程及農作實務訓練，解決季節性農產業缺工現象，或協助農民團體整合運用地或鄰近鄉鎮非產季勞動力，活化運用農村人力，計畫期程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229 萬元，累計執行數 3,101 萬餘元，執行率 96.07%，各該年度分別評選 48 家、76 家及 50 家農會辦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參與之農會家數計 94 家，累計媒合 6,763 人次、13 萬 8,715 天、媒合總薪資 1 億 4,65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參與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之鄉鎮市區農會僅 94 家，占全國 342 家農漁會之 27.49%，比率未及 3 成（表 81），未能發揮全面性協助地方農民、產銷班及農企業解決季節性勞動人力短缺問題，有待檢討計畫執行現況，以提升農業勞動力活化成效；2. 農業季節性僱工，因工作環境艱辛、時間不穩定，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人均工作天數僅 37.04 天、27.24 天及 10.18 天（表 82），其中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未達計畫目標（30 天），影響勞動人力加入媒合意願，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3. 農村勞動力媒合僅以口頭方式派遣，欠缺具體之調查統計資料，為妥善媒合調度農業人力勞務，有效紓解季節性農村人力需求，亟待檢討建立農村農產業人力通報機制或調度平臺，以營造互助合作環境，提升活化成效；4. 為保障參與農村人力活化計畫僱工之安

全，減輕意外風險，已補助從事農事服務工作者部分意外險及傷害醫療保險費用，惟部分農會未落實投保僱工意外險及醫療保險者計 77 人（表 83），允宜督導落實投保，以保障僱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推動之「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參與調度及配合之農會預計擴增至 147 家，以全面性協助地方農民及產銷班解決季節性勞動人力短缺問題；2. 已成立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之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農事服務團，

表 81 各市縣地區農會參與人力活化計畫情形表

年度	103	104	105
市縣別			
合計	48 家	76 家	50 家
桃園市		龜山區	龜山區
臺中市	新社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等 5 家。	和平區、大甲區、太平區等 3 家。	和平區
臺南市	鹽水區、左鎮區、佳里區、玉井區等 4 家。	鹽水區、左鎮區、佳里區、七股區、將軍區、龍崎區、新化區等 7 家。	左鎮區、七股區、玉井區、龍崎區、柳營區等 5 家。
高雄市	梓官區、路竹區、燕巢區等 3 家。	大樹區、美濃區、路竹區、阿蓮區、岡山區等 5 家。	高雄市、大樹區、美濃區、路竹區等 4 家。
宜蘭縣	頭城鎮	三星地區	
新竹縣		芎林鄉、湖口鄉等 2 家。	芎林鄉、新豐鄉等 2 家。
苗栗縣	公館鄉、銅鑼鄉等 2 家。	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大湖地區等 4 家。	苗栗市、公館鄉、三灣鄉等 3 家。
彰化縣	大村鄉、溪州鄉、花壇鄉、福興鄉、竹塘鄉等 5 家。	社頭鄉、伸港鄉、永靖鄉、溪州鄉、福興鄉、竹塘鄉等 6 家。	社頭鄉、伸港鄉、溪州鄉、福興鄉、竹塘鄉等 5 家。
南投縣	竹山鎮、國姓鄉、仁愛鄉、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魚池鄉等 7 家。	竹山鎮、國姓鄉、仁愛鄉、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魚池鄉等 7 家。	國姓鄉、仁愛鄉、草屯鎮、埔里鎮、魚池鄉等 5 家。
雲林縣	斗六市、蔴桐鄉、虎尾鎮、土庫鎮、斗南鎮、古坑鄉、林內鄉、西螺鎮、北港鎮、口湖鄉等 10 家。	雲林縣、斗六市、蔴桐鄉、虎尾鎮、土庫鎮、斗南鎮、古坑鄉、林內鄉、西螺鎮、北港鎮、口湖鄉、二崙鄉、元長鄉、大埤鄉、水林鄉、臺西鄉、四湖鄉、褒忠鄉等 18 家。	雲林縣、斗六市、蔴桐鄉、虎尾鎮、土庫鎮、斗南鎮、林內鄉、西螺鎮、北港鎮、口湖鄉、二崙鄉、大埤鄉、水林鄉、臺西鄉、四湖鄉等 15 家。
嘉義縣	太保市、布袋鎮、鹿草鄉、梅山鄉、東石鄉等 5 家。	布袋鎮、鹿草鄉、梅山鄉、東石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中埔鄉、阿里山鄉等 9 家。	東石鄉、大林鎮、義竹鄉、阿里山鄉等 4 家。
屏東縣	枋寮鄉	屏東市、新園鄉等 2 家。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鳳榮地區、富里鄉、壽豐鄉、瑞穗鄉等 5 家。	富里鄉
臺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等 4 家。	太麻里鄉、鹿野鄉、成功鎮、東河鄉、關山鎮等 5 家。	臺東地區、鹿野鄉、成功鎮、東河鄉等 4 家。
金門縣		金門縣	

註：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參與之農會家數計 94 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82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執行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媒合總人次	媒合總天數	每人每年工作天數	媒合薪資總額
103	867	32,113	37.04	30,477
104	2,730	74,370	27.24	78,192
105	3,166	32,232	10.18	37,8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83 民國 105 年度農會未落實投保僱工意外險及醫療保險情形表

單位：人

序號	市縣別	農會別	未投保人數
合計			77
1	桃園市	龜山區	2
2	臺南市	柳營區	2
3	高雄市	大樹區	7
4	新竹縣	芎林鄉	1
5	苗栗縣	三灣鄉	18
6		公館鄉	5
7	南投縣	仁愛鄉	1
8		草屯鎮	1
9		國姓鄉	3
10	雲林縣	臺西鄉	1
11		雲林縣	3
12		蔴桐鄉	3
13		西螺鄉	3
14		北港鎮	3
15		斗南鎮	3
16		斗六鎮	1
17		大埤鄉	8
18		土庫鄉	2
19	嘉義縣	大林鄉	4
20		東石鄉	5
21	花蓮縣	富里鄉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由農業改良場盤點及排程各地全年性工作，並提供不定期農業專業訓練，有助穩定農村勞動力；3. 為提升勞動力之媒合與調配成效，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前完成農村勞動力媒合、調度與運用資訊平臺，提供媒合服務；4. 自民國 106 年度起，已規定調度單位應提供每月投保資料送交督導單位備查，以保障從事農務人員權益。

(二十) 部分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連年發生短絀，或產業環境變更，有待覈實辦理效益評估，允宜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0 個，基金總額 189 億 2,9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2 億 6,635 萬餘元，占 91.21%，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23 個。其中除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簡稱全國農金資中心）、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蘭陽基金會）、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及中華農學會，因政府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 外，其餘 26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或立法院決議事項，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相關業務移轉至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經查農業委員會對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及財務監督情形，核有：1.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簡稱鰻魚基金會）等 4 個農業財團法人連年發生短絀（表 84），農業委員會對上開財團法人之歷年效益評估結果，均列示其符合設立宗旨或達成捐助目的。本部前於審核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主管決算時，曾就上揭連續發生短絀之財團法人，函請該會督促積極改善並妥為規劃因應，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督促檢討朝開源節流原則辦理。經追蹤結果，除鰻魚基金會本年度短絀金額較民國 104 年度略為減少外，其餘全國農金資中心、蘭陽基金會及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簡稱花卉協會）等 3 個農業財團法人本年度短絀金額均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營運績效未見提升，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2. 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之收支金額未達 1 千萬元之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7 個（表 85），其中鰻魚基金會、維謙基金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個，經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政府捐助部分農業財團法人退場（時程）機制檢討專案報告」，稱其符合基金捐助目的與政策方向，暫不宜整併或退場，並已規劃台灣地區遠洋鮭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鮭魚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鮭魚類產銷發展

表 84 農業委員會捐助農業財團法人連年發生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短絀原因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97	- 1,313	- 1,616	- 1,765	- 1,233	- 483	鰻苗短缺影響捐助收入。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 5,089	- 8,632	3,184	- 12,493	- 11,138	- 11,196	提列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折舊。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 4,398	1,198	3,457	- 2,205	- 27	- 11,156	收入未達目標。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302	1,034	965	- 4,614	- 4,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基金會（簡稱鮭魚基金會）等 2 個解散或合併，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蠶業基金會）解散。嗣該會民國 106 年 2 月

於本年度主管決算對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復稱魷魚基金會、鮪魚基金會「運作正常，符合捐助目的」；並再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評估蠶業基金會「無裁撤、整併或解散事由」。該會對於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結果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鰻魚基金會已將董監事人數由 30 名縮減為 19 名，以撙節支出；全國農金資中心將致力推廣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及全國農漁會商城，以增加收入；蘭陽基金會將配合民國 106 年度綠色博覽會，以創新場域及活動內容擴大吸引人潮，增加門票收入；花卉協會已爭取到「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相關標案，將秉持開源節流撙節支出及積極籌措財源，俾達收支平衡；2. 該會漁業署刻正規劃並輔導魷魚基金會、鮪魚基金會予以整併或解散，及該會農糧署刻正積極輔導蠶業基金會轉型營運，將開發高附加價值生技產品，推動生技蠶業為目標。

表 85 農業委員會捐助農業財團法人收支金額未達 1 千萬元之效益評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主管決算效益評估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評估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870	862	8	802	784	18	513	466	46	解散或合併	運作正常符合捐助目的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91	1,006	84	1,061	1,007	53	1,069	1,069	0.5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880	976	903	1,180	2,108	- 927	2,217	1,207	1,009	解散		無裁撤、整併或解散事由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288	4,054	- 1,765	2,791	4,025	- 1,233	4,134	4,617	- 483	維持存續強化督導		
維謙基金會	4,697	4,449	248	4,646	4,512	134	4,010	4,781	- 770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7,052	6,304	747	4,962	4,431	531	5,204	4,828	375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8,209	9,997	- 1,788	8,179	7,763	415	6,578	6,261	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及各財團法人財務報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8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因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避難處所及山坡地違規案件之處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 農業委員會廣續推動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已略具成效，惟國有林事業區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森林步道位處土砂災害高潛勢範圍，防災設施功能容有不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8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排除計畫，未能確實掌握林地遭占用及占建寺廟教堂之現況，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部分暫准租地位處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內，及亟待排除違規占用，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因農產品外銷出口值仍持續呈現負成長，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	/
(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績效目標，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間有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認(驗)證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四)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五) 林務局已持續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並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有助於國有林地復育及國土保安，惟造林驗收制度規章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六)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建置計畫，採購作業遲延及履約過程未就爭議妥為解決，耽延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
(七) 農業委員會已賡續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惟養殖魚塭放養與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之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八) 漁業署持續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惟系統資料建置、工程設計規範及設施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九)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已略具成效，惟外來入侵水生動物防治措施、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十) 政府已對農地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與後續整治工作，惟迄未全面普查並建立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資料庫，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十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已逐步調降，惟未適時隨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機動調整，亟待檢討現行補貼政策之合理性。	
(十二)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給率逐年下滑、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三) 推動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對畜禽肉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已具成效，惟屠宰衛生檢查人力不足，及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6成，亟待研謀因應。	
(十四)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飼料油品流向之追蹤與管控，建置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惟控管機制及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十五) 農業試驗所為提供政府決策之農業土地資訊，推動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圖資成果之推廣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十六) 水產試驗所持續辦理遠洋深海漁業及海洋探測研究，惟漁業試驗船出航天數偏低，難以發揮遠洋探測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十七) 水土保持局補助前高雄縣政府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致部分設施拆除重建或閒置毀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完善高齡照護體系、促進全民心理健康、營造健康支持環境、落實防疫整備、推動衛生福利科技、強化食品藥物管理、健全社會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7 項，均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表 1），其中「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

表 1 衛生福利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甲等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甲等	甲等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甲等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甲等	甲等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乙等	甲等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甲等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甲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5,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9 億 9,0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6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4,666 萬餘元（22.23%），主要係食品藥物管理署輸入食品查驗及國外藥廠查核案件較預計增加，暨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表 2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59,528	2,990,603	15,584	3,006,188	546,660	22.23
衛生福利部	686,368	724,196	910	725,107	38,739	5.64
疾病管制署	86,188	93,122	—	93,122	6,934	8.05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7,298	1,356,102	24	1,356,127	238,829	21.38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3,187	429,128	14,447	443,575	40,388	10.02
國民健康署	720	1,431	202	1,633	913	126.86
社會及家庭署	165,437	385,947	—	385,947	220,510	133.29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0	675	—	675	345	104.5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2,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816 萬餘元（6.61%）；減免數 1 億 5,073 萬餘元（35.40%），主要係註銷部分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4,694 萬餘元（57.99%），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回之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

表 3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425,839	150,733	28,164	246,941	57.99
衛生福利部	385,953	143,671	5,749	236,532	61.2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5	—	329	685	67.56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509	6,186	21,956	9,366	24.97
國民健康署	1,361	876	129	356	26.19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86 億 6,712 萬餘元，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準備、擴大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辦理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及生產事故救濟所需經費；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4,423 萬餘元，合計 1,995 億 1,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156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977 億 5,518 萬餘元（99.12%），應付保留數 4 億 4,518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82 億 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1,098 萬餘元（0.66%），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表 4 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9,511,361	197,755,189	445,184	198,200,374	- 1,310,986	0.66
衛生福利部	158,060,011	157,282,597	232,323	157,514,920	- 545,090	0.34
疾病管制署	6,261,722	6,216,564	17,465	6,234,029	- 27,692	0.44
食品藥物管理署	2,825,604	2,687,452	42,495	2,729,948	- 95,655	3.39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40,159	5,433,523	70,453	5,503,976	- 36,182	0.65
國民健康署	2,647,503	2,526,555	57,303	2,583,859	- 63,643	2.40
社會及家庭署	24,021,771	23,459,588	19,900	23,479,489	- 542,281	2.26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54,591	148,908	5,243	154,151	- 439	0.2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5,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7 億 1,078 萬餘元（83.21%）；減免數 7,312 萬餘元（8.56%），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7,027 萬餘元（8.2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衛生福利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54,188	73,129	710,785	70,273	8.23
衛生福利部	512,991	34,538	427,422	51,030	9.95
疾病管制署	118,627	28,880	82,282	7,465	6.29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965	5,032	15,933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92,774	55	89,137	3,581	3.86
國民健康署	58,014	4,464	53,017	532	0.92
社會及家庭署	36,060	47	36,013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752	109	6,979	7,663	51.9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 27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 7 個分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含 2 個分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及藥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暨公彩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等 27 項，實施結果，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19 項，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預算執行結餘；或補助計畫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額度不足及計畫優先順序，停止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7,809 萬餘元，餘絀未有增減，主要係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溢列之人事及行政經費，並同額減列其他補助收入，暨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費收入，並同額減列因而提列之安全準備；審定賸餘 11 億 5,2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557 萬餘元，約 17.96%（表 6），主要係醫療藥品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9 億 9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1 億 7,809 萬餘元（表 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調升健康照護基金用途項目獲配比率，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6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977,357	1,152,934	175,577	17.96
醫療藥品基金	827,639	947,678	120,039	14.5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5,569	219,800	54,231	32.7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5,851	- 14,544	1,306	8.2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4,268,197	3,909,895	8,178,092	-
健康照護基金	- 4,093,055	3,100,055	7,193,110	-
社會福利基金	- 175,142	809,840	984,982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改善偏鄉醫療照護體系，推動醫療在地化多項措施，充實偏鄉醫療人力與資源，惟仍有部分偏遠地區醫護人力長期缺乏，基礎網路建設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偏鄉民眾健康。

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為改善偏鄉醫療照護體系，近年來，以醫療在地化為目標，病人不動醫師動為策略，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偏鄉地區，投注公務預算及健保資源充實在地醫療照護設施，推動醫療雲端資訊化，培育在地醫療人力，強化急重症緊急醫療網及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給付，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巡迴醫療服務，同時加強偏鄉離島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措施，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7 億餘元，計有 28 家醫院於 52 個鄉鎮與當地醫療院所合作，提供整合性之專科診療、急診、巡迴醫療等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服務 46 萬餘人；及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107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等。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仍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推動偏鄉醫療網路頻寬改善措施及建置電子病歷調閱功能，惟仍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不足，另電子病歷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未能發揮系統建置效益：衛福部為使偏鄉網路傳輸無障礙，醫療照護資訊充分與及時傳送，自民國 103 年起於「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3 至 106 年）規劃推動全面改善及提升 48 個山地離島及 25 個原住民平地鄉衛生所（室）頻寬至少達 12M。又為提升偏鄉醫療資訊服務品質，減輕民眾奔波至鄉外申請紙本病歷之不便，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跨院所調閱功能，衛生所得透過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查詢民眾於實施電子病歷互通醫院就醫之醫療影像及報告、血液檢驗、出院病歷摘要、門診病歷等電子病歷，作為醫師問診之參考。另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建置健保

雲端藥歷系統，自民國 103 年 8 月全面開放醫療院所查詢病患近期門住診用藥紀錄。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全國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平地鄉 405 條線路中，計有 63 家衛生所、164 家衛生室、115 個巡迴醫療點等 342 條線路，網路頻寬已達 12M 以上，與民國 101 年僅 31 條線路達 12M 相較，偏鄉醫療網路環境已獲相當改善，惟仍有 7 家衛生所、23 家衛生室、25 個巡迴醫療點等 55 條線路頻寬未達預定 12M 目標（表 7），顯示偏鄉基礎網路建設仍有不足，未能充分支援醫療服務所需。又經分析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渠等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惟有關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除少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該等地區衛生所與醫院間病患轉診，多採紙本作業方式聯繫病患醫療資訊，較難即時完整取得下轉病患相關資訊，影響醫療照護服務之連續性。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之期程，使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405 個巡迴醫療點頻寬於西元 2020 年全面升速到 100Mbps 以上；已著手就電子病歷交換系統暨雲端藥歷查詢系統進行整合，以期資訊共用，擴大整體效益，強化現行轉診合作機制，提升全人醫療服務之成效。

表 7 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統計表

單位：條

網路頻寬		衛生所	衛生室	巡迴醫療點
線路據點合計（405 條）		70	190	145
山地鄉小計（251 條）		32	145	74
30 個山地鄉	未達 4M	1	7	4
	4M 以上未達 8M	2	8	17
	8M 以上未達 12M	—	—	—
	12M 以上	29	127	51
	其他（註 1）	—	3	2
平地鄉小計（69 條）		20	31	18
25 個平地鄉	未達 4M	—	—	—
	4M 以上未達 8M	3	8	2
	8M 以上未達 12M	—	—	—
	12M 以上	17	23	16
離島地區小計（85 條）		18	14	53
18 個離島地區	未達 4M	—	—	—
	4M 以上未達 8M	1	—	2
	8M 以上未達 12M	—	—	—
	12M 以上	17	14	48
	其他（註 1）	—	—	3

- 註：1. 係 4G 無線網路。
 2. 部分山地鄉設有 2 家衛生所，如臺中市和平區，計有和平區、和平區梨山等 2 家衛生所；另部分平地鄉衛生所未提供門診診療服務，如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部分偏遠衛生所人力長期短缺，又一般及養成公費生缺額調查及分發機制未能整合，部分養成公費生無法返鄉服務影響留任意願，而一般公費生入學前對公費生義務責任不甚瞭解、考量職涯發展及薪資報酬等因素，留任偏鄉服務者甚少；衛福部為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培育當地醫事人才，以期深耕當地醫療並長期留任，自民國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具原住民身分及設籍於離島地區之學生（簡稱養成公費生），各別分發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衛生所、醫院、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或長期照護服務機構等；另自民國 64 年起招收一般身分學生培育為公費醫師（簡稱一般公費生），補實基層醫療、偏遠地區及冷門科醫師人力，至民國 98 年停止招收。截至本年度，計已培育養成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各 949 人、6,537 人，其中養成公費生服務期滿後留任者約有 7 成，有助落實偏鄉醫療人力在地化之目標。惟經分析民國 106 年 3 月底全國 74 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西醫師及護理師員額進用或服務年資結果，仍有 4 個平地鄉及 3 個山地鄉等 7 個衛生所西醫師

民國 105 年上(下)半年出缺至今，或雖於民國 105 年下半年補足惟民國 106 年上半年旋即出缺(表 8)，顯示該等地區衛生所缺乏留任誘因，醫師長期短缺。其中平地鄉衛生所西醫師編制僅為 1 人，倘未能及早補足人力，將有礙偏鄉醫療保健工作之推行。至護理師部分，服務年資未滿 3 年人數占進用員額達半數以上者計有 18 個鄉鎮，其中以平地鄉衛生所 8 個居多，該等地區護理人員年資偏低，顯示流動率偏高，人員招募困難，亦不利公共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表 9)。次查，一般及養成公費生缺額調查及分發機制，係分由衛福部醫事司及健康照護司負責而未能整合，加以一般公費生於該部指定山地離島地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可加計 1 年，致有部分離島籍養成公費生因家鄉職缺業由一般公費生前往服務，無法返鄉，須改分發至其他離島地區服務，而影響留任意願。再據該部民國 94 年度委外研究結果，一般公費生服務期滿後留任偏鄉服務者甚少。揆其原因，主要係渠等入學前對公費生義務責任不甚瞭解，對偏鄉歸屬及認同感不足，進修管道亦多有受限，加以部分偏鄉醫院人力不足須跨科支援、醫療件數少而薪資偏低、或同工不同酬等問題，致渠等多於服務期滿後即離職，流動頻繁。衛福部近年為挹注偏遠地區五大科醫師及護理人力，自民國 104 及 105 年起陸續開辦「偏鄉護理精英計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招收護理人員及五大科醫師公費生，倘未能針對前述問題及早研擬配套措施，未來留任情形恐不樂觀，而影響計畫實施成效。經函請衛福部妥為研謀因應。據復：自本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輔導及分發機制評估計畫」，以瞭解當地醫事人力狀況及公費生留任因素，另平地鄉衛生所醫事人力，將視地方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公費生至當地服務並適時調修計畫內容；已與各校公費醫學生召開 2 次座談會，就契約內容逐條進行討論並獲共識，並加強公費生入學前之宣導，另正草擬辦理重點科別公費生輔導計畫，暨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負責監督及改善公費醫師各項事務。

3. 為提升偏鄉急重症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已獎勵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或補助當地醫療院所設置夜間及假日救護站，提供初步急救及後送服務，惟因承作醫院支援量能不足，加重當地衛生所人力負荷：衛福部為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推動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以五大急重症(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加護病房照護)及一般急診能力，區分為重度級、中度

表 8 民國 106 年 3 月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西醫師員額進用分析表

單位：家

員額進用情形	山地鄉	平地鄉	離島鄉
合計	30	24 (註1)	19
足額進用	25	19	15
106 年上半年出缺	2	1	—
106 年上半年增加編制員額並出缺 1 名	—	—	4
105 年上(下)半年出缺至今	2	2	—
105 年下半年補足惟 106 年上半年旋即出缺	1	2	—

註：1. 豐濱鄉衛生所僅提供預防保健服務，門診診療服務由衛生所旁之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提供，爰未編制西醫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之「民國 105 年 1 至 6 月期間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缺額調查表」、「民國 105 年 7 至 12 月期間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缺額調查表」及該部提供資料。

表 9 民國 106 年 3 月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護理師服務年資分析表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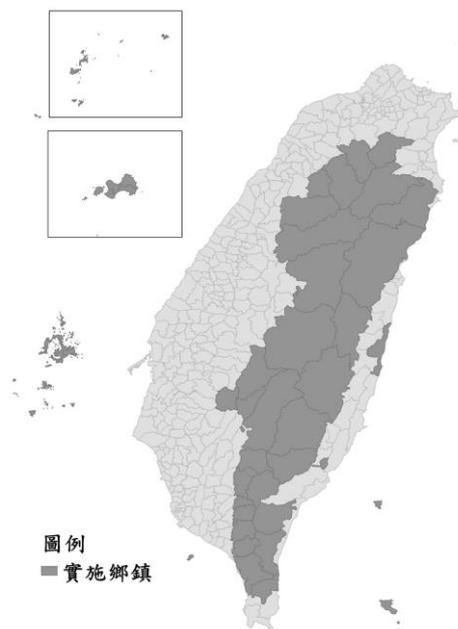
服務年資未滿 3 年人數占進用員額之比率	山地鄉	平地鄉	離島鄉
合計	30	25	19
未達 50%	27	17	12
達 50% 以上(含)	3	8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級及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該部為提升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長期並全職支援偏鄉醫院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專科醫師人力，以協助該等醫院達成五大急重症及一般急診能力。本年度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107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依該部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共計 197 家，包括 38 家重度級、81 家中度級及 78 家一般級，除連江縣外，其餘 21 個市縣均已具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惟如以次醫療區分析，仍有新竹竹東、屏東恆春、臺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 5 個次醫療區仍乏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該等地區急重症處置能力尚有不足。另臺東成功、大武等 2 個次醫療區轄內或尚未設有醫院，或仍乏急救責任醫院，經該部以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於衛福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及大武鄉衛生所獎勵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由花東地區醫院及衛生所醫護人員共同輪值，提供病患初步急救，再後送至醫療資源較為充足之臺東市救治。惟囿於承作醫院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醫護人力不足，已無法足額支應大武鄉衛生所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輪值人力，需由臺東縣轄內衛生所醫護人員增加支援輪值時間，以因應當地緊急醫療需求，益形加重衛生所人力負荷。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以確保偏鄉緊急醫療服務量能及品質。據復：為因應大武鄉救護站人力不足需求，民國 106 年度計畫提出每診值班人員 6,800 元、代班人員 1,200 元之經費核算方式，使人力替換次數減少，並使各院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將定期監督各項計畫品質與成效，持續檢討修正獎勵方式與地點，以滿足偏鄉地區醫療實際需求。

4. 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已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惟仍有承作醫院囿於資源不足，無法提供當地民眾所需專科服務，又該等地區衛生所囿於資源不足，難以全面參與健保論質計酬及整合性照護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鑑於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就醫不便，為提升醫療照護可近性，自民國 88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簡稱 IDS)，在一般醫療給付外，額外投注經費，將大型醫院較充裕之醫療人力及資源送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圖 1)，由承作醫院負責並協調當地院所提供整合性之專科診療、急診、巡迴醫療等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540 萬元，計有 28 家醫院承作 32 項計畫，於各 IDS 實施地區計提供多項專科服務，服務人數已達 46 萬餘人(圖 2)。惟據本部訪談地方衛生局(所)及該署民國 104 年

圖 1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實施鄉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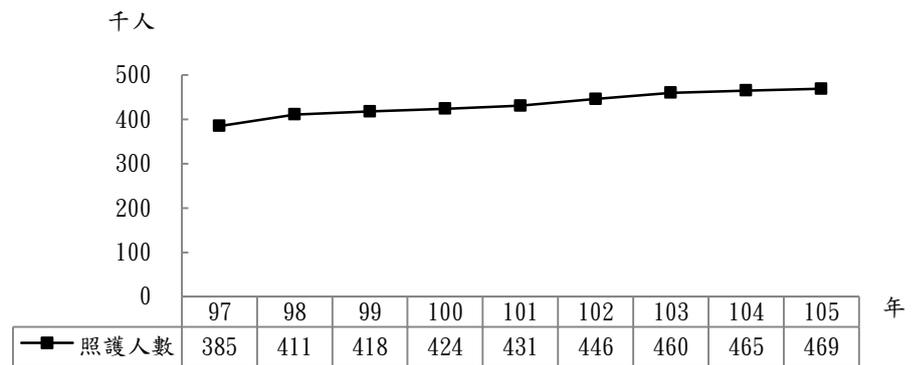
註：1. 本圖未列示計畫公告實施之東沙、南沙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附件 1「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施行地區一覽表」。

度委外研究結果，間有計畫承作醫院受限科別及人力不足，而變更支援科別或無法提供當地所需專科服務，未能滿足民眾醫療照護需求。又該署為使慢性病患獲致持續及完整之照護，陸續推動氣喘、糖尿病、思覺失調症、B、C肝個案追蹤與治療、初期

慢性腎臟病、早期療育等論質計酬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另為提供全人照護服務，試辦家庭醫師、居家醫療等整合性照護計畫，各項方案均鼓勵醫療院所將病患收案管理，以提供定期追蹤、治療及衛教等整合及連續性醫療照護服務。惟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相關人力及資源不足，增加收案照護難度。加以不同計畫間需個別收案管理，益形增加行政負荷，悉數參與不易。顯示IDS計畫與各該計畫間缺乏有效整合，影響參與意願，亦損及醫療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據復：IDS計畫鼓勵有意願及能力之醫療院所前往山地離島地區提供醫療服務，惟健保資源有限，仍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全力投入，另透過院所與地方相關單位或人士組成督導小組，共同討論及監督，適時改善當地所需醫療服務；將重新檢視並修正IDS計畫，預定於民國106年下半年辦理研討會，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再進行計畫修正。

5. 為減輕原住民族就醫負擔，提供渠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惟多數市縣皆無人申請入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仍須持轉診單，始得申請補助，未盡便民：衛福部為減輕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負擔，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自本年度起提供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及入住長照機構交通費補助（表10），以減輕原住民就醫之負擔。經查該部本年度編列相關預算3,000萬元，計畫核定補助經費2,944萬餘元，連同地方衛生局自籌經費347萬餘元，合計經費3,291萬餘元。惟執行結果，實際補助12,616人次，與原預計補助33,343人次，落差甚巨；實支金額1,210萬餘元，僅占補助經費之36.79%，執行成效欠彰。究其原因，主要係補助範圍增列入住長期照護機構之交通費，與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護相關補助項目重疊，多數市縣皆無人申請。次查，為配合分級醫療制度，原住民轉診就醫申請交通補助費，依前開補助辦法規定，需檢附居住地醫療機構醫師開立之健保轉診單。惟民眾

圖2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照護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民國105年8月8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報及該署提供資料。

表10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距離	金額	次數
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等就醫	20公里以上 未滿40公里	600/次	每人每年總計10次為限，每季以3次為限。
	40公里以上	1,000/次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公里以上 未滿40公里	800/次	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40公里以上	1,600/次	

註：1. 距離指醫療或長照機構與居所之距離。
2. 資料來源：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附表2。

倘利用國民健康署 4 項癌症篩檢服務，篩檢結果為陽性者，個案多須持檢查異常結果，至具專科醫師及相關儀器設備之醫療院所就醫，方得確診。惟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常受限於當地醫療機構無法篩檢或確診，須赴外地之醫療院所就醫，倘須再行就醫取具健保轉診單，始得申請交通費補助，未盡便民且缺乏實益，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達簡政便民之效。據復：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轉診單可否取代，將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溝通協調，研謀改善之道，並加強宣導，俾提升執行成效。

(二) 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並收初步成果，惟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比率仍未有效提升，且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未見減緩，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簡稱國衛院）辦理「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研究發現至民國 111 年，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簡稱五大科）等專科醫師皆將有不足情形。該部近年已推動包括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總數等多項措施，期強化醫學畢業生投入五大科執業及提升醫師留任意願。執行結果，民國 104 年度醫院專任內科、外科、急診醫學科醫師實際人數已分別較推估供給人數增加 564 人、333 人、62 人，且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1. **五大科醫師領證人數之比率未有效提升，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失衡：**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各專科別醫師人力均衡分布，考量整體醫師人力需求狀況，自民國 90 年度起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經查民國 90 至 106 年度五大科專科醫師核定訓練容額合計數，占各年度專科醫師總訓練容額之比率，分別為 52.29%至 55.80%不等。惟五大科醫師合計領證人數，占總專科醫師領證人數之比率，自民國 99 年度之 48.12%，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為 40.52%，本年度僅略提升為 42.26%

表 11 專科醫師領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科別							
合計	1,359	1,404	1,468	1,513	1,336	1,034	1,046
五大科合計	654	668	708	718	594	419	442
五大科占總專科人數比率	48.12	47.58	48.23	47.46	44.46	40.52	42.26
五大科以外之 18 個專科合計	705	736	760	795	742	615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布統計資料。

(表 11)，五大科醫師人力實際配置情形未達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之規劃目標，專科醫師人力分布有失衡情形，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重振五

大科醫師人力，已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等多項措施。

2. **醫院專任內科、外科、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人數雖較推估供給人數增加，仍不敷需求，且醫院專任兒科專科醫師人數較推估供給人數減少：**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度醫院專任內科專科醫師人數為 5,893 人，雖較國衛院研究報告推估供給人數增加，惟較推估需求人數減少 1,221 人；民國 104 年度醫院專任外科專科醫師人數為 2,156 人，雖較推估供給人數增加，惟較推估需求人數減少 368 人；民國 104 年度醫院專任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人數

為 1,300 人，雖較推估供給人數增加，惟較依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鑑基準推估需求人數減少 179 人；民國 104 年度醫院專任兒科專科醫師人數 1,247 人，較推估供給人數減少，且較推估需求人數減少 303 人（表 12），各該科別之醫師人力不足，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有關五大科醫師執業人力，將持續監測，適時配合調整政策。

表 12 民國 104 年度醫院內科、外科、兒科、急診醫學科醫師人數統計表

類別 \ 科別		內科	外科	兒科	急診醫學科
推估需求數 (A)		7,114	2,524	1,550	1,479
供給數	推估數	5,329	1,823	1,344	1,238
	實際數 (B)	5,893	2,156	1,247	1,300
實際供給較推估需求減少人數 (A-B)		1,221	368	303	1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布統計資料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期末報告。

3. 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中高齡化情況未減緩，不利未來醫師人力供給：據國衛

院研究報告，有關民國 90 至 101 年度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分布，內科及外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有上升趨勢，婦產科醫師中高齡化情況較嚴重，兒科較無法吸引年輕醫師投入，25 至 40 歲之急診醫學科醫師有逐年減少趨勢。衛生福利部近年來雖已研擬多項因應措施，惟查五大科專科醫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平均執業醫師年齡，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自民國 102 年之 43.56 歲、44.53 歲、52.05 歲、45.90 歲、40.79 歲，逐年增加至民國 105 年之 46.47 歲、47.48 歲、54.83 歲、48.84 歲、43.72

表 13 五大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統計表

年度 \ 科別		102	103	104	105
內科		43.56	44.51	45.49	46.47
外科		44.53	45.46	46.48	47.48
婦產科		52.05	53.02	53.97	54.83
兒科		45.90	46.94	47.88	48.84
急診醫學科		40.79	41.83	42.77	43.72

註：1. 本表係統計至各年底止之平均執業年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歲（表 13），中高齡化情形仍未減緩，將不利未來醫師人力供給，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鑑於未來人口老化及五大科醫師人力需求，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民國 105 至 109 年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 500 名。

4. 已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未能依規劃招收足額之公費醫學

生，將影響未來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衛生福利部為培育五大科醫師人力，及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針對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進行培育，於畢業並完成專科訓練後，提供偏鄉服務。該計畫所訂之年度目標值，為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各培育公費醫學生 100 人，共 500 人。經查 105 學年度公費醫學生招收情形，原規劃招收 100 人，實際僅招收 87 人，除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所大學獲分配之名額招收額滿外，國立陽明大學等 4 所大學所獲分配之

表 14 105 學年度各大學、醫學院公費醫學生招收情形統計表

學校名稱	培育名額	註冊人數
合計	100	87
國立臺灣大學	20	20
國立陽明大學	20	18
國防醫學院	20	14
國立成功大學	10	10
長庚大學	10	10
高雄醫學大學	10	7
慈濟大學	10	8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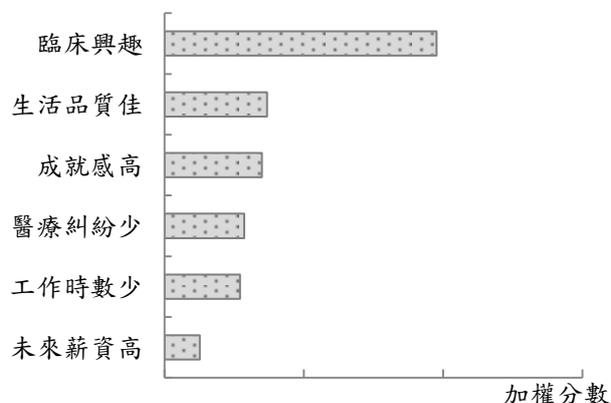
名額分別為 10 人至 20 人不等，實際註冊人數皆未達所獲分配之名額，尚有缺額（表 14），未達預期規劃目標，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為落實該計畫培育目的，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7 年度起，將前一學年度未招收額滿之公費醫學生名額，調整至下一學年度累計招生，並建立滾動檢討機制。

（三）為提升五大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推動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服務，惟計畫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執行成效，且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運用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五大科等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每完訓 1 年，提供 12 萬元之津貼補助，期提供誘因吸引醫學畢業生投入五大科及急重難科訓練與服務，加強其完成訓練及留任意願，以充實醫師人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3 億 5,048 萬元，實際支用 7 億 9,932 萬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除內科為 77% 外，其餘科別均達 100%，各科留任率均達 9 成 5 以上。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評核方式難以衡量長期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彰顯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該計畫評核各科醫師留任率之方式，係以第 2 年住院醫師之受訓人數，占原第 1 年之招收人數計算，未考量受補助醫師未來流動情形，難以追蹤計畫長期執行成效。再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度委託國衛院辦理「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所載，該計畫經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 Graduate Year program，簡稱 PGY 計畫）訓練課程學員選科意願調查結果，PGY 計畫醫師選擇專科之考量因素，前 5 項依序為「臨床興趣」、「生活品質」、「成就感」、「醫療糾紛」及「工作時數」，而「未來薪資」之重要性相對較低（圖 3）。又不願意投入五大科之考量因素，亦多以醫療糾紛、生活品質、臨床興趣、工作時數、工作環境安全性等為考量因素，薪資尚非其首要考量重點。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妥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俾供政策長期規劃執行之參據，以彰顯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因完成第 1 年訓練之住院醫師轉科比率最高，爰以其留任率進行監測；已致力改善五大科醫師勞動條件，持續改善五大科醫師招收情形。

圖 3 影響 PGY 醫師選擇科別之考量因素



註：1.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按「最重要次數*3+第二重要次數*2+第三重要次數*1」之方式加權計算。
2. 資料來源：本部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民國 102 年「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評估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擷取加權後排名前 6 項因素自行繪製。

2. 計畫執行結果，未能提高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衛生福利部為賡續辦理該計畫，於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並檢附民國 99 至 105 年重點科別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數、招

收率等資料。其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訓練容額，配合民國 100 年實施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新舊課程制度雙軌進行，住院醫師人數約為總數之 4 至 5 成。實際招收之內科住院醫師人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403 人，大幅下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246 人，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雖分別增加為 298 人及 292 人，仍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且本年度再降為 275 人。又實際招收之外科住院醫師人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204 人，下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52 人，民國 103 年度再降為 140 人，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雖增加為 162 人，仍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表 15)，顯示該計畫實施後，內、外科住院醫師人數反較實施前減少。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內、外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自計畫實施後，雖無法大幅提升，惟留任率有明顯改善；目前刻就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住院醫師工時及勞動權益等事項進行改善。

表 15 內、外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科別	99	100 (註 1)	101	102	103	104	105
內科	403	218	104	246	298	292	275
外科	204	172	55	152	140	162	162

註：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訓練容額，配合民國 100 年實施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新舊課程制度雙軌進行，住院醫師人數約為總數之 4 至 5 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四) 為保障醫師合理工時，並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目標，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推廣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惟醫院參與意願不高，復乏長期穩健財源支應，有礙制度之永續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鑑於五大科專科醫師臨床工作繁重，加以近年來醫療糾紛頻傳，健保給付偏低等因素，部分急重難症專科住院醫師招收不易，爰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推行之專責主治醫師制度(Hospitalists)，自民國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推動試辦「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置專責病床，由固定群組之專責一般主治醫師與專科護理師共同照護病人，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支用 4,729 萬餘元及 8,212 萬餘元。民國 104 年度計有 19 家醫院、103 名醫師參與該計畫，本年度因部分醫院退出計畫減為 15 家、90 名醫師參與，其中包括 7 家醫學中心及 8 家區域醫院，占全國各該層級醫院家數之比率僅各為 36.84%、9.76%(表 16)，涵蓋率尚低，顯示院所參與意願不高。據多家受補助醫院提出之成果報告反映，該計畫僅補助醫師值班費等，其餘非醫師照護人力之值班費或額外人事費用成本，需由醫院自行負擔；又為符合專責照護制度之精神，計畫限制專責主治醫師門診、約診及手術節數，財務誘因卻相對不足，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招募不易，醫師多考量制度長期推行之不確定性，不利渠等未來發展，異動頻繁等。顯示計畫誘因尚有不足，進而影響院所及醫師參與意願，加以該計畫係以公務預算支應補助計畫經費方式辦理，尚乏長期穩健財源支應，不利制度之永續推行，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鼓勵醫院參與，業修正民國 106 年度獎勵計畫，增列共同照護模式，得由專責主治醫

表 16 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醫院參與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年度	104	105
		參與醫院家數(A)	
醫學中心	9	7	
	區域醫院	10	8
全國醫院家數(B)	醫學中心	19	19
	區域醫院	82	82
參與率(A/B)	醫學中心	47.37	36.84
	區域醫院	12.20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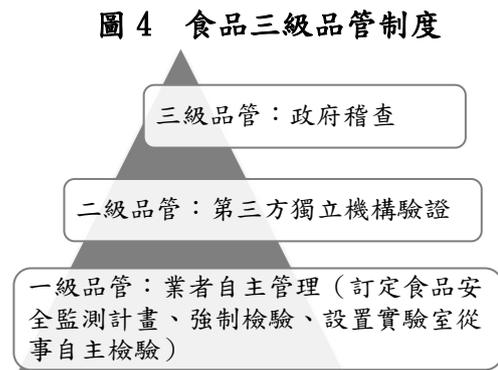
註：1. 全國醫院家數係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師與其他專科主治醫師共同照護住院病人，增加人力運用彈性，未來將視推動成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

(五) 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其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鑑於近年來國內爆發多起重大食安事件，為促使業者擔負食品衛生安全之企業責任，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圖 4），期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本年度編列預算 2,522 萬餘元，實支數 2,27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公告 17 類食品業者分階段實施強制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領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 10 類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暨 10 類食品業者實施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等。另該署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實施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本年度相關預算 1,887 萬餘元，實支數 1,80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公告胃腸道功能改善等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魚油及紅麴等規格標準，供業者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累計核發許可證 376 件。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繪製。

1. 為強化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推動第三方機構獨立驗證機制，惟國內驗證量能有限，有礙政策進一步擴大實施：食藥署為結合第三方驗證機構量能，強化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依據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推動第三方機構獨立驗證制度，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者，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由該署委託驗證機構協助查驗。嗣為提升驗證管理效能，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同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該署認證之驗證機構付費申請並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陸續公告 10 類業者強制實施驗證制度（表 17），並完成 600 家業者之驗證。另為擴大實施範圍，該署再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預告訂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新增辦理

表 17 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業者類別	規模	實施日期
食用油脂製造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	103 年 12 月 5 日
罐頭食品製造	辦理工廠登記	104 年 1 月 1 日
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		104 年 6 月 4 日
食品添加物製造		
特殊營養食品製造	辦理工廠登記	
麵粉製造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	105 年 7 月 1 日
澱粉製造		
食鹽製造		
糖製造		
醬油製造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12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104683、1031105470、1041102901、1041107736 號公告。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業者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經查該署為推動食品安全第三方驗證制度，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明定，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者，為具備一定條件之行政機關(構)、大學校院或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經該署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後，發給認證證書。惟囿於國內依規定取得認證資格之驗證機構僅 2 家，經該署評估渠等驗證人力於現有公告業別外，恐無法因應前揭預告新增實施業者之驗證需求，而遲未公告實施，有礙政策之進一步擴大推動，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政策時程對業者之影響及驗證量能不足等因素，爰延長實施時程，給予業者及潛在驗證機構緩衝時間，以因應政策執行，提升驗證機構執行量能。

2. 為提升食品衛生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促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制度，食安法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專門職業人員，惟因實施對象未獲共識，除原已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者外，遲未能落實推行：食藥署為促使食品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於原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發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取代之)第 4 條明定，食品業者應設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工作小組，其成員中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進行規劃、執行及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自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並陸續公告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等 5 類業者強制實施。嗣為提升食品衛生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將食品業者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規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納入食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範，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經查該署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將前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 5 類業者，納為實施對象。復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預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草案，擴增實施業別至 13 類業者。且鑑於國內食品業者規模落差甚巨，小規模食品業者及家庭式加工業者不易聘用專門職業人員，該草案同時將原先不限資本額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及水產食品(不含罐頭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等 3 類業者之實施規模，限縮為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1 億元以上者。惟草案預告以來，因前揭實施範圍遲未獲各界共識，未能公告施行，至今除原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 5 類業者外，餘仍未能落實推行，經函請食藥署研謀因應。據復：經多次召開政策溝通會、專家學者會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廣蒐各界意見，並赴食品相關公、協會進行實地訪談，瞭解產業現況後，將辦理該草案第 2 次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3. 為強化油品衛生安全管理，食用油脂業者已優先實施三級品管制度，惟仍有業者未能落實自主管理，影響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安全之信心：食藥署為因應國內發生劣質油品事件，強化油品衛生安全管理，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將食用油脂業者優先納入食品三級品管實施範圍，分階段公告實施強制檢驗、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等一、二級品管制度(表 18)。自民國 104 年度起，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實地輔導，協助食用油脂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執行強制檢驗等自主管理措施，並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委託驗證機構查核食用油脂業者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期強化業者自主

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查民國106年間國內仍發生食用油脂業者使用逾期原料，及回收逾期成品作為原料，再製成產品流入市面之食品安全事件，雖經主管機關廢止業者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資格，並裁罰240萬元，惟顯示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實施2年餘，業者仍未能落實自主管理，影響消費者對國內食品安全之信心，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推動食用油脂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並聘用專門職業人員，以加強業者建立控管風險概念；通過驗證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9至15個月內，應接受至少1次之追蹤查驗，相關驗證結果將提供各衛生主管機關三級品管稽查之參考。

表 18 應實施一、二級品管制度之食用油脂業者業務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彙整表

項目	業務別(規模)	實施日期
一 級 品 管		
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	105年7月31日
	食用油脂輸入業(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106年7月31日
強制檢驗	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	103年10月31日
	食用油脂輸入業(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105年7月31日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1億元以上)	105年12月31日
二 級 品 管		
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	食用油脂製造業(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	103年12月5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11月20日、民國104年10月15日、民國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1041303415、1051300796號公告。

4.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推行多年，惟核發許可證件數僅占保健食品市場之小部分，推廣成效欠彰，又因民眾對健康食品標章認知不足，影響業者申請意願：近年來，國內保健食品市場蓬勃發展，依歷年食品產業年鑑所載，國內保健食品廠商將近900家，市場規模由民國99年之800億元，成長至民國104年之1,155億元，市售保健食品超過3千餘種。食藥署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於民國88年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依該法之定義，健康食品係指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之食品，經由該署查驗登記審查通過發給許可證，而與坊間僅能做為營養補充之保健食品有所區隔。經查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制度推行以來，已公告胃腸道功能改善等13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魚油及紅麴等規格標準，供業者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表19)，惟民國99至104年間，該署受理之健康食品申請案件數，每年僅51至76件不等，民國105年更驟降至29件；而同期間實際核發許可證件數，每年20至41件不等(圖5)，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核發許可證數376件，僅占保健市場之小部分，顯示健康食品制度之推廣，

表 19 健康食品核可許可證一以保健功效及規格標準區分
單位：件

類別	核可件數
保健功效小計	321
胃腸道功能改善	63
骨質保健	15
牙齒保健	3
免疫調節	41
護肝	37
抗疲勞	14
延緩衰老	5
促進鐵吸收	5
輔助調節血壓	3
不易形成體脂肪	17
調節血糖	16
輔助調整過敏體質	20
調節血脂	82
規格標準小計	64
紅麴	40
魚油	24

註：1. 健康食品許可證採一物一證制，申請2種以上功效者不再發給新證，致保健功效類別件數大於許可證件數。
2. 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研究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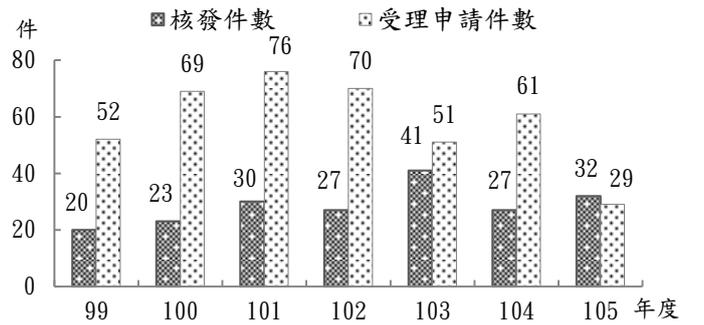
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次查，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食品，應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字樣及標章圖樣（小綠人標章，圖 6）、許可證字號、保健功效敘述等，供民眾辨識及查閱保健功效，與不得標示或廣告保健功效之一般保健食品有所區別。惟據該署民國 101 年度委外研究結果，約有 4 成民眾不認識健康食品標章，逾 6 成民眾誤認「健康食品」與「膠囊錠狀食品」均可標示保健功效，或不清楚，顯示民眾對健康食品管理制度認知不足，將影響業者申請認證之意願。又該署近年來雖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食品相關宣導，惟自前開研究問卷調查後，已逾 4 年，未再辦理相關認知度調查，無從查知民眾認知度變化情形，不利提升健康食品推廣成效，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各項宣導措施，加強民眾對於健康食品之認知，未來將視年度預算額度，審酌規劃辦理健康食品認知度之調查。

（六） 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工作，近年來兒少受虐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部分兒少保護案件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間有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作業待整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兒少保護服務成效。

政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專章中，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本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公務預算 1 億 274 萬元，以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已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9,174 人，減少至本年度之 9,452 人（圖 7），惟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兒少法已增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規定，惟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政府為增進違反照顧及保護兒少義務者之親職能力，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使兒少遭受虐待迫害或未禁

圖 5 健康食品許可證申請及核准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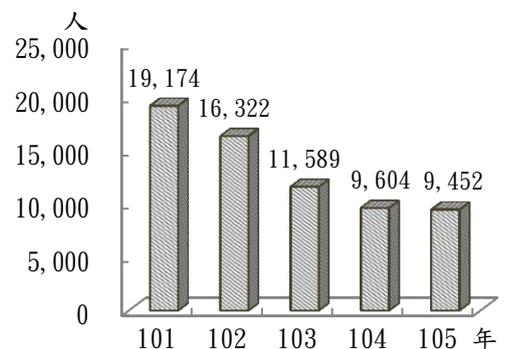
註：1. 健康食品許可證採一物一證制，申請至核發許可證期間約 1 至 2 年不等。受理申請件數，包含已核准健康食品，申請 2 種以上功效、或變更配方、建議攝取量等案件。該類案件通過審查不再發給新證。
2. 民國 105 年受理申請件數大幅減少，主要係查驗登記審查費用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調漲，業者提前送件申請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圖 6 健康食品標章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資料。

圖 7 國內兒少受虐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止兒少施用毒品及出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惟本年度各市縣涉有違反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裁處親職教育輔導之案件計 3,472 件，業經各市縣主管機關裁處輔導者計 1,057 件，裁處比率約 30.44%（表 20），其中南投縣及連江縣政府均無任何裁處案件。據衛生福利部說明，除部分案件併於家庭處遇計畫執行外，尚有部分案件係因地方政府考量在地化親職教育資源不足、第一線社工人員相關知能待提升等所致，顯示各市縣主管機關未能落實依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引導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強制性親職教育，已將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辦理情形列為民國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未來亦將定期檢視地方政府落實親職教育服務之情形。

表 20 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依法裁處親職教育輔導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涉有違反兒少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案件數	主管機關裁處親職教育情形	
		裁處案件數	裁處比率
合計	3,472	1,057	30.44
臺北市	234	120	51.28
新北市	810	216	26.67
桃園市	212	92	43.40
臺中市	423	84	19.86
臺南市	216	146	67.59
高雄市	541	104	19.22
基隆市	78	6	7.69
宜蘭縣	51	40	78.43
新竹縣	90	22	24.44
新竹市	35	4	11.43
苗栗縣	54	19	35.19
彰化縣	230	47	20.43
南投縣	46	—	—
雲林縣	60	5	8.33
嘉義縣	45	29	64.44
嘉義市	31	15	48.39
屏東縣	172	55	31.98
花蓮縣	90	34	37.78
臺東縣	32	9	28.13
澎湖縣	12	8	66.67
金門縣	7	2	28.57
連江縣	3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針對所轄兒少保護個案，未能依法定期限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依兒少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有第 49 條（遺棄、身心虐待等）或第 56 條第 1 項（兒少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等）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市縣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經查本年度經各市縣主管機關列為兒少保護個案，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計 9,470 件，已於期限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計 9,251 件，占全部保護個案之 97.69%。惟臺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存有 219 案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表 21），其中逾 6 個月及 9 個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之案件各有 81 件及 126 件，各該案件逾期程度嚴重，恐有延宕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致影響兒少權益之疑慮，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該部規劃每 6 個月檢視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並視落實情形函請地方政府說明改善策略或召開會議提案檢討。

3. 部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案件不易區分權責受理單位，允宜檢討整合兩類業務通報作業之可行性：政府為建立兒少保護網絡，持續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其中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著重前端預防，主動介入協助改善家庭處境，以避免兒少受虐情事；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則係於兒少受虐後，由社工介入提供處遇服務，兩類業務分別於兒少法第 53 條、第 54 條訂有責任通報規定，並由各市縣主管機關執行兩類通報案件之受理、

篩案、派案、調查處遇等工作。經查地方政府對於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之受理及篩案窗口，係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各該業務科、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等不同單位主責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0 個市縣政府，惟實務上部分通報案件因兩類業務之權責受理單位認定不一，且兒少家庭風險及人身安全多為動態變化，均影響判斷收案歸屬之困難度，致兩類業務權責單位需耗費行政成本協調及釐清通報案件歸屬，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整合兒少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作業之可行性。據復：有關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已納入向行政院提報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依核定計畫結果積極推

動；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受理案件時有客觀化篩案評估工具輔助，刻正委託研究符合地方政府所需之評估指標及建議作法，以清楚區分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案件。

（七）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有關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而無法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國家應給予特別保護與協助之規定，我國已於兒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訂定相關條文，針對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照顧者不適任親職等，致未受適當照顧、遭身心虐待或其他迫害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服務，以保障其身心發展。民國 105 年底國內接受家外安置之兒少人數計 5,018 人，其中安置於寄養家庭之人數為 1,622 人，占總安置人數之 32.32%。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寄養家庭父母逐漸高齡化，且新增寄養家庭戶數漸減，不利提升寄養家庭照顧量能：**我國寄養家庭父母之年齡，自民國 100 年起，超過 50 歲以上者已逾寄養父母總人數之半數，且寄養家庭父母任一方年齡為 55 歲以上之比率，已由民國 95 年度之 13.98%，逐年上升至民國 104 年度之 41.83%。另查民國 96 至 105 年間，我國寄養家庭戶數為 1,202 戶至 1,289 戶不等，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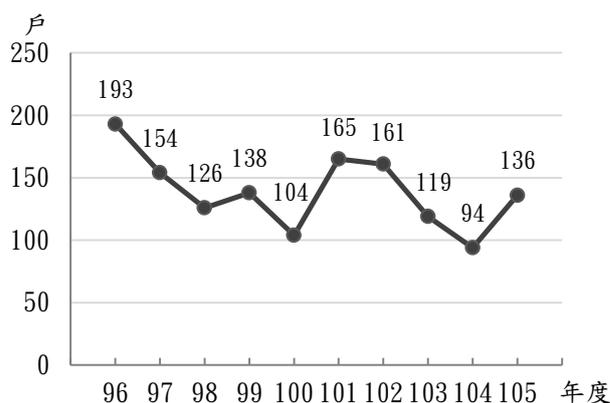
單位：件

市縣別	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處遇計畫案件數	逾期提出處遇計畫案件數			
		合計	逾 3 個月 (91 至 180 天)	逾 6 個月 (181 至 270 天)	逾 9 個月 (271 天以上)
合計	9,470	219	12	81	126
臺北市	1,872	1	—	—	1
新北市	1,304	79	3	30	46
桃園市	1,007	9	—	1	8
臺中市	899	4	—	—	4
臺南市	556	4	—	—	4
高雄市	1,241	8	—	7	1
基隆市	243	4	—	1	3
宜蘭縣	146	3	—	1	2
新竹縣	207	7	—	3	4
新竹市	74	1	—	—	1
苗栗縣	179	4	—	4	—
彰化縣	304	53	5	19	29
南投縣	115	3	—	2	1
雲林縣	444	15	—	4	11
嘉義縣	73	4	—	2	2
嘉義市	56	3	3	—	—
屏東縣	345	6	1	1	4
花蓮縣	175	8	—	6	2
臺東縣	178	—	—	—	—
澎湖縣	13	—	—	—	—
金門縣	36	2	—	—	2
連江縣	3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其中新增寄養家庭戶數，各年度雖互有增減，惟整體而言仍呈下滑趨勢。民國 104 年度新增戶數 94 戶，尚不及民國 96 年度新增戶數（193 戶）之半數，本年度新增戶數雖已增加至 136 戶，仍僅為民國 96 年度新增戶數之 7 成（圖 8），顯示我國寄養家庭父母已逐漸高齡化，可提供服務年限漸短，在新進寄養家庭數量趨減之現況下，恐影響未來寄養家庭之服務量能，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議將寄養家庭招募成果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並鼓勵地方政府提高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費用及增列寄養家庭喘息服務，以減少寄養家庭流失。

圖 8 新增寄養家庭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撰之「104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難以有效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為完善寄養家庭照顧服務，社會及家庭署於「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規定，縣（市）主管機關至少每半年隨機抽訪寄養安置個案 1 次。惟查各地方政府本年度寄養個案之訪視人次，核有桃園市等 15 個市縣訪視人次低於寄養人數，其中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及臺東縣等 6 個市縣，該年度寄養個案訪視人次甚未及寄養人數之 2 成（表 22），顯示各該地方政府未能落實執行寄養個案訪視業務，難以有效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地方政府寄養訪視業務辦理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並研議納入「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督考之可行性。

表 22 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寄養個案訪視業務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市縣別	民國 105 年底寄養人數	訪視人次	市縣別	民國 105 年底寄養人數	訪視人次
臺北市	198	377	彰化縣	87	53
新北市	258	1,255	南投縣	41	41
桃園市	100	18*	雲林縣	55	54
臺中市	139	48	嘉義縣	24	6
臺南市	85	47	嘉義市	14	7
高雄市	190	34*	屏東縣	105	176
基隆市	65	77	花蓮縣	66	43
宜蘭縣	28	5*	臺東縣	50	9*
新竹縣	16	15	澎湖縣	1	4
新竹市	30	4*	金門縣	6	3
苗栗縣	64	6*	連江縣	—	—

註：1. 表列「*」標記，係指該市縣寄養個案訪視人次未達寄養人數之 2 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3. 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為協助地方政府及全國兒少安置機構透過資訊平臺，掌握個案服務狀況及強化綜合統計分析，原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1 年 7 月委外建置「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建置經費計 421 萬餘元；簡稱安置系統），並自民國 103 年起正式啟用，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系統登錄之寄養家庭數為 77 戶，僅為全國寄養家庭總數 1,215 戶之 6.34%，而登錄之儲備寄養家庭數 232 戶，反超逾全國儲備寄養家庭總戶數 227 戶，顯欠合理，其中臺

南市等 9 市縣，登錄系統之寄養家庭及儲備寄養家庭數均為零戶。另查民國 105 年底全國寄養人數為 1,622 人，惟安置系統登錄之人數為 991 人，僅占寄養人數之 61.10%，且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亦有安置系統登錄之個案數超逾實際安置人數之異常情事(表 23)，顯示各地方政府未確實辦理系統登錄及更新等事宜，影響系統產出資料之完整性，不利寄養資源盤點及業務推動，經函請社會及家庭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地方政府寄養家庭戶數及安置個案登錄系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並將列入寄養業務聯繫會議定期檢討，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系統登錄事宜。

表 23 民國 105 年底止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表

單位：戶、人

市縣別	寄養家庭				安置個案	
	服務中家庭		儲備家庭		實際數	系統登錄數
	實際數	系統登錄數	實際數	系統登錄數		
合計	1,215	77	227	232	1,622	991
臺北市	125	2	35	41*	198	98
新北市	187	4	17	17	258	66
桃園市	76	1	9	18*	100	38
臺中市	127	1	18	9	139	167*
臺南市	78	—	20	—	85	43
高雄市	154	17	30	90*	190	116
基隆市	35	—	5	—	65	1
宜蘭縣	21	1	4	1	28	32*
新竹縣	20	—	4	—	16	5
新竹市	22	—	8	—	30	12
苗栗縣	37	—	2	—	64	91*
彰化縣	63	1	16	3	87	54
南投縣	27	1	—	1	41	9
雲林縣	41	5	6	26*	55	59*
嘉義縣	27	—	1	—	24	21
嘉義市	7	3	—	8*	14	10
屏東縣	78	41	23	15	105	81
花蓮縣	52	—	8	—	66	47
臺東縣	32	—	15	—	50	36
澎湖縣	2	—	2	3*	1	—
金門縣	4	—	4	—	6	5
連江縣	—	—	—	—	—	—

註：1. 表列「*」標記，係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之儲備家庭及安置個案數超逾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八) 政府持續推動長照政策，以減輕國內家庭照顧負擔，惟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缺乏彈性，長照資源公開資訊未盡完整，且照顧失智症者之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長照政策執行成效。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照顧需求，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計畫)等政策，持續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長照服務。本年度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 44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計畫，執行結果，服務人數達 19 萬餘人，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惟查長照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缺乏彈性，允宜研議放寬服務人數限制之可行性：政府為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自民國 104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依該計畫所列，服務提供單位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應至少具備提供日間照顧、居家及臨時住宿等 3 項服務之功能，並可擴充餐飲、交通接送或沐浴等其他服務項目，期以多元服務模式滿足失能長者之個別照顧需求。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 2,1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全國已設置 40 家多元照顧中心(圖 9)，服務人數 899 人。惟查該計畫限制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同一時段至多服務 30 人，各項服務人數加總

至多服務 40 人，爰多元照顧中心之服務人數，如於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已達服務上限之 30 人時，其餘居家、餐飲或交通接送等各項服務，合計至多僅能服務 10 人，限縮多元照顧中心可提供服務量能，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多元照顧中心服務人數限制之可行性。據復：業將多元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從 40 人擴充為 80 人；並為鼓勵民間單位投入辦理，開放服務單位可免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直接規劃設置多元照顧中心，俾發揮社區多元照顧功能。

2. 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登載資訊未盡完整，允宜提升資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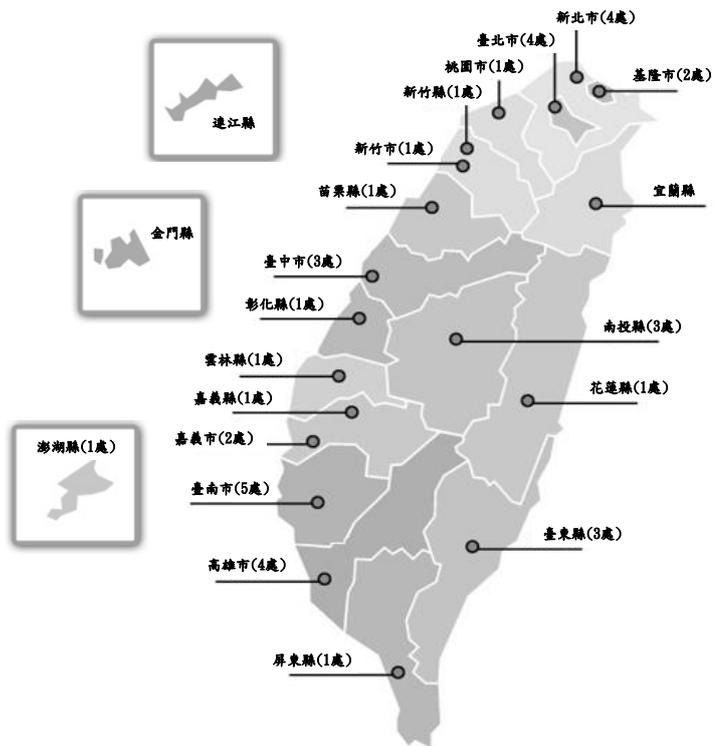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於單一入口網站取得所需長照服務資源相關資訊，

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50 萬元委外建置「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實際支出 402 萬元，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該系統已建置居家服務、居家喘息及日間照護中心服務單位資料計 171 家、49 家及 170 家，以供民眾查詢利用相關資訊。惟查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轄內 114 家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服務單位，暨新北市等 9 個市縣轄內 15 家日間照顧中心等資料，未建置之於該系統，且該系統所載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轄內 32 家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服務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與各該地方政府網站公開之內容有間（表 24），顯示該系統登載之內容尚欠完整，且部分資訊之正確性亦待釐清。另查各市縣政府轄內部分居家服務、居家喘息服務單位可提供跨區服務，惟該系統僅登載服務單位所在鄉鎮市區，未能公開其可提供服務範圍，資訊實用性尚有不足，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更新系統登載內容，並將研議提升更新頻率至每季一次；另將跨區服務之範圍查詢納入評估，增列於後續系統維運及擴充項目。

3. 照顧服務員從事失智症居家服務得領取加給補助，惟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尚無相同補助：

近年來國內人口快速老化，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

圖 9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多元照顧中心佈建情形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表 24 長照服務資源地理資訊系統登載資訊缺失情形表

缺失事項	服務提供單位所在市縣別
114 家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服務單位資料未建置。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5 個市縣。
15 家日間照顧中心資料未建置。	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個市縣。
32 家居家服務及居家喘息服務單位資料，與各該地方政府網站公開之內容有間。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5 個市縣。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智症協會辦理「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調查結果，推估本年度國內 65 歲以上失智症長者約 25 萬餘人。政府考量長照服務對象因失能、失智存有不同服務需求，應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知能，已於民國 104 年度結合失智症專業團體研議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專業形象。另為提升國內照顧服務員服務失智症者之意願，社會及家庭署於本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照顧對象為失智症者，每個案每月補助服務提供單位加給 350 元。惟查從事家庭托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若照顧對象同為失智症者，且已完成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並未能適用上開補助基準領取相同加給，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酌檢討相關補助機制，以引導渠等提升失智症照顧專業知能及工作意願。據復：刻正研議失智症加給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透過加給機制增進專業形象及人力分級，以提高國人投入家庭托顧服務之意願。

（九）政府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持續規劃推動社工專業制度，惟專業社會工作師進用資格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工人力資源仍有不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並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於本年度支用經費 1 億 2,923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辦理社工專業制度之規劃等作業。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內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數計 9,516 人，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3,545 人，約 59.37%；另全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計 13,588 人，亦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4,131 人，約 43.68%。惟查相關業務之執行，核有：1.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規定，犯貪汙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惟衛生福利部對於是項社會工作師消

表 25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預定應納編並進用員額數 (1)	員額納編情形		實際進用情形	
		已納編員額數 (2)	尚未納編員額數 (3) = (1) - (2)	實際進用人數 (4)	進用人員不足數 (5) = (2) - (4)
合計	1,081	999	82	882	117
臺北市	47	47	—	47	—
新北市	204	204	—	161	43
桃園市	116	116	—	116	—
臺中市	160	160	—	131	29
臺南市	112	90	22	81	9
高雄市	64	64	—	64	—
基隆市	19	19	—	18	1
宜蘭縣	18	18	—	17	1
新竹縣	25	8	17	3	5
新竹市	14	14	—	12	2
苗栗縣	23	20	3	18	2
彰化縣	82	50	32	50	—
南投縣	27	27	—	20	7
雲林縣	41	41	—	31	10
嘉義縣	31	31	—	31	—
嘉義市	12	11	1	9	2
屏東縣	38	38	—	38	—
花蓮縣	22	15	7	15	—
臺東縣	16	16	—	14	2
澎湖縣	2	2	—	1	1
金門縣	7	7	—	5	2
連江縣	1	1	—	—	1

註：1. 表列截至民國 105 年底之已納編員額數，不含臺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新竹市等 6 市縣，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中預定於民國 106 至 114 年納編之員額，提前納編完竣之人數計 68 人；實際進用人數不含臺北市及桃園市等 2 市縣，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中預定於民國 106 至 114 年進用之員額，提前進用之人數計 16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極資格之審查方式，僅就已充任社會工作師者，於犯罪事實發生後，撤銷或廢止其資格，針對申領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於申請前有無前揭犯罪紀錄，則尚乏相關查證機制，恐影響其服務個案之人身安全，允宜檢討強化社會工作師資格之審查機制，以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2. 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畫預定應納編並進用員額為 1,081 人，惟各地方政府已納編員額數計 999 人，實際僅進用 882 人，較預定進用人數減少 199 人。經以各地方政府之納編及進用情形觀之，新北市等 11 市縣雖已依計畫目標納編員額，惟實際進用人數較已納編員額數減少 1 人至 43 人不等；臺南市等 6 市縣已納編員額數較預定納編人數減少 1 人至 32 人不等，其中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實際進用人數復較已納編員額數減少 2 人至 9 人不等（表 25），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能依計畫所訂期程確實充實社工人力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討修正「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書」應備文件，增列應附申請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確認無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者，始得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2. 將持續盤點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數，並邀集地方政府就計畫執行方式召開座談會，以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充實社工人力，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十）為防範具性侵害前科之教師轉往補教業任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已明定渠等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惟相關管理機制仍欠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政府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衛生福利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等相關事宜。為防杜性侵害加害人進入教育機關（構）擔任教職及相關工作人員，保護學齡兒少於學習場所之安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明定涉性侵害，經判刑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者，不得為教育人員或擔任教職。教育部並依據該等法規，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建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蒐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與提供查詢使用。經查為防範有性侵害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教師轉往補教業任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明定渠等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工；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教職員工，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惟囿於強制性通報法源闕如，未通報者亦乏罰則，難以督促其落實通報機制。又實務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多於補習班申請立案或實地到班檢查、聯合稽查時，始查核教職員工名冊，以確認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人員有無犯有性侵害等不適任行為，惟囿於地方稽查量能有限，恐難以有效即時防範不適任人員進入補教業任職，形成性侵害防治缺口，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商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健全管理機制，以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保障學生人身安全。據復：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續將與法務部參照「不適任教師比對回饋作業」模式，與教育部合作辦理補習班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十一) 衛生福利部建有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供緊急事件應變決策管理所需，惟系統尚未與醫院自有資訊系統自動介接，又各機關緊急醫療相關資訊未能統整運用，影響決策效率，亦未能發揮預警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醫療事件之決策效率與管理效能。

政府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於民國 84 年制定緊急醫療救護法，衛生福利部並依據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醫療機構成立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及東區等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監控區域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事件、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辦理重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演練、協助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資源等，本年度實支經費 6,102 萬元。另為強化緊急醫療相關資訊管理，提升緊急救護之能力與效率，自民國 86 年開發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中央及地方消防衛生主管機關、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使用，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系統維運經費合計 2,622 萬元。經查緊急醫療救護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 SARS 疫情，於民國 92 年建立緊急救護資訊自動傳遞系統，提供急救責任醫院由其自身醫院資訊系統（簡稱 HIS 系統）自動轉出加護病床（簡稱 ICU）空床數及呼吸器空機數資料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以利即時掌握全國醫院 ICU 空床及呼吸器之量能資訊。至於其他緊急醫療資源，如急性一般病床數、救護車、緊急醫療設施與設備、醫護人員、救護技術員相關人力等，則尚乏即時查詢功能；又因系統未能與各醫院 HIS 系統自動介接，不僅增加醫院重複輸入系統之人力作業負擔，亦可能因醫院優先處置傷患，無法即時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完成傷患通報作業，致中央決策單位難以藉由該系統迅速掌握正確訊息，影響決策效率；系統內之救護紀錄資訊，亦受限於消防單位使用之救護紀錄表格式未統一，無法逕行與該系統介接，須事後以人工另行登載，除難以藉由系統即時獲得病患到院前資訊外，亦徒增人員作業負荷；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為因應業務需求，已設置多項資料庫或系統，收載與緊急醫療有關之資訊（表 26），因各該系統獨立運作，未能相互介接整合運用，一旦發生緊急重大災害事件，所需決策資訊彙整耗時，影響決策效率，難以發揮資訊管理整體綜效；又我國現行緊急醫療應變機制，側重於重大災害事件即時監控及後續之應變、管理

及追蹤，衛生福利部雖已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9 條規定，要求各區應變中心自行規劃舉辦重大災害緊急醫療之演練，惟囿於現有緊急醫療相關資訊未予整合，難以有效運

表 26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與緊急醫療管理相關資料系統一覽表

建置單位	資料庫名稱	資料內容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急救責任醫院、救護紀錄、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及人員等資訊。
	醫事管理系統	醫事機構及人員資料。
中央健康 保險署	健保資料庫	健保申報資料。
	健保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 (DA)	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
疾病管制署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RODS)	依據急診資料自動通報、篩選及統計分析，偵測類似症候之流行趨勢及有關病患特性或區域分布之異常狀況。
食品藥物 管理署	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 (MRDSS)	統整全國醫療物資資訊。
	全國藥品儲備量資訊	藥品儲備量。
	全國醫材儲備量資訊	醫材儲備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用多元資訊，進行系統性之風險評估，發揮預警功能；3.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自民國 86 年開發建置以來，迄今已 20 年，存有系統軟體版本過舊、空床通報資料交換平臺無法擴充、操作介面不夠親和等問題，且主要硬體設備囿於歷年預算編列不足，多已逾耐用年限，間有使用者反映系統登錄遲緩，資訊化程度未臻靈活，未能滿足管理實需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以提升決策效率及管理效能。據復：已規劃於民國 106 年度徵求專業團體，就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進行需求調查及研究分析，作為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欄位修正建議，並一併提出欄位於醫療救護領域定義，作為後續收集資料之判斷準則；另為整合及更新緊急醫療相關系統，已規劃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成立戰情中心，統籌與緊急醫療相關資訊，以利提升決策效率。

(十二) 政府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試辦生育、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處理相關計畫，減少生產相關訴訟案件約 7 成，惟手術及麻醉事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有效減少爭訟。

近年來，國內醫療糾紛案件頻傳，衛生福利部醫事鑑定受託辦理案件數大幅攀升，至民國 105 年多達 4 百餘件，成為醫護執業環境惡化之重要成因之一。該部為建立醫療糾紛適當處理機制，研議制定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相關法案，惟因未獲各界共識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該部乃另推動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於民國 101、103 年度分別推動「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鼓勵醫療機構積極與病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救濟給付補助。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7 億 9,538 萬元，實支經費 4 億 817 萬餘元。其中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參與之醫療機構計有 294 家，累計審定案件 386 件，核發救濟金 3 億 6,661 萬餘元（表 27），推動後減少相關訴訟案件約 7 成，尚具成效，且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民國 105 年 6 月 30 起施行。惟查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執行以來，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參與之醫療機構計有 179 家，累計受理案件僅 16 件，審定救濟案件 13 件，與計畫推估每年補助案件數 500 件至 625 件不等，落差甚巨，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又前揭生育、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相關試辦計畫，於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每年編列多達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不等之預算，

表 27 生育、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相關試辦計畫參與機構家數、累計審定件數及核發金額統計表

單位：家、件、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試辦期間	參與機構家數	累計審定件數	累計核發金額
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註 1）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 29 日	294	386	366,611
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103 至 105 年	179	13	5,760

註：1. 該計畫延長收件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統計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

表 28 生育、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相關試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300,000	413,000	312,000	510,600	259,780
決算數	2,045	107,393	80,539	80,202	137,991
執行率	0.68	26.00	25.81	15.71	53.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執行結果，因核定救濟案件數遠低於預計數，爰實支經費每年僅 2 百萬餘元至 1 億餘元不等，執行率連年偏低（表 28）。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強化醫療糾紛案件處理機制，以有效減少爭訟。據復：「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獎助條件存有限制，醫療機構自行評估符合案件甚少，且囿於預算限制，獎助金額最高 80 萬元，與和解金實有落差，影響機構申請意願；未來除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及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外，將研擬多元化之訴訟外處理機制，以減少訟源。

（十三）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使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實施分級醫療改革措施，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惟醫院參與情形未盡理想，急性後期照護模式未能全面滿足民眾需求，且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有欠合理等，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廣泛之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國人健康水平及增加國民平均餘命，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重要之一環。實施以來，囿於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未能落實，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造成社區醫療萎縮，醫療資源配置嚴重失衡。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來除陸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外，並提出「推動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至民國 106 年 5 月止，已編列 15.8 億元擴大實施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開放 25 項診療表別至基層適用，擴大診所服務範疇；調整門急診就醫部分負擔費用，鼓勵民眾至診所就醫；同時建置電子轉診單，俾利基層院所將病情複雜患者轉往適當醫院治療，強化雙向轉診，期逐步落實分級醫療，使醫療資源有效及合理配置，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經查有關健保經營管理，仍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醫療資源有效及合理配置，陸續推動多項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醫院參與情形未盡理想，或未獲共識推行，實施成效未見彰顯：**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使醫療資源有效及合理配置，近年來運用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其他預算「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專款預算，陸續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論人計酬試辦計畫、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等，鼓勵醫院跨層級合作，促進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整合，期逐步落實分級醫療，並達成全人照護目標，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經查相關計畫之推動，核有：(1) 該署自民國 98 年 12 月起，試辦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鼓勵醫院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式照護服務，避免重複用藥或處置，而影響病人安全，並逐步擴增照護對象至失智症、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等患者。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38 億餘元，實支經費 14 億餘元。執行以來，參與醫院家數始終未見成長，至民國 105 年參與醫院 188 家，占全國西醫醫院家數 477 家之 39.41%，亦較民國 99 年僅多 1 家（表 29）。且計畫雖規定參與

表 29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醫院參與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參與醫院	全國西醫醫院家數	占比
99	187	482	38.80
100	190	479	39.67
101	192	478	40.17
102	179	474	37.76
103	183	476	38.45
104	188	479	39.25
105	188	477	3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醫院應以忠誠病人為重點照護對象，惟囿於民眾就醫自由，本年度參與醫院收案之重點照護對象 26 萬餘人，僅占渠等醫院忠誠病人 50 萬餘人之 5 成，收案情形未盡理想。又該計畫近年來新增失智症、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等整合門診照護模式，惟未能配合訂定適切之評量指標，難以有效衡量院所整合照護成效。再者，該計畫推動多年，仍以醫院內忠誠病人專科間醫療之整合為實施重點，至於病情穩定與初級照護病患如何轉診至基層院所則未見規劃，不利促進層級間垂直整合；(2) 該署鑑於現行健保支付制度缺乏提供保險對象健康促進之誘因，爰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推動論人計酬試辦計畫，由醫療團隊與該署事先議定每人每年虛擬醫療費用點數，選定地區保險對象申請承辦，在一般醫療外，提供預防保健、衛生教育與個案管理等服務，期使民眾獲致完整之照護，促進健康。執行結果，累計支用經費 5 億 2,070 萬餘元，計有 8 家醫療團隊參與，排除試辦期間退出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外，餘 7 家團隊經試辦期滿，其中 6 家團隊實際結算之醫療點數皆低於虛擬點數(表 30)，顯示計畫之實施，對節約醫療資源略具初步成效。惟首期計畫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試辦期滿，迄今已逾 2 年，該署研擬賡續推動之區域醫療整合計畫草案，仍因各界對計畫財務風險之承擔、預算來源及財務分配方式等，存有疑慮，遲未獲共識實施，致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所編預算 6 億元，悉未執行，允宜審慎研議計畫後續推動方向，強化配套措施，俾早日達成全人照護之政策目標；(3) 近年來，國內地區醫院家數由民國 84 年之 568 家，逐年萎縮，至民國 105 年僅餘 367 家。該署爰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推動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以地區醫院為主責醫院，由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師提供支援，期吸引民眾回流就醫，逐步落實分級醫療，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 億元。執行結果，民國 104 及 105 年分別有 38 家、37 家地區醫院申請，占符合申請資格醫院家數尚未及 3 成(表 31)，顯示醫院參與情形欠佳，計畫累計支用經費 3,174 萬餘元，僅占累計預算數 2 億元之 15.87%，執行率偏低，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

表 30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團隊結算與照護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試辦模式	參與團隊	結算結果(註2)		照護人數
		第1次	第2次	
合計				207,035
區域整合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金山分院	+	+	15,614
	澄清綜合醫院暨 5 家合作衛生所及診所	+	+	61,923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暨 6 家合作衛生所及診所	+	+	14,79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註1)	-		49,951
社區醫療群	芝山診所(主責診所)及 5 家合作診所	-	-	5,976
醫院忠誠病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	+	8,664
	天主教耕莘醫院	+	+	20,094
	彰化基督教醫院	+	0(註3)	30,014

註：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參與試辦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2. 「+」：實際結算之醫療點數低於虛擬點數，獲得回饋金(核給費用)；「-」：實際結算之醫療點數高於虛擬點數，承擔財務風險(追扣費用)。
 3. 實際使用之醫療點數高於虛擬總額之醫療點數，惟經風險校正結果，無須自行負擔財務風險費用。
 4. 整理自民國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評核會—醫院總額及其他預算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表 31 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地區醫院參與情形表

單位：家、%

項目	年度	
	104	105
參與家數	38	37
符合申請資格家數	149	153
參與率	25.50	2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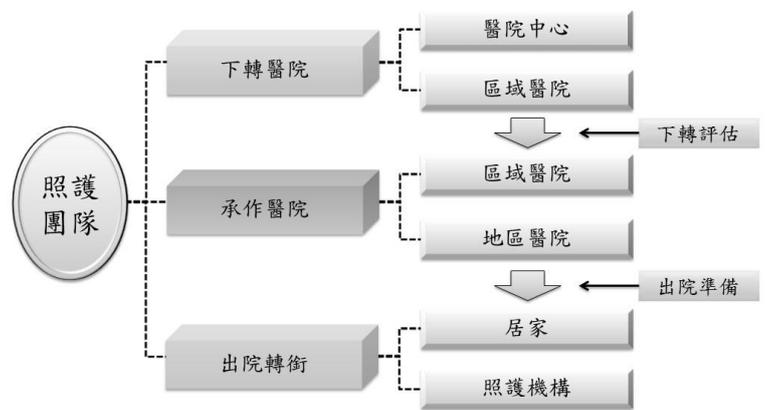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醫院下轉穩定就醫之多重慢性病患，強化醫院與基層合作，並滾動式檢討品質指標及績效獎勵分配方式；(2) 因醫界考量現行醫院與診所間之信任與合作尚待提升，建議優先推動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將視分級醫療措施推動情形，審慎研議後續推動方向；(3) 民國 106 年已調高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每診次支付點數，並開放基層診所皮膚科、眼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急診。

2. 健保開辦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有助於腦中風病患改善失能回歸社區，惟以住院為主之照護模式未能全面滿足民眾需求，又個別醫學中心下轉情形落差甚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因應人口老化，愈來愈多病患在急性醫療後可能出現失能情形，大幅增加家庭、社會及醫療體系之負擔，爰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優先選擇共病及跨科較多之急性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試辦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簡稱 PAC），期促使醫院提供整合式照護服務，協助病患改善失能，恢復功能

與健康，得以返家或銜接長期照護體系，以減少後續醫療支出（圖 10）。嗣於民國 104 年 9 月進一步辦理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BPAC），擴大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至燒燙傷病患。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0 億元，實支經費 1 億 714 萬餘元。據該署分析，民國 105 年經 PAC 計畫收治結案返家之腦中風個案，經照護團隊評估病患整體功能進步者高達 8 成 7，顯示該計畫之實施，尚可達成協助病患改善失能、回歸社區之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本年度計有 153 家區域及地區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承作 PAC 計畫，收治腦中風個案 4,048 人，較民國 104 年之 3,302 人，成長 2 成，惟仍有逾 5 成腦中風病患未經 PAC 計畫收治。據該署分析原因，以病患返家或入住安置（養護）機構者居多。次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指出，多數參與團隊表示，係民眾考量照護費用或方便性，選擇回家療養或入住長期照護機構，錯失功能回復機會等，顯示現行以住院為主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尚未能全面滿足民眾實際照護需求；(2) 為使腦中風病患於急性期後，由中大型醫院轉入社區醫院接受整合性照護服

圖 10 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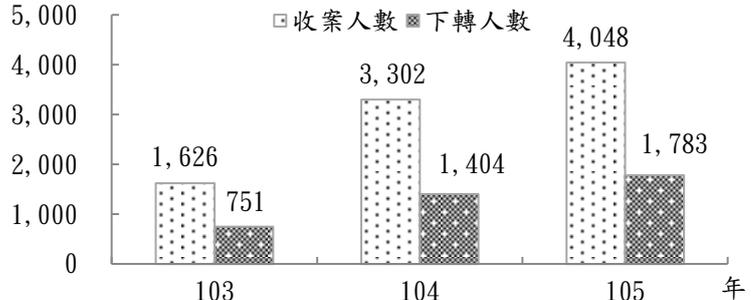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繪製。

能進步者高達 8 成 7，顯示該計畫之實施，尚可達成協助病患改善失能、回歸社區之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本年度計有 153 家區域及地區醫院組成 38 個團隊承作 PAC 計畫，收治腦中風個案 4,048 人，較民國 104 年之 3,302 人，成長 2 成，惟仍有逾 5 成腦中風病患未經 PAC 計畫收治。據該署分析原因，以病患返家或入住安置（養護）機構者居多。次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指出，多數參與團隊表示，係民眾考量照護費用或方便性，選擇回家療養或入住長期照護機構，錯失功能回復機會等，顯示現行以住院為主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尚未能全面滿足民眾實際照護需求；(2) 為使腦中風病患於急性期後，由中大型醫院轉入社區醫院接受整合性照護服

務。據復：(1) 將持續鼓勵醫院下轉穩定就醫之多重慢性病患，強化醫院與基層合作，並滾動式檢討品質指標及績效獎勵分配方式；(2) 因醫界考量現行醫院與診所間之信任與合作尚待提升，建議優先推動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將視分級醫療措施推動情形，審慎研議後續推動方向；(3) 民國 106 年已調高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每診次支付點數，並開放基層診所皮膚科、眼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急診。

圖 11 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收案及下轉人數統計圖



註：1. 本表係腦中風病患參與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之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務，發展急性期、急性後期、慢性期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該計畫設計，醫院應採跨院際整合團隊模式提出申請，以醫學中心為轉出醫院，符合收案條件之腦中風病患，原則需下轉至下游承作醫院接受急性後期照護服務，惟原承作醫院之住院病患，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收案。據該署統計，民國 105 年全國計有 62 家區域醫院及 91 家地區醫院參與承作，渠等收治個案中，來自上游醫院下轉者 1,783 人，較民國 104 年之 1,404 人，增加 2 成（圖 11），其中下轉個案來自醫學中心者 1,430 人，約占下轉人數之 8 成，惟個別醫學中心病患下轉 PAC 承作醫院之比率落差甚巨（表 32），顯示計畫垂直轉銜機制未能全面落實，腦中風急性後期個案下轉 PAC 收治人數仍有成長空間等情，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議修

表 32 民國 105 年醫學中心腦中風病患下轉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統計表

單位：人、%

分區	醫事機構	下轉數	腦中風人數	下轉率
合計		1,430	16,438	8.70
高屏區	醫學中心 1	124	621	19.97
中區	醫學中心 2	96	502	19.12
中區	醫學中心 3	213	1,411	15.10
南區	醫學中心 4	141	990	14.24
中區	醫學中心 5	109	998	10.92
高屏區	醫學中心 6	88	863	10.20
高屏區	醫學中心 7	137	1,491	9.19
臺北區	醫學中心 8	57	671	8.49
南區	醫學中心 9	90	1,085	8.29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0	28	398	7.04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1	61	907	6.73
東區	醫學中心 12	35	523	6.69
北區	醫學中心 13	149	2,280	6.54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4	23	385	5.97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5	37	878	4.21
中區	醫學中心 16	10	421	2.38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7	7	298	2.35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8	21	965	2.18
臺北區	醫學中心 19	4	751	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訂計畫，新增居家模式，提供經專業評估無法接受住院照護模式、日間照護模式或門診照護，但仍有積極復健潛能之急性後期個案，整合性居家復健服務；(2) 已將醫學中心下轉病人列為推動急性後期照護重點，納入分區與醫界共管計畫，並請分區業務組與醫院協調，以落實計畫垂直轉銜機制。

3. 保險對象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悉採醫學中心給付水準為核退上限，有欠合理，又現行審查機制難以有效杜絕詐領情事：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規定，保險對象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本年度保險對象於國外就醫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核付件數 13 萬餘件，金額 3 億 7,672 萬餘元。經查現行健保給付國內醫療費用之標準，依民眾就醫之醫療院所層級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惟民眾申請國外就醫費用核退案件，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不論其就醫機構之屬性，其核退金額上限悉採醫學中心給付水準計算，有欠合理。經就民國 105 年第 4 季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案件實際平均核退金額，與同期健保支付國內各層級醫療院所平均費用比較結果，其急診、門診每人及住院每人日平均核退金額 2,323 元、1,324 元、4,834 元，均高於同期健保支付地區醫院急診、門診及住院平均費用 1,575 元、1,200 元及 2,908 元（表 33）。次查，該署鑑於少數保險對

象不當勾結大陸地區醫療院所開具假診斷證明文件，申請健保核退醫療費用，爰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要求大陸地區住院 5 日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申請人檢具之醫療機構證明文書，須在大陸地區辦理公證，並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後始能核退費用。惟住院 5 日以下及門急診案件仍得逕予申請，邇來間有部分核退案件，就醫地點集中於大陸地區特定診所，疑有不實申報醫療費用情事，顯示現行審查機制仍難以有效杜絕類此詐領情事。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盤檢討研謀改善，強化審查機制，俾維護有限健保資源。據復：已研擬修訂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改以醫院或診所平均費用為上限；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自動化審查機制，並將加強審查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案件。

4. 為擴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健康存摺內涵，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病人醫療資訊，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意願有欠理想，影響系統資料收載完整性，不利後續推廣應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於民國 102 年 7 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使用，並自民國 103 年 8 月起全面開放各層級院所線上查詢權限及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本年度全國計有 22,708 家醫事服務機構運用該系統查詢病人就醫資訊，查詢筆數 3 億 200 萬餘人次。又為使民眾得以掌握個人醫療資訊，於民國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資料，以協助自我健康管理，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下載人數 26 萬餘人。經查該署為合理醫療資源使用，規劃擴充雲端藥歷系統之資訊內容及功能，更名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逐步新增檢驗(查)結果、手術明細、牙科處置及手術項目、過敏藥物、特定凝血因子用藥、復健醫療項目、中藥用藥紀錄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訊。為配合上開系統之建置，自民國 104 年度起運用鼓勵醫事

表 33 民國 105 年第 4 季健保給付各層級醫療機構平均費用與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平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急診	門診	住院
就醫地點(層級別)		(每人次)	(每人次)	(每人日)
國內	醫學中心	3,636	2,001	7,535
	區域醫院	2,344	1,563	5,224
	地區醫院	1,575	1,200	2,908
	診所	941	508	
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2,323	1,324	4,834

註：1. 本表未列診所住院平均費用，係該等案件皆屬婦產科案件，與一般醫院住院案件差異大，爰不列入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表 34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檢驗(查)結果」上傳醫令數占申報數之比率統計表

單位：%

醫事機構別	104 年				105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41.95	45.42	54.89	61.13	62.26	67.14	72.55	74.22
醫學中心	57.50	54.86	67.25	75.90	73.49	82.72	86.64	88.25
區域醫院	45.80	54.09	63.53	70.47	71.31	76.35	82.62	84.01
地區醫院	29.23	37.85	48.29	51.84	56.23	60.36	70.45	73.71
診所	1.44	3.31	4.26	4.62	4.84	4.31	5.51	6.08
醫事檢驗機構	—	—	—	6.96	7.85	5.01	10.33	19.05

註：1. 「檢驗(查)結果」係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附件 5 所列 140 項獎勵上傳項目。表列數據係上傳醫令數占申報醫令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獎勵機制，鼓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出院病歷摘要」、「檢驗(查)結果」連同相關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等資料，本年度進一步將「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納入上傳獎勵範圍。前開上傳資料，亦納入健康存摺系統，供民眾查詢運用。執行結果，據該署統計，「檢驗(查)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之上傳醫令數或件數均呈逐季成長趨勢，惟其占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相關項目總醫令數、出院案件數之比率，至民國 105 年第 4 季，除「出院病歷摘要」

表 35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上傳醫令數占申報數之比率統計表

單位：%

醫事機構別	104 年				105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31.14	33.66	39.85	45.71	47.07	52.33	56.16	57.01
醫學中心	49.45	46.77	55.67	63.80	62.93	69.10	70.62	70.92
區域醫院	34.42	41.79	46.78	54.65	56.25	63.55	68.04	68.97
地區醫院	21.44	25.62	33.79	37.80	40.39	48.41	55.96	60.04
診所	0.53	0.81	1.51	1.60	1.67	1.47	1.92	2.17
醫事檢驗機構	—	—	—	—	—	—	—	—

註：1. 「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係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附件 5 所列 140 項獎勵上傳項目中屬報告型資料者。表列數據係上傳醫令數占申報醫令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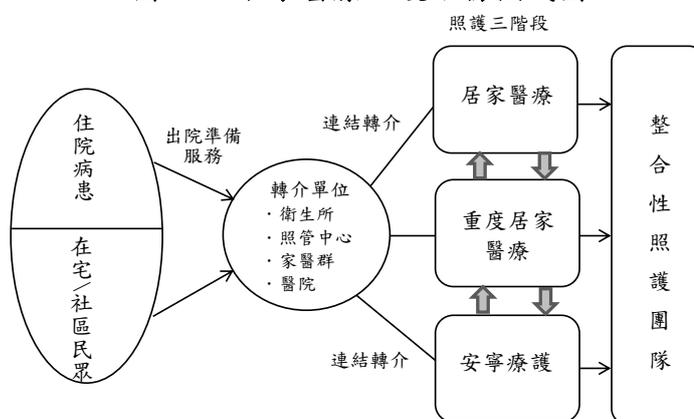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不僅影響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資料之完整性，亦將肇致健康存摺查詢結果產生闕漏，損及民眾信賴度，不利系統後續推廣應用，經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輔導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資料，以利相關服務系統使用。

(十四) 健保提供外出不便患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惟囿於法規限制，醫事人員執行服務彈性不足，財務誘因有限，影響醫療院所參與意願，有礙服務之推展，允宜研謀因應，拓展服務量能，俾應高齡社會來臨之在宅醫療需求。

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開辦起，陸續提供氣切管、鼻胃管、尿管等患者、慢性精神病患、呼吸器依賴患者及末期病患等居家醫療照護或安寧療護服務。惟隨著國內人口老化，疾病型態趨於慢性化，衍生照護內容複雜化及照護期間延長等問題，加以社會及家庭結構轉變，家庭照顧人力缺乏，失能者如有醫療需求，易因行動不便而無法外出及時就醫，爰自民國 104 年 4 月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提供外出不便之中低、低收入失能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其就醫可近性，政策立意良善。嗣為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本

圖 12 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圖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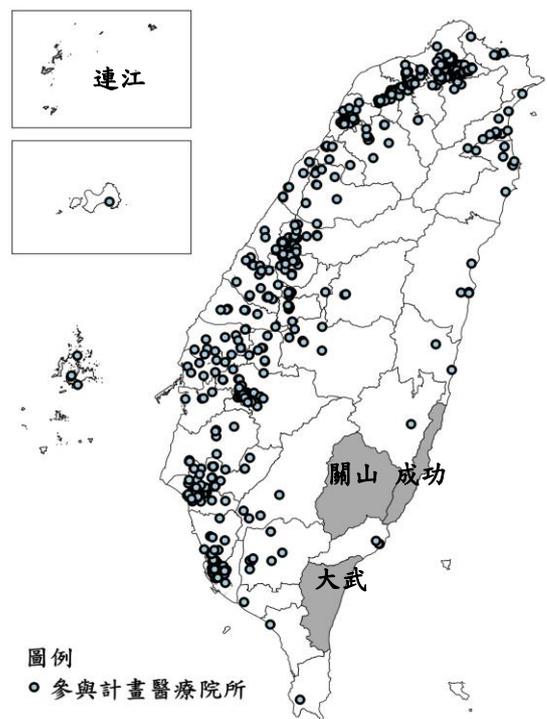
年度該計畫連同原有之居家照護、呼吸器依賴患者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整合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放寬收案對象，提供涵括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三階段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圖 12），以達成全人照護目標。本年度居家照護服務相關經費預算 40 億元。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人數已有增長，惟服務普及度仍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囿於行政作業繁複、財務誘因不足，影響院所參與意願，有礙服務之進一步推展：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鼓勵參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社區安寧照護之特約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對於中低或低收入戶且符合特定條件者，提供一般西醫門診診療服務、一般藥品處方箋用藥、個案健康管理及 24 小時電話諮詢等居家醫療照護服務。執行結果，參與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西醫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各為 350 家、57

家，分別占參與家醫計畫之西醫基層診所及全國地區醫院總家數 3,035 家、370 家之 11.53%、15.41%，且其中收案者僅 74 家，照護人數 170 人，顯示參與院所及收案照護者尚微。嗣經該署檢討修訂本年度計畫，放寬參與院所資格，及收案對象條件為經評估有明確醫療需求，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執行結果，全國計有 803 家醫療院所成立 106 個照護團隊，收案照護 7,675 人，包含居家醫療 2,977 人、重度居家醫療 4,086 人及安寧療護 612 人，照護人數大幅成長。惟 803 家參與院所中，就醫可近性最高之西醫基層診所計 596 家，與全國西醫基層診所 10,262 家相較，服務普及度尚有大幅提升空間。又經分析參與院所分布結果，渠等多集中於西半部，隸屬臺東關山、成功及大武等 3 個次醫療區域（圖 13），尚乏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團隊之參與，亦影響服務提供之可近性。據該署彙整參與院所意見，渠等多反映現行醫事人員管理法規對於執業登記地點之外提供醫療服務，要求事先申請報

備支援，行政作業繁複；又受限個案居家網路收訊狀況不一，健保 IC 卡登錄連線不易或耗時，相關設備沉重攜帶不便；加以院所多由團隊進行訪視，惟健保給付未能合理反映服務成本，均影響院所參與意願，有礙計畫之進一步推展，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

圖 13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院所分布圖—次醫療區域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發布之「直轄市、縣市界」圖、「鄉鎮、市、區界」圖、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附表一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參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事機構名單（資料日期：民國 105 年底）等資料。

醫事人員參與意願，持續收集執行面意見，並滾動檢討，以簡化行政作業，及逐年爭取預算調整支付標準，以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

2. 現行醫事人員執業場所規範彈性不足，醫師訪視支援報備之規定雖已獲函釋鬆綁，惟其他醫事人員囿於法規限制仍須報備始能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形成服務推展障礙：依據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其中所稱「應邀出診」，依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83 年 11 月 11 日函釋，係指應情況危急或行動不便之病人之邀往診。經查該計畫規定，醫事人員至照護對象住家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人同意。惟推動以來，迭有參與醫師反映，訪視缺乏彈性，不利計畫推展。爰經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函釋，醫師如因配合該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惟醫師以外之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囿於醫事人員管理法規要求，依該部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函釋，雖可免逐案報備，惟仍應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增加參與院所行政負荷。顯示現行醫事人員管理法規對人員執業場所之規定彈性不足，形成在宅醫療推展之障礙，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視醫療實務需求，持續檢討法規，以協助居家醫療之推展等。

3. 健保居家醫療及出院準備服務，已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合作機制仍待強化，以提升服務提供之連續性：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銜接居家醫療及出院準備服務，完善照顧服務體系。經查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照護對象來源，除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出院準備服務轉銜或逕行評估收案外，亦得由個案向參與計畫之院所提出申請，或由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衛生局（所）、社會局（處）等轉介至參與院所評估收案。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本年度計畫收案照護 7,675 人中，以個案自行申請者 5,776 人占大宗，醫院轉介住院個案 1,386 人次之，至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單位轉介者 513 人，尚未及總收案人數之 1 成（表 36），顯示照護對象來自長照服務體系轉介者仍寡，雙方合作機制尚待強化，以確保服務提供之連續性。次查該署為鼓勵醫院在病人出院前做好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協助轉介病患至社區醫療群、居家照護、長照機構等後續照護資源，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健保支付標準「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每次 1,500 點），以提升病人居家自我照顧能力等，減少病人出院後短期間內再急診及再住院情形。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176 家特約醫院提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書，占全國健保特約西醫醫院總家數 477 家，尚未及 4 成，仍待加強推廣，以提升服務普及度，滿足民眾後續照顧需求，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

表 36 民國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照護個案來源統計表

單位：人、%

收 案 來 源	人 數	占 比
合 計	7,675	100.00
個案自行申請	5,776	75.26
醫院轉介住院個案	1,386	18.06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單位轉介	513	6.6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將朝出院準備與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無縫接軌方向辦理，提升病患銜接後續照護服務之效能，增進病患照護連續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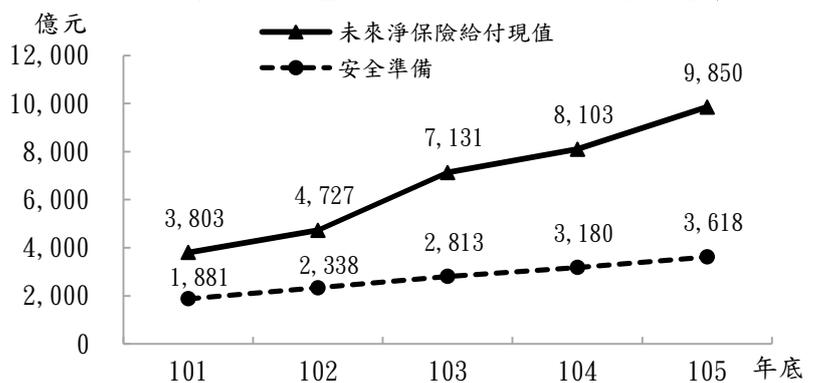
(十五)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制定國民年金法，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數為 342 萬餘人，各項給付核付人數為 182 萬餘人，對於經濟弱勢及原未納入社會保險範疇民眾之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狀況及相關業務之執行，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保險費率與精算最適提撥率相距甚遠，因未採足額方式提撥，致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呈逐年攀升趨勢：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政府已依法辦理 4 次保險費率調增作業（民國 106 年 1 月保險費率為 8.5%），以增加基金保費收入。惟據勞工保險局

歷次委外研究精算資料，如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民年金保險最適提撥率為 20.10%，與現行保險費率 8.5% 相距甚遠；因該保險非採足額方式提撥，致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803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9,850 億餘元(圖 14)，扣除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提

圖 1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存安全準備 3,618 億餘元，差額為 6,232 億餘元，金額龐鉅。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長期財務之穩定性，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因應，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據復：將參考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並督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以增益基金收入。

2. 衛生福利部未足額編列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預算，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數額年趨龐鉅：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基本保證年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

來源籌措支應，如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經查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103 年度起未足額編列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預算，不足金額由民國 103 年底之 156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93 億餘元，且因該部自民國 103 年

表 37 衛生福利部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週轉金額
103	1,150,702
104	5,381,841
105	13,711,0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起連年欠繳保費，及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數額由民國 103 年底之 11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137 億餘元，愈趨龐鉅（表 37），致每年度應支付該基金之利息費用，已由民國 103 年度之 4,962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 億 653 萬餘元，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妥處。據復：將依現行法令積極籌措財源，並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期程，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使基金財務更穩定健全。

3.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惟執行成效欠佳，且計畫補助原則未盡周妥：本年度衛生福利部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費 2 億 1,200 萬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執行結果，已訪視欠費人數計 16 萬餘人，辦理宣導活動計 3 萬餘場次，及通知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計 8 萬餘人等。經抽查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個縣市辦理主動協助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結果，民國 105 年底該等縣市轄內一般被保險人並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計 8,991 人，因宣導未落實，致仍有 8,825 人未獲政府補助保費，比率高達 98.15%，顯示該等縣市未能確實協助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不利提升國民年金保費收繳率。次查，該計畫之補助原則及目標值之訂定，係以每 1 鄉（鎮、市、區）補助 1 名服務員為原則，並以每人每個工作

天面訪 2 人估算訪視目標值，均未考量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欠費人數，致各地方政府實際訪視欠費人數占各市縣欠費人數之比率差異頗鉅，其中最高為連江縣 93.13%，最低為臺北市僅 3.79%（表 38）。另查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繳費率提升計畫，期透過地方政府辦理欠費被保險人訪視及國民年金宣導，以提升被保險人之繳費率，惟其績效目標僅檢視各地方政府每年應訪視欠費人數及辦理之宣導場次，尚乏欠費被保險人經訪視或宣導後之繳費率提升等相關統計資訊，難以有效衡量計畫執行成效等情，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請各市縣政府將轄內被保險人屬中低收入戶者列為優先協助對象，主動輔導渠等申請保費補助；並將參考各市縣實際欠費人數，研議修正補助原則之可行性；及督請勞工保險局分析被保險人訪視後保費補繳情形等資料，將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訪視及宣導重點之規劃參考。

表 38 民國 105 年度各地方政府訪視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情形表

單位：人、%

地方政府	實際訪視欠費人數	欠費人數	實際訪視欠費人數占欠費人數比率
合計	161,603	1,539,388	10.50
臺北市	5,828	153,898	3.79
新北市	13,758	259,651	5.30
桃園市	5,884	137,267	4.29
臺中市	16,084	201,635	7.98
臺南市	15,153	127,697	11.87
高雄市	19,712	192,268	10.25
基隆市	1,963	24,528	8.00
宜蘭縣	4,609	22,262	20.70
新竹縣	4,351	27,681	15.72
新竹市	1,172	20,458	5.73
苗栗縣	7,815	31,506	24.80
彰化縣	10,465	75,410	13.88
南投縣	6,369	39,266	16.22
雲林縣	8,561	39,698	21.57
嘉義縣	7,779	34,254	22.71
嘉義市	973	19,454	5.00
屏東縣	14,374	66,031	21.77
花蓮縣	6,967	30,320	22.98
臺東縣	4,911	23,639	20.77
澎湖縣	2,921	4,405	66.31
金門縣	1,236	7,289	16.96
連江縣	718	771	93.13

註：1. 本表欠費人數係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民國 97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每月欠費人數平均數予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十六) 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持續推動相關準備計畫，建置防治工作架構，惟各市縣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詳簡程度落差甚巨，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相關準備工作。

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整備之需，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核定辦理「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2 億 3,879 萬餘元，實際支用 10 億 9,255 萬餘元，嗣為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民國 105 至 110 年），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461 萬餘元，實際支用 3 億 1,003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儲備抗病毒藥劑可供 10% 以上人口使用；儲備流感大流行前疫苗並辦理高風險族群自願接種計畫；建置個人防護裝備流通換貨機制；滾動檢討調整傳染病防治網執行策略，確保可因應疫情需要隨時啟動收治第一、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採行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宰殺及販售政策，阻絕人禽共通傳播途徑等。惟查相關業務之推動，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市縣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詳簡不一，恐有礙即時因應疫情發生時大量感染病患之隔離需求：我國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過後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 6 個醫療網區，一旦疫情擴大或大流行超過網區應變醫院收治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等規定，先行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倘經徵用醫療機構仍無法收治病患時，得徵用公共場所開設為大型隔離收治場所。經檢視全國 22 個市縣本年度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其中臺北市等 7 個市縣已於計畫中載明大型隔離收治場所相關規劃，惟規劃內容詳簡程度不一；基隆市等 7 個市縣相關計畫或僅列述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原則、或場所名單、或可收容人數、或各局處分工，內容尚未臻完備；另新竹縣等 8 個市縣相關計畫則尚乏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相關規劃，恐有礙即時因應流感大流行或新興傳染病疫情時大量感染病患之隔離需求（表 39），經函請疾病管制署督促檢討改善，落實相關設置規劃，完善整備工作。據復：將持續透過各區管制中心，輔導及督促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確實落實隔離場所相關規劃。

表 39 各市縣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有關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規劃情形彙整表

市縣	項目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高雄市、金門縣	計畫已載明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相關規劃，惟規劃內容詳簡程度不一
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計畫或僅列述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原則、或場所名單、或可收容人數、或各局處分工，內容尚未臻完備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計畫尚乏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設置相關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本年度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計畫。

2. 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機制囿於經費不足暫緩辦理，恐影響防疫先機，增加疫情擴散風險：疾病管制署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將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Advanced Purchase Agreement，簡稱 APA）機制之建立，納為「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方法，期藉由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之簽訂，確保疫情發生時及早取得疫苗，優先提供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及高危險族群接種，取得防疫先機。該署並於民國 102 年間會同有關機關召開

多次會議研議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規劃作業事宜，規劃以疫苗基金作為預算來源。惟囿於疫苗基金財源不足，APA 採購規劃乃暫緩辦理，恐影響流感大流行期間取得新型流感疫苗之及時性，增加疫情擴散及防治成本升高之風險，經函請疾病管制署研謀對策妥善因應。據復：將持續蒐集國際各國最新流感大流行疫苗儲備方式，重新檢視檢討我國大流行疫苗儲備策略，並研議符合國際潮流之可行與有效儲備模式。

3. 季節性公費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誘因較為不足，影響院所承作意願，加重接種作業人力負荷及拉長接種作業時程，恐增加學生感染流感之風險：疾病管制署鑑於接種流感疫苗可有效降低流感發病率及致死率，歷年來持續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計畫，提供公費流感疫苗供高風險族群民眾施打。本年度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報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01 萬餘元，併同疫苗基金原有經費 2 億 6,388 萬餘元，合計 8 億 6,890 萬餘元，擴大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共計採購 600 萬劑疫苗，已全數接種完畢。其中校園接種對象，由原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童，擴增至高中職及五專 3 年級以下學生，由各市縣衛生局協調、選定或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辦理，支付合約院所相關行政處理費用。經查該署本年度補助各市縣衛生局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經費（不含疫苗採購款）1 億 3,06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 5,609 萬餘元，大幅增加，且規範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經費應占各市縣受補助總經費之 65% 以上。惟因校園接種對象大幅擴增，經費成長相對有限，校園集中接種行政處理費用每名 30 元至 60 元不等，較其他接種對象之接種處置費每名 100 元為低，致醫療院所承作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意願不高，不僅加重接種作業人力負荷，亦拉長接種作業時程，而未及於流感疫情升溫前全數完成接種，增加學生感染流感之風險，經函請疾病管制署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計畫執行檢討結果，審慎評估調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費用之比率及限制；另將再積極爭取預算提高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經費。

（十七）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規劃逐步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及運銷管理制度，惟已公告實施追溯追蹤之藥品種類仍少，實施對象亦未及醫療院所及藥局，無法發揮上下游勾稽功能；又藥品運銷管理制度之實施對象未全面涵括藥品販售業者，形成管理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近年來，國內發生製藥業者非法使用未領有許可證之原料藥，或未符中華藥典之賦形劑製藥，影響民眾用藥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推動藥品追溯追蹤制度及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期降低偽藥流入藥品供應鏈之風險，並完善藥品品質管理機制。經查相關制度之推行，核有：1. 藥事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或製造業者，應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藥物管理署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訂定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並依風險管理原則，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等 3 類藥品，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優先實施追溯或追蹤制度。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前揭 3 類藥品可製造或輸入之許可證數合計 169 張，僅占國內市面流通藥品許可證數 16,633 張之 1.02%，比率尚微（表 40），至於其餘各類藥品正式實施追溯追蹤制度之期程，仍於研議規劃階段，相較於美國、

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已規劃將於民國 108 年、110 年全面實施藥品追溯追蹤制度，我國相關政策之推動作業尚顯遲緩。又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建置之藥品追溯及追蹤制度，其實施對象除藥廠、供應商外，均規劃將醫院及社區藥局納入適用。惟我國藥品追溯追蹤制度，囿於藥事法之規定，僅以藥品之製造及販賣業者為實施對象，未及於藥品供應鏈末端之醫療院所及藥局，將無法發揮上下游勾稽功能，難以有效防範偽藥非法流入情事；2. 該署為提升國內藥品品質並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近年來逐步推動落實西藥製藥廠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GMP)。嗣為確保藥品於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並防止偽禁藥進入藥品供應鏈，爰自民國 100 年起進一步推動我國藥品運銷管理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公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供業者作為執行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簡稱 GDP)之參考標準。復依據藥事法第 57 條及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西藥製劑廠(包含醫用氣體廠)及執行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 GDP 規定(新設、遷移、復業者，則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暨於同日函釋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售業者，亦應比照西藥製劑廠之實施期程，符合 GDP 規範。據該署估計，約 8 百餘家持有輸入及國產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製造及販賣業者，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納入 GDP 實施，惟全國仍有多達 3,500 餘家未持有藥品許可證之西藥製劑販賣業藥商，囿於非屬藥事法第 57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尚乏法源依據，未能納入 GDP 實施期程，形成管理缺口，難以全面確保藥品品質及有效防杜偽禁藥非法流入供應鏈等情事，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謀改善，俾保障國人用藥安全。據復：1. 有關藥品追溯追蹤制度適用品項，將配合 GDP 實施期程，持續與專家及公、協會討論規劃，擴大推動實施，至申報對象納入醫療院所及藥局，涉及藥事法修法，將蒐集各界意見後評估；2. 為全面實施 GDP，積極推動藥事法第 53 條之 1 修正案，明定經營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業者，其與採購、儲存、供應產品有關之品質管理及其他運銷作業，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經總統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續將落實政策宣導與溝通工作，規劃妥適實施時程，依風險管理原則分階段實施。

(十八)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未妥善規劃計畫期程，審慎編列預算，肇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新舊廠房生產銜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所需配套人力等規劃未臻縝密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及早因應，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並提升廠房運用效益。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鑑於原有廠房設備老舊、空間不足，致產能增加有限，復為符合政府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簡稱 PIC/S GMP)之政策要求

表 40 我國可製造或輸入之藥品許可證統計表

單位：張、%

藥品許可證類別	張數	占比
合計	16,633	100.00
小計	169	1.02
血液製劑	91	0.55
疫苗	74	0.45
肉毒桿菌毒素	4	0.02
其他	16,464	98.98

註：1. 表列可製造或輸入之藥品許可證，係排除已切結不製造或不輸入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資料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規劃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同意暫列總工程經費 4 億 9,37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3 年。嗣因需符合 PIC/S GMP 規範要求，規劃設計費時，又經重新評估生產、庫房等空間需求，再報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及其工程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6 年。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3 億 3,965 萬餘元，實際支用 1 億 6,7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酌新建藥廠實務需求，妥善規劃計畫期程，審慎編列預算，肇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支用金額 1 億 6,789 萬餘元，僅占累計預算數 3 億 3,965 萬餘元之 49.43%，保留數高達 1 億 7,176 萬餘元（表 41），金額龐鉅；2. 該廠原規劃新建廠房完工驗收後，舊有廠房即停止生產，俟設備完成搬遷、確效驗證作業，通過 PIC/S GMP 查核後，再恢復生產，

表 4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累計 預算數	累計 實支數	執行率	預算 保留數
101	13,628	1,508	11.07	12,119
102	17,730	3,562	20.09	14,167
103	70,465	6,075	8.62	64,389
104	182,768	56,924	31.15	125,843
105	339,658	167,896	49.43	171,761

資料來源：整理自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決算書。

嗣考量 PIC/S GMP 查核所需時間甚長，為降低市場缺藥風險，復研擬改採新、舊廠房 2 條生產線併行方式辦理，惟相關規劃遲未定案，連帶影響後續原物料供應及維護合約採購規劃，恐影響後續生產銜接；3. 為擴增產能，提升管制藥品自製比率，委製品項所需生產空間已納入新建廠房之空間規劃，俾逐步將部分品項收回自行生產，惟所需人力及設備等配套措施仍待及早具體規劃因應，俾利提升廠房運用效益等情，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促代辦機關檢討改善，積極督導施工廠商，提升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2. 已全面盤點及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持續審慎執行新舊廠房生產銜接，以確保滿足國內管制藥品醫療需求；3. 俟工程完成後，該廠將評估現行委製產品逐步收回自製，包括擴充產能、增購設備、進行研發及新增人力等需求，並將儘速規劃，以有效運用新建廠房，提升產品自製比率。

（十九）衛生福利部推動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政策，惟於住宿式機構之資源分配與評鑑作業，及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運用與薪資偏低等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依老人福利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掌理）掌理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掌理制定全國性長期照顧（簡稱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評鑑；跨縣市長照機構之輔導及監督等事項。又按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計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機構，除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外，更負有維護社會正義、調節市場機制及配合政策推動之責任，於社會福利體系中扮演重要之角色。經查衛福部尚能掌理老人福利及長照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亦能發揮照顧社會弱勢長者之功能，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1. 不同類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人力配置及評鑑頻率等實務做法不一，另部分市縣存有床位數分布不均情形：我國住宿式長照機構主要為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護理人員法所設立之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照機構。該等機構除法源不同，業管單位亦不同；另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於人力配置及評鑑之頻率與結果，以及平時之輔導查核方式皆有所不同（表 42），易造成民眾於選擇服務機構時之困擾；又依內政部統計處及

表 42 國內住宿式長照機構比較表

機構類型	長期照顧機構			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型	養護型	失智照顧型		
收容對象	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	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照顧服務員比(註1)	1:5	1:8	1:3	—	1:5
護理人員比(註1)	1:15	1:20	1:20	—	1:15
評鑑	頻率	3年1次			4年1次
	結果	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合格或不合格
	依據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
輔導查核或督導考核	頻率	1年1次			1年1次
	預警	多採無預警			事先通知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			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1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設立依據	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註：1. 相關比例係指專業人員相對於收容老人數之比。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衛福部全球資訊網資料，民國 105 年底全國可供老人使用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總床位數為 10 萬 3,896 床，需求床位數為 7 萬 8,896 床，提供總床位數雖大於需求床位數，惟仍有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可提供總床位數小於需求床位數；且部分市縣存有床位數分布不均，集中於少數地域之情形，舉如，花蓮縣老人福利機構提供總床位數 1,183 床，其中 851 床（71.94%）位於花蓮市與吉安鄉等，經建請衛福部劃一實務作法與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措施。據復：將通盤研議修正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規，逐步齊一機構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俾維護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另為增進機構區域資源均衡布建部分，業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較為缺乏地區優先補助民間設置，針對資源不虞匱乏之縣市，則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為目標，進行各項輔導改善；並透過輔導獎勵等相關措施，提供多元長照服務措施。

2. 評鑑指標內容繁多且評鑑結果不易查閱：按衛福部就全國性公立老人福利機構，及經地方主管機關初評達乙等成績以上之市縣立老人福利機構，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作業，評鑑項目達 5 類及 100 項指標，項目繁多且前置作業複雜，造成工作人員額外負擔；至於輔導查核作業，係由各市縣政府就轄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經將查核與評鑑項目比對結果，部分項目評（查）核重點大致相同；另該部雖將評鑑報告公開上傳至該部全球資訊網，惟每次評

鑑家數逾百家，整本報告頁數逾千頁，查閱便利性明顯不足，經建請衛福部檢討改善。據復：業就老人福利機構整體評鑑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現行輔導查核表所列查核項目與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進行逐項比對，決議以刪除例行性查核及結構項目、保留品質構面項目等為原則進行修正，評鑑指標將由 100 項減少至 53 項，刪減比率為 47%，期以服務品質為導向，落實評鑑簡化、降低行政成本；另日後將視整體評鑑效能研議部分項目改採無預警方式辦理；又將於網站公開資料增列各機構評鑑優點及建議改善事項，俾呈現評鑑等第所代表之意義，以利民眾選擇。

3. 照顧人力限於組織員額精簡政策，多採委外方式辦理，流動率過高，不利專業訓練：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簡稱照服員）之組成，包含正式人員、約僱人員、以契約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勞務採購（含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方式由廠商提供之人員，因中央政府組織員額精簡政策，正式人員額度常年無法增加。另行政院政策僅同意部屬機構得於 91 人之總量額度內，統籌調整運用臨時人力，不足部分僅能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外辦理，故各老人福利機構照服員人力結構多以委外人力為主，本年度委外比率均逾 5 成。護理人員方面，除北區老人之家外，其餘 5 家機構皆以委外人力補足所需護理人力，其中，中區、南區及澎湖老人之家本年度委外比率為 57.14% 至 75%，均有偏高情形；又民國 103 至 105 年期間委外照服員平均年流動率介

表 43 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委外照服員年流動率
單位：%

年度	北區老人之家	中區老人之家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南區老人之家	東區老人之家	澎湖老人之家
平均	19.17	62.05	103.95	62.38	53.38	24.75
103	18.07	33.51	111.80	63.73	59.86	52.83
104	28.89	78.44	96.05	54.90	39.25	21.43
105	10.56	74.20	104.00	68.52	61.02	—

註：1. 年流動率 = (各月份新進人數 + 各月份離退人數) / 月平均人數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被審核機構提供資料。

於 19.17% 至 103.95% 間，除北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外，其餘 4 家委外照服員流動率偏高(表 43)。考量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多屬重度失能且須密集性照顧，

充足且穩定之照顧人力為提供服務之重要關鍵；另照顧人力須於第一線與住民近距離接觸，且具專業性，不同於一般行政部門之事務性與重複性工作，若其流動率過高，將導致住民不易有歸屬感及親切感，惟目前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配合組織員額精簡政策，不足人力僅能以勞務採購方式補足，對於人員之管理、排班與服務之提供等，尚須透過承攬廠商居中處理，對直接服務之提供影響甚巨；且因勞務採購係逐年辦理，委外照服員易有不確定感，導致其流動率過高，亦不利於專業訓練，經建請行政院研酌提高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之正式員額，或檢討該部以契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之員額限制，俾有效強化專業人員工作穩定度及專業知能，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展現全國老人福利機構之示範角色。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責請衛福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會商檢討辦理。

4. 委外照服員薪資偏低，致使人員留任不易及採購招標困難：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委外照服員之工作內容包含：住民排泄物處理及協助如廁、協助無法自行進食住民三餐、點心餵食及茶水供給、以鼻胃管灌無法正常進食住民、為生活不能自理住民洗澡、生活不能自理住民髒污紙尿褲更換、於住民發生緊急狀況時給予立即施救、配合機關感染控制措施、定期清洗（整理）住民寢床、輪椅、床頭櫃、衣櫥、儲藏室，並隨時注意環境衛生清潔維護與器皿之清潔等，且尚須負責院區整體之清潔維護工作，其工作性質繁重，惟民國 103 至 105 年間

委外照服員每月平均薪資實領約 2 萬 2,000 元。嗣衛福部雖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調整委外照服員薪資，惟每月實領仍僅有 2 萬 5,000 元（離島加計 10%，2 萬 7,500 元），尚低於該部現行補助居家照服員於相同工作時數前提下之實領薪資；另各機構委外照服員採購發包作業，民國 103 年度澎湖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流標 1 次、東區老人之家流標 2 次；民國 104 年度東區老人之家流標 1 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流標 2 次；本年度北區老人之家流標 1 次、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流標 4 次，再行招標始決標，顯示目前部屬老人福利機構因委外照服員薪資水準未具競爭力，致使人員留任不易及採購招標困難，不利於照顧服務品質之提升與專業度之維持，經建請行政院研酌協助衛福部擴增社會福利基金來源，並督導該部逐步調升委外照服員薪資編列基準，期使委外照服員所得與付出相稱，以增加其留任意願，並利委外人力採購案順遂執行，進而提升對居住長者之照顧服務品質。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責請衛福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會商檢討辦理。

5. **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失智專區收容率欠佳，中區老人之家自費安養收費標準亦欠合理：**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別投入 6,923 萬餘元及 4,992 萬餘元經費設置失智專區，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及民國 104 年 8 月開辦失智照顧服務，核定收容人數 36 人及 60 人，民國 105 年底實際收容人數 21 人及 19 人，收容率 58.33% 及 31.67%，收容人數未如預期；另中區老人之家於民國 74 年間開辦自費安養服務，收費標準經數次調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 6,900 元，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每人每月 1 萬元之安養機構收費基準，調整機制亦較衛福部所訂規範寬鬆，經建請衛福部督促所屬研謀善策檢討妥處，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及符社會公益。據復：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介符合安置資格長者，並透過網頁、臉書、院刊、拍攝影片及辦理研討會等方式，宣傳失智專區服務；中區老人之家將配合衛福部訂頒規定，修正自費安養收費調整機制，自民國 107 年起，新收個案按收費基準 1 萬元收費，已入住個案，規劃採漸進方式調整收費至每人每月 1 萬元。

（二十）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所屬中區、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業已執行完竣，惟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執行情形間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原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計有北區老人之家等 6 機構，為使部屬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要求，及因應長期照顧資源之不足，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核定「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9 億 718 萬餘元，計畫期程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原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移撥該部，本計畫主管機關亦調整為衛福部，並修正計畫名稱為「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7 億 9,238 萬餘元，支用 5 億 6,447 萬餘元，執行率為 71.24%（表 44），其中，中區、南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3 機構部分，已陸續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執行完竣，惟東區及北區老

人之家等 2 機構部分，因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2 次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將期程分別展延至民國 106 及 108 年度。經查衛福部暨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辦理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44 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可用預算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D) =(C)/(B)	預算 保留數	未保留數
合計	792,385		564,478			
100	113,568	113,568	10,527	9.27	101,380	1,661
101	108,673	210,053	92,233	43.91	117,510	310
102	34,838	152,348	128,999	84.67	21,549	1,800
103	242,170	263,719	175,624	66.60	85,371	2,724
104	281,015	366,386	156,839	42.81	209,547	—
105	12,121	221,668	256	0.12	208,374	13,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1. 東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建工程，未按行政院核定分年執行策略，同時辦理院舍報廢程序及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且於先期規劃階段，未周延考量住民搬遷安置等問題，據以訂定實施計畫；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及延宕工程驗收作業，顯未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展延期程 3 年；2. 北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於先期規劃階段，未就院舍整建可行性，蒐集充分資料及進行周延分析，據以訂定實施計畫，致嗣後須重為檢討變更興建方式為拆除重建，且呈報核定變更作業耗時 2 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復未積極要求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審作業延遲情事，顯未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肇致展延期程 6 年；3. 衛福部對於東區及北區老人之家辦理院舍整（新）建工程執行過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肇致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擴大，較預定執行期程分別落後 3 及 6 年，除直接影響該 2 機構之收容率及經營效能，且未能及早發揮提供在地老人多元照顧服務之計畫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有助於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延妥適，肇致計畫多次修正，延宕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帶動新一波之產業經濟價值，及縮短與先進國家在生物醫學科技發展上之差距，於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案內興建包括醫院及產業育成中心等，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規劃辦理其中興建醫院計畫，期以國家級臨床醫學中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18 億元，原預定民國 103 年 9 月啟用。惟其後規劃方向多次變更（表 45），民國 101 年 10 月改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稱臺大醫院）主辦，衛福部則為計畫統籌機關，計畫經費為 54 億 9,828 萬餘元，分 2 期興建，第 1 期興建地上 7 層之醫療大樓，第 2 期興建地上 6 層之研究與醫護大樓，預定分別於民國 107 年 4 月及 117 年啟用。嗣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再修正計畫，計畫經費修正為 67 億 447 萬餘元，第 1 期預定啟用日期延至民國 109 年 1 月，第 2 期則提前至民國 112 年，另計畫統籌機關改為教育部。經查衛福部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就其專業立場妥為評估及規劃興辦方向，復未就醫院規模及定位、經費來源、財務面分析等，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周延之分析，肇致規劃內容一再變更，自一開始規劃設立國立新竹醫院，歷經國際醫療專區醫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由該部興建並委外營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由臺大醫院興建及營運）等 4 次重大政策轉折，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確認規劃方向；2. 於民國 98 年 4 月至 101 年 10 月，長達

3年6個月期間，未見其採取相關管考措施，任令計畫停滯；另自民國101年10月起由臺大醫院主辦後，再以其並非該院之上級機關，未能就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究責等為由，未

表 45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歷次修正概況表

項次	內容	生醫園區第2次修正計畫 (行政院100.9.30核定)	生醫園區第3次修正計畫 (行政院102.5.30核定)	生醫園區第4次修正計畫 (行政院105.9.5核定)
1	醫院名稱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2	定位	以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為主要任務，並兼具急重症醫療功能。	同第2次修正計畫	以園區轉譯研究及創新醫材及藥品研發為主，並提供一般醫療服務。
3	計畫期程	預定民國103年9月啟用	1. 第1期興建1棟醫療大樓，預定民國107年4月啟用。 2. 第2期興建1棟研究與醫護大樓，預定民國117年啟用。	1. 第1期興建1棟醫療大樓，預定民國109年1月啟用。 2. 第2期興建1棟研究與醫護大樓，預定民國112年啟用。
4	計畫總經費	共18億元，其中14億元為興建經費、4億元為營運前5年補助經費。	第1期34億2,507萬餘元；第2期20億7,321萬餘元，共54億9,828萬餘元。	第1期44億2,937萬餘元；第2期22億7,510萬餘元，共67億447萬餘元。
5	經費來源	由公務預算支應	由公務預算支應14億元、臺大醫院自行籌措40億9,828萬餘元。	由公務預算支應42億6,143萬餘元、臺大醫院自行籌措24億4,303萬餘元。
6	總床數	200床	728床	同第3次修正計畫
7	總樓地板面積	22,000平方公尺	第1期72,860平方公尺；第2期33,650平方公尺。	同第3次修正計畫

註：1. 本表所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計畫歷次修正情形，係自衛生福利部民國98年4月接辦該計畫後起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積極督導臺大醫院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進度落後之情形，肇致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且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類案，將依規定於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情形，並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等，據以訂定實施策略及計畫；另已將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5年1月4日函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公共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之編審」，納入該部內部控制制度；後續於計畫執行過程，將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適時提供臺大醫院必要之協助；2. 爾後辦理類案，除於部務會報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並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4年12月30日函頒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手冊」，作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過程之內部控制參考，俾加強計畫執行督導及預算管控作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1項（表46）。

表 46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一)健保為提供民眾全人醫療照護，推動家庭醫師及促進醫療體系整合相關計畫，惟家醫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未能普及，地區醫院家數逐年萎縮，分級醫療難以落實，允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醫療體系。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辦理「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及後續全院區整體規劃整建案，核有未妥為調整計畫規模及決策反覆，致原訂目標遲無法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4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推行多項食品安全新政策，期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惟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分廠分照等管理制度，仍未臻周全，允待研謀改善，維護國內食品安全。	
(二)政府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已推動各項政策，惟仍有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力不足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已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惟急診壅塞情形仍未有效紓解，亟待研謀改善。	
(四)國內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數量及整形外科醫師人力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五)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多項措施期提升孕產婦全程照護品質，惟我國婦產科別面臨醫師執業年齡偏高及斷層問題，緊急醫療照護處理量能仍有不足，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	
(六)政府對於遭逢急難者已訂有相關社會救助制度，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救助資源之運用效率。	
(七)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供失能長者所需服務。	
(八)政府持續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身心健康，惟部分市縣據點普及度尚待提升，或存有業務執行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九)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已略具成效，惟各地方政府受理輔具申請、補助費用審核及輔具中心人力配置等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策進。	
(十)二代健保實施以來，健保財務已獲改善，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尚有未盡周全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資源合理配置，並增進公平性。	
(十一)健保糖尿病論質計酬方案提供患者完整之門診追蹤照護，有效降低住院醫療費用，惟收案照護面臨成長瓶頸，市縣間照護率落差甚巨，又照護對象再經慢性腎臟病疾病管理方案收案，衍生不必要之重複檢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國人健康，並擷節有限資源。	
(十二)疾病管制署為防治傳染病，已委託高風險市縣政府辦理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並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督導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惟地方登革熱防治量能與專業能力不足，多數類流感病患仍未有效引導至特別門診就診，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國人健康。	
(十三)政府已將美容醫療機構納入管理，惟仍待參酌國際管理趨勢，研酌精進管理機制；又醫美機構違規情形仍多，違規醫療廣告裁罰金額與業者獲利未成比例，難以發揮遏阻之效，允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	
(十四)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食品藥物管理署已逐年強化藥品品質管理機制，惟部分藥品退出市場，影響國內藥品供應，又醫療院所自行調製藥品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藥典編修頻率及品項亦落後先進國家，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表 46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六)公益彩券回饋金對於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已有助益，惟其審核、運用及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成效。	
(十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已納入資訊公開及監督管理機制，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運用效能，惟資訊揭露品質參差不齊，監督管理機制迄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十八)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依法或業務需要應負擔之費用，因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積欠健保及國保金額龐鉅，允宜籌謀適足財源因應，以維繫其財務健全。	
(十九)政府持續辦理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或未能有效推估津貼請領人數，致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執行。	
(二十)醫療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低落，又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率未及 8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與效益。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下：

(一) 行政院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設計被保險人得補繳 10 年內之保險費，影響民眾繳費意願，制度設計未盡周延；另國民年金保險費率離精算之最適費率仍有相當差距，在提撥財務不足而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且人口急速老化趨勢下，潛藏債務日益擴大，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均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5.9.14 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

(二) 國民健康署(簡稱國健署)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3 億 945 萬餘元，並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辦理醫療給付相關業務，核有：國健署及健保署未確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溢付補助費用，肇致公帑損失；國健署歷年編列公務預算，將法定職掌之預防保健服務審查業務委託廠商辦理，復任由廠商未檢核跨院重複申報情形；國健署未就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更換健保 IC 卡，醫療院所無法查詢已施作之預防保健服務紀錄，研擬相關措施因應，致無法防杜跨院重複申報情事發生；衛生福利部於國健署查明與比對兒童預防保健跨院重複申報筆數及金額後，未釐清相關醫療院所之責任歸屬，並追繳溢付之補助費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國健署為杜絕及預防醫療院所所有跨院重複申報之情事，業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作為提供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民國 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領案件經國健署審查完成，需核扣 2 萬餘件，計 739 萬餘元，刻正請健保署進行後續院所費用核扣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節能減碳共利環境、資源循環完整利用、去污保育同時並進、清淨家園全面展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建構寧適家園、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等 2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1 項、乙等 1 項，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8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42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設廠，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8 萬餘元 (1.21%)，主要係環境保護署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5,124	88,306	25,427	113,734	- 1,389	1.21
環境保護署	90,097	57,708	25,427	83,136	- 6,960	7.73
環境檢驗所	13,142	18,310	—	18,310	5,168	39.3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85	12,287	—	12,287	402	3.3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22 萬元，如數減列保留數，係保留數已於民國 105 年底取得分配債權或經強制執行分期付款中，依認列原則規定，修正為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4,464 萬餘元(41.24%)，減免數 2,516 萬餘元(23.25%)，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應收保留數 3,843 萬餘元(35.51%)，主要係環境保護署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暨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261 萬餘元，因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39 萬餘元，合計 43 億 3,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92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未及於年度繳回；審定實現數 35 億 7,572 萬餘元(82.58%)，應付保留數 6 億 1,701 萬餘元(14.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9,2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725 萬餘元(3.17%)，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經費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等賸餘。

表 2 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330,004	3,575,726	617,018	4,192,745	- 137,258	3.17
環境保護署	3,996,933	3,254,715	615,995	3,870,710	- 126,222	3.16
環境檢驗所	264,243	258,138	870	259,008	- 5,234	1.98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8,828	62,872	153	63,026	- 5,801	8.4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1,974 萬餘元(62.78%)，減免數 1 億 1,264 萬餘元(22.1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部分工程多年訴訟或仲裁未決，經費未能實現，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7,689 萬餘元(15.10%)，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既有廚餘堆肥廠擴建及改善工程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環境保護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509,280	112,640	319,746	76,892	15.10
環境保護署	508,370	112,451	319,026	76,892	15.13
環境檢驗所	909	189	720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 6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推動及溫室氣體減緩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6 項，因補助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因部分廠商提供濾煙器之品質未達契約撥款條件；或部分委辦計畫前置規劃期程較長，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5,8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6 億 3,638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推動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因部分廠商提供濾煙器之品質未達契約撥款條件，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署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7 億 3,95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3,157 萬餘元，執行率 93.79%。

表 4 環境保護署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853,920	6,361,085	5,454,756	1,739,593	1,631,570	93.79
1.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0201-10612	5,160,000	3,326,583	2,805,567	1,023,973	917,891	89.64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01-10812 (10101-10612)	5,693,920	3,034,502	2,649,189	715,620	713,679	99.73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底屆期，尚未依法再行策定，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

依環境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

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環境保護署前於民國 87 年 4 月間擬具「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 日核定，作為我國短程、中程及長程環境保護施政之依據，並自民國 88 年起將該計畫中之改善目標、策略、措施及執行績效檢討等，納列於各該年出版之「環境白皮書」表達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經查前揭「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期程至民國 100 年底已屆期，民國 101 年度起該署則依各該年度施政計畫賡續推動我國環境保護政策，雖於民國 105 年間再啟動編撰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符環境基本法之規定，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仍未完成。鑑於近年來我國環境保護政策已從管制朝向永續發展，且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對環境引發劇烈衝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亦於本年度正式啟動，成為全球未來 15 年（西元 2016 至 2030 年）永續發展之議題主軸，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研擬我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情形，適時納入編撰擬定策略議題之參考。據復：為踐行公眾參與，提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可執行性，已於民國 106 年度就公開徵求民眾、團體意見、該署與機關間合作協力事項及資料專業性、正確性等進行研議與確認，並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與環境相關之目標納列編撰參考，預計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底完成。

（二） 行政院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西元 2016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西元 2014 年能源使用 CO₂ 排放總量為 249.66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 0.77%，全球排名第 21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 10.68 公噸，全球排名第 19 位。按政府為降低我國 CO₂ 排放量，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趨勢，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又為善盡地球村成員義務，前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我國於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減量 50%，以積極回應西元 2015 年 12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之「巴黎協定」，致力承擔共同減量責任。本年度環境保護署為賡續制（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推動建構國家減量及階段管制目標等工作，計編列預算 3 億 654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48 萬餘元（公務預算 978 萬餘元、環境保護基金 2 億 570 萬餘元），保留數 1,46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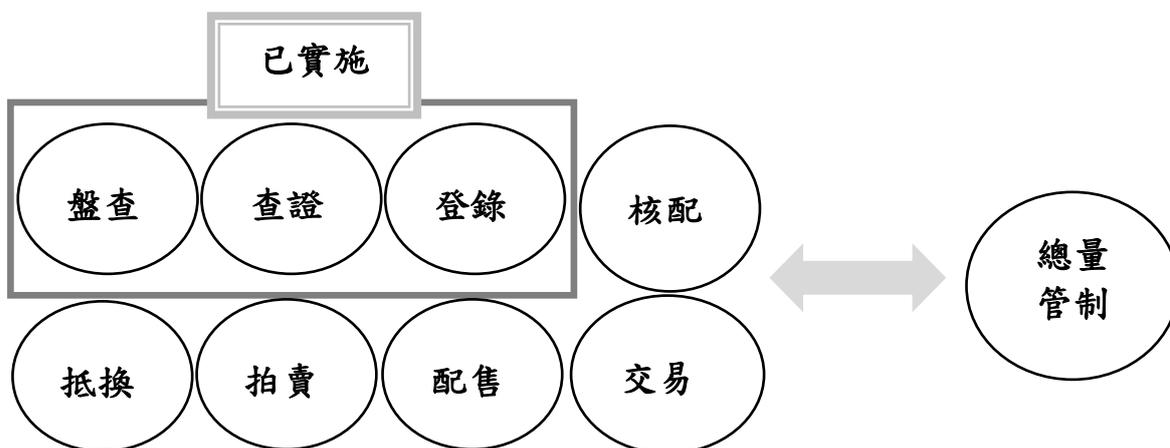
1.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

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1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簡稱推動方案），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簡稱行動方案）。有關環境保護署擬訂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相關內容，進度顯有落後，前經本部於抽查該署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函請積極辦理，據復預計民國105年7月召開第3次諮詢委員會，就「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未來仍將參酌國際作法，建置相關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院已於民國106年2月23日核定行動綱領，做為全國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復為確立各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依據，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共同發布「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明定階段管制目標規劃考量、訂定方式、達成情形檢視及調整機制等相關程序性規範。按依該作業準則第7至8條規定，階段管制目標訂定過程，應進行國家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及減量貢獻估算、中程目標願景規劃，及經濟、能源、環境與社會等面向衝擊影響評估，惟迄民國106年4月14日止，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尚在研訂中。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1年餘，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能依據管制目標，訂定所屬部門因應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地方政府亦未能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5條規定，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均不利溫室氣體管制及執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儘速辦理，以完備制度。據復：考量溫室氣體減量涉及能源、產業結構轉型與消費習慣改變，該署已召開4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專家諮詢會議，並於民國106年6月2日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研商會，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意見溝通，後續將邀集部會研商「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併同討論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另該署將掌握我國主要產業排放情形，發掘其他部門減碳空間，評估擴展盤查對象至住商部門及運輸部門，以掌握更多減量空間，並定期檢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持續研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逐步完備國內法規制度建構。

2.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經查歐盟自西元2005年

啟動碳排放交易機制，已進入第三階段（西元2013至2020年），紐西蘭、瑞士及哈薩克等國也相繼啟動國內碳市場。國際間亦有許多區域性碳市場正在發展，例如：美國東北區域性溫室氣體倡議、美國加州碳排放交易機制、加拿大魁北克省碳市場、日本東京都碳排放交易制度、南韓碳排放交易制度。惟我國碳排放交易機制，迄仍僅完成盤查、查證及登錄等項，相關核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配套措施均尚在研訂中（圖1），且因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尚未能執行，導致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迄未能施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參考國際碳定價精神及國際碳交易市場作法，持續為實施總量管制預作準備，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0條規定，研擬核配相關辦法草案，另參考國際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原則，逐步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圖 1 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碳排放交易機制配套措施完成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三）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民國 89 年間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有效掌握廢棄物流向。嗣自民國 91 年度起分批公告以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過程之全程軌跡監控，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另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別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本年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列管一般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合計約 1,761 萬

餘公噸，其中以「再利用」1,394萬餘公噸為最高，另交由公民營、各相關部會共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機構及交由最終處置機構處理者258萬餘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約84.34%。經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環境保護署等機關研謀改善。

1. 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未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佳，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處去化，間有遭任意棄置情事發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105年10月底止國內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對外開放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者計3家，其中吉○掩埋場僅收受固化物，其餘律○、大○掩埋場剩餘容量約27萬立方公尺，概估剩餘使用年限已未及2年(表5)；另據該署環境資源資料庫顯示，全臺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計有68座，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剩餘掩埋容量約415萬立方公尺，占原設計掩埋量約3,264萬立方公尺之12.71%，據該署民國105年7月1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指出，截至民國103年底止，除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6個市縣之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尚達11.3年外，餘使用年限均低於5年，顯示國內民營掩埋場容量漸趨飽和，公有掩埋場剩餘容積又僅1成餘。該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

表5 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量及剩餘年限一覽表
截至民國105年10月底止

序號	市縣別	機構名稱	掩埋廢棄物種類	許可量 (公噸/月)	設計掩埋容積 (立方公尺)	預估剩餘可掩埋容積 (立方公尺)	概估剩餘使用年限 (年)
合計				58,980			
1	嘉義縣	律○	一般事業廢棄物	4,980	165,000	79,368	1.79
2	高雄市	大○		30,000	973,844	192,496	1.84
3	高雄市	吉○	一般事業廢棄物(固化物)	24,000	1,191,548	990,163	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計有68座，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剩餘掩埋容量約415萬立方公尺，占原設計掩埋量約3,264萬立方公尺之12.71%，據該署民國105年7月1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指出，截至民國103年底止，除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等6個市縣之掩埋場剩餘使用年限尚達11.3年外，餘使用年限均低於5年，顯示國內民營掩埋場容量漸趨飽和，公有掩埋場剩餘容積又僅1成餘。該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

表6 一般事業廢棄物各類污泥貯存量增加情形表

單位：公噸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種類	民國105年12月貯存量	民國104年12月貯存量	貯存異動量(註)
合計		794,508.50	599,361.16	195,147.34
D-0901	有機性污泥	52,296.46	47,168.70	5,127.76
D-0902	無機性污泥	632,420.30	472,639.40	159,780.90
R-0909	淨水污泥	83,490.74	74,760.06	8,730.68
R-1206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26,301.00	4,793.00	21,508.00

註：1. 貯存異動量係指以2個年度最後月份貯存申報量進行比較，則為該區間之貯存異動量，若貯存量為正值，表示貯存量為正成長，即廢棄物產量增加或清運量減少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設施，惟迄民國106年2月24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5家，其中4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須採掩埋方式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復據民國105年12月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資料，其中各類污泥（含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淨水污泥、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貯存量，較民國104年12月增加195,147.34公噸（表6），據環境保護署說明係因國內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受託處理污泥來源廣泛，性質複雜，允收標準不一，造成污泥經處理後所產生之產品品質不穩定，產銷失衡等再利用成效不佳，致大量存放於廠區形成堆置情形。該署為強化污泥再利用產品管理及提高使用率，原預計於民國104年底完成建立資源化產品履歷及驗證制度，並出版相關產品使用手冊，促使消費者能安心使用資源化產品，惟迄民國106年2月24日止，該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具體進展。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再利用產品共計249項，其中103項已登載產品品質規範，其餘146項則無，該署未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研訂產品品質規範，並就公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研議使用率及使用範圍，致再利用產品去化管道不足問題，迄未有效解決，肇生部分再利用產品因無處可去，遭任意棄置。

2. 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量能不足，多數仍需進入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修正後，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處理之問題，更形嚴峻：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可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之民營處理機構計20家，民國102至105年度各該公民營處理機構收受公告一定規模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焚化處理量約為92至99萬餘公噸間（表7）。另依「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民國102至105年度收受一般廢棄物（即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約642至662萬餘公噸間，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217至229萬餘公噸間，占進廠量比率約3成餘（表8）。據該署民國105年3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規劃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所載，上開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中，公告一定規模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年申報

表 7 民營處理機構收受公告一定規模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焚化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焚 化 處 理 量
102	986,208
103	995,179
104	971,129
105	929,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8 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垃 圾 焚 化 廠 進 廠 量		比 率 (%)
	一 般 事 業 廢 棄 物	總 量	
102	2,256,895.19	6,471,766.56	34.87
103	2,228,258.27	6,420,400.01	34.71
104	2,292,207.45	6,622,070.62	34.61
105	2,170,820.41	6,441,999.22	3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數量約68至85萬公噸間。按本年度民營處理機構收受公告一定規模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核定焚化處理之許可量為119萬8千餘公噸（環境保護署民國106年2月6日統計資料），扣除本年度已申報焚化處理量92萬餘公噸，餘裕量僅約26萬餘公噸，尚不足支應垃圾焚化廠收受公告一定規模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約68至85萬公噸間）。復查該署雖於民國105年3月召開之「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全國層級政策會議」提出「全國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政策規劃白皮書」，就事業廢棄物提升處理量能部分，規劃擴增現有廢棄物設施處理量能、協助處理設施取得用地、協助民營處理設施之設置、協調公有處理設施等多項配套措施，惟迄民國106年2月24日止，該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揭配套措施尚無具體作為，致多數一般事業廢棄物仍需進入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可焚化處理量能之爭議。環境保護署復為解決垃圾焚化廠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排擠一般廢棄物，或不依該署調度等情，已於民國106年1月1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修法後全國24座垃圾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所屬市縣及周邊地區之一般廢棄物，有餘裕時始能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處理之問題將更形嚴峻。

3. 環境保護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善用資訊系統協助管理，致對於部分處理業者於許可證過期，仍違規持續收受廢棄物情事，未能即時處理；復因現行法令未要求事業、清除、處理機構於收受廢棄物時須確實過磅，增加後續管制成本，亦未能積極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5年。……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5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環境保護署為整合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核發資料，於民國102年6月30日建置「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又為避免部分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因故被撤證、廢止、停業或其許可期限過期後，仍有委託單位將廢棄物交予已無有效證件之機構

表 9 事業機構、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申報流向皆未過磅情形表

年度	三機構皆未過磅筆數	申報總筆數	異常率 %
103	893	863,825	0.10
104	1,028	844,609	0.12
105	1,083	803,416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進行清除處理作業，爰按月於網站公布無效許可證名單，供民眾查詢。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已達4,166家，該署未能輔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善加運用以協助管理，經本部於民國106年2月17日運用「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勾稽發現，其中計有152家清除處理業者許可期限已於民國105年間陸續屆滿，惟於重新

取得許可證前仍有8家處理業者有申報收受廢棄物進行處理再利用之異常情事。又據該署網站問答集說明，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清運、處理過程中，應至少有一者過磅，並未規定三者皆須過磅，經本部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發現，民國103至105年度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方皆未過磅之筆數，自民國103年度893筆增加至本年度1,083筆，雖僅占同期間遞送三聯單申報筆數之0.10%至0.13%（表9），惟呈增加趨勢；由於現行法令未要求事業、清除、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時確實過磅，而係以事業申報數量為主，惟申報數量未必等同實際清運數量，且據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反映，若事業未如實申報，或事業與清除機構或處理（再利用）機構串聯，刻意虛造不實之遞送三聯單資料，易於清運過程中產生非法棄置，且現行作業又多依賴各業者間自行上網申報，端賴環境保護署事後再運用系統相互勾稽，尚難及時發現異常情事，並有效偵測人為申報錯誤或造假等情事，該署未積極針對問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徒增後續管制成本。

4. 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囿於稽查人力不足，未能依計畫規定落實現場稽查，環境保護署亦未有效掌握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實際稽查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效能：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自民國101年度起每年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並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加強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105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簡稱稽查工作計畫）辦理「依行業別勾稽」結果，疑似異常樣態 I、II 兩類（表10）計7,036家次，惟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針對疑似異常樣態進行電話輔導5,545家次、現場稽查1,090家次，並未依前開稽查工作計畫規定應按異常樣態類別（I 或 II）分別進行輔導或現場稽查，且該署對各

表 10 依「行業類別勾稽」異常樣態情形一覽表

類 別	異 常 情 形	稽 查 方 式
疑似異常樣態 I	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項目。	經電話輔導後，酌情辦理現場稽查。
	清理計畫書疑似廢棄物申報錯誤製程。	
	清理計畫書疑似漏報廢棄物製程。	
	漏報廢棄物貯存情形。	
	疑似廢棄物對應之相關製程申報錯誤。	
疑似異常樣態 II	不符合申報數量計算式：產出+上月貯存=遞送三聯單（一式三份遞送聯單）+貯存於勾稽區間總量未達10公噸以上。	應即時進行現場稽查。
	勾稽異常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疑似匿報廢棄物聯單、產出及貯存情形（廢棄物應報未報）。	
	長期未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不符合申報數量計算式：產出+上月貯存=遞送三聯單（一式三份遞送聯單）+貯存於勾稽區間總量達10公噸以上。	
	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之數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差異50%者，但非屬生產製程之廢棄物除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105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結果未完成改善之疑似異常樣態者計401次，亦無後續控管機制。復查民國105年「疑似異常

樣態Ⅱ」超過100家次者，計有新北市（471家次）、桃園市（272家次）、新竹縣（167家次）、彰化縣（210家次）、金門縣（344家次）等5個地方政府，由於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囿於稽查人力不足，除金門縣外，其餘地方政府皆未依稽查工作計畫規定，全數進行現場稽查，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分別僅現場稽查（含稽查疑似異常樣態Ⅰ及Ⅱ之缺失）229、26、58、141家次，稽查比率介於9.56%至67.14%間；另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3個地方政府則均未辦理現場稽查（表11），僅予電話輔導，致無法就疑似異常樣態Ⅱ業者（屬有害廢棄物、疑似應報未報等異常情事），及時辦理現場稽查，且稽查次數未能嚇阻業者非法行為，環境保護署亦無具體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效能，不無影響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

表 11 各地方政府依行業類別勾稽「疑似異常樣態Ⅱ」現場稽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次、%

地方政府	疑似異常樣態Ⅱ家次	現場稽查家次 (含稽查疑似異常樣態Ⅰ及Ⅱ)	比率
新北市	471	229	48.62
桃園市	272	26	9.56
新竹縣	167	58	34.73
彰化縣	210	141	67.14
金門縣	344	344	100.00
新竹市	21	—	—
苗栗縣	41	—	—
屏東縣	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5.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仍有近半數未納管，且現行監控軌跡之管制措施多採事後稽查，因不具及時性，無法有效防堵業者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管制追蹤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流向，改善日益嚴重之非法棄置問題，自民國91年間起，逐批次公告納管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簡稱GPS）方式，以掌握裝置GPS之清運機具動向及異常車輛。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月24日止，依各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之車輛數核算計有14,369輛，扣除依規定已裝置GPS者計7,534輛，餘6,835輛係屬依規定尚無須裝置GPS之清運機具（表12），查近年來違法業者多利用裝有GPS之車輛（A車）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程序後上網申報供主管機關審查，再另以未經核准之車輛（B車）清除、載運事業廢棄物，肇生部分清運業者利用未裝置GPS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無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案件發生，顯示現行未納管之部分清運機具，仍有列管其清運軌跡之必要。復查該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簡稱GPS系統）每日皆自動監控已裝置GPS清運車輛，並執行11種異常態樣勾稽，惟現行稽查方式係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每月5日自行至GPS系

表 12 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止已裝置 GPS 之車輛及登載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車輛一覽表

類 別	車輛數
已裝置 GPS 車輛數(A)	9,081
各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之車輛數(B)	14,369
許可證登載中已裝置 GPS 車輛數(C)【註 1】	7,534
許可證登載中未裝置 GPS 車輛數(B-C)【註 2】	6,835
自行裝置(A-C)	1,547

註：1. 屬依規定應予裝置者。

2. 屬依規定目前尚無須裝置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統，下載前1月份或根據該署不定期移交之異常名單進行稽查作業，因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未採取即時監控，致未能及早於發現異常後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且據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抽查結果，亦核有部分清運機具未裝置車機即載運事業廢棄物，無法追蹤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或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係採事後查證，未能即時有效遏阻可能非法棄置等情事（表13），顯示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未能即時掌握清運車輛位置，難以及時查獲違法行為，該署亦未積極檢討作業流程，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致無法達成即時追蹤管制目的。

表 13 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民國 105 年間查核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有關 GPS 系統勾稽稽查作業缺失彙整一覽表

地方政府	缺 失 內 容
基 隆 市	1. 清運機具行車軌跡與事業廢棄物申報聯單未合。 2. 部分清運機具似有未裝置車機即載運事業廢棄物之情事。 3. 部分清運機具核有「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所訂異常狀態，惟清除機構未依規定上網進行每週確認或故障報備作業。
宜 蘭 縣	清運機具 GPS 異常一再發生，多以勸導改善結案，且現行採事後查證，未即時有效遏阻可能非法棄置。
苗 栗 縣	尚未充分運用衛星定位追蹤系統執行轄區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6. 地方政府部分非法棄置場址歷經數年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環境保護署未積極督導，並輔導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或其他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有限人力，有效監控土地變化，避免非法棄置發生；環境保護署為精進非法棄置案件管制作為，及整合各環保機關管理能量，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完成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遏止棄置事件發生，並納入場址關係人資訊、緊急應變機制、釐清清理責任、監督場址紀錄、解除列管等功能。嗣民國101年6月1日修正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明定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應配合「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以鄉、鎮、區作為巡查責任區，規劃巡查路線，執行巡查工作。經查截至民國106年1月24日止，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仍有162處，主要集中在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據本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列管21處非法棄置場址中，計有6處場址發生於民國70、80年代，因棄置時間久遠，清理責任不易釐清等，迄今仍未能完成最終處理或污染改善；另該縣上開21處場址中計有4處尚有種植農作物情事，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雖已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惟該署僅消極要求該局巡查，迄未能督促採行有效應變作為。復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於民國104年間完成開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透過影像分析技術比對不同時期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點位，如傾倒廢棄物等，惟截至民國106年1月3日止，該署並未積極加入該系統或運用相關科技輔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在人力有限之情況下，有效監控國土變化，致未能及時發現非法棄置案件。

(四) 全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歷經多年推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已達計畫目標，惟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簡稱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自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復為鼓勵底渣再利用產品於公共工程，廣續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該署計編列預算 3 億 6,073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1,663 萬餘元（87.78%），保留待執行數 1,562 萬餘元（4.33%），累計賸餘數 2,847 萬餘元（7.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已達計畫目標，惟民國105年9月間因發生部分再利用機構任意傾倒及涉嫌詐欺使用等情，致底渣採取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大幅攀升，底渣再利用推動政策面臨困境：依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10月17日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簡稱管理方式）四（一）之規定，底渣產品分為第一類型、第二類型、第三類型，及訂定各類型產品之品質標準。據該署統計，民國102至105年度補助底渣第二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計76.21萬餘公噸，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已達各該年度計畫目標（表14）。惟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囿於提升至第一類型產品之處理方式需大幅增加成本，地方政府及再利用機構均無配合意願，致「底渣產品品質提升至第一類型產品」之計畫目標則未能達成；加以民國105年9月間，因部分再利用機構業者將底渣任意傾倒臺南市安南區多處魚塢，及涉嫌將底渣再利用產品偽裝為天然砂石詐欺使用於工程中遭起訴，與該業者簽約之地方政府面臨底渣無去處危機，並再度造成外界對底渣再利用產生疑慮。據「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底渣採取掩埋、暫存於焚化廠外（即暫置垃圾掩埋場或垃圾轉運站）之比率，分別較民國104年度增加16.34、6.54個百分點，再利用率則較民國104年度大幅下降22.49個百分點（圖2），顯示本年度多數底渣以掩埋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方式處理，底渣再利用去化管道嚴重受阻。行政院為解決前開困境，已於民國106年1月5日邀集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召開「焚化爐底渣管理及應用精進作為會議」，研商底渣

表 14 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達成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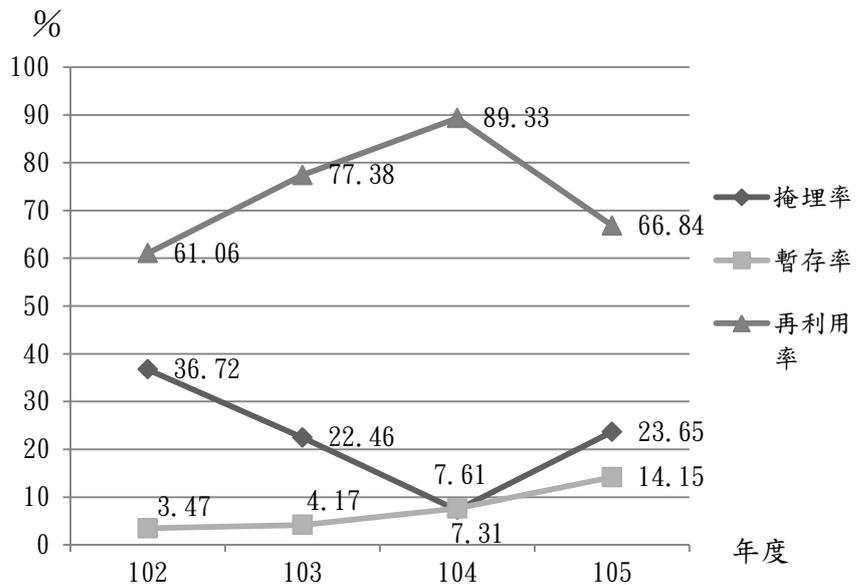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102	43	43.67
103	46	57.81
104	49	51.68
105	52	61.2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資源化產品供料機制、「促請各部會於所管公共工程內，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等因應措施，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106年2月19日底渣暫存數量為13.84萬餘公噸，仍較民國105年底暫存12.95萬餘公噸增加，且依該署以民國106年度底渣產量約101.51萬餘公噸估算，預計全臺面臨無再利用機構投標或無法再利用於公共工程之底渣，而需由該署進行協助者達58.36萬餘公噸

圖 2 臺灣地區底渣掩埋暫存及再利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57.49%)，其中以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5個地方政府，因轄內無大型垃圾焚化廠，協助代燒垃圾之地方政府要求須回運代為焚化垃圾量0.15至1.8倍之底渣（或再利用產品），部分地方政府因議會不同意或民眾抗議等情無法配合，而再度衍生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同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有效提升底渣再利用產品運用於公共工程，並研謀拓展底渣再利用產品通路，以發揮綜效。據復：該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民國106年4月18日共同邀集中央各部會召開「行政院各部會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協調會議」，同年5月2日再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協助地方政府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暨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等，宣達焚化再生粒料應優先在地化使用，如為優先在地使用惟仍有需求者，須於民國106年6月底前將「底渣再利用執行計畫」送該署審核，經確認已要求轄內所屬工程協助推廣使用後，倘有不足，再透過「中央部會協調媒合平臺」，協助媒合其轄內中央部會公共工程使用，以共同努力推廣拓展去化管道。另截至民國106年5月底止，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地方政府召開跨局處推廣會議，建立供料平臺，俾利推廣底渣再生粒料於其轄內工程使用。

2. 底渣三級品管制度仍未能落實，網路傳輸申報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制度，尚無法有效追蹤控管：依上述管理方式十一規定：「再利用機構應實施品質管制系統，主管機關應實施品質保證系統、品質查核系統，實施方式應符合附錄規定，並將實施成果之相關文件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又依附錄「底渣再利用三級品管規範」，底渣再利用管理劃分為再利用機

構品質管制系統（第一級）、地方主管機關品質保證系統（第二級）及中央主管機關品質查核系統（第三級）。本部前於民國105年間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曾就該署民國102年度起未依規定落實三級品管查核，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執行，致間有發生再利用機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誤用於限制地點等情事，引發民眾恐慌，品管制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函請行政院督促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建立底渣資源化產品第三公正單位驗證作業程序，及排定於民國105年9月份起辦理國內底渣再利用機構之深度查訪。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106年4月14日止，該署尚在辦理驗證制度與現行查核制度整合，底渣資源化產品驗證作業程序尚在研討中。又依該署提供前開辦理深度查訪彙整資料所載，再利用機構資源化產品宜加強查驗監督及追蹤產品流向、未符合自主品管標準時應訂定後續管控措施；地方政府書面審查及現場監督發現缺失（或抽驗結果不符合產品品質標準）時，缺失改善追蹤未具即時性，喪失查核之實質意義等情，顯示現行底渣三級品管制度仍未能落實。另查民國105年9月間發生再利用機構涉嫌將底渣再利用產品偽裝為天然砂石詐欺使用於工程中遭起訴情事，亦反映現行網路傳輸申報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制度，尚無法及時有效追蹤控管，致底渣監督品質流向機制無法發揮應有管制效能，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據復：刻正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作業，包括增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應負責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廣使用、再利用機構收受底渣之允收標準、焚化再生粒料之雜質及熟化期程等品質規範、以工程管制編號之方式進行管控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三級品管制度回歸各執行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查核執行措施等，並於民國106年5月2日、5月15日及6月1日召開研商會議，6月13日召開公聽會，後續將依各界意見修正後循法制作業程序公告實施，以源頭管理流向及品質控管，確保工程品質及環境安全。

3. 「民眾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有待妥慎評估，有效化解民眾對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疑慮：依上述管理方式九（三）規定：「1. 資源化產品使用前，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預先申報……3. 資源化產品完成使用後15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底渣妥善再利用證明文件（附表二），包括載運車輛之車程、磅重、載重、工程範圍、使用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並以書面分別報底渣產生地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備查。」經運用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間建置「民眾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及「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及「Google Maps」（簡稱街景服務圖）等工具，抽核民國105年11月24、28日使用於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432巷內計65筆、569.94公噸底渣，使用方式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發現該系統僅以1筆地址座標作為最終使用地點概述，無法確認前開65筆底渣實際使用全路段或部分路段範圍；又因使用方式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多作為地下管線施作回填材料，民眾尚難以透過街景

服務圖瞭解是否施作，仍須該署再洽請相關地方政府、再利用機構等提供資料，依施作面積、摻配底渣比率等換算，始能確認其施作無誤，顯示資訊公開內容規範未盡周詳，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妥慎評估民眾對資訊之需求，公開底渣實際施作地點概況，並適時評估公開施工計畫書所需摻配底渣數量，有效化解民眾對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疑慮。據復：刻正建置「全國焚化再生粒料資訊管理中心」，有關供民眾查詢底渣使用情形之資訊公開內容，將妥慎評估民眾對資訊之需求，以臻資訊完善。

(五)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已積極推動懸浮微粒管制相關措施，惟我國有關 PM₁₀ 之監測標準相對歐盟及鄰近國家(地區)寬鬆，另補助地方政府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及補助果菜市場業者汰換(改裝)柴油蔬果運輸車為電動蔬果運輸車，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簡稱 PM_{2.5}，及懸浮微粒 PM₁₀，簡稱 PM₁₀)管制工作，持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掌握污染來源及成因、研擬管制策略並推動相關措施，本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39 億 8,658 萬餘元，決算數 31 億 8,1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環境保護署積極推動懸浮微粒 PM₁₀ 管制措施，各測站超過監測標準日數已呈下降趨勢，惟我國監測標準值相對歐盟及鄰近國家(地區)寬鬆，且雲嘉南空品區 PM₁₀ 監測值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標準之日數仍多，有待廣續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第 2 條規定，我國 PM₁₀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微克/立方公尺，據該署統計，民國 99 至 105 年度，76 個測站 PM₁₀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超過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空氣品質準則(Air Quality Guidelines，簡稱 AQG)50 微克/立方公尺標準者，亦由 12,516 站日降為 8,645 站日，PM₁₀ 懸浮微粒污染已呈改善趨勢。查 WHO 針對 PM₁₀ 訂有 4 項標準，分別為 IT-1、IT-2、IT-3、AQG(表 15)，並由各國參採 IT-1、IT-2、IT-3 訂定標準，我國 PM₁₀ 監測標準值介於 IT-1 與 IT-2 間，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地區)標準，略顯寬鬆(表 16)。復查雲嘉南空品區本年度 11 個測站監測資料發現，在 4,025 站日數中，雖僅有 50 站日之 PM₁₀ 監測值超出日平均值(125 微克/立方公尺)，惟超出 WHO 所訂 IT-1、

表 15 WHO PM₁₀ (24 小時平均濃度) 標準一覽表

標準 \ 污染項目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IT-1	150	75
IT-2	100	50
IT-3	75	37.5
AQG	50	25

註：1. IT-1 係指超過 AQG 標準之短期暴露會增加 5% 死亡風險。
2. IT-2 係指超過 AQG 標準之短期暴露會增加 2.5% 死亡風險。
3. IT-3 係指超過 AQG 標準之短期暴露會增加 1.2% 死亡風險。
4. AQG 係指建立在 24 小時平均濃度及年平均濃度之間分布關係。
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6 WHO 及歐盟與鄰近國家（地區）PM₁₀ 空氣品質標準

單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平均時間	WHO				歐盟	日本	韓國	香港	臺灣
		IT-1	IT-2	IT-3	AQG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0	30	20	40	—	50	50	65
	24-hours	150	100	75	50	50	100	100	100	125
	1-hour	—	—	—	—	—	2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IT-2、IT-3、AQG 標準者，分別為 15、190、762 及 1,904 站日數（表 17），顯示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仍有待改善空間。鑑於 WHO 已指出 PM₁₀ 為致癌因子，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研擬具體防制應變措施，妥擬管制策略，並適時修正空氣品質標準，以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之影響。據復：為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將依行政院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具體行動措施，針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擬定各項管制措施，並針對秋冬季節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問題，進一步採取加強稽查管制、提升秋冬季節空污費費率等季節性管制作為，藉由減少秋冬季節整體污染物排放，採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之短期性應變作為，避免因大氣

表 17 雲嘉南空品區民國 105 年度各測站逾空氣品質標準日數表

測站名稱	逾空氣品質標準日平均值 ($125\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	逾 IT-1 日平均值 ($150\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	逾 IT-2 日平均值 ($100\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	逾 IT-3 日平均值 ($75\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	逾 A Q G 日平均值 ($50\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
	合計	50	15	190	762
斗六	1	—	7	44	148
安南	4	—	15	70	169
朴子	12	3	28	99	210
崙背	4	2	15	50	157
麥寮	15	7	33	125	229
善化	—	—	8	50	156
新港	7	2	19	83	188
新營	4	1	27	81	184
嘉義	3	—	20	78	184
臺西	—	—	7	32	130
臺南	—	—	11	50	149

之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氣品質監測網」網站資料。

2. 補助地方政府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執行進度尚待提升，以降低污染排放：據環境保護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貢獻度占 37%，其中柴油大貨車占 16.8% 最高。該署為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轄管 639 輛未達汰除年限之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核定補助經費計 2 億 4,525 萬元（表

18)，使其黑煙排放提升到符合現行 5 期標準（或黑煙去除率達 80%），且馬力衰退 10% 以內，車輛性能不受影響又可減少污染。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上開 15 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車已加裝濾煙器之車輛數計 506 輛，餘 133 輛（分屬新北市、桃園市及嘉義市）因廠商無法履約，尚在辦理重

新發包事宜。查該署自民國 103 年度起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及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轄管 3 期垃圾車加裝濾煙器，惟迄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仍未能如期安裝。復據該署民國 103 年間委託研究報告指出，移動污

表 18 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轄管垃圾車加裝濾煙器情形表

補助年度	地方政府	核定 5 年補助金額(千元)	計畫決標日期(年.月.日)	契約規定數量(輛)	實際安裝數量(輛)
合計		245,250		639	506
103	臺北市	20,000	103.12.29	50	50
	新北市	20,000	105.08.31	50	(安裝中)
	桃園市	15,000	(重新招標中)	34	—
	臺中市	22,500	103.06.30	60	60
	彰化縣	17,000	104.02.05	40	40
	嘉義市	19,750	(重新招標中)	49	—
	臺南市	20,000	105.05.24	50	50
104	高雄市	29,000	104.01.20	80	80
	新竹市	5,500	105.01.06	12	12
	新竹縣	10,000	104.10.28	20	20
	南投縣	14,000	105.02.02	30	30
	雲林縣	18,500	104.12.14	74	74
	嘉義縣	10,000	105.01.13	40	40
	屏東縣	14,000	104.11.18	30	30
	花蓮縣	10,000	104.11.18	2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之資料。

染源不同車種各期車污染排放，其中 1 至 3 期柴油大貨車污染貢獻占比分別為 PM₁₀ (97.89%)、PM_{2.5} (97.90%) (表 19)，污染最為嚴重，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止，全國

表 19 民國 102 年度各期柴油大貨車不同污染源污染排放情形

期別	污染項目	PM ₁₀		PM _{2.5}	
		公噸/年	%	公噸/年	%
合計		7,815	100.00	6,890	100.00
一期 (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		4,995	97.89	4,405	97.90
二期 (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		1,714		1,511	
三期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		941		829	
四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		151	1.93	133	1.93
五期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14	0.18	12	0.17

註：1. 「期別」欄位係依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之各期施行日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委託研究報告。

各地方政府屬 3 期垃圾車計 1,271 輛，加裝濾煙器之垃圾車數量僅 506 輛，約 39.81%。鑑於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以改善排放粒狀污染物，已是國際間公認有效並廣泛應用之方法，且日本東京都政府於西元 2001 年已強制車齡 7 年以上需加裝濾煙器，為改善空氣品質，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協助已核定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加速

推廣至各地方政府。據復：有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加裝濾煙器部分，因得標商未能依照契約規範履行義務遭該局解約，該局已重新完成計畫發包，刻正進行車輛選定工作；另桃園市及嘉義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則正參考其他地方政府辦理成果，重新辦理招標事宜，該署將廣續督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辦理完成。另考量濾煙器係額外增加之設備，並非所有垃圾車均適合安裝，故已要求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 3 期垃圾車，若無法加裝濾煙器者，應注意落實車輛維護保養，或編列預算依使用年限予以汰除。至於有關老舊柴油大貨車造成空氣污染問題，該署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完成補助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草案預告，同年 4 月 24 日召開公聽協商會，刻正簽辦正式公告施行事宜中，預計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推動 3.8 萬輛 3 期柴油大型車加裝濾煙器，以落實空污改善。

3. 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成效未如預期，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推廣：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果菜市场柴油蔬果運輸車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前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訂頒西螺果菜市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於西螺果菜市场開始推動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及電池租金，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間擴大至全國果菜市场辦理。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底止，西螺果菜市场計完成 79 輛柴油蔬果運輸車汰換或改裝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撥款金額為 1,008 萬餘元，惟與該署設定民國 108 年底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 2,100 輛之目標（表 20），相差頗巨，成效顯未如預期，主要係西螺果菜市场

表20 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 目	開始辦理 時 間 (年.月)	民國108年 底目標值 (輛)	截至民國106年 2月底達成情形 (輛)
合 計		2,100	79
西螺果菜市场	102.07	500	79
非西螺果菜市场	104.09	1,6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場原先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係採用鉛酸電池，體積較大且耐用年限較短，民眾多存有疑慮，為降低民眾使用之疑慮，該署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推動鋰電池電動蔬果運輸車，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請西螺果菜市场電動蔬果營運系統商加快鋰電池電動蔬果運輸車研發。惟迄民國 106 年 2 月，始有業者推出第 1 款鋰電池電動蔬果運輸車，致本年度雖有 8 個地方政府申請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卻因無符合補助鋰電池電動蔬果運輸車款，未能執行，相關配套措施顯未臻完善，不利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鑑於前開推動全國電動蔬果運輸車政策，已列入行政院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宣布之 14 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中，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以達推廣改善空氣污染之旨意。據復：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已另有 1 款電動蔬果運輸車測試中，該署將持續鼓勵業者研發及測試，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請地方政府再提出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計畫，全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

(六) 廢輪胎已納列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因去化管道受阻，致大量堆積，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容器與物品兩大類，細分 13 類 33 項。查廢輪胎為應回收廢棄物之一，現行廢輪胎回收制度係透過回收業收集清運，由處理業處理。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廢輪胎回收數量為 120,191 公噸，經回收處理業者依上開方式處理後進入後端再利用機構之數量為 108,815 公噸。又目前國內廢輪胎處理方式包括破碎、磨粉及熱裂解等，據該署統計，計有將近 7 成破碎成膠片，提供造紙廠、汽電共生廠及水泥製造廠等做為輔助燃料，2 成磨成膠粉，作為地墊或吸音板，餘 1 成透過熱裂解分解成碳黑，供再製輪胎。惟據該署民國 105 年間委託辦理「研訂國內廢輪胎回收處理再利用環境效益管理指標」之研究報告指出，因國內空氣污染管制逐漸趨嚴狀態下，如雲林縣及臺中市政府提出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影響生煤用量、燃煤種類調整，導致廢輪胎後續去化管道由民國 104 年底 4 家降至民國 105 年底之 3 家，市場規模逐漸縮小；復因其中 2 家再利用廠商於民國 105 年間鍋爐歲修，其他再利用管道需求量也未見提升，波及國內廢輪胎膠片之去化，連帶造成廢輪胎堆置。按現行廢輪胎再利用係由市場機制調節廢輪胎去化量，該署僅能以柔性勸導方式鼓勵業者利用，尚乏強制力，雖已協調其他業者增加使用量，並協助辦理出口事宜，惟仍有約 4,200 公噸之廢輪胎亟待處理。又現行廢輪胎約有 7 成係回收破碎後製作成膠片，提供造紙廠、汽電共生廠及水泥製造廠等做為輔助燃料，惟以燃燒方式處理衍生可能產生戴奧辛、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造成空氣污染之爭議，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助處理廢輪胎，避免產生堆置進而影響環境衛生，並研議鼓勵回收業者處理回收技術升級之機制，以擴增廢輪胎再利用管道。據復：民國 105 年間已陸續推動處理業執行廢輪胎破碎方案、啟動執行機關清理廢輪胎應急措施，復於民國 106 年間再拓展國內膠片再利用管道、媒合處理業將廢輪胎膠片輸出國外增加去化管道等措施，預計民國 106 年底將可逐步紓解現有廢輪胎堆置貯存情形；另將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擴大試辦推廣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道路應用，以擴增廢輪胎再利用管道。

(七) 政府推動綠色採購已具成效，惟推動方案內容更新、推動成果申報、環保標章產品管理、民間綠色消費推廣等，間有部分事項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概念，前於民國 81 年間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凡廠商產品經認可符合該署公告規格標準者，核發環保標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民國 88 年 5 月起實施之政府採購法加入「綠色採購條款」，規範政府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簡稱環保產品），包含環保標章、環境保護及節能標章等產品。另行政院為積極推動

綠色採購，於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嗣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並自民國 91 年度起先於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簡稱各級政府機關）實施，民國 93 年度擴大實施範圍至總統府及其餘 4 院；又自民國 96 年度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綠色採購。據該署公布上開政策執行結果，全國機關於該署指定綠色採購項目，實際採購環保產品之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91 年度之 26 億餘元、60.5%，逐步提升至本年度之 72 億 709 萬餘元、96.83%（表 21），其中公部門本年度未達年度目標比率（90%）者為考選部、法務部、基隆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議會等 9 個機關（占全國 107 個機關比率為 8.41%）；另本年度民間企業及

表 21 全國機關採購屬環境保護署指定綠色採購項目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採購總金額 (A)=(B)+(C)	環保產品		「非」環保產品	
		採購金額 (B)	採購比率 (B/A*100)	採購金額 (C)	採購比率 (C/A*100)
合計	28,013,814	27,019,060	96.45	994,754	3.55
102	6,947,676	6,764,744	97.37	182,931	2.63
103	6,160,571	5,842,315	94.83	318,256	5.17
104	7,462,390	7,204,908	96.55	257,481	3.45
105	7,443,175	7,207,091	96.83	236,084	3.17

註：1. 統計範圍包含 5 院、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逾 192 億元，已獲致一定成效。經查該署推動綠色採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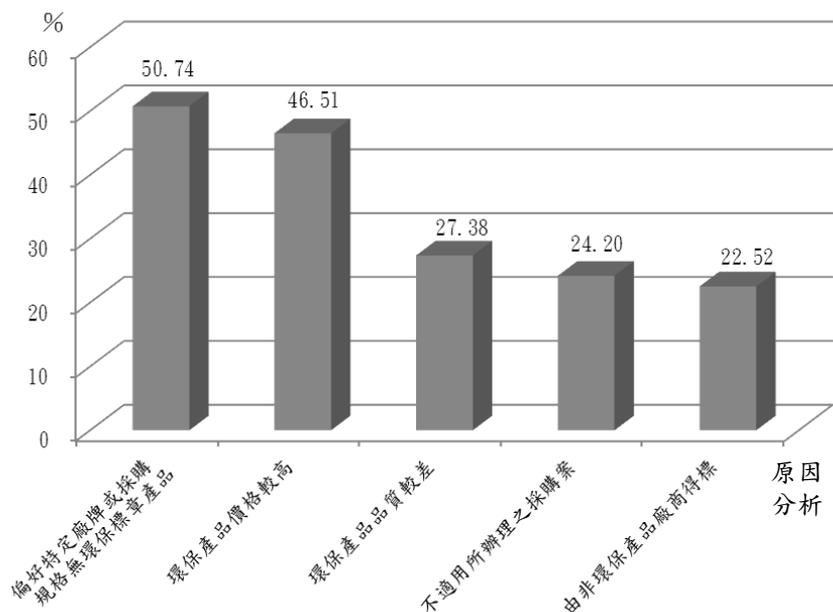
1.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實施多年未予檢討，內容對照當前時空背景與執行現況，已有明顯差異：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已逾 15 年未曾檢討修訂，其方案內容仍著重於宣導鼓勵，對照當前之時空背景與執行現況，已有明顯差異，如原方案訂定民國 91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50%，惟經逐年商議訂定目標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起，環境保護署辦理各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均以 90% 為評核標準。另原方案訂定實施對象，限於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惟該署已通函各機關，自民國 93 年度起擴大實施範圍至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又原方案策略係藉由政府機關推動綠色採購，惟該署已自民國 96 年度起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進一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綠色採購等，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修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以賡續推動政府綠色採購政策。據復：刻正修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修正；考量機關綠色採購成長有限，民間綠色消費成效則仍有成長空間，正規劃運用經濟誘因措施，進一步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

2. 部分機關未覈實申報自行採購環保產品，致政府公告推動綠色採購數據間有失真情形：環境保護署辦理各機關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係以各機關採購該署所指定之產品

項目，實際購買環保產品之採購比率為主要評分依據；另各機關採購環保產品之方式區分為共同供應契約及自行採購等 2 種，其中如以自行採購方式，各機關可逕為決定該部分之採購成果是否向該署申報列入績效評核。惟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自行採購「非」環保產品之案件，超過 4 成未覈實向該署申報，致評核結果有失真情形。又據該署自民國 104 年度起針對機關申報不列入評核作業案件之審查結果，約每 4 件即有 1 件為不合格，顯示各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案件有浮濫之情形，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各機關覈實申報環保產品採購情形，以如實反映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成果。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通函各機關，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覈實申報環保產品採購情形；另於民國 106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規範機關採購申請不列入評核統計之正確作法，如審查時發現機關有資料登載不實情形，將扣減總分或調降評核等第；並將持續配合各機關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需求，派員宣導綠色採購相關規定與具體作法。

3. 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空間，另環保標章產品之後續追蹤查核及品質抽驗工作，亦待研謀強化：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採購標的屬環境保護署指定項目，實際卻購買「非」環保產品金額共計 5 億 8,453 萬餘元，其原因屬偏好特定廠牌或採購規格無環保標章產品者之比率為 50.74%，認為環保產品之品質較差爰未購買者之比率為 27.38%（圖 3）。另各機關於環境保護署辦理綠色採購績效評核過程，可向該署申報部分採購成果不列入評核作業統計，以民國 104 年度為例，各級政府機關申報不列入統計金額共計 7 億 5,484 萬餘元，其不列入原因係現有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不符機關需求者之比率達 78.64%，所涉產品項目包括筆記型電腦、碳粉匣、汽車、衛生紙及冷氣機等，均為機關常見採購項目，顯示現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產品項目仍有精進及檢討調整之空間，且部分環保產品品質不良。又該署

圖 3 各級政府機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未購買環保產品原因分析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級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環保產品品質不良。又該署

對於通過驗證之環保標章產品後續追蹤查核及品質抽驗工作，係委託專業機構（簡稱查核單位）辦理，惟查核單位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至生產工廠或販售場所，查核環保標章產品生產環境及外觀標示等之件數，僅占各該年度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件數之 4.31%、13.41%及 12.76%；而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材質進行抽驗者，亦僅占各該年度有效環保標章產品件數之 6.82%、7.89%及 8.25%，查核抽驗比率偏低。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增修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加強環保標章產品之後續追蹤查核及品質抽驗工作，以提高環保產品之多樣性及建立標章公信力。據復：將持續檢討增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並藉由召開規格標準公聽會及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議，辦理環保標章輔導工作，鼓勵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另持續督導查核單位，加強對通過驗證之環保標章產品後續追蹤查核與品質抽驗工作，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訂定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環保標章相關驗證及追蹤查核作業；又刻正檢討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依據近年執行經驗調整對於環保標章廠商管理方式，預定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修正。

（八） 全國環保稽查處分案件已建置資訊系統控管，惟環保稽查熱區及熱點允宜評估建立，環保稽查處分後續改善情形亦待列管。

環境保護署為控管全國環保稽查處分案件之稽查、告發、裁處、繳款、催繳、強制執行等稽查處分作業進度，於民國 97 年間建置完成「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簡稱 EEMS 系統），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系統維護經費計 1,31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稽查效率，有待建立環保稽查熱區及熱點、處理時間及時效等查緝資料：近年來有關汽機車、大客車、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法定標準、廢棄物非法棄置及事業非法排放污水污染河川等環保污染事件頻仍，環境保護署為督促改善污染情形，加強污染源管制，及節省稽查人力與時間，於民國 97 年間建置 EEMS 系統，將全國環保稽查案件資料納入，並產製稽查處分案件等報表，據該署最近一次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系統已建置環保稽查案件達 2,263 萬件，各環保機關可據以作為污染源稽查工作規劃參考。又據該署統計，我國環保稽查人力自民國 101 年度 2,147 人下降至本年度 2,001 人，平均每人每年約須負擔 883 次至 1,262 次環保稽查案件（表 22），負擔沉重。鑑於該署建置 EEMS 系統旨為加強污染源管制，及節省稽查人力與時間，經函請環境保護署運用 EEMS 系統資料庫之巨量資料，適時評估藉由稽查處分案件資料數據之交叉分析，建立環保稽查熱區及熱點、處理時間及時效等相關資訊，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環保機關查緝參

表 22 全國環保稽查次數及人力情形一覽表

年度	稽查次數	稽查人力	每人平均負擔稽查次數
101	1,895,548	2,147	883
102	2,011,709	2,069	972
103	2,140,690	2,104	1,017
104	2,634,667	2,088	1,262
105	2,243,475	2,001	1,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考，以提升稽查效率。據復：為評估建立環保稽查熱區及熱點，已於民國 106 年度進行開發多重維度資料統計模組，建立反正規化資料表，例如高污染工業熱區、重大焦點事件等，期有助節省稽查人員逐筆挑選裁處資訊之人力及後續數據彙整與統計之時間，以提升稽查效率。

2. 未列管環保稽查處分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影響稽查裁處執行時效：環境保護署為瞭解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及處分概況，訂定「縣（市）環境保護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編製說明」，依該說明五之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每月 20 日前，須於 EEMS 系統產製前 1 個月份之稽查、處分等資料；又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即時掌握稽查裁處執行績效，該署於本年度試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裁處考評制度，就稽查、告發、處分、繳款等 4 階段，辦理作業時間統計、資料完整性、建檔時效性、資料正確性及其他等 5 項考評項目。經查前開考評項目中，核有：(1) 部分污染類別稽查至告發、告發至裁處之平均差異日數超逾半年；(2) 稽查案件中超逾半數未於 7 日內建檔；(3) 已繳款裁處案件超逾半數未使用電子繳款等情事（表 23），惟查該署迄未列管前揭環保稽查處分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恐影響稽查裁處時效

及執行結果，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裁處時效及執行結果，將於民國 106 年度建

表 23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裁處考評制度之缺失事項一覽表

項次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1	部分污染類別稽查至告發之平均差異日數超逾半年	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
	部分污染類別告發至裁處之平均差異日數超逾半年	新北市、苗栗縣
2	稽查案件中超逾半數未於 7 日內建檔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已繳款裁處案件超逾半數未使用電子繳款	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立各階段案件預報及逾期通報，以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縮短作業日數；並辦理操作說明會，宣導電子繳款對民眾之便利性及節省對帳行政作業時間；及每季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繫會報，該署將提出前 1 季執行成果，以定期要求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檢討改善。

（九） 環境保護署為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賡續提升訓練及應變能量，惟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及間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因承辦機構變動衍生交接爭議等，有待檢討精進。

環境保護署為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及優質城鄉、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13 億 2,572 萬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5,703 萬餘元（79.73%）、保留待執行數 2 億 1,662 萬餘元（16.34%）、累計賸餘數 5,205 萬餘元（3.93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即將屆期，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興建工程仍在規劃設計中：環境保護署為提升毒化災應變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培訓政府機關、國內外民間企業、學術機構實驗室管理人員，由該署編列預算，教育部所屬（大專院校）提供土地及辦理興建「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簡稱南區專業訓練場），總興建經費計 2 億 3,510 萬元，預計民國 107 年度完成，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600 萬元，實現數 83 萬餘元。經查該署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辦理招標遴選作業，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簡稱高雄第一科大）取得優先資格，並由該校提供土地、負責代辦設計興建及後續營運管理等事宜，惟查高雄第一科大因適逢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校地撥用問題需待新校務會議確認，致延宕至民國 104 年 4 月間，該署始核定由高雄第一科大代辦新建工程，其後囿於該署及該校就南區專業訓練場之後續維護、訓練、經營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進行研議及確認，雙方遲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始完成簽訂「營運管理合辦契約」，民國 105 年 3 月完成簽訂「新建工程代辦採購協議書」後，由高雄第一科大於同年 8 月辦理「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止，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鑑於上開計畫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工程興建進度顯有落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督導工程進度及不定期查核，並於進度落後時，督促高雄第一科大與技術服務或施工廠商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分析落後原因、改善及加速辦理等。該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民國 107 年 2 月完成工程招標事宜並開工，民國 108 年 6 月完工。

2.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採購契約，未就不同承辦機構業務移轉事項妥為規範，致衍生交接爭議，影響業務流暢性：環境保護署為傳承毒災應變隊經驗及設備，擴大環境污染事件之應變能量，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賡續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 7 組，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470 萬元，實現數 1 億 5,850 萬元，保留待執行數 1,620 萬元。經查前開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分 3 區，各區長期均由同一機構承辦（表 24），惟該署與前開承辦機構簽訂採購契約並未就業務、人員交接移轉妥適規範，致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因承辦機構民國 106 年度由中原大學改為國立聯合大學辦理，衍生原承辦機構（中原大學）人員異動

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勞資爭議，該署以中原大學違反採購契約第五條（一）6（6）之規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1,620 萬元並辦理保留，迄民國 106 年 3 月始

表 24 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業務長期委由同一機構辦理一覽表

業務項目	承辦機構	承辦期間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宜蘭、臺北、新竹）	中原大學	民國 97 至 105 年度
	國立聯合大學	民國 106 年度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雲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民國 96 至 106 年度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南、高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民國 96 至 106 年度

註：1. 自民國 103 年度起，各區「毒災應變隊」改制為各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同意結案與撥款。鑑於環境事故存有高度危險，前揭承辦機構異動，將影響業務流暢性及設備操作熟悉度，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就人員交接、財產設備移轉、作業交接流程等，於承辦契約妥適規範，以健全環境事故應變能量，並避免再生類似情事。據復：嗣經檢討將提早完成下年度之計畫招標工作，以確保雙方交接時仍在原合約期間內，並規劃將財產、資料及人員資遣費等交接作業納入契約，強化計畫交接之作為。

(十) 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完成整治，亟待加速推動。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3 條規定：「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 6 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 1 次為限。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有關部分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完成整治，本部前於抽查環境保護署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辦理

污染場址整治工作，依各污染場址從污染發現至解除列管流程等主要階段，建立污染場址管理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俾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整治及解列工作。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止，全國土壤及地下水列管控制場址計 4,088 處，分別為工廠 139 處、加油站 58 處、農地 3,836 處、非法棄置 10 處、儲槽 4 處、其他 41 處(表 25)。其中 79 處場址列管已長達 10 年以上，另有 125 處場址列管逾 5 年未滿 10 年(表 26)，迄仍未完成整治，或僅由地方政府定期監測中，未能積極完成污染整治。又據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民國 105 年 5 月起針對轄內列管農地進行巡查，發現 7 處

表 25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止列管場址種類一覽表
單位：處

場址種類 市縣別	工廠	加油站	農地	非法棄置	儲槽	其他
合計	139	58	3,836	10	4	41
臺北市	—	6	—	—	1	—
新北市	28	7	5	—	—	6
桃園市	29	9	1,740	—	—	1
臺中市	14	7	128	—	2	3
臺南市	7	2	39	2	—	4
高雄市	34	12	—	2	—	15
基隆市	1	1	—	—	—	—
新竹縣	2	1	—	—	—	1
新竹市	—	3	2	—	1	2
苗栗縣	4	1	9	1	—	7
南投縣	2	1	4	—	—	—
彰化縣	13	4	1,902	—	—	—
雲林縣	2	—	—	—	—	—
嘉義縣	1	2	—	2	—	—
嘉義市	—	1	5	—	—	—
屏東縣	1	—	1	3	—	—
宜蘭縣	1	1	1	—	—	1
金門縣	—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站資料。

農地現場有果樹或再生稻之情形，經於同年6月間完成剷除。鑑於不同類型之污染場址之整治方式差異極大，且列管多年未完成整治之農地，倘未經巡查發現遭種植食用作物並立即剷除，不免有影響民眾食用安全之虞，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妥為研析污染場址整治之有效方法，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整治。據復：為控管各場址整治期程及時效，已訂頒相關場址管理流程作業，透過場址公告列管、改善、解列等各階段行政管制措施，達到污染場址積極整治目的；另要求地方政府即時填報場址資料，納入「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就污染場址公告列管及管理改善流程，予以檢核及考評。至於彰化縣7處農地現場有果樹或再生稻部分，該署將持續督導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落實定期巡查轄內列管場址，並補助該局進行農地污染改善，預計於民國108年底解除列管。

表 26 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止列管場址種類及列管期間情形表

單位：處

場址種類	控制場址	列管期間		
		10 年以上	逾 5 年 未滿 10 年	5 年以下
合計	4,088	79	125	3,884
工廠	139	9	17	113
加油站	58	5	15	38
農地	3,836	62	76	3,698
非法棄置	10	—	3	7
儲槽	4	—	—	4
其他	41	3	14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站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7 項（表 2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訂定，不利後續碳排放管制目標達成及因應方式之執行。	因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在研訂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已建置系統納管，惟間有管理事權分散，法規未臻健全，及稽查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	因處理量能、執行及督導尚待檢討精進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處理中	
(一) 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已賡續推動，惟近來回收策略執行出現瓶頸或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	其中部分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定計畫目標之達成 1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2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環境保護署補助設置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間有欠周妥，肇致試營運期滿後設施即閒置，尚無法有效達成興設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立跨部會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尚待強化精進。	/
(二)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已公告實施，惟總量管制基線建立進度落後，且未登記工廠之列管機制尚待研議。	
(三)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已建置完成，惟執行揭露成效未如預期，尚未能達成產業碳揭露目標。	
(四)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輔助系統及公害陳情污染熱區已建置多年，惟公害陳情案件數仍持續攀升，尚未能有效發揮建置目的。	
(五) 廢食用油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已有初步成效，惟列管作業仍待廣續強化。	
(六) 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建置，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未提升，三級品管制度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均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七) 環境保護署代為支應地方政府受污染土地整治費用未建立後續繳還之控管機制，部分污染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仍未能完成整治，地方政府對於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業區內事業之稽查強度不足等，均待檢討精進。	/

六、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及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簡稱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已逾 14 年，投入經費達 25 億餘元，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地方政府對再利用產品品質提升配合意願不高，迄今仍為第二類型產品，且使用用途及範圍仍受侷限，推廣成效未如預期；未依規定落實三級品管查核，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執行，致間有發生再利用機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誤用於限制地點等情事，引發民眾恐慌，品管制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長期仰賴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因補助比率逐年下降，部分地方政府無配合意願，惟未能積極協調處理，研謀政策誘因，致底渣全數以掩埋處理，有悖環保政策，影響計畫推動成效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環境保護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廣底渣資源化產品於轄內公共工程使用，及以設計規範方式摻配底渣使用，增加公共工程之再利用途徑；將檢討研修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研議建立底渣資源化產品第三公正單位驗證作業程序，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追蹤轄內底渣再利用之流向，及排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份起辦理國內底渣再利用機構之深度查訪等機制。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同意備查。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產業、出版產業、藝術美學、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美學環境的創造、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簡稱南科館整體計畫）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2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進步；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文化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乙等	甲等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05年-108年）		乙等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甲等	甲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0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9,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8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397 萬餘元（55.19%），主要係廢止撥用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計畫用地，南投縣政府繳還土地價金等。

表 2 文化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0,860	396,250	8,585	404,836	143,976	55.19
文化部	135,169	256,491	8,585	265,077	129,908	96.11
文化資產局	14,696	12,491	—	12,491	-2,204	15.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634	26,357	—	26,357	-4,276	13.9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6,630	27,389	—	27,389	759	2.8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5,921	33,281	—	33,281	7,360	28.4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75	12,529	—	12,529	3,254	35.09
國立臺灣博物館	7,196	8,895	—	8,895	1,699	23.6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339	18,813	—	18,813	7,474	65.9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94 萬餘元（4.15%），減免數 159 萬餘元（0.74%），主要係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530 萬餘元（95.12%），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表 3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15,848	1,592	8,949	205,305	95.12
文化部	211,273	—	8,605	202,667	95.9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575	1,592	343	2,638	57.67

3. 歲出預算數 165 億 3,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752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4,600 萬餘元，係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暨文化部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收回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投資，轉列賸餘；審定實現數 125 億 3,304 萬餘元（75.81%），應付保留數 30 億 7,187 萬餘元（18.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4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637 萬餘元（5.6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等。

表 4 文化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531,292	12,533,048	3,071,870	15,604,918	- 926,373	5.60
文化部	10,156,904	7,740,096	2,098,428	9,838,525	- 318,378	3.13
文化資產局	1,338,664	1,042,522	172,083	1,214,606	- 124,057	9.2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75,886	1,269,689	275,310	1,545,000	- 130,885	7.8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17,239	884,822	313	885,135	- 332,103	27.2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8,023	631,859	16,906	648,765	- 9,257	1.4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5,078	281,650	-	281,650	- 3,427	1.2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66,737	327,483	31,339	358,822	- 7,914	2.1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32,761	354,922	477,488	832,410	- 350	0.0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 億 4,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5 億 1,528 萬餘元（59.12%），減免數 4,209 萬餘元（0.71%），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執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3 億 8,911 萬餘元（40.18%），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南科館整體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946,492	42,096	3,515,284	2,389,110	40.18
文化部	4,693,986	15,308	2,748,596	1,930,082	41.12
文化資產局	192,026	6,299	164,163	21,564	11.2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7,099	17,930	173,369	15,800	7.6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21,336	-	252,245	169,090	40.1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4,698	2,344	22,353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033	5	6,027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70,811	208	69,881	721	1.0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30,500	-	78,647	251,852	76.2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5 萬元，清理費用 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22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4個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1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服務1,475萬餘人次，實際服務1,441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33萬餘人次，約2.29%，主要係展覽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參觀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6,96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646萬餘元，約61.26%，主要係場地租金及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11項(表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03億2,234萬餘元，實際執行數96億4,366萬餘元，執行率93.43%，其中南科館整體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材料及施工計畫書延遲送審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6 文化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支 用 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5,230,390	28,678,839	23,680,367	10,322,340	9,643,665	93.43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09701-10612 (09701-10212)	1,500,000	1,229,818	736,762	730,944	441,818	60.44
2.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	09701-10512 (09701-10212)	1,660,522	1,660,522	1,491,791	400,338	364,303	91.00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09401-10612 (09401-09812)	10,580,000	10,533,014	8,497,389	3,568,513	3,261,361	91.39
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09302-10812 (09302-09812)	4,550,000	2,168,219	1,347,603	1,493,542	1,460,098	97.76
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09810-10812 (09810-10412)	5,450,000	2,210,146	1,638,851	1,702,677	1,689,759	99.24
6.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10501-10812	5,200,612	1,164,714	961,087	1,164,714	1,164,714	100.00
7.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01-10912	3,457,800	939,365	463,303	734,513	734,513	100.00
8.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0501-11012	2,252,000	299,829	216,283	299,829	299,829	100.00
9.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501-10812	2,201,900	98,721	4,373	98,721	98,721	100.00
1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09901-10412 (09901-10212)	4,017,118	4,017,118	4,013,620	77,416	77,416	100.00
11.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09201-10512 (09201-09612)	4,360,438	4,357,373	4,309,305	51,133	51,133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文化部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積極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能量，惟部分產業之營業額成長與外銷表現未如我國整體文創產業，且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激勵效果，亟待研謀改善。

在全球化與科技化兩股力量推進下，全球經濟型態已轉變為以創新為主之知識型態，政府為貼近此一趨勢，特將文化與產業結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為落實「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各項策略，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核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第 2 次修正計畫，總規劃經費 61 億餘元，辦理「環境整備」及「旗艦計畫」，期能在既有之基礎上再作強化及提升，藉以發揮領頭羊效益。文化部為延續推動之能量及擴大執行效益，賡續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簡稱價值產值化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25 億 7,22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4,70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6,790 萬餘元，執行率 96.13%；已辦理視覺藝術等 8 類文化創意產業轉化具商業應用模式之專案 124 件、整理及開放文化部及相關機關之示範案例 32 案、輔導文創產業創業圓夢 251 案、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創造就業機會 2,469 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我國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呈成長趨勢，惟部分文創產業成長幅度低於整體文創產業，亦有呈現負成長現象，亟待研謀改善：文化部為扶植我國文創產業，賡續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使我國文創事業成為華人文創經濟領先者，並帶動國家美學經濟。依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民國 105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簡稱文創年報）列載之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資訊，其中視覺藝術等 8 類文創產業年平均營業額 4,535 億餘元，占我國整體（15 類）文創產業年平均營業額 8,167 億餘元之 55.53%，且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額成長率較我國整體文創產業為佳。又民國 104 年度我國整體文創產業營業額 8,339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7,917 億餘元增加 421 億餘元，成長率 5.33%，惟民國 104 年度視覺藝術等 8 類文創產業營業額 4,664 億餘元，較 101 年度之 4,467 億餘元增加 197 億餘元，成長率 4.41%，低於我國整體文創產業；其中「視覺藝術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及「出版產業」等 3 類文創產業，民國 104 年度營業額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成長率分別為負 2.11%、負 5.51%及負 9.05%（表 7），主要係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下，視覺藝術作品總委託拍賣及成交件數減少、實體唱片式微及國人網路閱讀習慣改變等所致，亟待研謀改善，以擴增文創產業之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同時鼓勵跨界跨域、數位科技應用，加速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等策略，積極提升文創產業產值。

表 7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及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文化創意產業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情形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營業額	成長率
合計		791,741	- 3.00	812,204	2.58	829,168	2.09	833,906	0.57	42,164	5.33
小計		446,777	- 6.28	443,124	- 0.82	457,685	3.29	466,484	1.92	19,706	4.41
1	視覺藝術產業	5,736	24.28	6,161	7.41	6,560	6.47	5,615	- 14.41	- 121	- 2.11
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12,443	11.13	14,533	16.79	15,574	7.16	18,720	20.20	6,276	50.44
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1,029	- 13.75	955	- 7.20	1,358	42.16	1,673	23.18	643	62.52
4	工藝產業	118,742	- 22.22	112,322	- 5.41	123,078	9.58	121,161	- 1.56	2,418	2.04
5	電影產業	26,204	- 0.03	27,256	4.02	28,360	4.05	30,788	8.56	4,583	17.49
6	廣播電視產業	138,217	1.09	144,182	4.32	147,219	2.11	156,100	6.03	17,882	12.94
7	出版產業	113,497	0.65	107,320	- 5.44	105,421	- 1.77	103,223	- 2.08	- 10,273	- 9.05
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30,904	- 1.41	30,391	- 1.66	30,111	- 0.92	29,201	- 3.02	- 1,702	- 5.51
小計		344,964	1.60	369,080	6.99	371,483	0.65	367,421	- 1.09	22,457	6.51
9	廣告產業	146,729	0.86	162,663	10.86	156,413	- 3.84	149,343	- 4.52	2,613	1.78
10	產品設計產業	54,918	- 1.13	58,607	6.72	60,149	2.63	60,926	1.29	6,007	10.94
11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653	- 38.66	1,709	3.39	1,951	14.14	2,417	23.88	764	46.20
12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323	12.34	381	17.77	474	24.52	476	0.43	153	47.28
13	建築設計產業	28,386	1.95	29,749	4.80	35,049	17.82	33,735	- 3.75	5,349	18.85
14	數位內容產業	79,069	4.35	82,383	4.19	82,090	- 0.36	86,215	5.02	7,145	9.04
15	創意生活產業	33,882	6.16	33,586	- 0.87	35,353	5.26	34,306	- 2.96	424	1.25

註：1.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文創產業計 15 類，其中屬文化部主管者有表列 1 至 8 項等 8 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2. 文化部積極協助文創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通路，惟部分產業外銷金額衰退幅度高於整體文創產業，亟待加強拓展國際市場，以提振文創產業外銷產值：文化部為協助我國文創產業開發國際市場通路，提升文創品牌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國際文創產業及組織搭橋等計畫。依文創年報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我國整體文創產業年平均外銷金額 891 億餘元，占年平均營業額 8,167 億餘元之 10.91%；又民國 104 年度我國整體文創產業外銷金額 890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929 億餘元減少 38 億餘元，負成長 4.13%，其中「工藝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及「電影產業」等 3 類文創產業，民國 104

年度外銷金額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成長率分別為負 53.35%、負 50.26%及負 9.26%（表 8），主要係珠寶及金（銀）飾品因受設計師品牌及消費者客製化服務影響，批發外銷金額大幅減少；我國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以內銷為主，得以自製節目至國外表演者為數甚少；我國電影海外市場面臨好萊塢及各國影片之激烈競爭，電影票房並不突出等所致，亟待加強拓展國際市場，提振文創產業外銷產值，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協助產業海外布局，以國家隊概念進軍國際；辦理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打造本地業者國際接軌之平臺；結合海外百貨業、禮品店等，開發多元實體通路等策略，積極提升文創產業外銷產值。

表 8 我國文化创意產業外銷金額及成長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文化创意產業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情形	
		外銷金額	成長率	外銷金額	成長率	外銷金額	成長率	外銷金額	成長率	外銷金額	成長率
合計		92,932	-25.79	85,037	-8.50	89,576	5.34	89,089	-0.54	-3,842	-4.13
小計		35,450	-48.88	21,931	-38.14	23,286	6.18	22,259	-4.41	-13,190	-37.21
1	視覺藝術產業	135	-4.57	123	-8.63	153	24.09	205	34.24	70	52.21
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234	90.85	244	4.25	325	33.01	438	34.62	203	86.67
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6	1,763.99	—	-100.00	4	—	3	-19.22	-3	-50.26
4	工藝產業	28,111	-54.75	14,213	-49.44	14,667	3.19	13,114	-10.59	-14,997	-53.35
5	電影產業	1,388	-7.53	1,282	-7.59	1,533	19.51	1,259	-17.83	-128	-9.26
6	廣播電視產業	1,519	-12.65	1,753	15.41	2,320	32.31	2,436	5.01	916	60.35
7	出版產業	2,676	3.40	2,543	-4.96	2,805	10.27	3,241	15.56	564	21.11
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1,377	21.98	1,768	28.40	1,477	-16.46	1,559	5.55	182	13.22
小計		57,481	2.88	63,105	9.78	66,290	5.05	66,830	0.81	9,348	16.26
9	廣告產業	1,295	9.03	1,367	5.55	1,536	12.37	1,689	9.91	393	30.36
10	產品設計產業	30,297	-0.34	34,427	13.63	35,119	2.01	35,306	0.53	5,008	16.53
11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99	-82.19	48	-75.83	78	63.49	144	82.79	-55	-27.78
12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	46.40	2	163.30	19	583.75	16	-16.11	15	1,409.68
13	建築設計產業	347	7.41	346	-0.48	586	69.53	401	-31.52	54	15.53
14	數位內容產業	13,414	7.75	16,034	19.54	17,265	7.68	19,052	10.35	5,638	42.03
15	創意生活產業	11,925	14.76	10,879	-8.77	11,682	7.39	10,219	-12.53	-1,705	-14.31

註：1. 依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文創產業計 15 類，其中屬文化部主管者有表列 1 至 8 項等 8 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臺灣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年報」。

3. 價值產值化計畫已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標準，以利計畫管考，惟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激勵效果，或細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價值產值化計畫訂有 1 個願景、2 項目標、3 個策略、9 項主要工作項目、35 項細部計畫及 19 項績效衡量指標。經查其績效衡量及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典範」等 5 項績效衡量指標各年度實際達成值已大幅超逾目標值，惟未能衡酌實際目標達成情形，滾動修正後續年度之預定目標值，致所訂目標值未具激勵效果（表 9）；(2)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創造文創產值之估列計算基礎，間有以參展廠商調查表、買家洽商紀錄或兼採兩者進行估算，各年度估列計算基礎不一致，難以互相比較消長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執行中長程計畫將衡酌工作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訂定具激勵效果之績效衡量標準，並適時進行滾動修正，以利衡量成果；(2) 嗣後改以兼採買家洽商紀錄及參展廠商問卷調查表之方式進行產值估算，以避免數據之偏頗，並具一致之比較基礎。

表 9 價值產值化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值大幅超過目標值情形表

單位：件、人、案

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		年度	102	103	104	105
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典範（件）	目標值		10	10	10	10
	達成值		32	44	24	24
數位藝術及跨領域人才培育（人）	目標值			30	30	30
	達成值			42	31	48
推動文創企業進行財務輔導（案）	目標值			8	8	8
	達成值			100	91	55
整理及開放文化部及相關機關之示範案例（案）	目標值		3	3	3	3
	達成值		12	8	6	6
藝術創意資產衍生產品開發（案）	目標值			5	5	5
	達成值			25	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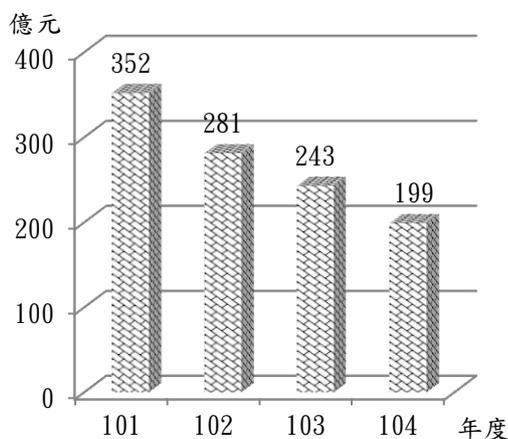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文化部持續推動培育文學創作及扶植出版產業相關計畫，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惟受制於數位閱讀，致圖書出版產值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推廣全民閱讀實施方案。

文化部為培育文學創作、豐富文學素養、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產業數位化，將「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列為施政計畫重點及目標，並透過「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出版事業之輔導計畫」、「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等計畫據以推動；自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1,52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2,924 萬餘元，執行率 92.92%；計畫執行結果，已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出版展覽活動 40 次、辦理好書推介及閱讀推廣活動 77 次、補助圖文出版業者創作發行及行銷 112 件、定期開辦出版專業課程培訓 634 人次、補助製作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等 97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化部常年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出版產業產值衰退幅度高於世界主要國家，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略為縮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文化部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推動圖文出版發展計畫，以輔導出版業者跨足國際及提升出版產業產值。依歷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所載，我國圖書出版產值自民國 101 年度之 352 億元（圖 1）逐年衰退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99 億元，減幅 43.47%（表 10），主要係數位科技資訊興起，傳統紙本圖書閱讀行為逐漸轉變為數位閱讀，影響紙本圖書出版品之市場需求；按世界主要國家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圖書出版產值，除美國與中國大陸為成長外，其餘國家民國 104 年度較 101 年度皆呈衰退情形，且衰退幅度介於 3.49%至 12.64%之間，相較之下，我國圖書出版產值衰退幅度高於世界主要國家。另文化部為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並提升其產值，持續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輔導數位出版業務，據民國 104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分析，民國 104 年度國人每日數位閱讀時間 4 小時以上之比率，雖較民國 103 年度上升 5.6 個百分點，惟國人付費閱讀電子圖書出版品之比率僅占上網閱讀人口之 6.1%，免費閱讀線上圖書出版品之比率占上網閱讀人口之 33.1%，上網閱讀仍以免費資訊為主，主要係國人逐漸習慣網路免費閱讀，付費下載電子書內容之意願偏低；且民國 104 年度我國數位出版零售市場規模僅 6.11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之 9 億餘元，約衰退 32.1%，顯示該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策略未能有效提升我國數位出版產值。綜上，文化部常年推動數位出版產業輔導業務，惟國人閱讀習慣改變所萎縮之圖書消費量，尚未能在數位閱讀興起之趨勢中，順勢轉換為數位出版產值，致我國整體出版產值一路下滑，且衰退幅度高於世界主要國家，允宜善用民眾數位閱讀興起趨勢順勢轉換為數位出版產值，以提升整體出版產業產值，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挹注補助資源，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並加強獎勵原創、人才培訓、環境整備及行銷推廣等環節之輔導策略，以拓展數位出版市場，提升整體出版產業產值。

圖 1 我國圖書出版產值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

表 10 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圖書出版產值衰退情形表

單位：%

國別 \ 年度	102	103	104
我國	- 20.17	- 30.97	- 43.47
美國	- 2.33	0.85	0.23
英國	- 2.31	- 4.61	- 4.61
德國	0.17	- 2.08	- 3.49
法國	- 3.03	- 4.62	- 3.98
日本	- 3.18	- 7.23	- 12.64
南韓	- 1.42	- 2.37	- 3.79
中國大陸	3.23	9.18	9.66

註：1. 係各年度產值較民國 101 年度產值衰退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

2. 政府推廣全民文學閱讀以培養國人閱讀習慣，惟我國閱讀人口與平均閱讀圖書數量均呈下降趨勢；又文化部與教育部尚乏共同合作推廣閱讀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綜效：我國長期補助推廣全民文學閱讀相關計畫，以培養國人閱讀習慣，其中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推廣文學閱讀計畫 256 案，並委託各生活美學館或廠商辦理閱讀新浪潮及全國巡迴書展（閱讀植根）等閱讀推廣活動。據歷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我國國民圖書閱讀情形，年平均閱讀圖書數量由民國 101 年度之 21 本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之 18.1 本，其中 12 歲以上國民甚減至 8.5 本，閱讀人口比率，亦由民國 101 年度之 66.0% 減少至民國 104 年度之 56.4%，顯示閱讀圖書數量與閱讀人口均呈下降趨勢（表 11）。又查文化部與教育部為共同合作推廣全民閱讀，曾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跨部會議決議：由該部人文出版司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為窗口，雙方先就各自計畫進行盤整，再研議具體合作內容。惟該部尚未與教育部就推廣全民閱讀提出具體合作內容，以發揮推廣閱讀及提升出版產業產值之效果，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業務項目以公文書往返或召開專案會議方式相互協助，舉如於民國 106 年 2 月臺北國際書展，協調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帶領學生前往參觀；又為提振並帶動國民閱讀風氣，後續將邀集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閱讀推廣合作模式及分工，以提升我國國民之閱讀力。

表 11 我國國民閱讀圖書情形表

單位：本、%

年度	101	103	104
年平均閱讀圖書數量	21.0	18.6	18.1
12 歲以上國民年平均閱讀圖書數量	13.5	10.2	8.5
12 歲以上國民閱讀圖書人口比率	66.0	61.0	56.4

註：1. 「民國 102 年暨 103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未揭露民國 102 年度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報告。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已帶動參觀人潮，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進度延宕，允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一期計畫（民國 92 至 96 年）」，將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北、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臺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設置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簡稱文創園區），嗣為延續推動之能量及擴大執行效益，賡續於第二期計畫（民國 97 至 104 年）及「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之推動五大文創園區細部計畫，進行文創園區設施整建、引入民間參與機制及園區經營管理等業務，期能透過產業集聚效應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其中華山、花蓮、臺南及嘉義等 4 文創園區已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分別自民國 97 年 1 月、101 年 10 月、104 年 6 月、105 年 7 月開放營運；臺中文創園區則自民國 98 年 11 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管理營運（表 12）。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6 億 9,32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9 億 1,292 萬餘元，執行率 83.37%，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

計遊客參訪總人數為 720 萬人次，實際參訪人數為 1,514 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概況表

項目	華山文創園區		臺中文創園區	花蓮文創園區	嘉義文創園區	臺南文創園區	
土地面積	5.56 公頃		5.60 公頃	3.35 公頃	3.92 公頃	0.56 公頃	
建物概況	古蹟 2 棟、1 處；歷史建築 2 棟、1 處；一般建築 10 棟		歷史建築 16 棟、一般建築 12 棟	歷史建築 22 棟、一般建築 4 棟	歷史建築 9 棟、一般建築 12 棟	古蹟 1 棟、一般建築 3 棟	
經營模式	電影藝術館 (OT)	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駐管理(註2)	全區促參委外營運 (ROT)	出租委託民間機構管理營運	
營運情形	民國 101 年 11 月正式開館	民國 97 年 1 月試營運，民國 98 年正式營運	民國 104 年 6 月終止契約 (註 1)	民國 98 年 11 月開放營運	民國 101 年 10 月小規模營運，民國 105 年 4 月全區營運	民國 105 年 7 月試營運	民國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

- 註：1. 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仲裁判斷結果，廠商應給付文化部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費用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421 萬餘元，文化部應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及預繳之土地租金合計 3,743 萬餘元。
 2. 部分空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成效備受質疑，且所設置之諮詢暨審議會未能適時運作，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文化部自民國 92 至 105 年度業已投入 39 億 1,292 萬餘元，長期推動五大文創園區之發展，惟近年來外界對其所屬文創園區之經營成效，屢有質疑，舉如：文創園區多是掛著藝文形象的複合式商場，產業聚落成為大賣場，排擠原先提供展演創作空間之初衷；華山文創園區十大賣座展有 7 檔是卡通、漫畫及玩具，營運空間太過商業化；商業展、藝文展及公益展租金標準混亂及部分文創園區舉辦活動場次暨參與人次變化懸殊，或文創業者進駐數偏低等。另該部為規劃及推動五大文創園區之發展，於民國 103 年度設置「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暨審議會」，以提供文創園區政策規劃、計畫推動之整合與協調及經營績效評估等諮詢事項，惟該部以無跨園區之政策規劃與諮詢需求為由，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曾召開相關審議會會議，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藉由鼓勵創作者進駐園區、建立產品履歷及發展故事行銷等方式推動園區轉型，並持續與各園區營運團隊溝通，強化園區文創產業育成與扶植功能，協助微（小）型文創業者成長，並創造園區特色；另將蒐集一定數量討論議題後，即辦理召開審議會會議相關事宜。

2. 為提升五大文創園區經營成效，研提短期因應策略，惟仍有部分項目未完成，允宜加強辦理，以達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之目標：文化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提出「文化部主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檢討報告」，針對社會各界所關注之議題，提出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園區未來 1 年短期因應策略，計有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

等 8 項。執行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等 4 項短期因應策略之應辦事項尚未完成（表 13），允宜積極與各該園區履約廠商協商辦理，俾達成設置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之目標，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華山文創園區 ROT 案履約爭議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作成仲裁判斷，惟因該案處於優先續約評估期間，涉及履約廠商未來是否能取得優先訂約權之重要關鍵，為避免爭議，爰暫緩辦理；另花蓮文創園區已提供文創業者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優惠；其餘事項將持續與各文創園區履約廠商溝通，以達成園區轉型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之目標。

表 13 文化部經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檢討報告未完成項目明細表

序號	策略	執行方法	未完成項目
1	確實掌握園區營運團隊招商內容	放寬部分招商限制，並鬆綁投資執行計畫書明訂各棟建築物使用別之規定。	1. 華山文創園區：修正內容涉及文化部與履約廠商之履約爭議，該部將俟仲裁結果後始辦理相關事宜。 2. 花蓮文創園區：履約廠商仍在修正中。
2	建立進駐租金差異化機制	要求履約廠商對於文創業者進駐園區，應提供低於非文創業者及周邊市場行情之優惠租金。	花蓮文創園區：履約廠商僅提供一般、藝文（學校）團體以藝文價租借場地。
3	均衡融合創作端與消費端	發展前店後廠或建立產品履歷。	1. 花蓮文創園區：履約廠商表示目前除展演空間外，其餘空間均有廠商進駐，暫無空間規劃發展前店後廠。 2. 嘉義文創園區：文化部鑑於嘉義園區仍在試營運階段，要求履約廠商將檢討報告規劃內容納入後續年度事業計畫辦理。
4	深化執行文創扶植及培育工作	藉由增加營運績效評估「文創產業推動及效益」等特定項目得分，並約定優先訂約資格，以提升園區營運團隊扶植文化創意產業之意願。	1. 華山文創園區：民國 105 至 107 年間為華山文創園區 ROT 案「優先續約」評估年限，涉及履約廠商未來是否可取得優先訂約權之重要關鍵，為避免爭議，暫時不進行績效評估項目及分數調整。 2. 花蓮、臺南文創園區：仍在檢討營運績效評估修正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花蓮、嘉義及臺南文創園區均已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惟間有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且部分整建工程進度延宕，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花蓮、嘉義及臺南文創園區分別於民國 100 年 9 月、105 年 1 月及 102 年 11 月與廠商簽訂委託整建營運契約，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105 年 7 月及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經查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花蓮文創園區：未覈實督導履約廠商依規定經營日式宿舍區，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情事，且部分建築物尚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亟待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2) 嘉義文創園區：履約廠商因營運需求變更細部計畫，延宕部分整建工程之發包及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影響園區試營運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允宜督促及協助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完成相關整建工程及使用執照變更事宜，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公共安全；(3) 臺南文創園區：尚未與履約廠商達成紅磚舊倉庫之整建協議，致整建期程延宕迄未啟用營運，允宜儘速與廠商達成協議並督促其積極辦理，以利園區整體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花蓮文創園區：已函請履約廠商暫停網路行銷及招攬房客入住等行為，嗣後將覈實督導廠商依規定經營日式宿舍區，並將持續督促其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2)

嘉義文創園區：將督促履約廠商依契約規定時程積極辦理，以維護公共使用安全；(3) 臺南文創園區：已達成由文化部委託履約廠商代辦整建工程之協議，並將督促其積極辦理。

(四) 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允宜研謀因應投資對策。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創產業。該基金管理會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通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作為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用，並交由文化

部代為執行，該部規劃 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案，30 億元由該部直接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經文化部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共同投資（簡稱第一期共同投資），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另因第一期共同投資遴選之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逾半數(7 家)已停止運作，經國發基金第 45 次管理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由原規劃 60 億元共同投資額度中提撥 20 億元辦理第二期共同投資，並委託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5

表 1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文化部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別	編號	專業管理公司名稱	契約狀態	投資件數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	本年度投資案營運結果		備註
							淨利件數	淨損件數	
合計				42	927,700	1,054,867	17	17	
小計				36	784,700	899,867	13	15	
第一期共同投資	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運作中	12	369,411	401,745	5	5	停止營業1件、結清投資1件。
	2	豐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6	86,000	58,000	2	4	
	3	和通國際(股)公司		5	34,255	36,755	4	1	
	4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6	36,534	24,867	-	4	停止營業2件。
	5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	4,500	4,500	-	-	結清投資1件。
	6	臺灣文創一號(股)公司	已停權	3	75,000	105,000	1	1	結清投資1件。
	7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已停權	1	8,000	20,000	1	-	
	8	中影管理顧問(股)公司	已終止契約	1	90,000	60,000	-	-	結清投資1件。
	9	柏合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已終止契約	1	81,000	189,000	-	-	結清投資1件。
小計				6	143,000	155,000	4	2	
第二期共同投資	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運作中	1	30,000	42,000	1	-	
	2	豐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1	30,000	20,000	1	-	
	3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30,000	42,000	1	-	
	4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1	21,000	30,000	1	-	
	5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		1	10,000	10,000	-	1	
	6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	22,000	11,000	-	1	

註：1. 僅揭露已動撥資金投資之第一期 9 家及第二期 6 家，另未投資者未予表列。
 2. 表列第一期共同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已停權及終止契約計 4 家，另 3 家因未投資經終止契約，故未予表列，合計已停止運作計 7 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年1月7日)。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創產業計42件，實際動撥國發基金投資總額為9億2,770萬餘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為10億5,486萬餘元(表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辦理二期共同投資計畫，引進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文化创意產業投資，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允宜審慎研謀因應投資對策，加速運用可動撥之資金：**文化部為確保其投資文創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先後規劃2期共同投資，引進民間資源投資文創產業，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該部運用國發基金及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共同投資資金計19億8,256萬餘元。經查第一期共同投資執行已歷5年餘(民國100年6月10日至105年12月31日)，距契約規定可投資期限(民國107年6月10日)僅剩1年半，惟實際動撥國發基金執行投資金額為7億8,470萬餘元，占修正後規劃額度40億元之19.62%，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被投資事業已停止(結束)營業及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分別計有3件(8.33%)及15件(41.67%，同表14)，投資效益欠佳；又第二期共同投資執行期間已近1年，僅投資6件，動撥國發基金執行投資金額為1億4,300萬元，占規劃共同投資額度20億元之7.15%，且尚有4家(40%)專業管理公司仍無投資案件(同表14)；另原規劃用於直接投資資金30億元亦全數未動用，亟待檢討資金投資情形及其成效，審慎研謀因應投資對策，加速運用可動撥之資金挹注相關文創事業，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擴大投資內容產業，第一階段以影視產業先試行，並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協助媒合案源獲得文創投資第一期、第二期及民間資金，俾充分運用國發基金，以達扶植產業、提升投資效益等目標，未來視情況再向國發基金提報專案匡列適當額度，擴大投資整體內容產業。

2. **推薦較具投資潛力之文創事業予專業管理公司作為投資標的參考，惟待持續盤點及推薦各類優質文創事業，以利整體文創產業投資效益之提升：**文化部前於民國104年曾盤點主管之8類文創產業近5年度獲獎補助計畫之事業，並於同年5月12日推薦較具投資潛力之文創事業計82家予各專業管理公司作為投資標的參考。嗣該部於民國105年下半年訪視專業管理公司時，部分專業管理公司亦建請該部協助媒合投資案。惟查該部本年度僅檢送獲得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名單(8家)，及歷年金馬創投會議臺灣入選企劃案名單(7家)等影視產業相關事業予「文化创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作為協助投資媒合標的，未再廣續全面盤點該部主管8類文創產業於民國104年下半年及本年度獲得獎補助計畫且較具投資潛力之文創事業，並提供予各共同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作為投資參考標的，不利整體文創產業投資效益之提升，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盤點優質文創產業，提供各專業管理公司作為投資規劃之參考，以提升文創投資效益。

3. 已訂定管理規範並分類管考各投資事業，惟未依經營現況覈實分類，不利投資後管理：文化部為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訂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簡稱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等，依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為達投資後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專業管理公司應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為 5 大類（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並應定期就各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經查第一期及第二期共同投資之事業本年度計有 17 家呈虧損狀態，惟專業管理公司間有未依經營現況覈實分類管理各被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重新調整分類為觀察戶及追蹤戶，將持續依被投資事業實際經營情形進行分類，並落實投資後管理。

（五）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亟待檢討改善，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目標國外銷量值。

文化部為帶動我國廣播電視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延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規劃辦理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及海外行銷與推廣等 4 大工作項目。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4,3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2,473 萬餘元，執行率 73.25%；已培育電視專業人才 515 人次、輔製優質多元高畫質電視節目 669 小時、輔助電視節目參展 980 部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西元 2010 至 2015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視產業產值由民國 99 年度 1,204 億餘元，逐漸成長至民國 104 年度 1,385 億餘元（表 15），成長率 15.06%。惟我國電視節目海外主要銷售國家中，中國大陸（含香港）之銷售金額比率由民國 99 年度之 69.88%，逐漸下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47.41%，民國 103 年度回升至 58.28%，民國 104 年度復又下滑至 28.66%（表 16），據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所載，主要係因國產電視劇多元性不足及品質待提升，影響國外業者購買意願所致；另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正式啟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期能透過影視及廣播等媒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進入東協、南亞及紐澳等 18 國（表 17）。惟民國 99 至 104 年度我國電視劇海外市場版權銷售情形，前揭 18 個國家中，除新加坡等 8 國有相關銷售量值外，其餘汶萊等 10 國尚無銷售量值，允宜研謀善策，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升整體海外市場行

表 15 我國電視產業產值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電視產業產值	內銷		外銷	
		金額	占總產值比率	金額	占總產值比率
99	1,204.37	1,192.25	98.99	12.12	1.01
100	1,259.25	1,243.17	98.72	16.08	1.28
101	1,264.71	1,250.16	98.85	14.55	1.15
102	1,317.56	1,299.51	98.63	18.05	1.37
103	1,347.78	1,325.32	98.33	22.46	1.67
104	1,385.77	1,367.90	98.71	17.87	1.29

註：1. 電視產業係包含電視內容產業、電視頻道業及電視平臺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銷能力；2. 據西元 2013 及 2014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視產業以「製作企劃」、「編劇」及「國內外行銷」等 3 類專業人才短缺最為嚴重，另隨著新媒體發展，「新媒體平臺建構」人才需求甚殷。惟文化部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補助辦理電視人才培訓 17 案，金額 2,055 萬元，培訓類別侷限於「編劇」、「演員」及「幕後專業人才」等，尚乏「製作企劃」、「國內外行銷」及「新媒體平臺建構」等專業人才之培訓，難以契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滿足產業實際人力需求，允宜研謀改善；3. 為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容，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核定獎勵劇本創作案件計 168 件，金額 2,666 萬元，惟其中劇本實際轉製為電視劇者計 8 件，僅占獎勵件數之 4.76%，比率尚低，顯示獎勵機制運作結果多數未獲電視節目產製業者青睞，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入圍及得獎作品轉製為電視劇之量能；4. 補助電視業者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惟間有未能覈實督導業者依規定期限提供國內外行銷、目標收視群及播送成果等資料，並妥為分析運用，難以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本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參展規模，首次以採購案方式委外組團參加西元 2016 年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展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嗣後將以「補助」及「採購」方式輔助電視業者出國參加國際電視市場展，並積極鼓勵藝人及劇組參與造勢，以提升我國電視作品國際品牌知名度；並規劃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及配音費，強化我國電視內容產業海外市場競爭力；2. 已規劃洽邀國際編劇大師來臺授課；修訂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納入企劃及行銷等 2 類；並將配合國際電視節目趨勢，持續以採購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新媒體平臺建構等相關人才培育；3. 將鼓勵劇本創作獎入圍及得獎者結合劇本醫生（獲國內外專業編劇獎項之編劇）及內容製作業者，將優秀作品朝符合業界需求及具市場潛力之方向修正，並轉製為電視劇，建立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之實質平臺；4. 嗣後將依規定督促業者如期繳交補助效益等資料，並彙整分析，以供滾動修正輔導措施之參考。

表 16 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銷售收入比重明細表

單位：%

年度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日本	美國	韓國	東南亞 地區	歐洲 地區	紐澳 地區	其他
99	69.88	2.96	1.83	0.42	22.30	0.44	0.08	2.09
100	43.60	8.92	2.96	0.12	34.84	0.06	0.65	8.85
101	46.92	9.49	1.26	1.01	27.48	0.04	0.43	13.37
102	47.41	3.96	6.14	2.67	24.60	1.67	1.67	11.88
103	58.28	1.30	6.35	0.89	21.48	1.32	0.37	10.01
104	28.66	6.59	2.69	3.28	54.84	1.85	0.17	1.92

註：1. 東南亞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及越南等 6 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西元 2010 至 2015 年「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表 17 民國 99 至 104 年度我國電視劇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版權銷售情形表

序號	國別	有銷售量值	無銷售量值
東協 10 國			
1	新加坡	V	
2	馬來西亞	V	
3	泰國	V	
4	菲律賓	V	
5	印尼	V	
6	汶萊		V
7	越南	V	
8	寮國		V
9	緬甸		V
10	柬埔寨		V
南亞 6 國			
1	印度		V
2	斯里蘭卡		V
3	不丹		V
4	尼泊爾		V
5	孟加拉		V
6	巴基斯坦		V
紐西蘭		V	
澳洲		V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六) 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扶植具在地性文化空間，強化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活用既有或閒置空間，轉為地方文化基地，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97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26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9,4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5 億 3,690 萬餘元，執行率 97.77%；另該部因應博物館法公布施行，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強化中央及地方間「資源共享、計畫共行」之概念，延續地方文化館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引進跨域加值之思維，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2 億 5,200 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9,982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253 萬餘元，執行率 80.89%，計補助 117 館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文化館相關設施與設備改善，以提升營運能力，惟部分館所停止營運服務，亟待研謀改善：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計畫審查基準及評分重點包含總體思考與發展願景、永續經營能力、社區營造與公共性、中長程可配合及投入程度等。本部前於辦理文化部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核有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於審查補助計畫時，加強檢視相關營運能力，以符補助計畫目標。案經追蹤結果，該部自民國 91 至 105 年度於地方文化館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計補助 399 處館所(516 館次)，其中 29 處已停止營運，約占 7.27% (表 18)。據文化部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辦理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評量輔導計畫」期末報告書所載，目前地方文化館所遇到的主要問題為「營運管理」與「永續經營」，揆其原因主要係人力、經費、資源開發與整合能力不足，且館所人員專業能力較為缺乏，致有部分地方文化館因欠缺營運意願或經營能量而閉館之情事，允宜加強地方文化館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能培訓，提升營運意願及經營能量，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預計辦理館舍營運管理與資源整合、永續經營等相關主題課程，以強化地方文化館之營運管理與永續經營觀念，對於受補助館所後續年度營運成效，將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或提案資格審查之參據。

表 18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文化部歷年補助地方文化館已停止營運情形表

單位：家、%

縣市	補助館所數 (A)	停止營運館所數 (B)	停止營運館所數占補助館所數比率 (B/A)
合計	399	29	7.27
臺北市	24	—	—
新北市	22	—	—
桃園市	18	1	5.56
臺中市	24	1	4.17
臺南市	33	1	3.03
高雄市	33	9	27.27
基隆市	5	—	—
宜蘭縣	36	—	—
新竹縣	16	1	6.25
新竹市	10	—	—
苗栗縣	25	5	20.00
彰化縣	19	—	—
南投縣	15	2	13.33
雲林縣	18	1	5.56
嘉義縣	18	—	—
嘉義市	6	—	—
屏東縣	24	1	4.17
花蓮縣	14	2	14.29
臺東縣	19	2	10.53
澎湖縣	12	2	16.67
金門縣	6	1	16.67
連江縣	2	—	—

註：1. 補助館所數係統計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至民國 105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多數地方文化館已依計畫期程執行，惟部分館所因補助計畫審查作業遲延，影響計畫之執行，允宜檢討改善：依據「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補助對象包括「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等3類計畫（機制）之相關執行單位，補助經費分3期撥付（30%、40%及30%）。另依文化部訂定之「民國105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第4點規定，本年度補助經費應於12月8日前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該部本年度依上開作業要點分別核定補助22個市縣209案，金額2億5,994萬餘元，惟多數補助計畫於民國105年6月及8月始完成核定，致各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時間僅剩5至7個月；截至民國105年底止，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故事館空間及營運更新計畫」等8案執行進度均未達40%，甚至有尚未執行（表19），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文化部

表 19 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接受文化部補助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

市縣別	計畫名稱	受補助館所及機關名稱	執行進度
基隆市	基隆故事館空間及營運更新計畫	基隆故事館	—
	基隆美術館展示空間提升計畫	基隆美術館	—
	基隆美術館暨地方文化館推動計畫	基隆市文化中心（美術館籌備處）、中元祭祀文物館、基隆故事館	—
雲林縣	「地方記憶·風華再現」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北港文化中心	12.98
	「地方記憶·風華再現」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土庫庄役場	20.99
	「地方記憶·風華再現」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斗六文化中心	2.61
臺東縣	臺東美術館博物館提升計畫	臺東美術館	36.31
金門縣	金門縣地方文化館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西園鹽場文化館	30.00

註：1. 執行進度為“—”者，係指計畫尚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檢討並督促積極辦理。據復：有關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將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辦理；另民國106年度補助計畫，經常門經費已於同年4月12日完成核定；資本門部分刻正陸續審查中。

（七）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事業發展辦理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惟銀行核貸資金總額尚低，利息補貼件數下滑，允宜加強宣導。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並協助文創事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及提供相關財務融資服務，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辦理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該項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由文化部受理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發函推薦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審核，於獲准保證後，再由申請人向金融機構洽辦融資事宜。該部辦理前述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民國100至10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700萬元，已全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100至105年度文創業者經文化部核定優惠貸款案件，計308案，銀行核貸金額計28億4,452萬餘元（表20），占規劃貸放資金總額度250億元之11.38%，比率尚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以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2. 文創產業申請貸款利息

表 20 文化部歷年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核貸類別 年度	核定優惠貸款件數					補貼利息		優惠貸款金額				
	合計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預算數	實際數	合計	一類	二類	三類	四類
合計	308	6	72	23	207	57,000	67,997	2,844,524	157,000	569,150	46,679	2,071,695
100	17	3	14	—	—	15,000	40	149,500	67,000	82,500	—	—
101	23	3	17	—	3	15,000	453	249,500	90,000	132,400	—	27,100
102	71	—	26	10	35	5,000	4,522	613,940	—	187,050	15,890	411,000
103	98	—	10	8	80	2,000	14,690	940,444	—	112,400	13,859	814,185
104	64	—	3	4	57	10,000	25,575	561,360	—	36,000	14,570	510,790
105	35	—	2	1	32	10,000	22,717	329,780	—	18,800	2,360	308,620

註：1. 補貼利息實際數含勻支其他獎補助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補貼分為 4 類，除第一類外，其餘第二至四類貸款利息按年利率補貼最高 2%（表 21），惟查該部核准優惠貸款計 308 件，其中屬企業經營初期較不具資力而未能直接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需經審核後推薦予信保基金核准之第二類及第三類案件計 95 件，占總件數 30.84%，相較於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僅申請利息差額補助之第四類核定案件計 207 件，占總件數 67.21%，其比重尚低；另文化部核定利息補貼件數自民國 103 年度之 98 件，逐年減少至本年度之 35 件（同表 20），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以促進整體文創產業之發展；3. 文化部辦理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700 萬元，已全數執行，近 3 年度實際

補貼利息金額分別較預算數高出 1,269 萬餘元、1,557 萬餘元及 1,271 萬餘元（同表 20），允宜檢討衡酌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
1. 每年均辦理投融資相關政策說明會，協助文創業者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惟貸放金額比率尚低，將廣為宣導，加強服務有資金需求之文創業者；
2. 有關第二類、第三類核准件數較少，主要係因原申請件數較少所致，將加強輔導協助有貸

表 21 民國 105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類別及額度情形表

申請類別	申貸資格及額度	補貼利息	審核方式
第一類	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 8 成為限，每一計畫不得超過 1 億元。	不補貼利息	獲該部推薦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准。
第二類	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 8 成為限，每一計畫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最高 2%	
第三類	取得政府機關各類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最高不得超過 500 萬元，同一補助計畫申請貸款者最高以申請計畫金額 8 成為限，受政府補助部分先予扣除。		
第四類	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僅申請利息差額補助，就申請時已動撥之額度內核定，總額度 3,000 萬元為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款資金需求之業者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3. 由於年度預算額度有限，未來將視補貼利息支出增加情形，在年度預算可容納範圍內，適時增列補貼利息預算額度，以符實際需求。

(八) 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以改善展演空間，惟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文化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簡稱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簡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簡稱國父紀念館）為達文化資源（活動）教育、訓練、薪傳、展演等多重目的，以改善展演空間及提供優質藝文服務，具體展現我國傳統多元文化精髓，自民國 104 年度起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簡稱大南海文化園區初期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簡稱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簡稱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等 3 項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執行 16 項規劃設計或工程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9,06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3,358 萬餘元，保留數 1 億 1,610 萬餘元（表 22），實現比率 45.96%，已完成識別系統研究設計等 6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部前辦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曾就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未確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致遲未獲核定，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並隨時洽詢計畫書內容之適當性，期能掌握時程儘速執行。案經追蹤結果，各計畫間有部分辦理項目實際進度仍較預計落後：（1）歷史博物館辦理「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案」，因新增文物典藏庫房新建工程及取消市定古蹟「欽差行臺」整修作業等原因，計畫歷經 4 次修正，截至民國 105 年底迄未獲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核定；（2）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等 5 案，因中正紀念堂為國定古蹟審查費時及簽辦招標文件延遲；（3）國父紀念館辦理「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等 3 案（表 23），因增開 2 次大會堂定位及整修需求座

談會，據以研修招標文件及發包作業費時，暨承攬廠商施工人力調配不足等因素所致，尚待檢討積極辦理；2. 市定古蹟「欽差行臺」未經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稱林業試驗所）書面同意無償撥用，即逕予列入「大南海文化園區初期計畫」

表 2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比率
合計			290,646	133,581	116,101	45.96
國立歷史博物館	大南海文化園區初期計畫	104-109	30,073	15,391	9,616	51.1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4-113	128,615	52,152	46,581	40.55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	104-108	131,958	66,037	59,903	50.04

註：1. 本表保留數包含文化部尚待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規劃，並委託辦理「欽差行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專業服務案，嗣因無法完成撥用程序，未能執行相關修繕工程，致已完成之成果報告書擱置未用；3.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第一階段）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竣工確認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

表 2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計畫名稱	序號	辦理項目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大南海文化園區初期計畫	1	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案	完成規劃設計。	期末結案報告書退回廠商修改中。
	2	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	竣工結案。	尚未竣工。
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3	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	竣工結案。	辦理驗收中。
	4	主堂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改善	民國 104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始完成規劃設計。
	5	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	完成規劃設計。	辦理調查成果報告書審查中，尚未進行設計作業。
	6	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	完成規劃設計。	辦理初步設計審查中，尚未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7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之設計監造及工程	竣工結案開放使用。	已竣工尚未辦理驗收。
	8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規劃設計	完成規劃設計招標並進行實質規劃設計。	尚未辦理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
	9	中山文化園區工程規劃設計	完成規劃設計招標並進行實質規劃設計。	尚未辦理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陳報大南海文化園區初期計畫修正案送行政院審議；將督促各承攬廠商依約積極辦理，或積極辦理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作業；2. 委託規劃完成之「欽差行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將送請林業試驗所作為未來整修或再利用之參考；3. 爾後類似工程案件將依契約規定期限會同廠商按契約書圖資料辦理竣工確認作業。

（九）為培育藝術創作人才及活絡藝術市場，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惟租賃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文化部為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與欣賞人口，自民國 102 年度起以「購藏藝術品提供租賃再流通」之方式，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203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7,606 萬餘元，執行率 91.40%；已購藏水彩等 13 類媒材、1,622 件（組）作品；出租藏品 2,059 件（組）次，租金收入 451 萬餘元（表 24）；另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 10 案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相關規範所定之租賃期間，未考量駐外館舍承租等特殊性的，未符市場實務需求；2. 藝術銀行數位內容已授權外界利用，惟間有未簽訂契約，無法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3. 數位閱讀興起，國人行動上網比率或時間漸增，惟藝術銀行網站未因應行動上網用戶需求，建構響應式網頁設計，不利民眾以行動載具（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瀏覽，網站環境之友善程度允待提升；

4. 近 4 年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藏（作）品公開徵購，報名件數計 17,217 件，經審核通過者僅 1,602 件，未獲審核通過者 15,615 件，比率達 90.70%（表 25），主要係因徵件原則未公告周知，且徵件簡章亦未明列各項購入原則所致，徵購作業程序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以符市場需求並拓展客源；2. 將修正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相關附件，使其內容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符合雙方合意共同承諾遵守事項；3. 將彙整使用者網站瀏覽回饋意見後，進行網站架構調整及網站改版，營造更友善之網站環境；4. 將參考澳洲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原則，研訂並公布更具體之徵件原則，以使作品購入程序更臻完善。

表 24 文化部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件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購藏作品		出租情形	
	件數	金額	件次	金額
合計	1,622	155,538	2,059	4,511
102	346	34,924	167	221
103	587	43,855	485	1,156
104	356	36,208	773	1,551
105	333	40,550	634	1,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25 藝術銀行公開徵件作品評選結果表

單位：件、%

年度	報名 件數	審核通過 件數	未獲審核通過	
			件數	比率
合計	17,217	1,602	15,615	90.70
102	3,257	361	2,896	88.92
103	4,895	599	4,296	87.76
104	4,375	361	4,014	91.75
105	4,690	281	4,409	94.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十） 文化部為推展文化保存及傳習傳統藝術演出，賡續興辦文化展演場館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1.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主體工程採購作業間有欠周，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稱傳藝中心）為推展傳習傳統藝術演出，並符合專業演藝水準、激勵傳統戲曲之傳承與創新，建構培育兼具演出目標的演藝館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核定「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總經費 16 億 8,790 萬元，計畫期程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及修正總經費為 16 億 6,052 萬餘元。該計畫分為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簡稱主體工程）、劇場設備工程、柯達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傢俱工程等 4 案採購。其中主體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1 億 7,900 萬元，經辦理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為 13 億 101 萬餘元，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完工，較原預定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落後逾 1 年 10 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主體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因受變更設計及天候等因素影響，多次展延履約期限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惟實際完工日期為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核有逾期完工情事；(2)

將非屬施工廠商應辦之「地震後結構安全鑑定」及「上樑典禮會場佈置」等勞務工作，於變更設計時納入工程契約新增工作項目辦理，有欠妥適；(3) 工程契約規範將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派員參與測試或廠驗、材料檢驗等差旅費，列入契約工程項目，由施工廠商支付費用，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不符；(4) 施工現場設置之施工架迭遭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並處以立即停工之處分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主體工程施工廠商逾期完工部分，已要求設計監造單位覈實檢討是否影響工程要徑，至於歷次變更設計之責任，將依委託契約規定檢討處理；(2) 將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減帳，改由工程管理費列支；(3) 經傳藝中心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結果，將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減帳，並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支付派員參與測試或廠驗等差旅費；(4) 將依工程契約規定處以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另監造單位監督不周責任，將依委託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2.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列管，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持續辦理卑南文化遺址調查、發掘，暨增設展示空間及觀眾遊客服務措施，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核定「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7 億 1,110 萬餘元；嗣為配合辦理「花東鐵路電氣化及效能提升計畫」臺東車站後站地下道外部景觀步道設施等，報經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民國 106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1,1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6,350 萬餘元，執行率 93.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未依規定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管考，未能適時管控計畫執行進度；(2) 計畫期程將屆（民國 106 年底），惟尚有 3 案採購（決標金額 1,929 萬餘元）於民國 105 年底始完成發包，執行時間緊迫，允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避免影響執行成效；(3)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時，前階段綜合規劃之成果未予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館已將該計畫納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調查」系統中列管，其所屬工程標案則納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文化部將持續追蹤列管考核計畫執行進度；(2) 文化部將於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中要求該館詳細報告該計畫相關採購案之執行情形及進度，以確保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3) 經督促檢討，因承辦人員不諳政府採購法，僅將工程規劃報告書納入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參考，未將綜合規劃報告書一併公開，爾後將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

(十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展演場次及觀眾人數略有成長，惟間有績效評鑑規範未符實務需求，且未整合共享各場館之會員資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簡稱表藝中心）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該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簡稱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場館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各場館本年度展演場次計 945 場，觀眾人次達 59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年度略有成長（表 26）。本年度決算列收入 15 億 6,920 萬餘元，支出 13 億 6,908 萬餘元，賸餘 2 億 11 萬餘元（表 27），決算書業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經依法審核，核有：1.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表藝中心各場館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擬具績效報告送董事會。經查表藝中心各場館績效報告相關數據，須俟該中心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方能確認，惟實際各場館至每年 1 月 20 日始能擬具前一年度績效報告送董事會，顯示上開規定未符實際作業期程，允宜檢討研修合宜之提送期限；2. 國家兩廳院經營之國有財產及臺中國家歌劇院接受臺中市政府無償捐贈之動產，未依規定列帳管理或妥為揭露；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申辦國家兩廳院及臺中國家歌劇院之會員卡人數分別已達 26,357 人及 22,461 人（表 28），惟兩場館之會員未能整合共享，不利藝文消費之推廣與培植；4. 臺中國家歌劇院為善用場館空間，出租 6 處場地予廠商提供咖啡輕食、餐飲、文創商品、書籍與生活美學等服務，並鼓勵民眾親近參與，惟未訂定廠商營運績效評估標準及執行方式等規範，且部分空間裝修工程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文化部將修訂該評鑑辦法，各場館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擬具績效報告送董事會；2. 國家兩廳院未列帳管理部分，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補登錄完成；另臺中市政府無償捐贈臺中國家歌劇

表 2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展演情形表

單位：場次、人次

場館別	展演場次		觀眾人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828	945	518,186	599,148
國家兩廳院	828	861	518,186	562,602
臺中國家歌劇院		84		36,546

註：1. 臺中國家歌劇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開館試營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截至民國 105 年底尚未完工。

2. 國家兩廳院係以室內之展演場次及人次為計算基準，臺中國家歌劇院係以售票之展演場次及人次為計算基準。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表 2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民國 105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收入合計	1,546,778	1,569,202
業務收入	1,499,107	1,521,735
業務外收入	47,671	47,467
支出合計	1,556,519	1,369,0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56,019	1,366,783
業務外費用	500	2,300
本期餘絀	- 9,741	200,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民國 105 年度決算書。

院之動產部分，已於表藝中心本年度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期後事項揭露；3. 未來國家兩廳院與臺中國家歌劇院會員互享主辦節目購票優惠，分享彼此會員操作經驗、與各場館謀求更多整合空間，創造場館及顧客雙贏契機；4. 已蒐集營運評估標準相關規範，研議訂定績效評核項目，刻正由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修訂作業中；另有關招商空間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表 28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家兩廳院及臺中國家歌劇院會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兩廳院之友卡		臺中國家歌劇院之歌劇院卡	
卡別	人數	卡別	人數
合計	26,357	合計	22,461
風格	21,194	臺中市民卡	9,099
典藏	2,557	劇院卡	853
		序曲卡	9,433
		學生卡	3,029
金緻	2,606	專業卡	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供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9 項（表 2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9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具體展現我國多元文化精髓，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且該基金設立尚乏法源依據，亟待檢討妥處。	因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處理中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	
(二) 文化部賡續推動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惟電影產業成長趨緩，且影音人才培育及產業輔導之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檢討改善。	
(三) 文化部持續推動村落及社區營造計畫有助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品質，惟跨部會協力合作及督導考核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四) 文化部推展博物館文化創意事業與國際接軌，惟部分館所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數位典藏及授權使用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五) 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營運空間由新北市政府提供，已有初步共識，惟尚未建立協商機制，興建計畫仍處規劃階段，有待研謀改進。	
(六)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藝術表演活動，有助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水準，惟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之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亟待及早研謀妥為因應。	
(七) 文化部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臺及建置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有助於文創產業價值鏈之建構，惟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考核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八) 文化部持續推動文化雲計畫，發揮文化資源共享功能，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強化。	
(九) 文化部持續推動重要施政計畫，惟間有預算執行落後及未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尚待檢討精進。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海洋環境保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修正數明細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貫徹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強化海難搜救能量、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充實海巡基礎建設、提升海巡執勤效能、精實人力結構、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建計畫及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100 萬元，係海洋巡防總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裁罰案件，訴願結果尚未確定，即逕列實現數之罰鍰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5,85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8,886 萬餘元（127.60%），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9,639	158,501	—	158,501	88,862	127.60
海岸巡防署	1,306	12,718	—	12,718	11,412	873.85
海洋巡防總局	60,816	112,418	—	112,418	51,602	84.85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517	33,364	—	33,364	25,847	343.85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1 億 354 萬元，因海洋巡防總局專案勤務增加，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待遇調整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致所需經費

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 3,918 萬餘元，合計 153 億 4,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 億 2,129 萬餘元 (98.56%)，應付保留數 1 億 6,891 萬餘元 (1.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 億 9,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51 萬餘元 (0.34%)，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之結餘。

表 2 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342,724	15,121,293	168,914	15,290,208	- 52,515	0.34
海岸巡防署	1,435,527	1,373,910	14,511	1,388,422	- 47,104	3.28
海洋巡防總局	6,801,441	6,649,031	151,731	6,800,763	- 677	0.0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105,756	7,098,350	2,671	7,101,022	- 4,733	0.07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 億 3,861 萬餘元 (87.39%)；減免數 113 萬餘元 (0.41%)，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主機渦輪增壓機總成履約爭議案，部分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329 萬餘元 (12.19%)，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建計畫，因履約爭議尚待釐清，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3,036	1,131	238,612	33,292	12.19
海岸巡防署	45,576	—	45,576	—	—
海洋巡防總局	195,091	1,131	168,613	25,346	12.99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32,368	—	24,422	7,946	24.55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海岸巡防署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表 4)，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7 億 5,47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8,059 萬餘元，執行率 90.17%，其中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未及於年度內付款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4 海岸巡防署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906,688	4,550,968	4,414,473	754,762	680,597	90.17
1.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10401-10706	877,371	83,280	13,845	80,839	22,316	27.61
2.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09501-10512 (09501-10012)	1,655,544	1,600,270	1,570,184	191,323	175,680	91.82
3.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	10208-10506 (10207-10506)	3,373,773	2,867,418	2,830,443	482,600	482,600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政府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及科技發展趨勢，需招募役期長、訓練精之志願役人力，行政院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海岸巡防署並配合成立招募工作圈及設置任務編組人才招募單位，復為配合募兵制實施計畫二度展延，及義務役常備兵仍續徵集至民國 106 年底，該署將募兵制期程展延至民國 108 年，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底達成志願役現員 8,550 人之目標。經查海岸巡防署志願役軍官及士兵等招募、留營及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專業軍官、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有待持續改善招募作為及留才措施：海岸巡防署為因應募兵政策期程展延，於民國 102 年研擬「海岸巡防機關 103 年募兵制推動計畫」，訂定相關招募精進措施，並責由海岸巡防總局負責執行。據海岸巡防總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軍職現員人數（志願役 7,004 人、義務役 1,240 人）共計 8,244 人。經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志願役軍官及士兵招募情形，專業軍官年度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7.58%、94.40%及 79.66%；志願士兵年度招募達成率為 70.08%、91.77%及 77.38%，官兵整體招募達成率介於 73.34%至 92.00%間（表 5），與目標仍有差距，另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志願役士兵申請不適服現役情形，申請人數自 75 人逐年攀升至 266 人，有待提升招募成效並降低不適服現役情事之發生。又海岸巡防署為強化專業軍

表 5 專業軍官及志願役士兵招募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官兵整體招募達成率	73.34	92.00	77.57
專業軍官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A)	298	125	118
錄取人數 (B)	262	127	127
錄取未報到人數 (C)	1	9	33
招募達成率 [(B-C)/A]	87.58	94.40	79.66
志願役士兵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D)	1,300	1,300	1,300
錄取人數 (E)	1,135	1,400	1,216
錄取未報到人數 (F)	224	207	210
招募達成率 [(E-F)/D]	70.08	91.77	7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官、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留營續服現役，訂定強化基層管理作為、營造優質服役環境等措施。惟查民國 103 至 105 年專業軍官首次役期屆滿留營比率分別為 78.38%、75.38% 及 77.14% (表 6)，尚無顯著提升，該署自民國 101 年起擴大穩定招募志願役士兵，於民國 105 年首次役期屆滿人數 70 人，其中 29 人留任 (41.43%)，留任比率未及 5 成，整體軍官、志願役士兵之留營意願仍待提升。為應各項勤務人力需求，避免產生勤務罅隙，經函請海岸巡防署針對錄取、任職、首次役期屆滿等各階段人員流失原因，適時調整對外招募作為及對內留才措施，以提升招募成效、留營意願及降低不適服現役情事之發生，俾利於預計期程達成志願役人力轉換之目標。據復：在招募人才方面，除持續精進各項招募措施外，並調整精進人事制度、福利措施、工作環境及人員訓練，研擬開放後備役士官 (兵) 志願入營、針對重點學校經營及強化海巡形象媒體廣告等對外招募作為；在對內留才方面，將採行提升陞遷誘因、爭取調整待遇、強化內部管理、加強心理諮商輔導等措施，俾提高人員報考及留營續服意願，達成募兵制目標。

(2) 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有待允適配置及運用人力，以確保勤務遂行：海岸巡防署為因應募兵制實施，自民國 100 年起逐年調降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預計於民國 108 年達成 8,755 人之目標。復為配合整體募兵現況，海岸巡防總局重新檢討勤務效益及安檢所裁 (簡) 併事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地區安檢所由民國 104 年之 249 處調整為 206 處，機動巡邏站由 18 處調整為 17 處，編制員額由 1 萬 2,180 人調降至 1 萬 108 人，精簡 2,072 人。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海岸巡防總局各總 (大) 隊、訓練中隊、指揮部、機動巡邏站及安檢所等 256 處全軍職單位之編現率介於 50.00% 至 100.00% 之間 (表 7)，編現率差異頗巨。按「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岸巡單位組織調整計畫」(草案)，第一階段組織調整方式之一為提高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人員編現率，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人力調整後以志願役人力為主，編現率以滿編為原則，不得低於 85%。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義務役人數多於志願役人數者計 11 處 (安檢所 10 處；機動巡邏站 1 處，表 8)，至於編現率未達調整原則最低目標者仍有 85 處，影響海巡勤務之遂行。綜上，因應募兵政策之推動，兵力精簡，各安檢所及機動巡邏站編制人力，自民國 104 年底之 7,099

表 6 專業軍官首次留營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5
專業軍官首次役期屆滿人數	111	130	35
首次留營續服現役人數	87	98	27
首次留營比率	78.38	75.38	7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表 7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海岸巡防總局全軍職單位編現率彙整表

編現率 (%)	單位數 (處)
合計	256
50.00 以上，未達 60.00	12
60.00 以上，未達 70.00	13
70.00 以上，未達 80.00	29
80.00 以上，未達 85.00	31
85.00 以上	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表 8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義務役人數超逾志願役人數單位彙整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義務役人數	志願役人數
大里漁港安檢所	10	6
新北市鼻頭安檢所	6	5
澳底漁港安檢所	20	14
馬岡漁港安檢所	15	4
長潭里漁港安檢所	9	3
外木山漁港安檢所	6	4
石門漁港安檢所	10	7
富基漁港安檢所	10	9
白沙屯漁港安檢所	9	8
新社安檢所	7	5
叭噶機動巡邏站	12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人，調降至民國 105 年底之 4,641 人，為利值班、安檢、港巡（監卸）、守望及岸際巡邏等各項勤務之遂行，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適當人力配置及運用，彌平各單位編現率之差距。據復：該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核定海岸巡防總局全面施行第二階段岸巡單位組織調整，已請該總局於 3 個月內依實際勤務運作情形，持續管制各單位編現率須高於 85%，並俟執行 3 個月後，再行檢討修正相關編制規劃合理性。另為利各項勤務遂行，業責成海岸巡防總局指導各地區巡防局，本於權責調整人力運用、賡續推動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作業，並持續管制該總局檢討適當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2.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已具成效，惟部分海巡隊人力進用不足，尚待研謀改善。

海洋巡防總局設有直屬船隊、16 個海巡隊及 4 個機動海巡隊，依法執行查緝走私、海上救難及救助、漁業巡護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本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20 枝、子彈 189 顆、農林漁畜產品 2 萬 7,085 公斤、菸 60 萬 2,710 包、偷渡犯 6 人、破壞海域海岸資源嫌犯 505 人，驅離及扣留非法越區捕魚船隻 1,336 艘，辦理災難救護及服務 529 案，頗具成效，惟查該總局人力進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員額獲增不足，仍待積極爭取補足需求員額：**海洋巡防總局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船艇建造接收期程，彌補基層執勤人力不足問題，前於民國 98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逐年增加預算員額 628 人，以因應艦船艇海上人力缺口。嗣經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間持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實際獲增 186 人，尚不足 442 人。又該署鑑於現有艦船艇部分已屆汰換年限，於民國 106 年度規劃「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預計於民國 107 至 116 年度間新造巡防艦艇 141 艘，汰除艦船艇 130 艘，據海洋巡防總局核算，新造艦艇所需人力 2,093 人，扣除汰除艦船艇人力 1,614 人，尚不足 479 人，將於民國 108 至 116 年度向行政院分年請增預算員額，以應海上勤務用人實需。查該總局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請增之員額尚待補足 442 人，加計未來因應前瞻發展計畫所需之員額 479 人，缺額達 900 餘人，若未能適時補足，人力將更形困窘，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導海洋巡防總局持續檢討評估相關人力進用需求，積極爭取補足需求員額。據復：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增撥預算員額外，亦檢討調配所屬各機關結餘預算員額，以提列水上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需用名額，並將人力優先充實海上勤務所需。另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通過後，可使海岸巡防署岸、海人力相互交流運用，以發揮現有人力最大執勤效益。

(2) **部分海巡隊人力未達合理標準，且配置間有不均，允宜審慎評估各隊人力配置，並積極補充人力：**海洋巡防總局依據交通部「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等規定，配置海上服勤人力，並就各隊分配艦艇數，依前開基準要點訂定之巡防艦艇需求下限人力乘以五分

之七，加上岸勤人力，計算各隊合理之人力需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隊合理人數合共 2,759 人，實

表 9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海洋巡防總局各海巡隊人員配置情形表

單位：個、人、%

海巡隊	隊數	以艦艇數評估之合理人數	實際人數	實際人數與合理人數差額		備註
				人數	占比	
合計	21	2,759	2,239	- 520	18.85	
直屬船隊	1	138	135	- 3	2.17	人數未達合理標準：1 個海巡隊
第一至十六海巡隊	16	1,724	1,404	- 320	18.56	人數未達合理標準：12 個海巡隊 人數超逾合理標準：3 個海巡隊
機動海巡隊	4	897	700	- 197	21.96	人數未達合理標準：4 個海巡隊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際人數為 2,239 人，短缺 520 人（占合理人數 18.85%）（表 9），其中人力不足者，計有 17 個海巡隊，短缺人數 3 至 76 人不等，以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第八海巡隊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分別短缺 76 人（占該隊合理人力之 23.03%）、60 人（占該隊合理人力之 31.58%）及 54 人（占該隊合理人力之 21.60%）最多；惟人力超逾合理標準亦有第二、第六及第十一等 3 個海巡隊，超逾人數 3 至 8 人不等，顯示整體人員尚有不足，且配置間有不均，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海洋巡防總局審慎評估各隊人力配置，並積極補充人力，以利海域巡防勤務之遂行。據復：部分海巡隊實際人數逾標準人數，係因應民國 106 年度配置新造巡防艇，爰先行增派人力，至於人力不足部分，將賡續請增預算員額並辦理各類考試規劃進用，另持續檢討衡酌各區域勤務需求，合理運用人力，以利勤務遂行。

3. 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之客船載客情形，惟各安檢單位及航務中心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存有罅隙，致間有客船違規超載乘客仍出港航行之情事，影響航行安全。

海岸巡防機關依海岸巡防法相關規定負責掌理我國海域、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有關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犯罪調查，及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並於國內商港、漁港、工業港及遊艇港等各類港口設有安檢單位，基於行政一體，交通部前於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函請海岸巡防署協助於商港區外之國內水域，執行「船舶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或船舶載重吃水線超過船舶載重線者」等 5 項航政法規查驗事項，並經該署於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函復同意於法定職權範圍內，協助執行蒐證、函送、救援及服務等事項。海岸巡防署及交通部為利即時制止超載船舶出港航行，於民國 95 年協商建立聯繫機制，該署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船舶超載之處理程序」，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函頒「海巡署對船舶載客超過定額之處理原則」略以：若安檢人員清點乘客人數發現有超載情形，即於第一時間通報交通部航港局（簡稱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派員到場處理，若該航務中心無法派員，則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出具「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之文件，供當地安檢人員即時制止船舶出港。經查現行由海岸巡防署各安檢單位協助於商港區外查驗之客船航線，大多為往返臺灣本島與外、離島間之航線（表 10），惟航港局迄未於小琉球、綠島、蘭嶼、北竿、東莒、西莒等地設立固定駐點，該署安檢人員若於該等外、離島發現船舶有違規

超載乘客情形，縱依上述「海巡署對船舶載客超過定額之處理原則」通報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該等航務中心亦難以即時派員到場處理，且安檢人員清點船舶載客人數確認有超載情事時，乘客均已登船完竣，安檢單位通報航務中心並等待該中心傳真上開文件之期間，間有船長已強行開船出港，顯示海岸巡防署及交通部協商之「海巡署對船舶載客超過定額之處理原則」尚難充分落實，致民國103至105年度經該署各安檢單位查獲客船搭載乘客人數超逾核定限額，經勸導後仍強行出港航行者，計有6件（表11），核與船舶法第52條第3項、第90條及客船管理規則第36條第3項等規定未符，影響航行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海岸巡防署加強所屬航務中心及安檢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於發現船舶違規超載乘客當下，確實依船舶法等相關規範因應妥處，並就航港局迄未於小琉球等外、離島設立駐點，致各航務中心難以即時派員到場制止超載船舶出港航行等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船舶航行及乘客生命安全。據復：業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函請交通部及海岸巡防署，就航務中心與安檢單位間之聯繫機制等，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4. 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影響海面目標監控作業，有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署為強化海域、岸際之偵蒐及監控能量，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78座岸際雷達，採24小時全天候監控岸際至12浬之海域船舶動態。因岸際雷達使用多年，普遍面臨設備性能老舊、妥善率大幅降低、原廠零料件停產等問題，為避免影響勤務執行，前經海岸巡防總局於民國98及99年先行針對南部及東部之20座岸際雷達，進行雷達天線及收發信機之

表10 海岸巡防署協助交通部查驗商港區外國內水域之客船航線一覽表

客船航線	航行客船名稱
南竿至北竿	閩珠2號、閩珠8號、金龍輪、吉順1號、吉順2號、吉順3號、吉順6號、吉順8號、吉順9號
南竿至西莒、東莒	馬祖之星、東海明珠
東莒至西莒	莒光號、成功號
東港至小琉球	泰富1號、泰富2號、泰富3號、群益號、飛馬號、東昇11號、翔信號、光輝號、欣泰號
布袋至馬公	滿天星1號、滿天星2號、凱旋3號、太吉之星
臺東至綠島	天王星號、金星3號、金星5號、凱旋1號、凱旋2號、綠島之星2號
臺東至蘭嶼	天王星號、金星5號、凱旋1號、凱旋2號、綠島之星1號
墾丁至蘭嶼	恆星號
馬公至望安	南海之星、南海之星2號
望安至七美	南海之星、南海之星2號
七美至高雄	南海之星、南海之星2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全球資訊網。

表11 海岸巡防署所屬各安檢單位查獲違規超載乘客案件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船舶名稱	載客限額	實際載客數量	超載數量	出港地點	出港時間
103	綠島之星1號	253	306	53	蘭嶼伽藍漁港	103年10月7日 14:30
	恆星號	195	222	27	蘭嶼伽藍漁港	103年12月4日 10:30
104	吉順6號	58	60	2	北竿白沙漁港	104年4月12日 11:47
	馬祖之星	189	209	20	東莒猛澳漁港	104年6月8日 09:23
	泰富2號	192	200	8	小琉球漁港	104年9月26日 15:10
105	欣泰號	193	221	28	琉球新漁港	105年4月27日 0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換裝作業，嗣經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103 年規劃「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3 至 106 年，總經費 7 億 4,262 萬餘元），預計換裝其餘 57 座岸際雷達（扣除民國 98 及 99 年換裝之 20 座及民國 100 年新增之 1 座綠島雷達站），且全面汰換 6 輛機動雷達車及新增 6 處港區雷達，並整合海岸巡防總局前自行建置之 5 座區域彌補雷達，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完成換裝 28 座岸際雷達。經查岸際雷達之換裝及使用情形，核有：(1) 海岸巡防署已於 78 座岸際雷達站均配置 2 套雷達天線機組及發電機，作為因應其中 1 套天線機組故障損壞或停電，致岸際雷達無法正常運轉之備援機制。惟臺灣夏、秋兩季颱風頻仍，

表 12 民國 105 年度海岸巡防總局部分相鄰岸際雷達同時損壞無法運轉情形一覽表

單位：天

地點	雷達站名稱	主要損壞項目	個別雷達損壞天數	相鄰雷達同時損壞天數
金門地區	料羅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18 呎天線、8 呎天線	72	4
	田埔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	5	
	天摩山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導波管 2、VET 電腦	16	
	北山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導波管 2、VET 電腦	15	
	虎堡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導波管 2、VET 電腦	15	
	砂溪堡雷達	VET 電腦主機	4	
南部地區	山海里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導波管 2	5	5
	貓鼻頭雷達	導波管 1、導波管 2	10	
	興海路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導波管 2、19 呎天線	6	
	忠港雷達	發電機、導波管 1、導波管 2、19 呎天線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不免發生各岸際雷達大規模損壞而無法正常運轉之情形（民國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侵襲臺灣後，金門地區計有 6 座、屏東地區計有 4 座相鄰之岸際雷達，或因 2 套雷達天線機組同時損壞故障，或因電腦主機無法運作等，致該 2 地區相鄰雷達同時無法正常運轉之天數分別長達 4 天、5 天，表 12），海岸巡防署雖規劃購置 6 輛機動雷達車以為因應，惟若遇岸際雷達大規模損壞，車輛配置數量恐不敷調派，且外、離島地區亦未規劃配置機動雷達車，現有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2) 海岸巡防總局建置 5 座區域彌補雷達，以彌補部分岸際雷達之偵測盲區，惟現行 78 座岸際雷達仍有 204 處偵測盲區，該總局雖已採行平時由各巡防區派遣人員機動巡邏，並於守望哨執行守望勤務，以肉眼方式監控近岸海面目標等因應作為，惟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志願役增加人數不及義務役減少人數，執勤人力大幅縮減，且守望勤務亦受限於肉眼觀測距離、海上能見度、天候條件等因素，致監控效能有所侷限，現有巡邏及守望人力尚難全面彌補 204 處偵測盲區所產生之監控罅隙，允宜妥適評估於其他勤務重點區域增建區域彌補雷達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提升海面目標監控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妥處。據復：(1) 考量於各外、離島均配置機動雷達車，須花費高額建置及維護成本，目前仍以契約規範要求廠商儘速修復及勤務派遣彌補偵蒐罅隙，俟規劃購置之 6 輛機動雷達車驗收取得後，將視實際勤務需求調派運用於外、離島地區；(2) 已規劃建置 6 處先導系統，將視實際運用成效，評估檢討需求，以擴充增建方式，逐年進行港區或區域彌補雷達建置作業。

5. 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及比對作業，間有未盡確實執行情事，有待研議訂定明確之作業程序以為執行依據。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全面按捺指紋政策，前行文海岸巡防機關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協助建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將海岸巡防機關蒐集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作業納入規範。因原採指紋卡方式建立之大陸船員指紋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辦理後續掃描、轉換及納入大陸地區人民指紋資料庫等作業】，採集指紋影像多磨損失真，導致比對效益不彰，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爰依民國 104 年 8 月及民國 105 年 7 月會議決議，於直航客船來臺之基隆、臺中、澎湖馬公、馬祖福澳等 4 處商(漁)港安檢所及連江中柱漁港安檢所，運用移民署提供設備建置「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及辨識工作站」，供海岸巡防機關蒐集及比對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上開 5 個工作站陸續於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1 月間建置完成，由海岸巡防機關利用現有網際網路系統將蒐集資料傳輸至移民署資料庫，惟漁業署對於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建檔、補建檔或比對之時機，及是否限制大陸船員僅能從特定商(漁)港進出等，則未訂定明確細部作業程序。據海岸巡防總局說明，各查驗商(漁)港安檢所辦理方式，除針對初次來臺及曾經來臺惟尚未建檔者均一律建檔錄存外，對於返鄉大陸船員亦均進行比對，倘比對發現有未經建檔者，即錄存其個人生物特徵資料。經運用漁業署提供民國 105 年 6 至 12 月初次來臺、非初次來臺及返鄉之大陸船員名單，與移民署提供同期間之「工作站指紋建檔名冊」(建置指紋基本資料)、「工作站 1 對 1 比對名冊」(比對指紋與已建置資料是否相符)勾稽查核該 5 處商(漁)港安檢所辦理指紋建置及辨識情形，核有：初次來臺大陸船員 57 人，建檔錄存指紋者 28 人，建檔比率未及 5 成；非初次來臺大陸船員 923 人次，其中應補建檔而未建檔者計 101 人、已建檔未比對者計 161 人次；返鄉大陸船員 1,184 人次，其中應建檔未補建檔者計 241 人，已建檔未比對者計 48 人次(表 13)；大陸船員經由未配有工作站之商(漁)港返鄉，致安檢所無設備爰未補建檔者 50 人，未比對者 13 人次；部分大陸船員建檔或比對日期非屬其來臺或返鄉日期，或經比對成功之大陸船員均無來臺或返鄉資料等建檔、比對作業未落實或操作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協同漁業署就建檔或比對作業異常情形查明原因，並研議訂定作業程序以為安檢所執行勤務依據。據復：異常情形係因工作站操作期間發生指紋無法建檔、機器故障及大陸船員未依漁業署核准名冊來臺等所致，漁業署與移民署將針對系統未能建檔及比對部分，進行程式修改，以供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安檢所協助執行建立指紋資料。另有關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作業流程，

表 13 民國 105 年 6 至 12 月大陸船員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未建檔或比對情形彙整表

安檢所名稱	建檔暨比對情形	初次來臺大陸船員			非初次來臺大陸船員		返鄉大陸船員	
		初次來臺(人數)	建檔(人數)	未建檔(人數)	未建檔(人數)	已建檔未比對(人次)	未建檔(人數)	已建檔未比對(人次)
合計		57	28	29	101	161	241	48
基隆商港安檢所		17	17	—	15	58	55	14
臺中商港安檢所		11	8	3	19	93	108	34
馬公漁港安檢所		2	2	—	27	10	—	—
福澳漁港安檢所		24	1	23	30	—	66	—
中柱漁港安檢所		3	—	3	10	—	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漁業署將研議納入「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以達成大陸船員身分查驗之目的。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海岸巡防署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執行查緝走私偷渡、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惟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進用及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均有不足，有待檢討。	因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進用仍有不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處理中		
興達港海巡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遠洋巡護船迄未能泊靠，岸水及岸電設施與辦公廳舍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我國陸續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暨相關海岸、海域管理法規新制，以統合海洋政策，並建立用海秩序，惟相關配套機制仍未盡周全，允宜研議對策，預為因應。	/	
2.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籌建 7 年計畫，已陸續交船服勤，惟間有管制考核作業及履約管理欠周情事，延宕船艇汰補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3. 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業務，於所屬單位配備各式艦艇及監控裝備，以發揮整體海岸巡防效能，惟海洋巡防總局部分艦艇未於定期或特別檢查屆期前完成歲修、大修作業，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老舊且效能欠佳，均影響勤務遂行，亟待研謀改善。		/
4. 海洋巡防總局備置艦艇料配件，俾便艦艇進行維修或保養時即時領用，惟帳務表達及控管機制欠妥，有待研謀改善。		
5. 海洋巡防總局新造之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2000 噸級臺南艦均尚未完成直升機落艦演練，允宜儘速研議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事宜，並就 3000 噸級宜蘭艦、高雄艦是否規劃辦理黑鷹直升機之落艦組合訓練，洽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妥適研議評估。		

(六) 其他事項

海岸巡防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部提供資料，嗣該院調查結果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海岸巡防署籌建之 2000 噸級臺南艦，因民國 100 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又連續發生海損事件導致民國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改為船艦全損始賠償，各式艦艇維護成本及風險增加，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等，經監察院糾正海岸巡防署，並彈劾該艦時任 2 位艦長。(106.1.11 監察院公報第 3021 期、106.2.9 監察院公報第 3024 期)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科技部主管包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強化學研界之創新研發能量、建構優質研發環境、培育科技人才、加強產學鏈結、發展智慧科學園區、完善資安防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支援科研作業工作船購置與改裝採購案、高速度振動台系統採購案等，受國外廠商造船進度及天候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6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5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退步，院列管計畫施政績效略有下滑。

表 1 科技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甲等	甲等	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優等	甲等
臺灣矽谷科技計畫 臺基 金 投 資 計 畫		甲等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	甲等	甲等	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 規 劃 與 建 置 計 畫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1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2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83 萬餘元（12.34%），主要係園區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2 科技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4,459	161,816	472	162,289	17,830	12.34
科技部	33,074	33,824	—	33,824	750	2.2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9,782	88,334	—	88,334	8,552	10.7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920	19,961	20	19,981	10,061	101.4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683	19,696	452	20,148	-1,534	7.0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19%）；減免數 10 萬餘元（7.82%），主要係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鍰，經訴願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26 萬餘元（90.99%），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中，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1,394	109	16	1,268	90.9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06	9	—	497	98.2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2	100	2	100	49.3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84	—	13	670	97.98

3. 歲出預算數 466 億 4,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54 億 8,721 萬餘元（97.51%），應付保留數 9 億 6,928 萬餘元（2.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4 億 5,6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72 萬餘元（0.4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4 科技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649,229	45,487,219	969,284	46,456,503	-192,725	0.41
科技部	43,610,266	42,822,189	697,186	43,519,376	-90,889	0.2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21,668	832,949	46,571	879,521	-42,146	4.5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21,240	1,198,321	77,666	1,275,987	-45,252	3.4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96,055	633,759	147,859	781,618	-14,436	1.8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8,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5 億 6,222 萬餘元（51.85%），減免數 1 億 2,932 萬餘元（11.93%），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發射保險等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287 萬餘元（36.23%），主要係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因發包後計畫變更，尚在執行中。

表 5 科技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084,429	129,328	562,228	392,872	36.23
科技部	804,979	117,517	318,020	369,442	45.8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098	104	31,828	165	0.5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244	868	79,055	10,320	11.4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7,107	10,838	133,324	12,945	8.24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科技部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園區廠商實際污水排放量及園區土地、宿舍出租率等低於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 億 7,9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75 萬餘元，約 2.48%，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科技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5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6 億 6,23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3 億 7,765 萬餘元，執行率 93.89%。

表 6 科技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83,572,300	237,573,412	236,729,806	4,662,373	4,377,657	93.89
1.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開發計畫	09101-11012 (09101-10012)	113,816,274	86,950,909	86,642,059	1,343,379	1,209,914	90.06
2. 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建設計畫	08507-11012 (08507-09912)	70,514,278	66,321,831	65,925,555	2,286,197	2,164,918	94.70
3. 中興新村高等研 究園區	09901-10812	11,863,619	7,148,195	7,028,164	263,296	249,923	94.92
4. 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建設計畫	08407-10612 (08407-09912)	86,878,129	76,652,477	76,634,028	485,635	469,036	96.58
5. 財團法人國家實 驗研究院國家地 震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實驗設施建 置計畫	10301-10512	500,000	500,000	500,000	283,866	283,866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機制有待研議改進，以強化科技治理成效。

行政院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蒐集產、官、學、研各方專家對科技發展策略之建言，並由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政府擬定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發之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涵括 7 項目標、27 項策略、58 項措施（表 7），由各項重要措施主辦機關擬定執行項目推動，科技部負責管考；預計投入經費 1,591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561 億餘元，執行率 98.12%。經查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多年來聚焦於培育人才、完備法規及提升產業創新動能，惟整體作業時程規劃及前後期計畫銜接配套措施未臻周妥，且全球競爭力報告創新排名持平，有待檢討改進：我國第 8 次及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聚焦於培育科技人才、完備法規制度及提升產業創新動能等議題，並於民國 98 至 105 年度執行兩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表 8），推動多項重要措施，期能改善我國科技發展困境。惟查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本年度公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38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競爭力排名第 14 名，較民國 104 年度退步 1 名，其中「創新」分項排名第 11 名，與民國 104 年度持平，惟仍較民國 102 年度退步 3 名。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經就上開排名表現，檢討認為經濟成長動能、人才延攬及留用、產學合作等，仍為我國面臨之關鍵挑戰。次查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召開，會後科技部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定，並通報各主辦機關填報全程規劃表（含各年度執行項目、分年目標等），惟迄民國 103 年 7 月完成全程規劃表之專家審查作業時，民國 102 年度執行項目早已辦理完竣，顯示整體作業時程安排未臻周妥。復查民國 105 年 12 月召開之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計畫，惟未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表 7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規劃情形表

單位：項

項次	目標	策略項數	措施項數
合計		27	58
1	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3	10
2	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	4	11
3	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3	10
4	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	3	5
5	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	6	6
6	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	4	8
7	解決臺灣科技人才危機	4	8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8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

會議	計畫執行年度	行政院核定情形	
		計畫	結案報告
第 8 次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98.01)	98-101	98.07 核定	102.10 核定
第 9 次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101.12)	102-105	102.10 核定	尚未陳報 行政院
第 10 次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105.12)	106-109	106.03 陳報行政院， 尚未核定 (執行中)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至 105 年度) 有關培育科技人才、完備法規制度及提升產業創新動能等延續性議題之辦理結果，納入會議討論，未能回饋次期計畫規劃參考，不利計畫滾動調整，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執行項目審查受作業時程影響，將於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跨部會協調會中，聚焦探討規劃項目與措施目標之連結性，藉以完善事前規劃審查之不足，並於完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期中檢視後，將前兩年之執行成果導入次期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先期研究及政策目標規劃內涵中，以完善前後期計畫之銜接。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措施，間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並配合「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妥為調整管考作業模式：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描繪我國未來 4 年科技發展願景，並研擬多項重要措施，作為各部會擬定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發之依據。經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推動措施之提報及管考作業情形，核有：(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各主辦機關執行措施共計 100 項(以個別主辦機關執行措施合計計算)，其中於民國 102 年度執行結束即解除列管者 17 項(占總執行項數 17.00%)，解除列管原因(表 9)，主要係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定計畫，惟部分機關將民國 102 年度以前已開始執行之工作內容，納列為執行項目，且規劃執行期程僅 1 年，致計畫甫核定，各該措施即已辦理完竣；及部分機關將經常性業務納列為執行項目，致規劃辦理時程未屆，即以屬經常性業務為由解除列管，顯示規劃作業未盡周妥；(2) 主(協)辦單位之定位及權責不明，間有部分措施之主辦機關未擬定相關激勵策略或無具體執行計畫、協辦機關未規劃協辦事項(表 10)，影響計畫措施之推動成效；(3)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項措施執行報告之專家評估或科技部管考意見，僅就各主辦機關執行內容表示意見或摘述內容，未整體評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不利評核措施執行績效；(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多項措施與「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密不可分，且該等計畫後續執行已另有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整併管考機制或區別管考作業模式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重新檢視並調整規劃表之提報及審核作業，強化各主辦機關推動結果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一致性；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形成過程強調分工合作，爾後舉行高階主管之跨部會協調會將再確認推動項目之分工與合作重點；(3) 另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全程規劃表中，設計執行計畫之質(量)化指標，以具體評估整體目標之達成情形；(4) 已重新規劃計畫管考程序，改以評估為主，審查為輔，並聚焦於推動政策目標之效益治理，將可有效避免與其他計畫產生重複管考之情形。

表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解除列管措施原因分析表

單位：項

解除列管原因	項數	主辦機關(措施編號)
已辦理完竣	13	中央研究院(132)；內政部(321)；教育部(722)；教育部會計處(741)；行政院主計總處(722)；國家發展委員會(312、741)；科技部(133、511、521、541、612、741)
屬經常性業務	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741)；經濟部(241)
其他	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741)；經濟部(641)；科技部(312、722)

註：1. 民國 102 年度解除列管項數 17 項，其中教育部編號 741 措施由 3 個單位分別負責執行，故本表項數合計為 19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部分措施規劃情形表

編號	重要措施	措施項目（說明）	主（協）辦單位	全程規劃表摘述	備註
131	鼓勵業界參與學（研）界人才培育與研發，設立講座及資助問題導向研究。	1. 改變外界捐助思維與方式。 2. 提供捐助者更多稅賦抵減誘因。 3. 研議建立可增進捐助意願的配對基金機制。	科技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財政部)	科技部：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產學合作研究。 經濟部： 配合科技部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財政部： 無。	1. 經濟部為我國產業技術創新及政策之主管機關，惟其主要執行成果均為科技部推動事項，未見擬定相關激勵策略。 2. 「稅賦抵減誘因」之權責機關（財政部）無協辦事項。
632	給予大學教授 1-2 年無薪創業假，允許大學碩博士生因創業延期畢業。		教育部 (人事行政總處)	教育部： 屬大學自主範疇，大學依法得訂定延長修業期限之相關規定。 人事行政總處： 無。	1. 主辦機關（教育部）無具體執行計畫。 2. 協辦機關（人事行政總處）無協辦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3.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第 8 至 10 次討論議題，均著重於科技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之落差，並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專家建議，試圖尋求解決方案。依據第 9 次會議結論所擬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涵括「如何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如何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等攸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惟查該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各主辦機關研擬之全程規劃表（含各年度執行項目）及執行成果之評估審查，僅邀請學、研界領域專家，尚乏產業界專家參與審查。又第 10 次會議，並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調查公民意見，作為政府研擬科技發展政策之參據，調查結果，民眾較關注的主題有「推動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訓制度」（占 76.9%）、「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須能夠讓產業有效的運用」（占 66.6%）等，顯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研擬之各項策略、措施及後續執行規劃仍與產業發展攸關，允宜強化計畫執行過程之產業界參與機制，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執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之期中檢視時，將提升產業界參與之比重，除將具體建言導入次期策略願景，並可據以調整推動與執行項目，進而達成強化科技政策循環治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連結。

（二）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學研機構整體研發經費下滑，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針對科研、永續、產業與人民幸福等 4 面向，檢視我國科技政策與施政藍圖，提出：平衡產學人才供需、完善科研創業環境、建構科技智財布局、強化產業創新動能等多項發展策略，期以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逐步推動產官出題及學研解題機制，以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上開策略主要係透過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表 11），其中科技部旨在強化學界研發能量，教育部強調人才培育，經濟部則著重解決產業問題。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推動結果，相關科

技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3,306 件、培育人才 4,974 人次等。惟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近 5 年度發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產學合作研發」自第 12 名退步至第 17 名，未能彰顯政府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效。經查政府科技產學合作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1 政府推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部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合計			8,357,023	7,794,230
科技部	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	101-105	5,650,401	5,183,213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1-105	643,391	634,282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101-105	436,951	422,922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01-105	775,143	770,33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2-105	132,103	97,529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101-104	120,000	115,970
經濟部	學界科技專案－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103-105	299,837	284,550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02-105	76,800	63,030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104-105	167,114	167,114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104-105	55,283	55,2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部會提供資料。

1. 政府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企業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已逐年增加，惟高等教育部門整體研發經費仍下滑，允宜廣續深化產學長期合作：近年我國全國研發經費持續成長，自民國 100 年度之 4,144 億餘元成長至民國 104 年度之 5,104 億餘元，以經費來源觀之，主要係企業部門經費，且占比由 72.60% 提升至 77.95%；而政府部門經費占比則由 26.17% 下降至 21.07% (表 12)。

表 12 全國研發經費之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 ^{註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00	414,412	108,464	26.17	300,874	72.60	5,073	1.22
101	433,502	106,758	24.63	321,423	74.15	5,321	1.23
102	457,641	106,692	23.31	345,624	75.52	5,325	1.16
103	483,492	104,776	21.67	373,444	77.24	5,273	1.09
104	510,443	107,563	21.07	397,865	77.95	5,014	0.98

註：1. 其他包含高等教育部門、私人非營利部門及國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西元 2016 年版)。

鑑於政府科研經費難以大幅成長且為加強產學鏈結，政府積極推動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期能引導企業部門投入資源，與學研機構共同合作研發創新產業技術。經查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來源，屬企業部門者，由 36 億餘元成長至 47 億餘元，占比亦由 7.45% 成長至 9.84% (表 13)，已逐年提升；然因「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來源屬政府部門之占比高達八成，且投入經費逐年減少，致「高等教育部門」總研

表 13 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之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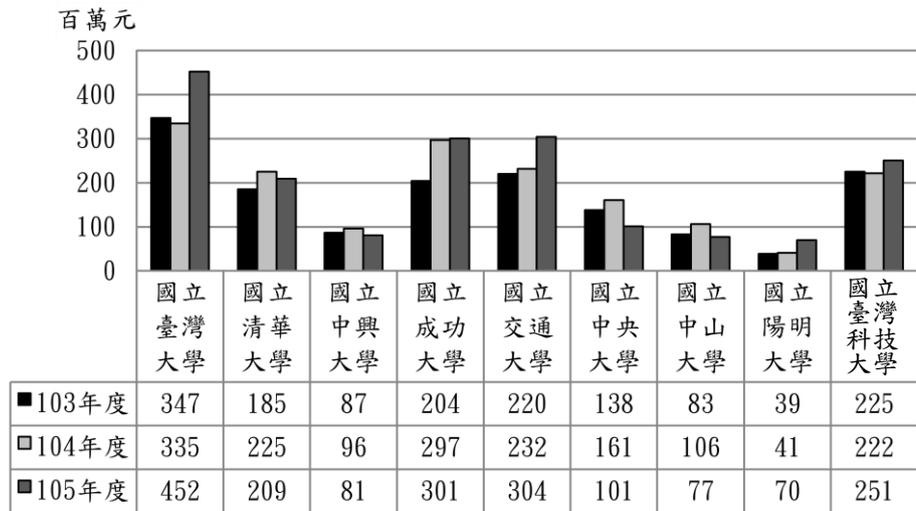
年度	合計	政府部門		企業部門		其他 ^{註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00	48,978	41,084	83.88	3,650	7.45	4,244	8.67
101	48,898	40,802	83.44	3,905	7.99	4,191	8.57
102	48,987	40,989	83.67	3,832	7.82	4,167	8.51
103	48,131	39,982	83.07	4,167	8.66	3,983	8.28
104	48,108	39,533	82.18	4,736	9.84	3,839	7.98

註：1. 其他包含高等教育部門、私人非營利部門及國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西元 2016 年版)。

發經費仍由 489 億餘元減少至 481 億餘元，呈現下降趨勢。次查政府科研計畫補助經費較鉅之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國立大學（簡稱臺灣大學等 9 校）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出資金額，部分學校呈現起伏之變動趨勢（圖

圖 1 部分學研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出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提供資料。

1)，尚未展現產學長期合作之資源穩定投入趨勢，有賴賡續導引企業部門投入研發經費，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部會研謀改善。據復：相關部會針對提升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採行不同策略，科技部刻正專案通盤檢視一般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類型、企業經費規模相關規定等，期能進一步深化產學雙向合作；另教育部已規劃成立「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以提升大學研發與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

2. 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豐沛，惟推廣資源分散、專業人力配置不一，研發成果多數未經授權應用，允宜加強推廣產業化：經查民國 105 年 12 月召開之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針對經濟動能、智慧生活、人才培育及創新生態等 4 大議題，進行網路民眾意見調查，作為政府研擬全國科技發展政策之參考依據，其中在經濟動能議題方面，民眾最關注的主題為「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須能夠讓產業有效的運用」（占 66.6%）。然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指出，近年我國在美國申請發明專利之核准數提升，惟整體專利被引用頻率偏低，應重視與提升專利品質。次查科技部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已授權計畫執行機構管理維護，臺灣大學等 9 校透過研發處或成立技轉中心、研究總中心等單位，配置智財專業人力 2 至 10 人不等，平均每人辦理既有專利之推廣約 69 至 364 件，以協助學者推廣研發成果，本年度平均每人處理專利申請、獲證、技轉等相關智財業務 25 至 68 件（表 14），各校所投入之智財專業人力配置不一；推廣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臺灣大學等 9 校持有專利計 11,845 件，授權件數 989 件，各校平均授權比率約 8.35%（同表 14），仍有逾九成專利未經授權應用。另科技部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推動兩期「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投入計畫經費計 2 億 1,340 萬餘元，委託法人盤點及加值行銷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計畫執行結果，經盤點專利組合 33 組、A 級優質專利 53 件，尚待後續加值及推廣，並有經評估具產業化潛力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3,508 件，待進一步推動產業化，亦有執行團隊難於計畫期內負荷龐大的既有研發成果推廣業務等情事，允宜研議整合研發成果推廣策略，並以研發成

果收入支應推廣費用，進而達成推廣單位財務自主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部會研謀改善。據復：為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產業化，科技部除透過法人鏈結產學平臺加強推廣外，未來將持續擴大法人參與推廣之生態體系，並協助推廣單位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方向邁進；另教育部刻正規劃成立跨校際國家級智財管理平臺，協助大學辦理智財及技術移轉相關業務，並提供智財管理人才之培訓服務。

表 14 部分學研機構智財人力配置及專利推廣情形表

單位：人、件、%

學校名稱	智財人力 (A)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民國 105 年度	
		專利持有數 (B)	平均每人推廣數 (B/A)	專利授權數 (C)	授權率 (C/B)	專利相關智財業務數 ^{註1} (D)	平均每人處理數 (D/A)
合計	58	11,845	204	989	8.35	2,605	45
國立臺灣大學	6	2,185	364	101	4.62	234	39
國立清華大學	8	1,699	212	149	8.77	544	68
國立中興大學	4	1,184	296	100	8.45	197	49
國立成功大學	10	1,882	188	271	14.40	544	54
國立交通大學	9	1,968	219	157	7.98	368	41
國立中央大學	7	903	129	49	5.43	177	25
國立中山大學	6	1,105	184	59	5.34	192	32
國立陽明大學	2	138	69	26	18.84	81	4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	781	130	77	9.86	268	45

註：1. 專利相關智財業務數包含專利申請數、獲證數、技轉數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提供資料。

3. 政府推動教師彈性薪資、多元升等有助提升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惟研究型大學側重學術成就，相關評比項目對於產學研究績效之重視程度不足，允宜廣續營造產學合作誘因：據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經費 1,305 億 1,301 萬餘元，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26 億 498 萬餘元，其中高等教育體系位居重要地位，惟技職體系近 5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分別成長 1.43 倍、1.78 倍，均優於高等教育體系 1.38 倍、0.89 倍（表 15），主要係高等教育體系側重學術研究，有賴誘因機制之設計，以活絡學界與業者交流合作。經查產學合作相關誘因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經費，提升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薪資給與條件；經查臺灣大學等 9 校之彈性薪資規定，僅 3 校設有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或產學績優教師（表 16）；又本部書面調查其研發推廣單位相關主管意見，認同以「產學合作績效」作為「彈性薪資」評比項目可提高誘因者，占 70.59%；認同「產學合作績效」之配分偏低者，占 64.70%，顯示仍待提供產學研究績優人員更明確之彈性薪資誘因；(2)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引導教師專業多元分工，將研究與產學合作結合，如有對實務之重要貢獻亦可作為升等依據；102 至 104

表 15 國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產學合作經費 ^{註2}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高等教育		技職		高等教育		技職	
	金額	基比 ^{註3}	金額	基比 ^{註3}	金額	基比 ^{註3}	金額	基比 ^{註3}
合計	110,328		20,184		2,125		479	
101	20,504	1.00	3,535	1.00	422	1.00	63	1.00
102	19,335	0.94	3,528	1.00	421	1.00	84	1.33
103	20,593	1.00	3,753	1.06	382	0.91	102	1.62
104	21,498	1.05	4,302	1.22	523	1.24	116	1.84
105	28,397	1.38	5,064	1.43	376	0.89	112	1.78

註：1. 本表未含國立空中大學、宗教學校及軍警學校等類型。
2. 產學合作經費包含企業委訓計畫，即學校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 以民國 101 年度為基期。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學年度執行結果，以學位或著作升等之比率，已由 101 學年度之 94.34% 降至 104 學年度之 87.47% (表 17)，惟查高等教育體系之研究型大學中，僅中興及政治等大學曾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試辦計畫，參與多元升等意願不高；另本部書面調查臺灣大學等 9 校研發推廣單位相關主管意見，認同以「產學合作績效」作為「教師升等」評比項目可提高誘因者，占 76.47%；認同以「技術報告」升等可提高誘因者，占 52.94%，且經研析僅中山、中興及臺灣科技等 3 所大學訂定技術報告升等機制，顯示仍待營造有利應用技術研究型教師升等環境，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部會研謀改善。據復：(1) 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係以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為宗旨，科技部配合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另於民國 106 年度徵求公告中明定，應考量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等面向之績效，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俾提供產學研究績優人員彈性薪資誘因；(2) 教育部規劃增設研究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之獎項，形塑學界認同產學合作之價值及強化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意願。

4. 政府積極修正不利產學鏈結相關法令規章，惟學研機構技術移轉收取股票之意願仍低，產學合作企業出資辦理之採購未能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仍待健全制度規章：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中在財經法制改革之規劃與推動方面，檢討鬆綁學校及其師生參與創業規範，已由科技部研提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授權學研機構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及其收入(含股票)、排除相關研究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等，有助加速科技研發成果應用及產業化。經查產學鏈結、合作相關制度規章之制定及執行情形，核仍有：(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雖已明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科技部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研商本部補助計畫研發成果取得處分相關事宜會議」亦已作成結論：「權利金上繳科技部部分，未限制僅得以現金方式辦理。」惟本部實地訪談國立大學科技研發成果推廣單位人員，仍普遍存有部分中央政府資助機關要求繳交研發成果收入，應以現金方式為主之刻板印象；另據本部書面調查臺灣大學等 9 校研發推廣

表 16 部分學研機構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訂定情形表

學校名稱	設有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	設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	✓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相關規定。

表 17 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升等方式統計表

學年度	合計	學位		著作		其他 ^{註 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103	2,916	47.78	2,750	45.06	437	7.16
100	1,396	708	50.72	604	43.27	84	6.02
101	1,289	581	45.07	635	49.26	73	5.66
102	1,205	650	53.94	485	40.25	70	5.81
103	1,136	562	49.47	499	43.93	75	6.60
104	1,077	415	38.53	527	48.93	135	12.53

註：1. 升等方式「其他」包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展演、體育成就、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國際大獎、研發成果報告、教學申請、教學實務、產學實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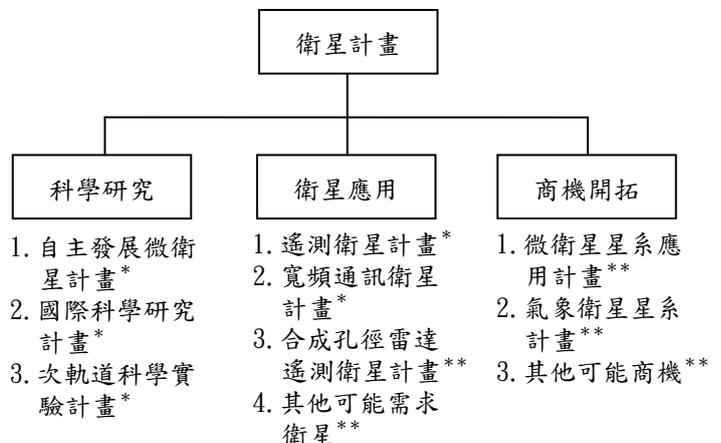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單位相關主管意見，認為學校行政部門樂於接受以股票作為研發成果收入者，僅 18.75%，顯示學研機構以收取股票方式進行技術移轉之意願仍低，鑑於新創企業之創立資金有限，如侷限以現金方式移轉學界專利與技術，將阻礙其發展，允宜加強宣導並落實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方式之彈性；（2）政府為鼓勵學研機構積極研發創新，已陸續增（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逐步擴大賦予學研機構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彈性之範圍，使其得以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按科技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所稱科研採購須同時符合：採購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且採購經費來源屬於科技預算，非全屬科技預算者，不得適用科研採購之規定。惟查產學合作主要目的係吸引企業出資與學研機構共同合作研發，卻因企業資金非屬政府科技預算，不得適用科研採購之規定，未能符合政府推動立法賦予科研採購彈性之美意，經函請行政院促請相關部會研謀改善。據復：（1）將加強宣導收取技術股票，以利新創事業承接學界研發成果；（2）科技部刻正增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採購經費來源倘屬「搭配公務預算以外之配合款者」，得適用之，修正草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三） 科技部推動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國家太空法草案尚在研擬階段、衛星計畫之規劃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妥處，並強化衛星影像及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科技部於民國 91 年通過「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簡稱第二期長程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為主軸，規劃遙測衛星等主導計畫及氣象衛星星系等合作計畫（圖 2），期能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運用衛星技術與資料滿足民生需求。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3 至 107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259 億元，其中衛星投資經費 163 億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 155 億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 第二期長程計畫衛星計畫架構圖



註：1. *主導計畫；**合作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1. 我國從事太空活動逾 20 年，執行多項太空科技研究發展任務，惟尚未制定國家太空法，亟待完備法源基礎：我國自民國 80 年 10 月開始推動「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已陸續發射中華衛星一號、福爾摩沙衛星二號、三號（簡稱福衛二號、福衛三號），執行遙測、大氣即時觀測等多項太空研究發展任務，並完成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簡稱福衛五號）建置作業，將於近期發射；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從事太空活動已逾 20 年，惟仍未制定國家太空法。科技部前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承諾提供我國太空政策與法制相

關評估分析資料，並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簡稱國家太空中心）於民國 103 年 9 月完成國家太空法草案，惟該中心迄未提報科技部進行後續立法事宜。復查我國太空計畫經費規模呈現逐年縮減趨勢，與世界各國紛紛投入太空活動，太空經費逐年成長之趨勢大相逕庭；又太空科技政策所涉及面向龐雜，涵括：國土安

表 18 我國太空政策或計畫推動疑義分析表

面向或議題	現行作法	國家太空法草案規範
預算規模	國家太空中心預算規模由民國 101 年度 21 億餘元逐漸縮減至本年度 11 億餘元。	1. 草案第 3 條規定：有關政府應持續充實太空計畫經費，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適當比例。 2. 草案第 12 條規定：有關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擬定太空計畫預算，以穩定計畫所需資金等規定。
太空科技政策	由國家太空中心負責擬定。	草案第 14 條規定：由科技部負責國家太空總體計畫之擬定、推動與監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等議題，僅由財團法人型態組織負責研擬及推動，亟待研議制定國家太空法相關法制及配套規定，以強化跨部會或跨領域之協調工作（表 18），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國家太空中心刻正依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諮詢委員意見修改國家太空法草案，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前送科技部審查。

2. 福衛三號衛星延續性任務計畫未銜接；銜接之福衛五號及七號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允宜建立各期太空任務銜接機制，俾提升計畫推動效率：第二期長程計畫為原則性之規劃，共計規劃 8 項主導（合作）衛星計畫，期間分成三段中程計畫執行，並視實際需求滾動修正，各衛星計畫則依實際需求報核，再編列經費執行。經查國家太空中心為因應福衛二號、三號使用期限屆滿，於第二期長程計畫規劃發展接續衛星計畫，以滿足使用者對於遙測衛星影像及氣象預報之需求。惟查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太空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規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發射福衛五號，延續福衛二號任務，並未規劃福衛三號之銜接計畫；嗣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太空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變更改採國內自主發展福衛五號，預訂發射期程展延至民國 102 至 103 年，並新增福爾摩沙衛星七號（簡稱福衛七號）延續福衛三號任務（表 19），顯示未能及早規劃原有衛星之銜接計畫。復因各該銜接計畫執行過程面臨技術研發、太空元件規格及測試、輸出許可、預算經費不足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計畫推動效

表 19 延續任務之衛星計畫規劃及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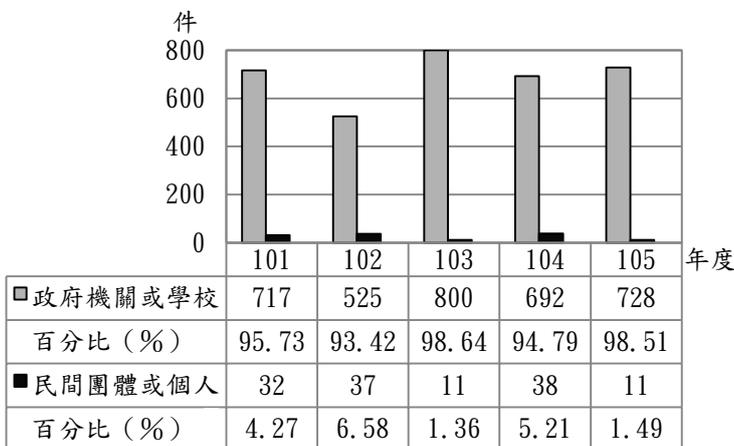
衛星屬性	原衛星計畫	銜接衛星計畫
光學遙測衛星	福衛二號 1. 預計使用期限於民國 98 年屆滿。 2. 民國 105 年 8 月除役。	福衛五號 1. 依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中程計畫，原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發射。 2.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中程計畫，變更改採國內自主發展，改以民國 102 至 103 年間發射為目標。 3. 因多次流標、發展模式變更、輸出許可限制等不確定因素，迨民國 104 年底始完成發射任務準備；復因委託發射之美國太空探索科技公司 SpaceX 火箭發生爆炸事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無法確認發射時間。
氣象衛星	福衛三號 1. 預計使用期限於民國 100 年屆滿。 2. 目前發射星已老化，其中 1 枚失聯。	福衛七號 1. 依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中程計畫，新增臺美合作之福衛七號計畫，預定由美方發射 12 枚微衛星（分 2 批發射），我國並自行設計發展 1 枚。 2. 第 1 批（6 枚）衛星原預定於民國 103 年完成發射，惟因美方預算遭刪除而延後，連帶受 SpaceX 火箭爆炸事件之影響，預計於民國 106 年第 3 季發射。 3. 我國自行設計發展之衛星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發射任務準備，與第 2 批衛星一併發射，或與其他衛星共載發射。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率，肇致福衛二號已除役，福衛三號部分功能故障或老化，而福衛五號、七號卻因發射時程多次展延，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無法延續上開衛星任務，允宜研議建立各期太空計畫規劃作業銜接機制，以提升衛星計畫推動效率，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通盤考量衛星任務銜接性及經費可行性，決定衛星計畫推動之優先順序，以期任務相互銜接。

3. 採行多元管道推廣福衛二號遙測影像，惟產業應用仍待強化推廣、推廣合約之規範內容及履約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尚待研謀改善：福衛二號自民國 93 年間發射，至民國 105 年 8 月除役，服役期間長達 12 年，累計提供國內 191 個政府單位、176 個學術單位所需衛星影像，應用於國土安全、環境監控、防災勘災等政府施政與民生用途。福衛二號遙測影像除定期提供「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運用外，國家太空中心考量學研機構具備衛星影像專業處理技術及經驗，經與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簽訂影像推廣合約，由各校成立分送中心負責推廣應用。經查福衛二號遙測影像推廣應用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各分送中心累計繳交影像使用定額權利金 929 萬餘元、變動權利金 1,350 萬餘元，影像銷售（應用）對象 96.41% 為政府機關或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部分僅占 3.59%（圖 3），顯示衛星影像使用族群尚未擴散，產業應用仍待強化推廣；(2) 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分送中心承接政府機關委辦專案計畫，需使用衛星影像，經與國家太空中心議定「增值產品變動權利金」按「增值產品銷售金額 25%」計算，核與影像推廣合約規定以「標準產品變動權利金」加計「增值產品銷售金額 10%」計算未合；(3) 國立成功大學分送中心承接政府機關委辦專案計畫，間有專案計畫合約未明定影像使用費（即影像銷售金額），致無從核算分送中心應繳交之變動權利金，相關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國家太空中心將與各分送中心協調加強衛星影像增值產品之開發應用與使用族群之拓展；(2) 將妥適訂定合約規範；(3) 已請分送中心再行檢視銷售情形，未來將改由國家太空中心或委託經（代）銷商銷售福衛五號影像，以有效管控衛星影像使用數量及金額。

圖 3 分送中心影像銷售（應用）對象統計圖



註：1. 以「影像最終使用者」為計算基準。近 5 年度影像銷售（應用）總件數 3,591 件，其中最終使用者為政府機關或學校 3,462 件（占 96.41%）、民間團體或個人 129 件（占 3.5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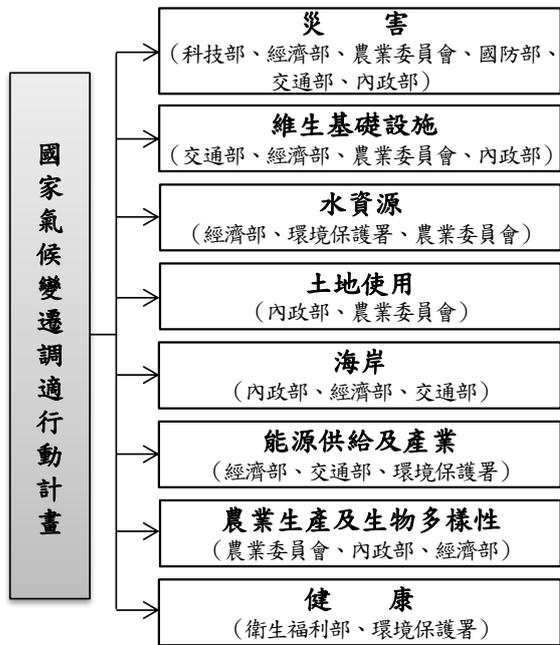
4. 我國衛星自主研發能量已累積多項專利及關鍵技術，惟因自主衛星尚未發射驗證實績，相關技術推廣不易，亟待督促研議媒合策略：第二期長程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加強推動產業發展，全面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能量為任務目標；計畫擬定之推動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協助產業界研發先進衛星元件，促成太空產業建立及進入國際市場等。經查國家太空中心執行福衛五號（自製率 78%）、福衛七號（自製率 84%）及其他衛星計畫，在自主衛星

科技發展的原則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發展衛星電腦、GPS 接收機、CMOS 光學感測器等關鍵技術與元件 115 項及獲證專利 35 項，惟據該中心說明須俟衛星成功發射後，關鍵技術與元件始具飛行驗證實績，致現階段推廣不易，尚無相關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收入。鑑於上開衛星關鍵技術與元件係結合國內半導體、資通訊、精密機械等優勢產業所發展之具有國際商業市場競爭力產品，允宜研議擴大產業應用能量及專利技術媒合策略，加強推廣，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國家太空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設立專屬辦公室，負責推動太空產業相關事務。

(四)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惟新版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未依限提出，相關科技研究成果技術成熟度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衍生極端氣候之災難事件日益增多，政府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並建立整合性運作機制，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整合「災害」等 8 個調適領域跨部會行動方案（圖 4），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報行政院核定執行，期能建構適應氣候風險之永續臺灣。其中科技部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災防科技中心）肩負總體調適計畫有關強化氣候變遷研究能量、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等任務，及協調跨部會調適任務與分工，彙整提出「災害領域行動方案（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並篩選 10 項優先行動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5,3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3,828 萬餘元，已完成調查與劃設地質敏感區、研發災害風險圖資、整合水情災情監測資訊、建置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等成果。

圖 4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研擬調適行動計畫之科學依據，惟更新氣候變遷推估情境之新版報告未依限提出，亟待儘速辦理，俾利各部門據以研議調適策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係延續「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推估之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並按照溫度持續增溫、劇烈降雨增加、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彙整分析 8 個調適領域所可能面臨之危害與衝擊；鑑於未來氣候變遷情境或極端氣候成因未能確定，爰總體調適計畫規劃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含氣候風險、脆弱度、調適能力、調適績效與回復能力等，作為滾動規劃調適政策與計畫之基礎。科技部依分工辦理「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建置計畫」，推估氣候變遷情境及評估災害風險，並責由災防科技中心彙編新版「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原預計於民國

105 年 7 月底完成審查與公開，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僅完成初稿（表 20）；另在災害領域方面，災防科技中心原預計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完成「臺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風險評估報告」，惟因考量氣候變遷推估情境描述之一致性，須納入新版「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最新評估結果等綜合資訊，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仍未定稿出版等情事，經

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完成新版「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編審流程並辦理公開；另「臺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風險評估報告」部分圖資涉及敏感性，災防科技中心已規劃進行說明與溝通，並於內部審核後，再評估出版與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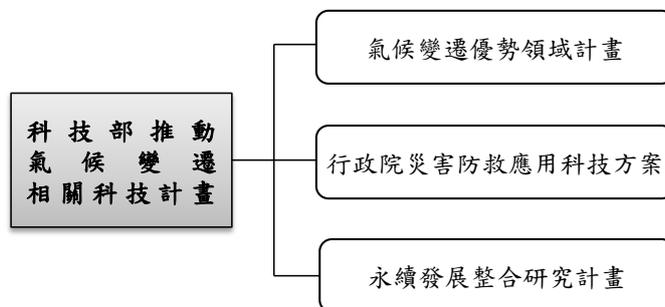
2. 氣候變遷研究成果頗豐，惟多數尚在發展中或僅供先期研究參考，有待研議研究團隊徵求策略及提升技術成熟度，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總體調適計畫規劃藉由強化科技部研究整合平臺功能、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研究氣候變遷關鍵議題及具體可行調適措施與科學技術，期能提供調適政策之參考。經查科技部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氣候變遷相關科技計畫（圖 5），其中「氣候變遷優勢領域計畫」執行成果，已建置「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與「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科技知識平臺」，研究成果豐碩。又「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課題三「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與調適」係發展氣候變遷推估、災害衝擊分析、擬定調適科技與策略等 3 類技術，經各參與機關自評及災防科技中心盤點計畫產出，彙整具體研究成果計 73 項（表 21），其中屬「已成熟，可加值或推廣應用」者 28 項，占比 38.36%，主要偏重於基礎資料，其餘逾 6 成之研究成果尚在「發展中」及供「先期研究參考」，有待提升技術成熟度。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核心議

表 20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逾限未提出原因分析表

報告名稱	提出單位	預計提出期	逾期原因分析
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第二版）	科技部（災防科技中心彙編）	民國 105 年 7 月底	考量氣候變遷推估資料呈現之完整性與適切性，報告內容仍待增補修正。
臺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風險評估報告	災防科技中心	民國 104 年 9 月底	考量氣候變遷推估情境之一致性，須納入「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最新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災防科技中心提供資料。

圖 5 科技部推動氣候變遷相關科技計畫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21 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課題三「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與調適」研究成果統計表

單位：項

發展程度	產出類別			
	合計	資料類	模式類	管理類
合計	73	44	24	5
先期研究參考	12	7	4	1
發展中	33	20	10	3
已成熟，可加值或推廣應用	28	17	1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成果總結報告，第 30 頁。

題，民國 104 年度無核定補助計畫，本年度僅核定 1 件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占比僅約 3%，有待研議研究團隊徵求策略，賡續強化氣候變遷研究能量，並逐步落實於災害防救實務應用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氣候變遷議題屬實驗與前瞻型研究，相關部會將積極思考後續如何納入實務加值應用；另後續將協調調整「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核心議題徵求內容，以妥適分配資源。

3. 科技部積極協調災害領域跨部會調適分工，惟各部會行動計畫偏重既有災害減災思維，部分調適措施欠缺行動計畫，允宜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科技部及災防科技中心協調交通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部會之災害領域調適任務與分工，彙整提出「災害領域行動方案（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該方案涵蓋調適策略 6 項及措施 18 項，並透過跨部會行動計畫（48 項）據以推動執行。經查其中與「氣候變遷」直接相關之行動計畫僅 16 項（占計畫總項數之 33.33%）；「既有災害如何減災」計畫高達 27 項（占計畫總項數之 56.25%），顯示偏重於已知風險之防減災業務（表 22）。又查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之行動計畫數分別為 48 項、35 項、29 項及 19 項，呈現明顯遞減趨勢，其中「研究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及「檢討訂定土石流、堰塞湖之警戒值、範圍及發布預警時間，並擴大、強化土石流防災專業與水情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風險」等 2 項措施，具體之行動計畫闕如；甚有部分措施推動結果，未經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規劃調適策略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回饋後續調適工作規劃。據復：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初期係以主動自願原則邀集各相關部會參與，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相關研商調適領域工作會議中，提出討論及建議適當彙整單位。

表 22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關聯性及預期效益類型統計表

單位：項

計畫總項數	與氣候變遷之關聯性		預期效益類型 ^{註 1}	
	直接	間接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其他
48	16	21	27	6
	11		18	
				2

註：1. 部分計畫複選 2 或 3 種之預期效益類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害領域行動方案（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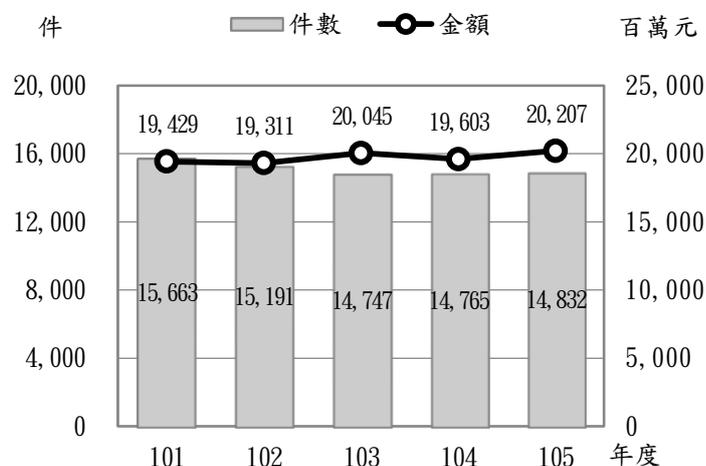
（五） 科技部致力於推動對民生及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之科技研發，惟間有跨域科技計畫進度落後、科學普及教育推展成效欠佳、學術倫理規範未臻健全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科技發展綜效。

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簡稱科發基金），責由科技部管理。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部每年核定補助計畫件數介於 1 萬 4,747 件至 1 萬 5,663 件之間，金額介於 193 億 1,153 萬餘元至 202 億 704 萬餘元之間（圖 6），補助經費龐鉅。又近年積極推動跨部會科技計畫，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期能加速科技創新應用與促進產業發展，以回應國民與社會之期待，並推動科學

普及（簡稱科普）計畫，將學術研究之創新活水導入社會發展，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素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部分績效指標已提前達標，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創新創業推動成效欠佳及未依計畫主軸調整執行方向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簡稱 4G 方案），期能加速建構行動寬頻友善環境，帶動通訊產業發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 131 億 9,193 萬餘元，包括跨部會科技計畫 27 項，其中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透過科發基金補助各部會 62 億 70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3 億 3,186 萬餘元，執行率 69.86%，主要係計畫或規劃設計變更、招標作業不順及政策變更所致；本年度起則改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 69 億 9,122 萬餘元執行。執行結果，4G 人口覆蓋率 98%，4G 行動寬頻用戶數 1,806 萬餘戶，已達預計目標，惟查計畫執行與管考情形，核有：(1) 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 4G 方案計畫 46 件，計畫執行期間，行政院科技會報（簡稱科技會報）辦公室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視 4G 方案推動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已屆原執行期限尚未辦理完竣者 6 件，經展延期限 1 年 1 個月至 3 年不等，經費執行率僅 45.15%（表 23），高達 16 億 303 萬餘元經費仍未執行，主要原因同前列，亟待研謀改善；(2) 科技部為推動穿戴式裝置產業發展，於民國 103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830 萬餘元，開發穿戴式裝置共用公版（Wearable Common Platform，簡稱 WCP 平臺）工程測試版，期能作為共同開發平臺，加速整合產學研

圖6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趨勢圖



註：1. 資料範圍：當年度核定研究案、補助案、委辦案及代辦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學術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瀏覽）。

表 23 科發基金管理會補助 4G 方案計畫尚未辦理完竣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民國 104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期間	展延期限	核定經費	執行數 ^{註1}	執行率
合計				2,922,350	1,319,312	45.15
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鄉	經濟部	104.01.01-104.12.31	107.12.31	2,100,000	1,254,218	59.72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01.01-104.12.31	106.12.31	429,280	7,584	1.77
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同上	104.04.01-105.03.31	106.12.31	181,420	11,090	6.11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同上	104.06.01-105.05.31	106.12.31	120,000	—	—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同上	104.06.01-105.05.31	106.06.30	31,650	11,404	36.03
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5.01-105.04.30	106.08.31	60,000	35,016	58.36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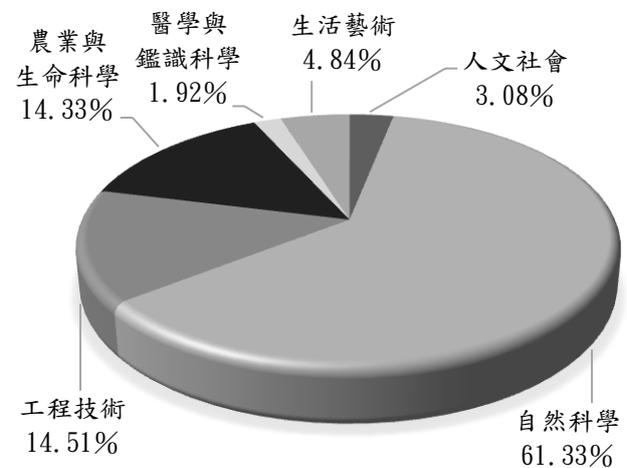
能量；並自同年度起辦理「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徵求學研團隊研發穿戴式裝置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研究計畫 31 件，金額 1 億 4,524 萬餘元，已組成研究團隊 11 隊，惟查其中僅 2 隊 (18.18%) 使用 WCP 平臺，使用比率偏低；另該計畫於民國 104 年度新增「鼓勵創新創業計畫，推動穿戴式裝置成果產業化」之計畫目標，規劃籌組專家諮詢委員會，以篩選符合創新創業為目標之團隊，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迄無研究團隊接受創新創業輔導，有待研議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與產業化；(3) 科技部為發展前瞻通訊網路技術，辦理「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徵求學研團隊研發下世代行動寬頻技術，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研究計畫 50 件，金額 2 億 8,940 萬餘元，已組成研究團隊 18 隊，惟查專案計畫徵求之研發方向係「4G 應用服務普及與 B4G (beyond 4G) 前瞻技術研發」，核與 4G 方案主軸、科技會報 4G 方案計畫檢視會議及工作會議之結論等列載，應聚焦 5G 各項關鍵技術之研發，未盡契合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1) 科發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竣部分，將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加強檢視與督導；(2) 將持續檢討改進，推廣 WCP 平臺，以提高其使用比率，並加強研發成果推廣策略，以加速產業化應用；(3) 民國 106 年度計畫將皆以 5G 前瞻技術研究為主要補助項目。

2. 建置「科普資源資料庫」便利全民接觸科普資訊，惟大量科普素材未經瀏覽或下載，且蒐集之科普素材側重自然科學領域，有待均衡各領域科普資源，並加強推廣運用：科技部為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提升國民科學技術素養之意旨，近 5 年度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平均每年投入經費 2 億 5,181 萬餘元，推動各類科普計畫，包括科普活動、演講、傳播事業催生及發展計畫等，累積充沛科普資源；並自民國 102 年度起辦理「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建置「科普資源資料庫」，以蒐集並分類、彙整、數位化具延伸應用價值之科普資源，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核定補助計畫 37 件，金額 6,01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385 萬餘元，執行率 72.93%，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所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科普資源資料庫」蒐集科普素材計 10,229 件，包括影片、音訊、文件、圖片及其他格式檔案，惟所蒐集之科普素材側重自然科學領域 (61.33%)，生活藝術 (4.84%) 與人文社會 (3.08%) 等領域之占比明顯偏低 (圖 7)，有待均衡各領域科普資源；

(2) 「科普資源資料庫」收錄各類科普教育活動資源，並推廣至校園應用，作為延伸教材，期能培養學子科技素養，惟收錄之科普素材，屬於「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產出成果者計 6,105 件，截至民國 105 年底

圖 7 科普素材學術領域分布圖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普資源資料庫。

止，逾九成未經瀏覽或下載使用（表 24），有待推廣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善。據復：

（1）將持續鼓勵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學者參與科普活動計畫，以擴大收集人文社會與生活藝術類別之科普資料；（2）將透過「科技大觀園」網站推廣科普知識，除連結各科普活動補助計畫網站，亦加強校園推廣，以促使相關科普資源之再利用。

表 24 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產出之科普素材
瀏覽與下載次數統計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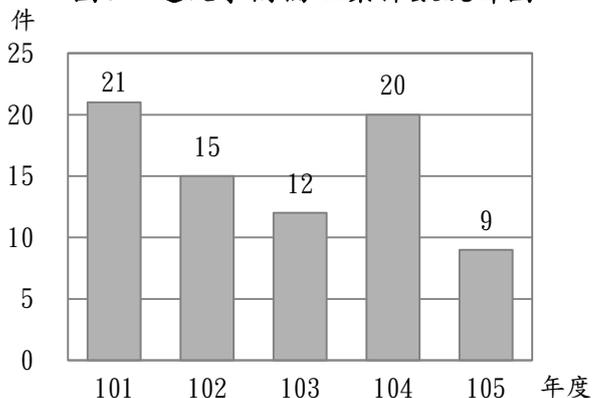
計畫年度	上傳檔案數	瀏覽次數			下載次數		
		1至5次	6至10次	逾10次	1至5次	6至10次	逾10次
合計	6,105	101	1	1	360	3	2
102	1,157	15	—	—	19	—	—
103	3,392	30	—	1	45	1	1
104	1,556	56	1	—	296	2	1

註：1. 本年度計畫因尚在執行中，故尚未有檔案上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普資源資料庫。

3. 科技部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惟近年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亟待研謀改進，以維學術倫理風氣：科技部為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持續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並訂頒「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俾使受補助執行機構研究人員確實遵守學術倫理，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計有 77 件（圖 8），並視疏失情節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追回經費等相關處分；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分析，以「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居首，計有 42 件，占 54.55%；「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者」次之，計有 10 件，占 12.99%。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影響我國學術形象至巨，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以維學術倫理風氣。據復：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月 6 日分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加強執行機構課責」、「補助機關管理監督」等面向納入規範，以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使補助研究資源有效且確實運用。

圖 8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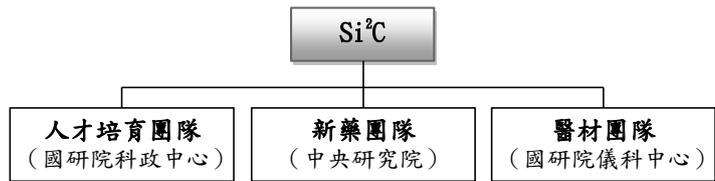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六） 科技部推動人才培育、輔導育成及籌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促進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惟部分計畫配合款籌措、輔導人力配置等執行作業欠周，或部分建廠計畫進度遲緩，有待研謀精進。

「生技醫藥」為五大創新產業之一，科技部已研擬「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規劃完善生態體系、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整合創新聚落及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等 4 類行動方案，期能提升創新效能。經查為加速我國生技醫藥學研能量商業化，科技部已透過臺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

(Taiwan Supra Integr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簡稱 Si²C) (圖 9), 以補助計畫方式成立推動辦公室, 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簡稱國研院科政中心) 成立「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簡

圖 9 臺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 (Si²C) 架構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稱 SPARK 辦公室) 推動「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簡稱 SPARK-Taiwan 計畫), 培訓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 及該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簡稱國研院儀科中心) 篩選及輔導育成具市場應用潛力研發成果之學研團隊, 並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簡稱竹科管理局) 籌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簡稱新竹生醫園區), 除一般園區機能外, 並提供新創公司與學研團隊一站式服務平臺與核心設施, 扮演生醫產業化與臨床試驗重鎮的角色, 以促進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SPARK-Taiwan 計畫培訓生醫與醫材轉譯人才, 惟間有部分重點培訓大學以其他政府補助款充當配合款、輔導人力配置不足及參與度偏低等情事, 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科技部推動 SPARK-Taiwan 計畫, 補助國內具生醫研發能量之區域型重點培訓大學, 推派技術開發教練, 徵選培訓學員暨團隊, 執行創新前瞻轉譯增值計畫, 並施以產品開發相關課程訓練, 以培訓生醫與醫材轉譯人才。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3,350 萬元, 累計執行數 3 億 1,271 萬餘元, 執行率 72.14 %,

表 25 各重點培訓大學配合款配置與規劃情形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配合款金額				配合款包含其他政府補助款				計畫書未規劃配合款用途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102	103	104	105
國立臺灣大學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10,000				✓				✓	
國立成功大學	11,000	15,000	18,000	15,000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		8,000	7,250	8,000		✓	✓	✓		✓		✓
中國醫藥大學		10,000	8,500	10,000								
臺北醫學大學		10,000	9,500	10,000								

資料來源: 整理自科技部及國研院科政中心提供資料。

主要係本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所致。執行結果, 已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重點培訓大學, 培訓研究團隊 172 隊, 並成立新創公司 17 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 (1) 各重點培訓大學計畫配合款共計 2 億 2,025 萬元, 惟間有以其他政府補助款充當配合款者 4 所, 未規劃配合款用途者 4 所 (表 25); (2) 本年度部分重點培訓大學實際聘請之技術開發教練人數未達計畫書規劃人數, 且各校專案經理平均每人輔導培訓團隊為 0.7 至 12 隊 (表 26), 顯示部分重點培訓大學輔導人力配置不足; (3) SPARK 辦公室本年度

表 26 各重點培訓大學輔導人力配置與參與活動情形表

民國 105 年度

培訓大學 ^{註1}	輔導人力					研習活動	
	技術開發教練及副教練		專案經理			專案經理參與人次	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次 ^{註2}
	計畫人數	實際人數	人數	培訓團隊	平均每人輔導團隊數		
國立臺灣大學	3	3	2	24	12	15	0.88
國立成功大學	2	1	11	8	0.7	5	0.29
國立陽明大學	4	2	4	11	2.8	14	0.82
中國醫藥大學	5	2	2	12	6	25	1.47
臺北醫學大學	8	4	4	8	2	13	0.76

註: 1. 國立清華大學本年度未獲補助。

2. 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次=參與人次÷17場活動。

3. 資料來源: 整理自科技部及國研院科政中心提供資料。

舉辦研習活動 17 場，平均每場研習活動各重點培訓大學專案經理僅參與 0.29 至 1.47 人次（同表 26），參與度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 106 年度計畫徵求公告，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配合款來源及經費用途規劃表，並列為審查重點；（2）將確實要求各重點培訓大學辦公室充實輔導人力、加強專案經理訓練及擴充專家顧問團；（3）將依需求滾動調整 SPARK 辦公室活動內容，並要求各重點培訓大學成員積極參與。

2.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有助培育新創事業，惟部分計畫審查委員無創投育成或業界代表、研發成果欠缺後續追蹤考核機制，有待督促檢討改善：科技部辦理「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簡稱育苗專案計畫），由國研院儀科中心成立計畫辦公室，透過主動發掘、篩選國內具重大市場潛力及可有效應用我國研發價值鏈能量之案源，藉由專案經理及國內外專家顧問輔導學研團隊，期能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培育新創事業。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創新醫材學研團隊遴選作業，並推薦獲得補助案件計有 18 件，計畫總經費 1 億 5,99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684 萬餘元，執行率 98.06%。執行結果，已協助成立新創公司 11 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具企業或創投育成經驗者，組成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進行補助案件之選題、審查、輔導及育成，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審查委員並無創投育成或業界代表（表 27），有待研議改進；（2）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育苗專案計畫已結案者 4 件，其成果報告自行評估：部分專利及技術移轉刻正申請中或洽談中，惟相關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達成預計目標與否，欠缺後續追蹤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精進推動模式；（2）將研議建立妥適之計畫追蹤考核機制，要求執行機構定期彙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

表 27 育苗專案計畫個案補助計畫之審查委員類別統計表

單位：件

審查委員類別	具該等類別審查委員之補助計畫件數
醫材領域專家	18
醫藥領域專家	1
具創投育成經驗	9
具企業經驗	13

註：1. 補助計畫總件數：18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國研院儀科中心提供資料。

3. 新竹生醫園區部分租地自建廠房之事業，投資計畫執行進度遲緩，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園區整體開發與營運之推展：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嗣後歷經 4 次修正，修正後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7 億餘元。新竹生醫園區為知識創新與培育型科學園區，分由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主導規劃設置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簡稱研發中心）、產業及育成中心（簡稱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簡稱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分院）等 3 大中心，並由竹科管理局負責園區營運管理與行政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生醫園區土地

表 28 新竹生醫園區租地自建廠房進度簡表

廠商代號	審議通過日期	核配日期	起租日期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建廠進度
A	99.10.26	104.08.20	105.02.20	已動土興建中
B	100.10.24	101.11.16	102.01.03	營運中
C	101.02.21	102.05.28	102.10.01	營運中
D	102.09.27	104.10.27	105.06.01	建廠作業中（準備都市計畫審議送件）
E	102.10.29	104.01.27	104.07.27	建廠作業中（已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將申請建造執照）
F	103.09.02	105.06.21	105.11.11	已動土興建中
G	104.01.15	104.04.01	104.04.20	建廠作業中（已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將申請建造執照）
H	104.09.21	105.02.15	105.06.15	已動土興建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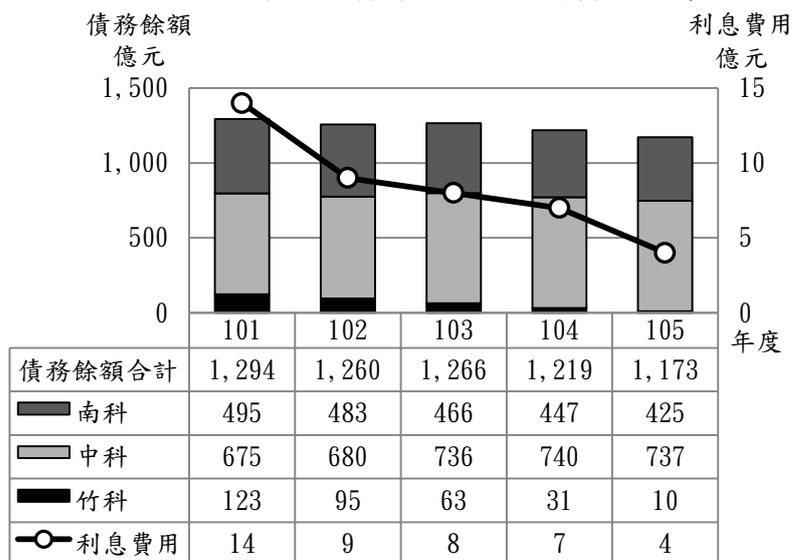
出租率 69.68%，標準廠房出租率 100.00%，研發中心及育成中心已分別進駐研發團隊 10 隊及育成廠商 15 家；另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分院已完成第 1 期新建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完工。經查新竹生醫園區租地自建廠房之 8 家廠商建廠進度（表 28），已營運者 2 家、動土興建者 3 家，餘 3 家業經竹科管理局核配租用土地 1 年 2 個月至 1 年 11 個月不等，尚待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或申請建造執照，允應加強查驗租地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俾利園區整體開發與營運之推展，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竹科管理局已督促廠商加速完成投資計畫相關事宜，並列管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產生賸餘，惟基金流動比率長期偏低，且部分園區招商未臻理想，管理費徵收機制未盡健全，有待賡續改善。

科技部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報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竹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南科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中科管理局），下設 13 個園區基地，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簡稱園區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665 億餘元，開發總面積 4,662.95 公頃。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該基金賸餘 29 億 7,91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7 億 644 萬餘元，約 31.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園區作業基金整體債務餘額已逐年遞減，惟鉅額短期借款致基金流動比率長年偏低，且自償率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維基金財務穩健：園區作業基金民國 86 至 92 年度中程財務計畫（簡稱財務計畫）總投資經費 408 億元，嗣因辦理新竹及竹南園區擴建、龍潭園區、臺中園區、虎尾園區、后里園區、臺南園區二期、高雄園區等開發計畫，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核定財務計畫（民國 93 至 106 年度），總投資經費大幅增至 2,260 億元。另因應新增宜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簡稱新竹生醫園區）、臺中園區擴建及二林園區等開發計畫，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提出財務計畫修訂草案，總投資經費再增至 2,479 億餘元，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財務計畫（民國 93 至 106 年度）預估自償率為 91.67%，屬部分自償計畫，自償部分之經費除園區營運收入外，為填補資金缺口，經洽金融機構借款；非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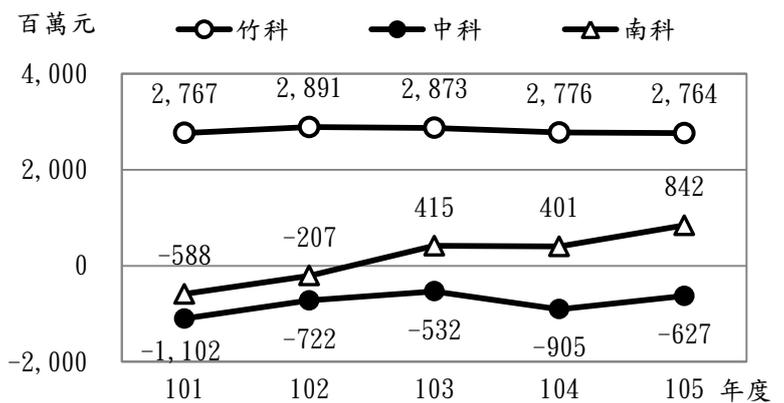
圖10 園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統計圖



註：1. 中科及南科民國101年度債務餘額675億餘元及495億餘元，包含長期借款4億2,000萬元及30億元；其餘均為短期借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償部分則由國庫撥款支應。經查該基金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園區作業基金為節省利息費用，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無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達 1,173 億餘元（圖 10），雖未超過民國 102 年 9 月提報之財務計畫修訂草案借款餘額（1,284 億餘元），惟鉅額短期借款致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流動比率均小於 1，允宜加強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2）本年度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依歷年決算數及財務計畫，核算整體園區作業基金自償率為 90.82%，未達預估自償率（91.67%）；復查各園區管理局收支餘絀情形，中科管理局連續產生短絀，迄未能損益兩平（圖 11），且預估民國 106 至 134 年度整體園區尚須持續投入資金 162 億 674 萬餘元，恐加重基金財務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議因應策略，以維財務穩健。據復：（1）將持續致力落實各項財務控管措施，並依規定注意舉新還舊、借短支長之償還期限與舉借額度；（2）將持續掌握產業發展動態，適時修正園區開發投資規模及期程，並積極招商提高土地及廠房出租率，以增加作業基金收入。

圖 11 園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園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 園區整體營運結果已逐年成長，惟部分新開發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仍欠佳，亟待持續加強招商，以提升營運績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03 億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131 億餘元，成長 26.42%；惟資產總額亦由 2,166 億餘元持續成長至 2,255 億餘元，致資產周轉率呈現持平狀態，約 4.79%至 5.82%。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617.15 公頃，已出租 1,425.64 公頃，約 88.16%；可供出租標準廠房 996 單位，已出租 921 單位，約 92.47%；可供出租員工宿舍 4,915 間（戶），已出租 3,875 間（戶），約 78.84%。經查宜蘭、新竹生醫、二林、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及高雄等園區招商狀況不佳，本部業已多次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規劃招商策略。經賡續追蹤各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核仍有：（1）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園區土地整體出租率近九成（表 29），惟除銅鑼園區因第二階段用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開發，新竹生醫園區為達高階生技聚集經濟目標而提高入區門檻，仍待持續積極招商外，尚有宜蘭園區招商對象原定位為低耗能、低污染且不得量產之研發單位，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僅 1 家廠商租用土地 0.5 公頃，經竹科管理局積極研修環評審查結論，使引進之研發產業得以從事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及在污染總量不變之前提下，可彈性分配個別產業面積，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再新增 1 家廠商租用土地 1 公頃，惟仍有逾九成土地未出租；另二林園區因環評爭議未決，尚暫停開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近九成土地被劃定為文化景觀區且不得量產，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等，致該等園區土地出租率偏

低；(2) 新竹、竹南、宜蘭、新竹生醫、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7 個園區設置標準廠房，整體出租率已逾九成（同表 29），惟宜蘭園區甫於民國 105 年 7 月開始提供廠商進駐租用及高雄園區招商未如預期，致廠房出租率偏低；(3) 新竹、臺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園區設置員工宿舍，包含單身、有眷及主管等 3 種類型，整體出租率近八成（表 30），除新竹園區因單身宿舍老舊，採逐年逐棟進行整建暫不配租外，其餘園區因廠商需求類型首重單身宿舍，且主管與有眷宿舍之租金高於周邊行情，致主管與有眷宿舍之出租情況長期欠佳等情事，亟待加強招商及克服開發阻力，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廣續改善。據復：(1) 未來將修正土地租金連結公告地價之規定，透過租金誘因提高廠商進駐意願，並已研擬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專區、配合創新產業政策推動產業聚落等招商策略，以提高土地出租率；另竹科管理局已與宜蘭縣政府共同研議招商策略，規劃打造宜蘭園區為雲端知識型產業聚落，及配合土地租金凍漲策略，以吸引廠商進駐；中科管理局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將二林園區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審，另於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辦理「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積極招商等；(2) 各園區管理局已推動相關廠房活化措施，如：洽詢承租自建廠房之廠商、協調就地擴建之廠商，優先承租標準廠房等，預期可提升出租率，帶動租金收益增加；(3) 因園區單身宿舍需求較高，有眷或主管宿舍已提供單身員工合租，並採購家具設備，強化承租意願，以提升資產使用效能。

表 29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標準廠房出租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公頃、單位數、%

管理局別	園區別	土地			標準廠房		
		可出租面積	未出租		可出租單位	未出租	
			面積	比率		單位	比率
合計		1,617.15	191.51	11.84	996	75	7.53
竹科管理局	小計	524.57	83.03	15.83	617	22	3.57
	新竹園區	274.30	—	—	435	3	0.69
	竹南園區	78.24	—	—	80	1	1.25
	銅鑼園區	71.38	40.71	57.03			
	龍潭園區	42.72	2.69	6.30			
	宜蘭園區	33.82	32.32	95.56	28	18	64.29
	新竹生醫園區	24.11	7.31	30.32	74	—	—
中科管理局	小計	444.02	36.63	8.25	100	2	2.00
	臺中園區	226.56	—	—	100	2	2.00
	虎尾園區	42.14	3.71	8.80			
	后里園區	141.93	10.64	7.50			
	二林園區	15.48	12.80	82.69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7.91	9.48	52.93			
南科管理局	小計	648.56	71.85	11.08	279	51	18.28
	臺南園區	465.46	34.63	7.44	203	33	16.26
	高雄園區	183.10	37.22	20.33	76	18	23.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30 科學工業園區員工宿舍出租情形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

管理局別	園區別	宿舍型態	單位	可出租間(戶)數	未出租	
					間(戶)數	比率
合計				4,915	1,040	21.16
竹科管理局	新竹園區	單身宿舍	間	992	482	48.59
		有眷宿舍	戶	757	56	7.40
中科管理局	臺中園區	單身宿舍	間	400	1	0.25
		有眷宿舍	戶	100	45	45.00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單身宿舍	間	40	2	5.00
		有眷宿舍	戶	16	9	56.25
南科管理局	臺南園區	單身宿舍	間	1,720	335	19.48
		有眷宿舍	戶	164	3	1.83
		主管宿舍	戶	75	31	41.33
	高雄園區	單身宿舍	間	591	42	7.11
		有眷宿舍	戶	48	22	45.83
		主管宿舍	戶	12	1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入為基金運作之重要財源，惟園區事業申報營業額之正確性欠缺相關勾稽及控管措施，亟待健全管理費收取機制：各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暨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簡稱管理費收取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收取管理費。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查核發現，園區事業管理費計收基準及銷售額劃分未臻明確，潛藏諸多無法收取之問題，經函請科技部釐清管理費各項計收疑義妥為處理，以健全制度規章。據復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管理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明定管理費計收基準及其內涵。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管理費收取辦法雖明定管理費之計收範圍，涵括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等營業額，惟經勾稽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8 月園區事業出口報單及管理費申報情形，部分園區事業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貨物移運（B2 出口報單）及透過區外機構辦理產品出口（B9 出口報單）者，共計 1,101 件（表 31），有待釐清並劃分歸屬園區事業之營業額，據以計收管理費，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園區管理局查明妥處。據復：園區事業貨物依製程需求及廠際分工，於園區內外間頻繁流動，內含諸多產業活動及交易型態，非皆屬最終銷售行為，又各廠產值涉及商業機密，資料取得困難且難以勾稽取證；刻正研修管理費收取辦法，除現行以營業額為計收基準外，並研酌評估其他替選參數之可行性，俾使管理費收取從被動課予負擔之行政規則，走向主動提供誘因之政策工具，以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轉型，落實園區永續發展。

表 31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貨物移運區外或透過區外機構出口之報單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報單類型	合計	竹科	中科	南科
合計	1,101	963	111	27
B2 出口報單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 售與保稅倉)	359	222	111	26
B9 出口報單 (保稅廠產品出口)	742	741	—	1

註：1. 資料期間：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及各園區管理局提供報單資料。

(八)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永續發展行動以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惟部分污染控制場址尚未完成整治、環境品質監測及污泥管控作業未臻周延，暨環境資源教育展示空間閒置未用，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經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區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項政策層面，從不同面向探討相關議題及其目標與策略，以引領政府部門決策，帶動全民永續發展行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竹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南科管理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中科管理局）為落實環境保護之責，業依上開永續發展政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空氣、地下水、放流水、噪音振動、生態及土壤等環境品質監測，並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妥善處理園區事業污（廢）水及污泥廢棄物。經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多符合相關規範，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尚未完成整治，部分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有待研議調整及落實，以發揮監測之實質功效：各園區管理局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等，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臺中園區因符合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所稱之特殊性工業區，中科管理局另辦理臺中園區空氣品質監測計畫（表 32），期藉由監測各環境項目變化趨勢，作為提出改善、補救措施之依據。經查各項監測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新竹園區尚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9 號監測井周邊區域」、「新竹市園區二、三路地下水污染場址」等 2 處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距控制場址公告日已分別逾 7 年及 4 年，迄未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仍待因應改善；(2) 新竹園區及臺中園區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施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多符合相關規範，惟未依據監測結果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討機制，適時評估監測項目之必要性或調整監測頻率；(3) 臺中園區因園區事業擴廠，經環境保護署認定屬擴大之特殊性工業區，依規定應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惟中科管理局未考量園區事業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相關設備尚未實際運轉等情形，逕通知委外廠商啟動監測作業，其監測必要性容待商榷；(4) 監測項目之雨水 pH 值 1 項，需採集即時降雨並於現場測定，惟委外廠商採樣日期鄰近雨量測站均無降雨量，採樣之正確性待確認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有效運用監測資源並發揮監測實質功效。據復：(1) 將持續觀察追蹤各項測值變動情形，儘速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整治、解除列管事宜；(2) 將依實際監測結果、法規異動、園區事業發展情形等，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適時檢討監測項目之趨勢及需求；(3) 未來辦理相關案件，將依規定檢討改進，以有效運用監測資源；(4) 因委外廠商無法提出佐證資料，相關執行數量不予計算，另已要求廠商嗣後應詳細記錄採樣情形，並拍照留存，以落實採樣作業。

表 32 園區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託計畫名稱	履約期間	契約金額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篤行營區及園區三路基地）環境品質監測工作（105 至 106 年度）	105.01.01-106.12.31	36,38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 104 至 105 年度環境監測計畫	104.01.01-105.12.31	18,000
臺中園區空氣品質監測計畫	104.09.25-108.12.31	108,000
104 至 105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104.01.01-106.01.31	25,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委託專業廠商操作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確保系統妥善運作，惟污泥管控作業欠周延、藥品費單價未盡合理、部分設施待研議妥適操作等，允應檢討改善：各園區管理局為環境永續發展、降低園區事業污水處理成本，將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園區開發計畫，經陸續興建完成，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操作維護（表 33），以有效管制納管污水水質及確保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經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情形，核有：(1) 新竹園區污泥過磅設備併案

委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廠商維護，惟地磅單均無過磅人等簽章核證，亦無相關監視設備或其他管理措施，可供事後檢視或驗證；臺中園區污泥清運出廠時未辦理過磅作業，致無法與處理機構進廠過磅紀錄勾稽核對；(2)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之藥品費係按污水實際處理水量計價，經統計民國 105 年 10 至 12 月藥品

費支付情形，廠商依契約單價及實際處理水量請領之藥品費為 513 萬餘元，惟其工作月報記載實際藥品費支出僅 60 萬餘元，差異 452 萬餘元（約 88.15%），有待檢討藥品費契約單價之合理性；(3) 中科管理局因應放流水標準修訂新增管制氨氮濃度，辦理污水處理廠提升一、二期除氮功能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7,720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尚未點交操作廠商運作，惟因園區事業於排放污水前已先行處理，致污水處理廠之「進流水」氨氮濃度已低於「放流水」管制標準，顯示新建除氮功能操作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又倘開機操作，每年將增加藥品費 2,941 萬餘元支出，允宜研謀妥適操作策略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竹科管理局已責成操作廠商應由相關人員於磅單簽名核證及加裝攝影機即時監控；中科管理局將評估自設地磅或採至民間地磅抽測方式辦理；(2) 廠商基於專業判斷加藥及大量採購藥品取得價格優惠，致實際藥品費支出較低，後續將不定期檢視廠商採購藥品之單價，作為未來訂定契約單價之參考；(3) 將視水質情形及專業評估，在水質、管制標準與加藥間尋求最佳化操作。

3. 臺中園區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部分空間閒置未用，亟待積極研謀活化措施，以發揮興建效益：中科管理局為落實環境資源維護及生活、生態與生產一體之理念，於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內興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簡稱環資中心），規劃結合污水處理廠及相鄰之滯洪池生態景觀，形成環境資源教育展示園區，作為環境資源導覽之活教材。該中心主體建築於民國 102 年 5 月完工驗收，工程造價 9 億 1,254 萬餘元，包括「操控棟」、「展示棟」及「停車棟」等 3 棟建築物（表 34）。經查環資中心於民國 102 年完工

表 33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維護計畫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託計畫名稱	履約期間	契約金額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105 至 107 年度）	105.01.01-107.12.31	1,239,80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4 至 108 年度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	104.01.01-108.12.31	800,000
臺南園區廢（污）水處理系統代操作維護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後續擴充	105.04.01-107.03.31	544,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表 34 環資中心建築物規模及使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分類	工程造價	建築物規模	樓地板面積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使用情形
合計	912,547		18,765	
操控棟 (A 棟)	280,058	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	5,920	1. 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出租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棋展電子(股)公司、私立逢甲大學等。 2. 地上 2 及 3 樓供污水處理廠操作廠商使用。
展示棟 (B 棟)	184,450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4,263	地下 1 樓出租予私立逢甲大學、棋展電子(股)公司，計 142 平方公尺，占比 3.34%。
停車棟 (C 棟)	448,038	地上 1 層 地下 3 層	8,581	汽車停車位 183 個，已出租 21 個，占比 1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後，中科管理局考量展示館涉及展示規劃及人力等專業事務，恐無力經營，陸續規劃將展示棟改作為創新事業培育基地等用途，並辦理招商，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展示棟已出租樓地板面積僅占總樓地板面積 3.34%，停車棟已出租汽車停車位僅占總車位數 11.48%，多數空間未按原規劃用途使用及低度利用，亟待研謀活化；科技部允宜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列管並協助中科管理局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難題，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展示空間業經科技部同意規劃作為「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將積極推動並依計畫期程控管；另部分停車空間配合該計畫，保留供未來進駐或參訪人員使用，其餘將積極招租以提升使用效率。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6 項（表 3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科技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產生賸餘，惟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財務結構未盡理想、新設園區開發效益欠佳、內控制度未臻健全等情事，仍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基金流動比率長期偏低，且部分園區招商未臻理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處理中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旨在吸引公私立研發機構進駐，以活絡中興新村，惟籌設計畫主軸更迭、文化資產維運未盡妥適、進駐誘因不足或進駐規範未臻健全，亟待研議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並透過各類能源科技研發成果共同支援國家能源政策，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見趨緩，亟待強化部會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能源跨域治理成效。	
(二)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類生物科技計畫，以落實健康智慧生活願景，惟間有資源配置、整體競爭力或效益追蹤機制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研議，以強化跨領域整合機制。	
(三) 政府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持續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育成研究領域、管考效益及研發成果產業化等推動措施仍待落實，以提升科學技術發展成效。	
(四) 科技部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及提升大學世界排名，惟研究中心組織運作模式、經費長期籌措策略、國際實質合作機制等仍待強化，允宜研議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五)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有助國家未來整體科技發展，惟跨部會科技治理計畫之推動、研發成果之控管等機制未臻健全，有待研謀改進。	
(六)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為創造永續發展環境，已提出相關治理策略，期以兼顧科技與綠色環境之永續發展，惟間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詳簡不一、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未盡完整、水資源管理成效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5個，國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5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11項，包括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億5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7億59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5萬餘元（0.04%），主要係於預算外收取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表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05,661	705,913	—	705,913	252	0.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05,154	705,193	—	705,193	39	0.01
銀行局	241	282	—	282	41	17.19
證券期貨局	168	200	—	200	32	19.33
保險局	83	121	—	121	38	46.81
檢查局	15	115	—	115	100	668.9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3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萬餘元（0.47%）；減免數1,489萬餘元（20.38%），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已罹於時效，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5,786萬餘元（79.15%），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14億4,1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4億1,153萬餘元(97.91%)，預算賸餘3,007萬餘元(2.09%)，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41,613	1,411,534	—	1,411,534	- 30,078	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6,097	210,667	—	210,667	- 5,429	2.51
銀行局	336,701	326,271	—	326,271	- 10,429	3.10
證券期貨局	334,058	323,584	—	323,584	- 10,473	3.14
保險局	143,645	141,202	—	141,202	- 2,442	1.70
檢查局	411,112	409,809	—	409,809	- 1,302	0.3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273萬餘元(100.00%)。

表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734	—	2,734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42	—	342	—	—
證券期貨局	2,392	—	2,392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存保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93億523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5項，實施結果，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減少部分經費支出，或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款項隨減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億7,73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9,982萬餘元，約44.25%，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違規案件增加，監理年費及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惟間有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亟待研謀強化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將協助國內金融業者海外布局，賡續列為民國104及105年度施政關鍵策略目標，以提升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據統計截至民國105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計有139家（其中亞太地區105家、北美地區24家、歐洲地區7家、中南美及非洲地區3家），較民國104年底之131家，增加8家。有關美國紐約州金融署(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於民國104年間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簡稱兆豐銀行或該行）紐約分行辦理實地檢查，發現其未落實可疑交易之篩選、申報等法令遵循缺失，於民國105年8月19日核處兆豐銀行美金1.8億元罰款（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1:32計算，約合新臺幣57.6億元）一案，該會雖已糾正及核處兆豐銀行罰鍰1,000萬元，並命令該行解除總經理、督導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及紐約分行經理等職務，另兆豐銀行有無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查無該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之事證。惟該案顯示部分本國銀行業者對海外分行管理功能不彰、國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管理情形欠佳、總行內部稽核工作流於形式、未能將當地金融主管機關金檢報告即時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缺失，為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監理效能，防杜發生類此情事，經函請該會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措施，有效督促本國銀行強化海外分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等項目，並即時掌握當地金融主管機關金檢重大訊息，以維護金融市場紀律，樹立我國金融守法遵紀之國際形象。據復：已研議強化各項監理措施，並於民國106年3月22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功能、

強化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即時通報機制、要求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原則應為專任等規範(表4)，以健全海外分行業務經營及發展，樹立我國金融守法遵紀之國際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另監察院於民國106年6月7日對兆豐銀行遭重罰美金1.8億元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本部已廣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表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監理措施

監 理 措 施	具 體 內 容
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強化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即時通報機制	國內外金融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稽核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通報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等。
要求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原則應為專任	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與防制洗錢主管除互相兼任外，原則上均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加強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15 小時。
增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事項	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二)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有助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升金融業整體競爭力，自民國104年起陸續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金融基礎工程」等計畫，並接續於民國105年5月間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民國105年9月間公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經查相關金融科技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開放國際行動支付有助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惟仍待協助國內信用卡號代碼化服務業者、發卡銀行與國際支付業者及信用卡組織共同合作，擴大支付市場領域：**Visa、Master Card等信用卡國際組織為提升支付交易之安全性，於民國102年間建立代碼化(Tokenization)技術，提供一組代碼(Token)，代替信用卡卡號資料，支援近端感應式及網路交易之信用卡消費，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可由國際信用卡組織、取得國際認證之代碼化服務提供商(Token Service Provider，簡稱TSP)及發卡銀行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國人使用金融科技服務之便利性與國際同步，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5年5月13日核定開放Apple Pay、Android Pay及Samsung Pay等國際行動支付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機構，得由發卡銀行自行選擇決定，並要求該會協調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及信用卡組織，儘速與國內TSP業者洽商合作事宜，進行代碼相關技術、系統介接及認證等事項，以協助國內TSP業者發展。經查Apple Pay等國際行動支付工具於各國支付市場推展時，發卡銀行考量國際信用卡組織已與各國主要發卡及收單機構系統連線，資料系統介接完成後，即可提供全球支付服務，多優先選擇與國際信用卡組織合作卡號代碼化服務，國內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玉山、渣打、台北富邦、台新及聯邦等7

家銀行於民國106年3月29日開辦Apple Pay行動支付業務，亦均由Visa、Master Card等國外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顯示該會開放國際信用卡組織提供國際行動支付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具有服務效率高及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服務，帶動支付周邊產業發展等優勢與機會，惟亦存有國際信用卡組織獨占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疑慮等威脅(表5)。經函請該會積極協調國際行動支付業

表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國際信用卡組織提供國內Apple Pay等國際行動支付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SWOT分析簡表

優勢 (Strengths; S)	劣勢 (Weaknesses; W)
1. 國際信用卡組織已與國內發卡銀行及收單機構連線，服務效率高。 2. 國內行動裝置普及率高且實體商家感應式刷卡機基礎設施完備。	1. 國內支付市場常見工具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電子錢包等，種類多元及市場已趨飽和，新型支付工具發展不易。 2. 國內電子支付比率僅26%，遠落後韓國(77%)、香港(65%)、中國大陸(56%)、新加坡(53%)，消費者仍習慣現金交易。
機會 (Opportunities; O)	威脅 (Threats; T)
1. 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韓國、中國大陸地區、澳洲等國家或地區已陸續推出，可快速參考複製商業模式。 2. Apple Pay等國際行動支付於國內開辦後，可創造新支付話題，帶動支付周邊產業發展。	1. 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係由國際信用卡組織主導，易衍生弱化境內支付產業鏈在地優勢及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業務由國際信用卡組織獨占等問題。 2. 國際信用卡組織之資訊系統係建置於境外，提供代碼化服務時，需將境內信用卡交易資訊傳至境外處理作業，再回傳國內金融機構，亦引發外界對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疑慮。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者及信用卡組織與國內TSP業者及發卡銀行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國內信用卡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之行動支付方案，以擴大支付市場領域。據復：已協調信用卡組織對國內TSP業者建置行動支付平臺完成認證，並將於兼顧產業健全經營、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前提下，持續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業務，以利市場發展更方便及安全之支付服務。

2. 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便利民眾享受專業投資建議，惟於國內尚處起步階段，亟待參考國外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內市場需求，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協助業者積極投入創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證券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參考英、美、日等國已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Robo-advisors)服務，以電腦演算法為基礎，結合客戶所提供之所得、年齡、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資料，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建議，投資人可據以自行下單，或由該平臺為投資人自動進行投資管理之模式，爰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臺，發展智能理財服務」重點項目，鼓勵國內證券業發展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便利一般投資人使用網路理財平臺。惟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迭經業者反映法定最低委託金額過高，不利提供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予一般投資人。另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與金融業監管局(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已陸續發布政策指引，提醒投資人運用自動化投資工具應詳細閱讀合約資訊及系統基本假設，並要求機器人理財顧問管理業者建立演算法審核、利益衝突管理及認識客戶等內部

管理機制(表6)。鑑於國內已有金融業者陸續規劃辦理機器人理財服務，為擴大使用民眾層面及降低業者營運風險，經函請該會審視國內市場投資人需求，研議適度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門檻，及參考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發布政策指引規範，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有效協助業者發展機器人理財顧問，提升金融競爭力。據復：將持續蒐集國外資產管理型機器人投資顧問之投資門檻，作為研修相關監理規範之參考，另已督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參考美國發布之自動化投資工具相關建議或指引，研訂投信投顧事業從事機器人投資顧問服務之規範措施或注意事項，並適時辦理投資人教育宣導或舉辦相關說明會，及於公會網站設置專區提供相關投資新知供投資人查閱。

表 6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公布機器人理財顧問政策指引簡表

機關名稱	指引名稱	建議內容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業監管局	提醒投資人運用自動化投資工具 (Investor Alert: Automated Investment Tools, 201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應於投資前或使用自動化投資工具前詳閱服務合約或其他公開揭露資訊。 2. 投資人應認知投資工具內在限制，包括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 3. 投資人應了解機器人投資顧問提供之建議係源自投資人因系統要求而提供之資訊。 4. 投資人應注意系統提供之投資建議未必符合投資人個人之財務需要或目標。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數位投資建議研究報告 (Report on Digital Investment Advice, 201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算法之管理與監督，包括評估系統演算法是否能達預期成效、進行輸出測試，並指派專責人員監視該數位投資工具。 2. 投資組合與利益衝突之管理與監督，包括決定投資組合參數、建立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之篩選標準、辨識及降低因特定有價證券納入投資組合所產生之利益衝突。 3. 識別投資人屬性，評估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及定期聯繫投資人以確認其資訊及分類是否發生改變。 4. 明確建立客戶對投資資產自動再平衡之認知，並建立系統因應市場重大變動之策略及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供資料。

3. 區塊鏈技術已為金融科技新興顯學，國內金融機構雖已成立平臺共同研發，惟仍落後國外產業發展，亟待持續推動整合學術機構技術應用，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區塊鏈 (Blockchain) 係一種安全存儲數據之分散式帳冊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其特點在於利用密碼學方法記錄所有交易資訊，以保證資訊不會被偽造或篡改，主要應用於記錄資產轉移、數位貨幣清算、保障金融資產所有權、執行智能合約 (Smart Contract)、貿易金融及資本市場等領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金融業投入區塊鏈研發，爰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重點項目，建議金融業者組成應用研究小組，發展運用區塊鏈技術。經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財金公司) 已於民國105年9月間成立金融區塊鏈平臺，將國內45家金融機構納入「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與應用委員會」，整合資源協助銀行共同發展金融區塊鏈技術之相關應用，規劃以資金調度管理、公益捐款等為優先實作驗證項目，惟相較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於

民國104年12月間核准Overstock.com公司透過區塊鏈網路發行公司證券，及雪梨證券交易所（Sydney Stock Exchange）於民國105年10月間宣布完成區塊鏈交易系統之雛型，國外區塊鏈技術應用成果已陸續投入市場，國內發展技術相對落後（表7）。鑑於國內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交通大學等已分別成立金融科技與區塊鏈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亦已分別投入相關區塊鏈技術之研發，經函請該會加強引導國內金融業者結合學術研究機構，共同研發金融區塊鏈科技，暨鼓勵金融業者主動尋求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或加入應用聯盟，汲取新技術與標準應用於國內金融創新，以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據復：將持續輔導財金公司等業者及整合學術機構投入區塊鏈研究及應用，並已推動制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以提供安全可預測之實驗環境，鼓勵相關業者運用區塊鏈技術積極創新。

表 7 國內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與國外發展現況之比較

國內金融區塊鏈技術研究與應用委員會 規劃區塊鏈技術優先實作驗證項目				國外金融區塊鏈技術發展現況	
個人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美 國	澳 洲
優先序列	項 目	優先序列	項 目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2月間核准Overstock.com公司透過區塊鏈網路發行公司證券。	雪梨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05年10月間宣布完成區塊鏈交易系統之雛型。
1	公益捐款	1	企業資金管理		
2	小額、數位支付	2	信用保證基金		
3	信託業務	3	聯合貸款		
4	金融KYC及身分驗證	4	電子履約保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會計研究月刊民國105年12月第373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4. 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有助強化金融市場防護能力，惟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以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為策略目標，於「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內，列有「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簡稱 F-ISAC）」重點項目，經費需求計4,794萬餘元，規劃於民國106年度委外建置F-ISAC，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納入資安聯防體系成員，F-ISAC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經查該會規劃F-ISAC辦理期程分為4階段（表8），其中第1階段（民國105年3至12月）為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試辦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臺作為

表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期程簡表

期 程	主 要 作 業 內 容
民國105年3至12月	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試辦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臺作為F-ISAC先期規劃之參考。
民國106年1至4月	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政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委外建置完成F-ISAC。
民國106年5至12月	F-ISAC開始營運，提供成員國際及國內金融重要資安情資、處理資安危機事件、駭客入侵手法及資安事件大數據分析、資安專題研究及分析、進行資安演練等。
民國107年以後	參考國外實務作法，並考量使用者付費，規劃以會員收費方式運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F-ISAC先期規劃之參考；第2階段（民國106年1至4月）由該會透過政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招標作業，委外建置完成F-ISAC；第3階段（民國106年5至12月）F-ISAC揭牌營運，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資安聯防體系，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第4階段（民國107年以後）採會員收費制營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雖已於民國105年3月間建置證券暨期貨單位資安資訊分享平臺，並將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期貨業者納入聯防體系，惟截至民國106年4月底止有關該會F-ISAC委外招標作業尚協調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相關周邊單位進行細部討論，處於採購需求規劃階段，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宕啟用時程。鑑於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頻傳（表9），經函請該會積極辦理F-ISAC建置作業，有效監理資安風險，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禦能力。

據復：考量資訊之蒐集分享及參與者權利義務關係等，均需與各單位溝通協調，已督促該會資訊服務處加強與各業務局及相關單位積極溝通，並加速規劃及執行作業。

表 9 國內外金融資安事件簡表

發生時點	資安事件
民國 104 年 10 月	部分本國大型銀行之網路銀行遭駭客持續攻擊，於短時間內以某些特定 IP 嘗試登入大量帳號，並有登入成功情形。
民國 105 年 5 月	日本發生至少百名車手同時在 2.5 小時內，利用 1,600 張偽造信用卡，提領日幣 14 億 4,000 萬元。
民國 105 年 7 月	國內第一商業銀行發生多台 ATM 遭駭客以植入惡意程式控制 ATM 鈔箱吐鈔之方式盜領現金，計有 22 分行 41 台 ATM 發生異常，短缺金額達 8,327 萬餘元。
民國 105 年 9 月	國內第一商業銀行及第一金證券公司遭駭客以阻斷式攻擊，致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中斷。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5. 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機制有助發展金融創新科技，亟待適時盤點人力資源及強化監理機制，以培育跨域監理人才暨保障消費者權益：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係指監理機關允許金融業者於抵觸部分監理法令情形下，先行推出某項金融創新服務，減少該項創新從發想到推出市場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成本，以鼓勵業者勇於進行金融創新。英國、澳洲、新加坡等金融監理機關已於民國105年間陸續實施監理沙盒，提供企業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商品安全場所，促進市場競爭效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國內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已草擬完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內容包括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書件、審查會議、審查期間、創新實驗期間及進入創新實驗審查決定等項目，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於民國106年5月5日送立法院審議。經查世界先進國家金融監理機關考量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於財力、資訊及專業等資源不對稱，爰國際金融監理慣例就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均隱含消費者傾斜保護原則，要求金融業者負擔較大法令遵循及銷售紀律等責任。該會推動制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目的，主要係藉由鬆綁法規限制，鼓勵金融科技業者創新及推廣金融業務，惟亦引發外界擔憂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實驗金融商品服務，暫停或放棄消費者傾斜保護原則，如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消費者恐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喪失主張業者負擔損失之權益。另金融科技面向廣闊，新興議題包括區塊鏈應用、機器人理財顧問、物聯網、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專利等，該會雖已擬訂金

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規劃放寬科技業者進入沙盒機制試驗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惟亦衍生監理人力不足支應未來市場多元發展所需之疑慮。經函請該會參考各國監理沙盒規範（表10）

及推動成效，持續研
議強化監理配套措施
及滾動盤點人力資
源，以有效保障消費
者權益，暨培育金融
與科技之跨域監理人
才。據復：已依該條
例草案第19條規定，
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

表 10 英國、澳洲、新加坡監理沙盒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簡表

國家	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業者應充分揭露實驗資訊，包括消費者潛在損失及金融業者賠償內容。 2. 將消費者納入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如金融業者無法賠償消費者損失時，由英國政府成立之金融服務補償公司提供補償。 3. 要求業者應視試驗規模，額外提供保護措施。
澳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業者建立內部爭議處理程序。 2. 制定沙盒輔導人機制，協助監理機關審核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3. 要求業者加入外部爭議處理機構。 4. 要求業者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量化監理沙盒方案直接及間接之最大損失及衝擊，提供適足補償機制。 2. 提供有效處理消費者詢問、反饋及申訴等管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資料。

驗管理辦法，就申請創新實驗之許可、審查基準、參與人數及交易金額限制、消費者保護措施及法規調整等訂定相關規範，另為培育監理人才，將持續推薦人員參加國際金融科技監理會議，進行國際金融監理經驗之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金融科技相關說明會及研習課程，瞭解最新金融科技資訊，因應科技創新趨勢。

（三） 已持續強化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規範，惟部分銀行銷售作業仍有違失，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並積極處理TRF爭議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有關本國銀行不當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引發客訴事件，本部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民國103及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已要求銀行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將持續研議相關監理強化措施，以有效導正市場不當銷售行為。經追蹤結果，該會雖於民國105年1月30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採行提高專業法人客戶資格條件、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1年、訂定期初保證金與追繳保證金機制、規範銀行核給額度應併同考量全體金融機構總交易額度等監理措施，並針對TRF交易爭議案件，要求銀行與客戶間透過協商和解，或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或以仲裁方式處理，以儘速解決紛爭，惟部分本國銀行銷售TRF仍未遵循金融監理法令規範，間有未具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商品交易、以不當話術推介商品、未確實將客戶與其他銀行往來情形納入核給交易額度之計算基準、未落實客戶屬性評估作業等缺失，經該會核處糾正、罰鍰400萬元至1,000萬元不等，及限制新承作TRF

(表11)。顯示部分本國銀行仍未落實該會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有關業務流程、人員管理及內部控制等項目規範，引發客訴事件，經函請該會持續督促銀行落實法令遵循，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並積極處理TRF爭議事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將持續強化監理與金融檢查，督促業者

落實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內部作業程序與控制制度，並要求銀行對於爭議案件，自行衡酌個案情形，主動與客戶協商和解，就未能協商和解案件，應配合客戶意願，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調處，或依仲裁法進行仲裁。

(四) 推動赤道原則符合全球金融發展潮流，亟待引導本國銀行積極簽署加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世界銀行(World Bank)轄下組織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為促使全球銀行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民國92年起倡議銀行業應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於辦理逾美金1,000萬元之專案融資時，應於授信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該專案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造成之風險，進行對社會負責任之貸放，並訂有相關評估機制，於借戶能證明借款計畫之執行確實遵守赤道原則前提下，銀行始提供融資，放款後亦須持續監控借款用途及揭露相關資訊(表12)。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順應國際潮流，已於民國103年1月間要求

表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本國銀行民國 105 年度辦理 TRF 業務缺失情形表

銀行名稱	裁 罰 情 形		
	日期	糾正	罰鍰或限制業務範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9.12	V	罰鍰 600 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V	罰鍰 600 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V	罰鍰 600 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		V	罰鍰 400 萬元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V	罰鍰 400 萬元
大眾商業銀行		V	
永豐商業銀行		V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05.12.01	V	罰鍰 1,000 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		V	罰鍰 800 萬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105.12.12	V	罰鍰 40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限制新承作
隱含賣出外
匯選擇權衍
生性金融商
品業務(含結
構型商品業
務)，缺失改
善後，始得恢
復承作。

表 12 赤道原則聲明內容簡表

原 則	內 容
審 查 及 分 類	金融機構從事與專案相關之業務時，應遵照國際金融公司環境及社會分類準則對專案進行風險評估及分類。
環 境 與 社 會 評 估	針對年度總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 10 萬噸之專案，企業應提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替代方案。
適 用 環 境 及 社 會 標 準	金融機構需了解專案所在地國家法律規定，並符合相關作業標準。
環 境 與 社 會 管 理 系 統 及 赤 道 行 動 計 畫	要求客戶建立環境與社會管理系統及赤道行動計畫，以達成融資承諾。
利 害 關 係 人 參 與	企業需證明已與受影響社區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並應主動通報協商流程。
申 訴 機 制	企業應設立申訴機制，並應於利害關係人參與期間將該機制通告受影響社區。
獨 立 審 查	應委由與客戶無關聯、具獨立性之環境及社會評估顧問，進行獨立審查，並評估專案是否符合赤道原則。
承 諾 性 條 款	要求專案融資文件應加入遵守專案所在國家之環境及社會法律、規範及許可等相關承諾性條款。
獨 立 監 測 及 報 告	企業應委任獨立環境與社會顧問，提供持續性監測及報告。
報 告 透 明 度	企業應於網站公開揭露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及對年度 CO2 排放量超過 10 萬噸之專案揭露排放情形；另金融機構應於網站報告專案數量及實施赤道原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研議將赤道原則納入自律規範，嗣銀行公會於民國103年4月間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要求本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惟查截至民國105年底全體本國銀行計39家，其中國泰世華及玉山等2家銀行已簽署赤道原則，鑑於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符合國際綠色趨勢，有利爭取國際聯貸業務，經函請該會引導本國銀行積極簽署赤道原則，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據復：為鼓勵銀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督促銀行公會研議調整擴大會員授信準則適用範圍，另透過宣導或研討會，邀請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經驗分享，鼓勵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五） 現行保險監理有關保險業者資本清償能力之規範，亟待持續注意歐盟實施新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情形適時調整，確保我國保險業永續發展。

我國於民國90年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主管機關為提升保險業競爭力，持續對保險業經營及投資面之監理採階段性放寬政策，包括開放壽險業之投資型商品、推動產險業費率自由化政策及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限制等，同時於民國90年間通過保險法第143條之4修正條文，引進美國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Based Capital），明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以監理保險公司資本清償能力，惟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計算基礎係以當期財務資訊計算而得，屬於落後指標，未及時反映保險公司於現實經濟條件下之資本狀況。鑑於歐盟保險監理機關已參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監理思維模式，於本年度實施新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Solvency II），以三大支柱（3 Pillars，表13）作為架構，要求保險公司依照資產負債表

之整體分析方式（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提存足夠清償資本（第一支柱），並要求監理機關進行必要審視及採取因應作為（第二支柱），與增加資訊揭露透明度，以促進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提供與銀行業相似之監理架構，經函請該會持續注意歐盟實施成效，適時調整現行監理架構，確保我國保險業永續發展，並接軌國際監理潮流。據復：將參考歐盟實施新保險清償能力制度規範，並配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公布保險資本標準等發展趨勢，就自有資本與資產、保險、利率及其他風險資本之計算進行通盤研究與檢討，逐步調整強化我國清償能力制度。

表13 歐盟 Solvency II 基本架構

支 柱	定 義 內 容
支柱一、最低資本	量化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及法定清償資本要求，監理機關並鼓勵保險業者發展風險控管模型計算清償資本要求。
支柱二、監理審查	質化要求，監理機關應對保險業適足資本計提及資本分配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進行審查評估，並作必要之早期干預，另監理機關亦可視保險業公司治理情形，要求增提風險資本。
支柱三、市場紀律	規定資訊公開揭露條件，以促進市場紀律。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

(六) 綠色金融有助環境保護及經濟永續發展，亟待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

綠色金融泛指支持環境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國際間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其中英國、德國等政府已利用政策性銀行推動綠色金融，並鼓勵民營銀行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資決策中。另國際間各類金融機構亦已發展多元化綠色金融商品(表14)，包括綠色債券、綠色指數及其衍生

性金融商品、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鑑於聯合國為因應地球暖化，於民國104年12月12日於巴黎通過協議(Paris Agreement)，要求會員國於21世紀結束前，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之2°C以下，我國亦於民國104年7月1日公

表 14 國際綠色金融商品發展情形及國內現狀簡表

國際綠色金融商品	國內現況
綠色債券	國內尚無金融機構發行綠色債券。
綠色指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內尚無相關指數及基金商品。
綠色信評	國內尚無信評機構提供類似服務。
綠色保險	國內已有環境污染保險，惟多屬任意保險性質，未能有效透過綠色保險達成分攤污染事故風險。
碳交易市場	國內尚無碳交易平臺。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5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139年之排放量降為民國94年之50%以下。爰綠色能源、智慧建築、環境保護、能源運輸、碳標籤、碳足跡等綠色經濟(Green Finance)已為全球潮流，並與金融業發展相輔相成，金融業可藉由提供綠色投、融資等資金、綠色信評及綠色保險，協助綠能產業發展，並藉由碳交易市場設計相關環境權益之遠期(Financial forward contracts)、交換、期貨、選擇權、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等創新商品，掌握國際綠色商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追求環境永續及發展綠能科技產業等政策，已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配合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能產業等政策性貸款，惟國內金融市場尚乏綠色金融商品或碳交易平臺。經函請該會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指數及綠色債券指數、鼓勵信評機構提供綠色信評服務、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加強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能產業。據復：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積極協助綠能產業從銀行取得融資、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強化培育綠色金融人才，及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等面向，提供多元化籌資管道，鼓勵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產業及協助實體產業轉型綠色低碳。

(七)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漸趨減少，惟部分金融業評議案件賠付比率提高，亟待督促金融業者遵守自律規範，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2億元。」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捐助10億元，設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簡稱評議中心），並自民國101年1月2日起開始營運。經統計民國101至105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2,486件、2,231件、2,053件、2,035件及1,722件，案件量呈現逐年減少情形，並趨於穩定，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金融服務業漸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惟查評議中心本年度受理之產物保險業、保險輔助人、證券期貨業等評議案件數，金融業賠付比率分別為6.84%、11.90%及13.33%，分別較民國104年度之6.68%、4.76%及0%，增加0.16個百分點、7.14個百分點及13.33個百分點（表15），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

表 1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賠付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金融業別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受理評議案件數	金融業應賠付案件數	賠付比率	受理評議案件數	金融業應賠付案件數	賠付比率
合計	2,035	149	7.32	1,722	119	6.91
銀行業	235	25	10.64	278	22	7.91
人壽保險業	1,302	94	7.22	977	60	6.14
產物保險業	419	28	6.68	380	26	6.84
保險輔助人	42	2	4.76	42	5	11.90
證券期貨業	37	-	-	45	6	1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考量，於業務承攬、理賠認定、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等過程侵犯客戶權益情形增加，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經函請該會督促產物保險業、保險輔助人、證券期貨業等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自律規範，以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據復：已督促各金融業同業公會定期舉辦各項從業人員在職及職前教育訓練與相關宣導說明會，並針對業者執行業務常見缺失進行講解，以強化業者對相關法令之遵循，降低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要求業者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八) 檢查局推動差異化查核機制有利提升金檢效能，惟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待加強檢查作業，以配合金融環境變遷，強化監理功能。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該會檢查局考量受檢金融機構眾多，於民國98年起陸續對各金融業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以提升金檢效能。金融檢查分為一般檢查、專案檢查及受託檢查等3種，檢查局本年度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檢查計127家次；辦理有關銀行業洗錢防制、海外分（子）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壽險公司理賠業務等特定業務項目專案檢查計16項；辦理農業金融機構

及資訊共用中心相關業務受託檢查計143家次。經查檢查局本年度金融檢查人力計有249人，實際檢查總天數為15,364天，分別較民國103及104年度增加824天及212天，顯示金檢業務已持續投入檢查人力。鑑於世界主要國家均積極發展金融科技，該會近年亦積極推展各項金融科技計畫，並已擬訂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規劃放寬科技業者進入金融業提供創新商品或服務，以扶植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惟檢查局近年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預算未及整體預算經費5%（表16），迭經外界質疑存有檢查人力不足因應金融市場數位發展及衍生資安科技犯罪之疑慮，為強化監理功能，經函請該會持續充實金檢預算及人力，加強檢查作業，以配合金融環境變遷。據復：將持續視金檢業務需要，適時爭取預算額度，另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將配合調整強化現行金檢作業，並辦理電腦稽核訓練等課程，以提升檢查人員專業能力。

表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計畫預算編列及人力投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數、人數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金融機構檢查計畫預算數	18,832	18,794	19,667	19,280
歲出預算數	406,176	407,458	411,112	415,831
比率	4.64	4.61	4.78	4.64
檢查總天數	14,540	15,152	15,364	
檢查人員數	249	248	249	
每人平均檢查天數	58.39	61.10	6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計畫，深化金融服務深度及廣度，惟衍生之人力結構調整及資安風險，亟待強化配套措施，有效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因該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作業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金管會已加強監理本國銀行銷售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惟部分銀行行銷業務違失頻仍，亟待強化相關管理機制，有效維護金融紀律。	因部分本國銀行銷售 TRF 違失頻仍，雖經該會強化監理規範，惟未有效遏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待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因部分金融服務業評議案件賠付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提高，顯示部分金融業者侵犯客戶權益情形增加，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赴大陸展業，惟仍待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二) 金管會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已有效健全與穩定市場秩序，惟間有部分事項仍待積極辦理及持續研謀改善。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北、八德等榮家房舍整修工程尚未完成及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5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6 萬餘元，係溢支之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6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1,211 萬餘元（11.16%），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4 萬餘元（29.81%）；應收保留數 1,045 萬餘元（70.19%），主要係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及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46 億 4,974 萬餘元，因榮民就養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就養給付預算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480 萬餘元，合計 1,248 億 2,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8 億 2,343 萬餘元（99.20%），應付保留數 4,078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8 億 6,422 萬餘元，預算贖餘 9 億 6,032 萬餘元（0.77%），主要係退除役官兵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贖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75 萬餘元（76.98%），減免數 619 萬餘元（4.01%），主要係板橋榮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31

萬餘元(19.00%)，主要係雲林榮家辦理「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103至106年度)」，因工程尚未完成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98年11月1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民國99年5月24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清理期限至民國100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核定，延長期程至民國103年底。嗣再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核定，延至民國106年底。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15億9,641萬餘元，清理費用12億1,86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利益3億7,771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3,457萬餘元後，清理利益3億4,314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7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等2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病患醫療1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因榮民逐漸凋零，減少床數，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病房進行整修，住院人數下降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5億5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8億2,496萬餘元，約228.28%(表1)，主要係以前年度承接裁撤單位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及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作業，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等，均於本年度轉列業務外收入所致。

表1 退輔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675,574	5,500,538	3,824,964	228.2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17,141	3,546,630	2,529,489	248.6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58,433	1,953,907	1,295,474	196.75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退輔會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5 項(表 2)，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7 億 7,27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6 億 508 萬餘元，執行率 90.54%，其中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作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耐震阻尼器初驗結果未符合約規定，後續改善耗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2 退輔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原始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460,587	4,346,937	4,155,409	1,772,713	1,605,086	90.54
1. 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作業計畫	10503-10603	160,000	160,000	47,075	160,000	47,075	29.42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001-10608	1,894,814	1,625,080	1,586,099	585,000	546,019	93.34
3.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001-10603	1,174,796	1,135,972	1,120,251	681,968	666,247	97.69
4.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01-10612	1,105,177	300,085	300,085	280,338	280,338	100.00
5.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計畫	09801-10512 (09801-10212)	1,125,800	1,125,800	1,101,899	65,407	65,407	100.00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贖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退輔會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及榮家設施改善等業務，惟有關榮家可收置床位量能之建檔管理、入住床位數量之掌握等，仍有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簡稱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等規定，於全國設置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榮家)，對於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並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民國 85 年度就養榮民人數為 13 萬 2,911 人，其中內住榮家者 1 萬 8,038 人、外住者 11 萬 285 人、大陸長居者 4,588 人，本年度為 4 萬

5,326人，其中內住榮家者6,633人、外住者3萬7,772人、大陸長居者921人（表3），同期間各榮家床位總數由2萬1,358床遞減至8,230床。有關退輔會榮家床位管理、運用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辦理榮家設施改善完成後，未依工程竣工實況，將可收置量能詳實建檔管理，僅依實際收置人數核定床位數，致部分已改善之床位或閒置之空間及建物等，尚乏完整數據，以為管理運用依據：退輔會衡酌各榮家均係早年設立，設施較為老舊，為改善設施品質，並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自民國88至105年度陸續執行4期中程計畫〔第4期為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103至106年度）〕新（整或修）建6,864床位（含安養3,188床、養護2,926床及失智750床，表4），計畫總經費69億9,985萬餘元，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榮家生活設施及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經查退輔會各榮家於上開計畫辦理完竣後，並未依各項工程竣工實況，將可收置量能詳實統籌建檔管理，而係由各榮家依退輔會榮家床位運用原則（簡稱床位運用原則），視當時可對外收置榮民（眷）之人數或實際榮民（眷）安置需求人數等，報經退輔會核定後，作為該會列管床位數之依據。以板橋榮家為例，該榮家於民國98至102年度第3期中程計畫新建安養、養護及失智床位400、300及100床，合計800床，

均於民國105年4月底完工啟用，惟該會依上開原則以實際安置人數為標準，僅核定4月為146床，5至11月均為242床，12月為485床，較完工啟用床數減少315床。又依岡山榮家民國88至91年度、民國98至102年度第1、3期中程計畫分別整建及新建失智養護專區（怡園及忘我園區）各100床，合計200床，惟退輔會網站民國92至105年度公告該榮家失智床位均為100床，亦較整（新）建完成之床位數減少100床。另岡山榮家怡園整建後之40床及花蓮榮家志學分部之70床，因所取得之

表3 退輔會安置照顧之就養榮民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內住	外住	大陸長居
85	132,911	18,038	110,285	4,588
86	129,720	17,753	106,599	5,368
87	126,834	16,963	104,120	5,751
88	121,897	15,870	100,107	5,920
89	119,534	15,066	98,378	6,090
90	115,825	14,039	95,685	6,101
91	112,011	12,975	93,212	5,824
92	107,801	12,079	90,209	5,513
93	101,183	11,535	84,717	4,931
94	95,664	10,961	80,110	4,593
95	92,017	10,292	77,500	4,225
96	87,390	9,932	73,619	3,839
97	82,552	9,839	69,258	3,455
98	77,953	9,490	65,300	3,163
99	72,743	8,976	61,028	2,739
100	67,799	8,448	57,006	2,345
101	62,136	8,156	51,932	2,048
102	57,461	7,666	48,137	1,658
103	52,658	7,323	43,971	1,364
104	48,672	6,867	40,680	1,125
105	45,326	6,633	37,772	92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

表4 退輔會各期中程計畫預算數及新（整或修）建床位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床

年度	預算數	新（整或修）建床位數			
		小計	安養	養護	失智
合計	6,999,855	6,864	3,188	2,926	750
88-91	1,692,644	1,549	398	751	400
93-96	2,192,785	3,104	2,240	864	—
98-102	1,125,800	1,211	400	511	300
103-106	1,988,626	1,000	150	800	50

註：1. 資料時間：民國106年2月2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使用執照非長期照護用途，無法依計畫作為身心障礙專區，及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檢討利用，目前無收置人數，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床位數均公告為零，相關設施閒置，亟待檢討運用。又各榮家安置之公費就養榮民年事已高，人數逐年減少，退輔會考量榮家永續發展，配合政府整合資源照顧老人及弱勢等政策，提出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 18 名老人)，及榮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與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退輔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均規劃釋出榮家適量資源。鑑於上開各項計畫均涉及床位數之運用，惟該會僅有依實際收置人數之核定床位數，致部分已改善完成之床位，或閒置之空間及建物等，尚乏完整數據，為使相關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經函請退輔會儘速依各榮家新(整、修)建工程竣工實況，將可收置量能詳實建檔管理，並全面清查現有資源，妥適運用。據復：已依各榮家新(整、修)建工程竣工實況，將可收置量能建檔管理；岡山榮家怡園目前提供地方政府緊急安置使用，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將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業管理。

2. 退輔會對於各榮家提供榮民或民眾入住之床位數量，未能確實掌握，時有對外公告數據與核定數量或類型未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管理及運用榮家床位，訂有床位運用原則，並於該會(「訊息公告—安養機構床位資訊」)及各榮家(「入住申請資訊—床位資訊」)網站公開即時收置情形，包含床位類型、核定床位及空床位數、現住及候住人數等。依上開床位運用原則，各榮家得以收置之床位數，係指經退輔會核定並對外公告者(簡稱核定床位數)。經查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之核定床位數，總計為 8,336 床〔安養 5,069 床(一般 4,550 床、夫婦 519 床)、養護 2,708 床、失智 559 床〕，惟該會及各榮家同日於網站公告之床位數為 8,495 床〔安養 5,224 床(一般 4,696 床、夫婦 528 床)、養護 2,712 床、失智 559 床〕，較核定床位數增加 159 床〔安養增加 155 床(一般 146 床、夫婦 9 床)、養護增加 4 床〕。上開床位統計情形，不僅總數未合，安養、養護等類型之數量亦均有差異。另 16 所榮家中，僅有 8 所榮家網站公告床位數與核定數據相符，其餘臺北等 8 所榮家有 4 至 40 床之差異，又上開相符之 8 所榮家中，仍有桃園等 6 所榮家網站公告之床位類型與核定數有別之情事(表 5)。復查該會為內部管理所需，建置「榮家榮民居住狀況及床位運用系統」，該系

表 5 榮家核定及網站公告之床位數差異情形表

單位：床

機構	核定 (A)	網站公告 (B)	差異 (B-A)	差異情形*(總數相符，惟類型有未合情形)
合計	8,336	8,495	159	
板橋榮家	591	591	—	1. 桃園榮家：養護(失能之公、自費)差異 9 床。 2. 八德榮家：安養(一般、夫婦之公、自費)差異 7 至 30 床。 3. 新竹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差異 30 床。 4. 雲林榮家：安養(一般之自費)、養護(失能之自費)差異 6 床。 5. 佳里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養護(失能之公、自費)差異 2 至 4 床。 6. 屏東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養護(失能之公費、失智之公、自費)差異 2 至 6 床。
臺北榮家	803	809	6	
桃園榮家*	720	720	—	
八德榮家*	626	626	—	
新竹榮家*	574	574	—	
中彰榮家	319	319	—	
彰化榮家	491	506	15	
雲林榮家*	401	401	—	
白河榮家	522	548	26	
佳里榮家*	181	181	—	
臺南榮家	388	412	24	
高雄榮家	463	467	4	
岡山榮家	861	881	20	
屏東榮家*	468	468	—	
花蓮榮家	480	504	24	
馬蘭榮家	448	488	40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2. 網站公告之一般安養、養護各包含一般民眾 221 床、39 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及網站資料。

統除涵蓋上開網站公告之彙整性資料外，亦包含住民身分、入住日期、堂別、房別、床號等細部資料，經再查同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該系統登載情形，各榮家床位數總計為 8,358 床〔安養 5,142 床（一般 4,607 床、夫婦 535 床）、養護 2,677 床、失智 539 床〕，亦較核定床位數增加 22

床〔安養增加 73 床（一般 57 床、夫婦

表 6 榮家核定及床位運用系統之床位數差異情形表

單位：床

機構	核定 (A)	系統 (B)	差異 (B-A)	差異情形* (總數相符，惟類型有未合情形)
合計	8,336	8,358	22	
板橋榮家	591	538	- 53	1. 桃園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養護（失能、失智之公、自費）差異 1 至 9 床。
臺北榮家	803	806	3	2. 八德榮家：安養（一般、夫婦之公、自費）差異 2 至 12 床。
桃園榮家*	720	720	-	3. 新竹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養護（失能、失智之公費）差異 2 至 30 床。
八德榮家*	626	626	-	4. 中彰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夫婦之自費）、養護（失能之公、自費）差異 1 至 6 床。
新竹榮家*	574	574	-	5. 彰化榮家：安養（一般、夫婦之公費）、養護（失能、失智之公、自費）差異 1 至 3 床。
中彰榮家*	319	319	-	6. 臺南榮家：安養（一般、夫婦之公費）差異 3 床。
彰化榮家*	491	491	-	7. 岡山榮家：安養（一般、夫婦之公、自費）、養護（失能、失智之公、自費）差異 1 至 12 床。
雲林榮家	401	408	7	8. 屏東榮家：一般、夫婦安養、失能、失智養護等公、自費差異 1 至 14 床。
白河榮家	522	522	-	9. 花蓮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差異 1 床。
佳里榮家	181	181	-	10. 馬蘭榮家：安養（一般之公、自費）、養護（失能之公、自費）差異 2 至 6 床。
臺南榮家*	388	388	-	
高雄榮家	463	528	65	
岡山榮家*	861	861	-	
屏東榮家*	468	468	-	
花蓮榮家*	480	480	-	
馬蘭榮家*	448	448	-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6 床），養護及失智分別減少 31 床、20 床〕，又 16 所榮家中，除白河、佳里等 2 所榮家床位數與核定數相符外，其餘各榮家差異情形亦與上述類同（表 6）。另依實際收住情形予以分析，桃園、岡山及屏東等 3 所榮家實際入住人數，超過核定床位數 22 人等情事。各榮家可收置之床位數，既係以退

輔會核定並對外公告者為基準，惟相關網站或系統同時點之數據卻存有差異，核有床位數之管理未臻嚴謹周妥情事。以上，經函請退輔會妥適釐清核定床位數之正確性。據復：已通知榮家檢討控管核定床位數之登載，將不定期檢核各榮家床位資訊登載情形，並已比對上開數據，函請各榮家詳實核對與更正登載數據，另將依床位運用原則，每季就榮家床位管制作為辦理評比，以落實床位管理。

（二）退輔會所屬機構為推動榮民服務及照顧等業務，辦理相關勞務採購案件，惟委外價金、採購作業規範或期程、契約性質或內容規範、採購各階段作業等辦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暨所屬安養、服務及醫療等機構係為安置照顧榮民及輔導其就業所設置，除法定編制人員外，各項事務性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惟有關該會審查及核定委外價金情形、採購作業規範之訂定、作業期程之排定、契約性質或內容規範，及採購各階段作業情形等，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榮家辦理各類勞務採購案件，有關委外價金尚未建立明確客觀審核標準，亦未針對護理人員工作內容或限制事項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準則，均待檢討改善；退輔會所

屬 16 所榮家為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及配合高齡化社會對長期照顧等業務需求，並因應機關內工級人員遇缺不補情形，每年度均擬訂「各安養機構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委外實施計畫」，由各榮家敘明機構內部之工級人員及委外現況、事務勞力需求，提報該會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有關該會審查情形，其中有關勞力委外單價部分，主要係參酌職業類別薪資及上年度金額，倘有地處偏遠或價金低於區域市場行情，致無廠商投標者，另以個案報經該會業管單位簽准後，酌予提高委外價金。惟因該會未妥適建立明確客觀之審核標準，致對於同類事務勞力核定之委外人力經費，核有每月單價不一致情形，且未妥適考量各類委外人員之實領薪資、承攬廠商管銷費用、保險費用等，並經合理設算後，據以訂定各類委外人力之薪資標準，審核機制尚待強化。另對於勞務委外作業規範，僅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提供所屬機構納入採購招標文件辦理。經統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該會核定所屬榮家辦理護理人員委外採購案共有 34 件，合計決標金額 1 億 7,306 萬餘元，委外護理人員達 553 人，委外人數與金額均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尚未針對護理人員勞務採購、工作內容及限制事項等，訂定相關作業準則，以利所屬遵循，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召開相關會議，聽取各界建言，並衡酌相關法規、政府公告資訊、市場行情、榮家區域特性及人力需求等，合理訂定每年度各類委外人力經費單價；另將針對護理人員資格、工作規範、廠商責任及違約罰則等研訂委外勞務承攬一般性作業規範，函發各榮家參採辦理，並依個別需求增減調整及彈性運用。

2. 退輔會榮家為妥善照顧收置之榮民，經以現有編制護理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惟部分榮家辦理該項人力勞務承攬情形，未能審慎排定作業期程，及廠商履約期間無法依榮家需求提供足夠人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榮家各年度護理人員之運用，係依收置之安養、養護、失智榮民人數，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及養護、失智型機構每照顧 20 人應置 1 人(未滿 20 人者，以 20 人計)之標準，計算應配置之護理人員人數，並衡酌年度預算及現有編制護理人員情形，如有不敷上開值班及照顧需求者，擬訂計畫另以勞務承攬方式補足，本年度實際護理人員共計 320 人，其中編制 182 人、勞務承攬 138 人(表 7)。經就各榮家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護理人員勞務承攬情形予以

表 7 退輔會各榮家民國 105 年 12 月內住榮家人數及配置護理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機構	內住榮家實際占床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安養	養護	失智	編制	勞務承攬	
					退輔會核定	廠商提供
合計	4,050	2,231	435	182	195	138
臺北榮家	360	251	48	12	24	16
板橋榮家	342	74	39	13	24	4
八德榮家	506	32	—	10	5	5
桃園榮家	381	220	64	13	19	13
新竹榮家	263	175	—	9	9	3
中彰榮家	239	28	—	8	2	2
彰化榮家	236	126	12	14	8	8
雲林榮家	46	233	—	11	22	20
白河榮家	234	188	—	12	12	4
佳里榮家	7	39	99	8	8	3
臺南榮家	211	107	—	12	4	4
岡山榮家	399	206	95	13	17	17
高雄榮家	329	71	—	7	8	8
屏東榮家	115	173	78	12	18	17
花蓮榮家	243	123	—	14	5	5
馬蘭榮家	139	185	—	14	10	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分析，各榮家係於前一年度 11 月或 12 月開始辦理相關採購招標作業，惟辦理期間，因價金過低或人員招募困難等因素，各年度流標次數計有 14 至 30 次（表 8），本年度桃園及新竹等榮家甚至有流標 4 或 5 次情事，致原契約履約期限屆滿，仍無法完成決標、訂約等程序，於年度開始後 2 至 3 個月始決標（決標日：桃園榮家 105 年 3 月 22 日、新竹榮家 3 月 4 日、屏東榮家 3 月 28 日、馬蘭榮家 2 月 2 日），影響護理照顧業務之銜接。又查部分榮家有勞務承攬廠商無法依契約需求人力提供足夠之護理人員，以民國 105 年 12 月份為例，白河榮家需求 12 人，廠商僅提供 4 人，造成榮家編制護理人員需排入勞務承攬人力輪班，涉有增加現職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及影響照顧品質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1）逐年調高護理人員委外價金，如流標 3 次，均檢討委外價金是否符合需求；（2）將委外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承攬廠商比照社福機構，免徵之 5%營業稅款項轉作委外護理、照顧服務等人員每月工作獎勵金，提升其實質所得，改善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並強化留任意願；（3）要求各榮家將招標時程提早至前一年度 10 月份開始辦理。

表 8 退輔會各榮家辦理護理人員勞務採購流標情形表

單位：次

年度 機構	合計	102	103	104	105
合計	101	28	14	29	30
臺北榮家	7	—	2	3	2
板橋榮家	3	—	—	—	3
八德榮家	4	1	1	1	1
桃園榮家	11	5	—	2	4
新竹榮家	11	1	1	4	5
中彰榮家	4	1	—	2	1
彰化榮家	4	—	1	3	—
雲林榮家	7	2	1	—	4
白河榮家	5	—	—	2	3
佳里榮家	2	—	—	1	1
臺南榮家	3	—	—	3	—
岡山榮家	4	1	1	1	1
高雄榮家	4	1	1	1	1
屏東榮家	4	2	—	—	2
花蓮榮家	16	10	3	2	1
馬蘭榮家	12	4	3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

3. 退輔會榮家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勞務採購案件，部分契約性質與勞務承攬屬性未盡相符，或內容規範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依勞動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59141 號函，勞動派遣係指機關與廠商約定，由廠商指派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勞務承攬係由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及機關需求，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各項勞務工作，機關驗收工作成果，並依據成果給付契約價金。經抽查雲林、白河、臺南、桃園及新竹等 5 所榮家本年度辦理之 33 件勞務採購案，其中桃園榮家辦理之護理勞務委外，及雲林榮家辦理之家區清潔、委外水電工、委外護理人員等 4 件採購案，其與承攬廠商訂定之契約第 3 條均載明係勞動（務）派遣，又依雲林榮家辦理之警衛勤務委外契約第 5 條及工作規範第參點等規定，承攬廠商提供之警衛勤務人員應依工作規範執行工作，及服勤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並接受監督，依上開勞動部函示屬勞動派遣性質。有關上開榮家與承攬廠商簽訂之契約性質疑義情事，經本部函請退輔會妥予釐清，嗣經該會復稱，各榮家勞務採購案係以勞務承攬方式，參照上開勞動部函示辦理。惟上開 5 件勞務採購案，於契約明訂或於條文內容規範為勞動派遣，均與退輔會所稱各採購案為勞務承攬未符，由於採購案件性質、契約類型或條款等，均與契約執行攸關，為免產生履約爭議，辦理方式或契約條文之訂定，有待檢討妥

處。另依勞動部民國 105 年 2 月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

表 9 退輔會桃園等 5 所榮家未訂定罰則之勞務採購契約彙整表

機構	契約名稱
桃園榮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衛勤務委外採購 • 主副食農產品運送及廚工委外採購
新竹榮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契約 • 警衛勤務委外採購 • 伙食供應勞務採購
雲林榮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契約 • 病患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再辦案 • 警衛勤務委外採購
白河榮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衛勤務委外採購
臺南榮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契約 • 警衛勤務委外採購

註：1. 除雲林榮家病患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再辦案契約期間係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外，其餘勞務採購案契約期間均為本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雲林等 5 所榮家辦理之 11 件勞務採購案（表 9）與承攬廠商簽訂之契約，均未依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妥為研訂相關罰則條文，又其中雲林榮家照顧服務員、警衛勤務及白河榮家警衛勤務等案，經本部查核發現有承攬廠商未以雇主身分為其員工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情事，各該榮家均因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致承攬廠商雖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惟無法計罰，亦待檢討妥處。以上，經函請退輔會就榮家勞務採購案件之契約性質或內容規範等妥為研訂，以為後續案件辦理依循。據復：桃園及雲林等榮家辦理護理勞務委外等 5 件勞務採購案之契約及工作規範，係援引相關規定及範本，未注意有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區別，致規範內容欠妥，已函請各榮家查明釐清，並主動與廠商協議修正契約，或於翌年招標及簽訂契約時確實改進；另該會已函請各榮家辦理參照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制訂招標須知、採購契約及工作規範等，並依勞動法規及契約規範，主動查核廠商辦理勞工勞動權益情形。

4. 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採購各階段作業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品質：退輔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簡稱臺北榮總）、臺北榮家、屏東榮家、馬蘭榮家等 4 機構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辦理「照顧、護理服務」、「伙食」及「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3 類採購案合計 16 件，另白河榮家本年度辦理「水電」及「清潔」勞務採購 2 件，決標總金額 2 億 3,847 萬餘元，自招標文件擬定、底價訂定及招（決）標，至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均核有諸多缺失（表 10），亟待督促所屬機構加強經辦採購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以強化採購知能，並將相關缺失轉知所屬機構作為辦理採購業務之參考，避免缺失重複發生，以提升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採購品質，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每年將舉辦各項採購實務及履約管理課程，以強化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提升採購品質，並將採購缺失態樣函轉各榮家確實檢視清查妥處。

表 10 臺北榮總等 5 機構辦理就養安置及善後服務採購缺失態樣一覽表

作業階段	缺失態樣	採購機構
招標文件擬定作業	● 未依退輔會函示規定，妥訂廠商應僱用烹調及非烹調從業人員之人數。	馬蘭榮家
	● 未揭露重要履約條件（未明定廠商回饋班得以 1.3 之比例折減）。	臺北榮總
底價訂定及決標作業	● 底價訂定未由需求單位提出分析資料。	馬蘭榮家
	●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採購，契約期限逾原公告得擴充之期間。	臺北榮家
履約管理作業	● 照服員工作時間違反契約規定。	臺北榮總
	● 照服員回饋班未於契約規定適用期限運用完竣。	臺北榮總
	● 派駐人員部分期間未到班，廠商未依約指派人員代理。	白河榮家
	● 專業責任險投保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	屏東榮家
	● 部分護理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投保。	屏東榮家
	● 延長履約期限，雇主意外責任險未依契約規定展延保險期間。	馬蘭榮家
驗收作業及其他事項	● 廚工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健檢。	馬蘭榮家
	● 廚工薪資印領名冊與原提報機關核准工作人員名冊未符。	馬蘭榮家
	● 派駐人員出勤紀錄異常，仍予驗收合格。	白河榮家
	● 廠商未提供出勤簽到表及工作考核表，仍予驗收合格。	屏東榮家
	● 未完成驗收作業，即先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屏東榮家
	● 接獲榮民亡故通報，未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並於期限內召開治喪會議。	馬蘭榮家
	● 團體病患照服員之人力需求評估未盡周妥，致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	臺北榮總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資料。

(三) 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以提升經營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簡稱安置基金）之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及臺東等 5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簡稱森保處）民國 101 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為 1 億 7,92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3 億 2,014 萬餘元，業務收支規模以觀光遊憩為主，土地委託經營次之。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核有下列事項：

1. 農場觀光遊憩業務中長期發展計畫以生態旅遊為重點，惟推動方式多著重行程規劃，有關減少能源使用、一次性用品減量等與生態環境攸關之實質措施，有待積極檢討納入：

清境等 5 家農場總遊客人次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60 萬餘人次，增加至本年度之 217 萬餘人次（圖 1），同期間各農場設置並自行經營之國民賓館或榮民會館之住宿人次，亦由 22 萬餘人次，增加至 25 萬餘人次（表 11）。依各農場

表 11 退輔會所屬農場住宿人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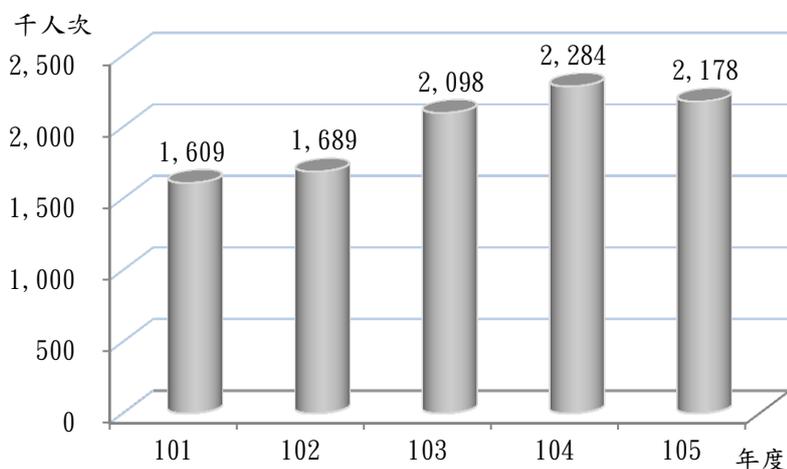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清境農場	武陵農場	福壽山農場	彰化農場	臺東農場
101	226,206	77,276	87,724	45,994	9,634	5,578
102	227,226	69,033	91,784	49,325	9,369	7,715
103	250,868	79,034	100,702	55,705	8,963	6,464
104	260,214	85,261	98,762	58,164	8,827	9,200
105	252,272	77,916	96,884	56,138	9,892	11,44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中長期發展計畫有關觀光遊憩方面，列有依農場個別特色推動生態旅遊，及運用特有環境資源，塑造生態教育環境，融入生態景觀休閒旅遊等。上開各農場中，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農場位處海拔 1,700 公尺以上之高山，自行經營之國民賓館分別有 128、120、

圖1 退輔會所屬農場遊客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網站資料。

62 間客房，其中清境及武陵等農場持續推動客房續住不整房、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等綠色環保房措施，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使用客房續住不整房或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等措施之遊客，占清境及武陵農場年度住宿人次之 0.81% 至 6.61%、6.72% 至 22.61% (表 12)，比率不高(福壽山農場未實施前開措施無法分析)。又各農場本年度住宿人次分別為 7 萬餘人

次、9 萬餘人次、5 萬餘人次，其中清境農場之遊客住宿 2 日以上之續住率，平均約 12.44%，福壽山農場約 19.76% (武陵農場旅館資訊系統未能篩選續住情形)，顯示多數客房仍需每日更換床單、毛巾或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就各農場洽請廠商清洗床單毛巾及採購一次用沐浴備品運送過程之碳足跡分析，每次產生碳排放量約 52.52 至 200.20 公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列載之林木吸收二氧化碳量計算，每次運送過程所產生之二氧化碳，約需 3 至 18 棵 20 年生樹木才可將其中和。另依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簡稱 UNWTO) 於西元 2009 年提出之「從達沃斯到哥本哈根及其他：推動旅遊業應對氣候變化」(From Davos to Copenhagen and Beyond: Advancing Tourism's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報告指出，為發展永續全球經濟，旅遊及住宿等觀光產業，須採取減少能源使用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退輔會各農場中長期發展計畫雖列有農場生態旅遊，惟推動方式多著重行程規劃，未將減少能源使用之節能措施、一次性用品與廢棄物之減量及處理等與生態環境攸關之實質措施，納入生態旅遊持續強化，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以有效減低環境負荷，期使觀光發展與環境永續得以兼顧。據復：自民國 106 年度起，於臺北國際旅展販售之

表 12 退輔會清境及武陵農場環保房專案住宿人次統計表

單位：%

年度	清境農場			武陵農場		
	住宿人次 (A)	環保房專案人次 (B)	比率 (B/A)	住宿人次 (C)	環保房專案人次 (D)	比率 (D/C)
102	69,033	559	0.81	91,784	6,164	6.72
103	79,034	841	1.06	100,702	22,772	22.61
104	85,261	5,640	6.61	98,762	11,642	11.79
105	77,916	4,204	5.40	96,884	11,338	1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聯合住宿券，僅提供綠色環保房（即不提供牙刷、紙拖鞋等一次性使用備品）。另各農場亦研擬減少銷售商品之外盒包裝或改採可回收材質，房間設置插卡式總電源控制器，遊客離開房間即自動關閉電源，張貼節水標語，longstay 專案及綠色環保房給予房價折扣等措施。

2. 農場以自營方式辦理住宿、餐飲等觀光遊憩業務，惟間有運用未符規定之臨時人員，及餐飲住宿設施尚待持續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生產設置多家農場，嗣因階段性任務完成，陸續進行裁撤或整併，各農場編制員額亦配合逐年精簡，繼續營運之武陵、清境、福壽山等農場轉型發展觀光，並於民國 70、74 及 82 年度分別成立國民賓館或旅遊服務中心，以自營方式辦理住宿、餐飲及農產品產銷等業務，由於各農場編制員額僅 14 至 21 人，不敷業務發展所需，另以契約方式進用臨時人員，擔任旅館、餐廳之經理、副理、服務員、房務員等工作，民國 105 年底各農場共有 454 人，其中臨時人員 385 人，占農場總人力 84.80%（表 1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簡稱臨時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惟查各農場上開進用之臨時人員中，有 267 人（占 385 人之 69.35%）係臨時人員要點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後進用，均係擔任常態性工作，核與前開規定未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處，該總處已函請退輔會對於各農場未經行政院核定，卻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鑑於

表 13 退輔會各農場民國 105 年底員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

人員 農場	合計 (C=A+B)	編制人員			臨時人員	
		編制 員額	實際員額 (A)	比率 (A/C)	進用人數 (B)	比率 (B/C)
合計	454	88	69	15.20	385	84.80
清境	137	14	11	8.03	126	91.97
武陵	133	18	12	9.02	121	90.98
福壽山	115	14	9	7.83	106	92.17
彰化	33	21	19	57.58	14	42.42
臺東	36	21	18	50.00	18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現行農場人力係以臨時人員為主，未來如繼續維持自營模式，將有依現行規定無法持續進用新進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情形，自營人力之運用將面臨困境。又各農場近年度編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多屬小型設施修繕或維護及零星設備採購，未能辦理較大規模之設施改善或整建計畫，其造成之影響，如同退輔會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遊客連年均將「餐飲、住宿設施老舊」列為不滿意項目之一。衡酌各農場人力進用情形及提升經營效益，經函請退輔會確實控管未符規定進用之不定期契約人員，並審慎評估業務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以創造更優質之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據復：已請各農場就進用臨時人員人數，依業務需要及內部人力狀況，檢討委外辦理或適度精簡臨時人員，以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並檢討改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或其他人力替代措施。另經各農場檢討人力配置及營運狀況，考量將業務單純之勞務或部分經營效益未彰之業務，依可行性排定委託民間經營順序，以場區環境清潔、客房房務整理等優先，續以餐廳

營運為委外目標。又清境農場有 2 件促參案於民國 106 年底履約期滿，將於招商前委請專業廠商一併評估餐廳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3. 農場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仍有未落實執行或控制作業存有疏漏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退輔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頒布退輔會所屬農場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實施計畫，其中涉及各農場一致性作業，由該會統一訂定，至於個別性業務部分，由各農場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相關作業項目納入控制作業。有關農場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1) 福壽山農場提供觀光旅遊相關服務，其中有關行銷志工行程部分，係由該場依出發地點、天數及路線等提供不同方案及收費標準。經抽核該場民國 104 年 2 月份行銷志工行程計有 28 件，收費情形與定價相同者，僅有 5 件

(17.86%)，高於定價者有 3 件 (10.71%)，低於定價者達 20 件 (71.43%) (表 14)。據該場稱係由旅遊中心給予折扣、房型升等、調整行程內容等，

表 14 福壽山農場行銷志工行程收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件數	比率	金額		實際收費占收費標準比率
			實際收費	收費標準	
合計	28	100.00	2,950,450	3,104,000	95.05
實際收費較標準低	20	71.43	2,058,300	2,228,000	92.38
實際收費與標準相同	5	17.86	500,000	500,000	100.00
實際收費較標準高	3	10.71	392,150	376,000	1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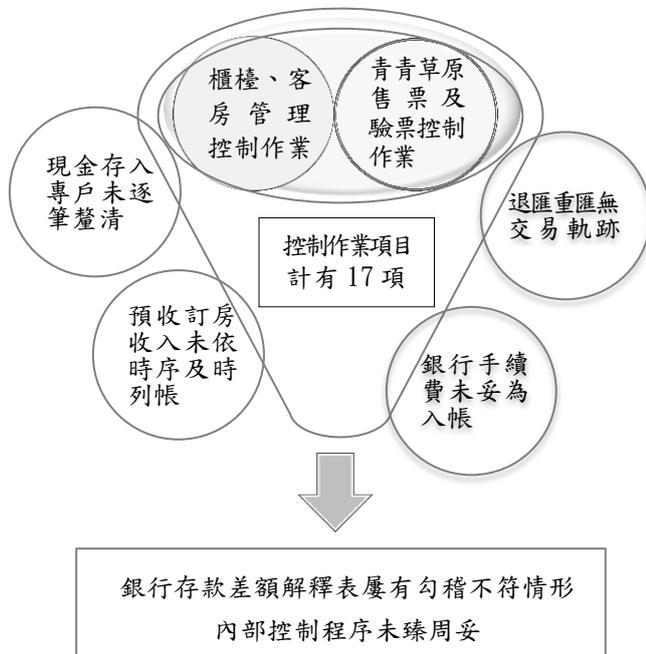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度 2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福壽山農場提供資料。

惟未訂定相關規定規範授權調整金額權限，且各項調整及價格加減帳之相關作業欠缺正式行政程序，亟待建立制度化及透明之授權機制；(2) 清境農場營運獲致之現金逐年增加，該場每日現金收入係各營運單位由專人將現金及相關報表交予出納人員後彙整存入國庫專戶。經抽核該場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由出納人員彙整營收現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計有 10 次 (每次 1 至 3 筆)，其中 6 次存入金額高於帳列金額，另有 4 次存入金額低於帳列金額，主要係各營運單位未按日依項目時序與明細分類帳核對相關列數，致差異數無法逐筆妥適釐清。又抽核該場第一銀行專戶民國 106 年度 2 月份國民賓館預收遊客訂房收入情形，當月 21 日至 23 日、2 月 27 至 28 日每日分別有 3 至 33 筆預收訂房收入迄 2 月底止仍未入帳，核有未依時序及時列帳情事；另查該場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及 2 月以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方式支付之電費及電話費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止，尚有 35 筆未入帳，以及銀行對於以上開方式支付員工薪資、廠商貨款等款項，每筆收取 10 元手續費，惟該場自民國 105 年 9 月迄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亦有 46 筆手續費未妥為帳務處理，另有因付款資料錯誤，經銀行退回後再次支付，無相關交易軌跡可稽，筆致差額解釋表屢有勾稽不符等情事 (圖 2)；(3) 武陵農場每逢旺季單月遊客人次超過 5 萬人，國民賓館住宿率達 90% 以上。經抽核該賓館餐廳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食品盤存表列載之各月進貨金額，計有 4 個月 (1 至 3 月、5 月) 盤存表與明細分類帳所列進貨金額未符，又依該場民國 105 年 8 月食品盤存表所列存貨量，加計 9 月 1 日至 21 日間之採購量，計算餐廳各項食材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之存貨量，經抽盤其中 12 項食材，僅有 1 項相符，其餘 8 項實際存貨量均較上開計算結果增加，另有 3 項減少，主要係餐廳食材每月消耗情形以上月結存加計

本月進貨扣除本月存貨方式計算，並非以實際消耗數量乘以單價金額計算所得，致生差異。另抽核該場國民賓館各房務員民國 105 年 8 月經營之礦泉水等 6 品項，與實際盤點存貨量核對結果，各品項均不相符等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情事。以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妥擬改善措施。據復：(1) 福壽山農場行銷志工行程已停辦，且客房折扣及升等相關程序確實未臻完備，已檢討針對行程更改、客房漏水等遭客訴缺失，或配合團體住宿調配房型等情形，明訂工作人員作業權限，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客房折扣及升等各職級權限作業規定」供各級人員遵循；(2) 清境農場主要係該場現金收支頻繁，承辦人辦理結報作業時間延遲及出納人員甫就任業務不熟悉等所致，該場已針對上開缺失，逐項釐清相關收入與費用之差異原因，並結報入帳，及檢討與律定策進作法，避免類案再生；(3) 武陵農場將編製食材進銷存表單，每日依實際進貨及消耗情形填製，及據此編製日(月)報表及盤點清單等，另配合會計結帳日，同步辦理盤點作業，以確實核算成本，並組成盤點小組，執行定期複查與不定期抽查。

圖 2 清境農場內部控制作業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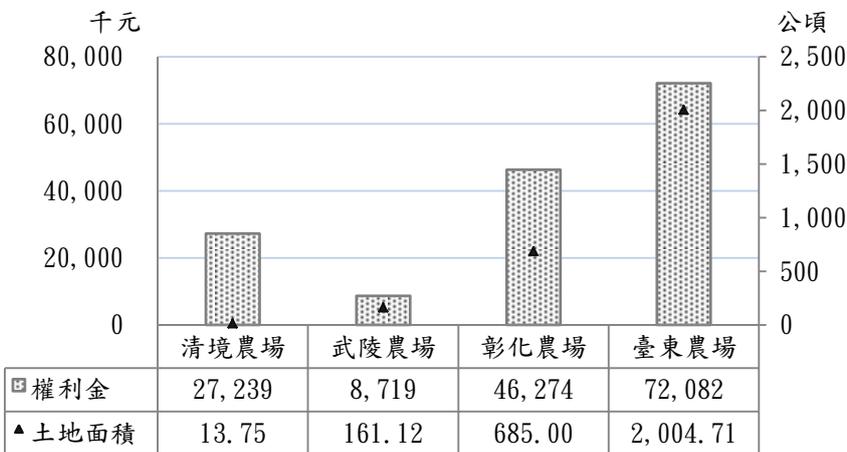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境農場提供資料。

單，每日依實際進貨及消耗情形填製，及據此編製日(月)報表及盤點清單等，另配合會計結帳日，同步辦理盤點作業，以確實核算成本，並組成盤點小組，執行定期複查與不定期抽查。

4. 農場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辦理委託經營，惟經營權利金之計算、委營土地使用現況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清境、武陵、彰化及臺東等 4 家農場將經營之部分土地辦理委託經營，民國 105 年底計有 2,138 案，土地筆數 1 萬 1,442 筆，委託經營面積 2,864.58 公頃，本年度總權利金收入 1 億 5,431 萬餘元(圖 3)。退輔會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訂有退輔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簡稱委營管理作業規定)。有關上開農場辦理

圖 3 退輔會清境等農場民國 105 年度委託經營土地面積及權利金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委託經營案件情形，核有：(1) 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及彰化農場農（漁牧）產品展售中心（桃園大有路、臺中清水）等案之委託經營標的建物，除委營廠商設有營業登記外，另有多家商號或公司於該建物地址設立營業登記，且均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惟該 2 農場未確實依委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訪查及財務查核，對於委營廠商之協力廠商或共同經營者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掌握，影響經營權利金或經營分益金計算之正確性；(2) 臺東農場辦理花蓮縣壽豐鄉忠孝段 240 地號及臺東市知本段 8220 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委託經營案，核有委營廠商未依委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4 點，對於因種植栽培（第 1 類）或養殖（第 2 類、第 3 類）等作業需要，設置之臨時性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事前經農場及主管機關同意，即自行設置網室或鐵皮屋等設施；(3) 臺東農場經管臺東縣臺東市新生段 1613-4 地號等 40 筆土地，其中 9 筆係依據退輔會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與使用人簽訂使用借貸契約，惟各該使用人並非退輔會列管有案之場（墾）員或繼耕人，其資格尚待釐清，其餘 31 筆，使用現況未符委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3 點，應以農業產銷、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等經營項目為限；(4) 武陵農場辦理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 695 地號土地暨其附屬設施、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段 490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委託經營案，核有契約之經營項目為門市業務與住宅，與委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5 點之短期作物培育、水產及畜牧養殖、農產加工等未符，及契約之經營項目雖為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惟實際使用現況為商店、住家、停車場、倉庫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1) 彰化及清境等農場已依委營廠商及其協力廠商（共同經營者）之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盈餘）重新核算，並補收經營分益金；(2) 臺東農場委營戶及委營廠商已依規定向該場或臺東市公所申請設置臨時性或固定性設施；(3) 臺東農場已終止與場（墾）員之使用借貸契約，及解除未符規定之委託經營契約；(4) 武陵農場將於委託經營案屆期後，或依該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或循程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或依該會委營管理作業規定改按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經營項目辦理委託經營等。

5. 農場業務使用之國有土地，部分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新（增、改）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均待依規定妥處：農場辦理公務及經營業務需要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建物，依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除依相關法規減免或免徵外，均須繳納地價稅、房屋稅或依法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等。有關各農場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繳納相關稅捐情形，核有：(1) 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外，應課徵地價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符合減免地價稅或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或申報恢復徵稅。福壽山農場經管未課徵地價稅土地中，部分面積係作為遊客住宿、販售商品及製茶使用，又已課

徵地價稅土地中，部分面積係供道路使用或空地，均未依規定申報恢復徵稅或申請減免地價稅；(2) 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增建、改建、變更使用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臺東農場經管臺東市知本段 7483 地號及知本段 8222 地號等 16 筆土地，委營廠商陸續新(增、改)建廁所、物管倉庫、展售中心、多功能教室及作業辦公室等建物，惟臺東農場均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等，致未能依規定繳納房屋稅；(3) 依財政部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8 號函規定，經管之國有土地被占用，於實際收取該補償金時，應依規定補徵其地價稅。經查清境、彰化及臺東等農場經管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段 264 地號等 62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並收取使用補償金，惟未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地價稅。以上，經函請退輔會依規定妥處。據復：(1) 福壽山農場使用土地已依稽徵機關核定結果補繳地價稅，並自本年度起免徵供道路使用土地之地價稅；(2) 委營廠商新(增、改)建之建物，已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補繳房屋稅；(3) 清境、彰化及臺東等農場已依稽徵機關核定結果補繳地價稅。

6. 安置基金經管之國有土地，時有被占用情形，部分土地處理經年仍未能排除占用，及發現被占用未能依規定積極妥處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安置基金各機構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因業務需要經管之國有土地及建物中，計有安置基金管理會、森保處及清境、武陵、福壽山、彰化、臺東等農場之 111 筆、31 萬 7,242.55 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物被占用(表 15)，較民國 104 年底之 111 筆(均為土地)、29 萬 9,806.12 平方公尺，增加 1 萬 7,436.43 平方公尺，並有多筆處理經年均未能排除占用情形。又依退輔會各年度訂頒之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略以：一、各機構應就經管被占用土地現況，詳予清查。……四、各機構應就被占用不動產每年訂定清查及處理計畫，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報會備查。上開本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其中 5 筆各管理機構前於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04 年 7 月已知被占用，惟遲至本年度始造冊列管，甚至有發現數年後始委請律師提起訴訟或與占用人協調返還等情事，核未依上開實施計畫規定積極妥處。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有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惟查上開被占用土地中，計有清境農場經管幼獅段 266-47 地號等 7 筆土地，自民國 99 年 1 月發現被占用迄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 7 年，均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亦與上開處理原則規定未符，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處理中尚未結案土地，該會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列管至處理結案止，並要求所屬機構發現土地新生被占用情事，立即報會列管。另已限期清境農場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並於該場每月場務會議列管處理情形及進度。

表 15 安置基金民國 105 年度被占用土地及建物異動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機關	新增					排除占用		105 年底			
	土地		建物		發現被占用 年月	土地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10	19,530.81	2	755.49		12	2,849.87	109	316,487.06	2	755.49
安置基金管理會	1	7,890.00	—	—	10407	2	405.00	3	8,172.79	—	—
森保處	3	10,436.14	2	755.49	10504	—	—	4	10,452.61	2	755.49
清境農場	—	—	—	—	—	6	829.00	23	13,293.00	—	—
武陵農場	5	1,177.67	—	—	09911 10201 10309	2	403.72	8	1,726.85	—	—
福壽山農場	1	27.00	—	—	10302	—	—	4	10,006.00	—	—
彰化農場	—	—	—	—	—	—	—	7	11,187.19	—	—
臺東農場	—	—	—	—	—	2	1,212.15	60	261,648.62	—	—

註：1. 民國 105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 10 筆，除森保處係民國 105 年 4 月發現被占用之 3 筆，及武陵農場其中 2 筆已排除占用外，其餘 5 筆均係以前年度已發現被占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四） 退輔會已訂定實施計畫評核所屬醫院之工作績效，惟評核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妥；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甚深，亟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建立所屬各級榮院績效管理指標系統，驗證年度施政執行成效，每年依據該會所屬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核作業規定、該會及所屬機構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簡稱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等訂定所屬各級榮院工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簡稱評核實施計畫）。另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因位處東部，肩負照顧偏鄉榮民健康之責，惟因近年老年榮民人口凋零，促使其必須開拓其他非榮民病患。經查退輔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評核實施計畫規劃及執行，暨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營運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評核實施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標準未盡周妥：**退輔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依評核實施計畫，評核各榮總及分院，並核予各院總分及等第（表 16）。經查評核實施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有：（1）依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績效目標內容規定，各項單位績效目標應具備代表性、具體性（可依客觀方式加以評估）、量化性、挑戰性及具體效益。退輔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評核實施計畫評核指標項數及配分中，定性指標項數、配分及占比雖已逐年下降（表 17），惟查迄本年度止，榮總及分院均仍有 26 項之指標配分方式採定性指標，未具體說明各指標之衡量及給分方式，核與上開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未合；（2）退輔會榮民醫療體系由 3 所榮總、8 所榮總分院、16 所榮家保健組組成 3 級醫療照護網，提供榮民（眷）整合性之醫療照護，及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公開與該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希望透過公開醫療品質資訊，提供民眾就醫參考，並藉此激勵醫界共同努力提升醫療品質。惟查退輔會評核實施計畫指標分類中，或各榮總分院辦理支援榮家保健組事項未納為評核指標項目，據以評核各榮總分院辦理成效，或雖列有醫療品質執行情形，惟未將健保署公布之醫院總額醫療品質指標值納入評核項目等，退輔會評核項目之制定，尚欠周延；(3) 退輔會每年辦理評核實施計畫後，均彙整所屬榮總及分院工作績效評核結果，臚列各榮總及分院優點及改進建議。經查民國 104 年度工作績效評核結果，各榮總及分院列有民國 103 年度工作績效考評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仍未執行者，計 54 項(表 18)，惟評核分數均為 8 分或 9 分(總分 10 分)，其中未改進項數前 3 高者，除臺北榮總

表 18 民國 104 年度工作績效評核結果各榮總及分院列有民國 103 年度建議改進事項仍未改進項數情形表

單位：項

受評機構名稱	未改進項數
合計	54
臺北榮總桃園分院	8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7
臺中榮總	6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6
臺北榮總玉里(含鳳林及臺東)分院	5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	5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5
臺北榮總蘇澳(含員山)分院	4
臺北榮總	3
高雄榮總	3
臺中榮總嘉義(含灣橋)分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實施成果，健保署定期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將納入增訂相關評核指標；(3) 民國 106 年度起將增列未改進項數指標評分標準。

2. 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肩負照顧偏鄉民眾健康之責，惟仍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甚深，營運亟待檢討改善：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營運結果，除臺北榮總臺東分院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為業務賸餘外，其餘均為業務短絀，臺北榮總鳳林分院更自民國 104 年度起，本期賸餘轉為短絀。經查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營運情形，核有：(1)

表 16 退輔會評核各榮總及分院總分及等第情形表

單位：分

醫院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分	等第	總分	等第
臺北榮總	97.1	優	96.8	優
臺中榮總	95.7	優	98.2	優
高雄榮總	96.9	優	97.0	優
桃園分院	83.1	甲	87.5	甲
新竹分院	85.4	甲	81.4	甲
蘇澳(含員山)分院	87.4	甲	90.6	優
玉里(含鳳林及臺東)分院	82.9	甲	80.0	甲
埔里分院	87.7	甲	89.2	甲
嘉義(含灣橋)分院	95.6	優	93.0	優
臺南分院	81.5	甲	87.1	甲
屏東分院	88.6	甲	89.8	甲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17 評核實施計畫榮總及分院定性指標項數及配分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榮總				分院			
	項數	占比	配分	占比	項數	占比	配分	占比
103	66	68.04	292	58.40	68	69.39	293	58.60
104	52	41.60	166	33.20	55	42.97	191	38.20
105	26	17.57	71	14.20	26	18.31	72	14.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評核實施計畫。

新竹分院之評核分數為 8 分外，其餘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及臺中榮總均為 9 分，與其他僅有 2 至 3 項尚待改進項數之醫院分數相同，顯欠合理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106 年度工作績效評核將配合修正評核指標；(2) 各榮總分院辦理支援榮家保健組事項，已納入退輔會年度計畫、評核指標及評核作業，且各榮總分院每半年上傳對榮家保健組業務督導之

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占業務收入之比率，分別介於 12.97%至 37.76%及 8.07%至 17.08%間，遠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同期介於 4.48%

表 19 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其他補助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占業務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業務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管理及總務費用	
			金額	占業務收入比率	金額	占業務收入比率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3	47,048,672	2,373,076	5.04	2,470,411	5.25
	104	49,546,366	2,354,301	4.75	2,537,131	5.12
	105	52,227,679	2,340,925	4.48	2,554,851	4.89
玉里分院	103	1,239,997	229,907	18.54	110,477	8.91
	104	1,255,873	232,448	18.51	109,467	8.72
	105	1,308,256	248,618	19.00	105,628	8.07
臺東分院	103	349,854	57,997	16.58	32,923	9.41
	104	359,257	57,204	15.92	36,447	10.15
	105	364,833	47,308	12.97	34,744	9.52
鳳林分院	103	434,448	139,854	32.19	62,814	14.46
	104	389,591	136,086	34.93	56,058	14.39
	105	340,424	128,541	37.76	58,154	1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臺北榮總玉里分院提供資料。

至 5.04%及 4.89%至 5.25%為高，其中臺北榮總鳳林分院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達 32.19%至 37.76%及 14.39%至 17.08%間，為 3 家分院最高，且較整體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同期占比高出甚多（表 19）。另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各類人員近年異動頻繁，本年度離職率高於 10%者，計有玉里分院及臺東分院正職醫師（11.76%及 15.38%）、臺東分院約用醫師（25.00%），玉

里、臺東及鳳林分院約用護理人員（16.03%、13.33%及 31.82%），臺東及鳳林分院約用其他人員（16.39%及 36.67%）（表 20）。顯示 3 家分院仰賴退輔會補助款甚深，且行政管理部門費用較其他榮民醫療體系醫院為高，尤以臺北榮總鳳林分院為甚，醫

護人數持續減少，人員流動率仍高等；(2) 臺北榮總鳳林分院配合辦理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計畫，爰將公務預算病床（145 床）收住對象安置至自費之護理之家，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起將自費護理之家辦理停

表 20 臺北榮總玉里、臺東及鳳林分院各類人員離職率情形表

單位：%

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玉里	臺東	鳳林	玉里	臺東	鳳林	玉里	臺東	鳳林
醫師	正職	10.53	33.33	30.77	17.65	8.33	37.50	11.76	15.38	—
	約用	7.14	—	—	23.08	—	—	—	25.00	—
護理人員	正職	1.87	11.11	3.17	—	—	7.41	1.72	4.55	7.55
	約用	22.73	18.46	46.34	22.63	35.00	52.94	16.03	13.33	31.82
其他	正職	0.45	11.11	2.67	0.46	8.33	1.43	1.89	3.70	8.00
	約用	15.53	32.20	8.77	15.69	25.42	34.88	7.63	16.39	3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榮總玉里分院提供資料。

業 1 年（94 床），以利辦理公務預算病床轉型之整修作業。嗣經該分院再評估結果，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函報退輔會取消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計畫，致公務預算病床使用空間迄仍閒置。另查臺北榮總鳳林分院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雖曾參與衛福部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惟因補助資源配置至其他縣市之需求考量，衛福部本年度停止補助該分院，致該分院急診營運困難，難以維持 24 小時急診運作；(3) 有關部分次醫療區域同時設有多家隸屬不同體系之公立醫院相互競爭，且各醫

院地點相近，功能相似，營運成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說明，將依據各地區醫療資源重疊狀況及各醫院服務競爭條件，採取醫療策略聯盟及醫療資源共享等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等。經查退輔會所屬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分別與衛福部玉里醫院、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臺東醫院位於同一次醫療區域，且型態及經營科別多有重疊，其醫療資源整合情形，僅臺北榮總臺東分院每周支援衛福部臺東醫院胸腔內科及泌尿科各 1 診次；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與衛福部玉里醫院簽約，雙方得視病患病情需要，轉院治療及代檢，臺北榮總玉里分院每月支援衛福部玉里醫院 1 次放射診斷；臺北榮總鳳林分院與衛福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尚無任何醫療合作等。惟查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行政管理部門費用負擔占比過高、醫護人力持續下降，營運仰賴退輔會補助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並加強與衛福部所屬醫院間之醫療合作。據復：(1) 已研擬控管編制醫事人力空缺比率及行政正職人員員額、業務整併等精簡人事成本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衛福部相關補助計畫，及持續強化人才招募、培訓、留任人才；(2) 退輔會請該院再次規劃公務預算病床，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完成轉型為護理之家，衛福部已核定臺北榮總鳳林分院執行民國 106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補助金額 1,087 萬餘元；(3) 將持續與鄰近公立醫院合作，積極參與花東區域醫療整合，完成緊急醫療後送機制，並配合衛福部及當地衛生局政策與區域內之醫院分工，互相支援轉介。

(五) 榮民公司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累積虧損未能因資產清理得以降低，又負債雖逐年減少，惟仍有百億餘元債務待償還，亟待妥適處理並積極規劃償債財源及期程，俾有效減少虧損及屆期後依法辦理解散清算。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民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簡稱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民國 100 年底，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及清理業務未完成，另提清理修正計畫及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均經行政院核定，清理期程 2 次展延至民國 106 年底。榮民公司留存清理之資產總額，由民國 98 年底之 790 億 6,381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民國 105 年底之 257 億 4,701 萬餘元，同期間，以資產處分之現金流入清償債務，負債總額由 880 億 8,156 萬餘元，減少至 384 億 7,133 萬餘元（融資性負債 280 億 2,548 萬餘元）。有關榮民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待處分資產之清理進度連年未如預期，累積虧損未能因資產清理得以降低，亟待妥適處理，期能有效減少虧損情形：**榮民公司本年度尚待清理項目之清理期程，依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除嘉義縣大林鎮土地等少數項目為民國 106 年底外，餘均應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惟實際執行情形，僅完成處分國外業務 1 筆、土地及建物 3 處，未完成者均已逾期（表 21）。究其原因，其中土地及建物與國內長期投資等，榮民公司原規劃自辦標售作業，惟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清理，嗣經該公司檢討改採委託專業公司代為銷售，報經退輔會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及 8 月方同意辦理（志清大樓因尚未完成分割，暫不列入委託銷售範圍），致影響清理時程。至於龍崎及大發等 2 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簡稱龍崎廠、大發廠）、羅東工廠等 3 項局部民營

表 21 榮民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底主要工作項目待清理情形一覽表

主要工作項目		待清理內容	清理期程年月
專業處理業務	國外業務	關島土地、新加坡辦公大樓、雅加達辦公室	10301-10409
	廠礦及局部民營化	大發廢棄物處理廠、龍崎廢棄物處理中心、羅東工廠	10512
資產處分業務	第一、二類財產（土地及建物）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33 號土地、彰化預鑄工廠、新北市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土地及建物	10512
		嘉義縣大林鎮土地、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土地、臺北市志清大樓	10612
	國內長期投資	榮工實業公司、世正開發公司、聯合大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	10312-10412
		達榮環保公司	10612
工業區結算移交業務	台南科技工業區、彰濱（鹿港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花蓮和平工業區、桃園觀音工業區、桃園中壢工業區、桃園中壢工業區廠辦員宅	1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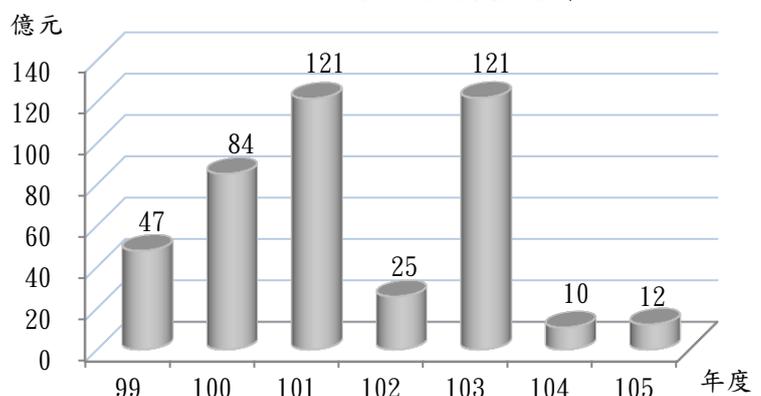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民國 105 年度清理期間決算及行政院核定之清理（修正、第 2 次修正）計畫。

化業務，其中龍崎廠因不再參與開發，尚待向共同開發廠商收回已投入資金，大發廠及羅東工廠均於清理期程將屆或已屆期，始將清理方式變更為資產作價或整廠標售，後續尚需進行資產鑑價、甄選投資人等作業。另榮民公司清理逾 7 年，累積虧損未隨資產清理得以降低，仍持續擴大至 216 億 684 萬餘元。鑑於榮民公司清理期限將屆，經函請退輔會督促該公司妥適處理尚未清理之資產，期有效減少虧損。據復：未完成處分之土地、轉投資股權，將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等專業公司，持續辦理標售及釋

股，期借助其鑑價專業、市場熟悉度及多樣化宣傳管道，增加資產標脫之機率，大發廠以資產作價方式辦理民營，刻辦理公開甄選民間投資人招標作業，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前與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羅東工廠民營化刻與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方式，俾依期程完成清理作為，降低虧損。

2. 負債雖逐年減少，惟仍有百億餘元債務待償還，亟待積極規劃償債財源及期程，俾利依法相關程序辦理後續解散清算等作業：榮民公司於第 2 次修正計畫之「清理結束業務之債務清償」載明，以處分資產、工業區終止代辦開發契約之價金及安置基金承接資產等淨現金流入，陸續清償各項債務，期於民國 106 年底將對外債務清理完竣，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清算解散事宜。該公司民國 99 至 105 年度融資性負債共計償還 424 億 3,162 萬餘元（圖 4），連同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

圖 4 榮民公司融資性負債償還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會計報告。

安置基金撥付榮民公司新店寶元段等土地 111 億 6,002 萬餘元，與經濟部工業局撥付合意終止代辦開發台南科技等 4 工業區之開發成本 136 億 6,265 萬餘元、處分國內長期投資股權之價款 2 億 3,279 萬餘元，及政府填補虧損 1 億 1,919 萬餘元等款項，仍有融資性負債 28 億 5,082 萬餘元，加計安置基金代舉借 73 億 5,170 萬元，合計仍有 102 億 252 萬餘元債務尚待清償，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俾如期將對外債務清理完竣，依公司法相關程序辦理後續解散清算。據復：榮民公司清理期間債務，以處分資產、工業區終止代辦開發契約價金及安置基金承接資產等淨現金流入清償，並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借款利率，以減輕負擔，未完成處分之土地及轉投資股權，擬由安置基金循預算程序承接，以抵償代舉借債務。清理作業之虧損填補，退輔會已於民國 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填補 3.7 億元，未來各年度將視國庫整體收支，提高編列金額，期於民國 110 年前將市價化虧損弭平。民國 106 年以後，其業務性質涉及以公司為主體之對外債權債務，依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處理，於不致增加國庫負擔前提下，以精簡至最小規模之清理小組，負責辦理該等業務至結束清算。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退輔會所屬醫院雖已完成整併，惟營運績效仍待加強；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收住及轉型護理之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因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營運仍待加強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榮民公司持續辦理各項清理業務，惟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尚待檢討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依限完成清理作業。	因榮民公司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累積虧損未能因資產清理得以降低，又負債雖逐年減少，惟仍有百億餘元債務待償還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服務照顧等業務，惟各類志願人力訪視排程未能適時整合、科技輔具照顧系統使用訊息未能妥為回饋、醫療補助項目存有差別對待、委託辦理醫療輔具採購迄無相關適法程序，均待檢討改善。	
(二) 退輔會尚能依計畫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惟與國防部間存有業務及資源未有效銜接及整合、榮民(眷)人力資料庫未依實際狀況妥為更新、農場安置榮民(眷)成效有限等，均待檢討改善。	

表 2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政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已建立相關退撫制度，惟有關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約之處理，與退伍轉(再)任公職者及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辦理優惠存款等，未符公平原則，亟待積極研謀妥適處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
(四) 農林機構整體經營情形尚屬穩定，惟有關遊憩區旅遊路線規劃、人力運用及管理效率、民間參與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觀光遊憩服務品質考核等，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	/
(五) 安置基金尚能依營運計畫執行運作，惟有關資產運用效益、會計資訊系統整合及資產負債表達等間有欠周情事，仍有待檢討改進。	
(六) 退輔會及所屬各機關(構)經管之國有土地，有關土地利用及管理效率、接受委託經營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土地巡查之管理功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七) 退輔會轉投資民營事業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惟有關轉投資訊息揭露、公股權益維護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仍待檢討強化。	

七、其他事項

退輔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於民國 100 年 8 月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自續約日起適用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惟該部未本於職責釐清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疑義，肇致優惠存款契約逾期滿日 2 年始續約者，仍溯自契約期滿日適用優惠存款利率、未對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益者，同時停止其優惠存款資格、未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要求，研修轉(再)任公職之軍職人員辦理優惠存款規定。經本部多次促請查明妥處，仍無積極處理作為，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6.6.7 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

(二)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民國 89 至 92 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 10 年時效，造成部分獎勵金無法收回，且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另退輔會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竟不予追繳。經本部函請該會確實查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6.1.25 監察院公報第 3023 期)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 4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及提升地方自治能力，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與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臺灣省政府資料館裝修工程及臺灣省諮議會專題研究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臺灣省諮議會國外旅費經立法院凍結，相關經費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1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以前年度墊付縣市政府款項辦理繳庫，及收回部分市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辦理繳庫。

表 1 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488	8,592	—	8,592	8,104	1,660.85
臺灣省政府	189	4,558	—	4,558	4,369	2,312.15
臺灣省諮議會	298	793	—	793	495	166.3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793	—	2,793	2,793	—
福建省政府	1	446	—	446	445	44,578.90

2. 歲出預算數 1,625 億 7,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13 億 4,957 萬餘元（99.24%），應付保留數 481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13 億 5,4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2,536 萬餘元（0.75%），主要係部分市縣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等。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省市地方政府	162,579,753	161,349,577	4,810	161,354,388	- 1,225,364	0.75
臺灣省政府	149,922	129,831	4,408	134,240	- 15,681	10.46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省諮議會	76,299	70,499	402	70,902	- 5,396	7.07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61,118	161,069,891	-	161,069,891	- 1,191,226	0.73
福建省政府	92,414	79,354	-	79,354	- 13,059	14.13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萬餘元（12.91%），應付保留數 271 萬餘元（87.09%），主要係臺灣省諮議會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因驗收未完成，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確立國土規劃藍圖，推動縣市改制，惟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部分直轄市行政區劃規模差距懸殊，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允宜積極協調加速立法進程，並強化債務管理，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以「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為國土規劃藍圖，並以推動縣市改制作為配合。臺北縣及桃園縣分別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及桃園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連同臺北市合計 6 個直轄市（下稱 6 都），期扮演地區治理領頭羊角色，藉由跨域合作帶動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惟上述 6 都為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以舉債彌補歲入歲出差短，致直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造成財政沉重負擔；另行政區劃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升格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劃仍沿用原行政區範圍，部分行政區現有人口數規模差距懸殊，不利各區衡平發展及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茲據 6 都運作現況，經查核有下列事項：

（1）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改制後直轄市行政區整併作業，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亟待積極協調加速立法進程：

依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函之說明略以，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該院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尚未重行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升格改制之直轄市，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6 都人口數計 1,625 萬餘人（含山地原住民區 3 萬餘人），倘依行政院規劃，以人口數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為合理行政區人口規模，合理行政區數應介於 53 至 81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計有 158 區，且行政區人口規模少於 20 萬人者，則有 133 區（表 3），其中臺北市 4 區、新北市 21 區、桃園

市 10 區、臺中市 26 區、臺南市 36 區、高雄市 36 區。排除山地原住民區後，各行政區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另人口密度最高者為新北市永和區 39,229 人/平方公里、最低者為新北市坪林區 38 人/平方公里，差異達 1,032 倍。

據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6 都 152 行政區（不含 6 處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 468 億餘元，其中符合行政院規範之行政區域合理規模者計 15 區，行政支出計 59 億餘元，即平均每合理規模行政區 5 年之行政支出經費約為 3.93 億餘元。倘以每區 5 年行政支出 3.93 億餘元，按合理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53 至 81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 6 都行政區行政支出總額估算介於 208 億餘元至 319 億餘元之間，即整併後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介於 149 億餘元至 259 億餘元之間（表 4）。

表 3 6 都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人口數及行政區數情形表（含山地原住民區）

單位：千人

分級	人口總數	行政區數	低於行政院合理規模之區數			
			小計	10 萬人以上且未達 20 萬人	1 萬人以上且未達 10 萬人	未達 1 萬人
直轄市						
合計	16,255	158	133	32	85	16
臺北市	2,695	12	4	4	—	—
新北市	3,979	29	21	5	11	5
桃園市	2,147	13	10	5	5	—
臺中市	2,767	29	26	7	19	—
臺南市	1,886	37	36	4	26	6
高雄市	2,779	38	36	7	24	5

註：1. 6 都行政區總數為 158 區，其中區人口數符合行政院合理規模者（20 萬人至 30 萬人）計 15 區，低於合理規模者（小於 20 萬人）計 133 區，高於合理規模者（大於 30 萬人）計 10 區。

2. 符合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計有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中山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永和區、土城區、蘆洲區，桃園市平鎮區，臺中市西屯區、北屯區、大里區及臺南市永康區等 15 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6 都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支出總額暨依行政院合理規模估算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情形表（不含山地原住民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直轄市	實際行政區數	近 5 年度行政支出總數 (註 1) (A)	依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數 (註 2)		6 都近 5 年度每一合理規模行政區之平均行政支出金額 (註 3) (D)	依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劃後之行政支出總額		依行政院合理規模行政區劃後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	
			20 萬人為 1 區 (B)	30 萬人為 1 區 (C)		20 萬人為 1 區 (E=B*D)	30 萬人為 1 區 (F=C*D)	20 萬人為 1 區 (G=A-E)	30 萬人為 1 區 (H=A-F)
合計	152	46,836	81	53	393	31,909	20,879	14,927	25,957
臺北市	12	2,934	13	9		5,121	3,545	- 2,186	- 611
新北市	28	14,490	20	13		7,878	5,121	6,611	9,368
桃園市	12	7,479	11	7		4,333	2,757	3,146	4,721
臺中市	28	9,520	14	9		5,515	3,545	4,005	5,974
臺南市	37	3,108	9	6		3,545	2,363	- 437	744
高雄市	35	9,304	14	9		5,515	3,545	3,789	5,758

註：1. 行政支出係指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行政、資訊、政風等支出均屬之（依預算編列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定義」）。

2. 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函，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劃分原則，將各直轄市總人口數除以 20 萬人及 30 萬人計算，得出各直轄市合理規模行政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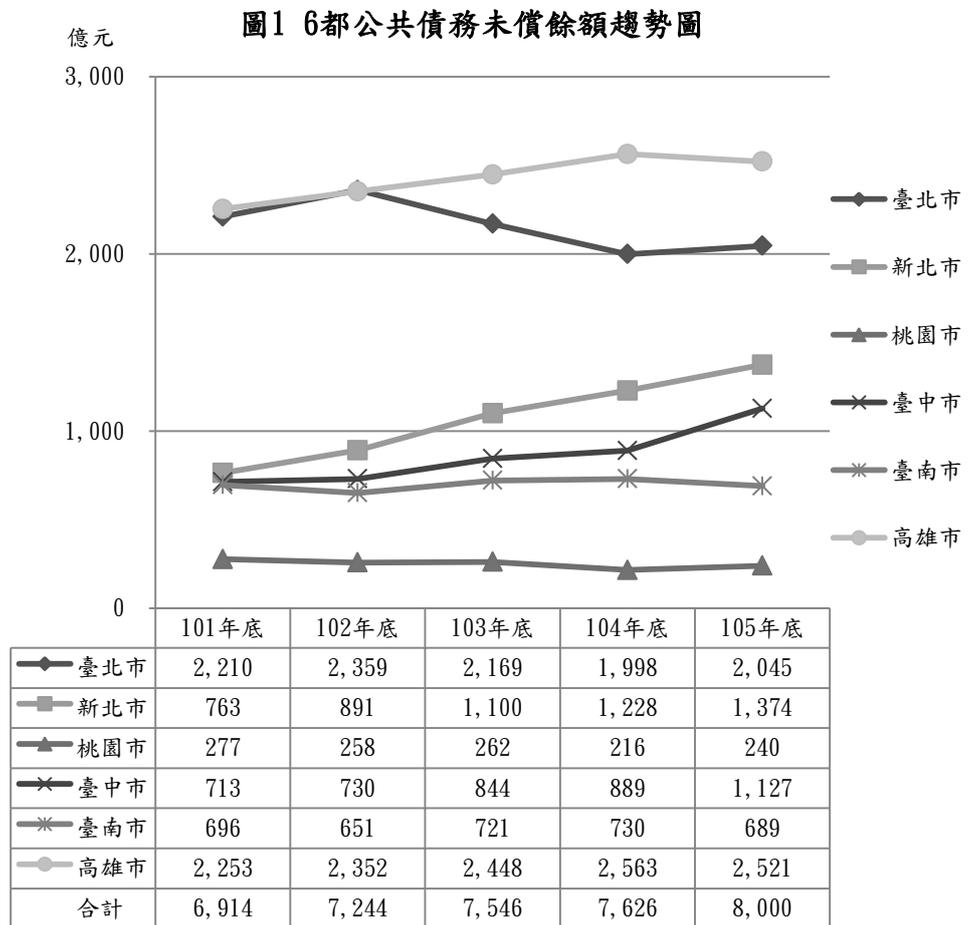
3. 合理規模行政區行政支出計算，係以各直轄市行政區人口數介於 20 萬人至 30 萬人間，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支出總數後加以平均，得出每一合理規模行政區近 5 年度行政支出經費數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綜上，部分直轄市各行政區現有人口數規模差距懸殊，以及部分行政區規模過小，致增加行政區之行政支出，均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又各「區」人口差距過於懸殊，可能導致直轄市內區域發展失衡，形成產業環境及居民生活空間落差情形，經函請行政院加強協調儘速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俾各直轄市做為推動行政區整併，審酌建立行政區域之適佳治理及發展規模之準據。據復：內政部已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意見完成草案條文之修正，然考量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執行上可能涉及選區及民意代表席次之變動等，將持續蒐整社會各界看法及地方立場，以作為推動立法工作之論據。

(2) 6都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持續攀升，債務負擔沉重，亟待妥謀善策，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6都近5年(民國101至10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6,914億餘元、7,244億餘元、7,546億餘元、7,626億餘元及8,000億餘元，呈逐年攀升趨勢(圖1)。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最高者為高雄市2,521億餘元、臺北市2,045億餘元次之，其餘依次為新北市1,374億餘元、臺中市1,127億餘元、臺南市689億餘元及桃園市240億元。其中：A. 新北市近5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763億餘元、891億餘元、1,100億餘元、1,228億元及1,374億餘元，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民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105年底較民國101年底增加611億餘元，成長比率80.06%，成長幅度為6都之首，主要係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安坑線、淡海輕軌、環狀線第一階段」及14處國民運動中心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致；B. 臺中市近5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713億餘元、730億餘元、844億餘元、889億餘元及1,127億餘元，債務未償餘額亦呈逐年攀升趨勢，民國105年底較民國101年底增

加 414 億餘元，成長比率 58.13%，主要係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致；C. 高雄市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253 億餘元、2,352 億餘元、2,448 億餘元、2,563 億餘元及 2,521 億餘元，民國 105 年底債務餘額雖略有下降，惟整體仍呈攀升趨勢，債務未償餘額為 6 都中最高，民國 105 年底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267 億餘元，成長比率 11.89%，主要係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新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致。按財政係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均需仰賴財政支援，為免債務增加影響政務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直轄市政府審慎控管歲出預算規模，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據復：為強化對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已採行改善措施包括：A. 健全公共債務法規：已透過修正公共債務法，增訂地方政府強制還本規定，建立各級政府債務預警機制；B. 建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依債務比率達債限百分比方式建立分級機制，採輕度、中度、強度及超強度 4 個等級管理做法，俾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C. 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藉由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就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現況進行檢討，協助控管債務餘額，健全地方財政。

2.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及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比率偏低，激勵課責效果有限，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63 億 5,140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354 億 4,281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33%（表 5），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6 市縣、減少者計有 16 市縣（表 6），增減金額為 1 億 5,584 萬餘元，僅占原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之 0.11%，其中扣減金額最高者為嘉義縣 2,846 萬餘元，占該縣原獲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65 億餘元之 0.44%、獲增撥金額最高者為臺北市 4,811 萬餘元，占該市原獲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93 億餘元之 0.52%，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金額比率偏低。另本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表 7）：

表 5 民國 105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賸 餘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36,351,405	135,442,812	99.33	908,592	0.67
臺北市	9,336,802	9,336,802	100.00	—	—
新北市	8,678,351	8,677,351	99.99	1,000	0.01
桃園市	5,946,997	5,946,997	100.00	—	—

表 5 民國 105 年度中央編列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賸 餘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臺中市	9,180,192	9,176,285	99.96	3,906	0.04
臺南市	9,750,845	9,741,839	99.91	9,006	0.09
高雄市	13,938,011	13,938,011	100.00	—	—
基隆市	5,295,019	5,292,131	99.95	2,887	0.05
宜蘭縣	4,247,014	4,237,963	99.79	9,050	0.21
新竹縣	2,769,331	2,769,195	100.00	136	0.00
新竹市	2,634,430	2,632,430	99.92	2,000	0.08
苗栗縣	4,761,380	4,730,145	99.34	31,235	0.66
彰化縣	9,312,834	9,300,026	99.86	12,807	0.14
南投縣	6,774,836	6,753,748	99.69	21,088	0.31
雲林縣	6,221,766	6,197,403	99.61	24,362	0.39
嘉義縣	6,526,416	6,513,011	99.79	13,405	0.21
嘉義市	3,868,954	3,858,202	99.72	10,752	0.28
屏東縣	10,532,509	10,526,530	99.94	5,978	0.06
花蓮縣	5,399,474	5,397,164	99.96	2,310	0.04
臺東縣	5,101,956	5,101,956	100.00	—	—
澎湖縣	3,254,416	3,254,416	100.00	—	—
金門縣	1,080,568	1,066,492	98.70	14,076	1.30
連江縣	994,705	994,705	100.00	—	—
未分配數	744,589	—	—	744,58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

A.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45 億元，實際撥付數 344 億 3,4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工程採開口合約且跨年度執行，依實際需要辦理發包；消防分隊遷建工程、道路修建改善工程發包期程較晚，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風景區公共設施整修及維護計畫等驗收後，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兒童遊戲場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案協議價購作業中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B.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499 億 8,996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97 億 1,1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因規劃設計作業冗長或流標多次，影響後續執行進度；國中技藝教育補助因規劃辦理期程較晚，經費尚未核

表 6 民國 105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48,113	彰化縣	- 9,207
新北市	- 8,150	南投縣	- 24,224
桃園市	26,837	雲林縣	- 13,940
臺中市	- 8,375	嘉義縣	- 28,463
臺南市	14,538	嘉義市	29,172
高雄市	22,070	屏東縣	- 9,297
基隆市	- 2,880	花蓮縣	- 11,506
宜蘭縣	- 4,299	臺東縣	- 3,130
新竹縣	- 9,980	澎湖縣	15,117
新竹市	- 10,163	金門縣	- 5,853
苗栗縣	- 1,053	連江縣	- 5,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銷等，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C.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本年度預算數 343 億 6,135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43 億 6,1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扶助等計畫，實際發放人數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等施政項目經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核銷，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縣市政府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藝文園道延伸計畫工程、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工程等因招標延誤或流標；縣道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管線單位遷移工程；公園自行車道動線規劃改善工程因遲延辦理變更原自行車道之栽植位置及方式；警察局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尚辦理細部設計修正審查等情事，影響工程進度。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7 縣市。

B. 使用效益欠佳：部分市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污水處理量因污水管線等設施尚未規劃用戶接管工程，致未達設計污水處理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之拓點數未達預期值；部分學校游泳池未開放供鄰近學校辦理游泳課程，執行成效欠佳等，如桃園市、臺中市。

C. 其他：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填報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係數與耐震規範未符；辦理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工作計畫，未覈實審查致有誤等，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等 4 縣市。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8 市縣。

B.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者，如：新竹市、嘉義縣。

C. 編列生育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社福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者，如新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4)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排水改善工程、防風林填築及圍堤工程，部分工項數量錯誤或編列欠妥；辦理火化場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火化爐具更新工程，尚未訂定預防性保養制度；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員人力仍未適足、部分地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尚未建置等；領取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案件未符補助條件或補助款逾規定限額等，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除請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並就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比率偏低，激勵課責效果受限，研酌提高增減一般性補助款金額比率之可行性。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若有改進情形欠佳或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6 年度之考核成績。另為有效激勵及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已由平衡預算專案補助經費尚餘之未分配數中提撥 1 億元，分配予考核成績績優與進步幅度顯著之市縣政府，俾激勵地方政府就各面向之考核項目予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缺 失 分 類	市 縣 政 府 名 稱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A.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B.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 C.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A.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 B. 使用效益欠佳 C. 其他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 桃園市、臺中市 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
(3)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A.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 B.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 C. 編列生育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社福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新竹市、嘉義縣 新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4) 其他	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3. 市縣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減列一般性補助款金額，惟減列補助金額與各該市縣政府超編預算數，顯不相稱，未能有效遏止及發揮導正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行政院得按社會福利考核項目各款規定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各市縣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各市縣

政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金額分別為 233 億餘元、260 億餘元、274 億萬餘元、350 億餘元、366 億餘元（表 8），逐年擴增，5 年度成長金額達 133 億餘元，漲幅約 57.01%，該總處對於各市縣政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與各市縣政府超編預算數，顯不相稱，似有弱化原制度設計財政紀律誘因機制等情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各市縣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者，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惟扣減數占各該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之比率偏低；多數市縣因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被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預算規模逐年增加：經查中央主管機關考核各市縣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結果，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雖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仍毋須減列一般性補助款，至於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遭該總處減列一

般性補助款分配數之縣市分別計 2 縣、3 縣、5 縣、4 縣、8 縣市，金額合計分別為 1,500 萬餘元、1,010 萬餘元、1,639 萬餘元、1,722 萬餘元、2,558 萬餘元（表 9），分別僅占各該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之 0.06%、0.04%、0.06%、0.05%及 0.07%，扣減比率核屬偏低。另本年度 14 市縣因總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被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惟其當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合計 310 億餘元，且部分市縣預算規模有逐年增加情形。

(2) 近 5 年度考核總成績未達 80 分之縣市，其中 4 縣雖連續 3 至 5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分配數，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前揭考核總成績未達 80 分之縣市，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

表 8 市縣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23,343,147	26,079,010	27,466,629	35,042,959	36,651,421
臺北市	7,307,474	7,144,525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新北市	3,568,407	3,943,610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桃園市	1,670,514	1,475,683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臺中市	976,689	3,014,346	3,753,036	5,257,570	5,520,917
臺南市	1,058,397	1,201,722	986,661	1,006,334	958,322
高雄市	2,257,484	2,357,544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基隆市	541,334	554,124	543,152	566,787	590,065
宜蘭縣	28,623	28,353	28,126	52,012	45,651
新竹縣	1,500,159	1,545,518	1,499,995	1,681,939	1,730,380
新竹市	994,553	1,262,799	1,254,135	1,426,544	1,444,225
苗栗縣	238,747	278,282	740,264	706,485	483,517
彰化縣	1,280,363	1,226,760	1,273,000	1,793,086	1,287,121
南投縣	288,656	276,718	307,050	306,536	409,946
雲林縣	24,900	151,394	148,014	146,950	318,390
嘉義縣	295,470	303,680	314,220	342,346	335,552
嘉義市	150,150	164,038	200,801	172,950	207,957
屏東縣	5,45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花蓮縣	259,681	252,969	266,937	328,010	271,440
臺東縣	45,000	47,000	37,000	34,985	29,450
澎湖縣	90,440	129,080	191,080	229,350	248,416
金門縣	725,068	647,229	681,247	723,732	1,127,976
連江縣	35,588	60,636	90,610	61,879	62,179

註：1.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出預算，經查連續 3 年度以上遭扣減補助款者，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其中 A. 新竹縣連續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金額雖由民國 103 年度 81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 399 萬餘元，增加 317 萬餘元，約 389.22%，惟超編金額由民國 103 年度之 14 億 9,999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之 17 億 3,038 萬餘元（民國 106 年度因財政困窘已減少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增加 2 億 3,038

表 9 中央對市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分

市縣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總成績	減列分配數	額外扣減 (103 至 105 年度擴增或改善情形社福預警)								
合計		15,004		10,107		16,393		17,228		25,589	8,000
新北市	92	—	95	—	87	—	94	—	92	—	1,000
臺中市	88	—	97	—	90	—	96	—	90	—	3,000
宜蘭縣	88	—	89	—	86	—	86	—	76	4,630	—
新竹縣	80	—	80	—	79	816	75	3,976	76	3,992	—
新竹市	83	—	85	—	80	—	84	—	79	1,694	2,000
苗栗縣	84	—	85	—	82	—	80	—	79	1,277	—
南投縣	82	—	78	3,207	77	4,896	78	3,381	79	2,047	—
嘉義縣	84	—	85	—	82	—	85	—	79	1,581	—
澎湖縣	80	—	84	—	77	2,256	83	—	82	—	—
金門縣	73	6,761	72	3,861	70	4,884	67	5,563	70	5,321	2,000
連江縣	61	8,243	66	3,039	64	3,541	61	4,308	62	5,04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萬餘元；B. 南投縣連續 4 年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金額由民國 102 年度 320 萬餘元，降低至民國 105 年度 204 萬餘元，惟超編金額由民國 102 年度之 2 億 7,671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之 4 億 994 萬餘元；C. 金門縣、連江縣連續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其中金門縣遭扣減金額由民國 101 年度 676 萬餘元，降低至民國 105 年度 532 萬餘元，惟超編金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7 億 2,506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之 11 億 2,797 萬餘元，增加 4 億 290 萬餘元，約 55.57%；連江縣遭扣減金額由民國 101 年度 824 萬餘元，降低至民國 105 年度 504 萬餘元，惟超編金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558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之 6,217 萬餘元，增加 2,659 萬餘元，約 74.72%（表 8、9）。上揭 4 縣雖連續 3 至 5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分配數，惟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

(3) 本年度新增之額外扣減補助款考核機制，4 市縣被額外扣減分配數介於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間，與各該市縣近 3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增加金額相較，顯不相稱：該總處本年度新增之額外扣減補助款考核機制，就社福項目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擴增或改善情形考核結果，計有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金門縣等 4 市縣遭額外扣減補助款分配數，金額分別為 1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200 萬元，合計 800 萬元（表 9）。惟上開市縣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情形，其中新北市由民國 103 年度 40 億 1,503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 46 億 581 萬餘元；臺中市由民國 103 年度 37 億 5,303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 55 億 2,091 萬餘元；新竹市由民國 103 年度 12 億 5,413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 14 億 4,422 萬餘元；金門縣由民國 103 年度 6 億 8,124 萬餘元提高至民國 105 年度 11 億 2,797 萬餘元，均呈增加趨勢；4 市縣民國 105 年度較民國 103 年度分別增加約 5 億 9,078 萬餘元（14.71%）、17 億 6,788 萬餘元（47.11%）、1 億 9,009 萬餘元（15.16%）、4 億 4,672 萬餘元（65.58%），遭額外扣減補助款分配數，惟扣減數與近 3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增加金額顯不相稱。

(4) 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多數未訂定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妥適性及公平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本年度各市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為 366 億 5,142 萬餘元，其中未設排富條款者，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金額為 298 億 4,062 萬餘元，比率為 81.42%，較民國 104 年度未設排富條款金額 276 億 2,463 萬餘元，增加 22 億 1,598 萬餘元，比率為 8.02%。又上開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支出屬現金給付者，本年度金額為 165 億 394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38 億 2,931 萬餘元，增加 26 億 7,463 萬餘元，比率為 19.34%（表 10）。惟各市縣由於預算執行結果長年收支差短，造成財務結構

表 10 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編列未設排富條款屬現金給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未設排富條款者	未設排富條款比率	未設排富條款且為現金給付
104 (A)		35,042,959	27,624,639	78.83	13,829,314
105 (B)		36,651,421	29,840,624	81.42	16,503,945
	比較增減 (C) = (B) - (A)	1,608,462	2,215,985		2,674,631
	比較增減比率 (C) / (A) *100	4.59	8.02		19.34

註：1. 民國 104 年度係含追加減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資料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惡化，須以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斷攀升，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達 1 兆 339 億餘元，在財政愈趨拮据之情形下，仍增加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且多為現金給付，除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外，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改善，以強化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維護地方財政紀律及促進地方財政永續發展。據復：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情形，多採考核方式督導，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改善情形，研議擴大扣減（增加）考核分數及補助款之額度；另為強化中央監督效果，該總處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立場通盤檢討考核範圍及考核方式，據該部函復，民國 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為實地考核方式，將詳加檢視及追蹤各地方政府開辦非屬法定義務社會福利項目之給付規定條件及額度，包含是否設定排富機制，以落實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合理配置。

4. 各市縣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明顯縮減，惟部分市縣執行開源及節流措施未臻積極，財政健全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持續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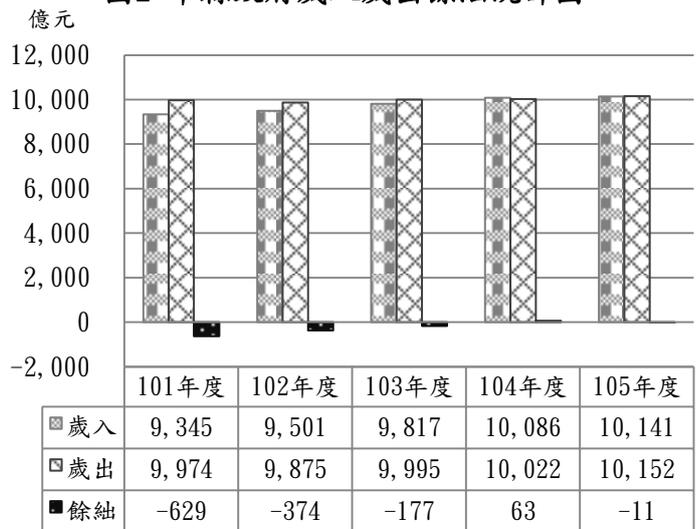
導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於民國103年1月20日報經行政院核准推動，其中地方政府部分，由財政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以開源、節流、加強債限管控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為4大主軸，下分14個工作項目，研訂各項具體執行措施、目標及細部工作期程。各市縣推動結果，民國103年度整體決算歲入歲出差短177億9,219萬餘元，民國104年度賸餘63億8,723萬餘元，民國105年度差短11億3,667萬餘元，均較方案推動前之民國102年度差短374億577萬餘元大幅改善（圖2），其中對財政增益最大項目為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調整，民國105年度各市縣稅課收入決算數5,919億7,387萬餘元，較民國102年度增加815億1,829萬餘元，增幅達15.97%，對增裕地方財政已具成效。有關市縣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市縣政府開源措施實施情形未臻周延：A. 部分市縣房屋標準單價、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適用修正後之房屋稅設籍日期等未妥適調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未定期召開常會，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未盡理想（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等6市縣）；B. 部分市縣公告土地現值長期未能充分反映市價行情，公告地價調整幅度未達內政部建議原則，影響稅賦公平及地方財政收入（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7市縣）；C. 部分市縣未定期追蹤列管及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雖有檢討卻未評估成本及物價等因素妥適調整收費標準，或未完成收費規定研訂程序，無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5市縣）；D. 部分市縣推動促參案件進度緩慢，招商比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等8市縣）；E. 部分市縣開源措施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9市縣）。

（2）部分市縣政府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A. 部分市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進度緩慢（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

圖2 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統計圖



資料來源：民國101至104年度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民國105年度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嘉義市、屏東縣等 9 市縣)；B. 各市縣均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逐年增加，且部分福利項目未訂定排富條款，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加重財政負擔(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C. 部分市縣未落實組織及員額評鑑，人事支出及實際員額逐年攀升，人事費用負擔沈重，又部分行政區劃分未盡衡平，造成整體行政支出不經濟(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D. 部分市縣國中小學校規模漸縮，小規模校數逐年增加，人事費用相對偏高，教育資源配置及運用未盡妥適(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E. 部分市縣節流效益欠佳，尚有開發空間(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3) 部分市縣政府

債務管理仍待加強：A. 部分縣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或已達法定預警程度，財政狀況亟待改善(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表 11)；B. 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金額，超過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金額，或未確實檢討及評估自償債務之財源變化，部分債務已喪失原訂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臺北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3 市縣)；C. 部分市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逐年增加，整體債務規模持續攀升，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欠佳(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8 市縣)；D. 部分市縣借款資金及利率未作適宜配置及積極爭取調整(高雄市、嘉義市)。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直轄市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未滿 1 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占歲出比率
	法定比率	實際比率	
臺北市	2.50	② 1.28	—
新北市	1.00	③ 0.65	② 21.09
桃園市	0.72	0.12	⑤ 4.22
臺中市	0.87	④ 0.52	① 22.21
臺南市	0.72	⑤ 0.35	③ 17.51
高雄市	1.86	① 1.51	④ 7.93
縣市別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		未滿 1 年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占歲出比率
臺灣省縣市			
基隆市	42.91		8.85
★宜蘭縣	②	50.86	② 42.39
*新竹縣	⑤	45.77	③ 25.50
新竹市	37.12		20.13
★苗栗縣	①	72.20	① 81.26
彰化縣	30.38		22.29
南投縣	44.35		18.99
*雲林縣	④	46.07	⑤ 22.69
嘉義縣	41.70		17.05
嘉義市	0.72		—
*屏東縣	③	46.22	12.87
花蓮縣	40.08		④ 22.82
臺東縣	24.43		15.30
澎湖縣	11.63		1.41

註：1. 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債務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縣市別欄位內加註「★」者，表示債務超限之縣市；加註「*」者，表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規定債限 90% 之縣市。
3. 直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係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計算；其餘比率以「未償債務餘額占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計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開資料。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作為督導考核參考，行政院秘書長已函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所提之意見與建議，作為督導考核參考，以強化公共課責機制，並激勵各地方政府良性競爭。

5. 市縣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市縣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市縣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市縣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已將高估補助收入納入預警項目。有關各市縣民國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因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決算短收 79 億 9,097 萬餘元，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作為督導考核參考，據復該總處於民國 104 年底考核會議與市縣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後，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通函相關考核衡量指標，以後年度將賡續滾動檢討實施成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結果，各市縣本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計 1,328 億 7,5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46 億 7,45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82 億 90 萬餘元，約 13.70%。減少原因，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除上級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外，尚有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致決算短收者，金額共計 56 億 4,560 萬餘元（主要為雲林縣 28 億 3,173 萬餘元、嘉義縣 22 億 5,705 萬餘元、新竹市 5 億 5,681 萬餘元），已較民國 104 年度相同原因短收金額 79 億 9,097 萬餘元，減少 23 億 4,536 萬餘元（表 12）。惟仍有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市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連年均高估計畫型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致有補助收入決算短收情形（圖 3），顯示前揭縣市仍未切實依規定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縣市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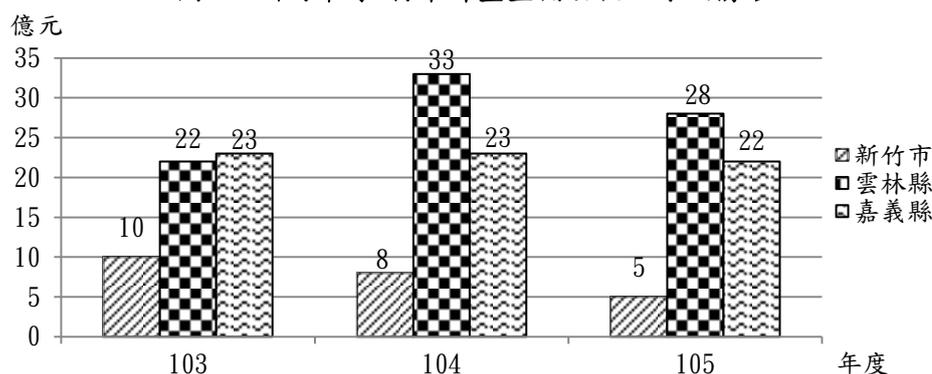
表 12 各市縣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市縣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預算編列 金額	決算短收 金額
合計	8,908,190	7,990,970	6,296,299	5,645,602	- 2,611,891	- 2,345,366
臺南市	731,805	512,115	—	—	- 731,805	- 512,115
新竹市	1,560,000	866,912	1,200,000	556,813	- 360,000	- 310,099
苗栗縣	948,352	947,352	0	0	- 948,351	- 947,351
雲林縣	3,368,033	3,364,589	2,839,249	2,831,738	- 528,784	- 532,851
嘉義縣	2,300,000	2,300,000	2,257,050	2,257,050	- 42,950	- 42,9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圖3 新竹市等3縣市計畫型補助收入浮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6. 市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比率已逐步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相關工作，或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訂未臻周延，亟待賡續加強推動，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施行，可提高政府機關施政效能及確保施政目標達成。有關市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設計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共同性缺失，已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市縣機關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該總處業製作「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便利包」，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縣市政府依組織特性，參採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本年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改善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單位預算機關（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除外）861 個，已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者計 674 個，實施比率為 78.28%（表 13），較民國 104 年度 71.51% 增加 6.77 個百分點，惟其中已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者計 534 個，實施比率為 62.02%，有待賡續加強辦理。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機關尚未組設或未督導所屬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或內部控制小組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落實推動工作（13 市縣）；（2）部分機關未辦理或未積極督導及協助所屬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俾利機關人員瞭解內部控制推行之重要性及實施做法，或未培育種子教師，以強化各層級同仁內部控制相關知能（11 縣市）；（3）部分機關未針對機關重大施政風險項目、監察院糾彈案件、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或未督導所屬檢討辦理（13 市縣）；（4）部分機關未設計或未督導所屬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訂未臻周延，或未適時檢討修正，或未研訂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供所屬機關參採（18 市縣）；（5）部分機關尚未執行或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作業（11 市縣）；（6）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或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推動內部控制，適時復查改善辦

理情形，或未透過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對各機關進行訪查（13市縣）等，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市縣機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

表 13 市縣政府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推動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註 1)	1. 組設內部控制小組 (註 2)		2. 辦理內部控制 (含內部稽核) 之教育訓練		3. 針對內部控制 攸關缺失事項 積極檢討強化 現有內控作業		4. 設計合宜有效 之內部控制制度		5. 採滾動方式辦 理風險評估並檢 討修正內控制度		6. 規劃及執行 自行評估作業		7. 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工作		8. 責成內控小組 督促確實執行 並將已改善項目 納入內控制度		已訂頒 內控相 關規範 機關數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合計	861	796	92.45	712	82.69	738	85.71	674	78.28	622	72.24	619	71.89	534	62.02	623	72.36	763
臺北市	116	116	100.00	115	99.14	116	100.00	116	100.00	115	99.14	115	99.14	116	100.00	116	100.00	116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92	100.00	72	78.26	7	7.61	88	95.65	92
桃園市	83	80	96.39	83	100.00	83	100.00	76	91.57	76	91.57	73	87.95	73	87.95	77	92.77	77
臺中市	116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99.14	115
臺南市	63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63	100.00	56	88.89	61	96.83	61	96.83	54	85.71	63
高雄市	106	106	100.00	103	97.17	106	100.00	106	100.00	104	98.11	106	100.00	94	88.68	106	100.00	106
基隆市	21	21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20	95.24	20	95.24	17	80.95	16	76.19	16	76.19	18
宜蘭縣	17	9	52.94	—	—	17	100.00	—	—	—	—	—	—	—	—	—	—	9
新竹縣	13	11	84.62	5	38.46	7	53.85	2	15.38	—	—	4	30.77	5	38.46	3	23.08	8
新竹市	18	17	94.44	1	5.56	—	—	1	5.56	—	—	—	—	—	—	—	—	18
苗栗縣	18	9	50.00	2	11.11	5	27.78	5	27.78	3	16.67	5	27.78	3	16.67	1	5.56	2
彰化縣	17	17	100.00	14	82.35	10	58.82	17	100.00	6	35.29	2	11.76	—	—	7	41.18	17
南投縣	29	27	93.10	28	96.55	29	100.00	1	3.45	—	—	—	—	—	—	1	3.45	27
雲林縣	15	5	33.33	1	6.67	—	—	1	6.67	—	—	—	—	—	—	—	—	1
嘉義縣	20	20	100.00	—	—	20	100.00	1	5.00	—	—	2	10.00	5	25.00	—	—	20
嘉義市	14	5	35.71	14	100.00	—	—	—	—	—	—	—	—	—	—	—	—	5
屏東縣	25	25	100.00	22	88.00	23	92.00	21	84.00	19	76.00	19	76.00	16	64.00	19	76.00	25
花蓮縣	16	6	37.50	4	25.00	6	37.50	—	—	—	—	—	—	—	—	—	—	5
臺東縣	16	16	100.00	16	100.00	3	18.75	15	93.75	4	25.00	10	62.50	8	50.00	7	43.75	15
澎湖縣	11	2	18.18	1	9.09	—	—	1	9.09	—	—	1	9.09	—	—	—	—	1
金門縣	23	22	95.65	11	47.83	10	43.48	20	86.96	11	47.83	17	73.91	15	65.22	13	56.52	22
連江縣	12	12	100.00	1	8.33	12	100.00	1	8.33	1	8.33	—	—	—	—	—	—	1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及年度中已裁撤機關。

2. 本表第 1 至 8 項順序係參照「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列示；其中第 6、7 項，部分機關係參照其主管機關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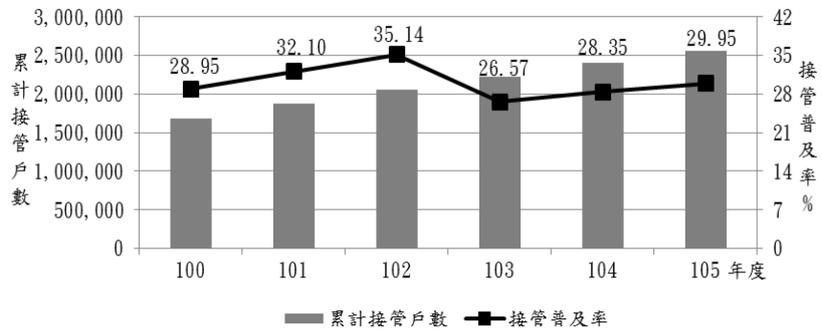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7. 政府持續投入經費興辦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接管戶數與普及率隨之增加，惟部分市縣政府仍存有預算執行落後，兩污水混流問題待改善，污泥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利用成效不彰等情事，有待研謀因應，並持續檢討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為都市重要基礎公共建設，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在西元 2016 年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度報告資料顯示，在 61 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污水處理率排名第 42，遠落後於歐亞國家如英國、荷蘭、德國、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我國自民國 81 年度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逾 20 年，投入經費總計 2,913 億餘元（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1,951 億餘元、地方自籌款 962 億餘元），各市縣接管總戶數 256 萬餘戶，用戶接管普及率 29.95%，均較民國 100 年 168 萬餘戶、28.95% 成長

(圖 4)。有關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1) 部分市縣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接管普及率未如預期 (14 市縣)；(2) 部分市縣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驗收等階段，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21 市縣)；(3) 部分市縣管渠維護管理未能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未落實

圖 4 各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暨普及率趨勢圖



註：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接管普及率計算公式為接管戶數(設置戶數) ÷(年底人口數÷4)；而自民國 103 年度起普及率計算方式係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市縣戶量除以各市縣總人口數，其計算公式為實際服務人口數÷總人口數 = (實際服務戶數×戶量)÷總人口數。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暨 104 年營建統計年報。

巡檢 (測)，或建置之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未臻完善 (10 市縣)；(4) 部分市縣污水處理廠之平均污水處理量未達設計值，或接續委外營運未完成財產及相關資料點交 (11 市縣)；(5) 部分市縣污水處理廠遇豪雨則處理量大增，雨污水混流問題亟待檢討改善，或污泥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利用成效不彰 (14 市縣)；(6) 部分市縣尚未依法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積極規劃開徵之期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19 市縣) (表 14)。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機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將上開 (5) 及 (6) 等 2 項缺失送請內政部營建署研酌改善。據復：(1) 該署每年辦理市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已將市縣政府雨污分流成效列入評分，亦積極督促市縣政府採取相關改善措施，另該署持續推動污泥乾燥減量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污泥減量乾燥設備，將含水率降低至 30% 為目標，期能減少污泥量；(2) 該署為檢討市縣政府辦理下水道使用費徵收進度，將使用費徵收情形納入考核評鑑評分項目，以督導儘速完成自治條例訂定、積極與各該市縣議會協商溝通，以利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加速推動下水道使用費徵收。

表 14 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缺失情形表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1) 部分市縣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接管普及率未如預期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2) 部分市縣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驗收等階段，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表 14 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缺失情形表 (續)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3) 部分市縣管渠維護管理未能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未落實巡檢(測)，或建置之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未臻完善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4) 部分市縣污水處理廠之平均污水處理量未達設計值，或接續委外營運未完成財產及相關資料點交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5) 部分市縣污水處理廠遇豪雨則處理量大增，兩污水混流問題亟待檢討改善，或污泥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利用成效不彰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6) 部分市縣尚未依法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積極規劃開徵之期程，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8. 各市縣政府已積極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合規開發與利用山坡地，俾保育水土資源，惟部分市縣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其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臺灣平原面積僅占全國土地面積 27.11%，宜農的耕地及宜居的建地十分有限，加上人口稠密，平地利用已趨於飽和，因此往周邊山坡地開發與利用情形逐年增加。水土保持法於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後，陸續由農業委員會訂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以規範各項開發利用行為並嚴加查報制止取締，各市縣政府近 3 年度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 依法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合計 1 萬 4 千餘件、核定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件數亦分別有 9 千餘件及 5 千餘件 (表 15)，顯示各市縣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運用，已積極輔導水土保持義務人依規定合法開發利用山坡地，俾保育水土資源。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與取締，合計編列預算 3 億 8,486 萬餘元 (其中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1 億 6,971 萬餘元，市

縣政府自籌款 2 億 1,51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合計 3 億 4,011 萬餘元 (其中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1 億 6,087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1 億 7,923 萬餘元)，執行率為 88.37%。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處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5 市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案件數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發數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核發數		
	小計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小計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小計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合計	14,809	1,356	13,453	9,845	908	8,937	5,596	643	4,953
103	4,324	451	3,873	2,951	298	2,653	1,889	207	1,682
104	5,304	411	4,893	3,699	268	3,431	1,879	205	1,674
105	5,181	494	4,687	3,195	342	2,853	1,828	231	1,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規範未臻周全妥適，及管理人力不足，影響山坡

地管理成效：A. 部分市縣間有未配合相關法規適時修正作業規範，或規範未盡完備，如訂定考核要點、獎懲機制等，俾考核鄉鎮市公所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業務執行成效，以提高行政效率（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縣市）；B. 部分市縣辦理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長期未補足，除加重承辦人員工作負荷外，亦影響各項山坡地管理成效，且間有未完備相關作業規範，致無專責山坡地管理業務人員（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施工許可及監督檢查，未盡周延：

A. 部分市縣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核定時間逾規定期限（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B. 部分市縣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案件，間有未經許可逕行開工，或已逾開工期限且無展延，惟未適時查明妥處（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6 市縣）；C. 部分市縣間有未辦理已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檢查，或對於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案件，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3)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巡查規劃、違規查報及其後續追蹤未臻完善，亟待落實積極辦理：A. 部分市縣山坡地巡查規劃未臻完善，或未適時更新或勾稽巡查人員名冊（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B. 部分市縣對於違規通報案件，自通報列管起至現場會勘、違規判定、處分作業等未依規定處理，影響違規案件處理時效（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市縣）；C. 部分市縣間有遲未查證疑似違規之山坡地衛星變異點案件，或未不定期抽查變異點查證結果，或查證結果逾期登錄衛星變異點查證系統（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D. 部分市縣未落實限期改正裁罰案件之屆期檢查，另部分結案之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於暫停開發申請期間，核有地表裸露、持續開挖、超限利用等違規情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4)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未臻完備，不利後續監督列管：

A. 部分市縣對於核定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資訊建置未臻完備，或未詳實登載資料（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B. 部分市縣建置資料未臻完整，致系統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不利後續監督列管（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等 3 市縣）。

(5) 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公開山坡地管理資訊，不利民眾查詢：A. 部分市縣網頁尚未建置相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或公告相關核定案件資訊供民眾查詢（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B. 部分市縣水土保持違規案件資料未主動公告，透明度不足，不利民眾查詢（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等 3 市縣）。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送請農業委員會作為督導考核之參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並依法妥為處理，以落實審核、監督檢查作業，俾利後續山坡地監督與管理。

9. 內政部積極推動擴大戶政業務異地辦理及網路申請服務，減少民眾親自申請及核發戶籍謄本件數，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就戶政事務所業務量縮減情形妥適辦理組織簡併作業，亟待督促辦理，俾增進人力運用彈性及提升戶政事務所行政效能。

內政部於民國 93 年 2 月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擴大戶政業務異地辦理服務」作業，部分市縣戶政事務所因戶政申辦項目得跨區、異地申辦，致業務量呈現萎縮情形；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再實施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及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並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減少民眾親自申請及核發戶籍謄本件數。前述措施實施後，經統計各市縣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數，由民國 103 年度之 2,272 萬餘件，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2,139 萬餘件，減少 5.83%，且各市縣均呈現減少趨勢，其中減少幅度超過 10% 者，計有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4 縣；減少幅度介於 5% 至 10% 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惟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戶政經費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59 億 5,297 萬餘元、59 億 1,829 萬餘元、59 億 5,473 萬餘元，並未相對減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第 5 條規定，刪除按鄉鎮市區設立戶政事務所之規定，授權市縣主管機關分設事務所。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實施

辦理戶政事務所組織簡併者，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市縣，預計辦理戶政事務所組織簡併者，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4 市縣，合計 11 市縣，已（含預計）減少員額 171 人，每年節省（含預計）戶政經費約 1 億 6,854 萬餘元（表 16），惟尚未規劃辦理戶政事務所組織簡併事宜者，尚有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亟待督促以不影響民眾申辦戶政業務便利性原則，積極辦理簡併作業。

綜上，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政府適時辦理，以增進人力運用彈性及提升戶政事務所行政效能，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酌作為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評核之參考。

表 16 各市縣政府戶政組織精簡情形表

單位：個、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實施(預計)日期	戶政事務所數		減少員額數	節省(預計)戶政經費
		整併前	整併後		
合計		263	131	171	168,545
臺北市	98.10.30	14	12	10	9,204
新北市	103.3.10	29	18	11	14,250
臺南市	106.7.3	37	18	29	26,120
高雄市	103.1.1~ 106.12.25	40	33	7	8,731
宜蘭縣	106 年送 議會審議	12	2	10	10,000
苗栗縣	107 年 上半年	18	6	12	12,713
彰化縣	106.5.22	26	8	30	27,550
雲林縣	100.8.29~ 106.12.25	20	18	17	15,039
嘉義縣	105.6.27	18	4	18	19,000
屏東縣	100.6.1~ 102.9.1	33	8	15	18,697
臺東縣	101.07	16	4	12	7,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0. 各市縣圖書館為因應新住民人數增加，持續採購多元文化圖書，

惟仍有部分圖書館未積極充實館藏或納入發展政策及推廣等，亟待研謀改善。

隨著國際化發展及新住民人數之日益增加，東南亞籍新住民族群逐漸受到重視，多元文化服務乃成為近年來公共圖書館服務之重要議題。另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東南亞新興市場深具經濟發展潛力，具有東南亞語言及文化理解能力者，係企業進入該市場之重要人才，故「新南向政策綱領」之行動準則揭示「新南向政策成功的關鍵，在於突破南向人才短缺的瓶頸」。順應此一潮流趨勢，公共圖書館扮演推展社會教育重要環節之角色，應積極提供東

南亞國家語文圖書資料及辦理新住民讀者相關文化服務，以發揮容納多元文化之融合功能。各市縣政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編列採購多元文化館藏資源預算數合計分別為 879 萬餘元、916 萬餘元、95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公共圖書館東南亞語文圖書館藏量計 10 萬 5,444 冊，較民國 103、104 年底之 6 萬 4,057 冊、8 萬 4,396 冊，呈逐年增加趨勢；另本年度東南亞語文圖書借閱量計 3 萬 8,124 冊，亦較民國 103、104 年度之 1 萬 1,710 冊、2 萬 4,010 冊增加，顯

示東南亞新住民對於圖書閱讀需求（表 17），呈逐年成長趨勢（圖 5）。有關各市縣圖書館推動多元文化服務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1）部分市縣未因應東南亞新住民人口之成長，持續充實多元文化相關圖書館藏資料，並積極推廣新住民閱讀服

表 17 各市縣公共圖書館東南亞語文圖書館藏量及借閱量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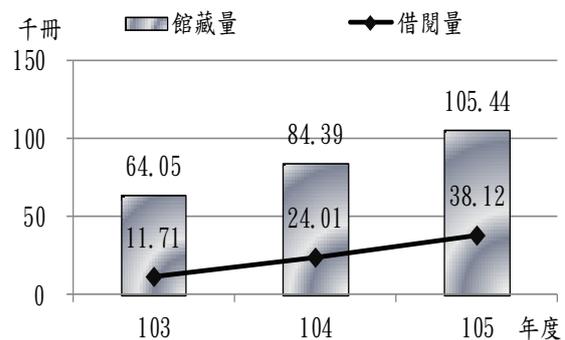
單位：冊

市縣別	館藏量			借閱量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64,057	84,396	105,444	11,710	24,010	38,124
臺北市	9,747	11,341	12,286	4,856	7,131	3,327
新北市	6,891	11,964	14,768	1,440	4,702	6,370
桃園市	453	1,338	2,739	—	1,167	2,610
臺中市	15,574	20,758	28,667	2,094	2,472	8,872
臺南市	2,128	3,981	4,818	642	1,357	2,552
高雄市	22,735	22,812	24,860	1,448	3,967	6,858
基隆市	201	489	834	300	350	801
宜蘭縣	10	57	984	32	54	60
新竹縣	2	221	417	1	2	89
新竹市	—	347	496	—	3	113
苗栗縣	480	828	1,421	16	792	2,268
彰化縣	570	936	1,668	331	823	1,240
南投縣	319	483	733	108	127	191
雲林縣	405	1,452	2,615	19	186	1,453
嘉義縣 (註 1)	741	844	1,520			
嘉義市	463	571	788	147	103	250
屏東縣	119	403	695	5	94	144
花蓮縣	2,176	4,437	3,112	186	565	710
臺東縣	631	776	913	75	61	98
澎湖縣	412	358	965	10	54	118
金門縣	—	—	145	—	—	—

註：1. 嘉義縣借閱量因系統僅區分中文及外文，無法納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各市縣公共圖書館東南亞語文圖書館藏量與借閱量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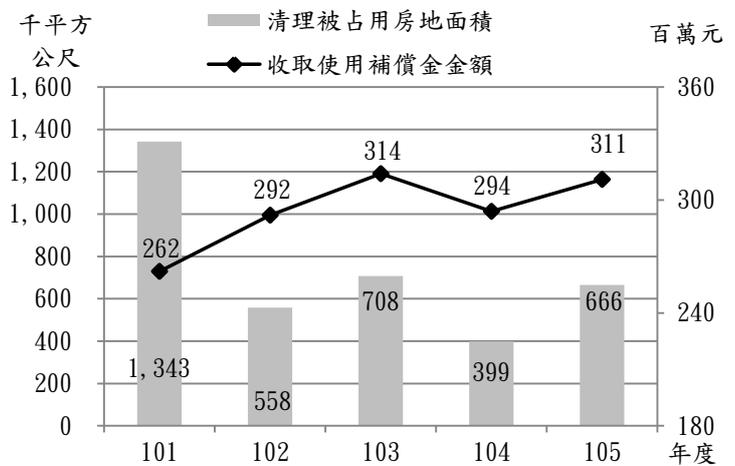
務及活動（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8 市縣）；（2）部分市縣未調查或研究新住民對於公共圖書館服務之需求或使用情形，以提升多元文化服務執行成效（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等 4 市縣）；（3）部分縣未將多元文化納入館藏發展政策，或未制訂推廣多元文化服務之策略，不利推動多元文化服務或館藏發展（彰化縣、雲林縣）；（4）部分市縣未藉由多種語文網路資源或文宣提供新住民需求資訊，或未培訓館員多元文化服務能力，以因應不同社群之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5 市縣）。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機關檢討改善。

11. 各市縣政府賡續加強清查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未有效排除及尚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辦理，以維護公產權益。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持續追蹤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據統計各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已收回土地 8,152 筆及房屋 427 棟，面積合計 367 萬餘平方公尺，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14 億餘元，每年清理收回已具成效（圖 6）。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之成效顯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積極辦理，亟待賡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各市縣土地計有 1 萬 7 千餘筆、面積 63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60 億 3,240 萬餘元；房屋 124 棟、面積 9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88 萬餘元。本年度賡續清理民國 104 年度列管及年度中因清查發現之被占用房地，清理收回者，各市縣土地計 1 千餘筆、面積 6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7 億 6,490 萬餘元，按公告現值計算為 39 億 2,880 萬餘元；房屋 36 棟、面積 4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631 萬餘元，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尚具成效。惟據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尚有土地 1 萬 7 千餘筆、面積 718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92 億 7,270 萬餘元；房屋 128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175 萬餘元（表 18），尚待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

圖 6 各市縣政府清理被占用房地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市縣政府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兩年度面積差異增減數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7,305	6,368	26,032,407	17,310	7,186	29,272,702	817	124	9	16,888	128	15	21,751	5
臺北市	1,255	44	7,711,320	1,256	55	8,889,212	10	22	2	5,919	34	2	1,983	0
新北市	910	586	845,500	943	545	1,616,849	-41	14	0	1,453	12	0	413	0
桃園市	690	178	686,363	694	159	1,292,995	-19	4	0	2,217	9	0	2,268	0
臺中市	1,190	800	748,893	1,254	801	825,676	1	12	0	182	8	0	92	0
臺南市	805	1,062	4,084,491	771	1,058	4,080,239	-4	7	1	1,145	7	6	12,985	5
高雄市	5,883	629	9,602,289	5,885	680	9,705,912	50	6	0	1,279	8	0	680	0
基隆市	670	32	151,744	679	34	170,785	2	15	0	3,114	4	0	209	0
宜蘭縣	15	5	19,376	14	4	20,268	0	—	—	—	—	—	—	—
新竹縣	310	66	213,240	351	91	345,140	25	6	0	61	4	0	62	0
新竹市	225	12	146,928	246	15	186,178	2	12	1	562	11	1	529	0
苗栗縣	337	144	71,377	422	159	94,819	14	2	0	—	2	0	—	—
彰化縣	773	317	300,342	817	323	335,767	5	19	0	710	22	1	772	0
南投縣	257	148	100,947	221	137	99,736	-11	—	—	—	—	—	—	—
雲林縣	38	21	12,513	34	21	12,445	0	3	0	177	3	0	177	—
嘉義縣	361	115	55,477	358	126	55,601	10	—	—	—	—	—	—	—
嘉義市	367	29	267,982	356	21	263,293	-7	—	—	—	—	—	—	—
屏東縣	932	1,060	433,904	781	993	404,634	-67	—	—	—	—	—	—	—
花蓮縣	1,524	970	423,702	1,444	1,815	693,290	844	2	0	66	2	0	66	—
臺東縣	522	107	130,369	532	108	153,661	0	—	—	—	1	0	10	0
澎湖縣	240	32	25,463	251	31	25,948	0	—	—	—	—	—	—	—
連江縣	1	0	177	1	0	244	—	—	—	—	1	0	1,500	0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其餘 18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政府仍待積極追收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各市縣被占用房地，經各市縣政府依法追收使用補償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先後收取 2 億 6,238 萬餘元、2 億 9,299 萬餘元、3 億 1,414 萬餘元、2 億 9,494 萬餘元，及 3 億 1,149 萬餘元，合計 14 億 7,596 萬餘元（圖 6），追收金額已具成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計有 1 萬餘筆、面積 458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9 億 7,011 萬餘元；房屋 94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待收補償金 416 萬餘元（表 19），有待積極催收。

綜上，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市縣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9 市縣政府民國 105 年度被占用房地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土地	11,948	4,588	1,277,991	307,875	970,115
	房屋	94	12	7,779	3,619	4,160
臺北市	土地	1,226	51	191,714	105,879	85,834
	房屋	27	1	2,200	490	1,709
新北市	土地	921	521	71,330	23,980	47,349
	房屋	11	0	30	20	9
桃園市	土地	400	84	16,024	9,791	6,232
臺中市	土地	1,223	352	38,299	16,478	21,820
	房屋	8	0	241	9	232
臺南市	土地	737	1,052	143,377	25,347	118,029
	房屋	7	6	3,723	2,911	811
高雄市	土地	1,284	462	656,202	41,232	614,970
	房屋	4	0	803	8	794
基隆市	土地	668	32	9,837	6,430	3,406
	房屋	4	0	201	64	136
宜蘭縣	土地	14	4	992	417	574
新竹縣	土地	349	91	49,302	33,312	15,989
新竹市	土地	246	15	12,814	6,499	6,314
	房屋	11	1	77	26	51
苗栗縣	土地	414	158	4,559	1,751	2,808
	房屋	2	0	49	-	49
彰化縣	土地	807	314	24,884	12,877	12,007
	房屋	15	0	101	54	47
南投縣	土地	221	137	8,201	2,831	5,370
雲林縣	土地	29	20	908	206	701
	房屋	3	0	82	-	82
嘉義縣	土地	313	83	3,497	675	2,822
	房屋	-	-	260	30	230
嘉義市	土地	347	17	8,942	3,787	5,154
屏東縣	土地	619	325	7,760	4,170	3,589
花蓮縣	土地	1,347	722	17,573	7,657	9,915
	房屋	2	0	6	3	3
臺東縣	土地	532	108	10,434	3,852	6,582
澎湖縣	土地	251	31	1,322	681	640
金門縣	土地	-	-	11	11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

2. 連江縣無土地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無房屋應收使用補償金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2.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積極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已漸有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等作業，俾利稅款有效徵起。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地方稅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未徵起數總計213萬餘件、金額213億8,589萬餘元(表20),較民國101年底266萬餘件、金額279億2,636萬餘元,分別減少53萬餘件、65億4,046萬餘元,惟較民國104年度197萬餘件、金額188億5,374萬餘元,分別增加15萬餘件、25億3,214萬餘元(圖7),顯示近5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積極辦理,已漸有成效。惟因財政部民國104年9月25日令,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效果,致執行期間延長,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已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增加,故本年度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均較民國104年度增加。又據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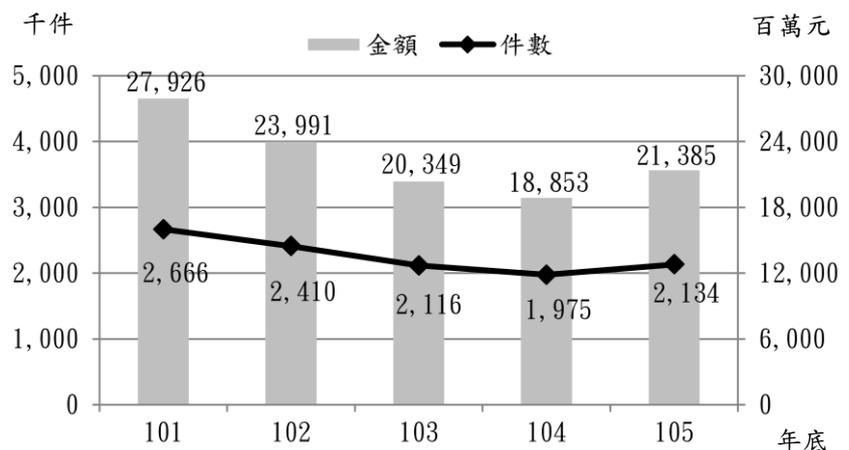
表20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134	21,385	彰化縣	128	943
臺北市	131	3,229	南投縣	66	376
新北市	363	4,198	雲林縣	102	538
桃園市	211	2,595	嘉義縣	82	331
臺中市	196	1,454	嘉義市	21	147
臺南市	187	1,335	屏東縣	95	843
高雄市	239	2,591	花蓮縣	40	250
基隆市	35	177	臺東縣	36	143
宜蘭縣	35	192	澎湖縣	9	18
新竹縣	54	614	金門縣	10	235
新竹市	28	714	連江縣	1	3
苗栗縣	57	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7 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起數清理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表21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分析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2,134	21,385
滯納案件	地價稅	793
	使用牌照稅	774
	房屋稅	179
	娛樂稅	56
	印花稅	28
	土地增值稅	15
	契稅	5
罰鍰案件	282	4,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地方稅累計未徵起數餘額按稅目別分析,在件數部分,以地價稅79萬餘件最多,使用牌照稅77萬餘件次之,房屋稅17萬餘件再次之;在金額部分,以土地增值稅57億8,588萬餘元最多,地價稅56億1,530萬餘元次之,使用牌照稅39億7,136萬餘元再次之(表21)。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仍核有下列事項: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清理比率;移送強制執行未辦結案件之欠稅金額仍高,且件數較民

國 104 年度增加，允宜加強與移送單位聯繫，加速案件清結；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仍龐鉅，允宜加強稅籍釐正與催繳取證作業；巨額欠稅案件及金額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亟待加強辦理清查、列管、保全及移送執行；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允宜加強運用相關投保資訊系統勾稽，清查欠稅人服務單位，積極催繳送達取證，以提升清理績效，並落實租稅公平，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落實清理作業。當繼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9 項（表 2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檢討改進，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地方政府本年度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規定債限等情事，亟待加強改善。	因部分市縣政府財政管理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3. 市縣政府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7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因部分市縣政府機關仍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工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4. 各市縣政府持續清查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已漸有成果，惟部分被占用房地未積極處理，使用補償金催收成效欠佳，房地控管及利用作業有待檢討落實。	因部分市縣政府仍未落實清理被占用房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1.」。
5.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年來地方稅欠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均呈持續下降趨勢，惟相關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缺失頻仍，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作業，以有效徵起稅款。	因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未落實欠稅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自精省以來，業務及人員已逐年精簡，惟各該機關業務、組織及員額配置之契合度，仍待檢討改善。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已建置預警機制並持續精進考評作業，惟仍有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歲入短收金額為數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表 2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地方政府公款延遲支付情形已漸改善，惟部分市縣資金調度困難，仍有公款延宕支付情事，甚至有延宕撥付予社會福利團體經費，影響政府誠信形象，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4. 各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各項幼兒托育管理業務，惟仍有部分市縣補助費用之核發及追繳作業未盡妥適，托育機構人員聘任、環境安全檢查及訪視評鑑作業等督導考核事宜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優質良善之托育環境。	
5. 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未達現行法規標準之校舍數量已逐年減少，惟仍有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卻尚在使用中，未策定整體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等欠妥情事，亟待持續檢討改善，以維護校舍使用安全。	
6. 地方政府近年來編列消防救災裝備汰換預算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消防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亟待賡續加強推動，維護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7. 地方政府積極興建自行車道設施，依其類型提供交通運輸、觀光旅遊或休閒遊憩等功能，惟部分市縣及鄉鎮市未建立相關制度規章，或辦理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間有疏漏，或部分自行車道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加強改善。	
8. 各市縣政府為利業務推動，近年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系統，惟部分市縣未建置資訊整合平臺，或已建置之圖資系統未適時更新、未落實推動計畫執行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9. 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多數已用於地方基礎建設或工程，惟仍有部分縣市訂定之審議規範未盡周全，或公布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農業委員會因辦理寒害、尼伯特等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並已全數執行完畢。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22 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104	災 害 準 備 金	19,227	—	19,227	—	—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核 定 金 額	原 因
農 業 委 員 會	2,000,000	辦理本年度1月寒害、7月尼伯特、9月莫蘭蒂、梅姬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74億元，計有行政院等14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69億5,682萬餘元（94.01%），未動支數4億4,317萬餘元（5.99%）。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10筆，合計66億8,258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捌、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3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6年1月25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1060100106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妥為覈實編列等情形，尚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74億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核准14個主管機關動支69億5,682萬餘元，動支率94.01%，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為支應駐外人事費不敷數，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4,860萬元，惟執行結果，本年度實現數294萬餘元，執行率僅6.06%，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二、司法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8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不符，該等計畫所編列預算經費連年不敷，顯示各該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57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22,377,773,000.00	1,895,641,486,297.68	1,895,742,556,352.23
1.稅 課 收 入	1,440,009,000,000.00	1,533,842,020,474.00	1,533,842,020,474.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245,009,000.00	231,987,478,280.22	232,076,344,624.77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79,065,974,000.00	85,164,248,507.00	85,176,452,217.00
4.財 產 收 入	51,880,533,000.00	26,634,267,681.00	26,634,267,681.00
5.其 他 收 入	13,177,257,000.00	18,013,471,355.46	18,013,471,355.46
二、歲 出 合 計	1,975,866,301,000.00	1,940,603,238,703.00	1,939,947,362,893.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8,489,123,000.00	179,699,908,087.00	179,699,908,087.00
2.國 防 支 出	309,804,883,000.00	309,296,563,792.00	309,296,563,792.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87,930,990,000.00	382,721,494,144.00	382,376,776,045.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70,964,831,000.00	266,729,816,763.00	266,721,358,343.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61,626,670,000.00	460,369,189,131.00	460,067,625,105.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8,003,112,000.00	17,456,699,070.00	17,455,772,763.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7,768,523,000.00	146,829,212,976.00	146,829,004,018.00
8.債 務 支 出	123,311,322,000.00	113,204,027,709.00	113,204,027,709.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7,966,847,000.00	64,296,327,031.00	64,296,327,031.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53,488,528,000.00	- 44,961,752,405.32	- 44,204,806,540.77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73,364,783,352.23	4.03	101,070,054.55	0.01
80.91	93,833,020,474.00	6.52	—	—
12.24	- 6,168,664,375.23	2.59	88,866,344.55	0.04
4.49	6,110,478,217.00	7.73	12,203,710.00	0.01
1.40	- 25,246,265,319.00	48.66	—	—
0.95	4,836,214,355.46	36.70	—	—
100.00	- 35,918,938,107.00	1.82	- 655,875,810.00	0.03
9.26	- 8,789,214,913.00	4.66	—	—
15.94	- 508,319,208.00	0.16	—	—
19.71	- 5,554,213,955.00	1.43	- 344,718,099.00	0.09
13.75	- 4,243,472,657.00	1.57	- 8,458,420.00	0.00
23.72	- 1,559,044,895.00	0.34	- 301,564,026.00	0.07
0.90	- 547,339,237.00	3.04	- 926,307.00	0.01
7.57	- 939,518,982.00	0.64	- 208,958.00	0.00
5.84	- 10,107,294,291.00	8.20	—	—
3.31	- 3,670,519,969.00	5.40	—	—
100.00	109,283,721,459.23	71.20	756,945,864.55	1.68

貳、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48,866,301,000.00	100.00	2,013,603,238,703.00	100.00	2,012,947,362,893.00	100.00	- 35,918,938,107.00	1.75
(一)歲 入	1,822,377,773,000.00	88.95	1,895,641,486,297.68	94.14	1,895,742,556,352.23	94.18	73,364,783,352.23	4.03
(二)債務之舉借	226,488,528,000.00	11.05	117,961,752,405.32	5.86	117,204,806,540.77	5.82	- 109,283,721,459.23	48.25
二、支出合計	2,048,866,301,000.00	100.00	2,013,603,238,703.00	100.00	2,012,947,362,893.00	100.00	- 35,918,938,107.00	1.75
(一)歲 出	1,975,866,301,000.00	96.44	1,940,603,238,703.00	96.37	1,939,947,362,893.00	96.37	- 35,918,938,107.00	1.82
(二)債務之償還	73,000,000,000.00	3.56	73,000,000,000.00	3.63	73,000,000,000.00	3.63	-	-

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6,488,528,000.00	117,961,752,405.32	112,889,387,930.00	4,315,418,610.77	117,204,806,540.77	- 109,283,721,459.23	48.25
二、債務之償還	73,000,000,000.00	73,000,000,000.00	73,000,000,000.00	-	73,000,000,000.00	-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756,945,864 元 55 分。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87,535,321,000.00	2,724,209,133,608.46	2,723,777,030,701.91
行 政 院 主 管	362,306,484,000.00	422,418,073,342.59	422,405,819,965.04
中 央 銀 行	362,306,484,000.00	422,418,073,342.59	422,405,819,965.04
經 濟 部 主 管	1,214,394,419,000.00	1,415,321,205,782.50	1,414,949,755,940.5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298,750,000.00	37,114,714,511.48	37,125,197,401.4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2,388,459,000.00	768,775,592,057.98	768,775,592,057.98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4,326,760,000.00	579,391,900,977.00	579,009,968,245.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380,450,000.00	30,038,998,236.04	30,038,998,236.04
財 政 部 主 管	414,417,517,000.00	485,842,272,990.84	485,778,279,281.8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019,091,000.00	2,180,821,527.86	2,180,821,527.86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5,816,581,000.00	357,977,936,350.92	357,922,890,870.92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607,310,000.00	49,210,543,889.04	49,201,450,162.04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92,419,000.00	1,128,720,848.00	1,128,720,848.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1,982,116,000.00	75,344,250,375.02	75,344,395,873.02
交 通 部 主 管	387,318,163,000.00	390,426,464,962.53	390,442,058,984.53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21,551,737,000.00	323,985,681,719.60	323,985,146,730.60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6,314,088,000.00	26,866,623,457.93	26,882,752,468.93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281,203,000.00	19,965,976,489.00	19,965,976,489.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171,135,000.00	19,608,183,296.00	19,608,183,296.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2,723,777,030,701元91分=營業收入2,693,718,126,858元19分+營業外收入30,058,903,843元72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36,241,709,701.91	—	14.08	—	432,102,906.55	0.02
60,099,335,965.04	—	16.59	—	12,253,377.55	0.00
60,099,335,965.04	—	16.59	—	12,253,377.55	0.00
200,555,336,940.50	—	16.51	—	371,449,842.00	0.03
—	1,173,552,598.52	3.06	10,482,890.00	—	0.03
186,387,133,057.98	—	32.00	—	—	—
14,683,208,245.00	—	2.60	—	381,932,732.00	0.07
658,548,236.04	—	2.24	—	—	—
71,360,762,281.84	—	17.22	—	63,993,709.00	0.01
161,730,527.86	—	8.01	—	—	—
82,106,309,870.92	—	29.77	—	55,045,480.00	0.02
—	4,405,859,837.96	8.22	—	9,093,727.00	0.02
136,301,848.00	—	13.73	—	—	—
—	6,637,720,126.98	8.10	145,498.00	—	0.00
3,123,895,984.53	—	0.81	15,594,022.00	—	0.00
2,433,409,730.60	—	0.76	—	534,989.00	0.00
568,664,468.93	—	2.16	16,129,011.00	—	0.06
—	1,315,226,511.00	6.18	—	—	—
1,437,048,296.00	—	7.91	—	—	—
1,102,378,530.00	—	12.12	—	—	—
1,102,378,530.00	—	12.12	—	—	—

算編造合併報表。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69,856,724,000.00	2,361,034,079,082.80	2,361,748,070,429.01
行 政 院 主 管	211,962,469,000.00	196,749,845,677.29	196,719,191,244.29
中 央 銀 行	211,962,469,000.00	196,749,845,677.29	196,719,191,244.29
經 濟 部 主 管	1,184,161,060,000.00	1,335,468,669,843.89	1,335,958,238,736.1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120,939,000.00	31,334,057,966.00	31,337,105,718.00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6,272,698,000.00	739,099,136,133.31	739,399,118,926.52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42,999,489,000.00	536,294,460,892.00	536,480,999,239.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767,934,000.00	28,741,014,852.58	28,741,014,852.58
財 政 部 主 管	391,500,711,000.00	449,161,715,179.79	449,433,616,911.79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598,627,000.00	1,697,075,796.43	1,697,075,796.43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9,934,404,000.00	342,820,428,731.41	343,099,680,767.41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5,987,309,000.00	38,792,237,225.16	38,784,536,287.16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04,678,000.00	1,006,470,560.00	1,006,470,560.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075,693,000.00	64,845,502,866.79	64,845,853,500.79
交 通 部 主 管	373,133,746,000.00	369,452,731,851.83	369,435,907,006.83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2,993,749,000.00	314,168,063,421.68	314,178,547,144.68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1,080,450,000.00	27,838,631,809.15	27,810,063,509.15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728,519,000.00	14,249,292,755.00	14,250,552,487.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331,028,000.00	13,196,743,866.00	13,196,743,866.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098,738,000.00	10,201,116,530.00	10,201,116,530.00

註：1.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361,748,070,429 元 01 分=營業成本 2,176,392,172,149 元 17 分+營業費用 119,088,470,82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1,891,346,429.01	—	8.84	713,991,346.21	—	0.03
—	15,243,277,755.71	7.19	—	30,654,433.00	0.02
—	15,243,277,755.71	7.19	—	30,654,433.00	0.02
151,797,178,736.10	—	12.82	489,568,892.21	—	0.04
—	3,783,833,282.00	10.77	3,047,752.00	—	0.01
163,126,420,926.52	—	28.31	299,982,793.21	—	0.04
—	6,518,489,761.00	1.20	186,538,347.00	—	0.03
—	1,026,919,147.42	3.45	—	—	—
57,932,905,911.79	—	14.80	271,901,732.00	—	0.06
98,448,796.43	—	6.16	—	—	—
73,165,276,767.41	—	27.10	279,252,036.00	—	0.08
—	7,202,772,712.84	15.66	—	7,700,938.00	0.02
101,792,560.00	—	11.25	—	—	—
—	8,229,839,499.21	11.26	350,634.00	—	0.00
—	3,697,838,993.17	0.99	—	16,824,845.00	0.00
1,184,798,144.68	—	0.38	10,483,723.00	—	0.00
—	3,270,386,490.85	10.52	—	28,568,300.00	0.10
—	1,477,966,513.00	9.40	1,259,732.00	—	0.01
—	134,284,134.00	1.01	—	—	—
1,102,378,530.00	—	12.12	—	—	—
1,102,378,530.00	—	12.12	—	—	—

編造合併報表。

元 37 分 + 營業外費用 54,256,840,102 元 84 分 + 所得稅費用 12,010,587,350 元 63 分。

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7,678,597,000.00	363,175,054,525.66	362,028,960,272.90
行 政 院 主 管	150,344,015,000.00	225,668,227,665.30	225,686,628,720.75
中 央 銀 行	150,344,015,000.00	225,668,227,665.30	225,686,628,720.75
經 濟 部 主 管	30,233,359,000.00	79,852,535,938.61	78,991,517,204.4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77,811,000.00	5,780,656,545.48	5,788,091,683.48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115,761,000.00	29,676,455,924.67	29,376,473,131.46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327,271,000.00	43,097,440,085.00	42,528,969,006.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87,484,000.00	1,297,983,383.46	1,297,983,383.46
財 政 部 主 管	22,916,806,000.00	36,680,557,811.05	36,344,662,370.05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420,464,000.00	483,745,731.43	483,745,731.43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82,177,000.00	15,157,507,619.51	14,823,210,103.51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620,001,000.00	10,418,306,663.88	10,416,913,874.88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7,741,000.00	122,250,288.00	122,250,288.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06,423,000.00	10,498,747,508.23	10,498,542,372.23
交 通 部 主 管	14,184,417,000.00	20,973,733,110.70	21,006,151,977.70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557,988,000.00	9,817,618,297.92	9,806,599,585.92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4,766,362,000.00	- 972,008,351.22	- 927,311,040.22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52,684,000.00	5,716,683,734.00	5,715,424,002.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40,107,000.00	6,411,439,430.00	6,411,439,430.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註：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4,350,363,272.90	—	66.31	—	1,146,094,252.76	0.32
75,342,613,720.75	—	50.11	18,401,055.45	—	0.01
75,342,613,720.75	—	50.11	18,401,055.45	—	0.01
48,758,158,204.40	—	161.27	—	861,018,734.21	1.08
2,610,280,683.48	—	82.14	7,435,138.00	—	0.13
23,260,712,131.46	—	380.34	—	299,982,793.21	1.01
21,201,698,006.00	—	99.41	—	568,471,079.00	1.32
1,685,467,383.46	—	—	—	—	—
13,427,856,370.05	—	58.59	—	335,895,441.00	0.92
63,281,731.43	—	15.05	—	—	—
8,941,033,103.51	—	152.00	—	334,297,516.00	2.21
2,796,912,874.88	—	36.70	—	1,392,789.00	0.01
34,509,288.00	—	39.33	—	—	—
1,592,119,372.23	—	17.88	—	205,136.00	0.00
6,821,734,977.70	—	48.09	32,418,867.00	—	0.15
1,248,611,585.92	—	14.59	—	11,018,712.00	0.11
3,839,050,959.78	—	80.54	44,697,311.00	—	4.60
162,740,002.00	—	2.93	—	1,259,732.00	0.02
1,571,332,430.00	—	32.46	—	—	—
—	—	—	—	—	—
—	—	—	—	—	—

造合併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1,506,370,211,000.00	1,660,849,108,720.01
行政院主管	20,217,059,000.00	13,498,151,16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217,059,000.00	13,498,151,160.00
內政部主管	2,758,667,000.00	8,078,801,542.70
營建建設基金	2,758,667,000.00	8,078,801,542.70
國防部主管	34,807,529,000.00	33,830,023,842.8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763,275,000.00	28,947,148,407.8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044,254,000.00	4,882,875,435.00
財政部主管	232,865,000.00	221,426,085.00
地方建設基金	150,711,000.00	119,813,401.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2,154,000.00	101,612,684.00
教育部主管	191,187,381,000.00	202,060,354,333.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220,783,000.00	16,679,243,417.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65,424,000.00	3,955,085,289.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323,256,000.00	5,335,618,621.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358,120,000.00	4,495,382,862.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198,064,000.00	8,199,388,961.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339,867,000.00	5,570,296,093.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599,700,000.00	4,634,718,625.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61,021,000.00	3,348,703,557.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496,756,000.00	2,571,607,97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37,736,000.00	2,294,020,737.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93,537,000.00	2,520,058,529.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90,558,000.00	2,368,826,523.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62,260,000.00	1,255,100,350.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62,988,000.00	1,583,853,362.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05,679,000.00	2,403,890,465.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87,681,000.00	1,029,597,437.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07,508,000.00	1,079,983,251.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20,832,000.00	1,153,046,917.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33,089,000.00	1,126,568,688.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4,200,803,563.01	—	10.24	—	278,094,157.00	0.02
—	6,718,907,840.00	33.23	—	—	—
—	6,718,907,840.00	33.23	—	—	—
5,320,134,542.70	—	192.85	—	—	—
5,320,134,542.70	—	192.85	—	—	—
—	977,505,157.11	2.81	—	—	—
183,873,407.89	—	0.64	—	—	—
—	1,161,378,565.00	19.21	—	—	—
—	11,438,915.00	4.91	—	—	—
—	30,897,599.00	20.50	—	—	—
19,458,684.00	—	23.69	—	—	—
10,872,973,333.00	—	5.69	—	—	—
458,460,417.00	—	2.83	—	—	—
89,661,289.00	—	2.32	—	—	—
12,362,621.00	—	0.23	—	—	—
137,262,862.00	—	3.15	—	—	—
1,324,961.00	—	0.02	—	—	—
230,429,093.00	—	4.32	—	—	—
35,018,625.00	—	0.76	—	—	—
287,682,557.00	—	9.40	—	—	—
74,851,971.00	—	3.00	—	—	—
156,284,737.00	—	7.31	—	—	—
26,521,529.00	—	1.06	—	—	—
78,268,523.00	—	3.42	—	—	—
92,840,350.00	—	7.99	—	—	—
20,865,362.00	—	1.33	—	—	—
98,211,465.00	—	4.26	—	—	—
41,916,437.00	—	4.24	—	—	—
72,475,251.00	—	7.19	—	—	—
32,214,917.00	—	2.87	—	—	—
—	6,520,312.00	0.58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21,837,000.00	1,160,909,504.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5,520,000.00	1,486,115,576.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93,704,000.00	591,069,682.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184,860,000.00	5,323,549,431.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41,999,000.00	1,587,467,33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73,367,000.00	1,340,513,37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07,847,000.00	1,297,610,802.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00,928,000.00	977,057,802.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0,525,000.00	1,148,615,964.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67,550,000.00	810,014,45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78,392,000.00	958,322,720.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76,583,000.00	499,927,483.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5,068,000.00	559,692,429.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05,380,000.00	2,893,628,86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19,632,000.00	2,782,437,538.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16,357,000.00	2,167,332,126.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17,871,000.00	1,553,903,139.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66,170,000.00	1,391,104,116.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62,625,000.00	1,822,635,791.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54,163,000.00	1,187,805,00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61,371,000.00	2,123,505,54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77,041,000.00	537,351,334.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24,481,000.00	1,391,949,842.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22,100,000.00	731,295,718.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62,442,000.00	753,517,915.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19,326,000.00	1,666,168,967.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58,945,000.00	598,194,458.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44,953,000.00	550,596,493.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25,589,000.00	964,491,68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05,904,000.00	532,574,141.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4,708,000.00	271,192,895.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87,662,000.00	465,151,776.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072,504.00	—	3.48	—	—	—
50,595,576.00	—	3.52	—	—	—
97,365,682.00	—	19.72	—	—	—
138,689,431.00	—	2.67	—	—	—
145,468,331.00	—	10.09	—	—	—
67,146,373.00	—	5.27	—	—	—
89,763,802.00	—	7.43	—	—	—
76,129,802.00	—	8.45	—	—	—
48,090,964.00	—	4.37	—	—	—
42,464,451.00	—	5.53	—	—	—
79,930,720.00	—	9.10	—	—	—
23,344,483.00	—	4.90	—	—	—
44,624,429.00	—	8.66	—	—	—
288,248,861.00	—	11.06	—	—	—
162,805,538.00	—	6.21	—	—	—
150,975,126.00	—	7.49	—	—	—
36,032,139.00	—	2.37	—	—	—
124,934,116.00	—	9.87	—	—	—
60,010,791.00	—	3.40	—	—	—
33,642,003.00	—	2.91	—	—	—
62,134,548.00	—	3.01	—	—	—
60,310,334.00	—	12.64	—	—	—
67,468,842.00	—	5.09	—	—	—
9,195,718.00	—	1.27	—	—	—
—	8,924,085.00	1.17	—	—	—
46,842,967.00	—	2.89	—	—	—
39,249,458.00	—	7.02	—	—	—
5,643,493.00	—	1.04	—	—	—
38,902,688.00	—	4.20	—	—	—
26,670,141.00	—	5.27	—	—	—
6,484,895.00	—	2.45	—	—	—
77,489,776.00	—	19.9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2,037,182,000.00	35,183,370,144.00	35,183,370,144.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615,186,000.00	12,453,643,880.00	12,453,643,880.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41,235,000.00	2,350,175,075.00	2,350,175,075.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706,567,000.00	1,967,748,997.00	1,967,748,997.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127,452,000.00	36,374,720,685.00	36,374,720,685.00
法務部主管	1,063,020,000.00	1,068,346,571.50	1,068,346,571.5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3,020,000.00	1,068,346,571.50	1,068,346,571.50
經濟部主管	17,296,554,000.00	23,010,179,179.00	23,010,179,179.00
經濟作業基金	9,915,953,000.00	15,925,966,514.00	15,925,966,514.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7,380,601,000.00	7,084,212,665.00	7,084,212,665.00
交通部主管	59,511,593,000.00	71,941,446,507.53	71,941,446,507.53
交通作業基金	59,511,593,000.00	71,941,446,507.53	71,941,446,507.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661,552,000.00	60,019,371,871.00	60,019,371,87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282,820,000.00	4,999,153,141.00	4,999,153,141.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0,378,732,000.00	55,020,218,730.00	55,020,218,730.00
科技部主管	14,752,231,000.00	13,471,514,456.00	13,471,514,456.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752,231,000.00	13,471,514,456.00	13,471,514,456.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2,316,000.00	394,048,121.00	394,048,121.00
農業作業基金	432,316,000.00	394,048,121.00	394,048,121.00
勞動部主管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2,728,308,000.00	739,376,623,153.86	739,098,528,996.86
醫療藥品基金	29,155,822,000.00	30,889,031,728.00	30,889,031,728.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96,893,000.00	701,253,656.10	701,253,656.1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00,034,645,000.00	591,542,887,191.76	591,273,489,851.7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2,940,948,000.00	116,243,450,578.00	116,234,753,761.00
文化部主管	1,189,486,000.00	1,007,410,499.00	1,007,410,499.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89,486,000.00	1,007,410,499.00	1,007,410,499.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183,854,000.00	832,381,983.53	832,381,983.5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83,854,000.00	832,381,983.53	832,381,983.5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567,036,000.00	1,556,733,374.00	1,556,733,374.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567,036,000.00	1,556,733,374.00	1,556,733,374.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57,454,000.00	611,342,810.00	611,342,810.00
考選業務基金	657,454,000.00	611,342,810.00	611,342,81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146,188,144.00	—	9.82	—	—	—
1,838,457,880.00	—	17.32	—	—	—
208,940,075.00	—	9.76	—	—	—
261,181,997.00	—	15.30	—	—	—
1,247,268,685.00	—	3.55	—	—	—
5,326,571.50	—	0.50	—	—	—
5,326,571.50	—	0.50	—	—	—
5,713,625,179.00	—	33.03	—	—	—
6,010,013,514.00	—	60.61	—	—	—
—	296,388,335.00	4.02	—	—	—
12,429,853,507.53	—	20.89	—	—	—
12,429,853,507.53	—	20.89	—	—	—
7,357,819,871.00	—	13.97	—	—	—
2,716,333,141.00	—	118.99	—	—	—
4,641,486,730.00	—	9.21	—	—	—
—	1,280,716,544.00	8.68	—	—	—
—	1,280,716,544.00	8.68	—	—	—
—	38,267,879.00	8.85	—	—	—
—	38,267,879.00	8.85	—	—	—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16,370,220,996.86	—	2.27	—	278,094,157.00	0.04
1,733,209,728.00	—	5.94	—	—	—
104,360,656.10	—	17.48	—	—	—
—	8,761,155,148.24	1.46	—	269,397,340.00	0.05
23,293,805,761.00	—	25.06	—	8,696,817.00	0.01
—	182,075,501.00	15.31	—	—	—
—	182,075,501.00	15.31	—	—	—
—	351,472,016.47	29.69	—	—	—
—	351,472,016.47	29.69	—	—	—
—	10,302,626.00	0.66	—	—	—
—	10,302,626.00	0.66	—	—	—
—	46,111,190.00	7.01	—	—	—
—	46,111,190.00	7.01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477,242,269,000.00	1,614,332,208,080.19	1,614,054,113,923.19
行政院主管	1,106,433,000.00	1,530,317,321.00	1,530,317,32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06,433,000.00	1,530,317,321.00	1,530,317,321.00
內政部主管	8,852,867,000.00	9,658,650,318.00	9,658,650,318.00
營建建設基金	8,852,867,000.00	9,658,650,318.00	9,658,650,318.00
國防部主管	34,702,839,000.00	36,972,483,436.63	36,972,483,436.6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7,733,149,000.00	28,064,024,320.63	28,064,024,320.6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969,690,000.00	8,908,459,116.00	8,908,459,116.00
財政部主管	43,426,000.00	43,646,024.00	43,646,024.00
地方建設基金	12,100,000.00	10,631,261.00	10,631,261.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1,326,000.00	33,014,763.00	33,014,763.00
教育部主管	199,850,125,000.00	205,761,636,607.00	205,761,636,607.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856,841,000.00	17,317,811,591.00	17,317,811,591.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017,720,000.00	3,957,522,872.00	3,957,522,872.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588,463,000.00	5,740,013,359.00	5,740,013,359.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640,884,000.00	4,708,393,326.00	4,708,393,326.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888,109,000.00	8,728,164,580.00	8,728,164,580.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715,123,000.00	5,990,216,028.00	5,990,216,028.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40,701,000.00	4,691,119,150.00	4,691,119,15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0,753,000.00	3,409,384,020.00	3,409,384,020.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42,600,000.00	2,780,532,067.00	2,780,532,067.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217,373,000.00	2,388,510,117.00	2,388,510,117.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73,950,000.00	2,568,043,755.00	2,568,043,755.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90,427,000.00	2,382,310,148.00	2,382,310,148.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84,091,000.00	1,355,869,581.00	1,355,869,581.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648,621,000.00	1,593,130,941.00	1,593,130,941.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412,183,000.00	2,420,786,190.00	2,420,786,190.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26,917,000.00	1,132,906,913.00	1,132,906,913.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46,452,000.00	1,195,996,136.00	1,195,996,136.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76,171,000.00	1,139,963,971.00	1,139,963,971.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43,830,000.00	1,162,466,620.00	1,162,466,62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6,811,844,923.19	—	9.26	—	278,094,157.00	0.02
423,884,321.00	—	38.31	—	—	—
423,884,321.00	—	38.31	—	—	—
805,783,318.00	—	9.10	—	—	—
805,783,318.00	—	9.10	—	—	—
2,269,644,436.63	—	6.54	—	—	—
330,875,320.63	—	1.19	—	—	—
1,938,769,116.00	—	27.82	—	—	—
220,024.00	—	0.51	—	—	—
—	1,468,739.00	12.14	—	—	—
1,688,763.00	—	5.39	—	—	—
5,911,511,607.00	—	2.96	—	—	—
460,970,591.00	—	2.73	—	—	—
—	60,197,128.00	1.50	—	—	—
151,550,359.00	—	2.71	—	—	—
67,509,326.00	—	1.45	—	—	—
—	159,944,420.00	1.80	—	—	—
275,093,028.00	—	4.81	—	—	—
—	149,581,850.00	3.09	—	—	—
188,631,020.00	—	5.86	—	—	—
37,932,067.00	—	1.38	—	—	—
171,137,117.00	—	7.72	—	—	—
—	5,906,245.00	0.23	—	—	—
—	108,116,852.00	4.34	—	—	—
71,778,581.00	—	5.59	—	—	—
—	55,490,059.00	3.37	—	—	—
8,603,190.00	—	0.36	—	—	—
5,989,913.00	—	0.53	—	—	—
49,544,136.00	—	4.32	—	—	—
—	36,207,029.00	3.08	—	—	—
—	81,363,380.00	6.54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217,449,000.00	1,230,448,492.00	1,230,448,492.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45,647,000.00	1,500,006,321.00	1,500,006,321.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563,018,000.00	592,628,716.00	592,628,716.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353,978,000.00	5,493,867,095.00	5,493,867,09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82,043,000.00	1,690,043,609.00	1,690,043,609.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372,738,000.00	1,387,886,314.00	1,387,886,314.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207,692,000.00	1,256,679,315.00	1,256,679,315.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931,501,000.00	922,243,966.00	922,243,966.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0,004,000.00	1,125,566,016.00	1,125,566,016.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18,815,000.00	841,132,105.00	841,132,105.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49,440,000.00	963,424,554.00	963,424,554.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09,190,000.00	512,161,333.00	512,161,333.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19,584,000.00	527,375,103.00	527,375,103.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78,980,000.00	2,893,739,558.00	2,893,739,558.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53,061,000.00	2,901,122,696.00	2,901,122,696.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55,092,000.00	2,286,898,097.00	2,286,898,097.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93,891,000.00	1,598,384,123.00	1,598,384,123.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64,707,000.00	1,484,197,898.00	1,484,197,898.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04,820,000.00	1,893,958,495.00	1,893,958,495.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3,671,000.00	1,239,298,463.00	1,239,298,46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91,806,000.00	2,214,923,893.00	2,214,923,893.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32,884,000.00	573,578,022.00	573,578,022.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395,910,000.00	1,467,319,723.00	1,467,319,723.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71,685,000.00	742,018,607.00	742,018,607.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26,378,000.00	784,936,482.00	784,936,482.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15,292,000.00	1,575,172,415.00	1,575,172,415.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75,165,000.00	596,324,765.00	596,324,765.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90,276,000.00	576,204,338.00	576,204,338.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25,085,000.00	934,958,518.00	934,958,5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39,282,000.00	536,962,630.00	536,962,630.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6,637,000.00	295,761,188.00	295,761,188.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90,913,000.00	453,047,366.00	453,047,366.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2,999,492.00	—	1.07	—	—	—
54,359,321.00	—	3.76	—	—	—
29,610,716.00	—	5.26	—	—	—
139,889,095.00	—	2.61	—	—	—
108,000,609.00	—	6.83	—	—	—
15,148,314.00	—	1.10	—	—	—
48,987,315.00	—	4.06	—	—	—
—	9,257,034.00	0.99	—	—	—
25,562,016.00	—	2.32	—	—	—
22,317,105.00	—	2.73	—	—	—
13,984,554.00	—	1.47	—	—	—
2,971,333.00	—	0.58	—	—	—
7,791,103.00	—	1.50	—	—	—
114,759,558.00	—	4.13	—	—	—
148,061,696.00	—	5.38	—	—	—
131,806,097.00	—	6.12	—	—	—
4,493,123.00	—	0.28	—	—	—
119,490,898.00	—	8.76	—	—	—
—	10,861,505.00	0.57	—	—	—
5,627,463.00	—	0.46	—	—	—
23,117,893.00	—	1.05	—	—	—
40,694,022.00	—	7.64	—	—	—
71,409,723.00	—	5.12	—	—	—
—	29,666,393.00	3.84	—	—	—
—	41,441,518.00	5.01	—	—	—
—	40,119,585.00	2.48	—	—	—
21,159,765.00	—	3.68	—	—	—
—	14,071,662.00	2.38	—	—	—
9,873,518.00	—	1.07	—	—	—
—	2,319,370.00	0.43	—	—	—
29,124,188.00	—	10.92	—	—	—
62,134,366.00	—	15.89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280,421,000.00	32,094,269,293.00	32,094,269,293.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488,390,000.00	11,653,541,812.00	11,653,541,812.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08,176,000.00	2,349,793,825.00	2,349,793,825.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150,361,000.00	2,320,891,733.00	2,320,891,733.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9,014,934,000.00	39,587,728,363.00	39,587,728,363.00
法務部主管	1,076,828,000.00	1,060,195,799.00	1,060,195,799.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6,828,000.00	1,060,195,799.00	1,060,195,799.00
經濟部主管	17,492,910,000.00	23,966,545,707.00	23,966,545,707.00
經濟作業基金	9,277,280,000.00	15,998,052,446.00	15,998,052,446.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15,630,000.00	7,968,493,261.00	7,968,493,261.00
交通部主管	40,640,852,000.00	38,574,964,416.44	38,574,964,416.44
交通作業基金	40,640,852,000.00	38,574,964,416.44	38,574,964,416.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0,985,978,000.00	54,518,833,681.00	54,518,833,68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65,679,000.00	1,452,522,450.00	1,452,522,45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9,720,299,000.00	53,066,311,231.00	53,066,311,231.00
科技部主管	11,697,339,000.00	10,492,373,680.00	10,492,373,68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697,339,000.00	10,492,373,680.00	10,492,373,68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6,485,000.00	336,402,315.00	336,402,315.00
農業作業基金	386,485,000.00	336,402,315.00	336,402,315.00
勞動部主管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84,123,306,000.00	489,870,953,230.00	489,870,953,23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21,750,951,000.00	738,223,689,106.58	737,945,594,949.58
醫療藥品基金	28,328,183,000.00	29,941,353,062.00	29,941,353,062.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31,324,000.00	481,453,601.10	481,453,601.1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00,050,496,000.00	591,557,431,865.48	591,288,034,525.4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2,940,948,000.00	116,243,450,578.00	116,234,753,761.00
文化部主管	1,146,290,000.00	937,751,373.00	937,751,373.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46,290,000.00	937,751,373.00	937,751,373.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16,451,000.00	593,196,526.54	593,196,526.5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16,451,000.00	593,196,526.54	593,196,526.5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122,043,000.00	1,229,201,864.00	1,229,201,864.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122,043,000.00	1,229,201,864.00	1,229,201,864.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47,146,000.00	561,366,675.00	561,366,675.00
考選業務基金	647,146,000.00	561,366,675.00	561,366,675.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813,848,293.00	—	5.99	—	—	—
1,165,151,812.00	—	11.11	—	—	—
241,617,825.00	—	11.46	—	—	—
170,530,733.00	—	7.93	—	—	—
572,794,363.00	—	1.47	—	—	—
—	16,632,201.00	1.54	—	—	—
—	16,632,201.00	1.54	—	—	—
6,473,635,707.00	—	37.01	—	—	—
6,720,772,446.00	—	72.44	—	—	—
—	247,136,739.00	3.01	—	—	—
—	2,065,887,583.56	5.08	—	—	—
—	2,065,887,583.56	5.08	—	—	—
3,532,855,681.00	—	6.93	—	—	—
186,843,450.00	—	14.76	—	—	—
3,346,012,231.00	—	6.73	—	—	—
—	1,204,965,320.00	10.30	—	—	—
—	1,204,965,320.00	10.30	—	—	—
—	50,082,685.00	12.96	—	—	—
—	50,082,685.00	12.96	—	—	—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105,747,647,230.00	—	27.53	—	—	—
16,194,643,949.58	—	2.24	—	278,094,157.00	0.04
1,613,170,062.00	—	5.69	—	—	—
50,129,601.10	—	11.62	—	—	—
—	8,762,461,474.52	1.46	—	269,397,340.00	0.05
23,293,805,761.00	—	25.06	—	8,696,817.00	0.01
—	208,538,627.00	18.19	—	—	—
—	208,538,627.00	18.19	—	—	—
—	23,254,473.46	3.77	—	—	—
—	23,254,473.46	3.77	—	—	—
—	892,841,136.00	42.07	—	—	—
—	892,841,136.00	42.07	—	—	—
—	85,779,325.00	13.26	—	—	—
—	85,779,325.00	13.26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127,942,000.00	46,516,900,639.82	46,516,900,639.82
行 政 院 主 管	19,110,626,000.00	11,967,833,839.00	11,967,833,839.00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9,110,626,000.00	11,967,833,839.00	11,967,833,839.00
內 政 部 主 管	- 6,094,200,000.00	- 1,579,848,775.30	- 1,579,848,775.30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 6,094,200,000.00	- 1,579,848,775.30	- 1,579,848,775.30
國 防 部 主 管	104,690,000.00	- 3,142,459,593.74	- 3,142,459,593.74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1,030,126,000.00	883,124,087.26	883,124,087.26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925,436,000.00	- 4,025,583,681.00	- 4,025,583,681.00
財 政 部 主 管	189,439,000.00	177,780,061.00	177,780,061.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38,611,000.00	109,182,140.00	109,182,140.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50,828,000.00	68,597,921.00	68,597,921.00
教 育 部 主 管	- 8,662,744,000.00	- 3,701,282,274.00	- 3,701,282,274.0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636,058,000.00	- 638,568,174.00	- 638,568,174.00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52,296,000.00	- 2,437,583.00	- 2,437,583.0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65,207,000.00	- 404,394,738.00	- 404,394,738.00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82,764,000.00	- 213,010,464.00	- 213,010,464.0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690,045,000.00	- 528,775,619.00	- 528,775,619.0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375,256,000.00	- 419,919,935.00	- 419,919,935.00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41,001,000.00	- 56,400,525.00	- 56,400,525.00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59,732,000.00	- 60,680,463.00	- 60,680,463.00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245,844,000.00	- 208,924,096.00	- 208,924,096.00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79,637,000.00	- 94,489,380.00	- 94,489,380.0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80,413,000.00	- 47,985,226.00	- 47,985,226.00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99,869,000.00	- 13,483,625.00	- 13,483,625.00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21,831,000.00	- 100,769,231.00	- 100,769,231.00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85,633,000.00	- 9,277,579.00	- 9,277,579.00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06,504,000.00	- 16,895,725.00	- 16,895,725.00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39,236,000.00	- 103,309,476.00	- 103,309,476.00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38,944,000.00	- 116,012,885.00	- 116,012,885.00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55,339,000.00	13,082,946.00	13,082,946.00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 110,741,000.00	- 35,897,932.00	- 35,897,93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388,958,639.82	—	59.70	—	—	—
—	7,142,792,161.00	37.38	—	—	—
—	7,142,792,161.00	37.38	—	—	—
4,514,351,224.70	—	74.08	—	—	—
4,514,351,224.70	—	74.08	—	—	—
—	3,247,149,593.74	—	—	—	—
—	147,001,912.74	14.27	—	—	—
—	3,100,147,681.00	334.99	—	—	—
—	11,658,939.00	6.15	—	—	—
—	29,428,860.00	21.23	—	—	—
17,769,921.00	—	34.96	—	—	—
4,961,461,726.00	—	57.27	—	—	—
—	2,510,174.00	0.39	—	—	—
149,858,417.00	—	98.40	—	—	—
—	139,187,738.00	52.48	—	—	—
69,753,536.00	—	24.67	—	—	—
161,269,381.00	—	23.37	—	—	—
—	44,663,935.00	11.90	—	—	—
184,600,475.00	—	76.60	—	—	—
99,051,537.00	—	62.01	—	—	—
36,919,904.00	—	15.02	—	—	—
—	14,852,380.00	18.65	—	—	—
32,427,774.00	—	40.33	—	—	—
186,385,375.00	—	93.25	—	—	—
21,061,769.00	—	17.29	—	—	—
76,355,421.00	—	89.17	—	—	—
89,608,275.00	—	84.14	—	—	—
35,926,524.00	—	25.80	—	—	—
22,931,115.00	—	16.50	—	—	—
68,421,946.00	—	—	—	—	—
74,843,068.00	—	67.58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		或		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95,612,000.00	- 69,538,988.00	- 69,538,988.00	- 69,538,988.00	- 69,538,988.00	- 69,538,988.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0,127,000.00	- 13,890,745.00	- 13,890,745.00	- 13,890,745.00	- 13,890,745.00	- 13,890,745.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69,314,000.00	- 1,559,034.00	- 1,559,034.00	- 1,559,034.00	- 1,559,034.00	- 1,559,03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69,118,000.00	- 170,317,664.00	- 170,317,664.00	- 170,317,664.00	- 170,317,664.00	- 170,317,664.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40,044,000.00	- 102,576,278.00	- 102,576,278.00	- 102,576,278.00	- 102,576,278.00	- 102,576,278.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9,371,000.00	- 47,372,941.00	- 47,372,941.00	- 47,372,941.00	- 47,372,941.00	- 47,372,941.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55,000.00	40,931,487.00	40,931,487.00	40,931,487.00	40,931,487.00	40,931,487.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0,573,000.00	54,813,836.00	54,813,836.00	54,813,836.00	54,813,836.00	54,813,836.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21,000.00	23,049,948.00	23,049,948.00	23,049,948.00	23,049,948.00	23,049,948.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1,265,000.00	- 31,117,654.00	- 31,117,654.00	- 31,117,654.00	- 31,117,654.00	- 31,117,654.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71,048,000.00	- 5,101,834.00	- 5,101,834.00	- 5,101,834.00	- 5,101,834.00	- 5,101,834.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2,607,000.00	- 12,233,850.00	- 12,233,850.00	- 12,233,850.00	- 12,233,850.00	- 12,233,850.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4,516,000.00	32,317,326.00	32,317,326.00	32,317,326.00	32,317,326.00	32,317,326.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73,600,000.00	- 110,697.00	- 110,697.00	- 110,697.00	- 110,697.00	- 110,697.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3,429,000.00	- 118,685,158.00	- 118,685,158.00	- 118,685,158.00	- 118,685,158.00	- 118,685,158.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8,735,000.00	- 119,565,971.00	- 119,565,971.00	- 119,565,971.00	- 119,565,971.00	- 119,565,971.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020,000.00	- 44,480,984.00	- 44,480,984.00	- 44,480,984.00	- 44,480,984.00	- 44,480,984.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8,537,000.00	- 93,093,782.00	- 93,093,782.00	- 93,093,782.00	- 93,093,782.00	- 93,093,782.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42,195,000.00	- 71,322,704.00	- 71,322,704.00	- 71,322,704.00	- 71,322,704.00	- 71,322,704.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9,508,000.00	- 51,493,460.00	- 51,493,460.00	- 51,493,460.00	- 51,493,460.00	- 51,493,46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0,435,000.00	- 91,418,345.00	- 91,418,345.00	- 91,418,345.00	- 91,418,345.00	- 91,418,345.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5,843,000.00	- 36,226,688.00	- 36,226,688.00	- 36,226,688.00	- 36,226,688.00	- 36,226,688.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1,429,000.00	- 75,369,881.00	- 75,369,881.00	- 75,369,881.00	- 75,369,881.00	- 75,369,881.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49,585,000.00	- 10,722,889.00	- 10,722,889.00	- 10,722,889.00	- 10,722,889.00	- 10,722,889.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3,936,000.00	- 31,418,567.00	- 31,418,567.00	- 31,418,567.00	- 31,418,567.00	- 31,418,567.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034,000.00	90,996,552.00	90,996,552.00	90,996,552.00	90,996,552.00	90,996,552.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16,220,000.00	1,869,693.00	1,869,693.00	1,869,693.00	1,869,693.00	1,869,693.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45,323,000.00	- 25,607,845.00	- 25,607,845.00	- 25,607,845.00	- 25,607,845.00	- 25,607,84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04,000.00	29,533,170.00	29,533,170.00	29,533,170.00	29,533,170.00	29,533,17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33,378,000.00	- 4,388,489.00	- 4,388,489.00	- 4,388,489.00	- 4,388,489.00	- 4,388,489.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929,000.00	- 24,568,293.00	- 24,568,293.00	- 24,568,293.00	- 24,568,293.00	- 24,568,293.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3,251,000.00	12,104,410.00	12,104,410.00	12,104,410.00	12,104,410.00	12,104,41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073,012.00	—	27.27	—	—	—
—	3,763,745.00	37.17	—	—	—
67,754,966.00	—	97.75	—	—	—
—	1,199,664.00	0.71	—	—	—
37,467,722.00	—	26.75	—	—	—
51,998,059.00	—	52.33	—	—	—
40,776,487.00	—	26,307.41	—	—	—
85,386,836.00	—	—	—	—	—
22,528,948.00	—	4,324.17	—	—	—
20,147,346.00	—	39.30	—	—	—
65,946,166.00	—	92.82	—	—	—
20,373,150.00	—	62.48	—	—	—
36,833,326.00	—	—	—	—	—
173,489,303.00	—	99.94	—	—	—
14,743,842.00	—	11.05	—	—	—
19,169,029.00	—	13.82	—	—	—
31,539,016.00	—	41.49	—	—	—
5,443,218.00	—	5.52	—	—	—
70,872,296.00	—	49.84	—	—	—
28,014,540.00	—	35.23	—	—	—
39,016,655.00	—	29.91	—	—	—
19,616,312.00	—	35.13	—	—	—
—	3,940,881.00	5.52	—	—	—
38,862,111.00	—	78.37	—	—	—
32,517,433.00	—	50.86	—	—	—
86,962,552.00	—	2,155.74	—	—	—
18,089,693.00	—	—	—	—	—
19,715,155.00	—	43.50	—	—	—
29,029,170.00	—	5,759.76	—	—	—
28,989,511.00	—	86.85	—	—	—
—	22,639,293.00	1,173.63	—	—	—
15,355,410.00	—	—	—	—	—

伍、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6,761,000.00	3,089,100,851.00	3,089,100,851.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6,796,000.00	800,102,068.00	800,102,068.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3,059,000.00	381,250.00	381,250.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43,794,000.00	- 353,142,736.00	- 353,142,736.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887,482,000.00	- 3,213,007,678.00	- 3,213,007,678.00
法 務 部 主 管	- 13,808,000.00	8,150,772.50	8,150,772.5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3,808,000.00	8,150,772.50	8,150,772.50
經 濟 部 主 管	- 196,356,000.00	- 956,366,528.00	- 956,366,528.00
經濟作業基金	638,673,000.00	- 72,085,932.00	- 72,085,932.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 835,029,000.00	- 884,280,596.00	- 884,280,596.00
交 通 部 主 管	18,870,741,000.00	33,366,482,091.09	33,366,482,091.09
交通作業基金	18,870,741,000.00	33,366,482,091.09	33,366,482,09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75,574,000.00	5,500,538,190.00	5,500,538,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17,141,000.00	3,546,630,691.00	3,546,630,691.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58,433,000.00	1,953,907,499.00	1,953,907,499.00
科 技 部 主 管	3,054,892,000.00	2,979,140,776.00	2,979,140,776.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054,892,000.00	2,979,140,776.00	2,979,140,776.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5,831,000.00	57,645,806.00	57,645,806.00
農業作業基金	45,831,000.00	57,645,806.00	57,645,806.00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77,357,000.00	1,152,934,047.28	1,152,934,047.28
醫療藥品基金	827,639,000.00	947,678,666.00	947,678,666.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5,569,000.00	219,800,055.00	219,800,055.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5,851,000.00	- 14,544,673.72	- 14,544,673.7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43,196,000.00	69,659,126.00	69,659,126.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43,196,000.00	69,659,126.00	69,659,126.0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567,403,000.00	239,185,456.99	239,185,456.9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67,403,000.00	239,185,456.99	239,185,456.9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555,007,000.00	327,531,510.00	327,531,51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555,007,000.00	327,531,510.00	327,531,510.0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0,308,000.00	49,976,135.00	49,976,135.00
考選業務基金	10,308,000.00	49,976,135.00	49,976,135.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32,339,851.00	—	75.84	—	—	—
673,306,068.00	—	531.02	—	—	—
—	32,677,750.00	98.85	—	—	—
90,651,264.00	—	20.43	—	—	—
674,474,322.00	—	17.35	—	—	—
21,958,772.50	—	—	—	—	—
21,958,772.50	—	—	—	—	—
—	760,010,528.00	387.06	—	—	—
—	710,758,932.00	—	—	—	—
—	49,251,596.00	5.90	—	—	—
14,495,741,091.09	—	76.82	—	—	—
14,495,741,091.09	—	76.82	—	—	—
3,824,964,190.00	—	228.28	—	—	—
2,529,489,691.00	—	248.69	—	—	—
1,295,474,499.00	—	196.75	—	—	—
—	75,751,224.00	2.48	—	—	—
—	75,751,224.00	2.48	—	—	—
11,814,806.00	—	25.78	—	—	—
11,814,806.00	—	25.78	—	—	—
—	—	—	—	—	—
—	—	—	—	—	—
175,577,047.28	—	17.96	—	—	—
120,039,666.00	—	14.50	—	—	—
54,231,055.00	—	32.75	—	—	—
1,306,326.28	—	8.24	—	—	—
—	—	—	—	—	—
26,463,126.00	—	61.26	—	—	—
26,463,126.00	—	61.26	—	—	—
—	328,217,543.01	57.85	—	—	—
—	328,217,543.01	57.85	—	—	—
882,538,510.00	—	—	—	—	—
882,538,510.00	—	—	—	—	—
39,668,135.00	—	384.83	—	—	—
39,668,135.00	—	384.83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97,375,804,000.00	1,299,056,524,389.00	1,299,056,030,626.00
債 務 基 金	880,013,730,000.00	1,034,346,649,895.00	1,034,346,649,895.00
財 政 部 主 管	880,013,730,000.00	1,034,346,649,895.00	1,034,346,649,895.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880,013,730,000.00	1,034,346,649,895.00	1,034,346,649,895.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05,672,330,000.00	261,365,794,220.00	261,365,300,457.00
總 統 府 主 管	7,302,328,000.00	7,396,985,601.00	7,396,985,601.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7,302,328,000.00	7,396,985,601.00	7,396,985,601.00
行 政 院 主 管	46,146,449,000.00	45,716,236,340.00	45,716,236,340.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37,223,199,000.00	37,101,195,187.00	37,101,195,187.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49,736,000.00	49,927,714.00	49,927,714.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7,661,314,000.00	7,350,586,973.00	7,350,586,973.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212,200,000.00	1,214,526,466.00	1,214,526,466.00
內 政 部 主 管	2,222,068,000.00	2,100,304,733.00	2,100,304,733.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302,400,000.00	300,728,437.00	300,728,437.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815,583,000.00	1,697,478,615.00	1,697,478,615.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04,085,000.00	102,097,681.00	102,097,681.00
教 育 部 主 管	2,608,440,000.00	3,803,733,395.00	3,803,579,759.00
學 產 基 金	800,440,000.00	869,249,968.00	869,096,332.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808,000,000.00	2,934,483,427.00	2,934,483,427.00
經 濟 部 主 管	30,819,303,000.00	67,905,484,124.00	67,905,484,124.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723,828,000.00	20,156,034,629.00	20,156,034,629.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10,849,941,000.00	47,505,970,487.00	47,505,970,487.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245,534,000.00	243,479,008.00	243,479,008.00
交 通 部 主 管	8,611,928,000.00	8,453,943,403.00	8,453,603,276.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611,928,000.00	8,453,943,403.00	8,453,603,276.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590,882,000.00	592,047,131.00	592,047,131.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590,882,000.00	592,047,131.00	592,047,131.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4,758,750,000.00	51,184,280,792.00	51,184,280,792.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4,758,750,000.00	51,184,280,792.00	51,184,280,792.00
勞 動 部 主 管	15,257,995,000.00	19,643,807,559.00	19,643,807,559.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5,257,995,000.00	19,643,807,559.00	19,643,807,559.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2,810,404,000.00	20,863,304,983.00	20,863,304,983.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9,817,567,000.00	17,003,551,247.00	17,003,551,247.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2,992,837,000.00	3,859,753,736.00	3,859,753,736.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6,846,590,000.00	7,401,487,633.00	7,401,487,633.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846,590,000.00	7,401,487,633.00	7,401,487,633.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6,862,031,000.00	25,318,614,622.00	25,318,614,62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6,862,031,000.00	25,318,614,622.00	25,318,614,622.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823,162,000.00	762,715,070.00	762,715,070.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58,186,000.00	391,342,545.00	391,342,545.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64,976,000.00	371,372,525.00	371,372,525.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12,000,000.00	222,848,834.00	222,848,834.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12,000,000.00	222,848,834.00	222,848,834.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國 防 部 主 管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1,689,744,000.00	3,344,080,274.00	3,344,080,274.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01,680,226,626.00	—	18.38	—	493,763.00	0.00
154,332,919,895.00	—	17.54	—	—	—
154,332,919,895.00	—	17.54	—	—	—
154,332,919,895.00	—	17.54	—	—	—
55,692,970,457.00	—	27.08	—	493,763.00	0.00
94,657,601.00	—	1.30	—	—	—
94,657,601.00	—	1.30	—	—	—
—	430,212,660.00	0.93	—	—	—
—	122,003,813.00	0.33	—	—	—
191,714.00	—	0.39	—	—	—
—	310,727,027.00	4.06	—	—	—
2,326,466.00	—	0.19	—	—	—
—	121,763,267.00	5.48	—	—	—
—	1,671,563.00	0.55	—	—	—
—	118,104,385.00	6.51	—	—	—
—	1,987,319.00	1.91	—	—	—
1,195,139,759.00	—	45.82	—	153,636.00	0.00
68,656,332.00	—	8.58	—	153,636.00	0.02
1,126,483,427.00	—	62.31	—	—	—
37,086,181,124.00	—	120.33	—	—	—
432,206,629.00	—	2.19	—	—	—
36,656,029,487.00	—	337.85	—	—	—
—	2,054,992.00	0.84	—	—	—
—	158,324,724.00	1.84	—	340,127.00	0.00
—	158,324,724.00	1.84	—	340,127.00	0.00
1,165,131.00	—	0.20	—	—	—
1,165,131.00	—	0.20	—	—	—
6,425,530,792.00	—	14.36	—	—	—
6,425,530,792.00	—	14.36	—	—	—
4,385,812,559.00	—	28.74	—	—	—
4,385,812,559.00	—	28.74	—	—	—
8,052,900,983.00	—	62.86	—	—	—
7,185,984,247.00	—	73.20	—	—	—
866,916,736.00	—	28.97	—	—	—
554,897,633.00	—	8.10	—	—	—
554,897,633.00	—	8.10	—	—	—
—	1,543,416,378.00	5.75	—	—	—
—	1,543,416,378.00	5.75	—	—	—
—	60,446,930.00	7.34	—	—	—
—	66,843,455.00	14.59	—	—	—
6,396,525.00	—	1.75	—	—	—
210,848,834.00	—	1,757.07	—	—	—
210,848,834.00	—	1,757.07	—	—	—
—	8,345,663,726.00	71.39	—	—	—
—	8,345,663,726.00	71.39	—	—	—
—	8,345,663,726.00	71.39	—	—	—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91,959,151,000.00	1,229,537,569,418.00	1,229,352,084,477.00
債務基金	880,009,752,000.00	1,034,345,731,997.00	1,034,345,731,997.00
財政部主管	880,009,752,000.00	1,034,345,731,997.00	1,034,345,731,997.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80,009,752,000.00	1,034,345,731,997.00	1,034,345,731,997.00
特別收入基金	207,104,939,000.00	190,566,965,969.00	190,381,481,028.00
總統府主管	7,774,817,000.00	4,556,447,775.00	4,556,447,775.0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774,817,000.00	4,556,447,775.00	4,556,447,775.00
行政院主管	49,658,311,000.00	44,706,415,365.00	44,663,660,32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369,199,000.00	35,577,969,243.00	35,535,214,198.00
離島建設基金	800,701,000.00	664,418,957.00	664,418,957.0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465,263,000.00	7,837,291,352.00	7,837,291,352.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023,148,000.00	626,735,813.00	626,735,813.00
內政部主管	1,958,414,000.00	1,751,159,471.00	1,751,159,471.00
新住民發展基金	279,000,000.00	216,580,469.00	216,580,469.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661,173,000.00	1,523,651,699.00	1,523,651,699.0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8,241,000.00	10,927,303.00	10,927,303.00
教育部主管	3,821,363,000.00	3,306,987,104.00	3,306,987,104.00
學產基金	1,427,236,000.00	1,223,957,617.00	1,223,957,617.00
運動發展基金	2,394,127,000.00	2,083,029,487.00	2,083,029,487.00
經濟部主管	24,313,332,000.00	21,990,982,131.00	21,990,982,13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0,960,286,000.00	20,847,432,240.00	20,847,432,24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957,117,000.00	757,985,344.00	757,985,344.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395,929,000.00	385,564,547.00	385,564,547.00
交通部主管	11,828,519,000.00	9,661,659,795.00	9,661,659,795.00
航港建設基金	11,828,519,000.00	9,661,659,795.00	9,661,659,795.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8,963,000.00	105,737,199.00	105,737,199.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8,963,000.00	105,737,199.00	105,737,199.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9,396,650,000.00	42,674,072,816.00	42,531,342,92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9,396,650,000.00	42,674,072,816.00	42,531,342,920.00
勞動部主管	16,363,558,000.00	13,082,704,514.00	13,082,704,514.00
就業安定基金	16,363,558,000.00	13,082,704,514.00	13,082,704,514.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078,601,000.00	16,953,409,524.00	16,953,409,524.00
健康照護基金	13,910,622,000.00	13,903,496,154.00	13,903,496,154.00
社會福利基金	3,167,979,000.00	3,049,913,370.00	3,049,913,37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823,994,000.00	6,742,510,606.00	6,742,510,606.00
環境保護基金	7,823,994,000.00	6,742,510,606.00	6,742,510,60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184,497,000.00	24,341,255,597.00	24,341,255,597.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184,497,000.00	24,341,255,597.00	24,341,255,597.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83,920,000.00	685,378,591.00	685,378,591.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93,620,000.00	322,787,577.00	322,787,577.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90,300,000.00	362,591,014.00	362,591,014.00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10,000,000.00	8,245,481.00	8,245,481.00
反托拉斯基金	10,000,000.00	8,245,481.00	8,245,481.00
資本計畫基金	4,844,460,000.00	4,624,871,452.00	4,624,871,452.00
國防部主管	4,844,460,000.00	4,624,871,452.00	4,624,871,452.0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844,460,000.00	4,624,871,452.00	4,624,871,452.00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7,392,933,477.00	—	12.58	—	185,484,941.00	0.02
154,335,979,997.00	—	17.54	—	—	—
154,335,979,997.00	—	17.54	—	—	—
154,335,979,997.00	—	17.54	—	—	—
—	16,723,457,972.00	8.07	—	185,484,941.00	0.10
—	3,218,369,225.00	41.39	—	—	—
—	3,218,369,225.00	41.39	—	—	—
—	4,994,650,680.00	10.06	—	42,755,045.00	0.10
—	2,833,984,802.00	7.39	—	42,755,045.00	0.12
—	136,282,043.00	17.02	—	—	—
—	627,971,648.00	7.42	—	—	—
—	1,396,412,187.00	69.02	—	—	—
—	207,254,529.00	10.58	—	—	—
—	62,419,531.00	22.37	—	—	—
—	137,521,301.00	8.28	—	—	—
—	7,313,697.00	40.09	—	—	—
—	514,375,896.00	13.46	—	—	—
—	203,278,383.00	14.24	—	—	—
—	311,097,513.00	12.99	—	—	—
—	2,322,349,869.00	9.55	—	—	—
—	112,853,760.00	0.54	—	—	—
—	2,199,131,656.00	74.37	—	—	—
—	10,364,453.00	2.62	—	—	—
—	2,166,859,205.00	18.32	—	—	—
—	2,166,859,205.00	18.32	—	—	—
—	3,225,801.00	2.96	—	—	—
—	3,225,801.00	2.96	—	—	—
3,134,692,920.00	—	7.96	—	142,729,896.00	0.33
3,134,692,920.00	—	7.96	—	142,729,896.00	0.33
—	3,280,853,486.00	20.05	—	—	—
—	3,280,853,486.00	20.05	—	—	—
—	125,191,476.00	0.73	—	—	—
—	7,125,846.00	0.05	—	—	—
—	118,065,630.00	3.73	—	—	—
—	1,081,483,394.00	13.82	—	—	—
—	1,081,483,394.00	13.82	—	—	—
—	1,843,241,403.00	7.04	—	—	—
—	1,843,241,403.00	7.04	—	—	—
—	98,541,409.00	12.57	—	—	—
—	70,832,423.00	18.00	—	—	—
—	27,708,986.00	7.10	—	—	—
—	1,754,519.00	17.55	—	—	—
—	1,754,519.00	17.55	—	—	—
—	219,588,548.00	4.53	—	—	—
—	219,588,548.00	4.53	—	—	—
—	219,588,548.00	4.53	—	—	—

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報

陸、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416,653,000.00	69,518,954,971.00	69,703,946,149.00
債 務 基 金	3,978,000.00	917,898.00	917,898.00
財 政 部 主 管	3,978,000.00	917,898.00	917,898.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3,978,000.00	917,898.00	917,898.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32,609,000.00	70,798,828,251.00	70,983,819,429.00
總 統 府 主 管	- 472,489,000.00	2,840,537,826.00	2,840,537,826.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 472,489,000.00	2,840,537,826.00	2,840,537,826.00
行 政 院 主 管	- 3,511,862,000.00	1,009,820,975.00	1,052,576,020.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1,146,000,000.00	1,523,225,944.00	1,565,980,989.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750,965,000.00	- 614,491,243.00	- 614,491,243.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803,949,000.00	- 486,704,379.00	- 486,704,379.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810,948,000.00	587,790,653.00	587,790,653.00
內 政 部 主 管	263,654,000.00	349,145,262.00	349,145,262.00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23,400,000.00	84,147,968.00	84,147,968.0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4,410,000.00	173,826,916.00	173,826,916.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85,844,000.00	91,170,378.00	91,170,378.00
教 育 部 主 管	- 1,212,923,000.00	496,746,291.00	496,592,655.00
學 產 基 金	- 626,796,000.00	- 354,707,649.00	- 354,861,285.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586,127,000.00	851,453,940.00	851,453,940.00
經 濟 部 主 管	6,505,971,000.00	45,914,501,993.00	45,914,501,993.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236,458,000.00	- 691,397,611.00	- 691,397,611.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7,892,824,000.00	46,747,985,143.00	46,747,985,143.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150,395,000.00	- 142,085,539.00	- 142,085,539.00
交 通 部 主 管	- 3,216,591,000.00	- 1,207,716,392.00	- 1,208,056,519.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3,216,591,000.00	- 1,207,716,392.00	- 1,208,056,519.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81,919,000.00	486,309,932.00	486,309,932.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481,919,000.00	486,309,932.00	486,309,932.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5,362,100,000.00	8,510,207,976.00	8,652,937,872.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362,100,000.00	8,510,207,976.00	8,652,937,872.00
勞 動 部 主 管	- 1,105,563,000.00	6,561,103,045.00	6,561,103,045.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1,105,563,000.00	6,561,103,045.00	6,561,103,045.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4,268,197,000.00	3,909,895,459.00	3,909,895,459.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4,093,055,000.00	3,100,055,093.00	3,100,055,093.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175,142,000.00	809,840,366.00	809,840,366.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977,404,000.00	658,977,027.00	658,977,027.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977,404,000.00	658,977,027.00	658,977,027.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677,534,000.00	977,359,025.00	977,359,025.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677,534,000.00	977,359,025.00	977,359,025.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39,242,000.00	77,336,479.00	77,336,479.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64,566,000.00	68,554,968.00	68,554,968.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25,324,000.00	8,781,511.00	8,781,511.0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2,000,000.00	214,603,353.00	214,603,353.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2,000,000.00	214,603,353.00	214,603,353.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845,284,000.00	- 1,280,791,178.00	- 1,280,791,178.00
國 防 部 主 管	6,845,284,000.00	- 1,280,791,178.00	- 1,280,791,178.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6,845,284,000.00	- 1,280,791,178.00	- 1,280,791,178.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4,287,293,149.00	—	1,186.85	184,991,178.00	—	0.27
—	3,060,102.00	76.93	—	—	—
—	3,060,102.00	76.93	—	—	—
—	3,060,102.00	76.93	—	—	—
72,416,428,429.00	—	—	184,991,178.00	—	0.26
3,313,026,826.00	—	—	—	—	—
3,313,026,826.00	—	—	—	—	—
4,564,438,020.00	—	—	42,755,045.00	—	4.23
2,711,980,989.00	—	—	42,755,045.00	—	2.81
136,473,757.00	—	18.17	—	—	—
317,244,621.00	—	39.46	—	—	—
1,398,738,653.00	—	—	—	—	—
85,491,262.00	—	32.43	—	—	—
60,747,968.00	—	259.61	—	—	—
19,416,916.00	—	12.57	—	—	—
5,326,378.00	—	6.20	—	—	—
1,709,515,655.00	—	—	—	153,636.00	0.03
271,934,715.00	—	43.38	—	153,636.00	0.04
1,437,580,940.00	—	—	—	—	—
39,408,530,993.00	—	605.73	—	—	—
545,060,389.00	—	44.08	—	—	—
38,855,161,143.00	—	492.28	—	—	—
8,309,461.00	—	5.53	—	—	—
2,008,534,481.00	—	62.44	—	340,127.00	0.03
2,008,534,481.00	—	62.44	—	340,127.00	0.03
4,390,932.00	—	0.91	—	—	—
4,390,932.00	—	0.91	—	—	—
3,290,837,872.00	—	61.37	142,729,896.00	—	1.68
3,290,837,872.00	—	61.37	142,729,896.00	—	1.68
7,666,666,045.00	—	—	—	—	—
7,666,666,045.00	—	—	—	—	—
8,178,092,459.00	—	—	—	—	—
7,193,110,093.00	—	—	—	—	—
984,982,366.00	—	—	—	—	—
1,636,381,027.00	—	—	—	—	—
1,636,381,027.00	—	—	—	—	—
299,825,025.00	—	44.25	—	—	—
299,825,025.00	—	44.25	—	—	—
38,094,479.00	—	97.08	—	—	—
3,988,968.00	—	6.18	—	—	—
34,105,511.00	—	—	—	—	—
212,603,353.00	—	10,630.17	—	—	—
212,603,353.00	—	10,630.17	—	—	—
—	8,126,075,178.00	—	—	—	—
—	8,126,075,178.00	—	—	—	—
—	8,126,075,178.00	—	—	—	—

丁、附 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 21 個特種基金，本部係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者，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2 億 2,562 萬餘元，主要係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全數處分完竣，並獲致處分利益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2 億 2,562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2 億 2,562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343 萬餘元，合計賸餘 13 億 2,905 萬餘元，經解繳國庫 13 億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905 萬餘元。

（三） 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2,81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2,898 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3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 億 6,295 萬餘元，係處分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 億 1,600 萬元，係償還銀行借款。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執行之穩定國內股市任務，已決議暫停執行，惟買入股票屬風險性資產，允宜審慎分析產業變化與國際政經情勢，適時依規定檢討處理」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該基金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將買入上市股票全數處分完竣，並獲致處分淨利益 12 億 2,222 萬餘元，經核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630,877	100.00	—	1,630,877	100.00
業 務 收 入	1,630,877	100.00	—	1,630,877	100.00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332,850	20.41	—	332,850	20.41
業 務 成 本	332,804	20.41	—	332,804	20.41
業 務 費 用	2	0.00	—	2	0.00
管 理 費 用	44	0.00	—	44	0.0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298,026	79.59	—	1,298,026	79.59
業 務 外 收 入	1,109	0.07	—	1,109	0.0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109	0.07	—	1,109	0.07
業 務 外 費 用	73,514	4.51	—	73,514	4.51
財 務 費 用	73,514	4.51	—	73,514	4.5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 72,405	4.44	—	- 72,405	4.4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225,621	75.15	—	1,225,621	75.15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1,329,059	—	1,329,059
本 期 賸 餘	1,225,621	—	1,225,62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03,438	—	103,438
分 配 之 部	1,300,000	—	1,300,000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1,300,000	—	1,300,000
未 分 配 賸 餘	29,059	—	29,059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225,621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3,571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212,049
調 整 項 目	- 1,226,606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4,556
收 取 利 息	1,037
收 取 股 利	85,977
支 付 利 息	- 91,28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 18,83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淨 減 (淨 增 -)	7,662,954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7,662,95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13,266,090
減 少 長 期 債 務	- 19,582,09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 6,316,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1,328,12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6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28,987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各項準備、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29,059	100.00	6,905,348	100.00	- 5,576,289	80.75
流 動 資 產	1,329,059	100.00	6,905,348	100.00	- 5,576,289	80.75
現 金	1,328,987	99.99	863	0.01	1,328,123	153,792.79
銀 行 存 款	1,328,987	99.99	863	0.01	1,328,123	153,792.79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6,904,485	99.99	- 6,904,485	100.0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	6,829,737	98.91	- 6,829,737	100.0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 流 動	-	-	74,747	1.08	- 74,747	100.00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 收 款 項	72	0.01	0	0.00	72	97,316.22
應 收 利 息	72	0.01	0	0.00	72	97,316.22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4.74	62,977	0.91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4.74	- 62,977	0.91	—	—
合 計	1,329,059	100.00	6,905,348	100.00	- 5,576,289	80.75
負 債	1,300,000	97.81	6,727,163	97.42	- 5,427,163	80.68
流 動 負 債	1,300,000	97.81	411,163	5.95	888,836	216.18
應 付 款 項	1,300,000	97.81	411,163	5.95	888,836	216.18
應 付 費 用	—	—	4,376	0.06	- 4,376	100.00
應 付 利 息	—	—	17,774	0.26	- 17,774	100.00
應 付 繳 庫 數	1,300,000	97.81	—	—	1,300,000	—
其 他 應 付 款	—	—	389,013	5.63	- 389,013	100.00
長 期 負 債	—	—	6,316,000	91.47	- 6,316,000	100.00
長 期 債 務	—	—	6,316,000	91.47	- 6,316,000	100.00
長 期 借 款	—	—	6,316,000	91.47	- 6,316,000	100.00
權 益	29,059	2.19	178,185	2.58	- 149,126	83.69
累 積 餘 絀 (-)	29,059	2.19	103,438	1.50	- 74,378	71.91
累 積 贖 餘	29,059	2.19	103,438	1.50	- 74,378	71.91
累 積 贖 餘	29,059	2.19	103,438	1.50	- 74,378	71.91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	74,747	1.08	- 74,747	100.0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	74,747	1.08	- 74,747	100.00
未 實 現 餘 絀	—	—	74,747	1.08	- 74,747	100.0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	74,747	1.08	- 74,747	100.00
未 實 現 贖 餘	—	—	74,747	1.08	- 74,747	100.00
合 計	1,329,059	100.00	6,905,348	100.00	- 5,576,289	80.75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係因民國 92 年度認列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減損 6,297 萬餘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3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97 億 6,480 萬餘元，支出 73 億 7,18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23 億 9,2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1,483 萬餘元，約 3.93%，主要係持有外幣資產折算新臺幣認列之外幣兌換損失，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793 億 2,716 萬餘元；負債總額 8 億 6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4%；委託人權益 5,785 億 2,0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6%，包括基金 5,789 億 3,059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負 4 億 974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852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3.9%（3,154 億餘元）及 46.1%（2,698 億餘元），其中國內運用項目以權益證券（33%）、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20.9%）為主，國外運用項目主要為權益證券（27%）、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19.1%），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1%（2,985 億餘元）及 49%（2,867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701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8.10%（3,312 億餘元）及 41.90%（2,388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4.53%（3,678 億餘元）、35.47%（2,022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 (億元)	實際執行數 (億元)	配置情形		
				實際執行配置 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	
合計		5,852	5,701	100.00		
國內投資小計		3,154	3,312	58.10		
國外投資小計		2,698	2,388	41.90		
自營小計		2,985	3,678	64.53		
資本 利得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995	750	13.16	10~23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58	25	0.44	0.1~3
	國外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117	40	0.70	0.1~3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175	112	1.97	1~6
固定 收益	國內	5. 臺幣銀行存款	351	569	9.99	4.8~22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175	898	15.76	2~18
		7. 債券	509	500	8.78	6~10.5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5	—	—	0~0.12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5	—	—	0~5

表 1 民國 10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續)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 (億元)	實際執行數 (億元)	配 置 情 形	
					實際執行配置 比率 (%)	允許變動區間 (%)
固 定 收 益	國 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175	289	5.08	1~16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5	—	—	0~0.5
		12. 債券	409	492	8.65	4~20
委 託 經 營 小 計			2,867	2,022	35.47	
國內委託經營		13. 資本利得 (股票等)	1,053	472	8.29	6.5~30
		14. 固定收益 (債券等)		95	1.68	
國外委託經營		15. 資本利得 (股票等)	1,814	1,133	19.89	13~38
		16. 固定收益 (債券等)		319	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236 億 9,311 萬餘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13 億 1,469 萬餘元，惟不含非運用項目產生之購買年資孳息等 1,646 萬餘元及呆帳費用 189 萬餘元)，收益率 4.29%，其中已實現利益 110 億 7,471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26 億 1,839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008 億 5,588 萬餘元(表 2)，最近 3 年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164 億 9,030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65 億 5,189 萬餘元。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 (百萬元)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投資評價損益) (百萬元)	實際收益數 (百萬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最低 收益數 (百萬元)	保證最低 收益率 (%)
合計	200,855	- 14,054	186,801		119,328	
85	483	—	483	7.78	419	6.93
86	3,466	- 46	3,419	12.25	1,737	6.29
87	5,285	- 3,735	1,550	2.68	3,524	6.31
88	7,397	3,642	11,039	12.21	5,058	5.85
88 下半及 89	19,692	- 36,874	- 17,182	- 8.70	9,634	5.14
90	6,713	- 1,242	5,471	3.85	6,676	4.02
91	4,543	- 8,968	- 4,425	- 2.53	4,473	2.25
92	3,950	12,547	16,497	8.13	3,613	1.57
93	6,331	- 1,018	5,313	2.21	3,872	1.50
94	9,914	2,915	12,829	4.74	5,230	1.81
95	14,095	20,566	34,662	10.93	6,992	2.18
96	21,088	- 2,660	18,427	4.91	8,816	2.47
97	- 9,497	- 76,589	- 86,087	- 22.33	10,549	2.69
98	6,359	69,903	76,263	19.49	4,002	0.94
99	13,488	2,457	15,946	3.60	4,845	1.07
100	6,872	- 35,323	- 28,450	- 5.98	6,292	1.32
101	10,663	19,147	29,811	6.17	6,892	1.40
102	20,592	22,175	42,768	8.30	7,040	1.40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續)

年度	已實現損益 (百萬元)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百萬元)	實際收益數 (百萬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最低 收益數 (百萬元)	保證最低 收益率 (%)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	7,106	1.4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民國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 (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 分別為 2.92%、4.55%、2.48% (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及該會提供之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基金本金規模高達 3,885 億餘元，惟已連續 3 年呈縮減趨勢，亟待配合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審議結果，研謀各項改革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表 3 國防部歷年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軍職人員部分本金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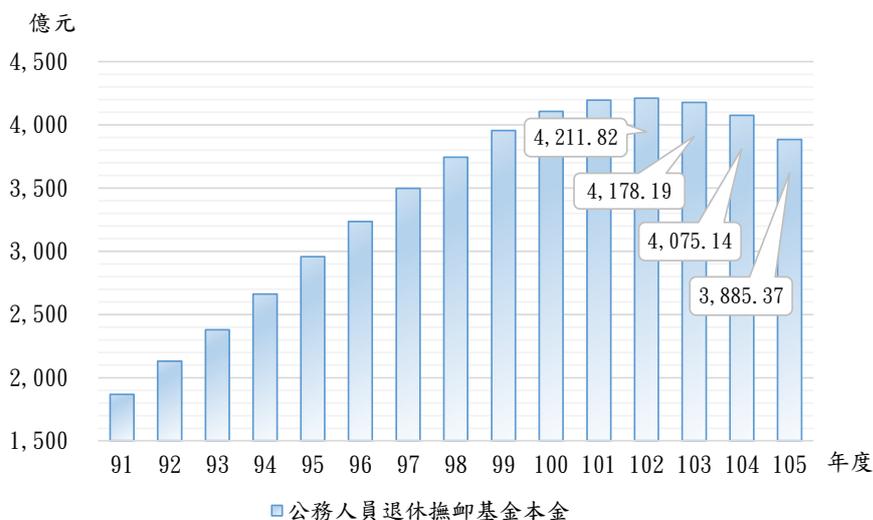
年度	國防部挹注款
合計	3,825,297
101	677,403
102	842,546
103	907,004
104	796,784
105	601,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年度決算資料。

民國 105 年底累計挹注 38 億 2,529 萬餘元，表 3)，惟仍未能有效延緩收繳給付淨額短絀漸趨擴大之趨勢，並由民國 103 年度之負 33 億餘元，增至本年度之負 189 億餘元，肇致基金本金自民國 103 年度起縮減，且幅度逐年加劇 (圖 1)。另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報表顯示，民國 105 年底基金本金部分為 3,885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底 4,075 億餘元，縮減 4.66%，金額達 189 億餘元；又經分析近 15 年來之基金本金變化，民國 102 年度以前因收繳給付淨額尚有賸餘，故基金本金逐年累增，於民國 102 年底達到歷年最高規模 4,211 億餘元，惟自民國 103 年度起，收繳給付淨額已由餘轉絀。其中軍職人員部分本金已於民國 100 年度起入不敷出，國防部爰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連年編列預算挹注 (截至

圖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金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年度決算及公布資料。

決算書揭露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4,928 億餘元，為基金本金 3,885 億餘元之 6.42 倍，復以基金本金已呈縮減之態勢，可預見未來財務壓力將更形沉重。為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永續經營發展，暨紓解國家財政負擔，經函請該會配合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審議結果，積極研謀各項改革措施。據復：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業就軍、公、教、勞、農等各職域之退休年金制度，進行整體之檢討與規劃，該會將俟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後，配合法令研擬調整提撥費率建議方案，俾增加基金繳費收入，將有助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及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2. 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定期公布基金資產明細及收益情形等內容，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查結果，資訊揭露滿意度仍待提升。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揭露略顯不足情事，本部前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政府各類保險、退休基金財務狀況與管理運用成效」專案調查時，曾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持續檢討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朝資訊透明化之目標努力。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定期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產明細、整體收益、統計年報、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資訊(表 4)。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十次結果之比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內容，在「公務(教育)人員對於退撫基金最滿意部分」項目，最近 1 次調查結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對於資訊揭露程度滿意比率分別為 6.01% 及 7.47%，滿意比率有偏低情形；復經分析不滿意之原因(複選項目)，其中逾 4 成公務人員表示「看不懂揭露內容」或「揭露內容項目過少」，教育人員則有 65.22% 認為「揭露內容項目過少」為主因(表 5)，足見資訊揭露程度仍有改善空間，經再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上開調查結果，檢討研謀提升資訊揭露內容之近用性及增加資訊揭露之廣度。據復：為利社會大眾瞭解基金運用情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政府基金依據立法院審查民國 101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定期揭露基金財務收支表、運用概況表、委外投資概況表及投資政策說明書等

表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揭露情形

頻率	揭露內容
每月	參加基金機關數、人數、基金收支、基金資產明細、基金整體收益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各批次績效等。
每季	國內外委託經營各受託機構績效等。
每半年	基金已處分出清之股票投資標的、持有前 10 大個股與債券名稱及其比例、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等。
每年	基金年報、統計年報、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書等。
每 3 年	基金精算報告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審議通過之投資政策說明書。

休撫卹基金資產明細、整體收益、統計年報、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資訊(表 4)。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十次結果之比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內容，在「公務(教育)人員對於退撫基金最滿意部分」項目，最近 1 次調查結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對於資訊揭露程度滿意比率分別為 6.01% 及 7.47%，滿意比率有偏低情形；復經分析不滿意之原因(複選項目)，其中逾 4 成公務人員表示「看不懂揭露內容」或「揭露內容項目過少」，教育人員則有 65.22% 認為「揭露內容項目過少」為主因(表 5)，足見資訊揭露程度仍有改善空間，經再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上開調查結果，檢討研謀提升資訊揭露內容之近用性及增加資訊揭露之廣度。據復：為利社會大眾瞭解基金運用情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政府基金依據立法院審查民國 101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定期揭露基金財務收支表、運用概況表、委外投資概況表及投資政策說明書等

表 5 公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揭露情況不滿意原因分析表

單位：次、%

調查對象	看不懂揭露內容		揭露內容項目過少		揭露內容項目過多		公告間隔時間過長		網路資訊蒐集不便	
	次數	比率	次數	比率	次數	比率	次數	比率	次數	比率
公務人員	11	47.83	10	43.48	3	13.04	4	17.39	7	30.43
教育人員	8	34.78	15	65.22	1	4.35	8	34.78	3	1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公布之調查結果。

資訊，未來該會將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資訊查詢介面及方式，進行檢討及調整，俾利社會大眾查閱。

3. 基金投資兼採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惟近年自行經營運用收益不及委託經營，允宜研謀增進自行經營運用績效。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另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略以，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辦理，兼採主動式及被動式投資策略進行相關運用事宜。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年度資金運用情形，實際運用規模為 5,701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678 億餘元及 2,022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64.53% 及 35.47%，惟近 3 年自行經營運用資金之收益率，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分別為 4.68%、負 2.21%、3.81%，均不及委託經營之 10.29%、負 1.43%、5.12% 績效（表 6）。接近 3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

行經營部分配置權重均逾 6 成，惟自行經營運用績效，連續 3 年低於委託經營，經函請該會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提升自行經營投資收益。據復：為兼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該會採行委

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之策略，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運用項目，係委託專業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操作，以達分散風險及提升收益之目標，爰資產內容不同，績效即有所差異，惟該會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之發展，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尋找具投資潛力之標的，逢低進場長期佈局，以提升自行經營之投資收益。

4. 基金年度收益情形優於多數政府基金，惟中、長期績效表現波動性偏高，尚待檢討提升穩健性。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年度預定收益目標 4.25%，實際執行結果，年收益率 4.29%，已逾預定目標，且與各政府基金相較，年度績效僅次於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 5.12%。惟經分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中、長期績效表現，其中平均 3 年收益率與勞工保險基金同為 2.92%，係各政府基金之末；平均 5 年收益率則居各政府基金之冠，為 4.55%；至於平均 10 年收益率為 2.48%，則遜於各政府基金（表 7），顯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較於其他政府基金之投資操作，中、長期績效表現波動性偏高。另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載以，基金之中長期投資目標，係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追求最大報酬率，期維持適當之現金流量以支應參加基金人員之退休撫卹

表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行及委託經營運用資金及收益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自行經營			委託經營		
	運用資金		收益率	運用資金		收益率
	金額	配置權重		金額	配置權重	
103	4,075	69.49	4.68	1,789	30.51	10.29
104	3,480	61.57	- 2.21	2,172	38.43	- 1.43
105	3,678	64.53	3.81	2,022	35.47	5.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年度決算及公布資料。

給付等。按近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繳收入，均已不足支應退休給付支出，差額尚待運用投資收益予以彌補，倘投資操作未能產生穩定現金流量，恐難以填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之缺口，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賡續檢討精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俾提升基金中、長期績效之穩健性。據復：囿於各政府基金成立背景、基金屬性、法令規章等差異，造成風險偏好、資產配置及操作策略也各有不同考量，績效表現亦有所不同，該會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之發展，採多元衡平佈局，加強基金投資管理，掌握投資契機，分散投資風險，以提升基金績效。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近年基金給付數逐年攀升，各類人員基金本金呈逐年縮減趨勢，亟應賡續協調主管機關儘速推動年金改革措施，俾健全基金財務結構。	因軍公教退撫制度相關修正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等，致仍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基金投資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下跌，致產生鉅額投資評價損失，允宜強化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資金運用風險。	
(2)基金待國庫撥補數額已逐年下降，惟仍有近 3 成金額尚待撥補，允宜賡續積極協處。	
(3)基金自行經營投資國內股票未實現損失龐鉅，且逾投資成本 2 成餘，尚待檢討提升績效。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 7 各政府基金短期及中、長期績效一覽表

單位：%

政府基金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收益率			
	1 年	平均 3 年	平均 5 年	平均 10 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29	2.92	4.55	2.48
勞工保險基金	4.02	2.92	4.08	2.8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23	3.01	3.72	2.9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4.17	3.60	4.34	3.0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4.26	3.14	3.55	【註 1】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5.12	4.03	4.52	3.41

註：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設置，尚無平均 10 年收益率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政府基金公布或提供資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4,702,313	100.00	29,764,801	100.00	5,062,488	20.49
總 支 出	1,394,492	5.65	7,371,812	24.77	5,977,320	428.64
本期賸餘（短絀－）	23,307,821	94.35	22,392,988	75.23	- 914,832	3.93
其他綜合損益	-	-	1,314,692	4.42	1,314,692	-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	23,307,821	94.35	23,707,680	79.65	399,859	1.7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79,327,164	100.00	574,852,300	100.00	4,474,863	0.78
流動資產	437,953,441	75.60	464,905,099	80.87	- 26,951,658	5.80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141,373,722	24.40	109,947,199	19.13	31,426,523	28.58
其他資產	-	-	1	0.00	- 1	100.00
合 計	579,327,164	100.00	574,852,300	100.00	4,474,863	0.78
負 債	806,311	0.14	1,062,241	0.18	- 255,930	24.09
流動負債	806,311	0.14	1,062,241	0.18	- 255,930	24.09
其他負債	-	-	0.08	0.00	- 0.08	100.00
委 託 人 權 益	578,520,852	99.86	573,790,058	99.82	4,730,793	0.82
基金	578,930,599	99.93	575,321,989	100.08	3,608,609	0.63
累積餘絀	-	-	192,507	0.03	- 192,507	100.0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 409,746	- 0.07	- 1,724,438	- 0.30	1,314,692	76.24
合 計	579,327,164	100.00	574,852,300	100.00	4,474,863	0.7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 億 8,700 萬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 兆 713 億 3,695 萬餘元，係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3. 期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163 億 8,339 萬餘元及負 4 億 974 萬餘元。

4. 本年度決算數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上年度決算數一併配合重分類、調整。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11 萬 2 千餘戶

(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10 萬 7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93 億 2,396 萬餘元，支出 98 億 2,26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95 億 1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7 億 6,928 萬餘元，約 29.78%，主要係投資國內外股債價格回升，提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598 億 4,1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139 億 6,0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基金及餘絀 8,458 億 8,08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38%，包括基金 7,580 億 3,506 萬餘元，餘絀 878 億 4,577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913 億元 (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50% (2,956 億餘元) 及 50% (2,956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 (12%)、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13%) 及國內權益證券 (11%) 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 (16%)、國外債務證券 (10%) 及國外權益證券 (18%) 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52% (3,074 億餘元) 及 48% (2,838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7,692 億餘元 (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8.85% (4,527 億餘元) 及 41.15% (3,165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8.74% (4,518 億餘元) 及 41.26% (3,174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 (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 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 間比率 (%)	實際配置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 (億元)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 (億元)
	%	%			%	%	
合計	50	50	5,913	—	58.85	41.15	7,692
1. 銀行存款	12	—	709	10-23	20.20	—	1,553
2. 國內債務證券	13	—	768	11-25	17.10	—	1,315
3. 國內權益證券	11	16	1,596	22-35	8.31	13.13	1,648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0	1,005	12-24	8.30	8.20	1,269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8	1,359	13-25	3.89	16.18	1,544
6. 另類投資	2	6	473	2-9	1.05	3.64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利益計 295 億 128 萬餘元，收益率 4.17%，其中已實現利益 156 億 4,649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38 億 5,47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3,026 億 1,865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148 億 3,616 萬餘元（表 2）。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 益率 (%)
合計	271,675,984	30,942,674	302,618,659	—	214,836,162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5,034,053	0.71

-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3.60%、4.34% 及 3.04%。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業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拾伍、勞動部主管（乙-488頁）。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5,389,198	100.00	39,323,961	100.00	13,934,763	54.88
總 支 出	2,657,195	10.47	9,822,673	24.98	7,165,478	269.6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2,732,003	89.53	29,501,288	75.02	6,769,285	29.78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59,841,497	100.00	679,793,615	100.00	180,047,882	26.49
流 動 資 產	720,491,378	83.79	571,855,570	84.12	148,635,808	25.99
長 期 投 資	138,850,138	16.15	107,938,044	15.88	30,912,093	28.64
其 他 資 產	499,980	0.06	-	-	499,980	-
合 計	859,841,497	100.00	679,793,615	100.00	180,047,882	26.49
負 債	13,960,659	1.62	8,771,156	1.29	5,189,503	59.17
流 動 負 債	6,661,039	0.77	2,589,258	0.38	4,071,781	157.26
其 他 負 債	7,299,619	0.85	6,181,898	0.91	1,117,721	18.08
基 金 及 餘 絀	845,880,837	98.38	671,022,458	98.71	174,858,379	26.06
基 金	758,035,065	88.16	607,643,921	89.39	150,391,144	24.75
餘 絀	87,845,772	10.22	63,378,537	9.32	24,467,234	38.60
合 計	859,841,497	100.00	679,793,615	100.00	180,047,882	26.4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2,104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807 億 9,561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112 億 3,211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92 億 1,191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232 億 2,180 萬餘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01 億 4,511 萬餘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49 萬 2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639 萬 5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27 億 744 萬餘元，支出 306 億 3,07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520 億 7,6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8 億 6,766 萬餘元，約 24.47%，主要係持有外幣資產折算新臺幣認列之外幣兌換損失，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7,622 億 4,574 萬餘元；負債總額 7 億 8,2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4%；基金及餘絀 1 兆 7,614 億 6,2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6%，包括基金 1 兆 7,581 億 7,413 萬餘元，餘絀 32 億 8,878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1 兆 6,069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39%（6,266 億餘元）及 61%（9,802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0%）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3%）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18%）、國外債務證券（12%）及國外權益證券（22%）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45%（7,231 億餘元）及 55%（8,838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1 兆 5,955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7.50%（7,578 億餘元）及 52.50%（8,376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1.32%（8,188 億餘元）及 48.68%（7,766 億餘元），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 （億元）		自營 %	委託 %	平均餘額 （億元）
合計	39	61	16,069	—	47.50	52.50	15,955
1. 銀行存款	10	—	1,606	9-22	18.90	—	3,015
2. 國內債務證券	13	—	2,088	11-23	13.91	—	2,219
3. 國內權益證券	4	18	3,535	18-32	3.87	14.64	2,953

表 1 民國 10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續）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 （億元）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 （億元）
	%	%			%	%	
4. 國外債務證券	8	12	3,213	14-24	8.29	11.32	3,128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2	3,856	15-27	1.61	19.27	3,332
6. 另類投資	2	9	1,767	4-12	0.92	7.27	1,3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利益計 515 億 4,082 萬餘元，收益率 3.23%，其中已實現利益 316 億 8,209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98 億 5,87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362 億 3,026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086 億 1,448 萬餘元（表 2）。

表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 益率（%）
合計	196,118,959	40,111,301	236,230,261	—	108,614,488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9,925,805	-7,737,513	-17,663,319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30,719,813	-26,401,058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28,501,781	-1,308,526	-0.09	17,459,020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3.01%、3.72% 及 2.92%。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及運用成效，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業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謀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拾伍、勞動部主管（乙-488 頁）。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69,084,401	100.00	82,707,449	100.00	13,623,048	19.72
總 支 出	140,051	0.20	30,630,769	37.04	30,490,718	21,771.1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68,944,350	99.80	52,076,680	62.96	- 16,867,669	24.4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62,245,740	100.00	1,543,021,991	100.00	219,223,749	14.21
流 動 資 產	1,556,447,946	88.32	1,314,576,209	85.19	241,871,736	18.40
預 付 款 項	3,000,000	0.17	2,314,620	0.15	685,380	29.61
長 期 投 資	199,953,332	11.35	223,454,995	14.48	- 23,501,662	10.52
無 形 資 產	4,471	0.00	2,661	0.00	1,809	67.98
其 他 資 產	2,839,990	0.16	2,673,504	0.17	166,485	6.23
合 計	1,762,245,740	100.00	1,543,021,991	100.00	219,223,749	14.21
負 債	782,819	0.04	851,920	0.06	- 69,101	8.11
流 動 負 債	782,819	0.04	851,920	0.06	- 69,101	8.11
基 金 及 餘 絀	1,761,462,921	99.96	1,542,170,070	99.94	219,292,850	14.22
基 金	1,758,174,138	99.77	1,539,414,900	99.77	218,759,237	14.21
餘 絀	3,288,782	0.19	2,755,169	0.18	533,612	19.37
合 計	1,762,245,740	100.00	1,543,021,991	100.00	219,223,749	14.2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7 億 8,395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651 億 5,526 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20 億 6,340 萬餘元（流動）及負 256 萬餘元（非流動）。

3. 勞工保險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註銷民國 98 至 104 年度（扣除收回數）勞工退休金催收帳務 163,230 件、金額 8 億 4,578 萬餘元，及滯納金轉銷呆帳 139,732 件、金額 7 億 2,940 萬餘元，合計追索債權（待抵銷追索債權）30 萬餘元（每件概以新臺幣 1 元列記）。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9 億 7,926 萬餘元，支出 2 億 3,7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4,2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7,434 萬餘元，約 58.65%，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及各項墊償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0 億 1,47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公積及餘絀 120 億 1,0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38,273	100.00	979,262	100.00	140,989	16.82
總支出	370,516	44.20	237,157	24.22	- 133,358	35.99
本期賸餘（短絀－）	467,757	55.80	742,104	75.78	274,347	58.6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2,014,738	100.00	11,272,192	100.00	742,546	6.59
流動資產	9,183,362	76.43	9,394,977	83.35	- 211,614	2.25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2,800,000	23.30	1,850,000	16.41	950,000	51.35
固定資產	204	0.00	285	0.00	- 80	28.26
無形資產	4,361	0.04	4,125	0.04	236	5.74
其他資產	26,809	0.22	22,804	0.20	4,004	17.56
合計	12,014,738	100.00	11,272,192	100.00	742,546	6.59
負債	3,960	0.03	3,518	0.03	441	12.56
流動負債	3,960	0.03	3,518	0.03	441	12.56
公積及餘絀	12,010,778	99.97	11,268,673	99.97	742,104	6.59
累積餘絀	12,010,778	99.97	11,268,673	99.97	742,104	6.59
合計	12,014,738	100.00	11,272,192	100.00	742,546	6.59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2 億 3,806 萬餘元，支出 48 億 8,52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3 億 5,2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368 萬餘元，約 80.59%，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8 億 6,011 萬餘元；負債總額 1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118 億 5,8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全數為累積餘絀。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已公告應回收照明光源之徵收及補貼費率，惟尚未配合相關新興產品趨勢妥為修訂費率，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環境保護署為管理及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上開規定訂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部分(支付回收商、處理廠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部分(支付配合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各項補助、獎勵、宣導、行政及應急費用等)。經查本年度執行照明光源(屬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結果，收支產生虧絀，爰依上開規定由非營業基金部分撥入應急費用 1 億 1 千萬元支應。查係因 LED 照明光源(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尚未納入應回收範圍，無法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惟仍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且照明光源徵收及補貼費率係採重量計費，其中 T8 燈管已逐漸被 T5 燈管(重量約僅 T8 之 1/2)取代，產品輕量化使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減少，復因處理業者仍須賡續處理庫存之廢照明光源而大幅增加補貼費支出，顯示原公告應回收之照明光源部分尚未配合相關新興產品趨勢，妥訂徵收及補貼費率，經函請積極研擬因應措施，以維基金衡平。據復：已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將 LED 照明光源(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納入公告應回收範圍，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公告其徵收及補貼費率，未來將持續觀察基金收支狀況，以適時檢討並啟動徵收費率調整機制。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賡續辦理查核作業，惟仍無法有效遏止短漏報營業量，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5,859,221	100.00	6,238,061	100.00	378,840	6.47
總 支 出	5,110,108	87.21	4,885,266	78.31	- 224,841	4.4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49,113	12.79	1,352,795	21.69	603,682	80.5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860,117	100.00	10,507,229	100.00	1,352,888	12.88
流 動 資 產	11,587,192	97.70	10,169,055	96.78	1,418,136	13.95
其 他 資 產	272,925	2.30	338,173	3.22	- 65,248	19.29
合 計	11,860,117	100.00	10,507,229	100.00	1,352,888	12.88
負 債	1,685	0.01	1,592	0.02	92	5.82
流 動 負 債	1,685	0.01	1,592	0.02	92	5.82
淨 值	11,858,432	99.99	10,505,636	99.98	1,352,795	12.88
累 積 餘 絀	11,858,432	99.99	10,505,636	99.98	1,352,795	12.88
合 計	11,860,117	100.00	10,507,229	100.00	1,352,888	12.88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565 萬餘元，支出 1 億 1,829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8,26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136 萬餘元，約 20.54%，主要係外幣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增加，及撥付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9 億 6,013 萬餘元；負債總額 1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7%；淨值 19 億 5,8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3%，全數為累積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30,118	100.00	35,651	100.00	5,533	18.37
總支出	134,130	445.35	118,294	331.81	- 15,835	11.81
本期賸餘（短絀）	- 104,012	- 345.35	- 82,642	- 231.81	21,369	20.5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960,132	100.00	2,043,425	100.00	- 83,292	4.08
流動資產	1,900,438	96.95	1,172,977	57.40	727,460	62.0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10,753	39.68	- 810,753	100.00
固定資產	59,694	3.05	59,694	2.92	—	—
合計	1,960,132	100.00	2,043,425	100.00	- 83,292	4.08
負債	1,288	0.07	1,938	0.09	- 649	33.53
流動負債	893	0.05	1,516	0.07	- 623	41.08
其他負債	394	0.02	421	0.02	- 26	6.38
淨值	1,958,844	99.93	2,041,487	99.91	- 82,642	4.05
累積餘絀	1,958,844	99.93	2,041,487	99.91	- 82,642	4.05
合計	1,960,132	100.00	2,043,425	100.00	- 83,292	4.08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財政部遵照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成立之信託基金，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為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基金來源包括：依立法院上開決議將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保管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轉列為基金財源；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編撰金融研究叢書及有關銀行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93 萬餘元，支出 59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10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6 萬餘元，相距 117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4,577 萬餘元；負債總額 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8 億 4,5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包括基金 7 億 2,543 萬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2,029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373	100.00	4,931	100.00	- 3,441	41.11
總支出	8,208	98.03	5,945	120.57	- 2,262	27.57
本年度賸餘(短絀)	165	1.97	- 1,014	- 20.57	- 1,179	714.76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45,778	100.00	846,793	100.00	- 1,015	0.12
流動資產	845,777	100.00	846,743	99.99	- 965	0.11
固定資產	-	-	49	0.01	- 49	100.00
其他資產	0.65	0.00	0.65	0.00	-	-
合計	845,778	100.00	846,793	100.00	- 1,015	0.12
負債	50	0.01	51	0.01	- 1	2.17
流動負債	50	0.01	51	0.01	- 1	2.17
淨值	845,727	99.99	846,741	99.99	- 1,014	0.12
基金	725,431	85.77	725,431	85.67	-	-
累積餘絀	120,296	14.22	121,310	14.33	- 1,014	0.84
合計	845,778	100.00	846,793	100.00	- 1,015	0.12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8 個，基金總額 2,642 億 4,770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包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製播 2,075.75 小時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新聞及節目；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之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及核配頻率；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電視頻道傳輸，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開播；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創作、出版、調查研究、國際交流、研習、演出或展覽計 82 件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3,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4,6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74 萬

餘元，約 2.59%，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前年度捐助經費保留款於本年度實現，捐助收入較預算增加；支出預算數 3 億 9,4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9,7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0 萬餘元，約 0.79%，主要係文化行銷業務支出較預算增加；收支相抵，計短絀 5,08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652 萬餘元，減少 56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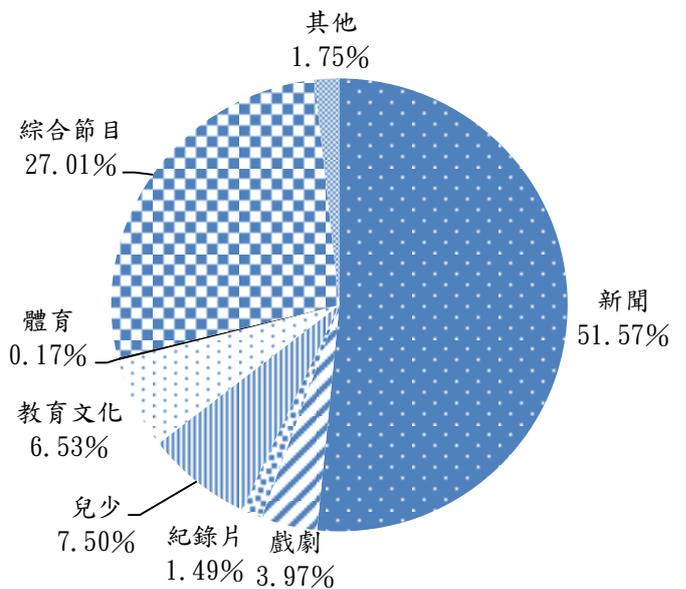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4,19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569 萬餘元，占 17.66%；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3.69%；固定資產 1 億 4,111 萬餘元，占 26.04%；受贈資產 173 萬餘元，占 0.32%；無形資產 2 億 8,325 萬餘元，占 52.27%；其他資產 15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7,1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23%，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4 億 7,02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6.77%，包括基金 5 億 9,683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2,660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已顯現成果，惟該臺節目內容集中特定類型，且製播族語節目型態以新聞為主等，與原定規劃策略未盡契合，影響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目標之達成。

依據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辦理之「105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結案報告」，本年度受訪觀眾對原住民族電視臺（簡稱原民臺）整體滿意度為 80.02 分，已達該基金會設定之績效目標值 80 分；又據調查，民國 104 年度逾 9 成之原住民受訪者看過原民臺（本年度未再廣續調查此項目），另本年度非原住民受訪者「知道」及「看過」原民臺之比率（分別為 72.47% 及 45.88%），均為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新高，顯示該基金會自民國 103 年度起自主營運原民臺已具一定成果。經查該基金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分年以「回家」、「扎根」、「分享」等主題意象，訂定節目製播之策略與方向，並於

圖1 原民臺民國105年度製播節目類型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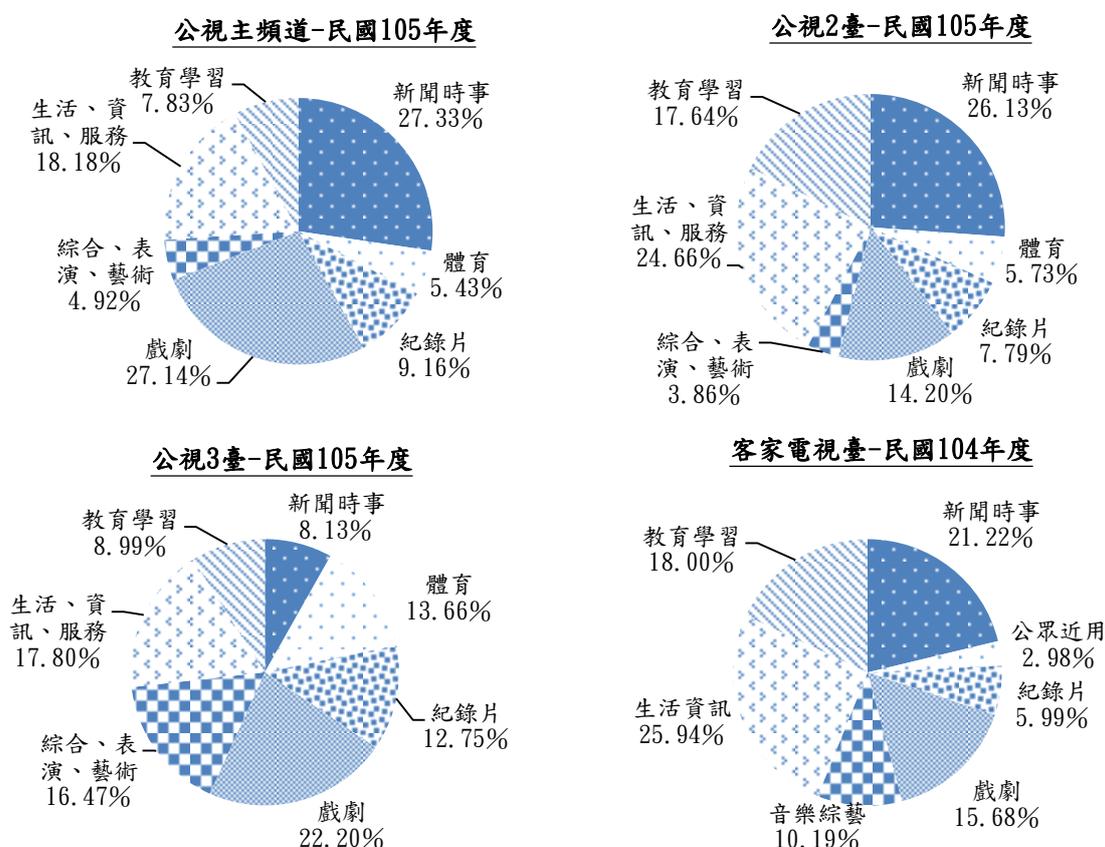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站資料。

民國 104、105 年度之工作計畫書，確立原民臺節目規劃策略，包括「語言教育」、「文化推廣」等，具體作法係以傳承語言文化為目標，打造兒少教育節目，及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內涵，製播專屬原住民之音樂及紀錄片節目。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委託世新大學所作之「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16 族綜合比較報告」，原住民族族語使用隨年齡下降有流失情形，並建議原民臺規劃多元族語及教學節目。經查該基金會本年度播出原民臺節目時數合計 8,784 小時，其中新聞類節目播出時數合計 4,529.83 小時，占總時數逾 5 成（51.57%），其次為綜合節目類，合

計 2,372.75 小時 (27.01%)，至於兒少類等 6 類節目，播出時數占比則僅介於 0.17% 至 7.50% 間 (圖 1)；原民臺製播之節目多集中於新聞、綜合節目等 2 類，多元配置程度不及同屬公共媒體之公共電視臺及客家電視臺 (圖 2)。又據該基金會統計，本年度原民臺播出兒少、教育文化等 2 類節目時數之占比分別為 7.50%、6.53%，均為近 3 年 (民國 103 至 105 年) 最低；紀錄片類為 1.49%，雖較民國 104 年度之 0.92% 略微提升，惟與民國 103 年度之 7.12% 相較，仍下滑 5.63 個百分點。另查該基金會本年度族語節目實際製播時數為 762 小時，已達年度之績效目標 (750 小時)，惟族語節目製播型態係以新聞類型為主，扣除族語新聞製播時數後，本年度以兒少等收視族群為主之其他族語節目製播時數為 34 小時，僅占全年度新製節目播出時數 2,075.75 小時之 1.64%。經函請原民會督促檢討研謀提升兒少、教育及紀錄片等節目時數及品質，並持續增加族語節目製播時數，俾與年度工作計畫書所列之策略方向與委託研究建議相契合，發揮原民臺族群語言傳承之功能。據復：A. 業補足製作團隊人力，進行新製兒少節目創意發想、資料蒐集、企劃審查及拍攝等作業，民國 106 年度以兒少為目標觀眾之節目製播時數，已增至 19.5 小時；B. 規劃族語競賽節目及公開徵求民國 106 年度人物紀實教育類、教育文化類、兒童動畫類型節目及紀錄片，並提高族語比

圖 2 公共電視臺、客家電視臺各頻道製播節目類型分布圖



註：1. 客家電視臺民國 105 年度節目製播狀況截至本部查核日 (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尚未對外公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客家電視臺網站資料。

例，以達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目標。

(2) 自籌收入金額仍持續下滑，仰賴原民會補捐助經費及比率為近3年最高；又承接委辦計畫間有收入不敷支應計畫執行經費情形，相關收支預算管理有待加強。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透過承接委託計畫、管理資金、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設計開發捐款回饋商品、銷售節目版權、販售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出版品及商品等措施，

表 1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來源及增減變化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金額 自籌收入來源	103		104			105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與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金額	占比	與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合計	5,246	100.00	4,987	100.00	- 4.94	2,908	100.00	- 41.68
委辦計畫收入	3,897	74.28	2,686	53.87	- 31.05	1,428	49.12	- 46.83
利息收入	307	5.86	581	11.65	88.91	342	11.79	- 40.99
活動票房及報名費收入	520	9.92	616	12.37	18.54	92	3.19	- 84.97
捐贈收入	147	2.81	450	9.03	205.47	585	20.12	29.89
節目權利金收入	365	6.97	427	8.58	16.90	304	10.46	- 28.84
銷貨收入(註1)	7	0.15	175	3.52	2,097.62	39	1.37	- 77.25
其他(註2)	0.1	0.00	48	0.98	32,404.67	114	3.95	135.74

註：1. 包括對內部員工及外部顧客銷售出版品、商品收入，及出版之雙月刊刊登廣告收入。

2. 包括退稅收入、攝影棚出租收入、員工家屬參加內部活動繳交活動費收入、員工申請識別證重製工本費收入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以籌措自籌收入，期導入其他公部門及民間資源，降低對原民會補捐助經費之依賴。惟查該基金會於該期間自籌收入籌措情形，自民國 103 年之 52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290 萬餘元(表 1)，距本年度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年度自籌總收入」目標值 700 萬元，落差 409 萬餘元；又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本年度委辦計畫、利息、活動票房及報名費、節目權利金、銷售出版品及商品等類別收入，均下滑 28.84%至 84.97%不等；至該基金會本年度仰賴原民會補捐助經費及比率，則達 3 億 4,384 萬餘元及 99.16%，均為近 3 年最高(表 2)，該基金會提振自籌收入之作為，尚無顯著成效。另查該基金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承接採購標案收取委辦計畫收入合計 801 萬餘元，係自籌收入主要來源，該基金會為控管計畫執行經費不至超出所收取收入，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5 點明定：「委辦計畫支出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支出項目應在各該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不可超出。」惟該基金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承接之 8 個委辦計畫中，計有 4 個計畫收取之委辦計畫收入，不敷支應辦理各該計畫之直接支出，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如再攤提該基金會為辦理各該案件間投入之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辦公水電、行政雜支等間接費用，收入不敷情形將更為嚴重。經函請原民會督促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獲取更多外界資源，俾利推動各項文化傳播業務；並基於成本效益原則，有效控管委辦案件收支預算之執行，避免計畫執行經費超逾收入而影響基金會財務。據復：A. 將整合人力針對自籌收入主要業

表 2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收入來源及占比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104		105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61,324	100.00	337,706	100.00	346,749	100.00
原民會捐助收入	249,315	95.40	314,193	93.04	343,841	99.16
原民會專案補助收入	2,866	1.10	2,199	0.65	—	—
公視捐贈資產收入(註1)	3,895	1.49	—	—	—	—
其他收入	—	—	16,325	4.83	—	—
自籌收入	5,246	2.01	4,987	1.48	2,908	0.84

註：1. 係民國 103 年度自主營運原民臺之初，接受公視捐贈相關設備所對應提列之捐贈收入，經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入民國 103 年度決算之自籌收入（合計 914 萬餘元），惟因其性質特殊，不具跨期間之可比較性，爰將之單獨列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務項目，結合各界及董事會資源，期能增加承接各式標案與異業合作；B. 嗣後將於投標前做好經費分析，評估計畫之預算可行性，並於履約過程中嚴格控管經費。

(3) 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已依規定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惟仍有部分稽核作業規定及執行尚待精進。

本部前抽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基金會未依內部稽核作業規定配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及未於每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且實地稽核仍偏重事務性查核，未納入業務及預算執行面等情事，函請原民會督促確依規定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據復已增聘稽核專員，後續有關稽核計畫、作業或修訂等業務，將交由稽核專員辦理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會之專任稽核人員已於民國 105 年 8 至 12 月辦理本年度下半年之內部稽核，惟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實際實施情形，核仍有：A. 依據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作業準則 2100，及其項下之 2110—治理、2120—風險管理、2130—控制等規定，內部稽核單位須就績效管理、目標達成、營運及計畫之效果與效率、法令政策程序及契約之遵循等面向，評估機構之治理、風險管理及各項控制之過程、有效性、效果及效率，惟查該基金會現行 6 項內部稽核工作仍偏重法令及程序遵循稽核；B. 依據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稽核事項之範圍包含該基金會各種規章制度遵行情形之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與查核等，惟該基金會實際並未另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現行主要係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情形，以作為稽核及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及風險管理是否適正適足之準據等。經函請原民會督促賡續精進加強績效管理、目標達成、執行效果及效率等面向之稽核工作，並全面檢視現行相關作業規定之適用情形，依稽核需求及現況修訂作業規定。據復：為使內部稽核業務更精進專業，已審查與修訂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之內容，並提經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4) 建置數位片庫系統，以數位化形式管理新聞及節目，惟未針對節目片庫增修相關管理規定，入庫節目尚未依數位片庫系統規劃以實體備份儲存等，影響管理功能及後續使用效益；又原民臺與公共電視共同製播之節目錄影帶，亦尚待積極數位化，俾節省實體儲存空間，減少損壞之機率，增進原民臺新聞及節目素材之多

元性。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使原民臺成為高畫質(HD)節目製播平臺，並符合數位匯流媒體之應用趨勢，於民國 102 年度起規劃建置數位片庫系統，期將自主營運前（委託公共電視）後（民國 103 年以降）所製作之新聞、節目等畫面，以數位化形式管理及應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支用 8,0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基金會鑑於民國 102 年建置之數位片庫系統儲存容量日漸不足，且考量新聞與節目之應用屬性亦有差異，嗣於民國 104 年 6 月規劃建置節目數位片庫（DigiMAM 系統）【原數位片庫即成為新聞數位片庫（AirMAM 系統）】。經查數位片庫管理，仍依民國 104 年 6 月按 AirMAM 系統邏輯訂定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數位片庫入庫作業規定」，未配合新建置之節目數位片庫修正該規定，有關節目數位片庫相關事宜，如需入庫之節目類型、入庫時限、入庫檔案形式等尚無規範，致民國 103 至 106 年 2 月底止，該基金會已製作（購買）播出節目集數計 1,094 集，惟已入庫之播出檔集數計 855 集（78.15%），已入庫之分軌檔集數計 430 集（39.31%），入庫情況未臻理想，影響節目數位片庫之管理功能及後續使用效益；B. 按數位化之管理模式，儲存系統之備援機制至關重要，該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規劃建置節目數位片庫（DigiMAM 系統），依據該財物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及得標廠商專案細部計畫書列示，規劃將節目數位片庫之儲存系統分為「片庫伺服器、轉檔伺服器（線上儲存）」、「近線（Near-Line）藍光儲存伺服器（近線儲存）」、「離線（Off-Line）藍光儲存櫃（離線儲存）」等三套，惟查節目數位片庫自民國 105 年 2 月運作以來，該基金會為便利線上搜尋、上傳及下載等，僅採線上儲存及近線儲存方式，尚未使用離線儲存系統，備援機制有待強化；C. 原民臺自主營運後，自行管理運用委託公共電視製播時期（民國 96 至 102 年）雙方共同製播之原民臺節目原始錄影帶 27,070 卷。該基金會為數位化典藏上開原始錄影帶內之節目資料，業於本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台原生素材影帶數位化」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90 萬元），預計辦理 2,000 小時轉檔時數，惟依該基金會估計，原始錄影帶之數位化事宜，約需 5 至 6 年方能完成；又上開 27,070 卷錄影帶刻正存放於約 50 坪之庫房，占用空間大且維護錄影帶存放環境（溫溼度需加以控管，以避免錄影帶損壞）之成本亦高，另隨時間經過，亦增加錄影帶損壞之機率等。經函請原民會督促研酌增修節目數位片庫系統之相關規定，暨將節目以實體備份儲存入庫，以強化控管及備援機制；另基於節省節目錄影帶實體儲存空間，減少損壞之機率，並增進原民臺新聞及節目素材之多元性，有關與公共電視共同製播之節目錄影帶，宜積極完成數位化作業。據復：A. 已研擬符合節目數位片庫（DigiMAM 系統）所用之入庫管理辦法，其中包含入庫之節目類型、入庫時限及入庫檔案形式等規範，待審核後公告啟用；B. 已針對節目製作確認完成之檔案，開始進行離線儲存作業；C. 計畫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轉檔作業，並考量同步委請廠商辦理錄影帶除霉事宜。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實際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人員未符規定條件，且未於每年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實際稽核事項涵蓋面亦欠適足。	因內部稽核工作仍偏重法令及程序遵循稽核，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亦未符實際運作現況，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原住民族電視臺即將轉換為無線數位頻道，惟新(首)播節目比率相較無線頻道之平均值，仍有進步空間，且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增加節目豐富度與可近性，以達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文化之目的。	/
(2) 辦理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及後製服務等勞務採購案，部分製作費用尚無編列依據，且各年度編列之平均進棚單價差異頗鉅，攝影錄製次數與後製時數比例亦偏低等，尚待研謀精進，以發揮採購效益。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總 額	338,000	100.00	346,749	100.00	8,749	2.59
業 務 收 入	331,000	97.93	343,841	99.16	12,841	3.88
捐 助 收 入	331,000	97.93	343,841	99.16	12,841	3.88
業 務 外 收 入	7,000	2.07	2,908	0.84	- 4,091	58.45
自 籌 收 入	7,000	2.07	2,908	0.84	- 4,091	58.45
支 出 總 額	394,522	116.72	397,625	114.67	3,103	0.79
業 務 支 出	388,022	114.80	395,928	114.18	7,906	2.04
行 政 管 理 業 務	228,497	67.60	202,439	58.38	- 26,057	11.40
新 聞 業 務	28,130	8.32	30,428	8.78	2,298	8.17
節 目 業 務	45,290	13.40	50,215	14.48	4,925	10.88
製 作 工 程 與 資 訊 業 務	37,510	11.10	42,057	12.13	4,547	12.12
文 化 行 銷 業 務	48,595	14.38	70,787	20.41	22,192	45.67
業 務 外 支 出	6,500	1.92	1,696	0.49	- 4,803	73.90
自 籌 支 出	6,500	1.92	1,696	0.49	- 4,803	73.9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6,522	- 16.72	- 50,875	- 14.67	5,646	9.9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1,950	100.00	514,879	100.00	27,071	5.26
流動資產	95,692	17.66	117,770	22.87	- 22,077	18.75
限制性資產	20,000	3.69	20,000	3.88	-	-
固定資產	141,119	26.04	125,706	24.41	15,413	12.26
受贈資產	1,732	0.32	2,923	0.57	- 1,190	40.73
無形資產	283,252	52.27	248,191	48.20	35,061	14.13
其他資產	152	0.03	287	0.06	- 135	46.92
負債及淨值	541,950	100.00	514,879	100.00	27,071	5.26
負債	71,724	13.23	117,493	22.82	- 45,769	38.95
流動負債	71,724	13.23	117,493	22.82	- 45,769	38.95
淨值	470,226	86.77	397,385	77.18	72,840	18.33
基金	596,834	110.13	473,117	91.89	123,716	26.15
累積餘絀 (-)	- 126,608	- 23.36	- 75,732	- 14.71	- 50,875	67.18

(二)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技術協助、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業務。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完成投融資計畫之書面審查及評估 11 件（含子計畫），簽署合約 5 件（含子計畫）；辦理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與國內 15 所醫療院所合作，訓練 17 個國家、26 名醫事人員；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60 人次，分赴 15 個國家服務（本年度新派遣志工 29 人次，於 12 個國家服務）；與 21 所大學合作，開設 35 項學程，獎助 558 名外籍學生來臺進修；與世界展望會合作，執行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等人道援助工作；辦理國際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19 班別，計 408 名學員參訓；派遣計畫經理及 11 個技術團（含醫療團及投資服務貿易團），計 148 人，於 29 個國家執行 75 項合作計畫（技術團計畫 18 項、專案計畫 50 項、顧問制計畫 5 項、前期準備 2 項），以促進友

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4 億 4,3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 億 8,3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50 萬餘元，約 2.81%，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處分長期持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收益；支出預算數 15 億 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 億 7,6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48 萬餘元，約 1.57%，主要係部分技術合作計畫延遲辦理，或依實際執行之經費結餘，及人員異動延遲遞補或尚未補實等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7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692 萬餘元，相距 6,399 萬餘元，主要係技術合作支出及人事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暨處分長期持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收益，較預計增加。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9 億 9,60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6 億 4,705 萬餘元，占 47.81%；長期投資及放款 83 億 581 萬餘元，占 51.92%；固定資產 2,470 萬餘元，占 0.15%；其他資產 1,851 萬餘元，占 0.12%。負債總額 1 億 9,9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5%，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8,5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6%；其他負債 1,4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總額 157 億 9,6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75%，包括基金 124 億 6,883 萬餘元、累積賸餘 33 億 2,643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顯著改善，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允宜賡續落實計畫循環各階段之管考作業，並與合作國家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

國合會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本年度辦理各項投融資、技術協助、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及接受外交部委辦業務等計畫，決算列支出數 14 億 7,677 萬餘元。經查國合會為評核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按「策略」、「業務成果」、「營運成效與組織效能」等 3 個階層，編訂 18 項具體目標及 36 項績效指標。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經該會評估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 34 項，未達成年度目標者 2 項，達成比率 94.44%，較民國 104 年度之 80.56% 顯著提升。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之 2 項績效指標，其中「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1 項，主要係「史瓦濟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因洽談計畫協定費時，致延宕開辦時程；另「計畫執行率符合年度期程之比率」1 項，該會本年度執行 90 項計畫中，落後預定年度執行率達 20% 者，計有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等 9 項計畫，其中 8 項無償計畫因採購作業期程延宕，或合作國家未能如期如質完成應配合事項，或計畫協定簽署延宕，或與合作單位之協調聯繫作業未能配合等因素，致影響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按國合會自民國 100 年起逐步推動技術合作模式變革，由團長制轉型為計畫經理制，透過計畫循環流程，強化事前、事中及事後之評估及考核措施，以確保計畫執行之有效性，嗣為協助駐外館處辦理各計畫間之橫向聯繫與非專屬特定計畫之協調工作等事宜，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陸續指派資深且績優之計畫經理擔任首席計畫經理，執行

以來，各項合作計畫年度執行率已較往年改進（以「計畫執行率符合年度期程之比率」1項績效指標為例，本年度計畫達成率為90%，已較民國104年度之83.54%提升）。為精進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廣續強化計畫循環各階段作業之管考，並與合作國家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以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據復：將廣續落實計畫循環各階段管考作業，並加強與合作國家之溝通，以確保合作計畫之有效執行。

(2) 國合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合作辦理各項投融資計畫，已發揮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社會穩健且持續成長之目標，惟部分計畫間有合作資金未能有效運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合會為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分別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稱歐銀）、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簡稱CABEI）及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IDB）合作，包括參與歐銀成立之投資特別基金，協助中、東歐及中亞地區轉型中國家之私部門發展，並於中美洲地區提供各項優惠貸款，協助中美洲國家進行社會基礎建設及提升技職教育體系品質，暨與IDB所屬多邊投資基金（Multilateral Investment Fund，簡稱MIF）共同設立金融機構發展基金（Specialized Financial Intermediary Development Fund，簡稱SFIDF），針對我中南美洲友邦及友好國家微額貸款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融資等。有關各項投融資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有：A. 國合會自民國87年起參與歐銀成立之投資特別基金，協助中、東歐及中亞地區友好國家金融機構發展，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總計參與8項計畫，核定額度1億5,250萬美元及100萬歐元。經查尚在進行中者，包括小企業帳戶第二階段計畫、第三階段計畫、農企業帳戶計畫及綠色能源計畫等4項計畫，惟其中農企業帳戶計畫及綠色能源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歐銀累計貸放金額僅分別占該會撥付投資金額27%及19.27%。另查小企業帳戶第二階段計畫之子計畫，自民國104年6月結案後，迄民國106年4月25日止，歷經年餘未規劃接續子計畫，相關合作計畫資金未能有效運用；B. 國合會自民國93年起與CABEI合作辦理融資計畫，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總計辦理6項計畫，核定額度8,200萬美元。經查尚在進行中者，包括社會轉型特別基金社會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簡稱FETS II）、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簡稱TVET）及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簡稱咖啡專案）等3項計畫，其中FETS II計畫，該會已全數撥付計畫金額1千萬美元，惟CABEI實際撥貸比率僅六成餘。另咖啡專案計畫，該會與CABEI係於民國104年12月簽署合約，惟迄民國106年4月25日，CABEI尚未向該會申請撥付款項，顯示相關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C. 國合會於民國95年與IDB所屬多邊投資基金共同設立金融機構發展基金，針對我中南美洲友邦及友好國家微額貸款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融資，合作期間為民國95年3月27日至民國105年3月26日，截至民國106年3月底止，總計辦理8項計畫，其中3項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查金融機構發展基金計畫已於民國105年3月屆期，該會檢視執行成效尚佳，經提報第80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既有額度1,500萬美元下，延長合作期間至民國112年3月。惟截至民國106年4月25日止，本案尚未完成展延修約程序，致鉅額資金未能廣

續進行投資或融資業務，且 SFIDF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之獲利約 164 萬餘美元，亦尚未結算匯回國合會。為期提升各項投融資業務執行成效，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促請合作單位，積極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擴大協助範圍。據復：A. 農企業帳戶計畫倘加計已簽約待撥款之「摩爾多瓦玻璃公司計畫」220 萬歐元，則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子計畫執行金額達 368 萬美元，占國合會撥付歐銀 400 萬美元之 92%。至於綠色能源計畫項下子計畫均屬市政基礎建設，貸款資金係依工程進度撥付，致撥款速度未見大幅提升，歐銀已製作國際宣傳片，鼓勵受惠國申請本案資金，民國 106 年度已有數項計畫進入準備簽約階段。另為活化小企業帳戶計畫第二階段提案，國合會業於本年度與歐銀完成商討，合併計畫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可運用資源，以擴大計畫範疇及活化資金，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歐銀簽署更新契約，更新計畫後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完成簽約進行「羅馬尼亞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子計畫」；B. FETS II 已承諾之兩項子計畫，其中宏都拉斯長尾走廊第二階段計畫已執行完畢，賸餘資金將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底前返還國合會，宏都拉斯鄉村基礎建設計畫須依工程進度撥款，執行期間 CABEI 及國合會均積極關注工程執行進度。另咖啡專案係貸予各國之主權貸款，須由各該國家內閣或國會完成批准程序後，始能進行撥款；C. 金融機構發展基金為我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間之唯一合作案，具政治意涵與影響，因中國大陸為美洲開發銀行會員國，據悉我續推動合作案因中國大陸因素遭受技術阻擋，惟在國合會督促下，MIF 仍續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之法務及財務單位商討展延（包含獲利匯回）等相關事宜。

(3) 推動中美洲友邦國家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並獲得友邦國家及其人民之肯定，鑑於計畫期程將屆，允宜及早評估接續計畫，俾協助友邦持續防治柑橘黃龍病疫情。

西元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多明尼加、貝里斯、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國陸續出現柑橘黃龍病疫情，因我國在柑橘黃龍病疫情之研究受到世界各國之重視與肯定，中美洲區域防疫組織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簡稱 OIRSA) 爰向我國提出技術協助請求，經國合會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與 OIRSA 簽署合作備忘錄，自西元 2012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在加勒比海及中美洲地區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 (OIRSA) 轄區柑橘黃龍病 (HLB) 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 (IPM) 計畫」，總預算 656 萬美元，協助前開 5 個疫區國家提升病害防治能力，並預防黃龍病侵入薩爾瓦多等非疫區國家。經查計畫執行以來，已在中美洲地區建置 14 座網室，產出上萬株健康種苗，及移除罹病株 8 萬餘株，建立並追蹤木蝨誘捕通道，監控柑橘黃龍病分布動態，並對 5 千餘名農民、技術人員進行防疫及檢測等訓練，成功防治黃龍病持續蔓延、擴大，嘉惠 OIRSA 區域數萬名農民，成效顯著。惟由於該計畫主要工作重點偏重宏都拉斯、貝里斯及薩爾瓦多等 3 國，其餘國家因未派駐我方技術人員，恐不利區域之全面防治；另貝里斯部分，因合作單位貝里斯柑橘生產協會，將 OIRSA 共同興建之苗圃網室據為己有，導致年度規劃健康種苗生產數量未如預計；至於薩爾瓦多部分，因技術人員未於計畫初始即派任，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按該計畫將於西元 2017 年底屆期，據國合會表示，目前尚在評估計畫續辦之必要性及其辦

理方式（採區域性防治計畫方式辦理，或以雙邊合作計畫協助單一國家方式辦理等）。鑑於柑橘產業乃係中美洲國家重要經濟支柱之一，為強化並延續計畫防治成效，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持續落實計畫之執行與管考，針對執行落後部分，持續研謀檢討改進；另應儘早研議接續計畫之可行性，考量疫情傳播無國界，持續於 OIRSA 區域深化防治範圍之深度及廣度；並針對 OIRSA 規劃計畫結束後，成立計畫循環基金專戶，作為後續營運經費來源一事，持續追蹤並輔導基金專戶成立事宜，以賡續協助中美洲友邦強化柑橘黃龍病疫情之區域防治工作。據復：A. 國合會於民國 105 年派員實地監督計畫執行情形，經專家研提種苗生產改善建議後，預計於計畫結束前應可達成年產 100 萬株健康種苗之目標；B. 國合會已規劃完成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黃龍病後續防治計畫，並將計畫及預算書陳報外交部審核中，後續將配合整體援外資源與外交政策考量續辦相關事宜；C. 目前 OIRSA 生產柑橘健康種苗收入已納入 OIRSA 專戶管理收支，相關收入均使用於黃龍病防治工作，尚無需另行設置基金帳戶。

（4） 國合會參與 BTS 印度私募基金投資，已認列鉅額損失，允宜確實掌握投資標的清算進度，維護我方權益。

國合會為與國際多邊及雙邊開發機構合作，對具有長期發展潛力國家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催化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進而創造就業及周邊效益，刺激經濟成長，並賺取預定報酬，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該會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同年 5 月 16 日該會投資審議會審核通過投資 500 萬美元進行「BTS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子計畫，並於同年 6 月簽署 BTS 印度私募股權基金（BTS India Private Equity Fund，簡稱 BTS 基金）投資協議書。該基金規模 7,350 萬美元，主要對印度 8 家中小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含括生技製藥、製造、工程、資訊、電信及娛樂等產業。本部前抽查國合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會參與 BTS 基金投資認列鉅額損失，經函請外交部促請該會及時掌握投資標的營運情形，審慎研議最適退場機制。據復國合會推動該案時，印度為金磚四國之一，惟近年印度總體經濟不佳，致投資成效未如預期，BTS 諮詢委員及投資人會議已進一步決議，持續加強各項監管作業，並研謀對投資人有利之處理方式，另該會已聘請外部財務專家，以提高監督強度，並定期報告董事會、外交部等。經追蹤覆核結果，依 BTS 基金章程及股權認購合約，基金於設立起 10 年後到期（民國 104 年 11 月），經 BTS 基金投資人決議展延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經 BTS 諮詢委員決議，BTS 基金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進入清算程序。查本案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合會已撥付 1 億 2,509 萬餘元，認列損失 9,185 萬餘元（占已撥付金額 73.43%）；另 BTS 基金投資之 8 家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底，業以 394 萬餘美元賣出 Microqual 等 3 家投資公司股權，與原始投資成本 1,730 萬美元相較，虧損達 77.23%，其餘 5 家公司之公平價值亦均低於投資成本（表 1）。鑑於本案截至民國 105 年底，已認列逾七成損失，為期將損失程度降至最低，經再函請外交部賡續督促國合會確實掌握贖餘投資標的之清算進度，以維護我方權益。據復：清算期間國合會將持續透過諮詢委員會監督，包括檢視月報、季報及年度報告；倘遇重大事項，則與其他諮詢委員共同商議、解決，並持

續將相關重要資訊陳報董事會，以確實掌握進度，維護我方權益。

表1 BTS印度私募股權基金贖餘投資標的一覽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序號	投資公司	產業別	投資成本	公平價值	清算進度
合計			30.58	14.18	
1	Reliable Auto tech Pvt. Ltd.	汽車零組件	4.93	2.99	BTS基金管理公司與該公司發起人已針對賣出價格及方式，於西元2016年11月向印度法院提出仲裁，目前尚在仲裁程序中。
2	Mantri Metallics Pvt. Ltd.	汽車零組件	4.97	1.47	該公司發起人持續與數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洽談股權投資及購買BTS持股等議題。
3	Sai Sudhir Infrastructure Pvt. Ltd.	工程統包公司、再生能源	7.56	1.18	該公司發起人表示友人可以6,000~7,000萬盧比之價格買回BTS持股，惟與BTS基金管理公司預計售價存有差距。
4	Caravel Logistics Pvt. Ltd.	物流業	5.18	2.76	該公司發起人表示，因近期海運承攬業蕭條，目前無法買回BTS基金之持股。BTS基金管理公司將持續洽談其他出場之可能。
5	Carzonrent India Pvt. Ltd.	汽車出租、營業租賃及無線電計程車業	7.94	5.78	已尋得買方以6,000萬美元購買該公司38%股份（含BTS基金之持股），買方預計於西元2017年進行買方盡職調查。

註：1. 資料時間：民國105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參與BTS印度私募基金投資，已認列鉅額損失，後續處理允宜積極研議妥善因應。	因基金贖餘投資標的之清算進度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惟援外資源規劃及計畫前置作業等尚欠周延，且部分移轉計畫之後續維運情形未如預期。	
(2)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贖餘5千餘萬元，與預算估計短絀2億餘元，相距2億6千餘萬元，營運管理控制程序已見成效，惟自辦計畫預算之籌編及資金運用之規劃，仍待賡續研謀精進。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443,338	100.00	1,483,847	100.00	40,509	2.81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129,122	8.95	117,693	7.93	- 11,428	8.85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1,138,722	78.90	1,154,895	77.83	16,173	1.42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166,713	11.55	163,336	11.01	- 3,376	2.03
投 資 收 入 - 業 外	8,781	0.61	-	-	- 8,781	100.00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	-	33,662	2.27	33,662	-
整 理 收 入	-	-	3,999	0.27	3,999	-
其 他 收 入	-	-	10,260	0.69	10,260	-
支 出	1,500,267	103.94	1,476,778	99.52	- 23,488	1.57
技 術 合 作 支 出	77,398	5.36	49,294	3.32	- 28,103	36.31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20,006	1.39	11,525	0.78	- 8,480	42.39
國 際 教 育 訓 練 支 出	76,463	5.30	91,776	6.19	15,313	20.03
人 道 援 助 支 出	21,360	1.48	10,531	0.71	- 10,828	50.70
管 理 費 用	158,985	11.02	137,604	9.27	- 21,380	13.45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1,137,162	78.79	1,154,895	77.83	17,733	1.56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	-	909	0.06	909	-
兌 換 損 失	8,693	0.60	20,117	1.36	11,424	131.42
整 理 支 出	-	-	18	0.00	18	-
其 他 支 出	200	0.01	104	0.01	- 95	47.6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6,929	- 3.94	7,069	0.48	63,998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996,096	100.00	16,346,565	100.00	- 350,468	2.14
流 動 資 產	7,647,058	47.81	8,628,351	52.78	- 981,292	11.37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8,305,810	51.92	7,677,054	46.96	628,755	8.19
固 定 資 產	24,709	0.15	24,158	0.15	551	2.28
其 他 資 產	18,518	0.12	17,000	0.10	1,517	8.93
負 債 及 淨 值	15,996,096	100.00	16,346,565	100.00	- 350,468	2.14
負 債	199,684	1.25	563,236	3.45	- 363,552	64.55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負 債	185,231	1.16	558,848	3.42	- 373,616	66.85
其 他 負 債	14,452	0.09	4,388	0.03	10,064	229.36
淨 值	15,796,412	98.75	15,783,328	96.55	13,083	0.08
基 金	12,468,838	77.95	12,468,838	76.28	-	-
累 積 餘 絀 (-)	3,326,430	20.80	3,319,361	20.31	7,069	0.2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1,143	0.01	- 4,871	- 0.03	6,014	-

（三）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舉辦各項經濟會議，並藉由媒體就重要經濟課題提出觀點，建立共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推動智庫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加強服務社會及產業界，辦理終身學習系列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界財經新知；6.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推廣教育課程、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經濟資料庫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執行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48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專書 5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14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63 篇、會議論文 32 篇；提供各界及社會人士相關經濟諮詢服務，推動智庫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廣教育課程 5 項，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12 次。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1,72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8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79 萬餘元，約 9.82%，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5 億 7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2,3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16 萬餘元，約 3.18%，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業務支出隨增；收支相抵，計賸餘 4,4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78 萬餘元，增加 3,463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收入成長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8 億 2,02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6 億 1,639 萬餘元，占

88.80%；固定資產 1,428 萬餘元，占 0.79%；其他資產 1 億 8,954 萬餘元，占 10.41%。負債總額 2 億 7,0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85%，其中流動負債 9,9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48%；其他負債 1 億 7,0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37%。淨值 15 億 4,9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15%，包括基金 10 億 4,2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5 億 1,663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負 88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民間財源之開發已略見成效，惟自籌財源成長率仍未達目標，不利財源自主與永續經營，亟待加強輔導。

依總統於民國 102 年 6 月公布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民國 102 年度預算，其中立法院通過之第 4 項決議，略以：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 為目標。又行政院前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將「檢討財團法人加速開源節流，以強化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列為討論事項，會中決議請轄管財團法人數目眾多與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較高之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檢討訂定財團法人自籌財源年度成長目標。依經濟部設定之該研究院本年度自籌財源成長率目標為 0.5%，為經濟部訂有成長率目標之 17 家財團法人中之最低者，查該財團法人本年度自籌財源 1 億 2,734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自籌財源 1 億 2,716 萬餘元，增加 17 萬餘元，實際成長率僅 0.14%，較經濟部設定之成長率目標減少 0.36 個百分點，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 3% 之目標有所差距；另對民間提供之服務項目自民國 104 年度之 93 項，縮減至本年度之 89 項，衰退率亦達 4.30%，該研究院開發民間財源雖已略具規模，然拓展成效仍具強化空間；且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政府財源依存度〔年度總收入中來自於政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76.24%、77.55% 及 77.87%，未降反升，3 年間尚成長 1.63 個百分點，其營運績效過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經營風險偏高，不利永續經營，經函請經濟部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研議採行加強輔導措施，俾強化該研究院之財務自主與課責。據復：該部已督促該研究院爭取民間研究計畫，並將「自籌財源成長情形」列為對該研究院之業務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績效評估結果亦將作為核予補（捐）助之參考。

(2) 資金運用已進行投資活化作業，惟未適度分散風險，甚至擴大暴險部位，肇致投資績效欠佳，又未依規定設置獨立專職之內部稽核單位，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健全。

有關該研究院投資之股票市場證券信託投資基金由 3 檔變為 1 檔，其操作績效亦由原與上海、深圳及臺灣等 3 股市連動，縮減為僅與上海股市連動，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未適度分散，前經本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該研究院檢討改善。據復：該研究院將於投資前審慎評估全球經濟環境，並設立停損管控機制，以追求整體獲利。經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該研究院民國 105 年底股票市場證券信託投資基金之總投資金額計 6,163 萬餘元，除仍維持民國 104 年底與上海股市連動之投資標的（原投資金額 4,594 萬餘元）外，甚至加碼投資 1,568 萬餘元，將該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自 1,359,000 單位，增加至 1,930,000 單位，未適度分散風險，單一檔投資標的暴險部位擴大，

並使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自民國 104 年底之 220 萬餘元，增加為民國 105 年底之 881 萬餘元，投資風險與績效亟待主管機關督促檢討管控。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惟查經濟部於民國 106 年 1 月提出之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結果報告中，有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派員赴該研究院實地查核紀錄內，對該財團法人投資績效欠佳情形之查核結果付之闕如，亦待經濟部依上開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落實辦理財團法人投資情形之實地查核作業，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另依經濟部訂頒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第四、(一)點規定：「財團法人設置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於董事會」，爰財團法人允宜設置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專職稽核單位。惟該研究院稽核人員係由院長秘書兼任，且未成立稽核室，核與前開一致性規範未合，並發生稽核者與被稽核者同屬行政部門之角色衝突情事，其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健全，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上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將督促該研究院於投資前審慎評估，並落實對其投資作業之查核，又該研究院將評估設置獨立專職內部稽核單位相關事宜，提報董事會討論。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各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本年度營運賸餘較預計增加，惟民間財源比率逐年降低，且資金配置與運用風險未適度分散，操作績效欠佳。	因總體經濟及金融等領域之民間委託研究案源仍待開發，投資前評估亦待強化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經濟部已設置專案小組推動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性別平等措施，惟該研究院相關成員性別比例失衡，不利與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17,210	100.00	568,004	100.00	50,794	9.82
業 務 收 入	489,780	94.70	542,092	95.44	52,312	10.68
勞 務 收 入	478,430	92.50	526,702	92.73	48,272	10.0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1,350	2.19	15,390	2.71	4,040	35.60
業務外收入	27,430	5.30	25,912	4.56	- 1,517	5.53
財務收入	20,599	3.98	18,024	3.17	- 2,574	12.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6,831	1.32	7,887	1.39	1,056	15.47
支 出	507,423	98.11	523,583	92.18	16,160	3.18
業務支出	507,393	98.10	516,448	90.92	9,055	1.78
勞務成本	444,208	85.89	475,594	83.73	31,386	7.07
其他業務支出	63,185	12.22	40,853	7.19	- 22,331	35.34
業務外支出	30	0.01	1,532	0.27	1,502	5,008.28
財務費用	30	0.01	1,532	0.27	1,502	5,008.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5,602	0.99	5,602	—
本期賸餘（短絀－）	9,787	1.89	44,421	7.82	34,634	353.8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20,227	100.00	1,772,847	100.00	47,379	2.67
流動資產	1,616,396	88.80	1,566,421	88.36	49,975	3.19
固定資產	14,289	0.79	13,549	0.76	739	5.46
其他資產	189,541	10.41	192,877	10.88	- 3,335	1.73
負 債 及 淨 值	1,820,227	100.00	1,772,847	100.00	47,379	2.67
負 債	270,292	14.85	260,721	14.71	9,571	3.67
流動負債	99,772	5.48	93,455	5.27	6,316	6.76
其他負債	170,520	9.37	167,265	9.43	3,254	1.95
淨 值	1,549,934	85.15	1,512,126	85.29	37,808	2.50
基金	1,042,113	57.25	1,042,113	58.78	—	—
累積餘絀（－）	516,633	28.38	472,212	26.64	44,421	9.41
淨值其他項目	- 8,812	- 0.48	- 2,200	- 0.12	- 6,612	300.53

(四) 文化部主管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玉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增進國際新聞交流、因應全球新媒體趨勢，積極發展網頁經營及強化影音新聞與專題製作能力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掌握重大新聞脈動，領先翔實報導；製作特派員看世界專欄文章 155 篇，展現海外駐地記者優勢及在地觀察能力；與土耳其安納杜魯新聞社（Anadolu Agency）及印尼國家通訊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英文及日文網站瀏覽量持續成長，擴大新聞影響力；參賽榮獲獎項，確立新聞品牌；製作影音新聞 1,542 則及影音專題報導 9 篇；建置數位典藏新聞資料異地備援系統，提升資產安全維護；辦理第 42 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5,0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2,1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67 萬餘元，約 5.21%，主要係因新聞資訊銷售收入及承接委辦案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5 億 5,0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9,7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253 萬餘元，約 9.55%，主要係撙節人事費與業務費支出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2,385 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 2,385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8,43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542 萬餘元，占 48.60%；固定資產 2 億 4,579 萬餘元，占 50.74%；其他資產 317 萬餘元，占 0.65%。負債總額 3 億 1,0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4.09%，其中流動負債 7,8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24%；其他負債 2 億 3,1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84%。淨值 1 億 7,39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91%，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 3,538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2,857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通訊社為多元開發商機，積極經營網路等新媒體，惟新聞本業收入金額之減少遠大於新媒體收入之增加，且影音新聞製作數量及銷售收入呈減少趨勢，及部分行動化應用程式（APP）使用次數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通訊社近年為因應媒體在網路與數位科技之快速發展趨勢，除力守傳統新聞市場外，積極辦理網站、臉書社群、影音新聞及手機 APP（Application）應用程式等新媒體之經營，以行銷新聞產品，並多元開發商機，提升自籌財源收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網站與臉書社群之造訪人數等指標呈成長趨勢，惟新聞本業收入呈下滑趨勢，且其金額之減少遠大於新媒體收入之增加，致整體自籌收入未能有效擴增；據該社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表 1 中央通訊社各項新媒體指標達成情形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千頁、千人、%

新媒體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5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比率
	相關指標						
主網頁	造訪人次	30,660	25,450	63,473	110,544	172,424	462.38
	瀏覽量	19,239	548,371	767,238	1,160,407	1,243,258	6,362.12
Focus Taiwan (英文網)	造訪人次	7,518	4,552	4,980	5,519	11,811	57.09
	瀏覽量	12,160	81,703	65,526	101,004	128,192	954.13
フォーカス台湾(日文網)	造訪人次	1,767	1,760	3,041	4,345	6,459	265.37
	瀏覽量	319	5,821	10,585	20,875	26,581	8,206.90
商情網	造訪人次	3,657	3,259	2,566	2,627	5,467	49.49
	瀏覽量	1,537	32,715	26,847	41,086	66,681	4,236.98
臉書	粉絲團人數	30	58	90	131	213	60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經營網站及臉書社群等新媒體造訪人數及瀏覽量指標資料顯示(表 1)：a. 本年度主網頁、英文網、日文網及商情網之「造訪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成長介於 0.4 至 4.6 倍之間；「瀏覽量」亦較民國 101 年度成長介於 9 至 82 倍之間；b. 臉書部分，粉絲團人數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 萬餘人，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21 萬餘人，成長 6 倍，顯示該社經營新媒體已略具成效。惟查該社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自籌收入，自民國 101 年度 2 億 3,938 萬餘元，減少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 億 1,529 萬餘元，民國 104 年度略有回升，惟本年度又減少為 2 億 2,203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1,513 萬餘元，約 6.38%，亦較預算數(2 億 5,071 萬餘元)減少 2,867 萬餘元，約 11.44%；其中新媒體收入(含網路新聞收入及網頁廣告收入)自民國 101 年度 796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321 萬餘元，增加 524 萬餘元，約 65.78%；新聞本業收入則由民國 101 年度 2 億 1,520 萬餘元，減至本年度 1 億 8,572 萬餘元，減少 2,947 萬餘元，約 13.70%，呈下滑趨勢(表 2)，主要係因傳統媒體經營困難或客戶轉型為新媒體模式經營，減少購買新聞資訊經費所致；新聞本業收入金額之減少遠大於新媒體收入之增加，致整體自籌收入未能有效擴增，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提升新聞本業產品競爭力，並善用新媒體成效。據復：該社已陸續與國際媒體購買公司、大型公

表 2 中央通訊社自籌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自籌收入	239,382	224,899	215,292	237,170	222,038
新媒體收入	7,969	6,779	8,172	11,760	13,212
新聞本業收入	215,202	199,970	187,963	183,030	185,727
其他收入	16,211	18,150	19,157	42,380	23,099

註：1. 新媒體收入係包含網路新聞收入及網頁廣告收入。

2. 新聞本業收入係包含社稿、新聞照片、商情新聞、外電轉訊、新聞資料庫、出版品、訊息平臺及服務等收入；其他收入係包含捐款、財務及雜項等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關及廣告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合約，藉以引進優質商業客戶，擴大營收；另與知名品牌與企業建立商業合作關係，積極爭取廣告行銷收入；文化部亦將持續督導該社積極因應數位趨勢，整合並善用其新聞資源，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B) 製作影音新聞專題報導，提供新聞多元選擇，惟製作數量及銷售收入呈遞減趨勢：該社為因應外界環境之急遽變遷，提升競爭力及謀求永續發展，於民國 100 年調整組織架構，增設「影音中心」，發展製作影音新聞，提供新聞產品多元選擇，以應未來數位化之潮流與發展，並增裕自籌財源收入。經查影音中心負責全社影音編輯及後製作業等，本年度製作「網住食安」專題報導，榮獲消費者權益報導—電視類專題報導獎。惟查該社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影音新聞製作數量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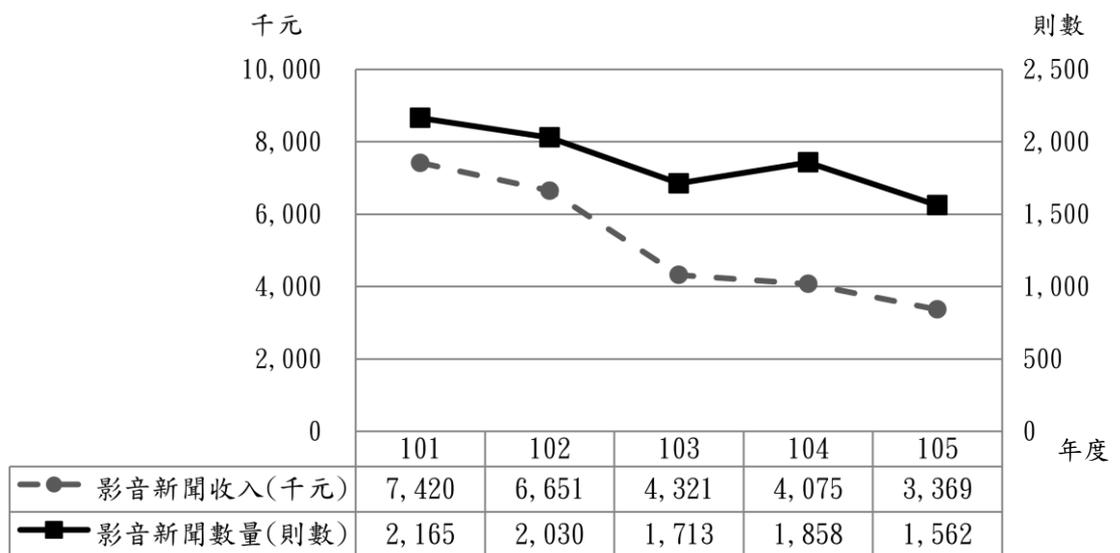
國 101 年度之 2,165 則遞減至本年度之 1,562 則，減幅約 27.85%；收入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742 萬餘元逐年下滑至本年度之 336 萬餘元，降幅約 54.60%

(圖 1)，經函

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將督導該社秉持質量並重原則，加強人員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擴大採訪面向，善用其新聞資源，開發新營運模式，以增益營收。

(C) 建置多款行動化應用程式 (APP)，增加新聞產品露出平臺，惟部分 APP 使用次數偏低：該社為建置多元資訊管道，供行動通訊裝置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隨選獲取國內外財經證券、國際兩岸、地方、體育、娛樂、文教等新聞，以利行銷該社新聞產品及增加產品露出平臺，已自行開發建置「一手新聞」等計 21 款 APP，供民眾下載利用。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底止，前開 APP 計有「財神上門 (iPhone 及 Android 版)」、「一手新聞 (Windows 版)」、「Focus Taiwan (Windows 版)」、「財經隨身包 (Windows 版)」、「フォーカス台湾 (Windows 版)」、「私房照片 (iPhone 版)」、「私房照片 (Android 版)」、「私房照片 (Windows 版)」、「フォーカス台湾 (Windows 版)」及「私房照片

圖 1 中央通訊社影音新聞製作及收入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表 3 中央通訊社行動化應用程式 (APP) 上架逾 1 年下載次數未達 900 次一覽表

APP 名稱	上架日期	下載次數
財神上門 (iPhone 版)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306
財神上門 (Android 版)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840
一手新聞 (Windows 版)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365
Focus Taiwan (Windows 版)	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72
財經隨身包 (Windows 版)	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402
フォーカス台湾 (Windows 版)	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68
私房照片 (iPhone 版)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425
私房照片 (Android 版)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508
私房照片 (Windows 版)	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514

註：1. 本表統計至民國 106 年 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iPhone、Android 及 Windows 版)」等 9 款，上架已逾 1 年，惟下載次數均未達 900 次；其中「Focus Taiwan(Windows 版)」及「フォーカス台湾(Windows 版)」等 2 款，上架已逾 2 年，下載次數分別僅有 72 次及 68 次（表 3），顯示部分 APP 使用次數偏低，未符預期效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加強推廣，以提升使用人次。據復：將就科技使用趨勢及下載情形進行評估及檢討，並持續更新行動化應用程式，提供讀者更優質的使用環境。

B. 中央通訊社定期追蹤各則新聞之網站點閱情形，以評核新聞發稿品質，惟逾 7 成新聞之點閱數未達標準，尚待研謀改善。

中央通訊社為評核各新聞中心之發稿品質及閱聽眾觸達情形，於本年度要求資訊中心統計各新聞中心每週於網站發布稿件之點閱數，以「發稿後 2 天內點閱數達 500 次以上」為評估標準，並於每週召開之新聞數位匯流會議，檢討各則新聞之點閱情形，督促各中心提升新聞稿件品質。據該社統計，本年度各新聞中心網站發稿及點閱數（表 4），網站發稿新聞總數為 14 萬餘則，發稿後 2 天內點閱數達 500 次以上者為 3 萬餘則，比率 22.87%；未達評定標準（500 次）者計有 11 萬餘則，比率達 77.13%。其中各新聞中心未達評定標準之則數比率，以商情新聞中心 83.53% 最高，外文新聞中心 81.76% 次之，國外新聞中心 76.85% 再次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各主管瞭解記者採訪發稿狀況及強化重要議題擇選，包括標題、導言關鍵字、社群新聞取材與切入角度等，切實掌握新聞脈動，並彙整績優實例，提供編採同仁學習參考，以提升整體點閱績效。

表 4 民國 105 年度中央通訊社各新聞中心網站發稿及點閱數統計表

單位：%

部門別	網站發稿則數	2 天內點閱數達 500 次以上		2 天內點閱數未達 500 次以上	
		則數	比率	則數	比率
合計	143,222	32,757	22.87	110,465	77.13
國內新聞中心	61,283	15,874	25.90	45,409	74.10
商情新聞中心	22,065	3,634	16.47	18,431	83.53
國外新聞中心	35,260	8,164	23.15	27,096	76.85
大陸新聞中心	8,779	2,196	25.01	6,583	74.99
外文新聞中心	15,835	2,889	18.24	12,946	81.7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C. 中央通訊社為落實保障員工權益，調高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及研擬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因應措施，惟所提方案尚未獲文化部同意，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問題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經查中央通訊社預估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 2 億 6,727 萬餘元，惟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僅 1,34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尚不足 2 億 5,384 萬餘元，為符合上揭規定，於本年度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由原 6% 提高至

8%，俾利充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另該社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為儘速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問題，同意循法定程序處分自有資產，並函報文化部；惟該部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請該社先以解除部分定存，儘速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並就所提處分自有資產之方案，確認原購置之自有財產經費來源，及就預計處分之物件、方式及效益等提出具體說明。次查該社預估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符合退休條件者計 73 人，並依勞動部網站「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 2 億 4,903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底止，該社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僅為 5,372 萬餘元，仍不足 1 億 9,531 萬餘元，核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不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因應。據復：該社第 8 屆董事會上任後，將督促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俾求兼顧保障員工權益與該社長遠營運之平衡。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中央通訊社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央通訊社辦理外電轉訊業務以利服務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惟因國內外環境改變，需求減少，致入不敷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善策。	因自籌財源收入仍未有效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中央通訊社為落實數位典藏，辦理老照片數位化作業，惟間有行銷業務未具成效，及資料庫迄未完成異地備份，資產安全維護作業未臻妥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B. 中央通訊社已建置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惟未落實定期追蹤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50,287	100.00	521,612	100.00	- 28,674	5.21
銷 貨 收 入	139,263	25.31	128,005	24.54	- 11,257	8.08
勞 務 收 入	91,704	16.66	70,932	13.60	- 20,771	22.65
受 贈 收 入	600	0.11	-	-	- 600	100.00
政 府 補 助 基 本 營 運 收 入	299,574	54.44	299,574	57.43	-	-
財 務 收 入	2,052	0.37	3,020	0.58	968	47.2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7,094	3.11	20,079	3.85	2,985	17.46
支 出	550,287	100.00	497,755	95.43	- 52,531	9.55
銷 貨 成 本	437,910	79.58	404,224	77.50	- 33,685	7.69
管 理 費 用	62,991	11.45	61,425	11.78	- 1,565	2.49
勞 務 成 本	45,999	8.36	26,845	5.15	- 19,153	41.64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3,387	0.62	5,259	1.01	1,872	55.2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23,857	4.57	23,857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84,394	100.00	504,295	100.00	- 19,901	3.95
流 動 資 產	235,423	48.60	246,067	48.79	- 10,643	4.33
固 定 資 產	245,799	50.74	254,908	50.55	- 9,109	3.57
其 他 資 產	3,170	0.65	3,318	0.66	- 148	4.46
負 債 及 淨 值	484,394	100.00	504,295	100.00	- 19,901	3.95
負 債	310,430	64.09	354,188	70.23	- 43,758	12.35
流 動 負 債	78,686	16.24	94,295	18.70	- 15,608	16.55
其 他 負 債	231,743	47.84	259,893	51.54	- 28,149	10.83
淨 值	173,963	35.91	150,106	29.77	23,857	15.89
基 金	10,000	2.06	10,000	1.98	-	-
公 積	35,384	7.30	35,384	7.02	-	-
累 積 餘 絀 (-)	128,579	26.54	104,721	20.77	23,857	22.78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製播優質節目，傳揚民主價值；加強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擴大新聞露出效益；整合電臺廣播資源，開拓數位匯流；改善及汰換發射機設備，提升播音品質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節目企劃製作 14,640 小時，辦理華語採訪 3,529 人次及外語採訪 1,642 人次；新聞企劃製作深度專題報導 340 則及專訪 2,165 人次，全年製播新聞節目 1,291 小時；完成與國內外媒體合作 8 案；辦理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19 場，計 223 人次參與；辦理發射機設備檢修作業 10 項及完成工程設備與零組件研發作業 5 項；製作數位影像節目 176 集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1,5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4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69 萬餘元，約 2.27%，主要係因原租賃該臺攝影棚廠商提前解約，租賃收入減少暨承接委辦案件及國際代播業務萎縮，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7 億 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9,4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26 萬餘元，約 13.47%，主要係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管理費用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9,00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412 萬餘元，增加 1 億 596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0 億 5,26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 億 5,479 萬餘元，占 10.98%；固定資產 43 億 1,564 萬餘元，占 85.41%；其他資產 1 億 8,216 萬餘元，占 3.61%。負債總額 7,3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6%，其中流動負債 6,3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5%；其他負債 1,0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21%。淨值 49 億 7,8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54%，包括基金 62 億 5,245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2 億 7,36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惟因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及未落實監造及驗收作業，肇致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原設置淡水、鹿港、虎尾、褒忠、口湖、民雄、臺南及枋寮等 8 個分臺，為配合臺南市政府與雲林縣政府地方建設發展及提升播音效率，規劃將臺南及虎尾分臺分別遷建整併至淡水及褒忠分臺，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核定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計畫總經費 15 億 8,132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主要購置 10 部發射機、12 付幕型天線、2 部發電機及建置 1 棟新機房等項目。嗣經該臺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辦理 2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3 億 8,152 萬餘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10 億 6,532 萬餘元，該臺自籌款 3 億 1,619 萬餘元，計畫期程延長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該計畫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完成相關驗收作業，執行數 13 億 541 萬餘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9 億 9,689 萬餘元，該臺自籌款 3 億 85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因發射機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致發射機缺少緩啟動裝置，無法由備用電源發電機啟動，衍生後續履約爭議，並延宕播音時程逾 8 個月；(B) 未覈實依招標規範辦理驗收及監造作業，

肇致已完工驗收之 285 度幕型天線角度偏差，影響對原設定播送目標區之服務成效；(C) 未覈實依招標規範辦理幕型天線及矩陣開關施工監造作業，衍生幕型天線發射波波束參數及矩陣開關裝設爭議，影響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之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要求廠商加裝緩啟動裝置，發射機可由備用電源發電機啟動；爾後招標規範將特別註明發射機可由備用電源發電機啟動之規定，以避免再次發生履約爭議；(B) 已要求廠商調整幕型天線角度，以提供原規劃目標區之播音服務；爾後將依契約規定確認契約工項規格，並委託專業測量公司協助確認，以確保幕型天線角度符合計畫之需求；(C) 經督促廠商重新檢討改善幕型天線發射波波束參數及重新施築恢復永久穩固之原矩陣開關房，有效涵蓋計畫預定播音傳送區域。

B. 中央廣播電臺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惟近年間有因風災受損及電力供應中斷，致節目停播時數呈逐年遞增趨勢，且部分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目標國尚無播音服務，亟待研謀改善。

依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中央廣播電臺法定任務係辦理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等。該臺設有淡水、鹿港、褒忠等 6 個分臺執行播音任務，

以英語等 13 種語言製播節目，向全球傳播我國各項發展及成就，成為全球人士認識我國之重要窗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已建置新型播音設備提升整體播音效率及品質，惟近年因颱風侵襲致播音天線受損，及缺乏備援發電設備致電力供應中斷，節目停播時數呈逐年遞

表 1 中央廣播電臺節目停播情形表

單位：分鐘

年 度	停 播 原 因					
	合 計	電力供應 中斷	發射機設 備故障	成音設備 故障	天線設備 故障	其他
103	872	28	420	91	229	104
104	4,348	3,652	530	15	50	101
105	7,113	5,954	650	5	56	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增趨勢（表 1），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營運管理及組織應變能力；(B) 以多國語言對國外地區傳播國內重要新聞及資訊，惟仍有紐西蘭、澳大利亞、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之目標國尚無播音服務，允宜審慎評估納列之可行性，以利政府政策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該臺於風災前加強播音設備及電力備援設施之維護檢查作業，並研議視經費許可情形，增置或租用備援發電設備；(B) 位於南半球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地區，考量褒忠分臺建置對該地區播出之天線，將對周邊之村落產生電波干擾情事，未來將加強以網路廣播方式替代無線廣播。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因距離我國較遠，電波訊號不佳，未來將研議採國際電臺合作代播（即互播方式）機制辦理，以兼顧播音成本及收訊品質。

C. 中央廣播電臺為增裕自籌財源，降低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已運用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惟銷售成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文創開發及推廣行銷。

依據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中央廣播電臺經費來源為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外公私機構、

團體及個人之捐贈、提供服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該臺每年營運所需經費除由文化部依設置條例編列預算補助及爭取委辦公部門業務之收入外，其餘經費均由該臺自行籌措。經查該臺近5年度（民國101至105年度）財務收支（表2），總收入自民國101年度之6億4,556萬餘元，逐年

表2 中央廣播電臺對政府補助財源依存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1	102	103	104	105
		總收入	645,566	553,687	509,737	504,41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金額	465,839	442,547	442,547	442,547	442,547
	占總收入比率	72.16	79.93	86.82	87.74	87.76
自籌收入	金額	179,727	111,140	67,190	61,863	61,728
	占總收入比率	27.84	20.07	13.18	12.26	12.24
總支出		630,697	705,966	611,675	696,152	794,363
本期賸餘（短絀—）		14,868	- 152,279	- 101,938	- 191,742	- 290,08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遞減至本年度之5億427萬餘元，減少1億4,129萬餘元，減幅約21.89%，主要係因承接公部門委辦業務減少及國際電臺美國家電、希望之聲等主要客戶之託播業務持續流失，致委辦及服務等主要收入呈現下滑趨勢。另總支出除民國103年度較民國102年度下降外，多呈逐年上升趨勢，經營結果自民國102年度起由盈轉虧，營運狀況日趨劣化，致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由民國101年度之72.16%，上升至本年度之87.76%，呈逐年遞增趨勢。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其自籌財源收入逐年下降，對政府捐助財源依賴逐年增加，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議改善。據復將積極爭取文創加值效益之運用，並拓展民間合作，運用該臺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對外授權或販售，期能逐步提升業務外收入，提高自籌財源比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臺自民國104年度起運用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銷售情形（表3），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共計開發委製「抗戰勝利紀念麥克風座」、「抗戰勝利70周年紀念郵票」、「蔣毛會—有聲立體卡片」及「三家村夜話筆記本」等4項文創產品。其中「抗戰勝利紀念麥克風座」（2,300組）之製作成本為88萬餘元，扣除其中作為該臺公關禮品500組，餘1,800組，於民國104年12月11日上市銷售，執行結果，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僅售出238組（金額27萬餘元），占可供銷售數量13.22%，比率尚低，主要係因開發期程延遲，錯失藉助「對日抗戰勝利70週年」題材於民國104年年中發售之最佳時機，致銷售成效未臻理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未來於開發文創商品時，將審慎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及開發期程，並規劃利用語言教學及影音產品，開拓新業務財源。

表 3 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及庫存明細表

單位：組、%

商品名稱	製作數量	供公關使用		供銷售使用			
		數量	占製作數量比率	數量	占製作數量比率	實際銷售數量	庫存量
合計	3,650	1,785	48.90	1,865	51.10	241	1,624
抗戰勝利紀念麥克風座	2,300	500	21.74	1,800	78.26	238	1,562
抗戰勝利 70 周年紀念郵票	500	490	98.00	10	2.00	1	9
蔣毛會—有聲立體卡片	500	470	94.00	30	6.00	1	29
三家村夜話筆記本	350	325	92.86	25	7.14	1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中央廣播電臺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A.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惟間有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且臺南分臺已結束播音任務，未妥為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及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不利資產活化，及褒忠分臺部分新置發射機尚乏規劃播音任務，亟待檢討改善。	因工程招標規範訂定未臻周延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
B. 中央廣播電臺已研提改善自籌財源方案，惟整體收入仍未有效提升，且未能控減支出，致營運狀況日趨劣化，對政府補助財源依存度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改善。	因整體收入仍未有效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C」。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對中國大陸福建地區調頻廣播計畫以強化對大陸廣播效能，惟遲未查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致計畫停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15,969	100.00	504,275	100.00	- 11,693	2.27
勞 務 收 入	40,222	7.80	35,705	7.08	- 4,516	11.23
政 府 補 助 基 本 營 運 收 入	442,547	85.77	442,547	87.76	-	-
財 務 收 入	31,200	6.05	20,816	4.13	- 10,383	33.2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000	0.39	5,206	1.03	3,206	160.31
支 出	700,094	135.69	794,363	157.53	94,269	13.47
勞 務 成 本	192,115	37.23	198,303	39.32	6,188	3.22
管 理 費 用	502,723	97.43	589,375	116.88	86,652	17.24
財 務 費 用	-	-	9	0.00	9	-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5,256	1.02	6,676	1.32	1,420	27.0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84,125	- 35.69	- 290,088	- 57.53	- 105,963	57.55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052,603	100.00	5,371,061	100.00	- 318,457	5.93
流 動 資 產	554,795	10.98	766,399	14.27	- 211,603	27.61
固 定 資 產	4,315,647	85.41	4,431,205	82.50	- 115,558	2.61
其 他 資 產	182,160	3.61	173,456	3.23	8,704	5.02
負 債 及 淨 值	5,052,603	100.00	5,371,061	100.00	- 318,457	5.93
負 債	73,758	1.46	97,620	1.82	- 23,861	24.44
流 動 負 債	63,203	1.25	78,231	1.46	- 15,027	19.21
其 他 負 債	10,555	0.21	19,389	0.36	- 8,834	45.56
淨 值	4,978,844	98.54	5,273,440	98.18	- 294,595	5.59
基 金	6,252,455	123.75	6,258,209	116.52	- 5,753	0.09
累 積 餘 絀 (—)	- 1,273,611	- 25.21	- 984,768	- 18.33	- 288,842	29.33

註：本年度較上年度累積短絀增加 288,842,137 元，與本期短絀決算數 290,088,263 元，差異 1,246,126 元，係該臺辦理臺南分臺官田微波站之建物與改良物除帳沖轉法定基金，歷年提列之累計折舊數結轉累積餘絀。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優化產製流程，提升節目品質、深耕多平臺服務，實踐公共價值、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強化內容品質與創新能力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持續強化高畫質製播設備，全頻道皆以 HD 高畫質製播；排播各國不同類型優質節目 483 小時，拓展觀眾多元視野；完成重大國際新聞事件專題採訪報導 18 項；引入大數據多平臺調查數字，協助節目製播；規劃系列性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7 場；執行客家電視頻道製播業務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8 億 1,59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1,9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65 萬餘元，約 5.71%，主要係執行文化部捐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計畫，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22 億 7,3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3 億 8,7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393 萬餘元，約 5.01%，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其轉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 億 7,814 萬餘元，其他業務外支出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6,76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5,739 萬餘元，增加 1,028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2 億 6,75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1 億 9,119 萬餘元，占 26.50%；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0 億 1,404 萬餘元，占 48.55%；固定資產 20 億 5,768 萬餘元，占 24.89%；其他資產 462 萬餘元，占 0.06%。負債總額 4 億 7,5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5%，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8,57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6%；其他負債 1 億 8,96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9%。淨值 77 億 9,21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25%，包括基金 52 億 2,574 萬餘元，公積 43 億 2,772 萬餘元，累積短絀 38 億 6,354 萬餘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 億 22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媒體影響力。

依公共電視法第 1 條規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立目的係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等。同法第 36 條規定，應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以提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該基金會是一個服務全民、

追求公共價值、促進社會健全發展的公共媒體。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基金會之公視頻道年度收視率不佳，允宜加強節目行銷及經營策略，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將規劃年度四大議題，製播系列節目、爭取大型國際表演節目轉播，並充分運用新媒體宣傳管道及效益等，以提升節目收視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統計公視頻道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收視率及占有率情形(表 1)，其中收視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0.16%，下滑至本年度之 0.13%；占有率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1.15%，下滑至本年度之 0.97%，2 項指標均未能有效提升。復依該基金會本年度收視報告書統計，各無線電視臺每季收視率、平均收視人數及占有率情形(表 2)，公視頻道各項指標均較各無線電視臺為低，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並加強節目行銷。據復：將推出新製節目、增加新聞節目及進行時段改版等方式，擴大服務觀眾，強化頻道經營績效，以提升節目收視人口及占有率；另未來將積極經營新媒體平臺，增加頻道節目手機直播及網路影音平臺等服務。

表 1 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收視率	0.16	0.15	0.13	0.14	0.13
占有率	1.15	1.12	1.00	1.05	0.97

註：1. 收視率係指在某個時段收看某個電視節目或頻道的觀眾人數。
 2. 占有率係指在開機的觀眾人口中，有多少比例收看某個電視節目或頻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 2 各無線電視臺民國 105 年度各季收視率、平均收視人數及占有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

季別 無線臺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收視率	平均收視人數	占有率									
公視	0.15	32.2	1.05	0.14	30.1	1.01	0.12	26.7	0.87	0.12	26.8	0.94
民視	0.86	189.9	6.20	0.89	195.6	6.60	0.88	194.9	6.35	0.86	188.5	6.58
台視	0.32	70.1	2.29	0.44	96.4	3.25	0.43	95.1	3.10	0.34	75.9	2.65
中視	0.38	83.6	2.73	0.29	63.0	2.13	0.33	72.5	2.36	0.29	63.8	2.23
華視	0.32	71.2	2.32	0.37	81.2	2.74	0.24	54.0	1.76	0.27	59.7	2.09

註：1. 平均收視人數係指平均每分鐘收看某頻道之人口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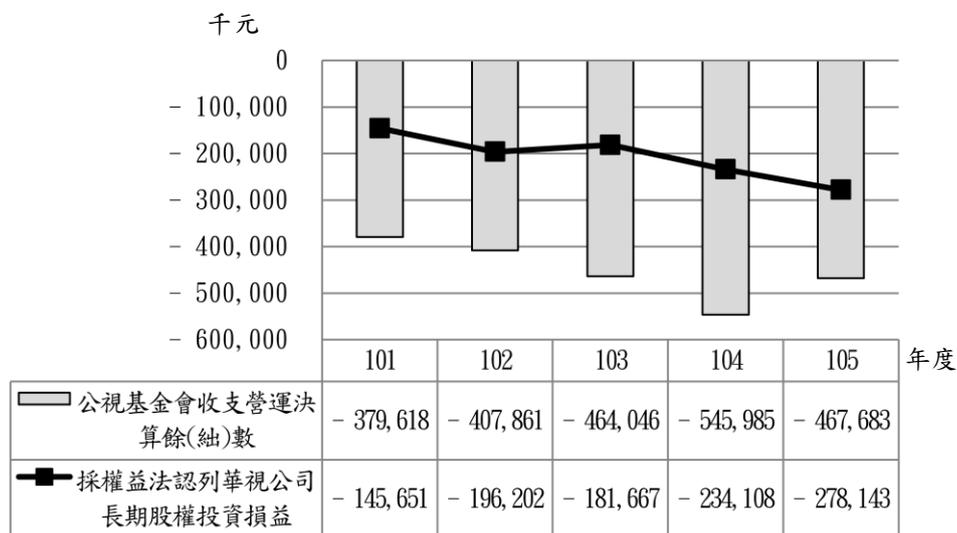
B.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短絀情形略有改善，惟轉投資之華視公司連年虧損，財務狀況漸趨惡化，且乏具體改善成效，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亟待研謀改善。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善盡對關係法人之監理責任，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控管集團企業整體經營風險，訂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宜。該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股權 83.24%，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並對其辦理營運及財務監理；該基金會自民國 103 年度起要求其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簽證與關係法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完整表達整體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成果。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0、102 至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轉投資之華視公司鉅額虧損影響其營運績效，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確實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華視公司將重新研擬採取跨國、跨媒體、異業結盟及爭取補助等合作方式，與手機媒體 (Line TV) 以及視頻媒體 (酷瞧) 共同合製節目，蓄積產製能量，使觀眾回籠，培養

固定收視群；重新調整人力結構、降低人事成本；及配合執行董事會之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等方式改善經營方針。惟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A)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之華視公司連年虧損，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漸趨嚴重**：該基金會經營結果連年發生短絀，本年度收入 19 億 1,961 萬餘元，支出 23 億 8,730 萬餘元，本期短絀 4 億 6,768 萬餘元，已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短絀 7,830 萬餘元，約 14.34%，營運績效欠佳情形略有改善。惟查其轉投資之華視公司近年來均產生鉅額虧損，且損失金額呈逐年遞增趨勢，致該基金會須認列鉅額長期投資損失（圖 1）。次查該基金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積短絀 38 億 6,354 萬餘元，其中含採權益法認列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累計達 20 億 6,874 萬餘元，及認列華視公司買回庫藏股調整之累計短絀 3 億 4,714 萬餘元，合計 24 億 1,588 萬餘元，約占累積短絀 62.53%，顯示華視公司長期經營不善，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漸趨嚴重，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督導華視公司研謀提升業務競爭力，以改善營運績效。據復：華視公司將籌製旗艦戲劇及綜藝節目，強化節目及業務競爭力，並規劃組織精簡及進行人力盤點。

圖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短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B) **華視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致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隨之遞增，且流動比率逐年下降，財務狀況日漸惡化**：經查該基金會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資產總額 138 億 1,492 萬餘元，負債總額 52 億 1,191 萬餘元，惟其轉投資之華視公司短期借款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3 億 5,000 萬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21 億 6,000 萬元，計增加 8 億 1,000 萬元（60%），致該基金會負債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0.68%，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37.73%，且流動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22.44%，逐年下滑至本年度之 92.04%（表 3），顯示流動資產已不足以支應流動負債；另該基金會現金流量比率亦自民國 102 年度之 6.03%，下降至本年度之 1.86%，且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負數，顯示該基金會難以運用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償還流動負債，主要係受華視公司短期借款金額逐年攀升影響，致償債能力呈日益惡化趨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督導華視公司改善財務狀況，以降低基金會財務風險。據復：華視公司帳上資

產以長期性資產為主，惟目前短期借款偏高，長短期借款比例約 1:7，該公司將與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爭取更優惠之長期利率，以較低利率之長期負債支應長期資產，健全財務結構，避免產生資金周轉不靈狀況，降低財務風險。

(C) 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迄未研提相關執行方案，亟待督促積極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

華視公司為使資產發揮最大效益，並改善財務狀況，該公司董事會向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專案停滯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僅擬具初步可行性方案研究摘要報告書，其報告內容未見有完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意見，亦無整體營運及財務規劃，且迄未獲文化部正式核定，致未能及時改善財務狀況，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審慎依法監督該基金會執行華視公司資產活化之相關議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上開資產活化專案，雖由華視公司資產活化小組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集會議並達成共識略以：本案於提報董事會同意後，3 個月內提出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之具體規劃報告。惟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仍僅止於概念性討論，尚未研提相關規劃報告或其他執行方案，未能有效改善華視公司財務虧損狀況，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積極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確實監督華視公司檢討研謀因應。據復：文化部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積極落實關係法人監理，輔導華視公司加強與其他影視業及文化藝術界之跨界合作，提高資產使用率，並增加租金收入。

C. 客家電視臺頻道已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惟逾 6 成節目仍採標準畫質製作，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觀眾收視品質。

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客家電視臺係為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設立，爰客家委員會每年編列製播經費預算，並委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及「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該臺之節目製播。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客家電視臺節目製作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已無法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目前電視產業發展趨勢，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協助客家電視臺建置相關設備，並積極規劃製播高畫質新製節目，及將具重播暨保存價值之標準畫質(SD)節目轉檔為高畫質(HD)節目，期能達到全頻升規高畫質之目標。案經追蹤覆核結果，客家電視臺於民國 105 年 7 月隨同該基金會各頻道升規為高畫質訊號播送，惟該基金會本年度製作客家電視臺節目時數共計 2,337.7 小時，其中以標準畫質(SD)製作之節目仍有 1,493.5 小時，約 63.89%，與文化部函復全頻升規高畫質(HD)節目之預期目標有間。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由前行政院新聞

表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償債能力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短期借款餘額	短期償債能力		中長期償債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102	1,350,000	6.03	122.44	30.68
103	1,520,000	- 3.96	115.34	31.74
104	1,863,740	- 0.78	99.42	34.55
105	2,160,000	1.86	92.04	37.73

- 註：1. 該基金會短期借款皆為華視公司之借款。
 2.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合併報表資料。

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由文化部承接）及文化部補助該基金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金額合計 8 億 7,000 萬元；又文化部自本年度起亦補助該基金會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研發計畫（民國 105 至 108 年）」，金額 1 億 5,000 萬元，且該基金會與華視公司各頻道節目均已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以高畫質（HD）或超高畫質（4K）格式製播。惟客家電視臺雖同屬公廣集團一員，其節目仍以標準畫質（SD）格式製作者，比率逾 6 成，顯未能提供較高品質之電視節目服務，尚難滿足觀眾對收視畫質之需求，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提供觀眾更優畫質之節目，在預算許可下，將逐年提升高畫質節目製作比率，預計民國 106 年度將提升至 60%，以滿足收視觀眾需求。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皆仍待繼續改善（表 4），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A. 公共電視臺已成為服務全民之公共媒體，惟部分觸達指標達成率逐年下滑，且為各無線電視臺之末，允宜加強節目行銷及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共價值。	因收視率及占有率仍未有效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
B.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產生鉅額虧損，雖已研擬改善措施，惟未見顯著成效，影響經營績效，且未落實關係法人監理，均待研謀改善。	因其轉投資之華視公司營運結果仍虧損，且財務狀況漸趨惡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B」。
C. 客家電視臺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	因高畫質節目製作比率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C」。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815,968	100.00	1,919,618	100.00	103,650	5.71
勞 務 收 入	560,790	30.88	705,168	36.73	144,378	25.75
銷 貨 收 入	79,500	4.38	85,590	4.46	6,090	7.6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受贈收入	124,000	6.83	75,151	3.91	- 48,848	39.39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09,319	55.58	1,011,202	52.68	1,883	0.19
其他業務收入	20,839	1.15	22,335	1.16	1,496	7.18
財務收入	20,520	1.13	18,058	0.94	- 2,461	11.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0.06	2,110	0.11	1,110	111.02
支出	2,273,367	125.19	2,387,301	124.36	113,934	5.01
勞務成本	1,645,684	90.62	1,682,002	87.62	36,318	2.21
銷貨成本	28,159	1.55	31,319	1.63	3,160	11.22
管理費用	423,008	23.29	395,746	20.62	- 27,261	6.44
其他業務支出	2,000	0.11	88	0.00	- 1,911	95.56
其他業務外支出	174,516	9.61	278,143	14.49	103,627	59.38
本期賸餘（短絀）	- 457,399	- 25.19	- 467,683	- 24.36	- 10,284	2.2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267,548	100.00	8,594,628	100.00	- 327,079	3.81
流動資產	2,191,191	26.50	2,029,091	23.61	162,099	7.9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014,048	48.55	4,292,191	49.94	- 278,143	6.48
固定資產	2,057,687	24.89	2,219,251	25.82	- 161,563	7.28
其他資產	4,621	0.06	54,093	0.63	- 49,472	91.46
負債及淨值	8,267,548	100.00	8,594,628	100.00	- 327,079	3.81
負債	475,412	5.75	346,282	4.03	129,130	37.29
流動負債	285,715	3.46	270,244	3.14	15,470	5.72
其他負債	189,697	2.29	76,037	0.88	113,659	149.48
淨值	7,792,136	94.25	8,248,346	95.97	- 456,209	5.53
基金	5,225,745	63.21	5,214,271	60.67	11,473	0.22
公積	4,327,722	52.35	4,327,722	50.35	-	-
累積餘絀（-）	- 3,863,544	- 46.73	- 3,395,861	- 39.51	- 467,683	13.77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2,213	25.43	2,102,213	24.46	-	-

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辦理藝文生態前瞻及國際藝文趨勢研究計畫等，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及提升藝文水準。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核定常態補助案件 725 件，補助金額 1 億 1,690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案件 63 件，補助金額 3,703 萬餘元；完成專題研究報告 4 篇及國際趨勢研究報告 5 篇；進行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公關業務宣導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 億 4,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2,3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692 萬餘元，約 31.17%，主要係投資固定收益類受益憑證及股票等收益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2 億 6,9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4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54 萬餘元，約 9.46%，主要係因核定補助案件之金額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7,9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320 萬元，相距 1 億 247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4 億 9,43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2 億 9,347 萬餘元，占 50.71%；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31 億 9,014 萬餘元，占 49.12%；固定資產淨額 670 萬餘元，占 0.10%；無形資產 215 萬餘元，占 0.03%；其他資產 192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5,0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2%，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3 億 4,4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68%，包括基金 60 億 4,795 萬餘元，公積 2,539 萬餘元，累積賸餘 6,450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 2 億 617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已將部分收入轉列基金，惟與設置條例所定目標值差額仍鉅，允應督促儘速建立年度賸餘數轉列基金之機制，以利達成基金法定目標值。

依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 10 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文化部編列預算捐助外，另包含該基金會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有關收入及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復依行政院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台(84)忠授二字第 06198 號函示，該基金會基金額度未募足之 40 億元，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視該基金會業務發展需要並配合政府財政狀況分年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截至該年底止，其基金額度

尚有 39 億 5,280 萬餘元未補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利儘速達成基金法定目標值。據復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各年度之賸餘以轉列基金為優先，並研擬建立年度賸餘轉列基金之機制。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基金會僅於民國 104 年度將國內外公司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76 萬餘元轉列基金；另近 10 年度（民國 96 至 105 年度）該基金會基金數額亦僅增加 3,987 萬餘元（表 1）。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60 億 4,795 萬餘元，與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目標值 100 億元相較，差額達 39 億 5,204 萬餘元，且年度賸餘轉列基金之機制亦仍未建立。經函請文化部研

表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 10 年度基金數額增加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來源 年度	基金增加數			基金餘額
	合計	文化部（含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預算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合計	39,872	38,000	1,872	
96	549	—	549	6,008,637
97	561	—	561	6,009,199
100	38,000	38,000	—	6,047,199
104	760	—	760	6,047,959

註：1. 未列示年度表示當年度未有轉入基金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謀善策，並督促儘速建立年度賸餘數轉列基金之相關機制，以健全收入挹注基金管道。據復：未來該基金會年度之賸餘，將比照該基金會接受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度決算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轉列基金事宜，以儘速達成基金法定目標值。

B.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文化部已建置獎補助系統並完成介接作業，惟未善用該系統之查詢勾稽功能，致間有重複核定補助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規定，於民國 85 年成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該基金會並依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輔導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及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等事項。經查該基金會補助之藝文活動類型，涵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及藝文環境與發展等，其中文學、美術、音樂、舞蹈及戲劇等 5 類，近 5 年度每年平均補助金額為 1 億 163 萬餘元，占該基金會總補助金額逾七成；另文化部辦理之補助案件類別亦有文學、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 3 類，每年平均補助金額 4 億 3,971 萬餘元。復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學類、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等補助作業要點均規範，同一案件已獲該基金會或文化部所屬機關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且該基金會訂定之「補助申請基準」申請資格規定略以，各補助類別之同一計畫若同時獲該基金會與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補助者，應擇一接受補助款。文化部為稽核受補助單位有無重複申請情形，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建置獎補助系統並介接該基金會獎補助系統。惟查該基金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因同時獲文化部補助而向該基金會申請撤案者，仍計有 19 件，金額 315 萬餘元（表 2），顯示文化部及該基金會於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善用獎補助系統之查詢勾稽功能，致未能事前有效防杜重複核定補助，及於核定補助計畫後追蹤發現並主動撤銷補助，經函請文化部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據復：文化部與該基金會將持續檢視雙方獎補助系統資訊之提供與

介接，加速資訊串連之時程，以縮短雙方核定與公告補助案件之時間差，並妥善利用獎補助系統進行補助案件之查核與勾稽，避免發生類此重複核定情事。

表 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案件同時獲文化部補助而撤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年度	合計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9	3,151	5	880	10	1,483	3	488	1	300
103	8	1,508	1	210	5	898	2	400	—	—
104	9	1,305	3	420	5	585	—	—	1	300
105	2	338	1	250	—	—	1	8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入鉅資活化空總舊址，做為跨世代、跨領域之創新基地，惟主要營運收入缺乏穩定性或呈下滑趨勢，影響補足法定基金數額之規劃，允宜督促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因法定基金數額仍未有效提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以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惟補助資源仍有集中臺北地區情事，允宜妥善運用文化藝術補助資源，協助提升整體藝文水準。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246,796	100.00	323,724	100.00	76,928	31.17
勞 務 收 入	2,225	0.90	7,232	2.23	5,007	225.05
受 贈 收 入	20,516	8.31	20,759	6.41	243	1.19
財 務 收 入	217,905	88.29	291,042	89.90	73,137	33.56
業 務 外 收 入	6,150	2.49	4,689	1.45	- 1,460	23.74
支 出	269,996	109.40	244,450	75.51	- 25,545	9.46
勞 務 成 本	13,904	5.63	17,611	5.44	3,706	26.6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補助業務支出	191,074	77.42	175,266	54.14	- 15,807	8.27
獎項業務支出	3,990	1.62	3,039	0.94	- 950	23.82
管理費用	47,225	19.14	39,627	12.24	- 7,597	16.09
其他業務支出	13,801	5.59	8,905	2.75	- 4,895	35.47
本期賸餘（短絀）	- 23,200	- 9.40	79,274	24.49	102,474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494,394	100.00	6,156,256	100.00	338,137	5.49
流動資產	3,293,476	50.71	2,206,238	35.84	1,087,237	49.2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3,190,140	49.12	3,940,140	64.00	- 749,999	19.03
固定資產	6,701	0.10	6,694	0.11	6	0.10
無形資產	2,155	0.03	1,262	0.02	893	70.77
其他資產	1,921	0.03	1,921	0.03	-	-
負債及淨值	6,494,394	100.00	6,156,256	100.00	338,137	5.49
負 債	150,362	2.32	155,314	2.52	- 4,952	3.19
流動負債	150,362	2.32	155,314	2.52	- 4,952	3.19
淨 值	6,344,032	97.68	6,000,942	97.48	343,090	5.72
基金	6,047,959	93.13	6,047,959	98.24	-	-
公積	25,390	0.39	42,900	0.70	- 17,509	40.81
累積餘絀（-）	64,505	0.99	- 32,277	0.52	96,783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06,175	3.17	- 57,640	0.94	263,815	-

（五） 科技部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8) 其他

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幸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874 時段（每 1 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666 件；使用設施之用戶計 12,665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科學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期刊發表論文共 348 篇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1,8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2,5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17 萬餘元，約 4.62%，主要係因應執行需要辦理計畫變更，部分補助收入轉列遞延收入所致；支出預算數 21 億 3,5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4,2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00 萬餘元，約 4.35%，主要係因應執行需要辦理經費流用增購固定資產，業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1,78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1,766 萬元，增加 17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受贈財產提列折舊，其他業務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2 億 9,17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5,670 萬餘元，占 3.84%；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458 萬餘元，占 5.43%；固定資產 82 億 1,104 萬餘元，占 88.37%；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 億 1,942 萬餘元，占 2.36%；其他資產 1 萬元。負債總額 41 億 73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2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2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5%；其他負債 39 億 4,4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45%。淨值 51 億 8,4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80%，包括基金 57 億 1,01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5 億 2,568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兩座同步加速器，引領學研產界進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惟其中台灣光源同步加速器持續營運、退場或轉型之規劃及因應策略，仍待積極檢討辦理。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承政府科技政策，興建及維護運轉台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簡稱 TLS）及台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簡稱 TPS）等兩座同步加速器光源大型共用實驗設施，支援全國學術研究，引領學研產界進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扮演國際跨領域科學研究平臺。近年政府財政緊縮，該中心營運策略將逐步轉型為以 TPS 為主軸，並啟動 TLS 未來退場或轉型機制，前經本部函請科技部督促妥適研擬營運資金之規劃及因應策略，據復將加速 TPS 之營運策略及 TLS 轉型之可行性。惟據本部追蹤覆核結果，核有：（A）TLS 自民國 83 年 4 月起開始運轉，迄民國 105 年底止已逾 22 年餘，該中心依據「大型共用研究設施績效評估作業要點」辦理 25 條光束線績效評估結果，除「BL18B 微機械光束線」已啟動退場機制外，其餘光束線實驗設施均建議持續穩定運轉，並針對強化與國外學研單位合作、強化技術發展及外部用戶之推廣、特定

與一般使用者之使用時間分配等問題，提出多項審查意見，惟該中心迄未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規定，組織專家群協助改善該等設施，並切實追蹤相關審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

(B) 該中心學術研究成果頗豐，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TLS 計畫發表於 SCI 期刊之各類論文均超過 300 篇，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獲證專利 43 件，包含發明專利 37 件及新型專利 6 件（表 1），惟迄無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實績，屢遭外界質疑研發方向似未能與產業需求連結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績效評估之意旨並拓展產業應用領域。據復：(A) 將督促該中心針對本部審核意見檢討改善，並責成該中心持續進行 TLS 大型共同設施績效評估作業，

檢討運轉中光束線及相關設施之績效；(B) 將督促該中心加強產業應用之推廣，並審視近期發表科技前瞻論文，鼓勵其研究人員以學術研究成果連結產業需求。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及清運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有待檢討並研謀因應措施。	
B.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籌收入財源計算基礎未臻周延，管理費支用未建立管理規範，有待檢討研議。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2,018,248	100.00	1,925,068	100.00	- 93,179	4.62
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1,989,098	98.56	1,904,291	98.92	- 84,806	4.26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14,000	0.69	3,120	0.16	- 10,879	77.71
個案服務收入	—	—	534	0.03	534	—
其他業務收入	9,000	0.45	10,762	0.56	1,762	19.58
業務外收入	6,150	0.30	6,359	0.33	209	3.41

表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獲證專利統計表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獲證國家	合計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合 計	43	37	6
德 國	1	1	—
美 國	15	15	—
韓 國	3	3	—
日 本	5	4	1
我 國	19	1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資料。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2,135,908	105.83	2,042,901	106.12	- 93,006	4.35
政 府 預 算 支 出	2,112,908	104.69	2,028,258	105.36	- 84,649	4.01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14,000	0.69	3,033	0.16	- 10,966	78.33
個 案 服 務 支 出	-	-	534	0.03	534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9,000	0.45	11,074	0.58	2,074	23.0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117,660	- 5.83	- 117,832	- 6.12	- 172	0.1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291,769	100.00	9,479,754	100.00	- 187,985	1.98
流 動 資 產	356,702	3.84	260,485	2.75	96,216	36.94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504,589	5.43	505,781	5.34	- 1,192	0.24
固 定 資 產	8,211,046	88.37	8,424,296	88.87	- 213,249	2.53
未 完 工 程 及 訂 購 設 備 款	219,421	2.36	289,171	3.05	- 69,750	24.12
其 他 資 產	10	0.00	20	0.00	- 10	50.00
負 債 及 淨 值	9,291,769	100.00	9,479,754	100.00	- 187,985	1.98
負 債	4,107,355	44.20	4,177,508	44.07	- 70,152	1.68
流 動 負 債	162,941	1.75	122,396	1.29	40,544	33.13
其 他 負 債	3,944,414	42.45	4,055,112	42.78	- 110,697	2.73
淨 值	5,184,413	55.80	5,302,246	55.93	- 117,832	2.22
基 金	5,710,102	61.45	5,710,102	60.23	-	-
累 積 餘 絀 (-)	- 525,688	- 5.66	- 407,855	- 4.30	- 117,832	28.89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

- (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 (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
 - (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
 - (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
- 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晶片設計實作、儀器科技發展、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海洋科技發展及颱風洪水研究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建構通用型物聯網智慧電子裝置系統晶片設計平台；開發皮下瘀血取像系統；升級臺灣學研網路為100G 頻寬骨幹；完成高強度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手冊；開發智慧型氣體感測晶片；成功分化人類免疫細胞，產製免疫擬人鼠；完成地面衛星操控軟體系統（XPSOC）自主研發；持續強化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PRIDE）內容；完成長支距震測系統實海演練；建置高解析度全球模式7天颱風路徑及雨量預報實驗等。

(2) 營運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60億93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9億2,36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567萬餘元，約1.43%，主要係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及七號等計畫因配合執行進度相關購案款項保留至民國106年度、因應執行需要辦理計畫變更，部分補助收入轉列遞延收入所致；支出預算數61億1,03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8億5,24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5,788萬餘元，約4.22%，主要係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及七號等計畫因配合執行進度相關購案款項保留至民國106年度、因應執行需要辦理經費流用增購固定資產，業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7,12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億95萬餘元，相距1億7,220萬餘元，主要係承接政府委辦計畫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增加本期賸餘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10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39億5,009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51億7,048萬餘元，占37.06%；基金及長期存款5億603萬餘元，占3.63%；固定資產81億1,984萬餘元，占58.21%；其他資產1億5,372萬餘元，占1.10%。負債總額63億6,08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45.60%，其中流動負債18億4,72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3.24%；長期負債3,00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22%；其他負債44億8,35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2.14%。淨值75億8,92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54.40%，包括基金112億7,222萬餘元及累積短絀36億8,299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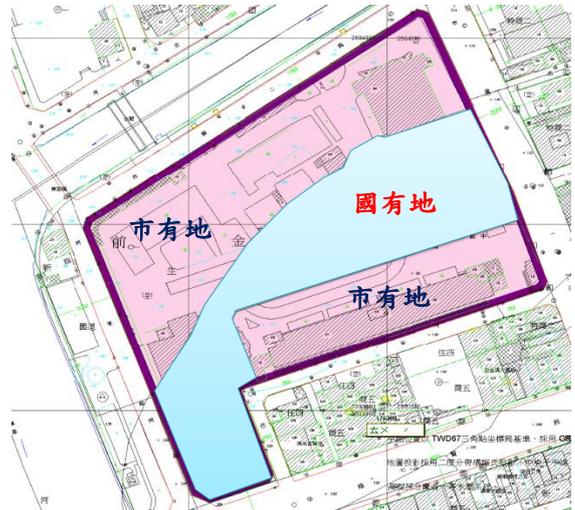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規劃籌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與研究船隊，以厚植研發能量，惟研究專區需用土地迄未取得，且研究船隊尚乏專責統籌營運管理模式之規劃，允宜審慎評估計畫執行風險妥為因應。

科技部為厚植海洋科技研發能量，以扶持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經研擬「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規劃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籌建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及海洋研究船隊（含該部辦理海研一、二、三號研究船汰舊換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104至108年度，計畫總經費59.68億元，由政府編列預算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經費支應。截至民國105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9億2,580萬元，執行數4億7,977萬餘元，執行率51.82%，主要係「2艘

500 總噸級及 1 艘 1,000 總噸級研究船設計建造統包案」建造規範書尚未審核完竣，第 1 期款尚未撥付所致。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實驗研究院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需用土地 3.07 公頃(圖 1)，因高雄市政府為活化市區土地等考量，僅願意提供 1.22 公頃土地，歷經多次協調未果，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因而暫緩辦理，致整體開發作業陷入膠著；(B) 海研一、二、三、五號等 4 艘研究船原由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中山大學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中心分別負責管理營運，依海研五號沉船事故檢討報告指出，該等研究船無船務運作專職單位，缺少制度化船舶營運與安全管理機制；科技部參酌美國及日本之研究船管理營運模式，原規劃以聯合運用方式，以更有效運用研究船，惟據「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所載，預計俟海研一、二、三號汰舊換新後，仍將移撥原管理營運單位，尚非規劃建立國家研究船隊專責統籌管理營運模式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因應計畫執行風險及有效整合資源。據復：(A) 專區開發可使用土地面積與原規劃存有嚴重落差，該院將重新評估，並俟開發範圍及位置確定後，修正計畫書提報行政院核定；(B) 該部刻正與相關單位溝通研究船維運方式，另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因應新研究船將於民國 106 年下半年抵臺，刻正評估安全營運模式與制度。

圖 1 海洋科學研究專區預定地土地權屬圖



資料來源：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底圖資料，自行繪製。

B.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建置遙控無人載具系統，以拓展我國深海探測能力，惟計畫執行偏重系統操作與訓練，仍待強化深海探測設備自主研發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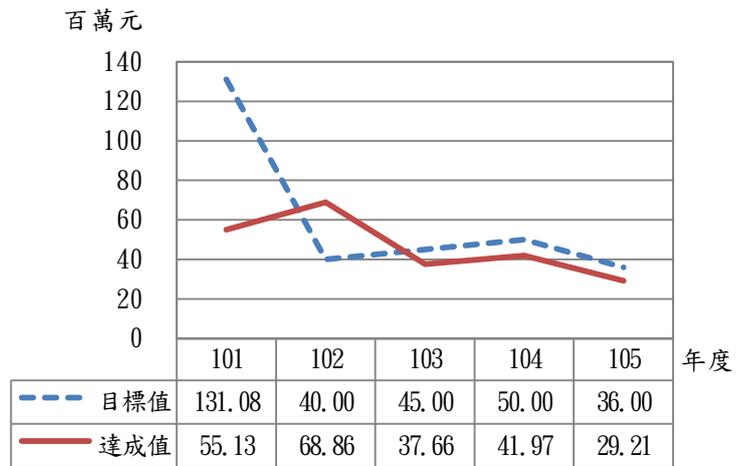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規劃建置深海遙控無人載具系統 (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簡稱 ROV)，以拓展我國海洋環境資源探測能力，並培植深海探測設備自主研發能量。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投入 1 億 6,285 萬餘元，購置 3,000 米級 ROV 載具本體及其配件，並投入 4,610 萬餘元，增購探測載台水下控制與動力推進系統、水下遙控探測載台定向收放裝置等設備，供研究人員研發深海 ROV 載具本體及關鍵技術。經查 ROV 建置與研發情形，核有：(A)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自民國 97 年度起規劃建置我國第 1 台 3,000 米級 ROV，並同步規劃自主研發 6,000 米級 ROV，惟因計畫人力調整等因素，近年來執行重點偏重 3,000 米級 ROV 操作及維護團隊之建置與訓練，與自主研發 6,000 米級 ROV 之原規劃目標未盡相合；(B) 有關深海 ROV 載具本體及關鍵技術之研發，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僅完成近岸觀測用小型自主式無人載具、無繫纜小型觀測載具等技術研發，且於民國 102 年度增購之探測載台水下控制與動力推進系統置於倉庫，未能妥善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強化深海探測設備自主研發能量。據復：(A) 該中心預計增聘 2 至 3 人，進行自主訓練及實海訓練，預計 2 年內可完成 ROV 專業團隊建置；另將於民國 106 年底開始進行 6,000 米級 ROV 系統研發測試作業，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測試；(B) 該中心經評估動力推進系統狀態良好，規劃使用該等系統持續進行後續研發與系統擴充。

C. 政府長期補助資源推動太空科技發展，惟國家太空中心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亟待另闢財源；又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已測試完竣，允宜研議後續經費資本化可行性。

科技部為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運用衛星技術與資料滿足民生需求，分年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執行「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9 億元，其中衛星投資經費 163 億 5,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 155 億 6,40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福爾摩沙衛星二號遙測影像服務收入為國家太空中心主要自籌財源，惟近年衛星功能下降，終至硬體劣化而除役，致收入逐年下滑，亟待另闢自籌財源：國家太空中心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自籌比率年平均為 3.33%，除民國 102 年度外，其餘年度自籌收入達成值均低於目標值，且自籌收入總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2)，主要係福爾摩沙衛星二號遙測影像，面臨其他衛星市場競爭，復於本年度發生無法回復之硬體劣化而除役，原規劃接替之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又因辦理發射事宜之美國太空探索科技公司一再延期，致提供最新衛星影像之服務處於空窗期，自籌

圖2 國家太空中心自籌收入目標值與達成值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收入不足之情形恐有惡化之虞，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開拓自籌財源。據復：該中心已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如：承攬國外影像排程技術服務案、與特定廠商洽談衛星設計諮詢、組裝整合測試及任務操作委辦與衛星資料接收服務案等)，以降低對衛星影像銷售之依賴，期能達到自籌收入目標。

(B) 福爾摩沙衛星五號衛星本體及酬載已全部完成並通過測試，允宜研議後續經費資本化之可行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發布)略以，研究發展支出如未達技術可行性，且所投入之成本無法可靠衡量，不符合資本化要件，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經查福爾摩沙衛星七號研究發展支出 25 億 1,737 萬餘元，已於發生時全數列為費用，惟該中心嗣依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因該衛星計畫為臺美合作案，其技術可行性經確認符合資本化要件，該中心業依主管機關補助簽約計畫書計畫變更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將民國 104 年度經常門支出預算 2 億 778 萬餘元，流用至資本門，俾辦理資本化作業(表 1)。反觀福爾摩沙衛星五號係我國第一顆自主研發製造之遙測衛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相關研究發展支出 29 億 2,199 萬餘元(列經常門支出預算)，該中心依上開公報認定尚不符資本化要件，已於發生時逕列費用；惟依「民國 105 年度太空發展與服務計畫細部計畫期中報告」(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指出：該衛星本體及酬載已全部完成並通過測試；顯然已達技術可行性且成本可衡量之資本化要件，允宜研議資本化之可行性。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該中心將俟福爾摩沙衛星五號發射成功正常運轉，確認技術可行性後，將後續支出资本化；未來規劃中之新衛星計畫，將視計畫特性、支出性質及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意見等覈實編列預算，以落實預算控制。

表 1 我國人造衛星計畫預算經費編列及帳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衛星類型	福爾摩沙衛星五號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	
計畫期間	民國 97 至 105 年度	民國 100 至 107 年度	
預算性質	經常門	經常門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研究發展支出 會計處理原則	費用化： 借：各項費用 2,921,992 貸：銀行存款 2,921,992	費用化： 借：各項費用 2,517,378 貸：銀行存款 2,517,378	資本化： 借：交通運輸設備 207,780 貸：銀行存款 207,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D.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將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共同推動生物科技研發與創新，惟搬遷計畫及現有建物處置迄無明確規劃，亟待妥為研謀因應。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具備產出及存放具國際競爭力之疾病模式鼠資源，為亞洲實驗鼠資源之樞紐，將配合行政院「台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共同推動國家生物科技研發與知識創新。經查其搬遷相關作業規劃情形，核有：(A)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為能有效率搬遷及達成服務不中斷之承諾，雖已規劃民國 106 年第 4 季由廠務及行政人員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辦理設備驗收，民國 107 年第 1 季實驗室進駐，同年第 2 季完成動物房舍搬遷等作業時程，惟未就實驗室、動物房舍及種原庫等重要設施之搬遷，研提具體規劃；(B)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現有建築物由中央研究院無償出借土地興建，預估使用年限至民國 142 年 4 月，依借用土地合約第 3 條規定，該中心如停辦，其建築及設備應另案簽報移歸中央研究院接管使用；又該中心評估不宜同時維持新舊 2 處設施運作，國家實驗研究院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該中心搬遷後原有建築物處置討論會議，決議於 4 個月內評估以「國家實驗研究院運作」為優先方案及「捐贈中央研究院」等 2 方案之可行性，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院仍未確切檢討使用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搬遷過程服務不中斷並善用現有建築物資源。據復：(A) 該中心已成立搬遷專案小組，刻正進行新舊設施設備盤點，預計於民國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搬遷規劃書；(B) 國家實驗研究院業已偕同院內有關單位陸續進行勘查與使用評估，俟完成評估作業後，再與中央研究院協商處理方案。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 (表 2)，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A. 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財源之收支計算基礎未臻周延，有待檢討研議。	/
B. 未妥善運用 ERP 系統管理財物增置作業，系統內部控制有待強化。	
C. 國家實驗研究院現行會計制度及採購規範未臻完備，仍待檢討修訂。	
D.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效率。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6,009,362	100.00	5,923,685	100.00	- 85,676	1.43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5,224,857	86.95	4,689,517	79.17	- 535,339	10.25
特種基金收入	28,316	0.47	68,037	1.15	39,721	140.28
委辦計畫收入	441,068	7.34	782,332	13.21	341,264	77.37
服務收入	209,746	3.49	259,893	4.39	50,147	23.91
營運收入	68,000	1.13	70,494	1.19	2,494	3.67
捐贈收入	10,000	0.17	14,580	0.25	4,580	45.80
其他業務收入	3,800	0.06	9,497	0.16	5,697	149.94
利息收入	20,005	0.33	19,244	0.32	- 760	3.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70	0.06	10,087	0.17	6,517	182.55
支 出	6,110,316	101.68	5,852,432	98.80	- 257,883	4.22
政府補助預算支出	5,368,737	89.34	4,816,963	81.32	- 551,773	10.28
特種基金支出	30,148	0.50	69,869	1.18	39,721	131.75
委辦計畫支出	437,771	7.28	696,119	11.75	258,348	59.01
服務支出	99,741	1.66	99,646	1.68	- 94	0.09
營運支出	24,093	0.40	11,269	0.19	- 12,823	53.23
其他業務支出	148,301	2.47	148,128	2.50	- 172	0.12
其他業務外支出	1,525	0.03	10,436	0.18	8,911	584.33
本期賸餘（短絀）	- 100,954	- 1.68	71,253	1.20	172,207	170.5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950,091	100.00	12,695,900	100.00	1,254,191	9.88
流動資產	5,170,484	37.06	4,687,633	36.92	482,850	10.30
基金及長期存款	506,033	3.63	506,016	3.99	16	0.00
固定資產	8,119,847	58.21	7,353,313	57.92	766,533	10.42
其他資產	153,726	1.10	148,935	1.17	4,791	3.22
負 債 及 淨 值	13,950,091	100.00	12,695,900	100.00	1,254,191	9.88
負 債	6,360,861	45.60	5,578,357	43.94	782,503	14.03
流動負債	1,847,251	13.24	1,484,790	11.70	362,461	24.41
長期負債	30,098	0.22	40,484	0.32	- 10,385	25.65
其他負債	4,483,510	32.14	4,053,082	31.92	430,427	10.62
淨 值	7,589,229	54.40	7,117,542	56.06	471,687	6.63
基金	11,272,225	80.80	10,871,791	85.63	400,434	3.68
累 積 餘 絀（-）	- 3,682,996	- 26.40	- 3,754,249	- 29.57	71,253	1.90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49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156 億 2,14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26 億 7,18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1,969 億 2,624 萬餘元之 82.61%。又本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1 個外，賸餘者 106 個，賸餘金額 27 億 5,238 萬餘元；短絀者 42 個，短絀金額 7 億 2,151 萬餘元，綜計賸餘 20 億 3,087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412 億 8,900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 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26 億 7,15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1 億 1,450 萬元，占 79.1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2 億 1,734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7 億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1 億 3,99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9 億 1,51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9,454 萬餘元，占 82.1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3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合計 1 億 9,037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逾 80% 者 1 個）。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3,3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2,893 萬餘元，占 96.2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4,93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1 億 2,9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2 個，基金總額 56 億 9,29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1,495 萬餘元，占 40.6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

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9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6 個，合計 1 億 2,39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3 個（均逾 80%）。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8 億 2,484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 億 4,040 萬餘元，其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接受政府捐助經費逾年度收入之 80%，其餘均未逾 50%。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0 個，基金總額 1,337 億 8,12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91 億 9,327 萬餘元，占 81.6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7 個、賸餘者 33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29 個，合計 332 億 7,263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7 個（逾 80% 者 2 個）。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9 個，基金總額 205 億 45 萬餘元，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4 億 7,71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5 億 8,701 萬餘元之 95.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8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5 個，合計 4,75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均逾 80%）。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83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 89.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9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11.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9 億 9,26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 億 5,262 萬餘元，占 87.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捐助經費 2,70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3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86 萬餘元，占 5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1 個，委辦經費 92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0 個，基金總額 189 億 2,9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72 億 6,635 萬餘元，占 91.2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23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7 個，合計 17 億 9,721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0 個（逾 80% 者 7 個）。

14. 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6 個，基金總額 126 億 6,36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5 億 5,440 萬餘元，占 83.3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賸餘者 10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8 個，合計 37

億 8,344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6 個（逾 80% 者 5 個）。

15.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合計 8,22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16.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6 億 7,28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 億 9,935 萬餘元，占 89.0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6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5 個，合計 1 億 9,378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3 個（逾 80% 者 2 個）。

17.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25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782 萬元，占 44.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6 億 1,7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 億 5,351 萬餘元，占 63.1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合計 2,09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2 億 5,115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1. 預、決算法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將接收日本撤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列管監督並依法辦理，不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依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所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第 140 項，略以：財團法人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簡稱日產），應歸屬國家所有，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接收日產情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符公平正義。經查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4 個公營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直（間）接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臺灣鐵道共濟組合、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厚生會及共濟會、專賣協會共濟組合與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營林共濟組合之財產，均屬曾接收日產之財團法人，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勞動部，惟該部自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預、決算法修正增訂上開接收日產財團法人預、決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迄今已逾 9 年，遲未依上開立法院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函釋（財團法人預、決算

書送審作業之主管機關，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律規定，清查該等職工福利委員會曾接收日產，納歸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列管監督，並將預、決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又歷年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予上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 3 家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暨林務局之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均未本於利害關係人之立場，通知勞動部依法辦理該等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欠積極，經函請行政院依前揭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律等規定，通案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清查有無尚未經列管之是類財團法人妥適處理。

2. 財政部已明定國有公用財產得短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舉辦公益活動或綠美化，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供作營運或宿舍等用途，再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未盡允適。

依財政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修正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簡稱無償使用原則）一及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僅得無償提供法人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又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雖規定相關財團法人得繼續使用、由有關機關協助取得（使用）或捐贈國有公用財產，尚無明文規定渠等財團法人得無償使用。爰現行法規尚無國有公用不動產得長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相關規定。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者計有 17 家（經濟部主管 11 家、文化部 3 家，至於外交部、科技部及農業委員會則各 1 家，表 1），使用房地面積供作該等法人辦公處所、實驗室、營運設施及員工宿舍等用途共 108.80 公頃，使用期間長逾 50 年者，計有 3 家，分別為經濟部主管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文化部主管中央通訊社，餘多數亦逾

表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表

單位：家數、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主管機關	轄管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財團法人 自有不動產 出租獲利
	家數	坐落縣市	種類	面積	使用期間	
合計	17			1,088,015.98		29,980,729
經濟部	11	臺北市等 11 市縣	土地 房屋	10,683.29 392,634.88	53 至 100 年間 迄 105 年	13,426,820
文化部	3	臺北市等 6 市縣	土地 房屋	178,767.81 59,479.81		16,553,909
外交部	1	臺北市	土地 房屋	1,176.00 5,944.96	96 迄 105 年	—
科技部	1	臺北市	房屋	8,517.27	93 迄 105 年	—
農委會	1	新竹市等 2 縣市	土地 房屋	417,753.59 13,058.37	103 迄 105 年	—

註：1. 本表係列示相關主管機關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民國 105 年底仍有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之概況，又「財團法人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係列示本年度之出租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查填資料。

（文化部主管 2 家、經濟部 2 家），除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房地外，甚至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益，本年度租金合計達 2,998 萬餘元，未盡合理。以上，國有公用不動產供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面積龐

巨，於法無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研議為適法之處理。

3. 軍、教人員退伍（休）後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立法院已決議扣減其轉（再）任薪酬，惟仍有未扣減情事，且對轉（再）任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者，尚乏扣減規定，均待研謀妥處。

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略以：「……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應依立法院審查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 9 項決議辦理，……。」至於所述通案決議第 9 項，略以：「……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爰軍、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給職職務，再任薪酬應依上開通案決議，於扣減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後支給。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中，其由受領月退伍（休）金或優存利息退伍（休）軍、教人員再任者計有 20 人，分別任職於 9 家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中經濟部主管 3 家，餘司法院、外交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退輔會、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 1 家）有給職職務，且薪酬均高於法定基本工資（民國 105 年為每月 20,008 元），惟渠等人員再任薪酬迄未依上開立法院決議於扣減月退伍（休）金及優存利息後支給。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第 6 項條文，已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於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逾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惟因上開立法院決議，未就退伍（休）軍、教人員再任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職務，規範受領之再任薪酬逾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扣減退伍（休）金及優存利息，肇致法務部主管臺灣更生保護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交通部主管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5 位軍職退伍人員再任該等財團法人有給職且薪酬高於法定基本工資，仍同時兼領月退伍金或優存利息，亦欠允適。以上，經函請行政院檢討依立法院決議妥處，並促請權責機關通盤檢討現行防制兼領雙薪機制之周延性，研謀因應。

4. 部分財團法人已訂有績效衡量指標俾供考核營運成效，惟指標與創設目的欠連結，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反映創設目的達成情形，間有投入創設目的支出比率偏低情事，均待督促改善。

經查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主管之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魷基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簡稱鮪發會）、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蠶發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業務持續萎縮，經農委會評估檢討結果，將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對魷基會及鮪發會朝解散、整併等方式辦理，另就蠶發會予以輔導轉型，爰農委會已認定渠等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未能達成其創設目的。惟農委會對該 3 家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評等為「良好」，其中魷基會及鮪發會均評分為 100 分，至蠶發會則評分為 92 分，主要係該等財團

法人設定之績效衡量指標，多屬參加會議或辦理訓練場次等投入型量化指標，易於達成，較不具激勵效果與考核功能，且缺乏與創設目的連結之成果型質化指標，未能就無法達成創設目的之財團法人有效發揮預警功能，不利主管機關適時啟動退場機制。另行政院為就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課以公益義務，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公益財團法人免納所得稅之要件，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年度創設目的活動支出比率低於 60% 者計有 9 家，含文化部主管 5 家〔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簡稱文基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簡稱博基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簡稱影發會）〕、交通部主管 3 家〔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簡稱航發會）〕及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家（醫藥品查驗中心），其中影發會（10.17%）、博基會（16.30%）、文基會（17.68%）及航發會（18.63%）等 4 家財團法人甚至低於 20%。以上，經函請行政院通案促請各主管機關檢視轄管財團法人研訂績效衡量指標之合宜性，俾有效發揮績效考核及退場預警功能，對未能達成創設目的之財團法人，及早採行因應措施，並就創設目的活動支出比率偏低者，督促檢討改善。

5. 行政院已釐訂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政策方向，惟遲未規劃推動，又主管機關承辦財團法人監理業務人員異動率高且多為兼任性質，影響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之導入與監督落實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我國公司治理績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11 月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陸、「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方向」規劃循序推動財團法人之治理。惟該方案核定迄今已逾 10 年，尚乏權責機關以系統化方式，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之相關作為，且法人治理實務亦存有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背景相近，難以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部資源情事，對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發揮正面監督效果，迭遭媒體輿論訾議，有待權責機關研議依上開方案以系統化方式導入公司治理原則。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載之「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內所列「行政法人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規範，已羅列行政法人導入公司治理原則時，宜採行建立董監事人才庫、董監事遴聘作業公聽會制度、建立董事績效評鑑制度、建置監察人定期（每半年一次）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制度、研訂法人治理實務守則、召開年度經營績效說明會、訂定資訊揭露透明度評鑑原則等 7 項具體作法，權責機關允宜參考上開參考手冊規範，儘速研議將公司治理原則導入財團法人治理機制，俾促進財團法人「透明治理」與「公共課責」，提升法人治理效能。又為導入公司治理原則，主管機關須投入相當專職人力與資源，惟查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逾 5 家者，計有經濟部（41 家，含中華經濟研究院）、農委會（30 家）、衛福部（16 家）、文化部（14 家，含中央通訊社等 4 家）、教育部（12 家）、交通部（9 家）及內政部（8 家）等 7 個主管機關，其承辦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人力配置（專任 6 人、兼任 138 人），除經濟部、文化部及教育部含有專任人員（分別為 4 人、1 人、1 人）外，其餘均由兼任人員辦理；又承辦人員每人監理業務規模以經濟部 49.93 億元最高、文化部 20.23 億元次之、農委會 19.92 億元

再次之；至於上開 7 部會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承辦人員異動人次以經濟部 18 人次最高、農委會 15 人次居次、交通部 10 人次再次之。顯示主管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業務負擔沉重、異動次數偏高，且多屬兼辦性質，影響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之導入與監督落實情形，亦待各主管機關檢視承辦人員業務負擔及異動情形之合理性，妥為規劃配置承辦人力。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附錄所列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預算法及決算法已明定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規範，惟部分主管機關迄未辦理，亦未將相關法人及事業機構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因部分主管機關對轄管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迄未列管監督並依法辦理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 1」。
2. 財團法人法及軍教人員退伍（休）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允宜積極推動法制化作業，俾健全財團法人監理機制，並利防杜退伍（休）軍教人員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情事發生。	因部分軍教人員退伍（休）後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仍有兼領雙薪情事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 3」。
3. 部分財團法人核發獎金及福利項目未盡合宜，且存有資產規模龐鉅，惟投入創設目的業務比率偏低情事，亟待通案檢討妥處。	因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仍有投入創設目的支出比率偏低情事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行政院已函釋財團法人基金中屬於政府捐助範圍之認定基準，惟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短列政府捐助金額及比率，不利政府監督。	/
2. 部分財團法人已將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最低標準明定於捐助章程，惟性別比例失衡情形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3. 預算籌編原則已明定各機關應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惟挹注財團法人經費未減反增，不利競爭與退場機制有效運作。	
4. 主管機關規範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惟未符非營利組織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實務需求，宜研謀另訂適用規範，俾與國際接軌。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23,409,772	215,621,431	15,492,438	66.18	162,671,849	75.57	24,785,672	16,503,335	41,289,007	53.30	2,030,873	
行政院主管(3個)	1,188,000	2,671,500	1,024,000	86.20	2,114,500	79.15	166,677	50,667	217,345	40.22	- 15,472	
1.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161,090	—	161,090	72.47	- 21,960	
2.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28,500	4,000	22.22	14,500	50.88	5,415	—	5,415	69.84	2,213	
3.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71	50,667	50,839	16.38	4,275	
司法院主管(1個)	500,000	3,710,000	500,000	100.00	3,710,000	100.00	1,062,439	77,512	1,139,951	94.96	18,742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710,000	500,000	100.00	3,710,000	100.00	1,062,439	77,512	1,139,951	94.96	18,742	
內政部主管(8個)	466,000	2,915,171	416,000	89.27	2,394,545	82.14	38,597	151,773	190,370	43.17	- 22,174	
1.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14,132	
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540,000	40,000	100.00	1,540,000	100.00	16,200	18,991	35,191	63.83	- 11,294	
3.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20,000	38,500	20,000	100.00	38,500	100.00	—	44,204	44,204	87.77	- 1,526	
4.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1,337	
5.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54,762	30,000	50.00	464,262	48.63	—	—	—	—	- 257	
6.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47,162	47,162	34.85	253	
7.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767	
8.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70,809	25,000	56.18	43,088	60.85	22,397	41,415	63,812	35.19	5,351	
外交部主管(2個)	45,000	133,932	40,000	88.89	128,932	96.27	149,316	—	149,316	99.36	- 2,874	
1. 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18,932	30,000	100.00	118,932	100.00	132,994	—	132,994	99.34	- 2,932	
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6,321	—	16,321	99.52	57	
國防部主管(1個)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23,389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23,389	
教育部主管(12個)	1,668,480	5,692,961	687,416	41.20	2,314,956	40.66	87,629	36,354	123,984	9.66	- 57,160	
1.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782,000	300,000	24.63	1,420,000	37.55	—	—	—	—	- 86,404	
2.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1,400	—	1,400	13.46	- 2,829	
3.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752	
4.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39	
5.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6,229	48,456	100.00	48,456	63.57	—	—	—	—	16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6. 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30,000	30,000	12,000	40.00	12,000	40.00	980	—	980	83.53	193
7.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0.18	370
8.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	—	—	—	488
9.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37,981	35,861	73,842	96.92	656
1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399	21,300	68.60	23,549	64.70	29,227	—	29,227	80.16	1,531
1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17,040	493	17,533	5.82	10,134
12.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936,781	30,000	100.00	30,000	3.20	—	—	—	—	19,242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3	824,849	43,000	99.44	43,000	5.21	240,409	—	240,409	64.37	- 3,859
1.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3	781,749	—	—	—	—	83,080	—	83,080	45.89	- 36,078
2.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2,667	—	2,667	44.00	1,210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154,661	—	154,661	82.98	31,009
經濟部主管(40個)	1,810,576	133,781,236	968,505	53.49	109,193,272	81.62	19,153,777	14,118,857	33,272,634	55.36	937,463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125,902,223	324,798	97.26	103,934,103	82.55	295,301	9,474	304,775	3.44	- 181,826
2. 台灣糖業協會	428	428	428	100.00	428	100.00	—	—	—	—	- 30,592
3.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948	13,948	10,948	100.00	13,948	100.00	—	—	—	—	- 27,209
4.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	346,445	20,000	100.00	346,445	100.00	—	—	—	—	- 7,896
5.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16,623	45,139	61,762	58.32	- 6,028
6. 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11,000	11,000	150	1.36	150	1.36	—	—	—	—	- 3,663
7.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 97
8.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61,781	—	61,781	40.51	36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9.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7,216	—	97,216	99.60	394
10.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407
11. 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642
12.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2,572	341,629	364,201	78.94	3,096
13.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32,740	32,740	28.20	4,399
14.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96,330	86,610	182,941	78.74	4,737
15. 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12,154,989	4,094,749	16,249,739	76.06	5,645
16.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9,257
17. 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	689,559	689,559	72.70	10,042
18.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36,517	94,665	131,182	46.90	10,360
19.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11,576
20. 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157,962	158,486	316,449	80.69	11,787
21.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7,180	7,180	7.44	13,453
22. 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35,800	20,300	56.70	20,300	56.70	4,053	19,695	23,748	10.95	13,801
23.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86,828	94,984	181,812	74.01	15,852
24.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	104,318	104,318	70.19	20,604
25.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38,661	204,181	342,842	56.42	22,381
26.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29,991	129,843	159,834	47.37	23,178
27. 中國生產力中心	2,509	10,000	1,530	60.97	6,097	60.97	42,183	534,813	576,996	52.20	26,747
28.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85,212	184,765	669,978	58.21	28,763
29.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99,201	320,313	419,515	79.23	29,769
30.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5,500	2,000	36.36	2,000	36.36	—	97,267	97,267	27.97	30,27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以外金額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31.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265,293	162,388	427,682	38.65	30,883
32.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79,356	211,957	591,313	66.32	33,529
3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871,342	64,287	935,629	79.70	37,411
34.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1,275,783	771,186	2,046,969	72.84	59,263
35.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59,808	59,808	8.08	60,232
36. 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128,738	128,738	21.01	61,306
37.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62,548
38. 中技社	450	450	180	40.00	180	40.00	—	—	—	—	91,553
39. 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2,524,218	2,000,831	4,525,049	75.11	118,042
4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4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12,356	3,469,241	3,481,598	44.93	342,472
交通部主管(9個)	5,584,022	20,500,451	33,377	0.60	2,477,158	12.08	26,861	20,657	47,519	3.00	490,447
1.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6,716	—	26,716	99.95	- 700
2.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900	1,380	—	—	480	34.78	144	—	144	89.64	2
3.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717,045	7,793	100.00	717,045	100.00	—	—	—	—	3,685
4. 中國驗船中心	1,540	60,000	490	31.82	19,091	31.82	—	8,571	8,571	3.45	9,124
5.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918	6,000	48.00	11,770	47.24	—	10,000	10,000	5.37	17,600
6.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	2,085	2,085	1.51	26,913
7.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993,428	7,793	100.00	993,428	100.00	—	—	—	—	29,345
8.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	—	—	35,231
9.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7,913,434	—	—	—	—	—	—	—	—	369,245
蒙藏委員會主管(1個)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68	1,501	1,969	80.76	- 441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468	1,501	1,969	80.76	- 44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1,992,621	499,000	100.00	1,752,621	87.96	27,000	—	27,000	19.51	43,922
1.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	—	—	—	- 2,012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1,561,522	99,000	100.00	1,321,522	84.63	27,000	—	27,000	20.63	45,93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	6,633	13,133	4,650	70.10	7,869	59.92	—	920	920	1.28	- 802
1.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6,400	700	36.84	2,358	36.84	—	920	920	29.72	- 1,530
2.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3,153	900	78.06	2,461	78.06	—	—	—	—	- 266
3.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994
農業委員會主管(30個)	4,100,688	18,929,753	3,986,950	97.23	17,266,350	91.21	1,005,741	791,477	1,797,219	62.51	15,632
1.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38,572	50,422	30,000	77.78	39,216	77.78	—	—	—	—	- 94,797
2.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	—	—	- 11,196
3.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53,887	—	53,887	68.73	- 11,156
4.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5,343	21,252	26,596	94.30	- 4,866
5.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770
6.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965	—	1,965	47.55	- 483
7.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983,693	300,000	100.00	983,693	100.00	796	—	796	2.18	—
8.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4,950	38,700	21,500	86.17	21,700	56.07	—	—	—	—	0.56
9.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1
10. 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2,239	—	2,239	60.90	1
11.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	—	—	—	35
12. 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25,700	42,700	15,700	61.09	31,700	74.24	—	—	—	—	46
13.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15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1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317
15.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1,690	3,236	4,927	94.67	375
16.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834	—	834	15.16	467
17.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1,009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1,028
19.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77,595	500,000	100.00	1,277,595	100.00	2,500	3,891	6,391	27.62	1,064
2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21,380	500,000	100.00	521,380	100.00	—	—	—	—	1,208
2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98,987	10,549	109,536	99.83	1,238
2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40,485	50,262	90,748	85.05	2,057
23.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14,949	50	14,999	18.89	3,497
24.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3,050	3,050	1,750	57.38	1,750	57.38	—	17,771	17,771	76.86	3,829
25.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70,000	500	100.00	70,000	100.00	11,874	90,774	102,649	42.50	4,465
26.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76,865	26,238	103,104	84.16	5,482
27. 農業科技研究院	20,000	238,500	20,000	100.00	238,500	100.00	556,049	25,068	581,117	83.60	6,254
28. 豐年社	1,200	23,514	1,110	92.50	22,959	97.64	6,351	—	6,351	17.38	6,964
29.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130,921	542,381	673,302	82.74	43,978
3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10,159,684	270,000	90.00	8,783,773	86.46	—	—	—	—	55,419
衛生福利部主管(16個)	776,124	12,663,632	731,690	94.27	10,554,404	83.34	2,635,936	1,147,507	3,783,443	79.36	23,535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447,897	100,000	100.00	8,187,093	96.91	2,322,505	717,601	3,040,107	90.36	105,094
2. 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200	60,000	70	35.00	21,000	35.00	—	—	—	—	13,19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3.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14,540	19.74	58	—	58	0.18	- 5,432
4.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3,342	10,868	24,210	68.91	- 4,970
5.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	—	—	—	- 1,559
6.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 137
7. 微窗醫學基金會	10,000	10,000	120	1.20	120	1.20	—	—	—	—	268
8.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310
9.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626
10.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74,963	—	74,963	98.58	746
11.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	57,836	57,836	98.29	2,689
12.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4,087
13.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14,759	14,759	5.20	6,060
14.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100,405	10,000	76.92	81,967	81.64	25,116	160,674	185,791	82.64	11,001
15.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99,951	185,766	385,718	99.66	42,789
16.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85,340
環境保護署主管(2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82,225	82,225	86.25	- 7,322
1.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18,565	18,565	89.95	- 9,949
2.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63,659	63,659	85.23	2,627
文化部主管(10個)	178,502	672,874	126,400	70.81	599,351	89.07	190,816	2,971	193,787	70.08	3,769
1.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40,000	35,000	100.00	240,000	100.00	—	—	—	—	- 1,103
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44,009	—	44,009	41.80	- 502
3.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	—	—	—	- 293
4.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1,500	—	1,500	68.81	- 175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5.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	—	—	—	38
6.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83
7.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	—	—	—	141
8.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800	—	800	34.53	151
9. 國家電影中心	1,000	113,161	1,000	100.00	113,161	100.00	135,506	2,971	138,477	90.75	974
10.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000	—	9,000	91.49	4,454
科技部主管(1個)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	—	—	- 9,573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	—	—	- 9,57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2,617,936	396,950	83.48	1,653,513	63.16	—	20,910	20,910	0.62	598,137
1.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773,936	184,400	88.65	529,868	68.46	—	19,360	19,360	3.46	27,660
2.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28,966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660,000	550	36.67	81,645	12.37	—	1,550	1,550	0.43	113,771
4.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84,000	12,000	18.18	42,000	22.83	—	—	—	—	427,7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251,159	1,000,000	100.00	2,251,159	100.00	—	—	—	—	- 4,486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251,159	1,000,000	100.00	2,251,159	100.00	—	—	—	—	- 4,486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據法務部說明，捐助者係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爰渠等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均無列數。